中華大典

歷史典

編年分典

中華大典

歷史典

上海古籍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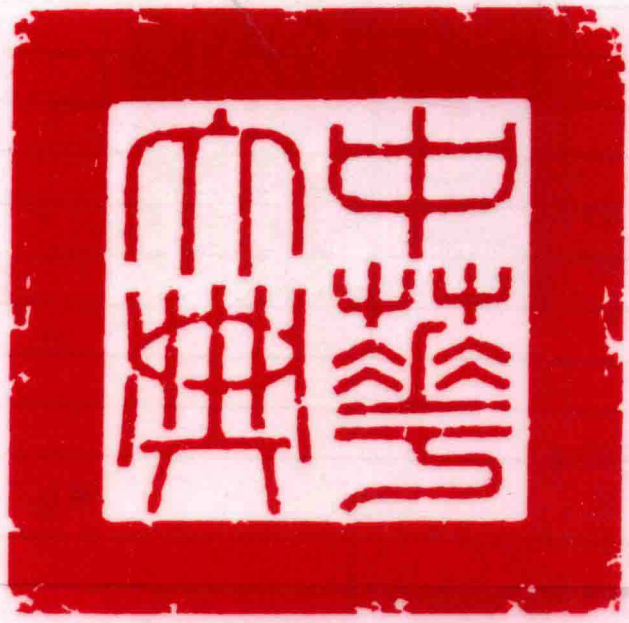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重大文化出版工程

國家文化發展綱要的重點出版工程項目

新聞出版總署列為「十一五」國家重大工程出版規劃之首

國家出版基金重點支持項目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主　任：柳斌傑

　　金人慶

副主任：李　彥　于永湛　鄔書林　張少春　李衛紅

　　周和平　陳金泉　李靜海

委　員：張小影　伍　傑　朱新均　吳尚之　孫　明

　　王家新　徐維凡　劉小琴　毛群安　遲　計

　　曹清堯　彭常新　王志勇　潘教峰　姜文明

　　王　正　石立英　安平秋　陳祖武　詹福瑞

　　戴龍基　宋煥起　孫　顯　陳　昕　魏同賢

　　王建輝　朱建綱　高紀言　莫世行　段志洪

　　李　維　何學惠　甄樹聲　馮俊科　譚　躍

　　羅小衛　王兆成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總主編：任繼愈

副主編：席澤宗　程千帆　戴　逸　吳文俊　柯　俊
　　傅熹年

編　委：卞孝萱　任繼愈　李明富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陳美東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傅世垣　曾棗莊　龐　樸
　　趙振鐸　劉家和　潘吉星　錢伯城　戴　逸
　　楊寄林　穆祥桐　吳文俊　金正耀　戴念祖
　　柯　俊　金維諾　白化文　汪子春　周少川
　　孫培青　朱祖延　傅熹年　李　申　郭書春
　　熊月之　柴劍虹　吳子勇　寧　可　江曉原
　　鄭國光　吳征鎰　尹偉倫　魏明孔

《中華大典》 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爲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内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爲二十四個典，近百個分典，内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儘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採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并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收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別爲《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零年五月，國務院批准《中華大典》爲國家重點古籍

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了《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强，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匯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考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七億多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録分類方法，并根據各類學科内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爲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爲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録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内容：

① 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② 論説：有關理論部份的資料。

③ 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況等具體内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 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 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 著録：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 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韵文。

⑧ 雜録：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録。

⑨ 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内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匯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内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爲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内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爲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爲準，并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爲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祇對底本中明顯的脱、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祇對缺筆字補足筆畫。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纂委員會

（以姓氏筆畫爲序）

主　編：熊月之

編　委：方詩銘　俞　鋼　莊輝明　許沛藻　葉　舟

虞萬里　熊月之　錢　杭　瞿林東　龔書鐸

《中華大典·歷史典》前言

中華文明歷史悠久，包括史實記述、史書編修、史官設置、史學研究在内的歷史學極爲發達，歷史文獻浩瀚無垠。誠如梁啟超所説，「中國於各種學問中，惟史學爲最發達；史學在世界各國中，惟中國爲最發達」。

殷商時代，甲骨上的大量占卜文辭，是中國最早的反映族類記憶與國家記憶的歷史記録；卜辭與青銅器銘文中所述的遣史作册，是中國最早的重視歷史記録與保存文書的制度安排。西周時，周王朝的國史稱《周書》，諸侯國的國史或稱書，或稱乘，或稱春秋，或稱檮杌。孔子命子夏訪求周室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墨子亦曾見百國春秋。這些都説明保存史料、編寫國史在周代已成通例。

春秋戰國時期，史學多元發展，繁盛一時。孔子以春秋各國史書爲基礎，參照所見、所聞、所傳聞的各種資料，以正名分、辨是非、克己復禮爲宗旨，删訂編修《春秋》，開私人修史之先河。《左傳》《竹書紀年》，是以年代爲序、以記事爲主的編年體史書。《國語》《戰國策》是以地區爲中心、以記言爲主的史書。至今不詳撰人的《世本》，則是按專題分載，注意記述地理環境、氏姓、工藝製作等社會經濟事項的特别史書，頗具文化史性質，被史家歸入别史一類。

秦漢以後，與大一統中央集權國家相適應，出現了司馬遷《史記》與班固《漢書》，鴻篇巨制，卓識美文，分别開創了紀傳體通史與紀傳體斷代史的體例，爲後來歷代王朝編纂國史提供了範本。東漢荀悦以《漢書》爲資料基礎，列其年月，比其時事，撮要舉凡，存其大體，編成《漢紀》，爲中國第一部編年體斷代史。

從三國、兩晉、南北朝到隋、唐，史書數量、種類都大爲增加。中國正史二十四史中的一半以上成書於這一時期，范曄的《後漢書》，陳壽的《三國志》，沈約的《宋書》，魏收的《魏書》，與唐初房玄齡、姚思廉、魏徵等人所修的《晉書》《梁書》《陳書》《隋書》等八部史書，或以史料豐贍、條貫清楚，或以敍事簡練、文風樸實，或以評論允當、見解過人，在史學史上各具特色。杜佑的《通典》，專記歷代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等方面典章制度沿革，取材廣博，見解獨特，是中國第一部關於典章制

度的巨著。劉知幾的《史通》，綜合研究歷代史學實踐與成果，溯其源流，判其得失，融會貫通，自成體系，在中國史學史上樹起了一座豐碑。李吉甫的《元和郡縣志》，爲中國現存最早的全國地理總志，記述各道鎮府州縣的户數、沿革、山川、道里、貢賦等，以地繫事，間有親歷資料，甚爲翔實，所創體例在中國地理史上有里程碑意義。

五代、宋、元時期，中國史學又有新的發展。司馬光的《資治通鑑》，上起戰國，下迄五代，遍閱舊史，旁采小説，抉摘幽隱，薈萃爲書，按年紀載，一氣銜接，其經緯規制，爲史學史上横空大作，後世典範。鄭樵的《通志》，上起三皇，下迄隋代，内容豐富，卓識多有，特别是其二十略，精心結撰，自出機杼，氏族、校讎、圖譜、六書、音韻、金石等略，均爲此前所無，豐富了歷史記載的範圍，成爲後代各種專門學問的先驅前導。馬端臨的《文獻通考》，專論歷代典章制度，上起上古，下迄南宋，敍事本於經史，參以歷代會要、各種傳記，旁采名流之燕談、稗官之記録，分門排列，有敍述，有考訂，有論斷，信者傳之，疑者棄之，爲此後同類史書所宗範。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徐夢莘的《三朝北盟會編》，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劉昫的《舊唐書》，薛居正的《舊五代史》，歐陽脩的《新唐書》《新五代史》，王溥等人的《唐會要》《五代會要》，元人修的《宋史》《遼史》《金史》等，蔚爲大觀。樂史的《太平寰宇記》爲北宋初全國地理總志，體例與記述範圍較前人有所發展，注意記述風俗、姓氏、人物等人文地理内容，史籍之外，旁及詩賦，兼采仙佛雜記，保留了相當豐富的歷史資料。

明清時期，史學更爲繁榮。官修正史方面，宋濂等人修的《元史》，張廷玉等人修的《明史》，沿襲了歷代編修前朝歷史的傳統。《續通典》《續通志》《續文獻通考》《明會典》《清會典》《清通典》《清通志》《清文獻通考》，也繼承了此前同類史書的傳統。民間治史盛極一時，李贄的《藏書》《續藏書》，黄宗羲的《宋元學案》《明儒學案》，顧炎武的《天下郡國利病書》《日知録》，王夫之的《讀通鑑論》《宋論》，錢大昕的《廿二史考異》，王鳴盛的《十七史商榷》，趙翼的《廿二史劄記》，章學誠的《文史通義》，崔述的《考信録》，角度不同，風姿各異，均爲名著。歷史地理學、地方志、地方史空前發達。李賢等人編修的《大明一統志》，穆彰阿等人編修的《重修大清一統志》，顧祖禹的《讀史方輿紀要》，各省府州縣所修的難計其數的地方志，或繁或簡，或新創或續修，極大地豐富了歷史記述的内容。

中國究竟有多少歷史文獻，恐怕永遠也不會有確切統計。《漢書·藝文志》把史書放在「六藝略」内。《隋書·經籍志》開始把古代典籍分爲經、史、子、集四部，並在史部之下分正史、古史等十三類，著録史籍八百十七種，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

卷。清代《四庫全書》，史部著録（包括存目在内）二千零五十三種，三萬九千零九卷。《四庫全書》未收史籍，據後人研究，有二千九百三十八種，四萬五千三百六十三卷。兩者相加，得四千九百九十一種，八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卷。這個數字，還不包括收在集部中、史部未録的大量傳記、碑銘、史論、史評。據不完全統計，至清朝末年尚存留的史部著述約六千種，方志約一萬種，另有大量敦煌卷子、金石碑志、古代文書。

在中國歷史上，有過多次類書的編纂，其中有大量的史籍。明代編成的《永樂大典》，清代編成的《古今圖書集成》，其中都有大量的歷史資料和豐富的史書内容。

今日所修之《中華大典》，是在我國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的新的類書，《歷史典》是《中華大典》重要組成部分。《歷史典》全書約四千萬字，力圖通過經緯交織的方法，展示中國歷史與歷史學的豐富内涵。《歷史典》内容，上不設限，下迄清朝統治結束。《歷史典》借鑑了中國傳統類書與傳統史書的編纂方法，分爲三個分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匯編關於中國史學之理論遺産與歷史發展的文獻，《編年分典》《人物分典》分别以編年、人物爲主幹匯編能夠反映中國歷史發展的文獻。中國古代歷史文獻浩如煙海，將豐富的歷史資料按照史學理論遺産、歷史發展脈絡、重要歷史人物的分類進行編排，有助於今天的讀者檢索、使用。

《歷史典》的工作，得到了《中華大典》工委會、編委會的指導與支持。《歷史典》是來自北京、上海衆多高校、研究機構的歷史學者通力合作的成果，各位分典主編專攻的歷史時段，連接起來，涵蓋了從上古到清末的全部歷史。各位分典主編學養豐厚，都有參與古籍整理與研究的經歷，對於此項工作兢兢業業，精益求精，參與具體編纂工作的各位同仁也都盡心盡責，黽勉從事，大家都爲能夠參加整理、研究祖國文化典籍，爲弘揚中華優秀文化貢獻自己的力量而感到無上的榮光。

熊月之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修訂

中華大典・歷史典

編年分典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編纂委員會

主　編：方詩銘　許沛藻

副主編：俞　鋼　金　圓

編委（以姓氏筆畫爲序）：

張劍光　程　郁　燕永成　儲玲玲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編纂説明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是《中華大典·歷史典》的分典之一，是關於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的中國歷史編年的大型類書。

《編年分典》是《中華大典·歷史典》中的編年紀事部分，原則上主要收録編年體裁的史籍。編年體是我國史書的古老體裁，通過編年紀事來展現歷史進程中的因果關係和連貫性。在編纂體例上，本分典的指導思想是：既要適應編年紀事的特點，又應符合資料以類相聚的要求，故而經目、緯目的設置不宜過細，可依據資料内容的性質或其體裁的形式適當歸類。本分典依據學科特點，按歷史時期的劃分，下設《先秦總部》《秦漢總部》《魏晉南北朝總部》《隋唐五代總部》《宋遼夏金總部》《元總部》《明總部》《清總部》等八個總部，總部下視文獻豐儉存佚的實際狀況設部。各總部設置綜述、史表、雜録三項緯目，雜録項包含備録、備論兩部分。

緯目中的綜述，主要取歷代主要的編年史書和正史本紀的紀事，雜互采摭，歸并剪裁，以事相從，統一編年，以期達到編年繫事相對齊備，從而上下貫通，展現中國歷史進程基本脈絡的目的。史表收録正史或他書中的將相大臣、百官公卿、宰輔、紀事等表，概述歷朝將相大臣興廢拜罷之迹，以作提綱舉要之用。雜録的備録部分，主要收録一些史料價值較高、較爲罕見的編年史籍，包括後人的輯佚書，以及一些别史的帝紀和載記類、雜史類中用編年紀事的史籍，以起到保存文獻和拾遺補闕的作用。雜録的備論部分，則收録歷代對各相關朝代國勢興衰、諸帝功過以及重大事件、制度、政令所作的代表性評論。

本分典綜述部分的紀年方法，先秦時期周平王四十九年以前，依據考古成果和歷史文獻，以歷史傳説人物和三代諸王世系爲序；周平王四十九年起用諸王和皇帝紀年，漢武帝建元以降用年號紀年，皆附以干支、公元紀年；分裂時期，參考傳統編年通史做法，取一家爲主，分注其他政權相應紀年。

本分典的編纂方案，是在已故主編方詩銘先生主持下設計制定的，經過專家會議論證，並由《歷史典》編委會討論修訂，各位專家和編委提供了很有價值的指導性意見；在編纂過程中，我們始終得到《中華大典》工委會、編委會的勉勵和關懷，並一直得到上海古籍出版社的支持和配合，也得到上海師範大學人文學院和古籍整理研究所領導的支持，對此我們表示衷心的感謝。我們期待讀者給予指正。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編纂委員會

二〇〇八年五月一日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修訂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凡例

一、《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係《中華大典·歷史典》的分典之一，其下按歷史時期設總部，各總部下視文獻資料狀況設部。

二、本分典設綜述、史表、雜録三項緯目，均在總部下展開，部下不設緯目。

三、本分典秦以後各部一般以皇帝即位時日爲斷，並摘取正史本紀或其他書中對該帝的介紹性文字置於部首；先秦各部亦作相應處置。

四、本分典綜述部分的紀年方法，先秦時期周平王四十九年以前以歷史傳説人物和諸王世系爲序，周平王四十九年起以諸王和皇帝紀年。自漢武帝建元起以年號紀年，並用括弧注明干支和公元；遇有並立政權，取一家爲主，附以其他政權紀年。在位皇帝於年中改元，歲首即用新年號；新帝年中即位並改元，新部開始即用新年號。

五、本分典綜述部分一日内有多種引書，首部引書下保留干支，餘皆省略。

六、本分典綜述部分，遇有各史置閏不同，則據實際對應月日排序。所引各書四時、朔日記闕不一，皆仍其舊，未就一律。

七、本分典綜述部分所選文獻原文省略主語、姓氏、時間等，因摘録而致使語義歧異或不明者，用〔　〕補出。

八、本分典所録文獻若有節略，其節略部分一般以【略】注明。但綜述部分同一干支下若有多條紀事，而僅選取其中一或若干條，其未取諸條，則不用【略】標示。

九、本分典所録文獻，一般不作校勘。遇明顯錯訛，則以（　）括出，並將正確文字以〔　〕補入。

一〇、本分典中的卷次、繫年數字，均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標出，不用十、百、千、萬。

明總部

主　編：虞萬里
編纂人員：葉　舟　張曉東　陳　磊　秦　蓁
劉海琴　王　健　陳煒祺

《明總部》提要

本總部所涉及的中國歷史，起公元一三六八年，迄公元一六四四年，即爲明朝時期。現存記述這段歷史的編年類史籍，數量繁多，編纂中盡可能廣泛收録，並作了必要的甄别取捨。

本總部下依明代諸帝設一十七部（其中明英宗分作上下兩部），紀年依明帝年號，附以並立政權的紀年、干支及公元。

本總部下設綜述、史表、雜録三項緯目。綜述項以《實録》、正史帝紀、《國榷》及《明通鑒》等作爲編年脉絡，略采《昭代典則》《皇明大政記》《皇明資治通紀》等補充，一體剪裁，連貫而成。建文時期由於特殊原因，未有《實録》留存，相關編年諸書史料多有殘缺，故又摘取《革除編年》《建文朝野彙編》等書，希望稍補史料之闕。

史表項除《明史·宰輔年表》《明史·七卿年表》外，餘則取自清人所編《明宰輔考略》《明七卿考略》《殘明宰輔年表》。

雜録項分備録、備論兩部分。備録主要列編年類史籍及雜史類中用編年紀事的史籍。明末此類書籍尤多，故擇要選取，以見當時史事之一斑。備論略收歷代史家就明代重要史事所作的評論，以期對編年史事有所加詳。

目録

綜述

明太祖部……一
明惠帝部……一九〇
明成祖部……二一五
明仁宗部……三四二
明宣宗部……三四五
明英宗部上……三八七
明景帝部……四六五
明英宗部下……五一五
明憲宗部……五四四
明孝宗部……六五八
明武宗部……七三八
明世宗部……八一八
明穆宗部……一〇二一
明神宗部……一〇五八
明光宗部……一二六六
明熹宗部……一二六九
明思宗部……一三〇八

史表

《明史・宰輔年表》……一三六六

雜録

《明史・七卿年表》……一四一一
《明宰輔考略》……一四五三
《明七卿考略》……一四五八
《殘明宰輔年表》……一四六九

備録

《皇明本紀》……一四七四
《天潢玉牒》……一四八五
《建文皇帝遺蹟》……一四八八
《李侍郎使北録》……一四九一
《朝鮮紀事》……一四九五
《天順日録》……一四九九
《寧齋瑣綴録》……一五〇八
《馬端肅公三記》……一五一一
《彭文憲公筆記》……一五一六
《平蠻録》……一五二〇
《燕對録》……一五二四
《治世餘聞》……一五三一
《繼世紀聞》……一五四〇
《使琉球録》……一五五二
《雲中紀變》……一五五七
《倭變事略》……一五六二
《召對録》……一五七五
《庚申紀事》……一五八〇

《先撥志始》……一五八三
《思陵勤政紀》……一五八五
《守郎紀略》……一五九〇
備論
引用書目……一六〇二

綜述

明太祖部（起公元一三六八年，迄公元一三九八年）

《明史》卷一《太祖紀一》 太祖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俊德成功高皇帝，諱元璋，字國瑞，姓朱氏。先世家沛，徙句容，再徙泗州。父世珍，始徙濠州之鍾離。生四子，太祖其季也。母陳氏。

洪武元年、元至正二八年（戊申、一三六八）

《太祖實録》卷二九 正月壬申朔，免百官朝賀。命禮官書四代考妣神主。

《國榷》卷二 甲戌，戒飭百官，將南郊。

元萊陽守將世家寶降。

《明通鑒》卷一 乙亥，太祖祀天地于南郊，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號曰明，建元洪武。

追尊高祖考曰玄皇帝，廟號德祖；曾祖考曰恒皇帝，廟號懿祖；祖考曰裕皇帝，廟號熙祖；皇考曰淳皇帝，廟號仁祖。妣皆皇后。

《太祖實録》卷二九 丙子，詔迺封皇族，以皇伯考爲壽春王；皇兄爲南昌王，爲盱眙王，爲臨淮王；皇從兄爲霍丘王，爲下蔡王，爲安豐王，爲蒙城王；皇姪爲山陽王，爲招信王；皇從姪爲寶應王，爲六安王，爲來安王，爲都梁王，爲英山王；皇伯妣劉氏爲壽春王夫人，皇嫂劉氏爲臨淮王夫人，皇從嫂翟氏爲霍丘王夫人，趙氏爲安豐王夫人。

《國榷》卷二 詔曰：「自宋運既終，天命真人于沙漠，入中國爲天下主。傳及子孫，百有餘年，今運亦終，海内土疆豪傑分争。朕本淮右庶民，荷上天眷顧，祖宗之靈，遂乘逐鹿之秋，致英賢于左右，凡兩浙、兩廣、江東、江西、湖湘、漢沔、閩廣、山東及西南諸部蠻夷，屢命大將軍與諸將校奮揚威武，已皆戡定，民安田里。今文武大臣，百司衆庶，合詞勸進，尊朕爲皇帝，以主黔黎。勉徇輿情，于吴二年正月四日即皇帝位，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作太廟祭器，俱從時製，曰：「先人不習古籩豆也。」

湖廣行省平章楊璟攻永州，元右丞鄧祖勝乞援于全州，平章阿思蘭兵至，擊敗之。

元興化州降，湯和進兵延平。敕曰：「服人以德，負固乃威。凡推德先邇者，凡示威先大者。」又曰：「欲人不違，當使以信；欲人成功，當任以專。不信不專，爾之所短，故用爾戒。」

《明通鑒》卷一 丁丑，大宴羣臣于奉天殿。宴罷，謂御史中丞劉基曰：「堯、舜聖人，處無爲之世，猶且憂之。況德匪唐、虞，處天下者，其得無憂乎！朕賴諸臣輔佐之功，尊居天位，每念天下之廣，生民之衆，萬幾方殷，中夜思之，輒寢不安寐，憂懸于心。」

《國榷》卷二 戊寅，上自舊内遷新宫。

方谷珍入朝。上曰：「公胡反覆陰陽，勞我戎師耶？實公左右舞小智悞公，公不能自裁耳。」遂賜第京師。

《太祖實録》卷二九 辛巳，詔：「以銀青榮禄大夫、上柱國、録軍國重事、中書左丞相、宣國公李善長兼太子少師，銀青榮禄大夫、上柱國、録軍國重事、中書右丞相、信國公徐達兼少傅，銀青榮禄大夫、上柱國、中書平章、録軍國重事鄂國公常遇春兼少保，銀青榮禄大夫、大都督府右都督馮宗異兼右僉事，榮禄大夫、中書平章政事胡廷瑞、廖永忠、李伯昇俱兼同知僉事院事，資善大夫、中書左丞趙庸、右丞王溥兼副僉事，中奉大夫、中書參政楊憲、傅瓛兼僉事丞，榮禄大夫、同知大都督府事康茂才兼左率府使，榮禄大夫、同知大都督府事張興祖兼右率府使，驃騎上將軍、大都督府副使顧時兼同知左率府事，驃騎上將軍、大都督府副使孫興祖兼同知右率府事，鎮國上將軍、僉大都督府事吴楨兼左率府副使，鎮國上將軍、兼大都督府事耿炳文兼右率府副使，榮禄大夫、御史大夫鄧愈、湯和兼論德，資善大夫、御史中丞劉基、章溢兼贊善大夫，嘉議大夫、御史臺治書侍御史文原吉、范顯祖兼賓客。初，御史中丞劉基、學士陶安言於上，曰：「適聞中書

及都督府議，倣元舊制，設中書令，欲奏以太子爲之。」上曰：「取法於古，必擇其善者而從之。苟惟不善，而一槩是從，將欲望治，譬猶求登高岡而却步，渡長江而迴楫，豈能達哉？元氏胡人，事不師古，設官不以任賢，惟其類是與，名不足以副實，行不足以服衆，豈可取法？且吾子年未長，學未充，更事未多，所宜尊禮師傅，講習經傳，博通古今，識達機宜。他日軍國重務皆令啓聞，何必倣彼作中書令乎？」乃命詹同取東宮官制觀之。謂同等曰：「朕今立東宮官，取廷臣動德老成者兼其職。老成舊人，動有典則，若新進之賢者亦選擇參用。夫舉賢任才，主國之本；崇德尚齒，尊賢之道。輔導得賢，人各盡職，故連抱之木，必以授良匠；萬金之璧，不以付拙工。」同等對曰：「陛下立法垂憲之意，實深遠矣。」於是，以李善長等皆兼東宮官。

周文貴自全州引兵援永州，左丞周德興等擊之，文貴敗走，斬其部將朱院判，獲元帥漆甲等六人。

壬午，上訪得皇后親族，欲授以官。后曰：「國家官爵，當與賢能之士，妾家親屬未必有可用之才。且聞前世外戚之家多驕淫奢縱，不守法度，有致覆敗者。陛下加恩妾族，厚其賜予，使得保守足矣。若其果賢，自當用之。若庸下非才而官之，必恃寵致敗，非妾之所願也。」上聞后言，遂止。

《國榷》卷二　胡廷瑞、何文輝攻建寧，元同僉達里麻、參政陳子琦等固守，因圍之。

癸未，元兵自廣西援永州，屯東鄉橋，甚盛。楊璟遣鎮撫吕深、指揮袁子明等擊敗之，實慶衛百户周廸戰死。

《太祖實録》卷二九　甲申，詔遣周鑄等一百六十四人往浙西覈實田畝。謂中書省臣曰：「兵革之餘，郡縣版籍多亡，田賦之制不能無增損。征斂失中，則百姓咨怨。今欲經理，以清其源，無使過制，以病吾民。夫善政在於養民，養民在於寬賦。今遣周鑄等往諸府縣覈實田畝，定其賦稅，此外無令有所妄擾。」復諭鑄等曰：「爾經理，第以實聞，無踵襲前弊，妄有增損，曲狥私情，以病吾民。否則，國有常憲。」各賜衣帽遣之。

丙戌，上御文樓，太子侍側，因問近與儒臣講説經史何事。對曰：「昨講《漢書》七國叛漢事。」遂問：「此曲直孰在？」對曰：「曲在七國。」上曰：「此講官一偏之説。宜言景帝爲太子時，常投博局，殺吴王世子，以激其怨。及爲帝，又聽晁錯之説，輕意點削諸侯土地，七國之變實由於此。若爲諸子講此，則當言藩王必上尊天子，下撫百姓，爲國家藩輔，以無撓天下，公法如此。則爲太子者知敦睦九族，隆親親之恩，爲諸子者知夾輔王室，以盡君臣之義。

《太祖實録》卷二九　丁亥，置中山衛親軍指揮使司，以周立爲指揮使。

《明通鑒》卷一　上御東閣，陶安、章溢等侍，因論前代興亡事。安謂：「喪亂之源，由于驕侈。」上曰：「居高位者易驕，處佚樂者易侈。驕則善言不入而過不聞，侈則善道不立而行不顧，如此者未有不亡。卿之此論，深契予心。」

《太祖實録》卷二九　壬辰，克建寧。時征南將軍胡廷美督兵攻建寧益急，達里麻不能支，夜潛至副將軍何文輝營納欵。詰旦，總管翟也先不花赤率衆詣文輝降。廷美怒二人不詣己，欲屠其城。文輝止曰：「吾與公同受命至此，爲安百姓耳。今城降，欲以私忿殺人，可乎？」廷美遂止。乃整軍入城，申嚴號令，毫髮無所犯。執參政陳子琦送京師，獲將士九千七百九十餘人，馬二百七十三疋，銀一萬六千三百兩，糧九萬八千六百四十石，命指揮費子賢領兵守之。廷美即廷瑞，避御字，改今名。

癸巳，上與諸儒臣論學術。翰林學士陶安對曰：「道之不明，邪説害之也。」上曰：「邪説之害道，猶美味之悦口，美色之眩目，人鮮不爲所惑，自非有豪傑之見，不能決去之也。戰國之時，縱横捭闔之徒，肆其邪説，游説諸侯。當時諸侯急於功利者多從其説，往往事未就而國隨以亡。此誠何益？夫邪説不去，則正道不興；正道不興，天下烏得而治？」安曰：「陛下所言，深探其本。」上曰：「仁義，治天下之本也。賈生論秦之亡，不行仁義之過。夫秦襲戰國之餘弊，又安得知此？」

庚子，以鄧愈爲征戍將軍，將襄陽、安陸、景陵等衛兵征取南陽以北未附州郡。

立大都督府斷事官，秩從五品。

立善世院，以僧慧曇領釋教事。立玄教院，以道士經善悦爲真人，領道教事。

置各處水馬站及遞運所、急遞鋪。

《國榷》卷二　湯和克延平。初，上使使招陳友定，友定會諸將殺使者，取血和酒，盟諸將飲之。亡何，我兵至，友定戰不利，歸謂諸將：「彼遠鬬甚鋭，毋戰也，徒多殺將吏。吾墉山塹壑，蓄犀器飽士而久之。」皆曰：「善。」吏卒城守盡日夜，頗怨。諸將數請出戰，不許。已，疑部將蕭□、院判劉守仁，奪其兵，殺院判

蕭□。劉守仁懼，來降，士卒多夜遁。圍十日，會軍器局火發，我急擊，陷之。友定出省堂，召樞密副使謝英輔、參政文殊海牙，訣曰：「公等善爲計，吾自死元耳。」按劍仰藥。英輔與達魯花赤白哈麻亦具服北向自經，文殊海牙、賴正孫等迎降。我兵舁友定屍，值大雷雨，復蘇。其子海自將樂來就死，并俘京師。上詰友定曰：「若殺我胡將軍，又不內使者，今何德也！雖然，若降我，且官爾。否則伏銅馬。」友定恚曰：「已矣，毋多談！安得加死我乎？」伏銅馬。銅馬者，大馬也。遂併殺海。

《明通鑒》卷一　天下府州縣官來朝，陛辭，諭曰：「天下新定，百姓財力俱困，如鳥初飛，木初植，勿拔其羽，勿撼其根。惟廉者能約己而愛人，貪者必朘人以肥己。況人有才敏者或尼于私，善柔者或昧于欲，皆不廉致之也。爾等宜戒之！」

初，上克集慶，罷諸翼統軍元帥，置武德、龍韜等十七衛。後又罷元所設平章、總管等名，定以所部兵五千人爲指揮，千人爲千户，百人爲百户，五十人爲總旗，十人爲小旗。至是復用中丞劉基議，更定衛制，大率度要害地，係一郡者設所，連郡者設衛。衛五千六百人，所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户所，百十有二人爲百户所。所設總旗二，小旗十，大小聯比，以成隊伍，撫綏操練，務在得宜。凡有事征伐，則詔總兵官佩將印領之，既還則上所佩印于朝，單身歸第，軍士亦各歸其衛。權皆出自朝廷，不敢有所擅調。又定取兵之法，有從征，有歸附，有謫發。從征者諸將留戍之兵，歸附則勝國及僭僞諸降卒，謫發則以罪遷隸爲兵者，其軍皆世籍。此其大略也。

《太祖實録》卷三〇　二月壬寅朔，中書省臣李善長、傅瓛、翰林學士陶安等進郊社宗廟議。

征南將軍湯和遣使傳檄至漳州，元達魯花赤迭里迷實具服焚香，北面再拜，持斧斫印章，引刀自刎而死，總制陳馬兒以城降，和命指揮李執中往守之。

癸卯，詔御史大夫湯和還明州，造海舟漕運北征軍餉。命平章廖永忠爲征南將軍，以參政朱亮祖爲副帥，舟師由海道取廣東。

征南將軍胡廷美遣建寧降將曹復疇招諭汀州及寧化、連城等縣，元汀州路守將陳國珍納欵，泉州郡縣相繼降附。

丙午，征虜副將軍常遇春率師自濟南取東昌。

丁未，詔以太牢祀先師孔子于國學，仍遣使詣曲阜致祭。

戊申，上親祭大社大稷。

己酉，上謂侍臣章溢曰：「福建諸郡已平，但小寨未下。近遣湯和往明州造海舟，運糧北餉。吾欲令李文忠繼往，必全獲也。」溢力贊之。即日命文忠總兵往福建。

庚戌，遣右丞王溥齎上尊至濟南大將軍徐達等，仍頒賜于各衛將士。

壬子，先是，上嘗命中書省及翰林院官議於社稷壇創屋，以備風雨。至是，翰林學士陶安奏：「考諸禮，天子大社，必受風雨霜露，以達天地之氣。若亡國之社則屋之，不受天陽也。今於壇創屋非所宜。若祭而遇風雨，則於齋宫望祭。」上是之。

《國榷》卷二　壬子，翰林學士陶安進宗廟時享禮。命春特祭，餘三時合祭。太常寺進宗廟月朔薦新禮。上覽畢，悲歎久之，曰：「嘗聞爲人子者願爲兄。朕爲弟，養日不長，祭徒悲耳。」

《明通鑒》卷一　詔衣冠悉如唐制。

《太祖實録》卷三〇　癸丑，副將軍常遇春師克東昌，元平章申榮自經死，于是所屬茌平等縣皆降，遇春仍還軍濟南。

甲寅，平章楊璟遣千户王廷將兵取寶慶，進次郡陽茱萸灘。賊衆千餘據險拒戰，廷擊敗之。追至城下，周文貴遁去，餘衆猶據城拒守，廷進兵逼之。明日，賊衆縱火掠民財出走，遂下其城，留兵守之。

《國榷》卷二　丙辰，征南將軍廖永忠遣諭廣東元江西分省左丞何真。

《太祖實録》卷三〇　丁巳，命都督同知康茂才率師往濟南，從大將軍徐達北伐。

《國榷》卷二　己未，諭侍御史文原吉等曰：「日月之行，猶有薄蝕。朕凡事豈必盡善？臺臣久無諫諍，抑朕不能聽受耶？」

《太祖實録》卷三〇　庚申，大將軍徐達檄濟寧運糧一萬石，徐州二萬石，俱赴東昌。仍令守濟南指揮楊廣領新附軍士六千人赴齊東會大軍。

《國榷》卷二　壬戌，命贛州衛指揮使陸仲亨率兵自韶州搗德興，三方進師，會楊璟、廖永忠，犄角取兩廣。

甲子，命各行省作鶅鶅戰襖一萬，表裏殊色，可更服。

樂安守將俞勝復叛，徐達討平之。

《太祖實録》卷三〇　乙丑，上遣使諭大將軍徐達曰：「計將軍之師將至樂

安，攻之半月可下。樂安既下，即引兵上黄河，取汴梁、河南。如樂安不下，作長圍困之，止留親軍攻守。彼外援不及，内食不繼，俞勝等將不戰而擒之矣。其羽林等衛壯士并各衛軍馬令都督馮宗異總之，都督同知張興祖、康茂才、右丞薛顯、參政傅友德諸將士等俱令至濟寧草橋，以聽調發。」

命中書議役法。上以立國之初，經營興作，必資民力，恐役及貧民，乃命中書省驗田出夫。于是省臣奏議：「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别田足之，名曰『均工夫』。直隸、應天等十八府州及江西饒州、九江、南康三府計田三十五萬七千二百六十九頃，出夫如田之數。遇有興作，於農隙用之。」上諭中書省臣曰：「民力有限而徭役無窮，當思節其力，毋重困之。民力勞困，豈能獨安？自今凡有興作，不獲已者，暫借其力。至于不急之務，浮汎之役，宜罷之。」

丙寅，大將軍徐達等師至土河，距樂安五里，命軍士填壕以進。明日，俞勝部將朱鎮撫等報勝已遁去，達等率師趨樂安，營于城東南，其郎中張仲毅出降，樂安平，令指揮華雲龍守之。副將軍常遇春、都督馮宗異追勝不及，獲其將朱右丞而還。既而有報，元丞相也速、平章忽林台等軍至，達率兵出戰，元兵敗走，追奔八十餘里，殺傷甚衆，生禽樞密院判脱驩，并軍士數百人，獲馬三百匹。

《國榷》卷二　戊辰，陶安等議五冕。上曰：「五冕禮太繁。今大祀服衮冕，社稷等祀服通天冠、絳紗袍，餘已之。」

《太祖實録》卷三〇　庚午，詔中書省自今新除府州縣官給賜白金一十兩、布六疋。

《明通鑒》卷一　命選國子生國琦、王璞、張傑等十餘人，侍太子讀書禁中。琦等入對謹身殿，儀狀明秀，應對詳雅。上喜，因謂殿中侍御史郭淵友等曰：「諸生於文藝習矣。然與太子處，當端其心術，不流浮靡，庶儲德亦有裨助。」因厚賜之。

《太祖實録》卷三一　三月辛未朔，命户部及行省鼓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伍錢，當三錢重三錢，當二錢重二錢，小錢重一錢。

征戍將軍鄧愈達襄陽衛，指揮副使王遇成、孫茂先率兵分道取南陽。

《明史》卷二《太祖二》　詔儒臣修《女誡》，戒后妃毋預政。

《國榷》卷二　增國學齋舍。

《太祖實録》卷三一　壬申，克全州。先是平章楊璟兵圍永州，遣左丞周德興、參政張彬率兵取全州。至是，元平章阿思蘭聞王師至，率衆宵遁，州民以城降。於是道州萬户吴友遜、寧遠州土官李文卿、守藍山縣元帥黎茂陵等俱遣人請降，納元所授印章宣勅。

《國榷》卷二　癸酉，祀三皇太牢，遣祭仁祖陵及魯山淮河。

《太祖實録》卷三一　甲戌，上諭武臣曰：「汝曹從朕起兵，攻城畧地，多宣其力。然近日新降附者亦有推擯居汝輩之上，而爾等反在其下，非棄舊取新也。今天下一家，用人之道，至公無私。彼有智謀才畧，克建功勳，故居汝輩之上。夫有兼人之才，出衆之智，乃有超人爵賞。汝輩苟能日親賢士大夫，以廣其智識，努力以建功業，不患爵位之不顯也。」於是皆頓首感激，各賜綉衣以慰勉之。

《國榷》卷二　元江西分省左丞何真上廣東户籍、兵餉、印章，奉表降于廖永忠。事聞，詔曰：「元綱解紐，天下瓜分。朕除殘去暴，十有四年。邇者遣將四征，所向克捷。思昔豪傑之士，保境安民以待有德，若竇融、李勣，角立羣雄間，非真主不屈，此漢唐名臣，歎今未見。爾真連數郡之衆，不勞師旅，先期來降，又奚讓焉？於戲！爾實俊傑，識時達變，特遣驛召，朕將錫爾名爵。」

乙亥，徐達發樂安。

《太祖實録》卷三一　壬午，征南將軍廖永忠率舟師自福州航海趨廣東。

《國榷》卷二　癸未，元常寧州降。

甲申，征虜大將軍徐達定山東，奏得卒三萬二千餘人，馬萬六千餘匹，糧五十九萬七千餘石，鹽五萬三千七百餘引，布絹八萬七百餘匹。近臣請開山東銀場，上以勞民，不許。

丙戌，平章楊璟克武岡州。

徐達至濟寧，送衍聖公孔希學入京。開耐勞坡壩，引舟師自鄆城趨汴梁。

《明通鑒》卷一　戊子，命中書省給榜撫安山東郡縣。並令所在訪賢才，凡仕元者，皆予録用。

《太祖實録》卷三一　壬辰，征南將軍廖永忠舟師至潮州，何真遣其都事劉佐詣軍門，上其印章并所部圖籍。

丙申，征戍將軍鄧愈率兵趨南陽，前鋒至瓦店，遇南陽卒三百餘人，擊敗之，乘勝追奔。夜半，愈師至南陽城北。明攻其北門，克之，擒元守將蔡國公史克新、平章張居敬等二十六人，獲軍士一千五百餘人，馬一百五十匹，參政王國寶、副樞喬珍等皆降。

己亥，命禮官及諸儒臣編《存心録》。上以祭祀爲國大事，倉虞之間，儆戒或怠，則無以交神明。乃命禮官及諸儒臣編集郊社、宗廟、山川等儀及歷代帝王祭祀感應祥異，可爲監戒者，爲書以進。

大將軍徐達等至陳橋，左君弼、竹昌迎降。先是，元汴梁守將李克彝聞達至，召君弼謂曰：「公與南朝數接戰，熟其陣勢，今授公以兵，公前與戰，我從後乘之，何如？」君弼嘗感上歸其母，有降附意。因曰：「南朝軍鋒不可當。吾見其陣，輒膽落不能戰，故奔投至此。況徐相國善用兵，所向克捷，君弼安敢受命。」克彝無如之何，乃夜驅軍民遁入河南。於是君弼與竹昌等率所部兵詣建降。達入汴城，副將軍常遇春營于城外。克彝字景昌。

《太祖實録》卷三一 四月辛丑朔，中書省奏桑麻科徵之額。麻畝科八兩，木綿畝四兩，栽桑者以四年有成，乃徵其租。從之。

《明史》卷二《太祖二》 蘄州進竹簟，却之，命四方毋妄獻。

《太祖實録》卷三一 征南將軍廖永忠至廣州之東莞縣，何真率官屬迎見。

《國榷》卷二 潁州衛指揮使陸仲亨等略定英德、清遠、胥江、連州、肇慶等郡縣，進攻德慶，守將張鵬程遁，遂引兵會廣州。

甲辰，徐達自中灤進取河南，命都督僉事陳德守汴梁。

乙巳，征南將軍廖永忠次虎頭山門，元元帥張囗降。

《太祖實録》卷三一 丁未，祫享太廟。

戊申，賜群臣享胙于奉天門。

大將軍徐達等率師自虎牢關進至河南塔兒灣。元將詹同脱因帖木兒以兵五萬迎戰，列陣于洛水之北十五里。我軍既成列，副將軍常遇春單騎突入其陣，敵發二十騎，攢槊刺之。遇春發一矢，斃其前鋒，彼軍奪氣，達遂麾衆乘之。時南風驟發，兵塵漲空，呼聲動天地，元軍陣亂退走，追奔五十餘里，俘獲無算。脱因帖木兒收散卒，走陝州。達遂進營于河南城北門，李克彝復走陝西。於是河南行省平章梁王阿魯温遣其副樞夏仲良送款軍門。及暮，又遣參政鄭伯起、行省都鎮撫李敏等詣中軍見達。明日，阿魯温以梁王金印率官民出降，河南平。達命左丞趙庸守之，遣員外郎高瑞撫諭各處山寨，指揮任亮招諭嵩州。阿魯温者，察罕帖木兒父也。

征南將軍廖永忠師至廣州之龍潭，元將盧左丞遣鎮撫盧誠納款，得其海舟五百餘艘，軍士二千九百六十五人，馬三百匹，糧五千餘石，命指揮胡通守之。

《國榷》卷二 命太廟俱金器。

命繪古孝行及身所歷艱難戰伐事爲圖，示子孫。曰：「富貴易驕，久遠易忘。後人生長深宫，惟習奢侈，不知祖宗積累之難，故示之。」

元國子祭酒孔克堅來朝，賜第一區，月粟二十石。

辛亥，元鄭州滎陽百尺寨守將參政楚諒降。

壬子，常遇春下嵩州。

乙卯，徵河南儒士睢明義、鉅鼎臣、程彦魯、秦彦洪、哈天民、王克明、馮子端、過仲德、單有志、王儀。

廖永忠克廣州三山寨，誅僞參政邵宗愚。

丙辰，元龍門守將參政保童、僞帥守將儲德降。

《明通鑒》卷一 丙辰，禁宦官預政典兵。上謂侍臣曰：「史傳所書漢、唐宦官之禍，亦人主寵愛自致之耳。《易》稱『開國承家，小人勿用』。此輩在宫禁，止可使之供灑掃，給使令而已。若使宦官不預政，不典兵，雖欲爲亂，其可得乎！」

《太祖實録》卷三一 丁巳，平章楊璟兵克永州，元守將右丞鄧祖勝自殺。時璟圍永州，久不下，乃分命指揮胡海洋等於各門築壘困之，復造浮橋於西江上，練習軍士，示以必克。祖勝屢戰屢屈，至是食盡力窮，仰藥死。參政張子賢等猶率衆拒守。百户夏昇縋城詣璟降，因言祖勝死狀。夜三鼓，璟督兵四面攻之，胡海洋等踰城入，子賢復率衆巷戰。天明，衆潰，子賢與元帥鄧思誠等就執，并獲其全城士馬。璟調衡州衛指揮同知丁玉守之，於是耒陽等州皆遣人降。

戊午，大將軍徐達遣都督同知馮宗異、康茂才等分兵取陝州，又遣其麾下及降將楚諒招諭登封各處山寨頭目柴嚴翁諒等，於是守鞏縣孟夏寨參政李成來降。

《國榷》卷二 辛酉，常遇春下汝州郟縣。

壬戌，都督同知馮宗異等至陝州，元將脱因帖木兒遁，入之。都督同知康茂才守陝州，宗異遣諭登封等山寨。

癸亥，置山東行中書省。江西參政汪廣洋調山東，翰林學士陶安爲江西行省參政。故參軍胡深贈縉雲郡伯。

侍儀范常爲翰林直學士，尋兼太常卿，尋以病免。歲餘，徵詣闕，如舊秩。尋遷起居注，又疾甚，乞休。上作詩五言賦之，賜敕，尋卒。子組，官雲南參政。

甲子，上發京師。馳諭馮宗異：「若克潼關，勿遽西，宜簡將守之，遏其援

兵。爾回汴梁，俟朕議之。」

守方山寨儒官程夢魯降于徐達。

《昭代典則》卷三一　馮宗異進兵攻潼關。初蒙古李思齊、張良弼聞王師取河南，即駐兵潼關以拒。既而火焚良弼營，思齊乃移軍退守葫蘆灘，遣其部將張德欽、穆薛飛守關。及王師至關，思齊棄輜重，走鳳翔，良弼奔麟城。丙寅，宗異遂入潼關，引兵西至華州，蒙古守將望風奔潰。

《國榷》卷二　丁卯，指揮唐黑塔等攻裕州泉白寨，元平章郭雲堅守不克。元孟津守將萬户李恕、荅底寨知院陳德庸降。

《太祖實録》卷三一　是月，〔夏〕丞相戴壽總兵八萬征吴友仁，友仁入城自守，謂壽曰：「不須用兵，可遣參政文彦彬來，即投降。」是日，遂遣彦彬入城。友仁與彦彬約，丞相可設策，將義子明昭等誅之，不然必爲所害。壽回奏事，因朝會，設計拴明昭等，盡誅之。友仁同彦彬至重慶，請罪謝恩。

《太祖實録》卷三二　五月庚午，大將軍徐達自河南進至陝州。都督同知馮宗異請益兵守潼關，達調都督僉事郭子興將鷹揚衛指揮于光、威武衛指揮金興旺守之。

《國榷》卷三　昌國州蘭秀山盜陷象山縣，鄉兵蔣公直、王剛甫等擊破之。遣大理卿周禎録其功，賜公直、剛甫各百二十金。

《太祖實録》卷三二　癸酉，大將軍徐達遣蔣彦彰賫書往太原與擴廓帖木兒，又遣指揮王臻總虎賁、振武、驃騎、通州各衛將士往虢州等處取毛胡蘆山寨。毛胡蘆者，初南陽、鄧州等處義兵萬户府募土人爲兵，因其自相團結，故號曰「毛胡蘆」。

上幸汴梁，道鄧州，駐蹕于東門。召知州李相諭之曰：「山東故官聽其從便居止，朕將用之。」相奏曰：「其有願赴京及還鄉者，未奉處分。」上曰：「往南京者日給廩餼，還故鄉者皆給米一斛。」

《國榷》卷三　袁州衛百户艾明擊山盜，戰死沙陂橋，予祭葬。

《太祖實録》卷三二　丙子，都督同知馮宗異還軍至陝州，大將軍徐達與之俱還河南。

《國榷》卷三　遣降將李二忻都從大將軍北征。

《太祖實録》卷三二　己卯，征南將軍廖永忠、參政朱亮祖等兵至梧州境，元達魯花赤拜住率官吏父老迎降。時元吏部尚書普顔帖木兒、張翰以便宜行事入廣西，行次藤州，聞永忠兵至，即募兵欲迎拒，民無有應之者。既而聞州守吴鏞出降，乃率所部百餘人走欝林。亮祖勒兵追之，普顔帖木兒戰死，張翰赴水死。亮祖駐兵藤州，於是潯、貴等州郡以次皆降。

《國榷》卷三　辛巳，徐達、馮宗異等還河南，遣指揮唐英撫諭鞏縣諸山寨。

《太祖實録》卷三二　甲申，登封鞏縣雞翎山并天堂山寨復叛，大將軍徐達命指揮曹諒等率兵討之。

擴廓帖木兒遣尚書蔣也先、參政温某自太原，以馬二匹、白金二鋌詣大將軍徐達，脩饋禮。達受馬及金。明日，遣舍人王銘送也先赴京，仍遣温參政還報擴廓帖木兒。

指揮任亮以兵取露豹寨，克之。

庚寅，車駕至汴梁。

參政傅友德取凌青寨，克之，黑山寨守將聞風遁去。友德送所獲守仙人寨參政牛某等八人于大將軍。

辛卯，副將軍常遇春、都督同知馮宗異至行在謁見。上勞之，曰：「大將軍與將軍率師北征，不踰年平齊魯，下河洛，亦甚勞矣。」遇春頓首曰：「此皆陛下威德所致。臣等奉遵成算，得效驅馳，臣等之幸也。」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改汴梁路爲開封府。

癸巳，詔置中書分省于汴梁，以中書參政楊憲署省事。

指揮唐英及曹諒破雞翎山寨，獲叛將，送大將軍斬之。

甲午，參政朱亮祖引兵至梧州，容州同知明安不花贊、普寧縣達魯花赤買閭皆率父老來降。

乙未，指揮任亮克玉山等寨，擒其頭目李德，斬之。

《國榷》卷三　命常遇春復往河南。

丁酉，江南行省左丞何文輝，初召還扈從，改河南指揮使，守河南。

《太祖實録》卷三二　戊戌，參政朱亮祖師次貴州，元欝林州知州張那海、同知王楚金皆來降。時土軍首領馮七脅衆反，大肆剽掠，郡邑騷然。那海自貴州還，捕擒馮七等三十餘人，斬之以徇，州境遂安。

《明通鑒》卷一　六月庚子朔，徐達朝行在，上置酒勞之，且謀北征，問計，達曰：「臣自平齊、魯，掃河、洛，王保保逡巡太原，觀望不進。及潼關既克，張、李失勢西竄，元之聲援已絶。今乘勢直搗元都，可不戰有也。」上據圖指示曰：「卿

言誠是。然北土平曠，利騎戰，宜選裨將提兵爲先鋒，將軍督水陸之師繼其後，下山東之粟以給饋餉，使彼外援不及，内潰自生，必可克也。」達復進曰：「使元都克而其主北走，將窮追之乎？」上曰：「元運已衰，行自澌滅，不煩窮兵。出塞之後，固守封疆，防其侵軼可也。」達頓首受命。

《國榷》卷三　壬寅，上祀開封諸神，仍遣祭域内山川。

癸卯，徐達出次河陰。

甲辰，元海南海北道元帥羅福等來降，守雷州廉訪使廬山海牙走安南。

己酉，指揮曹諒克青山寨，元參政王興祖降。

《太祖實録》卷三二　己未，大將軍徐達師駐河陰。先數日，遣人督河南諸將來會。至是，常遇春至。遂發河陰向汴梁，是夕次陳橋。

《國榷》卷三　壬戌，楊璟、朱亮祖合攻靖江，克之。璟自永州攻靖江，屯北關。亮祖以蒼梧之師會于東門象鼻山，決其濠水，築隄並城，克其北門。元總制張榮射書約降，縋城出見，璟與之白帽百餘示别。夜入之，執平章也兒吉尼、趙元降、陳瑜、劉永錫、廉訪司僉事帖木兒不花、元帥禿蠻、萬户董丑漢、府判趙世傑皆自殺。參政張彬屯南關，忿守者詬之，欲屠其城，以璟禁殺而止。也兒吉尼送京師。

甲子，故陳友定將金子隆糾衆陷將樂，殺知縣馮源，攻延平，指揮羅德聚、千户李白擊卻之。

乙丑，賜北征諸將夏衣。

《太祖實録》卷三二　丙寅，命中書稽諸將士軍功。

《國榷》卷三　都督同知馮宗異爲征虜右副將軍。

置刻期百户所，選急足二百人專捷報，張德成領之。

金子隆復攻延平，官軍破走之。

《太祖實録》卷三二　戊辰，征南將軍廖永忠進師至南寧，元上浪屯田千户宋真執其守將平章咬住、參政那海，遣使詣降，永忠悉收諸司印章，命真守其城，送咬住等赴京師。

參政傅友德克神頂寨，元守將張知院等以其衆降。

《國榷》卷三　命浙江、江西、蘇、松、常、鎮等轉粟三百萬于開封。

永新州大雨水，蛟出江溢，溺人畜，命賑之。

《太祖實録》卷三二　是月，上以金子隆等寇未平，命平章李文忠率兵往討之。

上遣人祭元故將察罕帖木兒。

陳友定故將泉州陳總管復收集餘衆，攻陷同安縣，泉州衛指揮僉事周淵率兵擊之。淵馳馬直入其陣，斬陳總管，復同安。

七月己巳朔，征戍將軍鄧愈兵至隨州，元左丞王誠及守雞籠寨參政楊仲華等皆降。

《國榷》卷三　廣西左江太平府土官黄英衍、右江田州府土官岑伯顔等降于楊璟。

辛未，罷鑄錢，尋復之。

壬申，上自畫征進陣圖，馳授徐達，令各衛轉餉濟寧。

《太祖實録》卷三二　丙子，勑諭新授北方守令曰：「牧民之任，當愛其民。況新附之邦，生民凋瘵，不有以安養之，將復流離，失所望矣。爾等宜體朕意，善撫循之，毋加擾害。簡役省費，以厚其生；勸孝勵忠，以厚其俗。能如朕言，不但民受惠於汝，汝亦獲循良之名矣。」上乃命中書給賞，以勵其廉恥。

己卯，上在汴梁，復勑大將軍徐達等曰：「將軍駐師河洛，養鋒蓄鋭，經營布置，已見功緒。今軍中士卒皆賈勇思奮，況秋氣已近，糧餉粗足，乘機進取，維其時矣。宜調益都、徐州、濟寧諸將，各將精鋭，悉會東昌，以俟征進。」

壬午，新寨麻張等叛，征戍將軍鄧愈遣安陸衛指揮同知吴復等討平之。

《國榷》卷三　戊子，元平章阿思蘭以廖永忠遣指揮耿天璧再敗之，勢蹙，以象州降，廣西悉平。

己丑，都督同知康茂才兵自陝州渡河，取安邑、夏縣。

《太祖實録》卷三二　庚寅，上謂中書省臣曰：「中原兵難之後，老稺之孤貧者多有失所，宜遣人賑恤之。」省臣以國用不足爲對。上曰：「得天下者得民心也。夫老者，民之父母；幼者，民之子弟。卹其老，則天下之爲子弟者悦；卹其幼，則天下之爲父母者悦。天下之老幼感悦矣，其心有不歸者寡焉。苟聽其困窮而不之卹，民將憮然曰：『惡在其爲我上也。』故周窮乏者不患無餘財，惟患無是心。能推是心，何憂不足？今日之務，此最爲先，宜速行之。」

辛卯，平章楊璟等自靖江率師還京。

都督同知康茂才兵至河北，安邑、夏縣皆降。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上〕將還應天，諭達等曰：「中原之民，久爲羣雄

所苦，流離相望，故命將北征，拯民水火。元祖宗功德在人，其子孫罔恤民隱，天厭棄之。君則有罪，民復何辜。前代革命之際，肆行屠戮，違天虐民，朕實不忍。諸將克城，毋肆焚掠妄殺人，元之宗戚，咸俾保全。庶幾上答天心，下慰人望，以副朕伐罪安民之意。不恭命者罰無赦。」

《國榷》卷三　丙申，上發開封，命右副將軍馮宗異留守。

焦山等寨盜寇汝州，何文輝遣指揮任亮擊破之。

丁酉，皇太子攝享太廟。

元彬州守將左豐楊降于楊璟。

徐達檄都督同知張興祖、平章韓政、都督副使孫興祖、指揮高顯等以益都、徐州、濟寧兵會東昌，命右丞薛顯、參政傅友德、左丞趙庸、平章曹良臣、俞通源、都督副使顧時、右丞梅思祖各分兵渡河。

南海盜馮蘭等作亂，義民關敏擊賊，死之，贈敦武校尉、兵馬指揮司副指揮，表其鄉曰「忠義」，立祠歲祭。

戊戌，儒士李訥上書，乞有司存卹鰥寡。上然之。

《太祖實録》卷三二　是月，帶刀舍人周宗上疏曰：「陛下天縱聖明，神武不殺，數年之間，掃除羣雄，江南悉定，閩廣俱平，取山東，定河洛，易如拾芥。雖因天授，實由聖謨。今惟皇太子國之主器，四方之所仰望，宜於此時，擇忠良之士，與之居處燕遊。其侍御僕從，亦必選小心端正之人，使之日見正事，聞正言，知前代之興廢，辨人情之邪正，究事理之得失，考行己之是非。如是，則進脩德業，日就月將，善人日親，邪人日疏，福被兆民，萬世永賴也。國本既固，又必廣求人材而用之。今之所用人材，其學業才能皆由積習而後成，非一朝一夕所能得也。今不培之於將來，臣恐數年之後，壯者已老，少者未學，陛下欲求人材，何從而得焉？方今莫若於府州縣開設學校，置立學官，自公卿大夫至於庶人之子弟皆教養之，庶不失他日之用。」上善其言

《太祖實録》卷三三　閏七月己亥朔，遣使犒北征將士。

庚子，大將軍徐達等率師發汴梁，徇取河北州縣。時兵革連年，道路皆榛塞，人煙斷絶。是日次安丘，遣右丞薛顯、參政傅友德等取衛輝，元守將平章龍二棄城，走彰德。

元降將喬僉院叛于濟南，【略】指揮陳勝、楊春討平之。

辛丑，大將軍徐達等師至淇門鎮，參政傅友德以獲嘉縣尹胡仲信來見，達命仲信從鎮撫王虞仁守衛輝。

癸卯，大將軍徐達師至彰德，元平章龍二復出走，同知陳某等詣軍門降，以右丞梅思祖統和陽衛兵守之。明日，龍二部將楊義卿以船八十艘來歸。

甲辰，詔自汴梁至宿州立十站，每站置馬二十四。

乙巳，大將軍徐達等師至磁州，遣人詣虢州，召指揮王臻還兵守漳河。明日，達師至邯鄲，元守將遁去。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丁未，至自開封。

《太祖實録》卷三三　大將軍徐達等師至廣平，元平章周昱先棄城遁，大軍駐城中，邯鄲縣尹都文玉率耆老二十四人來降。是日，右丞薛顯獲元貊邦傑部將侯僉院至，言邦傑兵爲擴廓帖木兒所敗，其軍士妻子在趙州者悉爲豁鼻馬所虜。

《國榷》卷三　慈利軍民宣撫使夏克武等貢方物，授克武中書，覃垕湖廣理問。

《太祖實録》卷三三　己酉，大將軍徐達等師次臨清，遣人詣東昌，趣都督同知張興祖等以師來會，又檄守樂安指揮華雲龍將兵從征。

《明通鑒》卷二　詔徵天下賢才至京，授以守令。諭中書省曰：「布衣之士，新授以政，必先養其廉恥，然後責其成功。定制，自今除府州縣官，賜白金十兩，布六疋。」

《國榷》卷三　庚戌，參政傅友德游騎獲元將李寶臣、都事張處仁，遂導師。達因遣友德開道以通步騎，都督副使顧時浚閘以通舟師。

詔定軍禮。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壬子，常遇春克德州。

《國榷》卷三　癸丑，韓政、張興祖兵會臨清，徐達率步騎舟師北上，至德州，諸將皆集。

丙辰，官軍克太行山玲瓏等四寨及牛心寨，斬元僉院陳天祐等。

《太祖實録》卷三三　戊午，大將軍徐達等師至長蘆，元守將左僉院遁去，命指揮費子賢等守之。達遂趨清州，下之，遣人諭子賢分兵守清州。

辛酉，襄陽衛指揮王遇成督兵進攻光石腦寨，駐營小西門，令千户裴佐攻其大西門，又遣兵據卧羊嶺，斷其水道，吴興衛居指揮，攻茶牙山寨，據其澗。夜三鼓，分兵拔其五棚，其知院何政退保光石腦山尖寨。又明日，官軍進攻，破之，擒

僞副樞張成、僉劉敬等六十一人，斬之，獲軍士二千九百餘，駝馬牛羊三千二百餘頭，於是葉、舞陽、魯山等縣相繼降附。

大將軍徐達等師至直沽，獲其海舟七艘，作浮橋以濟師。達又令副將軍常遇春、都督同知張興祖各率舟師並河東西以進，令步騎遵陸而前，元丞相也速等捍禦海口，望風奔遁，元都大震。

《國榷》卷三　廣東何真率官屬入朝，授真江西行省參政。

《太祖實録》卷三三　癸亥，大將軍徐達等師至河西務，元平章俺普達朵兒只進巴率兵迎敵，我師與戰，大敗之，擒知院合剌孫及省院將校三百餘人，獲馬六百匹，船百餘艘，糧二千六百石，平章達朵兒只進巴等遁去。達進兵至通州，營于河東岸，常遇春營于河西岸。乙丑，達命衛吏田中爲通州判官，攝州事，括糧得四千五百石。元國公知院卜顔帖木兒等率兵出都城來禦戰，遇春敗之，擒卜顔帖木兒及副樞也先迭兒，脱脱帖木兒，獲馬四百匹，船百餘艘，國公五十八遁去。是日晡時，日有暈。丙寅，達率諸軍入通州城，指揮華雲龍以兵來會。是夜三鼓，元主及其后妃、太子開建德門北走。

平章李文忠率師攻破清流、寧化諸山寨，獲金子隆及其餘黨，閩地悉平。

詔免蘇州府吴江州水災田一千二百二十七頃有奇，糧四萬九千五百石，廣德、太平、寧國三府，和、滁等州水灾田九千六百餘頃，糧七萬六千七百三十餘石。

丁卯，大將軍徐達命都督副使孫興祖督軍士修築通州城。

《國榷》卷三　八月己巳朔，詔：「應天曰南京，開封曰北京，朕于春秋往來巡狩。」

《太祖實録》卷三四　庚午，大將軍徐達命馬指揮守通州，進師取元都。師至齊化門，命將士填壕登城而入。達登齊化門樓，執其監國宗室淮王帖木兒不花及太尉中書左丞相慶童、平章迭兒必失扑賽因不花、右丞張康伯、御史中丞滿川等戮之，并獲宣(讓)〔府〕、鎮南、威順諸王子六人及玉印二、成宗玉璽一，封其府庫及圖籍寶物等。又封故宫殿門，令指揮張焕以兵千人守之，宫人妃主令其宗寺護視，號令士卒無得侵暴，人民皆安堵。明日，順德守將吉右丞、胡參政、鄭參政皆自西山來降，武德衛軍校獲前樂安逃將俞勝及高參政、張郎中等。達遣指揮鄧愿赴京獻捷，仍命右丞薛顯、參政傅友德、平章曹良臣、都督副使顧時將兵偵邏古北諸隘口。

《國榷》卷三　壬申，徐達遣元尚書九住還太原，告諭擴廓帖木兒，又遣將應宗往涿州，招前廣平守將平章周昱，尋獲之。

《太祖實録》卷三四　癸酉，大將軍徐達命鎮撫吴勉攝大都路知府，知印謝秘攝同知，與本路舊官權行發遣公事。

甲戌，大將軍徐達遣人詣東昌，令平章韓政分兵守廣平，政遂招降白土等三十六寨。

《國榷》卷三　授張正常正一嗣教護國闡祖通誠崇道弘道大真人，領天下道教，革天師號，秩正二品。

乙亥，漳州府通判王禕奏：「人君修德之要有二，曰忠厚以存心，寬大以爲政。周家忠厚，故垂八百年之基；漢室寬大，故成四百年之業。簡策所載，不可誣也。臣聞之，人君莫先于法天道，莫急于順人心。法天道，順人心，則存于念自忠厚，行于政自寬大。」上嘉納之。時反元政，尚嚴厲，故禕以爲言。

《太祖實録》卷三四　丙子，上謂中書省臣曰：「任人之道，因材而授職。譬如良工之於木，小大曲直，各當其用，則無棄材。夫人亦然，有大器者或乏小能，或有小能不足以當大事，用之者在審察其宜耳。騏驥之材，能歷險致遠，若使攫兔，不如韓盧；鉛刀之割，能破朽腐，若解全牛，必資利刃。故國家用人，當各因其材，不可一律也。不然，則人材不得盡其用，而朝廷有乏人之患矣。」驍騎右衛千户陳諒巡還古北口，獲貊高部將李德明、劉苔失帖木兒、謝文振、尹野閭等三十九人而還。

丁丑，以將作司隸工部，革司農、大理二司。

中書參政傅瓛免。

大將軍徐達命指揮華雲龍經理故元都，新築城垣，北取徑直，東西長一千八百九十丈。

《國榷》卷三　遣官釋奠孔子，定春秋二仲上丁日。

定六部官制。尚書秩三品，侍郎四品，郎中、員外郎、主事遞次之。吏部尚書滕毅，侍郎樊魯璞，户部尚書楊思義，侍郎劉誠，禮部尚書錢用任，侍郎世家寶，兵部尚書陳亮，侍郎朱珍，刑部尚書周禎，侍郎盛原輔，工部尚書單安仁，侍郎張文。將作司隸工部，裁司農、大理二司。毅等入見，諭曰：「國家之事，總之者中書，分之者六部。凡諸政務，須竭心經理。或有乖謬，則遺患于天下，可不慎哉！」

御史中丞劉基予告。初，上北巡，基按劾不避權貴，官吏有犯，即捕治之。中書省吏李彬骫法，丞相李善長欲緩之，獄具奏可，即斬之。方旱，雨隨注。善長不懌，乘間訴其專，不聽。會妻喪，許歸青田。

有二風憲官廷訐，一甚口，一簡緩。上直其簡緩者，戒羣臣毋取便給。

戊寅，祀太社太稷。

上將復幸北京，諭六部官各任職。

徐達遣宣武衛鎮撫楊□以舟師守直沽。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己卯，赦殊死以下。將士從征者恤其家，逋逃許自首。新克州郡毋妄殺。輸賦道遠者，官爲轉運，災荒以實聞。免鎮江租稅。避亂民復業者，聽墾荒地，復三年。衍聖公襲封及授曲阜知縣，並如前代制。有司以禮聘致賢士，學校毋事虛文。平刑，毋非時決囚。除書籍田器稅，民間逋負免徵。蒙古、色目人有才能者，許擢用。鰥寡孤獨廢疾者，存恤之。民年七十以上，一子復。他利害當興革不在詔內者，有司具以聞。

《太祖實録》卷三四　大將軍徐達遣人詣東昌，諭平章韓政分兵守陵州。

督工修故元都西北城垣。

上念律令尚有輕重失宜，有乖中興，命儒臣四人同刑部官講《唐律》，日寫二十條取進，止擇其可者從之。其或輕重失宜，則親爲損益，務求至當。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壬午，幸北京。改大都路曰北平府。徵元故臣。

《國榷》卷三　徐達命傅友德分兵守蘆溝橋。

癸未，命徐達置燕山等六衛護北平，于是立大興、燕山、永清左、右衛。命徐達、常遇春取山西，留兵三萬人，分戍六衛，都督副使孫興祖、僉事華雲龍守之。詔御史大夫湯和爲偏將軍，與平章楊璟從征山西。

免浙西長興、安吉明年田租，謂歸附以來，歲勞供億也。

《太祖實録》卷三四　戊子，大將軍徐達遣右丞薛顯、參政傅友德、陸聚等將兵畧大同。令指揮葉國珍計度北平南城，周圍凡五千三百二十八丈。南城故金時舊基也。

元翰林學士危素、張以寧、曾堅等謁見大將軍徐達于軍門，達以其儒者，禮遇之。

《國榷》卷三　己丑，元桂、彬等守將參政陳虎都率衆降。

壬辰，指揮曹諒等克裕州泉白寨，擒元平章郭雲等，送行在。上義其堅守，賜襲衣衾褥，授溧水知縣。

《太祖實録》卷三四　癸巳，車駕至北京。

大將軍徐達遣指揮張煥計度故元皇城，周圍一千二十六丈。又遣指揮薛某領東安州，降將左衛帥府副使段英、署丞劉夔子往本州，討未附守將哈剌赤。

《國榷》卷三　故元留守迭里迷失等謀作亂，事泄，僇其黨有差。

《太祖實録》卷三四　甲午，遣內官往故元宮人，且諭之曰：「元主奢淫，不恤國政，以致於亡。其宮人皆民家子，幽閉深宮，誠有可愍。爾至即放遣適人，勿使失所。」

《國榷》卷三　右副將軍馮宗異從征山西。

温州南溪人董孟怡等作亂，温州衛指揮僉事吴廣兵往，先諭散其黨，止誅孟怡等三人。

有御史訐陶安隱事，上詰之，曰：「聞于道路。」上曰：「以道路之言中人，非法也。」命中書省斥之。

《皇明資治通紀》卷四　是月，有司奏造乘輿、服御諸物，應用金者，命皆以銅爲之。有司言，費小不足新。上曰：「朕富有四海，豈吝此？然所謂儉約者，非身先之，何以率下？小用不節，大費必至。開奢汰之原，啓華靡之漸，未必不由小而至大也。」

《太祖實録》卷三五　九月戊戌朔，大將軍徐達改故元都安貞門爲安定門，建德門爲德勝門。

《國榷》卷三　己亥，克東安州。

壬寅，置大都督分府于北平，都督副使孫興祖領府事，指揮華雲龍爲分府都督僉事。

癸卯，司農少卿杭琪爲户部侍郎。

元湖廣平章聶興宗自德安率衆降。

江西行省參政陶安卒，年五十九。上自爲文祭之，追封姑孰郡公。

戊申，都督同知張興祖下永平。

甲寅，改各站曰驛。

乙卯，遣犒北征將士。

己未，置雷州衛、廣西衛。

鄧愈克洪山寨。

辛酉，湖廣保靖安撫司彭萬里來貢，授宣慰使。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癸亥，詔曰：「天下之治，天下之賢共理之。今賢士多隱巖穴，豈有司失於敦勸歟，朝廷疏於禮待歟，抑朕寡昧不足致賢，將在位者壅蔽使不上達歟？不然，賢士大夫，幼學壯行，豈甘没世而已哉？天下甫定，朕願與諸儒講明治道。有能輔朕濟民者，有司禮遣。」

《國榷》卷三 甲子，徐達遣常遇春、傅友德等發北平，取未下郡縣。

乙丑，常遇春下保定，遂下真定。

《太祖實録》卷三五 十月戊辰朔，車駕發北京，還京師。

《國榷》卷三 夏明昇遣使賀捷。

己巳，副將軍常遇春克真定，元平章孫克義遁入三門寨，遇春以指揮王金吾守之。克義尋又走平山寨，未幾來降。先是，真定路達魯花赤鈒納錫彰聞王師取元都，乃具朝服，登城西崖上，北面再拜，墜崖死。

右副將軍馮宗異、偏將軍湯和兵至武陟，遇懷慶邏騎百餘人，獲之。明日，兵抵懷慶，故元平章白瑣住等已棄城遁入澤州，官軍遂入城，獲將士八百人、馬五十匹，以指揮紀斌等守之。

辛未，皇太子攝享太廟。

壬申，右副將軍馮宗異、偏將軍湯和兵至太行山碗子城，破其關，故元守兵奔潰，宗異等駐軍星軺驛。癸酉，兵至澤州，故元平章賀宗哲、張伯顔等引兵遁去，遂取之，留兵戍守。既而擴廓帖木兒部將平章韓札兒、毛義等以馬步兵來攻，平章楊璟、參政張斌等往援之，與元兵遇於韓店，大戰，我師失利。

甲戌，元左丞王某自河中以衆攻潼關，都督僉事郭子興等禦之。兵始接，指揮于光持矟大呼，横衝其陣，敵衆披靡，子興等乘勝擊之，追奔數十里，元兵大敗。

乙亥，吏部尚書滕毅爲江西行省參政，刑部侍郎盛原輔爲吏部尚書。丙子，命中書省訪郡縣應祀神祇山川及帝王忠烈，令有司歲祭。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丁丑，至自北京。

《太祖實録》卷三五 右副將軍馮宗異、偏將軍湯和取潞州。

大將軍徐達遣指揮葉某等取齊堂山寨。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戊寅，以元都平，詔天下。

《國榷》卷三 己卯，有誣富人謀反者，臺臣以赦前宜戍，刑部擬抵罪。上問秦裕伯，對曰：「元時罪止杖一百，以開後告。」上曰：「奸徒不抵罪，誣且多矣。自今告謀反不實，反坐，著爲令。」

庚辰，諭宿衛武臣曰：「元君臣驕奢佚樂，今如此。朕日慎一日，卿等亦思曩在民間，視元將帥輕肥餒赫，何敢望之？當常勿忘貧賤時。」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戊子，徙北平城中兵民于開封。

《太祖實録》卷三五 己丑，置京畿都漕運司，設漕運使，正四品；知事，正八品；提控案牘，從九品。屬官監運，正九品；都綱，省注。以龔魯、薛祥爲漕運使。

《國榷》卷三 陸仲亨爲江西行省平章政事，元河南行省都鎮撫李敏爲工部侍郎。

辛卯，大都督府都事汪河爲吏部侍郎，使擴廓帖木兒，被拘陝州六年，今還。

《太祖實録》卷三五 甲午，詔徵元太史院使張佑、張沂、司農卿兼太史院使成隸、太史同知郭護、朱茂、司天少監王可大、石澤、李義、太監趙恂、太史院監候劉孝忠、靈臺郎張容、回回司天太監黑的兒阿都剌、司天監丞迭里月實一十四人至京。

《國榷》卷三 賜元昭文館學士李廷訓冠帶衣服。

《皇明資治通紀》卷四 司天監進元主所製水晶宫刻漏，備極機巧，中設二木偶人，能按時自擊鉦鼓。上覽之，謂侍臣曰：「廢萬機之務，而用心於此，所謂作無益，害有益也。使移此心以治天下，豈至滅亡？」命左右碎之。

《國榷》卷三 乙未，製大祀陪臣執事官法服。

裁考功所。

《太祖實録》卷三五 丁酉，大將軍徐達遣平章曹良臣率兵及馬指揮等守通州。

《國榷》卷三 浚後湖及石灰山龍灣河道。

定正旦朝會宴賀諸儀。

十一月己亥，告于太廟曰：「自古有天下者，祖皆配天。臣尚未敢，誠以功業猶未就，政治或闕，懼帝責焉。帝若問祖，祖告臣所行事善惡，帝鑒之。」

敕有司災異以實上。

《明通鑒》卷一 己亥，詔徵天下賢才，特遣起居注詹同、魏觀、侍御史文原吉等分行各府州縣訪求以聞。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庚子，始祀上帝於圜丘。

《國榷》卷三　還詣告太廟，御奉天殿，百官行慶成禮。明日，宴羣臣奉天殿。

徐達發北平，進取山西。

《太祖實録》卷三六上　辛丑，宴東宫官及儒士，各賜冠服。先是，上建大本堂，取古今圖書充其中，延四方名儒教太子諸王，分番夜直，選才俊之士充伴讀。上時時賜宴賦詩，商榷古今，評論文字，無虚日。是日，上命諸儒作《鍾山龍蟠賦》，置酒，驩甚，乃自作《時雪賦》，故有是賜。

《國榷》卷三　徐達次保定，明日薛顯克七垛寨。

《明通鑒》卷一　甲辰，詔以孔子五十六代孫希學襲封衍聖公，進二品秩，賜銀印。置衍聖公官屬，曰掌書，曰典籍，曰司樂，曰知印，曰奏差，曰書寫，各一人。立孔、顔、孟三氏學，曰教授，曰學録，曰學司，各一人。又立尼山、泗水二書院，各設山長一人。復孔氏子孫及顔、孟大宗子孫徭役。又授其族人希大爲曲阜世襲知縣。

《國榷》卷三　丙午，遣中書省照磨蘭以權詔諭廣西左右兩江溪峒官民。定郡縣祭社稷、庶人祭里社土穀之神，及祭先祀竈，餘淫祀禁之。

《太祖實録》卷三六上　大將軍徐達師至真定，會副將軍常遇春于柳亭，調左丞趙庸守保定，令收諸未附山寨，又令安吉衛指揮趙興貴往守通州。

《國榷》卷三　中書省照磨孫安爲兵部侍郎。

癸丑，吏部尚書盛原輔調山東行省參政，大都督府都事張明善爲吏部尚書，刑部尚書周禎爲御史臺治書侍御史。

右丞薛顯追敗元詹同脱因帖木兒于石州。

《太祖實録》卷三六上　甲寅，户部侍郎杭琪言：「近工部欲發蘇、松、嘉、湖四府均工夫修浚城池。臣竊見各郡秋租未輸，農方種麥，時不可違。若令給役京師，計其往復道途，及役作之期，必經兩月，未免費糧食，妨農功。況今北征軍士戰襖未備，亦欲令民製辦，宜從寬假，以紓民力。」上曰：「古者役民，用其一則緩其二，既徵其布帛，豈宜復勞以力役？」遂罷四府均工夫，止令製戰襖以給軍士。

乙卯，大將軍徐達令指揮韋正守真定營壘，遣右丞薛顯、參政傅友德將鐵騎三千略平定州。明日，達發真定，次井陘，故元鳳山寨守將李景春遣人來降。

戊午，都督同知康茂才克河中府。時解州聞喜縣民結故元同僉吕德等據河中，與張思道連兵拒守，茂才調應天英武衛指揮朱明等與擊之，吕德等棄城遁。

大將軍徐達等師度固關，至平定州，令右丞薛顯取亂柳寨，不克而還。達進次新興店，副將軍常遇春遲騎獲故元右丞湯和卿。庚申，達至壽陽縣，守山寨頭目郝某來降，令吉右丞守之。遂進至黄次站，獲太原偵騎十五人，乃分兵扼榆次。

《國榷》卷三　癸亥，議耕籍禮。

上手書，召御史中丞劉基入朝。

甲子，定帝后、皇太子、妃嬪、百官命婦冠服之制。

丙寅，諭中書省臣曰：「將士相從有戰死者，天下已定，父母妻子可念也。遇時節，其預給新米錢。」

定皇太子及品官庶人冠禮。

《太祖實録》卷三六下　是月，征戍將軍鄧愈率師討蜀河莽張，獲之，金、商、均、房之境悉定。

置潁州衛，命指揮僉事李勝守之。潁州自元季韓咬兒作亂，民多逃亡，野空虚。上因如汴道，過其地，遂命勝築城立衛，招輯流亡，民始復業。

《太祖實録》卷三七　十二月丁卯朔，以汪廣洋、劉惟敬爲中書省參政，楊憲爲御史中丞，錢塘爲刑部尚書，郭景祥爲浙江行省參政，阮崇禮爲江西行省參政，安然爲山東行省參政。

《國榷》卷三　禮部尚書廣德錢用任致仕，許居湖州。

徐達克太原，擴廓帖木兒宵遁。初，擴廓帖木兒出兵雁門關，將自保安窺居庸。達意太原必虚，彼即擣北平，孫興祖總六衛之師足禦也。遂輕騎抵太原，果還軍來救，鋒鋭甚。常遇春計步卒未至而輕與角，危道也，夜劫之，必潰。會元將豁鼻馬約降，請爲間，乃夜劫之。擴廓帖木兒方然燭視書，倉皇間跣一足，乘騾馬，以十八騎走大同。獲甲卒四萬，馬稱是。遇春追之忻州，不及，擴廓帖木兒又走甘肅。

《明通鑒》卷一　己巳，置登聞鼓于午門外，日令御史一人監之。凡民間詞訟冤抑，府、州、縣及按察司不爲伸理，及有機密重情，許擊登聞鼓，由御史引奏。其他户婚、田土及鬬毆、軍役等件，但許具狀赴通政衙門及當該衙門告理，不許徑自擊鼓。守鼓官不許受狀。有軍民人等故自傷殘恐嚇受奏者，由守鼓官校執

奏，追究教唆主使之人，一體治罪。其後又移設于長安右門外，六科給事中派一人監之。

《國榷》卷三　上指宫中隙地，謂皇太子、諸王曰：「此非不可亭館臺榭，今使内使種蔬而已。漢文帝惜露臺之費，爾輩念之！」

《太祖實録》卷三七　庚午，大將軍徐達遣右丞薛顯、參政傅文德將雄武、寧國、横海衛步騎，邀擊賀宗哲等軍于石州。以戴復初署管州，丁玉明署忻州，蔣應宗署嶂州，翁子奇守太谷。

《明通鑒》卷一　辛未，詔中書省會禮官定官民喪服之制。

時御史高原侃奏言：「京師人民，循習元俗，凡喪葬，設宴會親友，作樂娱尸，唯較酒看厚薄，無哀戚之情。流俗之壞至此，甚非所以爲治。且京師者天下之本，萬民之所取則，一事非禮，則海内之人轉相視效，弊可勝言！況送終大事，尤不可不謹，乞禁止以厚風化。」上是其言。

《太祖實録》卷三七　壬申，大將軍徐達遣參政陸聚攻車子等山寨。

《國榷》卷三　改宣徽院爲光禄寺，徐興祖爲光禄寺少卿。

改太史院曰司天監，監令正三品。又置回回司天監，監令正四品。

《昭代典則》卷四　定三師朝東宫儀。上以東宫師傅皆勳舊大臣，當待以殊禮，朝賀東宫，難同庶僚，故命禮官考古定議。

《太祖實録》卷三七　癸酉，詔定皇太子、親王及士庶婚禮。

參政陸聚攻鳳山、成山、帖山三寨，降之。

《國榷》卷三　甲戌，馮宗異自潞州西至猗氏，擒元右丞賈成。明日，攻平陽，克之，擒右丞李茂。

乙亥，真定指揮李傑攻孔山寨，敗没。

《太祖實録》卷三七　丙子，先是，都督副使顧時於嶂州獲前沂州逃將王信，又獲其叔父王仁於忻州。至是遣金指揮送於大將軍徐達所，凡四十八人，并印二顆，馬七十九匹，橐駝二隻。

《國榷》卷三　戊寅，徐達遣平章俞通源往平陽，督馮宗異兵會太原。

己卯，户部侍郎杭琪爲尚書。

徐達遣常文顯、馬良招諭忻、嶂山寨，何文質招諭太和嶺山寨。

《太祖實録》卷三七　庚辰，參政陸聚督兵取故關山寨，克之。

《國榷》卷三　辛巳，起復濟南知府藁城崔亮爲禮部尚書，元浙江省掾。

《太祖實録》卷三七　壬午，詔中書省，命在京兵馬指揮司并管市司每三日一次校勘街市斛斗秤尺，稽考牙儈姓名，時其物價。在外府州各城門兵馬司，一體兼領市司。

《國榷》卷三　壬午，馮宗異克絳州，擒元右丞田保保、徐伯昌，獲將士五百人。

癸未，定中外官親屬冠服之制。

徐達遣指揮周房取榆次，開通潞州，參政陸聚克半坡寨。

甲申，徐達遣指揮曹崇、周賢、王約討介休，平遥山寇。

《太祖實録》卷三七　乙酉，太常司奏：「【略】今擬立秋後辰日祀靈星，立冬後亥日祀司中、司命、司人、司禄，如唐制，爲壇於城南。」上從之。丙戌，改順州爲順義縣，東安、固安及河南輝州、洪州俱爲縣，仍改檀州爲密雲、懷柔二縣。時廷議以各處州治有連轄數縣，有不轄縣而親隸民事者，於體未善。詔從其議。於是凡州之不轄縣治而改爲縣者六十有五。

《國榷》卷三　丁亥，祭戰没功臣胡大海等于雞鳴山，文臣殉難參軍李夢庚、郎中王愷、都事孫炎等附焉。

《太祖實録》卷三七　戊子，大將軍徐達遣指揮葉國珍取韓村寨，克之。

《國榷》卷三　吏部侍郎樊魯璞劾免。

己丑，頒社稷壇之制。

《皇明資治通紀》卷四　都邑設城西，左社右稷，各方二丈五尺，高三尺四寸，陛三級，祭用春秋二仲月上戊日。

《國榷》卷三　庚寅，立旗纛廟。

辛卯，宋冕爲開封知府。諭曰：「亂後多曠土，其勸課農桑，求實效。」

《太祖實録》卷三七　壬辰，遣符寶郎偰斯奉璽書，賜高麗國王王顓。遣知府易濟頒詔于安南。

定優給將士例。凡武官軍士兩淮中原者，遇有征守病故陣亡，月米皆全給之。若家兩廣、湖湘、江西、福建諸處陣亡者亦全給。病故者初年全給，次年半之，三年大半之。其有應地襲而無子及無應襲之人則給本秩之禄，贍其父母終身。

《國榷》卷三　遣諭夏主明昇書曰：「昔先公通使修好，遽爾長逝，朕思之泣下。感念先德，安得不爲足下慮哉？今人心思治，審幾識變，在足下自處何如

耳。誠日近老成練達之士，能籌善後之計，是寶鈔、錢俶復見于今日也。」

《太祖實録》卷三七　癸巳，大將軍徐達調守東昌平章韓政守順德，命守衛輝鎮撫王處仁率兵駐真定，聽調發，且命彰德守將別遣千户以兵三百人守衛輝。

孟州賊據乾河口寨，大將軍徐達遣太原智德往守祈縣靈樹口。

是歲，中書省奏，内外鼓鑄銅錢八千九百餘萬，天下州縣墾田七百七十餘頃。

洪武二年、元至正二九年（己酉、一三六九）

《國榷》卷三　正月丙申朔，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羣臣。羣臣進退有禮，上悦。命婦朝皇后，坤寧宫賜宴。

封京都及天下城隍神，應天、開封、臨濠、太平、和、滁俱王爵，一品；餘府俱威靈公，二品；州俱靈祐侯，三品；縣俱顯祐伯，四品。

《太祖實録》卷三八　丁酉，指揮曹棠等討紅蓮溝山寇，平之。

大將軍徐達遣指揮張煥將兵萬人，取孟州山寨；指揮潘敬將兵三千，略管州大王川；又遣指揮韓温領指揮常守道等兵討亂柳寨。以參隨喬德源署朔州，李顔署沁州，王彦良、李茂、朱珍等署霍州及靈石、洪洞等縣。

建羣神享祀所於城南門外。

庚子，右副將軍馮宗異、偏將軍湯和等師至太原。

《明通鑒》卷二　上御奉天門，召元故臣至京師者入見。上詢以元政得失，馬翌對曰：「元有天下，以寬得之，亦以寬失之。」上曰：「以寬得之，則聞之矣；以寬失之，未之聞也。夫弦急則絶，民急則亂，居上之道，正宜用寬。元季君臣耽于逸樂，馴至淪亡，失在縱弛，實非寬也。大抵聖王之道，寬而有制，不以廢事爲寬；簡而有節，不以慢易爲簡；施之適中，則無弊矣。」

《國榷》卷三　辛丑，命有司祭祀典神祇。

甲辰，浙江行省參政蔡哲入中書。

乙巳，立功臣廟于雞鳴山。

徐達檄河南左丞何文輝從征。

《太祖實録》卷三八　大將軍徐達命右丞薛顯總寧國、長興、宜興及順德、澤潞等兵，取桃花、蟻尖等山寨。命參政傅友德領步騎巡太和嶺之西北，都督副使顧時領步騎巡太和嶺之東北。

《國榷》卷三　享太廟，功臣廖永安、俞通海、張德勝、桑世傑、耿再成、胡大海、趙德勝侑焉。

《太祖實録》卷三八　戊申，定翰林院官制：承旨正三品，學士從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侍讀學士從四品，直學士正五品，典簿正七品。屬官待制從五品，修撰正六品，應奉正七品，編修正八品，典籍從八品。以侍讀學士朱升爲翰林學士，陳授、詹同爲直學士。

置河間長蘆、河東陝西二都轉運鹽使司，以周禎爲河間長蘆轉運使，朱珍爲河東陝西轉運使。置廣東、海北鹽課提舉司，提舉從五品，同提舉從六品，副提舉從七品，吏目省注。計廣東提舉司所屬十四場，歲辦鹽四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引有奇；海北提舉司所屬十五場，歲辦鹽二萬七千九百二十二引有奇，每引重四百斤。

《國榷》卷三　議驚蟄、秋分祀太歲、風雲雷雨，清明、霜降祀嶽、鎮、海、瀆及天下山川、城隍諸神。

《太祖實録》卷三八　己酉，擴廓帖木兒部將知院蔡孟周率其下六十餘人、馬七十餘匹，詣嶠州降。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庚戌，詔曰：「朕淮右布衣，因天下亂，率衆渡江，保民圖治，今十有五年。荷天眷祐，悉皆戡定。用是命將北征，齊、魯之民饋糧給軍，不憚千里。朕軫厥勞，已免元年田租。遭旱民未蘇，其更賜一年。頃者，大軍平燕都，下晉、冀，民被兵燹，困征斂，北平、燕南、河東、山西今年田租亦與蠲免。河南諸郡歸附，久欲惠之，西北未平，師過其地，是以未遑。今晉、冀平矣，西抵潼關，北界大河，南至唐、鄧，光、息，今年税糧悉除之。」又詔曰：「應天、太平、鎮江、宣城、廣德供億浩穰。去歲蠲租，遇旱，惠不及下。其再免諸郡及無爲州今年租税。」

《國榷》卷三　遣都督孫遇仙等祭天下嶽、鎮、海、瀆，遣前國子祭酒孔克堅祀孔子于闕里。

癸丑，更定太廟時享，清明、端午、七月望、冬至。

祀馬祖後湖。

甲寅，常遇春征大同。

丙辰，傅友德屯朔州。

《太祖實録》卷三　己未，製四代帝后服事，下太常議。

《國榷》卷三　元翰林學士承旨危素、學士張以寧、王時、編修雷煥、刑部侍郎程徐、太常博士孫吾與、胡益、禮部員外郎曾堅、主事黄肅等入朝，賜冠服。尋拜素、時侍講學士，以寧侍讀學士，堅禮部員外郎，徐刑部侍郎，肅禮部主事。

《太祖實録》卷三八　庚申，副將軍常遇春率師至大同，故元守將竹貞等棄城走。官軍追至黑浦，擒知院眼子陳等八十餘人，獲軍士七千六百餘人，馬一千三百九十餘匹。

《昭代典則》卷三　敕諭太原諸將曰：「大將軍所至，敵人摧枯拉朽，天道昭然，可不敬乎？惟諸將軍留意，爾之功天授，爾之生亦天也。孟子有言：『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今我朝之名臣，非爾等何人哉！古人功高自以爲平常，功平常自以爲無功，此古賢哲之道也。至若國家賞有功，罰有過，必不以功高爲平常，平常爲無功也。近者大夫湯和定澥左，平閩中，平章楊璟靖湖湘，定廣西，班師還朝，未曾定賞，爲大將軍等滅胡未還故也。於是再遣各官從大將軍征進。以湯和爲偏將軍，楊璟聽調。其璟兵出澤趨潞，中道與賊相拒，雖少算以累軍，此亦古今兵家常事耳，又何慮焉！太原之捷，皆得此爲掎綴，以分其勢，可不謂奇乎？今定左副將軍馮宗異居遇春之下，偏將軍湯和居宗異之下，偏將軍楊璟居和之下，協力同心，剪除餘虜。」

《太祖實録》卷三八　辛酉，大將軍徐達遣人榜諭澤、潞諸處士卒，毋得擾民，所獲敵人不許傷其肢體。其離散民人老幼給與完聚，各營不得拘留。

壬戌，湖廣行省臣言：「慶遠府地接八番溪洞，所轄南丹、宜山等處，宋元皆用其夷酋爲安撫使以統之。天兵下廣西，安撫使莫天護首來款附，宜如宋元之制，録用以統其民，則蠻情易服，守兵可減。」上從之。詔改慶遠府爲慶遠南丹軍民安撫司，置安撫使、同知、副使、經歷、知事各一員，以天護爲同知，通判王毅爲副使。

右丞薛顯克潞州桃花寨。

癸亥，大將軍徐達遣參政陸聚分兵守井陘圖關。

《國榷》卷三　乙丑，平章韓政克蟻尖寨。寨在林縣西北四十里，倚陽山，突兀高聳，東有路可通人行。先是，劉福通攻陷林州，達魯花赤神保死之，州民吴庸、王居義等聚衆團結其上。洪武二年，徐達分兵攻諸山寨，惟蟻尖寨險絶不可下，命指揮薛顯往。時順德守將韓政列營進攻，吴庸度勢難支，乃殺居義等以降，得兵萬一千六百人，民三千五百二十人，悉放免復業，設林縣守禦所。

湖廣饑，賑粟三千五百七十餘石。

是月，倭掠山東海上。

二月丙寅朔，詔修《元史》。時得元十三朝《實録》，命左丞相李善長、前起居注宋濂、漳州通判王禕總裁，徵士汪克寬、胡翰、朱禧、陶凱、陳基、趙壎、曾魯、高啓、趙(方)〔汸〕、張文海、徐尊生、黄篪、傅恕、王錡、傅(徵)〔著〕、謝(著)〔徵〕纂修，開局天界寺。

遣阿思蘭、楊完者不花、鄧邦富、牛成、陳節詔諭雲南、日本等國。

丁卯，遣官釋奠太學。

戊辰，沅州土官萬户李德瑛爲高丹洞軍民長官司，何夢章爲鎮遠、溪洞、金容、金蓮等處軍民長官司。

己巳，占城國王阿答阿者貢虎象方物。

徐達使張興祖守大同。

辛未，命吴用、顔宗魯、楊載使占城、爪哇等國。

壬申，常遇春還師太原。

乙亥，立皇陵碑。

丁丑，上仁祖淳皇帝陵曰英陵，遣太常祭告。

定侍儀舍人及校尉冠服。

《太祖實録》卷三九　戊寅，大將軍徐達、副將軍常遇春、馮宗異等率師於太原，晚次徐溝。

庚辰，故元丞相也速侵通州。時大軍征山西，北平守兵單寡，通州城中亦不滿千人。也速將萬餘騎，營于白河。守將平章曹良臣曰：「吾兵少，不可以戰。彼衆雖多，然亡國之後，屢挫之兵，可以計破。」乃密遣指揮仵勇等於沿河舟中各樹赤幟三，亘十餘里，鉦鼓之聲相聞。也述望之駕駭，遂引兵遁去。城中出精騎渡白河追之，至薊州，不及而還。

《國榷》卷三　河南府同知廣濟徐麟爲知府。時降人謀叛，約漏二十刻舉事，麟聞之，緩漏，昧爽捕誅之。

遣官祭馬祖先牧馬社。

《明通鑒》卷三　壬午，上親祭先農，配以稷。祭畢，行躬耕禮。是日，宴百官耆老于壇所。

《太祖實録》卷三九　甲申，大將軍徐達等師自霍州至平陽，右丞薛顯自桃花寨以兵來會，并以降將知院杜旺等一十一人見于軍門。遂令指揮王某統元帥革存道兵守平陽，圖取陝西。

《國榷》卷三　南北郊增天下神祇壇，定大祀省牲。

庚寅，語廷臣曰：「累黍可以成寸，積善可以成德。故小善可以成至善，小惡必至成大惡。」又曰：「積善如積土，久而不已，則可以成山；積惡如防川，微而不塞，必至于滔天。」

《太祖實録》卷三九　辛卯，大將軍徐達師自平陽，次河中，遣指揮張良造浮橋，選士馬從副將軍常遇春、馮宗異先渡河，趨陝西。

《國榷》卷三　甲午，諭羣臣曰：「元不重名爵，官及私昵，吏不恤民，惟酒色財貨。朕在民間心疾之。今考官事之治，唯重貪吏之禁，何以故？天禄不可虚也。夫廉公當官，猶行坦途，苟貪賄罹法，如入荆棘中，即出無完體。唯爾羣臣戒之！」

《太祖實録》卷四〇　三月乙未朔，大將軍徐達自蒲州率師渡河。明日，次蒲城之車渡店，七稜等寨守兵俱遁去，達命指揮朱明等以兵守之。元鄜城守將副樞施成來降，納其所受宣印，遂以兵守鄜城，仍令成同守。

丙申，命京衛將士練習武藝。是時諸將率師平中原，入關陝，而將士之留京師者多安逸。上諭之曰：「凡事必預備，然後有濟。先時浚流，臨早免憂；已涸而汲，沃焦弔及。汝等當閒暇之日，宜練習武藝，不可謂無事便可宴安也。夫溺於宴安者必至於危亡，居安而慮危者乃可以常安。」又曰：「成功非易，保禄尤難。今國家之用人，正如用車，苟有齟齬不行，即移載他車矣。汝等其戒之！」諸將皆頓首謝。

《明通鑒》卷二　以旱災，祭告仁祖廟。

丁酉，祈雨，祭風雲雷雨山川等神。凡爲壇十八，中五壇，上親行祭告禮，餘遣官分獻。

《國榷》卷三　戊戌，諭指揮同知袁義曰：「爾麾下多山東健兒，宜加恩威。昔平章俞通海戰鄱湖，敵巨艦壓其舟，部卒奮死力首抵艦，鐵兜牟盡脱得免，豈非御士之效與？」

定大祀齊戒七日，中祀五日。

《太祖實録》卷四〇　己亥，大將軍徐達師次櫟陽縣之康橋，遣武德衛參隨喬巨川守同州，雄武衛參隨孫德等守澮頭及櫟陽，遂趨鹿臺，以取奉元。

庚子，大將軍徐達師至鹿臺，遂入奉元路。初，元行省平章李思齊據鳳翔，副將許國英、穆薛飛等守關中，張思道與孔興、脱列伯、金牌張、龍濟民、李景春等駐鹿臺，以衛奉元。及聞大兵入關，思道等先三日由野魚口遁去。達至，遣都督僉事郭子興將輕騎直擣奉元，而自率大軍繼進。渡涇、渭，至三陵渡，父老千餘迎降。達遂按兵，令左丞周凱入城撫諭。明日，達整師入，改奉元路爲西安府，以夏德潤署府事，常達署經歷。達師之至鹿臺也，元陝西行省平章哈麻圉棄奉元，走盩厔，爲民兵所殺。平章歪頭、西臺治書侍御史王武遁去，復降，斬之。西臺御史桑哥失里守關家洞，達遣兵攻之，勢窮促，不屈，與妻子俱投崖死。左丞拜泰古逃入終南山，郎中王可仰藥死，檢校阿失不花自經死。三元縣尹朱春謂其妻曰：「吾當以死報國。」妻曰：「卿能盡忠，妾豈不能盡節？」亦俱投崖死。時關中既附，民饑，上聞之，命户賜米一石，繼又命赴孟津倉户，給米二石，民大悦。

《國榷》卷三　翰林學士朱升致仕。

諭諸將曰：「朕昔下金華，有館卒能言元時點兵事。使者問其主將曰：『兵有乎？皆安在？』將舉佩囊片紙，指名曰：『在此矣。』及天下亂，以農夫市人戰。汝等娱樂，不練士，有急安使？」

壬寅，參政陸聚克承天寨。

癸卯，常遇春、馮宗異等發西安，進取鳳翔。

《太祖實録》卷四〇　丙午，副將軍常遇春等師至鳳翔，李思齊懼，率所部十餘萬西奔臨洮。遇春勒兵入城，獲其部將薛平章等。

《國榷》卷三　戊申，諭翰林侍讀學士詹同曰：「文取達理，明世務，如《典》、《謨》無一語怪僻，諸葛孔明《出師表》誠意溢出，何嘗雕刻？詞深意淺，即過相如、揚雄，何益？」

《太祖實録》卷四〇　辛亥，大將軍徐達令各衛軍士造咸陽橋，以都督耿炳文守陝西，遂發陝西，趨鳳翔，承制遣平章楊璟率左丞周凱及張參政等還師征唐州。初兵下唐州，以指揮朱某守之。後唐州兵亂，殺朱指揮，蘇家寨賊將老馬劉及南陽郡縣皆相應而起。事聞，上遣人命達、璟等討之。

癸丑，置北平、廣西二行省，以山東參政盛原輔爲北平參政，中書參政劉惟敬爲廣西參政。廣西州縣先隸湖廣，及北平之真定等府州縣隸山東、河南省，皆

復其舊。凡北平所轄府八、州三十七、縣百三十六、長蘆鹽運司一。

《國榷》卷三 甲寅，御史臺經歷劉希魯爲刑部尚書。傅友德克鳳州。

《太祖實録》卷四〇 乙卯，大將軍徐達至鳳翔，以指揮吴宏署知府事，尋以鎮撫黄源署同知代宏，仍遣指揮余思明將兵守禦。

戊午，詔增築國子學舍。初即應天府學爲國子學。至是，上以規制未廣，謂中書省曰：「大學，育賢之地，所以興禮樂，明教化，賢人君子之所自出，古之帝王建國君民以此爲重。朕承圖弊之餘，首建太學，招徠師儒，以教育生徒。今學者日衆，齋舍卑隘，不足以居。其令工部增益學舍，必高明軒敞，俾講習有所，游息有地，庶達材成德者有可望焉。」

《國榷》卷三 四月乙丑，朔遣内臣金麗淵送高麗流人還國，賜國王王顓紗羅各六。

《太祖實録》卷四一 丙寅，大將軍徐達在鳳翔，會諸將議師所向。諸將咸以張思道之才不如李思齊，慶陽易於臨洮，欲先由豳州取慶陽，然後從隴西攻臨洮。達曰：「不然。思道城險而兵悍，未易猝授。臨洮之地，西通蕃夷，北界河湟，我師取之，其人足以備戰閲，其土地所産足以供軍儲。今以大軍蹙之，思齊不西走胡則束手就降矣。臨洮既克，則旁郡自下。」諸將然之。達乃留御史大夫湯和守營壘輜重，令指揮金興旺偕余思明等守翔，遂移師赴隴州。上遣使即軍中，命副將軍常遇春率師赴北平。先是，元將也速以兵屯道州，至白河遁去，至是有報胡兵復欲入寇，故遣使馳報遇春等，令率所部兵還北平，取巡北餘寇。

《明通鑒》卷二 戊辰，置陝西、山西行中書省。改河南分省爲行省。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己巳，諸王子受經於博士孔克仁。令功臣子弟入學。

《太祖實録》卷四一 庚午，大將軍徐達師至秦州馬跑泉，元守將吕德、張義等遁去，獲其部將鎮撫王某。遣都督僉事陳德領兵追吕德於鹽館，獲之。以鷹揚衛百户李德春權守秦州，參隨陳忠署州事。

《國榷》卷三 徵故元回回司天臺官鄭阿里等十一人至京師。

辛未，元海北道廉訪司僉事李文焕致仕，賜歸淮安。

壬申，徐達檄都督耿炳文、指揮金興旺各轉餉五千石，赴鞏昌。

《太祖實録》卷四一 甲戌，大將軍徐達師入伏羌，取寧遠，遣指揮諸秭收捕伏羌山洞，以參隨苗成署縣事，百户何勝守寧遠，參隨劉彦龍署縣事。

乙亥，大將軍徐達師至鞏昌，元守將平章梁子中、侍郎陳子林、郎中譚某、員外郎鄢某俱出降。既而總帥汪灵真保、平章商暠、左丞周添祥、達魯花赤張虎都帖木兒、萬户董禔、雷清、石榮等亦繼至，達皆禮待之。遂以都督僉事郭子興守其城，送汪灵真保等赴京。仍遣右副將軍馮宗異將天策、羽林、驍騎、雄武、金吾、豹韜等衛將士征臨洮，都督副使顧時、參政戴德各將本部兵征蘭州。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編《祖訓録》，定封建諸王之制

《國榷》卷三 工部尚書單安仁爲兵部尚書，孫克義爲工部尚書。

貶元主書曰：「曩者君之祖宗起自北方，奄有中土。及君嗣位，中外猶安。一旦多故，天下鼎沸。朕本淮右布衣，仗義興兵，君亦知天命，遜于沙漠。朕非不能窮追，以君知時通變，于心不忍。近聞兵擾邊陲，抑君失策而然耶？若果不自省，恐非君之福也。」又諭元臣納哈出書曰：「將軍昔自江左辭還，不通問十五年矣。近聞戍守遼陽，士馬强盛，茲因遣内臣至將軍營，即令其還，書不多及。」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丙子，賜秦、隴新附州縣税糧。

丁丑，馮勝至臨洮，李思齊降。

《國榷》卷三 顧時克蘭州。

己卯，左丞薛顯克馬鞍山西寨。

《太祖實録》卷四一 癸未，大將軍徐達師至會州，以參隨黎宗文署州事，指揮陳壽、周用等守之。時部將有欲括所下州縣羊馬，以供軍用者，達謂之曰：「西北之民，素以畜牧爲生，今奉命弔伐，本以安民，若盡括其所資，彼將何以爲生？」不許。

《國榷》卷三 甲申，上以臨洮下，遣諭徐達曰：「張思道兄弟多詐，即來降，勿墮其計。」

《太祖實録》卷四一 乙酉，大將軍徐達師至靖寧州，故元知院杜伯卜哈遁去。達遣指揮潘某將兵追之，不及，獲其人馬還報。乃遣人招之，復遣兵徇下隆德縣。明日，師度六盤山，至開城。諜報故元豫王駐西安州，遂令平章俞通源立栅守開城，移兵趨西安，次于海那都，遣右丞薛顯將精兵五千人襲豫王，豫王遁去，獲其人口頭目及車輛而還。

《國榷》卷三 戊子，太倉衛指揮僉事翁德爲指揮副使。時倭掠崇明，德出海，獲倭九十二人。仍遣祭海神。

癸巳，淮安、寧國、鎮江、揚、台、澤州各獻瑞麥，羣臣表賀，不許。

《昭代典則》卷六 五月甲午朔，更英陵曰皇陵，立皇陵衛以守之。

《國榷》卷三 薛顯至鳴沙，獲王保保部將毛祥、知縣尹鐸、李遵正、郭英、左丞董信、任弘等，并馬六千餘匹。大將軍至紅城還。

遣陝西行省員外郎許允德詔諭吐蕃。

《太祖實録》卷四二 丁酉，大將軍徐達師出蕭關，遂下平涼，父老相率持羊酒來迎。遣指揮儲秩往隆德、靖寧，會指揮吴汧、陳壽收未附山寨。又遣段答剌罕、參政麻毅等招諭華亭等處。指揮朱明克延安，遂以明守之。

辛丑，張良臣以慶陽降。初，張思道在慶陽，聞王師克臨洮，懼而走寧夏，而使其弟良臣與平章姚暉守慶陽。思道至寧夏，與金牌張等俱爲擴廓帖木兒所執。大將軍徐達既下平涼，即謀取慶陽，令御史大夫湯和遣軍往涇州，别遣指揮張煥將騎兵偵邏慶陽。會和部將謝三遣人招良臣，良臣以其兄被執，遂以城降。良臣驍勇善戰，軍中呼爲「小平章」。

《國榷》卷三 作玉璽，一曰「奉天執中」。

壬寅，都督僉事陳德克里店，買的哥即保寨。

《明通鑒》卷一 癸卯，始祀地于方丘，有司復請配位，上執不許。固請，乃曰：「俟慶陽平議之。」禮成，仍詣太廟恭謝，如圜丘儀。上祀方丘，患心不寧，學士宋濂從容言曰：「養心莫善于寡欲。」上稱善良久

《國榷》卷三 徐達發平涼，明日至涇州。

乙巳，上幸鍾山，見農勞，由獨龍岡步至淳化門，始騎歸。諭侍臣曰：「農爲國本，彼辛苦若是，獨不念之乎？古人謂衣帛當思織女之勤，食粟當思耕夫之苦，誠惻然于心也。」

戊申，張良臣復據慶陽叛我。右丞薛顯將五千騎、步卒六千入慶陽，良臣夜襲我，執指揮張煥，顯創走。徐達聞之，歎上明見萬里外。

《太祖實録》卷四二 甲寅，大將軍徐達遣兵畧慶陽。先是，右副將軍馮宗異、參政傅友德聞張良臣叛，率師自臨洮至涇州，御史大夫湯和亦將所部來會。至是，達恐其黨與相扇爲聲援，乃先遣兵抄其出入之路，平章俞通源將精騎畧其西，都督副使顧時畧其北，參政傅友德畧其東，都督僉事陳德畧其南。

《國榷》卷三 置福建行省，中書省參政蔡哲爲參政。諭曰：「君子先辨義利。義者，保身之本；利者，敗名之源。福建繁庶，多番舶，卿其慎之。」

辛酉，命時物先薦廟，始供御。

御史中丞章溢卒。

《太祖實録》卷四二 綏德葭州守將孫知院、孔榮、關二俱詣大將軍徐達降，達調指揮章存道、宋明等收集各鎮官軍分守之。

《昭代典則》卷六 是月，詔追封皇外祖考爲楊王，妣爲楊王夫人，並建廟于太廟之東，以時奉祀。

《國榷》卷三 六月甲子，徐達降寧州。

《太祖實録》卷四三 丙寅，功臣廟成。命論次諸功臣之功，以徐達爲首，次常遇春，次李文忠，次鄧愈，次湯和，次沐英，次胡大海，次馮國用，次趙德勝，次耿再成，次華高，次丁德興，次俞通海，次張德勝，次吴良，次吴禎，次曹良臣，次康茂才，次吴復，次茅成，次孫興祖，凡二十有一人。於是命死者塑其像于廟祀之，仍虚生者之位。

《國榷》卷三 丁卯，思州土官田仁厚子弘正入貢，俟釋服嗣秩。

戊辰，徐達以鳳翔守禦指揮余思明守平涼。

諭國子生習射。

上讀《叔孫通傳》，以魯兩生不肯行，迂之。「禮因時制宜，孔子云：『朞月三年必世』，亦時也，庸待百年哉！」

《太祖實録》卷四三 甲戌，大將軍徐達遣指揮陳壽將兵守原州，黄旺守涇州。涇州邏卒獲慶陽小元帥諜者張五十九，斬之。達遂自涇州率諸軍趨慶陽。己卯，駐于東原，令右副將軍馮宗異、御史大夫湯和、都督副使顧時、參政戴德以兵四面圍其城。張良臣開城西門出没，恣人馬馳驟城下。達怒，督宗異進營，逼其西門，遣寧國衛將士守其小東門。明日，張良臣以兵出戰于東門，都督副使顧時擊敗之，獲其裨將九人，斬之。

《昭代典則》卷六 己卯，常遇春克開平。上命遇春自鳳翔赴北平，平章李文忠輔之。遇春，文忠率步卒八萬，騎士一萬，自北平往取開平，道三河，徑鹿兒嶺，過會州，敗故元將江文靖兵于錦川，得士馬以千計。次全寧，故元丞相也速復以兵迎戰，又敗之，也速遁去。進攻大興州，文忠謂遇春曰：「元兵必走！」乃分兵千餘爲八屯，伏其歸路。虜果夜遁，遇伏，大破之，擒其丞相脱大赤，遂率兵道新開嶺，進攻開平。元主先已北奔，追北數百里，俘其宗王慶生及平章鼎住等，斬之。凡得將士萬人，車萬輛，馬三萬匹，牛五萬頭，薊北悉平。

《太祖實録》卷四三　辛巳，大將軍徐達督兵攻慶陽四門，城上矢下如雨，達兵不爲之動。既而，別將李德明遲環州，獲張良臣諜者竹笥，斬之以徇城。笥，張思道理問也。王保保自寧夏遣其來慶陽，覘伺王師，慶陽既受圍，張良臣復遣還寧夏求援，故獲斬之。仍以參隨王敬祖將兵守彭原。

《太祖實録》卷四三　壬午，張良臣自西門出兵挑戰，寧國衛兵與戰，少却。良臣復以兵薄興武衛營，指揮張四堅壁不動，右副將軍馮宗異以兵擊之，良臣走還。達復以都督僉事陳德守其西門。

《國榷》卷三　安南國王陳日煃入貢。命翰林侍讀學士張以寧、典簿牛諒往封日煃安南國王。十一月及境，日煃先五月卒，從子日熞嗣，求誥印，不予。乃遣杜舜欽等請命，以寧留俟安南。

癸未，革中書省照磨、檢校所斷事官。

乙酉，參政傅友德移兵會慶陽城下。

丙戌，右副將軍馮宗異營卒夜獲王保保諜者四人，斬之。

《國榷》卷三　丁亥，太廟祭器成。諭禮官曰：「邇用古籩豆，宋太祖曰：『吾先人亦不識此。』孔子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其言可法。今廟器俱時製，象其平生焉。」

戊子，宋濂爲翰林學士，王禕待制。

故元左丞陳鬱等攻鳳州，指揮張龍等擊斬之。

《太祖實録》卷四三　庚寅，慶陽大雨雹，山水泛溢，張良臣縱兵出城争汲，龍驤衛兵擊之，戰至二鼓，敵大敗。

《國榷》卷三　壬辰，故海寧衛指揮同知嚴德追封天水郡公。

七月癸巳朔，禮部侍郎世家寶爲刑部尚書。

甲午，徐達遣降將李茂以千騎復捕隆德以西之未附者。

乙未，遣儒士歐陽佑等十二人採北方故元元統、至正事，入《元史》。

丙申，成太廟各帝后紗服。

《明史・太祖紀二》　己亥，鄂國公常遇春卒於軍，詔李文忠領其衆。

《國榷》卷三　丁未，廣西左右江各土官來貢。命岑伯顔知田州府、岑漢忠知來安府、黄世鐵知向武州、黄英衍知太平府、黄忽都知思明府、趙帖堅知龍州。

中書省議徙廣西諸溪峒人于内地，杜邊患，不許。

西番達達寇臨洮，會寧指揮楊廣擊走之。

戊申，李茂獲杜卜哈及將張演、達達、大都虎以歸。

《太祖實録》卷四三　己酉，置麻寮千户所。初，慈利縣人唐勇集兵擄麻寮寨。吴元年大軍次澧州，勇率衆降。至是，置千户所，以勇爲千户守之。

張良臣復以兵出東門挑戰，龍驤衛官軍擊敗之，獲其樞密同僉等官。

辛亥，王保保部將韓扎兒攻破原州，指揮陳壽等俱陷没。大將軍徐達聞報，與都督馮宗異、參政傅友德議，以驛馬關當其衝，遣右丞徐禮將兵守之。又遣指揮葉谷真守彭原，調指揮韋正守邠州。宗異復與達謀曰：「今大軍圍慶陽，張良臣雖困，未能遽下。王保保欲爲良臣聲援，故令扎兒攻原州，欲以援慶陽。請得移軍逼關以扼原州，彼無所施矣。」達然之。宗異遂以其軍西臨驛馬關，去慶陽三十里而軍。是夜，扎兒復攻陷涇州，丁千户退保靈臺縣。

《國榷》卷三　癸丑，監察御史謝恕巡按松江，以漏賦逮百九十餘人至京師，多失實。上自訊得之，下恕吏。

丙辰，夏明昇來貢。蜀人聞我平關隴，大懼。丞相戴壽請結好治備，明昇從之。

辛酉，馮宗異自驛馬關擊韓扎兒，走之，窮追不及，復涇原。

八月癸亥朔，常遇春喪至龍江，上臨祭之。

甲子，元總制賀宗哲擊鳳翔。

高麗國王王顓上表賀即位，求封。

《太祖實録》卷四四　丙寅，慶陽小元帥降。初，小元帥與張良臣共守慶陽，及王師攻圍日急，小元帥欲降，爲良臣所囚。至是，城中降者夜劫小元帥出，詣大將軍營。達受之，令軍中無虐降者。

元兵攻大同，平章李文忠等帥師擊敗之，擒其將脱列伯。時慶陽未下，上詔李文忠自北平往，合師攻之。師至太原，聞大同受敵，文忠顧謂左丞趙庸等曰：「吾與若等受命而來，閫外之事，有利於國者，專之可也。今大同甚急，若候進止，豈不失機？」衆皆諾。遂由代出鴈門，至馬邑，敵遊騎數千奄至，猝遇我師，與戰，敗之，擒其平章劉帖木兒。進至白楊門，時天雨雪，文忠疑有伏，乃身引數騎入山察視之。前軍已駐營，去敵五十里，文忠至，遽命徙五里，營于饅頭。其地阻水，先遣人由間道達大同城中，使知之。元將脱列伯悉鋭來攻，文忠令將士秣馬蓐食，閉營不出。先以兩營誘敵，自寅至辰，前營報數至，文忠不爲動。頃之，度其飢疲，乃分軍爲左右翼，身當前鋒奮擊，大敗之，生擒脱列伯，降其衆萬

餘，獲馬匹輜重甚衆。縛脱列伯詣軍門，文忠命解其縛，與之共食。遂進兵東勝州，至莽哥倉而還。先是，元主北走，屯蓋里泊，命脱列伯、孔興以重兵攻大同，欲圖恢復。至是，脱列伯被擒，孔興走綏德，其部將復斬之來降。元主知事不濟，無復南向矣。

大將軍徐達命右丞薛顯、參政傅友德以兵駐靈臺。

《昭代典則》卷六　己巳，定内侍諸司官制。上諭吏部曰：「朕觀《周禮》所記未及百，後世至踰數千，卒爲大患。今雖未能復古，亦當爲防微之計。古時此輩所治，止於酒漿、醯醢、司服、守祧數事，今朕亦不過以備使令，非别有委任，可斟酌其宜，毋令過多。」又顧謂侍臣曰：「此輩自古以來，求其善良，千百中不一二見。若用以爲耳目，即耳目蔽矣；以爲腹心，即腹心病矣。馭之以道，但常戒飭，使之畏法，不可使之有功，有功則驕恣，畏法則檢束，檢束則自不敢爲非也。」乃定置内使監，尚酒、尚醋、尚麪、尚染四局，御馬、御用二司，内府庫、内倉監及置東宫典璽、典翰、典膳、典服、典藥、典乘六局，又置午門、東華門、西華門、玄武門、奉天門、左右順門、左右紅門、皇宫門、坤寧門、宫左門、宫右門各門官，東宫春和門、東宫後門、宫左門、宫右門各門正，及各人數有差。

《國榷》卷三　癸酉，《元史》成。左丞相、宣國公李善長表上之，其元統以後俟續。賜纂脩汪克寬等金帛文綺，總裁官宋濂等倍之。史自開局至削藁纔七月，迫期多忌諱，故表曰：「往牒舛訛之日甚，他書參攷之無憑。雖竭忠勤，難逃疎漏。」

甲戌，遣都督僉事吴禎諭徐達：「如克慶陽，令馮宗異統兵，同耿炳文守陝西，康茂才鎮山西，爾同湯和回京，會葬鄂國公。」

乙亥，倭寇淮安，鎮撫吴祐等擊敗之。

丙子，遣符寶郎偰斯往封王顯高麗國王，賜金印。

《太祖實録》卷四四　戊寅，大將軍徐達督諸軍攻慶陽，於是將士專穴其城，城中極力救禦，然奔逸歸附者甚衆。

《國榷》卷三　辛巳，定大祀齋戒七日。

元總制賀宗哲、右丞葛彬降于徐達。

壬午，給事中安統爲兵部尚書。

癸未，克慶陽。平章姚暉等開門降，張良臣投井，斬之，誅餘黨二百餘人。

元總制賀宗哲攻鳳翔，不克而遁。指揮金興旺、知府周煥力守，間出師擊敗之，至是聞慶陽下，引去。

韓原、周添祥、商暠爲福建、廣東、廣西行省參政，梁子忠爲尚寶司卿，陳子琳爲刑部侍郎。

甲申，上慮郊祀或風雨，禮部尚書崔亮攷宋祥符九年議，大祀值雨雪，就太尉廳望祭。元《經世大典》：社稷垣内建七楹，曰「望祀臺」。今南北郊皆殿九楹，社稷壇殿七楹，以備風雨。從之。又日月望祀靈星城南。

《太祖實録》卷四四　丁亥，大將軍徐達師次驛馬關。

《國榷》卷三　禮部定祭器，皆用磁，仿古簠簋豆登，惟籩以竹。

戊子，監察御史睢稼請有司月朔會鄉人讀律，如古人月吉讀法。上曰：「感人以法，不若感人以心。敦信義而勵廉恥，此化民之本也。」

江西行省平章陸仲亨署大都督府事。

《太祖實録》卷四四　己丑，大將軍徐達師至原州，右副將軍馮宗異、右丞薛顯、參政傅友德俱以兵會。

《太祖實録》卷四四　庚寅，大將軍徐達聞賀宗哲由六盤山遁去，遣都督副使顧時、右丞薛顯、參政傅友德將騎萬人追之。

《國榷》卷三　定五祀門户中霤竈井。

諭元將擴廓帖木兒書曰：「爾守孤城，保其餘衆，遠處沙漠，朕甚念之。是用特與前滌，示兹至懷。」

《太祖實録》卷四四　是月，詔儒臣脩纂《禮書》。時上以國家創業之初，禮制未備，勅中書省令天下郡縣舉素志高潔、博通古今、練達時宜之士，年四十以上者，禮送至京，參考古今制度，以定一代之典。其年過五十，未及四十，非深知經術者勿遣。於是儒士徐一夔、梁寅、劉于、周子諒、胡行簡、劉宗弼、董彝、蔡深、滕公琰至京。時魯曾以《元史》方成，共奏留之，因命與諸儒同纂脩。

禮部言：「光禄司卿職奉御膳，今宰相、儒臣侍食，亦卿共之，於禮未安。宜設丘長四員，遇百員賜食御前者，則令供事。」從之。

《明通鑒》卷二　詔設京衛軍儲倉，遞增至二十所。又設臨濠、臨清二倉以利轉運。

《太祖實録》卷四五　九月壬辰朔，廣西行省言：「靖江、平樂、南寧等府，象、賓、欝林等州，地接猺獞，其關隘衝要之處宜設巡檢司，以警姦盜。」從之。

《國榷》卷三　徐達復至平涼，左丞何文輝自宜禄至，分兵戍守。

《太祖實録》卷四五 甲午，賀宗哲以其衆掠蘭州，大將軍徐達遣右副將軍馮宗異率步騎萬七千道靖寧往擊之。宗哲聞王師至，即由迭烈巡渡河遁去，宗異乃率所部還。

《國榷》卷三 乙未，元宣差老關堅篤以莊浪州降，大將軍即版授知州。

丁酉，元降將汪靈真保、張虎帖木兒同族屬入朝。

庚子，作御寶六，白玉三，青玉三。文曰：「天子行寶」、「天子信寶」、「天子之寶」、「皇帝行寶」、「皇帝信寶」、「皇帝之寶」。

辛丑，大將軍徐達、御史大夫湯和發平涼，入朝，以右副將軍馮宗異總制軍事。

山西參政楊憲爲中書省右丞，侍御史王居仁爲兵部尚書。

《太祖實録》卷四五 癸卯，詔府州縣正官三年一考課于吏部，覈其賢否而黜之。佐貳及首領官在任三年，所司具其政績，申達省部。吏目、典史在任者，給由赴京。

《國榷》卷三 禮部定獻瑞之節。上曰：「災異尤重。其令有司無大小即飛奏。」

定文武官見辭謝恩禮。

《明通鑒》卷二 上詔問羣臣建都之地，或言「關中天府之國」，或言「洛陽天地之中，汴京亦宋故都」，或言「北平宫室完備」。上以平定之初，民未休息，供給力役，悉資江南，建業長江天塹，足以立國。臨濠前江後淮，有險可恃，有水可漕，乃詔：「以臨淮爲中都」。

《國榷》卷三 乙巳，定司中、司命、司民、司禄、壽星曰中祀。

《太祖實録》卷四六 丙午，高麗國王王顓遣其總部尚書成惟得、千牛衛大將軍金甲兩上表貢方物，謝恩并賀天壽聖節，中宫及皇太子皆有獻。就請祭服制度，上命工部製賜之。

《國榷》卷三 占城國王阿答阿者入貢。

壬子，定番王朝貢禮。

癸丑，考樂制，徵聲律之士。

《昭代典則》卷六 甲寅，初製鐵券。上欲封功臣，議爲鐵券以賜之，而未有定制。有言台州民錢允一，吴越忠肅王鏐之裔，家藏唐昭宗所賜鐵券。遂遣使取之，準其式而加損益。高廣有差，第爲七等，公二等，侯三等，伯二等。其制如瓦，外刻歷履恩數之詳，以記其功，中鐫免罪減禄之數，以防其過。每副剖而爲二，分爲左右，左頒諸功臣，右藏諸内府，有故則合之以取信。仍以舊券還允一，厚賜而遣之。

乙卯，吐蕃寇臨洮，守河原指揮韋正擊降之，諸郡土酋皆來降。

《國榷》卷三 丁巳，元平章歐陽朝佐等三百六十人入朝，賜冠服。

《昭代典則》卷六 戊午，征南將軍廖永忠、參政朱亮祖等帥師自廣西還，命皇太子率百官迎勞於龍灣。

《太祖實録》卷四六 十月壬戌朔，高麗使者成惟得等辭歸，上以書諭其國王王顓。

《國榷》卷三 方谷珍、李思齊爲廣西、江西行省左丞，並居京師食禄。

參軍周彧爲山西行省參政。

《明通鑒》卷二 上遣平章楊璟至蜀，諭明昇歸命。昇牽于臣下吴友仁等之議，不能決。璟將還，遺昇書曰：「古之爲國者，同力度德，同德度義，故能身家兩全。反是者敗。足下幼沖，席先人之業，不思至計，而信羣下之言，自以瞿塘、劍閣，一夫當關，萬人莫敵，此不達時變之言也。昔之據蜀稱盛者，無如漢昭烈，又輔之以孔明，綜核官守，訓練士卒，然猶朝不謀夕，僅能自保。今足下君臣，以此況彼，相去萬萬，而欲藉一隅之地延命須臾，抑亦不自量矣。我主上仁聖威武，神明響應，順附者無不加恩，負固者然後致討。以足下先人通好之故，不忍加師，數遣使諭意；又以足下年幼，未更事變，恐惑于羣議，失遠大計，復遣璟面諭禍福；深仁厚德，足下可不重念乎！且以向者陳、張之輩，竊據吴、楚，造舟塞江河，積糧過山岳，强將勁兵，自謂無敵，然而番湖一戰，友諒授首，旋師東討，張氏面縛。足下視彼何如哉？友諒子竄歸江夏，勢窮面壁，主上宥其罪愆，剖符錫爵，恩榮之盛，天下所知。今足下無彼之過，而能幡然覺悟，自求多福，則必享茅土之封，保先人之祀，世世不絶，豈不賢且智哉！若必欲崛强一隅，假息頃刻，魚游沸鼎，燕巢危幕，禍害將至，恬不自知，恐天兵一臨，凡爲足下計者，各自便身謀以取富貴。當此之時，老母弱子，將安所歸？禍福利害，瞭然可覩，足下其細審之！」昇終不聽。

《國榷》卷三 甲子，録廖永忠所部征南將校功。既入謝，上曰：「論功行賞，常典也。第府庫之積，皆出民間，君特主以待有功，毫不敢妄與也。」

己巳，山西參政陳亮爲中書省左參政，知吏、户、禮三部。

《昭代典則》卷六 庚午，勅葬開平忠武王常遇春于鍾山之陰。

《明通鑒》卷二 甲戌，甘露降于鍾山，羣臣危素等請告廟，不許。

《太祖實録》卷四六 庚辰，命圖中書右丞相魏國公徐達、開平王常遇春等攻戰之蹟于雞籠山功臣廟，以示不忘。

辛巳，上諭中書省臣曰：「學校之教，至元其弊極矣。使先王衣冠禮義之教混爲夷狄，上下之間，波頹風靡，故學校之設，名存實亡。況兵變以來，人習於戰鬬，惟知干戈，莫識俎豆。朕恒謂治國之要，教化爲先；教化之道，學校爲本。今京師雖有太學，而天下學校未興。宜令郡縣皆立學，禮延師儒，教授生徒，以講論聖道，使人日漸月化，以復先王之舊，以革污染之習。此最急務，當速行之。」

《國榷》卷三 癸未，命潭州衛指揮同知丘廣爲總兵官，寶慶衛指揮僉事胡海、廣西衛指揮僉事左君弼副之，討左江上思州蠻黄龍關等，以龍關糾衆萬餘寇鬱林州也。

乙酉，翰林應奉睢稼爲中書省參政，吏部侍郎汪河爲御史臺侍御史。

《明通鑒》卷二 辛卯，詔天下府州縣皆立學。是定制：府設教授、州設學正、縣設教諭各一；俱設訓導，府四、州三、縣二；生員，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並給學官月俸，師生月廩有差。生員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務求實才，頑不率者黜之。

是月，遣使貽元帝書，勸其「安分順天以存宗祀，勿效漢之匈奴，唐之突厥，世爲邊患，自取滅亡」。不報。

《昭代典則》卷六 十一月壬辰，大將軍徐達北征還。

《國榷》卷三 甲午，工部尚書孫克義爲河南行省參政，兵部尚書周彧爲山西行省參政。

乙未，工部侍郎張允爲尚書，左司郎中劉誠爲兵部尚書。

丙申，大都督府都事趙耀爲湖廣行省參政，工部員外郎張本爲浙江行省參政。耀給事大將軍幕府，累績至是，加官未遣。

《太祖實録》卷四七 丁酉，中書省奏請營後堂，上不許。初，南北郊之祀，羣臣屢請舉配典，上謙讓未許，且曰：「俟平慶陽議之。」是年八月，慶陽平。至是，以冬至將行郊祀禮，羣臣復固請，乃從之。禮部因言：「先時郊祀，以未舉配天之禮，故禮成復詣太廟烝謝。今既議舉配典，廟謝之禮宜不用，惟先祭三日詣太廟以配享告。」從之。

《國榷》卷三 甲辰，馮宗異等俱發平涼入朝。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乙巳，祀上帝於圜丘，以仁祖配。

《國榷》卷三 還御奉天殿，百官行慶成禮。

丁未，遣元平章長壽等諭元丞相也速書曰：「將軍元之故家，宣力王室，積有年矣。比者天下多故，諸將類跋扈，元主遠去沙漠，將軍獨孤軍殿後，義氣不衰。其餘僥倖之徒，俱雲逝鳥散。嗟哉！將軍之節，朕甚嘉焉。近聞塞外猶逞蠆毒，擾我邊陲，豈將軍不能輯士與？我軍集于幽薊，待釁而動，將軍宜深思之。」

己酉，廣東行省參政周禎仍爲刑部尚書。諭曰：「刑以輔治，唐虞不免。舜命皋陶，始雖曰『明刑』，終期無刑。皋陶亦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當時恤刑如此，卿其體之。」

刑部尚書世家寶坐事降廬陵知縣。

戊午，户部員外郎張仁榮爲侍郎。

置驍騎中、後二衛。

庚申，朱昭爲户部尚書，楊思義、王克恭爲陝西、福建行省參政。

辛酉，侯原善爲中書省參政，樊思民爲户部尚書，尋改大都督府參議。

賑應天、蘇、松、杭、湖貧民八百四十六人，米一石，布一匹。

《昭代典則》卷六 十二月壬戌，降户部尚書宋昭爲蘇州知府。

占城遣使來言安南侵擾，命編修羅復仁、主事張福齎詔諭之，二國皆聽命，罷兵。命禮部考安南、高麗山川，著之禮典，設位以祭。

丙寅，諭禮官，凡百官奏對及班列失禮者即舉劾。

《太祖實録》卷四七 丁卯，改湖廣行省參政趙耀爲北平行省參政。耀初授湖廣，既陛辭，復留之。至是，上以耀嘗從徐達取元都，習知其風土民情，邊事緩急，改授北平，且俾守護王府宫室。【略】耀因奏進工部尚書張允所取《北平宫室圖》。上覽之，令依元舊皇城基改造王府，耀受命，即日辭行。

戊辰，平章楊璟自蜀使還，言：「明昇闇弱，將佐皆庸材，昧於遠畧。喻之再四，終不悟，不如舉兵取之。」上曰：「兵之所加，必貴有名，無釁而加兵，仁者不爲也。西蜀之地，彼亦安能久據？但朕意俟其悔悟來歸，則師可不勞，民亦無苦也。姑緩之。」

《國榷》卷三　壬申，虎賁左衛指揮同知丁德率兵討饒州文山盜。

甲戌，遣中書省管勾甘桓、會同館副使路景賢封占城國王阿答阿者。

乙亥，安慶爲浙江行省參政。

己卯，辰州永順宣撫司彭天保入貢，置永順軍民安撫司。

辛巳，征虜右副將軍、都督同知馮宗異不俟命班師還京，責而宥之。

《太祖實録》卷四七　壬午，先是，高麗國王王顓有姪女遇亂陷没于軍，使者入朝言其故，上令中使訪得之。至是，賜以衣資廩餼，令其使者護歸本國。

《國榷》卷三　以安南、高麗山川附祀典。

《太祖實録》卷四七　甲申，總兵官潭州衛指揮同知丘廣等兵至上思州，蠻寇黄英傑拒戰，廣擊敗之，脅從賊黄權等。英傑走十萬山，廣復以兵追及，斬之，上思州平。

西安等府耆民王達等言：「比年爲張思道、李思齊交兵侵擾，加之歲旱，粟麥不登，民多饑死。」詔有司正月户給米一石，二月再賑，數如之。

《國榷》卷三　吕宗俊爲監察御史。

戊子，詔驚蟄後祭旗纛。

己丑，大賞功。

《太祖實録》卷四七　庚寅，元將王保保偵知大將軍南還，以兵襲蘭州，奄至城下。指揮張温會諸將校曰：「彼悉衆襲我，我兵寡，難與爲敵。然彼遠來，未知我衆寡，乘暮擊之，可以挫其鋒。彼不退，則固守以待援。」於是整兵出戰，保保兵稍却。遲明，温收兵入城，敵兵遂圍城數里，温堅守不與戰。時鷹揚衛指揮于光守鞏昌，將兵來援，至蘭州之馬蘭灘，卒遇保保兵，戰敗，被執。至蘭州城下，使呼「張將軍出降」，光大呼曰：「我不幸被執，公等堅守，徐總兵將大軍行至矣！」敵怒，批其頰，遂被害。城中聞光言，守益固，保保進攻不利，且懼大軍至，乃引去。

《國榷》卷三　詔赦臨洮吏卒之亡匿山谷者。

户部奏，是歲郡縣墾田八百九十八頃。

湖廣慈利縣叛蠻殺千户覃友仁，左丞周德興、平章曹良臣、李伯昇討平之。

《太祖實録》卷四七　是月，設河東、陝西都轉運鹽使司，所屬解鹽東西二場，歲辦小引鹽三十萬四十引，每引重二百斤。其法每歲伏暑時月，於山西平陽府、安邑等十縣内起民夫撈辦，畢日還家。靈州鹽課司歲辦大引鹽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八引有奇，每引重四百斤。設山東都轉運鹽使司，歲辦大引鹽一十四萬二千五引有奇。設北平河間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利民等二十四場，歲辦大引鹽七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引有奇。其法皆竈户自備器皿煎煮，每丁歲辦鹽四引，地每畝辦鹽一十六斤，車一輛辦鹽二百斤，牛驢每頭辦鹽一百斤。

設福建都轉運鹽使司。

西域僧班的達及其徒古麻辣室哩等十二人自中印度來朝。

洪武三年、元至正三〇年（庚戌、一三七〇）

《國榷》卷四　正月辛卯朔，上受朝賀，宴羣臣奉天殿。

置鞏昌、平涼二衛。平涼衛指揮秦虎率五千人屯田西鳳、平涼間。

《太祖實録》卷四八　癸巳，上以王保保爲西北邊患，復命右丞相、信國公徐達爲征虜大將軍，浙江行省平章李文忠爲左副將軍，都督馮勝爲右副將軍，御史大夫鄧愈爲左副副將軍；湯和爲右副副將軍，往征沙漠。上問諸將曰：「元主遲留塞外，王保保近以孤軍犯我蘭州，其志欲僥倖尺寸之利，不滅不已。今命卿等出師，當何先？」諸將皆曰：「保保之寇邊者，以元主猶在也。若以師直取元主，則保保失勢，可不戰而降也。」上曰：「王保保方以兵臨邊，今捨彼而取元主，是忘近而趨遠，失緩急之宜，非計之善。吾意欲分兵爲二道，一令大將軍自潼關出西安，搗定西以取王保保；一令左副將軍出居庸，入沙漠，以追元主，使其彼此自救，不暇應援。況元主遠居沙漠，不意吾師之至，如孤豚之遇猛虎，取之必矣！事有一舉而兩得者，此是也。」諸將皆曰：「善！」遂受命而行。

先是，上以天下初定，欲通羣下之情，日詔百官悉侍左右，詢問民情，諮訪得失，或考論古今典禮制度。故雖小官，亦得上殿，至有踰越班序者。上乃謂宰臣曰：「朝廷之上，禮法爲先，殿陛之間，嚴肅爲貴。朕始欲諮訪庶事，故令百官入侍左右，至班序失次，非所以肅朝儀也。自今文武百官入朝，除侍從、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指揮使、六部尚書、侍郎等官許上殿，其餘文武官五品以下，並列班于丹陛左右，違者糾儀官舉正之。」

《國榷》卷四　駙馬都尉王恭爲福建行省參政。

《太祖實録》卷四八　甲午，定王府官制。王相府左右相各一人，正二品；左右傅各一人，從二品；參軍府參軍一人，正五品；録事二人，正七品；紀善一

人，正七品。其班位各以其品秩列朝官之次。

上持黃金一錠示近臣曰：「此表箋袱盤龍金也，令宮人洗滌銷鎔得之。」又出雜紵絲小片縫成如毯者，曰：「此製衣服所遺，用緝爲被，猶勝棄遺也。」

《國榷》卷四　各按察司官來朝。

募萊州水工航海，餉永平衛。

命中外風憲官與屬官禮視品級。御史按察僉事行部，拜郡守；郡守有罪，得按治之。

來安土知府岑漢忠招諭定遠等縣，遣賜文綺上尊。

禮部定朝日春分，夕月秋分，星辰祔于月。從之。

庚子，遣使祀安南、高麗、占城山川。

中書右丞王溥省墓。

賜右丞楊顯名暈，參政陳亮名寧。

《明通鑒》卷三　壬寅，吏部請謫有罪人于儋崖，上曰：「前代謂儋崖爲化外，以處罪人。朕今天下一家，著有風俗未淳，宜更擇良吏治之，豈可棄之化外！」不許。

《太祖實録》卷四八　癸卯，元將王保保駐兵安定縣之西巉。先是，入侵蘭州，城中堅守，保保兵無所得而去。至是，乃縱遊兵四出虜掠，民頗被其擾。

《國榷》卷四　太常司定太廟朔望薦新及獻新禮。

丁未，享太廟。

庚戌，湖廣辰州湖耳洞長官楊秀榮、潭溪長官石文煥、新化長官歐陽萬、平江蠻夷長官楊晟明，歐陽寨長官楊再仲各入貢。賜冠服。仍立潭溪、湖耳、新化、歐陽、古州及八萬亮寨蠻夷軍民長官司。

辛亥，太常司卿胡惟庸爲中書省參知政事，起居注魏觀爲太常司卿。

癸丑，故都督張德勝子宣嗣職。初，宣幼養子同嗣，至是同更氏汪興祖。

《太祖實録》卷四八　丁巳，西安、鳳翔二府飢，耆民宋昇等來言，上即命户部往賑之。户部奏：「彼民飢，須運粟以濟之。」上惻然曰：「民旦暮待餔，如涸魚之欲水，若待運粟以濟之，死者多矣。況今東作方興，民無食而廢畊，將見其患益甚。」即命户部主事李亨馳驛往賑之，户給粟一石，計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九石。

沂、邳二州山民作亂，命參政陸聚率兵討平之。

《國榷》卷四　滕德懋爲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鄱陽周浣入宮輒賚胥史，謫惠州府經歷。

二月辛酉朔，立神帛制敕局。

《明通鑒》卷三　辛酉，上游後苑，見鵲巢卵翼之勞，喟然嘆曰：「禽鳥劬勞如是，況人母子之恩乎！」令羣臣有親老者許歸養。

《國榷》卷四　甲子，享先農。

上合祀太歲、月將、風雲雷雨、岳、鎮、海、瀆、山川、城隍、旗纛諸神，手署名。製四方平定巾頒天下。

乙丑，詔續《元史》。儒士歐陽佑等上所採故元元統後遺事，于是翰林學士宋濂、待制王禕總裁，儒士趙壎、朱右、貝瓊、朱世濂、王彝、張孟兼、高遜志、李懋、李汶、張宣、張簡、杜寅、殷弼、俞同纂修焉。時徵天台徐一夔，不至。

丙寅，中書省郎中夏惟武爲户部侍郎。

《太祖實録》卷四九　己巳，指揮曹興才爲山西行省參政，兼太原衛，立太原左右衛。

庚午，召江南富民赴闕。上口諭數千言刻布之，曰「教民榜」。初，元富室多武斷凌民，故上召諭之。

開封倉糧三萬六千餘石，虧支二百五十石，上以耗折，不問。

上問禮部尚書崔亮：「百官朝參分左右，何也？」曰：「朝參避君上，升降俱卯陛，朝左右列，避馳道。」上命省府臺官拜謁從甬道。

癸酉，命郊祀陳户口賦籍于臺下，祀訖藏内府。

丙子，上朝日于東郊。

《明通鑒》卷三　癸未，追封郭子興爲滁陽王，妻張氏王夫人。令有司立廟祀之，並以其三子祔祀。

《昭代典則》卷六　乙酉，指揮金朝興取東勝州，獲故蒙古平章荆麟等。

《太祖實録》卷四九　丁亥，置留守衛指揮使司。國初嘗設都鎮撫司，總領禁衛，後隸大都督府，秩從四品，統率各門千户所，尋改宿衛鎮撫司。至是，陞爲衛，專領軍馬，守禦各城門，及巡警皇城與城垣造作之事。

《明通鑒》卷三　戊子，詔訪求賢才堪任部職者。上諭廷臣曰：「六部總領天下之務，非學問博洽、才德兼全之士，不足以居之。誠慮有隱居山林或屈在下僚者，其令有司悉心推訪以聞！」

《國榷》卷四　是月，左副將軍李文忠兵下興和，進次察罕腦兒，擒元平章竹貞。

命省部同太史令劉基攷古朝服、公服之制。

三月庚寅朔，程昭爲工部侍郎。

《昭代典則》卷六　免應天、徽州等十三府州，河南、山東、北平三省稅糧。詔曰：「蓋聞自古帝王之興，必有賴於武功，成武功者，必有資於民力。矜恤之道，理所當先。朕自即位以來，思欲與民同樂，第以將士新戍邊陲，大將遠入吐蕃，轉運之勞，猶未能已。然各處郡邑供給有先後，豐（斂）〔歉〕有不同，雖嘗免其租稅，猶慮凋弊之餘，未能蘇息。其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廣德、滁州、和州，朕興師渡江時，資此數郡以充國用，致平定四方。朕念其勤勞，未嘗忘之，仍免今年夏秋稅糧。其徽州、嚴州、金華、衢州、廣信、池、饒、廬等郡，以次歸附，供億軍國之需，亦甚煩勞。河南、北平近入版圖，重念其民久罹兵革，疲困爲甚。山東、河南壤地相接，宜優恤其民，使貿遷有無，相資爲生。今年三處租稅再行蠲免，以甦民力。嗚呼！朕自布衣起事，故知黎庶之艱難；糧稅從寬，必先郡邑之凋弊。有司其尚謹於奉承，以體朕恤民之意。」

《明通鑒》卷三　壬辰，享太廟，以忠武公常遇春配。

《國榷》卷四　甲午，海寧衛指揮副使孫虎至落馬河，值元太尉買驢，戰死之，贈廣安郡伯。

丙申，給朝臣袍帶二千八百十有三人，章服准原授散官，如唐制，不計見秩。

《明通鑒》卷三　丁酉，鄭州知州蘇琦上書言三事：「一、關輔、平涼、北平、遼右，餘（孽）〔孽〕未平，調兵轉餉，事難猝辦，宜屯田積粟爲長久計。一、沙漠之地，宜徙其人民分布內地，而擇重臣鎮守要害以綏靖之。一、墾田開户，宜責之守令，招集流亡，官給牛種，及時耕耨。」上命中書省采行之。

《國榷》卷四　戊戌，免徐邳夏稅。

己亥，裁處州慶元縣。

《太祖實録》卷五〇　庚子，置秘書監，秩正六品，先除監丞一員，直長二員。

《國榷》卷四　壬寅，兵部尚書滕德懋改户部，秦适、程進爲户部左右侍郎，尋遷适殿中侍御史。

丙午，賜京官絹帛有差。

江西行省參政何真改山東。

班駙馬都尉于百官上。

《太祖實録》卷五〇　戊申，以吏部侍郎李廷桂爲户部尚書，以李思迪、李仁爲吏部侍郎。

己酉，以朱守仁爲工部侍郎，劉真爲兵部侍郎。

户部尚書杭琪以事降爲陝州知州。

《國榷》卷四　庚戌，虎賁衛指揮潘毅卒，遣祭賜葬臨濠，贈鎮國上將軍，僉大都督府護軍，追封滎陽伯，謚武肅。

《太祖實録》卷五〇　辛亥，置南寧、柳州二衛。

《昭代典則》卷六　廣西行省言便宜三事，一曰：「廣西地接交趾、雲南，所治皆溪洞苗蠻，性狠戾而叛服不常。府衛之兵，遠在靜江數百里外，卒有警急，難相爲援。乞於南寧、柳州立衛，置兵以鎮之，庶苗獠有所憚而不敢竊發；民有所恃，以安其生。」二曰：「慶遠，故府也。今爲軍民安撫司，雖統地十有七州，其地皆深山廣野，其民多安撫同知莫天護之族。天護素庸弱，不能禦衆，而宗族强者動肆跋扈，至殺河池縣丞蓋讓，與諸蠻相扇爲亂，此豈可姑息，以貽禍將來？乞罷安撫司，而復設慶遠府，置軍衛以守其地，庶幾其民知有府治而不敢自恣，諸蠻知有重兵而不敢爲亂。此久安之道也。」三曰：「廣海之俗素獷戾，動相讎殺，因而爲亂，則一方皆警，蓋緣郡縣無兵以制馭之故也。近羣盜轉攻鬱林州，同知王彬集民兵拒之，經歷徐承祖亦以民兵千餘敗賊。由此言之，士兵未必不可用也。乞令廣西邊境郡縣長官，輯民丁之壯者，置衣甲器械，籍之於有司，有警用以捕賊，無事則使之務農。如此，非惟郡縣無養兵之費，而民實賴之以安也。」奏至，詔俱從之。遂設南寧、柳州二衛，益兵守禦。改慶遠安撫司爲慶遠府，命莫天護赴京，賞同知王彬、經歷徐承祖以下有破賊功者。

《國榷》卷四　壬子，都督同知汪興祖克武州、朔州。

甲寅，攷諸王册、寶制及册封禮。

《太祖實録》卷五〇　丙辰，置靖州衛，命指揮同知劉才、僉事孫維、劉福等築城戍守，以統湖耳等處土官。

《國榷》卷四　丁巳，元國子祭酒孔克堅卒。

立盱眙揚王神道碑，翰林學士宋濂撰文。歲再祭。

《昭代典則》卷六　戊午，大將軍徐達師至平西，王保保退屯車道峴，達遣左副將軍鄧愈立柵逼之。

《太祖實録》卷五〇　上遣使諭大將軍徐達等曰：「乃者大軍西征，術者言當有水警，將軍宜慎防毋忽。凡軍士駐營臨陣，須相度地宜，以備不虞。中原迤西，山川阨塞，一或遇雨，暴水卒至，勢不可測。昔唐裴行儉晝駐軍平川，暮復移於高阜，人莫解其意，其夜，平川水溢丈餘，而軍營無患，此其驗也。將軍其慎之！」

《國榷》卷四　是月，遣萊州同知趙秩詔諭日本國王良懷。

六安州人胡永興、潘文友作亂，殺判官朱謨，掠英山知州陳銘善。子真擊敗之，尋平。

置察言司，受四方章奏，王文卿爲察言司令。

《太祖實録》卷五一　四月己未朔，禮部造諸王册寶成。

甲子，禁蒙古、色目人更易姓氏。詔曰：「天生斯民，族屬姓氏，各有本源，古之聖王尤重之，所以別婚姻，重本始，以厚民俗也。朕起布衣，定羣雄，爲天下主。已嘗詔告天下，蒙古、諸色人等皆吾赤子，果有材能，一體擢用。比聞入仕之後，或多更姓名，朕慮歲久，其子孫相傳，昧其本源，誠非先王致謹氏族之道。中書省其告諭之。如已更易者，聽其改正。」

《國榷》卷四　乙丑，詔封皇子樉秦王、㭎晉王、棣燕王、橚吴王、楨楚王、榑齊王、梓潭王、杞趙王、檀魯王，從孫守謙靖江王，皆授册寶。齊、潭、趙、魯俱幼，保傅護之趨拜。

《太祖實録》卷五一　丙寅，大將軍徐達等率師出安定，駐沈兒峪口，與王保保隔深溝而壘，日數交戰。王保保發兵千餘人，由間道從東山下，潛劫東南壘。東南一壘皆驚擾，左丞胡德濟倉卒不知所措。達親率兵急擊之，敵乃退。遂斬東南壘指揮趙某及將校數人以狥，軍中股栗。明日，整衆出戰，諸將争奮，莫敢不力，遂大敗保保兵於川北亂冢間，擒元郯王、文濟王及國公閻思孝、平章韓扎兒、虎林赤、嚴奉先、李景昌、察罕不花等官一千八百六十五人，將校士卒八萬四千五百餘人，獲馬萬五千二百八十餘匹，橐駝、騾、驢、雜畜稱是。保保僅與其妻、子數人，從古城北遁去，至黄河得流水以渡，遂由寧夏奔和林。達遣都督郭英追至寧夏，不及而還。以德濟失律，械送京師。保保至和林，愛猷識理達臘復任以事。

《國榷》卷四　置大宗正院，正一品。

鄭九成爲秦府左相，汪河爲晉府左相，各兼陝西、山西行省參政。

頒封王詔于安南、高麗。

《太祖實録》卷五一　戊辰，秦王樉等謁謝太廟，如時享之儀。

《國榷》卷四　己巳，釋元平章火兒忽答、右丞哈海等北歸，貽元主書曰：【略】前者兩致書於君，而使者久不還，豈君尚以往昔君民之分，謂不當相與通問邪？是大不然。君者，天下之義主，何常之有？顧人心天命何如耳。今日之事，非予所欲，實以四方兵争，所在紛擾，斯民無主，不得已而提兵一起，薄海歸心，此誠天命，非人力也。君其奉天順人，遣使通好，庶幾藉我之盛强，號令其部落，尚得牧養於近塞，以奉宗祀。若計不出此，猶欲以殘兵出没，爲邊民患，則予大舉六師，深入沙漠，君將悔之無及矣。近北平守將以雲中所獲爾平章火兒忽答、右丞哈海等八人至京，詢之皆君倚任之人，是用待以不死，再令齎書詣前，惟君其審圖之。

《太祖實録》卷五一　壬申，安南使臣杜舜欽以其王陳日煃卒來告哀請命。

癸酉，上素服御西華門見舜欽等，遣翰林編脩王廉往祭之，賻以白金五十兩，絹五十匹。

復以危素爲翰林侍講學士。

詔：諸王相府武相居文相之上，相府官屬與京官更互除授。時武職多勳臣故也。

戊寅，上遣使勑諭大將軍徐達曰：「爾將兵在外，軍中事宜與諸將佐熟計行之。凡調發守備，計定謀合，當即區處，毋事狐疑。蓋謀事宜審，行事宜決。近聞甘肅一路守兵甚少，當量勢調撥以守之。其吐蕃、興元就調兵收取。二處平後，大軍出漢江，順流東下，亦甚利也。凡獲牝馬，悉發臨濠牧養。所俘王保保部從及敗而來降者，令從伐蜀。蜀平，就留以守禦可也。」

《國榷》卷四　庚辰，立弘文館，胡鉉爲學士，劉基、危素、王本中、睢稼皆兼學士。

《明通鑒》卷三　乙酉，大將軍徐達械送左丞胡德濟至京。【略】上念其舊勞，貰之。仍以書諭達曰：「將軍欲效衛青不斬蘇建，獨不見穰苴之待莊賈乎？德濟失律，正宜就軍中戮之。今歸之朝廷，朝廷必議其功過，彼信州、諸全之功，朕豈得不念乎！今赦之。懼將軍以此緩軍法，是用遣使即軍中諭意。」

《國榷》卷四　丙戌，元主妥懽帖睦邇殂于應昌，年五十一。太子愛猷識里達臘嗣。上諡惠宗皇帝，太尉完者使觀音奴奉梓宫北葬。

丁亥，李思孟爲大都督府參議。

《太祖實録》卷五一 是月置磨勘司。上嘗以中外百司簿書填委，思所以綜核之。因覽《宋史》，見磨勘司而喜。至是，遂設其官，以太子伴讀高暉爲司令。

《國榷》卷四 湖廣慈利縣土酋覃垕作亂，平章楊璟討之。敕擊賊遠去，毋窮追輕動。

五月己丑朔，徐達遣左副副將軍鄧愈招諭吐蕃，自將取興元。

寧國衛指揮僉事陳德成西征，戰死岷州，賜祭葬，贈指揮副使，廕子千户。

辛卯，遣翰林編修蔡雲、侍儀舍人李震亨、陳敏、于謙等訪歷代帝王陵廟。

癸巳，諭中書省臣曰：「今人書札多稱『頓首』、『百拜』、『再拜』，殊不誠。小人取名字，往往犯先聖賢或國號。」禮部定書式，示四方，所犯名字禁之。

《明通鑒》卷三 甲午，置司農司，上以中原兵興以來，田多荒蕪，命省臣議計民授田，設官領之。于是設司開府于河南。

乙未，詔嚴宫闈之政。上以元末宫嬪女謁，私通外臣，或番僧入宫攝持受戒，而大臣命婦亦往來禁掖，淫瀆褻亂，遂深戒前代之失，著爲令：「皇后止治宫中嬪婦事，宫門之外，悉不得預。宫費奏自尚宫，内使監覆之始支部。違者死。私書出外者亦如之。宫人疾，言其狀，徵藥。羣臣命婦，非朝賀不見中宫人。君無見命婦禮。」以上皆垂爲永制，命子孫世世守之。

《國榷》卷四 丁酉，遣告諸王國内山川。

詔守令詢舉學識篤行之士，禮送京師。

左副將軍李文忠、左丞趙庸敗元太尉蠻子、平章沙不丁朵兒只八剌于白海子之駱駝山，進開平，降平章上都罕等。

都督孫興祖及燕山右衛指揮平定、大興左衛指揮龐裡至三不剌川，值虜戰敗，死之。【略】追封燕山侯，謚忠愍，孫虎贈大都督府僉事，追封廣安郡伯。

《昭代典則》卷六 己亥，詔設科取士。詔曰：「朕聞成周之制，取才於貢士，故賢者在職，而其民有士君子之行。漢唐及宋，科舉取士，各有定制。然但貴詞章之學，而不求德藝之全。前元依古設科，待士甚薄，而權家勢要，每納奔競，夤緣阿附，輒竊仕禄，所得資品，或居貢士之上。其懷材抱道之賢，耻於並進，甘隱山林而不起。風俗之弊，一至於此。兹朕統一華夷，方與斯民，願得賢人君子而用之。自今年八月爲始，特設科舉，以起懷抱道德之士，務在經明行脩，博通古今，文質得宜，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於廷，觀其學識，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才學出衆者，得以顯擢。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者毋得爲官。彼游食奔競之徒，自然易行。於戲！設科取士，期必得於全才；任官惟賢，庶可成於治道。咨爾有衆，體予至懷。」

遣使頒科舉詔于高麗、安南、占城。

《太祖實録》卷五二 辛丑，左副將軍李文忠師趨應昌。未至百餘里，獲一胡騎，問之，曰：「四月二十八日，元主已殂。今自應昌往開平報國喪。」文忠即督兵兼程以進。癸卯，復遇元兵，與戰，大敗之。追至應昌，遂圍其城。明日，克之。獲元主嫡孫買的里八剌并后妃、宫人暨諸王、省院達官、士卒等，并獲宋元玉璽金寶一十五，宣和殿玉圖書一，玉册二，鎮圭、大圭、玉帶、玉斧各一，及駝馬牛羊無算，遣人俱送京師。惟太子愛猷識理達臘與數十騎遁去，文忠親率精騎追之，至北慶州，不及而還。師過興州，遇元將江文清等率軍民三萬六千九百餘人來降。至紅羅山，又降其將楊思祖等一萬六千餘人。師還北平，遣人送江文清、楊思祖等赴京師。

《國榷》卷四 乙巳，作南北郊齋宫。

丁未，行大射禮，頒天下官吏、學校。

《皇明資治通紀》卷五 上以先王射禮久廢，弧矢惟習於武夫，而文士都未解，至是，詔太學及郡縣學諸生皆令習射。

《太祖實録》卷五二 戊申，夏至，祭皇地祇於方丘。

辛夷，命禮部考定百官及内官於皇太子諸王前所稱禮。

《昭代典則》卷六 詔考歷代服色所尚。禮部奏言：「歷代異尚，夏尚黑，商尚白，周尚赤，秦尚黑，漢尚赤，唐服飾尚黄，旗幟尚赤。今國家承元之後，取法周、漢、唐、宋以爲治，服色所尚，於赤爲宜。」上從之。

《太祖實録》卷五二 大將軍徐達與都督馮勝、參政傅友德、左丞李思齊自徽州南出一百八渡，至畧陽，擒元平章蔡琳，遂入沔州。又遣裨將金興旺、張龍由鳳翔入連雲棧，合兵攻興元。興元守將劉思中、知院金慶祥迎降。達留興旺、龍鎮守，還軍西安。

《國榷》卷四 左副副將軍鄧愈自臨洮進克河州，招諭吐蕃。

罷祀壽星、司中、司命、司民、司禄。

癸丑，增祀風雲雷雨于南郊，天下山川于北郊。

元江南儒學提舉楊維楨卒。

甲寅，增太廟各帝后幣二。

湖廣行省平章楊璟攻覃垕不下，請兵餉。初，攻覃垕寨，賊下，戰敗之。寨險峻，纔通一人，不可上。雖再敗之，賊詐降，誘執我將黃永謙。上讓之，命參政戴德往，仍撫慈利諸人，如違制，并治爾路州失利之罪。

丙辰，免蘇州逋租三十萬五千八百餘石。初，户部欲罪其有司，上以罪有司必虐民，于是蠲之。

丁巳，上念初時都先鋒府及各元帥都尉等官多物故，或無子，存恤其家。

復諭元將納哈出書曰：「天下已定，高麗稱藩，于是盧龍、登、萊之師，欲造遼左。朕聞爾總其衆，不忍重擾。前使往，不得要領。豈遼地遠，我不能至與？抑人謀不決與？不然，謂曩日來歸，朕不能虚懷耶？何相忘之深也！昔竇融以河西歸漢，功右諸將，朕獨不爲遼東故人留意乎？哲人知幾，毋貽後悔。」

寶雞縣進瑞麥。上曰：「日者鳳翔饑，遣賑，不數月，獻瑞麥。夫民未粒食，雖瑞麥何益？第歲豐人給，風俗淳美，其瑞多矣，麥何異焉！」

六月戊午朔，上禱雨山川壇，素服草履步往。露坐，晝曝，夜臥地。皇后與諸妃執爨，爲農家食，雜麻麥菽粟，太子諸王躬饋于齋所。三日，庚申，還宫齋，宿廡下。

辛酉，出紗綵萬四千匹給將校，例外給軍士薪米。令法司決獄，下有司訪求天下儒術深明治道者。

癸亥，詔曰：「朕考嶽鎮海瀆之封，起自唐世，崇名美號，歷代彌隆。夫是皆高山廣水，自天地開闢至今，英靈之氣，萃而爲神，必皆受命上帝，幽微莫測，豈國家封號可加？忠臣烈士，可以加矣，亦唯當時爲宜。夫禮，明神人，正名分者也。今依古定制，皆以其神稱。府州縣城隍，第稱其府州縣城隍之神。歷代忠臣烈士，如其當時名爵，後世稱謚，皆與革去，惟孔子如舊。天下神祠不應祀典者，有司毋祭。」

命僧克新等往西域，招諭吐蕃，仍圖其所歷山川險要。

大都督府僉事華雲龍爲都督同知，兼燕府左相。

《太祖實録》卷五三　甲子，定五等勳爵。凡勳，正一品上柱國，從一品柱國，正二品上護軍，從二品護軍，正三品上輕車都尉，從三品輕車都尉，正四品上騎都尉，從四品騎都尉，正五品雲騎尉，從五品武騎尉。爵，正一品國公、郡公，從一品郡侯，正從二品郡伯，正從三品縣伯，正從四品縣子，正從五品縣男。

《國榷》卷四　定朝儀。其殿廷失儀，殿中侍御史糾之；大朝會失儀，監察御史糾之。

禁淫祠。制曰：「古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士庶各有所宜。普天之下，民庶繁多，人人祈天，瀆僭莫甚。民間合祭之神，禮部定擬之。」祭先祖，歲除祀竈，春秋祀土穀之神。

《太祖實録》卷五三　丙寅，追封故姊太原長公主、隴西長公主。

丁卯，命賜武官指揮以上命婦冠服。

戊辰，詔自今武官有犯，非奏請，不得逮問。

《國榷》卷四　廣西衛指揮使蔡倪爲廣西行省參政。

庚午，司天監改欽天監。

徵江南富民詣闕。既至，親諭以生人處世、治家持身之道。恐其言久易忘，刻賜之。翰林官宋濂、詹同、王禕，起居注陳敬奏事畢，賜坐。曰：「卿等知朕訓民意乎？」禕曰：「三代下人主，知政不知教。自古帝王，身兼君師。陛下訓民，天下師也。」

《太祖實録》卷五三　壬申，置惠民藥局，府設提領，州縣曰官醫。凡軍民之貧病者，給之醫藥。

詔凡武官任王相、傅者，與兼職之禄。

《明通鑒》卷四　李文忠捷奏至，上命仕元者勿賀。又以庚申君不戰而奔，克知天命，謚曰順帝。上自製祭文，遣使致弔。

《太祖實録》卷五三　癸酉，中書省以左副將軍李文忠所奏捷音榜諭天下。上覽之，見其有侈大之詞，深責宰相曰：「卿等爲宰相，當法古昔，致君於聖賢，何乃習爲小吏浮薄之言，不知大體，妄加詆誚？況元雖夷狄，然君主中國，且將百年，朕與卿等父母皆賴其生養。元之興亡，自是氣運，於朕何預？而以此張之四方，有議之士，口雖不言，其心未必以爲是也。可即改之。」

安南國王陳日燇遣其上大夫阮兼、中大夫莫季龍、下大夫黎元普等來上表謝恩，貢方物。阮兼卒於南安，上賜季龍以布帛有差，仍賜日燇紗、縠各二匹，以銀五十兩爲阮兼喪費，令有司送柩歸其國。

《國榷》卷四　元孫買的里八剌等及册寶至京師，省臣楊憲議獻俘，上曰：「册寶貯庫，不必進。武王克殷，亦俘之乎？」憲曰：「遠不能知，唐太宗行之矣。」上曰：「以待王世充，恐不加隋氏。元之德及朕先人，未可俘也。令胡服朝

奉天殿，畢，賜漢衣。」

乙亥，買的里八剌入朝，賜第龍光山，封崇禮侯，居食聽適其土之故。

《太祖實録》卷五三 丙子，以獲買的里八剌祭告天地於圜丘。翼日，告太廟。

《國榷》卷四 都督同知汪興祖與指揮常守道出大同，北擊元將速哥帖木兒等，大敗之。

丁丑，詔曰：「庚申之君，不能有元，天也。其始首禍之徒，欲爲王霸，卒皆滅亡，亦天也。朕時年二十有四，盤桓求生而已，不謂遂有天下。維元遺孽，時犯邊疆，勞我師旅。今年五月十有五日，左副將軍李文忠兵至應昌，庚申君已殂，獲其嫡孫，以禮送至。中書省臣請俘，朕心不忍。朕本凡民，天下之亂，實非朕致；今定四海，與之休息，亦非朕能，皆天也。於戲！君舟民水，載覆不常，敢不畏哉！」仍遣諭安南、高麗、占城。元主庚申生。

詔諭元宗室部落臣民曰：「朕即位初，遣使臨諭，四夷咸奉職納貢，惟漠北以庚申君故未及。今禄位已終，爾諸部酋長，依職奉貢，當給印還領所部，毋爲寇。朕視華夷亡間，凡孳畜從便地牧養，違者且舉兵加誅，毋執迷貽悔。其塞下因元喪亂，征徭繁重，供億勞苦，朕甚閔焉。詔至，悉安所居，毋驚擾廢耕牧。」

濟南知府陳脩及司農官言：「北土荒蕪，招鄉民墾十五畝，給二畝蔬之，皆免科三年。其馬驛、巡檢司，急遞鋪役人，各墾田給牛種。」從之。

《太祖實録》卷五三 戊寅，詔天下府州縣立城隍廟，其制高廣各視官署廳堂，其几案皆同，置神主於座。舊廟可用者，修改爲之。

《國榷》卷四 詔諭雲南八番、西域、西洋、瑣里、爪哇、畏吾兒等國。

溧水大雨，水壞民舍，命賑之。

庚辰，中書右丞相汪廣洋罷，侍御史劉炳望、楊憲旨誣其不孝。

遣葬宋理宗顱骨于紹興永穆陵。初侍講學士危素言：「元世祖毀宋陵，截理宗顱骨爲西僧飲器。」上購得之，瘞城南。至是，閱永穆陵圖，敕葬焉。

鳳翔衛指揮金興旺爲大都督府僉事，仍守興元；秦府左相耿炳文兼陝西行省右丞，都督僉事郭子興爲秦府傅，仍兼陝西行都督府僉事；都督同知汪興祖爲晉府傅，兼山西行都督府同知；謝德成爲大都督僉事，張温兼陝西行都督府僉事。

《昭代典則》卷六 故蒙古四大王寇大同、武州，太原衛桂享等擊走之。四大王者，元之宗室也。初，大軍克元都，遁入静樂岢嵐山中，聚衆結寨自固。至是，寇武州，劫殺人民。桂與指揮鄭享率兵擊之，追至龍尾莊，四大王遁走，獲其三大王脱忽的帖木兒，送京師。

《太祖實録》卷五三 辛巳，令民間立義塚。

《昭代典則》卷六 山西行省請令商人納米，各給引鹽。從之。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路遠費重，若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給長蘆淮鹽各一引，引二百斤，商人鬻畢，即以原引目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轉輸之費省，而軍儲之用充矣。」從之。

《國榷》卷四 徙蘇、松、杭、嘉、湖富人四千餘户佃臨濠。

改應天知府曰尹。

壬午，秦府左相陝西行省右丞耿炳文署行都督府事。

癸未，增廣國子生，擇文行之士充學官。

乙酉，置親軍都尉府及儀鸞司。

初，惠安人陳同作亂，屢敗官兵，至是駙馬都尉王恭擊斬之。

灤州大水，延安雨雹傷稼，俱免田租。

《太祖實録》卷五三 是月，中書省臣言：「臨濠府自吴元年至洪武二年税糧皆已蠲免，計其府夏税麥一千二百八十三石，及安豐千户所、濠梁衛屯田當税麥者，自今年爲始，徵收如舊。」上仍令勿徵，以蘇民力。

《國榷》卷四 倭寇山東、浙、福沿海，被其患，福州衛軍大敗之，擒三百餘人。

故元陝西行省吐蕃宣慰使何鎖南普等、鎮西武靖王卜納剌並降于鄧愈。

《太祖實録》卷五四 七月丁亥朔，續修《元史》成，計五十有三卷，紀十，志五，表二，列傳三十六。凡前書未備者悉補完之，通二百一十二卷。翰林院學士宋濂率諸儒以進，詔刊行之。

戊子，禮部尚書崔亮奏定皇太子以下及群臣賜坐殿上坐墩之制。

辛卯，命編置直隸應天等十八府州及江西九江、饒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圖册。每歲農隙，其夫赴京供役，歲率三十日遣歸。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其田户出米一石，資其費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其資費則每田一畝出米二升五合，百畝出米二石五斗。

《昭代典則》卷六 詔建諸王府。工部尚書張允言：「諸王宫城，宜各因其

國擇地。請秦用陝西臺治，晉用太原新城，燕用元舊内殿，楚用武昌天竹寺基，齊用青州益都縣治，潭用潭州玄妙觀基，靖江用獨秀峰前。」上可其奏，命以明年次第營之。

《國榷》卷四　壬辰，置水軍等二十四衛，各五十艘，軍三百五十人。

立亭午門外，凡政事可式及詔令善者勒于石。

《太祖實録》卷五四　乙未，禮部尚書崔亮奏：「每月朔望祭旗纛禮煩而瀆，非所以示誠敬。請止于當祭之月祭於旗纛廟。」從之。

翰林學士宋濂、待制王禕坐失朝，降爲編修。

丙申，詔定各行省行都督府官與按察司官會見位次。凡諸道按察司官，與行省及行都督府官公會，按察使、副使、僉事俱坐于參政、僉都督之下，省郎中、府經歷之上，按察司經歷坐于省員外之下，府都事之上，按察司知事坐於省府都事之下。其各衛指揮司官與按察司官，各府州官皆依品從。

丁酉，置軍儲倉。時在京衛多精糧以鉅萬計，而廩庾少，無以受之。乃命户部設軍儲倉二十所，各置官司其事。自一至第二十，依次以數名之。

《國榷》卷四　禮部主事王肅爲侍郎。

《太祖實録》卷五四　己亥，禮部尚書崔亮等言：「在外文武官，凡遇正旦、冬至，慶賀行禮，以本處指揮司官爲班首。如指揮司止有副使、僉事、守禦者，職皆四品，而按察使、知府皆三品，其秩雖高，而指揮副使、僉事統制軍民，守鎮一方，合居左，按察使、知府居右，仍以武官爲班首。如千户守禦，其品秩在知府同知之下，宜以知府、同知爲班首。如無知府、同知，則以千户爲班首。其府通判及知州與千户品秩等者，則以千户居左爲班首。」從之。

《國榷》卷四　殿中侍御史秦适爲廣西按察使，監察御史王子啓、胡子祺爲僉事。諭曰：「須馭吏嚴明，待民寬裕。」又曰：「毋貴近效，但安静俟之。」

定功臣守墓人户。

定朔望御殿百官朝參禮。

《太祖實録》卷五四　辛丑，革察言司

壬寅，賜文武官朝服、公服。先是，命省部官會弘文部學士劉基等參考歷代制度爲之。至是成，始給賜。

《國榷》卷四　乙巳，太常少卿陳昧爲太常卿。

吏部尚書黄岡、吴琳致仕。

徵天下學識篤行之士，應詔送至尚書。考最得十八人，桐廬魏潛、王訥、河西李顔、永豐丁節、永嘉許士宏、萬安夏瓚、樂清李時行、衛輝陳士舉、龍泉劉谷、趙暉、合肥夏起、瑞安馬漢、分宜劉沂、平陽孔希晉、永新歐陽子韶、泰和王子啓、安福歐陽楚芳、廬陵胡伯清、吉水胡子祺。是日，太史奏文星見。上曰：「此唐太宗一代之選，朕得之一日。」皆拜監察御史。胡子祺首奏：「天下勝地可都者四。河東高厚，控制西北，然其地苦寒，士卒不堪。汴梁襟帶江淮，然平曠無險可守。洛陽周、漢嘗都之，然嵩、邙諸山，非殽、函，終南之固；灞、滻、伊、洛，非涇、渭、灞、滻之雄。故山河百二，可聳諸侯之望，脉宗社之久，舉天下莫關中若也。」上善之。

《太祖實録》卷五四　庚戌，命户部榜諭天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定期許自首。由是應天府首籍者得户六百二十三，命軍發衛所民歸有司，匠隸工部。

《國榷》卷四　禮部侍郎黄肅降工部郎中，尋拜工部侍郎。

壬子，始賦畿内芻，以飼北馬。

命平章胡美招河南故元擴廓帖木兒遺兵。

甲寅，翰林應奉陶凱爲禮部尚書。

丙辰，中書省右丞楊憲爲左丞，尋伏誅。

《明通鑒》卷三　憲有才辨，明敏，善決事。然忮刻，有不足于己者，輒以事中傷之。在中書，欲盡易省中故事，凡舊吏皆罷去，更用己所親信者。會善長病，上以中書省乏人，召陝西參政汪廣洋爲右丞。憲專決省事，廣洋依違其間，猶不能得憲意，嗾侍御史劉炳劾廣洋奉母無狀，上切責，放還。已，又奏徙廣洋于海南，上不悦，自此益疑憲。是時炳復有所論劾，上覺其誣，下之獄，炳自言受憲指，上積前怒，收憲並炳，誅之，復召廣洋還。

《昭代典則》卷六　蜀將吴友仁寇興元，守將金興旺擊却之。明日，友仁復來攻，興旺與戰，面中流矢，拔矢復戰，斬首數百級。時城中守兵纔三千，友仁兵三萬，興旺以力寡，斂兵入城，遣使間道走寶雞，取援兵。友仁乃圍城，決濠填塹，攻益急。興旺嬰城拒守，發拒守擂石，敵兵多死傷者。時大將軍徐達在西安，得報，即帥師還屯益門鎮，先令傅友德領兵三千，徑趨黑龍江。夜襲木槽關，攻斗山岩，下令軍中人持十炬，燃于山上。友仁軍見列炬起，大驚，乘夜遁去。

《太祖實録》卷五五　八月丁巳朔，遣官釋奠于先師孔子。命來年曲阜廟

庭，官給牲幣，俾衍聖公主祀事，歲以爲常。

己未，大都督府同知康茂才卒于陝州。

《國榷》卷四　置信寶提舉司。

庚申，定官民房舍、車器、衣服之制。

遣通政司舍人鞏哥鎖南等招諭吐蕃。

濟寧盜侯世雄作亂，掠滕、嶧間，官軍討平之。

辛酉，遣吕宗俊等詔諭暹羅國。

占城、高麗來貢。

《太祖實録》卷五五　乙丑，命賑聚寶門外軍民被水者，户給米一石，漂房舍者倍之，溺死者户三石。

《國榷》卷四　故元高昌王和尚、岐王桑哥朵兒只班來降。

戊辰，改應天知府曰府尹，正三品，銀印。府丞一，治中一，通判二，襄陽蘭以權爲府尹。

丙子，廣西行省參政蔡儁爲靖江王相，仍兼參政，提督廣西衛。

《太祖實録》卷五五　丁丑，詔定諸王府教官職名。禮部奏：「宋太宗朝，凡教皇姪、皇孫，並以教授爲名。今擬諸王府各置教授一員，秩正八品，以十二月爲滿。」從之。

詔中書省：「申禁官民器服不得用黄色爲飾，及彩畫古先帝王、后妃、聖賢人物故事，日月、龍鳳、獅子、麒麟、羣象之形。如舊有者，限百日内毁之。」

《國榷》卷四　禮部尚書陶凱言：「日膳，舉樂。」上以將士北征暴露，不許。

戊寅，遣使趙述諭三佛齊國，御史張敬之諭渤泥國，郭真諭真臘國。

己卯，夕月于西郊。

庚辰，海南盜陳思仁等陷陵水等縣，捕斬之。

癸未，定太廟祭四孟月、歲除凡五，其清明、端午、中元、冬至各時享。

定親王從祀功臣配享禮，文武樂歌。

《太祖實録》卷五五　乙酉，中書省臣言：「在京軍儲倉二十處，收糧六百餘萬石，每倉設官三員。請增設京畿漕運司官，專督其事。」從之。

詔太常司，凡宫懸樂户，令户部月賜米以贍之。

《國榷》卷四　上諭中書省臣曰：「中原争鬬，白骨在野。其遣人徧歷水陸收瘞之。」

《太祖實録》卷五五　是月，胡軍火尚失蘭歹等至大鹽池，殺守禦官齊拜舍等，慶陽千户孟德率兵擊敗之，獲其參政梁咬住等。

《昭代典則》卷六　京師及各行省開鄉試。自初九日始試初場，後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京師直隸府州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江西、浙江、湖廣各四十人，廣東、廣西各二十五人。若人材衆多之處，不拘額數。若不能及數者，亦從之。考試之法，大略損益前代之制。初場本經義及四書義各一道，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中式者後十日復以五事試之，曰騎、射、書、算、律。騎觀其驅馳便捷，射觀其中之多寡，書通於六義，算通於九法，律觀其決斷。

九月戊子，京師城隍廟成。廟建左右二司，禮部尚書陶凱復請如前代六曹，曰吏、户、禮、兵、刑、工，二司左曰左司之神，右曰右司之神。上命罷六曹不必設，左右司止稱曰左司神、右司神。仍命製神主，主用丹漆，字塗以金，旁飾以龍文。及是成，命凱等迎主入廟，用王者儀仗。

《太祖實録》卷五六　庚寅，以户部郎中程昱爲本部尚書。

辛卯，户部奏：「賞軍用布其數甚多，請令浙西四府秋糧内收布三十萬匹。」上曰：「松江乃産布之地，止令一府輸納，以便其民。餘徵米如故。」

《國榷》卷四　免屯軍歲租。

《太祖實録》卷五六　壬辰，命免陝西民鹽米。先是，陝西民田畝輸糧一斗，復徵其鹽米六升。至是，上聞之，諭省部臣曰：「陝西民田既輸稅，復徵其鹽米，是重歛以困民也。自今止收正糧，除其鹽米。」

癸巳，詔中書禮官，凡遇降香祭祀在京山川等神，朕御殿以俟回奏，百官不必侍立。

《國榷》卷四　丙申，青州孫古朴作亂，襲莒州，殺同知烏程牟魯。

《太祖實録》卷五六　庚子，以户部員外郎孫煜祖爲中書省左司郎中，起居注楊訓文爲禮部尚書，岳州府知府蔣思德爲户部尚書，湖廣荆州分省贊理劉大昕爲刑部尚書。召山東行省參政安然、浙江行省參政安慶爲工部尚書，廣西行省參政商暠爲吏部尚書。尋復以思德知岳州府。

《國榷》卷四　置王府承奉司。

《太祖實録》卷五六　壬寅，以廣東行省參政周浈爲御史中丞，擢西安府知府李謙爲廣東行省參政，尋以爲中書省參政。

爪哇國王昔里八達剌八剌蒲遣其臣郎加占必忽先等來貢方物。

《國榷》卷四　癸卯，諭禮部別祭周天星辰。

太子賓客梁貞歸里。

《太祖實録》卷五六　乙巳，命改内使監御用監秩，皆從三品。其官令從三品，丞正四品，皇門官秩從四品，門正從四品，副正五品，春宫門官正副同。

《國榷》卷四　諭學士魏觀：「太廟祝文，止稱孝子皇帝，不稱臣。太子行禮，止稱命長子，不稱皇太子。」

《太祖實録》卷五六　丙午，靖江王相兼廣西等處行中書省參政蔡傀卒。

庚戌，户部奏：蘇、松、嘉、湖四府官民田租，不及六年者，請輸京倉，六年以上者，輸鎮江瓜洲倉。」上令租之重者於本處倉收貯，餘皆令輸入京。

甲寅，河州衛指揮韋正言：「西邊軍糧，民間轉輸甚勞，而綿布及茶可以易粟。今綿布以輓運將至，乞併運茶給各衛軍士，令其自相貿易，兼省西民之勞。」詔從其言。

《國榷》卷四　是月，招諭遼陽等處官兵。

西洋諸國來貢。

平沂州茶山盜。

定朝會宴享樂舞之數。

《明通鑒》卷三　儒臣纂修禮書成，上之，賜名曰《大明集禮》。其書分五禮：吉禮目十四，嘉禮五，軍禮三，賓禮二，凶禮二。益以冠服、車輅、儀仗、鹵簿、字學、音樂，凡升降儀節、制度、名數皆具焉。

十月丙辰朔，詔儒士更直午門，爲武臣及功臣子弟講説經史，從御史袁凱奏也。時武臣恃功驕恣，得罪者漸衆，凱上言：「諸將習兵事，恐未悉君臣禮。請於都督府延通經古學之士，令諸武臣赴都堂聽講，庶得保族全身之道。」上乃敕臺省延名士爲之。

《太祖實録》卷五七　辛酉，命大將軍徐達及平章李文忠等班師。

《國榷》卷四　壬戌，重定内使服飾之制。

《太祖實録》卷五七　癸丑，命江（下）〔夏〕侯周德興爲征南將軍，率兵討慈利縣土酋覃瑄及茅岡諸洞蠻，仍命潭州、常德等衛官軍悉聽調遣。初，平章楊璟攻瑄，瑄見官軍勢盛，遁去。至是，復出爲寇，故命德興討之。

己巳，詔凡朝覲辭謝官員，俱用公服，其或常服見者，綴班後。如以軍務遠來，及承制使還，即時引見者，不拘此例。

《國榷》卷四　丁丑，定品官墓制。

《太祖實録》卷五七　辛巳，定征礬法。户部言：「廬州府黄墩、崑山及安慶府桐城縣皆産礬，歲入官者二十二萬七百斤，每三十斤爲一引，共七千三百五十八引，每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其私煎者論如私鹽法。」從之。

《國榷》卷四　釋元平章徹里帖木兒北歸。

《皇明資治通紀》卷五　遣使致書元太子愛猷識理達臘曰：「君之將擴廓帖木兒自太原奔潰後，今年四月七日復大敗于定西，遁去，已命將追捕，旦夕必擒。近獲徹里帖木兒，乃君舊所用人，特令致書。適《元史》告成，朕以令先君爲三十餘年之主，不可無謚以垂後世，用謚曰『順』，已著于史。君之子貿的里八剌，亦封崇禮侯，歲給食禄，及其來者與之同居無恙。但不知君之爲況何如？進退之間，其審圖之！」

《國榷》卷四　殿中侍御史武昌蔡哲以所舉御史犯法，被劾罷，尋卒。上惜之，予葬。

《太祖實録》卷五七　是月，征南將軍江夏侯周德興等兵至慈利縣，蠻酋覃瑄復遁去。

《昭代典則》卷四　十一月壬辰，大將軍徐達、左副將軍李文忠等還至龍江，車駕出勞于江上。

《國榷》卷四　明日，達率諸將上平沙漠表，羣臣皆賀。又明日，告郊廟。

甲午，開封知府宋冕爲户部尚書。

丙申，大封諸功臣。上御奉天殿，諭曰：「朕論功行賞，若倣古帝王，籌之二年，以征討未暇，故至今日。今爵賞次第，皆朕自定。若御史大夫湯和，朕同里閈，結髮相從，功屢最。然嗜酒妄殺，不由法度。趙庸從李文忠取應昌，功不細，而私其奴婢，廢國法。廖永忠戰鄱陽，奮勇忘軀，朕親見之，奇男子也。使所善儒生窺朕意，徼封爵。僉都督郭子興不奉主將命，不守紀律，雖勞不足準。四人封爲侯。平章李文忠總兵應昌，遂前元太子，獲其皇孫妃嬪，重寶悉歸，功最大。御史大夫鄧愈，幼相從任使，屢挫抑無怨。二人宜列公。左丞相李善長雖無汗馬勞，事朕久，給軍不乏。右丞相徐達，朕同里從征，自起兵時功最高。二人已公，宜進封大國。餘悉據功定封。如不酬稱，廷論之，毋後言。」皆頓首悦服。遂班爵行賞，封公六人。李善長太師韓國公，禄四千石，勳號開國輔運推誠守正文

臣；徐達魏國公，祿五千石，勳號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故常遇春子茂鄭國公，祿三千石，勳號翊運推誠宣德靖遠功臣；浙江行省平章李文忠左都督曹國公，祿三千石；右都督兼太子右詹事馮勝宋國公，御史大夫兼太子諭德鄧愈衛國公，俱祿三千石。世襲封侯二十八人，御史大夫兼太子諭德湯和中山侯，同知大都督府事唐勝宗延安侯，陸仲亨吉安侯，湖廣行省左丞周德興江夏侯，燕府左相兼北平行省參政華雲龍淮安侯，大都督府副使兼太子右率顧時濟寧侯，秦府左相兼陝西行省右丞耿炳文長興侯，大都督府僉事陳德臨江侯，郭子興鞏昌侯，並祿千五百石。平陽衛指揮使王志六安侯，朔州衛指揮副使鄭遇春滎陽侯，並祿九百石。大都督府同知都督僉事費聚平涼侯，吳良江陰侯，吳府左相兼大都督府僉事吳禎靖海侯，中書右丞兼太子副詹事趙庸南雄侯，中書省平章兼同知詹事院廖永忠德慶侯，江淮行省平章俞通源南安侯，並祿千五百石。湖廣行省平章華高廣德侯，祿六百石。楊璟營陽侯，康茂才子鐸蘄春侯，浙江行省參政朱亮祖永嘉侯，江淮行省參政傅友德潁川侯，中書省平章兼同知詹事院胡美豫章侯，山東行省平章韓政東平侯，並祿千五百石。江西行省參政黃彬宜春侯，山西行省平章曹良臣宣寧侯，浙江行省右丞梅思祖汝南侯，山東行省參政陸聚河南侯，並祿九百石。華高廣德侯，祿六百石。世襲，賜誥券，其勳號皆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仍賜綺帛，李善長、徐達各百匹，常茂、馮勝八十匹，李文忠、鄧愈六十匹，湯和、唐勝宗、陸仲亨、周德興、顧時、耿炳文、費聚四十匹，華雲龍、陳德、郭子興、王志、鄭遇春、吳良、吳禎三十匹，趙庸、廖永忠、俞通源、都督僉事金朝興、平章李思齊、參政戴德、曹興才二十四匹，華高、楊璟二十二匹，康鐸、朱亮祖、傅友德、胡美、韓政、黃彬、曹良臣、梅思祖、陸聚、汪興祖各二十匹，平章李伯昇十六匹，西征指揮二十四匹，千户衛鎮撫二十匹，百户所鎮撫十六匹，征定西興元、應昌指揮二十匹，千户衛鎮撫十六匹，百户所鎮撫十二匹，守禦指揮各十六匹，千户衛鎮撫十二匹，百户所鎮撫八匹，內軍各十，金錢六千。

賞陝西、蘭州等守禦將士綺帛有差。

丁酉，詔曰：「朕本農夫，托身緇流，遇時多艱，入于行伍，覩羣雄之無律，遂率衆渡江，東征西討，幾二十年。荷天地祖宗之靈，山川百神之助，遂致强殞弱服，華夷一統。其何以答諸將六軍委身暴露之艱？薄取輕收，非古人中正之道；厚斂以重賞，則損于民。是用倉庫錢糧，均其等第，以謝軍士；崇爵祿，頒金幣，以勞功臣。昭告中外，咸使聞知。」

定元降臣高昌王岐王借三品服，陪祭。

戊戌，大宴功臣。宴罷，諭曰：「創業之謀，與卿等勞心苦力，艱難多矣。艱難得之，當艱難守之。朕今不敢逸，卿等亦不可忘前事。」明日入謝，上退御華蓋殿，賜坐，從容歸功諸將。徐達等稽首曰：「臣等起畎畝從陛下，每奉成算，如指諸掌，事定不爽毫分。天錫聖智，非臣等能也。」上曰：「曩四方紛亂，朕與卿等圖生而已。渡江以來，覩羣雄所爲，非淫即貪，奢侈者溺，剽賊者鬬，朕始有救民之心。當時張士誠恃財，陳友諒恃兵，朕獨無恃，恃不殺人，布信義，守勤儉，又恃卿等同心共濟。時二寇相持，友諒剽而輕，士誠狡而懦。擊友諒，士誠必不能援；擊士誠，友諒空國來矣。此朕取二寇之先後。二寇既除，或勸盪平羣盜，或欲直趨元都，皆未合朕意。先命卿等取山東，次及河、洛，親至大梁，止潼關之兵。張思道、李思齊、擴廓帖木兒三人，皆百戰之餘，未必遽降。是以出不意，反旆北行。元都既舉，然後西征，張、李望絶勢窮，以故不勞而克。然擴廓帖木兒猶能力戰相拒，向使未平元都，先爲角力，彼人望未絶，勝負未可知矣。事勢與二寇又正相反。」達等皆頓首稱善。

命曹國公李文忠領大都督府，潁川侯傅友德、吉安侯陸仲亨、濟寧侯顧時、臨江侯陳德、六安侯王志、滎陽侯鄭遇春、江陰侯吳良、南雄侯趙雄並同知都督府事，指揮王成、單發、沐英、何文輝、莊齡、王簡、藍玉、仇成、金朝興、費震、王弼、胡德並大都督府僉事。

祭戰没功臣，祿其子孫，又祭陣亡軍士，優卹其家。將士莫不感動。

辛丑，上朝罷，坐東閣，召諸武臣曰：「往在戰陣，以力爲能，以勝爲功。今當講求古名將功成後，事君何道，持身何禮，所能保全功名者何人，常以爲鑑。」

《明史》卷二《太祖紀一》 庚戌，有事於圜丘。

《太祖實録》卷五八 辛亥，覈民數，給以户帖。先是，上諭中書省臣曰：「民，國之本。古者司民歲終獻民數於王，王拜受而藏諸天府，是民數有國之重事也。今天下已定，而民數未覈實。其命户部籍天下户口，每户給以户帖。」於是户部製户籍、户帖，各書其户之鄉貫、丁口、名。歲合籍與帖，以字號編爲勘合，識以部印，藉藏于部，帖給之民。仍令有司歲計其户口之登耗，類爲籍册以進，著爲令。

《國榷》卷四 命商輸北平粟一石八斗，給淮浙鹽一引。

壬子，曹國公李文忠立浙江七衛，錢塘、海寧、杭州、湖州、崇德、德清、金華，又衢州守禦千户所，分戍五萬二千五百十三人。後改湖州、金華守禦千户所。改郊祀牲房。

《太祖實録》卷五八　乙卯，封中書右丞汪廣洋爲忠勤伯，御史中丞兼弘文館學士劉基爲誠意伯，皆賜誥命。

《國榷》卷四　十二月戊午，先是，松江錢鶴皋餘黨至是逮至百五十四人，皆論死，上宥之，戍蘭州。

中書省欲徙西北降胡于内地，杜後患。上曰：「胡人耐寒，驅而南，違其性，易亂。不若順而撫之，就邊地擇水草孳牧，自然安矣。」

上聞指揮箠虐，諭羽林衛指揮使葉昇等曰：「居京師與閫外不同。爾等享富貴，撫軍而反虐之，大失人心。」

庚申，元宗王也先帖木兒等自大同來降，授百户。

辛酉，《大明志》成。編天下州縣地理形勝、降附始末。儒士魏俊民、黄篪、劉儼、丁鳳、鄭思光、鄭權纂脩，皆授官。

命軍餉俱每月初給，著爲令。

癸亥，故元主子失篤兒，外戚阿里麻思海牙、駙馬忙哥剌失等來降，各賜宅一區。

遣書元嗣主，并招諭和林諸部。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甲子，建奉先殿。

《國榷》卷四　上朝退，語湯和等曰：「卿等安享富貴，當保此禄位，傳之子孫。尉遲敬德單騎脱唐太宗于王世充軍中，及争宴，拳毆任城王李道宗，太宗怒，欲罪之。長孫無忌以皇后親弟，佩刀入禁門，后請置法。外戚猶不免，況其他乎？」

遣祭南海。

中書省議民私鹽法當死。上以細民急衣食，杖戍蘭州。已潭州人私鑄錢，下寶源局。

翰林侍讀學士魏觀爲國子祭酒，編修宋濂爲國子司業。

《太祖實録》卷五九　乙丑，雷州衛指揮同知張秉彝言便宜四事。一預造戰船以防海道之寇；二增兵屯雷州，以爲欽、廉諸州緩急之援；三雷州之地當廣海之衝要，城池水寨，守禦之勢不得不重，而見在軍旅單弱，宜益鎮守之兵以重其勢；四本州糧儲不足以給兵食，乞以歲辦鹽課給民間糴糧以給軍。上從之。

《國榷》卷四　吏部尚書商暠爲侍御史，邵武知府周時中爲吏部尚書，磨勘司令郭曾爲治書侍御史，延平知府唐鐸爲殿中侍御史。

元平章汪洋慶奴弟左丞汪桑哥、趙敏安答兒等來降。

廣西陽山縣十萬山盜作，南寧衛兵討平之。

《太祖實録》卷五九　丙寅，上諭禮官：「凡百官奏對及班列之中禮節有失當者，即舉劾之，庶朝儀整肅。禮儀有當更者，衆議以聞。百司奏事，進退皆以次，毋攙越。」

戊辰，詔軍官有犯必奏請然後逮問。

《國榷》卷四　始令祭無祀鬼神。築壇京師曰泰厲，王國曰國厲，州府曰郡厲，縣曰邑厲，民間曰鄉厲。

延安衛指揮唐恪、綏德衛朱明等追敗元兵于燕山只斤，擒五百餘人。

《明通鑒》卷三　封行省右丞薛顯爲永城侯。初，顯從大將軍達取中原，上謂達曰：「薛顯、傅友德，勇略冠軍，皆可當一面之任。」及征山、陝還，上以顯擅殺胥吏、獸醫、火者馬軍及千户吴富，念其功大，勿問。至是面數其罪。

《太祖實録》卷五九　己巳，大都督府臣奏陣亡軍士家屬之數，上命優給之。若故軍之妻願守節者，則給以薪米，比常例倍之。其願還鄉里者，人給米二石，官給脚力送之。

《國榷》卷四　定公侯儀從。

《明通鑒》卷三　初，上遣使訪先代帝王陵寢，命各行省具圖以進。禮官考其功德昭著者，凡三十有六。庚午，詔監書祕丞陶誼等往修祀禮，上親製祝文遣之，並令以時修葺。

《太祖實録》卷五九　壬申，長沙府洞蠻田某聚衆爲亂，剽掠旁近州縣，江夏侯周德興討平之。

命大都督府簡閱京衛軍士，老弱者以少壯代之。

癸酉，吏部言：「守令職主牧民，宜久其任，治效始著。而知府職任尤難，非老成廉能無過者不可居其任。請自今，同知一考無過者，陞知府；知縣二考無過者，陞知州；縣丞一考無過者，陞知縣。」從之。

殿中侍御史唐鐸言：「福建户口食鹽，每引收銀十兩，或錢一萬二千，民艱

於辦納。請自今以土産物代輸爲便。」從之。

《國榷》卷四 丙子，大都督府覈自吴元年十月迄今，逃卒四萬七千九百八十六人，命諸司追捕之。

丁丑，禁武官縱軍鬻販。

諭徐達等：「久勞，許三日或五日一朝，有大事召議之。」達固辭，不許。

定親王鹵簿儀仗。

戊寅，宋國公馮勝爲大都督府右都督。

《太祖實録》卷五九 己卯，置諸王府儀衛司。司設正副各一人，秩比正副千户；司仗六人，秩比百户。

《國榷》卷四 賜徐達等勳臣田産。

辛巳，右丞王溥爲河南行省平章，潘原明爲浙江行省平章，俱世指揮同知。李伯昇、李思齊爲中書平章，方谷珍爲廣西行省左丞，江西行省右丞張麟爲行省左丞，俱世指揮僉事。食禄，不視事。

禮部尚書陶凱請選東宫官屬，罷兼職，專其輔導。上曰：「朕慮廷臣與東宫官屬不咸，甚至萌奸，漢之江充可以爲鑒。設兼職，父子一體，君臣一心之義也。」

《明通鑒》卷三 壬午，上以日中時有黑子，詔廷臣言得失。自上年十二月甲子日中有黑子，今年九月以後數見之。先是上疑祭天不順所致，欲增郊壇從祀之神，禮臣以爲漢、唐煩瀆，取法非宜，乃止。至是遂下求言之詔。

《國榷》卷四 甲申，享太廟，行家人禮，百官免陪享。享畢，諭陶凱曰：「鬼神享于誠心，有警乃不逸。其鑄銅人，高尺有五寸，手執簡，書曰『齋戒』。致齋之日，以致朕前。」

上嘗御東閣側室，弘文館學士危素行簾外，橐橐聞履聲。上曰：「誰？」對曰：「老臣素。」上曰：「朕謂文天祥也，乃爾乎？」亡何，監察御史王著等劾危素亡國之臣，謫和州之含山，爲余闕守廟。

是月，前翰林侍講學士朱升卒。

《太祖實録》卷五九 是年，户部奏今歲山東、河南、江西府州縣墾田二千一百三十五頃二十畝。

洪武四年（辛亥、一三七一）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春正月丙戌，李善長罷。

《國榷》卷四 中書右丞忠勤伯汪廣洋爲右丞相，參政胡惟庸爲右丞。詔曰：「天下已定，有功盡封。大將收戈解甲于武備之庫，息馬家庭，從善樂游，功名兩全，古何過哉？中書左丞相李善長事朕十八年，寅至戌歸，勤勞多矣，漢之何、參，無以尚也。其年既高，驅馳侍立，朕心不忍，業許致政。今以中書右丞汪廣洋爲中書右丞相，參知政事胡惟庸爲中書右丞，總理軍國重事焉。」

《明通鑒》卷四 【略】初，上與劉基論置相，因楊憲，次問廣洋，基曰：「褊淺殆甚于憲。」又問惟庸，基曰：「譬之駕，懼其僨轅也。」比憲誅，上復任廣洋，而惟庸以曲謹當上意，上數稱其才，至是，遂並用之。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丁亥，魏國公徐達練兵北平。

《明通鑒》卷四 命中山侯湯和爲征西將軍，副以江夏侯周德興、德慶侯廖永忠及營陽侯楊璟等，率舟師由瞿塘趨重慶。又命穎川侯傅友德爲前將軍，副以濟寧侯顧時及都督僉事何文輝等，率步騎由秦、隴趨成都。諸將陛辭，上復召友德諭之曰：「蜀人聞我西征，必悉精鋭東守瞿塘，北阻金牛，以扼我師。若出其不意，直擣階、文，門户既窶，腹心自潰。兵貴神速，患不勇耳。」友德頓首受命。

《太祖實録》卷六〇 戊子，命宋國公馮勝往陝西修城池，衛國公鄧愈往襄陽訓練軍馬，運糧餉以給征蜀軍士。

命中書定議親王宫殿制度。

命中書遣使諭潼關、鞏昌、蘭州諸處守禦官軍，修繕武備，議察姦細。且命陝西行省繪其山川地理來獻。

《國榷》卷四 令吏部月理貼黄。蓋選官里氏履歷，詳黄紙上，貼于籍，璽識之，曰「貼黄」。月一更，歲終貯籍内庫。

詔禮部參倣歷代祀郊廟社稷日月諸神冕服，并百官陪祭冠服之制。凡郊廟日月服衮冕，餘用皮弁服，陪祭各服本品梁冠祭服。

己丑，賜太子大本堂記，玉爲之質，龍紐。

庚寅，作圜丘、方丘、日月、社稷、山川壇及太廟于臨濠。上以書繡，欲都之。

劉基曰：「中都曼衍，非天子居也。」

定公主駙馬封號。

諸王儀鸞司改儀衛司，司仗改典仗。

丙申，定王國宗廟、社稷壇之制。

《明通鑒》卷四　免浙江諸暨縣水災田租。

《太祖實録》卷六〇　丁酉，詔立内城門禁之法。守門指揮千百户日一更代，士卒三日一更代。凡内官内使出入，皆用號牌。若有以兵器雜藥到門者，論如律。守門軍士失於覺察者，罪如之。若車駕出行，則以御史一員臨門察視。

己亥，中書省臣上天下府州縣官之數，府州縣凡一千二百三十九，官五千四百八十八員。

詔京衛軍士犯罪笞四十以上者，發補外衛。

《國榷》卷四　頒《御史憲綱》。上語臺臣曰：「元貴本族，輕南士，不得入風憲，非公也。」殿中侍御史唐鐸曰：「聞元時遣使宣撫百姓，初出甚震動，至則寂然。謡曰：『奉使宣撫，問民疾苦，來若雷霆，去若敗鼓。』至今貽笑。今陛下任官惟賢，立法度以安百姓，臣敢不仰承聖意！」

癸卯，上以天寒，念邊戍之苦，命中書省製棉襖賜蔚、朔、寧、夏吏卒。

《太祖實録》卷六〇　甲辰，吏部奏定内官散官。正四品中正大夫，從四品中侍大夫，正五品中衛大夫，從五品侍直大夫，正六品内侍郎，從六品内直郎，正七品正奉郎，從七品正衛郎，正八品司奉郎，從八品司直郎。

《國榷》卷四　治廣西興安縣靈渠三十六隄。蓋秦漢舊跡，復之，溉田萬頃。

《太祖實録》卷六〇　乙巳，刑部奏：「自今在京及在外倉庫有放支錢糧金帛等物，内則中書，外則行省，第其字號爲符券，而後出之，庶免侵欺之弊。」從之。

《國榷》卷四　令宦官月廩一石。初月支粟九斗，中書省請加俸三石。上曰：「彼衣食于内，何俸爲？卿輩毋開其端。」

丙午，安南國王陳日燇賀平沙漠，貢馴象。

《明通鑒》卷四　丁未，詔以天下初定，令直省鄉試連舉三年。自後三年一舉，著爲令。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戊申，免山西旱災田租。

《太祖實録》卷六〇　己酉，詔諸處領兵鎮守屯戍諸將：「遇境内有警，許乘機調兵勦捕。若失誤，致使滋蔓者，罪之。餘事不許專擅調遣。其改除起取，非奉制書，亦毋得輒自離職。違者論如律。」

庚戌，命中書省、户部定文武官歲禄。正一品九百石，從一品七百五十石，正二品六百石，從二品五百石，正三品四百石，從三品三百石，正四品二百七十石，從四品二百四十石，正五品一百八十石，從五品百六十石，正六品一百石，從六品九十石，正七品八十石，從七品七十五石，正八品七十石，從八品六十五石，正九品六十石，從九品五十石。省部府州縣衛所臺憲諸司官驗數月支，其太常司、欽天監、侍儀司、太醫院等并各庫局官，量裁有差。

是月，廣信府弋陽縣民方谷華聚衆爲盜，劫掠商民，通判宋裕率民兵捕戮之。

《太祖實録》卷六一　二月乙卯朔，命中書省擬侍儀舍人并御史臺知班引禮。

《國榷》卷四　丙辰，轉山東糧十萬石饋大同。

《太祖實録》卷六一　戊午，翰林侍讀學士張以寧、吏部主事林唐臣、翰林編脩王廉自安南使還。其王陳日燇遣其臣阮汝亮偕來，上表謝恩，貢方物。以寧卒于道。

《國榷》卷四　刑部郎中劉惟謙爲尚書。上諭曰：「仁義者，養民之膏粱也；刑罰者，懲惡之藥石也。舍仁義而專刑罰，是藥石毒民。卿當體古欽恤之意。」

《太祖實録》卷六一　己未，吏部言：「宣使考滿，有文學才能者，宜任以有司；有幹辦使令之才，宜於巡檢内用。奏差考滿，通儒吏者就陞令史、書吏，若儒吏皆不通，於巡檢、驛官内用。」從之。

《國榷》卷四　壬戌，湖廣行省參知政事盱眙戴德卒于京師。贈行省右丞，追封譙郡伯，世□□衛指揮僉事。

《太祖實録》卷六一　甲子，遣官祭馬祖、先牧、馬社、馬步之神。

乙丑，詔太常司：「凡祭配享之位，不用祝文，不別奏樂。」

《國榷》卷四　丁卯，鑄洪武通寶小錢，民便之。

戊辰，免太平、鎮江今年田租。

己巳，燕府左相淮安侯華雲龍兼北平行省參政，左傅高顯兼大興左衛指揮使。

辛未，命工部市廣東耕牛，給中原農民。

壬申，免寧國今年田租。

始會試。

《明通鑒》卷四 【略】以禮部尚書陶凱、翰林院學士潘庭堅爲考官。庭堅以老告歸，至是復召主會試，又以司業宋濂，前貢士鮑恂、學士詹同、吏部員外原本爲同考官。得俞友仁等一百二十人。凱以禮官主試程文進，御序其簡首，遂爲定例。

《太祖實録》卷六一 癸酉，中書省奏：「各處都指揮使司統屬諸衛，凡有軍官、軍人詞訟，宜設斷事司以理之。斷事一人，正六品；副斷事一人，正七品。」從之。

户部定淮、浙、山東中鹽之例，皆以一引爲率。商人輸米臨濠府倉，淮鹽五石，浙鹽四石；開封府及陳橋倉，淮鹽二石五斗，浙鹽二石；襄陽府倉，淮鹽二石五斗，浙鹽一石五斗；安陸府倉，淮鹽四石，浙鹽三石五斗；辰州府、永州府及峽州倉，淮鹽三石五斗，浙鹽二石五斗；荆州府倉，淮鹽四石五斗，浙鹽四石；歸州倉，淮鹽二石，浙鹽一石二斗；大同府倉，淮鹽一石，浙鹽八斗；太原府倉，淮鹽一石三斗，浙鹽一石；孟津縣倉，淮鹽一石五斗，浙鹽一石二斗；北平府倉，淮鹽一石八斗，浙鹽一石五斗，山東鹽二石三斗；河南府倉，淮鹽一石五斗，浙鹽一石二斗；西安府倉，淮鹽一石三斗，浙鹽一石；陳州倉，淮鹽三石，浙鹽二石；北通州倉，淮鹽二石，浙鹽一石八斗，山東鹽二石五斗。

《國榷》卷四 慈利縣屢寇擾，免去年田租千四百七十餘石。

以臨濠傍近州縣通水漕者隸中都，壽、邳、徐、宿、潁、息、光、安、信陽、五河、懷遠、定遠、中立、蒙城、霍丘、英山、宿遷、睢寧、碭山、靈璧、潁上、太和、固始、光山、豐、沛、蕭。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甲戌，幸中都。

壬午，至自中都。

《明通鑒》卷四 元平章劉益以遼東降。初，元帝北走，其平章高嘉努固守遼陽山寨，行省參政劉益屯蓋州，與爲聲援。上遣斷事黄儔招諭之，益遂率所部來歸。詔立遼陽衛指揮使司，以益爲指揮同知。

《太祖實録》卷六一 是月，潞州卒李海舍等結衆謀叛，事覺，捕斬之。

《太祖實録》卷六二 三月乙酉朔，命中書省：「凡所鎮撫累戰有功者，不比試，即陞千户。其百户以久次陞千户者，比試如例。比試之法，每二人爲偶，持鎗角勝負，勝者始得陞擢。」

《國榷》卷四 策貢士于奉天殿，賜吴伯宗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授伯宗禮部員外郎，賜袍笏冠帶。高麗貢士三人，金濤、朴實、柳伯儒，惟濤登第，授安丘縣丞。不能漢語，遣還。進士傅臚後，聽東宫注授，寫職名爲丸，耦進而分拈之。下第貢士皆授縣丞，亦拈丸注選。

丙戌，改圜丘、方丘壇。

《太祖實録》卷六二 庚寅，定孳牧所官秩。司象從七品，副從八品，典牧大使正八品，副使從八品。

《國榷》卷四 癸巳，命東勝、蔚、朔、武豐、雲、應皆極邊，止設千百户，統領軍民耕守，不設有司。

丁酉，罷司農司。

庚子，命皇太子觀《元史》世祖時事。曰：「彼初有天下，政不及漢唐，況古人乎？」

《太祖實録》卷六二 辛丑，上以兵革之後，中原民多流亡，臨濠地多閒棄，有力者遂得兼并焉。乃諭中書省臣曰：「古者井田之法，計口而授，故民無不授田之家。今臨濠之田，連疆接壤，耕者亦宜驗其丁力，計畝給之。使貧者有所資，富者不得兼并。若兼并之徒多占田以爲己業，而轉令貧民佃種者，罪之。」

《國榷》卷四 許山東、山西、陝西歲辦鹽課，即貿其地棉布，備軍裝。

膚施縣旱，免租二萬八千二百餘石。

癸卯，令欽天監官久任。

山東、山西鹽課折收銀布，赴大同易米餉軍。

乙巳，定命婦封號。一品、二品夫人，三品淑人，四品恭人，五品宜人，六品安人，七品孺人。

《明通鑒》卷四 魏國公達奏請徙山後民萬七千户屯北平。

《太祖實録》卷六二 丁未，詔：「凡大小武官亡没，悉令嫡長子孫襲職，有故則次嫡承襲，無次嫡則庶長子孫，無庶長子孫則弟侄應繼者襲其職。如無應繼弟侄而有妻女家屬者，則以本官之俸月給之。其應襲職者，必試以騎射之藝。如年幼，則優以半俸。歿於王事者，給全俸，俟長襲職。著爲令。」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誠意伯劉基致仕。

《明通鑒》卷四　初，基既召還，上屢欲進基爵，基固辭。又欲以基爲相，基辭曰：「臣疾惡太甚，又不耐繁劇，爲之且孤上意。天下何患無才，惟明主悉心求之，目前諸人誠未見其可。」蓋指楊憲、胡惟庸輩也。憲既誅，上方嚮用惟庸。基遂不安于其位，上賜之歸。手書問天象，基條答甚悉而焚其草，大要言：「霜雪之後，必有陽春。今國威已立，宜少濟以寬大。」時上用法嚴峻，故基及之。

《國榷》卷四　遣祭歷代帝王山陵。陳州伏羲、商高宗、孟津漢光武、洛陽漢明帝、章帝、鄭州周世宗、鞏縣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滎河商湯、項城唐堯、曲阜少昊、内黄商中宗、滑縣顓頊、高辛、鄢縣神農、寧遠虞舜、會稽夏禹、宋孝宗、中都黄帝、咸陽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宣王、漢高帝、文帝、景帝、興平漢武帝、長安漢宣帝、三原唐高祖、醴泉唐太宗、蒲城唐憲宗、涇陽唐宣宗。著于祀典，俱二、八月朔祭，禁民樵採。

庚戌，令有司滿三年稱職，始給告身。

《太祖實録》卷六二　是月，故元院判劉原利、副樞張時用、平章郭伯通等既降，聞回大王聚衆岢嵐山中，欲攻太原，乃謀相應爲亂。伯通潛入城中爲内應，原利等率衆從外起。軍士林旺等覺其謀，密以告指揮桑桂。桂領兵捕伯通，復收原利等，斬之。

《太祖實録》卷六三　閏三月甲寅朔，詔諸郡縣軍以田三頃爲率，税糧之外，悉免裸役。若有餘田，計其餘役，與民同。

《國榷》卷四　乙卯，南海縣送官牛至京，多道死。工部責償，且送臨濠。上曰：「彼遠役，又何堪焉？」止勿償。

戊午，蘇州知府陳寧爲浙江行省參政。

己未，上諭省臺臣，擇宫僚端謹文學者。省臣曰：「邪正未易辨。」上曰：「尊德樂義，正也；便佞褻慢，邪也。故驕奢淫佚，鮮不由于褻慢；而端莊中正，必皆本于好德。」

户部尚書宋冕爲河南行省參政。

賜功臣墳户，李善長、徐達、常茂、馮勝各百五十户，鄧愈、唐勝宗、陸仲亨、華雲龍、顧時、陳德、耿炳文、吴禎、都督孫恪、郭子興各百户。

庚申，置法酒庫。

侍御史商暠往山東、北平收故元漢軍，按籍十四萬一百十五户，每三户出一卒，分隸北平諸衛。

甲子，刑部尚書班用吉降江西按察副使，磨勘司令王宗爲刑部侍郎。

《太祖實録》卷六三　乙丑，命吏部定内監等官品秩。内使監令正五品，授中衛大夫；丞從五品，侍直大夫；皇門官門正正六品，授内侍郎；門副、尚寶奉御俱從六品，授内直郎；尚冠等奉御、内府庫大使、内倉監令俱正七品，授正奉郎；庫副使、倉丞俱從七品，授正衛郎；局正、司正俱正六品，授内侍郎；局副、司副俱從六品，授内直郎；東宫門正、局正俱正六品，授内侍郎；門副、局丞俱從六品，授内直郎；王府承奉、門正、所正俱從六品，授内直郎；承奉副、門副、所副俱正七品，授正奉郎。

《明通鑒》卷四　上謂侍臣曰：「古之宦豎，不過司晨昏，供使令而已。自漢鄧太后以女主稱制，不接公卿，乃以閹人爲常侍，小黄門通命，自此以來，權傾人主。吾防之極嚴，犯法者必斥去之，履霜堅冰之意也。」

《國榷》卷四　故元宣慰司僉事范自野自察罕腦兒來降。

丙子，刑部侍郎李友諒爲尚書。

《太祖實録》卷六三　壬午，以陳修爲吏部尚書，蔣毅、趙孛堅爲刑部侍郎，朱從善爲户部侍郎。

是月，平章楊璟率師進次夔州大溪口。

《明通鑒》卷四　初，蜀人聞我師將至，遣僞將莫仁壽以鐵索横斷瞿塘關口，又遣吴友仁、鄒興等益兵爲助，北倚羊角山，南倚南城寨，鑿兩岸石壁，引鐵索爲飛橋，用木板置礮以拒大軍。璟攻瞿塘，分遣指揮韋權率兵出赤甲山以逼夔州，指揮李某出白鹽山下，逼夔之南岸，以攻南城寨，璟自督舟師，與都督僉事王簡出大溪口，皆爲仁壽、友仁等所遏，不得進。于是赤甲、白鹽之師亦退還歸州。

有吴興人王昇，以事繫獄，其子爲平涼知縣，昇以書託御史幕官宇文桂達之。會刑部搜獄中囚，得其私書以奏。上覽其書，内云：「爲官須廉潔自持。貧者士之常，古人謂貧乏不能存，此是好消息。撫民以仁慈爲心，報國以忠勤爲本，處己以謙謹爲先，進修以學業爲務。暇日宜讀經史並先儒性理之書，見得透徹，則自然思無邪。又熟讀《律令》，則守法不惑，仕與學蓋未可偏廢。人便則買附子二三枚，川椒一二斤，必經税而後來，餘物非所覬也。」上嘉嘆良久，釋之，旌以金帛，仍復其家。

《國榷》卷四　四月癸未朔，岳州知府蔣思德復爲户部尚書，侍儀使韓寬爲户部侍郎，楊冀安爲禮部侍郎。

《太祖實録》卷六四 甲申，定七品以下官員資級。起居注、給事中正七品，侍儀使從七品，引進使正八品，奉班部知正九品，通贊、通事舍人從九品，各府倉大使從八品，副使從九品，龍江子務大使從九品，都督斷事官、司獄、應天府獄丞從九品，織染局大使正九品，副使從九品。

滎陽侯鄭遇春、都督僉事莊齡往臨濠，開行大都督府。

禮部侍郎秦文繹爲户部尚書。

《國榷》卷四 丙戌，征西前將軍潁川侯傅友德克階州。初，友德入陝，揚言曰：「出金牛。」引精騎五千趨陳倉，緣山晝夜行，抵階州。守將平章丁世真來拒，擊敗之。

戊子，征西將軍中山侯湯和克歸州，分遣南雄侯趙庸、宣寧侯曹良臣克桑植容美洞。會江夏侯周德興克茅岡覃垕寨，和次歸州。

《太祖實録》卷六四 己丑，申定王府官制。王相府左右相正二品，文武傅從二品，首領官、參軍、司參軍從五品，録事正七品，承奉正正六品，副正七品，儀衛正正六品，副從七品，審理正正六品，副正七品，紀善正七品，各署典祠正、典寶正、典儀正、典膳正、典服正、工正、醫正並正七品，典祠副、典寶副、典儀副、典服副、工副、醫副並從七品，牧正正八品，牧副從八品，引禮舍人典膳副中書省注。

《明通鑒》卷四 傅友德抵文州。【略】蜀人斷白龍江橋以阻我師，友德督兵修橋以渡。至五里關，世珍復集兵拒險。都督同知汪興祖躍馬直前，中飛石死。友德奮兵援擊，破之，世珍復遁，（遂）克文州。

《太祖實録》卷六四 庚寅，定儀鸞司爲正五品，設大使一人，副使二人。

《明通鑒》卷四 上以湯和等伐蜀三月，未得捷報，復命永嘉侯朱亮祖爲右副將軍，率師助之。

《太祖實録》卷六四 癸巳，潁川侯傅友德兵度青川果陽白水江，會都督僉事王成亦領兵至，蜀人望風驚遁。友德遣人諭降之，俾各還本業。留鞏昌衛指揮潘某守之，遂引兵趨隆州。

《明通鑒》卷四 乙未，廣德侯華高卒。

《國榷》卷四 丁酉，前弘文館學士羅復仁卒。

庚子，徵儒士趙晉、張羽俱至，晉直秦府致仕，羽放歸。

辛丑，秀才丁士梅爲蘇州知府，童權爲揚州知府。

傅友德克隆州。

禁直馳御道，横度者勿論。

癸卯，傅友德兵徇下江油、彰明二縣，趨綿州。

《明通鑒》卷四 遣都督僉事藍玉夜襲蜀將向大亨營，友德自率精鋭繼其後。俄大風起，諸軍乘風縱擊，大破之，大亨走渡漢水，遂克綿州。

《太祖實録》卷六四 丙午，命中書省徵天下儒士、貢舉下第者及山林隱逸，悉起赴京。其有業農而有志於仕，才堪任用者，俱官給廩傳遣之。

《國榷》卷四 册皇太子妃常氏（常遇春女）。

辛亥，定太廟侑祀功臣合祭。

綏寧縣鄭成名等作亂，敗官軍，命江陰侯吴良討之。

故元知院白文顯先來降，至是叛于華亭，平涼衛指揮秦虎討平之。

是月，祠元御史大夫福壽。上曰：「朕渡江來，元守臣如福壽無外兵之援，其殉國，忠矣。」令有司歲祭。

命工部預造朝服，以備給賜。

《國榷》卷四 乙丑，禁諸司于掾令史外濫設貼書。

丙寅，立中都大社。

故元平章魁的斤等以千餘人自東勝塔灘來降。

故元平章洪保保、馬彦翬入舟等叛，殺遼東衛指揮同知劉益。

癸酉，定中宫妃主常服及外命婦朝服、常服之制。

《太祖實録》卷六五 乙亥，免兩浙秋糧。

《國榷》卷四 戊寅，禮部尚書楊訓文爲户部尚書。

《明通鑒》卷四 己卯，傅友德治舟訖。將渡漢，欲以軍事達湯和，乃削木爲牌數千，大書克階、文、龍、綿日月投漢水，順流而下，蜀守將見者皆解體。

《明通鑒》卷四 辛巳，上與廷臣論刑法。御史中丞陳寧曰：「法重則人不輕犯，吏察則下無遁情。」上曰：「不然。法重則刑濫，吏察則政苛。鉗制下民而犯者必衆，鉤索下情而巧僞必滋。夫壘石之岡，勢非不峻，而草木不茂；金鐵之溪，水非不清，而魚鱉不生。古人立法置刑，以防惡衛善，故唐、虞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不犯，秦有鑿顛、抽脅之刑，參夷之誅，而囹圄成市，天下怨叛。所謂法正則民慤，罪當則民從。今施重刑而又委之察吏，則民無所措手足矣。朕聞帝王平刑緩獄而天下服從，未聞用商、韓之法可致堯、舜之治也。」寧慚而退。

《國榷》卷四　五月乙卯，免江西田租。詔曰：「朕本農夫，深知民間疾苦。及親率六師，南征北伐，備悉將士之勞。天下一統，東戍遼海，南鎮諸番，西控羌夷，北靖沙漠，皆以中國精銳，屯守邊要，艱難萬狀，朕不忍言。然欲鎮安黎庶，必資守邊之力，其于科徵轉運，事宜得已。念惟江西之民，土豪割據，狼驅蠶食，貲財一空。歸附之後，供給繁重，已九年矣。兩浙歸附以來，貪官污吏，害民肥己，亦四載于兹。今雖掃除，尚未蘇醒。其免今歲秋糧。於戲！四海蒼生，旦暮念之。事有緩急，故恩有先後。唯爾下民，體朕至意。」

作用寶金牌二，中書省、大都督府各留一。值請兵牌入，始出寶用之。又走馬符牌，事急遣使佩之。又金牌二十，銀牌二十，俱鐵爲之，長五寸，博二寸五分，藏内府，遇調發則出。

《太祖實録》卷六五　丙辰，中山侯湯和兵發歸州，進攻瞿塘關，以江水暴漲，駐兵大溪口。

丁巳，詔定楊王、徐王廟祭，歲春秋二祀，所在有司行禮。

《明通鑒》卷四　李守道、詹同爲吏部尚書。【略】諭之曰：「吏部者，衡鑑之司，鑑明則物之妍媸無所逃，衡平則物之輕重得其當。蓋政事得失在庶官，任官賢否由吏部。任得其人則政理民安，非其人則瘝官曠職。卿等居持衡秉鑑之任，宜在公平以辨賢否，毋但庸庸碌碌，充位而已。」

《明通鑒》卷四　〔傅〕友德軍至漢江，水漲，不得渡，伐木造戰艦百餘艘。成都大震。

《國榷》卷四　辛酉，進士郭翀爲廣□知府，廉潤爲松江知府，楚嶽爲湖州知府。

詔天下吏人服皂。

《太祖實録》卷六五　壬戌，賜儒士始授官者，冠帶及夏布各二疋。

《國榷》卷四　六月壬午朔，傅友德渡江，克漢州。初，夏人悉力守瞿塘。及階、文陷，丞相戴壽、太尉吴友仁自瞿塘來援，未至。我偪城下，向大亨出戰，大敗之。援兵至，復敗之，遂拔漢州。

《明通鑒》卷四　【略】戴壽、向大亨等走成都。臨江侯陳德追擊，又敗之，獲其卒三千餘人，馬三百匹。吴友仁走古城，友德乃以顧時守漢州，自率大兵追之，大敗其衆，禽僞宣慰胡孔彰等，友仁遁還保寧。

平陽知府徐本爲户部尚書。

《明通鑒》卷四　丙戌，詔讓征西將軍湯和：「傅將軍冒險深入，連克數城，蜀已無險可恃。此時正宜水陸並進，使其首尾受敵，將軍抑何怯也！」和得書，猶豫未決。會德慶侯廖永忠舟師至，偵知戴壽等已撤其精兵西救，其留守瞿塘者，皆老弱也。【略】永忠率所部先發，自白鹽山伐木開道，由紙牌坊溪徑趨舊夔府。

《國榷》卷四　戊子，劉季通爲起居注，陳則爲户部侍郎，丘民爲禮部侍郎，杜寅、趙彰爲兵部侍郎。

廖永忠敗平章鄒興于舊夔州，殺溺甚衆。

《明通鑒》卷四　辛卯，廖永忠進兵瞿塘。【略】飛橋鐵索，横亘關口；山峻水急，舟不得進。永忠乃密遣壯士數百人，持糗糧水筒，舁小舟，踰山度關，出其上流。蜀山多草木，令將士皆衣青蓑衣，魚貫走崖石間，度已至，乃率精銳出墨葉渡。夜五鼓，分兩軍攻其水陸寨，水軍皆以鐵裹船頭，置火器而前。黎明，蜀人始覺，盡銳來拒，永忠先破其六寨。會將士舁舟出江者，一時俱發，上流揚旗鼓譟而下，遂會下流之師，前後夾擊，大敗蜀軍，鄒興中流矢死。乃乘勝焚三橋，斷其横江鐵鎖，禽僞同僉蔣達等八十餘人，飛天張遁走，遂克夔州。明日，湯和始至。永忠與之分道，和率步騎，永忠率舟師，約會重慶。

《國榷》卷四　癸巳，中書省參政宋冕爲江西按察副使，班用吉爲江西行省參政。

丙申，傅友德薄成都。

戊戌，夏平章丁世珍復陷文州。

《明通鑒》卷四　友德之下文州也，留指揮朱顯忠守之。僞將丁世珍既遁，復搆蠻寇數萬來攻。文州城中食用盡，援兵不至，或勸之走，顯忠叱曰：「爲將守城，與城存亡，豈有求活將軍邪！」戊戌，世珍攻之急，自旦至莫，顯忠裹創力戰，卒不支，城陷，死之。千户王均諒被執，不屈，蜀人磔之于文州東門。士卒從顯忠守者七百餘人，城破，存者僅百餘人。友德遣兵來援，世珍棄城走。事聞，贈卹有差。

《國榷》卷四　夏平章俞思忠以金州九龍山寨來降。

《明通鑒》卷四　己亥，廖永忠抵重慶，次銅鑼峽，明昇大懼。其右丞劉仁勸奔成都，昇母彭泣曰：「成都可到，亦僅延旦夕命耳。今大軍所至，勢如破竹，不如早降以活民命。」于是昇遣使納款于永忠。永忠以和未至，辭不受。

《國榷》卷四　庚子，唐宗魯爲工部侍郎。

壬寅，故元右丞張良佐、左丞房暠自遼東來降，貢馬。殺馬彦翬、洪保保，走納哈出營，執平章八册知院僧兒等至京，納元所授印敕金牌。上嘉之，授斷事吴立及良佐、暠俱遼東衛指揮僉事。

《明通鑒》卷四　癸卯，湯和至重慶，永忠駐師朝天門外。昇面縛銜璧，與母彭及劉仁奉表詣軍門。和受璧，永忠解縛，承制撫慰。下令禁侵掠，並招諭戴壽、向大亨，令兩家子弟持書往成都，趣之降。

《國榷》卷四　甲辰，製武臣金銀牌。指揮佩金牌，雙雲龍雙虎符，凡五百。千户佩鍍金銀牌，獨雲龍，獨虎符，凡二千。百户佩銀牌，凡萬有一千。牌博二寸，長尺，竅其首，紅繩貫之。上親爲文，曰：「上天祐民，朕乃率撫，威加華夷，實馮虎臣，錫爾金符，永傳後嗣。」

《國榷》卷四　丁未，征西右副將軍永嘉侯朱亮祖兵至重慶。

《太祖實録》卷六六　戊申，魏國公徐達駐師北平，以沙漠既平，徙北平山後之民三萬五千八百户，一十九萬七千二十七口，散處衛府，籍爲軍者，給以糧，籍爲民者，給田以耕。

《明通鑒》卷四　吏部尚書詹同、禮部尚書陶凱作《宴享・九奏樂章》【略】一曰《本太初》，二曰《仰大明》，三曰《民初生》，四曰《品物亨》，五曰《御六龍》，六曰《泰階平》，七曰《君德成》，八曰《聖道行》，九曰《樂清寧》。先是上厭前代樂章率用諛詞以爲容悦，甚者鄙陋不稱，乃命凱等更製其詞。詞成，命協律者歌之。謂侍臣曰：「禮以導敬，樂以宣和，不敬不和，何以爲治！元時古樂俱廢，惟淫詞豔曲，又雜以北方之音，甚者以祀典神祇飾爲隊舞，諧戲殿廷，殊非所以道中和，崇治體也。自今一切流俗喧嚣淫褻之樂，悉屏去之！」

《國榷》卷四　賜故元臣驢兒書，曰：「爾所守封疆，與朕邊將旌旗相望。若不通介使，恐將軍他日進退兩難。幼主倘失圖，强臣自立，將軍能忘君以事仇乎？名義所在，含恥忍辱，諒不爲也。不然，必驅兵向之。苟力不足，麾下一旦解體，將身死人手，妻子離散，又何益哉？將軍幡然改悟，結我以善後，他日遇難來依，朕不食言。」

倭寇膠州

《明通鑒》卷四　庚寅，上御奉天門。謂詹同曰：「論行事于目前，不若鑒之于往古。卿儒者，宜知古先帝王爲治之道，試爲朕言之！」同對曰：「古先帝王之治，無過于唐、虞、三代，可以爲法。」上曰：「三代而上，治本于心；三代而下，治由于法。本于心者，道德仁義，其用爲無窮；由于法者，權謀術數，其用蓋有時而窮。然爲治者違乎道德仁義，必入于權謀術數，故擇術不可不慎也。」

《國榷》卷四　是月，遼東衛奏元將納哈出據金山，擾邊，上遣萬户黄儒致納哈出書，曰：「元地非不廣，兵非不衆，一旦紅巾起于汝潁，盜徧中原。盜名字者數人，韓林兒帝亳，徐壽輝帝蘄，陳友諒帝九江，張九四王姑蘇，明玉珍帝蜀，皆爲我俘虜。此天命，非人力也。大厦既傾，非一木可支。機之後先，惟將軍自思之。」納哈出留儒不遣。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七月辛亥，徐達練兵山西。

《國榷》卷四　豐城知縣林唐臣爲吏部考功郎中。唐臣前使安南，還命，令豐城，坐事逮至京。獄中上書，釋之。置定遼都指揮使司，馬雲、葉旺爲都指揮使，總遼東諸衛兵。

《昭代典則》卷七　編《存心録》成。

上謂諸儒臣曰：「朕聞歷代賢君事神之道，罔不祇肅。故百靈効祉，休徵類應。及乎衰世之君，罔知攸敬，違天慢神，非惟感召災譴，而國之禍亂，亦由是而致。朕爲是懼。每於臨祭，必誠必敬，惟恐未至。故命卿等編此書，欲示鑒形。夫水可以鑒形，古可以鑒今。是編所載善惡，豈惟行之於今，將俾子孫，以爲法守。」

《國榷》卷四　壬子，命中書省毋奏祥瑞，災異蝗旱即以聞。

《太祖實録》卷六七　己未，享太廟，命配享功臣仍於廡間，徹其布殿。

庚申，潁川侯傅友德兵圍成都。僞夏丞相戴壽、知院向大亨等出城拒戰，以象載甲士，列于陣前。友德命前鋒指揮李英等以弓矢火器衝之。象中矢，却走，壽兵蹴藉，死者甚衆，友德亦中流矢。會湯和遣人報重慶之捷，壽等亦得其家書，聞重慶已降，而室家皆完，遂無鬬志。乃籍府庫倉廩，遣其子詣軍門納款，友德許之。翌日，壽等率其屬降，友德按兵入自東門，得士馬三萬。

壬戌，潁川侯傅友德分兵徇下川蜀州縣之未附者。至崇慶，僞知州尹善清拒戰，友德擊敗其兵，執斬之。判官王桂華率城中耆民詣軍中降。

《國榷》卷四　曹國公李文忠往四川撫綏軍民。

乙丑，明昇至京師。命議受降禮。省部上言：「宋乾德三年，蜀主孟昶降，請考故事，雜定其儀，宜御奉天殿，昇進表午門外，叩頭伏地待罪。侍儀使奉表入，承制出釋罪，賜冠服。引至墀下，拜謝。」上曰：「昶奢淫自恣。昇幼，孽自臣

下，可免其叩頭伏地。」是日，率官屬見，封歸義侯，賜冠帶衣服，甲第一區。

《太祖實録》卷六七　丁卯，中書省奏：「科舉定制，凡府州縣學生員，民間俊秀子弟及學官吏胥，習舉業者，皆許應試。」上曰：「科舉初設，凡文字詞理平順者，皆預選列，以示激勸。惟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

《國榷》卷四　辛未，淮安侯華雲龍兵至靈州，夜襲元平章僧家奴營，盡俘其衆。

乙亥，占城國王阿答阿者來貢，上金葉表，長尺，博五寸。夷書内訴安南侵擾，請兵器、樂器。上命中書省檄王：「安南已罷兵，所請兵器，助鬬，非義也。擇爾國數人諳華語者來習樂。」并諭福建免占城之榷。

丙子，置四川行省，刑部尚書劉惟謙爲參政。

《太祖實録》卷六七　庚辰，江陰侯吴良討綏寧堵鑾，擒其首惡蘇子榮等，遂克馬王、惡鬼、長冲、雲水、鎖口、桐木、藍溪、雷公、大溪、三峯、當山十一寨。

《明通鑒》卷四　夏平章丁世珍率其餘黨攻秦州。【略】攻圍五十餘日。城中食盡，括牛畜以食軍，友德調兵往援，擊走之。世珍逃竄山谷間，自以屢拒官軍，殺傷者多，懼不敢出。夜，宿梓潼廟中，爲帳下小校所殺。及蜀平，小校赴京言狀。上曰：「小校殺本官，非義也。」不賞。

《太祖實録》卷六七　大同官山千户所百户速哥帖木兒、捏怯來等詐言故元將王保保率兵至上都，遂謀叛，殺其千户把部等。事覺，伏誅。

《國榷》卷四　八月辛巳朔，改用寶金牌，博三寸，長九寸五分，上鋭鳳二，下鋭麒麟二。

《太祖實録》卷六七　丙戌，户部奏：「今年兩浙秋糧及没官田租既已蠲免，而所賜公侯田糧多没，官租亦宜照例免徵。其公侯歲禄别給之。」制可。

《國榷》卷四　庚寅，罷鞏昌故元總帥府。

癸巳，淳泥國王馬合謨沙來貢。淳泥，西南海中闍婆屬國。

上以北平艱運，命發銀三十萬，布十萬，即近地易米餉吏卒。又遼東衛乏馬，發山東布萬匹貿馬給之。

《太祖實録》卷六七　甲午，户部奏：「近餽運四川糧儲，已行湖廣行省運歸峽等處十萬石餉成都。今再擬於荆州、岳州、武昌、蘄州四府運糧十萬石繼之。江西行省南昌、吉安、撫州、南康四府運糧十萬餉重慶。其商人中鹽運米至重慶倉者，每淮鹽一引納米一石二斗，浙鹽一引納米一石。」皆從之。

詔中書省，自今凡賞賜軍士，無妻子者，給戰襖一襲；有妻子者給綿布二匹。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免中都、淮、揚及泰、滁、無爲田租。

《國榷》卷四　己亥，中書省左司郎中海淵爲户部尚書。

《明通鑒》卷四　謫國子司業宋濂安遠縣。先是濂遷國子司業，會京師修文廟，爰命禮官儒臣釐正祀典。濂乃上《孔子廟堂議》。議上，上以舜、禹、湯、文不宜祀于國學，不悦，遂坐不以時奏，謫知安遠縣。其後助教貝瓊希旨，作《釋奠解》駁之。時祭酒魏觀亦被謫。而同時翰林院待制王禕，亦著《孔廟從祀議》，謂：「荀況之言性惡，揚雄之事新莽，何休注《公羊》而黜周王魯，王弼注《易》而專尚清虚，如此之等，猶在祀列，何以在漢獨遺董仲舒，在唐獨遺孔穎達？至如宋之范仲淹、歐陽修、真德秀、魏了翁，元之吴澄，凡此七人，並宜從祀，用以蒐累代之曠典，昭萬世之公議。」又謂：「顔、曾、思父子，配位倒置，不免《春秋》逆祀之譏，亟宜釐正。天下之禮，有似緩而實急，似輕而實重者，名教所關，不可不慎。」其語多與濂合。厥後上置國子監，先聖改用木主，卒從濂議。其他所論，後代之議禮者率多宗之。

《國榷》卷四　庚子，江夏侯周德興等克保寧，執吴友仁，檻送京

《明通鑒》卷四　先是上聞全蜀已平，惟保寧未下，復以書責中山侯湯和，至是始克之。于是蜀地悉定。

《國榷》卷四　上語侍臣曰：「孫武論將，使愚使貪，其言殊謬。夫武臣當量敵制勝，智勇兼盡，不可使愚；捐軀殉國，以廉養士，不可使貪。」

癸卯，遣拂菻國人捏古倫持詔諭其國王。

故元宗王子巴都麻失里、沙加失里、院使汪家奴等來降。

戊申，潁州上猶縣盜起，命宜春侯黄彬剿之。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己酉，振陝西饑。

《國榷》卷四　遣諭雲南八番烏撒等蠻。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是月，高州海寇亂，通判王名善死之。

《太祖實録》卷六八　九月丙辰，册故元太傅中書右丞相河南王王保保女弟爲秦王楝妃。

以磨勘司令端以善爲刑部尚書，刑部郎中吴雲爲磨勘司令，茹太素、任叔正、張慶等十一人爲監察御史。

分遣監察御史往山東、北平、河南等府州覈實鹽課，并倉庫逋負之數。

己未，中書省臣奏：「自龍江驛至河南中灤驛，凡三十二。有司既已選民糧百石者爲馬户，不足則益取鄰縣有糧之民充之。五户以上，十户以下，共爲一夫。惟臨濠府民田糧不及其例，請於民間擇丁産稍富者，合糧三十石爲一夫，馬不足者則給以典牧所官馬。」詔從之。

《國榷》卷四 庚申，三佛齊國王馬哈剌孔八剌卜來貢，上金葉表。

壬戌，工部尚書安慶爲北平行省參政。

庚午，諭省府臺臣曰：「海外諸蠻夷，阻山越海，僻在一隅。彼不吾擾，朕決不伐之。惟西北胡世患中國，不可不備。」

吕宗俊還自暹羅國，國王參烈昭昆牙入貢馴象、六足龜及方物，表賀明年正旦。

《太祖實録》卷六八 乙亥禮部奏：【略】「今擬親祭天地宗廟，齋五日；祀日月星辰、社稷、山川、風雲雷雨，齋三日；降香齋一日。」上命著爲令。

丙子，置成都都衛及右中前後四衛。初，成都既克，穎川侯傅有德等留官軍守之。及曹國公李文忠經理四川，以成都舊城低隘，乃增築新城，高壘深池，規模粗備。而友德猶駐兵保寧，中山侯湯和駐兵重慶，各遣人招輯番漢人民，及明氏潰亡士卒，來歸者衆。因籍其丁壯，置各衛以分隸之。

《明通鑒》卷四 丁丑，詔州縣始設糧長，以田多者爲之，督其鄉賦稅。糧以萬石爲率，設長、副各一人，輸以時至得召見，語合輒擢用。其後官軍兑運，糧長不復至京師，在州里頗爲民害。其孱弱者復爲勢豪所淩，至有鬻産以償逋負者，民頗苦之。

《國榷》卷四 戊寅，日中黑。上因手書與劉基曰：「近西蜀悉平，稱名者盡俘京師，我之疆宇亦日博廣。前元以寬失天下，朕今救之猛。然小人但喜寬，遂恣謗罵國家，扇惑是非，莫能治。即今天象迭見，天鳴已八載，日中黑子見三年。今秋天鳴震動，日中黑子，或二或三，或一日更有之，更不知災禍自何年月日至。卿年高静處萬山中，必有真知。今遣刻期往卿問訊，使行勿賫茶飯返之。」基悉條對而焚其草。大要勸上國威已立，宜少濟以寬大云。

《太祖實録》卷六八 是月，置保寧守禦千户所。初王師克保寧，穎川侯傅友德留和陽衛指揮黄榮駐守。至是，曹國公李文忠調濠梁等衛官軍，置千户所守之。

《國榷》卷四 衛國公鄧愈平鄖縣盜。

江陰侯吴良平綏寧蠻，還師。

十月癸巳，日本國王良懷遣僧祖來入貢。先是，趙秩往，未納。秩書諭之，始聽命，偕秩至京。

《太祖實録》卷六八 甲午，定未入流官冠服。凡在外諸處提控、案牘及吏目、典史、税課局、閘壩等官，服制皆准侍儀舍人。冠無梁，服赤羅服，青緣飾，赤羅蔽膝，鳥角帶，紅白大帶，桃木笏，白襪黑履，不用中單，去珮綬。

《國榷》卷四 乙未，置朵耳衛指揮使司。

丙申，征西將軍中山侯湯和等還京，上印綬。

丁酉，俘吴友仁等至。以首釁誅友仁，餘戍徐州。

《太祖實録》卷六八 甲辰，中書省奏公侯佃户名籍之數。

《國榷》卷四 大都督府上京師兵額，二十萬七千八百二十五人。

《太祖實録》卷六八 丁未，故元知院小保、司丞蠻子於忻州聚衆作亂，官軍擒戮之。

是月，脩築京師城垣及發山西民夫築晉陽城。

作諸王宫殿於太原等府。

《明通鑒》卷四 十一月丙辰，有事于圜丘。禮官奏定：「先祭六日，百官沐浴宿官署，翼日，朝服詣奉天殿丹墀受誓戒。丞相以祀期徧告百神，復詣各祠廟行香。次日，駕詣仁祖廟告配享。」又定：「天子親祀齋五日，遣官代祀齋三日，降香齋一日。」

《國榷》卷四 丁巳，西安鳳翔、慶陽旱，免田租十九萬三千三百餘石。

己未，召魏觀、宋濂還朝，爲禮部主事。

庚申，上聞京衛將士多酣費。詔曰：「儉爲治本，奢爲喪源。習奢不已，入儉良難。非保家之道。爾其裁之。」

命官吏犯贓者無貸。初，元末政以賄成，上深知之。曰：「此弊不革，欲善治，無由也。」

《太祖實録》卷六九 丁卯，開封府祥符等五縣并睢州以旱聞，詔免今年田租。

命工部檢覈府歲脚蹬弩數，擇其可用者，給陝西、山西、北平、大同戍邊將士。仍命天下軍衛如式造之。

壬申，中書省奏：「河南、山東、北平、陝西、山西及直隸淮安等府屯田，凡官給牛種者，請十稅五，自備者，十稅三。」詔且勿徵，三年後畝收租一半。

《國榷》卷四　上御武樓，下，語驍騎左衛指揮使郭英等曰：「汝亦思守身家乎？」曰：「臣愚，亦念及此。」上曰：「軍士作臨濠宮殿，爾私役之，非自全計。」英等駭謝。

《太祖實録》卷六九　甲戌，以興化衛指揮使聶緯爲廣東都衛都指揮使，廣東衛指揮同知胡通爲指揮使，建寧都衛都指揮同知宋晟爲江西都衛都指揮使，驍騎左衛指揮使郭英爲河南都衛都指揮使，神武衛指揮使繆道爲河南都衛都指揮使。先是，上謂中書省臣曰：「國家設都衛，節制方面，所係甚重。當於各衛指揮中，遴擇智謀出衆，以任都指揮之職。或二三年，五六年，從朝廷陞調，不許世襲。」至是，以緯等爲都指揮使，仍著爲令。

乙亥，大都督府奏：「内外衛所武臣，不能約束軍士，致逃亡者衆。宜立條章，以示懲戒。」於是定例：「凡小旗逃三人者降爲軍，總旗逃十五人者降小旗，百户逃十五人者月減俸一石，遞減至四石以上，則追奪所授勅命，降充總旗。如遇歸併，百户止有軍五十人者，併與軍多百户領之，其官別調他衛，食其減餘之俸。若所管軍復有逃者，通算減俸。千户逃五十人者，月減俸一石，遞減至十石者，降百户。如從征在外，小旗逃五人，總旗逃二十五人者，降如前。百户逃三十人者，月減俸一石，遞減至三石者，罰如四石之例。千户逃至百人，月減俸一石，遞減至八石者，罰如十石之例。」詔從之，著爲令。

戊寅，命中書省定功臣祖父母封爵。禮部言：「古者封爵有五，曰公、侯、伯、子、男。如父封某國公，某侯，某伯者，母封某國夫人，某侯夫人，某伯夫人。己對某國公，某侯，某伯者，妻封某國夫人，某侯夫人，某伯夫人。未授封爵，應封贈者，父母以子貴，妻從其夫，祖降父一等，曾祖又降一等，並依品級授散官職事。」從之。

大都督府奏議：「守蜀將士凡五萬二百餘人，月支俸糧。其成都五衛以成都府所收米穀麥一萬一百八十石，及瀘州等處鹽糧給之。永寧等九所則以本處接運糧九千六百四十石給之。貴州則以本州及八番、播南所徵糧一萬五千石給之。其不足者，以一歲爲準，移四川省會計補之。瞿塘則以大溪口所貯九千六百六十石給之，重慶則以本府所貯糧三萬九千四百二十石給之，漢中則以湖廣所運糧給之，保寧則以本處所貯米穀麥二萬九百五十石給之，雅州則以本處所貯及見運米三千四百三十六石給之，叙南則以本處所貯米穀五千三百二十七石給之，青川則以四川行省所計及保寧、漢州所運米二千石給之。」上可其奏。

《國榷》卷四　是月，安南陳叔明弒國王日燇自立。叔明，日燇叔也。日燇居國色荒，常以兩女進，其豔巧，六宫無並者。後復以女進，上不悦，曰：「彼謂朕漁色耶？」併出前二女返之。命使臣曰：「歸語王，嫁之，猶女也。」日燇竟以昏荒，爲叔明逼死。

《太祖實録》卷七〇　十二月辛巳，上命禮部：「今歲各處鄉試取中舉人，俱免會試，悉起赴京用之。」時吏部奏天下官多缺員，故有是命。

《國榷》卷四　壬午，暹羅斛國王參烈昭昆牙入貢，表賀明年正旦。

癸未，定吏卒優給之例。

甲申，上聞諸勳臣所賜莊户不法，召諸勳臣戒之，曰：「卿等晚節宜留意。而莊户怙勢，若不戢下，必累爾德也。」

《太祖實録》卷七〇　乙酉，定文武官祖父封贈之典。初中書議舉封贈之典，上意欲以功臣封爵爲一例，以常銓官品秩爲一例。於是，中書定開國文武功臣，一品至四品，及常選除授一品至八品散官職事，付吏部。吏部議曰：「公、侯、伯、子、男，不論品級，取自上裁，不在封贈常例。其一品至七品，不限文武内外，應封贈者，驗本身品級，皆止封贈散官。若奉特旨，封公、侯、伯者，則隨其爵封贈。」具其事以聞，上曰：【略】自今五等之爵，不論品級，非有大功於國者，雖官至丞相，亦不得封。其開國功臣已封公侯伯者，則其祖父亦依見授封爵封贈。若不係功臣，止依品級授散官職事。蓋功臣封爵，與常選之品不同。爾吏部其以兩等著爲定制。如無大功勞，所司朦朧奏請者，請者、授者皆罪之。」

《國榷》卷四　吏部奏：「天下府百四十一，官八百八十人；州百九十二，官五百七十二人；縣千三百，官三千四十一人。」

《太祖實録》卷七〇　丙戌，户部奏：「浙江行省民一百四十八萬七千一百四十六户，歲輸糧九十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八石，設糧長一百三十四人。」

《國榷》卷四　命工部尚書朱守仁察吏山東。

故元惠王伯都不花、儲王伯彦不花、宗王子蠻蠻伯帖木兒入朝，各賜宅，給月廩。

命吴王左相靖海侯吴禎籍温、台、慶元方氏遺兵及蘭秀山流民，凡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人，分戍各衛，仍禁瀕海民不得私出海。

庚寅，户部言：「漢中之金州、石泉、漢陰、平利、西鄉産茶，採之十採其一，官園十採其八。每裹五十斤，二裹爲引。貯有司，易馬西番。」從之。

辛卯，賞平蜀將士。傅友德、廖永忠各二百五十金，幣二十雙；顧時百五十金，幣十五；陳德百金，幣十二；郭子興以罪謫，止幣十二；故都督同知汪興祖金幣如陳德。都督僉事何文輝、王蘭、藍玉、張温、金朝興各五十金，幣十；陳桓幣十，王成幣七。湯和僅克李逢春山寨，幣十五；周德興幣十二，俞通源幣十，梅思祖幣五，都督僉事仇成、葉昇幣如之。林霽峯幣六，指揮幣八，千户衛鎮撫幣六，百户所鎮撫幣四，總旗十二金，小旗十一金，卒十金。惟楊璟、趙庸、朱亮祖不賞。上諭之曰：「亮祖破保寧，不足掩潞州之敗；趙庸合攻覃垕寨，中道返；朱亮祖比至重慶，城已下，故賞所後也。」又讓湯和怯，和頓首謝。

壬辰，賜中山侯湯和田萬畝，鞏昌侯郭子興田租千石，故大都督府同知汪興祖追封東勝侯，世襲禄千石。

令指揮千户幼襲止給半禄，年二十全之。

聽軍民採江上蘆葦，毋侵占。

《明通鑒》卷四 漢中府知府費震，坐事逮至京師。震，鄱陽人，以賢良徵，爲吉水知州，有惠政。擢守漢中，歲凶多盜，震發倉粟十餘萬石貸民，約以秋成收還。盜聞，皆來歸，鄰境民亦爭赴之，震令占宅，自爲保伍，籍之得數千家。上聞其事，曰：「此良吏也，宜釋之以爲牧民者勸。」

《國榷》卷四 癸巳，禮部欲罪鎮江官騐瘠者徵其直，上不許。

《太祖實録》卷七〇 乙未，上諭大都督府臣曰：「朕以海道可通外邦，故嘗禁其往來。近聞福建興化衛指揮李興、李春私遣人出海行賞，則濱海軍衛豈無如彼所爲者乎？苟不禁戒，則人皆惑利而陷于刑憲矣。爾其遣人諭之。」

《國榷》卷四 丙申，故元施南道宣慰司覃大勝、隆中路宣撫司同知南木什用、金洞安撫副使達谷什用、東鄉五路軍民府知府結剌什用及四川容美洞宣撫司田光寶，各遣子弟入朝。

戊戌，選故常遇春參隨葉壽等六十八人，俱授京衛百户。

定官民揖拜禮毋胡習。

丙午，故元宣政院副使常繼祖等自河州來降。

丙午，大都督府僉事沐英、何文輝爲同知都督。

《太祖實録》卷七〇 丁未，勅太常司，自今歲除享太廟，以其日巳時行禮，著爲令。

吏部奏：「擬馬湖府知府一人，從四品；同知一人，從五品；通判一人，正七品；經歷一人，從八品；知事一人，從九品。沐州知州一人，從五品；同知一人，正七品；州判一人，正八品。泥溪、蠻夷、平夷、雷波長官司皆正六品，施州宣慰司從三品，金洞、隆舉、忠孝、世德、平溪、東鄉等五路長官司皆正六品，以流官土官參用。」從之。

是月，高麗王顓遣使貢方物，賀明年正旦節。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徐達還。

《國榷》卷四 延安中部盜起，延安衛千户曹隆擊平之。

裁僧道善世、玄教二院。

《太祖實録》卷七〇 是歲，天下郡縣望田十萬六千六百二十二頃四十二畝。

洪武五年（壬子、一三七二）

《國榷》卷五 正月庚戌，故元兵犯汾州，大同衛指揮僉事蔡端追擒八百餘人。

壬子，置親王護衛指揮使司。

瑣里國王卜納的入貢。

癸丑，詔：「犯罪當謫戍兩廣者，發臨濠屯種。」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待制王禕使雲南，詔諭元梁王把匝剌瓦爾密。禕至，不屈死。

《太祖實録》卷七一 上謂禮部臣曰：「近代以來，舉人不中程式，爲有司所黜者，多不省己自脩，以圖再進。往往摭拾主司細故，謗毀以逞私忿，禮讓廉耻之風不立。今後有此者，罪之。」

《國榷》卷五 乙卯，忠建元帥府元帥墨池釋用來朝，置忠建長官司。

庚申，併振武、神武、鳳翔、英武、宣武、廣陵等十二衛俱入豹韜衛。

播南故元參政余仲方來朝。

辛酉，上幸太平興國寺廣薦法會。搢玉圭，禮佛，再拜，聽法于僧宗泐，受戒于僧慧日。癸亥，還宫。

壬戌，暹羅斛國來朝。

甲子，遣楊載詔諭琉球國。

爪哇國昔里八達剌蒲入貢。

耀州宜君縣盜起，秦州衛指揮僉事王溥等捕斬之。

置蒙古衛。

《明通鑒》卷四　乙丑，徙陳理、明昇于高麗。時有告理等怨望，上曰：「彼童孺耳，言語小過不足問，但恐爲小人蠱惑，不能保始終。宜徙之遠方，則隙無自生矣。」

賜魏國公徐達、曹國公李文忠、宋國公馮勝交趾弓五十、彤弓百。

《國榷》卷五　播州宣慰使楊鑑、同知羅琛、播州總管鄭瑚等來朝。仍置播州宣慰司，鑑、琛秩如故，改總管爲長官司。普定府女總管適爾及來朝，改知府，世襲。龍番安撫使龍舜昌、方番安撫使方德用、韋番安撫使韋勝祖、金石番安撫使石良玉、新添安撫使宋亦鄰真各來朝。

《太祖實録》卷七一　戊辰，申定武選之法。凡武官陞調襲替，或因事復職，及見缺官員應入選者，先審取從軍履歷，齎赴内府參對貼黄歸附年月，征克地方，陞轉衛所，及流官世襲相同，然後引至御前，請旨除授。若奉特旨陞遷者，隨將欽與職名及流官世襲陞轉之由於御前陞選。仍照選簿，條寫榜文，次日入奏。將選遇官員者畢抄榜給符，立限到任。附寫内外貼黄與正黄流號合同，請寶鈐記。正黄送銅匱收貯，内外黄亦於内府收掌。遇有陞調襲替，續附如前襲替之例。凡武官亡故、老疾、征傷，以嫡長男承襲。嫡長男有故，則嫡長孫承襲。無嫡長子孫，則嫡庶子孫。俱無者，方許應繼弟侄。若子孫俱幼，或母老妻女存者，並優給其家，俟子孫出幼，方令襲職。若母老妻存，無子孫弟姪者，亦優給之。其總小旗有缺，選年深軍士壯勇者併鎗牌者爲小旗，小旗牌者陞總旗，皆須奏請。若總、小旗亡故，子孫替襲優給，並如之。

《國榷》卷五　己巳，命皇太子及秦王樉往臨濠祭陵。

上御武樓，計邊事。曰：「擴廓游魂尚出没，奈何？」魏國公徐達曰：「亟發兵坑豎子耳。」「度兵幾何」曰：「十萬足矣。」上曰：「吾與卿十五萬騎。」拜達征虜大將軍，出雁門；曹國公李文忠爲左副將軍，出應昌；宋國公馮勝爲征西將軍，出金蘭，各五萬騎，征擴廓帖木兒于沙漠。

辛未，改留守司曰留守衛。

《太祖實録》卷七一　甲戌，命祭告太歲、風雲雷雨、山川、旗纛等神。遣征虜大將軍魏國公徐達、左副將軍曹國公李文忠、征西將軍宋國公馮勝等率師征王保保。

《國榷》卷五　上戒徐達等曰：「大將軍出中路，揚言趨和林，實持重，致其來擊之。左副將軍出東路，掩其不備。征西將軍出西路，取甘肅以疑其兵。令虜莫測，乃善計也。」

靖海侯吴禎航海餉遼東給北軍。

命衛國公鄧愈爲征南將軍，江夏侯周德興、江陰侯吴良副之，討古州、田州、澧州諸處洞蠻。愈率營陽侯楊璟、宜春侯黄斌出澧州，德興率南雄侯趙庸、指揮僉事左君弼出南寧，良率平章李伯昇出靖州。

《太祖實録》卷七一　定中都城基址，周圍四十五里，街二，南曰順城，北曰子民。坊十六，在南街者八。東曰德輔、善慶、崇德、中和，西曰順成、新成、里仁、太和。在北街者亦八，東曰欽崇、德厚、恭讓、淮陽，西曰從善、慎遠、修齊、允中。

是月，危素卒。

《國榷》卷五　二月己卯，潮州盜據揭陽、潮陽，潮陽衛指揮僉事王友等擊平之。

《昭代典則》卷七　諭羣臣各盡其職。上諭羣臣曰：「凡居官者，任之大小雖不同，要皆盡其職而已。昔范文正公居位，凡日之所爲，必求與食相稱。或有不及，明日必補之，其心始安。賢人君子於國家盡心如此，朝廷豈有廢事？天下安得不治？元之將亡，内外諸官皆安於苟且，不脩職事，惟日食肥甘，因循度日。凡生民疾苦，政事得失，略不究心。由是紀綱廢弛，民心日離，遂致土崩。此皆近事，可爲明鑑。朕每夜不安寢，未明視朝，常恐天下之事或有廢怠不舉，民受其弊。卿等當體朕懷，夙夜盡心，能脩厥職，則無負國家，異日垂名青史，豈不美乎？」

《太祖實録》卷七二　辛巳，命兩淮都轉運鹽使司移通、泰等州批驗所于儀真縣，仍疏濬運河，以便商旅。

户部言：「遼東軍衛糧儲涉海轉運，動經數月，宜撙節支給，庶免軍士乏食。今擬官員月俸在京支給，其遼東倉量給與之。指揮使月米五石，同知四石，僉事三石，千户二石，百户一石五十。」詔從之。又奏蘇、湖等府漁人、商人舟車不應徭役者凡一萬三千九百九十户，宜令充漕運夫。上命：「有田者仍令應役，無田者充運夫。」

《國榷》卷五　壬午，上諭羣臣曰：「設官定分，上不陵，下不諂。昔參政丁謂爲寇相拂鬚，準正色呵之。前元憲官某寢疾，掾史候之，力疾杖起，因授吏杖。

吏拱立不受，至再三，憲官悟。明日謝吏。吏曰：『某雖公廨，非家僮，不敢瀆禮。』彼憲吏皆正人也。爾等鑒之。」

《明通鑒》卷四 丙戌，安南陳叔明弒其主日煙而自立，懼討，遣使入貢以覘朝廷意。至京師，主客曹受其表，將上，主事曾魯取副封視之，白尚書，詰使者曰：「前王日煙，今何驟更名？」使者不敢諱，具言其實。上曰：「島夷乃狡獪如此邪！」命卻其貢。叔明懼，復遣使謝罪，乃命姑以前王印視事。上由是重魯，問丞相：「魯何官？」以主事對，即日超六階，授禮部侍郎。

免河曲等縣食鹽米二千五百八十餘石。

辛卯，立四川等處茶鹽都轉運司于成都，鹽課司十五，歲辦鹽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引有奇。

先是，户部奏言：「陝西、四川，産茶甚旺，宜設官收税，十取其一以易番馬。」從之。詔有司定税額，設茶馬司于秦、洮、河、雅諸州，自碉門、黎雅抵朵甘、烏斯藏，行茶之地，凡五千餘里。于是西方諸部落之市馬者悉至。

《國榷》卷五 郭桓爲山西按察司僉事。

壬辰，容美洞宣撫使田光寶入貢，改容美洞長官司。

盜掠陽江縣，尋平之。

丙申，羽林左衛總旗陳雲乞收永新等縣陳氏散卒三千三百七十人。上不許，詔以陳氏、張氏軍相告者罪之。

宣寧進忠宣撫使田惟戴來朝，尋卒，子茂長嗣。

丁酉，高麗入貢。

庚子，雲州旱，免鹽糧。

甲辰，停晉邸工，俟有秋營之。

《太祖實録》卷七二 乙巳，户部奏：「四川民總八萬四千餘户，其僞夏故官占爲莊户者凡二萬三千餘户。宜令户滿三丁者僉一軍，其不及者爲民。」從之。

户部言：「四川鹽井計一千四百五十六，已開煎三百八十，其未開者一千七十六處。」遂命會計各郡邑軍民歲食及鹽馬司市馬歲額之數煎辦，餘井並塞之。

《國榷》卷五 發河南兵二萬，從馮勝北征。命都督同知何文輝率山東步騎二萬八千，從李文忠出應昌。

户部言：「四川産茶四百七十七所，茶二百三十八萬六千九百四十三株，茶户三百十五。定制十採其一，計萬九千二百八十斤，易馬西番。」從之。

是月，作申明亭，令郡縣里社，凡人有犯，書其過名榜之。

《國榷》卷五 三月戊朔免都民徭役

《明通鑒》卷四 應天府請役京民連輸官物，上不許，曰：「京民自開國以來，勞費倍于外郡，今兵革漸息，正宜以時休養。」命免其役。

《國榷》卷五 己酉，命將官子弟入國學肄業兼騎射。

辛亥，重定官民相見禮。

壬子，户部尚書徐本爲浙江行省參政。

《太祖實録》卷七三 乙卯，詔庶凡婦女袍衫止以紫緑、桃紅及諸淺淡顔色，其大紅、鴉青、黄色悉禁勿用，帶以藍絹布爲之。

《國榷》卷五 故元樞密同知别哥禿等來降。

丙辰，刑部尚書李友諒爲福建行省參政，工部侍郎黄肅爲尚書。

丁巳，故元金筑安撫使密定、程番安撫使程谷英等來朝，庚申，禮部主事魏觀爲蘇州知府。

《太祖實録》卷七三 壬戌，置金筑、程番長官司，秩正六品，隸四川行省，以審定、禮谷英等爲長官，世襲其職。

《國榷》卷五 丁卯，都督僉事藍玉敗擴廓帖木兒于土剌河，擴廓帖木兒遁去。

庚午，澧州洞蠻作亂，尋平之。

《太祖實録》卷七三 辛未，禮部言：「今定相車駕出入有司，肅清街道，官民不許開門，觀望行立。所在官員父老合迎駕者於俠外路右叩頭俯伏，候車駕前行方起。」

《國榷》卷五 壬申，囉囉斯宣慰使安定來朝。

癸酉，置靖州武岡守禦千户所，欽州百户所。膠州守禦千户所，都督僉事單發有罪，降南寧衛指揮僉事。

是月，高麗國王王顓上表賀平夏，且請子弟入太學，許之。

四月己卯，濟南登萊旱饑，命淮安轉粟賑之。

丁亥，中書省左司郎中吕本爲刑部侍郎。

戊子，廣東逋卒王福可等聚盜掠海豐，詔廣東衛兵討平之。宣化盜掠南寧，亦平之俘，二千八百餘人，斬百餘級。

庚寅，故元參政阿失寧自西番來降，上灌頂國王印。

丁酉，烏思藏僧章陽沙加仍灌頂國師，賜印幣，俾居報恩寺化導其俗。

《明通鑒》卷四　戊戌，詔禮部：「奏定鄉飲酒禮儀，命天下有司學官率其鄉士大夫之老者行之學校，著爲令。」

《國榷》卷五　己亥，更定品官命婦冠服。

庚子，故元趙王汪古圖、左丞錢友德來降。

《明通鑒》卷四　征南將軍鄧愈至澧州，討散毛等三十六峒蠻，悉平之。

《國榷》卷五　盤順元帥墨稍什用入貢，置盤順長官司。

酉陽沿邊溪洞軍民宣慰司都元帥府元帥冉汝彪入貢，改酉陽州，汝彪爲知州。

《太祖實録》卷七三　乙巳，禮部言：舊制以文武班資同者，武官居左，文官居右。今各行省掌印官秩從一品，都指揮使司掌印官秩正二品，凡公會行禮，宜以行省掌印官班首。詔令行省未除從一品官者，其班首依品級行之。

《國榷》卷五　五月庚戌，置諸司齋戒牌，祭則設之。文曰「國有常憲，神則鑒焉。」壬子，大將軍徐達至嶺北，擴廓帖木兒、賀宗哲合軍拒我，敗績。

中書右丞王溥言，頃者採木建昌之蛇舌岩，見黄衣人歌聲如鐘，忽不見。上以妖罔，不之信。

《明通鑒》卷四　戊午，有事于方丘。

上祭畢還宫，以天久不雨，令后妃以下皆素食。

《太祖實録》卷七三　丁卯，倭夷寇海鹽之澉滴，殺掠人民。

戊辰，命户部募商人於永平衛鴉紅橋納來中鹽，淮鹽米一石五斗，浙鹽米一石三斗，山東鹽米二石，河潤鹽米六石。時納哈出覘伺欲撓邊，故儲偫以俟征討。

高麗、日本歸所掠海濱男女七十八人，詔有司送還鄉里。

《國榷》卷五　故元沿海行樞密院同知葉廷秀等來降。

《明史》卷二《本紀・太祖紀二》　是月，詔曰：「天下大定，禮儀風俗不可不正。諸遭亂爲人奴隸者復爲民。凍餒者里中富室假貸之，孤寡殘疾者官養之，毋失所。鄉黨論齒，相見揖拜，毋違禮。婚姻毋論財。喪事稱家有無，毋惑陰陽拘忌，停柩暴露。流民復業者各就丁力耕種，毋以舊田爲限。僧道齋醮雜男女，恣飲食，有司嚴治之。閩、粤豪家毋閹人子爲火者，犯者抵罪。」

六月丙子朔，置兵馬指揮司分司于中都。

《太祖實録》卷七四　定宦官禁令。凡内使於宫城内相罵詈，先發而理屈者，笞五十；後罵而理直者，不坐。其不伏本管鈐束而抵罵者，杖六十。内使罵奉御者，杖六十，罵門官、監官者杖七十。内使等於宫城内鬬毆，先鬬而理屈者，杖七十，毆傷者加一等；後應理直而無傷者，笞五十。其有不伏本管鈐束而毆之者，杖八十，毆傷者加一等。毆奉御者杖八十，毆門官、監官者杖一百，傷者各加一等。其内使等有心懷惡逆，出不道之言者，凌遲處死。有知情而蔽之者同罪。知其事而不首者斬，首者賞銀三百兩。

《國榷》卷五　丁丑，定中宫女職之制。設六局二十四司，尚宫、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局各四司。官七十五人，女史十八人，俱良家子充之。

高唐、濮、聊城、棠邑、朝城、東昌民饑，命吏部尚書趙孚堅發粟千九百石賑之。

《太祖實録》卷七四　戊寅，征西將軍馮勝、左副將軍陳德、右副將軍傅有德率師至甘肅，故元將上都驢降。初，勝等師至蘭州，友德先率驍騎五千直趨西涼，遇元失剌罕之兵，戰敗。至永昌，又敗元太尉朵兒只巴于忽剌罕口，大獲其輜重牛馬。進至掃林山，勝等師亦至，共擊走胡兵，友德手射死其平章百花，追斬其黨四百餘人，降太尉鎖納兒加、平章管著等。至是上都驢知大將軍至，率所部吏民八百三十餘户迎降。勝等撫輯其民，留官軍守之，遂進之亦集乃路，元守將卜顔帖木兒全城降。師次别篤山口，元岐王朵兒只班遁去，追獲其平章長加奴等二十七人及馬駝牛羊十餘萬。友德復引兵至瓜沙州，又敗其兵，獲金銀印、馬駝、牛羊二萬而還。

庚辰，賜吴王、靖江王蘇州府吴江縣田各一百頃，歲計米各七千八百石。

癸未，上諭中書省臣曰：「近者禮部奏定中宫女職，遣奉御張和、蔡旺往蘇、杭二州選民間婦女通曉書數，願入宫者，得四十四人。其中堪任事者十四人，已俱授職，各賜白金三十七兩，以贍其家。有年未及二十者三十人，各賜白金二十兩，遣還，聽其適人。其已授女職者，令有司蠲其徭役，戒其父兄弟姪各守分，毋挾勢侵犯官府。」

《國榷》卷五　甲申，免登、萊今年夏稅及逋租徭役，又發粟六萬六千餘石賑萊州、東昌。

丙戌，置遼東金、復、海、蓋四州。

倭寇寧德。

戊子，安化、合水、環縣民饑，賑之。

己丑，羽林衛指揮使毛驤、于顯、指揮同知袁義等率兵捕蘇、松、温、台瀕海流倭。辛卯，敕遼東都督僉事仇成嚴備納哈出。

《太祖實録》卷七四 癸巳，定六部職掌，歲終考績，以行黜陟。吏部掌天下官吏選法、封勳、考課之政，其屬有三，一曰總部，掌文選；二曰司勳部，掌官制；三曰考功部，掌考覈。户部掌天下户口、田土、貢賦、經費、錢貨之政，其屬有四，一曰總部，掌天下户口、田土、貢賦、水旱災傷；二曰度支部，掌考校、賞賜、禄秩；三曰金部，掌課程、市舶、庫藏、錢帛、茶鹽；四曰倉部，掌漕運、軍儲、出納、料糧。禮部掌天下禮儀、祠祭、燕享、貢舉之政，其屬有四，一曰總部，掌儀制、表箋、曆日、贈謚、詔赦、科舉、圖籍、樂律；二曰祠部，掌祭祀、醫藥、喪葬、僧道度牒；三曰膳部，掌燕享；四曰主客部，掌貢獻、建言、四夷朝貢賞賚。兵部掌天下軍衛、武選、廐驛、甲仗之政，其屬有三，一曰總部，掌軍務、符驗、題檢；二曰職方部，掌城池、部置、烽堠、四夷歸化；三曰駕部，掌鹵簿、馬政、車輅、驛傳、兵器。刑部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勾覈、關禁之政，其屬有四，一曰總部，掌律令、獄具、盜賊、鬥毆、稱冤；二曰都官部，掌徒流、戒諭、審決；三曰比部，掌贓罰，凡犯錢糧，户婚、田土、茶鹽之法者；四曰司門部，掌門禁、軍政、關渡、捕亡、詐僞、罟誘。工部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澤之政，其屬有四，一曰總部，掌城垣、工臣；二曰虞部，掌捕獵、窑冶、爐冶、軍需、造紙、鼓鑄；三曰水部，掌水利、水害、壩閘、橋梁、舟車；四曰屯田部，掌屯田、墾田、圩岸、廨舍、竹木、薪炭。各部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其事，而以尚書、侍郎總其政務。

《國榷》卷五 甲午，户部尚書海淵爲福建行省參政。

《太祖實録》卷七四 丙申，詔河間府寧津等縣去年旱饑民流移者，免其徭役。

《國榷》卷五 定公主宅制。

定官民婚喪禮。

庚子，温州衛千户陳旺以追擊海寇失機，伏誅。

《明通鑒》卷四 壬寅，征南副將軍吴良出靖州，討會同峒蠻，遂以次平五開、古州之地，凡二百二十三峒，籍其民一萬五千，收集潰散士卒四千五百餘人。

《太祖實録》卷七四 癸卯，定遼都衛指揮同知馮祥等率兵克十萬山大片崖、小片崖、石甕九崖等處，撫輯其民而還。

參政何真收集廣東所部舊卒三千五百六十人，發青州衛守禦。

《國榷》卷五 句容民獻嘉瓜二，賜錢千二百。禮部尚書陶凱稱聖德。上曰：「朕何德之有？時和歲豐，王者之禎也。」

元人犯大同之宣寧縣。

指揮使毛驤敗倭于温州下湖山，追獲舟十二艘，擒百五十餘人。

甲辰，鐫戒后妃之辭于宫中。

《太祖實録》卷七四 左副將軍李文忠率都督何文輝等兵至口温之地，虜聞之，夜棄營遁去，獲其牛馬、輜重無算。遂進至哈剌莽來，虜部落驚潰。復進兵至臚朐河。文忠諭將士曰：「兵貴神速，宜乘勝追之。千里襲人，難以重負。」於是留部將韓政等守輜重，命士卒人持二十日糧，兼程而進至土剌河。虜將蠻子哈剌章覘知之，悉騎渡河，結陣以待。文忠督兵與戰，戰數合，虜稍卻。復進至阿魯渾河，虜兵益衆，持戰不已。文忠馬中流矢，急下馬，持短兵接戰。從者劉義直前奮擊，以身蔽文忠。指揮李榮見事急，以所乘馬授文忠，自奪虜騎乘之。文忠策馬横槊，麾衆更進。於是士卒鼓勇，皆殊死戰，虜遂敗走，獲人馬以萬計。追至稱海，虜兵又集。文忠勒兵據險，椎牛饗士。縱所獲馬畜于野，示以閒暇。居三日，虜疑有伏，不敢逼，乃遁去，文忠亦引還。夜行，失故道，至桑哥兒麻，士卒無水，渴甚。文忠默禱于天，忽所乘馬跪地長鳴，泉水湧出，人皆以爲天助云。是役也，宣寧侯曹良臣、驍騎左衛指揮使周顯、振武衛指揮同知常榮、神策衛指揮使張耀俱戰没。

《國榷》卷五 乙巳，命户部遣使度四川田。

《明通鑒》卷四 上以功臣多恃鐵券犯法，奴僕殺人者匿不以聞。乃詔工部作鐵榜，戒以保全終始之道。又頒律令于各衛：「禁止軍官軍人不得私接受公侯所與信寶、金銀、段匹、錢物，及非出征不得於公侯之家門首侍立，其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唤軍人役使，違者俱論罪。」

《太祖實録》卷七五 七月戊申，上諭都督府臣曰：「近營中都，聞軍士多以疾死。蓋盛暑重勞，飲食失和，董其役者又督之大急，使病無所養，死無所歸，朕甚痛之。爾其速遣官具醫藥往視之。病甚者，官給舟車，送還其家。仍沿途給醫治療，且勑董事者毋驅迫之。」

壬子，貴州衛指揮同知紀雄等以兵克平伐蘆山山木等寨，其酋長皆來降，請歲輸租賦。

《國榷》卷五　甲寅，立觀星臺于中都獨山。

《明通鑒》卷四　丙辰，中山侯湯和從大將軍出塞征陽和，遇元兵于斷頭山，敗績，處州指揮章存道死之。

《太祖實録》卷七五　己未，左副將軍李文忠以所獲故元官屬子孫及軍士家屬一千八百四十餘人送至京師。

《明通鑒》卷四　上以其殺傷相當，又連失良將四人，故賞亦不行。

《太祖實録》卷七五　己巳，詔户部經理功臣田土。

《國榷》卷五　戊辰，裁嫣川、宜、興、雲四州，徙其民北平。

庚午，高麗入貢，奏耽羅國不朝，又蘭秀山數寇，請討。上諭止之。

辛未，遣諭故元□國公白鎖住書。時鎖住佯死，潛歸鄉里。諭曰：「爾志本求安，然事難逆覩。獨不見隋末高君雅、劉黑闥之事乎？一旦無賴假爾爲名，以禍生民，後來之悔。爾當出詣有司，慷慨還朝，全家保生，豈不快哉？」

是月，開封大水，徐州、大同蝗，鳳翔、平涼久不雨，至是雨雹傷菽，免田租。

《明通鑒》卷四　蘇州府崇明縣水，詔以所報恐未盡，令悉免之。

《太祖實録》卷七五　八月乙亥朔，以孫正道爲金吾右衛親軍指揮使。正道，陳友定之裨將，既降，又招集閩中舊卒，甚衆故有是命。

丙子，禮部尚書陶凱等奏：「【略】今擬凡遇上親祀，皇太子留宫中居守，親王戎服侍從。皇太子、親王雖不陪祀，宜一體齋戒。請著爲令。」從之。

《國榷》卷五　己卯，貴州宣慰使靄翠請討所部隴右，上恐啓釁，不許。

庚辰，罷天下進賀聖節冬至表箋。上曰：「正旦稱賀，禮固宜然。冬至亦賀，于文多矣。朕考妣早逝，生日不勝悲痛，其皆罷賀。」

甲申，詔浙江、福建海上造舟六百六十艘，禦倭。

《太祖實録》卷七五　丙戌，《申明戒諭書》成，頒示天下。

《國榷》卷五　戊子，詔諭勳臣曰：「敬謹爲受福之本，驕怠爲招禍之原。非知道者，不足語此。」

《太祖實録》卷七五　壬辰，命中書省：「凡指揮、千户、鎮撫以罪謫在軍伍，或降爲巡檢者，悉令赴京，仍録用之。其見犯者，令從征立功贖罪，無功則通罪之。」

癸巳，上以北平、山西餽運艱難，命以銀易米，供給軍衛。計山西大同易米白金二十萬兩，北平易米白金十萬兩，綿布十萬匹。又遼東軍衛乏馬，發山東綿布萬匹易馬給之。

丙申，征南副將軍江陰侯吴良等平五關、潭溪、右州諸蠻，凡二百二十三洞，籍其民一萬五千，收集逃散士卒四千五百四十人，獲馬牛四百餘頭。

倭夷寇福州之福寧縣，前後殺掠居民三百五十餘人，焚燒廬舍千餘家，劫取官糧二百五十石。

《國榷》卷五　平陽衛指揮僉事張祥逐胡至嶧縣之古洞山，被執。

庚子，祠開平王常遇春于北平，有司歲祭。

壬寅，明州衛指揮僉事張德擊倭，中流矢卒，賜祭。

癸卯，太倉衛言：「高麗使臣洪師範、鄭夢周等渡海舟壞，溺師範等三十九人，餘漂至嘉興。」上命護送歸之。

《太祖實録》卷七五　甲辰，胡兵侵雲内，突入州城，同知黄里與其弟得亨率兵民與戰。里死之，得亨亦被重傷。會應州同知王長賢率衆來援，胡兵遂解去。

《太祖實録》卷七六　九月己巳朔，太常卿陳世舉言：「古制，凡修理宗廟，則遣官祭告，并祭土神。今擇日修築太廟宫墻，宜告祭告禮。」上從之，曰：「至日，朕自祭告太廟，用羊一、豕一，其土神則爾太常以一豕祭之。」

《國榷》卷五　南海盜起，詔廣東衛軍擊斬之。

《太祖實録》卷七六　壬子，命工部造扈駕先鋒金字銀牌十。其制長五寸，濶二寸五分，上爲獅吻，下爲伏虎，外方内圓，鋭「駕前先鋒」四字，以金塗之。

《國榷》卷五　丁巳，靖海侯吴禎還京。先是禎督餉遼東練士，悉收未附之地，至是南旋，併送故元平章高家奴、知樞密院高大方、同僉高希古、張海馬、遼陽路總管高斌等至京。

戊午，征南副將軍江夏侯周德興等討平婺鳳、安田等州諸洞蠻。

《皇明資治通紀》卷六　壬戌，聖誕前一日，中書右丞相汪廣洋請行賀禮。上曰：「朕已令罷此禮，卿等共體朕懷。」

《太祖實録》卷七六　癸亥，先是，上諭中書省臣曰：「凡犯贓罪者罪，雖已赦，仍徵其贓如故。」大内有云：「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之額，何者宜赦，何者不宜赦，其詳定以聞。」至是，刑部議：「凡謀反、大逆、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本使、殺人及强盜蠱毒厭魅不赦外，其餘罪無輕重，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抵罪。若係官錢糧事須追究，罪雖遇原，依律改正徵收。民間歸附之後户婚田産錢債雖已經赦，應合改正歸還者，並聽追理。凡今

後官吏受贓，遇赦免，罪贓並追納，其在赦前犯贓事發，懼罪逃避，及革後發露，依律追究。」奏上，制從之。

《國榷》卷五 甲子，占城入貢。

十月辛巳，晉王左傅謝成兼太原都衛指揮使。

《太祖實録》卷七六 庚辰，豫章侯胡廷美收集武昌新軍五千四百餘人至京師。

《國榷》卷五 戊子，詔：「雜犯罪可矜者，免死，輸作臨濠。」

《太祖實録》卷七六 己丑，命定擬齋郎、樂生、文武舞生冠服之制。

禮部言：「命婦及庶民妻衣服首飾俱有等衰，唯女子在室者無其制。按宋制，女年二十而笄。未笄之前，服飾之制，史亦無所見。但士大夫家相傳皆作三小髻，金釵珠頭髻，窄袖褙子。宜如其制。」從之。

《國榷》卷五 庚寅，高麗遣賀明年正旦。上以期遠淹使，又屢貢，命：「三年一聘，或比年所貢布十匹足矣，毋過豐。其占城、安南、西洋、瑣里、爪哇、渤泥、三佛齊、暹羅、真臘等國，各明告以朕意。」

丁酉，韃靼五千九百餘人自東勝來降。

征西將軍宋國公馮勝等班師入京。

諭中書省寬驛傳。必糧富丁多者充馬户，有司務加存撫。

是月，免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廣德田租。詔曰：「昔羣雄鼎沸，朕渡江屯建業十有八年。其間高城壘，深濠塹，軍需造作，皆近京之民率先効力，濟我時艱。朕心不忘。天下一統五年矣，雖嘗蠲四歲稅糧，未報前勞。故申飭有司，盡行蠲免。」

《太祖實録》卷七六 十一月丙午，命文武官奏對者，各從其班次，不得攙越。

《國榷》卷五 庚戌，征南副將軍江陰侯吴良等班師還京。

《太祖實録》卷七六 壬子，定命婦圓衫之制。以紅羅爲之，繡重雉爲等。第一品九等，二品八等，三品七等，四品六等，五品五等，六品四等，七品三等，其餘不用繡雉。

《明通鑒》卷五 辛酉，有事于圜丘。

《國榷》卷五 建公侯第宅于中都。

《太祖實録》卷七六 癸亥，詔：「浙江、福建瀕海諸衛改造多櫓快船，以備倭寇。」

化州石龍縣餘寇結連黄泥山等砦猺蠻作亂，焚掠陸川、北流二縣，廣西衛兵討平之。

中書省臣言：「河間府清、獻二州，真定府隆平縣旱，平涼府雨雹傷稼。」詔並免田租。

《國榷》卷五 甲子，征南將軍衛國公鄧愈、營陽侯楊璟等班師還京。

詔：將士戰衣旗幟，色用黄赤。

丙寅，定封贈之制。

辛未，靖海侯吴禎還京。

壬申，賞甘肅西征兵萬四百三十五人，共四萬四千金。征西將軍馮勝等各私馳馬，不賞。諭曰：「將不私其身，況物乎？祭遵憂國奉公，曹彬圖書數卷，而何不古若也？」勝等頓首謝。

納哈出犯遼東之牛家莊，燔糧十萬餘石，損軍五千餘人。

是月，詔征虜大將軍魏國公徐達、左副將軍曹國公李文忠還京。

《太祖實録》卷七七 十二月甲戌朔，詔曰：「農桑衣食之本，學校理道之原。朕嘗設置有司，頒降條章，敦篤教化，務欲使民豐衣足食，理道暢焉。何有司不遵朕命？秩滿赴京者，往往不書農桑之務，學校之教，甚違朕意。特勅中書，令有司，今後考課，必書農桑、學校之績，違者降罰。民有不奉天時，負地利，及師不教導，生徒惰學者，皆論如律。於戲！彝倫不振，實君師之過。坐享民供，而不修政教，亦豈職分之當爲？凡在臣民，體朕至意。」

《國榷》卷五 丁丑，征南副將軍江夏侯周德興班師還京。論功，賞征南將軍衛國公鄧愈綺帛各八，營陽侯楊璟、宜春侯黄彬六之，都督僉事王誠等四之，周德興、南雄侯趙庸各十二，江陰侯吴良、指揮僉事左君弼各十，平章李伯昇等八之，餘有差。

《明通鑒》卷四 庚辰，禮部尚書陶凱乞倣唐宋《會要》紀時政。【略】「漢、唐、宋時，皆有《會要》紀載時政。今起居注雖設，其諸司所領諭旨及奏事簿籍，宜依《會要》編類爲書，庶可以垂法後世。下臺省府者，宜各置銅櫃藏之，以備稽考，俾無遺闕。」從之。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辛巳，命百官奏事啓皇太子。

《國榷》卷五 甲申，上出三山門，見浚濠役人裸行水中，求鋤不得，蓋吏擲

之者，捕吏杖之，命罷役。曰：「今日重裘猶寒，役苦乃爾。」遂併遣工匠之營中都者。

戊子，秦府左相兼陝西行省右丞耿炳文署行都督府事，燕府左傅高顯爲永平衛指揮使。

壬辰，禮部侍郎曾魯卒。

甲午，兩浙都轉運鹽使李信爲廣東行省參政。未赴，拜吏部尚書。

《太祖實録》卷七七　乙未，四川茶鹽都轉運司言：「碉門、永寧、筠連諸處，所産之茶，名『剪刀』，麤葉，惟西番夷僚用之。自昔商販未嘗出境，既非茶馬司巴茶之比，宜别立茶局，徵其税，易紅纓、氈衫、米布、椒蠟可資國用。其居民所收之茶，亦宜依江南茶法，於所在官司給引販賣，公私便之。今擬設承寧茶局一，曰界首鎮，歲收茶一十八萬八千斤；雅州茶局一，曰碉門，歲收茶四十一萬一千六百斤；成都茶局三，曰灌州，歲收茶七千四百三十斤；曰安州，歲收茶萬三千一百七十斤；曰筠連州，歲收茶二十九萬六千二百八十斤。既收，則徵其什一於官。」詔從之。

《國榷》卷五　丁酉，禮部主事宋濂爲太子贊善大夫。

故皇姊隴西長公主加封曹國長公主，駙馬都尉恩親侯李貞封曹國公。

己亥，給僧道度牒。時僧道尼凡五萬七千二百餘人，禮部請鬻牒資用，免丁錢。上從之，著爲令。

庚子，詔作獨轅車，山西、河南八百輛，北平、山東千輛。

内使奏增飼虎肉，上以虚費，送虎光禄寺，悉縱禽獸。

烏思藏帝師喃加巴藏卜等入貢。

吐蕃諸部川藏邀阻烏思藏貢使，命衛國公鄧愈爲征西將軍，率兵討之。

琉球國中山王察度入貢。

《明通鑒》卷四　壬寅，貽元嗣君書。【略】「朕觀前代所獲亡國子孫，皆獻俘廟社，其有陽示優待者，不久非鴆即殺。朕則不然。君之子至京，今已三年，朕賓禮之，以俟君遣使來取歸，必不食言。至君家天運已去，人心已離，朕始議興師爲弔民伐罪之舉，此乃天運，非人力也。」又與元臣劉仲德、朱彦德二生書曰：「人臣致身于君，貴有終始。君之故主蒙塵而崩，幼君嗣立，朝臣無不叛去，獨二生竭力事之，誠可嘉尚！今朕特遣使者致書沙漠，令取其子密迪哩巴拉歸，俾父子相依，宗社不絶，即二生家族亦可長保。如其不然，六軍征討，勢如振落。以二生身膏草野，固宇宙奇男子事，但恐不能殉國，偷生免死，復何面目與朕相見！唯熟圖之！」

《太祖實録》卷七七　是月，中書省奏，今歲鑄錢二萬二千二百四十萬一千九百五十六文。

《國榷》卷五　城大同。

《明通鑒》卷四　命仍祀孟子。上偶覽《孟子》，至「草芥寇讎」語，謂非臣子所宜言，命罷配享。時上怒甚，詔：「有諫者以大不敬論！」刑部尚書錢唐抗疏入諫曰：「臣爲孟軻死，死有餘榮。」時廷臣無不爲唐危，上鑒其懇誠，不之罪。踰年，詔曰：「孟子闢邪説，辨異端，發明先聖之道，其復之！」

《國榷》卷五　是年，都指揮使馬燁城貴州。

洪武六年（癸丑、一三七三）

《國榷》卷五　正月甲辰，福州盜據白塔嶺，指揮耿良討平之。

温州盜據瑞安萬里林，官軍捕滅之，置淡洋巡檢司。

《太祖實録》卷七八　乙巳，上諭來朝守令曰：「朕設置百官，各司厥職，以分理庶務。惟郡守、縣令爲牧民之官，凡賦斂、徭役、訴訟皆先由縣，次至府。若縣令賢明，則賦斂平，徭役均，訴訟簡。一縣之事既治，則府可以無憂矣。苟縣官貪虐以毒民，或怠弛以廢事，民間利病，尸坐不聞，不惟民受其殃，府亦受其弊矣。爲府官者，知其弊，能繩其姦貪，去其闒茸，請更賢者而任之，則上下皆安矣。若知而不舉，上下蒙蔽，雖苟且一時，終必爲其所累。智人君子必能察於此矣。爾等勿謂身居遠外，朕不能知。異日政績有聞，必有嘉賞。顧爾等爲政何如耳！」命賜酒食。

《明通鑒》卷五　丙午，來朝守令陛辭。上曰：【略】「慈祥豈弟，身之德也；刻薄殘忍，德之賊也。君子成其德而去其賊，小人縱其賊而悖其德。朕之任官，所用惟賢。君子不可以僞爲，小人不可以幸免，各宜勉修厥德，以副朕懷！」

《太祖實録》卷七八　丁未，命選朝天宫道士，供天地、社稷、山川祭祀香幣之事。

戊申，太常司言：「外夷琉球諸國已入朝貢，其國山川之神禮宜通祀。」上可之。

庚戌，河州衛請設州縣，專掌錢糧。詔從其請，置河州各府州縣，尋罷之。

壬子，命魏國公徐達、曹國公李文忠等往山西、北平練兵防邊。上諭之曰：【略】「處太平之世，不可忘戰；開荒裔之地，不如守邊。朕與卿等同起布衣，削平禍亂，每念向者創業之艱及古人居安慮危之戒，不敢自寧。今邊塞未靖，倉猝有警，卿等豈能獨安！及此無事之時，訓練軍士，修葺城池，此正所謂有備無患者也。」

《太祖實録》卷七八 〔徐〕達等比至池河，召還。乃命吉安侯陸仲亨詣代縣，都督何文輝詣北平，代領其衆。

《明通鑒》卷五 癸丑，詔免遼東金、復二州旱災稅。

《太祖實録》卷七八 甲寅，以舉人張唯、王輝、李端、張翀爲翰林編脩，蕭韶爲秘書監直長。繼又以王璉、張鳳、任敬、馬亮、陳敏俱爲編修。是時天下舉人至京，上欲造就其才，擇其年少俊異者，皆擢編修，賜冠帶衣服，令入禁中文華堂肄業，詔太子贊善大夫宋濂等爲之師。上聽政之暇，輒幸堂中，取其文，親評優劣。命光禄日給酒饌，每食，皇太子、親王迭爲之主。冬夏賜衣，時賜白金、弓矢、鞍馬，寵遇甚厚。

《明通鑒》卷五 右丞相汪廣洋罷。時胡惟庸爲左丞，專決省中事。廣洋無所建白，遂左遷廣東行省參政。

《國榷》卷五 吏部尚書李信爲山西行省參政。

設普定府流官。

丙辰，工部尚書黄肅坐法當笞，命俸贖。

諭御史臺臣曰：「古云不剛不柔，剛則傷物，柔則廢事。嘗見貪者執謙，謙貶爲佞；廉者尚氣，氣增爲激。夫以中處剛，剛則不激；以正處柔，柔則不佞。」

《太祖實録》卷七八 戊午，上念天下既定，恐中外將卒習於安逸，弛武藝，於是命中書省臣同大都督府、御史臺、六部官定議《教練軍士律》。凡各衛所將士，務以時練習武藝，騎卒必善馳馬、射弓及鎗刀，步兵必善弓弩及鎗。

庚申，禮部奏增廣國子生。上曰：「須先擇國子學官師，得其人則教養有效，非其人，增廣徒多何益？蓋瞽者不能辨色，聾者不能辨聲，學者而無師授，亦如聾瞽之於聲色。朕觀前代學者，出爲世用，雖由其質美，實亦得師以造就之。後來師不知所以教，弟子不知所以學，一以記誦爲能，故卒無實用。今民間俊秀子弟可以充選者雖衆，苟無端人正士爲之模範，求其成材，難矣！故曰：『務學不如務求師。』今祭酒乏人，卿等宜爲朕詢采天下名士，通今博古，才德兼備，宜爲人師者以名聞。」

辛酉，都督府奏，内外見設衛百三十有九，任指揮者三百六十五人。

《皇明資治通紀》卷六 上謂儒臣詹同曰：「朕思聲色乃伐性之斧斤，其爲害甚于鴆毒，前代人君以此敗亡者不少。苟不知遠之，則小人乘間納其淫邪，不爲迷惑者幾人？況創業垂統之君，爲子孫所承式，尤不可以不謹。」同對曰：「陛下此言，乃端本澄源之道，誠萬世子孫之法也。」

《國榷》卷五 江西商人坐阻鹽法論死。上曰：「彼直貪耳，無他心。」俱輸作臨濠。

《太祖實録》卷七八 壬戌，禮部奏：「往者四川未平，望祭江瀆於峽州。今川蜀既下，當遣使詣南瀆大江神廟致祭。」從之。

乙丑，户部計天下所收鹽課，兩浙、兩淮、河東、河間、長蘆、山東、福建諸運司，及廣東、靈州、西河、漳縣、海北諸提舉司，自洪武元年至五年，凡收鹽九百八十三萬四十二百三十一引有奇。

《國榷》卷五 庚午，羅源盜起，官軍討平之，福州百户王銘戰死。

辛未，監察御史馬貫爲户部侍郎。

《太祖實録》卷七八 己巳，烏思藏怕木竹巴灌頂國師章陽沙加監藏遣酋長瑣南藏卜以佛像、佛書、舍利來貢。詔置佛寺，賜使者文綺襲衣有差。

是月，胡寇哈巴哈只寇會寧，掠驛傳牛馬而去。指揮林雄進擊之，獲哈巴哈只，送京師。

《國榷》卷五 安南陳叔明上表謝罪，請封。使者言：「日煙以疾卒，叔明遜于野，國人推事之。」上曰：「日煙卒，國人當爲服。叔明且以前王印視事，俟能撫下順上，更議之。」

成都衛指揮袁洪擊筠連州叛蠻，屢敗之，命所俘皆充戍。

《太祖實録》卷七九 二月癸酉朔，上諭太常司臣曰：「今後祭太歲、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山川、城隍、旗纛諸神，朕親行中五壇禮，餘壇命魏、鄭、曹、宋、衛五國公及中山、江夏、江陰三侯分祀。」

《國榷》卷五 置烏思藏朵甘衛指揮司，領宣慰司二，元帥府一，招討司四，萬户府十三，千户所四。

《太祖實録》卷七九 丁丑，禮部奏製中都城隍神主。主用丹漆，字塗以金，

旁飾以龍文，如京都城隍之制。尚書陶凱因奏：「他日合祭，以何主居上？」上曰：「從朕所都爲上。若他日遷中都，則先中都之主。」

庚辰，命朝官製常服禮鞋。

《國榷》卷五　置洮州常陽十八族等處千户所六，百户所九，各族都管十七，並故元將吏。

海賈回回獻番香、阿剌吉（阿剌吉即薔薇露）。上以導侈，卻之。

《太祖實録》卷七九　辛巳，更置羣牧監于滁州，秩從三品，以唐原亨爲監令，孫楝爲監丞。仍命建司馬神祠于栢子潭，有司歲以春秋二仲，祀以少牢。

《國榷》卷五　壬午，申禁教坊司及天下樂人以古帝王義士爲優戲。

《太祖實録》卷七九　丙戌，禮部奏定敕日食禮儀。

《國榷》卷五　番人寇隆德縣，平涼衛指揮莊德等擊敗之。

崇明縣潮溢，賑之。

戊子，羣牧監改太僕寺，秩如故。應天、鳳陽、鎮江、廬、滁、和等俱牧江北，便水草。江北户牧一馬，江南十一户牧一馬，歲三牝課駒一。

增築國子學舍。

役松江、嘉興二萬人浚上海湖港及海鹽澉浦河。

《太祖實録》卷七九　壬辰，貴州衛言：「歲計軍糧七萬餘石，本州及普寧、播州等處歲徵糧一萬二千石，軍食不敷。宜募商人於本州納米中鹽，以給軍食。」從之。

《國榷》卷五　壬辰，故元兵侵遷安，殺知縣夏□，永平衛指揮楊□戰死，指揮樊□來援，敵遁，追戰董家口，死之。

興山縣盜起，殺主簿范□，都督僉事王成調襄陽衛兵平之。

《明通鑒》卷五　乙未，詔暫罷科舉。諭中書省臣曰：「科舉之設，務得經明行修、文實相稱之士，以資任用。今有司所取，多後生少年，觀其文辭，亦若可用，及試用之，不能措諸行事。朕以實心求賢，而天下以虚文應之，非朕責實求賢之意也。今各行省宜暫停科舉，別令有司察舉賢才，必以德行爲本而文藝次之。」

《國榷》卷五　庚子，禮部尚書陶凱、刑部尚書吴雲爲湖廣行省參政，工部侍郎王虎降蘇州知府，刑部郎中顔希哲爲户部尚書，高萬傑爲刑部尚書。

《太祖實録》卷七九　壬寅，太原都衛奏修築澤州城，周一千二百七十五丈，詔軍民共築之。

故元將脱脱木兒犯慶陽，保安、會寧等處，延安衛發兵擊走之。

《明通鑒》卷五　命御史臺及按察使考察天下有司，奏請黜陟。諭臺臣曰：「古人言禮義以待君子，刑戮加于小人。蓋君子有犯，或出于過誤，可以情恕；小人詭計百端，無所不至，若有犯，當按法去之，不爾則遺民患。」

《國榷》卷五　是月，故元副樞失剌罕等犯雲陽之槐安寨，殺百户朱龍，指揮楊政等追敗之。故□國公驢兒復犯遷安，永平衛千户李智追敗之。

牛諒爲禮部尚書。

《太祖實録》卷八〇　三月癸卯朔，製中都城隍神主成，遣兵部尚書樂韶鳳奉香幣往奉安之。

四川盜編張復聚衆據筠連州滕大寨，指揮袁洪以兵討之，編張遁去。洪追至小芒部，不及，遂取得花寨，降蠻首阿普等。自是編張不敢復出，其寨悉平。

《明通鑒》卷五　《昭鑒録》成。【略】上御極之二年，詔尚書陶凱等編輯漢、唐以來藩王事蹟可爲鑒戒者，曰《昭鑒録》。初成一卷，上覽之，復命秦府右傅文原吉與禮部主事張籌增益數事，合爲二卷。至是書成，上既自爲序，又命贊善大夫宋濂序之，以頒賜太子、諸王。

《明通鑒》卷五　乙巳，始設六科給事中。初，吴元年，置給事中，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與起居注同秩五品，實統名也。元年，設六部。至是部各設科，科設給事中二人，鑄給事中印一，推年長者一人掌之，改從七品。定制，章奏出入所經由及有所遺失牴牾，皆許封駁，凡朝政軍事及舉劾官員，皆許聯署以聞。

《國榷》卷五　丙午，秦府紀善荅禄與權、國子學正鄭思先爲監察御史。

《明通鑒》卷五　戊申，大閲。上親御校場，諭諸將曰：「畜民所以衛民，勞民所以養兵。爾等無耕耨之勞而充食，無織衽之苦而足衣，皆出于民也。若不知捍禦之道，横起淩虐之心，以害其民，民受其害，馴至困敝，是自絶其衣食之源也。且貴能思賤，富能思貧者，善處富貴也；憂能同其憂，樂能同其樂者，善體衆情也。不違下民之欲，斯合上天之心，庶可長享富貴矣。」

《國榷》卷五　壬子，命魏國公徐達爲征虜大將軍，曹國公李文忠、宋國公馮勝爲左右副將軍，備山西，北平諸邊。上曰：「同艱已久，今宜少休，故往者召卿還。今聞胡人窺塞，事不可已。卿等至邊，圖上方略，俾朕覽之。」

甲寅，命德慶侯廖永忠督運遼東。

《太祖實録》卷八〇 乙卯，太平伐苗獠作亂，貴州都衛發兵討平之。

陞蘇州府知府魏觀爲四川行省參政。

《明通鑒》卷五 初，祭酒魏觀被謫，尋召爲禮部主事。時廷臣薦觀有吏才，五年，授爲蘇州知府。前守陳寧苛刻，人呼「陳烙鐵」。觀至，盡改寧所爲，以明教化、正風俗爲治。建黌舍，聘周南老、王行、徐用誠，與教授貢穎之定學儀，王彝、高啓、張羽訂經史，耆民周壽誼、楊茂、林文友行鄉飲酒禮，政化大行，課績爲天下最。至是擢爲四川行省參政。未行，以部民乞留，命還任。初，蘇州府舊治，張士誠據以爲宫，遷之于都水行司。觀以其地湫隘，還治舊基。又濬錦帆涇，興水利涇，故吴王舟遊地也，或譖觀興既滅之基，上使御史張度廉其事，遂連及高啓、王彝，俱坐法死。啓之放歸也，上以其嘗賦詩有所諷刺，嗛之而未發。啓歸，居青丘，觀移其家至郡中，旦夕延見甚歡。觀既獲譴，上見啓所作《上梁文》，因發怒。而彝亦坐交通觀，同及于禍。

《國榷》卷五 廣西衛卒伍昇使沂州，受親故之饋，衛官株逮親故三十四人，議罪。上曰：「親故慰勞，恒也。」皆釋之。

己未，貢士趙唯一等三十四人並年少入國子監。

壬戌，甕臨濠皇城。

甲子，詔廣洋衛指揮於顯爲總兵官，横海衛指揮使朱壽爲副總兵官，出海巡倭。

丙寅，設四川行省織染、寶泉、雜造三局。

己巳，命滎陽侯鄭遇春仍守朔州。

《太祖實録》卷八〇 庚午，會計在京各衛大軍月糧，官吏俸薪給月交米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六十石有奇。

《國榷》卷五 是月，命翰林編修張唯等省侍。

四月壬申朔，太僕寺丞梁埜先帖木兒言：「寧夏及四川西南至船城，東北至塔灘，相距八百里，沃野通舟。宜重將鎮之，招集流亡，務農屯田，十一而税，兼行中鹽之法，可軍民足食。」從之。

甲戌，工部尚書黄肅、刑部尚書高萬傑爲廣西行省參政。

運蘇州糧十二萬石航海赴北平。

丙子，羅山妖人王某謀亂，捕斬之。

《太祖實録》卷八一 戊寅，思南宣慰司溪芝子坪蠻民叛，逐其長官楊世榮，遣兵討平之。

《國榷》卷五 己卯，設户部照磨二。

故追封楚國公廖永安謚武愍，蔡國公張德勝謚忠毅，越國公胡大海謚武莊，梁國公趙德勝謚武桓，高陽郡公耿再成謚武壯，永義侯桑世傑與光武封寇恂承義侯、景丹奉義侯同，不重謚。

命有司春秋祭元御史大夫福壽廟。曰：「疾風草勁，板蕩臣忠，所以勸也。」

《太祖實録》卷八一 辛巳，禮部奏：「郊廟犧牲已在滁者，或有傷則出之，死則埋之。其有疾者亦養于别所，待其肥腯，以備小祀，中祀之用，死者亦埋之。若未及滁，而或有疾傷者，歸所司，聽充庖用。」從之。

癸未，【略】定天下十二省山川，皆各省自祭。舊合祭京師及四夷山川悉罷之。惟甘肅以新附，其山川仍附祭。京師各城隍之神祭日，春用三月三日，秋用九月九日。

《國榷》卷五 乙酉，甘泉膚施去年七月雹災，免田租。

戊子，平陽孔克表爲翰林修撰兼編修（孔子五十五代孫）。

己丑，命天下州郡繪山川險易、物産以進。

《太祖實録》卷八一 癸巳，禮部言：【略】「近者官民漸生奢侈，踰越定制，恐習以成風，有乖上下之分。」詔申禁之。凡前所下禁條，有未備者，仍參酌漢唐以來制度，頒行遵守。

《國榷》卷五 高麗入貢。

戊戌，禁中置御藥局，俱内臣。

《明通鑒》卷五 辛丑，命有司察舉賢才。詔曰：「賢才，國之寶也。古聖王勞于求賢，若高宗之于傅説，文王之于吕尚，彼二君者，豈其智不足哉？顧皇皇于版築、鼓刀之徒者，蓋賢才不備不足以爲治。鴻鵠之能遠舉者，爲其有羽翼也；蛟龍之能騰躍者，爲其有鱗鬣也；人君之能致治者，爲其有賢人而爲之輔也。山林之士，德行文藝可稱者，有司采舉，禮送京師，朕將任用之，以圖至治。」是時定制，專用辟薦，其目曰聰明正直，曰賢良方正，曰孝弟力田，又有儒士、孝廉、秀才、人才、耆民等目，皆徵召至京，不次擢用。而各省貢士、貢生，亦皆由太學以進。于是罷科目者凡十年。

《國榷》卷五 兩浙鹽運司副使李泰爲刑部侍郎，太和知縣劉昭先爲工部侍郎。

紫荆關、蘆花山嶺各設守禦千户所。

《太祖實録》卷八二　五月壬寅朔，禮部尚書牛諒奏定太歲、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山川城隍諸神，祈報告祭神位。

《明通鑒》卷五　《祖訓録成》。先是上即位，命儒臣編輯，親加裁定，凡六年。其目十有三：曰《箴戒》，曰《持守》，曰《嚴祭祀》，曰《謹出入》，曰《慎國政》，曰《禮義》，曰《法律》，曰《内官》，曰《職制》，曰《兵衛》，曰《營繕》，曰《供用》，曰《内令》。至是成，命頒之天下。

《國榷》卷五　癸卯，作渡淮浮橋，聯舟四十五艘。

河南府訓導開濟爲國子助教。

定公侯以下家廟禮。

成都衛指揮使袁洪等討平滕大寨蠻。

親王儀仗車輅成。

命省臺六部教屬吏經史時務，年終考之。

《太祖實録》卷八二　乙巳，命大都督府，凡故軍之妻在營守節，及願還鄉者，倍與優給，冬寒加給薪炭。其欲改嫁依親者聽。

《國榷》卷五　房州段文秀作亂，衛國公鄧愈捕斬之。

《太祖實録》卷八二　戊申，詔山西都衛於雁門關、太和嶺并武朔等州縣山谷衝要之處，凡七十有三，俱設戍兵，以防胡寇。

戊午，命吏部定天下文武各司官職名，并該掌印信，以爲定式。

《國榷》卷五　庚申，故元兵犯鳳翔，徐達遣臨江侯陳德、鞏昌侯郭子興擊之，元人遁。

甲子，盜陷儋州，官軍擊破之。

《太祖實録》卷八二　乙丑，詔定官員侍坐禮。

《國榷》卷五　作護駕先鋒銀牌千五百，尋革之，改守衛金牌。

戊辰，工部侍郎李敏爲尚書。

是月，内使監典簿蘇□有罪，誅。

《太祖實録》卷八三　六月辛未朔，詔留守衛都指揮使司修築京師城。周一萬七百三十四丈二尺，爲步二萬一千四百六十八有奇，爲里五十有九，内城周二千五百七十一丈九尺，爲步五千一百四十三，爲里十有四。

定六部及諸司設官之數。部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吏部設總部、司勳、考功三部，每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各二人，通十六人。户部設一科、二科、三科、四科，并總科爲五科，每科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各四人，惟總科郎中、員外郎各二人，主事五人，通三十七人。禮部設總部、祠部、膳部，并主客四部，每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各三人，通二十人。兵部設總部、駕部，并職方三部，每部設官如吏部之數。刑部設總部、比部、都官、司門四部，每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二人，惟都官各一人，主事總部、比部各六人，都官、司門各四人，通三十四人。工部設總部、虞部、水部，并屯田四部，總部郎中、員外郎各二人，餘各一人，主事總部八人，餘各四人，通三十人。太僕寺秩從三品，設首領官、知事、主簿各一人。京畿都漕運司秩正四品，設知事、提控、案牘各一人，各府設經歷、知事、照磨各一人。侍儀司從七品，陞爲從六品。起居注、給事中正七品，陞爲從六品。將作司正六品，所屬提舉司正六品，改爲正七品。閘壩官，淮安等府七人係正九品；其餘俱省注。

《國榷》卷五　御用監改供奉司。

《太祖實録》卷八三　庚辰，詔於北平府密雲等縣置倉儲糧，以給北征軍士。

辛巳，中都皇城成。高三丈九尺五寸，女墻高五尺九寸五分，共高四丈五尺四寸五分。午門、東華門、西華門城樓臺基俱高五尺九分。午門、東南、西南角樓臺基與城樓臺基同。玄武門城樓臺基高五尺九寸五分，其東北、西北角樓臺基亦與城樓臺基同。御道踏級文用九龍、四鳳、雲朵。丹陛前御道文用龍鳳、海馬、海水、雲朵。城河壩磚脚五尺，以生鐵鎔灌之。

《明通鑒》卷五　壬午，盱眙民獻瑞麥，御史答禄與權請薦宗廟，上曰：「以瑞麥爲朕德所致，朕不敢當。歸之祖宗，御史言是也。」

《國榷》卷五　乙酉，浙江按察副使孫克義爲刑部尚書。

戊子，臨江侯陳德等至朔州，元人遁。

己丑，户部郎中吕熙爲尚書。

壬辰，兵部郎中劉崧等爲北平按察副使。

乙未，裁各行省都鎮撫司。

《太祖實録》卷八三　故元將王保保遣兵寇鴈門，據南北二山，守關指揮吴均率衆拒之。自卯至午，我軍大呼曰：「援兵至矣。」衆皆踴躍欲戰。胡寇聞之，即解去。均遂追擊，敗之。

《明通鑒》卷五　是月，免北平、河間、河南、開封、延安、汾州被災田租。

《太祖實録》卷八三　秋七月朔，廣東都衛言：「所屬雷州衛地隣溪洞，控制蠻夷。其人叛服不常，請益兵鎮守。」命以兵五千益之。

《國榷》卷五　胙城縣旱，免其税。

《明通鑒》卷五　壬寅，詔户部稽渡江以來各省水旱災傷分數，優恤之。

《太祖實録》卷八三　癸卯，命儒臣製釋奠先師孔子樂章。

《國榷》卷五　御史中丞陳寧兼領國子監事。

丙午，改典牧署曰典牧所（正八品）。

和州旱，免田租。

大將軍魏國公徐達分遣左副將軍李文忠、濟寧侯顧時、南雄侯趙庸、潁川侯傅友德、永城侯薛顯、鞏昌侯郭子興、臨江侯陳德、營陽侯楊璟、都督僉事藍玉、王弼率騎兵，右副將軍湯和、南安侯俞通海、永嘉侯朱亮祖、宜春侯黄彬、都督何文輝、平章李伯昇、都督僉事張温等率步兵，分戍山西、北平。

戊申，遣元臣盧道興北還，招諭太尉伯顔不花，爲王保保弟脱因帖木兒所殺。

《太祖實録》卷八三　己酉，更内倉監爲内府倉，以内倉監令爲大使，監丞爲副使。内府庫爲承運庫，仍設大使、副使，皆以内官爲之。

置北平等府廣備等庫。北平曰廣備，廣平曰大有，大名曰永昌，順德曰大益，河間曰廣成，保定曰永益，永平曰大潤，真定曰巨盈，凡八所。庫設大使、副使各一人。

增置北平等府永清等縣税課司局一百八處。

《國榷》卷五　都督僉事葉昇等逐胡于懸聚洞，烟斃之，擒百五十餘人。

置營造提舉司分司。

《太祖實録》卷八三　庚戌，命添給省府臺官禄。

《國榷》卷五　户部尚書吕熙改吏部尚書，安慶知府趙好德爲户部侍郎。

辛亥，倭寇即墨、諸城、萊陽，濱海爲擾，詔各衛分逐之。

壬子，大將軍徐達自臨清率師赴北平。

《明通鑒》卷五　授胡惟庸爲右丞相。自汪廣洋之罷也，上難其人，久不置相，惟庸以左丞專決省事，至是遂相之。惟庸又薦其黨陳寧、商暠等，上尋擢寧爲御史大夫，暠御史中丞。

《國榷》卷五　癸丑，故元僉院脱火赤等亦朵甘來降。

《太祖實録》卷八三　乙卯，廣東都指揮使司奏言：「近儋州山賊作亂，已調兵勦捕，獲海船十八艘，殺賊二千二百七十餘人，生禽五百二十四人。其儋、萬二州山深地曠，宜設兵衛鎮之。」詔置儋、萬二州守禦千户所。

胡兵寇山西白登縣，大同衛兵擊敗之，生禽八十七人。

《國榷》卷五　丙辰，兵部尚書樂韶鳳爲翰林侍講學士，刑部尚書孫克義、四川行省參政劉仁俱爲兵部尚書，四川行省參政劉惟謙爲刑部尚書，吏部尚書詹同爲翰林學士承旨兼吏部尚書。

陝西都鹽運使朱芾爲山東行省參政。

《太祖實録》卷八三　己未，詔禮部：「時享太廟，既以功臣配享，其雞籠山功臣廟宜同日遣官致祭，仍以新戰没定遼衛指揮高茂等三十八人祔祭。」自是每春正月、秋七月享太廟之日，遣官祭功臣於雞籠山廟。

大將軍徐達等師至北平，旋往山西。

《國榷》卷五　庚申，大都督府經歷俞溥爲户部尚書。

中書省言：「京倉糧四百八十三萬石，臨濠倉九十二萬石，乞寬天下逋賦。」上從之。

壬戌，吏部尚書吕本爲太常司卿。

癸亥，常州吕城巡檢司執途人無引者送法司論罪。其人急祖母疾，遠求醫，不及繻。上矜而釋之。

甲子，蘇州民饑，發粟貸之。

丙寅，台州舟師捕倭七十四人，船二艘。

《明通鑒》卷五　丁卯，儒士桂彦良爲太子正字。時上方開文華堂，命彦良與宋濂分教諸貢士。嘗從容有所咨問，彦良對必以正，上每稱善，書其語揭便殿。

《國榷》卷五　長興侯耿炳文拓西安城，命中書省定其圖，毋踰費，俟來冬築之。

户部侍郎陳則爲大同府同知，戒其毋徇邊將。

戊辰，武靖衛指揮同知卜納剌卒。元世祖子，西平王奥魯赤五世孫，襲武靖王。來降，授秩。至是命有司治喪給葬，世其職。

《太祖實録》卷八三　己巳，田州溪洞蠻賊竊發，土官總管黄志威、知府岑子振討平之。

《國榷》卷五　洮州衛指揮副使阿都兒等假出獵，約故元岐王朵兒只班犯河、蘭二州。西寧衛千户祈者公孫哥等擊之，斬滿答立等百餘人，千户倫達力戰死，敵退。

太子贊善大夫宋濂爲翰林侍講學士、知制誥，仍兼贊善。

是月，北平、河南、山西、山東蝗，延安旱饑，賑之。

八月庚午朔，故元兵犯蔚州，忻州指揮僉事余觀禦卻之。

《太祖實録》卷八四　辛未，懷慶知府王興宗言：「郡民食解鹽每斤輸米五升，河南、汝寧二府民止輸二升，請如二府之數。」從之。

《國榷》卷五　作釋奠孔子樂章。

《太祖實録》卷八四　癸酉，立紀事司，秩正七品，以宦者張翊爲紀事司正。

《國榷》卷五　乙亥，凡指揮戰没，賜公田。

作陪祀官齋舍于北郊。

《明通鑒》卷五　始詔祀三皇及歷代帝王。初，御史答禄與權請祀三皇，上以「五帝、三王及漢、唐、宋創業之君，俱宜立廟京師，春秋致祭」。乃命禮官考定有功德者，建歷代帝王廟于欽天山之陽，仿太廟同堂異室之制。

《國榷》卷五　丙子，故元兵犯河州，夜入玉門峽。千户王才戰死，臨江侯陳德擊敗之。

丁丑，故元左丞忽都等屯天池山，謀犯塞，太原衛指揮使常守等夜襲斬之。

《明通鑒》卷五　遣御史大夫陳寧釋奠于先師。時寧兼領國子監事，故有是命。丞相胡惟庸、參政馮冕等，不陪祀而受胙，上以爲非禮，命各停俸一月。寧坐不舉奏，亦停俸半月。自是不預祭者不頒胙，著爲令。

《太祖實録》卷八四　戊寅，祭大社大稷。其三獻禮，每獻各壇正配位，俱獻畢，各通行再禮，餘仍舊儀。

詔貴州宣慰使靄翠位居各宣慰之上。

《國榷》卷五　辛巳，四川按察僉事鄭思先言：「重慶夔州水運成都甚艱，乞減鹽價，募商輸粟，代遠饋之苦。且重慶運糧貴州尤勞，減鹽價亦如之。」報可。

更定親屬相容隱律。

太原右衛千户馮銘等復保德州河曲縣，先元將普賢奴陷之。

臨江侯陳德、鞏昌侯郭子興進兵荅剌海，擊胡兵，斬六百餘級，擒同僉興都等七百餘人。

乙酉，作歷代帝王廟于京師。殿五楹，中奉伏羲、神農、黄帝，左奉金天、高陽、高辛、堯、舜；右奉禹、湯、文；又左奉武王、漢光武、唐太宗，又右奉漢高祖、唐高祖、宋太祖、元世祖。

《太祖實録》卷八四　戊子，禮部奏，度天下僧尼道士凡九萬六千三百二十八人。

《國榷》卷五　衍聖公孔希學服闋來朝。

己丑，大同衛指揮王約夜襲元神仙寨，破之，執平章定定。

庚寅，攷五輅之制。上用木輅，其一朱漆，專祭祀；一裹革，專行幸。

辛卯，大將軍徐達至朔州，徙邊民于内地。

《太祖實録》卷八四　壬辰，大都督府奏：「内外軍衛一百六十四，千户所八十四，計大小文武官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人。」

分天下府爲三等。糧及二十萬石以上者，爲上府，秩從三品；二十萬石以下者，爲中府，秩正四品；十萬石以下者，爲下府，秩從四品。

丙申，築武昌城，從江夏侯周德興所請也。

成都城成，周三千六百丈，高三丈，城上戍屋二百七十九。

《國榷》卷五　改信寶提舉司爲信寶局。

敕大將軍徐達等曰：「卿等與朕平定天下，而殘殘胡，不能盡討，孰任其咎？朕爲爾言：今駐師處皆有家室，一也；肥馬輕裘，不知下人饑寒，二也；玩愒因循，三也。昔田單攻狄，久之不下，魯仲連以爲將軍有生之樂，無死之心，今殆類與。」

戊戌，占城國王阿荅阿者入貢，且言擊敗海寇，獲舟二十艘，蘇木七萬斤。上厚賚之。

是月，華州、臨潼、咸陽、渭南蝗，免田租。

《國榷》卷五　九月庚子，工部侍郎劉昭先爲禮部尚書，贊善大夫趙翥爲工部尚書。

賑棗强饑民。

壬寅，翰林臣言：「日曆秘藏天府，人不得見。請如唐太宗《貞觀政要》，編集以傳。」許之。纂修總裁官翰林學士承旨詹同、侍講學士宋濂、催纂官侍講學士樂韶鳳、纂修官禮部員外郎吴伯宗、儒士朱右、趙壎、朱廉、徐一夔、孫作、徐尊生，謄録官貢士黄昶、監生陳孟暘等。

復置御用局。正七品。

《太祖實録》卷八五 癸卯，詔定散官資給。凡除授官員，即與對品散官。在京官以三十月爲一考，每考陞一等；在外官以三歲爲一考，每考陞一階。授中書右丞相胡惟庸特進、榮禄大夫，御史大夫陳寧榮禄大夫，御史中丞商暠資善大夫，中書參政馮冕、丁玉中奉大夫，翰林學士承旨兼吏部尚書詹同、户部尚書俞溥嘉議大夫，翰林侍講學士兼太子贊善宋濂、户部侍郎趙好德中順大夫。

《國榷》卷五 定文武官制誥之等。

甲辰，設榜午門外及省府臺門，書戒飭之事。

《太祖實録》卷八五 丙午，禮部奏定百官常朝班次及奏事等禮儀。

《明通鑒》卷五 丁未，更定有司申報庶務法。初，府、州、縣户口、錢糧、學校、獄訟，每月具書于册。縣達州，州達府，府達行省，彙咨中書，吏牘煩碎，而公私（糜）〔糜〕費實多。又，有司決獄，杖八十以上皆送之府州，徒以上送行省，官吏受賕，率多出入輕重，因緣爲奸。乃命中書省、御史臺詳議，「改月報爲季報，以季報之數彙爲歲報。凡府、州、縣決囚，依律斷決，毋俟轉發。其有違枉，御史及按察使以時糾劾。」天下便之。

《國榷》卷五 賜勳武臣公田。

戊申，作臨濠池河橋。

己酉，侍御史文原吉爲秦府右相，國子助教朱復爲燕府參軍。

王僎爲翰林待制。

《明通鑒》卷五 庚戌，命翰林院儒臣擇唐、宋名臣箋表可爲法式者。詞臣以柳宗元《代柳公綽謝表》及韓愈《賀雨表》進，令中書省頒爲式，並禁駢（麗）〔儷〕對偶體。

《國榷》卷五 壬子，賑灤城、寧晉饑。

《太祖實録》卷八五 乙卯，命諸司今後常事啓皇太子，重事乃許奏聞。

《國榷》卷五 上諭皇太子曰：「慮事貴明，處事貴斷。更親賢樂善，以廣聰明。逆己之言，必求其善；順己之言，必審其非。」

丙辰，工部奏各省鐵冶八百五十萬三千八百二十斤有奇。

《皇明資治通紀》卷六 壬戌，太和鐘成。

《太祖實録》卷八五 壬戌，命禮部：「自今頒曆，惟直隸府州及北平、陝西二行省，則欽天監印造頒給之。其餘皆令依式印造，給與所屬。每歲仍以九月朔日進曆，朕於奉天殿受之，頒于百官。」

《國榷》卷五 改臨濠府爲中立府，參政丁玉署府事。

詔羣臣朝服見皇太子，去蔽膝及佩。

十月辛未，弘文館學士胡鉉致仕。

癸酉，中立行大都督府僉事莊齡、王簡有罪。齡盜官物，宥死，徙家瓊州。簡占營舍，貰之，俱論功。

丙子，徙山西弘、蔚、豐、雲、東勝、定安、武、朔、天城、白登之民八千二百三十八户于中立府，蓋屢被寇掠也。各官給車，賜錢、鹽、布、衣有差。

《太祖實録》卷八五 己卯，阿撒捏公寺住持僧端月監藏乞降護持，從之。

《國榷》卷五 辛巳，暹羅斛國王女兄參烈思獰入貢中宫，卻之。（十一月再至，再卻之）。

留李文忠山西練兵，徐達、馮勝冬盡還京。

高麗國王王顓遣臣金甲雨貢馬五十匹。甲雨至，言逸馬二。及馬至，如數。上怒其不誠，卻之。賜顓璽書，一切浮薄者勿遣。

庚寅，真臘國王忽兒那入貢，暹羅斛國亦至。

刑部尚書李儼改户部尚書，刑部主事陳璿爲尚書。

《太祖實録》卷八五 壬辰，禮部言：「文武官犯杖罪三次者，錫宴不得上殿及内廷。」從之。

《明通鑒》卷五 命考究前代糾劾内官之法。禮部議：「置内正司，設司正、司副各一人，專糾察内官失儀及不法者。」

《國榷》卷五 癸巳，中書參政馮冕署刑部尚書事。

置北平寶泉局。

乙未，遣諭大將軍徐達等：「聞王保保求和，非其意，善備之。」

《太祖實録》卷八五 丁酉，立開平王廟於中立府皇城西。

江夏侯周德興言：「田州府總管黄志威招撫奉議等州一百一十七處人民，皆來款附。」上嘉志威招撫之功，命以安州、候州、陽縣屬之。

《太祖實録》卷八六 十一月戊戌朔，分巡御史于永達言：「揚州所屬通州，秋糧俱輸淮安，其民多貧困。如糧少力薄者，令於本處州縣儲留，以備官吏師生俸廩及祭祀、存恤孤老之用爲便。」從之。

四川行省奏：會計明年官吏軍士歲支俸糧合用七十四萬一千七百餘石。

今稽其所徵，不及所用。詔：「以銀二十萬兩兼給之。」

《國榷》卷五　壬寅，諭皇太子諸王曰：「用人之道，當知奸良。奸良之知，受事自見。知良不用，知奸不去，誤之始也。既知奸矣，去復何難？所得侮惑，多緣姑息。」

《太祖實録》卷八六　丙午，應天府言：「民間交易，雜以私鑄銅錢，以故錢法不通。」乃詔自今遇有私鑄銅錢，許作廢銅送官，每斤給官錢一百九十大償之。諸稅課内如有私錢，亦更鑄之。

戊申，浚太平門外城濠，增造軍營。其地並湖，多侵民田。乃詔以公田給之，有麥苗者畝給銀伍錢償之。

《國榷》卷五　己酉，占城告安南之捷。上諭省臣，宜檄安南、占城各罷兵。庚戌，賜高苑縣丞王公懋綺帛各五匹，以旌巨寇功。

徙綏德、慶陽之民于内地。

《太祖實録》卷八六　辛亥，更内正司爲典禮司，秩正七品，官制仍舊。

壬子，大將軍徐達等自朔州還。至代縣，聞王保保兵至大同北，即與左副將軍李文忠、右副將軍馮勝率師往擊之。至猫兒莊，遇大雪，退營鴈踏堡。邏騎獲故元平章鄧孛羅帖木兒。詰之，言懷柔有胡兵千騎。達即遣裨將領步騎三千掩捕之。至三角村，擒故元武平章康同僉，獲馬八十餘匹而還。

癸丑，詔户部：「凡民間畜養官馬者，每一匹免輸田租五石。」

命建歷代帝王廟于中立府皇城西，仍命于北平立元世祖廟。

《國榷》卷五　甲寅，汾州官言，歲旱免民租，仍秋稔，請徵之。上曰：「此聚斂之臣也。」不聽。

《太祖實録》卷八六　丙辰，詔免安豐守禦千户所今年田租。中書省奏徵其牛租，上命俱免之。

《國榷》卷五　定員丘燔柴禮。

《太祖實録》卷八六　丁巳，田州府知府岑伯顔奏：「安州、順龍州、候州、陽縣、羅博州龍威寨人民率無牛可耕，且乏食，願有以賑之。」詔有司各給牛米，仍蠲其税二年。

《國榷》卷五　丁巳，四川龍渠洞宣撫使墨吾什遣子來朝。

《明通鑒》卷五　己未，潞州貢人參。【略】上曰：「人參得之甚艱，毋重勞民。往者金華進香米，太原進葡萄酒，朕俱止之。國家以養民爲務，奈何以口腹累人！」命卻之。

《國榷》卷五　户部尚書李儼爲刑部尚書。

庚申，改典禮司爲典禮紀察司。正六品。

暹羅斛國入貢。時國王參烈昭昆牙懦甚，國人推其伯父參烈寶昆牙嗯哩哆囉禄主國事，故來告。

《明通鑒》卷五　甲子，遣兵部尚書劉仁振真定饑。初，饒陽知縣郭稹，見邑中大饑，民食草實木皮，遂以上聞。上覽其奏，復咨訪得晉、冀等州皆饑，乃命仁等往各州縣振之，蠲其租賦。

丙寅，冬至，上不豫，改卜郊。

《國榷》卷五　丁卯，更作大輅一，象輅十，中宫輅一。

《太祖實録》卷八六　閏十一月庚午，陞隆渠洞、千崖、太平三安撫司并宣化州俱秩從三品。

乙亥，上命都督府：「凡開國以來大小功臣有未食其報而卒，及身膺爵禄，而恩未及其嗣者，皆具以聞。」於是公侯以下至百户，亡没子孫應襲者凡二百九人。皆陞用之。士卒有於丙申歲以前充大號軍者二十九人皆授官有差。

甲申，詔定品官家用祭服公服。

復命定祭祀齋戒禮儀。

《國榷》卷五　乙酉，田儼、程斗南、張偉、錢允恭招諭緬甸國，不至而還。緬甸在滇西南，元時最强，通貢。先是，賫詔往，值安南、占城搆兵，阻道二年餘，乃召還。僅儼至，餘道卒。

庚寅，刑部尚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篇目，皆准于唐。上親裁之，頒天下。

《太祖實録》卷八六　己丑，復詔沿江蘆場，聽軍民採用，勢家無得侵擾，且免徵其地税糧。

壬辰，貴州谷峽刺向關蠻寇的令等聚衆樹柵爲亂，命貴州衛指揮僉事張岱率兵討之。

《國榷》卷五　故元四大王侵岢嵐州，千户唐誠吉禦卻之。

《太祖實録》卷八六　乙未，遣使勑諭大將軍徐達等曰：「爾諸將屯軍塞上，爲日頗久。軍中動静，王保保安得不知？兵法曰：『多筭勝，少筭不勝。況無筭乎？』此確論也。近有自軍中來者言，王保保部下之卒有盜印詣軍門降者，觀其來意甚篤。然古之智將謀慮深長，有鬼神不測之機。朕竊爲將軍慮之。爾所率

步騎多，王保保部屬當其來降，實迫事勢，非出誠心。今隨爾往征，其心有不可測，當以誠待之，宜亦以計隄防。今王保保力勢雖微，然歹詐謀，必籌之萬全而後動。能不戰而屈之，乃爲上智。」

《國榷》卷五　是月，命攷古休沐假日。禮部以《唐六典》假日上，從之。令百官每月五日給假。

十二月戊戌，紹興知府唐鐸爲刑部尚書，羣牧監丞也先帖木兒爲工部侍郎。

令郡縣止存大寺觀一，併僧道居之。禁女子爲尼，年出四十上者聽。

己亥，立臨清倉，貯餉轉運。

《太祖實録》卷八六　壬寅，置澧州倉。初，武昌都司言：「澧州積糧之地曰大庸，其地卑隘，不若於且住岡築城積糧爲宜。」上命都司及澧州官別擇地之平坦有河，便於漕運者爲之。至是倉成。

上諭禮官曰：「歷代帝王廟皆祀開基創業之君，周文王雖基周命，然終守臣節。唐高祖雖有天下，然皆太宗之力。可勿設二主，止於陵廟致祭，庶於公論爲宜。其定祭儀，來歲朕將親祀焉。」

《國榷》卷五　六番招討使高英入貢，置天全六番招討司。從五品。

癸卯，故元兵侵撫寧瑞州。詔徙撫寧瑞州之民，廢瑞州。

甲寅，雲陽州、萬州改縣，又置井研、資陽、遷遠、灌江、丹稜、榮昌、永川、蘆山縣，廢羅江縣，立九姓長官司，屬永寧宣撫。

乙卯，思南宣慰司爲思南道宣慰使司，永順安撫司爲永順宣慰使司，保靖軍民安撫司爲保靖軍民宣慰使司從三品，隸湖廣。改貴州宣慰使司隸四川。

《太祖實録》卷八六　庚申，以儒士朱右、趙壎、朱廉爲翰林編修，孫作爲太平府儒學教授，以修《日曆》故也。

《國榷》卷五　疏開封運河，役二十五萬人。

三佛齊國王怛麻來沙那阿者入貢。

乙丑，暹羅斛國表賀明年正旦。

《太祖實録》卷八六　丙寅，命中書省臣定議北平各衛軍士歲給布絮、綿花、錢米之例。於是驗地遠近，分爲四等。永平、居庸、古北口，爲一等；密雲、薊州次之；北平在城，次之；通州、真定又次之。其所給高下，以是爲差。

《國榷》卷五　高麗表賀明年正旦。

西番土官朵兒只巴入貢。

《太祖實録》卷八六　是歲，命都督府資送各衛軍士寡婦還鄉凡六千八百二十人。

户部奏，今歲天下畿田三十五萬三千九百八十頃有奇。

洪武七年（甲寅、一三七四）

《國榷》卷五　正月戊辰，召四川按察僉事茹太素、鄭思光。

柳州蠻叛，廣西指揮使周誼討平之。

《太祖實録》卷八七　己巳，江夏侯周德興奏閱武昌等十五衛所軍計四萬四千八百九十九人，馬騾一千二百一十五匹。

庚午，吏部奏，主事員多，欲以主事王性改任户部。上不許，曰：「自古設官分職，以理庶務。政有煩簡，故官有多寡，當因時制宜，豈得盡拘一律乎？況初入仕者，政非素習，必久而後通。今未滿考而遽遷之，使所施者非所習，事何由治，職何由稱哉？自今六部官毋得輕調，如有年勞者，就本部升用。」

中書省奏：「國初改鑄洪武通寶小錢，皆用廢錢及舊器銅鑄之。然廢錢銅一斤，較舊多鑄錢一十五文；舊器銅一斤，較舊多鑄錢十三文。請令寶源局及各行省放此爲例。」上曰：「鑄錢當以輕重爲準，豈得以多寡爲則？蓋錢輕則多，錢重則少。若違輕重而較其多寡，則工匠不堪矣。難爲定例。」

上諭都督府臣曰：「中立府乃朕鄉里，爲江淮要地，宜益兵鎮守。」於是，選浙江杭州、金華、衢州、紹興四衛精兵凡七千五百人增守之。

賑松江府水災民八千二百九十九户，户各賜錢五千。

甲戌，定遼都尉奏併衛所官軍。以左千户所青州土軍五千六百人爲定遼左衛，以右千户所萊州土軍五千人并本衛軍七百九十四人居定遼右衛，餘軍分爲八千户所。内調千户余機領中、後二所，往金州守禦，俱隸都衛。從之。

改王相府牧正署爲孳生所。

詔以靖海侯吴禎爲總兵官，都督僉事於顯爲副總兵官，領江陰、廣洋、横海、水軍四衛，舟師出海，巡捕海寇。所統在京各衛及太倉、杭州、温、台、明、福、漳、泉、潮州沿海諸衛官軍悉聽節制。

《明通鑒》卷五　詔都督僉事王簡等分往河南、山東、北平經理屯務。時上以「北邊重鎮，大率食租税于民，民力日疲而軍政日惰。惟古屯田之法，無事則

耕，有事則戰，兵得所養而民自不勞，此爲長治久安之道。其屯制，定以三分守城，七分耕作。人授田五十畝，給以牛種，官收稅，畝一斗，足以蘇民困而實軍儲」。乃遣簡及僉事王誠、平章李伯昇等，各率官軍分屯彰德、濟寧、真定等處，凡開墾、訓練諸務，許以便宜行之。

《太祖實録》卷八七　乙亥，上召太子宫臣諭之曰：「汝知所謂重器乎？」對曰：「豈非商彝周鼎乎？」上曰：「汝所謂商彝周鼎者，此非重器也。太子者，天下之重器。人有彝鼎，尚知寶愛。太子承主器之重，豈得不寶愛之乎？寶愛之者，必擇端人正士以爲輔翼，朝夕與居，使其熟聞善言，不邇詖行，自然漸漬，以成其德。若惟委之於便嬖近習，是委重器於塗，而不知寶愛之矣。汝等日輔太子，講諭誦説之時，必導之以正，使其道明德立，才器充廣。庶幾他日克勝重任，可以副朕所望。」

《國榷》卷五　宣化府太平諸洞土官可主什用入貢。

命水軍右衛指揮同知吴邁、廣洋衛指揮僉事陳權航海餉定遼諸衛。

《昭代典則》卷五　詔定親王國中居名。其前殿曰承運，中曰圓殿，後曰存心。四城門，南曰端禮，北曰廣智，東曰體仁，西曰遵義。上曰：「使諸王能覩名思義，斯足以藩屏帝室，永膺多福矣。」

壬午，繁峙主簿虞文采上言，行省及按察司官吏多不法。按有驗，上嘉之，擢大同知府。

癸未，或訟曲阜知縣孔希大，當逮問，以聖裔置之。

《太祖實録》卷八七　乙酉，命各衛資送軍士寡婦還鄉，凡二千八百五十三人。

戊子，貴州平伐、谷霞、谷浪等寨苗蠻攻劫的敖諸寨，掠人畜，燒廬舍，貴州衛指揮僉事張岱率兵討之。

禮部尚書牛諒進歷代帝王像，凡十七。上曰：「伏羲、神農之時未有衣裳之制，不必加以冕服，餘皆衮冕。」仍命塑爲坐像。

是月，禮部奏：「凡大祀，皇帝躬省牲。其中祀、小祀，宜命官省牲。」【略】詔從之，命著爲式。

二月己亥朔日，以丁酉春分日食，故以是日行禮。

《國榷》卷五　田州土官總管黄志威爲奉議州知州兼守禦事。

癸卯，貴州衛指揮僉事張岱擊谷峽刺等叛蠻，走之。

《太祖實録》卷八七　乙巳，山東按察司僉事趙綸言：「山東民乏食鹽，而官鹽久積，商賈不通，宜令懋遷以便民。」從之。

《國榷》卷五　增應天府知事、照磨。

《太祖實録》卷八七　丁未，遣官釋奠于先師孔子，以朔日上丁日食，故以是日致祭。

《國榷》卷五　詔太子、諸王祭旗纛之神。

己酉，故元甘肅行省平章江文殊奴、左丞朵兒只星吉等自河州來歸。

辛亥，儋州黎人符均勝等叛，海南衛兵討平之。

《太祖實録》卷八七　甲寅，浙江等行省并直隸府州縣皆以山川險易圖來獻。

《國榷》卷五　丁巳，上坐東閣，語：「京城西北龍灣獅子山扼險據勢，作闕江樓其上。」先試羣臣記，記上而上欲罷工，于是自爲文。

歷城等縣、平陽、太原、汾州旱，免田稅。

《明通鑒》卷五　衍聖公孔希學上言：「廟堂圮毁，祭器樂器不備，請飭有司葺治。」戊午，詔修曲阜先師闕里及祭器樂器，仍設孔、顔、孟三氏學。

《國榷》卷五　己未，免汲縣田租。

癸亥，貸蘇州貧民米麥。

臨江侯陳德次會寧，獲故元元帥禿魯迷失等九十七人；六安侯王志次朔州，獲一百餘人。

《太祖實録》卷八七　甲子，上命省臣選儀貌端莊、善應對、知時務者，以備任使。於是，中書省考唐制，通事舍人掌通奏，司納辭見，承旨宣勞，皆以善於辭命者爲之，隸四方館，又屬中書省。元制，中書省設直省舍人三十二人，皆以公卿子弟爲之，職掌傳布王命，宣行制誥，及國有重事，悉得差遣。今議，中書省宜設直省舍人十人，秩從八品。從之。

丙寅，定掾史、宣使、令史、奏差、司吏，俱以三十月考滿，出身資格有差。

《明通鑒》卷五　三月丁卯，敕大將軍達分遣六安侯王志、南雄侯趙庸駐山西，營陽侯楊璟、汝南侯梅思祖駐北平，屯田備邊。詔馮勝、鄧愈、湯和等還京師。

《國榷》卷五　戊辰，兵部尚書劉仁、刑部主事鄭九成爲廣東行省參政。

《太祖實録》卷八八　壬申，海南衛指揮同知張仁以兵討儋州賊陳逢愈，斬之，生擒其黨揚玄老等五百六十餘人，劓其屬一千四百餘人。

《國榷》卷五　奉先殿鐘成。

甲戌，中書省奏，徵播州、貴州之賦自四年始。上曰：「播州首附，隨其入，不爲賦。」

《太祖實録》卷八八 乙亥，廣西行省奏：「靖江王府將建城樓，及髹甓其城。今當農作方興，待俟秋成，以軍民兼役爲便。」從之。

《明通鑒》卷五 甘肅蘭州八里麻民郭買的叛，誘番兵入寇，詔立賞格購捕之。蘭州衛遣其兄著沙與其弟火石歹往招之，買的不從，著沙、火石歹夜斬其首以歸。事聞，上曰：「買的罪固當死，然爲兄弟者，告之不從，執之而已。手自刃之，有悖大倫，若賞之，非所以令天下也。但以其所獲牛馬給之。」

《太祖實録》卷八八 丁亥，以陝西軍餉不給，命户部運陝州米麥二萬石於潼關漕運司，糧二萬石於孟津，二十萬石於陳橋，以備轉運。

《國榷》卷五 己卯，燕山都衛送元降臣至京，道逸。諭徐達等曰：「今後來歸者，其善撫之，無有失。」

庚寅，賑嘉定饑民。

《太祖實録》卷八八 壬辰，廣西洞蠻韋父、融州羅城洞蠻潘父窗各聚衆爲亂，柳州等衛官軍捕斬之。

廣西行中書省左丞方國珍卒。

《國榷》卷五 癸巳，暹羅斛國王貢使沙里拔言：「去年八月舟覆，所存蘇木、降香、兜羅緜等來獻。」上怪其無表狀，疑番商也，卻之。詔高麗國三年一聘，海外之國以世朝。

《太祖實録》卷八八 乙未，命立雞籠山功臣廟坊牌。

是月，召右副將軍馮勝、左副將軍鄧愈、右副副將湯和、鞏昌侯郭子興入計邊務。

《國榷》卷五 安南陳叔明入貢，且稱老，俾弟煓攝國，許之，然叔明實自擅也。

咸寧、華陰、長清、武清蝗，命有司捕之。

四月丁酉，熾盛佛寶國師喃加巴藏卜入貢。

太常寺卿吕本奉祀不恪，被劾免，輸作功臣廟。

戊戌，龍州宣慰司同知薛文勝等來朝，授文勝龍州知州。

中書省參政丁玉爲左丞。

己亥，刑部尚書唐鐸爲太常寺卿。

都督僉事藍玉攻興和，元將脱因帖木兒遣□國公帖里密赤逆戰，擊之于白酒泉，擒帖里密赤及官屬五十九人，脱因帖木兒棄城走，遂拔興和。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壬寅，金吾指揮陸齡討永、道諸州蠻，平之。

《太祖實録》卷八八 癸卯，命置鐵冶所官。凡一十三所，每所置大使一員，秩正八品；副使一員，秩正九品。是時各所歲煉鐵額，江西南昌府進賢鐵冶歲一百六十三萬斤，臨江府新喻冶、袁州府分宜冶歲各八十一萬五千斤，湖廣興國冶歲一百十四萬八千七百八十五斤，蘄州府黄梅冶歲一百二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二斤，山東濟南府萊蕪冶歲七十二萬斤，廣東廣州府陽山冶歲七千萬斤，陝西鞏昌冶歲一十七萬八千二百一十斤，山西平陽府富國、豐國二冶歲各二十二萬一千斤，太原府太通冶歲一十二萬斤，潞州潤國冶、澤州益國冶歲各十萬斤。

《國榷》卷五 雷州王子英搆海盜作亂，雷州衛指揮僉事朱永擊斬之。

《太祖實録》卷八八 甲申，詔：「徽、饒、寧國等府不通水道，税糧輸納甚艱。今後夏税，令以金銀錢布代輸，以寬民力。」

《國榷》卷五 左副將軍李文忠遣裨將至三不剌，擒元平章陳安禮、木屑飛，至順寧楊門，斬元將真珠驢，至朔州，擒太尉伯顔不花。

《太祖實録》卷八八 乙巳，大將軍徐達以獲故元官屬一千三百一十三人，并招致河曲府山谷軍民二千九十二户，計五千九百八十八人入奏。上命官屬送京師，軍民居之塞内。

《國榷》卷五 高陽縣有高辛氏廟，命致祭。

癸丑，免漳、泉溪海崩陷之賦。

甲寅，設中立府孳牧所大使，從七品；副使，從八品。

《明通鑒》卷五 丙辰，命馮勝、鄧愈、湯和及鞏昌侯郭興仍鎮北邊。

《國榷》卷五 戊午，都督僉事金朝興、胡海等兵至黑城，獲元太尉盧的顔不花、大司徒平章帖木兒不花等二十五人。

廣東行省參政汪廣洋爲左御史大夫。

癸亥，彰德府税課司税及瓜、菜、柿、棗、畜牧、飲食之物，上以苛細，罪之。

是月，平鄉、茌縣、雄縣、壽光、膠州、鞏縣、樂亭、青縣、聊城俱蝗，捕之。

《太祖實録》卷八九 五月丙寅朔，修《大明日曆》成。

《明通鑒》卷五 初，上自起兵臨濠及渡江以來，征討平定之蹟，禮樂治道之詳，雖有紀載，尚未成書。儒臣詹同請編《日曆》，從之，命同與學士宋濂爲總裁

官，禮部員外郎吴伯宗等爲纂修官。是月，書成，上之，自起兵至洪武六年，共一百卷。同等又言：「《日曆》祕天府，人不得見。請仿唐《貞觀政要》，分輯聖政，宣示天下。」乃命復輯《皇明寶訓》。自後凡有政蹟，史官日記録之，分四十類，依類增入焉。

《國榷》卷五 己巳，免蘇、松、嘉興夏税。

辛未，刑部侍郎平定王中立、郎中歷城李觀爲山西行省參政。

壬申，高麗國王王顓入貢表，稱：「禮送大府監。」按元大府監，主收貢物，今特妄言，非誠，上卻之。賜王璽書曰：「寧物薄而情厚，毋物厚而情薄。」仍令中書省檄其「大府監」之失。

癸酉，四川行省參政侯原善爲中書省參政，按察僉事茹太素爲刑部侍郎，鄭思先爲刑部郎中。

甲戌，修太廟。

丙子，嚴達爲工部尚書，趙著爲禮部尚書。

戊寅，北平、真定等旱，賑之，免田租。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辛巳，振蘇州饑民三十萬户。

《太祖實録》卷八九 壬午，山東濰州判官陳鼎言：「故事，正軍、貼軍，地土多者，雜徭盡免。今本州軍地多而民地少，民之應役者力日殫。請正軍全免差役，貼軍免百畝之下。其百畝之外餘田則計其數與民同役。」從之。

《國榷》卷五 四川散毛宣慰使司都元帥覃野旺、湖廣永順宣慰司使汪備，堂崖安撫使月值什用各入貢，上明玉珍賜印。

壬辰，兵部員外郎楊基爲山西按察司副使，監察御史荅禄與權爲廣西按察司僉事，吕本爲北平按察司僉事。

《太祖實録》卷八九 癸巳，增設蘇州府同知、通判各一人，崑山等六縣丞、簿、典史各一人，以民衆事繁也。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減蘇、松、嘉、湖極重田租之半。

《國榷》卷五 黄巖、臨海、寧海以積雨腐麥，命他物代輸。

置四川散毛沿邊宣慰使司，堂崖長官司，汶山、汶川、隴木頭、静州、岳希蓬五長官司，山店巡檢司。

甲午，禮部尚書牛諒攷進膳禮，請大祀宰犢。上曰：「儉可制欲，澹可頤性，傷物何益？」諒曰：「出《周禮》。」上曰：「周官不行多矣，獨自奉法之哉！」安南陳煓入謝。

《太祖實録》卷八九 是月，河間府任丘、寧津二縣，永平府昌黎縣，保定府安肅縣，真定府寧晉縣，濟南府海豐縣，北平府文安縣，順德府唐山縣並蝗，命捕之。

上以不雨，躬祀太歲、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及鍾山之神，天下山川、京都各府城隍之神，【略】既而大雨。

《明通鑒》卷五 學士承旨詹同請致仕，上許之，賜詔褒美。

《國榷》卷五 六月乙未朔，日本國王良懷遣僧來貢。時良懷有持明之亂爭立，僧賫陪臣書，不表。上卻之。已志布志島津越後守臣氏久亦遣僧上表貢方物，以私忱，卻之。

丙申，江夏侯周德興、江陰侯吴良署中立府行大都督府事。

庚子，馬湖知府珉德遣弟貢馬。廷臣謂：「洪武四年授世職，今珉德既襲，不自朝，非禮。」上卻之。

癸卯，詹同仍翰林學士承旨，罷兼吏部尚書。

壬子，免平涼逋租三萬八千五百餘石。

癸丑，置貴州大華、麻嚮二長官司。

初，定遼衛都指揮使馬雲漕海，值風，覆四十餘艘，失米四千七百餘石，損卒七百十七人。上厚恤死者家。金吾衛指揮僉事陸齡奏不盡實，遂下吏。

《太祖實録》卷九〇 乙卯，命書雞籠山功臣廟附祭功臣姓名於籍，每歲遇祭則製神主，行三獻禮。都督府官祭之堂上，各衛指揮祭之兩廡，永爲定式。

《國榷》卷五 日本僧七十一人遊至京，令居天界寺。

《太祖實録》卷九〇 戊午，立皇陵祠祭署。

《皇明資治通紀》 【略】以注文爲署令，劉英爲署丞，專典祀事。二人上故里人也，俾子孫世守之。

《太祖實録》卷九〇 汰北方府州縣官。上命吏部臣曰：「古稱任官惟賢材，凡郡得一賢守，縣得一賢令，足以致治。如潁川有黄霸，中牟有魯恭，何憂不治？今北方郡縣，有民稀事簡者，而設官與煩劇同，禄入供給，未免疲民。可量減之。」於是，吏部議減北方府州縣官三百八人。河南行省府減同知、知事者二，通判者一，州減知州者二，同知者八，縣減丞者四十九，主簿者七，減丞及簿者六。北平行省府減同知、知事者五，州減知州者一，知州及判官者二，同知者十

二，減同知及判官者四，縣減知縣及簿者一，丞者四十三，主簿者九，減丞及簿者四十八。山東行省州減同知者三，縣減丞者二十九，主簿者四，減丞及簿者二。從之。

上謂翰林學士承旨詹同曰：「大祀既終獻，方行分獻禮，於禮未當。卿等其議之。」於是，同與學士宋濂議，以上行初獻禮，奠玉帛。將畢，即命分獻官行初獻禮，亞獻、終獻皆如之。上從其議。又謂：「古人祭用香燭，皆所以導達陰陽，以接神明。初無上香之禮。」遂命凡祭祀罷上香。

《國榷》卷五　日本國歸所掠百有九人，詔各還里。

壬戌，西域撒里畏兀兒安定王卜烟帖木兒入貢。撒里畏兀兒地去甘肅千五百里，廣袤千里，居磧幔，產駝馬牛羊。上賜錦綺四，詔其酋長分四部，給銅印，曰阿端、曰阿真、曰苦也、曰帖里。

癸亥，召淮安侯定遠華雲龍，未至，卒。雲龍起小校，累功封侯，鎮北平，頗驕。僭居脫脫大第，用元宮龍榻，上讓之。遂荒飲，疾作。故事侯當贈上公，雲龍葬祭，仍侯禮。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是月，陝西平涼、延安、靖寧、鄜州雨雹，山西、山東、北平、河南蝗，並蠲田租。

《國榷》卷五　南陽衛指揮僉事南陽郭雲卒。

《太祖實録》卷九一　七月甲子朔，左副將軍李文忠率師攻高州大石崖，克之，斬故元宗王朵朵失里，擒其承旨百家奴，餘衆敗走。文忠復遣指揮唐某追擊之。至瓊帽山，遇故元魯王營于山下，以兵攻之，斬魯王及司徒答海俊、平章把剌、知院忽都，獲魯王妃蒙哥禿并金印一、玉圖書一。

《國榷》卷五　更定南北郊從祀禮。

敕中書省臣曰：「甲冑之成，勞民矣。其初剖山取鑛，鍊石成汁，凝精爲鐵，然後鎚鍊剪製。聞陝西甲甚多，當鏽蝕零落，使視而修整之。」

戊辰，密雲衛千户陳壽等巡塞外，以元平章白捨住等來降。

置思州龍泉坪長官司。

辛未，永平衛百户畢勝巡紅羅山，獲元同知楊普賢奴，進八角山，擊判田□□，斬之。

壬申，倭寇膠州，官軍擊敗之。

甲戌，倭寇海州，百户何達擊斬二十四人。

置南丹州土官莫金爲知州。

乙亥，荒忽灘故元樞副撒里荅歹來降。

《太祖實録》卷九一　丁丑，中書省言：「潞州城濠周二十餘里，役軍開鑿，二年無成。乞兼用民鑿之。」詔罷其役。

《國榷》卷五　置西安行都指揮使司于河州，轄河州、朵甘、烏思藏三衛，進朵甘、烏思藏亦行都指揮使司。

授朵甘、烏思藏荅力麻八剌灌頂國師，賜玉印。元帝師後。

西番兆日酋長勘卜監藏等獻葡萄酒。上曰：「中國有秫釀，其卻之。」賜酋長文綺襲衣，遣還。

壬午，倭寇大任海，百户許章擊敗之，追戰死。

設公主府家令、司丞、録事。

《太祖實録》卷九一　丙戌，上諭中書省臣曰：「天下諸司典吏俱無俸給，卿等其議給之。如南人在北，北人在南，去鄉遠者，冬夏加給衣服。」於是，省臣奏：「應天府典吏月米八斗，中立府典吏月米六斗。其二府所屬州縣及各府州縣典吏，土著者已免二頃田雜役，今擬府州縣典吏土著者免本户夫役，不給米，其田役不免。遠方之人，月給米五斗，冬衣給綿布二匹，夏衣給麻布一匹，苧布一匹。」從之。

海南羅屯等洞黎人作亂，千户周旺等討平之。

丁亥，降禮部尚書牛諒爲主事，言者以其怠職也。

詔立察罕腦兒衛指揮使司，以塔剌海等二人爲指揮僉事，以來降副樞撒里荅可爲衛鎮撫。

監察御史邢雄巡按山西，言大同諸處人民歲輸糧草餉給邊士，供億勞苦。上惻然，謂中書省臣曰：「軍士戍邊，道路險遠，民人供億誠艱，宜少紓其勞。」乃命停歲納馬草，若乏用則給直市之。尋詔山西、陝西、北平諸衛，令軍士依時芟取芻草，以爲儲蓄，免致勞民。

《國榷》卷五　庚寅，雲南建昌故元左丞阿里來降。

壬辰，李存義爲太僕寺丞。

户部尚書顔希哲爲山西行省參政，刑部尚書李儼爲陝西行省參政，户部侍郎馬貫爲尚書。

是月，有御史還自廣西，上平蠻六策，内曰「立威」。上非之，曰：「威惠並行，此制蠻夷之道也。」

《太祖實録》卷九二　八月甲午朔，禮部主事牛諒奏：「天下府州縣社稷之祭，正配位宜各以羊一豕一。」從之，復以諒爲本部尚書。

《國榷》卷五　上躬祀歷代帝王廟，伏羲、神農像勿冕服，于漢高祖加爵曰：「古帝王皆有馮藉，惟君及我不階寸土也。」其祭元世祖文曰：「朕本元之農民，初無黄屋左纛之意，不揆菲德，繼承正統。唐虞禪授，湯武征誅，因時制宜，其理昭然。神靈在天，想自知之。」

《太祖實録》卷九二　丁酉，申定兵衛之政。先是，上以前代兵多虚數，乃監其失，設置内外衛所。凡一衛統十千户，一千户統十百户，百户領總旗二，總旗領小旗五，小旗領軍十，皆有實數。至是，重定其制。大率以五千六百人爲一衛，而十、百户，總、小旗所領之數則同。遇有事征調，則分統於諸將，無事則散還各衛，管軍官員不許擅自調用。操練撫綏，務在得宜，違者俱論如律。

《國榷》卷五　遣賜占城國王上樽、文綺、紗羅，賞去年獲賊功。

澄邁典史彭楨擊斬盜王官金。瓊州。

《明通鑒》卷五　戊戌，遣元威順王子伯伯賫詔雲南諭梁王。

《國榷》卷五　庚子，改中立府曰鳳陽，置鳳陽縣。

《太祖實録》卷九二　辛丑，刑部侍郎茹太素言三事。一檢舉卷宗，自中書省内外百司，悉聽監察御史、按察司檢舉，而臺衆互相檢舉，法則未盡善。在内監察御史文卷，御史臺檢舉；在外按察分司文卷，總司檢舉；總司文卷，守省御史檢舉。獨御史臺行過文書，未有定考。宜令守院監察御史一體檢舉。二言磨勘司初設，官吏數少，難以磨勘天下錢糧。請增設官吏，各分爲科。三言在外省衛，凡會議軍民事務，有不相合，往往遲誤。今後會議，請用按察司官一員糾正是非，以爲證驗。書奏，上命磨勘司增設司令一員、司丞五員，首領官五員、書吏二十人，典吏四十人，分爲四科。其檢舉、會議之法亦如所言。

北平按察司副使劉崧言：「宛平驛當要道，而驛馬之數與非要道之驛同，宜減他驛馬，以增宛平驛。」上可其奏。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詔軍士陣歿，父母妻子不能自存者，官爲存養。百姓避兵離散或客死，遺老幼，並資遣還。遠宦卒官，妻子不能歸者，有司給舟車資送。

《國榷》卷五　癸卯，遣使賜故元臣禿魯書。

故元□國公乃兒不花欲降，懼責前釁，遣使言于大同，上詔勞之。

甲辰，遣元臣趙元祐、張進、沙德成賫詔，諭雲南大理總管段明，許封大理國王。使還，當給印誥。

《太祖實録》卷九二　丙午，命太常卿議祭祀日期。於是定議：風雲雷雨、境内山川、嶽鎮、海瀆，皆於春秋仲月上旬，擇日以祭；歷代帝王陵寢仲春上旬甲日祭，城隍之神於山川後一日祭，社稷之神春秋二、八月上戊日祭，無祀鬼神春於清明日，秋用七月望日，冬用十月一日。書之於牌，依時以祭，著爲式。其祭日遣官監察，不敬失儀者罪之。

庚戌，以兵部尚書孫克義爲湖廣行省參政，代陶凱還朝。

增設牧監群官二十七處，隸太僕寺，每羣設羣頭一人。

《國榷》卷五　乙卯，增列侯武臣禄秩。

《明通鑒》卷五　丙辰，李文忠追擊元兵于豐州，禽元故官十二人，馬駝牛羊甚衆，窮追至遠塞乃還。

《太祖實録》卷九二　丁巳，上念京畿民庶之衆，鰥寡孤獨、廢疾無依者多，舊養濟院隘，不足容。命於龍江擇閑曠之地，構屋二百六十間，以處之。

庚申，吏部奏：「鳳陽臨淮縣地要事繁，宜增丞、簿、典史各一人。碭山、盱眙、天長、光山、蒙城、霍丘、羅山、潁上、定遠、五河、太和、虹、亳、息、沛、豐一十六縣，皆糧不滿千石，宜各減丞一人。」並從之。以羅山去鳳陽遠，命隸河南汝寧府。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振河間、廣平、順德、真定饑，蠲租税。

《國榷》卷五　監察御史荅禄與權請行禘禮，祀始祖所自出之帝。禮部謂：「漢唐來世系無考，故宋神宗嘗曰：『莫知祖所自出。』禘不可行也。」上是之。

九月癸亥朔，兵馬指揮司副指揮世家寶爲兩浙鹽運司副使。

乙丑，定躬祀儀。迎神四拜，飲福受胙四拜，送神四拜，著爲令。

戊辰，中書省平章政事李思齊卒。

《太祖實録》卷九三　己巳，儀鸞司大使葉茂奏：「進御用車輦九，龍馬車一，三轅馬車一，象車一，四馬輦七，用馬棕輦一，紅氈輦一，紅竹輦一，以人肩之。」

庚午，松江府華亭縣官上言：「舊設養濟院，收養鰥寡孤獨、廢疾貧民，今棟宇傾圮，不堪居止，乞將没官房屋改造。」從之。

辛未，罷信寶局。置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正七品；副提舉一人，從七

品；吏目一人，省注。所屬抄紙、印鈔二局，大使各一人，正八品；副使各一人，正九品；典史各一人，省注。寶鈔、行用二庫大使各二人，正八品；副使各二人，正九品；典史各一人，省注。

《國榷》卷五 罷泉州、明州、廣州三市舶司。

《太祖實録》卷九三 丁丑，改中立大都督府爲鳳陽行都督府，濠梁後衛爲鳳陽衛。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遣崇禮侯買的里八剌歸。

《明通鑒》卷五 諭之曰：「爾本元君子孫，國亡就俘，幾欲遣歸，以爾年幼，道里遼遠，恐不能達。今已長成，朕不忍令爾久客于外，父子相失，今送之歸，以全骨肉，其善自愛！」又賜元嗣君書，致織金、文綺。

《國榷》卷五 己卯，翰林進回鑾樂歌，凡三十九章，肆于太常。

《皇明資治通紀》卷六 先是，上以祭祀還宫，宜用樂舞前導，命翰林儒臣撰樂章以致敬慎鑒戒之意。諭之曰：「古人詩歌辭曲，皆寓諷諫之意。後世樂章惟聞頌美，無復古意。夫嘗聞諷諫則使人惕然有警，若頌美之辭使人聞之意怠而自恃之心生。蓋自恃者日驕，自警者日强。朕意如此，卿等其撰述，毋有所避。」至是，上所撰神降祥、神呪、酣酒、色荒、禽荒諸曲，凡三十九章，曰《回鑾樂歌》。其辭皆存規諫，其舞分爲八隊，隊皆八人。禮官圖其制以上，命樂工肄習之。

《太祖實録》卷九三 庚辰，命廣西行省置寶泉局，設官如北平。

癸未，詔鳳陽屯户有年老衰憊者，令於有司入籍爲民，篤廢殘疾者放還鄉里。其官吏犯公罪者，仍取選用。

《國榷》卷五 乙酉，改王相府參軍爲長史。

丙戌，貴妃孫氏薨，年三十二，謚成穆。命周王橚服慈母斬衰三年，主喪事，皇太子諸王皆朞，葬朝陽門外之楮岡。初，禮部據《周禮》、《儀禮》，父在，爲母服朞；若庶母，則無服。上迂之，定爲今制。

《明通鑒》卷五 是月，燕山衛指揮宋杲、通州衛指揮僉事鄭治、汝寧衛指揮僉事馮俊、密雲衛指揮僉事張斌等，率師出古北口防秋，猝遇寇，皆力戰死。上命厚恤其家，賜文祭之。

《國榷》卷五 高麗國王王顓卒。

三佛齊國王麻那答里林邦入貢。

十月庚子，靖海侯吴禎總兵巡海，還朝。

庚戌，收瑩民入養濟院，凡千七百六十餘人。

《太祖實録》卷九三 戊午，初定授散官資格。職三品者授正五品下階散官，四品者授正六品下階散官，五品者授正七品下階散官。及考滿，俱各比例遞陞。六品而下，亦依定制。先是，除授官員有不次陞用者，俱與對品散官，故至是重定之。其已授散官者，須歷及所授散官品級，然後遞陞。其有才德拔萃，特旨不次用者，不拘此例。

《國榷》卷五 己未，皇長孫雄英生，妃常氏出。

置河州茶馬司。

《太祖實録》卷九三 命各衛，凡軍婦夫亡無依者，皆送還鄉，其欲改嫁依親者聽。於是，願守節者凡四百五人，命官給衣糧，贍之終身。

《國榷》卷五 庚申，置思南宣慰司平頭、著可二長官司，沿河、祐溪、厥栅、朗溪四蠻夷長官司。

琉球國中山王察度遣弟入貢。

《明通鑒》卷五 十一月壬戌朔，《孝慈録》成。先是九月，貴妃孫氏薨，敕禮官定服制。尚書牛諒等奏曰：「《儀禮》：『父在爲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上曰：「父母之恩一也，而低昂若是，未免不情。」乃敕學士宋濂等考定喪禮。濂等乃廣稽古人論服母喪者凡四十二人，主三年者二十八人，主期年者十四人。上曰：「三年之喪，天下通喪。今觀主三年者倍于期服，豈非天理人情之所安乎！」乃立爲定制，「子爲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適子、衆子爲庶母，皆齊衰杖期」。時貴妃無子，上命吴王橚行慈母服，斬衰三年，皇太子、諸王皆齊衰杖期。皇太子進曰：「禮惟士爲庶母緦，大夫以上則無服。陛下貴爲天子，而令適長爲庶母杖期，非所以敬宗廟，重繼體也。不敢奉詔。」上大怒。正字桂彦良言于太子曰：「殿下當緣君父之情，不宜執古禮以虧大孝。」太子乃持衰服入謝，上怒始釋。至是命儒臣輯喪禮五服之差，命曰《孝慈録》，頒之天下，著爲令。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壬戌，納哈出犯遼陽，千户吴壽擊走之。

《國榷》卷五 置慶遠裕民司于思恩縣，專買溪峒之馬。

甲子，詔西竺僧的達撒哈咱失里爲善世禪師，又都綱、副禪師，各給誥。

乙丑，更作奉先殿。

丙寅，詔曰：「釋愆宥罪，昔君未嘗輕發，發則精詳至慎，恐有罪重而僥倖自脱者。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書》明載焉。漢唐及元，懦君承業，權由奸佞，因有大赦。雖脱君子之微差，善良之誤失，實則奸頑漏網，鬱抑多冤。日者五星紊度，黎庶匪寧，乖仁悖理，非朕而誰？特令條陳諸罪。若果真犯，雖笞不原。其餘詿誤，因人致罪者，盡在赦。」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辛未，有事於圜丘。

《太祖實録》卷九四　癸酉，陞寶鈔提舉司爲正四品。

《國榷》卷五　丁丑，暹羅斛國世子蘇門那王昭禄羣膺入貢東宫，上箋許之。

《太祖實録》卷九四　己卯，定群牧監官。令正五品，丞正六品，鎮撫從六品，群頭十員，吏目一員，省注。

命禮部頒祭嶽鎮海瀆儀于所在有司。其祭各用羊、豕一，帛一，隨其方色。籩豆簠簋皆四，鉶一，爵三，尊三，祭期春二月、秋八月上旬擇日。

《國榷》卷五　辛巳，杭州衛軍章憲詣闕言鹽法事，授本衛鎮撫，理鹽場。

壬午，詔中書省御史臺：「先官吏有罪謫佃鳳陽者，選其年及四十之上復用之。年未及者，仍留屯田。故犯公罪經宥免者，亦復録用。」時徵至百四十九人，各授秩。

改典禮紀察司爲紀察司，罷四川茶鹽運司。

十二月壬辰朔，增置朵甘思宣慰司及招討司六，曰朵甘思、曰朵甘籠荅、曰朵甘丹、曰朵甘倉溏、曰朵甘川、曰磨兒勘，萬户府四，曰沙兒可、曰乃竹、曰羅思端、曰烈思麻，千户所十七。

甲午，禮部員外郎許允德使朵甘烏思藏。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戊戌，召鄧愈、湯和還。

《國榷》卷五　開封、陳留等縣水災，免田租。

《太祖實録》卷九五　辛丑，秦府右相文原吉言：「平陽、解州二處鹽法，平陽每鹽一引，價米二石五斗，解州三石。商人多以平陽價平，故以錢銀赴平陽中納。請一如解州例。其以米、麥、布、絹中納者，仍舊二石五斗。」户部因奏定量減之數。河東解、蒲、陝三州，初定三石，今二石七斗；平陽、懷慶、西安三府初定二石五斗，今二石二斗；鳳翔府澤、潞、遼、沁四州初定米二石，今一石八斗；太原府初定米一石六斗，今一石五斗；大同府朔州初定一石三斗，今一石二斗。已上若折收錢銀，皆如初定之數。蔚州舊無定價，今定一石二斗，若折收，加三斗；延安府初定二石，今一石六斗，折收加八斗；平涼、慶陽、鞏昌舊無定價，今定一石五斗，折收加六斗；綏德州舊無定價，今定一石四斗，折收加六斗；臨洮、蘭縣舊無定價，今定一石二斗，折收加三斗；河州舊無定價，今定一石，折收加二斗。上以臨洮、蘭縣、河州道里費重，每引減二斗，其各處折收者俱加米五斗。

鑿石灰山河，開民地六千餘畝。上命給白金償之，除其稅。

壬寅，肇慶府新興縣盜李彦祥等三百餘人作亂，千户岳維率兵討平之。

《昭代典則》卷七　甲辰御註《道德經》成。上謂儒臣，舉老子所謂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與聖人去甚、去奢、去泰之類，曰：「老子此語，豈徒托之空言？於養生治國之道亦有助也。但諸家之註各有異見，朕因爲註，以發其義。」

《太祖實録》卷九五　己酉，召安陸衛指揮吴復入京。

《國榷》卷五　庚戌，官軍平陽江盜。

壬子，貴州衛指揮僉事張岱討播州汪度叛蠻，平之。

乙卯，刑部侍郎李浩使琉球，以文綺百綺、紗羅各五十、陶器六萬九千五百事、鐵釜九百九十市馬。

丁巳，石砫安撫司同知陳世顯及安撫使馬克用子村得什用來朝貢。

《太祖實録》卷九五　庚申，罷禮部尚書牛諒官。諒初爲禮部尚書，以怠職降爲本部主事。未幾，復爲尚書。至是，復以不任職罷。

《國榷》卷五　遣靖海侯吴禎往浙東，收藉台、温、明方氏舊兵。惡少多蔓引平氓富室爲兵，瀕海大擾。寧海知縣潞州王士弘上書言狀，上即日罷之，已擢士弘南雄通判。

洪武八年（乙卯、一三七五）

《國榷》卷六　正月壬戌，中書左司郎中張善爲禮部尚書。

甲子，四川永寧長官司禄照爲永寧宣撫使。

置陝西歸德守禦千户所一，罕東等百户所五。

丙寅，上與學士宋濂等論人才或隱于佛老、卜筮、負販之流，在上能拔用之耳。濂曰：「昨僧名傳質臣文亦可取。」上索閱，大善之。

汰四川屬縣冗官二十九人。

燕山衛都指揮使曹興爲大都督府僉事。

庚午，置俄力思軍民元帥府、怕木竹巴萬户府、烏斯藏籠答千户所，改四川石砫安撫司爲宣撫司。

《昭代典則》卷八 辛未，鄭州知州梁敏以廉能，擢爲工部侍郎。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增祀雞籠山功臣廟一百八人。

《明通鑒》卷五 癸酉，命有司察窮民無告者，給之屋舍衣食。諭中書省臣曰：「朕昔在民間，目擊鰥、寡、孤、獨饑寒困苦之徒，常自厭生，心爲惻然。今代天理物已十餘年，若天下之民有流離失所者，非惟昧朕初心，亦於代天之工有所未盡。卿等爲輔相，宜體朕懷，不可使天下有一夫不獲也。」

有山陽縣民，父罪當杖而其子請代者，上謂刑官曰：「父子之親，天性也。然不親不遜之徒，親遭艱難，有坐視而不顧者。今此人以身代父，出于至情，朕爲孝子屈法以勸勵天下，其釋之！」

改酉陽宣慰司爲宣撫司，以土酋冉如彪爲宣撫使。置平茶、邑梅、麻兔、石耶四洞長官司，以楊底綱爲平茶洞長官，楊金奉爲邑梅洞長官，冉德原爲麻兔洞長官，楊隆爲石耶洞長官。

《國榷》卷六 故元降將瑣納兒加爲治書侍御史。

《太祖實録》卷九六 丁丑，中書省臣奏：「山西大同都衛屯田二千六百四十九頃，歲收粟豆九萬九千二百四十餘石。其屯軍月糧，請依陝西屯田之例，月減三斗。」上曰：「大同苦寒，士卒艱苦，宜優之。月糧且勿減，待次年豐熟，則依例減之。」

庚辰，以酣飲奪濟寧侯顧時、六安侯王志俸，仍諭大將軍禁約。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辛巳，鄧愈、湯和等十三人屯戍北平、陝西、河南。

《太祖實録》卷九六 癸未，廣東盜王官堅劫衆攻陷會同縣，海南衛官軍擊之，禽官堅及同亂者七十餘人，斬之。

《國榷》卷六 丙戌，置安定、阿端二衛，從卜顏帖木兒之請。沙剌爲指揮同知，亦班藏卜、卜理不花、護出完者帖木兒爲指揮僉事。

刑部侍郎茹太素降主事。

《明通鑒》卷五 丁亥，始詔天下立社學。上以府、州、縣皆有學，而鄉閭遠者未沾教化，乃詔有司仿古家塾、黨庠之制，區之爲社，延師儒以教子弟，兼令讀御製頒行諸書及新定《律令》。

《國榷》卷六 罷鍾山衛、雄武衛、龍驤衛，尋改定遠衛曰龍驤。

湖廣行省參政孫克義降上元知縣。

《明通鑒》卷五 是月，河決開封大黄隄，詔河南行省參政安然發民夫三萬塞之。

《國榷》卷六 高麗、占城、暹羅斛、日本、爪哇、三佛齊諸國皆入貢。

二月辛卯朔，故元平章柴驢兒、右丞於真自寧夏來降。

工部尚書李敏爲江西行省參政。

《昭代典則》卷八 癸巳，定外夷山川之次。先是，禮部尚書牛諒言：「京都既罷祭天下山川，其四夷山川亦非天子所當躬祀。」乃命別議其禮以聞。至是，中書及禮部奏：「以外夷山川附祭于各省，如廣西則宜附祭安南、占城、真蠟、暹羅、鎖里，廣東則宜附祭三佛齊、爪哇，福建則宜附祭日本、琉球、渤泥，遼東則宜附祭高麗，陝西則宜附祭甘肅、朵甘、烏思藏，京城更不須祭。又言：「各省山川與風雲雷雨既居中南向，其外夷山川神位宜分東西，同壇共祀。」上可其奏，命中書頒行之。

《明通鑒》卷五 甲午，宥各處人民雜犯死罪以下者，皆工役終身。其官吏犯私罪者，輕則屯種，重則工役，皆謫鳳陽。

《國榷》卷六 乙未，製陪祀官入壇牙牌。

庚子，晉府左傅兼太原都衛都指揮使謝成爲大都督府僉事，左傅如故。

壬寅，重定頒賜及迎接詔誥儀，頒詔諸番及番國迎接儀。

乙巳，大都督府經歷韓焯爲户部尚書。

丙午，户部尚書俞溥爲江西行省參政。

上作《資世通訓》成。凡十四章，首君道，凡十八事，曰儉、曰素、曰勤、曰敬、曰祀、曰戎、曰親、曰内、曰外、曰孝、曰慈、曰信、曰仁、曰智、曰勇、曰嚴、曰愛、曰以時。次臣道，凡十七事。餘十二章，民用、士用、工用、商用等。

辛亥，置四川鎮南宣撫司，鎮邊忠義安撫司，忠義蠻夷安撫司，池茗洞、田阿洞、世業三洞長官司，大旺宣撫司，東流安撫司，皮蠟洞、井壩洞、九明蠻夷三洞、市備全蘭四長官司。

壬子，户部尚書馬貫爲浙江行省參政。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癸丑，召徐達、李文忠、馮勝還，傅友德等留鎮

北平。

《明通鑒》卷五　遣官享先農。上躬耕耤田。

《國榷》卷六　置書畫庫。

甲寅，御史中丞商暠爲浙江行省參政。

《明通鑒》卷五　庚申，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申明馬政。諭曰：「馬政，國之所重。近命設太僕寺，俾畿内之民養馬，恐所司收養失宜，或擾害養馬之民，皆當告戒。昔漢初一馬值百金，天子不能具鈞駟，及武帝時衆庶街巷有馬，阡陌成羣，遂能北伐强胡，威服戎狄。唐初纔得隋馬三千，及張萬歲爲太僕，至七十餘萬。此非官得其人，馬政修舉邪！其爲朕申明馬政，嚴督有司，盡心芻牧，務底蕃息，違者罪之。」

《太祖實録》卷九八　三月辛酉朔，命置行用庫。在京設大使一人，正八品；副使二人，從八品；典史一人，都監二人，隸户部。在外府州設大使、副使各一人，皆省注。

貴州蠻平猪、平謝等一十四寨叛，命貴州衛指揮僉事張岱率兵勦平之。

《國榷》卷六　詔計田均工役。初，田一頃出一丁。至是，計田定役。農隙赴京，役三旬，遣歸田。浮丁少，充以佃人，資粟一石，畝出米二升五合。他郡縣雜差，亦如之。

《明通鑒》卷五　詔始行鈔法。初，上設寶源局于應天。天下既定，又令各行省設寶泉局，皆嚴私鑄之禁，始令「民有私鑄錢，作廢銅送官，償以錢。」其後有司責民出銅，民率毁器皿輸官，頗以爲苦。而商賈沿元之舊習用鈔，多不便用錢。上乃稽宋交、會制及元之交鈔及中統、至元寶鈔，命中書省定鈔法，設寶鈔提舉司。至是造大明寶鈔，民間通行。其等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黄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貨物交易，違者罪之。以金銀易鈔者聽。

《太祖實録》卷九八　甲子，中書省臣奏：「大都督府僉事吴復、曹興、謝成例應給公田一千石。吴復先任指揮，已賜公田二百石，今請以八百石益之。」上以曹興居大同時多不循軌度，調福建，又受王駙馬賂賄，謝成在山西擅奪民利，惟吴復禄秩如請，興、成二人不給。

户部言：「北平河間府、獻州交河縣洪武四年旱災，黍麥不收，人民飢窘，流移者一千七十三户，所荒田土三百三十餘頃，至今租税無從徵收。」詔免其租税。

《國榷》卷六　丙寅，命皇太子及諸王祭皇陵。

丁卯，高麗王王顓卒，來告喪。

《明通鑒》卷五　戊辰，命御史臺官選國子生分教北方。諭曰：「致治在于善俗，善俗本乎教化，教化行，雖閭閻可使爲君子；教化廢，雖中材或墜于小人。近北方喪亂之餘，人鮮知學，欲求多聞之士，甚不易得。今太學諸生，年長德優者，卿宜選取，俾之分教北方，庶使人知務學，人材可興。」于是選國子生林伯雲等三百六十六人，給廩食，賜衣服而遣之。

《太祖實録》卷九八　己巳，置行用四庫于應天府聚寶、幕府、儀鳳三門及會同橋。

南雄商人以貨入京，至長淮，關吏留而税之。既閱月而貨不售，商人訟于官。刑部議吏罪，當紀過。上曰：「商人遠涉江湖，將以求利，各有所向。執而留之，非人情矣。且納課于官，彼此一耳。遲留月日，而使其貨不售，吏之罪也。」命杖其吏，追其俸，以償商人。

《國榷》卷六　壬申，改内府鈔庫爲寶鈔庫。

丙子，立張巡、許遠廟于歸德。

《太祖實録》卷九八　丁丑，陝州府知事鄭慶復言：「在外有司所服朝服，宜依在京例，亦令官製，相承服用。其未入流官，凡遇朝賀，宜用紅圓領衫、皂靴，綴班行禮。」從之。

《國榷》卷六　戊寅，户部侍郎趙好德爲尚書。

《太祖實録》卷九八　己卯，召河南行省參政宋冕入爲户部尚書。

以軍器庫爲軍器左庫，别置軍器右庫，設大使、副使各一人。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辛巳，罷寶源局鑄錢。

《太祖實録》卷九八　癸未，置考功監，監設令丞。

置中都國子學，秩正四品，命國子學分官領之。

《明通鑒》卷五　甲申，德慶侯廖永忠坐事賜死。初，永忠覆韓林兒之舟于瓜步，上不悦。及大封功臣，諭諸將曰：「永忠戰番陽時，忘軀拒敵，可謂奇男子。然使所善儒生窺朕意，邀封爵，故止封侯而不公。」及楊憲在中書省，永忠與相比，憲誅，永忠以功大得免。至是坐僭用龍鳳諸不法事，誅之。後上追思勳舊，復封永忠子權嗣爲侯。

《太祖實録》卷九八　乙酉，上以天下驛傳，馬夫出貲買馬，早夜供億，勞費

倍於他役，詔免其田租以優之。又以爲地有閒劇，征有繁簡，宜少分別，以均其勞逸，命羣臣議。於是議：自京會同館至宿州爲驛十三，南至京師，西出秦晉，北抵燕薊，其勞最甚，田租宜全免。自百善道至鄭州，當陝西、山西二道，其勞爲次，宜免三分之二。自滎陽至陝西、山西、北平，爲驛一百二十一，其勞又次之，宜免三分之一。詔可。

《國榷》卷六 戊子，故元□國公乃兒不花來降。置官山衛，大同，乃兒不花爲指揮同知。

《太祖實録》卷九八 是月，大將軍魏國公徐達等還自北平。

《明通鑒》卷五 上以舊韻出江左，多失正，命學士樂韶鳳與廷臣參考中原雅音正之。書成，命曰《洪武正韻》。

《國榷》卷六 四月庚寅朔，奉先殿成。

辛卯，頒御註《道德經》及《玄教儀》。

《明通鑒》卷五 上幸中都，謁皇陵也。車駕至滁州，遣官祭滁陽王廟。

《國榷》卷六 丙申，遣靖寧侯葉昇巡浙閩海上，造舟防倭。

庚子，慶遠府那地縣土官羅兒來降，命羅兒知縣事。

甲辰，皇太子攝北郊。

《明通鑒》卷五 〔上〕至中都，以營建郊廟成，祭告天地于圜丘。

乙巳，仁祖忌日，躬詣皇陵致祭。是日，遣官祭開平王祠。

丙午，遣官祭揚王廟。

辛亥，仁皇后忌日，躬詣陵祭。

丁巳，上還京師。

《國榷》卷六 臨洮、平涼、河州雨雹傷麥，免其租。

罷中都役作。初，上倣周漢之兩京，至是費劇，寢之。

賜六部尚書、各省參政公田禄米各百石。

誠意伯劉基卒。

五月庚申朔，貴州衛指揮同知胡汝寧討江力、江松、剌向等寨叛蠻。

《太祖實録》卷一〇〇 戊辰，遣内使趙成往河州市馬。初，上以西番素産馬，其所用貨泉與中國異，自更錢幣，馬之至者益少。至是，乃命成以羅綺綾帛并巴茶往市之。仍命河州守將善加撫循，以通互市，馬稍來集。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己巳，永嘉侯朱亮祖偕傅友德鎮北平。

《國榷》卷六 召鳳陽行都督府都督僉事胡海，以都督僉事丘廣代。

陝西按察僉事虞以文言：「漢中多深山，自軍民屯種外，皆莽塞獸伏，渠堰荒棄。乞減租徭，漸墾平野之田。」從之。

庚辰，户部尚書宋冕爲陝西行省參政。

丙戌，故元廣平王保咱、司徒保保、威寧王帖文來降。

六月甲午，安南陳煓入貢，命中書省諭安南、高麗、占城等三年一朝貢。

《太祖實録》卷一〇〇 丁酉，以李擴等爲監察御史。初，上擇國子生年少聰敏者入文華、武英二堂説書，謂之「小秀才」，甚見寵遇。至是，俾職清要，俱爲監察御史。擴尋爲給事中兼齊相府録事。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壬寅，指揮同知胡汝平貴州蠻。

《國榷》卷六 丁未，户部尚書趙好德爲陝西行省參政。

丙辰，青田盜起，命錢塘指揮僉事賈真討平之。

戊午，高郵大水，滄、景、河間旱，免田租。

吏部尚書吕熙卒。

七月庚申，敕孔克仲爲曲阜知縣。時孔希大有罪。

《明通鑒》卷五 辛酉，改建太廟。前正殿，後寢殿，皆有兩廡。寢殿九間，間一室，奉藏神主，如同堂異室之制。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壬戌，召傅友德、朱亮祖還，李文忠、顧時鎮山西、北平。

《明通鑒》卷五 戊辰，北平按察司僉事吕本上言：「近制，士大夫聞父母喪，在外必待移文原籍審覈還報，然後奔喪，近者彌月，遠者半年。自今官吏若遇親喪，其家屬陳于官，移文任所，即令奔赴，然後覈實。」上深然之，詔：「百官奔父母之喪者，聞喪即行，不俟報。」

《國榷》卷六 庚午，國子生未娶者給錢婚聘，女衣二襲，月廩一石。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丁丑，免應天、太平、寧國、鎮江及蘄、黄諸府被災田租。

《國榷》卷六 甲申，定五祀禮。

《皇明資治通紀》卷六 孟春祀司户，孟夏祀司竈，季夏祀中霤，孟秋祀司門，孟冬祀司井。制可。

《國榷》卷六 丙午，禮部尚書張善爲湖廣行省參政。

八月己亥，敕太師韓國公李善長、永嘉侯朱亮祖、南安侯俞通源撫諭諸屯，勸督農事。

《太祖實録》卷一〇〇　己酉，故元將王保保卒。先是，保保自定西之敗，走和林，愛猷議理達臘復任以事，後從徙金山之北。至是卒于哈剌那海之衙庭，其妻毛氏亦自經死。

癸丑，潁川侯傅友德等至京師。

降翰林修撰答禄與權爲典籍，以不脩職也。

是月，開登州蓬萊閣河，役萬五千人。

《太祖實録》卷一〇一　九月己未，上遣使勑諭征虜左副將軍曹國公李文忠、左副副將軍濟寧侯顧時等曰：「孟秋遣爾代潁川侯等還，以息風霜之勞。今三越月矣，曾得胡人消息否？可遣輕騎數十潛入其地，候其動静。如獲其人，必得情實。古人用兵，務知彼知己。以朕料，彼今年得種羊馬頗牧，豈不爲苟延之計？設若驅其殘兵，來寇邊境，爾等當督三軍，一鼓而俘之。彼若不來，亦當堅壘壁，謹斥候，以備不虞。」

《國榷》卷六　辛酉，改建大内宫殿。

癸亥，陝西逋卒爲盜，西安衛指揮使濮英捕斬之。

《太祖實録》卷一〇一　丙寅，置藍靛所於儀真六合之地，設大使、副使、典吏各一人，督種青藍，以供染事，隸户部。

《明通鑒》卷五　戊辰，上以雲南久不下，議再遣使招諭梁王。時吴雲出爲湖廣行省參政，召至，語之曰：「今天下一家，獨滇南不奉正朔，殺我使臣。卿能爲朕作陸賈乎？」雲頓首請行。會梁王遣其臣鐵知院等二十餘人使漠北，爲大將軍所獲，送京師，上釋之，令偕雲往。既入境，鐵知院等謀曰：「吾輩奉使被執，罪且死。」乃誘雲令詐爲元使，改制書，共紿梁王。雲不從，知院等遂殺雲。梁王聞之，收雲骨，送之于蜀，殯于紿孤寺。

《國榷》卷六　己巳，罷福建寶泉局。

《太祖實録》卷一〇一　甲戌，改光禄寺爲光禄司，卿從三品，少卿從四品，司丞從六品，典簿從七品，録事從八品。置所屬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每署令一人，從六品；丞一人，從七品；監事一人，從八品；孳牧所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未入流。

《國榷》卷六　丙子，故元將張致道數犯邊，至是，大同衛兵捕斬之。

己卯，靖海侯葉昇、都督僉事於顯舟師還京。

《太祖實録》卷一〇一　甲申，召中山侯湯和、吉安侯陸[仲]亨還京。先是，和承制往河南彰德督士卒屯田，亨往山西大同、蔚、朔諸州脩飭邊備。至是，俱召還。

《國榷》卷六　丙戌，三佛齊國以拂菻國入貢。

十月丁亥朔，上謂中書省臣曰：「古人立賢無方。孟子曰：『有恒産者有恒心。』今郡縣富民多有素行端潔，通達時務者，有司審擇之。」遂命户部第民租之上者，下其姓名諸道，訪覈以聞。

西安衛都指揮使濮英、王銘、都督僉事葉昇、林霽峰往備邊。

《太祖實録》卷一〇一　辛卯，定王府典儀所爲正八品。

《國榷》卷六　乙未，城鳳陽皇陵。

丙申，徙鳳陽郡治于臨濠新城。

丁酉，暹羅斛國、占城國入貢。

《太祖實録》卷一〇一　壬寅，曹國公李文忠奏：「徙永平府撫寧縣洋河海口巡檢司于兎耳山，界嶺口巡檢司于馬頭崖寨。」從之。

《國榷》卷六　丁未，祥符、杞、陳留、封丘、睢、商水、西華、蘭陽、鹽城俱大雨水，免田租。

右丞丁玉還自北平。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壬子，命皇太子、諸王講武中都。

《明通鑒》卷五　【略】時上得輿圖《濠梁古蹟》一卷，遣使賜太子，題其外，令濂詢訪，隨處言之。太子以示濂。濂因歷歷舉陳，隨事進説，甚有規益。

《太祖實録》卷一〇一　癸丑，以在外各處所設都衛，並改爲都指揮使司。燕山都衛爲北平都指揮使司，北平衛爲燕山前衛指揮使司，西安都衛爲陝西都指揮使司，西安行都衛爲陝西行都指揮使司，太原都衛爲山西都指揮使司，置太原前衛指揮使司，大同都衛爲山西行都指揮使司，杭州都衛爲浙江都指揮使司，錢塘衛爲杭州左衛指揮使司，仁和衛爲杭州右衛指揮使司，江西都衛爲江西都指揮使司，置南昌左衛指揮使司，青州都衛爲山東都指揮使司，置青州左右二衛指揮使司，成都都衛爲四川都指揮使司，置成都中衛指揮使司，福州都衛爲福建都指揮使司，置福州左右二衛指揮使司，建寧都衛爲福建行都指揮使司，置建寧左右二衛指揮使司，武昌都衛爲湖廣都指揮使司，置武昌左右二衛指揮使司，廣

東都衛爲廣東都指揮使司，置廣州左右二衛指揮使司，廣西都衛爲廣西都指揮使司，置桂林左右二衛指揮使司，定遼都衛爲遼東都指揮使司，置定遼前衛指揮使司，以遼東衛爲定遼後衛指揮使司，河南都衛爲河南都指揮使司，在京留守都衛爲留守衛指揮使司，原轄天策、豹韜、飛熊、鷹揚、江陰、廣洋、橫海、龍江八衛俱爲親軍指揮使司，水軍左右二衛爲指揮使司，俱隸大都督府。

《明通鑒》卷五 乙卯，詔翰林院臣考議陵寢朔望節序祭祀禮。【略】學士樂韶鳳等言：「漢諸廟寢園有便殿，日祭于寢，月祭于廟，時祭于便殿。後漢都洛陽，以關西諸陵遠，但四時祀以特牲，每西幸即親詣，歲正月郊祀畢，以次上洛陽諸陵。唐園陵之制，皇祖以上陵皆朔望上食，元日、冬至、寒食、伏臘、社，各一祭皇考陵，加以薦新。宋每歲春秋仲月，遣太常、宗正卿朝諸陵。我朝舊儀，每歲元旦、清明、七月望、十月朔、冬至日，俱遣官致祭，祠以太牢；白塔二處，遣中官祭，祠以少牢。今擬如舊儀，增夏至日用太牢，伏臘、社及每月朔、望則用特羊。祠祭署官行禮。如節與伏臘、社、朔望同日，則用節禮。」制曰：「可。」

《皇明資治通紀》卷六 丙辰，浚涇陽縣洪渠堰。【略】涇陽屬西安府，其堰歲久壅塞，不通灌溉。遂命長興侯耿炳文督工濬之，涇陽、高陵等五縣之田大獲其利。

《明通鑒》卷五 十一月乙丑，考大祀登壇脱舄之禮。樂韶鳳奏：【略】「古者以屨不上堂爲敬。漢、魏朝祭皆跣韈，惟蕭何劒履上殿，以爲異數。宋南郊，皇帝至南階，脱舄升壇，入廟，脱舄升殿，所以崇敬也。今議于郊祀廟享前期一日，有司以席藉地，設御幕于壇東南門外，設執事官脱履之次于壇門外西階側。祭日，大駕入幕次脱舄，始升壇殿行禮。分獻、陪祀官皆脱舄于外，協律郎、樂舞生皆跣韈。」上以其援據故實，詔始行之。

《國榷》卷六 丁卯，暹羅斛國舊明臺王世子昭敕羅局入貢。

甲戌，甘露降南郊，羣臣表賀。上曰：「人情好祥惡妖。然天道幽微莫測。若恃祥不戒，祥未必吉；睹妖能懲，妖未必凶。朕德不逮，惟圖修省。豈敢以此爲己所致乎？」

《太祖實録》卷一〇二 丁丑，命增設六部官員。中書省議奏：「户、刑、工三部庶事浩繁，今定户部爲五科，每科設尚書、侍郎各一人，郎中、員外郎各二人，主事五人，内會總科主事六人，外牽照科主事二人，司計四人，照磨二人，管勾一人。刑部爲四科，每科設尚書、侍郎、郎中各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工部爲四科，每科設尚書、侍郎、郎中各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照磨二人。吏、禮、兵三部官仍舊。」從之。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有事於圜丘。

《國榷》卷六 前福建按察僉事李泰、河南知府周肅爲户部尚書，户部員外郎程昱、松江通判王庸、工部主事程昭爲户部侍郎。

壬午，登州衛知事周斌爲户部侍郎。

是月，故元寧肅王板的失里來降，至華陰，疾卒。

十二月丁亥，陝州人妄言得天書以惑衆，斬之。

《明通鑒》卷五 癸巳，上諭御史臺臣：【略】「比設糧長，令其收民租以總輸納，無有司之擾，于民甚便。自今糧長有雜犯死罪及流徙者，止杖之，免其輸作，使仍掌稅糧。」御史臺臣言：「自今糧長有犯，許納銅贖罪。」制「可」。

《太祖實録》卷一〇二 誅潮州衛指揮僉事李德等。先是，潮州瀕海居民屢爲倭夷劫掠，詔德等率舟師沿海捕之。德等逗留，不出兵巡禦，賊遂登岸，大肆劫掠。上聞而怒，逮德等至京師，誅之。

《國榷》卷六 丙申，前湖廣參政陶凱爲國子祭酒。時年老，仍致仕。

丙午，免宛平蝗租。

《太祖實録》卷一〇二 壬子，吏部言：「郡縣之上下，以税糧多寡爲例。今歲糧增者，太原、鳳陽、河南、西安宜陞上府，揚州、鞏昌、慶陽宜陞中府，明州之鄞縣陞上縣。其萊州税糧不及，宜降中府。」從之。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甲寅，遣使振蘇州、湖州、嘉興、松江、常州、太平、寧國、杭州水災。

《國榷》卷六 乙卯，鳳陽衛指揮使合肥瞿通以都督僉事致仕。

《太祖實録》卷一〇二 是月，納哈出寇遼東。先是，上勑遼東都司曰：「今天寒水結，虜必乘時入寇，宜堅壁清野以待之，慎勿與戰。使其進無所得，退有後慮。伏兵阻險扼其歸路，虜可坐致也。」至是果入寇。都指揮使馬雲等探知納哈出將至，命蓋州衛指揮吴立、張良佐、房昺等嚴兵城守。虜至，堅壁勿與戰。及納哈出至，見城中備禦嚴，不敢攻，乃越蓋州城，徑趨金州。時金州城垣未完，軍士寡少。指揮韋富、王勝等聞虜至，督勵士卒分守諸城門，選精鋭登城以禦之。納哈出悍將乃剌吾自恃其驍勇，率數百騎，徑至城下挑戰。城上發弩射之，乃剌吾被傷悶絶，遂獲之，虜勢大沮。富等復縱兵出擊，納哈出不利，慮援兵且

至，引兵退走。以蓋州有備，不敢經其城，乃由城南十里外，沿柞河遁歸。都指揮葉旺策其將退，先引兵趨柞河，自連雲島至窟驍寨十餘里，緣河叠冰爲墻，以水淋之，經宿皆凝沍，隱然如城。藏釘板於沙中，設陷馬穽於平地，伏兵以待之。命老弱卷旗登兩山間，戒以聞砲即竪旗。馬雲於城中亦立一大旗，令定遼前衛指揮周鶚及吴立等各嚴兵以候，四顧寂若無人。已而虜兵至，旺等俟其過城南，砲發，伏兵四起，兩山旌旗蔽空，鼓聲雷動，矢石雨下。納哈出倉皇北奔，趨連雲島，遇冰城，馬不能前，皆陷入穽中，遂大潰。雲於城中亦出兵追擊，至將軍山畢栗河，斬戮虜人馬及凍死者甚衆。旺等復乘逐至諸兒峪，獲其士馬無算，納哈出僅以身免。

是歲，内外鑄錢萬九千九百八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二文。

直隸、寧國諸府，山西、陝西、江西、浙江各省墾田地六萬二千三百八頃二十八畝。

洪武九年（丙辰、一三七六）

《明通鑒》卷六　正月丁巳，太子、諸王侍，上顧謂之曰：【略】「汝等聞進德修業之道乎？藻率雜佩，身之容也；恭遜温良，德之容也。古之君子，德充于内而著于外，故器識高明而善道日臻，惡行不見而邪僻益遠。己德既修，自然足以服人，賢者彙進而不肖者自去。能修德進業，則天下國家未有不治，易此者鮮不取敗。夫貨財聲色，爲戕德之斧斤；讒佞諂諛，乃妨賢之荆棘；所當拒之如虎狼，畏之如蛇虺。苟溺于嗜好，鮮不爲其所陷矣。」

《太祖實録》卷一〇三　戊午，上命都督府擇公侯都督及各衛指揮嫡長次子才可試用者爲散騎參侍舍人，俸秩視八品，隸於都督府，佩弓刀，充宿衛，或著各衛所事及廳省府臺部差遣。歷試以事，其有才器超卓者，不次用之。於是擇長興侯耿炳文子璶、營陽侯楊璟子進等一百四人爲散騎舍人。

《國榷》卷六　己未，詔太常朔望祭陵以少牢，著爲令。

辛酉，增華亭、上海縣丞、主簿各一。

甲子，上告諸王就國于南郊。先是，告廟社山川。

刑部尚書徐本爲陝西行省參政，趙孚堅爲廣東行省參政，中書左司郎中韓士原爲刑部尚書，上元知縣孫克義爲廣東行省參政。

《太祖實録》卷一〇三　乙丑，命翰林學士宋濂、王府長史朱右等定議王國所用禮樂。

《國榷》卷六　丙寅，遣祭雞籠山功臣廟，祔福建都指揮僉事余隆等百三十一人。

丁卯，徵謫佃鳳陽官吏五百十八人赴京，命中書量用之。

前監察御史焦普等三十三人爲秦、晉、燕府紀善等官。

庚午，太歲、風雲雷雨、嶽鎮海瀆、鍾山、京畿山川月將、京都城隍諸神壇殿成，上親告祀。

甲戌，户部侍郎湯槃爲秦府右傅，都督謝成、致仕湖廣參政陶凱爲晉府左右相，太原護衛指揮使袁洪、户部侍郎陳顯爲左右傅，河南參政陳昧爲燕府右相，都督僉事丘廣、户部郎中王務本爲左右傅。

《太祖實録》卷一〇三　壬午，定王國祭祀之制。

《國榷》卷六　册燕王妃徐氏，達長女。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是月，中山侯湯和，潁川侯傅友德，都督僉事藍玉、王弼，中書右丞丁玉，備邊延安。

《明通鑒》卷六　論和等曰：「自古天下有道，守在四夷。今延安地控西北，與北虜接境。其人聚散無常，待其入寇而後逐之，民必受害。朕敕邊將嚴爲之備，誠恐久而懈惰，爲彼所乘。卿等率衆以往，常存戒心。雖不見敵，常若臨敵，則不至有失矣。」

《國榷》卷六　免保定、河間去年旱租。

故元四大王等侵朔州。

《太祖實録》卷一〇四　二月丙戌，命重定王府官制。王相府設左右相二人，武相一人，文相一人，左右傅二人，武傅一人，文傅一人，首領官長史二人，録事二人，罷王傅府及典簽司諮議官，并護軍府增設伴讀四人，選老成明經慎行之士任之，侍讀四人，收掌文籍，少則缺之。

《國榷》卷六　重定諸王公主歲禄之數。親王禄五萬石，鈔二萬五千貫，錦四十匹，紵絲三百匹，紗羅各百，絹五百，冬夏布各千，緜二千兩，鹽二千引，茶千引；靖江王禄二萬石，鈔萬貫，餘物半于親王；公主禄千五百石，鈔二千貫，莊田一區，歲紵、絲、紗、羅各十匹，絹布各三十匹，緜二百兩，餘郡王、郡主有差。

己丑，泰安人于蒿里得玉簡十六，上之，則宋真宗祀泰山后土文，仍命瘞

其處。

庚子，秦王樉、晉王㭎、燕王棣將之國，命皇太子率往鳳陽觀祖跡，辭陵。辛丑，至鳳陽。

甲辰，河間知府僕斯爲户部郎中。

《太祖實録》卷一〇五 三月丁巳，命親王殿内屏風飾以雲龍，頂幔用青文綺、泥金雲龍，如東宫之制。

《國榷》卷六 乙丑，置同文局。

丙子，刑部侍郎臧哲、給事中兼□府録事李擴爲四川行省參政，起居注蔣覺、翰林編修張鳳爲廣西行省參政，編修馬亮、任敬、王璉、王輝、陳敏、張唯、典籍王偁、應奉殷哲、侍儀使孫化、祕書直長趙韶、贊讀閻裕、起居注嚴鈍、給事中方徵、彭通、宋善、王惟善爲監察御史。

授錢塘張善湖廣行省參政，初署職。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己卯，詔曰：「比年西征燉煌，北伐沙漠，軍需甲仗，皆資山、陝，又以秦、晉二府宫殿之役，重困吾民。平定以來，閭閻未息。國都始建，土木屢興。畿輔既極煩勞，外郡疲於轉運。今蓄儲有餘，其淮、揚、安、徽、池五府及山西、陝西、河南、福建、江西、浙江、北平、湖廣今年租賦，悉免之。」

《國榷》卷六 辛巳，侍儀使唐敏、引進使陳汝器爲監察御史。

癸未，火你赤爲翰林蒙古編修，易名氏曰「霍莊」。

是月，故元兵侵山西，都指揮使常守道擊敗之。

賀州屯軍作亂，桂林衛指揮姜旺擊斬千餘人。

四月甲申朔，刑部侍郎李浩還自琉球，市馬四十匹，琉黄五千斤。

日本國王良懷遣僧上表入貢，且謝罪。上以表未誠，詔諭之。

《太祖實録》卷一〇五 己丑，命户部天下郡縣税糧除詔免外，餘處令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税。户部奏：「每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折輸米一石，小麥則減直十之二。綿苧布一匹折米六斗、麥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麥五斗，以絲絹代輸者亦各以輕重損益。願入粟者聽。」上曰：「折納税糧，正欲便民，務減其價，勿泥時直可也。」

壬辰，時天下驛傳之名多因俚俗所稱，兵部具數以聞，命翰林考古正之。於是改揚州府驛曰廣陵驛，鎮江府驛曰京口驛，如是者凡二百三十二。

丙申，更置考功、承勑、司文三監，每監設令一人，秩正六品；丞二人，從六品。改侍儀司爲殿庭儀禮司，設使一人，秩正七品；副三人，秩正八品；承奉一人，秩從八品；鳴贊二人，秩正九品；序班一十六人，秩從九品。九關通事使一人，正八品；副六人，從八品。定中書舍人十人，起居注二人，給事中十人，俱正七品。中書省譯史七人，引進五人，都督府、御史臺亦皆設譯史四人，引進三人，俱正九品。

丁酉，以監察御史馬亮等五十五人爲考功監丞等官。

《國榷》卷六 墊江縣丞潘彝言：「永寧衛軍苦遠餉，雖募商入粟中鹽，未有至者，入粟多，得鹽少也。乞減粟增鹽，靡不趨矣。」從之。

癸卯，定武官誥敕之制。

己酉，加贈戰没功臣趙德勝、廖永安、俞通海、胡大海、張德勝、耿再成、桑世傑俱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柱國，爵謚如故。

官山衛指揮同知乃兒不花叛，入沙漠，官軍追之，不獲。

五月甲寅朔，工部郎中魏鑑、禮部員外郎瞿莊爲福建行省參政。

安南陳煓入貢，令中書省諭其期三年，毋數。

乙卯，禁秦、蜀軍民入西番互市。

丁巳，直武英堂監生郎敏爲監察御史。

戊午，上御奉天門，問學士宋濂等致賢何由。濂曰：「取士莫善于鄉舉里選，用人莫善于因能任官，任官莫善于久居不遷。」上是之。

壬戌，工匠乘危負重死者令工部給棺槨，國子生送致其家，免徭役三年，復爲文祭之。

《明通鑒》卷六 癸亥，晉王妃謝氏薨。上始命學士宋濂等考定王妃喪服之制。濂等議：「皇帝素服入喪次，十五舉音，百官奉慰，皇帝出次，釋服，服常服。」制曰：「可。」

《國榷》卷六 乙丑，將北郊，以有晉王妃之喪，攷古制。宋濂曰：「郊祭大事，雖三年之喪不敢廢，示有尊也。」上然之。

《明通鑒》卷六 丙寅，命親王宫飾朱大青緑，餘室止丹碧。上曰：「惟儉養德，惟侈蕩心。獨不見茅茨卑宫，堯、禹以興，阿房、西苑，秦、隋以亡？諸子年方及冠，去朕左右，豈可靡麗蕩心！」

《太祖實録》卷一〇六 甲戌，中書省言：「蘭縣、河州舊募商人入粟中鹽，每引計米一石。道遠費重，故商人稀少。宜減其價，庶邊儲可積。」於是，命淮鹽

減米二斗，浙鹽減米三斗，河東鹽減十之四。

己卯，朵甘烏思藏灌頂國師荅力麻巳剌遣僧藏卜巳及朵甘都指揮司同知賞竺監藏等遣其子搠兀兒監藏等各進表、貢方物，謝頒印及賞賜恩也。

《國榷》卷六　壬午，日本人販海貢馬二，卻之。

是月，故元□國公九住侵陝西塔灘，官軍追獲之。

六月丁亥，翰林侍講學士宋濂爲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兼贊善如故。

敕大將軍徐達捕虜。

壬辰，大都督府同知何文輝卒。

《太祖實録》卷一〇六　甲午，詔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設布政使一人，正二品；左右參政各一人，從二品。改左右司爲經歷司，設經歷一人，從六品；都事、檢校各一人，從七品；照磨、管勾各一人，從八品。理問所正理問，正六品；副理問，從七品；提控案牘省注。

以監察御史蕭韶、秦府伴讀魏肅爲北平布政使司參政，司文監丞王璉、監察御史彭通爲山西布政使司參政，晉府伴讀王鐸、中書舍人王澍爲浙江布政使司參政，考功監丞馬亮爲河南布政使司參政，承勅監令張迥、監丞楊正、司文監丞王偁、給事中平荆爲監察御史，以儒士王佐爲給事中。

《明通鑒》卷六　乙未，日照知縣馬亮考績入京。【略】以長于督運，山西汾州平遥主簿成樂能，恢辦商稅，皆注上考。上曰：「令佐之職，在撫安百姓，豈以督趣恢辦爲能邪！官司之考非是。」命吏部移文訊責。

《國榷》卷六　丙申，開封知府王博爲户部尚書。

己亥，重作奉先殿成。

《太祖實録》卷一〇六　辛丑，禮部言：「凡殿庭頒降詔書册命，宜從中道中門出，近東而行。其内外官員齎捧御製文字及御用之物進呈，不許直行中道，或左或右，取便以行。至御前，則正中跪進。光禄司進御膳等物，亦不可當中道直行，許於正道邊左以進。凡御座處，即爲正道。如上御奉天門，則於正門邊東入，將至御前正中，供具膳畢，而出亦如之。若上常所往來處，其奉御内使捧執御用之物，聽使令者，皆須近後取便左右行，不許隨後徑馳中道。違者杖一百。」從之，命著爲令。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李文忠還。

《國榷》卷六　戊申，召岐寧衛經歷臨川熊鼎還京。西至涼州，降戎朵兒只班叛，脅鼎，不屈，殺之。

己酉，罷各布政司寶泉局。

《太祖實録》卷一〇六　壬子，以左江太平府龍州隸廣西布政司。時龍州土官趙帖堅言：「本州地隣交趾，所守關隘二十七處，設有警急，須申報太平，達於總司。比報下，已涉旬月，恐誤事機，乞以奉議、泗城二州隸廣西爲便。」詔從之。

命中書兵部録用故武官子孫有遺棄者。

《國榷》卷六　七月甲寅，刑部尚書汶上韓士原爲江西布政使。

丙辰，刑部侍郎顧禮以親屬罪極例免官。

壬戌，韓國公李善長子祺尚皇長女臨安公主。

《太祖實録》卷一〇七　甲子，立倒鈔法。中書省奏：「國家行鈔日久，豈無昏爛？宜設收換，以便行使。」於是，議令所在置行用庫，每昏爛鈔一貫，收工墨直三十文，五百文以下遞之。仍於鈔面貫百文下用墨印「昏鈔」二字，封收入庫，按季送部。若以貫伯分明而倒易者，同沮壞鈔法論。混以僞鈔者，究其罪。

丁卯，始命散騎參侍舍人冠帶。

《國榷》卷六　監察御史王偁等百二十三人爲守令。

《太祖實録》卷一〇七　戊辰，增置各處遞運所，設大使、副使各一人，驗夫多寡，設百夫長以領之。先是，在外多以衛所戍守軍士傳送軍囚。上以其有妨練習守禦，乃命兵部增置遞運所，以便遞送。

《國榷》卷六　己巳，兵部侍郎李允爲尚書。

甲戌，置黎州長官司。

《太祖實録》卷一〇八　丁丑，詔蘇、松、嘉、湖四府下田之被水者免今年租，凡二十九萬九千四百九十餘石。

《國榷》卷六　是月，賑昌黎、盧龍、遷安、撫寧旱饑。

故元平章兀納歹執伯顔帖木兒來降。時入寇，潁川侯傅友德大破之，俘其衆，輜重羊馬亡算，兀納歹遂縛以歸。

大都督府僉事兼秦府左傅金興旺卒。

八月乙酉，户部侍郎周斌、郎中偰斯爲尚書，左司都事徐鐸爲户部侍郎。

戊子，選江淮軍士分守北邊關隘。

癸巳，增給廣東馬價。初市民馬，多轉買蠻境以應。

《太祖實録》卷一〇八　乙未，以監察御史杜宗文、孫傑、陳敏爲廣東按察司

僉事，蔡儀、韓宜可及山西按察司經歷潘翥爲陝西按察司僉事，游遜志、閻裕、李珪爲四川按察司僉事。

以陝西都指揮使曹震爲大都督府都督僉事。

《太祖實録》卷一〇八 丁酉，賜吴、楚、齊三王府倉庫，名吴曰廣儲，楚曰廣阜，齊曰廣成。

《國榷》卷六 己亥，覽邦國王昔里馬哈剌的剌劄入貢。

吴印爲山東布政使。

《太祖實録》卷一〇八 癸卯，勑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山東、河南各都司及直隸衛所操練馬步軍士，以俟簡閲。

《國榷》卷六 國子生李鐸、鄭士昂、高雋、韓貞、董哲、徐思誠、趙起潛、王輗爲監察御史。

丁未，安然、朱芾、章善、徐賁爲浙江、陝西、湖廣、河南布政使。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己酉，遣官省歷代帝王陵寢，禁芻牧，置守陵户。忠臣烈士祠，有司以時葺治。

《國榷》卷六 分遣國子生修嶽鎮、海瀆祠。

庚戌，思南宣慰使田仁智入朝，還九江，卒，致祭。

《太祖實録》卷一〇八 是月，思州宣慰使田弘正與其弟弘道等來朝貢方物。【略】先是，上以西南夷土官世居荒服，未嘗躬朝闕下，詔令率所部酋長入朝，故弘正等皆詣闕奉貢。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西番朵兒只巴寇罕東，河州指揮甯正擊走之。

《明通鑒》卷六 九月癸丑，遣諭大將軍徐達曰：「今年七月，火星犯上將，此月金星又犯之，占有奸人刺客在左右，宜慎備之！」

《國榷》卷六 壬戌，華克勤、趙孚堅爲山西、廣東布政使。

《太祖實録》卷一〇八 甲子，上念各邊衛守禦指揮之歿於王事者，命禮部置素簡，以紀其亡歿月日，揭于公署。至日，遣人祭之。

《國榷》卷六 禮部員外郎張籌爲尚書。

丙寅，御史大夫汪廣洋、陳寧劾太師李善長：「自子祺尚主，狎寵自恣。陛下疾，不視朝幾及旬，而不知問候。駙馬都尉祺六日不朝，宣至殿，又不加禮，大不敬，請付所司論法。」善長率子免冠謝，上宥之。

丁卯，高麗國王王顓子禑上表賀壽，貢方物。

戊辰，命外官祭祀敍品，初獻都指揮使，亞獻布政使，終獻按察使。

甲戌，故北平都指揮使朱杲子煜爲燕山右衛世襲都指揮使。都指揮世襲自煜始。

戊寅，大都督府照磨陳銘爲吏部侍郎。

《明通鑒》卷六 己卯，中書省言：「福建參政魏鑑、瞿莊掠奸吏至死。」上賜璽書勞之，曰：「君之馭臣以禮，臣之馭吏以法。吏詐則政蠹，政蠹則民病。朕嘗著令，凡吏卒違法，繩之以死。奈何有司貪縱，爲下人所持，任其縱横，莫敢誰何，以致民多受害。今兩參政能置奸吏于極刑，所謂『唯仁人能惡人』也。朕實嘉之！」

《國榷》卷六 是月，故元太尉神保等來降。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閏九月庚寅，以災異詔求直言。

《太祖實録》卷一〇九 癸巳，詔定中書省左右丞相、大都督府左右都督爲正一品，大都督府同知、御史臺左右御史大夫爲從一品，中書省左右丞、御史中丞、王相府左右相、襲封衍聖公、真人、布政使司布政使、都司都指揮使爲正二品，大都督府僉都督、王相府左右傅、布政使司左右參政爲從二品，翰林院承旨、六部尚書、各衛指揮使、太常司卿、各道按察使、應天府尹爲正三品，翰林院學士、光禄司卿、各衛指揮同知爲從三品，翰林院侍講學士、六部侍郎、國子祭酒、各府知府、各衛指揮僉事爲正四品，州俱爲從五品，各府經歷司及縣俱爲正七品。汰中書省平章、參知政事、御史臺侍御史、治書、殿中侍御史等官，惟李伯昇、王溥等以平章政事奉朝請者仍其舊。

甲辰，詔諸王國山川、社稷壇俱建於端禮門外之西南。

《明通鑒》卷六 丙午，海州學正南昌曾秉正上言。【略】其略曰：「古之聖君，不以天無災異爲喜，惟以祇懼天譴爲心。陛下聖神文武，統一天下，天之付與，可謂至矣。兵動二十餘年，始得休息，天之有心于太平亦已久矣，民之思治亦已切矣。創業與守成之政，大抵不同。開創之初，則行富國强兵之術，用趨事赴功之人。大統既立，邦勢已固，則普天之下，水土所生，人力所成，皆邦家倉庫之積；乳哺之童，垂白之叟，皆邦家休養之人；不患不富庶，惟保成業于永久爲難耳。于此之時，則宜盡革向者之所爲。何者足應天心，何者足慰民望，感應之理，其效甚速。」又言「天既有警，變不虚生」，因極論《大易》、《春秋》之旨。上覽而嘉之。

《太祖實録》卷一〇九　戊申，命北平、山西都指揮使司悉送屬衛總旗從軍歲久者赴京録用。於是得魯福等一百八十五人，以爲金吾等衛所百户、鎮撫。

《國榷》卷六　庚戌，更大都督府參議曰掌判。

《明通鑒》卷六　平遥訓導寧海葉伯巨上言：「臣觀當今之事，太過者三：分封太侈也，用刑太繁也，求治太急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國三之一，所以强幹弱枝，遏亂源而崇治本耳。今裂土分封諸王，蓋懲宋、元孤立，宗室不競之弊。而秦、晉、燕、齊、梁、楚、吴、蜀諸國，無不連邑數十，城郭宫室，亞于天子之都，優之以甲兵衛士之盛。臣恐數世之後，尾大不掉，然後削其地而奪之權，則必生缺望，甚者緣間而起，防之無及矣。議者曰：『諸王皆天子骨肉，分地雖廣，立法雖侈，豈有抗衡之理！』然獨不觀于漢、晉之事乎？孝景、高帝之孫也，七國之王，皆景帝之同祖父兄弟子孫也，一削其地，則遽構兵西向。晉之諸王，皆武帝親子孫也，易世之後，迭相攻伐，遂成劉、石之患。無他，分封踰制之過也。昔賈誼勸漢文帝盡分諸國之地，空置之以待諸王子孫。向使文帝早從誼言，則必無七國之禍。願陛下及諸王未之國之先，節其都邑，減其衛兵，限其疆域，以待封諸王之子孫。此制一定，世爲屏藩，與國同休，割一時之恩，制萬世之利，消天變而安宗社，莫先于此。臣又觀歷代開國之君，未有不任德而專任刑者。何者？天生斯民，立之司牧，固欲其並生，非欲其即死，不幸而有犯法者，乃不得已而授之以刑耳。議者曰：『宋、元以姑息亡國，今欲懲其敝，故制不宥之刑，使人知懼而莫測也。』臣謂開基之主，垂範百世，一動一静，必使子孫有所持守，況刑者民之司命，可不慎歟！五刑之用，出于大公，近見用刑之際，多裁自聖衷，遂使治獄之吏趨求意旨，務爲深刻之律，不聞平恕之條。臣以爲必有罪疑惟輕之意，而後好生之德洽于民心也。古之爲士者，以登進爲榮。今之爲士者，以溷跡無聞爲福，以受玷不録爲幸，以屯田、工役爲必獲之罪，以鞭笞箠楚爲尋常之辱。其始也，取天下之士，網羅捃摭，務無遺佚，有司敦迫上道，如捕重囚。比至，除官多以貌選，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一有差跌，苟免誅戮，則必在屯田、工役之科，率是爲常，不少顧惜。此豈陛下所樂爲哉？欲人之懼而不敢犯也。然數年以來，誅殺不少而犯者相踵，良由激勸不明，議賢議能之法廢，人不自厲而爲善者怠也。夫廉如夷、齊，智如良、平，少戾于法，則苛其短而盡棄其長。無怪廉恥道喪，一日爲官，無不争事掊克以備屯田、工役之資者，比比而然。豈非用刑太煩之所致乎？周自文、武至于成、康，漢自高帝至于文、景，所謂王者之作必世而後仁，爲治之方誠無取乎過驟也。今天下大定，法令修明，可謂治矣。而陛下切切以民俗澆漓，人不知懼，乃至令下而尋改，已赦而復收，天下臣民，莫知適從。臣愚以爲天下之趨于治，猶堅冰之泮也。冰之泮，必太陽之以漸而後融釋；聖人之治天下，漸民以仁，摩民以義，亦猶是耳。求治之道，莫先于正風俗，正風俗之道，莫先于守令知所務，風憲知所重，而尤莫先于朝廷知所尚。今之守令，以户口、錢糧、獄訟爲急，至于農桑、學校、王政之本，乃視爲虚文而置之。上官分部按臨，亦但循習故常，依紙上照刷，未嘗巡行點視。于是興廢之實，上下視爲具文，小民不知孝弟忠信爲何物，而禮義廉恥掃地矣。風紀之司，所以代朝廷宣德化，察善惡，聽訟讞獄，其一事耳。今專以獄訟爲要，忠臣、孝子、義夫、節婦，視爲末節而不暇舉。但知去一贓吏，決一獄囚，便謂稱職，而不知勸民成俗，使民遷善遠罪，乃治之大者，此守令風憲不審輕重之失也。今陛下急于求賢，令天下諸生考于禮部，升于太學，歷練衆職，任之以事，可以洗歷代舉選之陋，上法成周。然而升于太學者，或未數月而遽選之入官，委以民社，臣恐其未諳時務，上乖國政而下困黎民也。開國以來，選舉秀才不爲不多，所任名位不爲不重，自今數之，在者有幾？此臣所謂求治太急之過也。」書上，上大怒曰：「小子間吾骨肉，速逮來，吾手射之。」既至，省臣乘上怒稍懈，奏下刑部，卒瘐死獄中。

《國榷》卷六　時考較天下錢穀册書，空印事起。

《明通鑒》卷六　空印者，先署印而後書者也，有司相沿莫之正，上以爲欺罔，時主印吏及署守有名者，皆逮繫御史獄，凡數百人。而士利兄士元，亦以河南時空印入逮中。時上方盛怒，丞相、御史亦知空印無他奸，莫敢諫。士利獨嘆曰：「上不知，以空印爲大罪，誠得人言之，宜有悟。」會星變，士利欲應詔，而詔中有假公言私之禁，度其兄非主印者，得杖當出。既出，士利乃爲書數千言言數事，而于空印事獨詳，曰：「陛下欲深罪空印者，恐奸吏得挾空印紙爲文移以虐民耳。夫文移必完印乃可，今考校書册，乃合兩縫印，非一印一紙比，縱得之亦不能行，況不可得乎！錢穀之數，府必合省，省必合部，數難懸決，至部乃定。省府去部，遠者六七千里，近亦三四千里，册成而後用印，往返非期年不可，以故先印而後書。此權宜之務，所從來久，何足深罪！且國家立法，必先明示天下而後罪犯法者，以其故犯也。自立國至今，未聞有空印之律，有司相承，莫知其罪，今一旦誅之，何以使受誅者無詞！朝廷求賢士，置庶位，得之甚難。位至郡守，皆數十年所成就通達廉明之士，非如草菅然，可刈而復生也，陛下奈何以不足罪之事而

壞足用之材乎？臣竊爲陛下惜之！」書成，閉門逆旅，泣數日。兄子問以所苦，答曰：「吾有書欲上，觸天子怒必受禍。然殺我生數百人，復何恨！」遂入奏。上覽書大怒，下丞相、御史雜問，究使者。士利笑曰：「顧吾言足用否耳。吾業爲國家言事，自分必死，誰爲我謀！」獄具，與其兄士元皆輸作江浦，而空印者竟多不免。

《國榷》卷六 時山東參政宋善、閻鈍、按察副使余奎、監察御史孫化、山東布政使檢校傅奎、守禦莊浪指揮僉事李景各應詔言事，上是之。又崇信知縣潘鹵、海寧縣丞方仲容、福山縣丞徐謙、黃巖縣丞徐季清、安吉衛軍丘紱、山西分教國子生余懋亦言事，俱不可行。

罷弘文館。

十月丙辰，甘肅衛經歷沈立本爲户部侍郎，西涼衛經歷許傑爲刑部侍郎。

《明通鑒》卷六 己未，新建太廟成。定同堂異室之制，仍以四孟及歲除凡五享。孟春擇上旬日，三孟用朔日，及歲除皆合享。自是始罷特祭。又定親王配享在東廡，功臣配享在西廡。

《國榷》卷六 庚申，四川黃平、羅麼等叛蠻平。

辛酉，諭右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汪廣洋等釐正《大明律》十三則。

《太祖實録》卷一一〇 壬戌，徵諸衛武官守禦過五年者赴京陞調。甲子，調北平都指揮使潘敬爲河南都指揮使。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丙子，命秦、晉、燕、吴、楚、齊諸王治兵鳳陽。

《明通鑒》卷六 十一月辛巳朔，上與侍臣論女寵、寺人、外戚、權臣、藩鎮、四裔之禍，曰：「木必蠹而後風入之，體必虚而後病乘之，國家之事，亦猶是已。漢亡于外戚，奄寺，唐亡于藩鎮，戎狄。然制之有道。貴賤有體，恩不掩義，女寵之禍何自而生！不牽私愛，苟犯政典，裁以至公，外戚之禍何由而作！奄寺職在使令，不假兵柄，則無寺人之禍。上下相維，大小相制，防壅蔽，謹威福，則無權臣之患。藩鎮之設，本以衛民，財歸有司，兵待符調，豈有跋扈之虞！至于禦四裔，則修武備，謹邊防，來則禦之，去不窮追，豈有侵暴之憂！凡此數事，常欲著書，使後世子孫以時觀省，亦社稷無窮之利也。」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壬午，有事於圜丘。

《國榷》卷六 癸未，浙江都指揮使徐司馬調河南。

《太祖實録》卷一一〇 丙戌，更定承勑、司文、考功三監及起居注等官品秩。監令正七品，丞正八品，起居注、給事中、中書舍人從七品，殿廷儀禮司使從七品，副正八品，承奉從八品，鳴贊正九品，序班從九品。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戊子，徙山西及真定民無産者田鳳陽。

《國榷》卷六 辛卯，翰林編修華亭朱孟辨、工部照磨崑山盧熊、吏部奏差鄞縣史靖可俱博學能書，授中書舍人。

壬辰，故元保寧王雅納失里、宗王汪古圖、别里帖木兒、把的、忙哥者、乃馬歹等及遼陽行省左丞速哥禿等自大同來降，俱授浙江等衛所鎮撫。

壬寅，李新爲大都督府僉事。

戊申，靖江王守謙之國。

是月，饒州、保定旱災，免田租。

十二月庚戌朔，頒建言格式。

《明通鑒》卷六 刑部主事茹太素亦陳時務，累萬言。上厭其繁瀆，命杖之。次夕，復于宫中令人朗誦，得其可行者四事，慨然曰：「爲君難，爲臣不易。朕求直言，欲其切于情事，而文詞太多，便至熒聽。太素所陳，五百餘言可盡耳。」因令摘太素疏中可行者下所司，上自序其首，頒示中外。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甲寅，振畿内、浙江、湖北水災。

《國榷》卷六 戊午，浙江參政商暠、北平參政唐儉爲刑部尚書，江西參政李敏爲工部尚書，李仁爲户部侍郎。

《太祖實録》卷一一〇 己未，命中書、吏部：「自今諸司正佐首領、雜職官俱以九年爲滿。其犯公私罪應笞者贖，應徒流杖者紀。每歲一考，歲終布政使司呈中書省，監察御史、按察司呈御史臺，俱送吏部紀録。各有司，知府以實歷俸月日爲始，每年一朝覲，其佐二官及知州、知縣每三年一朝覲。倉庫、司局、錢穀官吏以歷俸周歲爲滿。收受少者以數付代官給由，多者以半俸守支，畢日給由。雖經改除，亦以九年通論。省、府、臺、六部、各布政使司、都指揮使司、按察司、各衛、各相府等衙門掾史、令史、典吏、舍人、知印、宣使奏差已有資格出身，亦以九年爲滿。有司吏以歷俸三年爲滿。如縣吏、州吏陞府，方入省注，一任入流注用。其布政使司等衙門典吏歷俸三年，許於相應衙門内轉陞；令史、書吏俱以九年爲滿。」尋詔知府亦三年一朝。

《國榷》卷六 庚申，中書司郎中王敏爲吏部尚書。

辛酉，吏部侍郎張度降常州知府。

《太祖實録》卷一一〇 戊寅，太僕寺奏：「直隸江淮間總一百四十八群，畿

甸之民牧馬者一萬五千户，是歲孳生馬二千三百八十匹。自六年至今，歲通得駒六千一百九十七匹。」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己卯，遣都督同知沐英乘傳詣陝西問民疾苦。

《國榷》卷六　貴州衛指揮顧成平新添、甕傍等蠻。

《明通鑒》卷六　送故元行省參政永寧蔡子英歸塞北。【略】子英，永寧人，元至正中進士，察罕開府河南，辟參軍事，累遷至行省參政。元亡，從庫庫走定西，庫庫既敗，子英單騎走關中，亡入南山。上聞其名，使人繪形求得之，傳詣京師。至江濱亡去，變姓名賃舂，久之復被獲。械過洛陽，見湯和，長揖不拜；抑之跪，不肯。和怒，燕火焚其鬚，不動。其妻適在洛，請與相見，子英不許。至京，上命脱械，以禮遇之，授以官，不受。退而上書曰：「陛下乘時應運，削平羣雄，薄海内外，莫不賓貢。臣鼎魚漏網，假息南山，曩者見獲，復得脱亡七年之久，重煩有司追跡。而陛下以萬乘之尊，全匹夫之節，不降天誅，反賜之冠服酒饌，授以官爵，陛下之量，包乎天地矣。臣感恩無極，非不欲自竭犬馬，但名義所存，不敢輒渝初志。自惟身本韋布，過蒙主將知薦，仕至七命，躍馬食肉，十有五年，愧無尺寸以報國士之遇，及國家破亡，又復失節，何面目見天下士！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陛下創業垂統，方挈持大經大法垂示子孫臣民，奈何欲以無禮義廉恥之俘囚，廁諸維新之朝、賢士大夫之列哉？臣自咎往日之不死，至于今日，分宜自裁。陛下待臣以恩禮，臣固不敢賣死立名，亦不敢偷生苟禄。若察臣之愚，全臣之志，禁錮海南，畢其餘命，則雖死之日，猶生之年。昔王蠋閉户以自縊，李芾闔門以自屠，彼非惡榮利而樂死亡，誠以義之所在，雖湯鑊不敢避也。渤焉之軀，上愧古人，死有餘恨，惟陛下裁察！」上覽其書，益重之，館之儀曹。忽一夜，大哭不止，人問其故。曰：「無他，思舊君耳。」上知不可奪，命有司送之漠北，令從其故主于和林。

《國榷》卷六　是月，上謂中書省臣曰：「元末選法淹弊，選人久守乏資，則餬口卜醫，使賢者喪所守，非待士之道也。今亦聞久客空乏，其自今選後皆予道里費。有司差品，給舟車送之，著爲令。」

洪武一〇年（丁巳、一三七七）

《國榷》卷六　正月庚辰朔，兵部尚書李允改禮部吏部侍郎，麗水陳銘爲兵部尚書。

壬午，汝南侯梅思祖往濟南青州閲兵。

乙酉，翰林學士承旨宋濂致仕，令其孫慎護行。濂至家，表謝，上手詔答之。自是歲一朝。

《明通鑒》卷六　丙戌，工部奏差張致中言三事。【略】「一，慎擇監察御史。二，京師及各府、州、縣設常平倉，以時斂放。三，北方開墾曠土，令農民自實畝數以定税糧，守令不得任里甲虚增額數。」上飭户部采行之，並擢致中宛平知縣。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辛卯，以羽林等衛軍益秦、晉、燕三府護衛。

《太祖實録》卷一一一　甲午，命浙江等十二布政使司并直隸府州，各以其山川險易、地里遠近，繪圖以進。

《國榷》卷六　都督僉事曹震爲河南都指揮使。

《明通鑒》卷六　甲辰，上謂中書省臣曰：「凡職官聽選者，早予銓注，勿使資用乏絶，仍令有司給舟車送之。」

《國榷》卷六　己亥，罷將作司。

《太祖實録》卷一一一　丁未，罷思文監。是月，詔賜蘇、松、嘉、湖等府居民舊歲被水患者户鈔一錠，計四萬五千九百九十七户。

《國榷》卷六　都督僉事藍玉練兵東昌。

融州盜起，官軍捕斬之。

琉球國中山王察度入貢。

安南陳煓攻占城，大敗，被殺。

高麗求故王王顓謚號，上聞其被弒，不許。

二月己酉朔，遣祭歷代帝王及先農。

辛亥，敕天下沙門講經化度。

《太祖實録》卷一一一　壬子，遣官享先農，命應天府官率農民耆老陪祀。

乙卯，復以刑部尚書唐鐩爲福建布政使司右參政，遷右參政瞿莊爲左參政。

《國榷》卷六　丙辰，秀才淳安徐尊生爲翰林應奉。

丁巳，禮部尚書李允失職，降太僕寺丞。

《太祖實録》卷一一一　辛酉，上勑兵部臣曰：「天下衛所軍士皆四方之人，鄉里既遠，貧乏者多，月給廩粟僅足自給。其有死亡，棺斂之費，不能舉者必多。

使其死無所歸，或至暴露，甚非憫下之道也。朕聞文王埋朽骨，天下歸仁，況吾之壯士嘗宣力效勞，豈可使之失所乎？自今凡軍士死亡，家貧不能舉者，官爲給棺葬之。所司著爲令。」

《國榷》卷六 甲子，賑蘇、松、嘉、湖水災。

《明通鑒》卷六 丁卯，詔免見任官徭役，著爲令。

己巳，遣御史吉昌等十三人分巡天下。

《國榷》卷六 壬申，北平按察僉事吕本爲禮部尚書。

國子生范與辰言事稱旨，命攝刑部主事。

三月己卯朔，國子助教會稽錢宰致仕。

壬午，刑部侍郎李浩爲湖廣按察使。

丙申，復永城侯薛顯全禄。

《昭代典則》卷八 上謂中書省臣曰：「自古有天下國家者，莫不以馬政爲重。故問國君之富，必數馬以對。《周禮》六卿夏官以司馬爲職，特重其事也。後世掌以太僕，今仍其舊，又設羣牧，以分其責任，庶名實相符，民不勞而孳息蕃。但恐所司者不爲究心，民復怠惰，馬政不脩，則督責之令行，豈不因馬而疲民？國以民爲本，若因馬而疲民，非善政也。其下太僕寺諸牧監，各令脩職，毋怠所事。」

《明通鑒》卷六 丁未，上與翰林諸臣論日月五星之行，皆主蔡氏左旋之説。上曰：「天左旋，日月五星右旋。蓋二十八宿，經也，附天體而不動，日月五星，緯乎天者也。朕自起兵以來，與善推步者仰觀天象，二十有三年矣。嘗于天氣清爽之夜，指一宿爲主，太陰居是宿之西，相去丈許，盡一夜則太陰漸過而東矣。由此觀之，日月五星右旋。今但墨守蔡氏左旋之説，豈所謂格物致知之學乎！」

《國榷》卷六 是月，靈璧袁亮等作亂，官軍捕斬之。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四月己酉，鄧愈爲征西將軍，沐英爲副將軍，率師討吐番，大破之。

《國榷》卷六 庚申，賑宜興、錢塘、仁和、餘杭。

癸亥，儀鑾司大使江陵葉茂爲福建布政使。

乙丑，翰林編修桑悟、陳晟署監察御史。

戊辰，賑太平、寧國水災。

加贈高陽郡公耿再成泗國公，子瑜威州衛指揮僉事。

《太祖實録》卷一一一 己巳，禁天下急遞鋪卒不得私拆公文，窺覘漏洩。時溧水舊鎮鋪卒有私閲公文，剪裁餘紙者，故命禁之。

《國榷》卷六 是月，故元將也速犯慶陽，官軍擊卻之。

盜陷安溪縣，泉州衛兵平之。

曲先衛指揮沙剌殺故元安定王卜烟帖木兒，安定王子板咱失里殺沙剌，尋亦被殺。

《太祖實録》卷一一二 五月戊寅朔，以河南、四川等布政司所屬州縣户糧多不及數，凡州改爲縣者十二，縣併者六十。

《國榷》卷六 畿内、江、浙糧長萬石以上者，增副糧長一人。

乙酉，蘇州知府江寧王興宗爲河南布政使，河南布政使徐賁降懷慶知府。

丙戌，高麗世子王禑入貢，卻之。

丁亥，靖海侯吴禎督浙江諸衛舟師，仍海運遼東。

許邊民團結防虜。

戊子，户部尚書周斌改刑部，禮部尚書吕本、工部尚書李敏爲兩浙、福建都轉運鹽使，刑部尚書秦中、商暠降郎中，侍郎高萬傑降員外郎。

《太祖實録》卷一一二 辛卯，遣使命鄧愈發凉州等衛軍士分戍碾北、河州等處。

勅四川都指揮使司繕治武備。

命曹國公李文忠往鳳陽視師。

上念鑄銅之工有以罪罰役者，日久衣食弊竭，命工部限日遣還鄉里，俾如期復來。仍命量地遠近，給道里費。

《國榷》卷六 壬辰，減秦州茶馬司令、丞各一。

遣監察御史王淵等六人分巡各布政司。

乙未，登州衛拓新城，命侯農隙。

丁酉，户部尚書傑斯爲山西右參政，侍郎沈立本爲尚書。

己亥，置東宫通事司令丞。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庚子，韓國公李善長、曹國公李文忠總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議軍國重事。

癸卯，振湖廣水災。

《國榷》卷六 辛丑，征西將軍鄧愈至吐蕃敗川藏之衆，追至崑崙山，斬獲甚

衆，沿邊置戍而還。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丙午，户部主事趙乾振荆、薪遲緩，伏誅。

《國榷》卷六 復各布政司寶泉局。

是月，臨淄縣丞王基乞發山海寶藏及禁職官言事，上責而斥之。

番酋也速脱火赤等寇涼州，指揮鄭遇春擊卻之。

《明通鑒》卷六 有内侍以久侍内廷，從容言及政事，上即日斥遣歸命，終身不齒。諭諸臣曰：「此輩日在左右，其小忠小信，足以固結君心；及其久也，假竊威權以干政事，遂至于不可抑；自古以此階亂者多矣。今立法不許寺人干預朝政，決去之，所以懲將來也。」

《國榷》卷六 六月丁未朔，延安侯唐勝宗城穎上。

癸丑，江夏侯周德興往濟寧，宜春侯黄彬往沂州練軍。

《太祖實録》卷一一三 乙卯，吏部奏定各道按察司及各府首領官資格。按察司經歷秩正七品，知事正八品，照磨從八品。各府經歷秩從七品，知事從八品，照磨正九品。其京畿都漕運司經歷、知事秩與各府同。龍江遞運所大使秩正九品，副使從九品。其各鹽場百夫長聽布政司注授。又定六部每科設都吏一人，歷九年，于從七品出身。省、府、臺、六部掾史、令史亦歷九年，依已定資格出身。從之。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丁巳，詔臣民言事者，實封達御前。

《國榷》卷六 庚申，裁磨勘司。

壬戌，召鄧愈班師。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丙寅，命政事啓皇太子裁決奏聞。

《明通鑒》卷六 【略】上諭皇太子曰：「自古創業之君，歷涉勤勞，達人情，周物理，故處事咸當。守成之君，生長富貴，若非平昔練達，鮮不謬者，故吾特命爾日臨羣臣，聽斷諸司啓事，以練習國政。惟仁則不失于躁暴，惟明則不惑于邪佞，惟勤則不昵于安佚，惟斷則不牽于文法，凡此皆心爲權度。吾自有天下以來，未嘗暇逸，惟恐處事少有不當，以負上天付託之意，戴星而朝，夜分而寢，爾所親見。若能體而行之，天下之福也。」

《太祖實録》卷一一三 丁卯，命平涼侯費聚往陳州理軍務。

《國榷》卷六 甲戌，長子縣税課局大使康有孚上言三事，曰重學校、曰褒忠良、曰文武並用。上嘉納之。

是月，遣韓國公李善長、魏國公徐達等十八人分祀嶽鎮、海瀆。

七月庚辰，儒士趙晉爲東宫文學。

《明通鑒》卷六 甲申，置通政使司。正使一人，秩三品；左右通政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參議各一人，正五品。掌受京、外章奏，于早朝彙達御前，徑自封奏者參駁。午朝引奏臣民言事者，有機密報，不時以聞。諭曰：「政如水焉，欲其常通，故以通政名官。」

《國榷》卷六 陝西參政曾秉正新受命，未赴，拜通政使，應天府尹劉仁爲左通政。

改承敕書監令丞爲郎。

刑部尚書周斌爲陝西布政司左參政，大都督府經歷尹性爲刑部尚書。

乙酉，普定女知府適貴來朝。

殺山東按察副使浦江張孟兼。孟兼負才氣，輕布政使吴印。印，故僧也。印訴上，即治所笞之。孟兼捕書奏者，自復訴上。逮至，棄市。詔印曰：「除爾害矣。」

壬寅，給中外諸司散官。

乙巳，劉仁仍爲應天府尹。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是月，始遣御史巡按州縣。

《國榷》卷六 淡巴國王佛喝思羅入貢。

八月戊申，命行人李子南祭南昌康郎山兩廟死事諸臣。

己酉，置定遠牧監。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庚戌，改建大祀殿於南郊。

《太祖實録》卷一一四 壬子，定光禄司官散官品秩。上即位以來，所用光禄司官或内官、或流官、或庖人，出身不同，同於散官。至是，命吏部：「凡内官除授者，照内官散官給授；流官除授者，照文官散官給授；庖人除授者，卿從三品，尚膳大夫；少卿正五品，奉膳大夫；司丞從六品，司膳郎；各署丞從七品，掌膳郎；監事從八品，執膳郎。」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癸丑，選武臣子弟讀書國子監。

《明通鑒》卷六 以社稷分祭，配祀未當，下禮官議。時張籌以禮部員外郎驟擢尚書，奏請「合社稷爲一壇，行合祭禮，罷句龍、棄配位，奉仁祖配享，以明祖社尊而親之之義。」上從其言，乃合社稷同壇，改建于午門之右。初，社稷列中祀，自奉仁祖配，乃升上祀。

《太祖實録》卷一一四 丁巳，更定京城及中都兵馬指揮司俱爲正六品。

《國榷》卷六 三佛齊國王但麻沙那阿者卒，子麻那者巫里立，入貢請封。

《太祖實録》卷一一四 壬申，定官員儀從及公使人數。初，丞相、大都督，准侯例，儀從用十五人，從一品十三人，正、從二品九人，三品七人，四品五人，五品四人，六品、七品三人，八品、九品二人。至是，議自從五品以上仍前例，六品至九品比前例各減一人。其各司聽差公使人數，中書省、御史臺各二十六人，六部各十人，斷事司、察院各八人，應天府十五人，上元、江寧二縣各十人。

《國榷》卷六 九月丙子朔，免浙西被水田租。

戊寅，上謂侍臣曰：「荒君怠主，莫不藉口無爲。孰知無逸乃逸，否則帝舜何曰『倦勤』，大禹何曰『惜陰』，文王何曰『不遑食』。朕未旦臨朝，晡後還宫，夜披衣數起，仰觀天象，一星失次，即爲憂惕。量度民事，次第筆記，待旦發遣。非不欲暫安，惟祇畏天命，恐羣臣以天下無事，便欲佚樂。股肱既惰，元首叢脞。故言及此。」

《太祖實録》卷一一五 庚辰，汰天下遞運所副使，罷百夫長，并減省防夫之數。

《國榷》卷六 乙酉，暹羅斛國王遣子昭禄羣膺入貢。命禮部員外郎王恒賫詔印，封參烈寶昆牙嗯哩哆囉禄爲王。

丙戌，占城入貢。

癸巳，浙江布政司右參政茹太素省視。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丙申，振紹興、金華、衢州水災。

辛丑，胡惟庸爲左丞相，汪廣洋爲右丞相。

《國榷》卷六 是月，分教北方監生俱召還録用。

十月丙午朔，社稷壇成，行奉安禮，升上祀，奉仁祖淳皇帝配。

壬子，觀心亭成。致仕翰林學士承旨宋濂來朝，召諭曰：「朕廟社日致齋于此，卿其記之，傳示來裔，知勿懈愈虔。」

丙辰，敕中書省曰：「熒惑占云主冢宰凶，貴人下獄死，不爾則火災。上帝好生，故愛人而象之。爾諸大臣知改愆省過焉。」

良家子弟充驍騎舍人者悉放還。

永平火，賑災民米布。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戊午，封沐英西平侯。

《國榷》卷六 甲戌，封麻那者巫里爲三佛齊國王，賜駝紐銀印。

《太祖實録》卷一一五 辛酉，制賜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俸禄之數。公侯、省、府、臺、部、都司、内外衛官七百六十人，凡田四千六百八十八頃九十三畝，歲入米二十六萬七千七百八十石。

庚午，儋州大豐倉副使李德新言：「瓊州府軍餉每歲俱於廣東漕運，經涉海洋，往來艱險。宜以鹽引發下瓊州府，轉發儋、萬、崖三州，召商以米於海南各倉中納付，與鹽引，就場支給，庶免漕運之勞。」於是命户部定其米數。瓊州府每引米二石，儋州米一石八斗，萬州米一石五斗。

《國榷》卷六 是月，大内宫殿成。

十一月乙亥朔，上以大内宫殿不侈，謂侍臣曰：「節儉足以養性，侈靡必至喪德。朕夙夜慮驕盈，凡有興作，量度再三，不獲已乃爲，亦未嘗敢侈。皇后宫中亦能儉以率下，躬服浣濯，皆非矯飾，實恐傷民財，殄天物。」皆對曰：「善。」上曰：「爾等歲禄有限，日費無窮。倘或過度侵牟剥削，皆原于此。須體朕懷，與共寶之。」

己卯，皇次孫允炆生。東宫妃出。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癸未，衛國公鄧愈卒。

《國榷》卷六 爪哇國王八達那巴入貢。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丁亥，合祀天地於奉天殿。

《太祖實録》卷一一六 甲午，勑禮部外命婦一品至七品未受封者，不得戴山松特髻。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是月，免河南、陝西、廣東、湖廣田租。

威茂蠻叛，御史大夫丁玉爲平羌將軍，討平之。

《國榷》卷六 江夏侯周德興有罪，當下獄，特赦之。召諭將相大臣曰：「昔廖永忠犯罪，屢宥不悛，又復僭侈，朕甚惜焉。朕祭祀之時，一心奏格。及遣爾輩，輒多私利慢神。國家宫室之外，未嘗築一臺榭。汝輩私取材木，自廣結構。念昔相從，皆赦不治。夫法度者，所以一天下也。爲功臣詘之再三，難矣。智人君子既自守法，又能訓子孫，是以爵位傳于無窮。」

諭新除有司官。

十二月丙午，命諸司啓事東宫者，二三大臣參決奏之。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丁未，録故功臣子孫五百餘人，授官有差。

《國榷》卷六　戊申，置神宮監内使，掌太廟灑掃、陳設之事。

庚戌，内使金吉爲員丘署令，洪文、杜慶爲司香奉御。

辛亥，真臘國王莽荅甘武者特達志入貢。

戊辰，威州土酋董貼里降置威州千户所。

《太祖實録》卷一一六　是月，永平衛指揮劉廣巡邊，兵次中興州。胡兵三百餘騎奄至，廣率兵奮擊之，斬其騎士百餘人，擒其平章安童以歸，餘衆潰去。

《明通鑒》卷六　高麗國遣使來賀明年正旦。【略】上曰：「王顓被弒，奸臣竊命。《春秋》之義，亂賊必討，夫又何言！第前後使者皆稱嗣王所遣，莫明其實。」命悉卻其貢。仍敕中書省遣人往觀其所爲，且詰其嗣王何人，政令何在，以知彼中虚實。

《國榷》卷六　各道按察司道來朝，諭以風憲盡職。

《太祖實録》卷一一六　是歲，户部奏墾田一千五百一十三頃七十九畝。

洪武一一年（戊午、一三七八）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正月甲戌，封皇子椿爲蜀王，柏湘王，桂豫王，楧漢王，植衛王。改封吴王橚爲周王。

己卯，進封湯和信國公。

是月，徵天下布政使及知府來朝。

《明通鑒》卷六　上謂廷臣曰：「布政使即古方伯之職，知府即古刺史之職，所以承流宣化，撫安吾民者也。然得人則治，不則瘝官尸位，病吾民多矣。朕今令之來朝，使識朝廷治體，以儆其玩愒之心，且以詢察言行，考其治績，以覘其能否。苟治效有成，天下何憂不治！」

《國榷》卷六　安南陳煓弟煒遣使告哀，命中使陳能弔祭。

《皇明資治通紀》卷七　二月戊申，祭大社大稷。前二日，詣奉天殿，告仁祖淳皇帝配。祭日陳設，大社在東，大稷在西，俱北向，淳皇帝在東，西向。

《國榷》卷六　丙辰，敕中書省減淮浙鹽價，俾商輸粟西河、梅川給餉。

《昭代典則》卷八　勑中書省曰：「朕初以邊餉勞民，商人納粟於邊，以淮浙鹽償之，蓋欲足軍食而省民力也。今既數年，軍餉不給，皆因鹽價太重，商人無利，以致輸粟者少。爾中書其議減鹽價，俾輸粟于邊，庶内地之民省輓輸之勞。」於是，定擬，凡輸粟于各邊者，量地遠近，價各有差。

《國榷》卷六　浚滹沱河。

己未，徙故元臣二十五人、部衆千九百人于平涼。

癸亥，皇太子祀皇陵，右丞相汪廣洋從。

東平侯韓政卒。

甲子，考功監丞郭傅署湖廣布政司右參政。

辛未，遣覈海康、遂溪潮患，免其租。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是月，指揮胡淵平茂州蠻。

《國榷》卷六　大夫丁玉率兵征松潘。

三月癸酉朔，暹羅斛國入貢。

甲戌，翰林應奉永寧荅禄與權致仕。元河南北道廉訪司僉事。

《太祖實録》卷一一七　丁丑，河間府知府楊冀安等考績來朝。

《明通鑒》卷六　【略】上命吏部課其殿最，分爲三等，稱職無過者爲上，賜坐、宴。有過稱職者爲中，宴而不坐；有過不稱職者爲下，不預宴，序立于門，宴畢始退。朝覲考察自此始。

《國榷》卷六　庚辰，皇太子還京。

《太祖實録》卷一一七　壬午，命禮部定親王之國、命婦朝見王妃儀。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命奏事毋關白中書省。

《國榷》卷六　秦王樉、晉王棡之國，燕王、周王、楚王、齊王還駐鳳陽。

丁亥，命庶官有才能者不次擢之。西安知府李煥文、寶鈔提舉費震俱擢户部侍郎，餘量遷九十五人。

己丑，太子正字桂彦良爲晉王右傅，燕府長史朱復爲左相。

禮部員外郎朱夢炎爲侍郎。

都督僉事王誠、陳桓爲浙江都指揮使。

辛卯，征四川茶蠻洞，俘百五十六人，悉宥之。

丁酉，始作牙牌給朝臣。

庚子，置莊浪分衛于碾北。

梧州知府望江周樂世致仕。樂世有善政，歸自衣衾外，惟書一篋。

四月己酉，闍婆國王麽那陀喃入貢。

禮部侍郎朱夢炎爲尚書。

兵部郎中陳銘爲吏部尚書。

甲寅，定賞軍節錢例以期給。

丙辰，興化衛指揮使張赫爲大都督府僉事。

戊午，永嘉侯朱亮祖言：「安東、沭陽二縣有野鬼數百，夜持炬。」上製文遣祭。

丁卯，户部尚書沈立本免，侍郎費震爲尚書，員外郎王琚爲侍郎，侍郎李煥文爲兵部尚書。

《太祖實録》卷一一八 是月，籍鳳陽屯田夫爲軍。先是，徙浙西民户無田糧者屯田鳳陽，至是籍爲軍，發補黄州衛。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元嗣君愛猷識理達臘殂，子脱古思帖木兒嗣。

《國榷》卷六 慶陽、靈州屯田百户山丹等叛，陝西都指揮使葉昇討平之，俘二千六百五十人。

《明通鑒》卷六 江陰侯吴良督田鳳陽，上命修葺皇陵，至是成。詔曰：「皇堂新造，予時秉鑑窺形，但見蒼顔皓首，忽思往日之艱辛。竊恐前此《碑記》，出自儒臣粉飾之文，不足以爲後世子孫戒，特述艱難，以明昌運。」乃自制碑文，命良督工刻之。

《國榷》卷六 五月癸酉，命東宫文學傅藻等編纂《春秋本末》。

《明通鑒》卷六 乙亥，璽書賜秦王樉：【略】「關内之民，自元氏失政，不勝其敝。今吾定天下，又有轉輸之勞，民未休息。爾之國，若宫室已完，其不急之務悉已之！」

《太祖實録》卷一一八 又賜晉王棡璽書，曰：「太原之民困於元氏弊政久矣。又嘗出力餽饟，以供我師，勤勞憔悴，吾未嘗不矜憐之。爾棡之國，務愛養生息，勿復以不急之役擾之，其體吾意。」

丙子，敕工部臣曰：「自古聖王之御天下，武功者定，則修文敬而亦不忘武備也。今海宇乂安，生民樂業。宴安鴆毒，古人所戒；克詰戎兵，王者當務。爾工部其以歲造軍器之數，著爲令。」於是工部定天下歲造軍器之數，甲胄之屬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馬步軍刀二萬一千，弓三萬五千一十，矢一百七十二萬。

《國榷》卷六 高麗、琉球入貢。

《太祖實録》卷一一八 壬午，命工部：「凡在京工匠，赴工者，月給薪米鹽蔬；休工者停給，聽其營生，勿拘。」時在京工匠凡五千餘人，皆便之。

《國榷》卷六 癸未，下沙木洞蠻叛，湖廣官軍討平之。

甲申，置府軍衛。

《太祖實録》卷一一八 丁酉，改留守衛爲留守中衛親軍指揮使司，增置留守左、右、前、後四衛親軍指揮使司。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存問蘇、松、嘉、湖被水災民，户賜米一石，蠲逋賦六十五萬有奇。

《國榷》卷六 戊戌，免永年等縣夏税。

己亥，羽林左衛指揮使張銓、武德衛指揮使孫恪、留守衛指揮謝熊、興化衛指揮同知張德俱爲大都督府僉事，遼陽都指揮馬雲爲遼陽行大都督府僉事，各增賜公田千石。

庚子，賑聞喜、萬泉饑民。

有廣東左右參政劉益、康濟罪。當徙，上念其以監生侍諸王也。

胡人侵陝西歸德州之三岔口，官軍擊敗之。

燕府左傅丘廣卒。

六月己酉，兵部尚書李煥文改吏部，户部侍郎王琚改兵部，吏部尚書陳銘謫大都督府掌判官。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壬子，遣使祭故元嗣君。

《太祖實録》卷一一九 壬戌，禮部奏：「京都大社大稷既同壇合祭，其王國、各府、州、縣仍用舊制，於禮未一。今議亦合同爲一壇，神主皆依京制。【略】王國社宜稱國社之神，稷宜稱國稷之神，府則稱府社、府稷，州則稱州社、州稷，縣則稱縣社、縣稷。」從之，命頒其制於天下。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己巳，五開蠻叛，殺靖州指揮過興，以辰州指揮楊仲名爲總兵官，討之。

七月丁丑，振平陽饑。

《國榷》卷六 戊寅，前户部侍郎沈立本署刑部侍郎。

辛巳，西平侯沐英城岷州，置岷州衛、碾北衛。

《太祖實録》卷一一九 乙酉，工部奏：「諸王國宫城縱廣，未有定制。請以晉府爲準，周圍三里三百九步五寸，東西一百五十丈二寸五分，南北一百九十七丈二寸五分。」制曰：「可。」

戊子，敕秦相府官曰：「王府設官，本古之道。然古者，惟以文章之士匡輔

諸王。朕封諸子兼設武臣於相府者，蓋欲藩屏國家，禦侮防患，無事則助王之治，所以出則爲將，入則爲相。今靖江相府官與指揮耿良不協，甚有欺凌指揮之意。由是命武相有警則出而爲將，護衛指揮副之；歸則勿與金穀、刑名之事。軍務則文武議之，無事則導王以善。或中書省文移，有乖朕意，爾即如敕行之。」

庚寅，【略】令議，凡遇日月食，親王止於露臺行禮，不鼓；其大小官員則鼓於布政、按察二司。從之。

《國榷》卷六 辛卯，西安旱，蠲其租。

癸巳，皇孫高熾生，燕王出，嫡長子。

丁酉，禁謫戍人不得上封事。

己亥，命光禄少卿徐英以茶、紙、衣服往罕東市馬四百六十九匹。

遣廣東布政使趙孛堅詔諭故元丞相驢兒于應昌。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是月，蘇、松、揚、台海溢，遣官存恤。

《國榷》卷六 八月戊申，前刑部侍郎顧禮爲户部侍郎。

乙卯，陝西華亭雨雹，傷稼，免田租。

己巳，工部侍郎朱瑛爲尚書。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是月，免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廣德諸府州秋糧。

《國榷》卷六 遣使詔諭金山元將納哈出。

《太祖實録》卷一一九 九月庚午朔，欽天監進明年《大統曆》，上御奉天殿，頒曆于諸王百官。

《國榷》卷六 戊寅，吉安侯陸仲亨、汝南侯梅思祖赴召踰期，收仲亨公田，奪思祖俸。

丙戌，敕李善長等曰：「卿等董大祀殿工有日矣。善撫梓人，速成之。來日實朕父母劬勞辰，勿以此事離重役。」

《太祖實録》卷一一九 辛卯，禮部奏：「王國所屬府衛諸司正旦、冬至慶賀之禮，未有定制。【略】令王府親臨衙門，至期躬行賀禮，在外諸司則預遣佐貳官一員隨班行禮。」從之。

丙申，中書省奏減各處中納淮浙鹽米數，河中府引減四斗，河東及岷州減三斗。從之。

《國榷》卷六 追封劉繼祖義惠侯，婦婁氏夫人。繼祖，濠之太平鄉人，元總管致仕，好施予，捐地葬仁祖焉。

是月，永寧衛落下池蠻賊作亂，官軍討平之。

中都國子助教崇德貝瓊致仕。

復遣祭元嗣君。

十月戊申，遣内臣吴誠詣總兵官指揮楊仲名行營觀方略。

庚戌，駙馬都尉曹國公李貞薨。

丙辰，蘭陽河決，免田租。

辛酉，占城入貢。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甲子，大祀殿成。

《國榷》卷六 是月，歸元平章完者不花于故元丞相驢兒。原丞相部屬。

《太祖實録》卷一二一 十一月庚午朔，召寧國府知府涂節爲通政使。

置寧化守禦千户所。初，山西既平，唯靖樂縣餘孽四大王遁入蘆芽山，數出寇掠，爲居民患。六年，千户唐誠吉率兵於同瓦溝椽坊山捕其黨哈剌張，送京師，斬之。至是，復於寧化鎮築城，設千户所，爲捕滅之計。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征西將軍西平侯沐英率都督藍玉、王弼討西番。

《國榷》卷六 五開蠻平，命内臣尚履、奉御吕玉勞指揮楊仲名。

《明通鑒》卷六 是役也，兩遣内臣出使，宦官之預兵事自此始。

《國榷》卷六 甲戌，占城入貢。

戊寅，封丘河溢，免田租。

乙酉，陝西華亭縣旱蝗，免田租。

庚寅，皇太子妃常氏薨。

壬辰，臨江侯陳德卒。

《太祖實録》卷一二一 是月，陝西土魯于保安驛丞宗失加及剌哥美吉站黑韃靼叛，掠驛馬而去，守禦千户李德率兵追及，斬之。

《國榷》卷六 蘇州知府李亨在官勤廉，憂去，賜米鈔。

《國榷》卷六 十二月辛丑，除蘇、松、杭、嘉湖魚課。

癸卯，署刑部侍郎沈立本爲尚書。

丁未，彭亨國王麻哈剌惹荅饒、百花國王剌丁者望沙入貢。

辛亥，暹羅斛國王入貢。

甲寅，致仕翰林學士承旨宋濂來朝。

乙卯，衍聖公孔希學來朝。

丙辰，吏部尚書李煥文爲四川左參政。

是月，敕賜廣西布政使諸城臧哲米六十石、鈔二十五錠，儒士。仍服闋來朝。自是官憂去，皆有賜。

遣高麗使還，敕責其挾詐殺使之罪。

詔諭故元丞相哈剌章、蠻子、驢兒、納哈出等曰：「元未多事，羣臣有棄君自全，有託命自擅，目擊非一。卿等獨仗義衛君深塞，有始有終矣。聞欲立新君，其親王有三，皆嫡派，毋抑尊而扶卑。若有賢愚之別，從賢則吉。夫當流離之際，臣能竭力，不絶元祀，豈不難哉！或置尊卑賢愚勿論，但立君爲名，自專生殺，非人臣之道。況彼此疑猜，卿等富貴如飛霜，深可慮也。」

《明通鑒》卷六 上以佛經遺佚，命僧宗泐偕其徒使西域求之。

洪武一二年（己未、一三七九）

《國榷》卷六 正月辛未，燕王、周王、楚王、齊王自鳳陽來朝。

乙亥，罷天下運司批驗所三十二。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己卯，始合祀天地於南郊。

甲申，洮州十八族番叛，命沐英移兵討之。

《太祖實録》卷一二二 丁亥，定丞相、御史大夫等官歲禄之數，刻石官署。中書省左右丞相、御史臺左右大夫每歲各給二千五百石，若駙馬都尉李祺、梅殷每歲各給六百石，平章李伯昇、王溥、潘原明每歲各給七百五十石，俱於江西官田内給與。

《國榷》卷六 儋州倉副使李德言：「天下有司，例滿九年，而兩廣瘴厲，乞減一考。」從之。于是，雖兩廣非瘴厲者，仍九年；汀、漳、郴、贛、龍南、安遠亦瘴厲，通敍。

辛卯，户部員外郎任彬爲侍郎，通政使涂節爲御史中丞。

甲午，復置陝西行都指揮使司于莊浪。

乙未，命守制官在任三年上無贓犯者月如俸級予半級。在任三年如品級予全俸三月養其廉，著爲令。

《太祖實録》卷一二二 丙申，命禮部：「凡國子生居京師歲火，有父母俱存，或父母亡而祖父母、伯叔父、母存者，皆遣歸省。人賜衣一襲，鈔五錠，爲道里費。其父母或祖父、母、伯叔父、母存者，人賜帛二匹。」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丁玉平松州蠻。

二月戊戌，李文忠督理河、岷，臨、鞏軍事。

乙巳，詔曰：「今春雨雪經旬，天下貧民困於饑寒者多有，其令有司給以鈔。」

《太祖實録》卷一二二 戊申，建神樂觀。上以道家者流務爲清浄，祭祀皆用以執事，宜有以居之，乃命建神樂觀于郊祀壇西。

《國榷》卷六 己酉，定遣使外國儀注。

辛亥，召前丹徒知縣濟南李思迪于闕中，俾訓國子生。思迪，元進士，國子助教。洪武初授起居注，歷山西行省參政，貶丹徒，坐失入人罪，安置闕中。上嘉其守，召之。

《太祖實録》卷一二二 壬子，禮部尚書朱夢炎言：「《祖訓録》已定，公主、郡主、縣主歲賜禄米之數，其有嫡長子者，今宜從其父之品秩食禄，而不任事。如駙馬從一品，郡主之夫從二品，縣主之夫從三品，其子當食其父之品禄。」從之。

《國榷》卷六 丁巳，命登州收渡海遺骸，罪舟人棄者。

癸亥，敕李文忠曰：「二月二十五日，知大軍入西番，勝負必決矣。符至，爾即從洮州、鐵城取道而出。朕嘗有密諭，當遵而行，事須速成。山西之軍還衛洮州，擇人守焉。」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丙寅，信國公湯和率列侯練兵臨清。

《明通鑒》卷六 征西將軍沐英等兵至洮州。舊城三副使遁去，追擊，大破之，斬其酋長阿昌，失納等，遂於東籠山南川度地勢，築城戍守。遣使請事宜，上命置洮州衛。

《明通鑒》卷六 三月戊辰朔，上御華蓋殿，皇太子侍。問以「比日講習何書」？對曰：「昨看《書》至商、周之際。」上曰：「看《書》亦知爲君之道否？」因諭之曰：「君道以事天愛民爲重，其本在敬耳。人君一言一行，皆上通于天，下係于民。必敬以將之，而後所行無不善也。蓋善，天必鑒之，不善，天亦鑒之。一言而善，四海蒙福；一行不謹，四海罹殃。言行如此，可不敬乎！」

《國榷》卷六 户部尚書費震爲湖廣布政使，侍郎顧禮爲尚書。

《太祖實録》卷一二三 庚午，敕曹國公李文忠、西平侯沐英等曰：「捷音

至，知番寇潰散，大軍見追餘黨。西番已定，河州二衛之兵止留一衛，以一衛守洮州。其岷州守禦士卒未可輕動，宜留以鎮靜之。鐵城諸地，民多蓄積，軍士可以自供。凡有酋長，皆送京師。山西之兵聞已遣還，甚合朕意。西涼、寧夏之兵亦即遣之。陝西、河南之兵，步卒先還，騎士留彼。悉收西戎餘寇，事在乘勢，毋致再三。」

《明通鑒》卷六　辛未，敕平羌將軍丁玉曰：【略】「松、潘僻在萬山，接西戎之境。今克松州，則將進取潘州，擇其險要而守之，則威、茂不窮兵而自服。」

《國榷》卷六　壬申，給軍士布縷，自製戰襖，從山西布政使華克勤之言，通行各邊。

江西布政司參政劉璉下獄，以誠意伯基子，特宥之。

丙子，國子司業樂韶鳳爲國子祭酒。

壬午，海陽人朱得原作亂，潮州衛指揮崔延討平之。

乙酉，萊州知府董俊爲兵部尚書，明州知府余文昇爲工部尚書，平陽知府徐鐸爲應天府尹。

《明通鑒》卷六　丁亥，曹國公李文忠言洮州艱運。上遣人勞師，諭之曰：「洮州西控羌、戎，東蔽湟、隴、漢、唐以來備邊要地。今棄不守，諸番將復爲邊患。惜小費而忘大虞，豈良策邪！所獲牛羊，分給將士，亦足充兩年軍食。其如敕行之！」

乙未，上朝退坐便殿，召儒臣論治道。【略】時國子學官李思迪、馬懿獨無言，上謂諸臣曰：「孔子入周廟，見金人三緘其口，以爲古之慎言人，此謂非法之言耳。若理道之詞，上足以匡君，下足以澤民，孔、孟歷聘諸邦，惟恐其言之不用。今思迪等發身草野，一旦與人主論列殿廷之上，又得人主虛心就問，而緘默不言，學孔、孟者固如是乎？且思迪等事朕如此，欲其盡心以訓國子生，不可得也。」令謫之。

《國榷》卷六　丙申，敕李文忠、沐英以所得馬悉送京師。

敕曰：「朕給幼儒筆札，令曰講《四書》一章，先儒古文一篇，明日皆來。其先儒古文，多以韓柳，尋行數墨者有之，粗知大意者有之。柳子厚之兄司牧邕州，構亭馬退山巔，斯逸樂也。子厚不規，乃咏亭美，于民何利？《馬退山茅亭記》文之無益也。幼學亦以將至空逾日月。此其可不戒哉！」

四月甲辰，眉縣人彭普貴作亂，殺知縣顏師聖，敕四川都指揮音亮等捕之。

戊申，刑部尚書沈立本爲江西布政使，大都督府斷事官霍矩爲刑部侍郎。

庚戌，光禄寺卿徐興祖致仕，賜銀鈔，仍禄之。

丁巳，置内府尚衣、尚冠、尚履三監，針工、皮作、巾帽三局，甲、乙、丙、丁四庫，改尚珮局曰監。

《太祖實録》卷一二四　戊午，遣儀鸞司典仗陳忠往浙江杭州諸府募民願爲校尉者，免其徭役，凡得一千三百四十七人。校尉力士之設，僉民間丁壯無疾病過犯者爲之。力士隸旗手千户所，專領金鼓旗幟，隨駕出入及守衛四門。校尉隸拱衛司，專職擎執鹵簿儀仗及駕前宣召官員，差遣幹辦；三日一更直，立總小旗以領其衆，由總旗而陞爲百户及各王府典仗，擇年深者爲之。其餘有闕，則依例僉充。至是，隸儀鸞司，以數少，特詔募民爲之。後罷儀鸞司，置錦衣衛；罷旗手千户所，置旗手衛。校尉隸錦衣，力士隸旗手。

《明通鑒》卷六　庚申，遼東守將潘敬、葉旺等言，高麗致書。【略】上諭之曰：「此非彼殷勤致敬之意，蓋間諜之萌也。且人臣無外交，爾等宜慎之！」

《國榷》卷六　乙丑，敕李文忠、沐英等曰：「四月庚申，日交畢在秦分，主戰鬬。己未，太白見東方。甲子，順行而西，西征大利。宜順時追擊番寇。」

敕吏部曰：「朕思創業以來，文武羣臣宣力效勞，皆天之賜。今多年高，宜令致仕，樂其壽考。秩三品以上者仍舊，四品以下各陞一等，賜誥敕。」沂州判官李齊等、泗水主簿陳禮等皆加官致仕，賜敕。

前湖廣左參政無錫張籌爲禮部員外郎。

《太祖實録》卷一二四　是月，置松州衛指揮使司。初，松州平，御史大夫丁玉遣寧州衛指揮高顯等城其地，請立軍衛。至是，降印設官，領軍鎮守。

《國榷》卷六　五月庚午，給工匠鈔，悉遣還。

《太祖實録》卷一二四　己卯，遣使敕陝西都指揮使司曰：「爾等將校若候與大軍同還，恐誤調遣。還至河州、洮州，即以書示都督張温、曹興、周武、金朝興、吴復、張龍令馳驛赴闕。」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癸未，蠲北平田租。

《國榷》卷六　己丑，敕責四川都指揮音亮、朱輔等：「淹師蔓寇，不即擒滅，爾罪何逃？軍中惟指揮茅貴勇略有功，千户瞿關亦效力。將士勤怠，朕悉知之。」

庚寅，敕李文忠分軍自棧道勦蜀寇。

《國榷》卷六　閏五月丁未，日本國王良懷入貢。

庚申，袁州通判即墨隨贇爲廣東按察使。贇，元官，入朝授英山主簿。討叛，晉知縣，襲虎暴，晉通判，政簡事治。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六月丁卯，都督馬雲征大寧。

《國榷》卷六　上欲罷松州衛，平羌將軍丁玉言其不可，從之。詔玉還四川。

《太祖實録》卷一一五　壬申，遣使敕曹國公李文忠曰：「使至，言爾已還至隴州。如見前日敕符，宜且駐鞏昌。若再往岷洮，恐士卒勞倦，難於隨從。西平侯計此時還師洮州，凡有機略，必能自決。來使言鐵城一路尚有餘寇剽掠，恐大軍已出，無能禦之者，故前諭言必守新城爾。初使去，其文有二，一欲其遺於道路，一以至爾所。今土官捕逃者以獻，乃其機之應也，爾知之乎？」

《國榷》卷六　壬申，定東宫與親王往來書式及相見禮。先東宫書曰「記諭」，答諸王書曰「記答」，諸王奉東宫書曰「謹啓」。

《太祖實録》卷一一五　甲戌，詔廷臣議親王見東宫禮儀。

《明通鑒》卷六　敕遼東守將潘敬、葉旺曰：「高麗僻居海國，其俗尚詐。況人情安土重遷，豈有舍桑梓而歸異鄉者！此必示弱于我，如墮其計，不過一二年間，至者接踵，其害非細。自今符至之日，開諭來者，令還彼國，以破其奸，慎勿貪受降之虚名而貫實禍也！」

《國榷》卷六　丙子，召吉安侯陸仲亨、江夏侯周德興、宜春侯黄彬還京。

《太祖實録》卷一一五　庚辰，北平布政使司請以北平府順承、安定二門與麗正等門一體，各設兵馬一人。從之。

《國榷》卷六　甲申，賜元丞相驢兒書：「丞相微有疾，朕聞之，深爲憂。特遣賣藥物，其服之無疑。」

《明通鑒》卷六　乙酉編《春秋本末》成。【略】上以春秋列國之事，錯見間出，欲究終始，乃命東宫文學傅藻等分列國而類敍之，附以《左氏傳》。首周王，以尊正統，次魯，以仍舊文，列國則先晉、齊，以内中國。至是書成，上之。

《太祖實録》卷一一五　丁亥，遣使敕曹國公李文忠、西平侯沐英曰：「六月二十三日曉，金星犯井東第三星，占主秦分有兵，故特遣人諭及之。前命爾等乘大軍之勢，起送番酋赴京。今已久矣，人必懷疑。如未遣，且宜停止，加意慎密，務在安輯，以防其亂。」

戊子，詔國公年老者每三日一朝。如遇朔望，雖在免朝之日，亦必入朝。其未老者朝參如故。

辛卯，敕陝西都指揮使司曰：「報至，知西固城番人作亂，已遣八百户兵擊之，恐非決勝之計。此作亂者，必瘦嗉子。此虜狡黠，未易輕也。宜預防之，勿中其計。」

《國榷》卷六　七月乙未朔，祔海國公吴禎等百九十三人于功臣廟。

丙申，召曹國公李文忠還京。

乙巳，荆州故陳友諒舊校孫諒等謀逆，捕斬之。

胡人犯阿蘭溪口，大同右衛指揮魏平擊敗之，俘六百餘人。

庚戌，河州衛千户甯正爲寧夏指揮僉事。

甲寅，陝西都指揮使葉昇、留守右衛指揮仇成爲大都督府僉事。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丙辰，丁玉回師討眉縣賊，平之。

《國榷》卷六　命罪都指揮音亮等如軍法。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己未，李文忠還掌大都督府事。

《國榷》卷六　八月丁卯，上御華蓋殿，語侍臣曰：「人之害，莫大于欲，惟禮可以制之。先王制禮，所以防欲也。循禮可以寡過，肆欲必至滅身。」

己巳，吏部尚書陳煜卒。

辛未，右丞相汪廣洋疾，敕勞之。

丁丑，陝西檻送番酋二十二人，湖廣檻送盜蠻九十四人。永寧蠻婦二十七人，戍海南，遼東，洞獠蠻婦分送孳牧所，皆給糧。

戊寅，減案牘繁文。元末案牘最繁穴，專聽老吏恣奸利。至是，上厭之，命廷臣定其制。

庚辰，延安侯唐勝宗督海運還京，上遼東城堡、兵餉之數。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辛巳，詔凡致仕官復其家，終身無所與。

《昭代典則》卷八　上諭中書省臣曰：「凡士，非建功名之爲難，而保全始終之爲難。自今内外官致仕還鄉者，復其家，終身無所與。其居鄉里，惟於宗族序尊卑，如家人禮；於其外祖及妻家，亦序尊卑。若筵宴，則設别席，不許坐於無官之右。如與同致仕官會，則序爵；爵同，序齒。其與異姓無官者相見，不須答禮，庶民則以官禮謁見。敢有淩侮者，論如律，著爲令。」

《國榷》卷六　乙酉，發三千騎屯鞏昌、臨洮，防番寇。

增兩廣要地巡檢司。

丁亥，敕宋國公馮勝曰：「命爾督建周王宮室，聞將以九月興工。中原之民，所恃二麥，此其播種時。敕到，放還之。」

九月乙未，户部尚書顧禮改刑部。

《太祖實録》卷一一六　己亥，陞都督府僉事爲正二品。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沐英大破西番，擒其部長三副使。

《國榷》卷六　庚子，刑部尚書顧禮卒。

通政司左參議江夏方鼐爲中書省左參政，禮部員外郎張籌爲尚書。

甲辰，御史臺右御史大夫丁玉爲左御史大夫，浙江布政使安然爲右御史大夫，四川右參政秦中爲左御史中丞，重慶知府殷哲爲中書省右參政，户部侍郎任彬爲尚書，滁州知州魏鏗爲禮部侍郎。

乙巳，河南都指揮使曹震爲大都督府僉事兼四川都指揮使。

丁未，常州知府張度爲吏部尚書。

己酉，改鳳陽行大都督府留守司爲留守中衛，置留守左衛。

戊午，占城入貢，中書省不即奏，内臣出以聞。敕責胡惟庸、汪廣洋等。

龍巖人汪志賢作亂，福建都指揮斬獲殆三千人，餘遁海。

癸亥，秦王樉、晉王㭎來朝。

十月甲子朔，大都督府僉事陳方亮降海南衛指揮同知。

《太祖實録》卷一一六　壬申，詔親王所過州縣，官員皆具服迎於郊外。

乙亥，令教坊司伶人常服緑色巾，以别士庶之服。初伶人皆戴青巾，至是令改之。

《國榷》卷六　己卯，爪哇國王八達那巴那務入貢。

征西將軍沐英等至京。

乙酉，暹羅斛國入貢。

丁亥，召永嘉侯朱亮祖于廣東。亮祖多不法，番禺知縣道同以聞，故召之。

癸巳，儒士吴沈爲翰林待制。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十一月甲午，沐英班師，封仇成、藍玉等十二人爲侯。

《國榷》卷六　上讀《漢武帝紀》，語吴沈曰：「人主理財，當視國如家。父子而異貲，家必隳矣。君民猶父子也。損民益君，君獨富能乎哉？」

己亥，北平都指揮使郭英、浙江都指揮使王誠、陳桓、陝西都指揮使濮英、蕭成、寧州衛指揮僉事高顯、虎賁右衛指揮同知何德、府軍衛指揮僉事張翼並爲大都督府僉事。

上御奉天殿，朝訖，語待制吴沈曰：「進賢納諫，最人主要務。第行者鮮之，故亂多治少。」上又曰：「真知其賢與國，何有不進；真知其諫忠也，何有不納？惟知之不真耳。」

甲辰，中書右參政殷哲降通政司右通政。

《太祖實録》卷一一七　甲寅，燕府營造訖工，繪圖以進。

《國榷》卷六　濟寧侯顧時卒于北平。

戊午，刑部員外郎東平吕宗藝爲尚書。元中書省參政降。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庚申，大寧平。

《國榷》卷六　清遠人房文廣作亂。

辛酉，户部員外郎張璉爲侍郎，通政司右通政殷哲爲中書省左丞，左參議李素爲右丞，兵部侍郎趙本爲尚書，吏部員外郎陸鎮爲侍郎。

《太祖實録》卷一一八　十二月癸亥朔，神樂觀成，命道士周玄初領觀事，以樂舞生居之。

《國榷》卷六　故虎賁左衛指揮僉事李實贈大都督府僉事，予祭葬。實從沐英征番，戰死土門峽。

《太祖實録》卷一一八　丙寅，以承敕監、給事中、殿庭儀禮司、九關通事使皆隸通政使司。

《國榷》卷六　丁丑，東宫侍書張紘、翰林院修撰连原霖爲通政司左右參議，鳳陽府知事白志仁爲户部侍郎。

《太祖實録》卷一一八　戊寅，上以工匠之役于京者，多艱於衣食，命工部月給米贍之。有妻子者一石，無者六斗。其魘魅獲罪免死，罰輸作者，不在是例。凡給糧工匠四千七百十三人，不給者一百四十九人。

《國榷》卷六　致仕翰林學士承旨宋濂來朝。

庚辰，衍聖公孔希學來朝。

《太祖實録》卷一一八　癸未，陞大都督府掌判官秩正三品。

《國榷》卷六　甲申，平羌將軍御史大夫丁玉還自四川，拜大都督府，進左都督。上戒其在軍少謀士，又不得士心。

《太祖實録》卷一一八　丁亥，初，元之遺民有避亂自北而南者，多聚於京

師。至是，上命中書省察其才可取者用之，餘使占籍爲民。其虜獲者，少壯者隸軍籍，老弱者命爲民，各賜鈔有差。

《國榷》卷六 庚寅，監察御史夏伯俊爲户部侍郎。

壬辰，諭中書選卜筮官。

《太祖實録》卷一二八 是月，命永嘉侯朱亮祖發軍民三萬人拓廣東北城，凡八百餘丈。

增築福建興化衛城。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汪廣洋貶廣南，賜死。

《明通鑒》卷六 初，廣洋與胡惟庸並相，上漸覺惟庸奸狀，而廣洋依違其間，無所救正，上亦薄之。是年九月，占城入貢，惟庸等不以聞，中官出見之，入奏，上怒，敕責省臣。惟庸及廣洋頓首謝罪，而徵委其咎于禮部，禮部又委之中書。上益怒，詔下諸臣獄，窮詰主者。會中丞涂節言「劉基爲惟庸毒死，廣洋宜知狀」。上大怒，切責廣洋朋欺，遂被謫。舟次太平，又追怒其在江西曲庇朱文正，在中書不發楊憲奸，值惟庸事發，遂敕賜廣洋死。廣洋之賜死也，其妾陳氏從死之。上詢之，乃前知縣之女没入官者，怒曰：「没官婦女，給功臣家，文臣何以得給！」仍敕法司取勘。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徵天下博學老成之士至京師。

《國榷》卷六 江西布政使沈立本招故元吏部侍郎西域伯顔子中，飲鴆死。

開西安府甜水渠，李文忠引龍首渠水入城，始甘飲。

安南陳煒入貢。上以安南剽占城不已，遂詔煒曰：「《書》不云乎？『毋爲亂首。』爾國與占城搆兵十餘年，朕未覩是非所在。然以社稷爲博，剽椎焚遺，男女不得耕織。朕兼愛海外元元，甚愍之。往者詔諭爾等，使寢戈舒忿。爾實不奉詔，陽解陰搆，毋乃首亂，違《書》戒哉！春秋列侯國亡慮百數，相繼迸滅，無他，背君、好戰二者已耳。爾其鑒之！」

高麗署國事王禑貢黄金百斤、銀萬斤，以違約，卻之。

洪武一三年（庚申、一三八〇）

《國榷》卷七 正月癸巳朔，詔讓高麗貢不如約。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戊戌，左丞相胡惟庸謀反，及其黨御史大夫陳寧、中丞涂節等伏誅。

《明通鑒》卷七 初，惟庸方任用，大將軍徐達深疾其奸，從容言于上，惟庸銜之，誘達閽者福壽以圖達，爲福壽所發。會劉基死，惟庸益無顧忌，與太師李善長相結，以兄女妻其從子佑，自是勢日熾。惟庸舊宅在定遠，忽井中生石筍，出水數尺，諛者争言瑞應，又言其祖父三世冢上，夜有光燭天，惟庸益自負，遂有異謀。時吉安侯陸仲亨、平涼侯費聚嘗犯法，上切責之。二人懼，惟庸陰以權利脅誘之。陳寧久事上，上以爲才，犯法屢宥之。出知蘇州，以惟庸薦，召爲御史中丞。寧守蘇，號稱酷吏，及居憲臺，益厲威嚴，上嘗責之，不能改。其子孟麟亦數諫，寧怒，捶之至死，上深惡之，曰：「寧於其子如此，奚有于君父邪！」寧聞之，懼，益與惟庸比。而是時涂節及御史商暠，皆以惟庸薦驟貴。一日，惟庸與寧坐省中，閲天下兵馬籍，令都督毛驤取衛士有勇力及亡命者爲心膂，又使太僕寺丞李存義陰説善長。存義者，善長之弟，惟庸兄壻李佑父也。善長初不許，而年老不決，輒依違其間。于是惟庸以爲事可就，乃遣明州衛指揮林賢下海招倭與期會，又遣元故臣封績致書稱臣于元嗣君，請兵爲外應，事皆未發。會惟庸子馳馬于市，墜死車下，惟庸殺輓車者。上怒，命償其死，惟庸請以金帛給其家，不許。惟庸懼，乃與陳寧、涂節等謀起事，陰告四方及武臣從己者。值上以占城入貢事將罪惟庸及在事諸臣，涂節等懼禍及，乃先上變告惟庸，而商暠時謫爲中書省吏，亦以惟庸陰事告。上大怒，命羣臣更訊，詞連寧、節。廷臣言：「節本預謀，見事不成，欲以告變自脱。」遂并誅之。獄詞既具，株連黨與凡萬五千餘人。上以善長功大，與陸仲亨等皆置不問。

《國榷》卷七 己亥，諭朝臣，欲罷中書省，任六部。監察御史許士廉請設三公府，太師、太傅、太保總百僚庶務。上然之。

庚子，山西左參政俣斯爲吏部尚書，河南按察使鄭九成爲禮部尚書，前北平按察副使劉崧爲禮部尚書，應天府尹徐鐸爲户部尚書。

作太倉、鎮海、蘇州三衛海船百六十六艘，轉運。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癸卯，大祀天地於南郊。罷中書省，廢丞相等官，更定六部官秩，改大都督府爲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

《太祖實録》卷一二九 甲辰，定六部、御史臺等官品秩。六部尚書正二品，侍郎正三品，郎中正五品，員外郎從五品；御史臺左右中丞正二品，左右侍御史正四品；在外承宣布政使正三品，左右參政從三品，提刑按察使正四品，副使從

四品，僉事正五品；都轉運鹽使正四品，副使從四品。

定五軍都督府爲正一品，在内親軍指揮司、在外各衛指揮司并護衛指揮司皆爲從三品，都指揮使司正三品。以金吾、羽林、虎賁、府軍等十衛職掌守衛宫禁，凡有支請，徑行六部，不隸五軍。

《國榷》卷七　武官子弟常安等百三十人爲參侍舍人。

乙巳，上御奉天門，命吏部選官。

丙午，定五軍都督正一品。

丁未，罷鐵甲、弓箭、毛皮、織染、神帛等局。

罷軍需庫，置軍器局；罷龍江分司，置龍江提舉司。

戊申，改雞籠山爲雞鳴山。

《太祖實録》卷一二九　庚戌，定王府左右相爲從二品，左右傅爲正三品。

《國榷》卷七　遣覈天下倉庫蓄積之數。

《太祖實録》卷一二九　壬子，遣官祭功臣於雞鳴山廟，以濟寧侯顧時以下二百八十人附祭。

癸丑，罷禮部備用庫、書畫庫、鳳陽行工部營造提舉分司、儲用庫、鹽運司綱官押運。

《國榷》卷七　丁巳，御史大夫安然爲左御史中丞。

《太祖實録》卷一二九　辛酉，吏部言：「天下税課司局歲收課額米不及五百石者，凡三百六十有四，宜罷之，從府、州、縣征其課爲便。」從之。

《國榷》卷七　大都督府掌判官洪彝爲吏部尚書。

是月，廣東右衛百户建昌翁顯討山寇房文廣等，戰死，贈都指揮僉事，子儀襲湖廣都指揮僉事。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二月壬戌朔，詔舉聰明正直、孝弟力田、賢良方正、文學術數之士。

發丹符，驗天下金穀之數。

《國榷》卷七　詔安陸衛指揮僉事柳依率兵守漢中。

敕諭天下巡簡司。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戊辰，文武官年六十以上者聽致仕，給以誥敕。

《太祖實録》卷一三〇　己巳，改作在京街衢及軍民廬舍。

《國榷》卷七　辛未，上諭皇太子、諸王曰：「吾平日無優伶狎褻，無酣歌夜飲，正宫無自縱之權，妃嬪無寵幸之私。朝政稽衆參決，惟善是從。燕閒之際，一人之論，尤加維審。每日星存而出，日入而休，非疾勿惰，以此自防，猶恐不及。與爾言之，使知持守之道。」

故元□國公脱火赤、樞密知院愛足率五萬餘衆屯和林，命西平侯沐英以陝西兵擊之。

癸酉，四川都匀定雲土官大金總等來歸。

《太祖實録》卷一三〇　乙亥，遣應天府官祀歷代忠臣。

《明通鑒》卷七　【略】漢蔣子文，晉下壺，南唐劉仁贍，宋曹彬，元福壽，凡五廟。尋徙建雞鳴山下，以春秋致祭，著爲祀典。

《國榷》卷七　丙子，作潭王邸于長沙。

泗城州知州岑善忠子振作亂，寇利子，廣西官軍討之。

《太祖實録》卷一三〇　丁丑，命户部以重定内外文武官歲給禄米俸鈔之制，勒于石。【略】其制以歲計，正一品禄米千石，從一品九百石，正二品八百石，從二品七百石，正三品六百石，從三品五百石，正四品四百石，從四品三百石，皆給與俸鈔三百貫。正五品二百二十石，從五品一百七十石，俸鈔皆一百五十貫。正六品一百二十石，從六品一百一十石，俸鈔皆九十貫。正七品百石，從七品九十石，俸鈔皆六十貫。正八品七十五石，從八品七十石，俸鈔皆四十五貫。正九品六十五石，從九品六十石，俸鈔皆三十貫。

丁亥，户部奏定文移減繁之式。凡天下郡縣如歲終所報户口，户絶者明言其故，有析合者有司裁定之，不必申請，但五年一具册申部。若租税課程，則通類申部，徵收既足，則别具通關申報；攷科者，則具所由。其各衛所給軍士糧草，則以簿籍軍士之名及聽支之數。有司庫藏所收，每以歲終起解至京。畿内郡縣徑送内藏，達數于部。在外税課司局官考滿，就以任内所徵課數申呈郡縣，郡縣稽其籍以次申部注代。天下有司倉庫、金穀、錢帛，其陝西、北平、四川、山東、山西五布政司供給軍需者兩月一報，其餘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半年一報。大軍鹽糧、口糧，學生、樂舞生食米，按月齊支。各衛軍士凡有賜給之物，都府籍其名數送部，轉下倉庫支給。如轉輸糧儲，各布政司會計缺糧之處，以隣近有餘者撥運，不須申請，惟以所撥郡縣之數，具報。從之。

《國榷》卷七　己丑，召故真人張正常子宇初詣闕，嗣正一嗣教道合無爲闡祖光範真人。

《太祖實録》卷一三〇 辛卯，詔預刊明年《大統曆》，仍以十月朔進。其諸王及在京文武百官、直隸府州俱於欽天監印造頒給。十二布政司則欽天監預以曆本及印分授之，使刊印以授郡縣，頒之民間。自是歲以爲常。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三月壬辰，減蘇、松、嘉、湖重賦十之二。

《明通鑒》卷七 初，大師平吴，久不下，上怒蘇、松、嘉、湖之民爲張士誠守，乃籍諸豪族及富民田以爲官田，按私徵簿爲稅額。及楊憲爲司農卿，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賦，畝加二倍。時軍事方興，未暇減也。已而覈四府之糧踰于浙江全省之額，乃命免其逋賦前後數十萬，而逋者不已。壬辰，始命減其額，舊一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止徵三斗五升。然較之他省，猶爲極重之賦云。

《太祖實録》卷一三〇 癸巳，詔以京衛軍士充公侯儀仗户，韓國公李善長、魏國公徐達皆二十户，曹國公李文忠等皆十九户，侯皆十五户。先是以京民充之，近因善長以老疾辭儀從，故命易以軍士，仍給之。

丙申，改各州儒學正爲未入流官。先是，學正秩從九品，至是改之。

《國榷》卷七 丙申，鄧鎮嗣申國公。

湖廣崇山衛指揮僉事楊仲名督軍屯田。

戊戌，裁户部印引局。

辛丑，作魯王邸于兖州。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壬寅，燕王棣之國北平。

《國榷》卷七 賜燕山中左右三護衛吏卒五千七百七十人。

戊申，定六部官制。各子部四，吏部曰總部，司封、司勳、考功，户部曰總部，度支、金部、倉部，禮部曰總部，祠部、膳部、主客，兵部曰總部，職方、駕部、庫部，刑部曰總部，都官、比部、司門，工部曰總部，屯部、虞部、水部。其郎中、員外郎、主事多寡各有差。

《太祖實録》卷一三〇 庚戌，户部奏定吏員月俸等差。一品、二品衙門提控都吏月俸二石五斗，掾史、令史二石二斗，知印、承差、典吏一石二斗；三品、四品衙門令史、書吏，司吏二石，承差、典吏一石；五品衙門司吏一石二斗，典吏八斗；六品至雜職司吏一石，光禄司等典吏六斗。

《國榷》卷七 琉球入貢。

《太祖實録》卷一三〇 壬子，禮部奏：「教官、首領官、雜職官列爲三等，亦勒之於石。教官之禄，州學正月米二石五斗，縣教諭月米二石，府、州、縣訓導月米二石。首領官之禄，凡内外衙門提控、案牘、州吏目、縣典史皆月米三石。雜職之禄，凡在京并各處倉庫、關場、司局、鐵冶，各處遞運批驗所大使月米三石，副使月米二石五斗，河泊所官月米二石，牐壩官月米一石五斗。」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沐英襲元將脱火赤於亦集乃，擒之，盡降其衆。

《國榷》卷七 乙卯，定公侯稱號。

《太祖實録》卷一三〇 己未，更定殿廷儀禮司官制，設使一人，副二人，鳴贊二人，序班四十四人。

《太祖實録》卷一三一 四月甲子，詔儀鸞司，凡隨駕校尉嘗犯罪，有杖瘢者，悉放爲民。

《國榷》卷七 乙丑，禮部侍郎劉崧署吏部尚書。

《太祖實録》卷一三一 壬申，命官檢校在京諸倉及在外府州倉糧儲之數。

《國榷》卷七 翰林待制吴沈降編修，工部侍郎清遠李鏞改兵部。

壬午，工部員外郎周誼爲侍郎。

甲申，都督僉事濮英襲故元柳城王等于西涼，破之，獲部民千三百餘人，馬二千餘匹。

丁亥，濮英請開哈梅里之路通商，從之。

《太祖實録》卷一三一 己丑，召江夏侯周德興等還。先是，德興及河南侯陸聚承制往福州理軍務，平章李伯昇往漳州理軍務。至是，俱遣使齎符召還。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命羣臣各舉所知。

《國榷》卷七 改封故楚國公廖永安爲鄖國公，豫章侯胡美爲臨川侯。

《太祖實録》卷一三一 庚寅，詔驍騎舍人凡犯法者悉罷爲民。

《國榷》卷七 是月，廖權嗣德慶侯。永忠子。

五月辛卯朔，都督僉事王簡卒。

進各省都指揮使正二品，布政使從二品。原正三品。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甲午，雷震謹身殿。

乙未，大赦。

丙申，釋在京及臨濠屯田輸作者。

《國榷》卷七 御史臺左中丞安然予告，韓國公李善長理臺事。

戊戌，禮部員外郎李冕爲侍郎。

《太祖實録》卷一三一 己亥，户部言：「初造大明寶鈔，文曰『中書省奏准印造』。今既罷中書，陞六部，鈔印改『中書省』爲『户部』。宜申諭天下軍民，無分中書、户部，一體行使。其行用庫收換昏鈔之法本以便民，然民多緣法爲姦詐，每以堪用之鈔輒來易換者。自今鈔雖破軟而貫伯分明，非挑描剜補者，民間貿易及官收課程並聽行使。果係貫伯昏爛，方許入庫易換。工墨直則量收如舊，在京一季，在外半年送部，部官同監察御史覆視。有僞妄欺弊者，罪如律，仍追鈔償官。但在外行用庫裁革已久，今宜復置。凡軍民例鈔，令軍分衛所民分坊廂，輪日收換。鄉民商旅，則各以户帖路引爲驗。」從之。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免天下田租。吏以過誤罷者還其職。

《國榷》卷七 工部侍郎肅寧劉敏改刑部。

庚子，户部主事王克己試吏部侍郎。

壬寅，都督濮英進兵赤斤站，獲故元豳王亦憐真及其部曲而還。

癸卯，命吏部銓次薦辟者皆授官，賜夏衣一襲。諭曰：「爾朝廷失得，有司利病，必盡知之。當盡心所事，爲朕福民。」

《太祖實録》卷一三一 乙巳，監察御史章良等言：「近者詔告天下，十惡之外，罪無大小，咸赦除之。而屯田役作者未蒙赦宥，是仁恩有所未徧也。願釋令還鄉，使均霑聖澤，則天下幸甚。」上曰：「此奉行者之失也。自十惡外，罪無大小，皆赦之，何獨屯田役作者不釋？亟命放遣之。」

丁未，詔五軍都督府，凡大小武臣有伯叔兄弟若姊妹之夫居行伍者，皆得給聚，及分禄贍之，著爲令。

庚戌，上諭都督府臣曰：「近各衛士卒多有逋逃者，皆由統之者不能撫恤。宜重定千百户罰格，凡一千户所逃至百人者，千户月減俸一石；二百人者，減二石。一百户所逃及十人者，百户月減俸一石；二十人者，減二石。若所管軍伍不如數，及有病亡殘疾事故者，不在此限。」

辛亥，上諭禮部臣曰：「樂舞者，所以享天地祖宗而致感格之道也。凡樂舞生必慎擇其人，若有過及疾病者，放歸爲民。諸在王府者亦然。」

《國榷》卷七 癸丑，户部郎中范敏署尚書事。

丙辰，會寧侯張温、雄武侯周武往河南理軍務。

敕遼東都指揮使曰：「五月二十五日，知高麗周誼至遼東，此必有詐。前元庚申君索女其國，誼女入元宫，庚申出奔，朕内臣得此女歸。今誼數至，殊有意。卿等不可不備。」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是月，罷御史臺。命從征士卒老疾者許以子代，老而無子及寡婦，有司資遣還。

《國榷》卷七 署吏部尚書劉崧致仕。

日本國王良懷入貢，以無表，卻之。

六月庚申朔，免太原、大同鹽課。

許敍州、重慶輸布代絹。

《太祖實録》卷一三二 癸亥，命鳳陽、揚州二府及和州之民畜官馬一匹者，户免二丁徭役。

《國榷》卷七 安南陳叔明入貢，謝前諭。煒一名叔明。

覈各省軍餉及官吏月俸。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丙寅，雷震奉天門，避正殿省愆。

《明通鑒》卷七 丁卯，敕諭江陰侯吴良等曰：「昨者上天垂戒，朕思治理，恤民爲先。其王府一切役作，皆令停罷，以仰答上天愛民之心。」時良等重建齊、楚各王府，故有是諭。

《國榷》卷七 庚午，儒士趙楫試通政司右參議。

癸酉，太常寺少卿仁和阮畯爲吏部尚書。

敕召儒士李延齡、李幹。御史薦。

乙亥，罷各府照磨。

敕召儒士楊良卿、王成季。翰林典籍戴安薦。

丙子，敕召儒士陝州石器、荆至、靈寶王道、楊原、張知、閿鄉王仲寧、張謙、郭黼、趙規。尚書范敏薦。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丁丑，置諫院官。

《國榷》卷七 戊寅，諭户部：「軍民嫁娶喪祭之物，如舟車絲布等，皆勿税。」

己卯，置行人司行人一、左右行人各一。

召儒士吕慎明及湖州教授童冀。吴沈薦。又儒士劉仲海、鄒魯狂、宋季子各專敕。儒士揭樞、王輿、龔文達、白天民遣召，不敕。

置判録司判録一，正七品；副判録二，從七品，專驗京官俸給。

罷天下抽分竹木場。

禮部尚書溧陽傑斯致仕。

延安侯唐勝宗督浙江衛官，作海船，繕城。

暹羅斛國入貢。

《昭代典則》卷九 是月，受朝於正殿。上以天變，避正殿，羣臣上表固請。制書答曰：「朕聞堯、舜、禹、湯、文、武德侔天地，仁洽民心，嘉祥屢臻，號稱至治。朕菲德，不能任賢圖治，是以上天垂戒，災異薦興。夙夜兢業，不遑寧處。特避正殿，以省厥愆。卿等上表固請，勉徇羣情，朝臣民於正殿，期德政於日新，冀天心之可格，尚賴臣寮匡朕不逮。」

《明通鑒》卷七 胡惟庸之誅也，上命翰林儒臣纂輯歷代諸王、大臣、宗戚、宦官之悖逆不道者，凡二百十二人，命曰《臣戒録》，頒布中外，以昭炯鑒。

以蘇恭讓爲漢陽知府。恭讓，玉田人，以舉聰明正直召見，擢授是職，爲治嚴明而不苛。漢陽密邇行省，凡徭役科徵，倍于他郡。恭讓每遇重役，輒詣上官反復陳説，賴以減省。而是時有漢陽知縣趙庭蘭，亦能愛民任事。朝廷嘗遣使徵陳氏散卒，他縣率以民丁取應，庭蘭獨力言無有，民以不擾。一時漢陽人言郡守則稱恭讓，言縣令則稱庭蘭云。

《太祖實録》卷一三二 七月庚寅，吏部奏定在京三品以下衙門典吏月俸一石，六品以下衙門典吏月支食米六斗。

《國榷》卷七 壬辰，諭户部運陝西布于近邊易米麥。

詔京官復其家。

《明通鑒》卷七 癸巳，罷祕書監所藏古今圖籍，改歸翰林院典籍掌之。

《國榷》卷七 遼東都指揮使潘敬、葉旺送高麗貢使周誼至京。上以高麗貢不如約，留誼，遣其通事先還，禁彼使毋擅入。

辛丑，罷寶鈔提舉司及外都布、鹽運司照磨。

壬寅，復封鄭遇春滎陽侯。

倭寇東莞。

甲辰，許給事中屯留張純求歸娶。上嘉純謹厚，遣賜鈔其家，致之以婦至。

廣東都指揮使王真卒。

戊申，召儒士林克堅、林有學、林孟高、孟思淵。

壬子，韓國公李善長等請賀聖節，不許。又請，制曰：「父母劬勞，昊天罔極。當生之日，痛心無已，所以奉祀静居，無敢歌懽。卿等數云天下太平，及朕年高，固請稱賀。今不違羣情，毋致過侈。」自是在外諸司五品上聽表賀，明歲爲始。

丙辰，兩廣溪峒人居京師者，悉聽還鄉。

平章潘原明往福建理軍務。

丁巳，禮部侍郎李冕試尚書。

《太祖實録》卷一三三 八月丙寅，定天下巡檢爲雜職。

《國榷》卷七 癸酉，徵賢良方正楊遇春等至京。遇春乞歸，許之。

丙子，祭歷代功臣用常服行禮。

己卯，置翰林院檢閲官。

丙戌，置應天府學，設教授一，訓導四。

倭寇海豐。

《太祖實録》卷一三三 丁亥，福建布政使司言：「泉州府惠安、德化二縣歸附之初，因降臣主簿張子安以舊徵秋糧妄增田畝，凡民户有糧一石者，虚作田四十畝；驛夫户有糧一石者，虚作田八十四畝，其間虚報之數五百三頃三十畝，爲糧三千餘石，久爲民病。願覈實，除其虚數。」詔從之。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是月，命天下學校師生，日給廩膳。

《明通鑒》卷七 九月庚寅，永嘉侯朱亮祖坐罪死。亮祖勇悍善戰而不知學，去年，奉詔出鎮廣東，所爲多不法。時番禺知縣道同，執法嚴，非理者一切抗弗從，亮祖以威脅之，同不爲動。有土豪數十輩，抑買市中物，同械其魁于通衢。諸家賄亮祖求免，亮祖置酒爲同言之，同厲聲曰：「公大臣，奈何受小人役使！」亮祖不能屈，破械脱之。富民羅氏，納女于亮祖，其兄弟怙勢爲奸，同復按治，亮祖又奪之去。同積不平，條其事奏之，未至而亮祖先劾同訕傲無禮狀，上不知其由，遂遣使誅同。會同奏亦至，上悟，以爲「同職甚卑，敢斥言大臣不法事，其人骨鯁可用」，復遣使宥之。兩使者同日抵番禺，後使至則同已死。上怒亮祖誣奏，趣召還，與其子府軍衛指揮遲俱鞭死，蓋欲爲同論抵也。既，念亮祖功，御製壙誌鐫其事，命仍以侯禮葬。道同雖以忤權貴得禍，而自上治亮祖後，守令稍稍行其法，軍衛之暴横者亦稍斂戢焉。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辛卯，景川侯曹震、營陽侯楊璟、永城侯薛顯屯田北平。

《國榷》卷七 甲午，日本入貢，無表，卻之。

乙未，命天下諸司正官首領來朝明年正旦。

《太祖實録》卷一三三　戊戌，兵部奏：「河州茶馬司市馬，用茶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二斤，牛九十八頭，得馬二千五十匹。」

《國榷》卷七　改行人判録司爲司正，左右行人判録副爲左右司副。

己亥，徵儒士王本等至京。敕諭之曰：「朕興艱難，朝無良佐，道乖政靡，勿獲泰安。四凶雖誅，賢士未至。今得爾諸儒旬有餘日，厥志未知，特爾敕問。果志秉忠誠，可交神明，與朕同游，以康天下。」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乙巳，天壽節，始受羣臣朝賀，賜宴於謹身殿，後以爲常。

丙午，置四輔官，告於太廟。以儒士王本、杜佑、龔斆、杜斅、趙民望、吴源爲春、夏官。

《國榷》卷七　丁未，詔戒守令曰：「曩奸臣弄權，百職罔忠，遂致刑典。所授有司，皆出編民，宜知稼穡艱難，民生疾苦。舊任未代者，若仍前非，則國有常憲。」

戊申，敕四輔官王本等曰：「卿受斯任，民生繫焉，可不重乎？卿等昨爲庶民，今輔朕掌兹二儀，敬事，不可有乖。」

辛亥，後軍都督府僉事高顯卒。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是月，詔陝西衛軍以三分之二屯田。

《國榷》卷七　召儒士梁儔、賈惟岳。

十月戊午朔，敕王本等曰：「是春徂秋，天災叠見。惟秋之暮，天氣尚暄。諭爾齋沐精勤，爾等奉命盡誠。候及立冬，朔風釀寒，以成冬令。嗚呼！感應如響。古者三公四輔，論道經邦，理陰陽，順四時，乖戾則曰失職。卿等尚竭忠勤，用佐厥終！」

諭吏部有司舉士非人者，罰無貸。

召儒士張叔廉、陳真、宋訥，教諭石瓊、楊盤，訓導曹文壽、張戩、李睿。

壬戌，罷諸王府録事，置左右長史，正五品。

乙丑，前户部尚書徐鐸試湖廣右布政使。

己巳，真臘國王參答甘武者持達志入貢。

召魏國公徐達還京。

《太祖實録》卷一三四　癸酉，命吏部汰天下巡檢司，凡非要地者，悉罷之。於是罷三百五十四司。

乙亥，遣使勑諭江陰侯吴良曰：「上天垂象，主土木之事。近令拓青州北城，恐勞民太重，宜罷其役。」

致仕兵部尚書單安仁言：「由大江入黄泥灘口，過儀真縣南壩，入轉運河，自南壩至扑樹灣，約三十里，宜濬以通往來舟楫。其湖廣、江西等處運糧船可由大江黄泥灘口入轉運河，過淮安壩，以達鳳陽，及迤北郡縣。其兩淮鹽運船可由揚子橋過縣南灘，入黄泥灘，出江，以達京師。其浙江等處運糧船可從下江入深港，過揚子橋，至轉運河，過淮安壩，以達鳳陽。凡運磚木之船皆自瓜州過堰，不相混雜。如是則官船無風水之虞，民船無停滯之患。其轉運河及江都縣深港亦宜考其故道而疏濬之。又瓜洲所建倉廒地邊大江，風潮不測，莫若以漸移入揚子橋西高阜之地，於計爲便。」上曰：「所言雖善，然恐此役一興，未免重勞民力。姑緩之。」

《國榷》卷七　丁丑，琉球、爪哇入貢。

己卯，試禮部尚書李冕爲江西布政使。

福建都轉運使司副使龍泉周時中坐罪，當棄市，宥之，除名。

《明通鑒》卷七　是月，吏部引見國子生二十四人，皆授府、州、縣官。

《國榷》卷七　十一月戊子，罷在京行用庫。

癸巳，擢教諭石磧户部侍郎。

庚子，重定王國社稷山川壇制。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乙未，徐達還。

丙午，元平章完者不花、乃兒不花犯永平，指揮劉廣戰没，千户王輅擊敗之，擒完者不花。

《國榷》卷七　癸丑，吏部重定功臣及常選官封贈等第。

《明通鑒》卷七　是月，致仕翰林學士承旨宋濂，以長孫慎坐胡惟庸黨被誣，與濂季子璲俱下獄死。時並逮濂至京師，論死，皇后諫曰：「民家爲子弟延師，尚以禮全始終，況天子乎！且濂家居，必不知情。」上不聽。會賜后侍食，不御酒肉，上問故，曰：「妾爲宋先生作福事也。」上爲惻然投箸起。明日，赦濂，安置茂州。

《太祖實録》卷一三四　十二月丁巳朔，上命户部移文諸郡縣：「凡功臣之家有田土，輸納税糧，并應充均工夫役之外，如糧長、里長、水馬驛夫等役悉

免之。」

《國榷》卷七　壬申，太倉衛指揮使朱文質、福州左衛指揮僉事陳文俱爲後軍都督僉事。

庚寅，湖廣試布政使李叔正試禮部侍郎。

癸未，改雜職方印爲條記。

乙酉，南昌府上賀正旦表，不如制，宜罪，宥之。

《太祖實録》卷一三四　是月，户部奏，天下開墾荒閑田地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一頃。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天下府州縣所舉士至者八百六十餘人，授官有差。

南雄侯趙庸鎮廣東，討陽春蠻。

《國榷》卷七　承敕郎曾儀等乞歸省。敕曰：「朕聞士有五患焉。患同庶人，不同庶人矣，患無學；學矣，患不齒于志學者；齒于志學者矣，患無官；官矣，患不忠；忠矣，患不孝。儀等以生員選入國學，異庶人矣；未及數年授以官，出國學者矣。今各言歸，云省親，云歸祭，亦知孝身矣。惟志學忠君，未審何若？若患不出于志學而忠君，則當思孟軻三鼎五鼎之厚薄也。民之享也，無鼎乃微；士之享也，有鼎乃貴。貴有厚薄，以三五鼎者，則必思志學而忠君矣。」

重作天禧寺。舊長干寺。

《皇明資治通紀》卷七　遣使詔諭日本國王，不得縱民侵擾。

洪武一四年（辛酉、一三八一）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正月，戊子，徐達爲征虜大將軍，湯和、傅友德爲左、右副將軍，帥師討乃兒不花。

命新授官者各舉所知。

《國榷》卷七　户部試尚書范敏免。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乙未，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七　置松潘等處安撫司，龍州知州薛文勝爲安撫使。

《明通鑒》卷七　丙申，上諭部臣曰：「人君操賞罰之柄以御天下，必在至公。無善而賞，是謂私愛，無過而罰，是謂私惡，此不足以爲勸懲。朕觀漢高帝斬丁公，封雍齒，唐太宗黜權萬紀、李仁發而賞魏徵之直，皆至當，可以服人。所謂賞一君子而人皆喜，罰一小人而人皆懼。朕于賞罰未嘗敢輕，一時處分恐有未當，卿等宜明白執論，寧使賞厚于罰，但不可濫及，使小人僥幸耳。」

《太祖實録》卷一三五　庚子，敕諭蘇、松、嘉、湖及浙江、江西有司，凡民間女子年十三以上，十九以下，婦人年三十以上，四十以下，無夫者，不問容貌妍醜，但無惡疾，願入宫備使令者，女子入給鈔六十錠，婦人給鈔五十錠，爲道里費，送赴京師。

《國榷》卷七　置各布政司左右參議。

《太祖實録》卷一三五　乙巳，以國子學助教趙新爲山西布政使，郝仲誠爲陝西布政使司左參政，馬懿爲江西布政使司左參議，王景範爲湖廣布政使司右參政，試司業張勵爲山東布政使司右參議。

《國榷》卷七　命吏部，凡郡縣所舉諸科賢才，日引至端門廡下，令四輔官、諫院官共論議，覘其才識。

《皇明資治通紀》卷七　丁未，近臣有言國家當理財以紓國用者，言之頗悉。【略】上曰：「天地生財以養民，故爲君者當以養民爲務。夫節浮費，薄稅斂，猶恐損人，況可重爲徵斂乎？」近臣復言：「自天子至于庶人，未有不儲財而能爲國家者。」上曰：「人君儲財，與庶人不同。庶人爲一家計，則積財於一家；人君爲天下主，當散財于天下，豈可塞民之養而陰奪其利乎？昔漢武帝用桑弘羊、孔僅之徒剥民取利，海内苦之；宋神宗用王安石理財，小人競進，天下騷然，此可爲戒。孔子曰：『百姓不足，君就與足。』此言何謂也？」言者愧悚，自是無敢以財利言者。

辛亥，征虜大將軍魏國公徐達發燕山等衛屯兵萬五千一百人，修永平、界嶺等三十二關。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壬子，罷天下歲造兵器。

癸丑，命公侯子弟入國學。

《國榷》卷七　丙辰，詔求隱逸。【略】曰：「哲士幽潛而關世，天道動忍以增能。士隱耕釣，困羈旅，高才至智，不能伸者，有司以禮敦致，朕將尊顯之。」

禮部侍郎靖安李叔正爲尚書。

《明通鑒》卷七　是月，詔定賦役籍。始令天下編造黄册，以一百十户爲一里，有里長；十户爲甲，有甲首。歲役里長、甲首各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其

先後以丁糧多寡爲序，凡十年，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編爲册，册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一年兩征，曰「夏稅」，曰「秋糧」，皆以户爲主。册首有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附十甲後爲畸零。僧道給度牒，有田者入民册，無田者亦爲畸零。册凡四，一上户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存一焉。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制，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上之户部。以黄紙爲册面，故名之曰「黄册」。時范敏主户部事，諸册式皆其所裁定云。

《國榷》卷七　命刑部録囚，具案奉旨送四輔官、諫院官、給事中覆讞奏之。有疑讞，四輔官封駁，著爲令。

二月壬戌，賜諫院右司諫石中、判録司左司副夏守忠鈔各十定，以公直敢言也。

甲子，浦江鄭湜爲福建布政司左參議。

《明通鑒》卷七　〔時〕有告浦江鄭氏交通胡惟庸者。鄭氏家以義門聞，上即位之初，處士鄭濂，以田多推爲糧長，入覲于朝，上頗識之，至是爲奸人所誣。濂時在京師，吏捕其家，濂之從弟曰湜者，與諸兄争先詣吏。至京師，濂迎謂曰：「吾爲家長，當任其罪。」湜曰：「兄老矣，弟當任之。」兩人相争入獄。上曰：「吾知鄭義門必無是，人誣之耳。」俱召至廷，慰勞勉之。並問濂治家所以長久之道，具以對。上悦，擢湜爲福建布政司參議。

《國榷》卷七　乙丑，融縣猺民作亂，官軍討平之。

丙寅，楚王楨之國武昌。

暹羅斛國入貢。

辛未，試户部侍郎武進徐輝爲試尚書。

《太祖實録》卷一三五　癸酉，命刑部吏定徒罪煎鹽炒鐵例。凡徒罪煎鹽者，福建、廣西之人發兩淮，河南、山東、廣東之人發兩浙，直隸、江南、浙江之人發山東，直隸、江北之人發河間，湖廣之人發海北。凡徒罪炒鐵者，江西之人發泰安、萊蕪等處，山西之人發鞏昌，北平之人發平陽，四川之人發黄梅，海南、海北之人發進賢、興國。

《國榷》卷七　乙亥，儒士鄭孔麟、王德常爲河南、廣東右參議。

丁丑，申明鄉飲酒禮。

己卯，增布政使左右。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庚辰，覈天下官田。

《國榷》卷七　甲申，令武官三品以上有犯，請旨乃鞫；四品以下竟逮問。

《太祖實録》卷一三五　乙酉，給事中劉達言：「議刑司奏劄，諫官覆審訖，又署名劄尾而後行。恐他日有窺伺沽恩者，乞自今諫官無令署名。」制從之。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三月丙戌，大赦。

《明通鑒》卷七　【略】詔曰：「唐、虞、三代之君，任賢使能，民皆遠罪，刑措不用，享年永久。朕夙夜究心，未臻斯效。意者委任非人，致民陷于刑辟，朕甚閔焉。其大赦天下，與民更始。」

《國榷》卷七　丁亥，復置各道按察使及分司。

己丑，蘇州人附私物運船，上以運木勞苦，赦之。

庚寅，詔刑部：「犯徒流罪者毋處以荒地，定道里遠近居之，全其生。」

乙未，定王國慶賀禮。

丙申，敕内外倉庫、司局官各舉賢良方正、文學才幹之士。

敕致仕刑部尚書李敬爲國子祭酒，禮部侍郎劉崧爲司業。

辛丑，頒《五經》、《四書》於北方學校。

《皇明資治通紀》卷七　上謂廷臣曰：「夫道之不明，由教之不行也。夫《五經》，載聖人之道者也。譬之菽、粟、布、帛，家不可無。人非菽、粟、布、帛則無以爲衣食，非《五經》、《四書》則無由知道理。北方自喪亂以來，經籍殘缺，學者雖有美質而無講明，何由知道？今以《五經》頒賜之，使其講習。夫君子知學，則道興；小人知學，則俗美。他日收效，亦未必不本於此也。」

《國榷》卷七　宋國公馮勝爲征虜將軍，節制河南，息民練士。

《太祖實録》卷一三六　壬寅，遣使齎教諭征虜大將軍魏國公徐達、左副將軍信國公湯和、右副將軍潁川侯傅友德曰：「今夏及秋，胡人必伏精兵于近塞，以待我師。卿等欲輕騎進擊，不可不深爲謀。必先知彼虚實，乃可行兵。若知彼之計，宜遣三四百人，先入其境，而以精騎繼之。其先行者必有擒獲，執而詢之，可得情實。有伏則引還，誘其追我，度其行遠勢困，則返擊之，必得其利。無伏即以精兵擣之，可也。若大軍未可出塞，且留營北平。」

《國榷》卷七　敕刑部官吏受賂者，必求所賂人併罪，家徙邊。著爲令。

丙午，召前御史中丞安然爲四輔官。

丁未，置東宫左右春坊司直郎。正六品。

戊申，軍儲倉副使李忠爲刑部侍郎。

命郡縣訪明經夙儒，補訓導。

辛亥，起致仕四輔官龔斅爲國子學司業。

癸丑，工部主事李文仲爲侍郎。

四月丙辰朔，改國子學于雞鳴山南。

令國子生兼讀劉向《説苑》及《律令》。諭祭酒李敬曰：「劉向《説苑》多載前言往行，朕時觀省，深有勸戒。《律令》國家法制，參酌古今，可遠刑辟。宜兼讀。」

簡精騎萬六千三百三十五人，赴北平，從大將軍征胡。

己未，國子司業禮部侍郎劉崧卒。

甲子，上諭刑部臣曰：「惡名，人所恥。仕者孰不欲保爵禄，彰善譽？或差或誤，雖悔無及。自今犯者宥罪復職，榜過門端，改則除之。」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庚午，徐達率諸將出塞，至北黄河，擊破元兵，獲全寧四部以歸。

《國榷》卷七 癸酉，召前武昌知府義烏傅藻爲河南按察使。博學善詞章

《太祖實録》卷一三七 乙亥，復置磨勘司稽考在京諸司文移司令一人，左右司丞各一人，左右司副各一人。

《國榷》卷七 己卯，北平布政司乞仍徵焰硝。上以息兵，罷其輸。

五月乙酉朔，哈梅里回回阿老丁來朝。

《太祖實録》卷一三七 丙申，刑部奏決重刑。上諭之曰：【略】「自今凡十惡非常赦所原者，則云重刑。其餘褫犯死罪，許聽收贖者，毋槩言也。」

甲辰，前翰林學士承旨宋濂卒。

己酉，造軍衛廬舍官署。

壬子，陳鏞嗣臨江侯。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是月，五溪蠻叛，江夏侯周德興討平之。

《明通鑒》卷七 時江夏侯周德興，自福建召還，上以其年老，欲令少休息，德興力請行，乃壯而遣之。賜手敕曰：「趙充國征西羌，馬援討交阯，皆年老自請行。朕常嘉其事，謂今人所難，卿忠勤不怠，何多讓焉！」

《國榷》卷七 靖州蠻作亂，衛兵討平之。

《明通鑒》卷七 六月丙辰，選國子生，得三十七人，以備擢用。

《國榷》卷七 安南陳煒入貢。時思明府言安南脱峒二縣攻其永平等寨，安南亦訴思明見攻。上以煒欺詐，卻之。

《太祖實録》卷一三七 戊寅，築海鹽縣海塘成。先是，海鹽縣塘岸爲潮水衝激，壞二百餘丈，命工部募市民無農業者分築之。至是始成。

癸未，置黔江縣。初，黔江之地元季陷入蠻夷，國朝立千户所，招諭其民。至是漸復故業，遂置縣以安撫之。

《國榷》卷七 七月，乙酉，重定進賀表箋禮。

丁亥，刑部郎中錢塘胡楨爲尚書。

《昭代典則》卷九 戊戌，日本國王良懷遣僧如瑶等貢方物及馬，却，仍命禮部責其國王。曰：「大明禮部尚書致意日本國王：王居滄溟之中，輔世長民。今不奉上帝之命，不守己分，但知環海爲險，依山爲固，妄自尊大，肆侮隣邦，縱民爲盗。帝將假手於人，禍有日矣。吾奉至尊之命，移文與王。王若不審巨微，效井底蛙，仰觀鏡天，自以爲大，毋乃搆隙之源乎？王涉獵古書，不能細詳，始號曰『倭』，後惡其名，遂改日本。自漢歷魏、晉、宋、梁、隋、唐、宋之朝，皆遣使奉表，貢方物生口。當時帝王或授以職，或爵以王，或睦以親，由歸慕意誠，故報禮厚也。若叛服不常，搆隙中國，則必受禍。如吴大帝、晉慕容廆、元世祖皆遣兵征伐，俘獲男女以歸。千數百年間，往事可鑒也！王其慎之！」

《國榷》卷七 裁工部雜作局。

己亥，左軍都督僉事何德卒。

《太祖實録》卷一三八 辛丑，皇后千秋節，諸命婦朝賀于坤寧宫，錫宴。

《國榷》卷七 壬寅，前刑部員外郎寇徵爲應天府尹。

《太祖實録》卷一三八 丁未，定給授文職散官之制。凡布衣初入仕，雜職，初入流，任内未及初考而遷調改除，陞等者，有罪及不稱者，貶降者，考覈平常，量才降等，非貶降者，皆得初授階。凡初考稱職，任内已及初考，遷調改除，而品級仍前者，任内已陞授，未及再考，遷調改除，而品級仍前者，皆得陞授階。凡及兩考而事蹟顯著者，皆得加授階。

《國榷》卷七 己酉，前軍都督府經歷商英試刑部右侍郎。

《太祖實録》卷一三八 壬子，申禁官吏軍民不許服用玄黄、紫色。

《國榷》卷七 各省社稷、山川等祀，武職不預。

八月癸丑朔，諭征雲南梁王把匝剌瓦爾密，先備資裝。

《太祖實録》卷一三八 壬戌，四川布政使司言：「重慶府舊治爲明氏所居，

歸附以來，但以巴縣置府。今已十年，舊治摧毀，惟餘廳事，乞仍舊爲府治便。」上從之。

《明通鑒》卷七　乙丑，南雄侯趙庸討陽春蠻，平之。先是廣東右衛百户翁顯討山寇，房文廣力戰，死之。會倭寇閩洋，上命庸兼鎮閩廣。至是陽春之捷，俘囚無算，庸奏戮其魁，餘悉散遣之。

《國榷》卷七　丁卯，致仕户部侍郎李仁爲滁陽牧監正。

廣安州人僞彌勒佛惑衆，官軍捕斬之。

《太祖實録》卷一三八　己巳，遣在京致仕武臣有才幹者，往江南諸府州縣督造海舡。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丙子，詔求明經老成之士，有司禮送京師。

《明通鑒》卷七　庚辰，河決原武、祥符、中牟。有司請修築。上曰：「此天災也。今欲塞之，恐徒勞民力，但令防護舊堤，勿重困吾民。」

《國榷》卷七　四輔官兼太子賓客安然卒。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辛巳，徐達還。

九月壬午朔，傅友德爲征南將軍，藍玉、沐英爲左、右副將軍，帥師征雲南。

《明通鑒》卷七　【略】〔上〕諭友德曰：「雲南自昔爲西南夷，至漢始置吏，臣屬中國。今元遺孽巴哈爾、斡爾密等，自恃險遠，害我使臣，在所必討。朕嘗覽輿圖，得其阨塞。取之之計，當自永寧別遣一軍向烏撒，大軍自辰、沅入普定，分據要害，然後進兵曲靖。曲靖，雲南之噤喉，彼必并力于此以扼我師。出奇制勝，實在于此。既下曲靖，三將軍以一人向烏撒應永寧之師，大軍直擣雲南。彼此牽制，疲于奔命，破之必矣。雲南既克，徑趨大理，先聲已奪，勢將瓦解。其餘部落，遣人招諭，可不煩兵下也。」師行，上親餞之龍江。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徐達鎮北平。

《國榷》卷七　敕播州宣慰使楊鑑南征。

《太祖實録》卷一三九　癸未，改翰林院、欽天監、太醫院爲正五品。翰林院學士一人，侍講學士二人，侍讀學士二人，孔目一人，屬官侍講二人，侍讀二人，五經博士五人，典籍二人，侍書二人，待詔六人，史官脩撰三人，編脩四人，檢討四人。欽天監令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屬官五官正五人，五官靈臺郎八人，五官保章正二人，五官挈壺正二人，五官監候三人，五官司曆二人，五官司辰八人，漏刻博士六人。太醫院令一人，丞五人，吏目一人，屬官御醫四人。其欽天監、太醫院官，俱從品級，授以文職散官。

《國榷》卷七　西域僧古麻辣室哩、山丹室哩等辭歸。先自中印度來朝，命遊五臺山，六年留京，至是賜而遣之。

《太祖實録》卷一三九　乙酉，勑諭宋國公馮勝、河南都指揮使徐司馬曰：「天象屢見，不可不警。大梁軍民雜處，宜用心撫安之。今秦王、晉王還京，宜選精鋭將士嚴密宿衛。王到之時，宋國公出迎，則都指揮城守；都指揮出迎，則宋國公城守。指揮軍士以三分之一出迎，餘悉令守城。爾其夙夜加慎毋忽。」

《國榷》卷七　己丑，復置起居注。

壬辰，立滁陽王廟于滁。

《太祖實録》卷一三九　丁酉，置中都留守司，統鳳陽、長淮等八衛。留守一人，正二品；左右副留守各一人，正三品；經歷司經歷一人，正六品；都事一人，正七品；斷事司斷事一人，正六品；副斷事一人，正七品；吏目一人，未入流。以駙馬都尉黄琛爲留守。

《國榷》卷七　己亥，改蔣山興國禪寺爲靈谷寺。

辛丑，敕刑部尚書胡楨等曰：「唐虞之世，罪疑惟輕。四凶之誅，止于流竄。有司既不能宣明教化，使民無犯，及小過或加苛刻，朕甚閔焉。自今十惡真犯決如律，餘皆減死論。」

衍聖公孔希學卒。

《太祖實録》卷一三九　丙午，禮部尚書李淑正言：「州縣儒學訓導多以賢良等科薦至京，致師範缺員，生徒廢業。」上曰：「學校人才所出，朕方以未得明師爲憂，而有司又拔而舉之，甚失教育人才之意。其即禁之，著爲令。」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周德興移師討施州蠻，平之。

《國榷》卷七　上謂四輔官王本曰：「天于君，猶父于子，有警敢不懼？朕與卿等皆當謹慎無違。」

《太祖實録》卷一三九　丁未，征南將軍潁川侯傅友德兵至湖廣，分遣都督胡海洋等帥兵五萬，由永寧趨烏撒。

《國榷》卷七　考功監令李澈爲兵部尚書。

己酉，翰林修撰樂清趙新致仕，予敕。

以李幹、何顯周爲四輔官兼太子賓客。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十月癸丑，命法司録囚，會翰林院給事中及春坊

官會議平允以聞。

甲寅，免應天、太平、廣德、鎮江、寧國田租。

《國榷》卷七 丙辰，南靖民亂，南雄侯趙庸討平之。

秦府右長史奉化蔣子傑爲山西按察使。

庚申，古田民亂，主簿蘇璉等討平之。

《明通鑒》卷七 辛酉，給事中鄭相同言：「舊制，百官見東宮皆稱名，惟宮臣稱臣。」下廷臣議，編修吴沈等曰：「東宮，國之大本，所以繼聖體，承天位也。臣子尊敬之禮，不宜有二，請凡啓事皇太子者，皆稱臣如故。」從之。

《國榷》卷七 壬戌，置水馬驛二十六。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癸亥，分遣御史録囚。

《昭代典則》卷九 上欲革天下刑獄壅蔽之弊，故分遣御史四出按治，凡罪重者悉送京師大理寺詳議。於是愿等往湖廣等處，石恒等往直隸、蘇、松諸府。勑諭之曰：「王者，順天時以修政令，古之制也。今天氣嚴肅，當修刑典。御史職在司法，伸理冤抑。今遣爾等往各處審決獄囚，其罪重者悉送京師，令大理寺詳讞，無任情以屈法，枉道以厲民。期於律應人心，法當天理。欽哉！」

《太祖實録》卷一三九 甲子，四川威、松、茂州三衛以茶姜布紙易馬，送京師。

《國榷》卷七 己巳，禁瀕海軍民私通外夷。

《太祖實録》卷一三九 壬申，定考勑之法。在京六部五品以下及太常司、國子學屬官聽本衙門正官察其行能，驗其勤怠，定爲稱職、平常、不稱職。五軍各衛首領官俱從監察御史考勑，各三年一考，九年通考黜陟。其四品以上及通政使司、光禄司、翰林院、尚寶司、考功監、給事中、承勑郎、中書舍人、殿廷儀禮司、磨勘司、判禄司、東宫官俱爲近侍，監察御史爲耳目風紀之司，太醫院、欽天監及王府官不在常選，任滿黜陟，俱取自上裁。直隸有司首領官及屬官從本司正官考勑，任滿從監察御史覆考。各布政使司首領官及屬官並從提刑按察司考勑。其茶馬司、鹽馬司、鹽運司、鹽課提舉司并軍職首領官任滿，俱從布政使司考勑，仍送提刑按察司覆考。其布政使司四品以上，按察司、鹽運司五品以上，任滿，官黜陟，取自上裁。内外入流并雜職官九年任滿，給由赴吏部考勑，依例黜陟。果有殊勳、異能，超邁等倫者，取自上裁。所司事繁而稱職無過者陞二等，有私笞公過者陞一等，有紀録徒流罪一次者本等用，二次者降一等，三次者降二等，四次者降三等，五次以上雜職内用。繁而平常無過者陞一等，有私笞公過者本等用，有紀録徒流罪一次者降一等，二次者降二等，三次者降三等，四次以上雜職内用。簡而稱職與繁而平常同。簡而平常無過者本等用，有私笞公過者降一等，有紀録徒流一次者降二等，二次者雜職内用，三次以上黜之。其繁而不稱職，初考降二等；簡而不稱職，初考降三等。若有紀録徒流罪者，俱於雜職内用。九年之内，二考稱職，一考平常，從稱職；二考稱職，一考不稱職，或二考平常，一考稱職，或稱職、平常、不稱職各一考，皆從平常。其繁簡之例，在外府以田糧十五萬石以上，州以七萬石以上，縣以三萬石以上，或親臨王府、都司、布政使司、按察司，并有軍馬守禦，路當驛道，邊方衝要，供給之處俱爲事繁。府糧不及十五萬石，州不及七萬石，縣不及三萬石，及僻静之處，俱爲事簡。在京諸司俱從繁例。

《國榷》卷七 甲戌，江西按察司吏訐副使某常服寫表，以妄訐正其罪。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己卯，延安侯唐勝宗帥師討浙東山寇，平之。

《國榷》卷七 海陽民亂，南雄侯趙庸討平之，擒千餘人。

是月，周王橚之國河南。

爪哇國王八達那巴那務入貢。

《明通鑒》卷七 工部尚書薛祥坐累杖死，天下哀之。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十一月壬午，吉安侯陸仲亨鎮成都。

《國榷》卷七 戊子，上聞盜掠黄陂而西，敕宋國公馮勝于汝寧、南陽，伺其出没，捕之。

庚寅，覈天下廢寺田入官。

《太祖實録》卷一四〇 己亥，復置大理寺及審刑司，以平理庶獄。大理寺卿一人，正五品；左右少卿各一人，從五品；左右寺丞各一人，正六品。其屬左右寺正各一人，正六品；左右寺副各二人，從六品；左評事四人，右評事八人，正七品；胥吏六十二人。凡刑部、察院、五軍斷事官、直隸府、州、縣罪囚，左寺理之；十二布政司，右寺理之。審刑司左右審刑各一人，正六品；左右詳議各三人，正七品；司吏十人。凡大理寺所理之刑，審刑司復詳讞之。

《國榷》卷七 甲辰，諭吏部、兵部擇用志學武臣子弟。

乙巳，浚揚州官河。

蘇人上治安六策，上曰：「治國當用賢，致治在得人，此首言用法，悞矣！」

丙午，南雄侯趙庸平程鄉盜。

丁未，賜國子生冬至節錢。

平涼侯費聚兵趨普定。

江陰侯吳良卒。

起復太常寺卿唐鐸爲兵部尚書。

己酉，禁有司不得差遣學官。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庚戌，趙庸討廣州海寇，大破之。

《國榷》卷七 福安人作亂，官軍討之，遁入山。適延安侯唐勝宗討處州盜，分兵捕滅之。

《國榷》卷七 十二月壬子，禮部郎中高信試尚書，儒士張子源試侍郎，張宗德試兵部侍郎。

中軍都督僉事孫世卒。

乙卯，龍巖人作亂，官軍討平之。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丁巳，命翰林春坊官考駁諸司章奏。

《國榷》卷七 常德多虎，命留守司選勇士百八十二人，從回回唐哈撒捕之。唐哈撒善捕虎。

《昭代典則》卷九 辛酉，征南將軍傅友德等克貴州普安，進兵曲靖。傅友德兵至湖廣，即分遣都督胡海洋等帥兵五萬，由永寧趨烏撒，友德與藍玉、沐英率大軍由辰、沅趨貴州，進攻普定，克羅鬼，苗蠻犵狫聞風而降。至普安，復攻下之，乃留兵戍守，進兵曲靖。

《國榷》卷七 乙丑，右正言田友信試户部右侍郎。

敕遼東都指揮使潘敬等：「高麗李仁人弒主，今願聽約束。其貢有一物不如約，即卻之，毋被其誑。」

戊辰，傅友德等至曲靖，梁王把匝剌瓦爾密遣司徒平章達里麻將精兵十餘萬，拒戰白石江。右副將軍西平侯沐英請諸軍嚴陣，兼道蒙霧，潛渡白石江下流，出其後，而達里麻陣動。大軍遂畢濟，乘而擊之，力戰自旦至暮，敵大潰，擒達里麻，俘以萬計，克曲靖。分遣左右副將軍藍玉、沐英趨雲南，自率衆數萬，循格孤山而南搗烏撒。元樞密院副使燕帖木敗歸，妻脱脱懷氏閉門不納，曰：「爾受梁王厚恩，兵敗不死，何以見妻？」遂飲鴆死，乃鴆其二男一女，命侍兒曰：「我死，爾焚其屋，毋辱我。」

庚午，元梁王把匝剌瓦爾密聞兵敗，與左丞達的參政金驢遞入羅佐山。

辛未，賜國子生明年正旦元宵節錢。

敕傅友德等：「烏蒙、烏撒果降否？前恐蠻地無糧，令將軍分軍回衛。今資糧于敵軍，不可回也。」遣内臣敕烏蒙、烏撒、東川、芒部、建昌諸酋長：「如悔罪，來朝，否則遣貢，朕當罷兵，以安黎庶。」

户部尚書徐輝有罪下獄，上以勤事，減死論。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壬申，元梁王把匝剌瓦爾密走普寧自殺。

《明通鑒》卷七 癸酉，玉、英等師至雲南之板橋，元右丞觀音保以城降。玉等整軍入，秋毫無犯。

《太祖實録》卷一四〇 甲戌，革善世、玄教二院。

《國榷》卷七 丙子，延安侯唐勝宗平衢、處、温山盜，斬二百八十級，俘三千三百餘人，賜田一莊。

征南左副將軍永昌侯藍玉遣景川侯曹震、定遠侯王弼、宣德侯金朝興分兵趨臨安諸路。

戊寅，金朝興至江川，元右丞五輔臺降。

《太祖實録》卷一四〇 是月，城普定。

《明通鑒》卷七 城烏撒。友德自曲靖取間道，循孤格山而南，直擣烏撒，元右丞實卜方屯赤水河拒英等，聞大軍至，遽遁去。友德下令城烏撒，版築方具，實卜引諸蠻復大集，友德據高岡，嚴陣待之。諸將請戰，友德曰：「必欲戰者，有進無退。」時芒部土酋悉衆來援，我軍争擊之。戰數十合，蠻衆中槊墜馬，死者相踵，遂大潰，斬首三千級，實卜率餘衆遁。遂城烏撒，克七星關以通畢節，進兵可渡河。于是東川、烏蒙、芒部、水西諸蠻，皆望風降附。

《國榷》卷七 太常寺卿吕本卒。

《明通鑒》卷七 罷京畿都漕運司。

洪武一五年（壬戌，一三八二）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春正月辛巳，宴羣臣於謹身殿，始用九奏樂。

景川侯曹震、定遠侯王弼下威楚路。

壬午，元曲靖宣慰司及中慶、澂江、武定諸路俱降，雲南平。

《太祖實録》卷一四一 癸未，起前石埭縣知縣石禎爲嘉興府知府，監大軍倉支納楊企賢爲常州府知府，辰州府通判墨景銘爲鳳翔府知府。初禎等皆坐事免，還鄉。至是，上懲胡、陳蔽賢之弊，故皆起用之。

始置諸司勘合。其制以簿册合空紙之半，而編寫字號，用内府關防印識之。右之半在册，左之半在紙。册付天下布政使司、都指揮使司及提刑按察司、直隸府、州、衛所收之，半印紙藏於内府。凡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有文移，則於内府領紙填書所行之事，以下所司。所司以册合其字號，印文相同則行之，謂之半印勘合，以防欺弊。

《太祖實録》卷一四一 禮部言：「天下布政使司、府、州、縣，凡祭祀社稷、山川，命文官主祭，武官不與。岷州等衛軍民指揮使司既職兼軍民，其社稷、山川之祭則宜從本司主之。」制曰：「可。」

《國榷》卷七 乙酉，城播州。

丙戌，翰林侍講火原潔等編類《華夷譯語》。

《太祖實録》卷一四一 丁亥，命禮部遣使往福建、湖廣、江西、浙江四布政使司及直隸府、州選善書者，凡得千九百十人。

《明通鑒》卷七 置貴州都指揮司，命平涼侯費聚、汝南侯梅思祖署司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己丑，減大辟囚。

《國榷》卷七 庚寅，免開封河決去年田租。

《明通鑒》卷七 甲午，上遣使諭友德曰：「貴州、雲南，相距甚遠，今須別置雲南都司以統諸軍。既有土有民，亦須置布政使及府州縣治之。其烏撒、烏蒙、東川、芒部之地，亦宜留兵守衛，控制渠長。」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乙未，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七 爪哇入貢。

南雄侯趙庸平東莞、翁源、四會諸盜。

戊戌，凡將校雜犯死罪，俱戍邊。

辛丑，免山東舟師出海巡倭，第嚴備之。

《太祖實録》卷一四一 癸卯，惠州府盜發，同知郎德率民兵捕獲斬之。

《國榷》卷七 大理守段信苴世上書傅友德，曰：「聖朝受命，奄有區夏。以雲南屠使梗化，問罪之師，有不得已。麾下長驅一鼓，席捲曲靖，非天助順，何以及此？流言兵至如烈火，遷其土著，擄其妻子，故疑畏而不敢即也。夫雲南遐荒，歷代不能臣，秦漢通使，諸葛孔明不留鎮兵，諸夷信服；唐鮮于仲通調師十二萬而竟敗，皆蒙氏前事也。我段氏有國，抗趙宋三百十五年，元興内附，命仍大理部闡會，以建昌、威楚、姚安、鶴慶、東川、騰衝等處，并三十六酋長，悉聽節制，百三十年。今賴天聰，遣參議張普招諭，來領雲南王金寶之詔，麾下又榜諭信苴世。夫民情向背，基于撫虐，天道損益，應于謙滿，可不戒乎？且兵久則變生，事苦則慮易，莫若班師罷戍，奉揚寬大。比備觀儀，先遣張元亨詣麾下聽諭。」傅友德檄曰：「天厭元德，命我聖皇經綸草昧，掃蕩攙槍，電驅席捲，四海來庭。南檄異區，恃其險遠，蟻聚蜂屯，嘗遣諭使，愈肆猖狂，特命討罪。兵臨曲靖，直抵滇池，旬日之間，千里寧謐。爾大理未嘗遣使，今書來乃云吾兵烈如猛火。夫曲靖、烏撒之戰，白刃相向，勝敗存焉。況兵入重地，人自爲戰，雖欲不猛，其可得乎？至遷其土著，擄其妻子，則未之有也。諸葛亮亘古豪傑，不留鎮兵，用其渠帥，蓋一時權宜。鮮宇仲通，楊釗出自屠沽，彼豈將才哉？今玄闕之北，日本之南，無不景附，新附州縣，悉署衙廣戍，爲萬世不拔之計。領寶之説，前憤梁王殺我使者，故有是命。如發兵共滅，庶副前約。而天兵南下，反率衆爲援，聞敗而遁，又敢大言以所前詔乎？亟降，當即奏聞，否則深溝高壘，以俟兵至，欲爲城下之盟，必不可得。汝其察之！」

《太祖實録》卷一四一 甲辰，南雄侯趙庸進兵攻破東莞等縣石鼓、赤嶺等寨，擒僞官百餘人，其黨潰散。由是四會縣涌白沙、長岡、太冲、口山、河田、陳家坊各處父老迎拜于道，庸慰諭而遣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庚戌，命天下朝覲官各舉所知一人。

《國榷》卷七 致仕參政何真爲山西左布政使。

詔諭烏蒙、烏撒、東川諸夷，其洗心滌慮，效順中國。

《太祖實録》卷一四一 是月，龍川河源氏自稱李元帥，合龍南民作亂，南雄侯趙庸發兵捕之，獲賊五百七十餘人。

潮州府海陽縣民曹名用聚衆三百餘人，殺掠吏民，南雄侯趙庸調潮州衛指揮僉事詹繼率兵捕之，追至崑崙山黄鶯畬，擒名用并其黨，悉誅之。

《國榷》卷七 宣德侯金朝興兵次臨安，元右丞兀台、元帥完者都、土酋楊政等降。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二月壬子，河決河南，命駙馬都尉李祺振之。

《明通鑒》卷七 癸丑，置雲南都指揮司，以都督謝熊、馮誠署司事。

《國榷》卷七　時簡致仕武官五十七人，分守雲南。

諭水西、烏撒、烏蒙、東川、芒部、霑益諸酋，各通道，博十丈，六十里置驛。

南寧衛指揮僉事單發爲右軍都督僉事。

《太祖實録》卷一四二　甲寅，漳州府龍巖縣羣盜作亂，福建都指揮使司發兵討平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以雲南平，詔天下。

《明通鑒》卷七　乙卯，始置雲南布政司，命汝南侯梅思祖、平章潘原明署司事。

《國榷》卷七　敕傅友德、藍玉、沐英曰：「雲南地，上古遐荒，禹跡所奄，屬之梁州，漢隋若唐，莫不内統。將軍率精兵，不逾五日取之，自非重臣，未可付委。特命梅思祖、潘原明暫假布政司事，平定之後，除代爲真。」

丁巳，賜六部尚書、侍郎馬。

《明通鑒》卷七　戊午，敕征南將軍潁川侯傅友德、左副將軍永昌侯藍玉、右副將軍西平侯沐英：【略】「烏蒙、烏撒、東川、芒部諸酋長雖已降，恐大軍一還，仍復嘯聚。符到日，悉送其酋長入朝。」又諭以「貴州已設都指揮使，然地勢偏東，今宜于實卜所居之地立司，以便控制。卿其審之」。

《國榷》卷七　己未，左通政張紘、儀鑾司副使宋昱爲雲南左右參政，通政司右參議韓■、試左通政范□祖爲左右參議，賜敕，賦詩二章，以勞行。

《太祖實録》卷一四二　壬戌，故元鯨海千户速哥帖木兒、木答哈千户完者帖木兒、牙蘭千户皂化自女真來歸，言遼陽至佛出渾之地三千四百里；自佛出渾至幹朵憐一千里，幹朵憐至託温萬户府一百八十里，託温至佛思木隘口一百八十里，佛思木至胡里改一百九十里，胡里改至樂浪古隘口一百七十里，樂浪古隘口至乞列憐一百九十里。自佛出渾至乞列憐皆舊所部之地，願往諭其民，使之來歸。詔許之，賜以織金文綺。

《國榷》卷七　乙丑，琉球入貢。

丙寅，敕傅友德、藍玉、沐英曰：「雲南諸夷自古叛服不常，馴服之道，必寬猛適宜。兩漢十叛，諸葛亮平其地，終亮世不反。亮卒後四叛，唐九叛，元七叛。將軍觀此，非惟制其不叛，重使其無叛耳。」

丁卯，應天衛指揮使丁德爲左軍都督僉事。

《太祖實録》卷一四二　庚午，荆州府言：「歸州巴東縣逋租，請以鈔代輸。」許之。

《國榷》卷七　辛未，改製使節。

《太祖實録》卷一四二　甲戌，開封府祥符等八縣及陳州水灾，詔免其田租。

《皇明資治通紀》卷七　壬申，詔雲南諸夷。曰：「曩者元政不綱，豪傑縱横，朕提師旅，與之並驅，十有三年。然後命將四征，五年而天下定，萬姓寧，建號紀元，又十五年矣。華夏蠻貊罔敢不服，惟爾烏撒、烏蒙、東川、芒部、建昌諸夷抗命弗庭，而雲南梁王尤肆陸梁，納我逋逃，擾我疆場，用是命征南將軍傅友德、左副將軍藍玉、右副將軍沐英統三十萬衆問爾西南諸夷之罪。今得捷報，雲南部落俱已降附，故特遣使齎詔，諭爾西南諸夷，自今有不遵教化者，即加兵討之。爾等其洗心滌慮，效順中國，朕當一視同仁，豈有間乎？」

《國榷》卷七　翰林典籍劉仲質爲禮部尚書。

《太祖實録》卷一四二　乙亥，上以大軍征南，兵食不繼，命户部令商人往雲南中納鹽糧以給之。於是户部奏定商人納米給鹽之例。凡雲南納米六斗者給淮鹽二百斤，米五斗者給浙鹽二百斤，米一石者給川鹽二百斤。普安納米六斗者給淮浙鹽二百斤，米二石五斗者給川鹽二百斤。普定納米五斗者給淮鹽二百斤，米四斗者給浙鹽二百斤，川鹽如普安之例。烏撒納米二斗者給淮浙鹽皆二百斤，川鹽亦如普安之例。

《國榷》卷七　南雄侯趙庸盡俘乳源山盜。

《太祖實録》卷一四三　閏二月癸未，置馬驛二十三。

甲申，命禮部定諸司文移式。先是，以六部轄各布政使司，察院轄各按察司，五軍都督府分轄各都司衛所，惟金吾等十二衛指揮使司係親軍，王府長史司及護衛，俱無統屬，文移未定其式。至是，禮部定議，六部及親軍諸衛欲移文護衛，皆由都督府行於本國境内都指揮使司轉達。若五軍都督府及親軍并在京各衛欲移文長史司者，皆由六部行於本國境内布政使司轉達。其護衛及長史司回文亦如之。其六部及京衛文移在外都指揮使司并直隸衛所，由五軍都督府行之；五軍都督府於各布政使司并直隸府州，由六部行之；其於按察司皆由察院行之。著爲令。

《國榷》卷七　南雄侯趙庸平陽山、歸善等蠻寇。

甲午，賜雲南諸土酋冠帶誥敕，任知州等官。

戊戌，敕征南將軍潁川侯傅友德、左右副將軍永昌侯藍玉、西平侯沐英取

大理。

《太祖實録》卷一四三 辛丑，勑光禄司，凡庖人死，妻子無依者，悉遣人送還其鄉。

《明通鑒》卷七 癸卯，藍玉、沐英攻大理，平之。大理爲段氏世守之國，元世祖封其子爲雲南王，仍録段氏子孫守其土。段氏有大理，傳十世至寶者，當上平江西、湖廣時，曾遣其叔段真奉表歸款。友德既克雲南，授寶子明爲宣慰使。明不受，遣使貽書，請奉正朔如外蕃入貢例，友德怒，辱其使。明復貽書，請友德班師，乃與藍玉、沐英等議征之。大理城倚點蒼山，西臨洱河爲固，聞大軍至，聚衆扼下關。關者，南詔皮羅閣所築龍尾關也，號猛險。玉等至品甸，遣定遼侯王弼以兵由洱水東趨上關，爲犄角勢，自率衆抵下關，造攻具，遣胡海由石門間道夜渡河，遶出點蒼山後，攀木援崖而上，立旗幟。昧爽，軍抵下關者望見，皆踴躍讙譟，蠻衆驚亂。英身先士卒，策馬渡河，水没馬腹，將士隨之，乃斬關入。蠻兵大潰，遂拔其城，禽段明弟世送京師，大理悉定。尋分兵取鶴慶，破石門關，下金齒，諸蠻部相率解甲降。

《國榷》卷七 甲辰，諭刑官曰：「笞杖雖輕，亦傷肌膚。自今犯者，送滁州種苜蓿。笞十者十日，杖十者二十日。」

《太祖實録》卷一四三 三月庚戌朔，征南左副將軍永昌侯藍玉等遣兵攻三營萬户砦，拔之，獲僞參政密山帖木兒等六十七人。

《國榷》卷七 乙卯，承敕郎茹瑺爲通政司參議，尋轉通政使。

令天下僧道田土不得賣買。

《太祖實録》卷一四三 丙辰，改國子學爲國子監，設祭酒一人，從四品；司業一人，正六品；監丞一人，正八品；典簿一人，博士三人，助教一十六人，俱從八品；學正三人，正九品；學録三人，從九品；掌饌一人，雜職。其文移則六部劄付國子監，國子監呈六部。中都國子監制同。

《國榷》卷七 中軍都督僉事陳清卒。

丁巳，翰林編修吴沈降渭源教諭，未行，除典籍。

戊午，定征南賞格，遣使入雲南給勞之。

《太祖實録》卷一四三 己未，命禮部考故元官制。

《國榷》卷七 定雲南所屬郡縣，府十二，州十三，縣五十四。

癸亥，南雄侯趙庸籍廣東蜑户萬人爲水軍。

敕孔克嶷爲曲阜知縣。五十五代孫。

《太祖實録》卷一四三 甲子，禮部尚書劉仲質、典禮紀察司副唐壽等以戰氅等制度進呈，請依古制改作。上命戰氅、戈氅、儀鍠氅依制改造，餘悉從舊。

《國榷》卷七 乙丑，頒軍法定律。

丙寅，工部試侍郎趙俊爲尚書，吏部試侍郎李信爲尚書，吏部司封員外郎朱同升之子。爲禮部試侍郎。

丁卯，顧敬嗣濟寧侯。

更定官吏相遇及公參禮。

己巳，賜雲南文武官祭服。

庚午，禮部郎中杜思進爲户部試侍郎。

河決朝邑，募塞之。

壬申，大同衛知事朱安仁試户部右侍郎。

癸酉，幣聘文學汪叔喻等。

甲戌，復選致仕武臣署雲南郡縣事。

《太祖實録》卷一四三 丁丑，征南將軍潁川侯傅友德等遣人至京奏事。先是，上諭友德等以雲南既平，由江西、浙江、湖廣、河南四都司兵守之，控制要害。考元時所習兵數，并計歲用及税糧徭役之法典，凡事便宜以聞。

《明通鑒》卷七 至是，友德等奏：【略】「雲南屢經兵燹，圖籍不存，兵數無從稽核，但當就今要害，量宜設衛。又據故元司徒平章達爾瑪言：『元末田土，多爲豪右隱占。』今循元舊制，歲用不足諸衛軍食，請以今年所徵糧並官田鹽課所入悉給之。」報可。

《太祖實録》卷一四四 四月辛巳，禮部奏定封贈官制，凡封侯贈謚，不加散官職事。

《國榷》卷七 廉州巡檢王德亨上言：「家本階州，界外産水銀、青緑、紫泥，乞兵取其地。」上曰：「開邊啓釁，帝王之深戒。苟用兵争利，後悔無及。」

置僧録司、道録司，總其教，郡縣設僧綱、道紀司。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甲申，遷元梁王把匝剌瓦兒密及威順王子伯伯等家屬於耽羅。

丙戌，詔天下通祀孔子。

《昭代典則》卷九 上諭禮部尚書劉仲質曰：「孔子明帝王之道，以教後世，

使君君臣，父父子子，綱常以正，彝倫攸序，其功參于天地。今天下郡縣廟學並建，而報祀之禮止行京師，豈非闕典？卿與儒臣其定釋奠禮儀，頒之天下學校，令以每歲春秋仲月通祀孔子。」又命外府州縣學田租入官者，悉歸于學，俾供祭祀，及師生俸廩。仲質對曰：「前代學田多寡不同，宜一其制。」乃詔定三等，府學一千石，州學八百石，縣學六百石，應天府一千六百石。各該吏一人，以司出納。師生月給廩膳米一石，教官俸如舊。

《國榷》卷七　襄陽衛知事賈勵試兵部右侍郎。

丁亥，刑部總部郎中閻育試右侍郎。

《太祖實録》卷一四四　己丑，命羽林等衛造軍士廬舍二千間，每十間爲連，間廣一丈二尺，縱一丈五尺。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壬辰，免畿内、浙江、江西、河南、山東税糧。

《太祖實録》卷一四四　癸巳，禮部尚書劉仲質言：「通政司職專出納王命，與内外諸司俱與文移。有徑行通政司者，以違制論。」上曰：「今在外諸司未知，若遽罪之，恐誤罹者多，宜移文使知之。」

《國榷》卷七　工部尚書趙俊請飾東宫以青緑，不許。

命國子生没者，給棺歸其家。

《太祖實録》卷一四四　乙未，改儀鸞司爲錦衣衛，秩從三品。其屬有御椅、扇手、擎盖、旛幢、斧鉞、鸞輿、馴馬七司，秩皆正六品。

《明通鑒》卷七　【略】自是上有所誅戮，下鎮撫司雜治，不由三法司。所屬校尉五百人，禄秩名號，無異京衛，于是始不隸大都督府。

《太祖實録》卷一四四　丙申，更定春坊爲左右春坊。置左春坊左庶子一人，正五品；左諭德一人，從五品；左中允二人，正六品；左贊善二人，左司直郎二人，俱從六品。右春坊官制並同左春坊。

《國榷》卷七　戊戌，設雲南各處儒學。

《明通鑒》卷七　己亥，烏撒諸蠻復叛。敕傅友德等：【略】「烏撒諸蠻，伺官軍散處，即有此變，朕前已慮之，今果然。然雲南之地，如曲靖、普安、烏撒、建昌，勢在必守，其東川、芒部、烏蒙，未可遽守也，且留屯大軍，掃蕩諸蠻，戮其渠長，方可分兵守禦耳。」

《太祖實録》卷一四四　辛丑，浙江都指揮使司言：「杭州、紹興等衛每至春，則發舟師出海，分行嘉興、澉浦、松江、金山，防禦倭夷，迨秋乃還。後以浙江之舟難於出閘，乃聚泊于紹興錢清抵澉浦、金山，必由三江、海門，俟潮開洋，凡三潮而後至。或遇風濤，動踰旬日，卒然有急，何以應援？不若仍於澉浦、金山防禦爲便。其台州、寧波二衛舟師，則宜於海門、寶陀巡禦，或止於本衛江次備禦，有警則易於追捕。若温州衛之舟卒難出海，宜於蒲洲、楚門海口備之。」詔從其言。

《國榷》卷七　癸卯，儒士吴顒爲國子監祭酒。

丙午，户部言：「天下進賦役黄册多錯悞，宜逮罪。」上曰：「地廣民繁，不無悞也。」命官給費再造，仍悞則罪之。

是月，西堡蠻寇普定，貴州衛指揮同知顧成擊敗之。初，攻城，堅壁不動。徐伺其怠，出北門挫賊。

《明通鑒》卷七　大理寺卿李仕魯坐言事死。仕魯少好朱子之學，上素知其名。會有司薦舉入見，上喜曰：「朕姑以民事試子，行召子矣。」除黄州同知。期年，治行聞，至是召爲大理寺卿。仕魯乃上書言：「陛下方創業，凡意旨所向，即示子孫萬世法程，奈何舍聖學而崇異端？」章數十上，皆不報。而仕魯性剛介，由儒術起用，方欲推明朱子之學，以闢佛自任。及言不見用，遽請于上曰：「陛下深溺其教，無惑乎臣言之不入也。還陛下笏，乞賜骸骨歸田里！」遂置笏于地。上大怒，命武士捽搏之，立死階下。

《國榷》卷七　五月己酉，朔，皇長孫雄英薨，追封虞王，謚曰「懷」。

乙卯，監察御史雷勵坐失入人徒罪，下法司，按勵爲刻戒。

丁巳，給囚米人日一升。

己未，新作太學成，舊國學爲應天府學。

辛酉，遣祭武昌右衛指揮僉事孫靖，延平衛指揮僉事馬驥、虎賁右衛千户楊貴、百户嚴整、驍騎千户余清，皆戰没者。靖、貴、整雲南，清施州，驥龍巖。

《太祖實録》卷一四五　壬戌，上謂禮部尚書劉仲質曰：「國學新成，朕將釋菜，令諸儒議禮。」

《明通鑒》卷七　侍臣有言：「孔子雖聖人，臣也。禮宜一奠再拜。」上曰：「昔周太祖如孔子廟，左右謂不宜拜。太祖曰：『孔子百世帝王師，何敢不拜！』朕嘉其不惑于左右之言。今朕有天下，敬禮百神，於先師禮宜加崇。」乃命禮部尚書劉仲質詳議。仲質請上「服皮弁，執圭，詣先師位前，再拜，獻爵，又再拜，退，易服，詣彝倫堂命講，庶典禮隆重」。制曰：「可。」

《太祖實録》卷一四五 甲子，禮部尚書劉仲質言：「神樂觀職掌樂舞，以備大祀天地神祇及宗廟社稷之祭，與道録司無相統屬。本觀提點秩從六品，知觀從九品。今道録司已爲正六品，宜改陞提點亦正六品，知觀從八品。凡遇朝會，提點列於僧録左善世之下，道録左正一之上。」從之。

《明通鑒》卷七 乙丑，上詣先師廟，釋菜如禮。禮成，退御講筵，宣祭酒吴顒等以次進講。講畢，賜宴，竟日，還宫。次日，祭酒率師生上表謝。

《國榷》卷七 丁卯，散騎舍人耿瑄爲尚寶司卿。炳文子。

《太祖實録》卷一四五 庚午，命禮部頒學規于國子監，俾師生遵守。祭酒每旦升堂，屬官序進，行揖禮，祭酒坐受。屬官分列東西，相向對揖。畢，六堂諸生進揖如之，唯無分揖禮。屬官升堂，禀議事務，或質問經史，須拱立聽命，不得違越禮法。監丞之職，凡教官怠於訓誨，生員有戾規矩，課業不精，廩饌房舍不潔，並從糾舉懲治。博士、助教、學正、學録職專訓教。生員，講讀經史，明體適用，以待任使。有不遵師教廢業者，罰之。典簿，掌饌務致廩食豐潔，錢穀出入明白，及課業進呈以時，他無所預。

《國榷》卷七 辛未，試户部右侍郎朱安仁試左侍郎。

癸酉，郭允道爲户部尚書，舉賢良方正。兵部侍郎王琚改户部。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丙子，廣平府吏王允道請開磁州鐵冶。帝曰：「朕聞王者使天下無遺賢，不聞無遺利。今軍器不乏，而民業已定，無益於國，且重擾民。」杖之，流嶺南。

《國榷》卷七 安南陳煒入貢，卻之。上以其詐，勅廣西已後勿納。諭各省：「事凡勞民，必奏上始行之，毋擅役。」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丁丑，遣行人訪經明行修之士。

《太祖實録》卷一四五 是月，頒釋奠先師孔子儀注于天下府州縣學。【略】府州縣各以正官行之，有布政司，則以布政司官行。其分獻則以本學儒職及老成儒士充。十哲兩廡一獻。祭服則主祭陪祀官與執事者服之，陪祀儒士則用深衣幅巾。每歲以春秋二仲月上丁日行事。

《明通鑒》卷七 上聞士卒海運多溺死者，詔議遼東屯田。

《國榷》卷七 六月戊寅朔，詔國子監官年高者值暑月及雨雪，朔望免朝參。

《太祖實録》卷一四六 癸未，置大渡河守禦千户所，征南將軍傅友德調從征千户吴中領兵千人守之，復造舟以渡往來之人。

《國榷》卷七 四川茂州土知州楊者七謀叛，官軍捕斬之，盡徙羌民城外。

乙酉，命各道選郡縣諸生年二十以上，願入國學者，送京師。

丙戌，敕傅友德等曰：「知盤江道梗，且乏食，可留兵四百守水西城，觀靄翠動静，普定留兵亦如之。兩軍合勢攻烏撒諸蠻，食其糧，彼奔命不暇，尚及搗我空城耶？否則士卒饑矣。」

會同、文昌縣人作亂，廣東都指揮使王臻討平之。

《明通鑒》卷七 辛卯，敕安陸侯吴復、平涼侯費聚：【略】「授安陸侯吴復爲總兵，平涼侯費聚副之，命會征南諸軍討烏撒、烏蒙諸叛蠻。授以方略，令勿與蠻戰于關索嶺上，當分兵掩襲，直擣其巢，使彼各奔救其家之不暇，必不敢出以抗大師，俟三將軍至，破之必矣。」

《國榷》卷七 貴州諸番長皆來朝。

雲南北勝州酋長高策甫七歲，率所部降。後十年入朝，送太學。及長，還爲土官，令所歷土官視效之。莅事之日，即禁通把事，毋置田宅，以漁于民，邊境賴之以寧。

壬辰，禁官民等服飾玄黄、紫色。

定王國樂工、樂器、冠服之制。

《雲南志》成。時命儒臣採訂，六十一卷。

甲午，暹羅斛國入貢。

《太祖實録》卷一四六 乙未，革天下附郭縣僧會、道會二司，僧道悉屬本府僧綱、道紀司。

《國榷》卷七 是月，沐英自大理還軍滇池，會傅友德，進擊烏撒。

七月癸丑，詔免曆日工錢。初，頒曆民間，有司例徵工錢。上曰：「頒曆授時，君職也。」止勿徵。

故元四川分省左丞瓦剌蒙遣理問高惟善等自西番煎爐長河西來朝，尋遣還。

《太祖實録》卷一四六 乙卯，御史趙仁等言：「學校之設，本以作養人材，窮理正心，期有實效。今天下生員多不遵師訓，出位妄言，非希進用，則挾私讎，甚失朝廷教養之意。宜令有司嚴加禁止，日省月試，務在成効。果有奇材，欲陳便民利國之術者，許與教官詳議可否，同列姓名，然後上達。若其言有可取，仍命題考試。文字中式者，不次擢用。如是，則可以杜絶妄言，激勵士風矣。」

從之。

丙辰，以禮部侍郎吴玄爲山東按察使。

《明通鑒》卷七　辛酉，罷四輔官。上以所任輔臣皆老儒，起田家，惇樸無他長。自安然卒後，李幹等或出外，或罷去，是官遂廢不復設。

《國榷》卷七　甲子，解州學正孫詢訐稅使曾必壽故善胡惟庸，今改名必貴；故元參政黎銘逃王官谷，爲道士，今仕聞善訓導，嘗訕謗朝廷。上曰：「告訐非儒者事。」竟不問。

《太祖實録》卷一四六　丁卯，遣使諭告吉安侯陸仲亨曰：「近命兵部録驍勇兵送赴雲南。到日，俱留七星關，脩繕城砦，練習弓馬。凡攻擊，則令其爲前鋒。」

《國榷》卷七　己巳，敕西涼都督僉事濮英及守禦都指揮宋晟曰：「七月二十日，彗出西南，主賊兵。自今回回之地有駝馬羊入，止遣一二人往視，切勿兵迎，恐借貿馬伏兵也。」

敕征南將軍傅友德等曰：「人來皆云守禦無糧。以朕坐料，莫若大軍守雲南、大理、楚雄、臨安、曲靖、普安。其身子裏守禦處，如東川、芒部、烏蒙，除烏撒見守，令其人民給軍足歲，餘且勿駐軍。使軍都督合往攻殺，令諸蠻畏服。然後從東川衛于七星關南一日半，烏撒北一日半立一衛，令東川人民給軍足歲。七星關立一衛，或烏蒙，或芒部，令其民人給軍足歲。自永寧南至七星關，分中劄一衛，令六詔、羿子等蠻給軍足歲。郵傳四達，軍勢交通，有變剿捕，便可會合。若深入萬山，割而守之，深昧阻絶，難制服矣。」

壬申，監察御史馬守中録囚福建。

乙亥，前國子助教洛陽閻濟試刑部尚書，楊汝賢試侍郎。

《明通鑒》卷七　傅友德、沐英進兵烏撒，大敗其衆，斬首三萬餘級，獲馬牛羊萬計，餘衆悉遁，復追擊，破之。

《國榷》卷七　丙子，命天下諸司官朝明年元旦。

是月，蘄春侯康鐸卒。茂才子。

宣德侯金朝興卒。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八月丁丑，復設科取士，三年一行，爲定制。

《國榷》卷七　己卯，有廣東儒士上治平策。上曰：「安有立説數千言，不一及用賢者乎？」

敕監察御史余公大録囚秦州。

《太祖實録》卷一四七　辛巳，命禮部頒學校禁例十二條于天下。一曰生員事非干己之大者，毋輕訴于官。二曰生員父母有過必懇告，至于再三，毋致陷父母于危辱。三曰軍國政事，生員毋出位妄言。四曰生員有學優才贍，深明治體，年及三十，願出仕者，許敕陳王道，講論治化，述爲文辭。先由教官考較，果有可取，以名上于有司，然後赴闕以聞。五曰爲學之道，必尊敬其師。凡講説須誠心聽受，毋恃己長，妄爲辯難。六曰爲師者當體先賢，竭忠教訓，以導愚蒙。七曰生員勤惰，有司嚴加考較，獎其勤敏，斥其頑惰，斯爲稱職。八曰在野賢人君子果能練達治體，敷陳王道，許其赴京面奏。九曰民間冤抑等事，自下而上陳訴，不許躐越。十曰江西、兩浙、江東之民多有代人訴狀者，自今不許。十一曰有罪充軍安置之人，毋妄造言。十二曰十惡之事，有干朝政，實跡可驗者，許密以聞。其不遵者以違制論。仍命以所頒禁例鐫勒卧碑，置於明倫堂之左。

《國榷》卷七　勅勞征南將軍傅友德、副將軍藍玉、沐英曰：「卿等南征諸夷，兵臨普定，如風行草上，風去草仰，致有小疵。及入雲南，擒首帥曲靖之西，敗烏蠻可渡之北，席卷金馬碧雞，摧堅敵于點蒼山下，金齒不戰，率土而降，雕題聞知，獻生遣貢，檄從百夷之種，威來重譯之邦，將軍勞至矣。欲勞樽酒，遠不能及，特以朕心勞之。」

先是滅死戍邊者，多艱衣食，上聞而閔之，命還家取貲，與爲期。五十三人先至，上喜，宥之，給費還里。

嘉定縣饑，貸倉粟二萬八千一百二十石。

壬午，諭禮部：「以郡縣申明亭概書雜犯小過，非懲惡之意。自今犯十惡，奸盜詐僞，有傷名義，贓至徒者，書于亭。餘非干風化，一切除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丙戌，皇后崩。

《國榷》卷七　丁亥，百官奉慰，命考皇后喪服之制，京官入給匹布製服。

戊子，定大行皇后喪禮，京官入臨三日。

己丑，監察御史張良有罪，下獄，疏自訟，貶雲南府教授。

肥城知縣宜興陳好問上言：「秦爲漢閏，隋爲唐閏，元爲國朝之閏，伏望慎刑，罰昭勸懲，緩差徭，容直諫，致中和，以丕顯文明之治。」上善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己丑，延安侯唐勝宗、長興侯耿炳文屯田陝西。

《國榷》卷七　癸巳，敕責平山衛指揮陳鏞擅遣軍三百人追逮補伍，其至京

具陳其由。

《明通鑒》卷七 乙巳，遣使諭傅友德、沐英等曰：「得報，知七月二十八日已擊破烏撒，次第搜捕林箐諸蠻。然此地山高道隘，慎勿輕動。人自七星關來者，皆曰『烏撒、芒部之等，至夜舉火，挈家入靄翠。』符至，可令靄翠之民縛送軍前。其關索嶺非古道，古道又在西北，大軍若開此道以接普定，即芒部渠長可盡獲也。」

《國榷》卷七 丙申，謚大行皇后曰「孝慈」。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丁酉，擢秀才曾泰爲户部尚書。

《國榷》卷七 庚子，上始釋服視朝。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辛丑，命徵至秀才分六科試用。

《國榷》卷七 作蜀王邸于成都。

壬寅，秦王樉、晉王㭎、燕王棣、周王橚、楚王楨俱入臨。

《太祖實録》卷一四七 乙巳，宥靖州衛指揮僉事龐虎等罪，調臨安、霑益守禦。

《明通鑒》卷七 〔敕傅友德等曰〕：「雲南士卒既艱食，不宜分屯，止于赤水、畢節、七星關各置一衛，黑張之南，瓦店之北，中置一衛，如此分守，則雲南道路，往無礙矣。若靄翠之地，必用千萬衆乃可定也。」時靄翠雄踞貴州，是年之春，因平蠻懼譴，復來朝貢，上賜之冠帶衣鈔而遣之。然其地遠，未置郡縣，故上于《平滇詔》中，謂「靄翠輩不盡服之，雖有雲南不能守也」。至是，聞烏撒諸蠻部就之，故欲其乘勝宣威，以通普定之路云。

《國榷》卷七 營陽侯楊璟卒。

是月，萬州、崖州人作亂，陷陵水縣，海南衛官軍擊敗之，追至藤橋，斬三百餘人。

《太祖實録》卷一四八 九月丁未朔，製孝慈皇后神主。

《國榷》卷七 戊申，敕傅友德等：「知盤江道未通，無糧甚也。符到，水西但留四百城戍，看靄翠變不爾，雲南普定亦四百戍之，有糧蠻人，日合軍往攻，莫徒困守空城，饑我軍士。且夫蠻應吾攻之不暇，更何餘力搗我空城？」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己酉，吏部以經明行修之士鄭韜等三千七百餘人入見，令舉所知，復遣使徵之。賜韜等鈔，尋各授布政使參政等官有差。

《國榷》卷七 儒士蕭尚仁爲潭府左長史，辭老，改平涼訓導。

諭吏部善待徵士，其疾卒者，有司給棺，歸其家。

《太祖實録》卷一四八 己未，糧長有徵民夏稅，匿絹入己者，刑部以監守自盜論。磨勘司令俞綸駁之，謂：「糧長因徵夏稅，匿人絹，非盜在官之物。據律條，宜以因公科斂財物入己論罪。刑部所坐太重。」奏入，上從綸議。

《國榷》卷七 壬戌，始鑄御史印，曰「繩愆糾繆」。

癸亥，始設各道按察分司。儒士王存中等五百二十一人俱試按察僉事，人治二縣，期年轉官。陛辭，上曰：「吏莫甚貪，庸鄙次之。廉問糾舉，勿蹈因循。」

《明通鑒》卷七 致仕晉府長史桂彦良上太平治要十二事。【略】曰：「法天道，廣地理，順人心，養聖德，培國脈，開經筵，精選舉，審刑法，敦教化，馭四裔，蒐才俊，廣咨訪。」上覽之，曰：「彦良所陳，通達事理，有裨治道。世謂儒者泥古不通今，若彦良可謂通儒矣！」

《國榷》卷七 甲子，聖節，以孝慈喪，免朝賀。

乙丑，戍逃軍于雲南。

《明通鑒》卷七 丙寅，敕傅友德等【略】「上天垂象，以示鑒戒。自昔蠻夷叛服不常，卿等率師久勞于外，恐衆心懈弛，爲寇所乘，宜嚴加儆備，以防不虞。且蠻夷好置毒水中，將士飲食，極宜謹慎，以副朕懷。」

《國榷》卷七 丁卯，北平關隘二百處俱設兵戍守。

《明通鑒》卷七 【略】北平都司奏言：「邊衛之設，所以限隔内外。宜謹烽火，遠斥堠，控守要害，可以聲服胡虜，撫輯邊氓。按所轄關隘：曰一片石，曰黄土嶺，曰董家口，曰箭幹嶺。如此類凡二百處，宜以各衛校卒分戍其地。」詔從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庚午，葬孝慈皇后於孝陵。

《國榷》卷七 占城入貢。

《明通鑒》卷七 〔壬申，儒士沈士榮上章。〕【略】曰：「陛下恭勤求治，于今有年。在朝賢哲，豈皆不言邪？所用臣宰，豈皆不賢邪？恐言之不能拔其本，用之未盡展其才，故重勞宸慮也。況今智者自爲身營，甘于暴棄；愚者不思自守，累犯憲章；皆由進言者無拔本之論，選官者無量才之實。昔魏徵隨事立諫，不能格君心之非，是無拔本之論也；漢文帝屈賈誼于長沙，是無量才之實也。夫賢之難遇，如淘沙中之金，不淘則金不可得也；用人而歷試之，如鑛之鍊銀，不鍊則銀不可成也。願陛下詳加采擇，勿謂儒者皆賢而盡用之；或一士不稱，餘士皆棄，則賢在其中亦莫能辨，此猶金之未淘也。進用之初，或不當其職，其人

雖有才能，先已敗事，此猶鑲之未鍊也。如蒙特賜優容，敢乞給以筆劄，條列事宜。」上手詔褒諭曰：「卿八閩志士，守儒者之道。一旦應召而來，傑然特出，攄誠納款，欲罄所懷，朕之願也。」尋擢爲翰林院待詔。

《太祖實録》卷一四八 甲戌，詔天下府州縣：「凡公署廨宇頹弊者，修葺之；隘陋不可居者，更新之。若體制不及而可居者，皆仍其舊，毋重改作勞民。其几榻器皿，凡官所置者，去官之日，毋輒持去，違者以贓論。」

詔吏部：「近所徵天下秀才，有老疾不願仕及考下等，已授職而未任者，人賜鈔四錠，遣還鄉。」

《明通鑒》卷七 十月丙子，更置都察院，設監察都御史八人，秩正七品。分監察御史爲浙江、河南、山東、北平、山西、陝西、湖廣、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四川十二道，各道置御史或五人或三四人，秩正九品。時以秀才李原明、詹徽等爲監察都御史，吴荃等爲試監察御史，徽，同之子也。

《國榷》卷七 桂林理定縣主簿宜君楊時敏罪戍雲南，言家有母年八十餘，失侍九年，乞便道省母就戍。上憐之，復其官禄養。

敕傅友德等：「烏撒若平，便趨芒部。即平芒部，烏蒙、東川脱令來歸，且權待之。莫責其虚實，先調軍剿毋役西蒲等處，然後復往下之，最後乃下水西。」

己卯，孝慈皇后主祔廟。

壬午，署雲南布政司事汝南侯梅思祖卒。

癸未，刑科給事中栗恕試户部右侍郎。

詔天下來朝官各舉一茂才。

丙戌，增内使三百六十一人。

《太祖實録》卷一四九 戊子，南雄侯趙庸討平廣東群盜，俘賊首號鏟平王者至京。凡獲賊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人，賊屬一萬六千餘，斬首八千八百級，招降其民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七户。詔庸班師。

《國榷》卷七 令各按察司精考儒學官。

頒劉向《説苑》、《新序》于天下學校。

《明通鑒》卷七 癸未，秦王等還國。【略】時諸王奔喪送葬畢，將還，上命各選僧一人侍從之國，爲孝慈皇后修佛事。吴僧道衍，先以宗泐薦，名在燕府籍中，一見相契，燕王因奏請從行。道衍者，姚廣孝僧名也。

乙未，詔齊王榑之國青州。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丙申，録囚。

《明通鑒》卷七 上命御史袁凱送皇太子覆訊，多所矜減。凱還報，上問：「朕與太子孰是？」凱頓首言：「陛下法之正，東宫心之慈。」上以凱老猾持兩端，惡之。凱懼，佯狂免告歸。凱工詩，以賦《白燕》爲楊維楨所賞，偏示坐客，人遂呼「袁白燕」云。

《國榷》卷七 戊戌，諭刑部禁越訴。

庚子，定諸司錢糧、刑名常行事擬，大政事請旨處分。

壬寅，故元平章月魯帖木兒自雲南建昌來朝。

刑部尚書開濟言：「諸司奏劄，輒千萬言，難省。」上然之，禁煩文出入人罪。

癸卯，北平有子訴父冤，法司擬越訴之罪。上曰：「凡子訴父枉者，勿論。」故驍騎右衛指揮僉事武陟李英從征烏撒，戰没，贈指揮使，子堅駙馬都尉。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甲辰，徐達還。

《太祖實録》卷一五〇 十一月丙午朔，增設内使七十六人。

置雲南鹽課提舉司，所屬鹽課司，凡蘭州鹽井等處，歲辦大引鹽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引有奇。

庚戌，定磨勘司與在京諸司文移之制。凡五軍都督府與親軍指揮使司及在京各衛指揮使司，皆經歷司行移，六部則主事廳，都察院則監察御史，大理寺則左右寺。有事則移文磨勘司，磨勘司覆報其斷事官。審刑司有事，則徑與行移。辛亥，上諭都御史趙仁曰：「近以秀才爲試僉事，按治各府州縣。此皆初任之人，朕將觀其才能。宜令各按察司訪其所行之事，歲終類奏，以憑黜陟。」

《國榷》卷七 癸丑，冬至，以孝慈喪，常服行禮。

丙辰，命天下衛所月鹽俱鈔代。

丁巳，諭都督府各都司，不許役軍營造。

高遜志試吏部侍郎，張來儀爲太常司丞。

上海訓導顧彧爲户部左侍郎。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戊午，置殿、閣大學士。

《明通鑒》卷七 上既罷四輔官，欲仿宋制置殿、閣大學士以備顧問，乃以禮部尚書劉仲質爲華蓋殿大學士，翰林學士宋訥爲文淵閣大學士，檢討吴伯宗爲武英殿大學士，典籍吴沈爲東閣大學士。

《國榷》卷七 庚申，宥振武衛指揮桑桂，以積勞，併復其官。

徵耆儒崇德鮑恂、上海全思誠、安吉余詮、高郵張長年至京。恂年八十餘，餘皆年七十餘，禮部主事劉庸薦。上賜坐，顧問，拜文華殿大學士。皆辭老，上曰：「留卿等輔導東宮耳。免早朝，從容侍對，不久聽還，庶不負卿平生。」恂等復固辭，皆放歸。又鄧州張紳後至，授鄧縣教諭。

户部左侍郎程照爲雲南黑鹽井鹽課提舉司提舉。

《明通鑒》卷七 壬戌，命禮部修治國子監舊藏書板，諭之曰：「古先聖賢立言以教後世，所存者書而已。朕每觀書，自覺有益，嘗以諭徐達，達亦好學親儒生，囊書自隨。蓋讀書窮理，於日用事物之間，自然見得道理分明，所行不至差謬，書之所以有益於人也如此。今國子監舊藏書板多殘缺，其令諸儒考補。仍命工部督匠修治之。」

《國榷》卷七 丁卯，敕各都指揮使詢所徵秀才爲僉事者，具行實以聞。上以浙江、江西民好訟，諭户部頒示江浙民，各改過從善，永爲遵守。

普定軍民知府者額來朝，上手作誥賜之。

戊辰，都察院以巡按事宜頒按察司。

《國榷》卷七 庚午，吴印、張紘爲雲南左右布政使。

令布政司造兵器，毋衛所自作。

壬申，監察御史任昂爲禮部尚書，翰林典籍李翀爲侍講學士。

署雲南布政司事平章潘原明卒。

癸酉，置五軍十衛參軍。

兵部尚書唐鐸爲諫議大夫，都御史趙仁爲兵部尚書。

是月，裁故元廣西路宣撫司，置廣南府，土酋儂郎金爲同知。

《國榷》卷七 十二月乙亥朔，封中軍都督僉事李新崇山侯。孝陵功。

故元平章月魯帖木兒爲建昌衛指揮使。土官例不俸，特給之。

浚揚州儀真河。

乙酉，定僧道服色。

丙戌，詔各部逮繫人，悉送訊刑部。

《太祖實録》卷一五〇 己丑，築山海衛城，周一千五百八丈，高四丈一尺。工部奏，是歲造完馬鞍六萬二千二百九十。上曰：「此皆民力，其慎藏之，以備武用。」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辛卯，振北平被災屯田士卒。

《太祖實録》卷一五〇 乙未，詔各衛軍士年老及殘疾有丁男者，聽其代役。所管官旗有留難者，坐罪。

延安侯唐勝宗、長興侯耿炳文訓練陝西二十二衛校卒凡一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四人，得驍勇騎士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人，習馬二萬三千五百匹。

戊戌，吏部奏定河泊所官制。凡天下河泊所二百五十二，歲課米五千石之上至萬石者，設官三人；千石之上者，設二人；三百石之上者，設一人。制可。

《國榷》卷七 己亥，永城侯薛祿、南雄侯趙庸、懷遠侯曹興練兵山西。

《太祖實録》卷一五〇 庚子，有軍士赴京建言，在道爲人所殺。事聞，命自今凡軍士建言，許所司以其言用印實封，入遞奏聞，其人不必赴京。

《國榷》卷七 訓導滿九年爲教諭。

《太祖實録》卷一五〇 辛丑，兵部奏市馬之數，秦、河、洮三州茶馬司及慶遠、祫民司市馬五百八十五匹，廣東、四川二布政使司市馬五百六十五匹。

《國榷》卷七 罷濟南、青、萊採鉛。

是月，敕通政使曾秉正曰：「朕觀昔帝王之用臣也無疑，而臣懷奸者奉君多智，是有作聰明，探王命，是非喋出，斯古人所以歿姓陷身。爾秉正聰敏幹辦，凡有言慮，朕常聽從。何其計出多端，自欲深根後程，乃有效古殺身之奸？夫鰥寡孤獨，聖王先恤，爾誦古聖，是非曉然矣。朕憐爾才能，免死免竄，使還鄉里。爾鬻四歲小女，聲曰爲資。昔人有云，忠臣去國，不潔其名，爾何如也？既不能父，難種于父，朕命閹之，是其罰矣。」

洪武一六年（癸亥、一三八三）

《明通鑒》卷八 正月乙巳朔，以皇后喪，御殿，不舉樂。

《國榷》卷七 賜琉球國中山王察度、山南王承察度各鍍金銀印。時中山王、山南王及山北王怕充芝爭雄長，上各敕諭之。

丁未，詔諭雲南諸蠻。遣紀事奉御徐保諭大將軍，今年至十月月三犯畢，主大戰，防水，每屯軍，須自穿井。

《明通鑒》卷八 庚戌，遣官祭陣亡指揮雍桂，卹其家。

壬子，諭刑部尚書開濟、都御史詹徽等曰：「昨民有子犯法當死，其父行賕求免，御史執之，並欲論罪。朕以父子至親，子死而父救之，人之至情也，故但論

其子而赦其父。自今有論決者，宜再三詳讞，覆奏施行，慎毋重傷人命。」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乙卯，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七　丁巳，國子祭酒河南吴顒免，以武臣子弟怠學也。

《太祖實録》卷一五一　戊午，勅諭遼東都指揮使潘敬、葉旺曰：「卿等封至高麗賀正表，知臘月中旬，其使始至遼東，安能及期到京？其計之狡，不過曰：『吾事大之禮已盡，可以塞責矣。』其誠心安在哉？卿等止其來使，甚善。今當諭之曰：『賀禮過期，朝廷不納。』以明其罪。」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徐達鎮北平。

《國榷》卷七　辛酉，敕松州衛指揮僉事耿忠賦西番民馬，三十户輸一。

壬戌，文淵閣大學士宋訥爲國子祭酒。

《太祖實録》卷一五一　丁卯，命刑部，凡十惡真犯死罪者，處決如律。餘徒流笞杖者，令代農民力役，以贖其罪。在京犯者，役十日，准笞二十，杖十。徒流各計年准之，雜犯死罪者罰戍邊，在外犯笞杖者就決，徒流死罪送京師詳讞。

辛未，以雲南所屬烏撒、烏蒙、芒部三府隸四川布政使司。先是，烏撒等部諸蠻復叛，征南將軍傅友德等率兵討之，大敗其衆。進軍搜捕餘黨，有潛匿者，皆捕而殺之。諸蠻懾懼，相率來降。至是悉平，以其地近四川，故割隸之。

《明通鑒》卷八　壬申，北平按察司言：「高陽諸縣嘗被水，三皇廟分司廨宇圮壞，請修治。」上曰：「居官宜恤民，不可勞民。今北方水患方息，正當問民疾苦以撫恤之。若有修造，俟歲豐足爲之未晚。」遂命停止。

《國榷》卷七　曹國公李文忠兼領國子監事，以公侯子弟多怠學，特勸勵之。

《明通鑒》卷八　二月乙亥，上觀唐太宗《帝範》，謂侍臣曰：「此十二篇者，雖非帝王精微之道，然語意備至，曲盡物情。使其子孫克守其言，亦足爲訓。自後女主竊柄，唐祚遂衰，賞罰政令，不行於天下，閹豎小人，朋比于國中，卒召藩鎮之禍。有國家者，其可不守祖宗之法乎！」

《太祖實録》卷一五二　壬午，詔武官子弟習騎射，校藝精熟者始許襲職，不中者有罰。

《國榷》卷七　己丑，東閣大學士吴沈等進《精誠録》。

《明通鑒》卷八　先是上將享太廟，致齋于武英殿，召沈等謂之曰：「朕閱古聖賢書，其垂訓立教，大要有三：曰敬天，曰忠君，曰孝親。君能敬天，臣能忠君，子能孝親，則人道立矣。然其言散在經傳，未易會其要領。卿等其以類編輯，庶便觀覽。」至是書成，上賜名《精誠録》，命沈序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丙申，初命天下學校歲貢士於京師。

丁酉，免鳳陽、和州田租。

《太祖實録》卷一五二　庚子，征南將軍潁川侯傅友德遣人送故元雲南右丞觀音保、參政劉車車不花及酋長段世等一百六十人至京。

《明通鑒》卷八　以元右丞觀音保爲金齒指揮使，賜姓名李觀。

《太祖實録》卷一五二　廣東布政使司請于禮部曰：「本司秩從二品，都指揮使司正二品。正旦等節慶賀行禮，請定著衙門。」禮部以聞，上命行禮宜於布政司，班列以秩爲序。

《國榷》卷七　辛丑，開濟寶授刑部尚書。

敕遼東都指揮使潘敬、葉旺曰：「二月六夜，太陰有象，主胡兵入寇。已發兵屯真定、北平，如果犯遼，即以北平兵邀歸路，毋逸。」

故元軍士占籍爲民，相告者不理。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三月甲辰，召征南師還，沐英留鎮雲南。

《明通鑒》卷八　庚戌，上與侍臣論歷代創業及國祚修短。侍臣盛稱周祚之長，上曰：「周自公劉、后稷，弈世積德，以及文、武，遂有天下。若使其後君非成、康，臣非周、召，益修厥德，則文、武之業，何能至八百年之久乎！《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使吾後世子孫皆如成、康，輔弼之臣皆如周、召，則可以祈天永命，國祚何患不昌！」

《國榷》卷七　乙卯，故龍虎衛指揮使胡斌戰曲靖黑松林，中矢死，贈都督同知。胡海洋子。

《明通鑒》卷八　丙寅，復鳳陽、臨淮二縣民徭賦，世世無所與。諭户部曰：「鳳陽朕故鄉，皇陵在焉。昔漢高帝生於豐，起于沛，豐、沛之民終漢世受惠。朕今永免鳳陽、臨淮二縣稅糧徭役，其榜諭之！」

《太祖實録》卷一五三　壬申，勅四川布政使司：「自今非奉朝旨，不得擅移文於蠻夷官司，以生邊事。」

罷天下府州縣提刑按察分司。初，言者多陳守令貪鄙不法，故於直隸府州縣設巡按監察御史，各布政司所屬設試僉事，皆以秀才爲之，各有印章，布列郡縣。既而所行多違戾，故悉罷之。

《國榷》卷七　定詐僞律條。

《明通鑒》卷八　四月乙亥，上諭侍臣曰：「人君不能無好尚，要當慎之。蓋好功則貪名者進，好財則言利者進，好術則游談者進，好諛則巧佞者進。夫偏于所好者，鮮不累其心。故好功不如好德，好財不如好廉，好術不如好信，好諛不如好直。故好得其正，未有不治，好失其正，未有不亂者也。」

《太祖實録》卷一五三　丁丑，松州衛指揮僉事耿忠言：「臣所轄松潘等處安撫司各簇長官司宜以其户口之數，量其民力，歲令納馬置驛，而籍其民充驛夫，以供徭役。」從之。

己卯，勑禮部：「自今四夷及諸土官入賀正旦者，無分遠邇，務於畿甸近地會集，同入京師朝見。無使先後不齊，有失朝儀也。」

戊子，上諭兵部臣曰：「自古國家設置兵衛，所以爲民也。邇者無知之民凡遇軍士逃亡，往往匿於其家，玩法爲常。爾兵部宜榜示之，其有匿逃亡者，即令送官，逃者與藏匿者勿問。違者俱坐以罪。」

《明通鑒》卷八　庚寅，上以開濟定《詐僞律》，好爲深文，議法巧密，諭曰：「竭澤而漁，害及鯤魴；焚林而田，禍及麛彀。巧密之法，民何以堪！」由是浸惡濟。

《太祖實録》卷一五三　乙未，遣使齎勘合文册，賜暹羅、占城、真臘諸國。凡中國使至，必驗勘合相同，否則爲僞者，許擒之以問。

己亥，寧國府宣城縣民訴故元官田徵租太重，積年逋負一十五萬七千六百八十餘石，民實貧困，不能輸納。户部以聞。詔自辛丑歲至洪武十三年逋租，悉皆免徵。

故元海西右丞阿魯灰遣人至遼東，願内附，上遣使齎勑往諭之。

雲南品甸土酋杜惠來朝，命爲千夫長。

《明通鑒》卷八　是月，故元儒士戴良卒于京師。【略】以上年徵至京師，試以文，命居會同館，日給大官膳。至是欲官之，以老疾固辭忤旨，遂暴卒，蓋自裁也。良以元之亡，不忘故主，每形之歌咏間，故卒不獲其死。

五月乙巳，敕「天下衛所，至冬率所部赴京師俟較閱」。

《太祖實録》卷一五四　丁未，吏部言：「在京及各布政司庫、各府倉、税課司等衙門，宜定爲從九品；巡檢、驛丞、遞運大使原不給俸者，宜月給俸一石二斗。」從之。

戊申，上謂禮部臣曰：「諸蠻夷酋長來朝，涉履山海，動經數萬里。彼既慕義來歸，則資予之物宜厚，以示朝廷懷柔之意。」

乙卯，置内府寶鈔廣源庫大使一人，正九品，用流官；副使一人，從九品，用内官。内府寶鈔廣惠庫大使二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俱以流官、内官兼之。職掌出納楮幣，入則廣源庫掌之，出則廣惠庫掌之。

丁巳，雲南普舍縣僞右丞燕海雅謀作亂，土民章不花執之，送于官，命梟其首於縣境。

《昭代典則》卷九　戊午，廣東都指揮使狄崇乞封妾何氏淑人，不許。命禮部及翰林儒臣定嫡妾封贈例，頒示中外。於是定議，凡正妻在日，所取側室皆謂之妾。正妻歿，諸妾不許再立爲妻。若以禮聘良家女爲妻，許受封贈。前妻無子，其所生子，即爲嫡長子。若正妻在日無子，不再娶，而諸妾有子者，當長男襲父職，其子依本品職推恩其母。俱從之。

庚申，定文官封贈廕叙之例。封贈例十一。其一，文官一品至七品，止封贈散官職事。其應封一代者，父與子同，妻從夫貴；應封二代者，祖降父一級；應封三代者，曾祖降祖一級。父見任者不封，已致仕及亡歿者封之，其在任棄職就封者聽。其二，應封父母者，嫡母在而所生之母不得封，嫡母亡得並封。若所生母未封，不得先封其妻。其三，父母有兩子當封者，從其高品。婦人因其子受封，而夫與子兩有官當封者，從其高品。父祖原有官，既歿，而因其子孫封贈者進一階。其四，應封妻，止封正妻，亦得追封。凡繼室，止封一人。其五，命婦因子孫品級封者，並加太字。若已歿及曾祖父母在者，不加。其六，凡從七品陞至正從六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五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四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三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二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一品，封贈一次。其七，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十惡、奸、盜、除名等罪，其妻非禮聘正室，或再醮，及倡優婢妾，並不許申請。其八，封贈之後，但犯贓私者，並追奪。其九，凡婦因夫貴，母因子貴，受封不許再醮，違者治之如律。其十，京官四品以上試職實授，頒給誥命，取自上裁，已受誥命者亦頒。一考滿秩方許封贈，五品以下官試職一年，考覈稱職者實授，頒給誥勑，不稱職者黜降。其已授誥勑者，亦須一考，方許封贈。其十一，凡在外三年爲一考，稱職者頒給誥勑，再考稱職聽請封贈。其有才能卓異，出自特恩者不在此例。廕叙之例五。其一，用廕以嫡長子，殘廢則嫡長子之孫以逮曾玄，無則嫡長之同母弟，以逮曾玄，又無則繼室及諸妾所生者，又無則傍廕其親兄弟子孫，又無則傍廕其伯叔子孫。其二，用廕者

孫降子，曾孫降孫。傍蔭者皆於應叙品第降一級。其三，正一品官蔭其子於正五品用，從一品子則從五品用，正二品子則正六品用，從二品子則從七品用，正四品子則正八品用，從四品子則從八品用，正五品子則正九品用，從五品子則從九品用，正六品子則於未入流上等職内叙用，如行人、巡檢、司獄之類。從六品子則於未入流中等職内叙用，如各關倉庫、總課司局、批驗、鐵冶所官之類。正從七品子則於未入流下等職内叙用，如遞運所、驛丞、閘壇官之類。其四，凡職官子孫許蔭一人，年二十五以上，能通本經四書大義者叙用。其不通者，發還習學。其五，應叙之人各於原籍附近布政使司所屬地方銓注。詔皆從之。

《明通鑒》卷八　免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廣德税糧。詔曰：「五郡爲興王之地，其民助朕居多。數免其税，所以酬其勞也。有司有侵漁者，必置之法。」

甲子，孝陵殿成，命皇太子以牲醴致祭其儀。

《太祖實録》卷一五四　丁卯，禮部言：「百官軍民人等於御前及東宫、親王前行叩頭禮者，所以達感戴懇切之誠也。今於官長前往往亦行此禮，甚爲未當，宜申禁之。其行者受者俱論以罪。」從之。

上諭五軍都督府臣曰：「向因天下武臣縱逸軍士，遂至隊伍廢缺，已嘗用法懲之。今在京軍伍已足，即移文在衛所官知之，如軍伍有缺，速遣人追逮，否則必罪無赦。」

《國榷》卷七　是月，六安侯王志、安慶侯仇成、鳳翔侯張龍督兵往雲南繕城立屯，置郵傳，安輯人民。

《太祖實録》卷一五五　六月癸酉朔，命各府選舉儒士吏員練達時務、諳曉治體、善於詞命者或三四人，或一二人，赴京録用。

《國榷》卷七　敕傅友德等：「近聞永昌侯軍出食瀘、敍，意甚佳也，第不知何時？可過幾時？若駐瀘、敍，不久欲還曲靖等處，不知秋收可幾何，地産民賦可幾何？計至明年新穫之交，可不懸心？人來言，亦九子寨蠻密邇四川，恃險不賦，時出中途，損我軍士。莫若于内踐食一冬，擒獲其人，亦使之畏。來春軍還，休瀘、敍可爾。」

甲戌，刑部尚書開濟議五六日旬時三審五覆之法，上戒毋徇其名。

《太祖實録》卷一五五　己卯，吏部奏定考覈之制。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辛卯，免畿内十二州縣養馬户田租一年，滁州免二年。

《明通鑒》卷八　戊戌，大學士吴沈進講《周書》「國罔有立，政用憸人」。諭曰：「國家不可有小人，有小人必敗君子。故唐、虞任禹、稷，必去四凶，魯用仲尼，必去少正卯。」沈對曰：「所謂『去邪勿疑』也。」

《國榷》卷七　己亥，敕傅友德等：「聞雲南老人言，死可代地方三十六路，其初元人皆有之，後乃析入蠻。當元之世，雲南大理不知其蠻，又侵楚雄西南遠幹、威遠二府。以此觀之，不可不備。還軍遲速，尚宜度思。其亦九子寨戎縣地，面五村大壩上下落鄉十池等處及黄平、羅木、洞蠻、靄翠、管下、阿吕、雨宗、碎瓦，莫得阿、胡遣等蠻助烏撒叛者，大軍所過，就便合勢，略加以威。如可，行之；不可，還軍。軍還須從黄平、辰、沅、岳州，直至武昌，載舟爲便。」

《太祖實録》卷一五五　庚子，遣行人覈寧波府海塗田。

《國榷》卷七　是月，倭十六艘寇金鄉衛，拒卻之。

《太祖實録》卷一五五　七月丁未，詔天下都司，凡所屬衛所城池及境内道里遠近、山川險易、關津亭堠、舟車漕運、倉庫郵傳、土地所産，悉繪圖以獻。

己酉，禮部奏定都察院文移體式。五軍都督府有事於都察院，止令經歷司互相文移，轉呈本院。如行六部，則經歷司與主事廳互牒。其在京秩三品者，則與本院平行，仍故牒。在京四品，在外按察司帖下在京五品以下衙門，其在京四品，在外按察司牒呈本院，及在京五品以下衙門，行移本院，俱稱具呈。惟大理審刑、磨勘司，止與本院經歷司行移。各道監察御史亦止由本院行移，與諸司無行。

《明通鑒》卷八　庚戌，上諭侍臣曰：「自古王者之興，未有不由於勤儉，其敗未有不由于奢侈，前代得失，可爲明鑑。後世昏庸之主，縱欲敗度，不知警戒，卒瀕於危亡，深可慨嘆！大抵處心清淨則無欲，無欲則無奢縱之患。欲心一生，則驕奢淫佚無所不至，不旋踵而敗亡隨之。朕每一念及，未嘗不惕然于心。」

辛亥，分遣監察御史録囚于諸道。

壬子，遣官祭嫡皇陵于趙城。

《國榷》卷七　癸丑，敕傅友德等：「朕思還軍一節，尚恐未可。曲靖等處，雖支吾近餉，未見謀及冬春。假令曲靖下種八百餘石，不過收稻八千餘擔，僅得四千餘米。守禦軍士月約三斗，計不耐冬盡。欲待明歲夏麥，何以充腹？若守軍無糧，大軍一還，必至逃散，城虚復作患矣。計雲南尚有未服蠻夷，可攻而取其糧，待諸郡收穫，乃還大軍。符至，多方思其便。」

《太祖實録》卷一五五 丁巳，山西布政使何真乞致仕，從之，命真還廣州。真至鄉，尋招集舊所部兵校二萬七百七十七人并家屬，送京師。

《國榷》卷七 戊午，更定冕服之制。

丙寅，武德衛指揮使梅義思祖子爲遼東都指揮使。

八月癸酉，令内臣張林徵鳳陽親鄰二十家赴京，予衣履。入見謹身殿，宴奉天殿左廡，宿于會同館。明日早朝，入見東宫，各賞鈔宴，上親送之西長安門。

《明通鑒》卷八 甲戌，詔曰：「比者政事苟且，上下相蒙。閫郡連歲不聞有所激勸，具云吏稱民安。其令御史按察司巡行訪察之！」

《太祖實録》卷一五六 丁丑，詔天下遞鋪公文，除奏啟本用黄袱裹之，其餘文移悉用紅袱。

辛巳，孝慈皇后小祥，禁在京音樂、屠宰。

《國榷》卷七 丙戌，東閣大學士吴沈進講後期，降翰林侍書，尋改國子博士。

《太祖實録》卷一五六 丁亥，會稽縣民有依附紹興衛指揮高謙，謙囑縣典史滿整免其徭役，不從，謙笞之，整訴於朝。【略】因命兵部申戒武臣，自今有受民囑託，以病有司者，皆論罪不赦。

戊子，上召應天府官，謂曰：「京師首善之地，居民當使習禮義，崇善道，爲天下先。近聞京民多有求充皂隸者，非所以善俗也。其禁止之。」

庚子，姚安府土官自久作亂，都督陳桓率兵討之。兵至九十九莊，自久遁去。

《國榷》卷七 九月辛丑朔，國子生親在，三年一歸省，仍許歸娶，奔期喪。

《太祖實録》卷一五六 癸卯，磨勘司奏增朝參牙牌律，詔從之。

《明通鑒》卷八 甲辰，詔曰：「頻歲豐稔，民多貧困，其咎安在？豈徭役之重及吏民因緣爲奸耶？有司宜思所以振救之！法令煩苛者，罪不宥。」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癸亥，申國公鄧鎮爲征南將軍，討龍泉山寇，平之。

《國榷》卷七 時廣東猺叛，江西永新龍泉縣民煽動，都指揮同知戴宗剿之，不克。

《太祖實録》卷一五六 甲子，建鳳陽大龍興寺成，寺即舊於皇寺也。

戊辰，命天下諸司官來朝明年正旦者，預進功業册。

禮部言：「内外諸司文武官員已入流者，凡遇朝賀謝恩見辭，必具公服行禮。」

是月，命給事中潘壽等及國子生各衛舍人分行天下都司衛所，清理軍籍。

《國榷》卷七 十月辛未朔，授武定軍民府女知府商勝中訓大夫，誥賜冠服金帶。故土官法叔妻。

《太祖實録》卷一五七 戊寅，遣使召魏國公徐達、雄武侯周武、永平侯謝成、鞏昌侯郭子興、南雄侯趙庸、永城侯薛顯、都督僉事馬雲、蕭成還京。先是，命達等巡撫北邊，訓練士卒。至是，召還。

《明通鑒》卷八 甲申，免霸州、東安魚課。

《太祖實録》卷一五七 戊子，吏部試侍郎劉逢吉言：「自今除授在京官員，俱令試職一年。後考覈稱職者實授，頒給誥勅；不稱職者，罷黜。」從之。

庚寅，吏部試侍郎劉逢吉，户部試右侍郎栗恕，刑部試右侍郎王希哲、都察院試左僉都御史詹徽皆實授。

《國榷》卷七 辛卯，右僉都御史茹太素降翰林檢討。

《太祖實録》卷一五七 癸巳，詔郡縣復設社學。先是，命天下有司設社學以教民間子弟，而有司以是擾民，遂命停罷。至是，復詔民間自立社學，延師儒以教子弟，有司不得干預。

《國榷》卷七 乙未，頒《鄉飲酒圖》于天下。

是月，安陸侯吴復卒于普定。

十一月壬子，祀李冰、文翁、張詠于成都，祀黄霸于鈞州，祀卓茂于密縣，祀陸遜、抗、凱于松江，祀李龍遷于隆州，祀狄仁傑于彭澤，祀謝夷甫于建州，祀李黼于九江，祀李宗可于安慶。宗可，元義兵萬户，佐余闕戰守，同時死。

《太祖實録》卷一五八 甲寅，詔免鳳陽府壽州今年田租，以旱故也。

詔定朝參官員坐次。

乙卯，禮部言：「在外諸司凡進表箋，往往遣承差吏員齎進，甚乖臣子敬上之禮。宜令天下諸司凡進表箋，非職官不得差遣。」從之。

勑在外諸司，凡遣人來朝及朝使還京者，至京俱先朝見而後詣所司，否者以違制論。

十二月庚午朔，命賜國子監生讀書燈油，每月人一斤，著爲例。

己卯，禮部奏：「考試歲貢生員，文字中式者，送國子監，監官再考等第，分

堂肄業。不中者，生員、教官、提調官罰各如制。」從之。尋命生員中式上等者送國子監，次等送中都國子監。

癸未，江西布政使司參議胡昱言：「所屬永新、安福、龍泉、萬安諸縣，地多山林，盜賊時發。請增設兵衛以禦之。」上諭兵部臣曰：「民所以爲盜者，豈其本心？皆由長民者不能撫字，使衣食不給，以致然耳。豈爲兵少邪？是但知其末，不知其本也。」

癸巳，詔國子監生病者，令應天府遣人送還鄉。時監生多病腫，祭酒宋訥以聞，故有是命。

《明通鑒》卷八　甲午，刑部尚書開濟坐罪誅。濟治獄囚，令郎中仇衍開脱死罪，爲獄官所發，濟與侍郎王希哲、主事王叔徵執獄官斃之。時鄞人陶垕仲，以國子生擢監察御史，首發濟骫法狀，且言：「濟奏事時，置奏劄懷中，或隱而不言，覘伺上意，務爲兩端，奸狡莫測；役甥女爲婢；妹早寡，逐其姑而略其家。」上怒，遂下濟獄，並希哲、衍等皆棄市。

《太祖實録》卷一五八　是月，須文達那國王殊旦麻勒兀達昤遣其臣俺八兒貢馬二匹，幼苾布十五匹，隔著布二匹，入的力布二匹，花滿直地二，番綿紬直地二，兜羅綿二斤，撒剌八二箇，幼賴隔著一箇，撒哈剌一箇，及薔薇水、降香、沉速香等物。

《明通鑒》卷八　武英殿大學士吴伯宗，坐弟仲實爲三河知縣薦舉不實，詞連伯宗，降檢討。

洪武一七年（甲子、一三八四）

《太祖實録》卷一五九　正月辛丑，上諭禮部臣曰：「天下府州縣學官總理學事，其訓導專教生徒，毋令同署公文，以妨講授。爾禮部其移文天下學校，永爲遵守。」

壬寅，陝西秦州衛奏修理城隍，請兼軍民爲之。上諭都督府臣曰：「修治城隍，借用民力，蓋權時宜，役之於曠閒之月耳。今民將治田之時，而欲兼用其力，失權宜之道。止令軍士修理，毋得役民。」

《國榷》卷七　乙巳，孔訥襲衍聖公。孔子五十七代孫。

優給故官家屬。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丁未，大祀天地於南郊。

戊申，徐達鎮北平。

《國榷》卷七　己酉，左僉都御史詹徽爲左都御史，户部右侍郎栗恕試尚書，參軍府左參軍劉達試刑部尚書，右參軍麥至德試工部尚書，右僉都御史邵質、給事中徐文顯試刑部左右侍郎，虞部郎中韓鐸試工部左侍郎，工部總部郎中李端試户部右侍郎。

《太祖實録》卷一五九　辛亥，户部尚書栗恕言：「兩淮、兩浙鹽每引官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河間、廣東、海北、山東八百文，四川七百文，福建每引上邑者七百文，下邑者六百文。煎鹽之力則一，而工本鈔有不同。今擬淮浙工本如舊，河間、廣東、海北、山東、福建、四川每引均給鈔二貫。」從之。

陞都察院爲正二品，左右都御史正二品，左右副都御史正三品，左右僉都御史正四品，經歷一員正六品，都事一員正七品。

癸丑，命兵部稽天下衛所軍器之數，其年久損壞者易之。

丁巳，命有司，凡海外諸國入貢有附私物者，悉蠲其稅。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壬戌，湯和巡視沿海諸城，防倭。

《太祖實録》卷一五九　癸亥，命吏部，凡文官居憂制，已在職五年，廉勤無贓私過犯者，照品秩給半禄終制。在職三年者，給全禄三月。

《國榷》卷七　甲子，起余熇吏部尚書。

《太祖實録》卷一五九　丙寅，各布政使司起送罷免官鞏貫道等至京。以貫道爲江西布政使司左布政使，周謨爲河南布政使司左參政，藥理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李冲爲四川按察司按察使，李宇爲副使，董孟宗爲僉事，郭貞等爲各府知府。初，上諭吏部臣曰：「近内外官員有以微罪罷免者，其中多明經老成，練達政務，一旦廢黜，不得盡展其才能，朕甚惜之。爾吏部可移文各布政使司，凡罷免官通經術，有才幹者，悉起送京師。」於是貫道等五十餘人至京，皆擢居顯職。

二月辛未，上諭兵部臣曰：「朕向者以天下既不用兵，軍士閒逸，若不練習，恐猝有調遣，不堪應用。故命天下官軍分番入京較試，行賞罰以示勸懲。令附近衛所已試，而遠者未至。恐近邊將士既來，城守空虚，或盜賊乘隙竊發，此又不可不慮。自今邊衛軍士校射，止就本衛，不必赴京，其令知之。」

癸未，以諫院右司諫關賢爲山西布政使司左布政使，翰林院侍講學士李翀

爲浙江布政使司右布政使，諫院左正言關乃馬歹爲四川布政使司左參政，國子監博士賀貫爲陝西布政使司右參政，國子監學録劉修爲山東布政使司右參政。

乙酉，改鑄南郊太和鍾。

己丑，吏部尚書余熇等奏，更定吏員考滿陞轉出身資格。

《國榷》卷七 定天下諸司移文式。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三月戊戌朔，頒科舉取士式。

《明通鑒》卷八 仍定以子、午、卯、酉鄉試，辰、戌、丑、未會試。鄉試中式者，各布政使司送禮部會試，會試中式者赴殿試，賜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定制，鄉、會試各三場。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四書》主朱子《集注》，《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沈《傳》，《詩》主朱子《集傳》，皆兼古注疏，《春秋》主《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注疏。二場試論一，判語五，詔誥章表内科一。三場試經史策五。其應試舉人，則國子學生、府州縣生員及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預焉。惟罷閒官吏及倡優之家與居父母喪者，均不准入試。試士官定制，主試二員，同考試官四員，皆于儒官儒士中訪明經公正之士，先期幣聘，在内由應天府，在外由各布政司主之。

《明通鑒》卷八 曹國公李文忠卒。

《國榷》卷八 庚子，征南副將軍申國公鄧鎮等平永新、龍泉山寇。

丁未，江夏侯周德興請決荆州獄山壩以通水利，從之。歲灌民田，增租四千三百餘石。

征南將軍潁川侯傅友德、左副將軍永昌侯藍玉班師入朝。

《太祖實録》卷一六〇 壬子，命天下有司祭祀，僧道官不與。

命停造寶鈔，以國用既充，欲紓匠力故也。

癸丑，吏部尚書余熇言：【略】「自今五等之爵誥皆如一品，庶見殊恩。」上是之。自是有封爵者給誥，皆用一品之制。惟公侯仍用玉軸，伯子男仍用犀軸，以此爲别。

常德府龍陽、武陵二縣水，詔免去年逋賦。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甲子，大赦天下。

《國榷》卷八 丙寅，改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公署于太平門外，名其處曰「貫城」。

《太祖實録》卷一六〇 丁卯，修築京城儀鳳門。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四月壬午，論平雲南功，進封傅友德潁國公，陳桓等侯者四人，大賚將士。

《昭代典則》卷九 命禮部以八事榜示天下。上諭禮部臣曰：「州縣之官，於民最親。其賢不肖，政事得失，視民之安否可見。朕嘗命縣考於州，州考於府，府考於布政司。各以所臨，察其考覈，以憑黜陟，昭示勸戒。今上下之政，惟務苟且。縣之賢否，州不能知；州之賢否，府不能察；府之賢否，布政司不能舉。善無所勸，而惡無所懲。朕今命以八事，爾禮部其爲榜示天下。其一，州縣之官宜宣揚風化，撫字其民，均賦役，卹窮困，審冤抑，禁盜賊。時命里長，告戒其里人，敦行孝弟，盡力南畝，毋作非爲，以罹刑罰。行鄉飲酒禮，使知尊卑貴賤之體。歲終察其所行善惡而旌别之。其二，爲官府者，當平其政令，廉察屬官，致治有方。吏民稱賢者，優加禮遇，紀其善績。其有闒茸，及蠹政病民者，輕則治之以法，重則申聞黜罰，然不得下侵其職，以擾吾民。其三，布政司官宜宣布德化，考覈府州縣官能否，詢知民風美惡，及士習情僞好弊，甚者具聞鞫之。如所治不公，則從按察司糾舉。其四，凡民有犯笞杖罪者，縣自斷決，具實以聞。其五，犯徒流罪者，縣擬其罪，申州若府，以達布政司定擬。其六，有犯死罪者，縣提其罪，申州若府，以達布政司，布政司達刑部定擬。祿犯者准工贖罪，真犯者奏聞，遣官審決。其七，凡諸司獄訟，當詳審輕重，按律決遣，毋得淹禁。其八，民間詞訟，務自下而上，不許越訴。以上八事，頒布天下，永爲遵守。」

《國榷》卷八 癸未，賞征南將校正總兵綵幣二十雙，鈔百錠餘有差。

更定内官六尚局品秩。

濟南衛指揮何誠言：「幼孤，伯父子之。雖先人已贈，乞推恩伯父示報。」事下禮部，謂宋右僕射李昉封其繼叔兼贈本生。上乃許之。

《明通鑒》卷八 〔己丑，上謂諫議大夫唐鐸〕：「人有公私，故言有邪正。正言務規諫，邪言務謗訕，謗言近於忠，訕言近于愛。惟不惑于謗言，則聽日聰而讒人自去；不眩于訕言，則智日明而佞人自遠矣。」鐸對曰：「聽言之難，自古爲然。陛下聖諭，深得其情。」

庚寅，諭兵部移文有司：「凡征南將士死者，悉收其遺骸，具棺葬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增築國子學舍。

《太祖實録》卷一六一 癸巳，復造大駕車輅。

德慶侯廖權卒。權，永忠子也。

《太祖實録》卷一六二　五月辛丑，割雲南東川府隸四川布政使司，改烏撒、烏蒙、芒部爲軍民府，而定其賦稅。烏撒歲輸二萬石，穆衫一千五百領；烏蒙、東川、芒部皆歲輸糧八千石，穆衫八百領。又定茶鹽布匹易馬之數。烏撒歲易馬六千五百匹，烏蒙、東川、芒部皆四千匹。凡馬一匹，給布三十匹，或茶一百斤，鹽如之。

《國榷》卷八　平越衛指揮使鳳陽孫恪仍爲後軍都督僉事。

《太祖實録》卷一六二　庚戌，雲南左布政使吴印等言：「新置鹽課提舉司三，曰白鹽井、曰安寧、曰黑鹽井。白鹽井之地，其人號生蠻，未易拘以鹽額，宜設正副提舉二人，聽從其便。其安寧鹽井月課鹽六萬三千斤，宜設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吏目一人。黑鹽井月課鹽二萬九千四百斤，宜設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吏目一人。」從之。

壬子，定武臣襲職例。凡武臣卒，其子襲職。子幼者，給以半禄；三年，則以全禄給之；年二十，則任以事。著爲令。

《明通鑒》卷八　甲寅，詔恤海運溺死軍士家。

《太祖實録》卷一六二　己未，廣西北流縣民李從周以妖術惑衆，謀爲亂，鎮撫周貴捕送京師，斬之。

《國榷》卷八　辛酉，吴高嗣江陰侯，吴忠嗣靖海侯。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丙寅，涼州指揮宋晟討西番於亦集乃，敗之。

《國榷》卷八　是月，敕遼東守將唐勝宗絶高麗，必歲貢如約，始許之。

《太祖實録》卷一六二　六月丁卯朔，罷大理寺司獄司。

《國榷》卷八　詔天下官吏朝正旦，書功于册，圖土地、人民。俱臘月臨盡，五日畢至。唯雲南遠徼，免之。

《皇明資治通紀》卷八　上覽輿地圖，侍臣有言：「輿地之廣，古所未有者。」上曰：「地廣則教化難周，人衆則撫摩難徧。此正當戒慎。天命人心，惟德是視。紂以天下而亡，湯以七十里而興，所係在德，豈在地之大小？」

己巳，置親王博士，命禮部定議王與博士相見禮。

《明通鑒》卷八　庚午，上御奉天門，諭羣臣曰：「治天下禮樂爲先，或言有禮樂，不可無刑政。朕觀刑政二者，不過輔禮樂爲治耳。苟徒務刑政，雖有威嚴之政，必無和平之風。故禮樂者，治民之膏粱，刑政者，救弊之藥石也。」

《太祖實録》卷一六二　丁丑，命天下府州縣修治橋梁道路。

戊寅，高麗遣其臣司僕正崔涓、禮儀判書金進宜貢馬二千匹，至遼東。訴言金非其地所産，願以馬代輸，其餘皆如約。延安侯唐勝宗爲之奏請，上許之。

《國榷》卷八　辛巳，命禮部作大成樂器，頒天下學校。

《太祖實録》卷一六二　壬午，上以北平府東安、宛平、大興三縣去年雨雹傷稼，詔免其今年田租。

甲申，置府州縣醫學、陰陽學。府置醫學正科一人，陰陽正術一人，秩從九品；州置醫學典科一人，陰陽與術一人，縣置醫學訓科一人，陰陽訓術一人，皆雜職。

乙酉，詔免吉安府龍泉等縣今年田租。

庚寅，命製國子監祭服。

《國榷》卷八　辛卯，福建按察使鄞縣陶垕仲、僉事上虞謝元功劾左布政蠡州薛大方貪淫。上即令按察司訊之，大方亦誣辨，並逮入，聽于都察院。大方伏誅，垕仲、元功復位，閩人快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七月戊戌，禁内官預外事，敕諸司毋通内官監文移。

《明通鑒》卷八　上謂侍臣曰：「前代人君，多縱宦寺與外臣交通，覘伺動静，賓緣爲奸，假竊威權，以亂國家。後雖知而去之，勢不得行，反受其禍，延及善類。漢、唐之事，深可鑒也。朕所以嚴爲之禁者，欲見危于未形，制治于未亂耳。」

《國榷》卷八　作朝天宫。

上御東閣，語翰林待詔朱善等曰：「人主以天下之好惡爲好惡則公，以天下之智識爲智識則明。」又曰：「君子揚人善，不揚己之善；貸人過，不貸己之過。」又曰：「萬事不可以耳目察，惟虚心以應之；四方不可以智力服，惟誠心以待之。」

己亥，徐允恭署左軍都督府事。徐達長子。

丙午，諭吏部薦舉冒濫，其申嚴之。凡考覈，務從至公。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癸丑，詔百官迎養父母者，官給舟車。

《國榷》卷八　甲寅，遣國子助教楊盤等使安南，徵糧助餉雲南，陳煒即輸五千石于臨安。

命吏部簿録朝覲官所薦屬官及儒士人材，記其舉主姓名，任滿，考當否爲

黜陟。

《太祖實録》卷一六三 乙卯，上諭户部臣曰：「今天下郡縣民户以百一十户爲里，里有長。然一里之内，貧富異等，牧民之官苟非其人，則賦役不均，而貧弱者受害。爾户部其以朕意諭各府州縣官，凡賦役，必驗民之丁糧多寡，産業厚薄，以均其力。賦役均，則民無怨嗟矣。有不奉行役民，致貧富不均者，罪之。」

《國榷》卷八 丙辰，皮作局大使許士哲上言：「治道之要，明賞罰以清官吏，問疾苦以安生民，均賦役以甦民力，嚴銓選以擇賢才，揀精卒以杜妄費，興武舉以羅英才，崇節義以厚風俗，明禮義以教萬民，立平準以利商賈，置常平以惠農民，用直臣以任糾彈，開言路以通民情。滅亡胡之餘燼，以絶後禍；監前代之興亡，以壽國脈。」上嘉納之。

北平降卒編入京衛者，悉放爲民。

《太祖實録》卷一六三 丁巳，命蘇、松、嘉、湖四府以黄金代輸今年田租。

《國榷》卷八 免畿内今年田租之半。

《太祖實録》卷一六三 戊午，命廷臣詳定合奏事目，其瑣細者勿以聞。時内外諸司多以細務入奏，故有是命。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庚申，録囚。

壬戌，旰眙人獻天書，斬之。

《國榷》卷八 景川侯曹震請征容美、管勾、沿邊、大旺、散毛等洞蠻及西番朵甘、思曩日族，不許。

《明通鑒》卷八 乙丑，秦、晉、燕、周、楚、齊六王來朝。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八月丙寅，河決開封。

《國榷》卷八 庚午，滎陽侯鄭遇春、東川侯胡海督金吾等衛，造海舟百八十艘。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壬申，〔河〕決杞縣，遣官塞之。

《明通鑒》卷八 平緬宣慰使思倫發遣使獻方物，上元所授宣慰司印。詔賜倫發朝服冠帶及鈔，遣使還。

《國榷》卷八 癸酉，通經儒士陳玄爲右僉都御史，林文爲左春坊司經局試正字。

《明通鑒》卷八 乙亥，孝慈皇后神主祔太廟。

《太祖實録》卷一六四 丙子，上諭户部曰：「比者河決開封，屬邑漂没，民居淹浸，田畝受害者必衆。其有被水灾者，悉蠲其賦稅。」

改平緬宣慰使司爲〔平〕緬軍民宣慰使司，仍以思倫發爲宣慰使；改車里軍民府爲車里軍民宣慰使司，以刀欲爲宣慰使；以亦德爲烏蒙軍民府知府，並賜朝服、冠帶及織金文綺數錠。

己卯，復以任昂爲禮部尚部。

《國榷》卷八 壬午，詔撰皇伯壽春王墓文，立石。

癸未，定考績法。

《太祖實録》卷一六四 丙戌，以州之民户不及三千者皆改爲縣，改者凡三十七州。

壬辰，南昌府豐城縣民魯伯敬上言二事。一曰内外文武大小之臣，清忠報國者，宜尊位重禄，以勸將來。設有小過，宜寬宥之，以存仁厚，以養廉耻。一曰有司循弊，賦役不均，宜以賦稅之家，編爲等第。凡有差役，定注其名，庶可革弊。書奏，從之。

改平緬軍民宣慰使司爲麓川平緬宣慰使司。麓川與平緬連境，元時分置爲兩路，以統領其所部。至是，以思倫發遣使來貢，乃命兼統麓川之地，故改之。

甲午，太原衛言：「山水暴漲，衝決城濠隄岸，請以軍民協力修治。其侵及民田者，乞除其租。」許之，仍命給鈔償所侵民田。

《國榷》卷八 乙未，儒士婺源汪仲魯爲左春坊左司直郎。仲魯舉明經，講《尚書·西伯戡黎》，上甚喜之。

《太祖實録》卷一六五 九月丙申朔，應天府奏，鄉試中式舉人廖孟瞻等二百二十九人。

《國榷》卷八 征南士卒悉爲小旗，免比試。

戊戌，懷慶府戴莊、湖廣都司副斷事高翼俱爲右僉都御史，静寧州判官元善爲右僉都御史，東昌教授馬叡爲左春坊左贊善。

《太祖實録》卷一六五 辛丑，命公侯駙馬并文官三品、武官四品以上，凡大朝會及常朝，許由午門之右門出入。其有宣召及不時奏事，文官四品、武官五品以下，仍由左右掖門。

《明通鑒》卷八 己酉，諸王之國。

《太祖實録》卷一六五 乙卯，西安府旱，傷稼。事聞，上諭户部臣曰：「水旱爲灾，皆傷和氣所致。朕惟加警省，思回天意。其西安府今年租稅悉免之，凡

一十三萬三千九百七十石。」上諭户部曰：「經國之要，兵食爲先。國家糧儲不可無備其全。各布政使司會計兵食，邊衛備三年之儲，内地備二年之儲。」

丁巳，命各王府樂舞生俱於所在儒學生員内選用。仍命神樂觀選樂舞生五人，往教習之。

己未，户部言：「祥符縣地多鹹土，自洪武之初，民一户月納焰硝六十斤，小鹽三斤。十一年雖罷焰硝，猶驗丁月納小鹽。」詔皆罷之。

上諭户部臣曰：「民有田則有租，有身則有役。歷代相承，皆循其舊。今民愚無知，乃詭名欺隱，以避差徭，互相倣效，爲弊益甚。自今有犯者，則入其田於官，能自實者免罪。」

壬戌，命通政使司：「凡民有所伸訴者，録其詞於簿，即送所司辯理。經一旬則條具以聞，經一月即以簿呈進。事重者請旨裁決。」

甲子，禮部尚書任昂奏定親王冠禮。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十月丙寅朔，册李氏爲淑妃，攝六宫事。

《太祖實録》卷一六六 丁卯，上謂兵部臣曰：「驛傳所以傳命而達四方之政，故雖殊方絶域，不可無也。近聞貴州黄平等驛甚爲使者所苦，夷人不堪其役，竄入山林者多。爾兵部諭都司，凡經過使臣有非理者，必實之法，以警將來。」

《明通鑒》卷八 復遼東海運。

《太祖實録》卷一六六 壬申，羽林右衛指揮陳義私賣官馬，爲法司所論。上以其有功，宥而不罪。因命兵部移文總兵官延安侯唐勝宗等及遼東都司，自今凡將士征討遼東者，原給官馬，悉收入官。指揮而下，試其驍勇者，人給二匹，庸常者一匹。軍還，馬仍入官。私賣私易者，罪之。

《國榷》卷八 魏國公徐達上北平諸衛吏卒之數，凡十七衛，計吏卒十萬五千四百七十一人。

後軍都督僉事陳文卒。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丙子，河南、北平大水，分遣駙馬都尉李祺等振之。

《明通鑒》卷八 乙酉，景川侯曹震上言：「四川至建昌驛道，經大渡河往來者，多死于瘴癘。詢之父老，自眉州峨嵋至建昌，有古驛道，平易無瘴毒，已令軍民修治，請以瀘州至建昌驛馬移置峨嵋新驛。」從之。震又請「以貴州、四川二都司所易番馬，分給陝西、河南將士」，亦報可。

丙戌，以趙瑁爲禮部尚書。以任昂告歸，代之也。

丁亥，以秀才宋矩等十七人爲監察御史。

《太祖實録》卷一六六 壬辰，上命吏部：「凡徵儒士至京，宜訪其縣官政事得失，風俗美惡，以陞黜之，亦治道之一助也。然人之好惡不齊，偏聽生姦，又不可不察。」於是吏部尚書余熲言：「善政美俗者，佐貳官宜陞之。正官留俟除官代之而復陞。」上曰：「善者即陞一等，否者待朝覲之日黜之。或能遷善改過，亦不黜也。陞者黜者，皆令本貫知之，以示勸戒。」

命兵部，凡征南總小旗死而子幼者，皆令食優給。總旗例如百户，小旗例如總旗。待子長，乃承父役。雖有餘丁，皆復之，聽其生理。

置稽疑司官。司令一人，正六品；左右丞各一人，從六品；屬官司筮，正九品，無定員。尋罷之。

《太祖實録》卷一六七 閏十月乙未，左都御史詹徽言：「四川成都府有吏訴其知府張仁受賄，同知蔡良於公署設宴，放吏爲民，請逮問之。」上曰：「吏胥之於官長，猶子弟之於父兄。下訐其上，有乖名義，不足聽也。」

《明通鑒》卷八 庚子，選儒士五十人試各道監察御史。

《太祖實録》卷一六七 辛丑，曲靖亦佐縣土酋安伯降。初安伯作亂，命西平侯沐英發兵討之。兵至其境，安伯懼，出降。至是英奏請罷兵，以撫輯其民。上從之。

乙巳，上諭禮部臣曰：「近聞在外方面官多侵郡縣之職，甚乖治體。其申諭之。自今民間庶事皆自州縣始，縣有不公則州理之，州有不公則府理之，府有不公則布政司理之。布政司所任非人，從按察司糾之。如仍前亂政，以擾吾民者，罪之無赦。」

丁未，上諭都督府臣曰：「瀕海兵衛，本以防禦倭夷。今台州倭人登岸，殺其巡檢，守禦官兵所職何事？」命逮其指揮陳亮、趙全至京師，罪之。

《明通鑒》卷八 戊申，永城侯薛顯母卒，工部請以棺給之。【略】上曰：「賜乃朝廷之恩，豈可請邪！自今公侯夫人賜棺，非奉特旨，不許奏請。著爲令。」

《太祖實録》卷一六七 癸丑，上命六部官會議，凡士官選用者有犯，依流官律定罪。世襲者，所司不許擅問。先以干證之人推得其實，定議奏聞。杖以下則紀録在職，徒流則徙之北平，著爲令。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詔天下罪囚，刑部、都察院詳議，大理寺覆讞後奏決。

《太祖實録》卷一六七 甲寅，上謂吏部臣曰：「設官分職，以爲民也。曩者諸司任用非人，常遣官屬吏卒下鄉，逮捕追督，迎送供給，甚爲民患，已嘗下令禁止。近河南府仍遣永寧縣官下鄉拘捕逋卒，民甚苦之。此豈良有司所爲？宜即逮治。仍申明禁令，使天下知之。」

《明通鑒》卷八 丙辰，欽天監刻漏博士元統言：【略】「曆以《大統》爲名，而積分猶踵《授時》之數，非所以重始敬正也。況《授時》以至元辛巳爲曆元，至洪武甲子積一百四年，以七十年而差一度之大約計之，每歲應差一分五十杪。辛巳至今，年遠數盈，漸差天度，擬合修改。今以洪武甲子冬至爲《大統曆》元。而七政連行，有遲速、逆順，伏見之不齊，其理深奥，未易推演。聞有郭伯玉者，精明九數之理，宜徵令推算，以成一代之制。」報可。尋擢統爲監令。

《太祖實録》卷一六七 戊午，上諭兵部臣曰：「聞太行山尚有餘寇潛伏，不時出劫行旅。宜遣人往諭，其地居民有勇略，能擒捕賊者，復其家三年，仍厚賞之。」

辛酉，置遼東都指揮使司儒學，設教授一員，訓導四員。金、復、海、蓋四州儒學學正各一員，訓導各四員，教武官子弟。復命皆立孔子廟，給祭器樂器，以供祀事。

壬戌，蘇州府言：「崑山縣民八十餘户，有田六頃九十餘畝，爲水所浸。」詔除其租，仍給鈔賑之。

癸亥，禮部尚書趙瑁言：「自設置僧道二司，未及三年，天下僧道已二萬九百五十四人。今來者益多，其實假此以避有司差役。請三年一次，出給度牒。且嚴加考試，庶革其弊。」從之。

是月，《大明清類天文分野書》成。其書以十二分野星次分配天下郡縣，於郡縣之下又詳載古今建置沿革之由，通爲二十四卷。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召徐達還。

《國榷》卷八 十一月乙丑，上御東閣，謂侍臣曰：「責難之詞，人所憚聽，明君受之無難；諂諛之語，人所易從，昏主信之尤入。」右春坊右贊善董倫曰：「惟明主能慎擇之。」上曰：「責難不入于昏君，而諂諛難動于明主。人臣事君，在守正矣。」

丙寅，江西布政司參政胡昱請討金山納哈出，不許。昱，故元降將也。

己巳，敕孔希文爲曲阜知縣。孔子五十六世孫文官年七十許致仕，給誥敕。

雲南左布政使吴印還京，張紞爲雲南左布政使。

《明通鑒》卷八 庚午，上諭禮部曰：「近命遼東立學校，有言邊境不必建學者。夫聖人之教猶遵禮義，女尚貞信。管寧居遼東，講《詩》、《書》，陳俎豆，飾威儀，明禮讓，而民化其德。曾謂邊境之民不可以教乎！況武臣子弟，久居邊塞，鮮聞禮教，恐漸移其性。今使之誦《詩》、《書》，習禮儀，非但造就其才，他日亦可資用。」

癸酉，鞏昌侯郭子興卒。

《太祖實録》卷一六八 丙子，韶州府翁源縣奏：「自洪武十四年、十五年山寇作亂，民多離散，田皆荒蕪，租稅無徵。」詔免之。

《國榷》卷八 宣寧侯曹泰自貴州水西市馬還，得五百匹。

《太祖實録》卷一六八 丁丑，五軍斷事官邵文德言：「本司與刑部、都察院皆掌天下刑名，而刑部分設四部，各有郎中、員外郎、主事；都察院置十二道，有監察御史以分掌之；部又有尚書、侍郎，院又有都御史，以總其綱，猶慮壅滯不決。惟斷事官獨員，實難其任。乞增置員數，分隸五府，各掌其事，庶幾獄訟易理而無稽違之患。」上命廷臣議之。吏部尚書余熇定議：「五軍都督府宜各設左右斷事二人，提控案牘一人，司吏三人，典吏六人，以分理刑獄。」從之。

己卯，命故(榮)〔營〕陽侯楊璟子通襲爵。

庚寅，陞審刑司試左審刑王惠迪爲刑部尚書，試左詳議葛循爲刑部左侍郎。

辛卯，詔親王儀仗内交椅、盆罐用銀者，悉改用金。

十二月乙未，詔定官民居室器用之制。

丁酉，命内外軍衛士卒無餘丁及幼軍無父兄者，皆增給月糧一石。

《明通鑒》卷八 壬寅，翰林院待詔朱善言：【略】「民間姑舅及兩姨子女，法不得爲婚。仇家詆訟，或已聘見絶，或既婚復離，甚至兒女成行，有司逼奪。按舊律，尊長卑幼相與爲婚者有禁，蓋謂母之姊妹與己之身，是爲姑舅兩姨，不可以卑幼上匹尊屬。若姑舅兩姨子女，無尊卑之嫌。成周時，王朝相與爲婚者，不過齊、宋、陳、杞，故稱異姓大國曰『伯舅』，小國曰『叔舅』。列國齊、宋、魯、秦、晉，亦各自爲甥舅之國。後世晉王、謝，唐崔、盧、潘、楊之睦，朱、陳之好，皆世爲

婚媾。温嶠以舅子妻姑女，吕榮公夫人張氏，即其母申國夫人姊女。古人如此甚多，願下羣臣議，弛其禁。」從之。

《國榷》卷八 乙巳，左都御史詹徽奏：「太平人毆死孕婦，當絞，子請代。」下大理寺卿鄒俊議，曰：「死婦係二人之命，犯人當二死之條。與其存犯法之父，孰若全無辜之子。」上從之。

《太祖實録》卷一六九 己酉，兩淮都轉運鹽使司言：「竈户既已驗丁煎鹽，復應有司徭役，恐妨歲課。如蠲其他役，增其鹽額，實爲民便。」上曰：「既免他役而增鹽額，與不免同，豈誠心愛民哉？今蠲其雜役，鹽額如故。」

庚戌，刑部尚書王惠迪言：「凡民間乞養義女，雖非己生，然皆自幼撫養同居而食，已有尊卑之分。若帷薄不脩，有傷風化，宜比同宗無服之親，律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其女歸宗，請著爲令。」從之。

壬子，户部言：「雲南布政使司自十四年至十六年多被霜災，田租一十一萬九百五十石，無從徵納。」詔皆免之。

雲南左布政使張紞奏：「今後秋租請以金銀、海貝、布漆、朱砂、水銀之屬折納。」詔許之。

癸丑，海南衛指揮僉事張信討儋州宜倫縣賊，破之。殺賊五十四人，生擒一百六十二人及家屬二百餘人。首賊唐那亮、鄭銀等遁走，信追擒之及其屬，送京師。知州魏世吉受賄縱銀竄去。上謂兵部臣曰：「知州不能捕賊，及官軍捕至，而反縱之。爲政之道，果如是乎？」命遣力士即其州杖之，責擒捕所縱之人。

甲寅，西平侯沐英奏：「近者發兵捕討普定蠻寇，已平。今復已師剪除廣南維摩餘孽，以通田州糧道，巡撫臨安而還。」上曰：「英能如是，朕無南顧之憂矣。」

刑部左侍郎葛循言：「凡民赴通政使司訴狀者，本司代其奏聞，既同親奏，有不實者，宜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伸訴。不實，律罪之。所誣罪重者，從重論。」上曰：「通政司訴狀不實，止可同諸司訴狀不實論。若如所議，豈不太重？第以誣告抵罪可也。」

《國榷》卷八 乙卯，東川侯胡海招集山東元遺兵千四百四十餘人。

《太祖實録》卷一六九 庚申，詔湖廣岳州等府造馬船運送馬匹。初，四川、雲南市易馬騾及蠻夷酋長貢馬者，皆由大江以達京師。有司載送，悉用民船。至是，命武昌、岳州、荆州、歸州各造馬船五十艘，每艘定民夫三十人，以備轉送。四川都指揮使司言：「松潘安撫司所轄八積簇、老虎等寨，蠻人作亂，已發兵擊破之，獲其馬一百二十，犏牛三百，氂牛五百九十。景川侯曹寜已擇其馬之良者貢京師，餘以散給軍士。其犏牛、氂牛非中國所宜畜，請就本地易糧餉軍。」從之。

《國榷》卷八 是月，國子助教楊磐還自安南，陳煒遣使隨入表賀正旦，貢闍婆三十人。

《太祖實録》卷一六九 兵部奏，是歲四川碉門茶馬司以茶易馬騾五百九十六匹。

《國榷》卷八 是年，泗州朱貴上祖陵圖帖，厚賜之，除奉祠，世襲。

洪武一八年（乙丑、一三八五）

《國榷》卷八 正月癸亥朔，琉球、暹羅俱貢賀。

《太祖實録》卷一七〇 甲子，擢太原府同知温祥卿爲兵部尚書，以山東左布政使徐鐸爲户部尚書，户部試尚書桓爲右侍郎。

乙丑，降工部尚書麥至德爲本部左侍郎，以廣東左布政使徐本爲工部尚書，磨勘司令王道亨爲户部左侍郎，右僉都御史張紳爲浙江左布政使，起復山西致仕左布政使何真爲浙江右布政使。

丙寅，定朵甘思宣慰使司秩正三品，朵甘萬户府、朵甘招討司、朵甘東道萬户府、烏思藏必力公瓦萬户府秩皆正四品，朵甘塔爾千户所、烏思藏葛剌湯千户所秩皆正五品。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辛未，大祀天地於南郊。

《明通鑒》卷八 癸酉，天下布、按二司及府、州、縣來朝覲者，凡四千一百餘人。詔「吏部考其殿最，分爲五等，稱職者陞，平常者復職，不稱職者降，闒茸者免爲民，貪汙者送法司罪之」。

《太祖實録》卷一七〇 甲戌，以儒士劉三吾爲左春坊左贊善。

《國榷》卷八 丁丑，高麗進馬五千匹，金五百斤，銀布各五萬。

戊寅，諭禮部令高麗三年一朝，止進馬五十匹。

己卯，命郡縣第民户上中下三則，編賦役册，驗輕重役之。

辛巳，慶遠府東蘭州蠻韋富撓作亂。初，富撓世據東蘭州。洪武己未，富撓

遣舍人韋錢保入貢，匿富撓名，因授錢保知州，致隙。至是廣西官軍執錢保，改他吏，蠻民乃安。

癸未，禮部頒外官到任儀注。

甲申，江夏侯周德興往河南招故元兵。

乙酉，歲貢會試落第者還學讀書，再落者罰爲吏。

丙戌，福建按察使鄧縣陶垕仲以父兄徙鳳陽，乞得聚養，許之。垕仲按閩，盡刷宿弊，德惠流洽。嘗劾布政使薛大方見累，得雪復官。閩人謠曰：「陶使再來天有眼，薛公不去地無皮。」

戊子，魏國公徐達創愈，上書勞之。

辛卯，定王國祭祀社稷、山川等禮。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二月甲辰，以久陰雨雷雹，詔臣民極言得失。

《明通鑒》卷八 國子祭酒宋訥陳邊事曰：「今海内乂安，惟沙漠尚煩聖慮，若窮追遠擊，未免勞費。陛下爲聖子神孫計，不過謹邊備而已。備邊在乎實兵，實兵在于屯田，漢趙充國將四萬騎分屯緣邊九郡，而單于引卻。陛下宜于諸將中選謀勇數人，以東西五百里爲制，立法分屯，布列要害，遠近相應，遇敵則戰，寇去則耕，此長策也。」上頗采用之。時國子博士陳潛夫亦應詔上書，言「獎直臣、簡師儒、厲廉恥、審用人」四事。上皆嘉納之。

《國榷》卷八 丁巳，右春坊右贊善董倫爲左春坊大學士。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己未，魏國公徐達卒。

《太祖實録》卷一七一 是月，禮部奏定王國受曆等禮儀。

《國榷》卷八 松州羌反，討平之。仍轉餉給松州衛。

《太祖實録》卷一七二 三月壬戌朔，命工部增造京官居舍。

禮部主事陳章應言：「禮之切於民者有四，曰冠、婚、喪、祭。今民間徇俗廢禮，加冠於幼穉，娶婦而論財；喪親者惟惑於浮屠風水之家，而或缺衣衾棺槨之具；祀先之典，雖衣冠士族亦莫之行。宜定其禮，頒示天下，使遵而行之，亦厚風俗之要務也。」上嘉納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詔中外官父母歿任所者，有司給舟車歸其喪，著爲令。

《明通鑒》卷八 廷試，賜丁顯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是科，讀卷官初奏一甲三人，花綸、練子寧、黄子澄也。上以花綸年少，抑置第三，又抑子澄入三甲，擢丁顯第一，傳者謂上以夢故用也。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乙亥，免畿内今年田租。

命天下郡縣瘞暴骨。

《國榷》卷八 丙子，丁顯、練子寧、花綸爲翰林修撰，進士出身；馬京、齊麟等爲編修，吴文等爲檢討，□震爲承直郎，陳廣中書舍人，同進士出身；危素衛府紀善，李鴻綱潭府奉祠正，楊靖吏科庶吉士，黄耕承直郎，蹇瑢中書舍人，鄒仲實國子助教。瑢後改義。

以進士未更事，俾觀政諸司。

分宜黄子澄、蕭山魏觀皆少年美才，恒備顧問。明年，觀憂去，子澄滿三載，授修撰。

丁丑，定翰林院官制。學士、殿閣大學士俱正五品，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二，從五品；侍讀、侍講各二，正六品；五經博士五，正八品；典籍二，八品；侍書二，九品；待詔六，從九品。史官修撰三，從六品；編修四，七品；檢討四，從七品，首領官孔目一。

庚辰，定番國進表禮。

《太祖實録》卷一七二 辛巳，遣使諭靖寧侯葉昇等曰：「邇者上天垂象，沿邊城池宜加慎守。凡外寇入境，但當保障清野，静以待之。俟其怠歸，急擊勿失。不宜輕出境外，蹈其不測也。」

《國榷》卷八 禁河南伐桑棗榆槐。

罷考功監。

壬午，太常博士薛文舉言：「各官稱職，宜久任。」上納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己丑，户部侍郎郭桓坐盜官糧誅。

《明通鑒》卷八 初，桓以試尚書主户部，坐盜官糧七百餘萬石。上疑北平二司官吏李彧、趙全德等與桓爲奸利，敕法司拷訊，供詞牽引直省官吏，繫獄擬罪者數萬人，自六部左、右侍郎、諸司皆不免。覈贓所寄借徧天下，民中人之家大抵皆破，一時咸歸謗于朝廷。御史余敏、丁廷舉等以爲言，上乃手詔列桓等罪狀。敏等又言：「桓所妄指，皆法司逼令供招，遂成冤獄。」上嘆曰：「朕詔有司除奸，顧復生奸擾吾民邪？」乃榜桓罪示天下，而論右審刑吴庸等極刑，以厭天下心。

《國榷》卷八 是月，翰林待詔朱善爲文淵閣大學士。

《太祖實録》卷一七二　四月丙申，遣使諭遼東都指揮使司曰：「近聞軍中鎗刃及城頭皆有火光。鎗刃火主兵，城頭火則有可疑。以有兵之象，而加可疑之事，宜慎守而豫防之。」

勅靖寧侯葉昇等脩治海、蓋、復三州城池，務令高深堅固，爲經久之計。俟海運船至，即以操舟軍士浚築之。

《明通鑒》卷八　丁酉，吏部尚書余熇及國子助教金文徵以罪誅。時方開進士科，上覈其出自太學者居多，以爲祭酒宋訥功，賜敕褒美。文徵等嫉之，搆之于熇，牒令致仕。訥陛辭，上驚問，大怒，以熇專擅威權，並文徵下獄論死。尋敕諭訥曰：「君子之道猶嘉穀，小人之道猶稂莠，稂莠不去，嘉穀不生。卿勿以是稍貶其節。」于是訥任職如故。

《國榷》卷八　壬寅，録有司善績著聞者，揭鄉之旌善亭，有顯罪者，揭申明亭。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丙辰，思州蠻叛，湯和爲征虜將軍，周德興爲副將軍，帥師從楚王楨討之。

《國榷》卷八　馬平縣主簿孔性善言：「溪洞猺獞，恃險殺掠，兵至則竄，兵退則恣。乞于要地置寨，扼其出路，食盡易勦。然前知縣陳景文猺獞俱應役，厥後撫字乖方，始復反側，則守令貴得人也。」上嘉納之，下吏部，擇賢守令撫輯之。

五月辛酉朔，文淵閣大學士朱善進《講心箴》。上曰：「人心道心，機相倚伏。人常持之可也。」

《太祖實録》卷一七三　乙丑，以雲南左布政使吴印爲陝西布政使司左布政使，陝西都指揮楊貴爲河南布政使司左布政使，雲南右參政宋昱爲山西布政使司左布政使，天策衛鎮撫歐陽相佐爲四川布政使司左布政使，水軍衛所鎮撫馮翼爲右布政使，留守中衛指揮僉事陳熵子信爲試左參政，鳳陽留守中衛指揮僉事韓春子恕爲試右參政，驍騎右衛千户俞清弟以立爲廣東布政使司試左參政，府軍左衛千户陳亨弟貞爲試右參政，台州衛千户金隆堉朱純爲北平布政使司試左參政，致仕水軍左衛鎮撫張貞爲湖廣布政使司左布政使，處州衛所鎮撫陳蠡爲右布政使，廣武衛鎮撫左傑爲江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府軍前衛百户周良爲山東布政使司左布政使，武德衛鎮撫馬淵爲福建布政使司右布政使，羽林右衛鎮撫蔣彝爲廣西布政使司左布政使。

《國榷》卷八　丙寅，罷判録司。

《太祖實録》卷一七三　辛巳，湖廣大庸、辭坪、朝納洞蠻寇作亂，安福千户所以兵討平之，生禽一百三人至京，悉宥死，發戍遼東。

己丑，命右軍都督府都督張德督海運糧米七十五萬二十二百餘石往遼東。

上以各處驛傳多賦民出貲買馬以應役，勞費已甚，其孳息又有司取之，因爲姦利以病民。詔兵部尚書温祥卿：「凡陝西、山西、北平各驛馬不問官給及民自買，其孳息聽其貨鬻勿禁。」仍令揭榜諭之。

《國榷》卷八　沔陽衛指揮僉軍和州潘進爲雲南右衛指揮同知。滇夷叛服不常，至是屯田繕械，軍資不乏。

《太祖實録》卷一七三　六月癸巳，命法司録罪人應流徙者，發涼州木速禿、雜木口、雙塔兒三遞運所充車夫，俾運軍需。

《國榷》卷八　戊戌，頒命婦冠制。

丙午，僉各處民充力士萬四千餘人，增錦衣衛六千户領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戊申，定外官三年一朝，著爲令。

《明通鑒》卷八　庚戌，上閱《漢書》，謂侍臣：【略】「漢文恭儉玄默則有之，至于用人，蓋未盡道。初自代邸入，首拜宋昌爲衛將軍，張武爲郎中令，其諸將相、列侯、宗室、大臣，皆在所緩，非所以示至公也。有一賈誼而不能用，竟死長沙。欲相竇廣國，以其皇后弟，不可，曰：『恐天下以我爲私廣國。』夫以廣國之賢，爲天下用人而避私嫌，非君人之道也。」

《太祖實録》卷一七三　壬子，河南布政使司言：「自汜水縣蓼子峪至于鞏縣，道臨黄河，而出顛崖之下，土崩石峻，驛騎艱於往復，民力困於除治。詢諸父老，有云：『故道出鞏縣東南之豐子嶺，其地寬坦，遺迹尚存。』請如所言，以復故道，可利永久。」從之。

《國榷》卷八　是月，下第貢士俱授教官。

《太祖實録》卷一七四　七月癸亥，高麗權國事王禑復遣門下評理尹虎密、直副使趙胖上表獻馬，請襲爵，并請其故王王顓封謚。從其請。

《國榷》卷八　乙丑，丹徒知縣胡孟通、縣丞郭伯高、金壇縣丞李思進坐事當逮，耆民詣闕保留，特釋之，皆賜敕，勞酒一尊。復賜耆民酒，面諭之曰：「朕孜孜求賢，分任方隅，多失厥職，方欲窮罪而更張之，爾等列爾令丞善狀。嗚呼！昔人君巡狩四方，詢民知政。朕今坐而得縣官之賢，官得其人，朕復何憂？特勞爾酒，爾其合享之。」

丙寅，命户部聽事刻天下稅糧課程一歲收用之數。

《太祖實録》卷一七四 己巳，命五軍都督府及户部：凡公侯家屬親戚有在他處占籍爲民及隸戎伍者，皆除其籍，給與完聚。

《國榷》卷八 辛未，免陝西欺隱田糧十二萬餘石。

壬申，浙江按察使陶晟坐事死。

甲戌，遣國子學録張溥詔封王禩高麗國王，遣國子典簿周倬追謚故王王顓「恭愍」。

《明通鑒》卷八 丙子，時郡縣官當去，其父老詣闕乞留者，皆賜敕留，加賜衣幣。【略】侍臣以爲言。上曰：「爲政以得民心爲本，故其去也，愛而留之。若不才，方恐其去之不速，豈肯留之！即此可以知其賢否矣。」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庚辰，五開蠻叛。

《國榷》卷八 甲申，歲貢生不雋者，提調官及教官奪禄一年。

丙戌，國子生值疾，官給醫藥；久不治者，護歸其家。

八月乙未，祀姜嫄、公劉于邠州。

癸卯，吏員役滿，避本貫互用。

丙午，賜公侯鈔，人萬錠，俾還鄉治宅。

《明通鑒》卷八 己酉，進士方昇、梁德遠等六十七人爲六科給事中、六部試主事。諭之曰：「忠良者國之寶，奸邪者國之蠹，故忠良進則國日治，奸邪用則國日亂。觀唐太宗用房、杜，則斗米三錢，外户不閉；玄宗用楊、李，則安、史作亂，蒙塵播遷，此可鑒矣。」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庚戌，馮勝、傅友德、藍玉備邊北平。

《國榷》卷八 癸丑，復設糧長。

《皇明資治通紀》卷八 〔丙辰，上御華蓋殿，論治道。〕【略】大學士朱善曰：「古者人主致治，惟在任賢。」上曰：「然。任人之道，當嚴于簡擇，簡擇嚴則庸鄙之人不進；當專于任使，任使專則苟且之意不生。」

《國榷》卷八 己未，指揮千百户鎮撫年五十以上，許子代襲。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是月，振河南水災。

《國榷》卷八 九月庚午，上御華蓋殿，大學士朱善講《周易·家人》卦。上曰：「家國一也，在誠實而有威嚴。誠則恩篤，嚴則無失。」

壬申，駙馬都尉黄琛卒。

乙亥，楚王楨請親征吴奋兒，許之。命信國公湯和爲征蠻前將軍，江夏侯周德興、都督同知湯醴副之。敕湯和曰：「行師須慎，毋輕視深入。雖來降，亦須審察。楚王尚幼，敬遣都督僉事劉寧總宿衛之兵。軍旅之事，卿自裁決，然後啓王知之。」楚護衛兵六千五百人，會湯和等，號二十萬。

甲申，定諸番頒貢禮。

丁亥，翰林檢討茹太素爲户部尚書。

《昭代典則》卷九 〔戊子，詔修築漳河堤。〕【略】上諭工部臣曰：「去年河決臨漳，民受其患。雖嘗脩築隄防，恐不可久。宜遣官與布政司都事會議，凡堤塘堰壩可以禦水患者，預爲脩治。」至是，有司以黄河、沁河、漳河、衛河、沙河所決堤岸丈尺之數，具圖計工以聞。詔以軍民兼築之。

《明通鑒》卷八 上諭户部臣曰：【略】「人皆言農桑衣食之本。然業本必先于黜末。自什一之塗開，奇巧之伎作，于是一農作耒而百家待食，一女躬織而百夫待衣，欲民之毋貧，得乎！朕思足食在于禁末作，足衣在于禁華靡。宜申令天下四民，各守其業，不許游食，庶民之家，不許衣錦繡。」

《國榷》卷八 星變，敕諭秦王、晉王、周王。

是月，文淵閣大學士朱善卒。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十月己丑，頒《大誥》於天下。

《明通鑒》卷八 初，上既定《律令》，有司遵守，而犯法者日多。上曰：「本欲除貪，奈何朝殺而夕犯？」乃令采輯官民過犯，條爲《大誥》。其目有十：曰《攬納户》，曰《安保過付》，曰《詭寄田糧》，曰《民人經該不解物》，曰《灑派抛荒田土》，曰《倚法爲奸》，曰《空引偷軍》，曰《黥刺在逃》，曰《官吏長解賣囚》，曰《寰中士夫不爲君用罪至抄劄》。

《國榷》卷八 賜湘王、潭王、魯王、蜀王《十七史》等書。

免北平今年田租之半。

癸巳，翰林院待詔孔希善言：「孟氏子孫，有以罪輸作者二人。」上曰：「大賢之後，當屈法宥之。」遂遣還。諭工部曰：「孟氏後甚微，脱或死，行凋盡矣。凡在輸作者，爾等詢其出自聖賢，即便釋還。」

徵天下武官赴闕。

乙未，進士胡昌齡等十人爲御史推官，二甲。進士李烜等二十人爲各部主事、各縣丞。三甲。

丙申，築欽天監觀星臺于雞鳴山，因雨花臺爲回回監觀星臺。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癸卯，召馮勝還。

甲辰，詔曰：「孟子傳道，有功名教。歷年既久，子孫甚微。近有以罪輸作者，豈禮先賢之意哉。其加意詢訪，凡聖賢後裔輸作者，皆免之。」

《國榷》卷八 乙巳，湘王柏之國荆州。

丙午，命蜀王椿之國，居鳳陽。

己酉，魯王檀之國兖州。

乙卯，敕洮岷武臣送馬。

《太祖實録》卷一七六 是月，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唐鐸爲刑部尚書。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楚王楨、信國公湯和討平五開蠻。

《國榷》卷八 宜興主簿王復春爲常州同知，遣吏科庶吉士楊靖敕勞之。曰：「爾羞朘下民之膏，不徇上官之欲，方今鮮此。尚竭乃心，用光初志。」

《明通鑒》卷八 十一月甲子，諭侍臣曰：「保國之道，藏富于民，民富則親，貧則離，民之貧富，國家休戚繫焉。自昔昏主恣意奢欲，致使百姓流亡。朕念微時兵荒饑饉，日食藜藿，今日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未嘗一日忘也。」

《太祖實録》卷一七六 庚午，以西平侯沐英子春爲後軍都督府僉事。革城門郎，門禁、鎖鑰、銅牌中軍都督府掌之。

《國榷》卷八 甲戌，進士宣城秦逵爲工部右侍郎。

《明通鑒》卷八 乙亥，蠲河南、山東、北平、湖廣田租。

《太祖實録》卷一七六 十二月己丑，命户部：「凡天下有司官禄米，以鈔代給之。每鈔二貫五百文，代米一石。」

《國榷》卷八 庚寅，潭王梓之國長沙。

《太祖實録》卷一七六 丁酉，甃京都城垣。

《國榷》卷八 癸卯，吏科庶吉士楊靖爲户部右侍郎。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丙午，詔有司舉孝廉。

《太祖實録》卷一七六 戊申，降户部尚書茹太素爲北平道監察御史。

《國榷》卷八 高麗入貢，賀明年正旦。

己酉，遣行人王本敕諭建陽知縣郭伯泰、縣丞陸鎰，曰：「曩古人臣立志忠君，在内則和而不同，在外則不避權勢，所以上昭主德，下福民生。通政司言爾伯泰、鎰持法愛民，靡所撓怠。嗚呼！忠志之道，朕今見之。特命行人勞爾酒醴，陞爾伯泰爲泉州府同知，鎰福州府通判。尚堅乃心，厥有終始。」

壬子，高麗請《大統曆》，賜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癸丑，麓川平緬宣慰使思倫發反，都督馮誠敗績，千户王昇死之。

《太祖實録》卷一七六 是歲，建雞鳴寺于雞鳴山。

罷各布政使司煎煉鐵冶，以其勞民故也。

洪武一九年（丙寅，一三八六）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正月辛酉，振大名及江浦水災。

甲子，大祀天地於南郊。

《明通鑒》卷九 〔己巳，上與侍臣論治道〕【略】曰：「治民猶治水，治水者順其性，治民者順其情。所謂順其情者，使之以時，用之以道而已。若但抑之以威，迫之以力，强其所不欲而求其服從，是猶激水過顙，非其性也。」

《太祖實録》卷一七七 乙亥，兵部覈河南屬衛兵馬之數，官軍凡九萬一千六百一十三人，馬四千五百九匹。

《國榷》卷八 戊寅，湖廣通城、崇陽二縣山險，輸布帛代粟。

己卯，平郴州融縣洞蠻。

庚辰，頒《大誥》于國子生及各儒學。

甲申，雲南左布政使張紞言：「異時商輸粟金齒，每斗鹽十斤，以穀准粟者聽。後禁輸穀，中鹽遂少，乞仍之。」報可。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是月，湯和等征蠻師還。

《明通鑒》卷九 二月己丑，上坐東閣，因與侍臣論仁智。上曰：「聖人篤於仁，賢者不舞智。若姑息之仁，不爲愛物；奸欺之智，足以禍身。」又與侍臣論儉，上曰：「不可儉者祭祀，然祭不可瀆；不可儉者賞賚，然賞不可濫。」

《太祖實録》卷一七七 高麗國王王禑遣其密直副使姜淮伯上表，貢白黑布一萬匹，馬千匹。

《國榷》卷八 雲南臻洞、西浦、擺金、擺榜諸蠻叛，命穎國公傅友德討平之。

《太祖實録》卷一七七 辛卯，命吏部考國子監官，怠于訓教者，罰俸一年，到官未及一歲者半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丙申，耕耤田。

《國榷》卷八 丁未，遣使敕勞常熟知縣成萬奇，賜以酒。

《明通鑒》卷九 【略】時府吏詣縣，徑由中道入公堂，萬奇怒其越禮，執之。事聞，上喜其能，命以酒勞之。

《國榷》卷八 戊申，定首領官于本司九年考課，正官九年稱職，予誥敕。

壬子，命新除官不用符契，止給劄。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癸丑，振河南饑。

《國榷》卷八 三月丁巳朔，罷審刑司。

《明通鑒》卷九 戊午，上諭户部臣：【略】「國家賦稅，已有定制，撙節用度，自有餘饒。輕徭抑末，使得盡力農桑，自然家給人足，毋事聚斂傷國體！」

《太祖實録》卷一七七 己未，以王鈍爲福建布政使司左參議，魯幹爲山東布政使司左參議，李翟爲河南布政使司左參議，周倬爲北平布政使司左參議，吴昭爲廣東布政使司左參議，胡昱爲四川布政使司左參議。

己巳，詔：「天下來朝官員及歲解諸稅課赴京者，無問遠邇，皆給鈔二十錠，爲道里費。其所解稅課錢鈔，有道里險遠難致者，許易金銀。」

《國榷》卷八 辛未，《大誥續編》成。

置牧監諸羣。

罷文武官節錢，俱賜筵。

《太祖實録》卷一七七 丙子，命凡公侯之家有外甥妻兄弟别籍者，許令合籍同居。

《國榷》卷八 辛巳，復頒北方學校《九經》。

《太祖實録》卷一七七 壬午，禮部言：「天下歲貢生員中式者計九百五十三人。」詔選其優者六百八十三人，升之太學，餘並送中都國子監。」

《國榷》卷八 左春坊司直郎汪仲魯致仕，命以秋行。是日，忽召至，賜坐，曰：「爾今老，可即還，無容來矣。所戒者，近侍臣歸，有司來見，當閉門謝之，曰：『仲魯蒙恩予告，杜門謝客。輸租應役，則有恒制，其敢以是自速厥戾？』如此則可以考終。」仲魯頓首謝。明日辭歸。

《明通鑒》卷九 蠲吴江被水田租。

《太祖實録》卷一七七 是月，《省躬録》成。初，上命翰林儒臣編集歷代帝王祭祀祥異感應，可爲鑒戒者爲書，名曰「存心録」，朝夕觀覽。後復命贊善劉三吾編類漢唐以來災異之應於臣下者，别爲一書，名曰「省躬録」。至是成，詔頒行之。

《昭代典則》卷一〇 四月丙戌，定工匠輪班之令。凡工匠驗其丁力，定以叁年爲班，更番赴京輪作，三月如期交代，名曰「輪班匠」。議而未行。至是，工部侍郎秦逵復議舉行。量地遠近，以爲班次，且置籍爲勘合付之，至期齎至工部聽撥，免其家徭役，著爲令。於是諸工匠便之。

《明通鑒》卷九 丁亥，遣御史蔡新、給事中宫俊視河南災民，振卹不及者補給之。

《太祖實録》卷一七七 壬辰，命在京文職衙門各計官吏歲俸之數，置版倉收貯，委官主之，按月支給。其官吏簡少衙門，則併於各部收支。

甲午，詔賜天下有司官每歲柴炭鈔五十貫。

《國榷》卷八 丁酉，李景隆嗣曹國公。

《太祖實録》卷一七七 己亥，陝西西安府言：「本府倉儲已多，今年夏稅，請折收鈔。」户部擬麥一石收鈔二貫二伯文，上以爲太重，命止收一貫五伯文。

詔：「應天衛軍士有父母子女者，月給糧一石，總旗一石五斗，小旗一石二斗，因征戰傷殘致疾者亦給一石。」

壬寅，勑户部曰：「古先哲王之時，其民有四，曰士、農、工、商，皆專其業，所以國無遊民，人安物阜，而致治雍雍也。朕有天下，務俾農盡力畎畝，士篤於仁義，商賈以通有無，工技專於藝業。所以然者，蓋欲各安其生也。然農或怠于耕作，士或窳於脩行，工賈或流于遊惰，豈朕不能申明舊章而致然與？抑污染胡俗，尚未革歟？然則民食何由而足，教化何由而興也？爾户部即榜諭天下，其令四民務在各守本業，醫卜者士著不得遠遊，凡出入作息，鄉鄰必互知之。其有不事生業而遊惰者，及舍匿他境遊民者，皆遷之遠方。」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甲辰，詔贖河南饑民所鬻子女。

《太祖實録》卷一七七 癸丑，命前軍都督府都督僉事商暠往河南、山東二都司訓練軍馬，遣屬衛指揮率赴遼東聽征。

置雲南洱海衛指揮使司并左右中前後五千户所，以賴鎮爲指揮僉事。洱海本品甸地，經兵之餘，人民流亡，室廬無復存者。鎮至，修浚城隍，建譙樓，創廬舍，分市里，立屯堡，築隄防，嚴斥候，又開白鹽井以通課利，民始安輯。

《國榷》卷八 是月，吴傑嗣安陸侯。

五月乙卯朔，上諭吏部：「進士魏安仁等六人謫浙江按察司吏，知已自新，

其召用之。」

丙辰，命四民各守本業，醫卜安土，其遊惰匿他所者謫徙。

丁巳，嘉興知縣畢輝、縣丞齊搏剛正能其官，賜敕書酒醴。

《太祖實録》卷一七八　己未，詔户部：以今年秋糧及往歲倉儲通會其數，凡有軍馬之處，存給二年，并儒學廩膳、養濟孤老、驛傳廩給外，餘悉折收金銀布絹鈔錠，輸京師。」

庚申，命虎賁右衛百户甘美率軍士千人齎白金三萬一百三十九兩，往雲南東川等軍民府市馬，得馬二千三百八十餘匹。繼又命龍虎等衛將士以白金十三萬兩復往雲南市之。

《明通鑒》卷九　戊辰，福建妖僧彭玉琳伏誅。玉琳自號彌勒佛祖師，作白蓮會。新淦縣民楊文等惑其教，謀作亂。玉琳自稱晉王，建元天定，僞置官屬。知縣某率民兵捕獲之，械送京師。

己巳，常州府官范好古言：【略】「行人王良至郡，奉職不謹，黷貨無厭。」上嘉好古「能守邦憲以遵朝廷，發奸貪以安黎庶」，諭禮部遣人賫禮勞之，仍令械良送京師。

《國榷》卷八　壬申，平靖州苗蠻。

《太祖實録》卷一七八　乙亥，詔：「凡武臣士卒有欲復姓更名者，兵部爲具奏改正。」

《國榷》卷八　程鄉人鍾文遠作亂，伏誅。

《太祖實録》卷一七八　丁丑，監察御史蔡新等檢覈河南開封等府民被水患而賑濟不及者三千一百户，補給鈔三千八百四十五錠。

《明通鑒》卷九　甲申，處州麗水縣民有賣卜者，嘗干謁富室，不應所求，乃詣闕告大姓陳公望等五十七人聚衆謀亂，命錦衣衛千户周原往捕之。知縣倪孟賢，聞原將至，密召父老詢之，皆曰無有。孟賢又微服往察，見其男女耕織如故，歸，語僚屬曰：「朝廷命孟賢令是邑，惟欲撫輯斯民，安于田土。今無故使良善者受惡逆之名，豈朝廷命孟賢意邪！」即具疏聞，復令耆老四十人詣闕訴其誣。上命法司論妄告者，賜耆老酒食及道里費，遣還。

《國榷》卷八　六月己丑，廣西興業知縣王獻、縣丞曹玉容徵稅踰期，以進士宥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甲辰，詔有司存問高年。貧民年八十以上，月給米五斗，酒三斗，肉五斤；九十以上，歲加帛一匹，絮一斤；有田産者罷給米。應天、鳳陽富民年八十以上賜爵社士，九十以上鄉士；天下富民八十以上里士，九十以上社士。皆與縣官均禮，復其家。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歲給米六石。士卒戰傷除其籍，賜復三年。將校陣亡，其子世襲加一秩。巖穴之士，以禮聘遣。

《太祖實録》卷一七八　丁未，河南開封府鄭州旱蝗，命户部遣官賑濟饑民。上諭户部臣曰：「河南諸府州縣軍馬數多，民間供給，頻年不休，地畝徵輸重於他處。自今河南民户止令納原額税糧，其荒閒田地聽其開墾自種，有司不得復加科擾，違命者罷其職。」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振青州及鄭州饑。

《太祖實録》卷一七八　癸丑，築福建長樂縣海堤。長樂之田瀕海者半，其堤久壞，田稼歲爲潮鹵所傷。時縣丞趙尹初莅官，請奏仍舊築之。尹親董其役，民皆樂於趨事，由是長樂田無斥鹵之患，而歲穫其利。

《國榷》卷八　給糧長賦役册籍之費。

平越衛麻哈苗楊孟等叛，征南將軍潁國公傅友德討平之。

七月乙卯朔，敕蘇州知府王觀、同知曹恒、經歷王盱曰：「爲官蒞政，非權無以馭下，迂儒俗士，官名而已。爾當廳筆死猾吏錢英，如此則令行禁止，安民有日。特遣行人白思中賫敕勞醴，尚篤新志，共永高明。」

《太祖實録》卷一七八　癸亥，置東寧衛。初，遼東都指揮使司以遼陽、高麗、女直來歸，官民每五丁以一丁編爲軍，立東寧、南京、海洋、草河、女直五千户所分隸焉。至是，從左軍都督耿忠之請，改置東寧衛，立左右中前後五所，以漢軍屬中所，命定遼前衛指揮僉事芮恭領之。

《國榷》卷八　設揚州、武昌等糧長。

丙寅，左都御史詹徽、通政使蔡瑄、左通政茹瑺、工部侍郎秦逵、户部侍郎楊靖俱公勤，詔有司復其家。

甲戌，賜中山王及韓國公李善長等十四人鳳陽東西山場。

丁丑，國子博士金華吴沈致仕。

《明通鑒》卷九　癸未，詔舉經明行修、練達時務之士，年七十以上者，郡縣禮送京師。時禮部郎中鄭居貞言：「人六十精力衰耗，不能勝事。請六十以上者不徵。」上曰：「正謂比來有司不體朕意，士有耆年，便置不問。豈知老成古人所重！文王用吕尚而興，穆公不用蹇叔而敗，伏生雖老，猶足傳經，豈可概以老而棄之也！」乃詔「定六十以上者，置翰林備顧問，六十以下，則于六部及布、按

二司用之」。

八月乙酉，上與侍臣論宋太宗改封椿庫爲內藏庫，上曰：「人君以四海爲家，何有公私之別！太宗宋之賢君，亦復如是。他如漢靈帝西苑，唐德宗瓊林大盈庫，不必深責。宋自乾德、開寶以來，有司計度支所缺者，必籍其數，貸于內藏，課賦有餘則償之，是猶爲商賈者自與其家較量出入。內藏既盈，乃以牙簽別其名物，參驗帳籍，晚年出簽示真宗曰：『善保此足矣。』貽謀如此，何足爲訓！《書》曰：『慎厥終，惟其始。』太宗首開財利之端，及其後世，困于兵革，三司財用耗竭，內藏積而不發，間有發緡錢幾十萬佐軍需者，便以爲能行其所難，由太宗不能善始故也。」

《太祖實録》卷一七九 丙戌，命營陽侯楊通、靖寧侯葉昇領兵捕象於廣西左江之十萬山。

《國榷》卷八 己亥，六安侯王志卒。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甲辰，命皇太子修泗州盱眙祖陵，葬德祖以下帝后冕服。

《國榷》卷八 己酉，定吏員轉補資格。

《太祖實録》卷一七九 九月甲寅朔，占城國王何苔阿者遣其子寶部領詩那曰勿等來朝賀。

戊午，以涼州守禦都指揮使宋晟爲右軍都督府都督僉事。

己未，改孳牧所爲司牧司，官品仍舊。

復置寶鈔提舉司，秩正八品。

《明通鑒》卷九 庚申，西平侯沐英奏言：「滇南地廣，宜置屯田，令軍士開耕以備邊儲。」詔英以便宜行之。

《太祖實録》卷一七九 辛未，高麗國王王禑遣門下評理安翊，暹羅國亦遣使者曷羅等，各奉表賀貢方物。

壬午，磨勘司以諸司公文得失具奏。上曰：「爾等所勘公文，但當十日一送都察院類奏。其有失錯，就令各司改正，不必瑣瑣也。」

《國榷》卷八 癸未，行人劉敏、唐敬偕內臣賫磁器賜真臘等國。

《太祖實録》卷一七九 十月辛卯，覈遼東、定遼等九衛官軍吏胥，其屯軍不支糧者萬八千五十人，餘四萬七千四百五十人，月支糧五萬五千四百石。

《明通鑒》卷九 乙巳，上諭兵部臣曰：「官軍已亡，子女幼或父母老者，皆給全俸。著爲令。」

《皇明資治通紀》卷八 是月，頒《志戒録》。書凡百有餘事，皆採輯唐漢爲臣悖逆者，賜羣臣及教官諸生講誦，使知所鑒。

《明通鑒》卷九 胡惟庸之黨林賢通倭事始發，命族誅之。

《國榷》卷八 十一月乙卯，澧州蠻亂，討平之。

庚申，免大同鹽稅虧額。

辛酉，日本來貢，卻之。

《太祖實録》卷一七九 甲子，命故東平侯韓政子勳襲其父爵。

丁卯，高麗國遣使上表，請易冠服。詔不許，命仍其本俗。

己卯，詔長興侯耿炳文率陝西都指揮使司、延安等二十一衛及西安護衛官軍往北平聽征。

詔陝西都指揮使司，令諸衛士著鐵甲馬軍悉令整備器械，赴京給賞聽操。惟西寧、西涼二衛臨邊，且留守禦。

《國榷》卷八 行人往廣西，圖山川與蠻洞相接者。

十二月甲申，陝西市馬。

乙酉，重囚令大理寺覆決。

作京師各門及橋道邸署，俱罪人輸作。

戊子，市馬高麗。

癸巳《大詔三編》成，頒天下。

《昭代典則》卷一〇 初，上以中外臣民染元之俗，往往不安職業，觸麗憲章，欲倣成周大誥之制，以訓化之。乃取當世事之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著爲條目，大誥天下。久之，又慮誥條所載，未能盡夫天下之情，續爲一編，以申其意，使民觀感，知所勸懲。自是，民之作非者鮮，從化者多，故又作《三編大誥》。其意切至，而辭益加詳焉。每編成，上親序之。

《國榷》卷八 己亥，岷州山寇作亂，討平之。

庚子，盧氏主簿徐存義上言：「大梁居中土，形勝可都，不宜在于江左；守令當重佐貳，不必多設；倡優俗樂，不可用，當修明雅樂。」上嘉獎之。

乙巳，命運糧給施州衛，餘崇山等衛令屯田自食。再請，復給之。

詔武官謫戍雲南、遼東者，皆縣次續食。

《太祖實録》卷一七九 戊申，雲南巨津州土酋阿奴聰叛，襲劫石門關，千户

浦泉戰死。吉安侯陸仲亨率指揮李榮、鄭祥討之，復其關。賊戰敗，遁入山谷，捕獲誅之，并其從四百餘人。

《國榷》卷八 親王令節慶賀，止本城官行禮。安南入貢。

都察院左都御史詹徽上言：「陛下理刑每存欽恤，今莫若嚴刑，使人知畏而重犯法。」上曰：「用刑之道，貴于得中。得中則刑清，失中則刑亂。卿言非也。」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是月，命宋國公馮勝分兵防邊。發北平、山東、山西、河南民運糧於大寧。

《明通鑒》卷九 是歲，始建議防倭。先是上以倭數寇沿海郡縣，又通胡惟庸事發，乃決計絶之，而專意整飭海防。時信國公湯和方征蠻歸，上春秋浸高，天下無事，魏國、曹國皆前卒，意不欲諸將久典兵，未有以發也。會和以休沐之暇，從容爲上言：「犬馬齒長，願得歸故鄉營骸骨之墟。」上大悦，立賜鈔治第中都，並爲諸公侯治第。既而倭寇上海，上患之，顧謂和曰：「卿年老，强爲朕一行。」和請與方鳴謙俱。鳴謙，國珍從子也，習海事。嘗訪以禦倭策，鳴謙曰：「倭海上來，則海上禦之耳。請量地遠近置衛所，陸聚步兵，水具戰艦，則倭不得入，入亦不得傅岸。近海之民，四丁籍一以爲軍，戍守之，可無煩客兵也。」上以爲然，詔鳴謙從和行。

洪武二〇年（丁卯、一三八七）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正月癸丑，馮勝爲征虜大將軍，傅友德、藍玉副之，率師征納哈出。

《國榷》卷八 初，納哈出以元萬户守太平，獲之，以元世閥厚待之，尋逸去。元亡，不從主漠北，擁大衆金山，三分其部，曰榆林，曰養鵝莊，曰龍安一禿河。輜重富盛，畜牧蕃息，數患遼左。上諭勝駐師通州，覘其出入。先克慶州，徑擣金山。仍遣前番將乃剌吾北還，賜納哈出書及毛闆撒里達温、蠻子、晃失台、和尚、伯蘭等。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焚錦衣衛刑具，以繫囚付刑部。

《明通鑒》卷九 初，上設錦衣衛，有罪官民，多不盡由三法司，其重者輒令收繫衛中。于是有非法凌虐者，上聞之，怒，命取錦衣衛刑具悉焚之，以繫囚仍付刑部審理。

《國榷》卷八 己未，修闕里孔廟。

《昭代典則》卷一〇 上詔工部右侍郎秦達曰：「春秋之世，人紀廢喪。孔子以至聖之資，删述六經，使先王之道晦而復明，萬世永賴，功莫大焉。夫食粟則思樹藝之先，衣帛則思蠶繰之始，皆重其所從出也。孔子之功，與天地並立。故朕令天下通祀，以致崇報之意。而闕里又啓聖降神之地，廟宇廢而不修，將何以妥神靈，詔來世？爾工部其及時爲修理，以副朕懷。」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甲子，大祀天地於南郊。禮成，天氣清明。侍臣進曰：「此陛下敬天之誠所致。」帝曰：「所謂敬天者，不獨嚴而有禮，當有其實。天以子民之任付於君，爲君者欲求事天，必先恤民。恤民者，事天之實也。即如國家命人任守令之事，若不能福民，則是棄君之命，不敬孰大焉。」又曰：「爲人君者，父天母地子民，皆職分之所當盡，祀天地，非祈福於己，實爲天下蒼生也。」

《國榷》卷八 改松潘衛爲松潘軍民府指揮司，松潘安撫司爲龍州。

《太祖實録》卷一八〇 癸酉，命工部主事楊德禮往高郵督有司脩築並湖堤岸。因揚州府同知任祥之言堤岸圮壞，故有是命。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二月壬午，閲武。

《國榷》卷八 仍令將軍衛士自習射于墀。

甲申，大將軍馮勝至通州，遣輕騎出松亭關。納哈出屯慶州，命藍玉乘大雪襲破之，殺平章朵來，擒其子不蘭奚。

《太祖實録》卷一八〇 戊子，浙江布政使司及直隸蘇州等府縣進魚鱗圖册。先是，上命户部覈實天下田土，而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往往以田産詭託親隣佃僕，謂之「鐵脚詭寄」。久之，相習成風。鄉里欺州縣，州縣欺府，姦弊百出，謂之「通天詭寄」。於是富者愈富，而貧者愈貧。

《明通鑒》卷九 〔上遂〕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天下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爲册，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册」。先是「黄册」之制，以户爲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而魚鱗圖册以土田爲主，諸原坂、墳衍、下隰、沃瘠、沙鹵之别，畢具于是。以魚鱗册爲經，凡土田之訟質焉，黄册爲緯，凡賦役之法定焉。其有質賣田土者，備書其税糧科則，官爲籍記之，于是始無産去税存之患。

《國榷》卷八 辛卯，琉球入貢。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乙未，耕耤田。

《太祖實録》卷一八〇　甲辰，御註《書・洪範》成。

《明通鑒》卷九　初，上命儒臣書《洪範》，揭于御座之右，朝夕省覽，因自爲注。至是成，謂學士劉三吾曰：「朕觀《洪範》一篇，帝王爲治之道，所以敍彝倫，立皇極，保萬民，敍四時，成百穀，原于天道而驗于人事。箕子爲武王陳之，武王猶自謙曰：『五帝之道，我未能焉。』朕每爲惕然。」因命三吾爲之《序》。

《太祖實録》卷一八〇　置定海、磐石、金鄉、海門四衛指揮使司於浙江並海之地，以防倭寇。

丁未，置金山衛于松江之小官場，築青村及南匯、柘城千户所二，置臨山衛于紹興，及三山、瀝海、三江等千户所，皆以沿海防禦倭寇。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三月辛亥，馮勝率師出松亭關，城大寧、寬河、會州、富峪。

《國榷》卷八　丙辰，宜興縣丞張福生犯法，以國子生宥之。諭曰：「進士、國子生皆朝廷所培養，初仕即有罹法者，雖欲改過無繇。自今雖犯法，三宥之。」

辛未，復設太原府交城縣大通鐵冶所。其地置冶，歲採鐵十萬斤，後聽民採，至是以繕兵復之。

癸酉，市馬高麗，辭其直，不許。詔歸我流民三百五十八人。耽羅國亦貢馬，并償直如之。

甲戌，雲南左布政使張紞秩滿來朝，璽書褒諭，令復職。

《太祖實録》卷一八一　丙子，漢州德陽縣知縣郭叔文言：「四川所轄州縣，居民鮮少，地接邊徼，累年饋餉，舟車不通，肩任背負，民實苦之。成都故田數萬畝，皆荒蕪不治，請以遷謫之人開耕，以供邊食，庶少紓民力。」從之。

四月壬午擢五開衛指揮僉事宋炳爲前軍都督府都督僉事。

金吾等十衛奏請增守禁門校卒，上從之。因命自今内官内使出差，不問有無文據，須門官引奏，方許其出。

《國榷》卷八　癸未，諭大將軍馮勝進兵。選元舊官部下能騎射者，擇千百户領之，充前鋒。

《太祖實録》卷一八一　戊子，詔自今民間工匠謫充軍者，月給米八斗。

《國榷》卷八　罷磨勘司。

《昭代典則》卷一〇　命〔周〕德興往福建，以福、興、泉、漳四府民户三丁取一，爲緣海衛所戍兵，以防倭寇。其原置軍衛，非要害之所，即移置之。德興至福建，按籍抽兵，相視要害，可爲城守之處，具圖以進。凡選精壯萬五千餘人，築城一十六，增置巡司四十有五，分隸諸衛，以爲防禦。

《明通鑒》卷九　庚寅，蠲山東、北平、河南、山西運餉大寧者今年夏稅。

《國榷》卷八　禁番使以麻、鐵出境。

丙申，有國子生任陝西知縣，受賄，逮至。上念其年少，宥之。

《太祖實録》卷一八一　丁酉，以朱懋爲左軍都督府都督僉事。

工部右侍郎秦逵言：「寶源局鑄錢乏銅，請令郡縣收民間廢銅以資鼓鑄。」上曰：「鑄錢本以便民，今欲取民廢銅以鑄錢，朕恐天下廢銅有限，斯令一出，有司急於奉承，小民迫於誅責，必至毀器物以輸官，其爲民害甚矣。姑停之。」

壬寅，北平布政使司請以菽折鹽糧，而每斗加五升。

《明通鑒》卷九　【略】上不許。謂户部曰：「以菽代穀者，謂其輕可以便民。然菽亦穀也，而又加之，益損民矣。夫權變者當究其實，拯弊者當探其原，不知權變而昧其原，不幾于救跛而成痿乎！」

〔己酉，都察院左都御史詹徽奏〕：【略】有軍人犯罪當杖，其人嘗兩得罪不悛，宜並論前罪誅之。」上曰：「用刑不信，使人何所措手足！前罪已宥，今復論之，則爲不信。且罪未至于死而輒欲誅之，在爾有故入之罪，在朕無恤刑之仁，皆不可也。」命杖而遣之。

《國榷》卷八　五月庚申，敕西平侯沐英、吉安侯陸仲亨、平涼侯費聚、南安侯俞通源、四川都指揮使甯正、楚雄衛指揮使袁義、大理衛指揮鄭祥、品甸衛指揮賴鎮、金齒衛指揮李觀、儲傑等曰：「近御史李原名自平緬歸，朕聽其説百夷事不下萬言，皆無倫敍。及有倫敍處，大抵稱其詭詐，符到晝夜緝壘。金齒、楚雄、品甸及瀾滄江中道，要當城高壕深，排柵粗大，收火銃、火箭、火藥以備之。來勿輕戰，可戰乃出。向者雲南初下，軍中遣人與百夷往來。以今觀之，小人淺事，一概張威，貽笑諸蠻。自今並不許遣。彼來持有文書，祇答大概。若無文書人至，毋與較論。固守此言，毋中彼慢。絶跡不交，静以待之，彼乃無策。」

《太祖實録》卷一八二　甲子，上諭户部左侍郎楊靖曰：「京師軍儲所收已定。其在外諸司府州縣糧儲有軍衛處，宜存二年。無軍衛，則存學糧廩給，餘並折收鈔布絹疋。爾等其更計之。」靖言：「古今四川糧儲，歲給不敷，雲南尤甚。宜命商人納米，而以官鹽償之。若北平、山東之糧，以濟漠北，遼東匱乏。山西、

陝西近邊之地，糧宜多積，亦難限以年數，皆當全收。惟河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及直隸府州縣，可皆存糧二年，餘並在折收之數。」上從之。又慮有司折收過重損民，特命米一石，止折鈔一貫，布絹並循往年定例。

《國榷》卷八　丙寅，敕大將軍馮勝曰：「天象水火相犯，宜嚴號令，整行伍，遠斥堠。」

《明通鑒》卷九　〔丁卯，上御華蓋殿。〕【略】侍臣進講，因論人之善惡感召，亦有不得其常者，上曰：「爲惡或免禍，然理無可爲之惡；爲善未蒙福，然理無不可爲之善。人惟修其在己者，禍福聽之于天。彼爲善無福，爲惡無禍者，特時未至耳。」

《太祖實録》卷一八二　庚午，大將軍宋國公馮勝留兵五萬守大寧，率大軍趨金山。

《國榷》卷八　辛未，敕馮勝曰：「觀天象，其咎在虜，宜乘機取之。納哈出勢必來降，黑山魚海之間，地平無備，可盡滅也。」

癸酉，諭兵部：「軍士身亡，父母兒女無依者，並優給之。」

《太祖實録》卷一八二　戊寅，上臨朝，謂刑部尚書唐鐸等曰：「近來有司犯法者，欲盡法以治之，人謂朝廷用刑太重，不治則無所忌憚。古云：『書用識哉，欲並生哉。』朕常念此，欲使犯者皆紀過還職，冀其自新。」鐸等對曰：「聖心寬仁如此，臣下敢不盡心以圖補報？」於是命犯輕罪者悉宥之，徒流及雜犯死罪，俱令戴罪復職。有犯至再三者，亦録其罪，而復其官。

六月己卯朔，沂州衛官軍擒獲土賊七十餘人，械至京。命戮其首惡，餘皆謫戍金齒。

《國榷》卷八　廣西潯州府知府沈信言：「府界柳、象、梧、藤間，山猺盤據。近殺廣西布政司參議湯敬，官軍討之，遠遁不克。今桂平、平南二縣降猺皆善弩歷險，乞選千餘人，俾團寨協捕。」上不許，第謹備之。

《太祖實録》卷一八二　甲申，詔：「凡吏民謫發遼東戍守者，各以時力田講武，不得更上封事，論訴是非。違者罪之。」

《國榷》卷八　乙酉，惠州山盜起，討平之。

《太祖實録》卷一八二　癸巳，兵部主事王暹爲本部試右侍郎，監察御史李原名爲禮部試尚書。

《明通鑒》卷九　時原名方奉使平緬歸，言「思倫發懷詐窺伺，宜嚴邊備」，又言「靖江王以大理印行令旨，非法，爲遠人所輕」。語皆稱旨，遂超擢拜之。既而思倫發果叛，上以原名預悉邊情，自是多咨以遠方之事。

《太祖實録》卷一八二　乙未，詔免直隸應天府、浙江嘉興、江西九江等府州今歲馬草。

《國榷》卷八　丁酉，馮勝等至遼河東，獲納哈出屯卒三百餘人。進金山之西，遣張允恭送乃剌吾，見納哈出于松花河，驚曰：「吾謂汝死矣，乃得復相見。」因遣左丞劉探馬、參政張德裕隨允恭來獻馬，覘我師。納哈出送乃剌吾漠北，胡主欲殺之，以救免，仍歸納哈出。

宜春妖賊作亂，捕斬之。

戊戌，優給武官老疾無子姓者。

己亥，敕金齒衛指揮儲傑，嚴武曰：「金齒遠在邊徼，負固守險，不比中原五教之民，非德重名播，不足守之。指揮李觀所以命也，所移徙不下萬數，皆奸儒猾吏累犯罪人，不易制治。遣往指揮千百户鎮撫，亦多恃功放肆之徒，當以號令彈壓之。朕用李觀，用德而用名。若欲彈壓，必爾傑、武。」

《太祖實録》卷一八二　庚子，遣通政使司經歷楊大用往雲南練兵。時百夷屢爲邊患，上欲發兵平之，先已勑西平侯沐英、指揮儲傑等爲籌邊計。至是，復遣大用往練兵。大用至沅江等府，其土官請以兵五萬聽調。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庚子，臨江侯陳鏞從征失道，戰没。

癸卯，馮勝兵踰金山。

《國榷》卷八　丁未，馮勝次金山東北，遣左副將軍藍玉取納哈出，降其衆。納哈出計無從，乃剌吾勸之降。納哈出猶豫未決，復遣使至勝營獻馬，陽納款。勝遂遣左副將軍藍玉往受之，耀之以大軍。納哈出彈指曰：「天不使我有此衆矣。」率數百騎詣玉約降，玉酒之，甚洽。納哈出別攜酎酬玉，玉讓之先，納哈出先飲，復觴玉。玉解衣衣之，曰：「請衣此後飲。」勿肯衣，玉亦持不飲。久之，納哈出取酒澆地，顧其下咄咄語。鄭國公常茂，勝子壻也，部將趙指揮解胡語，謂茂，此且欲遁也。茂遽前搏之，納哈出驚起欲就馬，茂拔刀斫之，傷臂不得去。都督僉事耿忠騎擁納哈出見勝。納哈出所部妻子將士，在松花河北，凡九十餘萬，聞之，皆潰散。其餘衆四萬餘騎欲來追，勝遣觀童往諭之，并得其所部二十餘萬人，羊馬駝輜重，亘百餘里。勝厚禮納哈出，奏捷，并言茂驚潰虜衆狀。遂驅降衆南行，使都督僉事濮英將三千騎爲殿。

閏六月己酉朔，元司徒完者不花來降。

《太祖實録》卷一八二　庚戌，上諭工部右侍郎秦逵曰：「近聞各布政司和買水銀，而州縣多假此擾民，其亟罷之。」

辛亥，詔徵天下孝廉之士。

詔自應天府東，葛城至鳳陽府、宿州、睢陽凡九驛，驛置馬四十匹。以松江、蘇州、嘉興、常州、鎮江五府市民爲馬夫。

甲寅，上謂禮部試尚書李原名曰：「尚齒所以教敬，事長所以教順。虞夏商周之世，莫不以齒爲尚，而養老之禮未嘗廢。是以人興於孝弟，風俗淳厚，治道隆平。曩者，朕詔天下，行養老之政。凡耆民年八十以上，鄉黨稱善，貧無産業者，月給米五斗、酒三斗、肉五斤。九十以上，歲加帛一疋，綿一斤。若有田産能自贍者，止給酒肉絮帛。其應天、鳳陽二府富民，九十以上，賜爵社士；八十以上，賜爵里士，咸許冠帶，復其家。尚慮有司奉行不至，爾禮部其以朕命申諭之。」

《國榷》卷八　馮勝兵次金山亦迷河，更獲遺軍四萬五千、馬數千匹、傷痍老弱二萬四千餘人。

《太祖實録》卷一八二　乙卯，上以京衛將士多山東、河南人，一人在官，則闔門皆從，鄉里田園，遂致蕪廢。因詔五軍都督府覈遣其疏屬還鄉，惟留其父母妻子于京師。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庚申，師還次金山，都督濮英殿軍遇伏，死之。

《國榷》卷八　敕福建造海舟百，廣東倍之，以九月會浙江出海捕倭。

《太祖實録》卷一八二　壬戌，命凡指揮千百户鎮撫謫戍昌國衛者，咸出海捕倭，以功贖罪。

甲戌，上謂禮部試尚書李原名曰：「朕製《大誥三編》，頒示天下，俾爲官者知所監戒，百姓有所持循。若能遵守，不至爲非。其令民間子弟於農隙之時講讀之。」

《國榷》卷八　上聞捷，諭大將軍，降衆隨便居住，立衛，與漢軍雜處。常茂驚潰虜衆，械赴京師。

《太祖實録》卷一八二　丁丑，詔西平侯沐英：「凡雲南屬衛將校謫戍者，悉聽往金齒，分守城邑營壘。但能立功，即授舊職。」於是英按尺籍，自都督而下，指揮七十八，衛鎮撫九千户一百二十二，所鎮撫六十三，百户四百十一，聽征小校七，共六百九十人，皆處分，具實以聞。

七月庚辰，遣使賜故元降將納哈出玉帶一、金飾香帶一、白金一千兩、文綺帛各四十疋、鈔一千貫。又以素金帶、百花素銀帶七百，紗帽八百賜其將校那木罕等及銀鈔各有差。

詔：「凡内外武臣之家，如子孫已襲替而亡，再無應襲者，給全俸以贍之。及有子孫坐事，謫充軍者，亦宥之。令自立功勳，仍給俸贍其家。」兵部請以半俸給之。上曰：「内外武臣，昔皆捐軀相從，百戰以定天下。念其勞績，未嘗暫忘。其家有不得其所者，朕深憫之。夫厚禄所以報功，廣惠所以惇仁。故給之全俸，使有所贍。爾心必曰：『全禄費財，半禄節用。』夫當予而予，則費不過度；當節而節，則用爲適中。優以全禄，未爲過也。」

壬午，詔覈在京諸司錢穀。

丙戌，命左軍都督府自山海衛至遼東置馬驛一十四，驛各給官馬三十匹，以贖罪囚徒爲驛夫，驛百二十人，仍令田其旁近地以自給。

《國榷》卷八　倭患，削台州衛指揮同知陳亮官，戍金齒。

詔有罪軍官戍遼東者悉赴京師。

《太祖實録》卷一八三　辛卯，高麗國王王禑復遣其臣李美沖、金仍貴、任壽、柳克恕進所市馬五千匹。

《國榷》卷八　乙未，徵還山東捕盜官軍，專罪有司。

丁酉，納哈出所部營王失剌八禿等、雲王孌吉兒、郡王桑哥失理、和尚國公等來降，馮勝遣定遠侯王弼發兵，迎之信州，信州即一禿河。被襲，亡馬七百餘匹。

《太祖實録》卷一八三　禮部奏請如前代故事立武學，用武舉，仍祀太公，建昭烈武成王廟。

《明通鑒》卷九　上曰：「立武學，用武舉，是岐文武而二之，適以輕天下也。三代以上之士，文武兼備，用無不宜。以太公之鷹揚而授丹書，仲山甫之賦政而式古訓，召虎之經營而陳文德，豈比後世之專講韜略，不事經訓，專習干戈，不聞俎豆，拘于一藝之陋哉！至太公宜從祀帝王廟，其武成王廟罷之。」

《國榷》卷八　辛丑，左右參將南雄侯趙庸、東川侯胡海並落參將，聽征。

《太祖實録》卷一八三　乙巳，守大寧前軍都督僉事商暠奏所築大寧等四城見儲糧粟，大寧三十一萬石，松亭關五十八萬石，會州二十五萬石，足供數年邊用。上顧謂左右曰：「國家無事，守在四夷。守邊之計，足食爲先。今暠所言，儲糧足用，邊郡之民，可免輓運之勞矣。」

《國榷》卷八　封何真東莞伯，禄千五百石。

行人唐敬等還自真臘，其國王黎烈保毘耶甘苦者貢象五十九隻、香六萬斤。

暹羅入貢椒萬斤，蘇木十萬斤。

《太祖實録》卷一八三　丁未，命户部，自四川永寧至雲南每驛儲米二百五十石，以給謫戍雲南者。

《國榷》卷八　八月壬子，上聞大將軍宋國公馮勝等在軍事多不律，遂敕勝及傅友德等曰：「古之名將爲國效忠，勛名千載。我朝若徐達、常遇春平定夷夏，未嘗行一不義。何馮勝膺大將軍之任，專爲己私，播惡胡中，降虜致恨，古名將豈如是耶？以嘗有戰功，姑容自新。若改行易慮，庶可保全。往來人言頗多，舉其大概，于將軍亦叔哉！」

庚申，遣使賜真臘國王金印綺繡。

癸亥，作泗州祖陵祭殿。

《太祖實録》卷一八四　甲子，故元尚書塔不歹詣大將軍宋國公馮勝降，遣人送至京師。

《國榷》卷八　丙寅，市四川耕牛萬頭，往雲南屯田。

庚午，命會寧侯張温、永平侯謝成、前軍都督商暠率兵追討金山餘衆，復遣帖木兒等榜諭之，竟寢。

《太祖實録》卷一八四　辛未，置大寧衛指揮使司，以將士有罪者往戍焉。

壬申，上謂刑部尚書唐鐸、工部侍郎秦逵、都察院左都御史詹徽等曰：「朕初于文籍設關防印記者，本以絶欺蔽，防姦僞，特一時權宜耳。果正人君子，焉用是爲？自今六科有關防印記，俱銷之。仍移文諸司，使知朕意。」

《國榷》卷八　定入覲止正官首領官吏各一，給驩禁乘傳，免雲南道遠者。

命北征諸將還京，留宋國公馮勝分軍各衛，潁國公傅友德提督。

詔民年二十以上，不許爲僧。

《太祖實録》卷一八四　詔凡從軍小校陣亡者，雖無功，亦給其家原俸百日。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收馮勝將軍印，召還，藍玉攝軍事。

景川侯曹震屯田雲南品甸。

《國榷》卷八　乙亥，詔遣雲南戍守家屬，每户賜十金，鈔十錠。

丁丑，征虜大將軍宋國公馮勝以納哈出部將三千三百餘人至京，上捷表。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九月戊寅，封納哈出海西侯。

《國榷》卷八　西平侯沐英自楚雄至景東，每百里置一營，屯種備蠻寇。

《太祖實録》卷一八五　壬午，詔親王府歲給米五萬石，其茶、鹽、布、絮等物，悉罷勿給。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癸未，置大寧都指揮使司。

《國榷》卷八　詔潁國公傅友德編集新附軍士，簡練精鋭，屯大寧防虜。尋徵還，改左軍都督僉事耿忠攝征虜副將軍事。

《太祖實録》卷一八五　乙酉，陝西都司言：「西安府臨潼等縣，屯卒所輸税糧，多於民賦，而又與民均科雜役，未免煩困。」上是其言。命自今屯卒率五丁選一，編成隊伍，以時屯種。税糧與民田等，雜徭復之。冬月則練習武藝。

丙戌，上諭户部侍郎楊靖曰：【略】自今百官月俸皆以石計，或止於斗，毋得瑣碎。」於是户部奏定正一品月俸米八十七石，從一品七十四石，正二品六十一石，從二品四十八石，正三品三十五石，從三品二十六石，正四品二十四石，從四品二十一石，正五品一十六石，從五品一十四石，正六品一十石，從六品八石，正七品七石五斗，從七品七石，正八品六石五斗，從八品六石，正九品五石五斗，從九品五石。

《國榷》卷八　徵雲南土知府等官赴京。

《太祖實録》卷一八五　庚寅，北平布政司請自河間景州至永平撫寧縣馬驛二十二，吴橋至通州水驛八，各宜增置馬及船。時總兵官永昌侯藍玉亦言：「自遵化至喜峯口裏、灤陽口外，富民、寬河、栢山、會州、新城、大寧等處，宜置馬驛七，以備邊報。」詔皆從之。

壬辰，户部言：「今天下税課司河泊所課程視舊有虧，宜以洪武十八年所收立爲定額。」上曰：「商税之征，歲有不同。若以往年槩爲定額，苟有不足，豈不病民？宜隨其多寡，從實征之。」

《國榷》卷八　撒馬兒罕回回滿剌朝貢。

癸巳，永城侯薛顯卒于軍。

乙未，上壽六十，受朝賀。

高麗入貢。

《太祖實録》卷一八五　丁酉，命遼東都司市牛于高麗。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安置鄭國公常茂於龍州。

《國榷》卷八　定屯卒五百畝納糧五十石。

《太祖實録》卷一八五　辛丑，上命五軍都督府，以海西侯納哈出所部乘馬皆羸瘦，令各衛爲牧養之。

乙巳，湖廣都指揮使司言：「前奉詔，以靖州、五開及辰、沅等衛親軍選精鋭

四萬五千人，于雲南聽征令。又令市牛二萬往彼屯種，請令諸軍分領以往，庶免勞民送發。」從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丁未，藍玉爲征虜大將軍，延安侯唐勝宗、武定侯郭英副之，北征沙漠。是月，城西寧。

《明通鑒》卷九 十月戊申，封都督僉事朱壽爲舳艫侯，張赫爲航海侯，賞督運功也。連年北征，壽等專司漕運以給軍食。而赫以習海道，前後往來遼東十二年，凡督十運，勞勤備至，上尤嘉之。

《國榷》卷八 雞鳴山歷代忠臣廟成，漢秣陵尉蔣子文、晉卞壼、唐劉仁贍、宋曹彬、元福壽歲五祭。

庚戌，衍聖公孔訥來朝。

壬子，顏禋爲溧陽縣丞。顏子五十八代孫。

劍川州土酋楊奴等叛，討斬之。

《太祖實録》卷一八六 丁巳，命各衛指揮分領千户所事。國朝之制，每衛設指揮使一人，指揮同知二人，指揮僉事四人，又設前、後、中、左、右五千户所，以分領士卒。是時，京衛指揮朝退，多不入公署蒞政事，遇有責成，互相推避。遂命指揮使掌印，同知、僉事各領一所士卒，有武藝不訓練，器械不堅利者，皆責所領之官。

《國榷》卷八 定勳戚出使，非奉符驗，不得乘驛。

《太祖實録》卷一八六 戊午，詔：「凡軍士置營，從各衛所居止，不許越伍離次。」詔湖廣常德、辰州二府民三丁以上者，出一丁，往屯雲南。

壬戌，上念山東、北平、河南水馬驛夫頻年供役煩困，命有司驗舊例户糧多寡，倍增之，以寬民力。

《國榷》卷八 癸亥，定武臣贈賻格列。

《太祖實録》卷一八六 乙丑，命兵部遣使籍杭、湖、嚴、衢、金華、紹興、寧波及直隸徽州等府市民富實者，出貲市馬，充鳳陽、宿州，抵河南鄭州驛馬户。

《國榷》卷八 丙寅，詔長興侯耿炳文率陝西軍三萬三千往雲南。

《太祖實録》卷一八六 丁卯，上以北方學校無名師，生徒廢學，命吏部遷南方學官之有學行者教之。增廣生員不拘額數，復其家。

《國榷》卷八 簡力士五千六百隨駕。

訂定朝參等禮二十六則。

《太祖實録》卷一八六 庚午，征虜大將軍永昌侯藍玉奏：「天氣向寒，胡人斂跡，大軍久屯塞上，徒費饋餉。今量留人馬，戍守大寧、會州等處，大軍分回薊州近城屯駐。俟有邊報，然後進軍。」詔許之。

《國榷》卷八 丙子，惠州海盜謝以青作亂，討平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是月，馮勝罷歸鳳陽，奉朝請。

《明通鑒》卷九 勝兩次坐法，皆以功大不賞，自此不復將大兵。

《太祖實録》卷一八七 十一月丁丑朔，普安衛軍民指揮使周驥奏：「古州一十二處長官司所統民九千二百一十七户，願納秋糧八千九百二十九石。」命户部籍其數。

己卯，貴州平越衛都勻安撫司奏，招諭各處長官司民八千三百四十三户，歲納糧六百九十九石。命登籍户部。

取福州女轎户。初閩俗，婦女有以舁轎爲業者，命取至京師，居之竹橋，以便出入宫掖。至是，復取之，凡二百餘户。

辛巳，免徵延安山地稅。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壬午，普定侯陳桓、靖寧侯葉昇屯田定邊、姚安、畢節諸衛。

《國榷》卷八 乙酉，徵河南儒士岳宗原等九人，授布政使等官。

《太祖實録》卷一八七 丙戌，築高郵湖堤成，計一千四百三十丈。

丁亥，命禮部選天下陰陽官子孫年十二以上，二十五以下，質美而讀書者，赴京習天文推步之術。

《國榷》卷八 戊子，河南府訓導葛鈞爲翰林侍讀學士。

《太祖實録》卷一八七 己丑，信國公湯和奏言：「寧海、臨山諸衛濱海之地，見築五十九城，籍紹興等府民四丁以上者，以一丁爲戍兵，凡得兵五萬八千七百五十餘人。」先是，命和往浙西沿海築城，籍兵戍守，以防倭寇，至是事畢，還奏之。

《國榷》卷八 增馬牧所軍月餉，人五斗。

《太祖實録》卷一八七 甲午，征虜大將軍永昌侯藍玉奏：「得降人脱脱等言，故元丞相哈剌章乃兒不花等遁入和林，乞進兵勦滅。」許之。

丁酉，命兵部録京衛將校子弟皆爲試百户，其與見任父兄同居者，不給俸，不同居者，月給俸二石。旗軍除授者如之。

《國榷》卷八 十二月丁未朔，免徵鳳陽商稅。

《太祖實録》卷一八七 庚戌，詔天下各衛所指揮千百户鎮撫以罪罷免者，

咸復其職，令往各都司領軍戍守。于是武官得復職者，凡一千六十二人。

壬子，命左軍都督僉事馮誠往諭普定侯陳桓、靖寧侯葉昇，率湖廣都司諸軍駐普安，分屯曲靖、越州，仍命雲南布政司以白金二十萬兩給各府縣糧備用。

兵部尚書致仕單安仁卒。

甲寅，命浙江布政使司脩治所隸紹興等府橋梁道路。時信國公湯和還自浙東，言吳江長橋圮壞，及浙東西道路多不治，行旅病之，故有是命。

《國榷》卷八 前晉府左長史桂彦良卒。

《太祖實録》卷一八七 丁巳，遣前城門郎石璧往雲南諭西平侯沐英等，自永寧至大理，每六十里設一堡，置軍屯田，兼令往來遞送，以代驛傳。于是，自曲靖火忽都至雲南前衛易龍設堡五，自易龍至雲南右衛黑林子設堡三，自黑林子至楚雄祿豐設堡四，自祿豐至洱海衛普淜設堡七，自普淜至大理趙州設堡二，自趙州至德勝關設堡二，人稱便焉。

己巳，詔户部賑恤濟南、東昌、東平三府饑民，凡六萬三千八百一十餘户，爲鈔三十一萬九千八十錠。

《國榷》卷八 前軍都督僉事於顯卒。

庚午，凡將校自洪武四年守邊有功者，遞陞有差。

辛未，還河間阜城驛户孳生馬匹。

《太祖實録》卷一八七 壬申，命户部咨高麗王，以鐵嶺北東西之地舊屬開元，其土著軍民女直、韃靼、高麗人等，遼東統之；鐵嶺之南，舊屬高麗，人民悉聽本國管屬。疆境既正，各安其守，不得復有所侵越。

《明通鑒》卷九 遣刑部尚書唐鐸運鈔百餘萬錠振登、萊饑。

《太祖實録》卷一八七 癸酉，詔鎮南衛從征五開陣亡軍士家屬，悉放還鄉爲民。

甲戌，上以徐州歲歉民貧，詔户部，凡州民運糧赴京者，遣人止之，令悉輸濟寧倉，以省其漕運之勞。

是月，大誥武臣。上以中外武臣多出自戎伍，罔知憲典，故所爲往往麗法。乃親製《大誥》三十二篇以訓之，俾知守紀律，撫軍士，立勳業，保爵位。頒之中外，永爲遵守。

是歲，天下歲貢生員凡一千二百人，中式送國子監者九百七十五人，送中都國子監者一百三十二人，不中者九十三人，各遣還讀書，提調官、教官俱如例罰。

洪武二一年（戊辰、一三八八）

《太祖實録》卷一八八 正月戊寅，兵部侍郎沈溍奏：「曩因各衛軍士逃亡，累給勘合凡一千四百三十二道。今十二布政使司及直隸府州追逮官吏玩法，俱無回報，是致軍伍久闕。又或鬻改正名，以族屬同姓者發補，以追其責。今各官朝覲京師，乞下吏詰問。」上命姑宥之，惟榜於治所，以速其報。

《國榷》卷九 召前諸城知縣陳允恭于雲南。上聞其修職愛民，諭吏部復之。

《太祖實録》卷一八八 辛巳，以浙江道監察御史凌漢爲右副都御史。

《明通鑒》卷九 麓川蠻思倫發入寇馬龍他郎甸之摩沙勒寨，西平侯沐英遣都督甯正擊走之，斬首千五百餘級。

《國榷》卷九 壬午，葬韶州張九齡、余靖祠。

《太祖實録》卷一八八 癸未，命徐州今年田租勿運赴京師，悉輸濟寧倉，以紓民力也。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辛卯，大祀天地於南郊。

《太祖實録》卷一八八 甲午，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凌漢爲右都御史。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振青州饑，逮治有司匿不以聞者。

《國榷》卷九 故元將信童來降。

永嘉人市暹羅沈香，當死，上以經過貿易，非交通比，釋之。

《太祖實録》卷一八八 己亥，帕木竹巴灌頂國師鎖南劄思巴噫監藏卜上表稱病，舉弟吉剌思巴監藏巴藏卜代職，許之。以朵甘都司所舉監藏劄思巴爲朵甘衛千户，仍給誥命。

《國榷》卷九 復馴象衛，于廣州、龍州捕象，後徙横州。

《太祖實録》卷一八八 辛丑，廣東韶州英德等縣民周廣全等聚衆作亂，都指揮同知花茂將兵討平之。

韃靼官軍姚曲里友等反於廣西，命穎國公傅友德率辰、沅、貴州、普定等衛兵討捕，尋平之。

是月，天下歲貢生員中式者一千二十七人。

二月己酉，置福建沿海五衛指揮使司，曰福寧、鎮東、平海、永寧、鎮海，所屬千户所十二，曰大金、定海、梅花、萬安、莆禧、崇武、福泉、金門、高浦、六鰲、銅

山、玄鍾，以防倭寇。

庚戌，命自今天下有司官凡入流品以上犯罪者，皆須奏聞，方許逮問。

《國榷》卷九 庚戌，詔都督蕭用、王庸等，分天下各都司衛所軍爲十班，今歲八月始，輪赴京師較藝。仍先下操練法，免其久戰屯田者。

《太祖實録》卷一八八 癸丑，長興侯耿炳文承制遣陝西都指揮同知馬煒，率西安等衛兵三萬三千屯戍雲南。

普定侯陳桓、靖寧侯葉昇等奏報禄肇堡成。先是，上勑桓、昇曰：「往者命李煥、李隆帥軍節等衛戍卒，扼烏撒道路，悉聽卿等調遣，務屯戍得宜，相機而動。若糧餉不繼，可於禄肇、芒部取給。仍防烏撒、霑益出没之地。」當時遣人偵候之。後又遣人諭桓等曰：「初命卿等往雲南，爲彼芻粟不繼，故俾於禄肇權駐。近得報，知已於麻哈之地屯軍。彼處糧餉艱難尤甚，然種已入土，不可輕動。若有驚急，即遣人馳報雲南西平侯沐英。候秋收軍，乃徙。」至是桓等奏報，去年冬已率師至禄肇立堡。

《國榷》卷九 福建布政司進《禮記註疏》。

甲寅，定歷代名臣從祀。風后、力牧、皋陶、夔、龍、伯夷、伯益、伊尹、傅説、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召虎、方叔、張良、蕭何、曹參、陳平、周勃、鄧禹、馮異、諸葛亮、房玄齡、杜如晦、李靖、李晟、郭子儀、曹彬、潘美、韓世忠、岳飛、張浚、木華黎、博爾忽、博爾(木)〔朮〕、赤老温、伯顔，凡三十七人，侑帝王廟。去趙普、安童。

《太祖實録》卷一八八 丁巳，革郡縣禮生及儀從人。

《國榷》卷九 戊午，遣官祭歷代帝王廟，去隋文帝。

《太祖實録》卷一八八 庚申，户部奏貴州宣慰使靄翠、金築安撫使密定所屬租税累歲逋負，蠻人恃其頑險，不服輸送，請遣使督之。上曰：【略】所逋租悉行蠲免。今宜定其常數，務從寬減。」於是户部奏定其歲輸之數，以洪武十九年爲始，靄翠歲輸三萬石，密定歲輸三千石。從之。

《國榷》卷九 遣官開辦四川六番茶課。

壬戌，以五月當日食，敕永昌侯等，防戒不虞。

仍聽四川人採茶通羌。

禮部主事高惟善還自西番，上安邊策曰：「巖州、寧遠等處，原古郡治，苟列戍築城堡，開墾山田，撫近威遠，則烏思藏、朵甘鎮撫長河西，可拓地四百餘里。蕃民專販碉門烏茶，于巖州立市，則此輩衣食，皆仰給于我。以長河西、伯思、東巴獵等八千户爲外藩犄角。天全、六番招討司八鄉之民，免其徭役，令造烏茶，貯巖州倉，易番馬，比雅州利倍之。并開大渡河兩岸荒田，通碉門、巖州道路，量遠近，立郵傳，與黎雅烽火相應。」上從之。

《明通鑒》卷九 丙寅，有星出東壁，占曰文士効用，上大喜，以爲將策進士之兆也。

《國榷》卷九 丁卯，令達軍隸各衛，編户丁男，月給米一石。

己巳，朝參官門籍各自置。

庚午，四川天全六番招討司改武職。

調北平軍赴大寧，代還舊軍。

《太祖實録》卷一八八 甲戌，天界寺災，遷僧録司于天禧寺。先是，設僧録司于天界寺，至是，以寺災遷之。

《國榷》卷九 故元四大王來降命，隨西平侯戍雲南。

《太祖實録》卷一八八 是月，重建天界善世禪寺於城南。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三月乙亥，賜任亨泰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皇明資治通紀》卷八 上命有司建狀元坊以旌之。聖旨建坊自此始。

《國榷》卷九 上謂侍臣曰：「驕，凶德也。田子方云：『貧賤驕人。』朕謂不然，君子以恭敬爲本。」

戊寅，鎮守遼東後軍都督僉事葉旺卒。

己卯，東莞伯何真卒。

《明通鑒》卷九 辛巳，上召考官陳宗順等于武門。諭之曰：「今日觀《列子》鄰子竊鈇之事，因思人之疑信，皆生于心。信心常出于忠厚，疑心必起于偏私。夫信其所好，疑其所惡，乃人之常情，是故不可不察也。君之于臣，好而信之，讒言雖至而不入；惡而疑之，毁謗不召而自來。苟能以大公至正之心處己待人，則自無偏信偏疑之私，庶幾得好惡之正矣。」因給紙筆，令諸進士撰《疑信論》。

《太祖實録》卷一八九 壬午，詔申國公鄧鎮、定遠侯王弼、南雄侯趙庸、東川侯胡海、鶴慶侯張翼、雄武侯周武、懷遠侯曹興等，往從征虜大將軍永昌侯藍玉北征。

《國榷》卷九 乙酉，增修南郊壇壝，更定郊禮及各廟祭章。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丙戌，振東昌饑。

《國榷》卷九 辛卯，廣東海陽人曾承蔭等作亂，討平之。

《太祖實録》卷一八九　壬辰，詔定鳳陽、宿州及河南等處驛馬人户。先是，以浙江杭州、直隸徽州等府市井富民備馬應役。至是，定共户數上等馬一匹，一百三十八户；中等馬一匹，一百一十八户；下等馬一匹，九十八户。

《國榷》卷九　癸巳，增置羣牧監。

己亥，遣進士行監察御史事，分巡郡縣，偕一御史久任者。

壬寅，朵只生番入寇，討破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甲辰，沐英討思倫發，敗之。

《明通鑒》卷九　倫發欲報摩沙勒之役，率衆號三十萬寇定邊，新附諸蠻皆爲盡力。英聞報，選騎三萬，晝夜兼行，凡十五日抵賊營，隔壘而陣。蠻酋百象，被甲荷欄盾，左右挾大竹爲筒，筒置標槍，鋭甚。英分軍爲三，置火礮勁弩成行，遣都督馮誠將前軍，甯正將左，指揮同知湯昭將右。將戰，令曰：「今日之事，有進無退！」因乘風大呼，礮弩並發，象皆反走。蠻有梟將昔剌者，率衆殊死戰，左軍小卻，英登高瞭望，取佩刀，命左右斬帥首來。須臾，左軍遥見一人握刀馳下，士卒大恐，奮呼突陣。大軍乘之，無不一以當百，蠻衆大敗。遂直擣其塞，斬首三萬餘級，俘降萬餘人，生獲象三十有七，餘皆被矢如蝟死，渠帥中矢伏象背而死者相望。思倫發遁去，諸蠻震慴，自此麓川不復道梗矣。

《太祖實録》卷一八九　是月，大將軍永昌侯藍玉等率師十五萬，由大寧進至慶州。聞虜主脱古思帖木兒在捕魚兒海，從間道兼程而進。

《國榷》卷九　四月乙巳朔，何榮嗣東莞伯。

《太祖實録》卷一九〇　壬子，遣行人董紹往諭占城國王阿答阿者。

《國榷》卷九　乙卯，藍玉兵至百眼井，去捕魚兒海尚四十餘里，哨不見虜，玉欲引還。定遠侯王弼曰：「吾屬提兵十餘萬深入，無所得虜，何以復命？」玉曰：「是也。」戒軍中穴地爨，令虜不見烟。黎明，至捕魚兒海南，知脱古思帖木兒營在海東北八十餘里，玉以弼爲前鋒，直薄之。虜始謂我軍乏水草，必不能深入，又大風揚沙盡晦，軍行，皆不知。虜主方欲整衆而北向，忽大軍至，其太尉蠻子率衆拒戰，敗之，殺蠻子及其軍帥數十人，其衆遂降，虜主與太子天保奴、知院捏怯來、丞相失烈門等數十騎遁去。玉率精騎追之，出千里不及，獲其次子地保奴、后妃及故太子妃、公主等百十九人，擒其詹事院同知脱因帖木兒于深草間，追獲吴王朵兒只等將相官校三千人，男女七萬七千餘口，馬四萬七千匹，駝四千八百餘頭，牛羊十萬二千四百五十四頭，車三千餘輛，并得其寶璽、圖書、金銀印、宣敕、照會諸物，聚其鎧仗而焚之。遣人奏捷班師。

剿廣西叛蠻。

《太祖實録》卷一九〇　己未，詔各衛覈實軍伍，有匿其己子，以養子代役者，不許。

《國榷》卷九　壬戌，高麗請舊壤鐵嶺地。上令禮部尚書李彦名諭止之，毋啓釁。蓋舊界鴨緑江也。

癸亥，敕西平侯沐英：「破賊後，移兵漸逼景東，務圖萬全。隨地屯田，與之相持。俟大軍四集，如納款，即可許之。」

甲子，惠州、瀧川、興寧、歸善縣民作亂，討平之。

丙寅，命都察院戒諭江西御史花綸等：「官吏事重，始逮問，毋苛細興大獄。」

《太祖實録》卷一九〇　癸酉，普定侯陳桓率師駐畢節。初，詔桓等，自永寧抵畢節，度地里遠近夾道樹柵爲營。每營軍二萬，刊其道傍林莽有水田處，分布耕種，爲久遠之計，且與西平侯沐英相爲聲援。至是，桓等師至畢節。

大將軍永昌侯藍玉破故元將哈剌章營，獲其部下軍士一萬五千八百三户，馬駝四萬八千一百五十餘匹。

《明通鑒》卷九　中書庶吉士解縉以舉本科進士授職，侍上左右，甚見愛重。一日，上在大庖西室，諭縉曰：「朕與爾義則君臣，恩猶父子，當知無不言。」是月，縉上封事萬言，其略曰：「臣聞令數改則民疑，刑太繁則民玩。國初至今二十載，無幾時不變之法，無一日無過之人。嘗聞陛下震怒，耡根翦蔓，誅其姦逆矣，未聞褒一大善，賞延于世，復及其鄉，終始如一者也。陛下嘗云，『世不絶賢』，又云，『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今陛下好善而善不顯，惡惡而惡日滋，或朝賞而暮戮，或忽罪而忽赦，每多自悔之時，輒有無及之嘆。臣又見陛下好觀《道德》、《心經》、《説苑》、《韻府》諸書，竊謂甚非所宜也。《説苑》出于劉向，多戰國縱横之論。《韻府》出元之陰氏，抄輯穢蕪，略無可采。陛下若喜其便于檢閲，則願集一二志士儒英，臣請得執筆隨其後，上溯唐、虞、夏、商、周、孔子，下及關、閩、濂、洛之書，隨事類别，勒成一書，上接經史，豈非太平制作之一端歟！若夫配天宜復掃地之規，尊祖宜備七廟之制，奉天不宜爲筵宴之所，文淵未備夫館閣之隆，太常非俗樂之可肄，官伎非人道之所爲；痛懲法外之刑，永革京城之役；婦女非帷薄不修，〔毋〕輕逮繫；大臣有過惡當誅，不宜加辱；順天應人，皆此類也。近年以來，臺省之建綱，不過以刑名輕重爲能事，以問囚多寡爲勳勞，而御

史糾彈，大都承望風旨，宜陛下之以爲虛文塞責也。然陛下進人不擇賢否，授職不量輕重。建不爲君用之法，所謂『取之盡錙銖』；置朋奸倚法之律，所謂『用之如泥沙』。天下皆謂陛下任喜怒爲生殺，而不知皆臣下之乏忠良也。夫有申明旌善之舉而無黨庠鄉學之規，互知之法雖嚴，訓告之方未備。臣欲求古人治家之禮，睦鄰之法，若古藍田吕氏之《鄉約》，今義門鄭氏之《家範》，布之天下，使世家大族，以身先之，將見作新於變，至于比户可封不難矣。至于鼎革之際，民困未蘇。今日之土地無前日之生植，而今日之徵聚過昔年之稅糧。或賣産以供稅，産去而稅存；或賠辦以當役，役重而民困；土田之高下不均，起科之輕重無別。欲拯民而革其弊，莫若復授田均田之法，兼行常平義倉之舉，積之以漸，至有九年之食無難者。若夫罪人不孥，罰弗及嗣。連坐起于秦法，孥戮本于僞《書》。今之爲善者，妻子未必蒙榮，而有過者，里胥必陷于罪。況律以人倫爲重，而有給配婦女之條，則又何取夫義夫、節婦哉！夫粢盛之潔，衣服之舉，儀文之備，此畏天之末也；簿書之期，獄訟之斷，鉤距之巧，此治民之末也。惟陛下垂鑒焉！」書奏，上稱其才。已，又獻《太平十策》，上雖不及行，頗嘉許之。

《太祖實録》卷一九〇 五月戊寅，上謂户部右侍郎楊靖、都御史詹徽、工部右侍郎秦逵、兵部左侍郎沈潛、刑部右侍郎趙勉，通政使茹瑺曰：「朕思天下將校軍士，月給俸糧，舊於倉庾出納，恐軍民不便。今欲將民間歲租較定其數，撥與之。每歲秋成，即令編户送至其家，庶官無出納之勞，民免耗損之患。卿等即爲朕議之。且令應天府將今歲民租先對一衛試行之。果便軍民，則著爲令。」

丁亥，命禮部凡公侯都督之家，自今子女婚嫁，皆以物賜之。

《國榷》卷九 庚寅，定誥命册符用敕命之寶。

甲午，藍玉捷表至，上曰：「戎狄久禍中國，今朔漠一清，無憂北顧矣。」羣臣咸賀，遂遣通政使茹瑺、前望江主簿宋麟賫敕勞之。曰：「周秦禦胡，上策無聞；漢唐征伐，功多衛李。宋遭遼金之窘，以終其世，神器弄于夷狄，腥羶污乎九州。朕起平定，與民更始，已有年矣。胡虜聚衆，復立王庭，意圖不靖。朕當耆年，失今不征，必爲後患。命爾等率十餘萬衆北征，去年爾親拘納哈出來降，今復躬擐甲冑，衝冒風露，穿地取飲，禁火潛行，越黑山而徑趨，追蹄蹤而深入，直抵穹廬，胡主棄璽遠遁，諸王、駙馬、六宫后妃、部落人民，皆悉附歸。漢衛唐李，何以過之？使至敕勞，悉朕至懷。」

丁酉，定雲南官吏軍民犯罪條律。

戊戌，減豐城官租。

《太祖實録》卷一九〇 壬寅，命刑部都察院：「凡罪人當籍其家者，如謀叛姦黨，造僞鈔之屬，則没其貲産丁口。餘者止收貲産而不孥，仍以農器耕牛還之，俾爲衣食之本。」

《國榷》卷九 萍鄉縣有假彌勒佛惑衆者，誅之。

《明通鑒》卷九 六月甲辰，信國公湯和就第于中都，率妻子陛辭。上賜黄金三百兩，白金二千兩，鈔三千定，綵幣四十餘端。夫人胡氏，賜亦稱是，並降璽書褒諭，諸功臣莫得比焉。

《太祖實録》卷一九一 丁未，遷刑部尚書唐鐸爲兵部尚書。

癸丑，命中軍都督府發河南祥符等十四衛步騎軍萬五千人，往征雲南。

辛酉，安慶侯仇成有疾，上聞之，遣人賜内醞，以書勞之。

甲子，上諭户部右侍郎楊靖等曰：「曩者，山東青州諸郡歲祲，有司坐視民飢，不即以聞。及朕遣使賑濟，漕運稍遲，尚有飢死者。蓋素無蓄積，以備不虞故也。今歲山東夏麥甚豐，秋稼亦茂。爾户部可運鈔二百萬貫，往各府州縣預備糧儲。如一縣則於境内定爲四所，於居民叢集之處置倉。榜示民家，有餘粟願易鈔者，許運赴倉交納，依時價償其直。官儲粟而庾鐍之，就令富民守視。若遇凶歲，則開倉賑給，庶幾民無饑餓之患也。」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甲子，傅友德爲征南將軍，沐英、陳桓爲左、右副將軍，帥師討東川叛蠻。

《國榷》卷九 己巳，徵隱士謝天啓爲山西布政司參議。

《太祖實録》卷一九一 是月，頒賜軍士護身勅。上念軍士艱苦，爲將領者不知愛恤，多致怨咨。乃述始終之際，艱難之故，與夫撫綏愛養之道，通上下之志，達彼此之情，直説其辭，爲護身之勅，頒示軍士，永爲遵守。於是軍士莫不感悦。

《國榷》卷九 敕諭武臣曰：「朕觀國初諸將收撫士卒，或一二十人，或百人至四五人，皆視如兄弟，愛如骨肉，以故争先効功，所向克捷。人稱善戰，不知由其善撫士。今爾等居位食禄，豈爾能？皆爾祖父貽爾慶。爾則不念祖父富貴由士卒，時或苦虐，使不傅心，敗國喪身，職此之由。夫虐下不仁，敗國不忠。亡先人績不孝，曷不思之？因頒軍士護身敕，述始終之際，艱難之故。」

七月癸酉朔，追贈故金山侯濮英爲樂浪公。

戊寅，元后妃公主等俘至，賜宅廩。或言藍玉私元后，上怒，后慚自經。次

子地保奴有怨言，徙琉球。

辛巳，江夏侯周德興還鄉，厚資遣之。

《明通鑒》卷九　安慶侯仇成卒。

《國榷》卷九　甲申，置北平行都指揮使司于大寧。

故元詹事院同知脱因帖木兒謀叛，事洩，藍玉僇之薊州。脱因帖木兒，故王保保弟也。

丙戌，頒《天下武臣大誥》，俾子弟誦習。

《昭代典則》卷一〇　上謂兵部曰：「曩因武臣有違法萬軍者，朕嘗著《大誥》，昭示訓戒，格其非心，開其善道。今思其子孫世襲其職，若不知教，他日承襲，撫馭軍士，或蹈覆轍，必至害軍。不治則法不行，治之又非保全功臣之意。蓋導人以善行，如示之以大路；訓人以善言，如濟之以舟楫。爾兵部其申諭之，俾咸誦習，遵守毋怠。」

《國榷》卷九　己丑，詔天下武臣致仕年未六十者，依原官半俸。

《太祖實録》卷一九二　甲午，免徐州蕭、沛等四縣軍民今年夏税。

《明通鑒》卷九　丁酉，敕傅友德等曰：「東川、芒部諸夷，種類皆出于玀玀。厥後子姓蕃衍，各立疆場，乃異其名曰東川、烏撒、烏蒙、芒部、禄肇、水西，無事則互相争鬬，有事則相爲救援。若唐時閣羅鳳亡居大理，官兵追捕，道經芒部諸境，羣蠻聚衆，據險設伏，唐將不備，墮其計中，喪師二十萬，皆將帥無謀故也。今須預加防閑，嚴爲之備。」

《國榷》卷九　辛丑，海西侯納哈出從征雲南，卒武昌舟中，還葬京師。

《明通鑒》卷九　八月壬寅，沐英遣都督甯正從傅友德討東川。

《太祖實録》卷一九三　己酉，詔五軍都督府：「凡天下武官擅調千百户、軍旗，混亂隊伍者，指揮、千、百户杖而罷職，總、小旗從者罪同。若身自首告者，陞一等。著爲令。」

《國榷》卷九　壬子，罷天下守令所舉耆宿。

《太祖實録》卷一九三　癸丑，命故海西侯納哈出子察罕襲爵，改封潘陽侯。

《國榷》卷九　遷山西澤、潞貧人壑彰德、真定、臨清、歸德、太康閒田，免賦役三年，户給鈔二十錠，備農具。

《太祖實録》卷一九三　甲寅，命兵部遣使整治北平、山東、山西、河南、陝西、鳳陽、滁州等處驛傳，驛夫有自洪武初至今應役貧乏者，悉代之。

《國榷》卷九　監察御史桂滿劾右都御史凌漢、刑部左侍郎高銍失職，降漢刑部右侍郎，銍右僉都御史，俱停俸。

召天下致仕武臣任布政使官者悉還京。

高麗千户陳景來降。言：故元帥崔完部校也。今四月國王王禑欲寇遼，使都相崔瑩、李成桂治兵西京，令景屯义州。餉匱，退師。王怒，殺成桂子某，成桂還攻，囚王禑及崔瑩。故景來降。命嚴邊備。

乙卯，令九卿各舉文學幹濟之士。

《太祖實録》卷一九三　己未，刑部諭奏：「青州府知府賈紹祖暨所屬州縣官十七人，先後坐視民饑，不即上聞。」皆左遷之。

《國榷》卷九　癸亥，納哈出故部曲千餘人來降。

丙寅，征虜大將軍永昌侯藍玉送護故元諸王官屬士馬至京。

丁卯，藍玉入朝。上褒其功，仍責以污亂及遣人伺動静之罪。玉拜謝，宥之。頒賞玉二千金、鈔千錠，文綺五十。左右副將軍唐勝宗、郭英各千金，鈔四百錠，文綺十。左參將定遠侯王弼千金，鈔八百錠，文綺四十。右參將都督孫恪五百金，鈔三百錠，文綺十五。餘有差。

戊辰，宴北征諸將于奉天殿。賦《平胡詩》二章，命羣臣和。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戊辰，封孫恪爲全寧侯。

《皇明資治通紀》卷八　〔是月，御製《八諭》飭武臣。〕【略】一曰守邊之將撫軍以恩；二曰邊境城隍，務宜高深；三曰修築城池，葺理以漸；四曰操練軍士，習於閒暇；五曰軍士頓舍，勤於點視；六曰體念軍士，毋以加害；七曰事機之會，同僚盡心；八曰沿海衛所，嚴於保障。凡八條，頒之將士，永爲遵守。

《國榷》卷九　九月壬申朔，航海侯張赫督官軍八萬二千餘人漕海，還自遼東。賜新除官張士平等千四百餘人靴帶襲衣。

《明通鑒》卷九　丁丑，勅五軍都督府臣曰：「養兵而不病于農者，莫如屯田。今海宇寧謐，邊境無虞。若使兵坐食于農，農必受敝，非長治久安之術，惟督兵屯糧于各衛所，庶幾古人寓兵于農之遺意。昔之良將若趙充國輩，皆以此策勳當時，垂名後世，爾都督府其申諭之！」

《太祖實録》卷一九三　戊寅，定中外衛所馬步軍士服色。

辛巳，上以乃兒不花在邊，遣使諭山西、北平二都司練兵以防之。

丙戌，撒馬兒罕駙馬帖木兒遣回回答术丁等五十九人來朝貢。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秦、晉、燕、周、楚、齊、湘、魯、潭九王來朝。

《國榷》卷九 真臘入貢，謝賜印。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癸巳，越州蠻阿資叛，沐英會傅友德討之。

《明通鑒》卷九 阿資，越州土官龍海子也。沐英南征，駐兵其地。龍海先降，遣子入朝，詔以爲越州知州。尋爲亂，英討禽之，徙之遼東，至蓋州而卒。阿資襲職，益桀驁，至是搆羅雄州營長發束等作亂。

《國榷》卷九 監察御史鄭賜試湖廣布政司左參議，翰林檢討吴文試右參議。

甲午，景川侯曹震、靖寧侯葉昇分討東川叛蠻。

更定歲貢生例。府歲一人，州二歲，縣三歲各一人，俱年二十上。

乙未，捕獲潮、惠等寇。

《太祖實録》卷一九三 戊戌，上以内外衛所軍伍有缺，遣人追取户丁，往往鬻法，且又騷動於民。乃詔：「自今衛所以亡故軍士姓名、鄉貫編成圖籍，送兵部，然後照籍移文取之，毋擅遣人。違者坐罪。」尋又詔天下郡縣，以軍户類造爲册，具載其丁口之數。如遇取丁補伍，有司按籍遣之，無丁者止。自是無詐冒不實役，及親屬同姓者矣。

庚子，改建歷代帝王廟于雞鳴山之陽。

《國榷》卷九 十月壬寅，南安侯俞通源奏雲南新附官民、軍士、田糧、馬牛之數。

庶吉士解縉爲監察御史。諸大臣忌縉才，兵部右侍郎沈潛奏縉索皂隸，部堂言語嬉謾。上不問，改縉。

丙午，故元□國公老撒知院捏怯來、丞相失烈門于耦兒干地等三千人來降。初，元少主脱古思帖木兒敗後，欲走和林，依丞相咬住。值也速迭兒于土剌河，被襲而潰，獨與捏怯來等十六騎遁去。適咬住等以三千人來迎，欲依闊闊帖木兒，其衆强。會大雪三日，未發。也速迭兒又追至，執脱古思帖木兒，縊之，并殺太子天保奴。故捏怯來等恥事之，來降。

丁未，靖寧侯葉昇進兵東川，獲五千五百一十八人。

命都督府更定屯田法。

《昭代典則》卷一〇 勑曰：「養兵而不病於農者，莫若屯田。今海宇寧謐，邊境無虞，若但使兵坐食於農，農必受弊，非長治久安之術。其令天下衛所督兵屯種，庶幾兵農兼務，國用以舒。古之良將若趙充國輩，皆以此策樹勳當時，垂名後世。其各鎮諸將務在程督，使之盡力於耕作，以足軍儲，則可以繼美於古人矣。

《太祖實録》卷一九四 癸丑，勑五軍都督府，自今武臣有坐罪罷者追奪誥勑。

《明通鑒》卷九 庚申，高麗國王禑遣使來告，請遜位于其子昌。【略】上曰：「前聞其王被囚，此必成桂之謀，姑俟之以觀其變。」

《皇明資治通紀》卷八 乙丑，頒武士《訓誡録》。上以將臣於古者善惡成敗之事，未能通曉，特命儒臣編集申鳴、鈕廉、樊噲、金日磾、張飛、鍾會、尉遲敬德、薛仁貴、王君廓、僕固懷恩、劉闢、王彦章等所爲善惡爲一編，釋以直辭，俾蒞武職者日親講説，使知勸戒。

《國榷》卷九 丙寅，徐允恭嗣魏國公，徐達子，常昇嗣開國公，遇春子。

《太祖實録》卷一九四 十一月壬午，賜國子監生鈔。北平、陝西、山西、山東、廣東、廣西、四川、福建之人在監三年以上者，人五錠；二年，人二錠，俾製冬衣。復命工部於國子監前造别室一區，凡百餘間，具竈釜床榻，以處諸生之有疾者。令膳夫二十人給役。

庚子，征南將軍傅友德等將兵討阿資，道過平夷，以其山勢峭險，密邇龍海，宜築堡，駐兵屯守，以捍蠻夷。遂遷其山民往居皋午村，留神策衛千户劉成等領兵千人樹柵置堡，其地後以爲平夷千户所。

《國榷》卷九 女直千户孛羅哥從征東川。行至沅江，謀叛，走思州。是月，頒賜武臣保身敕。時廣西指揮耿良科斂激變，江西指揮戴忠勒盜貪賄，皆得罪。

十二月癸丑，安南表謝。敕書，令三歲一朝，方物隨産，許使臣一。

《明通鑒》卷九 壬戌，進封藍玉涼國公。上始欲封玉爲梁國，以過，改爲涼，仍鐫其過于券。

《太祖實録》卷一九四 是月，越州叛酋阿資等率衆寇普安，燒府治，大肆剽掠。征南將軍穎國公傅友德等率兵擊之，斬其營長者滿己青。

是歲，命兵部置軍籍勘合，遣人分給内外衛所軍士，謂之「勘合户由」。其中開寫從軍來歷，調補衛所年月，及在營丁口之數。如遇點閲，則以此爲驗。其底簿則藏于内府。

《明通鑒》卷九 安南黎季犛弑其主煓。初，安南陳叔明立三歲，傳其弟煓。

端死，弟焯代立，國相黎季犛方竊柄，因廢其主而立叔明子日焜，主國事。

洪武二二年（己巳、一三八九）

《太祖實録》卷一九五　正月壬申，詔：「自今凡遇大朝會，除已習儀及具服官員許入班，其餘便服人員止於午門外行禮，執事官於華蓋殿行禮，掛甲帶刀侍衛之人免拜。若常朝于奉天殿，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錦衣衛、大理寺等官於殿内侍立，奏事止於華蓋殿。」

《國榷》卷九　丙子，鄧銘爲西安護衛指揮僉事。愈次子。

《太祖實録》卷一九五　己卯，占城國王阿答阿者遣使奉表貢方物，謝過。詔賜綺帛、鈔錠。

壬午，守陝西右軍都督僉事聶緯等追擊叛寇孛羅哥等，平之。初，孛羅哥軍叛，由思州界出荆州，湘王命護衛率兵遏其走路，不克。孛羅哥直趨荆州，歷樊城，由鄧州、内鄉入武關，經商洛，至華州搆峪山，出渭河，欲遁歸沙漠。緯總率西安護衛等處軍馬，會前軍都督僉事何福，追及于鄜延。孛羅哥等失道，入山谷間。谷深邃險隘，兩崖峻絶，不得度。我師併力攻之，孛羅哥等遂敗，死者二百餘人，生禽二百人，獲馬五百餘疋。

《國榷》卷九　會寧侯張温、北平行都指揮使周興拓大寧等城。

甲申，貯鈔殿廡下，備賞賜，給事中掌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丙戌，改大宗正院曰宗人府，以秦王樉爲宗人令，晉王㭎、燕王棣爲左、右宗正，周王橚、楚王楨爲左、右宗人。

《太祖實録》卷一九五　丁亥，大祀天地于南郊。上御奉天門，退朝，召五軍都督府臣諭之曰：「軍士有從征亡没者，有疾病而死者，其父母妻子老弱無依，雖已給優，然遠違鄉里，終無所託。其有願還鄉依親者，悉遣其去，人給鈔伍錠，爲道里費。」

命莊浪、河州、洮州、岷州、西寧、涼州、寧夏、臨洮八衛官吏月俸每石折鈔二貫五佰文，馬軍兼支米鈔，步軍則全給之。舊例，邊儲皆收鹽糧及趨運供給。涼州衛商人運米二斗至倉，官給鹽一引，而每衛月糧給萬餘石，屯軍土民又種粟麥，軍民所用皆米而已。米價日減，每石至伍百文，故以鈔兼給之。

庚寅，高麗遣使姜淮伯來奏：「其權署國事王昌請入朝。」上以廢立，止之。

《國榷》卷九　癸巳，改太醫院令爲院使。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乙未，傅友德破阿資於普安。

《太祖實録》卷一九五　己亥，罷供奉司。

松潘軍民指揮使徐凱領兵追擊叛亡韃軍跋迷旦等，至連雲棧，悉斬之。

二月庚子朔，定各布政使司爲從二品，按察司爲正三品，都轉運鹽使司爲從三品，大理寺左右寺正爲從六品，五軍都督府斷事官、提控、案牘、内外千户所併各州吏目俱爲從九品。

辛丑，陞大理寺卿秩正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丞三人，正五品。其左右寺官如故。

壬寅，賜耆民酒肉絮帛。

《國榷》卷九　癸卯，兵、刑右侍郎錢塘沈溍、夷陵趙勉俱爲尚書，署吏部。給事中平度侯傭爲吏部右侍郎，試禮部右侍郎吉安張衡、刑部右侍郎邵永善俱爲左侍郎。

《太祖實録》卷一九五　甲辰，詔思州宣慰使田琛、播州宣慰使楊鏗，自今凡有朝命至，即行之，每季則遣人奏知。

丙午，詔兵部覈武官姓名、鄉貫、衛所，自辛卯至丙申，凡三千七百十一人。

《國榷》卷九　丙辰，改六部所屬總部名。吏曰選部，户曰民部，禮曰儀部，兵曰司馬部，刑曰憲部，工曰營部。

《明通鑒》卷九　己未，命涼國公藍玉練兵四川，修城池。

壬戌，禁武臣預民事。初，上置軍衛，以武臣統領所部兵馬，除軍民詞訟事重者許會問外，其餘不得干預。

時有廣西都指揮耿良，造譙樓，令有司起發，科斂民丁財物；青州衛造軍器，亦擅斂民財。上聞之，詔申明禁例：「凡在外都司衛所，遇有造作，千户所移之衛，衛達指揮司，司達五軍都督府奏准，方許之。其物料並自官給，毋得擅取于民。民間詞訟，雖事涉軍務者，均歸有司申理，毋得干預。並著爲令。」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癸亥，湖廣千户夏得忠結九溪蠻作亂，靖寧侯葉昇討平之，得忠伏誅。

《國榷》卷九　遣行人賜平陽知縣張礎敕曰：「乃者金鄉衛造軍器擾民，爾礎執法，即具關朕，朕深嘉歎。特遣賞鈔三十錠、内酒一封至，爾領焉！」

《太祖實録》卷一九五　甲子，蜀府長史司奏：「親王之國，歲用米五萬石，已收萬石，餘米例於十月收受，請定擬撥給。」上諭户部侍郎楊靖曰：「四川糧餉

供給雲南，民甚艱苦。蜀王禄米宜且停五年。若王欲有賞賚，朝廷運鈔與之。」

丁卯，陞户部左侍郎楊靖、工部右侍郎秦逵俱爲本部尚書。

戊辰，平越衛察隴、乾溪、中場苗蠻作亂，潁國公傅友德等討平之。

《國榷》卷九 是月，沐英遺都督僉事甯正從傅友德擊敗阿資，斬其黨五十餘人，勢蹙請降。置越州、馬隆二衛，扼其要。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三月庚午，傅友德帥諸將分屯四川、湖廣，防西南蠻。

《國榷》卷九 送貢生于國子學。

己卯，增置殿廷儀制司丞四人。

《太祖實録》卷一九五 辛巳，詔户部遣官運鈔往河南、山東、北平、山西、陝西五布政使司，俟夏秋粟麥收成，則於鄉村輻輳之處，市糴儲之，以備歲荒賑濟。

《國榷》卷九 戊子，令天下軍丁習匠藝，置弓矢。

戊戌，南安侯俞通源卒。

改給事中魏敏、卓敬八十八人爲元士，又改源士，後復舊。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四月己亥，徙江南民田淮南，賜鈔備農具，復三年。

《太祖實録》卷一九六 壬寅，貴州都指揮使司奏：「赤水、層臺二衛軍餉不給，請令四川運糧往濟之。」户部尚書楊靖奏曰：「如此供運，益見民勞。莫若令富民輸粟，而以淮浙鹽償之。候各衛屯種收成，下年必可足用。」從之。

甲辰，詔兵部覈實北平都指揮使司并行都司燕山左護等衛，編伍軍士凡一十三萬九千八百人，山東都指揮使司并青州左護等衛軍士凡六萬七千四百一十人。

乙巳，上諭户部尚書楊靖曰：「聞九江、黄州、漢陽、武昌、岳州、荆州諸郡多貧民，其遣人運鈔往賑之。每丁與一錠，沿江遞運所水驛夫人五錠，凡九十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七錠。」

戊申，户部奏造小鈔自一十文至五十文，以便民用。從之。時有旨復造鈔故也。

庚戌，山東萊州、兖州二府久雨害稼，民飢乏食，遣使賑之。

癸丑，復命户部運鈔往湖廣常德、長沙、辰州、靖州、衡州、永州、寶慶、郴州、德安、沔陽、安陸、襄陽等處，賑貧民凡一百四十六萬八千七百餘錠。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魏國公徐允恭、開國公常昇等練兵湖廣。

甲寅，徙元降王於眈羅。

《國榷》卷九 丙辰，分建五軍斷事司于太平門外。

甲子，何福討都勻叛蠻，破平之。

丙寅，置詹事院，秩正三品。

《明通鑒》卷九 上以詹事爲東宫要職，而官聯無統，乃置詹事院，欲得望重者居之。諭吏部曰：「三代保傅，禮甚尊嚴。兵部尚書唐鐸，謹厚有德量，可以爲詹事，食尚書俸如故。」以鐸嘗請豫教故也。鐸尋致仕，而上眷遇不衰，後復起用。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是月，遣御史按山東官匿災不奏者。

《太祖實録》卷一九六 五月丁丑，命兵部，凡總旗陞百户者，與道里費。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辛卯，置泰寧、朵顔、福餘三衛於兀良哈。

《皇明資治通紀》卷九 兀良哈，古山戎也。歷代爲渾莫奚，爲奚契丹。時大軍屢敗北胡，朵顔元帥等各差人來朝，願爲外藩。詔以其地置三衛，自全寧抵喜峰近宣府曰朵顔；自錦義歷廣寧，至遼河曰泰寧；自黄泥窪踰瀋陽、鐵嶺，至開原，曰福餘。以其酋爲指揮等官，各統所部。自是每歲朝貢。

《明通鑒》卷九 是月，僉都御史黄政從征雲南還，次普安，遇寇，與其子琬皆死之。

《國榷》卷九 六月庚子，上退朝，謂侍臣曰：「人常慮危，乃不蹈危；常慮患，乃不及患。車行峻阪而仆平地，保天下者亦如御車。」

《太祖實録》卷一九六 辛亥，命孝廉、茂才年四十以下者於行人司差遣，以試其才。

真臘、暹羅二國貢方物。

癸丑，工部尚書秦逵言：「鼓鑄銅錢，本與寶鈔相參行使，不宜停罷。請仍收廢銅鑄造，以便民用。」從之，且詔更定錢樣。主事徐觀言：「往歲鑄錢分兩不一，難爲定則。今定其制，每生銅一斤鑄小錢一百六十，折二錢八十，當三錢五十四，當五錢三十二，當十錢一十六。」制可。

丁巳，詔：「凡指揮使陞都指揮使，不係世襲者出職，仍授本衛世襲指揮使。指揮同知陞都指揮同知，不係世襲者出職，仍授本衛世襲指揮同知。著爲令。」

《國榷》卷九 戊午，免河南開封、永城至彰德夏稅，巡按許珪奏之。右都御史詹徽言其要譽，上不聽。

《太祖實録》卷一九六 癸亥，置興隆衛，隸貴州都指揮使司。初，其地屬狼洞黄平安撫司。至是蠻民作亂，潁國公傅友德討平之，遂置衛，命府軍左衛指揮僉事胡質領兵守之。

甲子，復置江西、河南、廣西、陝西、山西、山東、北平、四川八布政使司所轄

寶泉局，與浙江、湖廣、福建、廣東所置並同。每局大使一人，秩從九品；副使一人，未入流。

《國榷》卷九　七月丙子，命禮部遣使諭故元丞相失烈門入朝。時既降，數稱疾，遷延未至。

《太祖實録》卷一九六　壬午，給賜文武官錦綺。

《國榷》卷九　是月，傅友德有疾，召還，諸將皆還京。

《太祖實録》卷一九七　八月丙申朔，江西贛州府瑞金縣丞古亨言：「縣境東接閩廣，山川險阻。近爲隣邑山賊作亂，驚駭居民，久廢耕稼。繼而餘黨蔓延，四出劫畧，燔燒室廬。初民户在籍者六千一百九十三，今亡絶過半，田多荒蕪，租税無所從出。乞除其徭役，蠲其無徵之賦。」上是其言，詔從之。

《國榷》卷九　癸卯，高麗署國事王昌再求入朝，不許。

庚戌，清諸司案牘，惟國子監、翰林、太常、太醫勿問。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乙卯，詔天下舉高年有德識時務者。

《太祖實録》卷一九七　丙辰，兵部尚書沈潛言：「各處水陸遞運之役，有司不量輕重，槩給舟車，以致民力困弊。宜著定例，凡文武官赴任千五百里之外者給之，老疾軍及軍屬寡婦，故官之妻子還鄉者給之。其紀法至死者不給，宥罪爲軍及軍丁補役者惟雲南、遼東、大寧等處水陸則給之，餘不許。」從之。

《國榷》卷九　庚申，韶州闕龍山人郭曰輝等作亂，討平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是月，再定《大明律》。

《明通鑒》卷九　刑部奏言，「比年《律條》增損不一，請編類頒行，俾知遵守，」乃詔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參考更定，凡四百六十條，皆依類編次。

《國榷》卷九　故元丞相失烈門襲劫知院担怯來，被殺，其衆潰散。詔朵顔三衛資給之。

《太祖實録》卷一九七　九月丙寅朔，普安軍民指揮使周驥言：「自中鹽之法興，雖邊陲遠在萬里，商人圖利，運糧時至，於軍儲不爲無補。今蠻夷屢叛，大軍所臨，動經歲月，食用浩穰。而道里險遠，餽運弗繼。宜減鹽價，以致商人。舊例雲南納米二斗，給淮浙鹽一引，二石給川鹽，一石七斗給黑井鹽，二石四斗給安寧鹽，近因鹽重米輕，故商人少至，請更定其例。」於是命户部量減鹽價，淮浙鹽一引，米一斗五升，川鹽一石五升，安寧鹽二石，黑井如川鹽之數。

《國榷》卷九　丁卯，誅西安衛指揮王綱。綱從征，多筆死軍士。

戊辰，廷臣有言：「比來儒士起自田里，擢用驟峻，非朝廷愛重名爵之意。」上曰：「朕患不得賢耳。若伊尹出有莘，孔明起隆中，豈嫌驟哉？」

《太祖實録》卷一九七　壬申，後軍都督朱榮奏：「山西貧民徙居大名、廣平、東昌三府者，凡給田二萬六千七十二頃。」

廣東惠州府長樂、興寧二縣饑，詔户部遣官發附近倉賑之。男女年十五以上者人給米一石，十歲至十四歲者人五升，五歲至九歲者人三升。

癸酉，上諭户部臣曰：「各處有司官吏月俸既給鈔錠，不必置倉。其優給孤老之糧，命有司自行收貯。」於是湖廣襄陽府均州廣盈倉、淮安府南瑣壩倉、東新西新倉、大軍倉、邳州倉、松江府太平南倉、軍儲北倉、保定府廣孟倉之類皆罷之。

甲戌，詔五軍都督羅楫等，凡至京比試軍士，射中三箭者賞鈔十錠，二箭者八錠，一箭者五錠。仍各賜鈔三錠，爲道里費。不中者亦賜鈔三錠，遣還。仍令明年再至比試，射不中者軍移戍雲南，官謫從征，總小旗降充軍伍。

《國榷》卷九　賞沁州人告願屯田者百十六户，俱賜鈔。

戊寅，定王世子冠服禮。

《太祖實録》卷一九七　丁亥，詔定議在外各衛軍丁犯笞罪以上，及護衛軍丁犯杖七十以下者，各杖之，仍隸籍。餘丁俟補役，惟護衛者不許扈駕。其正軍及餘丁犯杖八十以上者，悉發屬衛，易無過者補之。

己丑，詔北平都指揮使司，以真定、山海、密雲、永平、薊州、遵化諸衛及居庸關千户所馬軍各編隊伍操練。又於步軍内簡壯勇堪充馬軍者，令赴京給馬。

乙未，開國公常昇奏：「辰州所屬籍取民丁編軍訓練者，合給月糧，未有定數。」户部援例，人月給五斗。上以爲不贍，命月以一石給之。

撒馬兒罕駙馬帖木兒遣回回滿剌哈非思來朝貢。

十月丙申朔，上謂吏部侍郎侯庸曰：「人之成才至難。自非聖賢，鮮有無過者。若有過能改，則志乎善矣，可以録用。比歲受禄之人及民間子弟久居學校，教養有成，或因小過罷黜者，悉許自新，仍録用之。」

癸卯，廣西慶遠府忻成縣儒學教諭駱基奏：「忻成山洞猺蠻，衣冠不具，言語不通，自古以來，寘興所不及。今雖建學立師，而生員方事啓蒙，難以充貢。」上曰：「邊夷設學，姑以導其嚮善耳。」免其貢。

甲寅，命户部於蘇州府太倉儲糧三十萬石，以備海運。

《明通鑒》卷九　丁巳，西平侯沐英來朝。上賜宴奉天殿，賚黄金二百兩，白

金五千兩，鈔五百定，綵幣百疋，親拊之曰：「使我高枕無南顧憂者，汝英也！」

《國榷》卷九 辛酉，東川侯胡海等還京，賜金銀鈔綺有差。

王威嗣六安侯，郭振嗣鞏昌侯。威尋降安南衛指揮使。

壬戌，增國子監學舍，居監生攜家者。

十一月乙丑朔，上與翰林學士劉三吾論治民之道。三吾言：「南北風俗不同，有可以德化，有當以威制。」上曰：「地有南北，民無兩心，帝王一視而已矣。蓋德以化君子，威以制小人。因乎人，不失乎地也。」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丙寅，宣德侯金鎮等練兵湖廣。

《國榷》卷九 命後軍都督僉事孫恪募山西民徙彰德、衛輝、歸德、臨清、東昌，墾田、樹桑棗。

己巳，餘姚有妾訴其族長私販海者。上以傷化，置妾于法。

擢海州同知陳龔爲太僕寺少卿。龔，故元南臺御史大夫福壽子也。倅海州，坐事當戍邊，特宥而擢之，仍賜鈔。

己卯，通政使經歷楊大用使百夷。思倫發寇摩沙勒及定邊，沐英連敗之，乃遣把事來雲南，委罪其下刁廝郎、刁廝養，乞貸罪輸賦，故大用以敕諭悉下之。遂貢象馬白金，縛送刁廝郎等百三十七人。

癸未，上與侍臣論進君子退小人。兵部尚書沈溍曰：「君子小人，猝未易識。」上曰：「良玉委泥，色澤不變；君子在衆，德操自異。」

命選民間耆年有德者，里各一人，同有司入覲，隨朝觀政，三月遣歸。

乙酉，安南陳煒遣使來朝。時煒弒黎一元，懼罪，假其名入貢。

《太祖實録》卷一九八 壬辰，詔禮部復咨諭安南，自今惟三年一朝，毋數遣使，往來煩勞。

《國榷》卷九 十二月己亥，申嚴巾帽之禁。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甲辰，周王橚有罪，還雲南，尋罷徙，留居京師。定遠侯王弼等練兵山西、河南、陝西。

《國榷》卷九 丁未，討平把撒川番賊。

己酉，授六尚局宫官敕。

庚戌，魯王檀薨，謚曰「荒王」。王謙約好學，上以其近内服丹石，故謚「荒」，不以私恩廢公。

癸丑，魏國公徐允恭、曹國公李景隆自湖廣還京。

甲寅，以浙東鹽引給大寧軍儲。

倭十二艘掠山東艾子口，捕斬七人，遁去。

丙辰，禮儀司丞古里奇等出塞，訪故元丞相咬住、太尉乃兒不花等所在。

《太祖實録》卷一九八 戊午，魯府左長史胡東忠奏：「王府歲給米五萬石，折收金銀鈔錠，已移文山東布政使司。今魯王薨，而有司送納如故，未敢即收。」上諭户部尚書楊靖曰：「王府歲用已有定制，王雖薨，國用不可缺也。命如數收受。」

《國榷》卷九 富川縣逃吏糾賊爲亂，殺知縣徐原善等，都督僉事韓觀討斬之。

《太祖實録》卷一九八 庚申，户部令史蔡鏞言：「初爲陝西邊儲之計，召商輸粟，給淮浙鹽以酧之。近商人利其收糴之便，輒以陳米入倉。恐儲積久而腐爛，宜禁止之。武臣之在邊者，月俸請給以鈔。馬軍月糧二石，亦宜減半給之。如此則邊儲可充，軍餉不乏矣。」從之。

詔免四川重慶府瀘州民夫所運軍糧。初以畢節衛糧餉不足，命四川趨運以給之。繼令本衛開屯耕種，足以自給，故有是命。

《昭代典則》卷一〇 甲子，命故蒙古來降太子八郎、鎮撫渾都帖木兒往諭兀納失里大王。

《國榷》卷九 高麗入貢。

《太祖實録》卷一九八 是歲，高麗李成桂廢其主王昌，而立定昌國院君王瑤。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元也速迭兒弒其主脱古思帖木兒而立坤帖木兒。

《國榷》卷九 徵士梁寅卒。

定民牧法。初，民間各牧馬一，歲納駒一。至是五家共牧馬，納駒一。闕駒，納鈔七百貫。家牧牛，歲納犢一。其牛馬俱屬監羣。種馬北七萬，南三萬。歲五馬，俵解一匹上京。

洪武二三年（庚午、一三九〇）

《國榷》卷九 正月乙丑朔，命周王長子有燉監國。

丙寅，更造奉先殿祭器。

肅清逆黨，榜功臣五十七人。功高望重，連歲總兵，曰魏國公徐達，曹國公李文忠，宋國公馮勝，衛國公鄧愈，信國公湯和，長興侯耿炳文，江陰侯吴良，西平侯沐英。專簿書，聽指示，曰韓國公李善長。襲封曰滎陽侯鄭遇春，六安侯王

志，平涼侯費聚。從征累戰功論舊，曰江夏侯周德興，南雄侯趙庸，安慶侯仇成，崇山侯李新，南安侯俞通源，永平侯謝成，鳳翔侯張龍，靖海侯吴禎，東勝侯汪興祖，普定侯陳桓，航海侯張赫，舳艫侯朱壽，德慶侯廖永忠，臨江侯陳德，濟寧侯顧時，延安侯唐勝宗，吉安侯陸仲亨，淮安侯華雲龍。建功，曰潁國公傅友德，永昌侯藍玉，靖寧侯葉昇，會寧侯張温，定遠侯王弼，武定侯郭英，景川侯曹震，懷遠侯曹興，雄武侯周武，安陸侯吴復，宣德侯金朝興，永城侯薛顯，東川侯胡海，鶴慶侯張翼，永嘉侯朱亮祖。因武功封曰開國公常昇，蘄春侯康鐸，全寧侯孫恪，西涼侯濮璵。持兵來歸，曰東平侯韓政，宣寧侯曹良臣，營陽侯楊璟，河南侯陸聚，汝南侯梅思祖，宜春侯黄彬，豫章侯胡美。

蜀王椿之國成都，以國子助教兼翰林院檢討茶陵陳南賓爲長史，昕夕獻納，王甚重之。南賓洪武二年應聘至京，授膠州同知，治先教化，遷國子助教。講《洪範》，上善之，書名于殿柱，故擢之。

《太祖實録》卷一九九　丁卯，陞五軍斷事官秩正五品，總治五軍刑獄。分左、右、中、前、後五司，司設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五人，俱正七品，各理其軍之刑獄。

勑河南右護衛及儀衛司曰：「周王遷鎮雲南，應有官軍校尉儀仗，俱遣赴雲南參侍。命河南布政使司與道里費，由陝西連雲棧陸路以往。」於是指揮僉事李興率軍馬五千五百人啓行。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晉王棡、燕王棣帥師征元丞相咬住、太尉乃兒不花，征虜前將軍潁國公傅友德等皆聽節制。

《國榷》卷九　召還指揮蔣旺等。雩都知縣查允中奏其擅討山賊傷農也。召還，令有司招降之。

己巳，康鎮爲大寧右衛指揮使。康茂才子。

倭登浙江穿山浦，殺掠，百户單正不即勦捕，坐誅。

庚午，鳳翔侯張龍、滎陽侯鄭遇春、平涼侯費聚、龍江衛指揮同知徐恭等往雲南置驛傳。

《太祖實録》卷一九九　辛未，賜公侯以下及文武官命婦冠服鈔。先是，上命更定文武官命婦冠服之制，頒行天下，以革胡俗。至是，尚慮其有不能自備者，故賜之鈔，使自製。

《國榷》卷九　長興侯耿炳文練兵陝西。

《太祖實録》卷一九九　甲戌，信國公湯和自鳳陽來朝。得風疾，留京師。是日，上幸其第視之。

乙亥，撒馬兒罕回回捨怯兒阿里乂等以馬六百七十匹抵涼州互市。守將以聞，詔送捨怯兒阿里乂等至京，聽自市鬻。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己卯，大祀天地於南郊。

庚辰，貴州蠻叛，延安侯唐勝宗討平之。

《國榷》卷九　進士王希曾請出母之喪，不許。

辛巳，翰林院學士劉三吾降國子博士，侍講學士葛鈞降助教。時授晉世子經，稍怠，尋復秩。

蜀王椿奏：「西番作亂，焚里崖關，已遣都指揮瞿能、同知徐凱以萬三千人助藍玉，往大渡河邀擊。」

《明通鑒》卷一〇　以胡騎指揮安童爲刑部尚書。武臣文職始此。

《國榷》卷九　癸未，高麗人言：「國王王昌實辛旽子，禑子之，故國人不服，別擇定昌君瑤立之，乞准嗣。」上諭禮部尚書李彦名曰：「高麗限山隔海，廢立事真僞未知，聽其所爲，移檄國人知之。」

詔高麗人在遼東貿遷者勿禁。

《太祖實録》卷一九九　甲申，上諭兵部尚書沈潛曰：「兵以衛民，民以給兵，二者相須也。民不可以重勞，軍不可以重役。今天下各衛所多有一户而充二軍，致令民户耗減。自今二軍者，宜免一人，還爲民。」

鎮海衛軍士陳仁建言造海舟，曰：「臣聞古人之言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故將之用在軍，軍之用在器。將不智武，與無將同；軍不精練，與無軍同；器不堅利，與無器同。向者，陛下命瀕海衛所造防海舟，所以備外寇，衛民命也。然臣竊觀蘇州太倉，當大海之口，倭寇必由之地，所造海舟，歲月已久，檣楫摧壞，一有緩急，則假漕運之舟代之。器用不便，何以禦敵？失機誤事，其害非細。宜令軍衛急造海舟，以將統之，無事足以自守，有事足以禦敵。庶武備嚴整，永絶外患。」上是其言，行之。

《國榷》卷九　故元平章把都帖木兒等來降，聽就水草便地居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乙酉，齊王榑帥師從燕王棣北征。

贛州賊爲亂，東川侯胡海充總兵官，普定侯陳桓、靖寧侯葉昇爲副將，討平之。

唐勝宗督貴州各衛屯田。

《明通鑒》卷一〇 〔戊子，通政使茹常引奏〕：【略】有潮州生員陳質，以其父戍大寧死，有司以質勾補軍籍。質上書請除之，願歸卒業。時部臣沈溍以缺軍伍，持不可。上曰：「國家得一卒易，得一士難。」遂除之。

《國榷》卷九 己丑，作點鋼長鎗，付京城各門守衛。

《太祖實録》卷一九九 庚寅，府軍衛指揮僉事何達言：「各所千百户既從征，缺官理事。」上命各官應襲子弟領之，無者總小旗偕吏署事。

遣使勑諭遼東都指揮胡旻、朱勝，率所操馬軍往大寧，候總兵官調遣征進。其駝牛馬非備戰者，悉發大寧運糧，直抵征進所在，以給軍餉。

《國榷》卷九 辛卯，遣都御史古思帖木兒賫敕諭故元丞相咬住、太尉乃兒不花、知院阿魯帖木兒等。

《太祖實録》卷一九九 癸巳，詔增江北養馬人户。初，江南民俱以十一户養一馬，江北鳳陽、廬州等府，滁、和二州，止一户養一馬。至是，上念其勞佚不均，命江北民增至五户養一馬。仍命太僕寺，江南江北，各存牝馬萬匹，爲孳生種馬，其餘悉發草地牧放。江北之人，每户再給鈔三百貫，別市種馬孳生，以補見缺之數。其正從馬二匹，官止歲收駒，餘聽民自鬻。其飛熊、廣武、英武三衛牧馬，亦如江北五户之例。

甲午，監察御史陳宗禮言：「兩淮鹽場煎辦鹽課，其役不均，竈户有一丁而辦鹽三十引者，有七八丁亦辦鹽三十引者。今宜計丁煎辦，每丁歲額大引鹽十引，每引重四百斤。從運司覈實丁口，編册在官，每歲驗其老壯，以爲增減。其有死亡事故者，即爲除額。」上可其奏，命户部定議。各場竈户每丁歲辦小引鹽十六引，每引重二百斤。先是，兩浙有覆鹽工丁，始皆民籍，後以竈户事故自承辦鹽，其餘車丁、火丁户籍，初於各竈户内認充，工丁煎辦鹽課，仍應民差。至是，並令派入竈户計丁辦鹽，每丁小引十六引，覆鹽工丁減其半。

《國榷》卷九 二月丁酉，國子祭酒宋訥卒。

《明通鑒》卷一〇 文臣四品給祭葬自訥始。後諡文恪。

《國榷》卷九 庚子，考定王國合祀山川。

《昭代典則》卷一〇 上曰：「王國有嶽、鎮、海、瀆，即以嶽爲正，次海，次鎮，次瀆，風雲雷雨之神又次之。」於是禮部爲圖以進，使頒之列國。復命東海則燕齊皆祭，東嶽、東鎮齊晉皆祭，秦蜀皆祭西海，晉祭北海。

《國榷》卷九 癸卯，宥給事中彭與民等罪。先是，諭給事中父兄伯叔來朝覲政，歸以書諭其鄉里子弟，使爲善，無犯法，人予鈔遣還。而與民等下獄，父九霄來朝，上表引咎。上憐之，同宥十七人。九霄尋卒，命歸葬。

甲辰，諭晉王、燕王備虜。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戊申，藍玉討平西番叛蠻。

《國榷》卷九 擒龍川賊蘇文山等，誅之。

壬子，隱士吴敦義、李翰爲陝西布政司左、右參政。

詔，有司過悞，一犯至三犯，皆記罪復職。

《太祖實録》卷二〇〇 丙辰，對撥官軍俸糧。初命户部以應天一府試行之，便，至是，上諭户部：「校理各衛官軍歲支俸糧實數，以内外有司民户該輸正糧對數撥給。如一縣之糧以對一衛，或多或少，捐其贏，補其不足。一户之糧以對一軍，多少損益如之。度其道里之遠近，有司以勘合號數，編定次第。如金吾衛軍五千，即以金吾字爲號，自一號編至五千號而止。又如指揮使歲俸四百二十石，務以人户糧額足其數，於勘合簿注之，遞發軍衛收掌。俟人户輸糧之際，對號相符，依數收受，即以實收付之，以憑查照。若一衛所收俱足，則出通關，付有司奏繳。」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耕耤田。

《國榷》卷九 龍川知縣陳敬詣闕言事稱旨，擢吏部右侍郎。

戊午，沅陵主簿張傑坐輸作，自陳有老母守節，乞宥罪歸養。許之。命禮部榜母節于天下，加俸資養

庚申，逮治千户虞讓子瑞，嗜酒不習武也。發邊，并諭武臣子弟。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癸亥，河決歸德，發諸軍民塞之。

《國榷》卷九 誅河南妖寇朱黄頭等。

藍玉克散毛洞，擒土酋而下萬餘人。

阿資既平，置陸梁衛。

三月乙丑，燕王率諸大將出古北口征虜。

《明通鑒》卷一〇 申定官民服飾。上見文臣衣服多取便易，日至短窄，有乖古制，乃詔禮部尚書李原名等參酌時宜，仍與古寬袍大袖之制相近。

《國榷》卷九 臨洮僧巴竹領占爲尚師。

《太祖實録》卷二〇〇 己巳，命都察院及六部所屬歷事官三年無私過者，給全俸；一年者，給半俸。

庚午，命禮部定公侯卒葬輟朝禮，著爲令。

《國榷》卷九　改公主府家令爲中使司，用内臣。

雄武侯周武卒于河南。

《明通鑒》卷一〇　壬申，發山東、河南倉粟振貧民。

《太祖實録》卷二〇〇　丁丑，以鄧餘、陳紀、王誠、金志爲尚實司丞。餘，申國公鎮之弟；紀，臨江侯德之弟；誠，六安侯忠之弟；志，宣德侯鎮之弟也。

《國榷》卷九　郝從道試大理寺右少卿，趙居仁試通政司左參議，俱人才侍朝觀政者。

《太祖實録》卷二〇〇　癸未，蜀王府城垣宫室，成都中護衛具圖以進。

戊子，默剌國回回麻哈馬等來朝。

《國榷》卷九　癸巳，燕王初出古北口，諭諸將曰：「虜地曠絶，吾千里行師，無間諜，難以成功。」乃發騎偵虜屯迤都，冒雪抵其營。諸將欲止，燕王不可。先以指揮觀童招之，觀童故善乃兒不花，至則持而泣，倉卒間，大軍壓其營，遂降。觀童以乃兒不花及丞相咬住等見燕王，慰勞甚至，悉收其部落數萬，畜産數十萬而歸。

晉王出塞，不見虜，引還。

《明通鑒》卷一〇　四月丙申，潭王梓自焚死。王英敏好學，善屬文，嘗會府臣，設醴賦詩，親品其高下，賚以金幣。王妃於氏，都督顯女也。顯子琥，方坐胡惟庸黨，王聞之，不自安。上遣使慰諭，召入見，王益懼，與妃俱焚死。無子，國除。

《國榷》卷九　丁酉，詔濱海衛所每百户造二舟運海上，巡簡司如之。

庚子，置京師外城十五門。

甲辰，暹羅斛國貢香十七萬餘斤。

《太祖實録》卷二〇一　戊申，改平夷千户所爲平夷衛指揮使司。上以雲南列置戍兵，平夷尤當南北要衝，四面皆蠻夷部落，必置衛，屯兵鎮守。乃命開國公常昇往辰陽，集民間丁壯凡五千人，遣右軍都督僉事王成、千户盧春統赴平夷，置衛。

癸丑，命東平侯韓勳、西凉侯濮璵、瀋陽侯察罕、左軍都督府都督僉事王嘉往東昌等處訓練軍士。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是月，吉安侯陸仲亨等坐胡惟庸黨下獄。

《國榷》卷九　閏四月乙丑，安南入貢，以非期卻之。

命傅友德部元降將至京，徙部落于關南。

《太祖實録》卷二〇一　丙寅，置大田軍民千户所，隸施州軍民指揮使司。

先是，涼國公藍玉奏散毛、鎮南、大旺、施南等洞蠻人叛服不常，黔江、施州雖有衛兵，相去懸遠，緩急卒難應援。今散毛地方大水田與諸蠻洞相連，宜立置千户所守禦。至是，命千户石山等領酉陽土兵一千五百人，置所於大水田鎮之。

《國榷》卷九　辛未，授故元太尉乃兒不花留守中衛指揮同知，阿魯帖木兒燕山中護衛指揮同知，咬住爲右副都御史，忽哥赤爲工部右侍郎。尋進乃兒不花、阿魯帖木兒指揮使。

國子生李約父元恭坐事，謫廣東吏，老疾，約乞代，釋之。

《太祖實録》卷二〇一　癸酉，故元國公藏卜率衆來降。

《國榷》卷九　甲戌，除百官期年奔喪之制。

《皇明資治通紀》卷九　舊以遇祖父母、伯叔兄弟喪，俱得奔訃。至是，吏部言：「祖父母、伯叔兄弟皆是期年服，若俱令奔喪守制，或一人連遭五六期喪，或道路數千里，則居官日少，更易數繁，曠官廢事。今後除父母承重者丁憂外，其餘期年服制，不許奔喪，但遣人致祭。」從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丙子，藍玉平施南、忠建叛蠻。

《國榷》卷九　詔免滁陽、定遠、六合、天長、儀真、舒城等縣馬户田租，民田全免，官田半之，著爲令。

丁丑，舳艫侯朱壽二子興、能俱犯法，當死，特宥之。

《太祖實録》卷二〇一　己卯，詔免浙江等處河泊翎毛。國初，河泊所俱納魚油鰾及翎毛，至是，詔翎毛非土産者免徵。

辛巳，廣東都指揮僉事王才討黄田山賊袁萬山等，平之。

《國榷》卷九　丙戌，仇正嗣安慶侯。仇成子。

免湖廣、江西、廣東被寇逋租。

戊子，賜宋國公馮勝、江夏侯周德興、永平侯謝成、定遠侯王弼、會寧侯張温、武定侯郭英、江陰侯吴高、鶴慶侯張翼、崇山侯李新、安慶侯仇正、南雄侯趙庸鈔，各二十錠，建先塋神道碑。

《太祖實録》卷二〇一　庚寅，上以都察院及刑部官有由耆民除授者，年老艱於步趍，命兵部各以馬賜之。

太僕寺奏，增編應天府上元、江寧二縣，太平府當塗及鎮江府丹陽等縣養馬人户，從之。

壬辰，命都察院左都御史詹徽署通政使司事，以通政使茹瑺爲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左僉都御史袁泰爲左副都御史。

《國榷》卷九 五月癸巳朔，户部尚書楊靖改刑部，兵部尚書沈溍改工部，工部尚書秦逵改兵部，刑部尚書趙勉改户部，俱賜誥。未幾，溍仍兵部，逵仍工部。

《明通鑒》卷一〇 詔：「在京官三年皆遷調。著爲令。」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甲午，遣諸公侯還里，賜金幣有差。

《國榷》卷九 丁酉，御史劾奏太師李善長，詔勿問。初，胡惟庸謀亂，私遣元臣封績通漠北，事敗，績留胡中。藍玉獲績于捕魚兒海，善長不以聞。至是或告之，訊績得狀，及善長私書，法司請罪善長，寢之。于是御史糾善長，追理胡惟庸事，不報。

庚子，御史復請按李善長，并其從子佑伸，下佑伸獄。時善長家奴盧仲謙等言：「胡惟庸令寧國，善長薦爲太常卿，謝黄金二十斤。善長送家奴耿子忠等四十人于惟庸，惟庸皆厚與金帛，酬善長古劍及白玉酒壺、玉刻龍蟠盞、玉蟠桃杯。」而吉安侯陸仲亨家奴亦告仲亨及延安、平涼、南雄三侯皆黨善長，謀變未發。下廷臣訊之，得實。羣臣請誅善長，上不許，復使讞，皆具伏。

己酉，播州、貴州宣慰司各遣子來朝，求入太學，許之。

壬子，命各郡縣置倉，糴穀備賑給。時方召天下老人至京，命所召老人賫鈔往各處催糴。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乙卯，賜太師韓國公李善長死，陸仲亨等皆坐誅。

《國榷》卷九 頒逆黨二十人姓名于天下。韓國公李善長，豫章侯胡美，亂宫死。延安侯唐勝宗，擅乘傳責捕代縣，期年下獄，久之，復爵，遂反。吉安侯陸仲亨，謀逆，爲家奴所覺。臨江侯陳德，匿西征畜産，餓死軍數千，言之而怒，遂反。平涼侯費聚，往姑蘇，不奉命，責之，遂反。營陽侯楊璟，屢敗兵，責之而反。永嘉侯朱亮祖，本粗鹵，爲逝所惑，與之反耳。汝南侯梅思祖，本元義旅，造反身故，事覺于家奴，族滅，弟姪子孫但存婦女。河南侯陸聚，宣德侯金朝興，宜春侯黄彬，爲胡所誘。淮安侯華忠，六安侯王志，都督僉事毛騫，於顯，陳方亮，爲胡、陳所誘。耿忠，於琥。先在寧夏任指揮，聽胡、陳計通虜。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六月乙丑，藍玉遣鳳翔侯張龍平都勻、散毛諸蠻。

《國榷》卷九 給事中朱懋私毁奏劄，當死，上惜其才，宥之。

給雲南諸衛屯牛。

《太祖實録》卷二〇二 丁卯，揚州府海門縣言：「是月三日夜，颶風大作，潮汐騰湧，壞廬舍，溺死居民孳畜無算。」詔工部遣官行視，修築堤岸，仍賑被災之民。

《國榷》卷九 戊辰，傅友德師還。

定馬户産一駒，賜鈔十錠，種馬及駒不及數，勿問。

己巳，召鳳翔侯張龍于雲南。

《太祖實録》卷二〇二 辛未，施南宣撫司土官覃大勝作亂，涼國公藍玉移兵討之。

《國榷》卷九 擒八百八十八人，誅大勝。

定公侯伯鐵册軍。先是，公侯伯各給卒百十二人，曰「奴軍」。至是，遣還鄉，設百户領之，盡公侯之世，給屯戍，俾自耕食，鑄于鐵册。

《太祖實録》卷二〇二 丁丑，右軍都督僉事王庸坐事當死，因自陳其過惡于上前。法司請論如法。上曰：「人莫難於知過。彼既能引咎自責，將復爲善人，姑貸之。」命解其官送雲南平夷衛，代其父誠屯守，尋命爲本衛指揮使。

庚辰，命左都御史詹徽兼吏部尚書，遷刑部右侍郎凌漢爲禮部右侍郎，左遷吏部侍郎高昌安爲河東鹽運司同知。昌安，蒙古人，故元御史喜山子也，以事爲御史所劾，故有是命。

《昭代典則》卷一〇 〔丙戌，定司經局官制。〕先設東宫司經局，至是，命定官制。禮部考唐制，言：「太子司經局洗馬從五品，校書正九品，正字從九品，其餘職官禄各有差。本朝禄增於唐，宜從裁減。」詔自洗馬而下，官秩依唐制，其俸禄則從本朝。

《太祖實録》卷二〇二 戊子，命駙馬都尉歐陽倫往湖廣、雲南給賞南雄侯趙庸所集新兵十七萬九千五百餘人，鈔各三錠。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庚寅，授耆民有才德知典故者官。

《國榷》卷九 命京衛各置軍器庫。

尚寶司卿楊顒往雲南，尚寶司丞楊鎮往貴州，閱各衛兵。

《太祖實録》卷二〇三 七月壬辰，上御謹身殿，觀《大學》之書。謂侍臣曰：「治道必本於教化，民俗之善惡，即教化之得失也。《大學》一書，其要在於脩身。身者，教化之本也。人君身脩而人化之，好仁者耻於爲不仁，好義者耻於爲不義，如此則風俗豈有不美，國家豈有不興？苟不明教化之本，致風俗陵替，民不知趨善源而爲惡，國家欲長治久安，不可得也。」

《明通鑒》卷一〇 壬辰，河決開封西華諸縣，漂没民舍凡萬五千七百餘户，遣使振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癸巳，崇明、海門風雨海溢，遣官振之，發民二十五萬築隄。

《太祖實録》卷二〇三　甲午，命西涼侯濮興往臨清訓練士卒。

淮安府海州臨洪場竈户紀德山言：「近者增添鹽課，計丁煎辦。本場竈户一千一百三十二，丁三千一百三十三，舊額小引鹽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九引，今增一萬八千二百三十引。竈户去場不下二三百里，丁男盡遣上竈煎鹽，妨廢耕業。且自正月起火，直至歲終方得煎完，是力役者無少休之日。」時刑部尚書楊靖亦言：「臣先職户部時，監察御史陳宗禮言，兩淮煎鹽竈户丁力不均，鹽引斤重大小不同，難於稽考，宜依律二百斤爲一引，竈户驗丁煎辦。其額多丁少者，減其舊額。臣切詳鹽額及引目斤重，俱係開國以來成法，前所准行，宜令改正。」上命户部定自二十二年爲始，仍照原額驗丁均辦，引目斤重亦依舊例。每引入場重四百斤，其兩浙鹽運使司並如兩淮之例。

《昭代典則》卷一〇　丁酉，詔兵部追還在外軍衛、水馬驛符驗，令都司、布政司、按察司仍舊行之。

《太祖實録》卷二〇三　鶴慶侯張翼、懷遠侯曹興征北還。

《國榷》卷九　己亥，景川侯曹震還鄉。

《太祖實録》卷二〇三　辛丑，河南開封府封丘縣民劉安壽進禁書。

《國榷》卷九　癸卯，景川侯曹震理四川軍務。

甲辰，高麗送故元伯伯太子男六十奴來京，蓋上徵之。

丙午，太僕寺少卿祝孟獻往滁陽，添省牧監，從民便。

丁未，定内外文武試職、實授、借除等則。

辛亥，敕法司：「在外死罪真犯者，具狀申刑部議定，遣官審決，免死者輸作京師。」

乙卯，安陸侯吴傑練兵長沙，籍士軍萬八千四十三人，分隸平壩、威清諸衛。

戊午，鑄晉世子妃印。黄金十五兩，方寸餘世子同。

詔五軍都督府清各衛所吏卒部伍。

八月辛酉，給事中有薦士者。上問宜何官？對曰：「宜牧民。」問所長，曰：「年少才高，勇于敢爲。」上曰：「才高者多過中，勇敢者少循理，其養于學而後用之。」

《太祖實録》卷二〇三　癸亥，命天下有司吏、典役滿三年，悉遣赴京，毋擅遷補。

《國榷》卷九　甲子，航海侯張赫卒。

《太祖實録》卷二〇三　丙寅，上以河南、北平陳州、真定、保定諸處水灾，詔免徵今年所貸預備糧儲，仍賑給之。户部奏：「重造黄册，以册式一本并合行事宜條例頒行所司，不許聚集團局科擾。止將定式頒與各户，將丁産依式開寫，付該營甲首造成文册，凡十一户以付坊廂里長。坊廂里長以十甲所造册凡一百一十户，攢成一本，有餘則附其後，曰『畸零户』，送付本縣。本縣通計其數，比照十四年原造黄册，如丁口有增減者，即爲收除，田地有買賣者，即令過割，務在不虧原額。其排年里甲仍依原定次第應役。如有貧乏，則於百户内選丁糧多者補充，事故絶者，於畸零户内選湊。其上中下三等人户亦依原定編類，不許更改，因而分丁析户，以避差徭。其各里册首類爲圖，以總其税糧户口之數。縣、州、府、布政司以次總之，而以上于京師，藏之户部，庶几無移易倚託之患。」上命頒行之。

《國榷》卷九　己巳，改鑄監察御史印。先是分河南等十二道，每道印二，篆曰「繩愆糾繆」。今制如浙江則曰「浙江道監察御史」，餘道同。如出使，云「巡按」。惟浙江、江西、直隸事繁，每道置印十，餘皆五。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壬申，詔毋以吏卒充選舉。

《明通鑒》卷一〇　召藍玉還，增歲禄五百石。尋詔還鄉。

《國榷》卷九　申戌，復命兵部清驛傳符驗，限其請給之數。

《太祖實録》卷二〇三　乙亥，給河南、山東、北平三布政司所屬州縣水灾貧民鈔七千萬錠。

《國榷》卷九　丙子，考定使節之制，竹修三尺，旄三重，如漢。

《太祖實録》卷二〇三　壬午，西平侯沐英奏：「普安軍民指揮司屢言百夫長密即叛，殺屯田官軍劉海，尾灘驛丞佘成及試百户楊世傑，劫奪驛馬，焚館舍。已調貴州都指揮張泰率兵討之，於槃江、木窄關等處與賊戰。緣山箐陡險，官軍失利。又增烏撒、畢節、永寧三衛官軍，委貴州都指揮蔣文統領勦捕，賊乃退遁。」又言：「曲靖衛副千户哈剌不花乃故元守禦六涼州千户，改授前職，今置六涼衛，宜調本官於本衛鎮守，庶絶後患。」詔從之。

《國榷》卷九　赦監守倉糧陳腐者之罪。

《太祖實録》卷二〇三　癸未，賑給湖廣長沙府屬縣貧民并驛所水夫鈔有差。

丙戌，北平霸州、保定等州縣水灾，詔通致使司參議趙居仁往賑之。

《國榷》卷九　己丑，置北平行都司儒學。

《太祖實録》卷二〇四　九月庚寅朔，四川都指揮使司奏屬衛軍士之數，凡

七萬八千三百六十人。

《國榷》卷九 辛卯，長興侯耿炳文還鄉。

賜應天考官及貢士鈔錠。

乙未，加封中山王徐達、岐陽王李文忠三代皆王爵，如開平王例。潁國公傅友德、江國公吴良、海國公吴禎、鄆國公韓政、黔國公吴復、皖國公仇成、樂浪公濮英、虢國公俞通海，三代俱封公。全寧侯孫恪、景川侯曹震、會寧侯張温、崇山侯李新、長興侯耿炳文，三代俱封侯。

丁酉，福建右參政太康王鈍爲浙江左布政使。

置大寧等衛儒學。

戊戌，分户部四子部爲十二部，雲南則四川兼領之，刑部同。

《太祖實録》卷二〇四 壬寅，占城國王阿答阿者遣使進表，貢方物。

以通政使司參議嚴震直爲户部郎中。

《國榷》卷九 封中軍都督僉事桑敬徽先伯世傑子，禄千七百石，世襲。

丙午，御史夏長文劾左副都御史袁泰。上宥泰，進長文左僉都御史。

《太祖實録》卷二〇四 戊申，上以哈梅里王兀納夫里與别部互相讐殺，遣使諭都督宋晟訓練涼州、甘肅等處兵馬備之。

《國榷》卷九 壬子，豫府長史輔導失職，皆免官。

癸丑，定外官公宴節錢。

《太祖實録》卷二〇四 戊午，命賑湖廣所屬黄州、漢陽、武昌、沔陽四府及郴州饑民。

是月，疏四川永寧河。時永寧宣慰使司言：「所轄之地，水道有百九十灘，其江門大灘等八十二處皆石塞其流。」詔景川侯曹震往疏鑿之。

《國榷》卷九 十月己未朔，置倒鈔庫，聽民換易，尋罷。

《太祖實録》卷二〇五 壬戌，詔兵部：「凡武襲久任外衛副千户者，皆陞正千户。其近陞副千户，俱與世襲。」

戊辰，上諭户部尚書趙勉曰：「曩造大明寶鈔，與歷代銅錢通使，以利民。近聞兩浙市民有以鈔一貫折錢二百五十文者，此甚非便。爾等與工部議，凡兩浙市肆之民，令其納銅送京師鑄錢，相兼行使。且再定錢制，每小錢一用銅二分，其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凡鈔一貫，准錢一千文，榜示天下知之。」

己巳，詔公侯府第俱立壇，祭祀本處山川。

《國榷》卷九 辛未，尚寶司丞何雄爲少卿何真次子，太子洗馬詹紱爲尚寶司丞徽之子。

《太祖實録》卷二〇五 乙亥，東川侯胡海等討贛州賊夏三等，平之，斬首三千七百級，生獲蠻人萬三千四百人，追擒夏三，并俘其黨又三千五百餘人，遂班師還京。

丙子，更兵馬指揮司治所。以舊南城兵馬指揮司改爲中兵馬指揮司，聚寶門外爲南城兵馬指揮司，正陽門裏爲東城兵馬指揮司，清涼門裏爲西城兵馬指揮司，惟北城兵馬指揮司仍舊。每司設指揮一人，正六品；副指揮四人，正七品；吏目一人，雜職，以京師内外地方分隸之。

《國榷》卷九 戊寅，刊行宋儒黄公紹《韻會》。

《皇明資治通紀》卷九 時《洪武正韻》頒行已久，上以其字義音切未盡，命翰林重加校正。學士劉三吾言：「前太常博士孫吾與所編韻書本宋黄公紹《古今韻會》，凡字切必祖三十六母音，韻歸一。」因以其書進。上覽而善之，賜名曰「韻會定正」，命刊行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己卯，振湖廣饑。

《國榷》卷九 辛巳，賜故誠意伯劉基次子仲璟及孫廙織金、文綺、鞍馬省墓。

甲申，封右軍都督僉事定遠張銓永寧侯，世禄千五百石，積功征雲南尤著。

追封宣寧侯曹良臣安國公，謚忠壯。

《太祖實録》卷二〇五 乙酉，詔户部申嚴交通外番之禁。上以中國金銀、銅錢、段疋、兵器等物，自前代以來，不許出番。今兩廣、浙江、福建愚民無知，往往交通外番，私易貨物，故嚴禁之。沿海軍民官司縱令私相交易者，悉治以罪。

《國榷》卷九 置閣門使正六品，劉仲璟爲之。

《太祖實録》卷二〇五 戊子，陞監察御史桂滿爲都察院左僉都御史，以王起東爲禮部試右侍郎。起東，上虞人，獻《大明頌》，故不次用之。

《國榷》卷九 十一月己丑朔，申明善惡，勸懲天下。

戊戌，改置太僕牧監之地。

己亥，錦衣等二十衛于江北岸草場牧馬。

《太祖實録》卷二〇六 壬子，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茹瑺爲兵部試尚書。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癸丑，免山東被災田租。

《國榷》卷九 耆民百六十七人授郡縣官，歷事諸司。

《太祖實録》卷二〇六 乙卯，置景東、蒙化二衛。先是，永昌侯藍玉取大

理，命景川侯曹震駐兵楚雄。景東土官俄陶來降，就令爲景東知府。後百夷土酋思倫發叛，率衆據景東，俄陶走大理白崖川。西平侯沐英討之，大敗其衆。思倫發懼，請降，遂復景東之地。至是，英奏：「景東乃百夷要衝，蒙化州所管火頭、字青等亦梗化不服，俱宜置衛，以錦衣衛指揮僉事胡常守景東，府軍前衛指揮僉事李聚守蒙化。」上從之。命守洱海衛都督僉事祝哲領兵會都督馬誠，往置二衛，就以胡常等守之，俄陶仍其舊職。

《國榷》卷九　丙辰，賑河南水災。

《太祖實録》卷二〇六　戊午，上諭兵部試尚書茹瑺等曰：「朕虚心待人，汝等當思盡言，不宜容默。天下之事，一人慮之不足，衆人計之有餘。苟惟依阿承順，無所建明，非有利於天下也。」瑺等皆頓首謝。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十二月癸亥，令殊死以下囚輸粟北邊自贖。

《皇明資治通紀》卷九　上諭刑部尚書楊靖等曰：「自今惟犯十惡并殺人者論死，餘雜犯死罪皆令輸粟北邊以自贖。力不及者，或二人，或三人，併力輸運。仍令還家備貲以行。」劉三吾等曰：「聖心仁恕，垂念及此，罪人受更生之恩矣。」上曰：「善爲國者，惟以生道樹德，不以刑殺立威。」

《國榷》卷九　高麗貢玳瑁筆，分賜翰林劉三吾等。

《明通鑒》卷一〇　壬申，罷天下歲織文綺緞匹，有賞賚者給以絹帛。

《國榷》卷九　甲戌，福建進《南唐書》、《金史》、蘇轍古文。初，上購書，先刊行之。禮部侍郎原武凌漢有罪免官，請留居京師，尋復秩。漢嘗面折左都御史詹徽見忤。

《太祖實録》卷二〇六　丙子，都察院奏：「刑部尚書楊靖前爲户部侍郎時，郭桓盜官糧，靖當連坐。」詔勿問。

《國榷》卷九　戊寅，遣國子生鍾必興等十四人祝山東流民，令有司存恤。

庚辰，夷陵州學正張智試禮部左侍郎，肇昌府教授李本立爲翰林編修。

賑廣西驛遞人。

西番諸夷西天尼八剌國曰灌頂國師吉剌思巴監藏巴藏卜、曰烏思藏衛俺不羅行都指揮使司、曰仰思多前司徒公爲巴思、曰烏思藏衛都指揮使司僉事班竹兒藏卜、曰分司僉事管卜兒監、曰輦思寨官喃兒加、曰唖力巴輦卜闌、曰劄唐千户端竹藏卜、曰宣慰司列思巴端竹、曰烏思衛鎮撫朵兒只藏卜、曰班竹兒藏卜、曰汝奴藏卜、曰約瓦占寺僧星吉旦各入貢，賀正旦。

《太祖實録》卷二〇六　癸未，置安南衛。初官軍征雲南，指揮使張麟統寶慶土軍立柵江西，設屯守，至是，以其地炎瘴，乃徙于尾洒，築城，置衛守之。

丁亥，西域阿真畏兀兒故元太尉哈散短設的、國公完者不花、阿老丁、阿立的各遣使來朝貢馬。

《明通鑒》卷一〇　戊子，國子生陳通奏：「祖父謫戍陝西，年過七十，請放歸。」上嘉其志，破格許之。

《太祖實録》卷二〇六　是月，山東登州府寧海、萊陽、兖州府東平、泗水、曲阜、汶上、鄒、青州府諸城、安丘、蒙陰、北平通州、武清、霸州、文安諸州縣水，遣官賑之。

《國榷》卷九　西平侯沐英遣兵擊蒙化賊高天惠等，斬之。奏立蒙化、景東二衛。

辟者民千九百十六人。

滎陽侯鄭遇春卒。

洪武二四年（辛未、一三九一）

《昭代典則》卷一一　正月己丑，定國子監官品秩、員數。祭酒一人，從四品；司業一人，正六品；監丞一人，正八品；典簿一人，博士五人，助教十五人，從八品；學正十人，正九品；學録七人，典籍一人，從九品；掌饌二人，雜職。

《太祖實録》卷二〇七　庚寅，命户部儲糧十六萬石于臨清，以給訓練騎兵。

辛卯，刑部尚書楊靖奏：「朝廷設置勘合，所以稽考庶務，使無留滯。今天下諸司乃有累年稽緩者，致使案牘山積，庶務不清，請逮問之。」詔免問，更爲限期督之。

癸巳，詔發蘇州府長洲、常熟、吴縣民丁三萬八千餘人修築通州並海圩岸。

《國榷》卷九　乙未，築上虞海隄，改造石閘。

雲南遷謫官軍給半俸。

《明通鑒》卷一〇　以芝陽知縣李行素有實政，擢刑部右侍郎。

《國榷》卷九　庚子，歲饑，免青、兖、登、萊、濟南糧課。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癸卯，大祀天地於南郊。

戊申，穎國公傅友德爲征虜將軍，定遠侯王弼、武定侯郭英副之，備北平邊。

《國榷》卷九　辛亥，北平布政司左參議周倬請增驛馬及白河浮梁，從之。

曲阜知縣孔彦文不報災，當逮，宥之，加賑。

《太祖實録》卷二〇七 甲寅，蘇州府崇明縣民趙以禮奏：「本縣地居海中，四望皆洪濤巨浪，全倚圩岸扞潮汐以耕稼。日者颶風暴作，隄防就圮，人民墊溺，歲用不登。幸垂軫念，以全民生。」【略】命户部運京倉糧三萬石至崇明賑之，仍命蘇州府修其圩岸。

《明通鑒》卷一〇 丁巳，免山東登、萊、青、兗、濟南被水田租。

《國榷》卷九 二月戊午朔，西域請以馬互市，不許，至者送京師。

《太祖實録》卷二〇七 壬戌，賑山東高密、棲霞、莒州被水患民萬五千九百餘户，男女年十五以上者鈔一錠，十歲以上者二貫，五歲以上者一貫。仍命他處被患者視例賑之。

《國榷》卷九 景州學正胡季安爲國子祭酒。

《明通鑒》卷一〇 丙寅，上閱《漢書》賜民爵之令，謂侍臣曰：「漢高立社稷，施恩惠，賜民之爵，子孫相仍以爲法，或遇有事，輒賜二級、三級者，又聽民轉移與子，甚無謂也。夫爵所以命有德，禮曰：『以賢制爵。』若天下之人，無賢不肖皆賜以爵，則賢人君子何以爲勸！貽謀若此，誠未盡善。」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壬申，耕耤田。

《太祖實録》卷二〇七 癸酉，上念將校有犯者，雖宥罪復職，而罷其廩禄，貧者無以爲養。乃詔户部，凡武臣得死罪而宥者給半禄，笞杖徒流而宥者全給，既死而有子孫者亦給之。其祖父致仕，見給禄者不復給。

《國榷》卷九 植桐、棕、漆樹于朝陽門外，各五十萬本有奇，備漕艘之需。種苜蓿于江南曠土。

《太祖實録》卷二〇七 甲戌，徐州沛縣民陳才興言：「民饑，採草實爲食。」上命户部令徐州即發倉廩以賑之，凡户三千六百八十，口二萬三千九十。

己卯，琉球國中山王察度及其子武寧遣其臣亞蘭紀、覓谷致等奉表貢馬及方物。

三月戊子朔，魏國公徐輝祖、曹國公李景隆、涼國公藍玉等備邊陝西。

《國榷》卷九 己丑，市高麗馬萬匹，索閹人二百。

《明通鑒》卷一〇 〔甲午，上謂廷臣曰〕：【略】朕昨命寺人發庫藏中古鏡十餘，以鑑容貌多失真，召冶工數人問之，莫能答。最後一人言『範模不正，故鏡體偏邪，照人失真』。朕聞之，不禁惕然。夫鏡，一物耳，略有偏邪，則不可鑑形。人君主宰天下，辨邪正，察是非，皆原于心，心有不正，百度乖矣。正心之功，其可忽乎！」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乙未，靖寧侯葉昇練兵甘肅。

丁酉，賜許觀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太祖實録》卷二〇八 庚子，長興侯耿炳文還自陝西。先是，奉詔往陝西訓練馬步士卒，至是還，奏上簡閱兵士之數，凡二十三萬餘人。

辛丑，命故誠意伯劉基孫廌襲爵。

《明通鑒》卷一〇 癸卯，上諭皇太子、諸王曰：「昔元世祖東征西討，混一華夏。至順帝，偷惰荒淫，天厭人離，遂至喪滅。《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爾等宜以順帝爲戒，克勤克慎，庶可永保基業。」

《國榷》卷九 太僕寺少卿陳龔爲兩浙都轉運鹽使。福壽子，一曰龔福。

丙辰，命齊王榑同總兵官出開平圍獵。遇敵可自爲陣，或左右總兵官，或繼後，奏凱日毋自伐。八月秋高，可以師旋。

四月己未，敕後軍都督僉事沐春曰：「今虜遠遁，已設大寧都司及廣寧諸衛足守。其一片石等關，止存十餘人游徼，餘悉屯田。」

辛酉，逮靈壁縣丞周榮，父老詣闕保舉，宥之，賜鈔及宴，還職。

《太祖實録》卷二〇八 癸亥，太原府代州繁峙縣奏逃民三百餘户，累歲招撫不還，乞令衛所追捕之。上諭户部臣曰：「【略】今逃移之民不出吾疆域之外，但使有田可耕，足以自贍，是亦國家之民也。即聽其隨地占籍，令有司善撫之。若有不務耕種，專事末作者，是爲遊民，則逮捕之。」

《明通鑒》卷一〇 乙丑，振河南被水州縣。

《國榷》卷九 戊辰，鑄渾天儀成。

江北患虎，命哈散率衆往捕。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辛未，封皇子楨爲慶王，權寧王，梗岷民，橞谷王，松韓王，模潘王，楹安王，桱唐王，棟郢王，樻伊王。

《國榷》卷九 罷承敕郎，改郎張斌、梅福、楊禮爲御史。

江寧縣沙洲修築土城。

詔更定侍班官。

《太祖實録》卷二〇八 癸酉，詔，凡外衛軍官調京衛者，皆給道里費，俾挈其妻子家于京師。

甲戌，命禮部置百官侍朝班序牌，人書品級，列丹墀左右，木柵之上。令文武百官照品序立侍班，違越者罰之。

《國榷》卷九　戊寅，定有罪罰役，充京官皁隸一年。

辛巳，修奉化縣海隄，役八萬一千六百餘人。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癸未，燕王棣督傅友德諸將出塞，敗敵而還。

《國榷》卷九　乙酉，齊東知縣鄭敏坐事逮繫，邑人詣闕頌其廉勤，賜鈔復官。

南雄府同知吉原以鎮撫賄獄，不署案，反被誣，赴京得直，擢知府。

五月丁亥朔，諭兵部尚書茹瑺，議給布政以下官乘馬。

己丑，復停造寶鈔。

辛卯，午節，宴羣臣奉天門，幸龍光山閱射。

定文武官封贈。

《皇明資治通紀》卷九　舊制一品封贈三代，二三品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封贈一代。時廷臣有奏：「庶子襲父職，例止封贈嫡母，而不及所生母。」劉三吾亦奏：「宋制，以子貴，母亦以生子之秩封贈。」詔從宋制。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戊戌，漢、衛、谷、慶、寧、岷六王練兵臨清。

《國榷》卷九　癸卯，申明鈔法。

甲辰，浚鄞縣東湖灌田。

乙巳，國子生日本滕祐壽爲觀察使。

國子生于京衛講武臣《大誥》。

丙午，涼國公藍玉防西邊，墜馬蘭州，敕勞之。

戊申，捕誅分宜縣妖民。

《明通鑒》卷一〇　甲寅，振北平被水州縣。

《太祖實録》卷二〇九　六月丁巳，命禮部清理釋道二教。勑曰：「【略】自今天下僧道，凡各府州縣寺觀雖多，但存其寬大可容衆者一所，併而居之，毋雜處于外，與民相混，違者治以重罪。親故相隱者流，願還俗者聽。其佛經番譯已定者，不許增減詞語。道士設齋醮，亦不許拜奏青詞。爲孝子慈孫演誦經典，報祖父母者，各遵頒降科儀，毋妄立條章，多索民財。及民有倣瑜珈教，稱爲善友，假張真人名，私造符籙者，皆治以重罪。」

廣西布政使司以慶節公宴課鈔之入不足以給其費，上言欲從省儉，又欲令諸土官衙門自備慶節禮賞。命下禮部議。禮部言，舊例本從儉，宜減十之七。從之。

《國榷》卷九　定有司朔望謁文廟禮。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己未，詔廷臣參考歷代禮制，更定冠服、居室、器用制度。

《太祖實録》卷二〇九　辛酉，選歷事官習成等往十二布政司整飭庶務，訪求賢才，勸勵學校，仍責其成於有司。

《明通鑒》卷一〇　甲子，上以久旱，命録囚。

《太祖實録》卷二〇九　丙寅，命禮部、翰林院議軍官姪男替襲叔伯職事及弟襲兄職、養子女壻承襲養父妻父封贈禮制。

己巳，定儒學訓導位于雜職之上。

《國榷》卷九　甲戌，頒《通鑑》、《史記》、《元史》于諸王。

《太祖實録》卷二〇九　戊寅，命禮部頒書籍於北方學校。

《昭代典則》卷一一　上諭禮部曰：「農夫舍耒耜，無以爲耕；匠氏舍斤斧，無以爲業；士子舍經籍，無以爲學。朕念北方學校缺少書籍，向嘗頒與五經四書，他子史諸書，未曾賜予。宜於國子監印。頒有未備，遣人福建購予之。」

《國榷》卷九　己卯，翰林侍講學士葛鈞降國子助教。

壬午，大理寺丞周志清爲卿。

《太祖實録》卷二〇九　甲申，遣官修治湖廣至雲南道路。

《國榷》卷九　是月，河決原武黑陽山，經開封城北五里，又南經項城、潁州、潁上，東至壽州正陽鎮，全入于淮，故道遂淤。又自舊曹州鄆城過安山，而元之會通河塞。

《太祖實録》卷二一〇　七月丙戌朔，詔天下僧道有刱立菴堂寺觀非舊額者，悉皆毀之。

《國榷》卷九　丁亥，東川侯胡海卒。

庚寅，刑部左侍郎李似，左僉都御史張構同閘門使、觀察使侍班。百官奏事，有闕遺者，隨事規正。

《太祖實録》卷二一〇　壬辰，詔犯罪軍官以令給隸，其總小旗舍人比軍糧月給一石。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庚子，徙富民實京師。

辛丑，免畿内官田租之半。

《太祖實録》卷二一〇　甲辰，杭州錢塘、仁和縣市民以輸銅違期，所司奏逮問之。浙江按察司僉事解敏奏言：「輸銅稽緩，實由有司怠慢因循。乞責郡縣，使之督完，免逮其民。」從之。

《明通鑒》卷一〇　乙巳，龍江衛吏以過罰書寫，值母喪，乞守制，吏部尚書詹徽不聽。吏徑至午門外擊登聞鼓訴之，上切責徽，聽吏終喪。

《國榷》卷九　戊申，禁罪人引誣良善，雖輕，亦重罪之。

壬子，上念秦府致仕左長史文原吉輔導功，敕賜銀二錠、鈔十錠、錦帛三十。

《太祖實録》卷二一一　八月己卯朔，撒馬兒罕駙馬帖木兒遣回回猞哈厘等來朝貢駝馬方物。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秦王樉有罪，召還京師。

《太祖實録》卷二一一　丁巳，嗣真人張宇初言：「符籙印信，前代嘗給正一玄壇傳籙之印。今授二品銀印，止用於表箋文移，於符籙不敢輕用，乞更別授。」詔從其言，賜印曰「龍虎山正一玄壇之印」。

甲子，置天下諸司架閣庫，以庋案牘，仍設吏掌之。

乙丑，降禮部右侍郎淩漢爲都察院左僉都御史。時左都御史詹徽奏漢不修職，故降之。漢性嗜酒，於事多不理。上嘗戒諭漢，然以其廉直，每寬容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皇太子巡撫陝西。

《昭代典則》卷一一　上諭皇太子曰：「天下山川，惟秦中號爲險固。向命汝弟分封其地，已十數年，汝可一遊，以省觀風俗，慰勞秦民。」於是擇文武之臣扈從，皆給道里費，仍命經過府縣以宿頓聞。

《太祖實録》卷二一一　丙寅，命户部遣官行縣，詢鰥寡孤獨之民，令有司修理養濟院，勤加存恤。

《國榷》卷九　增六部司務禄米。

《太祖實録》卷二一一　戊辰，高麗權國事王瑶遣判繕工寺楊天植等進所市馬一千五百匹至遼東。

《國榷》卷九　己巳，定封贈止嫡母正妻。

《太祖實録》卷二一一　辛未，命户部復申明鈔法。

《國榷》卷九　癸酉，黄巖縣海盜搆倭入寇，擊斬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乙亥，都督僉事劉真、宋晟討哈梅里，敗之。

《明通鑒》卷一〇　初，哈梅里請以馬互市于延安、綏德、平涼、寧夏等衛，上曰：「番人黠而多詐，互市之求，安知非藉以覘我！利其馬而不虞其害，所喪必多，宜勿聽。」時西域、回紇來貢者，多爲哈梅里所遏，有從他道來者，輒遣兵邀殺之。上聞之，怒。【略】命都督僉事劉真偕宋晟督兵討之。真等自涼州西出，令軍中多備糧糗，倍道疾馳，乘夜直抵城下，四面圍之，其知院岳山，夜縋城降。黎明，兀納失里驅馬三百餘匹突圍而出，官軍争取其馬，兀納率家屬隨馬後遁去。真等遂拔其城，斬豳王、國公等一千四百人，獲王子及部屬千七百三十人，馬六百餘匹。

天久陰，馳敕皇太子曰：「比來一旬，久陰不雨，占有陰謀，宜慎舉動，嚴宿衛，施仁布惠以回天意。」

《太祖實録》卷二一一　己卯，遣使往山東、河南郡縣，以預備倉糧貸給貧民。

辛巳，詔京師小民鬻賤者毋入塌坊。初，京師輻輳，軍民居室皆官所給，連廊櫛比，無復隙地。商人貨物至者，或上于舟，或貯于城外民居。駔儈之徒從而持其價，高低悉聽斷於彼，商人病之。上知其然，遂命工部於三山等門外瀕水處爲屋數十楹，名曰「塌坊」。商人至者，裨悉貯貨其中。既納税，從其自相貿易，駔儈無所與，商旅稱便。至是，所司於貧民負販者亦驅使投税。應天府尹高守禮以爲言，遂命禁之。

《國榷》卷九　雲南土酋雨龍等叛，討平之。

壬午，罷耆民糴糧。

九月乙酉朔，許科舉歲貢于《大誥》出試目。

禮部主事寬徹、御史韓敬、大理寺評事唐鉦使西域，賫詔諭别失八里國王黑的兒火者。時遣使貢馬，徹等至其國被留，以敬、鉦二人還。

丙戌，誅寧波白蓮教妖僧。

《太祖實録》卷二一二　壬辰，禮部言：「朝廷之禮，貴於嚴肅。而近者文武官入朝，往往争趨競進，品級紊亂，高下失倫，甚非所以明禮法、振朝綱也。請自今朝參之時，將軍先入，近侍官員次之，公侯、駙馬、伯又次之，五府六部又次之，有應天府及在京雜職官員又次之。有不如儀，從監察御史及儀禮司糾覈。」從之。

《國榷》卷九　宋國公馮勝子諒殺人，當論死，以功臣子特免之。

癸巳，皇太子至西安。

《太祖實録》卷二一二　甲午，太原府代州五臺縣民飢，流移者衆，田土荒棄，復霜灾。上詔户部免其民今年對給振武衛軍糧，其軍士别以糧給之。

《國榷》卷九　庚子，罷建寧歲造龍團茶，惟芽進。

《昭代典則》卷一一　天下産茶去處，歲貢皆有定額，而建寧茶品爲上。其所進者必碾而揉之，壓以銀板，爲大小龍團。上以重勞民力，罷造龍團，惟採茶芽以進。其品有四，曰探春、先春、次春、紫筍。置茶户五百，免其徭役，俾專事採植。既

而有司恐其後時，嘗遣人督之，茶户畏其逼迫，往往納賂。上聞之，故有是命。

《太祖實録》卷二一二　癸卯，罷閘門使，改閘門使尤良、徐日莊等爲禮部、祠部等部主事。

乙巳，嘉興府通判龐安獲私幫鹽徒，送京師，而以鹽賞其獲者。户部以其違例，罰償鹽入官，且責取罪狀。

《皇明資治通紀》卷九　【略】安上言：「律者萬世之常法，例者一時之旨意。豈可以一時之例壞萬世之法？今欲依例而行，則於律内非應捕人給賞之言自相違背，是失信于天下也。」上然其言，詔論如律。

《國榷》卷九　丁未，舳艫侯朱壽、左軍都督僉事黄輅漕海還自遼東。

《太祖實録》卷二一二　己酉，復以吏部考功主事周舟爲新化縣丞。

《明通鑒》卷一〇　【略】新化縣丞周舟，以廉勤稱，考課得最，升吏部考功主事。縣民蕭俊等詣闕言，「自舟去後，民被擾不安。」詔復以舟爲新化縣丞，仍令禮部宴賞遣之。

《國榷》卷九　修臨海縣横山嶺水牐。

壬子，潁國公傅友德等還京。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是月，倭寇雷州，百户李玉、鎮撫陶鼎戰死。

《國榷》卷九　十月甲寅朔，遣元臣承徽院使康完者等使高麗。以王瑶新立，偵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丁巳，免北平、河間被水田租。

《國榷》卷九　宋國公馮勝、潁國公傅友德同涼國公藍玉陝西練兵。

《太祖實録》卷二一三　己未，上諭户部曰：「凡軍民死亡，其父母妻子鰥寡孤獨，貧病無依者，令天下有司即具奏來聞，朕將賑恤之。」

《明通鑒》卷一〇　庚申，定生員巾服之制。以學校爲國儲材，而士子巾服無異胥吏，宜更易之。時秦逵方任工部，命製式以進，凡三易，始命用玉色絹布爲之，寬袖，皂緣，皂縧，軟巾，垂帶，命曰「襴衫」。上又親服試之，始頒行天下。又賜國學生藍衫絲各一以爲天下先，蓋士子衣冠之創制云。

乙丑，南豐縣典史馮堅上九事。「一曰養聖躬，請清心省事，不與細務，以爲民社之福。二曰擇老成，諸王年方壯盛，左右輔導，願擇取老成之臣，出爲王官，使得直言正色，以圖匡救。三曰攘要荒，請務農講武，屯戍邊圉，以備不虞。四曰勵有司，請得廉正有守之士，任以方面，旌别屬吏以聞而黜陟之。五曰褒祀典，請敕有司采歷代忠烈諸臣，追加封謚，俾有興勸。六曰省宦寺，晨夕密邇，其言易入，養成禍患，而不自知，裁去冗員，庶防其漸。七曰易邊將，假以兵柄，久在邊陲，易滋縱佚，請時遷歲調，不使久居其任，不惟保全勳臣，實可防將驕卒惰，内輕外重之弊。八曰訪吏治，廉幹之才，或爲上官所忌，僚吏所嫉，上不加察，非激勸之道，請廣布耳目，訪察廉貪，以明黜陟。九曰增關防，諸司以帖委胥吏，俾督所部，輒加捶楚，害及于民，請增置勘合，以付諸司填寫差遣，事訖繳報，庶有司不輕發以病民，而庶務亦不致曠廢。」書上，上稱其知時務，達事變。又語侍臣曰：「兵將數易則兵力勇怯，敵情出没，山川形勝，無以周知，倘得趙充國、班超者，又何取數易爲哉！堅之此言，則未然也。」乃擢堅爲左僉都御史。

《國榷》卷九　丙寅，湖廣實慶衛舍人倪基上四事，任用武臣、制民恒産、興舉社學、選賢授職。上嘉之，命參贊清平軍衛事。

《太祖實録》卷二一四　十一月丙戌，詔在京各衛軍士初犯，笞杖、徒流罪並免一次。

《明通鑒》卷一〇　己丑，占城國遣太師陶賓加直奉金表、犀牛、番奴及布。上惡其簒逆，召禮部卻之。

《國榷》卷九　癸巳，禮部諭天下生員兼讀誥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甲午，五開蠻叛，都督僉事茅鼎討平之。

《國榷》卷九　丙申，宋國公馮勝等請勒兵巡邊，討西番未附者。上諭：「天象未利，征討俟後命。」

己亥，高麗送市馬二千五百匹。

命錦衣、旗手、虎賁、左右興武、鷹揚、金吾、前後羽林、左右龍驤、豹韜、神策、驍騎并府軍中前後左右衛，俱江北官道旁草場牧馬。

賞民間誦《大誥》子弟十九萬三千四百餘人。

《太祖實録》卷二一四　辛丑，詔在未入流官，凡遇行禮，皆具公服。

《明通鑒》卷一〇　庚戌，皇太子自陝還京師，獻陝西地圖。時太子已病，病中猶上書言經略建都事。晉王棡隨太子來朝。初，棡在國，驕縱，多不法。或告王有異謀，上大怒，欲罪之，賴太子力救得免。至是來朝，上怒稍解，仍敕歸藩。

《太祖實録》卷二一四　辛亥，五開、堂厓諸洞苗蠻作亂，命前軍都督府僉事楊春率鎮遠、平涼、清浪、辰沅、靖州、五開等處官軍會都督僉事茅鼎討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振河南水災。

《太祖實録》卷二一四　壬子，上諭户部臣曰：「今天氣方寒，陝西之民運糧艱苦，宜令停罷。其已運到倉者即收之，在中途者就貯所在官倉，其運糧人及車牛悉令放還。」

十二月癸丑朔，禮部奏：「正旦、冬至及皇太子妃誕日，公侯伯夫人、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五品以上命婦及未受封正妻，各具服赴柔儀殿行賀禮，仍定儀注以遣。」上命武官六品正妻亦預其列，餘並從之。

《明通鑒》卷一〇　〔詹徽爲吏部尚書，仍兼左都御史。〕以袁泰爲右都御史。徽與泰皆以明決邀上眷，而用法多希上旨，務爲苛嚴。

《太祖實録》卷二一四　甲寅，徙越州衛于陸涼鎮。

《明通鑒》卷一〇　初，西平侯沐英請置陸涼衛，既，又以阿資叛服不常，請徙越州衛于陸涼鎮之。

《太祖實録》卷二一四　戊午，命兵部試尚書如瑞、户部試侍郎傅友文皆實授。

己未，命景川侯曹震往四川治道路。震至瀘州，按視有枝河通永寧界，乃鑿石削崖，直接其地，以通轉運。復闢陸路，作驛舍郵亭，駕橋立棧。自茂州一道至松潘，一道至貴州，以達保寧，通陝西。由是往來者便之。

戊辰，更置六科給事中品秩。每科都給事中一人，秩正八品；左右給事中二人，從八品；給事中吏科四人、户科八人、禮科六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俱正九品。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庚午，周王橚復國。

《太祖實録》卷二一四　癸酉，高麗權國事王瑶遣其長子定城君奭、門下贊成事偰長壽等上表，貢馬及方物，賀明年正旦。詔賜奭等金織文綺衣服。

《國榷》卷九　戊寅，國子生夏倫、楊砥購書還，頒賜北方儒學。

工匠役内府者皆給鈔。

《太祖實録》卷二一四　辛巳，禮部言：「明年正旦朝賀及筵宴，其高麗國權國事王瑶子奭班次宜列於六部尚書之次，其從臣於中左門序坐。凡諸番國使臣悉以此爲序。」從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阿資復叛，都督僉事何福討降之。

《太祖實録》卷二一四　是歲，天下郡縣更造賦役黄册成，計人户一千六十八萬四千四百三十五，口五千六百七十七萬四千五百六十一。直隸應天、鎮江、太平、蘇州、松江、鳳陽、常州、徽州、安慶、廬州、寧國、淮安、池州、揚州等十四府，廣德、和州、徐州、滁州等四州計户一百八十七萬六千六百三十八，口一千六萬一千八百七十三。浙江布政使司户二百二十八萬二千四百四，口八百六十六萬一千六百四十。山東布政使司户七十二萬二百八十二，口五百六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三。北平布政使司户三十四萬五百二十三，口一百九十八萬八百九十五。河南布政使司户三十三萬二百九十四，口二百一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一。陝西布政使司户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三，口二百四十八萬九千八百五。山西布政使司户五十九萬三千六十五，口四百四十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七。廣東布政使司户六十萬七千二百四十一，口二百五十八萬一千七百一十九。江西布政使司户一百五十六萬六千六百一十三，口八百一十萬五千六百一十。湖廣布政使司户七十三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口四百九萬一千九百五。廣西布政使司户二十萬八千四十，口一百三十九萬二千二百四十八。福建布政使司户八十一萬六千八百三十，口三百二十九萬三千四百四十四。四川布政使司户二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四，口一百五十六萬七千六百五十四。雲南布政使司户七萬五千六百九十，口三十五萬四千七百九十七。

《明通鑒》卷一〇　韓國公李善長既死之踰年，虞部郎中王國用上言：「善長與陛下同心，出萬死以取天下，勳臣第一。生封公，死封王，男尚公主，親戚拜官，人臣之分極矣。藉令欲自圖不軌，尚未可知，而今謂其欲佐胡惟庸者，則大謬不然矣。人情愛其子，必甚于兄弟之子，安享萬全之富貴者，必不僥幸萬一之富貴。善長與惟庸，猶子之親耳，於陛下則親子女也。使善長佐惟庸，不過勳臣第一而已矣，太師、國公、封王而已矣，尚主、納妃而已矣，寧復有加于今日？且善長豈不知天下之不可倖取！當元之季，欲爲此者何限，莫不身爲齏粉，覆宗絶祀，能保首領者幾何人哉！善長胡乃身見之而以衰倦之年身蹈之也？凡爲此者，必有深讎激變，大不得已，父子之間，或至相挾以求脱禍。今善長之子祺，備陛下骨肉親，無纖芥嫌，何苦而爲此？若謂天象告變，大臣當災，殺之以應天象，夫豈上天之意哉！臣恐天下聞之，謂功如善長且如此，四方因之解體也。今善長已死，言之無益，所願陛下作戒將來耳。」上得書，竟亦不罪也。久之，有言其疏爲御史解縉代草者。而是時都御史袁泰方用事，縉又爲同官夏長文草疏劾泰，泰深銜之。時近臣父皆得入覲，縉父開至，入見，上謂開曰：「大器晚成，若以爾子歸，益令進學，後十年來大用未晚也。」縉遂放歸。

洪武二五年（壬申、一三九二）

《國榷》卷九　正月丁亥，右都御史袁泰劾御史胡昌齡等四十一人不言時政。上曰：「人臣進言，會有時耳，安知卒不言？」泰曰：「昌齡等非不能言，懷詐耳。」上曰：「以詐罪人，此何異張湯誹謗法？」泰乃不敢復言。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戊子，周王橚來朝。

《國榷》卷九　令屯軍樹桑、棗、柿、栗、胡桃等，備歲歉。

《明通鑒》卷一〇　庚寅，河決陽武，汎陳州、中牟、原武、封丘、祥符、蘭陽、陳留、通許、太康、扶溝、杞十一州縣。有司具圖以聞，詔發民丁及安吉等十七衛軍士修築。

《國榷》卷九　癸巳，定歲貢府學二人、州再歲三人、縣歲一人。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乙未，大祀天地於南郊。

何福討都勻，畢節諸蠻，平之。

《國榷》卷九　丙申，送故元梁王孫愛顏帖木兒于高麗，轉入耽羅。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辛丑，令死囚輸粟塞下。

壬寅，晉王棡、燕王棣、楚王楨、湘王柏來朝。

《太祖實録》卷二一五　丙午，以開封府祥符等縣河決，詔免今年田租。

置山西解州運鹽站，命户部遣官相治道路，設法轉運，以便商賈。乃遣主事蔚綬、劉勻詣鹽池，量度水路之程。

丁未，命自今武臣既没，有子未承襲者，仍給其禄。

庚戌，河南按察司言：「王府長史與按察司僉事俱五品。然僉事乃風紀之職。今王府筵宴長史上殿，僉事乃坐於殿外廡下，公聚序坐，長史復居僉事之上，禮有未當。」詔下廷臣議。以爲公宴序坐，長史宜在僉事下。若王命長史上殿，則不拘此例。上曰：「按察司僉事，方面官也，王府筵宴亦宜入殿，坐於長史之上。」

《國榷》卷九　辛亥，靖江王守謙薨。守謙，皇兄南昌王孫。初，南昌王子文正謫死桐城，育守謙宫中。及長，就封，淫虐不俊。召諭之，作詩刺譏。俾鳳陽力田七年，復爵鎮雲南，淫虐如故。召置鳳陽，猶横恣奪牧馬。乃笞之，幽京師，卒。子贊儀爲世子。

《太祖實録》卷二一六　二月壬子朔，四川都指揮同知徐凱言：「成都六衛，西蜀重鎮。其軍士宜以十之六屯田，餘皆守城。惟漢州地廣民稀，宜全發二衛軍士往彼屯種自食。」從之。

《國榷》卷九　傳制，遣使持節等儀，皆出東階。

《太祖實録》卷二一六　癸丑，以大理寺卿周志清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通政使張廷蘭爲大理寺卿，兵部右侍郎葉瓚爲通政使。

丁巳，山東青、兖、登、萊、濟南五府飢歉，上命免徵今年魚課，聽民漁以助食。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戊午，召曹國公李景隆等還京師。

靖寧侯葉昇等練兵於河南及臨、鞏、甘、涼、延慶。

都督茅鼎等平五開蠻。

《國榷》卷九　上諭刑部尚書楊靖等曰：「京師之獄，卿等三覆奏，朕親臨決，猶慮不當。中外有司，安能人皆盡職？所上獄，卿等詳讞之。」

《太祖實録》卷二一六　癸亥，遣其使至甘肅，諭都督宋晟、劉真曰：「凡西番回回來互市者，止於甘肅城外三十里，不許入城。」先是嘗遣回回使西域諸國，留其家屬，居于西凉，逗留五年不還。其餘回回居邊上者，又數爲劫掠，爲邊將所獲。事聞，上以回回王使者朝貢往來，恐其因生邊釁，命徙居揚州。既而復有願挈家還本地者，上始疑其爲覘我中國。至是命晟等，自今西番回回來互市者，毋令入城。若朝貢之使欲入城者聽。

《國榷》卷九　甲子，命儒學諸生兼習射書數法。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丙寅，耕耤田。

《太祖實録》卷二一六　辛未，上勑中軍都督府臣曰：「近内臣自河南還，言開封府大河濟渡處，寬者二十里，狹者猶十餘里，水勢汎溢。或天氣寒沍，舟人濟渡者手足皸瘃，艱苦尤甚。且使傳絡繹，候渡者常數百人。舟纔至岸，人争趨先登。既登而開，水工執櫓，未得措手足，而舟已在急流中矣。非器堅利而人素習，少有不没溺者。而附舟强横之徒，又往往攘敓其器物以去，使束手無措。縱免没溺，而所損亦多矣。有司置而不問。朕已嘗命給水工衣糧，使其專力於濟渡之役。今其害若此，爾都府即移文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并開封府，使巡察以時，常修治舟楫。若怠其事，首領官與攘敓水工器物者皆論如律。」

《國榷》卷九　癸酉，詔諸將流罪以下謫戍雲貴者，復其官。曰：「此皆從朕萬死一生，不戒而犯，朕不忍置于法。今既有年，必自新矣。」

《太祖實録》卷二一六　庚辰，户部奏：「蘇州府崇明縣濱海之田爲海潮淤没，民無田耕種者凡二千七百户。」上命徙其民於江北屯種，官給牛糧資之。

上以松州、茂州山路崎嶇，民間輸運艱苦，逋逃者多，命本衛軍士三分守禦，七分屯種；其王府護衛以三之二屯種，三之一扈從，以息其民轉運之勞。仍令布政司別設法僦運，且招諭逃亡，使其復業，無重擾之。

監察御史張式奏，徙山東登、萊二府貧民無恒産者五千六百三十五户，就耕於東昌。

監察御史李謙言：「河東解州鹽池，西屬解州，東屬安邑，鹽夫一萬七千二百五丁，撈鹽之所凡三百有四，歲辦鹽一十五萬二千引。緣鹽所産本係一池，中分兩界，而運司設於安邑，止於東池撈鹽。然西池地高水淺，鹽花易結，倍於東池。宜別設西場於解州，於原額上再加一倍。其撈鹽人夫除額定外，於附近州縣人民内量撥丁夫協辦。如此則人力易爲，公私兩便。」從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詔天下衛所軍以十之七屯田。

《國榷》卷九 賜涼國公藍玉米千五百石。

復寶鈔行用庫，尋罷。

曹縣主簿劉郁因事逮繫，耆民詣闕，言郁廉勤，上喜，復其官。

辛巳，潁國公傅友德請懷遠等縣官地九頃有奇爲圃。上曰：「禄，腆矣，而猶請地，獨不聞公儀休乎？」

三月壬午朔，罷民間歲輸馬草。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癸未，馮勝等十四人分理陝西、山西、河南諸衛軍務。

《太祖實録》卷二一七 甲申，北平府東安、文安等縣被水災，貧民二千五百餘人流移乏食。上命有司悉免其租，復賑濟之。

《國榷》卷九 敕諭燕王：「殘胡散處塞外，必爲後患。其選六七千騎或萬騎，各裹糧，以乃兒不花等所部爲鄉導，令北平都指揮使周興爲總兵官，出塞搜捕。」

《明通鑒》卷一〇 丁亥，命舳艫侯朱壽等督海運遼東。

《太祖實録》卷二一七 庚寅，工部言：「在外諸司公宇，有司以不敢役民，歲久頹弊，宜頒以成式，俾之修營。」從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庚寅，改封豫王桂爲代王，漢王楨爲肅王，衛王植爲遼王。

《國榷》卷九 罷築鳳陽城。

乙未，建寧府教授周斌爲中都國子監司業。

《太祖實録》卷二一七 丙申，上諭禮部右侍郎張智曰：「諸王分封之地，其境内名山大川，如東嶽泰山、東鎮沂山與夫江河淮濟諸神，咸宜祭告。爾禮部與太常遣人行禮。」

《國榷》卷九 癸卯，兩浙都轉運鹽使陳襲坐胡黨，宜論死。以元忠臣福壽子宥之，謫雲南，敕西平侯善遇。

庚戌，四川敍州山盜作亂，討平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四月壬子，涼國公藍玉征罕東。

初，上命玉理甘肅蘭州，莊浪七衛之兵，以追逃寇祁者孫。

癸丑，建昌衛指揮月魯帖木兒叛，指揮魯毅敗之。

《太祖實録》卷二一七 庚申，改將作司爲營繕所，秩正七品。

《國榷》卷九 丁卯，申肅朝儀。

辛未，藍玉分置甘州左右中三衛。

《太祖實録》卷二一七 乙亥，詔刑官凡在京獄囚犯笞杖者俱宥之；徒流、雜犯、死罪并重罪罰役者，悉發戍于邊。

詔自今京官出使者，廩給之外，仍月賜鈔一政。

《國榷》卷九 左春坊大學士董倫爲河南布政司右參議。

《太祖實録》卷二一七 丙子，邛州龍泉群蠻作亂，殺大渡河千户并軍士五十餘人，四川都指揮使瞿能、都指揮同知徐凱等統兵討平之。

《國榷》卷九 皇太子薨，年三十九。上慟哭，命禮部議喪禮。上服齊衰十二日，祭畢，釋。廷臣入臨文華殿三日，詣春和門會哭。明日，素服奉慰。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戊寅，都督聶緯、徐司馬、瞿能討月魯帖木兒，俟藍玉還，並聽節制。

《國榷》卷九 上御東角門，諭羣臣曰：「朕老矣。太子不幸，命也。」因大哭。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五月辛巳，藍玉至罕東，寇遁，遂趨建昌。

《太祖實録》卷二一七 癸未，琉球國中山王察度及其子武寧遣其使渥周結致等各進表箋貢馬。察度又遣從子日孜每闕、八馬寨官子仁悦慈入國學讀書。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己丑，振陳州原武水災。

《明通鑒》卷一〇 當除服，上猶不忍，羣臣固請，乃釋服視朝。

《太祖實録》卷二一七 庚寅，琉球國中山王察度表，言：「通事程復、葉希尹二人以寨官兼通事，往來進貢，服勞居多。乞賜職加冠帶，使本國臣民有所景仰，以變番俗。」從之。

《明通鑒》卷一〇　壬辰，北平、江西、陝西饑，發倉粟振之。寧夏千户何忠，以缺伍削官，上以其爲萬户何勝之孫，特宥之，並予世襲。

《太祖實録》卷二一七　甲辰，尚膳太監而聶等至河州，召必里諸番族，以勑諭之。諸族皆感恩意，争出馬以獻，於是得馬萬三百四十餘疋，以茶三十餘萬斤給之。諸族大悦。而聶遣使入奏，命以馬分給河南、山西、陝西衛所騎士。

丙午，降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志清仍爲河南道監察御史。志清初由通經秀才授河南道監察御史，遷大理寺右寺丞，陞爲卿，轉副都御史。志清遇事敢言，而爲人率畧，故於事不計可否，輒任意行之。至是，以故出入罪，爲僉都御史李文吉所劾，遂降令官。

庚戌，都指揮使瞿能等將兵至栢興州。月魯帖木兒懼，欲遁去，恐我師追及，乃遣人請降。諸將皆曰：「此必詐也，宜乘勢擊之。」能不聽，乃斂兵待之，遣使馳報。賊果逸去，追之，不及。

《國榷》卷九　高麗入貢，謝賜禮幣。時李成桂廢王瑶，自篡其國。

六月癸丑，置建昌、蘇州二衛，會川千户所。

戊午，封右軍都督僉事俞通淵越巂侯，世禄二千五百石，以征蠻功。

《太祖實録》卷二一八　癸亥，上諭禮部臣曰：「近聞天下學校生員多驕惰縱肆，凌慢師長，宜重禁之。爾禮部其著爲學規，俾之遵守。」於是禮部乃條其目，自授業、講讀、進退、出入皆有定法。且令内不違親之命，外不咈師之訓，以至處朋友，待僕隸，皆有其道。又戒以毋蔑禮玩法，毋矜能喪志，毋違卧碑以取愆，惟篤志聖賢，潛心古訓，以勉其成，違者罪之。

丁卯，西平侯沐英卒。

涼國公藍玉師至建昌。

《國榷》卷九　戊辰，議時享禮。

《明通鑒》卷一〇　時有東宫之喪，侍郎張智、學士劉三吾等議：「《王制》，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不以卑廢尊也。《宋會典》，真宗居喪，易日而服除，明年，遂享太廟，合祀天地，皆服兖冕，所有鹵簿、儀仗、車路、登科、鼓吹，並如常儀。真宗批答云：『除郊天用樂，其鹵簿鼓吹之等，皆備而不作。』今議宜如宋制。惟太廟祖先神靈所在，國既有喪，恐神不歆聽，宜亦備而不作。」制曰：「可。」

《國榷》卷九　癸酉，敕總兵官涼國公藍玉曰：「都指揮使瞿能討賊失機，許自贖。月魯帖木兒詭詐萬狀，遽信其降，斂兵縱敵，非愚而何！其謀主楊把事及達達千户二人宜即捕之。月魯帖木兒多子，如出質，收撫之，以擒月魯帖木兒，毋惑！」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七月庚辰，秦王樉復國。

《國榷》卷九　上御右順門，諭侍臣曰：「治有緩急，治亂民不可急，急則益亂；撫治民不可擾，擾則不治。」

《太祖實録》卷二一九　壬午，申明靴禁。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癸未，指揮瞿能敗月魯帖木兒於雙狼寨。

《國榷》卷九　賊遁，進托落等寨。復遁，累勝至打冲河，大敗之，俘五百餘人，溺千餘人。賊又遁，因窮搜，先後俘殺千八百餘人，月魯帖木兒走栢興州。

己丑，貴州苗寨悉平。

《太祖實録》卷二一九　庚寅，以雲南都指揮使甯正爲右軍都督府左都督，命鎮守雲南。以左軍都督僉事馮誠爲右軍都督府右都督，與都督僉事何福同署雲南都指揮使司事。

辛卯，以大理寺卿張庭蘭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署院事。僉事解敏爲右副都御史，大理寺右寺丞曹銘爲右少卿，左評事馬文彧爲右寺丞。

癸巳，上以月魯帖木兒之叛，既命師征討，遒勑景川侯曹震往四川都指揮使司，以所屬土馬簡閲訓練，以俟調用。諸軍糧以米鈔兼給之，存其餘，以餉建昌之卒。普定侯陳桓往陝西修連雲棧，入四川。都督王成往貴州，平險阻，治溝澗，架橋梁，以通道路。

丁酉，復以周志清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國榷》卷九　戊戌，雲南土官王春作亂，討降之。

丁未，改詹事院爲府，起致仕兵部尚書唐鐸兼詹事，左通政祝春、右僉都御史李文吉爲少詹事。

己酉，命商人支鹽入海者勿禁。

《明通鑒》卷一〇　敕刑部榜諭天下學校。上留心民事，凡教官給由至京師者，悉召見，詢民疾苦。岢嵐州學正吴從權、山陰縣教諭張恒，以給由至京師，上召問民事，皆言：「職在訓士，于民事無所知。」上曰：「宋胡瑗爲蘇湖教授，設經義、治事二齋，兵農水利，靡不兼之，當時得人稱盛。爾二人既不通世務，罔識民情，則平日所教何事？生徒將安賴邪？」命竄之遠方，榜示天下學校，以爲鑒戒。

八月庚戌朔，都察院右都御史袁泰卒。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己未，江夏侯周德興坐事誅。

《國榷》卷九　庚申，葬皇太子于孝陵之左，謚曰「懿文」。

總兵官都指揮使周興出塞，敗虜于徹兒山，擒五百餘人及畜産符印，悉送京師。擇卯罕、阿魯温沙二人，令賫榜北還諭虜。

丙寅，國子監立射圃，賜諸生弓矢。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丁卯，馮勝、傅友德帥開國公常昇等分行山西，籍民爲軍，屯田於大同、東勝，立十六衛。

《太祖實録》卷二一〇　戊辰，前軍都督僉事楊春率兵從道州寧遠縣攻龕石等洞及富川諸處蠻寇，平之。

己巳，詔各衛軍士老疾有代者，聽其還鄉，以罪謫爲軍者不許。

癸酉，改建宗人府、五府、六部、太常司官署。

《昭代典則》卷一一　上諭廷臣曰：「南方爲離明之位，人君南面以聽天下之治，故殿廷皆南嚮。人臣則左文右武，北面而朝，禮也。五府、六部官署宜東西並列。其建六部於廣敬門之東，皆西嚮；建五府於廣敬門之西，皆東嚮，惟刑部掌邦刑，已置西北太平門之外。」於是以宗人府、吏、户、禮、兵、工五部列於廣敬門之東，中、左、右、前、後五府、太常司列於廣敬門之西。悉改造，令規摹宏壯。命主事高有常董其役。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甲戌，給公侯歲禄，歸賜田於官。

丙子，靖寧侯葉昇坐胡惟庸黨誅。

《皇明資治通紀》卷九　是月，頒《醒貪簡要録》。上諭廷臣曰：「四民之中，士最爲貴，農最爲勞。士之最貴者何？讀聖賢之書，明聖賢之道，由爲君用，坐享天禄。農之最勞者何？當春之時，雞鳴而起，驅牛乘耒而耕。及苗既種，又須耘耨，炎天赤日，形體憔悴。及至秋成，輸官之外，所餘能幾？一或水旱蟲蝗，則舉家遑遑，無所望矣。今居官者不知吾民之艱，至有刻剥而虐害之，無仁心甚矣！」於是，命户部臣備録文武大小官品，歲給俸米之數，以米計其用穀之數。又計田畝出穀之數，與其用力多寡而爲之書。至是編成，賜名曰「醒貪簡要録」，頒布中外，俾食禄者知所以恤民。

《國榷》卷九　九月辛巳，户部左侍郎陳宗禮、大理寺丞曹瑾，罪當杖，降官，命免杖，工部辦事。

《太祖實録》卷二一一　壬午，上以鞏昌至甘肅馬驛相去甚遠，馬乏而人易困，迺命兵部同右軍都督府遣官相度。凡百二十里以上者，中增一驛，以秦、河二州所市馬分給之，其驛夫則籍於有司附近者。於是自鞏昌、涼州達於甘肅，增置延來等二十九驛，驛置馬三十匹。

乙酉，命鑄各按察分司印。先是，各按察分司所分巡按地方，多有未當。至是命都察院六部官會議更定，凡四十八道。

《國榷》卷九　戊子，左軍都督府經歷唐奉先干請通政司葉獻，刑部以聞。罪當杖，上念其進士，免罪，紀其過。

召太常寺卿許昇問祭禮，不能對，典簿劉仲實從旁代對甚詳。上責昇曰：「國之大事，而昏惰不恭！」降刑部主事，進仲實太常寺卿。

《太祖實録》卷二一一　庚寅，册立皇第三孫允炆爲皇太孫，祭告太廟。

《明通鑒》卷一〇　皇太子之薨也，上御東閣門，召對羣臣，慟哭。學士劉三吾進曰：「皇孫世適，承統，禮也。」于是上意定。

《太祖實録》卷二一一　以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凌漢爲左春坊左贊善。

《明通鑒》卷一〇　高麗知密直司事趙胖等持國都評議司奏言：「本國自恭愍王薨無嗣，權臣李仁任以辛肫子禑主國事，昏暴好殺，至欲興師犯邊，大將軍李成桂以爲不可而回軍。禑負罪皇恐，遜位子昌。國人弗順，啓請恭愍王妃安氏，擇宗親權國事，遂立瑶，已及四年，昏戾信讒，戕害勳舊。子奭，癡騃不慧。王氏子孫，無可當輿望者，中外人心咸繫成桂。臣等乃以安氏命，退瑶于私第，率國人耆老推主國事，惟聖主命允！」蓋成桂自爲之詞也。

上以高麗僻在海隅，非中國所治，詔聽之。

《太祖實録》卷二一一　癸卯，工部尚書秦逵有罪，自殺。

甲辰，遷兵部左侍郎邵永善爲工部左侍郎，陞户部郎中嚴震直爲工部試右侍郎。

戊申，户部議減四川蘇州、建昌二衛中鹽則例。先是，商人於建昌衛輸米八斗者，給浙鹽一引，一石五斗，給川鹽。商人以建昌山路險遠，難於轉輸，且米數重，故中納者少，以故兩衛軍儲不給。至是，議減浙鹽一引，納米五斗，川鹽米一石。

《國榷》卷九　左軍都督僉事王珪卒。

除方孝孺漢中教授。孝孺徵至，上曰：「今非用孝孺時。」

《皇明資治通紀》卷九　疏鑿溧陽銀墅、東壩河道，自十字港至沙子河，凡三千九百六十丈。又沙子河至胭脂壩，凡三百六十丈。計役嘉興等府州民丁三十

五萬九千七百人，命崇山侯李新往溧水縣督視之。諭曰：「兩浙賦稅漕運京師，歲費浩繁。一自浙河至丹陽，捨舟登陸，轉輸甚勞。一自大江泝流而上，風濤之險，覆溺者多。朕甚憫之。今欲自幾甸而疏鑿河流，以通于浙，俾輸者不勞，商旅獲便。故特命爾往督其事。爾其蒞事惟勤，役民勿暴。」新頓首受命而行。暨河成，人皆便之。

《太祖實録》卷二一二　十月己酉，改建欽天監于五府之後。

《國榷》卷九　申諭較試軍士之令。

《太祖實録》卷二一二　癸丑，户部言：「運解州池鹽計其路程，自河口楊臺站至淮安白萍站，共二十七站，每站一百里，當用船二百七十艘，次第接運，至京倉收貯。宜令工部造船，刑部都察院發囚夫往運。」從之

《昭代典則》卷二　戊午，上遣使諭總兵官涼國公藍玉曰：「月魯帖木兒凶頑無識，生死輕重，殊無顧藉。其用事者，楊把事，達達千户二人而已。若大軍壓境，或有使來，恐是此人，宜即羈之，勿令遁去。昔寇恂斬皇甫文而降高峻，用此計也。且月魯帖木兒其出也，或詭詐以覘我軍，不可信之。若知其所在，即遣兵進攻。若來降，密爲之防。所謂事起乎所忽，不可不慎。其屯人建昌土軍三千人，宜收入營，諸將散亡者，捕送京師。又蘇州去西番甚邇，宜早定之。其栢興州賈哈喇境内摩步等部，亦須除其凶渠，然後宥其餘衆，俾耕牧以供賦稅。凡節制軍務，惟此最當留意。」賈哈喇者，摩步洞土豪也。初王師克建昌，授以指揮之職，至是從月魯帖木兒叛。

《國榷》卷九　辛酉，修築陽武河防。

癸亥，上度地自牛首山接方山，傍河淮爲上林苑。以妨民，罷之。

己巳，故西平侯沐英追封黔寧王，謚「昭靖」。

《太祖實録》卷二一二　乙亥，命鎮守雲南都督甯正署雲南都指揮使司事，召都督僉事何福等還京。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沐春襲封西平侯，鎮雲南。

《國榷》卷九　訪精諳曆數之士。

《明通鑒》卷一〇　時山東周敬心爲太學生，上疏極諫，且及時政數事。其略曰：「臣聞國祚長短，在德厚薄，不在曆數。三代尚矣。三代而下，最久莫如漢、唐、宋，最短莫如秦、隋、五代。其久也以有道，其短也以無道。陛下膺天眷命，救亂誅暴，然神武威斷則有餘，寬大忠厚則不足。陛下若效兩漢之寬大，唐、宋之忠厚，講三代所以有道之長，則帝王之祚可傳萬世，何必問諸小道之人耶！臣又聞陛下連年遠征，北出沙漠，爲恥不得傳國璽耳。昔楚平王時，琢卞和之玉，至秦始名爲璽。歷代遞嬗，以訖後唐，治亂興廢，皆不在此。石敬瑭亂，潞王攜以自焚，則秦璽固已毀矣。敬瑭入洛，更以玉製，晉亡入遼，遼亡遺于桑乾河，元世祖時，札剌爾者漁而得之。今元人所挾，石氏璽耳。昔者，三代不知有璽，仁爲之璽。故曰『聖人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陛下奈何忽天下之大璽而求漢、唐、宋之小璽也？方今力役過煩，賦斂過重，教化溥而民不悦，法度嚴而民不從。昔汲黯言于武帝曰：『陛下内多欲而外施仁義，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方今國願富，兵願强，城池願高深，宫室願壯麗，土地願廣，人民願衆，于是多取軍卒，廣籍資財，征伐不休，營造無極，如之何其可治也！臣又見洪武四年録天下官吏，十三年連坐胡黨，十九年逮官吏積年爲民害者，二十三年罪妄言者，大戮官民，不分臧否，其中豈無忠臣烈士，善人君子！于兹見陛下之薄德而任刑矣，水旱連年，夫豈無故哉！」言皆激切。報聞，然亦終不能用也。

《太祖實録》卷二一二　十一月乙酉，山東都指揮使周房言：「所屬寧海、萊州二衛，東瀕巨海，途岸紆遠，難於防禦。近者審擇萊州要害之處，當置八總寨，以轄四十八小寨。奠寧衛亦宜置五總寨，以備倭夷。」詔從之。

丙戌，景川侯曹震遣鎮撫甘信入奏五事，一曰四川所屬地方鹽井五十七處，俱用竹筒皮囊，汲水煎辦，歲額四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引，以給各衛軍士，月鹽不敷。夔州雲陽有上温、下温、東西等五井，大寧縣鹽井泉湧，易爲煎辦，已有竈丁九百六十人，歲辦一萬六百二十三引。請依普安例，召商輸粟，以備軍儲，而給鹽償之。二曰四川鹽課司言，今商人於雲南、建昌、烏撒諸處輸粟，給以川鹽，數支不敷。乞令以重慶府綦江縣買馬官鹽八千一百餘引給之。三曰馬湖等府秋糧逋征，蓋以四川之民，自國初拊置貴州黄平、松茂等衛，營造蜀府，征討雲南，禄肇諸處，積年勞役，請從末減。四曰施州衛官軍歲用糧儲，皆湖廣郡縣所運。川江至險，泝汎艱難。重慶府歲儲糧三十三萬八千石有奇，既無他用，可具舟順流至巫山，俾施州衛發軍與民兼運，甚便。五曰建昌、蘇州新置之衛，控禦羌戎，凡弓矢火攻之具，四川都司布政司足以造之，惟盔甲不易成，請於工部支給。上皆從之。

《國榷》卷九　翰林院編修唐震卒于泗州，特命往祭，歸喪京師。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甲午，藍玉擒月魯帖木兒，誅之。

《國榷》卷九　（藍）玉奏：「四川控扼西番，蠻夷梗化，由其山險地曠，備禦

寡疎，宜增置屯衛，籍民爲軍守之。」又請移兵討長河西朵甘百夷。上報：「設諸衛，毋籍兵。籍兵，困邊民也。兵久在外，毋重勞之。朵甘百夷之行，非四十萬衆不可。爾其還師。」蓋上自用兵以來，無不慎重。又徐、常在軍，惟上所命，未有請移書往攻者。玉征西番罕東，已非上意，更無所得虜，復請移兵攻朵甘，宜上之難之也。

癸卯，少詹事李文吉仍爲右僉都御史。

置貴州宣慰司儒學。

是月，重定中外文武官品階勳禄之制，陰陽、醫學、僧道官不給禄。

十二月丁未朔，敕宋國公馮勝、潁國公傅友德備邊。

《明通鑒》卷一〇 丙辰，宥安陸知州余彦誠。因征稅愆期，當逮。【略】州民楊幺等伏闕乞留，上賜宴遣還，幺等亦預宴。未幾，擢彦誠爲永州知府。

《國榷》卷九 安慶府知事周昌請寬宥小過，從之。

《太祖實録》卷二一三 庚申，琉球國山南王承察度遣使南都姊等貢方物，并遣姪三五郎尾及寨官之子實他盧尾、賀段志等赴國子監讀書。

甲子，廣東都指揮使花茂奏：「東莞、香山等縣大溪山、横琴山逋逃蜑户輩人凡一千餘户，附居海島，不習耕稼，止以操舟爲業。會官軍則稱捕魚，遇番賊則同爲寇盜。隔絶海洋，殊難管轄。其守禦官軍冒山嵐海瘴，多疾疫而死。請徙其人爲兵，庶革前患。」從之。

《國榷》卷九 乙丑，都督僉事楊春討平靖州蠻。

改製鐵券，賜諸功臣。

《太祖實録》卷二一三 庚午，山東布政使趙子良奏：「濟南長清、東阿、兖州、濟寧河流久涸，舟楫不通。」詔兵部設車輛遽運。

《國榷》卷九 雲南布政司右參議當塗范祖爲左參議范常子，户部郎中雲南楊大用爲右參議。

《太祖實録》卷二一三 辛未，以北平河間府水災，詔免其田租，凡五萬五千餘石。

後軍都督府都督僉事李恪、徐禮還京。先是命恪等往諭山西民，願徙居彰德者聽。至是還，報彰德、衛輝、廣平、大名、東昌、開封、懷慶七府民徙居者凡五百九十八户。計今年所收穀粟麥三百餘萬石，綿花千一百八十萬三千餘斤，見種麥苗萬二千一百八十餘頃。上其喜曰：「如此十年，吾民之貧者少矣。」

哈梅里兀納失里王遣回回哈只阿里等來貢。

《國榷》卷九 壬申，宋國公馮勝及諸侯伯還朝。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甲戌，宋國公馮勝、潁國公傅友德等兼東宫師保官。

《明通鑒》卷一〇 以黄子澄進修撰，命侍東宫講讀。

《太祖實録》卷二一三 乙亥，詔陝西都指揮使司，甘肅等處回回軍民願還西域者，悉遣之還撒馬兒罕之地，凡千二百三十六人。

《國榷》卷九 丙子，五府諭各都指揮使上兵餉之數，及圖關隘衝要、山川險易、道里遠近以聞。

《太祖實録》卷二一三 閏十二月己卯，命户部遣官，於湖廣、江西諸郡縣買牛二萬二千三百餘頭，分給山東屯種貧民。

辛巳，上諭禮部臣曰：「周制諸侯之妻曰夫人，漢制妃以下亦曰夫人。今王妃以下有所出者，皆稱夫人，著爲令。」

《國榷》卷九 乙酉，高麗李成桂請更國號，上以朝鮮名最善，即賜之。

辛卯，定巡檢考課之法。

壬辰，户部尚書趙勉有罪，下獄。

甲午，翰林學士劉三吾以趙勉婦翁，自訴失教，免其官。

《昭代典則》卷一一 命僧録司造周知册，頒於天下僧寺。時京師百福寺隱囚徒逋卒，往往易名姓爲僧，遊食四方，無以驗其真僞。於是命造周知文册。在京及在外府州、縣寺院僧名，以次編之。其年甲、姓名、字行及始爲僧年月，與所授度牒字號，俱載於僧名之下。既成，頒示天下僧寺。凡遊方行脚至者，以册驗之。其不同者，許獲送有司，械至京治重罪。容隱者，罪亦如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戊戌，馮勝爲總兵官，傅友德副之，練兵山西、河南，兼領屯衛。

《國榷》卷九 甲辰，趙勉伏誅。

刑部尚書楊靖鞫一武臣，門卒檢其身，得一大珠。靖曰：「僞物也。」椎碎之而以聞。上歎其四善，得奇物不獻，一也；其珠必有所受，轉詰且起大獄，碎不問，二也；門卒無所嘉獎，杜小人之倖端，三也；敏才應卒，四也。敕褒之。

《太祖實録》卷二一三 是歲，造端門，承天門樓各五門，復於承天門外建長安東西二門。

計內外武官并兵馬總數在京武官二千七百四十七員，軍二十萬六千二百八十人，馬四千七百五十一匹；在外武官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員，軍九十九萬二千一百五十四人，馬四萬三百二十九匹。

洪武二六年（癸酉、一三九二）

《國榷》卷一〇 正月丁未朔，册諸妃生子者。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戊申，免天下耆民來朝。

《太祖實録》卷二二四 庚戌，置四川越巂衛。

《國榷》卷一〇 辛亥，中軍都督僉事徐司馬卒。

乙卯，起致仕兵部尚書唐鐸兼太子賓客。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辛酉，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一〇 癸亥，肅王楧、遼王椿、慶王橚、寧王權之國。初，肅王都甘州，遼王都廣寧，慶王都寧夏，寧王都大寧。至是，惟寧王就國，餘俟完邸集餉，駐肅王平涼，遼王大凌河北，慶王韋州城。

大理寺右少卿曹銘奔父喪，葬訖，起復。

《太祖實録》卷二二四 琉球國中山王察度遣使麻州等貢馬及硫黄，詔賜麻州等錦綺及鈔有差。

戊辰，命以大成樂器頒給天下府學。先是，上以天下通祀孔子，而樂器未備，命禮部、工部集工人製之。至是樂成，以給各府儒學，俾州縣皆如式製之。

己巳，初，靖州會同縣山賊王漢等恃險聚衆，據天柱籠寨，連結五開、龍里羣盜爲亂，乘間時出剽掠，命靖州衛發兵討之。兵至，斬獲甚多。至是，械其首從五百餘人至京。廷臣請誅之，上曰：「蠻人爲亂，何代無之？但誅其首亂者足矣，其餘悉發戍東勝州。」

《國榷》卷一〇 辛未，刑部尚書楊靖兼太子賓客。

《太祖實録》卷二二四 是月，重定親王、公主婚禮。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二月丁丑，晉王棡統山西、河南軍出塞，召馮勝、傅友德、常昇、王弼等還。

《明通鑒》卷一〇 棡既歸藩，自此折節，待官屬有禮，更以恭慎聞。時上整飭邊防，自燕王外，惟棡數被重寄，凡將兵出塞及築城屯田之事，皆以委之。

《國榷》卷一〇 長興侯耿炳文入朝，三月復往陝西。

辛巳，置大同、陽和、天城、懷安、萬全、左右東勝、左右宣府、左右鎮朔、定邊、玉林、雲川、鎮虜、宣德等衛，皆城守。

《太祖實録》卷二二五 癸未，遣使往西涼、永昌、甘肅、山丹、西寧、臨洮、河州、洮州、岷州、鞏昌緣邊諸番，頒給金銅信符。勑諭各族部落曰：「往者朝廷或有所需于爾，必以茶貨酬之，未嘗暴有徵也。近聞邊將無狀，多假朝命，擾害爾等，使不獲寧居。今特製金銅信符，族頒一符，遇有使者徵發，比對相合，始許承命。否者，械至京師，罪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乙酉，蜀王椿來朝。

涼國公藍玉以謀反，并鶴慶侯張翼、普定侯陳桓、景川侯曹震、舳艫侯朱壽、東莞伯何榮、吏部尚書詹徽等皆坐誅。

《明通鑒》卷一〇 〔藍〕玉長身赬面，饒勇略，有大將才。中山、開平既没，數總大軍，多立功，上遇之厚。寖驕蹇自恣，多蓄莊奴假子，乘勢暴横。嘗占東昌民田，御史按問，玉怒，逐御史。北征還，夜扣喜峯關，關吏不時納，縱兵毁關入。上聞之，不樂。後又以在軍私元主妃事，上戒敕之，玉猶不悛。侍宴，語傲慢。在軍擅黜陟將校，進止自專。洎西征還，以太孫立，命兼太子太傅。玉不樂居宋、潁兩公下，曰：「我不堪太師邪！」比奏事多不見聽，益怏怏，語所親曰：「上疑我矣。」至是錦衣衛指揮蔣瓛告玉謀反，下吏鞫訊。獄詞云：「玉同景川侯曹震、鶴慶侯張翼、舳艫侯朱壽、東莞伯何榮及吏部尚書詹徽、户部侍郎傅友文等謀爲變，將俟上出藉田舉事。」獄具，族誅之，列侯以下，坐黨夷滅者凡萬五千餘人。于是元功宿將相繼盡矣。上又以是疑宋國公馮勝等，即日召馮勝、傅友德、常昇、王弼還。初，玉征納克楚歸，言于皇太子曰：「臣觀燕王在國，陰有不臣心。又聞望氣者言『燕有天子氣』，殿下宜審之。」蓋玉爲常遇春妻弟，而皇太子元妃常氏，遇春女也。太子殊無意，而語嘖嘖聞于燕王，遂銜之。及太子薨，燕王來朝，頗言「諸公侯縱恣不法，將有尾不大掉憂」，上由是益疑忌功臣，不數月而玉禍作。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己丑，頒《逆臣録》於天下。

《明通鑒》卷一〇 時有吳縣名士王行父子，皆坐玉黨死。初，青丘高啓，家北郭，與行比鄰，時有徐賁、高遜志、唐肅、宋克、余堯臣、張羽、吕敏、陳則，皆卜居相近，號「北郭十才子」。行以洪武初，有司延爲學校師，已，謝去，隱于石湖。

其二子役于京，行往視之，玉館于家，數薦之于上，得召見，竟以是及禍。又，順德孫賁，曾徵修《洪武正韻》，授翰林院典籍。出爲平原主簿，蘇州府經歷，坐累戍遼東。及玉敗，大治其黨，以賁嘗爲玉題畫，遂論死。臨刑，作詩長謳而逝。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庚寅，耕耤田。

《國榷》卷一〇 太常寺卿丘玄清卒。

《太祖實録》卷一二五 癸巳，朝鮮遣使送馬九千八百八十匹至遼東，命指揮王鼎運紵絲、綿布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匹以酬之。

《明通鑒》卷一〇 乙未，遼東開元衛軍士馬名廣上言五事。其末言：「今華夏治安，北寇遠遁，正歸馬放牛之日。昔唐太宗初年，置府兵分隸禁衛，天下八百，而在關中者五百。舉天下之兵不敵關中，此居重馭輕之法也。請自今，外衛軍士老死者免補，且漸收藩衛，移置京畿，不勝社稷之福。」上觀其言有可采者，授爲太和縣丞。

《國榷》卷一〇 丙申，爪哇國入貢。

國子生魏照坐累罰爲吏，上言乞改過，秋試，許之。

辛丑，給事中梁焕署吏部事。

《太祖實録》卷一二五 壬寅，降禮部右侍郎張智爲北平府儒學訓導，未行，改國子學録。智坐烏思藏奏請印章文移失體故也。

西寧番僧三剌貢馬。先是三剌爲書招降罕東諸部，又刱佛剎於碾白南川，以居其衆。至是，始來朝。因請護持及寺額，上賜名曰「瞿曇寺」。

人有告燕山中護衛指揮使阿魯帖木兒、留守中衛指揮使乃兒不花有逆謀。上曰：「二人之來歸也，朕知其才可用，故任之不疑。今反側乃爾，何胡人之心不誠如是乎？」命軍中察實以聞。

是月，朝鮮權知國事李成桂遣門下贊成事禹仁烈貢馬及方物。

《國榷》卷一〇 三月戊申，平緬國入貢。

定救日禮。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辛亥，代王桂率護衛兵出塞，聽晉王節制。

長興侯耿炳文練兵陝西。

《國榷》卷一〇 乙卯，敕燕王曰：「有告指揮乃兒不花有逆謀者。人言夷狄畏威不懷德，果然，可遣人防送至京。胡人反側背恩，不可無備。爾護衛士卒，遇出獵，必選數千騎披堅執銳，訓練使習，則臨陣不怯。宋國公勝今已召還，當諭諸將士防禦之策。舊防胡兵，非出征不可輕縱，恐盜馬潛遁，陰泄事機。若欲用禦敵，常參錯之。」

駙馬都尉王寧掌後軍都督府事。

《太祖實録》卷一二六 丙辰，禁官民步卒人等服對襟衣，唯騎士許服，以便於乘馬故也。其不應服而服者，罪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馮勝、傅友德備邊山西、北平，其屬衛將校悉聽晉王、燕王節制。

《太祖實録》卷一二六 丁巳，遣使諭北平、山西二都指揮使司，發屬衛步騎人齎三月糧，往駐宣府，聽調。

《國榷》卷一〇 戊午，太白經天。傳諭晉王、燕王及諸將巡邏塞外，候來歲築城。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庚申，詔二王軍務大者始以聞。

壬戌，會寧侯張温坐藍玉黨誅。

《太祖實録》卷一二六 癸亥，前軍都督僉事楊春平蠻還京師。初，春會茅鼎等討堂崖諸洞蠻，平之，詔即其地立右州衛鎮守。後春復率長沙、衡州、寶慶、武岡諸衛兵討富春猺蠻，駐軍於江華縣。上以蠻方連歲用兵，民勞於供輸，故詔還京師，諸軍各還衛屯種。

《國榷》卷一〇 甲子，駙馬都尉李堅掌前府都督事。

《太祖實録》卷一二六 丙寅，立西寧僧綱司，以僧三剌爲都綱；河州衛漢僧綱司，以故元國師魏失剌監藏爲都綱；河州衛番僧綱司，以僧月監藏爲都綱。蓋西番崇尚浮屠，故立之，俾主其教，以綏來遠人，復賜以符。

《昭代典則》卷一一 庚午，《諸司職掌》成，詔頒行中外。上以諸司職有崇卑，政有大小，無方册以著成法，恐後之蒞官，罔知職任、政事、施設之詳，迺命吏部同翰林院儒臣，倣《唐六典》之制，自五府、六部、都察院以下諸司，凡其設官分職之類，類編爲書。至是始成，名曰「諸司職掌」，詔刊行頒布中外。

《太祖實録》卷一二六 壬申，雲南左布政使張紞考滿來朝，命吏部勿考，即遣復任，仍賜宴及道里費，以其綏輯荒裔，有治績也。

癸酉，以大理寺少卿曹銘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右僉都御史李文吉爲左僉都御史。

甲戌，上聞晉王督兵於下水築城，遣使責之曰：「迺者上天垂象，征伐之事，不可輕舉。向命爾與燕王各統將校出塞，以振揚威武，禦備胡寇。燕王深入虜

庭，掃清沙漠，爾不及而還。今又無深謀遠慮，即有築城之便，則人受其害者多矣。自今軍中調遣，必計出萬全，毋徒勞軍士。」

《明通鑒》卷一〇 是月，頒示《稽制録》于功臣。上即位以來，封賚功臣，皆稽考前代典禮，凡封爵、禄食、禮儀等差，皆因時損益。然諸功臣多武人不學，往往恃功驕恣，或任情廢法。及藍玉以罪誅，籍其家，服舍器用，僭侈踰制，因詔儒臣稽考漢、唐、宋功臣封爵、食邑之多寡及名號虚實之等第，編輯成書，御製序文頒示，使之朝夕省覽，以遏其僭侈之萌。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四月乙亥，孝感饑，遣使乘傳發倉貸之。詔自今遇歲饑，先貸後聞，著爲令。

《太祖實録》卷二二七 丙子，革雲南會川府。初，月魯帖木兒叛，土官知府王春攻陷會川，燬民居府治，至是遂墮其城。

《國榷》卷一〇 己卯，福建鎮海衛千户黎旻巡海，遇寇先遁，陷百户韓觀公四十人，旻伏誅。

《太祖實録》卷二二七 壬午，潘陽侯察罕坐藍玉黨，伏誅。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戊子，周王橚來朝。

庚寅，旱，詔羣臣直言得失，省獄囚。

《國榷》卷一〇 誅叛虜阿魯帖木兒。

《太祖實録》卷二二七 辛卯，琉球國中山王察度遣使壽禮結致貢馬及方物，并遣其寨官子段志每入國學讀書。

《國榷》卷一〇 壬辰，滑縣訓導宋復祖爲國子司業。宋訥次子。

《太祖實録》卷二二七 甲午，上以雨澤愆期，命禮部令天下郡縣以雨澤之數來聞。

《國榷》卷一〇 丙申，以安南廢立，命廣西都指揮絶其使。

《太祖實録》卷二二七 己亥，詔百官凡朝會無朝服者，許其公服行禮。

《明通鑒》卷一〇 甲辰，命吏部司封主事翟善署部事。詹徽、傅友文既誅，命善署侍郎事，尋遷署尚書。善明于經術，奏對合上意。上曰：「善雖年少，器宇恢廓，他人莫及也。」欲爲營第于鄉，善辭。又欲除其家戍籍，善曰：「戍卒宜增，豈可以臣破例！」上益以爲賢。

五月己酉，命在京各衛，凡陣亡、病故、殘疾，軍旗止以在營丁男紀録入伍，不許於舊貫追取。

庚戌，兵部臣言：「故河南都指揮使茅羽無嫡嗣，有二庶子皆幼，請所宜立。」上曰：「庶子論賢不論長。第給以羽之禄，俟其長，擇賢者襲之。」

《明通鑒》卷一〇 乙卯，陝西人當戍邊，婦道病，其弟代之。御史責弟不當代兄，並罪監送者。上聞之，曰：「弟之代兄，義也。監送者能聽之，是亦有人心矣。」賜其弟道里費，並賞監送者。

《太祖實録》卷二二七 甲子，魏國公徐輝祖、崇山侯李新奏：「考《稽制録》所載，公侯家人及儀從户存留如制，餘請給付有司。」上命發鳳陽，隸籍爲民。

《國榷》卷一〇 乙丑，道士請給度牒。審皆逃民，發錦衣習匠。

《太祖實録》卷二二七 丙寅，以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周志清爲刑部左侍郎。定學官考課法，以科舉生員多寡爲殿最。

丁卯，詔工部：「自今凡功臣卒，不建享堂，其墳塋葬具皆令自備。惟殁于戰陣者，官給之。」

《國榷》卷一〇 戊辰，越嶲侯俞通淵有罪，削爵。

《太祖實録》卷二二八 六月丙子，以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曹銘爲左僉都御史，復以左春坊左贊善凌漢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己丑，免武定侯郭英合輸稅糧，仍撥賜佃户。

壬辰，申嚴皇陵禁令。凡車馬過陵，及守陵官民入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

《國榷》卷一〇 遼東報朝鮮招誘女直五百餘人潛渡鴨緑江，上敕戒之。

都督馬俊以黨誅。

丁酉，徐增壽爲左軍都督僉事，李增枝爲右軍都督僉事，沐晟爲後軍都督僉事。

左春坊大學士董倫爲河南布政司參議，趙州吏目諸葛伯衡爲陝西布政司右參議。

申明錦衣衛鞫刑之禁，逮者俱屬法司。

戊戌，户部侍郎郁新、工部侍郎嚴震直並爲尚書。

《太祖實録》卷二二八 己亥，詔習匠軍人老弱殘疾無子孫者，于養濟院存養。

庚子，遷刑部右侍郎祁著爲户部右侍郎。

開卜筮禁。先是，京師卜筮者多假此妄言禍福，特下令禁之。至是，勅欽天

監，凡瞽目及陰陽人仍聽其卜筮，諸人不許妄詞訐告。

辛丑，命禮部申嚴公侯制度僭侈之禁。

《國榷》卷一〇 敕曰：「朕考前代勳臣受封，皆受虛號，祿食給繒帛而已。我朝賜以腴膏土田，待有功不薄。尚有不知分限，以速戾者，業頒《稽制録》而教之。爾禮部尚將公侯食祿及服舍器用等殺，著爲定式，申朕保全之意。」

壬寅，重定朝賀、傳制等東宫朝儀。

《太祖實録》卷二二八 宣寧侯曹泰卒。

《國榷》卷一〇 召諸王入朝。

七月丙午，罷各布政司寶泉局，京師如故。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戊申，選秀才張宗濬等隨詹事府官分直文華殿，侍皇太孫。

《國榷》卷一〇 辛亥，敕遼東嚴備朝鮮。

《太祖實録》卷二二九 癸丑，以長興侯耿炳文男璿爲前軍都督府都督僉事，中軍都督府都督僉事劉德、左軍都督府都督僉事袁洪並爲本府左都督，左軍都督府都督僉事徐增壽爲右軍都督府都督僉事，右軍都督府都督僉事李增枝爲左軍都督府都督僉事。

《明通鑒》卷一〇 辛酉，欽天監監副李德秀言：「臣按故元至元辛巳爲曆元，上推往古，每十年長一日，每百年消一日，其法至密，不可易也。今監正元統改作洪武甲子曆元，不用消長之法。以考《春秋》，魯獻公十五年戊寅歲，天正冬至，比辛巳爲元差四日六時五刻，不合實測。今宜復用辛巳爲元及消長法。」疏入，元統奏辨。上曰：「二説皆難憑。但驗七政交會，行度無差者爲是。」然朝臣多是德芳言。自是《大統》曆元雖定用洪武甲子，而推算仍依《授時》法。

《太祖實録》卷二二九 癸亥，命吏科給事中張迪署吏部事，其印仍令署部事司封主事翟善掌之。

丙寅，禮部奏定武職隨從人數。一品至三品六人，四品至六品四人，七品至九品二人，俱用正軍，三日一更。

戊辰，廣東韶州府梁昌縣盜起，殺縣官，發倉庫，劫掠民貲，命清遠衛指揮雍文率兵討捕之。

己巳，置各處布政使司司獄，秩從九品。

都督聶緯坐藍玉黨，伏誅。

壬申，普定衛西堡長官司阿德、諸寨長卜剌讚等聚衆作亂，命貴州都指揮顧成領兵討平之。

八月甲戌朔，散騎舍人劉昌捕劫盜王天錫，斬其首，獻京師。

《國榷》卷一〇 庚辰，命吏部，今後除官即與實授，勿試職。

《太祖實録》卷二二九 辛巳，署吏部事主事翟善言：「内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犯者未入流陞從九品，有私犯者降用。有司官三年秩滿，不稱職者黜降，稱職及平常者雖有私犯，亦令赴任。今議雜職私犯尚有降用之條，況有司曾犯私罪，而不加黜降，則無以示勸懲。」上曰：「有司犯私罪而宥之，所以冀其改過自新也，宜勿降等。」

《國榷》卷一〇 儒學訓導始冠帶。

《明通鑒》卷一〇 癸未，秦、晉、燕、周、齊五王來朝。

丙戌，命崇山侯李新往溧水縣督視有司開燕脂河。諭之曰：「兩浙賦稅，漕運京師，歲費浩繁。一自浙河至丹陽，舍舟登陸，轉輸甚難；一自大江溯流而上，風濤之險，覆溺者多。今欲自畿甸近地鑿河流以通于浙，俾輸者不勞，商旅獲便，特命爾往督其事。」自此漕運悉由常、鎮矣。

《太祖實録》卷二二九 己丑，詔凡未入流雜職官幞頭展角與入流官同，不用垂帶。

《國榷》卷一〇 乙未，復興國州鐵冶。

《太祖實録》卷二二九 庚子，以工部右侍郎田春爲左侍郎，命司務王昇署右侍郎事。

九月癸卯朔，欽天監進明年《大統曆》。

《國榷》卷一〇 戊申，復劉三吾翰林學士。

己酉，道州蠻作亂，討平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癸丑，代、肅、遼、慶、寧五王來朝。

赦胡惟庸、藍玉餘黨。

《國榷》卷一〇 丙辰，宥工部尚書嚴震直弟姪罪。其鄉人訴弟姪不法，即命震直按之，獄上不欺，故併釋。

丁巳，河南按察司僉事王平行部孟津、宜陽，屬吏斂賄，械其人以聞。上敕勞之，賜鈔百錠，文綺襲衣。

《太祖實録》卷二二九 己未，命自今聖節日，在京官吏、監生、軍民、僧道並

賜鈔。

《明通鑒》卷一〇　甲子，以鄭濟爲左春坊左庶子，王勲爲右春坊右庶子。時上以太孫初立，欲增置東宮官屬，乃命廷臣舉孝義篤行之士。工部尚書嚴震直，以浦江鄭氏對，上曰：「朕素知鄭氏，更聞其里王氏，力行鄭氏家法，可並徵兩家子弟以勸天下。」濟，即鄭湜等兄弟行也。初，浦江王澄、慕鄭氏家法，令其子孫同居，一時孝友之名，鄭、王並稱。方鄭湜授福建參議時，上命復舉所知，湜以王澄之孫應對，亦授參議。勲即應之從弟也。

《太祖實録》卷二二九　乙丑，命工部新製弓樣，令各處布政使司歲造進貢。弓闊三指，不如法者，罪之。

戊辰，賜天界、天禧、靈谷、能仁、雞鳴五寺蘆柴地四十七頃有奇。

壬申，朝鮮國王李旦得所賜勅書，惶懼，遣使奉表陳情謝罪，貢白黑布、人參及金裝鞍馬。

《國榷》卷一〇　十月丙子，擢兵部吏崔士先爲户部主事。

《太祖實録》卷二三〇　丁丑，命致仕武官有才幹，精力未衰者，爲都指揮等官。

《國榷》卷一〇　定諸王來朝及還國祭祀禮。

丙戌，宥朝鮮海寇罪。

己丑，裁中都國子監，並入國學。

壬辰，監生二百四十一人除教諭等官。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丙申，擢國子監生六十四人爲布政使等官。

《明通鑒》卷一〇　時雖設科，而國子監生與薦舉人才，悉參用之，一時由布衣登大僚者，不可勝數。

《太祖實録》卷二三〇　己亥，更給天下府州縣工匠輪班勘合。先是，諸色工匠歲率輪班至京受役，至有無工可役者，亦不敢失期不至。至是，工部以爲言。上令見分各色匠所業，而驗在京諸司役作之繁簡，更定其班次。率三年或二年一輪，使赴工者各就其役而無費日；罷工者得安家居而無費業。于是給與勘合，凡二十三萬二千八十九人，咸便之。

命總兵官宋國公馮勝，凡將校有罪削爵聽征者，悉復其職。是月，改建翰林院于皇城東南宗人府之後，詹事府居其次，太醫院又次之。

十一月丁未，遣使至山西大同、蔚、朔及北平密雲、永、薊諸州郡收糴黍、麥、蕎粟各九千石，役明年發兵出塞，給種屯田。

戊申，監察御史奏，稽覈在京諸司洪武二十三年、二十四年案牘，得其隱没違錯等事通一百二十四，刑部尚書楊靖等當逮問者二百餘人，詔宥之。

庚戌，户部奏：「貴州宣慰使司宣慰使安的言，水東所統異種窑民，言語不通，雖承納租賦，而近年逋負益多，逃徙鄰境，無從徵納。」西平侯沐春亦言：「水西土官靄翠所納税糧八萬石，連年遞減至二萬石，然亦不能供也。」上曰：「蠻夷之人，其性無常，不可以中國治之，但羈縻之足矣。其貢賦之逋負者悉免，徵逃徙者招諭復業。」

西平侯沐春奏：「永寧宣撫司招徠土官禄肇所部蠻民四百六十五户，誅其逆命者七十餘人。」初，蠻民作亂，官軍進討，既降復遁，數爲邊患，至是始平。

癸丑，詔建蠻駕庫于皇城東長安門之外。

甲寅，詔發漢中等府民丁修棧道，凡三百二十橋。

乙卯，廣東東莞縣民黄廷輔等聚衆作亂，廣東都指揮使司發兵討平之。

戊午，詔遼東都指揮使司，凡朝鮮人至，止令于革河互市，不許入境。

《國榷》卷一〇　己未，叛寇何迪伏誅。迪，東莞真之弟，以次子宏罪死，自疑作亂，殺南海衛官軍三百餘人，入于海。官軍追捕之。

《太祖實録》卷二三〇　十二月壬申朔，降工部尚書嚴震直爲監察御史，左侍郎田春爲本部主事，著右侍郎司務王昇仍爲司務，命都給事中冀凱署工部左侍郎，卓敬署右侍郎。

定六部司務爲從九品，每部添設二員，復設吏二人，掌出入文書簿籍。

《國榷》卷一〇　丙戌，禁軍民命名不得用三公以下官稱。

《太祖實録》卷二三〇　庚寅，暹羅斛國遣使昌勾來貢方物。

己亥，刑部言：「天下諸司比年以來，勘合不報者，積至千數。請因官吏來朝，罪之。」上曰：「勘合不完固有罪，但不可因其來朝而治之也。其移文趣完之。」

太僕寺奏：「是歲孳生馬駒萬七百餘匹。」命右軍都督府榜諭河州等處，禁民毋鬻官馬。先是，朝廷以言者謂陝西各處軍民往往有過河販鬻馬匹，既遣使往甘肅、西凉、西寧印烙係官之馬，宜俾關吏禁絶過河私販之弊。既又有言，西人所賴者，畜牧爲生。舊常以馬過河鬻售，今既禁遏之，恐妨其生計。上然其言。乃命右軍都督府給榜諭守關者，今後止禁官印馬匹，不許私自販鬻，其兩番之人自己馬無印者及牛羊雜畜之類，不問多寡，一聽渡河售易，關吏阻者，罪之。

《明通鑒》卷一〇　是月，各省學官秩滿來朝，上召問經史及政治得失，令直

言無隱。有泰州訓導門克新，對詞亮直，紹興府教授王俊華，文詞工贍，上擢克新爲左贊善，俊華爲右贊善，諭吏部曰：「左克新，右俊華，重直言也。」命儒臣輯歷代諸王宗室爲惡及悖逆者，編次成書，命曰《永鑑録》，頒賜諸王。

洪武二七年（甲戌、一三九四）

《國榷》卷一〇 正月乙巳，命都察院戒飭天下按察司官。

丁未，復置平陽二鐵冶。

《太祖實録》卷二三一 戊申，命禮部榜示天下僧寺道觀，凡歸併大寺，設砧基道人一人，以主差稅。每大觀道士編成班次，每班一年高者率之。【略】俱不許奔走于外，及交搆有司，以書册稱爲題疏，强求人財。其一二人于崇山深谷修禪，及學全真者聽，三四人不許。毋得私刱菴堂。若遊方問道，必自備路費，毋索取於民。所至僧寺，必揭周知册驗實，不周者拏送有司問充軍。不許民間兒童私自削髮爲僧，違者并兒童父母皆坐罪。

《國榷》卷一〇 辛亥，中都國子司業寧德周斌爲齊府左長史。

甲寅，禁用番香、番貨。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乙卯，大祀天地於南郊。

《太祖實録》卷二三一 丙辰，召信國公湯和入朝。時和居鳳陽里第，以風疾不能行。上思之，特召入見，勉慰問勞。既而遣還，賜鈔一百五十錠，俾擇地營壽藏。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辛酉，李景隆爲平羌將軍，鎮甘肅。

《國榷》卷一〇 上退朝，顧翰林學士劉三吾曰：「朕歷年久而益懼者，恐懈也。日慎一日，效尚未臻，甚矣治難！夫愛民之心不實，則民不蒙澤；民不蒙澤，則衆離怨積。朕嘗懼焉。」

《明通鑒》卷一〇 詔發天下預備倉穀貸貧民。先是命户部遣耆民，于各郡縣糴穀置倉，儲之民間，委富民守視，以備荒歉。至是户部議，以粟藏久致腐，宜貸于民而收其新者，乃有是命。

《太祖實録》卷二三一 丙寅，上以皇孫及諸王世子郡王年漸長未婚，勑禮部，於河南、北平、山東、山西、陝西、凡職官及軍民家，或前朝故官家女，年十四以上，十七以下，有容德無疾，而家法良者，令有司禮遣之，俾其父母親送至京，選立爲妃。其不中選者，賜道里費，遣還有司。用是擾民者，罪之。

《國榷》卷一〇 置各布政按察司及各府照磨檢校官不署案，不分遣。

戊辰，道州蠻作亂，討平之。

《昭代典則》卷一一 是月，建漢壽亭侯關羽廟于鷄鳴山之陽，與歷代帝王及功臣城隍廟並列，通稱「十廟」云。

《太祖實録》卷二三一 二月癸酉，重定優給例。凡軍官在任亡故，及征傷失陷者，自指揮至所鎮撫並賜其妻米五石，優給終身，無子孫者亦如之。坐事死，無子孫承襲者，賜其妻鈔二十錠，令依親，不優給。

《國榷》卷一〇 遣都督劉德、商暠巡海上，練兵備倭。

停朝鮮給曆。

《太祖實録》卷二三一 庚辰，詔罷在外文武諸司公晏。

癸未，免松江府華亭縣荒田租稅。先是，上以民間多荒蕪田土，有司仍徵其賦稅，民甚苦之，命户部榜諭天下郡縣，凡土田荒蕪者，以實奏報。於是華亭縣言，流民七百二十户，該徵稅麥絲綿粗米四千一百二十餘石，詔覈實免之。

丁亥，增遞運驛夫糧額。初，遞運驛傳夫皆以民間田賦多者充役，少則併別户以足之。轉遞往復，久不得代，船壞馬斃，則易買補償，雖巨室甲户亦憚其役。吏緣爲姦，往往富者以賄免，而貧者愈困。於是，饒州府樂平縣民方處漸上言：「郡縣徭役不均，最爲民病。如紅船、馬船、站船等役，皆可計會。乞令有司計每里雜役若干，驗其丁賦輕重，以損益之。務令均一，定爲圖册，十年之内，以次更番。其餘輕役，則於每年里長之下閑户差遣。如此則吏無賕賄之弊，民無不均之患。」書奏，上命户部集百官議之。户部尚書郁新等言：「天下水馬驛遞運所夫其役至重，雖蠲其税糧，而久不得代，困乏之故，皆由於此。今後不須免糧，但於各布政使司所屬境内計水馬驛遞、運所、船馬、車牛之數，以所隸民户田糧，照依舊僉糧額加倍均派，不分民匠，依次輪充，周而復始。其兩浙税户與市民及有罪發充者，應役如故。湖廣、山西之民，先嘗垛軍已除水馬諸項役占人户，宜令依舊充當，不須均派。」上曰：「或依舊例糧數，止加一倍，恐不足以蘇民力。」命增至五倍，餘如所議。

《國榷》卷一〇 辛卯，繁峙知縣劉英坐事被逮，耆民詣闕乞貸，釋之，給道里費遣還。

《太祖實録》卷二三一 甲午，勑左軍都督府臣曰：「朝鮮國屢入朝貢，既聽

約束，乃復使人鈔掠邊境，爲國啓釁。近日澈浦獲賊胡德等五人，問之，迺其國遣之出海劫掠，偵伺邊聲者。宜遣人往詰朝鮮李旦，何得無禮如此？今胡德所連之人甚多，朕不欲深究其事，姑與李旦言，俾知之。」

是月，緬國及朵甘、烏思藏皆遣使入貢。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三月庚子，賜張信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辛丑，魏國公徐輝祖、安陸侯吳傑備倭浙江。

《國榷》卷一〇 上謂侍臣曰：「人主聰明，不可使壅蔽，壅蔽則天下之事不達矣。」翰林學士劉三吾曰：「惟博採衆論，任用賢能，則視聽廣而聰明大。」上善之。

癸卯，河南按察僉事王平爲左僉都御史。

起太子賓客、兵部尚書唐鐸爲太子少保。

《太祖實録》卷二三一 甲辰，詔武官子弟習騎射。

《明通鑒》卷一〇 上諭五軍都督府曰：「朕嘗令武臣子弟演習武藝，今天下久安，彼年少者，惟安享父兄俸禄，甘酒嗜音，博弈游戲，一旦襲職，弓矢不諳，能爲國家効力乎？近揚州衛指揮使單壽，襲其父職，率兵泰州捕寇，猝與賊遇，遂懼而走，由其素不練習故耳。自今武臣子弟，年及二十，五軍都督府試其騎射，閑習者許襲，否則授職，止給半俸。候三年復試之，中者給全俸，不能者謫爲軍。著爲令。」

《國榷》卷一〇 城東勝州。

上謂侍臣曰：「毁譽之言，不可不辨也。問君子于小人，小人未必能知，鮮不爲所毁；問小人于小人，朋黨阿私，譽必衆矣。人主能知毁中之賢，則誣謗可息；知譽中之不肖，則偏黨可絶。」

《太祖實録》卷二三二 戊申，陞行人司正爲正七品，左右司副爲從七品，行人爲正八品。凡設官四十員，咸以進士爲之。先是所任行人多孝廉人材，上以其將命四方，往往不稱使指，至是，始命以進士爲之。凡賚捧詔赦，奉使外夷，諭勞賞賜，祭祀，徵聘賢才，賑濟軍務，整點軍馬等事則遣之，餘非奉旨，諸司不得擅差，而行人之任重矣。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庚戌，課民樹桑棗木棉。

《明通鑒》卷一〇 上諭工部曰：「人之常情，飽則忘饑，煖則忘寒，猝有不虞，將何以備！其廣諭民間，如有隙地，種植桑棗，益以木棉，並授以種法而蠲其税，歲終具數以聞。」

《昭代典則》卷一一 甲寅，命韓王、潘王分道省視秦、晉、燕、周、齊王。上以韓王松、潘王模年幼，欲其遊觀諸王國都，以敦友弟之情，故有是命。二王同日啓行，至宿州分道。韓王由周歷秦、晉，抵燕、齊；潘王自齊、歷燕、晉，抵秦，皆至秋八月而還。

《國榷》卷一〇 鎮安府土官輸糧，每石折一金。

癸亥，有儒士初授知縣，陛辭。上曰：「試言蒞民何先？」曰：「先教化。」曰：「教化何先？」對曰：「獎勸之。」上曰：「先身焉。故曰：『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

《國榷》卷一〇 申禁胡俗嫁娶。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甲子，以四方底平，收藏甲兵，示不復用。

《太祖實録》卷二三二 四月癸酉，詔兵部，凡以罪謫充軍者，名爲「恩軍」。

《國榷》卷一〇 戊寅，罷司牧局。

庚辰，下乾州，立唐渾瑊祠。

《昭代典則》卷一一 更定蕃國朝貢儀。上以蕃國朝貢，舊儀頗煩，故復命更定之，凡蕃國王來朝，先是遣禮部官勞于會同館。明日各服其國服，如嘗賜朝服者，則服朝服，於奉天殿朝見，行入拜禮畢，即詣文華殿朝皇太子，行四拜禮，見親王亦如之，親王立受後答二拜，其從官隨蕃王班後行禮。凡遇宴會，蕃王班次居侯伯之下。其蕃國使臣及土官朝貢，皆如常朝儀。

《國榷》卷一〇 壬午，嚴越訴之禁，命民間高年老人理其鄉之訟。

癸未，上謂太子少保唐鐸曰：「帝王體天道，順人心，則國家基業自久。朕思前代亂亡之故，未有不由于違天而逆人。卿久事朕，資弼良多。朕有勿逮，卿即言之。」

丙戌，徵儒臣定正宋儒蔡氏《書傳》。

《明通鑒》卷一〇 初，上觀蔡氏《書傳》，象緯運行，與朱子《詩傳》相悖，其他注與鄱陽鄒季友所論有未安者，徵天下宿儒訂正之。兵部尚書唐鐸、薦宰及致仕編修張美和、助教靳權等，詔行人馳傳徵至，命學士劉三吾總其事。

《國榷》卷一〇 己丑，曲阜知縣孔希文坐貢舉不當，宥之。

《太祖實録》卷二三二 庚寅，爪哇國遣使貢蘇木、香藥等物。

《國榷》卷一〇 五月壬寅，前軍都督僉事馬鑑卒。

《太祖實録》卷二三三 己酉，勑諭宋國公馮勝曰：「天道以有餘補不足，人反其道，廼以不足奉有餘。體天道者，仁人也；以不足奉有餘者，非仁人也。嗚呼！禍福之來，皆自人致。故智人循理而行，則家昌；愚人所行悖於理，則家亡。朕命卿子出鎮西鄙，近以家人不從所役，來言於朕。朕察言觀色，良由不得其所故爾。然小人畧無怨言，誠可愛惜。朕以卿昆弟相從於開創之初，具有功勞，且有姻親之愛，故不忍忘，而爲卿言之。自今以後，所在役者，使得從容，足衣食，俾無窘迫，自然効力。下無怨咨，則家道昌矣。」

癸丑，命左軍都督府左都督楊文率舟師鎮太倉。

《昭代典則》卷一一 甲寅，安南遣使奉表，由廣東貢方物，却之。上諭禮部臣曰：「安南篡弑，不許朝貢，已諭廣西布政司毋納其使。今又從廣東來，有司不先請命，而擅納其使，亟遣人詰責之，仍却其貢獻不受。」

《明通鑒》卷一〇 癸亥，以修撰任亨泰爲禮部尚書。自李原名致仕後，禮臣多録録無聞，亨泰以廷對第一爲上所器重，遂擢拜之。

《太祖實録》卷二三三 丙寅，禁諸司文移，有奉旨施行者，勿書「聖旨」二字。凡有陞賞差調等事，悉以欽字代之。

《明通鑒》卷一〇 六月癸酉，上御便殿，謂侍臣曰：「昔楚莊王謀事而當，羣臣莫能逮，朝而有憂色；魏武侯謀事而當，羣臣莫能逮，朝而有喜色。夫一喜一憂，得失判焉。喜則矜其所長而志滿，將恃才以傲物；憂則知其所不足而志下，必能虚心以受人；以是見武侯之不如楚莊也。故莊王卒霸諸侯以興楚國，武侯侵暴鄰國而魏業日衰，可勿鑒諸！」

《國榷》卷一〇 戊寅，興遼東各衛屯田。

《太祖實録》卷二三三 甲午，詔互徙浙江、福建沿海土軍。初，閩浙濱海之民多爲倭寇所害，以指揮方謙言，於沿海築城置衛，籍民丁多者爲軍以禦之。而土人爲軍，反爲鄉里之害。至是，有言於朝者，乃詔互徙之。既而以道遠勞苦，止於各都司沿海衛所相近者，令互居之。

全州及灌陽等縣平川諸原猺民聚衆爲亂，命湖廣、廣西二都司發兵討之，擒殺千四百餘人，諸猺遂奔竄遁去。

《國榷》卷一〇 七月戊戌朔，更定親王婚禮。

《太祖實録》卷二三三 癸卯，鳳陽、定遠等縣以編賦役黄册内有欽免土民，及太僕寺、長淮等監養馬户雜役，難同役户編排，申請定度。户部以聞，詔土民優免有例，養馬者亦不令重役。

《太祖實録》卷二三四 八月辛未，詔免河南府祥符、陽武、封丘三縣水災田租。時三縣之田連三歲爲河水暴決浸没，有司不以言。上聞之，即遣官覈實，免其租，且切責三縣官吏坐視民災之罪。

癸酉，詔有司免輸明年桑穰。先是，以造鈔歲買浙江、河南、北平、山東及直隸鳳陽諸府桑穰爲鈔料，民間不免伐桑以供科索，至是，上以其不便於民，恐妨蠶作，故免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甲戌，吴傑及永定侯張銓率致仕武臣，備倭廣東。

乙亥，遣國子監生分行天下，督吏民修水利。

《明通鑒》卷一〇 上諭工部曰：「湖堰陂塘，可蓄洩以備旱澇者，因地勢修治之。」復諭諸生曰：「周時井田制行，有瀦防溝遂之法，故雖遇旱澇，民不爲災。秦廢井田，溝洫之利盡壞，于是因川澤之勢，引水溉田而水利興，惟有司奉行不力，則民受其患。今遣爾等分行郡縣，毋妄興工役，毋掊克吾民！」尋給道里費，遣之。

《太祖實録》卷二三四 丙戌，詔禁用銅錢。時兩浙之民重錢輕鈔，多行折使，至有以錢百六十文折鈔一貫者，福建、兩廣、江西諸處大率皆然。由是，物價湧貴，而鈔法益壞不行。上廼諭户部尚書郁新曰：「國家造鈔，令與銅錢相兼行使，本以便民。比年以來，民心刁詐，乃以錢鈔任意虧折行使，致令鈔法不行，甚失立法便民之意。宜令有司悉收其錢歸官，依數換鈔，不許更用銅錢行使。限半月内，凡軍民商賈所用銅錢，悉送赴官。敢有私自行使及埋藏、棄毁者，罪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階、文軍亂，都督甯正爲平羌將軍討之。

《國榷》卷一〇 庚寅，京師酒樓成。時江東諸門作樓十四，娱臣民，賜文武百官鈔，宴于醉仙樓。

丙申，禮部主事蓋苾下獄，其父上書，願以次子從軍求贖，釋之。

九月戊戌朔，浙江右布政使楊允恭、參政羅鍾、李文華、湖州知府王楨俱事逮，非貪墨，宥之，復官。歸安縣丞高彬亦連坐，耆民訴其公廉，即釋。

《太祖實録》卷二三四 乙巳，青州府日照縣民江伯兒以母病，割脅肉食之，不愈，乃禱於岱嶽祠，誓云「母病愈則殺子以祀神」。既而母病愈，竟殺其三歲子以祭。

《明通鑒》卷一〇　山東守臣以聞，上怒其滅絶倫理，命杖之百，戍海南。乃召尚書任亨泰定旌表孝行事例。亨泰議曰：「人子事親，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有疾則謹其醫藥。臥冰割股，事非恒經。割股不已，至于割肝，割肝不已，至于殺子，違道傷生，莫此爲甚。墮宗絶祀，尤不孝之大者，宜嚴行戒諭。倘愚昧無知，聽其所爲，亦不在旌表之例。」制曰：「可。」

《國榷》卷一〇　丙午，撒馬兒罕國王駙馬帖木兒入貢。

己酉，錦衣衛卒誣告樂清人，逮至，得其枉，誅衛卒。

《太祖實録》卷二三四　庚戌，山東曲阜縣知縣孔希文坐須知不完，罷爲民。

《明通鑒》卷一〇　癸丑，定正蔡氏《書傳》成。初，召國子監博士致仕錢宰等至，上時賜宴于江東門酒樓，宰等賦詩謝。上大悦，諭諸儒年老願歸者，先遣之。宰年最高，請留，上喜。至是書成，頒行天下，厚賜宰。馳驛歸，年九十六而卒。

《太祖實録》卷二三四　戊午，浙江定海衛奏：「所屬廊衢等千户所皆瀕海地方，陸路一百二十里，水路則風濤險遠，遇警急，卒難應援。請於穿山築城，置千户所，分調官軍守禦。」從之。

《國榷》卷一〇　庚申，《寰宇通衢書》成。天下道里，從一萬九百里，衡一萬一千七百五十里，四夷之驛不與焉。

《太祖實録》卷二三四　丙寅，命遼王府校尉軍士屯田自食，與定遼等衛屯卒俱俟十年後始收其租。

詔：「自今諸王婚禮，使者所持之節，置于册案，使者受命，行禮畢，執事者舉册案，由王道，正副使由臣道出至午門外。以節置綵輿舁至妃家門外，正使乃持節行禮。禮畢，仍置綵輿舁回復命。」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是月，徐輝祖節制陝西沿邊諸軍。

《太祖實録》卷二三五　十月戊辰，初命鑄尚宫、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印。

遼東有倭夷寇金州，卒入新市，燒屯田營糧餉，殺掠軍士而去。詔以沿海衛所將校不加備禦，命都督府符下切責之。

庚辰，命各處都指揮使司，自今凡武官到任，即驗劄付給禄，遣人覆奏，還乃視事。著爲令。

命自今，府州縣學生員凡食廩十年，考其學，無成效者，罰爲吏。

辛巳，陞大理寺右評寺王雋爲工部左侍郎，署部事，給事中冀凱爲右侍郎。時雋以言事不實，法司請致其罪。上曰：「雋年少有才署，在官四年無過，姑宥之。」遂陞今官。

《國榷》卷一〇　翰林院詹事府成，賜宴落之。

壬午，令武官子弟自十五歲以下入郡縣學。

《明通鑒》卷一〇　己丑，停建岷王宫殿。以雲南民力未紓，俟十五年後作之未晚。

《太祖實録》卷二三五　庚寅，勑天下衛所屯田將士以時耕作，毋怠其事，每歲秋後，遣人上數京師。

癸巳，上命有司，凡軍士居没官房屋者，免征其賃錢。

十一月戊戌，朝鮮國遣知門下府事李茂奉表貢馬十四匹。

甲辰，陞沭陽縣知縣周質爲山東布政使司參政，衡山縣主簿紀惟正爲陝西布政使司參議，賜以鈔錠衣服靴帽等物。質、惟正皆剛直有爲，廉潔自守，爲同僚所忌，因事誣陷之，逮至刑部，得辨理其事，以聞。上嘉賞之，故有是命。

《國榷》卷一〇　辛亥，土官襲職免比試。

癸亥，敕盱眙知縣方素易曰：「爾蒞政三載，内艱去官，民勿忍舍，詣闕留任，何以致之？特遣使齎鈔二百錠、衣服被各一襲，靴襪各一對，用旌爾能。爾維懋哉！」素易入謝，賜宴禮部，許歸葬而後復官。

《明通鑒》卷一〇　乙丑，潁國公傅友德坐事誅。友德喑啞跳盪，身冒百死，自偏裨至大將，每戰必先士卒，雖被創，戰益力，以故所至立功，上屢敕奬勞。子忠，尚壽春公主，女爲晉王世子妃。二十五年，友德請懷遠田千畝，上不悦，曰：「禄賜不薄矣，復欲侵民利，何居！爾不聞公儀休事邪？」至是坐法賜死。以公主故，録其孫彦名金吾衛千户。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阿資復叛，西平侯沐春擊敗之。

《太祖實録》卷二三六　甲子，以馬隆衛指揮僉事李成爲中軍都督府都督僉事。先是，茂已致仕，遣赴大同置衛屯戍，而茂盡心所事，故有是命。

《國榷》卷一〇　十二月辛未，鑿廣西鬱林州北流、南河二江。

甲戌，申定皇城門禁。

《明通鑒》卷一〇　乙亥，定遠侯王弼坐事誅。弼與馮勝、傅友德同時召還，藍玉之誅也，友德内懼。弼謂友德曰：「上春秋高，旦夕且盡，我輩奈何？」上聞

之，遂相繼賜死。

《太祖實録》卷二三五 辛卯，復漢中府同知柴庸職。時庸以事下刑部獄，其僚屬與同獄者咸言其在官廉介。尚書楊靖以聞，上特宥之，復其官。凡爲庸言者，亦減罪一等。

《國榷》卷一〇 癸巳，貴州蠻叛，討平之。

賈哈剌寇鹽井，指揮僉事陳進死之。

雲南臨安知府致仕蒙古世家寶卒。

《太祖實録》卷二三五 是歲，改建通政使司及錦衣、旗手二衛于中軍都督府之後，建儀禮司于長安街之東，建行人司于西華門外。

洪武二八年（乙亥、一三九四）

《太祖實録》卷二三六 正月丁酉，置四川鹽井衛軍民指揮使司儒、醫、陰陽學官。時本衛新置，以儒、醫、陰陽學并倉庫、驛傳未設官爲請。吏部議，倉庫官以鎮撫兼之，驛官以百户領謫卒當傳者兼之，儒學等官宜許其請。從之。

庚子，陝西行都指揮使司指揮僉事張豫言：「治所北濱邊塞，鮮有儒者，歲時表箋，乏人撰書，武官子弟，多不識字，無從學問，乞如遼東建學立師。本司衛所官俸舊皆給鈔，由是各占田耕種，多役軍士。乞給禄米十之三，庶免役軍之弊。甘州等衛隸兵者多謫戍之人，例不給賞。然邊地苦寒，不産木綿，乞給衣布，以爲禦寒之具。遞年軍士通負種糧積二千八百二十八石，貧不能償者，乞免其徵。」從之。于是置陝西行都指揮使司儒學，設官如府學之制。

辛丑，命廣東都指揮同知花茂討捕海寇。時廣東都指揮使司言：「潮州吉頭澳有賊船九艘泊岸，約五百餘人，刼掠南栅等村。」上以廣東瀕海州縣常被寇害，由守禦官軍巡邏不嚴所致，于是詔都司以兵操海舟五十艘，往來巡捕，令茂總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丙午，階、文寇平，甯正以兵從秦王楝征洮州叛番。

丁未，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一〇 辛亥，命晉王、周王發屬衛官軍三萬四千餘人，屯田築城于塞北。

壬子，置皇城四門倉糧給守卒。

甲寅，命晉王發官軍二萬六千四百餘人屯築塞北。

甲子，命燕王發屬衛步卒萬人、騎七千，同都指揮使周興、右軍都督僉事宋晟、劉真往三萬等衛，勦捕野人女直。

《明通鑒》卷一一 沐春等平越州，禽阿資，斬之。初，春將進兵，與何福謀曰：「此賊積年逋誅者，以與諸土酋姻亞，展轉亡匿。今悉發諸酋從軍縻繫之，而多設營堡制其出入，授首必矣。」遂趨越州，分道逼其城，伏精兵道左，以羸卒誘賊，縱擊大敗之。阿資亡山谷中，春陰結旁近土官，詗其所在，樹壘斷其糧道，賊困甚。已，出不意擣其巢，遂陣斬阿資，並其黨二百四十人皆誅之。尋分兵破廣南酋儂貞佑，俘斬千計。福分徇寧遠，禽其酋刀拜爛，餘衆悉降。

《太祖實録》卷二三六 是月，琉球國山南王叔汪英紫氏遣其臣耶師姑等，中山王察度遣亞蘭匏等，各貢馬共三十六匹，硫黄共四千斤。詔賜耶師姑等鈔有差。

《明通鑒》卷一一 二月丁卯，宋國公馮勝坐事賜死。勝自征金山還，屢以細故失上意。上嘗戒勝曰：「天道以有餘補不足，人反其道，乃以不足奉有餘。嗚呼！禍福之來，皆其自取。」勝嘗築稻場，瘞甎其下，以碌碡碾之，取有鞏鞏聲，走馬以爲樂。有告勝場下瘞兵器者，遂坐法。或曰：「上召勝，飲之酒，歸而暴卒。」蓋自誅藍玉召還，識者已知其不免也。

《國榷》卷一〇 戊辰，徙青、兗、登、萊、濟南民就東昌開墾閒田。

復分宜縣鐵冶。

《太祖實録》卷二三六 庚午，陝西行都司言：「山丹、永昌、凉州、西寧四衛軍士之馬係臨邊征調之數，宜以官倉所儲料豆，支與飼養，庶可調用。其屯田軍士之馬則于各軍歲輸數内，免其十之二以給飼之。」又言：「甘州五衛軍士分耕塞上，二伍之中，有遠至二百里者，軍不成伍，將吏不能朝夕督視，以致軍士怠惰，所獲不足自食。繼今宜令一百户爲一屯，以便耕種。」從之。

西平侯沐春言：「霑益、烏撒地境相鄰，連年爭地不決，宜以所爭地給烏撒衛官屯種。」可之。

甲戌，以工部侍郎王禹爲本部尚書，通政使司左通政宋徵爲通政使，都察院左僉都御史王平爲右都御史，監察御史嚴德珉爲左僉都御史，范俊、常權爲右僉都御史，馮彬爲工部右侍郎，右侍郎孫顯爲左侍郎，大理寺左寺丞汪善爲左少

卿，右寺丞徐正爲右少卿，兵科給事中張泌爲光禄司卿，兵部郎中齊泰爲本部左侍郎，主事劉雋爲右侍郎，户部員外郎李彪爲本部右侍郎，右侍郎祁著爲左侍郎，監察御史房安爲江西按察使，王文爲湖廣按察使，陳文通爲廣東按察使，黄信爲廣西按察使，潘伯庸爲河南按察使，師逵爲陝西按察使，陳英爲山東按察使，張翀爲四川按察使，李瑛爲北平按察使。

《國榷》卷一〇 庚辰，詔右軍都督府榜諭龍州土官趙宗壽。

《明通鑒》卷一一 初，鄭國公常茂謫龍州。龍州者，廣西土司也。洪武初，其酋趙貼堅歸附，詔以爲龍州知州，許世襲。貼堅死，無子，從子宗壽嗣。會常茂至州，貼堅妻黄，以愛女予茂爲小妻，擅州事。亡何，茂病死，黄與宗壽争州印，相告訐。或搆蜚語，謂「茂實不死，宗壽知狀」。上怒，責令宗壽獻茂。

《太祖實録》卷二三六 戊子，刑部臣奏：「律條與條例不同者，宜更定，俾所司遵守。」上曰：「法令者，防民之具，輔治之術耳。有經有權，律者常經也，條例者一時之權宜也。朕御天下將三十年，命有司定律久矣，何用更定？」

《國榷》卷一〇 命罪人罰役死者，免父兄追捕。

《明通鑒》卷一一 己丑，諭户部編民百户爲里，婚姻死喪，疾病患難，里中富者助財，貧者助力，春秋耕穫，通力合作，以教民睦。尋又令民間鄉里各置木鐸一，耆老每月振之，徇于道路，以儆鄉愚。又四時置一鼓，遇農事則里長擊之，聞鼓聲皆至，以驗勤惰。

《國榷》卷一〇 三月丙申，罷龍江大勝港抽分場官。

戊戌，中軍都督僉事朱信充總兵官，領海運。

己亥，東勝衛百户吴信坐侵暴屯卒，誅，仍諭守邊將士。

乙巳，谷王橞之國宣府。

《太祖實録》卷二三七 己酉，詔中軍都督府左都督劉謙、右軍都督府都督僉事陳春，後軍都督府都督僉事朱榮往彰德、衛輝、大名、廣平、順德、真定、東昌、兖州等府勸督邊民屯田。

《明通鑒》卷一一 癸丑，秦王樉薨。先是樉奉詔征叛番，至洮州，番懼而降。上悦，賚予甚厚。至是薨，上賜謚册曰：「哀痛者父子之情，追謚者天下之公。朕封建諸子，以爾年長，首封于秦，期永綏禄位，以藩屏帝室。夫何不良于德，竟殞厥身！其謚曰愍王。」

《國榷》卷一〇 妃王氏殉死，謚愍烈。

戊午，罷太僕寺羣監，官收其馬，屬有司。

《太祖實録》卷二三七 庚申，陝西、四川二都司率馬步官軍征討西番東峯里、烏雜山及水扶州，羅家、毛工等族及祈家溝、丹堡等處，破之，獲男女一千六百七十餘口。其一十四族，五百九户内附，編籍輸賦。

《國榷》卷一〇 四月己巳，禮部右侍郎張炳爲左侍郎，翰林編修齊麟爲右侍郎，盧原質爲太常寺少卿。

命國子生分行天下，勾稽吏牘。

辛未，命秦世子尚炳嗣秦王。

禮部尚書任亨泰議喪服記：「諸侯受天子之命，服其命服，使者出，返喪服，即位而哭。」詔行之。

《明通鑒》卷一一 詔停造遼王宫室。敕武定侯郭英曰：「遼東軍務物情，來者多言其艱苦，況邊境營繕，不宜盡力以困之。今役作軍士，皆强悍勇力善戰之人，勞苦過多，心必懷叛，故往往逃伏草野山澤間，乘間劫掠。近者高麗表奏，言多不實，朕已命有司究之。聞彼自國中至鴨緑江，凡衝要處所，儲軍糧，每驛有一萬、二萬石或七八萬、十數萬石，迤東鄰近，皆使人誘之入境，此其意必有深謀。朕觀高麗自古常與中國争戰，昔漢、唐時，遼東地方皆爲所有，直抵永平之境，恃遠不臣，時時弄兵，自古無狀。今遼東乏糧，軍士饑困，儻不即發沙嶺倉糧賑之，必啓高麗招誘逋逃之心，非至計也。使高麗出二十萬人以相警，諸軍何以應之？今營繕造作，暫宜停止，且令立營屋以居，十年之後再爲之。古人有言『人勞乃易亂之源』，深可念也。」

壬申，蠻寇鄧華仔等伏誅。

《太祖實録》卷二三八 甲申，詔置遼、寧、谷、慶、肅五王護衛指揮使司，命武定侯郭英會遼東都司分調廣寧、義州等衛官軍，置遼王廣寧、左右二護衛。北平都司調大寧左右二衛，爲寧王營州左右二護衛。宣府左右二衛爲谷王宣府左右二護衛，改興州中護衛爲宣府中護衛。陝西都司調慶陽衛爲慶王寧夏左護衛，改寧夏衛爲右護衛。調甘州在城官軍置肅王甘州右護衛。凡有差遣，從王調用。

廣西布政使司言：「龍州土官趙宗壽屢詔令赴京，宗壽與群蠻結聚，拒命不出。」又言：「奉議、南丹等處蠻人梗化。」上復命兵部尚書致仕唐鐸賫勑往諭之，宗壽不從命。

《國榷》卷一〇　五月庚子，李芳英爲中都留守司留守。景隆子。

《太祖實録》卷二三八　癸卯，詔：「鳳陽、河南并直隸衛所，凡軍官犯徒流死罪宥免者，悉發遼東擒捕野人。其有征調過期，免罪還職軍官，悉令自備鞍馬、衣甲、器械，期以六月至京，聽發廣西征進。」

乙巳，上以内外大小武臣多缺員，命兵部自壬辰至甲辰從軍，洪武十五年以前除授，二十年以前陞除指揮僉事、千百户、衛所鎮撫者咸陞用之。其在各王府護衛者，從王陞轉。

詔發湖廣、江西所屬衛所馬步官軍六萬餘及諸衛達達官軍各賞三月糧，期以秋初俱赴廣西，從大軍進征龍州，奉議等處。

癸丑，安南國遣其臣大中大夫黎宗轍、朝儀大夫裴鑿奏表貢象，賜宗轍、鑿冠帶，賜其從人鈔有差。

丙辰，四川宋儂茶洞蠻賊田大蟲作亂，四川都指揮使司發瀘州衛官軍征勦。賊走寶靖，重慶衛指揮楊錦率兵與寶靖民兵追擊之，斬大蟲等二百餘人，俘男女一百八十口。

《國榷》卷一〇　六月乙丑，肅王楧之國甘州。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壬申，詔諸土司皆立儒學。

辛巳，周興等自開原追敵至甫答迷城，不及而還。

《國榷》卷一〇　丁亥，曹國公李景隆飭兵陝西。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己丑，御奉天門，諭羣臣曰：「朕起兵至今四十餘年，灼見情僞，懲創奸頑，或法外用刑，本非常典。後嗣止循《律》與《大誥》，不許用黥、刺、劓、閹割之刑。臣下敢以請者，置重典。」又曰：「朕罷丞相，設府、部、都察院分理庶政，事權歸於朝廷。嗣君不許復立丞相。臣下敢以請者置重典。皇親惟謀逆不赦，餘罪，宗親會議取上裁，法司祇許舉奏，毋得擅逮。勒諸典章，永爲遵守。」

《國榷》卷一〇　普定蠻恣掠，命都指揮顧成等討之。

七月癸巳，翰林編修馬京署通政司事。

《太祖實録》卷二三九　甲午，廣西都指揮使韓觀率兵捕獲宜山等縣蠻寇二千八百餘人，斬僞大王韋召、僞萬户趙成秀、韋公旺等，傳首詣京師。時嶺南盛暑，官軍多病瘴，上命觀班師，觀還軍廣西。

《明通鑒》卷一一　戊戌，河南確山縣野蠶成繭，令廷臣勿表賀。

《太祖實録》卷二三九　庚子，增設刑部所屬十二部主事各二人，以國子生歷事者爲之。

詔凡亡故征傷武官子弟襲職，如比試弓馬不中，仍令還衛署事，與半俸。二年後，復比試，不中者降爲軍。

辛亥，命刑官審録囚徒，惟軍士屢逃者依律，餘論死者皆免爲軍，從征廣西。

甲寅，上諭兵部臣曰：「近來在外衛所遇有寇盜卒起，守禦指揮千户不親率兵勦捕，但遣百户、旗手領之，是以失機誤事。自今各衛所地方設有寇三四十人，即調官軍一二百人；寇有數百人，即調數千人，刻期捕獲，毋令滋蔓。如指揮、千户不躬率士卒，及調兵失律誤事者，罪之。」于是兵部榜示天下。

丙辰，工科給事中陳洽等奏：「凡大臣犯重罪，雖蒙恩宥，不宜仍列本班，必少加降抑，以示勸懲。」上從之，詔禮部，凡大臣犯重罪得免者，叙列八品、九品班後。

丁巳，遼東衛鎮撫張能言：「遼東三萬衛所部高麗、女直歸附者，常假出獵爲患。」上命武定侯郭英徙其衆于廣寧西屯種，遼海軍出調在外者，悉令還衛。

《國榷》卷一〇　戊午，敕國子生習《春秋》。曰：「孔子修身立政之道備矣。處事決疑，孰能舍諸？」

方士獻道書。

《明通鑒》卷一一　上曰：「朕爲天下主，將躋天下生民于壽域，豈獨一己之長生久視哉！」命卻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八月丁卯，都督楊文爲征南將軍，指揮韓觀、都督僉事宋晟副之，討龍州土官趙宗壽。

《太祖實録》卷二四〇　戊辰，遣禮部尚書任亨泰、監察御史嚴震直使安南，諭以討龍州趙宗壽之故。

《明通鑒》卷一一　致仕信國公湯和卒。

《國榷》卷一〇　丙子，命江陰侯吴高領南寧兵，安陸侯吴傑領柳州兵各千人，從征龍州。

《太祖實録》卷二四〇　己卯，詔總兵官征南將軍左都督楊文等，如兵至龍州，土官趙宗壽躬親來見，具陳常茂已死之由，則宥其罪。若詐遣人來，即進兵討之。

辛巳，兵部尚書唐鐸還京，言龍州土官趙宗壽伏罪來朝，乞罷兵勿征。詔征

南將軍左都督楊文移兵奉議等處，仍命鐸至軍，參議軍事。

上以各王及世子有未婚者，命禮部遣人往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諸處選官民家女年十四五，容德端厚，及父母俱存，家法嚴整者，官給舟車，令其父母親送至京選用之。有司毋得擾民。

癸未，詔置南丹、奉議、慶遠三衛指揮使司，命兵部取罷免武官及遼東捕野人有功者俱送總兵官左都督楊文，俟征進畢日，選授三衛指揮以下官，每衛指揮五人，所千户三人，百户依缺選補。

丁亥，命蘄州衛指揮僉事胡冕爲征虜前將軍，六安衛指揮僉事宋晨、武昌、荆州二護衛指揮僉事徐越、榮鑄副之，各半本衛及潘陽等衛官軍討郴州、桂陽等處山賊。時桂陽縣耆民陳仲才言：「本處山賊劫掠人民，廣西、湖廣二都司調指揮胡宗等將兵收捕。賊聞官軍至，皆遁入山谷。及師還，復羣出剽掠，屢爲民患。」於是，詔冕等討之。

戊子，更定王府官制。

《國榷》卷一〇　更定皇太子親王等封爵册寶之制。

《昭代典則》卷一一　九月甲午，詔岷王楩之國。初岷王定都岷州，上以雲南土曠人悍，必親王往鎮之，故命岷王改都焉。

《太祖實録》卷二四一　丙申，户部尚書郁新言：「山東濟南府廣儲、廣豐二倉糧七十五萬七千石有奇，止給臨清訓練軍士月糧，其德州、平山、濟南三衛所儲雖足支用，然二倉蓄積既多，歲久紅腐，宜以三衛官軍俸糧於此支給。其今年秋糧宜折綿布以備給賜。」上曰：「山東之民供給遼東、山西、北平軍需，宜免之。」

《國榷》卷一〇　龍州趙宗壽來朝。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丁酉，免畿内、山東秋糧。

《國榷》卷一〇　征虜前將軍胡冕追捕桂陽山賊，悉擒斬之。

左都御史曹銘有罪，誅。

《明通鑒》卷一一　戊戌，崇山侯李新以事誅。新以嘗孝陵功封，後又命改建帝王廟于鷄鳴山，頗有心計，將作官吏視成畫而已。以洪武二十三年遣就第。時諸勳稍僭肆，上頗嫉之，以黨事緣坐者衆，新首建言，「公侯家人及儀從户，各有常數，餘者宜歸有司」，上是之。尋命禮部纂《稽制録》，頒之公侯，于是武定侯郭英還佃户輸税，信國公湯和還儀從户，曹國公李景隆還莊田，皆自新發之也。

《太祖實録》卷二四一　辛丑，命衛所鎮撫發夜巡銅牌。初，銅牌掌於中府，每夜令軍旗持牌，分行巡城，及點視各門鎖鑰與守禦知更官軍。至是，每夜命鎮撫一員發牌，分鎖二員領軍旗巡警。仍置大木牌一面，編定當巡官員姓名及更番次序，懸於中府。

《明通鑒》卷一一　庚戌，頒《皇明祖訓》。初，上命陶凱等編輯《祖訓録》，自爲之序，命大書揭于右順門之西廡，隨時損益。至是重加更定，名曰《皇明祖訓》。序中言：「創業之君，備嘗艱苦，閱人既多，更事亦熟，以視生長深宫之主未諳世故，及僻處山林之士自矜己長者，甚相遠矣。」又言：「四方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不自度量，來擾我邊，則彼爲不祥，彼既不爲中國患而我興兵輕伐，亦不祥也。吾恐後世子孫，倚中國富强，貪一時戰功，無故興兵，致傷人命，以干天和，此甚不可。」書成，頒示中外。復諭曰：「後世有敢言更制者，以奸臣論，毋赦。」

《太祖實録》卷二四一　乙卯，户部尚書郁新言：「近烏撒、烏蒙、芒部、東川歲賦氈衫不如數，已詔免徵。今有司仍復徵之，有乖德意，宜加申明。」又言：「戍守貴州、雲南軍士舊例三歲則賜以冬布人三疋，請如其例賜之。」上皆從其言。

《國榷》卷一〇　庚申，楊文討廣西右江歸德州土官黄碧等，減其鹽課。

是月，重定宫官六尚品職，及内官監、司庫局與諸門官，并東宫六局、王府承奉等官職。

閏九月丁卯，吏部尚書翟善受賄當死，其父謙乞宥戍，許之，降宣化知縣。

諭征南將軍楊文等鑿井，避水毒。

《太祖實録》卷二四二　己卯，湖廣沅州等衛指揮僉事李貞等率兵討沅州作耗苗賊，平之，斬首三千七十餘級，禽獲四千二十人。

《國榷》卷一〇　丁亥，鎮遠苗蠻作亂，討破之。

《太祖實録》卷二四二　庚寅，工部臣言：「各處續開爐冶，今已三年，而内庫見貯鐵凡三千七百四十三萬餘斤。」上以庫内儲鐵已多，詔罷各處鐵冶，令民得自採煉，而歲輸課程。每三十分取其二。

《明通鑒》卷一一　庚寅，定減諸王歲供之數。初，洪武九年，定諸王歲支禄米五萬石。至是上謂户部尚書郁新曰：「朕今子孫衆多，天下官吏士日增，俸給彌廣。其斟酌古制，量減各王歲支，以足軍國之用。」于是定議減五之四，並郡王、公主以下，皆議減有差。著爲令。

《國榷》卷一〇　重定《皇明祖訓》，召諸王賜之，諭以子孫衆多減祿之意。

《太祖實録》卷二四二　辛卯，户部尚書郁新言：「親王歲米既有定議，請令有司如數給之。」上曰：「晉、燕、楚、蜀、湘給與如數，代、肅、遼、慶、寧、谷遠在邊地，民少賦薄，歲且給五百石，齊府千石。嗣秦王幼，應用米布，有司月進。周府且未給，各府罷給及多寡不齊者，特出一時權制云。」

《國榷》卷一〇　十月癸巳，上于東宫親王世系，預命二十字爲名，首一世一字，臨時足二名。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〇　至二十世後，復擬續增。如燕王位下二十字，則曰高、瞻、祁、見、佑、厚、載、翊、常、由、慈、和、怡、伯、仲、簡、静、廸、先、猷是也。

《太祖實録》卷二四二　庚子，征南將軍左都督楊文等師至奉議州。蠻寇聞官軍至，悉竄入山林，據險自固。文督諸將分兵捕之，復調參將劉真等領兵分道攻南丹叛酋。

《昭代典則》卷一一　罷百官朝參賜食。禮部臣言：「百官朝參賜食，實出厚恩。緣職事衆多，供億爲難，請罷賜。」從之。先是，每旦視朝奏事畢，賜百官食。上御奉天門或華蓋、武英等殿，公侯一品官侍坐於門内，二品至四品及翰林院等官坐於門外，其餘五品以下於丹墀内，文東、武西，重行列坐，贊禮、贊拜、叩頭，然後就坐。光禄司進膳案，以次設饌。食畢，百官仍拜、叩頭而退，率以爲常。至是，始罷之。

《明通鑒》卷一一　〔癸卯，先是，兵征龍州趙宗壽，以安南與龍州接壤。〕遣尚書楊靖諭：「輸米八萬石，金千兩，銀二萬兩，餉龍州軍。」季犛言：「龍州陸道險，請運至憑祥洞。」靖不可，乃令改水運，輸二萬石于泡海江，江距龍州止半日。靖因言：「日焜年幼，國事皆決于季犛，乃敢觀望如此，請足之。」上以趙宗壽已納款，移征向武諸蠻，遂令輸粟二萬石，而免其金銀。

《國榷》卷一〇　册光禄寺卿馬全女爲皇太孫允炆妃。

征南將軍左都督楊文等討奉議、南丹叛蠻，破之。左副將軍韓觀分討都康、向武、富勞、上林等州縣，斬渠帥黄世鐵等，先後斬萬八千餘人。招蠻民復業，徙置象州武宣縣，蠻寇悉平。致仕兵部尚書唐鐸參軍事，會諸將置奉議衛，並向武河、懷集、武宣、賀縣守禦千户所，戍守之。

《太祖實録》卷二四二　戊申，詔總兵官左都督楊文置龍州軍民指揮使司，調馴象衛官軍築城守禦。

辛亥，上謂兵部臣曰：「江淮養馬之民，遇有馬死，有司令其買補，乃去家離業，購於遠方，至有歷年不返，斃于道路者。朕甚憫之。其令太僕寺，凡缺馬者免其償。」

己未，禮部言：「今天下僧道數多，皆不務本教，宜令赴京考試，不通經典者黜之。」詔從其言，年六十以上者免試。

是月，緬國王卜剌琅遣使桑乞剌查貢方物，因言百夷思倫發屢出兵侵奪其境土之故。上謂廷臣曰：「遠夷相争，蓋其常事。然中國撫馭四夷，必使之無事，當遣使諭解之。」

《國榷》卷一〇　討兩廣土官儂貞佑，擒之。

十一月癸亥，侍臣進講《尚書・無逸篇》，上悦，曰：「朕每觀是篇，必反覆詳味，求古人之用心。」

《太祖實録》卷二四三　甲子，詔從直隸蘇州等十七府州及浙江等六布政使司所屬府州縣小民二萬户赴京，占籍於上元、江寧二縣，以充各倉夫役，名曰「倉脚夫」。

乙丑，遣使勅陝西行都指揮使司曰：「西凉、甘肅、山丹屢被胡虜入寇，宜留精鋭軍馬備之。但時于境上巡邏，不可深入其地。若春秋耕穫之時，尤宜嚴加守備。」

顧成討貴州土官阿傍，平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乙亥，奉議、南丹蠻悉平。

《國榷》卷一〇　魏國公徐輝祖往鳳陽，長興侯耿炳文往陝西，錦衣衛指揮使劉智往鎮江練兵。

《昭代典則》卷一一　《禮制集要》成，頒布中外。上謂翰林學士劉三吾等曰：「朕自即位以來，累命儒臣歷考舊章，自朝廷下至臣庶冠、婚、喪、祭之儀，服舍、器用之制，各有等差，著爲條格，俾知上下之分。而奸臣胡惟庸等擅作威福，謀爲不軌，僭用黄羅帳幔，飾以金龍鳳紋。邇者逆賊藍玉越禮犯分，床帳護膝，皆飾金龍，又鑄金爵以爲飲器，家奴至於數百，馬坊、廊房悉用九五間數。而蘇州府民顧常亦用金造酒器，飾以珠玉寶石。僭亂如此，殺身亡家。爾等宜重加考定，以官民服舍、器用等編類成書，申明禁制，使各遵守。敢有仍前僭用者，必真之法，成造之人如之。」至是，書成。其目十有三，曰冠服、房屋、器皿、傘蓋、床帳、弓矢、鞍轡、儀從、奴婢、俸禄、奏啓本式、署押體式、服制，頒布中外。

《太祖實録》卷二四三　甲申，暹羅斛國嗣王蘇門邦王昭禄群膺遣其臣柰婆郎、直事剌等表貢方物，且告國王參烈寶毘牙嗯哩哆囉禄喪。詔賜使者及通事柰詩俚曾等鈔有差。

都匀衛豐寧長官司三監等寨并鐵梁、平州、西凉蠻賊達管等作亂，時都指揮同知顧成破土官阿傍還，遂移兵討平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十二月壬辰，詔河南、山東桑棗及二十七年後新墾田，毋徵税。

《國榷》卷一〇　丙申，邊境築城軍士停役一年。

《太祖實録》卷二四三　辛丑，征虜前將軍指揮僉事胡冕等捕彬桂山賊餘黨，禽殺一千二百餘人，其地悉定。遂分遣指揮僉事宋晨率兵至兩廣境上，追捕潭源諸洞蠻賊。

《國榷》卷一〇　戊申，詔楊文等班師。蠻寇未靖者，有司撫恤。

己酉，朝鮮入貢賀正旦，上表而慢，詔逮其撰者。

《太祖實録》卷二四三　辛亥，太僕寺上孳生馬駒之數，是歲凡九千四百七疋。

《國榷》卷一〇　《洪武志》成，述都城、山川、地里、封域之沿革，宫闕、門觀之制度，以及壇廟、寺宇、街市、橋梁之易置。

《太祖實録》卷二四三　乙卯，湖廣布政使司上所屬郡縣菓樹之數，計栽過桑、棗、柿、栗、胡桃等樹凡八千四百三十九萬株。

《國榷》卷一〇　戊午，内使趙達、宋福使暹邏斛國，祭故王參烈寶毘牙思里多羅，賜嗣王蘇門邦王詔禄羣膺文綺、羅布、敕諭。

《明通鑒》卷一一　是冬河渠之役，各郡邑交奏，凡開塘堰四萬九百八十七處，河四千一百六十二處，陂渠堤岸五千四十八處。水利既興，田疇日闢，一時稱富庶焉。

《國榷》卷一〇　是歲，重建朝天宫成，專羣臣習儀。

洪武二九年（丙子、一三九六）

《國榷》卷一〇　正月壬戌，詹事府丞杜澤爲吏部尚書，左春坊左贊善門克新爲禮部尚書。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壬申，大祀天地於南郊。

《昭代典則》卷一一　乙亥，朝鮮國王李旦遣其知門下府事鄭總來請印誥，不許。

《太祖實録》卷二四四　丙子，詔脩西安城中水渠。引龍首渠水注之，覆以石甃，以障塵穢。計十家作渠口一，以便汲水。舊西安城中多苦水，渠成，民獲其利。

《明通鑒》卷一一　丁丑，定擒獲倭賊賞格：【略】「凡指揮千百户獲倭船一及賊者，陞一級，賞銀五十兩，鈔五十定。軍士水陸禽殺倭賊，皆賞銀鈔有差。」

《國榷》卷一〇　辛巳，散騎舍人湯醴爲左軍都督僉事。和庶子。

《太祖實録》卷二四四　乙酉，撒馬兒罕遣回回阿剌馬丹等二十人來貢馬二百四十餘匹。貴州清水江蠻人金牌黄等作亂，貴州都司發兵捕之，攻破蠻人，金牌黄遁去。上以叛酋賈哈剌未獲，下令軍民有能擒獲者，賞白金一千兩；其黨能擒獲以獻者，免其本罪，賞亦如之。

二月己丑朔，緬國復遣使來訴百夷以兵侵其境土。

《國榷》卷一〇　庚寅，遣行人李思聰、錢古訓使平緬麓川。時麓川思倫發侵平緬，上各賜詔諭解之。思倫發聞詔，謝罪，願罷兵，平緬亦聽命。思倫發餽古訓金寶、象馬等，卻之。古訓還奏，著《百夷傳》，紀其山川、人物、風俗、道里之詳以進，賜襲衣。

辛卯，仍給東甌王家禄三千石。

甲午，禮部尚書任亨泰使安南，諭以討龍州趙宗壽之故。陳日焜奉命，亨泰還，私市蠻人爲僕，降御史。

陝西軍壯代役者，老幼悉徙黄河南岸屯種，三年輪租；軍老者還鄉依親，無依者回京養贍；肅州軍糧從近地支給，皆陝西行都指揮使司僉事張豫之言。上從之。

《太祖實録》卷二四四　壬寅，安南以其前王陳叔明卒，遣其臣來告哀。上以叔明篡弒得國，諭禮部臣曰：「安南自陳叔明逼逐其王陳日燇，使不得其死，因篡其位，廢置相仍，未嘗來告。叔明懷姦挾詐，殘滅其王，自圖富貴。不義如此，庸可與乎？今叔明之死，若遣使弔慰，是撫亂臣而與賊子也。異日四夷聞之，豈不效尤，狂謀踵發？亦非中國懷撫外夷之道也。爾禮部咨其國知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癸卯，征虜前將軍胡冕討郴、桂蠻，平之。

《明通鑒》卷一一　辛亥，寧王權上言：「騎兵巡塞，見有脱韁遺道上，恐有邊寇往來。」上曰：「狡寇多奸，此必示弱誘我也。」于是詔燕王棣率師巡大寧，周世子有燉率帥巡北平關隘。

壬子，命陝西行都指揮使陳暉、同知馬溥等率甘州等衛兵五千，討失剌罕僞王撒力失等，斬獲甚衆。

《國榷》卷一〇　甲寅，給恩軍月糧。先籍没人免死者曰「恩軍」。

乙卯，御史辛彦德過彭澤，奏民饑，有司不能存恤。詔賑之，杖有司。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三月辛酉，楚王楨、湘王柏來朝。

甲子，燕王敗敵於徹徹兒山，又追敗之於兀良哈禿城而還。

《國榷》卷一〇　丙寅，國子監學正吴啓署祭酒，博士楊淞署司業，學録張毅署監丞事。面諭以簡身飭行，守道尊嚴，使諸生敬慕而化。

《太祖實録》卷二四五　庚子，令吏民有犯流罪者，甓京師城各一尺。

《明通鑒》卷一一　壬申，行人司副楊砥上疏言：「揚雄爲莽大夫，詒譏萬世，董仲舒《天人三策》及正誼明道之言，足以扶翼世教。今孔廟從祀，有雄無仲舒，非是。」上是其言，詔罷揚雄從祀，增祀董仲舒。

《太祖實録》卷二四五　癸酉，征虜前將軍指揮僉事胡冕等言：「郴、桂二州數被猺賊剽掠，其藍山等縣芭蘿、召慕等處，山谷深邃，乃賊出入之地，宜設二千户所分兵屯守，庶田無荒閒，民獲安業。」從之，遂詔冕等還師。

《國榷》卷一〇　戊寅，延安知府李廣坐累，同知李受言其勤政愛民，釋之。

《太祖實録》卷二四五　庚辰，清水江中平等寨群蠻聚衆爲亂，貴州守禦官軍捕之，獲從亂蠻人五百，械至京師，俱宥死，給衣謫戍三萬衛。

壬午，遣行人陳誠立撒里畏兀兒爲安定衛指揮使司。

癸未，以都督僉事徐增壽爲右軍都督府左都督，李增校爲前軍都督府左都督，沐晟爲後軍都督府左都督，湯醴爲左軍都督府都督同知，袁宇爲後軍都督府都督同知，都指揮使韓觀爲右軍都督府都督同知，指揮使李諒爲中軍都督府都督僉事。

四月己丑，長興侯耿炳文奏：「秦州茶馬司不便於互市，請遷於西寧。」命户部議之。

戊戌，中軍都督府都督僉事朱信言：「比歲海運遼東糧六千萬石，今海舟既多，宜增其數。」上命增十萬石，以蘇州府嘉定縣糧米輸往太倉，俾轉運之。

丙午，監察御史王仲和言：「湘陰縣丞劉英以生革爲鞭，長三尺，中夾銅錢，撻人至皮肉皆裂。嘗出行，以巡檢弗出迎，怒而撻其妻幾死，請逮英罪之。」上曰：「【略】律載刑具，明有定制，乃棄不用，而殘酷如是，是廢吾法也。難論常律。」遂逮英至，戮之於市。

《國榷》卷一〇　甲寅，魏國公徐輝祖同禮部翰林官考國子生次第，送部録用。

是月，右軍左都督甯正卒。

《太祖實録》卷二四六　五月戊午，續置吏部文官歷仕貼黄簿内外二册。其以事去官者，則别置册附録，以備稽考。

乙丑，詔各都司致仕武臣俱於今年九月赴京。

《國榷》卷一〇　貴州蠻亂，殺土官王應名，討平之。

庚午，以淮、徐桑種二十萬給民，栽于辰、沅、靖、金、道、永、寶慶、衡州。

四川土官普習叛，討誅之。

《太祖實録》卷二四六　乙亥，蘇州府言，是歲海運糧米凡八十萬四千四百二十二石有奇。

《國榷》卷一〇　蜀王平四川叛番。

戊寅，始給詹事府、翰林院、尚寶司、中書舍人、六科給事、中儀禮司牌，驗出入午門。

《太祖實録》卷二四六　乙酉，廣東連山縣盜起，燒劫縣治，命廣東都司發兵捕之。

是月，修戟眉至越嶲道途軍工。先是，命成都各衛軍士與民合力修治，至是功成。

六月戊子，河南左布政使周榮言：「近年宜陽縣洛河泛溢，淹没民田，乞修築河防，使水復故道，以便耕種。」詔令預備磚石，俟農隙發軍民併力修之。

《國榷》卷一〇　廣西捕獲叛蠻三千餘人。

癸卯，都督府斷事廖昇爲太常寺左少卿，翰林編修張顯宗爲太常寺丞，左僉都御史辛彦德爲詹事府丞。

《太祖實録》卷二四六　甲辰，置五軍都督府照磨所。初，五軍文牘俱庋於庫，無官專掌，多致混亂，故特立照磨所以掌之。

命吏部選國子生年三十以上者，分隸諸司，練習政事，月給米一石，三月則

考其勤怠，能者擢用之。

乙巳，以監察御史李文敏爲四川按察使，張定爲陝西按察使，王平爲副使，鄭金保爲廣東按察使，耿賢爲副使，張明爲河南按察使，胡璉爲山東按察使，丘野爲副使，王冀爲廣西按察司副使，王仲和爲福建按察使，齊魯及刑部郎中曹瑾爲副使。

戊申，命工部左侍郎孫顯署本部尚書事。

七月己未，廣東惠州衛指揮丁振、王虎、潮州衛千户彭德興、鎮海衛千户吕仁下海巡寇，遇賊懦怯，不即進兵勦捕，致賊殺傷官軍。事聞，皆命誅之。

癸亥，監察御史蔡民玉按事陝西還，言諸府州縣民以轉輸邊郡，道遠苦之。宜於驛道有軍民處置倉，令各處民夫就近地計程接遞，運至邊衛，給軍爲便。」從之。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〇 丙寅，上觀《唐書》。至宦者魚朝恩恃功玩忽無忌，謂侍臣曰：「當時不當使此曹掌兵政，故恣肆暴横。然其時李輔國、程元振及朝恩數輩，勢皆極盛，代宗一旦去之，如孤雛腐鼠。大抵小人竊柄，苟能决意去之，亦有何難？但在斷不斷爾。」又曰：「漢末之時，宦官雖號驕縱，尚無兵權，故凡所爲，不過假人主之名以濁亂四海。至唐世，以兵柄授之，馴至權勢之盛，劫脅天子，廢興在其掌握。大抵此曹只充使令，豈可使當要路，執政操權，擅作威福？深鑒前轍，自左右服役之外，重者不過俾傳命而已。彼既無威福可以動人，豈能爲患？但遇有罪，必罰無赦，彼自不敢驕縱也。」

《國榷》卷一〇 丙子，定未入流官陪祭，俱用祭服。

《太祖實録》卷二四六 丁丑，先是，有朝鮮使者歸，至遼東，遼東都司遣百户夏質送之，期至鴨緑江而止。使者乃誘質渡鴨緑江，至義州，留萬户府數日，始遣其還，因令船人沉質于江。至是，上聞，勑諭左軍都督楊文令咨朝鮮，逮義州萬户訊其實。

是月，頒表箋文式於天下。先是，天下諸司所進表箋多務奇巧，詞體駢儷，上甚厭之。乃命翰林院學士劉三吾、右春坊右贊善王俊華撰慶賀謝恩表箋成式，頒於天下諸司。令凡遇慶賀謝恩，則如式録進。

八月辛卯，廣西慶遠府思恩縣山賊作亂，攻掠縣治，命廣西都司發兵討平之。

丁酉，命大理寺右寺丞夏恕署刑部尚書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丁未，免應天、太平五府田租。

《國榷》卷一〇 己酉，禮部尚書門克新卒。

庚戌，改六部諸屬爲清吏司，稍更官名。於吏部曰文選司、驗封司、稽勳司，於禮部曰儀制司、祠祭司、精膳司，於兵部曰武選司、車駕司、武庫司，於工部曰營繕司、屯田司、都水司、虞衡司，餘司仍舊。

重定諸王見東宫禮。禮官議：「諸王來朝，冕服見上畢，次見東宫，敍家人禮，但常服。王入文華殿東門，至後殿，王西向，東宫南向，四拜，王坐受，敍坐。東宫正中南向，諸王左右。」奏上，從之。時諸王皆東宫叔父，故有是議。然頗以尊屬詘，藩釁始萌。

《太祖實録》卷二四六 壬子，桂陽縣知縣周德甫言：「桂陽山口爲諸蠻要害之地，宜置兵戍守。」於是命茶陵、郴州、桂陽三衛各調兵千人，築城堡，以鎮之。

是月，降右都御史來恭爲刑部右侍郎。

《明通鑒》卷一一 四川鄉試，聘方孝孺及茶陵陳南賓爲典試官。孝孺在蜀，名重一時。而南賓時爲蜀府長史，蜀王好學，與孝孺並見敬禮，造安車以賜南賓，又爲搆第，名安老堂。一時蜀中典試稱得人。

《國榷》卷一〇 九月丙辰朔，兵部尚書唐鐸參軍事廣西，請修興安縣三十六陂溉田。命御史嚴震直督工，遂通漕。

《太祖實録》卷二四七 丁巳，户部尚書郁新言：「近置開平衛，軍士糧餉皆仰給於北平，道路遼遠，所費不貲。宜廣募商人於開平納米，以淮浙鹽償之，庶免轉輸之費。」從之。

乙丑，命五軍都督府遣人往北平、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各衛所覈實將士隊伍，仍具其善戰步騎將校姓名及馬騾之數，以俟調遣。

《國榷》卷一〇 丁卯，朝鮮國王李旦以上責表文粗謬，送撰人鄭總等入京。上以其樂禍挑釁，留之。

《太祖實録》卷二四七 庚午，陝西行都指揮使司都指揮馬溥言：「甘州中納潞鹽，商人稀少，蓋是各處鹽池常以私鹽侵鬻，故官鹽沮遏不行，請禁之。」上命户部遣人封閉延安、綏德、慶陽三郡鹽池，仍令軍士巡邏察罕腦兒一十三池之地，有以私鹽出境者，罪之。

《國榷》卷一〇 乙亥，召致仕武臣二千五百餘人入朝，大賚之，各進秩

一級。

《明通鑒》卷一一 是月，殺監察御史王朴。朴性鯁直，數與上辨是非，上怒，命戮之。及市，召還，諭曰：「汝其改乎？」對曰：「陛下不以臣爲不肖，擢官御史，奈何摧辱至此！使臣無罪，安得戮之！有罪，又安用生之！臣今日願速死耳。」帝大怒，趣命行刑。過史館，大呼曰：「汝士劉三吾志之，某年月日，皇帝殺無罪御史朴也！」竟戮死。

《太祖實録》卷二四七 丁酉，詔定各司奏事次第。禮部會議，凡奏事一都督府，次十二衛，次通政使司，次刑部，次都察院，次監察御史，次斷事官，次吏、户、禮、兵、工五部，次應天府，次兵馬指揮司，次太常司，次欽天監。若太常司奏祀事，則當在各司之先。每朝上御奉天門，百官叩頭畢，分班序立。儀禮司依次贊某衙門奏事。奏畢，復入班，伺各司奏畢俱退。若上御殿，奏事官陞殿以次奏畢先退。其不陞殿者，俱于中左、中右門外兩廊伺候。奏事官出，則皆出。若于文華殿啓事，則詹事府在先，餘次第並同前。凡晚朝，唯通政使司、六科給事中、守衛官奏事，其各衙門有軍情重事者許奏，餘皆不許。詔從之。

庚子，金吾前衛軍錢伯奴言：「京衛士卒有老疾無丁壯代役者，其江西、淮西諸處屯田軍士多壯勇之人，乃委置農畝，不能振拔。今宜選拔更代，庶兵不缺伍，農無廢業。」從之。

辛亥，西平侯沐春言：「舊例，恩軍在邊十年不逃者，賞與舊軍同，人給布三疋。舊軍有逃而復役者，人二疋。今有逃而復役，并以户丁補役，已及十年者，亦宜循十年不逃之例給賞。」從之。

《國榷》卷一〇 甲寅，皇曾孫文奎生，皇太孫長子。上以十月數終，又晦日，詔勿賀。

省天下按察分四十八道爲四十一。

《國榷》卷一〇 十一月乙卯朔，免國子生朔望朝參。

壬戌，增詹事屬官左右清紀郎、司諫、通事舍人。

《昭代典則》卷一一 己巳，詔刊《稽古定制》。上以諸功臣之家不循禮法，往往奢侈自縱，以致覆亡。雖屢加誡勑，終莫之省。迺命翰林儒臣取唐宋制度及國初以來所定禮制，參酌損益，編類成書。凡勛舊之家墳塋碑碣丈尺、房屋間架，及食禄之家貨物禁例，皆有定制。命頒之功臣之家，俾遵行之。

《太祖實録》卷二四八 壬申，命刑部主事鄧文鏗署都察院事。

《國榷》卷一〇 十二月乙酉朔，行人陳誠、吕讓使安南，諭還思明侵地。先是，思明土知府黄廣成奏：「元初征交趾，去銅柱百里，立永平寨軍民萬户府戍守。元季交人破永平寨，越銅柱二百餘里，奪我丘温、如菢、慶遠、懷鋭等五縣。又尚書任亨泰立站于洞登，彼云屬銅柱界，則《建武志》可考也。」上據奏，遣誠等往諭，久不決。誠等遺陳日焜書曰：「使者不佞，辱主上明命。久未決，無以復主上也。使者今援古證今，析利覩害，以告執事。在後漢時，徵側反，馬援討夷之，立銅柱經内外界。在唐五管之一，宋始自樹。然李乾德寇邊，郭逵討之，擒僞太子洪真，乾德懼而割廣源、門州、思浪、蘇茂、桄榔之地以降。元初有天下，爾先王光昺首稱臣修貢。迨日烜嗣改操，于是世祖來討。爾日烜蒙荆棘竄島浮舶，城郭、宗社、人民幾盡。日燇鑒前失，祈命于元。且曰：『向者天使辱臨，小國迎送止禄州，懼冒侵越之罪，不敢過丘温也。』則是丘温以北地，不在爾國明矣。今爾國乃越淵脱，踰如菢，慶遠而盡有之。將乘元末兵亂，伺隙僥倖而得之耶？行人下車之日，王之君臣皆曰：『此地故屬安南。』不言所以始也。毋乃爲大言誑我耶？抑王懼以侵地得罪，强自飾耶？主上神聖，不計王前罪，乃計王飾罪，其熟圖之。」日焜不聽。

《太祖實録》卷二四八 乙巳，詔定靖江王庶子鎮國將軍以下禄秩儀禮。

《國榷》卷一〇 丙午，定鎮國將軍與公、侯、駙馬、伯、文武官相見禮及出入稱呼之制。

《太祖實録》卷二四八 己酉，烏思藏都指揮答里巴等遣僧瑣南里監藏、衛鎮撫班竹兒藏卜等貢劒及甲冑等物。

《太祖實録》卷二四八 是月，永寧州土賊卜八如加等劫殺軍民，前軍都督僉事何福遣指揮李榮等領兵討之，其子阿沙遁入革失瓦都察。官軍齎三日糧，深入迫之，會天大雪，衆飢疲，賊據險不下，軍還。

肇慶府瀧水縣猺蠻李敬宗等作亂，率其黨四百餘人襲神電衛，指揮郭昂戰死，廣東都指揮使司發兵討之。

《國榷》卷一〇 順寧府土酋阿羅叛，伏誅。

《明通鑒》卷一一 再逮永州知府余彦誠，尋釋之，復其官。同時有知縣齊東鄭敏，儀真康彦民，岳池王佐，安肅范志遠，當塗孟廉，定遠高斗南，及丞懷寧蘇億，休寧甘鏞，當塗趙森，凡十人，並先後以事逮。耆老詣闕具其善政以聞，上復嘉之，賜衣鈔遣還，並賜耆民道路費。諸人既還任，政績益著，尋舉廉吏數人，

並列其名于《彰善榜》，《聖政記》以示勸焉。

洪武三〇年（丁丑、一三九七）

《國榷》卷一〇 正月甲寅朔，命禮部諭朝鮮勿用狂生撰表箋搆禍。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丙辰，耿炳文爲征西將軍，郭英副之，巡西北邊。

《明通鑒》卷一一 時諸勳臣坐胡、藍二黨誅戮且盡，炳文以開國功臣，榜列其名，與大將軍達爲一等，是時元功宿將，無出其右者。英兄弟貴顯，女弟爲寧妃，恩寵尤渥。上自起兵以來，存者僅炳文與英二人，而炳文亦年踰六十矣。

《國榷》卷一〇 乙丑，敕肅王楧曰：「古者兵出于農，有寇則戰，無事則耕。春氣方和，宜及時督軍屯種。遇有征伐，親率精兵與長興侯耿炳文進討。」

沔陽吏高福興及民人田九成搆亂，敕耿炳文、郭英兵討之。

復敕秦王尚炳治備。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丙寅，大祀天地於南郊。

丁卯，置行太僕寺於山西、北平、陝西、甘肅、遼東，掌馬政。

《太祖實録》卷二四九 戊辰，漢中衛發兵捕高福興，兵次陽平關之土門。賊黨大集，有何妙順者號天王，突出逆戰，官軍爲其所敗。賊遂引衆入畧陽，焚縣治，殺知縣吕昌，執教諭吕詵。復燒徽州治，殺學正顔叔彬。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己巳，左都督楊文屯田遼東。

《國榷》卷一〇 辛未，左春坊司諫袁實言三事，曰歲貢經學未明，曰太學房舍未備，曰侍衛將軍宜識書知禮義。上納之。

《昭代典則》卷一一 壬申，初置雲南提刑按察司。先是以雲南荒服之地，未設按察司，命布政使司兼理之。至是始置司設官，其軍民重事，仍令與西平侯沐春議之。

《國榷》卷一〇 癸酉，御史劉觀、景清、司中署左僉都御史，刑部主事鄧文鑑署右僉都御史，俱半俸。署通政司事翰林編修馬京進左通政，監生王鐸、張翼爲左右參議。

《太祖實録》卷二四九 乙亥，詔郡縣以預備倉糧貸民之貧者。

《國榷》卷一〇 除黄河兩岸魚課。

丁丑，遣使諭別失八里國王黑的兒火者。先是，□部主事寬徹等使哈梅里別失八里。及徹至別失八里被留，副使二人得還。

己卯，改禮儀司爲鴻臚寺，太常、光禄二司爲寺。

翰林修撰張信爲侍讀，編修戴德彝爲侍講。

《太祖實録》卷二四九 是月，以寧、遼諸王各據沿邊草場，牧放孳畜，乃圖西北沿邊地里示之。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〇 頒《爲政要録》。其書載文武官屬體統及僉書案牘次第，軍士月給廩餼與宿衛之禁、屯田之政，凡十二條。

《太祖實録》卷二五〇 二月丙戌，琉球國中山王察度遣其臣友贊結致、山北王攀安知遣恰宜斯耶、山南王叔汪英紫氏遣渥周結致各貢馬及硫黄。

占城國遣其臣卜落記真卜農來貢胡椒、降香、象牙等物。

上以川陝之間，山深道阻，故寇盜得以藏匿，出没不常，迺詔陝西都指揮僉事吴旺將兵一萬五千，四川都指揮僉事俞琪將兵一萬八千，從征西將軍長興侯耿炳文等，於沔縣、徽州之境據要害立營，遣兵入山，捕高福興等。

《國榷》卷一〇 朝鮮國王李旦入貢謝恩，仍戒諭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庚寅，水西蠻叛，都督僉事顧成爲征南將軍，討平之。

《太祖實録》卷二五〇 癸巳，實授工部署尚書事左侍郎孫顯爲本部尚書。

《國榷》卷一〇 丁酉，以朵甘、烏思藏、長河西等番以馬易茶，令發四川官軍于松潘、碉門、黎雅、河州、臨洮各關隘巡徼，禁私販。

遷江西貧民于武陵等縣耕種。

己亥，命靖江王世子贊儀往省晉王及燕、周、楚、齊、代、肅、遼、慶、谷、秦諸王，欲其展親習勞也。

甲辰，行人陳誠、吕讓還自安南。

《明通鑒》卷一一 初，安南入寇思明，屢侵州境，思明土官黄廣成訴于朝，言：「自元時設思明總管府，所轄左江州縣，東上思州，南銅柱爲界，元征交阯，去銅柱百里，立永平寨萬户府。其後交人攻破永平，越銅柱二百餘里，侵奪思明所屬五縣地。乞詔諭安南，仍畫銅柱爲界，以五縣地還臣。」上命行人陳誠、吕讓往諭之，季犛執不從，又爲日焜書移户部。上知其終不肯還，曰：「蠻觸相争，自古爲然。彼恃頑，必召禍，姑静以俟之。」

《太祖實録》卷二五〇 壬子，立西寧僧綱司，以僧三剌爲都綱；河州衛漢

僧綱司，以故元國師魏失剌監藏爲都綱。復置河州南番僧綱司，以僧端月監藏爲都綱。上以西番俗尚浮屠，故立之以來遠人也。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三月癸丑，賜陳郊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國榷》卷一〇 癸亥，遣駙馬都尉謝達諭蜀王椿曰：「制夷狄之道，當賤其所有，貴其所無。秦蜀茶自碉門，黎雅抵朵甘、烏思藏五千餘里，皆不可無。前代重之，非以專利也。我國家榷茶，本資易馬。今惟易紅纓等物，蓋因邊吏不譏，私販出境，茶爲夷賤。夫使番夷坐收其利，而馬入中國少，豈所以制之哉？其諭布政都司嚴禁焉。」

討廣東蠻寇李敬宗等，平之。

諭禮部，以打煎爐長河西土酋未歸，招諭之。

命禮部檄諭河西酋長月魯帖木兒、賈哈剌等。

定令吏、典史巾服。

甲子，鈔法阻滯，禁民間金銀貿易。

《太祖實録》卷二五一 癸酉，征南將軍右軍都督僉事顔成等擊水西叛酋居宗必登等，斬蠻寇三千三百五十八人，生擒二千一百六十四人，獲馬二百二十七匹，必登遁去。時西平侯沐春亦令土官宣慰安的招諭密羅、歸濟、阿尼三寨納馬夷民而不科。阿加之地去必登遠，山谷窮隘，不可以進兵，遂還。

甲戌，刑部署尚書夏恕、都察院署左僉都御史司中等奏請加反逆法。以爲漢法，反者夷三族。宜改大明律，依漢法，不分異姓同居，三族應坐者，男子無長幼，皆磔于市，婦人入官爲婢，没其貲。

《明通鑒》卷一一 上曰：「古者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漢用秦法，未免過重。今律已定，勿有所更。」固請不許。

《太祖實録》卷二五一 庚辰，命户部申明牙儈朘剥商賈，私成交易之禁。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古州蠻叛，龍里千户吴得、鎮撫井孚戰死。

《國榷》卷一〇 壬午，曹國公李景隆齎金牌勘合直抵西番，給之爲符契，以絶奸欺。

熒惑入太微。敕楚王曰：「太微居翼軫，楚分野也。太微爲天廷，五星無故不入，入則災必甚焉。且五星徑入而東往，猶之西也。今順入而逆出，已八十日矣。在内廷十日，占有妨君者，有妨后者，有妨相者，矧八十日乎？爾冢子悼簡王忽疾逝，天象豈虚應哉！」

四月甲申，申百官相見禮及司屬稟跽之式。

乙酉，敕晉王、燕王修邊十事。

申禁海外互市。

戊子，市馬西番。

辛卯，敕燕王曰：「玉井、天城，皆西北要地，非堅城深池，莫能守之。山西軍已城玉井，宜令北平軍往城天城。」敕晉王、燕王曰：「近占天象，胡當寇邊。朕度人事，前秋山西塞外降胡逃歸嶺北數人居山西八年，豈不以中國虚實告之胡人？其令都司行都司簡騎卒或三萬，或二萬，常兼步卒數萬，每騎五百，領以一將，分爲五隊，隊領一戰將，五將咸聽一將之令，步兵亦如之，與騎夾攻。我馬雖少，步卒則多，彼無步卒，來可戰矣。」

古州蠻犯平茶千户所，千户紀達擊破之。

癸巳，户部上富民名籍，田七頃以上爲差，藏籍印綬監，以次召至，量才用之。

《太祖實録》卷二五二 甲午，定考覈署事官員監生等第。【略】吏部侍郎張述會議，凡實授官，在任三月，才力不逮者，考奏黜降。署事及歷事監生三月才力不逮者，仍送監讀書。從之。

丙申，上以武官多私役軍卒，踰法制，命禮部考定其從人額數。於是，禮部議：「指揮及同知六人，僉事及千百户、衛所鎮撫四人。皆於正軍伍内取用，輪番更直，每三日一易，下直則歸隊伍操練。凡衛所直廳六人，守門二人，守監四人，守庫一人，止選老軍充役，每月一更直。」上以正軍占役太多，宜減其數。指揮使至僉事人四人，千户以下人三人，百户以下人二人，每三日一更。餘如所議，著爲令。

《昭代典則》卷一一 丙申，陞刑科給事中張思恭爲刑部右侍郎。人有暮夜以金遺思恭者，却而不受，其人委金而去。詰旦，思恭言於朝。上善思恭有守，遂陞其官。

《國榷》卷一〇 丁酉，罷所在鐵冶。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古州蠻叛〕，己亥，都指揮齊讓爲平羌將軍，討之。

《明通鑒》卷一一 壬寅，顧成、何福等會討水西，俘斬叛蠻數千人。土酋居宗必登遁，禽其黨魁，誅之。水西平。

《太祖實録》卷二五三　癸卯，以前刑部尚書楊靖爲都察院左都御史，擢監察御史嚴震直爲右都御史。

《國榷》卷一〇　五月甲寅，議定贖罪事例。

《明通鑒》卷一一　《大明律誥》成。【略】上御午門，諭廷臣曰：「朕仿古爲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除頑，刊著爲令。行之既久，犯者猶衆，故作《大誥》以示民，使知趨吉避凶之道。古人謂刑爲祥刑，豈非欲民並生于天地間哉！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故令刑官撮要附于《律》文各條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除謀逆及《律誥》該載外，其雜犯大小罪，悉依《贖罪例》論斷。令編次成書，刊布中外，俾天下知所遵守。」初，刑部請將比年律條依類編次，上特改名《例律》，冠于篇首。又首列《刑圖》，次列《禮圖》。《刑圖》凡二，首爲圖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死，分其輕重之等也；次爲圖七：曰笞，曰杖，曰訊杖，曰枷，曰杻，曰索，曰鎖，著其長短廣狹之度也。《禮圖》凡八，皆以服制表之，凡係族親有犯，視其服之等差以定刑之輕重。故有因禮以起義者，如養母、繼母、慈母皆服三年，則《毆殺之律》與嫡母同罪。舅姑服皆斬衰三年，則《毆殺罵詈之律》與夫之于父母同罪。書成，諭太孫曰：「刑原于禮。此書首列《刑圖》，次列《禮圖》者，重禮也。顧愚民無知，若于本條下即注寬恤之令，必易而犯法，故以廣大好生之德，總列名《例律》中。善用法者，會其意可也。」太孫請更定五條以上，上覽而善之。又請曰：「明刑所以弼教，凡與五倫相涉者，宜皆屈法以伸情。」乃命改定七十三條。復諭之曰：「吾治亂世，刑不得不重，汝治平世，刑自當輕，所謂『刑罰世輕世重』也。」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乙卯，楚王楨、湘王柏帥師討古州蠻。

《太祖實録》卷二五三　丙辰，擢禮部員外郎侯泰爲刑部左侍郎，司務暴昭爲刑部右侍郎。

《國榷》卷一〇　壬戌，朝鮮貢馬謝恩，以非時且無故而謝卻之。

丙寅，徙山西民墾山東曠土，給復四年。

《太祖實録》卷二五三　丁卯，詔征南將軍右軍都督僉事顧成還。

《明通鑒》卷一一　己巳，敕晉、燕、代、遼、寧、谷六王勒兵備邊，戒勿輕戰，寇至則乘其懈，或邀截要路擊之。

《國榷》卷一〇　中軍都督僉事陳信築遼府于廣寧，仍諭謹備朝鮮。

辛未，晉王、燕王出塞。敕曰：「今塞草豐茂，山後地高，夏無酷暑，宜留心防禦。上天垂象，不可刻寧。訓練士馬，控弦備之。」

己卯，天下講讀師生來朝者十九萬三千四百餘人，並賜鈔遣還。

《明通鑒》卷一一　六月辛巳，上親策諸貢士，再賜韓克忠等六十一人及第、出身有差，皆北士及川、陝人也。時稱爲「春、夏榜」，亦稱「南、北榜」云。南宮之試士也，翰林院學士劉三吾偕吉府紀善白信蹈爲考官，得泰和宋琮等五十一人，北士無預者。諸生言「三吾南人，私其鄉」。上怒，命侍講張信等覆閱，不稱旨。或言「信等故以陋卷呈，三吾實屬之」，上益怒，信與信蹈及陳郊等皆論死，三吾以老，與宋琮同戍邊。

《太祖實録》卷二五三　壬午，置政平、訟理二旛，審諭罪囚。上諭刑部官曰：「【略】自今論囚，惟武臣死罪朕親審之，其餘不必親至朕前，但以所犯來奏，然後引至承天門外，命行人持訟理旛，傳旨諭之。其無罪應釋者，持政平旛，宣德意，遣之。」繼令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六科給事中、通政司、詹事府詳加審録，冤者即爲奏聞，無冤實犯死罪以下，悉如律。其雜犯死者准贖。

《國榷》卷一〇　乙酉，進士韓在忠爲翰林修撰，王恕、焦勝爲編修，行人司副陳繼善、行人陳誠爲檢討。

丁亥，敕楚王、湘王曰：「前命爾兄弟七月廿日以前進勦洞蠻。今占天象，太白七月三日伏，兵未可行。十月二十五日當夕見西方，太白出高，深入者勝，用兵當知也。指揮齊讓已壓蠻境，即遣語之。今且嚴備，俟太白出後，併力討之，生擒蠻人，切勿輕殺，兵非殃民，所以安之。」

庚寅，靖州洞蠻作亂，命顧成討之，許五月召還。

敕晉王、燕王曰：知爾兄弟出開平數百里，統軍深入。古人論兵，知彼知己。若能知彼，不能知己，不勝無凶；既不知己，又不知彼，凶莫甚焉。自遼東至甘肅，東西六千餘里，我可戰馬僅十萬，京師、河南、山東雖云有馬，猝戰難集。苟事之急，北平口外馬不過二萬而已。胡人良馬動計十萬，折衝鏖戰，雖古名將亦或難之。所以算我馬數，必欲知己。縱有步軍，不可追北，但可夾軍馬助聲勢。今爾等率數千馬，離開平三四百里，無輕騎遠堠，駐曠塞中，設胡兵數萬，晝潛夜行，隱柳藏荻，猝然相遇，何以制之？即欲縱轡疾馳，奈軍士何？夫吾馬數既少，全仰步軍，止可常附城壘，去城二三十里，往來屯駐，遠斥堠，謹烽燧，設信砲，若猝有急，一時可知。萬一不測，可固守待援。今不深思熟慮，提兵遠行，其不遇敵，則僥倖耳。噫！吾起寒微，因天下亂，不得已入行伍中，不二年從者如

雲，猶且聽命諸雄。又二年，帥將士東渡建業，秣馬厲兵，以觀事變。其時諸雄皆放恣無籍之徒，元不能馭，乃命中山、開平總兵四征，與之並驅。又不十數年，乃殄滅之，以有天下。當並驅時，張士誠稱王于姑蘇，陳友定扼險于八閩，方谷珍擅命于甌越，杜遵道、劉太保僭亂于中原，徐壽輝、陳友諒相繼稱號于江漢。元義兵李察罕輩奮起河洛，劉太保莫能與敵，梁地遂平。察罕之兵徑入齊魯，滅亂雄毛氏之類。渠帥雖能嬰城固守，及與拒戰，所在敗北。察罕驕盈狂詐，卒殞敵手。其甥王保保率兵，一切作爲，蹈勇乏謀，不能服衆，以致部下聲言效忠朝廷，請命加誅，從是元內外釁生。朕觀其機，發兵討之。兵渡江淮，長驅齊魯，席卷河南，遂入潼關。復遣大將由鄜趨真定，營通州，元君棄城北歸，晉冀關中，相繼底平，不三年而天下一統。噫！吾用兵一世，指揮諸將，未嘗敗北，正欲養銳觀胡之變，夫何諸將日請深入，不免疲兵和林。此蓋輕信無謀，致傷生靈。所以爾兄弟提兵遠行，吾甚慮之。自古及今，胡虜患中國久矣。歷代守邊，先謀爲急。吾于北鄙，尤加繫心。爾聽吾訓，能明事勢，無少懈幾，雖未必勝，亦不爲患。」

《太祖實録》卷二五三　己酉，命右軍都督府，凡陝西都司行都司軍民馬匹不許出潼關、藍田、武關，違者罪之。

命征南將軍右軍都督僉事顧成討靖州洞蠻。時成統兵平水西叛酋，被召將還京，會蠻人寇五開，故遣使賫勅即軍中命成與都指揮程暹統兵討之。

《明通鑒》卷一一　己酉，駙馬都尉歐陽倫，有罪賜死。初，詔西番互市，始設茶馬司于陝西、四川等處，令番人納馬易茶，並嚴禁私茶出境。時倫奉使至川、陝，輒載巴茶越境貿易，所在不勝其擾。陝西布政司檄所屬起車載茶渡河，家人周保索軍至五十兩。蘭縣河橋司巡檢被捶不堪，訴于朝。上大怒，遂坐法，並保等誅之，茶貨没入官。以河橋吏能不避權貴，賜敕褒嘉。

《國榷》卷一〇　七月庚戌朔，置都知監，掌內府各監事，秩正四品。

癸丑，命御史裴承祖、張亨、聞良輔、李昇、鮑正、康鸞、楊直、林山松、王中等十人同署都察院事。

丁巳，左都御史楊靖賜死。鄉人繫獄，家人擊登聞鼓上狀，靖稍改删，爲御史所劾，不問，而言官論之不已，故賜死。

甲子，太常寺丞張顯宗署國子祭酒事，翰林修撰韓克忠署司業，行人臣顯、鄧彦質、蔣祺、張庸、許子謨、周鐸、王禮署助教。

《昭代典則》卷一一　〔乙丑，上謂兵部臣曰〕：【略】自今邊將不得以所虜胡人爲家奴，所獲馬匹牧于塞上，或千百匹，或四五十匹，不得私鬻。若欲財用，則入馬于官，給其直。若征討，悉分給騎士。還日，損者償其直。馬少，不願鬻者聽。

《太祖實録》卷二五四　陞刑部郎中王良、張春、户部主事郭資俱爲都察院僉都御史。

《國榷》卷一〇　丙寅，上諭羣臣曰：「人不能無過，平心自知矣。其心本公，爲事或繆，此則局識致差，若緣私而戾故爲耳，此君子小人之辨也。然君子之過，雖微心彰；小人之過，雖大勿形。蓋君子直道而行，小人巧于修飾。人君不察，品且莫辨。」又曰：「朕觀往昔議論于廷，有忤主意，必君子也。其或順從，必小人也。忤而怒之，顔而悦之，小人得幸，君子斥矣。人主進退，當取兼衆論焉。」

己巳，申明學規教條。

《太祖實録》卷二五四　辛未，上謂户部尚書郁新等曰：「陝西漢中以茶易馬，每馬約與茶百斤，歲給茶三百萬斤，可易馬三萬匹。宜嚴守關隘，禁人販鬻。其四川松茂之茶與陝西同，碉門、黎雅則聽商人納米市易。爾户部即遣人於陝西、四川按視茶園之數。」

《國榷》卷一〇　壬申，致仕兵部尚書兼太子少保唐鐸卒。

《太祖實録》卷二五四　乙亥，命户部下郡縣，更置糧長，每區設正、副糧長三名，以區内丁糧多者爲之，編定次序，輪流應役，周而復始。

《國榷》卷一〇　丙子，上聞山海衛指揮黄祐以罪調開平，屬校各鬻馬騾從行，命罪祐，逮鬻者。

八月辛巳，黔陽、辰溪等蠻作亂，敕楚王楨以二萬四千餘人從護軍與都督湯醴、甯忠往征之。

丙戌，楚王請軍餉，上敕讓之，曰：「兵止一隅，欲糧三十萬石，可媿也！況三十萬在靖州，備銅鼓立衛，五開缺食，不可輕費。爾兄弟兵十餘萬，不即撲滅，九月間當别使大軍進討。」

《明通鑒》卷一一　丁亥，河決開封。城三面受水，詔改作倉庫于滎陽高阜以備不虞。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甲午，李景隆爲征虜大將軍，練兵河南。

《國榷》卷一〇　己丑，右都御史嚴震直爲工部尚書。

《太祖實録》卷二五四　己亥，以義門鄭沂爲禮部尚書，稅户人才湯行爲吏部右侍郎，嚴奇良爲户部左侍郎，潘長壽爲部察院右僉都御史，王聰爲左通政，丘顯爲右通政，沈成爲湖廣左布政使，盛任爲山東左布政使。

辛丑，命都督楊文點閱沿江各衛戰舡。

暹羅國遣其臣柰婆郎直事悌上表貢方物。

癸卯，四川鹽井衛遣鎮撫王真入奏，叛酋賈哈剌據十寨，已調兵平其五，餘負險未下。請得兵五千守關隘，即與都指揮使司進兵勦之。上從其請。

丙午，禮部奏諸番國使臣客旅不通。上曰：「洪武初，海外諸番與中國往來，使臣不絶，商賈便之。近者安南、占城、真臘、暹羅、爪哇、大琉球、三佛齊、渤尼、彭亨、百花、蘇門荅剌、西洋邦哈剌等，凡三十國，以胡惟庸謀亂，三佛齊乃生間諜，紿我使臣至彼，爪哇國王聞知其事，戒飭三佛齊禮送還朝，是後使臣商旅阻絶，諸國王之意遂爾不通。惟安南、占城、真臘、暹羅、大琉球自入貢以來，至今來庭。大琉球王與其宰臣皆遣子弟，入我中國受學。凡諸番國使臣來者，皆以禮待之。我待諸番國之意不薄，但未知諸國之心若何。今欲遣使諭爪哇國，恐三佛齊中途阻之。聞三佛齊係爪哇統屬，爾禮部備述朕意，移文暹羅國王，令遣人轉達爪哇知之。」

《國榷》卷一〇　丁未，論在外諸王不得私有興作。

戊申，平羌將軍都指揮齊讓討古州叛蠻，留所降于營。敕曰：「元時蠻叛詐降，賂其平章左右，遂厚待之，夜劫平章以去，闌而奴之。覆轍可戒。如來降，宜散其衆，收其械，爾其慎之。」

吏部尚書杜澤請取用登名富民，詔先用山東、河南、淮東。

《明通鑒》卷一一　九月庚戌，耿炳文等討漢、沔寇高福興等，悉誅之，宥其脅從之民凡四千餘人。

《昭代典則》卷一一　辛亥，令天下各置木鐸。命户部下令，天下人民，每鄉里各置木鐸，内選年老者，每月六次持鐸，徇于道路，曰：「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又令民凡遇農桑時月，清晨聚衆鼓鳴，皆會田所，及時力田。里老縱其怠惰，不勸督者罰。又令凡遇婚姻、死喪、吉凶等事，一里之内，互相賙給，庶使人相親愛，風俗厚矣。

《太祖實録》卷二五五　壬戌，署平鄉縣知縣國子生曹禮言：「往歲詔天下州縣歲貢人才一人。緣屬户有多寡，宜令户少下縣三年選一人充貢，人衆州縣如常制。貢之時，方取用富民。」因命天下罷貢人才。

《昭代典則》卷一一　癸亥，勑楚王楨，湘王柏率其軍築銅鼓城。勑楚王楨、湘王柏曰：「前命爾兄弟帥師征蠻，既不親臨戰陣，建立功勳，宜各以護衛軍一萬、銅鼓衛親軍一萬、靖州民夫三萬餘築銅鼓城，每面三里。城池宜高深，坊巷宜寬正，營房列宜齊整。期十一月訖工，令銅鼓衛指揮千百户守之。其銅鼓軍士除留一千守衛，餘從總兵征進，至耕時，仍還本衛。爾兄弟可率築城護衛軍士還國，繪圖來奏知。」

《國榷》卷一〇　戊辰，麓川刀幹孟遂其宣慰使思倫發，走雲南，西平侯送至京師。

《明通鑒》卷一一　麓川思倫發之降也，上遣行人李思聰往諭歸國。適其部長刀幹孟叛，思聰以朝廷威德諭之，叛者稍退。而倫發欲倚使者服其下，强留之，賂以象、馬、金寶，思聰不受。歸，述于上，並詳紀其山川、人物、風俗、道路甚悉，蓋知刀幹孟之必將終叛，備征討也。初，平緬俗不好佛。有僧至自雲南，善言因果報應，倫發信之。又有金齒戍卒逃入其境，能爲火銃火礮之具。倫發嘉其技能，遂與僧並貴寵，在諸部長上，刀幹孟等不服，【略】與其屬率兵攻逐思倫發。

《昭代典則》卷一一　乙亥，平羌將軍都指揮齊讓討古州叛蠻無功，命左軍都督楊文爲征虜前將軍代之。諭文等曰：「都指揮齊讓討賊久而無功，故命爾等代之。凡用兵行師，以嚴明爲務，賞罰必當功罪，然後恩威並行，人心悦服。如分遣官軍入山追捕，日可行十五里、十里或二十里，暮即還管，如此則出入有時，寇不得肆其狙詐。若五開蠻人果來連搆，即調兵會征南將軍都督僉事顧成，用勦捕之。其安陸侯吴傑、江陰侯吴高以事獲罪，可與步騎三四千，俾之立一功。甯都督、湯都督嘗領兵爲楚、湘二王宿衛，駐營黔陽、辰溪之地，二人亦令從征。宋都督、劉都督亦可與軍一二萬，俾自當一路。仍先徵思州宣慰司土官轉運糧餉，以足軍用。」

《太祖實録》卷二五五　十月壬午，行人高禎自陝西宣諭禁鬻私茶還。言三事，一曰乞減内地巡茶關隘；二曰選老成練達兵務之將捍禦西陲；三曰民之逋糧，宜從土地所宜折收。上並從其言。

《國榷》卷一〇　癸未，詔折徵天下逋租，乃寬估直。

《明通鑒》卷一一　【略】又以陝西逋賦困甚，諭户部議，「自二十八年以前天

下逋租，歲許任土所産折收米、絹、棉花及金、銀等物，著爲令。」于是户部定「鈔一定折米一石，金一兩十石，銀一兩二石，絹一疋石二斗，棉布一疋一石，苧布一疋七斗，棉花一斤二斗」。上猶以爲重，命「金銀折米之數仍加一倍，鈔止二貫五百文折一石。餘如議。」

《國榷》卷一〇 乙酉，平羌將軍齊讓械蠻酋林寬入京。

《太祖實録》卷二五五 丙戌，遣使勑征虜前將軍都督楊文等曰：「十月七日，齊讓已遣武昌左衛指揮朱俊械蠻寇林寬及潭洞賊首楊通秀至京。觀其人，皆庸懦愚人，宜不能爲此亂，計諸蠻中必有桀驁者爲謀主。【略】爾等宜次第捕滅。其令寬等投降，皆是虚詐，意在沮我大軍。若大軍遠行，必於中途設伏，掩我不備，慎毋遠掠。楊文至軍，去齊讓營百里。先令參將何清等領步騎同指揮譚全、散騎舍人劉添錫等詣讓營中宣詔，收平羌將軍印，即送讓赴京，其副將宋晨、胡冕仍令從征立功。」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戊子，停遼東海運。

《明通鑒》卷一一 時以北地軍餉贏羨，又方興屯種之利，遂罷之。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辛卯，耿炳文練兵陝西。

《明通鑒》卷一一 乙未，重建國子監先師廟成。初，上以太學爲京師首善之地，而文廟規制殊隘，乃命工部改作。其制皆上所規畫，大成殿門各六楹，廡星門三，東西廡七十六楹，神廚庫皆八楹，宰牲所六楹。

《太祖實録》卷二五五 甲辰，詔禮部，令朝鮮國朝貢三年一來，以其國啓本語涉譏訕，仍拘留其使。

《國榷》卷一〇 十一月己酉朔，御史裴承祖奏武定侯郭英多養家奴百五十人，擅殺男女五人，被劾。宥之。

《太祖實録》卷二五五 丙辰，命中軍都督僉事徐凱、指揮使黄中、孫禧將兵討叛酋賈哈剌。

《明通鑒》卷一一 是月，上御奉天殿，見散騎舍人衣極鮮麗，問：「制用幾何？」對曰：「五百貫。」上曰：「五百貫，農夫十數口之家一歲之資也。爾乃費之于一衣，豈非暴殄！」命切責之。

《太祖實録》卷二五五 庚午，改工部織染局爲織染所，巾帽局、針工局爲二科，添設文思院，副使二員，秩從九品。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癸酉，沐春爲征虜前將軍，都督何福等副之，討刀幹孟。

《國榷》卷一〇 甲戌，齊讓至京，坐逗留，伏誅。

十二月癸未，上不豫，廷臣數問安。敕曰：「比失調受疾，卿等頻問候，禮也。堯、舜、禹、湯、文、武之世，皋、夔、稷、契、伊、傅、周、召爲之臣，其有志匡王一也。朕以此示卿等，宜竭忠修職，副朕至懷。」

《太祖實録》卷二五五 癸巳，琉球國山北王攀安知遣使恰宜斯耶，中山王察度遣使交贊結致，各上表貢馬及硫黄。

《國榷》卷一〇 乙巳，遣思倫發還雲南。

洪武三一年（戊寅、一三九八）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正月壬戌，大祀天地於南郊。

《明通鑒》卷一一 乙丑，上以山東、河南多惰于農事，詔户部「遣所舉人材分詣各郡縣，督民耕種，具籍所種田地與歲收穀粟之數以聞。」

《太祖實録》卷二五六 丙子，工部臣言，各處鐵冶久已住罷，今内庫所貯鐵有限，而營造所費甚多，恐歲用不敷。上令暫開爐冶一年，仍復住罷。

二月戊寅朔，定吏員出身事例，皆以九年考滿出身。凡在京三考，或在京兩考，在外一考；或在京一考，在外兩考，一品、二品衙門提控都吏，從七品出身；掾史、令史、典吏并内府門吏，正八品出身；三品衙門令史，從八品出身；典吏及四品衙門司吏，正九品出身；四品衙門典吏、五品衙門司吏、典吏、書吏，俱從九品出身；六品至九品并雜職衙門吏典，都察院各道吏典，俱除雜職。

《國榷》卷一〇 曹國公李景隆還自西番。

《太祖實録》卷二五六 庚辰，命吏部設學于虎踞關，選儒士十人教故武臣子弟之養于錦衣衛者。儒士人給米月二石。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乙酉，倭寇寧海，指揮陶鐸擊敗之。

《國榷》卷一〇 癸巳，命監察御史裴承祖署浙江按察僉事。

庚子，西平侯沐春奏，麓川刀幹孟求入貢。命姑許之，伺變進師。總兵顧成再討水西蠻。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辛丑，古州蠻平，召楊文還。

《昭代典則》卷一一 甲辰，都督僉事徐凱執卜木瓦寨叛酋賈哈剌，送京師，伏誅。賈哈剌，麼些土豪也。初王師克建昌，授以指揮，俾領其部落。後與月魯

帖木兒叛，走據卜木瓦寨。其地峻險，三面斗絶，下臨大江，江流悍急，不可行舟，惟一道僅可通人行。官軍至，輒自上投石，遂爲所拒，不得進。及是，凱等至，斷其汲道以困之，寇不得水，日就窮促。凱乃督將士直抵其寨，力攻之，寇不能支，遂就擒。

《太祖實録》卷二五六　丙午，上諭左軍都督府左都督徐增壽曰：「曩因碉門拒河西口，道路險隘，以致往來跋涉艱難，市馬數少。今聞有路自碉門出枯木任場，徑抵長河西口，通雜道長官司，道路平坦，往來徑直。爾即檄所司開拓，以便往來。」

三月戊申朔，琉球國中山王察度遣其臣亞蘭匏、押撒都結、致每步結、致撒都奴恃貢馬及琉黄、胡椒等物。

命太常寺左少卿廖昇署吏部左侍郎事。

《國榷》卷一〇　定武官子弟十五歲方許承襲，外衛者十歲。

丙辰，學官得除傍近郡縣。

己未，晉王棡薨，謚曰「恭」，葬地限八百畝。

《太祖實録》卷二五六　癸亥，上諭五軍都督府臣曰：「近聞守邊將帥多不究心，如五開守禦指揮千百户私役軍人，受賄弄法，以致軍伍缺少，城寨不脩，蠻獠竊發，攻劫屯戍，男女死者八百餘人，皆將帥怠弛之故也。自今如一衛五千六百人，指揮五員，則以左、右、前、後四所，分四指揮管領，中所則掌印官管之。凡修繕城池，五千户均分其工。敵至，且守且戰，四千户各守四門，掌印指揮提調中所，總四指揮而一。其部伍如城壁不高，壕塹不深，屯種不勤，則坐本管指揮千百户之罪。軍容不整，器械不精，操練不熟，則罪分管之官。其遣人往諭各衛，一循前後處分，慢令者究治之。」

四月丁丑朔，户部奏，改鑄造鈔銅板自二十文至五十文，共六十三板，并印鈔正背銅印。

《國榷》卷一〇　罷回回欽天監。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庚辰，廷臣以朝鮮屢生釁隙請討，不許。

《太祖實録》卷二五七　癸未，陞衛知事爲經歷。先是，内外諸衛設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後汰經歷，惟留知事一人，而印章與所署司名仍舊。至是，天策衛知事周璿建言，宜罷知事而復經歷，庶使官制有常，名實不戾。上從之。

乙酉，降左僉都御史張春爲刑部員外郎，郭資爲户部主事，右僉都御史王良爲刑部郎中。初，春等由部屬官擢居臺憲。後刑部員外郎温厚等坐法下都察院獄，春與厚等嘗爲僚友，故緩其獄，久而不決，爲監察御史周膺所劾，故降之。

《明通鑒》卷一一　是月，敕燕王棣率諸王防邊。諭曰：「北騎南行，不寇大寧，即襲開平，可召西涼、開平、遼東諸將，分左右翼，爾與代、遼、寧、谷諸王居中策應，彼此相護，首尾相救。兵法示饑而實飽，外鈍而内精，其毋忽！」

《太祖實録》卷二五七　戊子，陞刑部侍郎暴昭爲左都御史，天策衛經歷周璿爲左僉都御史。璿以言事稱旨故也。

《國榷》卷一〇　己丑，上享太廟畢，步自門，指桐梓，謂侍臣曰：「往年植此，不覺成林，鳳陽陵樹，當亦似此。」因感愴泣下。

《太祖實録》卷二五七　丁酉，遣通政使趙彝持節往山西，立晉世子濟熿爲晉王。

《國榷》卷一〇　龍江衛經歷黄福、羽林衛經歷邊昇爲工部左右侍郎，俱言事稱旨。

《明通鑒》卷一一　五月丁未，何福等討刀幹孟，率兵踰高良公山，直擣南甸，大破之，殺刀名孟，斬獲甚衆。回兵擊景平寨，寨憑高據險，堅守不下，官兵糧械俱盡，賊勢益張。福使告急于沐春，春率五百騎往援，乘夜至潞江，詰旦渡，車騎馳躪，揚塵蔽天。賊不意大軍至，驚潰，遂破之。乘勝擊崆峒寨，賊皆夜遁。刀幹孟遣人乞降，詔不許，命春俟變討之。

《國榷》卷一〇　庚戌，開四川南部蓮花鹽井。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甲寅，帝不豫。

《明通鑒》卷一一　戊午，詔都督楊文從燕王棣、武定侯郭英從遼王植，備禦開平，均命聽二王節制。

《太祖實録》卷二五七　丙寅，置山東都指揮使司屬衛七，曰安東、曰靈山、曰鰲山、曰大嵩、曰威海、曰成山、曰靖海。

遣監察御史史仲成等分往北邊諸王府，稽閱牛羊馬駝騾驢之數。

《國榷》卷一〇　齊泰爲兵部左侍郎。上嘗問遼將，泰悉對無失。嘗欲考圖籍，泰袖出所手録以進，上大重之。

户部尚書郁新奏，山西民徙耕山東已三年，當照民田徵租。上命再復一年。

《太祖實録》卷二五七 壬申，四川新設衛所地方，蠻人糾集，光金、堵虎寨蠻人作亂，都指揮程暹等率兵討平之。

《昭代典則》卷一一 乙亥，勑燕王曰：「朕觀成周之時，天下治矣。周公猶告成王曰『詰爾戎兵』，安不忘危之道也。今雖海内無事，然天象示戒，夷狄之患，豈可不防？朕之諸子，汝獨才智，克堪其任。秦、晉已薨，汝實爲長，攘外安内，非汝而誰？已命楊文總北平都司行都司等軍，郭英總遼東都司，并遼府護衛，悉聽爾節制。爾其總率諸王，相機度勢，用防邊患，乂安黎庶，以答上天之心，以副吾托付之意。其敬慎勿怠！」

《太祖實録》卷二五七 閏五月丙午朔，浚常州府武進縣奔牛、吕城二壩。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 癸未，帝疾大漸。

乙酉，崩於西宫，年七十有一。遺詔曰：「朕膺天命三十有一年，憂危積心，日勤不怠，務有益於民。奈起自寒微，無古人之博知，好善惡惡，不及遠矣。今得萬物自然之理，其奚哀念之有。皇太孫允炆仁明孝友，天下歸心，宜登大位。内外文武臣僚同心輔政，以安吾民。喪祭儀物，毋用金玉。孝陵山川因其故，毋改作。天下臣民，哭臨三日，皆釋服，毋妨嫁娶。諸王臨國中，毋至京師。諸不在令中者，推此令從事。」

《國榷》卷一〇 上素少疾，及疾作，臨朝決事如故。皇太孫侍湯藥甚謹，親扶掖，雖穢褻必躬以進。深夜侍衛或寢，呼太孫即唯，目不交睫，形至骨立。大漸，諭曰：「燕王不可不慮，齊泰受顧命。」

《國榷》卷一一 〔乙酉〕太祖高皇帝遺詔皇太孫嗣皇帝位。太孫哭踊，哀動左右。敕有司喪儀悉遵《周禮》。于是倣金滕遺制，前朝後殿左右角門及西宫内寢，各設座十有一。久不御者，即香湯洒掃之。陳祖訓于東直殿，設重器于西直殿，京官四品上朝服執鉞立諸陛上，日哭臨如禮。晝不飲勺水，夜不枕簟。先是太祖不豫，多暴怒，譴僇甚衆。太孫躬侍，嘗藥扶掖，唾壺溺器等，靡不手奉，容色愉婉，太祖氣漸平，多全宥。每深液，侍衛酣寢，有呼則應，終夕未交睫也。至是哀毁骨立。是日諸大臣逆之大明門外，臣民望容聞慟，俱歎爲純孝，喁喁然有至德之思焉。

明惠帝部（起公元一三九八年，迄公元一四〇二年）

洪武三一年（戊寅、一三九八）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恭閔惠皇帝諱允炆。太祖孫，懿文太子第二子也。母妃呂氏。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閏五月〕辛卯，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爲建文元年。

《國榷》卷一一 詔曰：「天祐下民，作之君，我皇太祖高皇帝統有萬邦，宵衣旰食，弘濟斯民，凡有益于天下者，無所不用其心，政教休明，規模宏遠。朕以眇躬，纂承大統，恭依遺詔，于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十六日即皇帝位。夙夜祗懼，思所以克相上帝，以無忝皇祖之大命，永惟寬猛之宜，誕布維新之政。其以明年爲建文元年，大赦天下。於戲，德惟善政，政在養民。當遵先聖之言，期致雍熙之盛，百弼卿士，體朕至懷。」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是日，葬高皇帝於孝陵。詔行三年喪。羣臣請以日易月。帝曰：「朕非效古人亮陰不言也。朝則麻冕裳，退則齊衰杖絰，食則饘粥，郊社宗廟如常禮。」遂命定儀以進。止諸王會葬，哭臨本國，所在吏民軍士悉聽朝廷節制。燕王入臨，將至淮安，兵部左侍郎齊泰言于上，急敕還。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甲午〕，立宜山縣得勝馬驛，改宜陽水驛爲水馬驛。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丙申，詔文臣五品以上及州縣官各舉所知，非其人者坐之。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先是，内外缺官，於進士、舉人、監生、人材、秀才、孝廉、税户、考滿吏員、知印承差除用。至此，定保舉法。不問下僚鄉民及因累充軍者，或多或少，悉聽保舉，吏部選用。

〔六月丙辰〕，革都察院司獄四員。

〔庚申〕，革天下陰陽學、醫學衙門，羣臣議其别無分辯。又所隸皆有司板籍爲户，詔革之。

《革除編年》 以黄子澄爲太常寺卿。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戊辰〕，革建昌府盱江遞運所、南城縣藍田巡檢司，改河南陳州淮陽站遞運所爲潁岐站遞運所，隸商水縣。

《國榷》卷一一 〔是月〕，上太祖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尊謚。

中書舍人蹇義爲吏部右侍郎，户部主事夏原吉爲右侍郎。

驛召漢中府教授方孝孺爲翰林院博士。上素聞其賢，將大用之，爲當事所忌，授博士，尋遷侍講。

釋黔卒及囚徒還鄉里。

平江知縣陳彦回入臨，給事中楊惟康薦其文學廉幹，爲徽州知府。

〔七月丙戌〕，召前河南布政司右參議董倫于雲南，爲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倫至，屢請親睦宗人，不聽。詔行寬政，赦有罪，蠲逋租。

〔丙申〕，周府汝南王有燉告其父橚及世子有燉反，會曹國公李景隆往訊，大索金寶，王不能應，坐罪。執至，詔諸王議其罪。燕王請寬之。上欲且止，齊泰、黄子澄曰：「若然，婦人之仁耳。」乃廢周王爲庶人，徙蒙化，置世子臨安。時齊泰、黄子澄謀削藩。泰欲先燕，子澄曰：「不然，燕猝難圖也。先取周，剪其翼。」而周王亦自爲備，長史王翰屢諫，不納，即斷指佯狂去。至是官屬皆就理，翰竟無所坐。奉祠正周是修嘗諫王，調衡府紀善。教授吉水黄金華，洪武戊辰進士，論死。

〔丁酉〕，六科定員都給事中，省左右給事中。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癸卯，革北平府常慶、鄭材二壩衙門。

《國榷》卷一一 是月，燕王簡壯士爲護衛，以周王得罪，益爲備。

〔八月〕乙巳，敕魏國公徐輝祖兼太子太傅，練兵山東。

辛亥，國子監察酒程師周言：「諸生有三五年未歸省，宜令知本。」從之。方孝孺亦言：「近代文字好奇，三吴尤甚。」因責祭酒第其高等，賜襲衣束帶歸省。

召王景彰于雲南，爲禮部右侍郎兼翰林侍講。

徵江西處士楊士奇。

增國子監司業，以學録張智爲之，訓導鄒緝爲國子助教。

《革除編年》 辛酉，增置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八

布政司，揚州府各織染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國榷》卷一一　〔壬戌〕，臨江推官劉翼爲知府。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丁卯〕，革鳳陽府屬鳳陽縣蚌埠站，潁上縣潁陽站、聶家灣站，太和縣要灣站，舊縣站，潁川乾溝站，泗州黄岡站、雙溝站，壽州下蔡站、獨溝站，凡十三遞運所。開封府陳州潁岐店站，項城縣紅店站，蔡河站，祥符縣金梁站，太康縣長嶺站，扶縣義聲站，通許縣青岡站，滎澤縣通濟站，陽武縣城南站，凡九遞運所。懷慶府濟源縣小交，材背站，孟津縣下孟里站，凡三遞運所。平陽府垣曲縣黎樹，交斜，陽壺站，絳縣乾澗，横嶺，夏縣常村，關喜城西東鎮，安邑縣運司陶村，凡十遞運所。

《國榷》卷一一　都督同知何福爲征虜將軍，總兵征百夷，都督僉事徐凱等從。

兵部尚書茹瑺爲吏部尚書，工部侍郎練子寧，蹇義爲吏部左右侍郎。

雲南右布政使陳迪爲禮部尚書。

〔辛未〕，兵部左侍郎齊泰爲尚書，右侍郎劉儁爲左侍郎，郎中盧淵爲右侍郎。時兵科給事中王垣、康健、兵部郎中潘行、杜禹、祁昭、員外郎石朴、張子真。

《明通鑒》卷一二　泰，溧水人，以洪武二十八年擢兵部侍郎。太祖問邊將姓名，泰歷數無遺。又問諸圖籍，袖中出手册以進，太祖奇之。上爲皇太孫，亦雅重泰。其時子澄方進修撰，伴讀東宫。一日，太孫坐東角門，謂子澄曰：「諸王尊屬擁重兵，多不法，奈何？」對曰：「諸王護衛兵，僅足自守。倘有變，臨以六師，其誰能支！漢七國非不强，卒底亡滅。大小强弱勢不同，而順逆之理異也。」上是其言。至是燕王自北平奔喪，援遺詔止之，于是諸王皆不悦，流言煽動，聞于朝廷。謂子澄曰：「先生憶昔東角門之言乎？」對曰：「不敢忘。」于是始與泰建削藩之議。

《國榷》卷一一　〔壬申〕，增兵部武選職方司主事四員。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是月，詔興州、營州、開平諸衛軍全家在伍者，免一人。天下衛所軍單丁者，放爲民。

《國榷》卷一一　〔九月辛巳〕，裁各省左右布政使，止布政使一人。

罷築銅鼓衛城，徵安陸侯吴傑還。

魏國公徐輝祖還自山東。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甲申〕，雲南總兵官西平侯沐春卒於軍，左副將何福代領其衆。

《明通鑒》卷一二　初，太祖命〔沐〕春討刀幹孟，幹孟乞降，詔春勿受，仍總滇、黔、蜀兵攻之。未發而春卒，上命左副將何福代領其衆。春材武有父風，積功授都督僉事。羣臣請試職，太祖曰：「兒，我家人，勿試也。」遂予實授。英卒，襲爵。在鎮七年，大修屯政，闢田三十餘萬畝，鑿鐵池河，灌宜良涸田數萬畝，民復業者五千餘户，爲立祠祀之。賜謚惠襄。無子，弟晟襲爵。

《革除編年》　戊子，革廣通鎮批驗茶鹽所。

《國榷》卷一一　錦衣衛鎮撫試百户散騎舍人張鳳、李衡、趙福、張弼、汪實、孫端、王斌、楊忠、林良、李成、張敏、劉政爲錦衣衛千百户，世襲，皆孝陵殉葬宫人父兄也。

〔壬辰〕，裁五軍都督府斷事，復設大理寺卿一、左右少卿寺丞各二、左右司正一。

〔十月丙午〕，征虜將軍何福進兵金齒。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貶安陸侯吴傑爲廣西南寧衛指揮使。

〔丁卯〕，召總兵官左都督楊文還京師。

《革除編年》　以戴禮爲太醫院使。元禮，金華人，名思敬，以字行，學於朱彦修。初以御醫事太祖，大漸時常目之曰：「此人仁義。」頗憶之，故有是命。

《明通鑒》卷一二　是月，前都督府斷事高巍，遼州人，以洪武中旌孝行授職。尋以決事不稱旨，謫戍貴州關索嶺，太祖嘉其孝，許其弟姪代役。至是以詔辟赴吏部，因上書論時政。時削藩議起，巍獨以爲不然。其略曰：「高皇帝分封諸王，比之古制，既皆過當，諸王又率不法，違犯朝制，不削則朝廷紀綱不立，削之則傷親親之恩。賈誼曰：『欲天下治安，莫如衆建諸侯而少其力。』今盍師其意，勿行黜錯削奪之謀，而效主父偃推恩之策，在北諸王子弟分封于南，在南子弟分封于北，如此則不削之削也。臣又願益隆親親之禮，歲時伏臘，使人餽問，賢者下詔褒賞之，有不法者，初犯容之，再犯赦之，三犯不悛，則告太廟廢處之，豈有不順服者哉！」書奏，上嘉之而不能用。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十一月乙酉〕，立金華府義烏縣清溪巡檢司。

《國榷》卷一一　前監察御史解縉入臨，謫河州衛吏。初，太祖令歸學十年擢用，至是未及期也。

詔舉山東才德之士。

《明通鑒》卷一二　上有疾晏朝，御史尹昌隆上疏諫。其略曰：「昔太祖高皇帝雞鳴而起，昧爽而朝，百官戒懼，不敢稍怠。陛下嗣膺大業，宜追繩祖武，未明求衣，日旰忘食。今乃即于晏安，日上數刻，猶未臨朝，恐自此上下懈弛，曠官廢事，非社稷之福也。」書入，左右請以疾諭之。上曰：「直諫難得，何可沮也！」命頒其疏于天下。

《國榷》卷一一　齊府中人曾名深告變，徵齊王榑入京，留之。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十二月癸卯朔〕，何福破斬刀幹孟，麓川平。

《國榷》卷一一　上省牲郊壇。明年將有事于南郊，駕往省牲滌器，嚴飭百官。是日還宮。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召河南衛指揮僉事汪五十八還京師。汪本阿速人，洪武丁卯帥衆來歸，遂賜今姓。嘗從李景隆牧馬山後，番民爭出馬相市。被召，輿疾還京，卒。

〔丙午〕，復置工部照磨所。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是月，賜天下明年田租之半。

《國榷》卷一一　吏部尚書茹瑺署河南布政司事，雲南左布政使張紞爲吏部尚書。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瑺居位日久，多私親識。是月保舉人材都非其人，且有賊跡。右都御史暴昭劾瑺貪鄙，奉職無狀。黄子澄亦議瑺有心計而無學術，不宜居銓衡，統百官。遂令署河南布政司事。

《國榷》卷一一　工部右侍郎張昺署北平布政司事。時諸藩不靖，議簡守臣有威望者，以昺往。

授楊士奇齊府審理副。

福建布政司左參政王鈍爲户部尚書。

起鄭賜徒中爲工部尚書，黄福爲右侍郎。

謝貴爲北平都指揮使。時燕王稱疾不出，人言其有異志，故假備虜，遣貴及張昺偵禦之。

進士廬陵曾鳳韶爲監察御史。

流人廬陵劉有年爲太平知府。有年洪武中舉明經，拜御史，求歸養，謫通州。上《儀禮十八篇》，詔藏祕閣。及守郡，持正尚法，革黠胥，去淫祠，釐蠹政，以儒術飾吏治。靖難不迎駕，戍雲南。後起交趾按察僉事。

右都督沐晟嗣西平侯，充總兵官，鎮守雲南。

進何福右軍都督同知。

燕府參軍事訓導康汝楫爲安岳知縣。

召宋慤還京。慤故翰林學士承旨濂之孫，從戍夔州，至是授翰林侍書。

承天門災，詔求直言，舉山林巖穴懷才抱德之士。上虚心求治，聽諫訪逸。于是壽州訓導劉亨、崇仁訓導羅恢皆言事擢用。吉安知府朱仲智薦蕭用道，授靖江府直史，蘇州知府姚善薦錢芹，授户部司務，遼州知州王欽薦高巍，授前軍斷事。

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劉觀改嘉興知府。

《明通鑒》卷一二　燕府長史葛誠，奉燕王命奏事京師。上召見，問府中事，誠具以實對。上遣誠還，使爲内應。至則燕王察其色，心疑之。

《革除編年》　詔顧成班師。先是，成以都督僉事充征南將軍、總兵官，帥師征水西蠻。居宗既平，將旋師。洪武丙子，五開諸蠻叛，遂命成自水西移師五開，副使兵何青、宋晟、韓觀各率偏師佐之。成在軍，秋七月至十月，征平州、六涸等長官司，苗坡、羡塘、光金、蒙臺等一百三十七砦，及龍里鎮遠蠻亂者，前後斬首二千八百六十四，俘獲人口二千八百五十二，馬六十二疋。

建文元年（己卯、一三九九）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春正月癸酉，受朝，不舉樂。

《國榷》卷一一　戊寅，百夷平，征蠻將軍總兵官何福等師還。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先是，十月八日兵次金齒，十六日克何登等寨，十八日克小南和寨，二十二日還金齒。十一月二日兵次百夷崖甸，克魯麻等寨。五日次鹿川大甸，七日次木邦，十三日克刀幹孟寨，斬賊首刀幹孟景。十六日克孟别，二十日還大甸，十二月三日師還金齒。二十二日征蒲蠻，二十三日次石甸，招諭蒲蠻降。二十六日克呵哈喇寨、老老姚寨。明年正月二日克枯阿莽寨，初五日平要甸，七日頒師。於是百蠻悉平。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庚辰，大祀天地於南郊，奉太祖配。

《國榷》卷一一　先是戊寅，御奉天殿，誓百官，夕齋于文華。己卯，舍皇邸。庚辰子夜，脱舄行禮。昧爽，還朝受賀。翰林侍講方孝孺上《郊祀頌》。

詔養老，賜高年米絮帛有差。命官贖民鬻子。

詔京省開科鄉試。

《革除編年》 戊子，革雲南十四府照磨所，惟雲南、大理二府止省檢校一員。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癸巳，革武昌府江夏縣金口鎮、鮎魚鎮二巡檢，立贛州府安遠縣南橋保巡檢司。

丁酉，遣使告即位于天下神祇，國子司業張智詣闕里。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是日，修《太祖實録》。

《國榷》卷一一 禮部左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董倫、王景彰爲總裁官，太常寺少卿廖昇、翰林院侍講學士高遜志爲副總裁官，國子監博士王紳、漢中府教授胡子昭、齊府審理副楊士奇、崇仁訓導羅恢、雲南馬龍他郎甸長官司吏目程本立等纂修。

禮部尚書陳繼之應詔上言得失，條陳清刑獄、恤民隱二十餘事。兼陳太祖高皇帝時用人狥其名而不求其實，以小善而遽進之，以小過而遽僇之，因力陳古人所以教養任用之道。上深採納之。

《革除編年》 〔二月甲辰〕，改大理寺卿爲大理（寺）卿，革司務二員、主典簿一員。改太常寺卿爲太常（寺）卿。

革鴻臚寺司儀、司賓二署，改光禄寺卿爲光禄卿，少卿、寺丞各加左右字，陞少卿秩從四品，寺丞從五品。

改太僕寺卿爲太僕卿，少卿、寺丞各加左右字。陞少卿秩從四品，寺丞秩從五品。改主簿爲典簿，增典厩、典牧二署，各設正一員，丞二員，監事一員，吏目一員。典厩署增屬官驌驦等一十五群，群置長一人。改牧馬千户所倉處副使屬本署。典牧增屬官遂生等三群。

《國榷》卷一一 〔丁未〕，都督韓觀練兵德州。

〔庚戌〕，令親王不得節制文武吏士。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辛亥〕，追尊皇考曰孝康皇帝，廟號興宗，妣常氏曰孝康皇后。尊母妃呂氏曰皇太后，册妃馬氏爲皇后。封弟允熥爲吴王，允熥衡王，允熙徐王。立皇長子文奎爲皇太子。

《國榷》卷一一 詔曰：「祖宗廟謚稱號，所以褒顯功德，薦之天下，後世不宜諱。自今諱廟諱，廟謚稱號勿諱。山林巖穴有才德廉能之士，有司以實聞。軍民年八十以上，亡男女者，賜米一石、肉十斤、酒二斗，九十者加帛一、綿一斤。犯杖以上及嘗爲隸優者不與。鰥寡孤獨貧無告者，歲給米三石，親戚養之。亡親戚者，里鄰相收邮。田荒不可治者，除其賦。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及同居五世以上者，有司以聞。不能嫁娶喪葬者，部伍鄰族相資助。民罹災者速賑。軍中孤兒廢疾無養及老有代者，一體撫綏，還鄉自便者聽。前代兵後骸骨，春時掩埋，毋令其露。衛所軍户絶者，除勿勾。」

纂修官程本立爲左僉都御史。

宗人府儀賓耿璿進駙馬都尉，江都郡主進公主，璿領前軍都督府。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掌北平都司事左僉都御史景清署北平布政司參議，參將宋忠俱焉。徐凱練兵臨清，瓛練兵山海關。宋忠調北平沿邊各衛馬步官軍三萬，選燕府護衛精壯官軍悉隸麾下，護衛胡騎指揮關童等調送入京。調永清左衛官軍於彰德，調永清右衛官軍於順德，以防燕。燕王宴諸將及三司官，使術士袁忠徹執酒壺相之。宴畢，忠徹啓曰：「宋忠年五十四，方面五大，身短氣昏。張昺年三十六，面方五小，行步如蛇。謝貴年三十一，臃腫早肥而氣短，俱主刑傷。景清身矮聲雄，耿瓛顴骨插鬢，色如飛火，二人相亦凶，皆不足慮也。」忠徹即珙之子。

《國榷》卷一一 魏國公徐輝祖、曹國公李景隆加禄秩有差。

〔丙寅〕，革户部、刑部十二清吏司，立户部職民、度支、金帛、倉庾四司，刑部立詳憲、比議、職門、都官四司。

〔庚午〕，天下提刑按察司改肅政按察司，分巡道改分司，革照磨所。

〔是月〕，燕王棣來朝，絶馳道，登陛不拜。監察御史曾鳳韶侍班，奏曰：「諸王來朝，殿上宜主臣禮，宫中宜家人禮。今燕王大不敬，當問。」上不報。

《明通鑒》卷一二 户部侍郎卓敬密疏言：「燕王知慮絶倫，雄才大略，酷類高帝。北平形勝地，士馬精强，金、元所由興。今宜徙封南昌，萬一有變，亦易控制。夫將萌而未動者幾也，量時而可爲者勢也；勢非至剛莫能斷，幾非至明莫能察。」奏入，翌日，召問敬曰：「燕王，朕骨肉至親，卿何得及此？」敬叩頭曰：「臣所言，天下至計，願陛下察之！」竟不報。

《國榷》卷一一 駙馬都尉郭鎮卒。

中軍都督僉事宋晟總兵鎮守甘肅。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洪武中，凡無舍者，官自奏吏校人等具告，竝從錦衣

衛同兵馬司，撥與在市廊房居住，月收賃錢，視毀者工部修理。至是，悉免月錢，令户、工二部同管。既而户部尚書郁新謂事不歸一，奏令工部專管，行五城兵馬司取勘見數。凡遇官民告討房屋，以兵馬查勘，即與撥住。

《國榷》卷一一 命布政、肅政二司官糾察屬吏。

户部右侍郎夏原吉、給事中徐思敬等二十四人充採訪使，巡行天下，問民瘼，課吏治，皆得便宜行之。

詔求賢，自守令以上，皆得薦舉。

《革除編年》 革錦衣衛屯田千户所。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三月壬申朔，釋奠於先師孔子。

《國榷》卷一一 〔癸酉〕，進各布政使秩正二品，堂上遞進一級。

革略陽縣。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庚辰〕，革應天府及各府照磨所檢校一員。於是應天、鎮江、常州、蘇州、松江、鳳陽、淮安、杭州、紹興、金華、武昌、荆州、黄州、衡州、長沙、開封、河南、彰德、懷慶、南陽、南昌、臨江、袁州、吉安、撫州、西安、延安、濟南、兗州、萊州、登州、東昌、青州、太原、平陽、大同、北平、大名、廣州、成都、重慶、福州府凡四十五員。

革徽州各府照磨所司獄司，於是天下各府照磨所司獄司竝革。

〔乙酉〕，以散騎散人張成等七十一人爲沿海巡檢。

以前監生傅以莊爲山東商河縣知縣。以莊舊名中，爲監生，洪武中以極刑家屬放爲民。至是舉保選除，後永樂二年考滿。

〔己丑〕，改山西、陝西、甘肅行太僕寺主簿爲典簿，改鴻臚寺主簿爲典簿。

〔辛卯〕，定廣惠庫舊鈔免進天財庫，就庫收放，立廣惠庫。

《國榷》卷一一 〔癸巳〕，燕王還國，遣校尉徐安護行，燕世子高熾及弟高煦、高燧留京師。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甲午，京師地震，求直言。

《國榷》卷一一 〔乙未〕，監察御史尹昌隆言：「大臣專政，陰盛陽微，禍見于天。」忤時貴，貶福寧知縣。上曰：「求直言而以直棄之，人將不食其餘。」尋復之。昌隆還朝，又言節民力，謹嗜慾，勤政治，務正學數事，上嘉納之。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革漢中府署陽縣儒學。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丙申〕，都督宋忠、徐凱、耿瓛帥兵屯開平、臨清、山海關。調北平、永清二衛軍於彰德、順德。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是月〕，詔天下諸司不急之務悉皆罷去，工部製造亦須停免。

〔四月甲辰〕，改揚州府泰興縣印莊巡檢司爲新河巡檢司，增置通津巡檢司。

《國榷》卷一一 〔丙午〕，更定官制。進六部尚書秩正一品，增左右侍中，位侍郎上。都察院設都御史、副僉都御史各一，罷左右都御史。增左右補闕、左右拾遺各一。

〔壬子〕，裁烏撒軍民府同知推官知事。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丙辰〕，改通政司爲通政寺，改使爲通政卿，左右通政爲左右少卿，左右參議爲左右寺丞，經歷司爲典簿，知事爲録事，增置左右補闕、左右拾遺各一員。

〔丁巳〕，分太常寺少卿、寺丞爲左右，陞寺丞秩正五品，分鴻臚少卿、寺丞各爲左右，少卿正五品，鳴贊、序班改正九品。

〔戊午〕，分陝西、山西、甘肅行太僕寺少卿、寺丞爲左右。

《國榷》卷一一 分光禄寺少卿、寺丞爲左右，進少卿秩從四品，省署丞二。天壇祠祭署曰南郊祠祭署，泗州祠祭署曰泗濱祠祭署，宿州祠祭署曰新豐祠祭署。

增各省中布政使，復左右布政使。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戊辰〕，遣燕王世子高熾及其弟高煦、高燧還北平。

《明通鑒》卷一二 太祖之崩也，諸王世子及郡王皆在京師，遺命三年喪畢遣還，燕世子及高煦、高燧預焉。時燕王方稱疾，遺詔至，遣人扶掖哭臨。又數月，乃上書乞遣三子歸視疾，齊泰勸上勿許，且請收之。黄子澄曰：「不若聽之歸以示不疑，乃可襲而取也。」上從子澄言，竟遣還。燕世子兄弟，魏國公徐輝祖甥也。輝祖亦勸上留之，且密奏曰：「三甥中，高煦尤勇悍無賴，非但不忠，且叛父，他日必爲大患。」上以問輝祖弟增壽及駙馬王寧，皆力庇之，乃悉遣歸國。高煦陰入輝祖廄取其馬以行，輝祖使人追之，不及。【略】至則燕王大喜曰：「吾父子復得相聚，天贊我也。」于是反志益決。

《國榷》卷一一 湘王柏有罪自焚，國除。王母胡順妃，豫章侯美女。洪武戊午正月朔封國荆州。讀書能韻，書法遒勁。篝燈警枕，囊尊自隨。開景玄閣，

招延俊乂，被服儒雅，兼有神仙之氣，望之如玉山晴霞。而武力過人，有俠氣。先奉命數從楚王將兵有功，坐僞造寶鈔，虐殺人，上降敕切責，召之。王怒，焚其宫室美人，乘馬執弓，躍入火中死，年二十。謚曰「戾」，文皇改謚曰「獻」，置祠官守塚焉。

户部侍郎郭任言：「天下事，先其本而後其末則易成。除惡而不務其本，過也。今儲財粟以備軍實，本誰爲者？而北討周，南討湘，舍其本而末是圖。曠日既久，鋭氣竭而姑息從之，所謂强弩之末，不能穿魯縞也，將坐自困耳。願陛下熟計而早斷焉。」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立鍾山祠祭署，設奉祠、祠丞各一員。

《國榷》卷一一 〔己巳〕，故翰林待制王禕贈學士，謚文節，其子紳請之。

五月辛未朔，連州賊兒阿孫授連州西岸巡簡司副巡簡。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革贛縣黄金稅課局、南安府南昌潭口稅課局。

《國榷》卷一一 癸酉，廢齊王榑爲庶人，留京師，誅青州中護衛指揮柴真等。諸藩煽動，朝議削奪，並讓燕王，皆齊泰、黄子澄主之。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壬午〕，秦府右長史茅大方爲右副都御史，左補闕胡閏爲大理寺左少卿。

《明通鑒》卷一二 陳瑛自山東按察司調北平按察僉事，湯宗上變，告瑛與右布政曹昱、副使張昶等受燕府金錢，有異謀，詔逮瑛至京師，尋謫廣西。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甲申〕，改錦衣衛千户徐斌於蘇州衛。庚辰，斌從蔡指揮捕賊常州，有功受賞。

庚寅，封楚世子孟烷。

辛卯，選補天下儒學官。【略】先是，學官缺，以舉人及試中監生通經儒士補之。至是，吏部奏缺衆，詔令天下，凡見任未及流官，及爲事充軍，令已替後，但通經者，所在訪舉試用。其後二年四月十四日復詔軍司、軍士、軍餘，凡有通經者，軍官舉送布、按二司，試中送用。

《國榷》卷一一 丁酉，省連山縣，入連州。

是月，四川岳池教諭程濟上言，大難起，宗室某月某日兵發西北。上怒，逮至京。召入見，濟仰而大呼，曰：「陛下且囚臣，不驗，死未晚。」遂下獄。濟有奇術，岳池去家數千里，寢食在朝邑，日治學事岳池不廢。

陝西按察司僉事林嘉猷來朝。

貢士樓璉爲翰林院侍讀。璉洪武中以藍田知縣擢廣東道監察御史，謫戍雲南。

漢陽知縣黄巖、王叔英爲翰林院修撰，布衣吴縣錢芹爲户部司務，召河州衛吏解縉爲翰林院待詔。叔英在漢陽，多惠政。嘗禱雨，隨澍隨止。建文時，方孝孺欲復井田，叔英移書曰：「夏時周冕之類，行于古而亦可行于今者也。井田封建之類，可行于古而難行于今者也。」拜修撰，上資治八策，務學問，謹好惡，辨邪正，納諫諍，審才否，慎刑治，明利害，定法制，皆援古證今，鑿鑿可行。且曰：「太祖除奸剔穢，抑强鋤梗，不啻如醫者之去病，農人之去草，急于去疾，則或傷其體膚，嚴于去草，則或損其禾稼，固自然之勢。然體膚疾去之餘，則宜調攝其血氣，禾稼草去之後，則宜培養其根苗，亦自然之理也。」錢芹幼自修立，居貧，漠無所營，意良苦。蘇州知府姚善愛士，貶米郡人俞貞木，誤致之芹所。芹以守賢也，不逆。他日，貞木見善，乃知之。因欲見焉，不可。期謁于郡學，遺以書，皆時略。善薦于朝，故有是命。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以監察御史戴德彝爲左拾遺，以宋徵爲宗人府經歷。

〔六月辛丑〕，省贛州府安遠縣儒學訓導一員。

〔丁未〕，改莊浪衛稅課局隸甘州左衛。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己酉，燕山護衛百户倪諒上變，燕旗校於諒等伏誅。詔讓燕王棣，逮王府官僚。

《明通鑒》卷一二 〔燕〕王遂稱疾篤，佯狂走呼市中，奪酒食，語多妄亂，或卧土壤彌日不甦。張昺、謝貴入問疾，王盛夏圍爐搖顫曰：「寒甚。」宫中亦杖而行。昺等稍信之，長史葛誠密語之曰：「王本無恙，公等勿懈。」會燕王使其護衛百户鄧庸詣闕奏事，齊泰請執訊之，具言王將舉兵狀，乃密敕昺等圖燕，使約葛誠及指揮盧振爲内應。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甲寅〕，合金華府雙溪水驛、馬驛爲雙溪驛，省雲南府昆陽州臨安府通海縣。省楚雄府南安州凡三儒學訓導各一人。

調荆州左衛所官軍於大同屯衛。

以開平王甥趙諒爲留守左衛指揮僉事。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是月〕，岷王楩有罪，廢爲庶人，徙漳州。

《建文朝野彙編》卷一 召解縉還京，爲翰林待詔。

《國榷》卷一一 七月己巳朔，北平都指揮使張信叛款燕。上密敕信縛燕王者再，信驚告母。母曰：「不可。師父嘗言王氣在燕分，王者不死，非汝所能執也。不如轉禍爲福。」信然之。因謁王，不得入，詐乘婦人輿以入。燕王佯風疾不能言。信曰：「殿下果有意，當語臣。」王猶諱疾。信曰：「殿下果無意乎？信奉密敕在此，當就執。」王實告之曰：「生我一家者子也。」先是，太祖擇僧道衍住持北平□□寺，專祝釐燕王。道衍雖學佛，以師道士席應真，通占筮，兼綜兵術。既久侍，王一日問以卜。曰：「大王卜天子耶？」王曰：「咄！毋妄言，族矣。」對曰：「主臣，大王幸賜臣燕，無左右窺聽，故敢畢其愚。主上猜間宗室，侵漁諸藩，所僇辱囚首隸士伍，蓋五王矣。雖未及燕，燕可覬幸免耶？大王，先帝所最愛也，又仁明英武，得士卒心，主上所最忌也。夫燕，勝國之遺，而北方雄鎮也。其民習弓馬，地饒棗栗，悉雄薊屬郡之材官良家子，彀甲可三十萬，粟支十年。大王之護衛精兵，拔石超距者，又不下一二萬。鼓行定山東，略淮南，此勢若建瓴而下，誰爲抗禦？大王即不南，機或先發，欲高臥得耶？且莫匹夫耳！臣竊謂大王卜之心與臣卜無異。」燕王悦曰：「子休矣。」道衍曰：「臣有所與相者，請以決大王。」問爲誰，曰：「鄞人袁珙。」曰：「汝與偕來。」珙至，就傳舍，燕王從貌類者十餘人，往就珙相。曰：「吾等俱護衛校耳。」珙獨起，指燕王拜，王手止之。稍間，命入宫，則悉屏左右。珙俯伏曰：「大王，太平天子也。臣游燕市中，燕市中諸將相肩接也，則皆以大王故，大王幸毋忘臣珙。」燕王益大悦，潛勒東部士，鍛兵器于窟室，雞鵝鴨棲其上，聲相亂也。問道衍起兵期，曰：「未也，俟吾助者至。」曰：「助者何人？」曰：「吾師也。」及聞張信語，疾召道衍，適簷瓦墮地碎，王不懌。道衍曰：「政欲易黄瓦耳。」王悦，遂定謀。

《明通鑒》卷一二 壬申，王稱疾愈，御東殿，伏壯士左右及端禮門内，遣人召昺、貴，不至，復遣中使示以所逮姓名，乃至。王方曳杖坐，賜宴行酒，出瓜數器，王索刀，割且詈曰：「今編户齊民，兄弟宗族尚相恤，身爲天子親屬，旦夕莫必其命，天下何事不可爲乎！」乃擲瓜于地。一時伏兵盡起，前禽昺、貴，擇葛誠，盧振下殿。王擲杖起曰：「我何病！爲若輩奸臣所逼耳。」昺、貴及誠等不屈，皆斬之。于是張玉、朱能等率勇士攻九門，克其八，獨西直門不下。都指揮彭二躍馬呼市中曰：「燕王反，從我殺賊者賞。」集兵千餘人，將攻燕。會燕健士從府中出，格殺二兵，遂散，盡奪九門。王尤恨誠，振二人，以爲貳于己也，夷其族。伴讀余逢辰，有學行，王信任之，以故得聞異謀，乘間力諫，不聽。及兵起，復泣諫曰：「君父不可兩負。」聞誠等被殺，亦死之。北平人杜奇者，才儁士也。王起兵，徵入府，奇因極諫宜守臣節，王怒，立斬之。

《建文朝野彙編》卷二 革九江府彭澤縣峯山磯鎮巡檢司、河口縣芟石磯巡檢司。

《明通鑒》卷一二 癸酉，燕王舉兵反。

《建文朝野彙編》卷二 （燕王）遂去建文年號，自署官屬。以丘福、張玉、朱能爲都指揮僉事，擢布政司吏李友直爲本司右參議，使拘收糧米於楊柳青諸處，且督大興、宛平二縣人夫浚齊化諸門城壕。戊卒金忠爲燕王紀善。是日陰晦，咫尺不相見。少焉，東方雲開，露青天，僅尺許，有光燭地洞徹。王諭諸將曰：「予太祖高皇帝之子，今爲奸臣謀害。祖訓云：『朝無正臣，内有奸惡，必訓兵誅之，以清君側之惡。』今禍迫於躬，實不得已，義與奸邪不共戴天，率爾將士誅之。用命者厚賞，不用命者顯僇。罪人既得，則法周公以輔成王。爾等宜體朕心，毋違命。」遂以首誅奸臣齊泰、黄子澄爲名，布政司參政郭資、按察司副使墨麟、都指揮同知李濬、陳恭等皆從之。

燕王上書於朝，曰：「臣聞《書》曰：『不見是圖。』又曰：『視遠惟明。』夫智者恒慮患於未萌，明者能燭情於至隱。自古聖哲之君，功業著於當時，聲名傳於後世者，未必不由於斯。今事幾甚明，非不見之謂，而陛下罟不垂察，謹冒死以聞。昔皇考太祖高皇帝當元之末世，生民塗炭，群雄角逐，被冒霜露，櫛風沐雨，東征西伐，親赴矢石，被體創痍，艱難百戰，萬死一生，然後定天下，成帝業，立綱陳紀，傳之萬世。封建諸子，鞏固宗社，爲磐石之安。夙夜圖治，兢兢業業，未嘗自寧。不幸皇考太祖賓天，令陛下嗣承大寶，而奸臣齊泰、黄子澄輩不能秉道德以輔聖治，而包蓄禍心，恣讒賊之口，奮豺虎之毒，假陛下之威權，剪皇家之枝葉。橚、榑、桂、梗五弟，不數年間，竝見削奪。雖其皆有愆過，未聞不軌之圖。重可裁減護衛，輕可賜勑誡勵，則朝廷於厚親之仁，懲過之義，兩盡其美矣。不務出此，動輒削王爵，奪王土，轉徙流離，行路矜惻。桓尤可憫，闔室自焚。聖人在上，胡寧忍此？此皆非出陛下之意，而皆奸臣之所爲也。今其心尚未厭足，又以加臣。臣守藩於燕二十餘年，寅畏小心，奉法循分。天地宗廟，神靈鑒臨在上，敢有一毫非僻之心哉！陛下嗣統以來，臣事君之忠，明於皎日。誠以君臣大分，骨肉至親，恒思加慎，爲諸王先，況敢有悖仁傷義之爲哉！而奸臣跋扈，蔽陛下之聰明，誣直爲枉，獨加無辜。比者執臣所遣奏事之人，箠楚刺燕，備極苦毒，

迫其言臣有不軌謀。遂分布宋忠、謝貴、張昺等於北平城内外，卒伍林聚，戈矛耀日，甲馬馳突於街衢，鉦鼓匈訇於遠邇。圍守臣府，周匝嚴密。詢其所由，但云府中不留一人。闔家遑遑，不測何事；大小凜凜，如臨湯火。已而貴、昺爲護衛之臣所執。臣得此二人，始詢知奸臣欺詐之謀，號地呼天，擗踊無訴。切念臣於懿文皇太子同父母至親也，於今事陛下如事天也。臣固知此非出陛下之心，但臣愚戇，不能諂媚權貴耳。夫爲臣之道，有君而已，焉知權貴？臣所以罹今日之禍者，此也。然臣竊料權奸之心，不止於害臣而已。譬人欲伐樹，必先剪旁附之枝，然後及其根幹。親藩夷滅之後，朝廷孤立，奸臣得志，社稷危矣，此不待明者而後見也。昔成周封建同姓，綿八百餘年之業；秦廢封建，二世而亡。明鑒在兹。《詩》曰：『价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易》曰：『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伏望陛下，廓日月之明，奮雷霆之斷，渙汗德音，去此兇慝，以肅清朝廷，以永安宗社，以保全親藩，以福被生民。此非獨臣之幸，乃國家天下之幸也。臣非敢愛一身一家之死，但惓惓之誠，慟皇考建洪業之艱難，望陛下保洪業於永遠。遥仰天門，敬攄愚懇，惟陛下念之。臣又竊計，奸權之黨必已蟠結深固，恐陛下未易除之。伏觀祖訓有云：『如朝無正臣，内有奸惡，則親王訓兵待命，天子密詔諸王，統領鎮兵討平之。』臣謹俯伏候命，惟陛下念之。」

《國榷》卷一一　甲戌，燕王次通州，指揮房勝降燕。

丙子，北平都指揮使馬宣起兵薊州。燕人使朱能攻之，宣再敗，與衛鎮撫曾濬俱被執，死之。拔薊州，遵化衛指揮蔣玉、密雲衛指揮鄭亨各以城降。

己卯，燕人陷居庸關。都指揮使俞瑱守關，王曰：「居庸，吾咽喉也。乘其衆心未固，攻之。」命指揮徐安往。瑱方部署，燕人賈勇先登，克之。瑱走懷來，依都督宋忠。

《明通鑒》卷一二　甲申，燕師攻懷來，率馬步精鋭八千，卷甲倍道而至。先是宋忠紿將士，言其家在北平，皆爲燕兵所殲，欲以激衆怒。燕王知之，令其家人張旗幟爲先鋒，衆遥識旗幟，呼其父兄子弟相問勞無恙，皆曰：「宋都督欺我！」遂相率解甲降。忠倉皇列陣未成，王麾師渡河，鼓譟而前。忠軍大敗，奔入城。燕兵乘城而入，遂執忠及俞瑱，皆不屈死。都指揮孫泰、彭聚，亦陷陣死之。其諸將校爲燕所俘者，皆不肯降，凡死者百餘人，斬首數千級，獲馬八千餘匹。

《建文朝野彙編》卷二　詔京官還官納内官勘合。吏部考功員外郎盧義言，在京官給假省親，俱於應天府給引，有失統體。合照丁憂例，於吏部給勘合，定限回銷。詔從之。

《國榷》卷一一　丙戌，燕人陷遵化，指揮馬鎮住降。

庚寅，燕人攻永平，指揮使趙彝、郭亮叛降燕。燕人進灤河。

《明通鑒》卷一二　大寧都指揮卜萬與其部將陳亨、劉真等，引兵號十萬，出松亭關攻遵化。燕王遣兵來援，萬等退保關内。萬有智勇，而陳亨等陰欲輸款于燕，畏萬，不敢發。燕王貽萬書，盛稱萬而詆亨，召所獲大寧卒，置書衣中，解縛賞勞，俾歸密與萬，故使同獲卒見之。卒至萬所，則同歸者發其事。亨等搜卒衣，得其書，遂縛萬下獄，上之于朝廷，以萬爲貳。詔籍其家，不知其爲燕之反間也。

《國榷》卷一一　辛卯，省躬殿成。殿在乾清、坤寧二宫間，專退朝燕居。翰林侍講方孝孺爲之銘。

壬辰，命長興侯耿炳文爲征北大將軍，駙馬都尉李堅、都督寧忠爲左右副將軍，率師三十六萬討燕。安陸侯吴傑、江陰侯吴高、都督都指揮盛庸、潘忠、楊松、顧成、徐凱、陳暉、平安、李文等俱從軍。祭告天地、宗廟社稷及江淮旗纛之神。書諭諸王，削燕屬籍。詔曰：「朕奉先皇帝遺詔，纂承大統，宵衣旰食，思圖善政，以安兆民。豈意國家不幸，骨肉之親，屢謀僭逆。去年周庶人橚潛爲不軌，詞連燕、齊、湘三王，皆與同謀。朕以親親之故，不忍暴揚其惡，止治橚罪，餘置不問。今年齊王榑謀逆事覺，推問犯者，又言與燕王棣、湘王柏同謀大逆。柏知罪自焚，榑已廢庶人。朕以燕于親最近，未窮其事。今乃忘祖逆天，稱兵構禍，意欲犯闕危宗社。悖逆如此，孰不駭聞！昔先皇帝時，棣包藏禍心，爲日已久。即造僞鈔，陰結人主，朝廷窮極，藏匿罪人，先帝震怒，遂以成疾，至于升遐。海内聞知，莫不痛忿。今不悔過，又造滔天之惡。雖欲赦之，而獲罪宗社，天地不容。已告太廟，廢爲庶人。遣長興侯耿炳文等，率兵三十萬，往討其罪。咨爾中外臣民軍士，各宜懷忠守義，奉職平燕，與國同心，永安至治。布告天下，咸使聞知。」又諭誠北征將士曰：「昔蕭繹舉兵入京，令其下曰：『一門之内，自極兵威，不仁之極。』今爾將士，與燕對壘，務體此意，毋使朕負殺叔父名。」上方銳意文治，日與儒臣討論周官法度，謂燕人不足憂。齊泰、黄子澄等以北兵强，兼誘朵顔諸虜，不早禦之，將遂失河北，故大發兵焉。

置平燕布政司于真定，刑部尚書暴昭署司事。檄山東、河南、山西給軍餉。

《明通鑒》卷一二　谷王橞聞燕兵破懷來，自宣府奔京師。

《建文朝野彙編》卷二　赦程濟出獄，擢爲翰林編修，充軍師，護諸將北行。

〔是月〕，江北蝗，有司請使督捕。上曰：「朕之不德，又殺蝗以甚之。爾臣民其極言朕失，俾得改過，有司赦疑獄，捐逋租，周窮乏，以修實政。」是歲，蝗不爲災，更有秋。

《國榷》卷一一　八月戊戌朔，翰林侍講方孝孺主試應天，録二百十四人。長洲劉政第一，深器重之。曰：「此他日可託孤寄命者。」

《明通鑒》卷一二　己酉，耿炳文師次真定，分遣諸將，徐凱以兵駐河間，潘忠駐鄚州，楊松率先鋒九千人扼雄縣。

燕王使張玉往覘炳文營，還報曰：「軍無紀律，炳文老，潘、楊勇而無謀，可襲而俘也。今欲通南下之路，宜先取潘、楊。」王曰：「善！」遂躬擐甲冑，率師至涿州。

《國榷》卷一一　壬子，燕人屯樓桑。哺食渡白溝河，夜襲雄縣。楊松縱飲不爲備，雄人登陴罵北兵。遲明，燕緣雄屠之，獲馬八千匹。

癸丑，燕人次瀓河。張玉曰：「楊松、潘忠扼吾南路，宜先擒之。」玉先驅覘耿炳文兵，還言南軍無紀律，其上有敗氣。

甲寅，都督潘忠來援楊松。燕將譚淵以千餘人過月漾橋，蒙茭伏水中。使勇士邀戰于路隅，伏出水據橋。忠、松無所退，俱被執。燕庶人遂自將百餘騎趨鄚州，官兵盡降，南兵還屯白溝。燕庶人曰：「耿炳文在真定，不虞我至，由間破之必矣。」時炳文兵營滹沱河南北。部將張保降燕言狀，燕庶人厚撫之，令詐言被縛而逃，言燕兵屢勝，行即至，須河南兵移北併禦之。炳文果移營。

庚申，都督徐真擊燕兵于大王莊，敗績。

《革除編年》　帝臨朝諭禮官曰：「今後薦新的品物，教太常寺差一員官，常川聚寶門外守候。凡遇應有水陸時新品物的，都着到聚寶門外太常司官處報知，合用薦新品物，增價收買了，即便從他貨賣，毋得因而作弊，刁蹬留難，虧折小民。違者治以重罪。恁禮部出榜，都教知道。」

《明通鑒》卷一二　壬戌，王率驍騎數千繞出城西南，破其二營。炳文出城逆戰，張玉、譚淵、朱能等率衆奮擊，王以奇兵出其背，循城夾攻，橫衝其陣，炳文大敗，奔還。朱能與敢死士三十餘騎，追奔至滹沱河東。炳文衆尚數萬，復列陣向能。能奮勇大呼，衝入炳文陣，南軍披靡，蹂藉死者甚衆，棄甲降者三千餘人。燕騎士薛禄引槊中李堅，墜馬，獲之。甯忠、顧成亦被執。燕王謂堅至親，送北平，道卒。謂成先朝舊人，釋其縛，與語曰：「皇考之靈，以汝授我。」成遂降，王遣人送北平，輔世子居守。

炳文奔入真定，閉門固守。吴傑率衆來援，聞敗而還。

《國榷》卷一一　丁卯，召耿炳文還，命曹國公李景隆爲征北大將軍，代耿炳文北征。上聞敗，始有憂色。黄子澄曰：「無憂，勝敗兵家之常耳。」上曰：「雖然，孰堪更將？」曰：「曹國公李景隆可。」比用景隆，真定已破矣，遂召炳文還。上親餞景隆江上，賜諸將犀玉帶有差。安陸侯吴傑、江陰侯吴高、都督盛庸、徐凱、李文、陳暉，平安等各帥偏師，步騎數十萬，諸道並進，直搗北平。而景隆奸懦專闡，自負文武才，意殊輕敵，識者憂之。

故前軍都督府斷事高巍參贊李景隆軍。巍貢入太學，母喪，廬墓三年。洪武甲子旌其孝，授前軍都督府斷事。奏墾河南、山東、北平荒田及抑末技，慎選舉，惜名器數事，太祖嘉納之。後坐累戍貴州關索嶺。值赦，上疏乞歸鄉，宥還遼州。知州王欽應詔辟巍。巍上言：「太祖有文王純一之德，皇后有后妃不妒之行，則百斯男，上齊三代，分茅胙土，各據形勢。關陝百二山河，其民悍勇，西鄰吐蕃，故以藩王之長秦府王之。山西表裏山河，地産良馬，其民剛壯，所謂山西出將者也，北近胡虜，故以晉府王之。燕國雖無名山大川之限，其南冀州、真定、保定、順德、廣平、大名，所謂桑麻之野，坦平肥沃。其北雖沙漠不毛，然廣畜馬羊，其人衣皮食肉，馳射是務。遼金殘元，藉之興業，故以燕府王之。四川僻在一隅，山河阻深，劉備據之，虎視吴魏，故以蜀府王之。其餘楚、湘、齊、兗、寧、遼、谷、代、慶、肅、星羅棋布，比諸古制，雖分封過當，然太祖聖意，莫不欲護中國而屏四夷也。今各處親王，多驕逸不法，違犯朝制，不削則廢紀綱，削之則傷親親之恩。賈誼曰：『欲天下治安，莫要于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無邪心。』真裁制諸侯之長策也。今盍師其意，下推恩之令，命秦、晉、燕、蜀四府子弟，分王于齊、兗、吴、楚、湘潭；齊、兗、吴、楚、湘潭，分王于秦、晉、燕、蜀。其餘皆然。則藩王之權，不削而自弱矣。」上奇其才，命赴行營。

谷王橞自宣府遁歸京師。長史劉璟上十六策，不報。

《明通鑒》卷一二　是月，召遼王植、寧王權。權不至，詔削其護衛。初，太

祖諸子，燕王善戰，寧王善謀，又在邊友于最篤。燕兵既起，齊泰等慮二藩通約，乃並召之，權果不至。燕王聞之，大喜，乃遺寧王書以求援師。植至京，徙之荆州。

《革除編年》 陞六部尚書秩正一品，增置左右侍中二員，于左右侍郎上。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九月戊辰，吴高、耿瓛、楊文帥遼東兵，圍永平。

《明通鑒》卷一二 監察御史韓郁上書言：「燕王親則太祖遺體，貴則孝康皇帝手足，尊則陛下叔父。乃諸臣偏見，病藩封太重，疑慮太深，于是周王既廢，湘王自焚，齊、代相繼被摧。爲計者必曰：『兵不加則禍必稔。』今燕舉兵兩月矣，前後調兵不下五十餘萬，而一矢無獲，謂之國有謀臣，可乎？經營既久，軍興輒乏，將不效謀，士不效力，徒使中原赤子困于轉輸，民不聊生，日甚一日，臣恐陛下之憂方深也。諺曰：『親者割之不斷，疎者續之不堅。』此言深有至理。願陛下少垂鑒察，興滅繼絶，釋代王之囚，封湘王之墓，還周王于京師，迎楚、蜀爲周公，俾各命世子持書勸燕罷兵歸藩，明詔天下，篤厚親親，則宗社幸甚！」不報。

《革除編年》 遼東總兵官都督耿瓛帥師攻永平府，不克。

《明通鑒》卷一二 戊寅，李景隆調各道之師，並收集炳文餘衆，合兵五十萬，營于河間。燕王聞之，謂諸將曰：「九江，紈綺少年耳，未嘗習兵，色厲而中餒。今畀之以五十萬，是趙括之續也。」九江者，景隆小字也。燕王自以在北平，景隆必不敢至，乃命世子居守，姚廣孝輔之。諸將皆疑北平之守弱，王曰：「戰則不足，守則有餘。吾在外可隨機應變，兵事不可預度也。且今之去，亦豈專爲永平，直欲誘之至而禽之耳。吴高素怯，楊文少謀，聞我出援必走，是我一舉而兩得也。」

《明史》卷五《成祖本紀一》 丙戌，燕師援永平。

《建文朝野彙編》卷三 己丑，改鞏昌府會寧縣青家驛巡檢司爲古城巡檢司。

徵謫戍官伏顒等入京，復爲指揮僉事等官。

《明通鑒》卷一二 壬辰，燕師至永平，高等果不戰而走，追擊，敗之。

《國榷》卷一一 是月，長興侯耿炳文還朝。上言：「臣失利而旋，萬死難逃。天恩不罰，叨券莫何。然臣有一言，足以贖死罪，惟陛下聽之。燕王與上皇父爲同母弟，陛下之嫡叔父，其性尚未離骨，陛下何至解支體而散肝膽于他人？不如誠信親迎，使受顧命，授以國政，而陛下燕恭坐理，親臣夾輔，勳業凌冀，可保燕王之無敢有他志也。不然，新進用謀，驟而操兵握權，敢當國家之重任，諸王皆太祖之親子，臣輩皆太祖之親臣，彼不屠食而空不已也。陛下何至以太祖之天下爲屠肆，而以太祖之子孫、太祖之舊臣爲犬豕乎？」奏上，不報。

參贊軍務前軍都督府斷事高巍。請身使燕，諭以大義，許之。巍至北平，稱：「國朝處士臣高巍再拜上書燕國大王：巍聞世之大丈夫，爲國家排難解紛，上安宗社，下安黎庶爾。巍雖無丈夫之才，竊慕魯仲連之爲人，喜排難解紛，附名世而不朽也。頃太祖上賓，今天子布維新之政，天下莫不感悦。不意大王與朝廷有隙，張皇三軍，不知其出何名？在朝諸臣，執言仗義，以順討逆，殆無不勝之理。巍不忍兵連禍稔，挺身開説。苟聽巍策，可使帝者復帝，王者復王，君臣之義大明，骨肉之恩愈厚。巍所以置死度外，來見大王，蓋夙許太祖以殞首結草之報，豈它有求哉？昔周公遭流言，居東土以俟成王之悟。大王誠解護衛，休甲兵，釋骨肉猜忌之疑，塞讒賊離間之口，不與周公比隆哉？慮不及此，使任事者得藉口以爲大王欲效漢吴王，倡七國，以誅晁錯爲名。萬一有失，大王獲罪先帝矣。今大王據北平，取密雲，下永平，襲雄縣，掩真定，雖易若建瓴。但自興兵以來，經今數月，尚不能出區區一隅之地，較以天下，十五而未有一焉。大王將士，殆亦疲矣。況朝廷以天下無限之師，大王以一國有限之衆應之，大王同心之士，大約不過三十萬。大王與今天子，義則君臣，親則骨肉，尚生離間之疑，況三十萬異姓，可保終身死于殿下乎？若大王信巍言，上表謝罪，按甲休兵，朝廷寬宥，再修親好，天意順，人心和，太祖在天之靈亦安矣。不然，執迷僥倖，即幸而事成，後代公論爲何？倘有蹉跌，取譏萬世，于斯時也，追復懇款之愚，其可得與？」書再上，不報。

《明通鑒》卷一二 十月戊戌，燕王欲遂趨大寧，諸將皆曰：「松亭關險塞，未易猝拔。景隆兵方盛，不若回師援北平。」王曰：「今自劉家口間道趨大寧，不數日可達。大寧將士悉聚松亭關，其家屬在城，老弱居守，師至，不日可拔。城下之日，撫綏其家，則松亭之衆不降且潰矣。北平深溝高壘，吾正欲其頓兵堅城之下，歸師擊之，如拉朽耳。」遂定計。

《革除編年》 辛丑，革四川行都司利濟驛。

《國榷》卷一一 壬寅，燕庶人襲大寧，都指揮使朱鑑力戰不支，死之。寧府長史石撰不屈，支解。撰平定州人。都督陳亨、都指揮房寬叛降燕。大寧古惠

州地，國初設行都司，遼東、宣府左右之。寧王權建國，列城九十，帶甲八萬，革車六千。諸胡騎若朵顏諸夷，皆驍勇善戰。其三護衛，皆中州閭左。北地苦寒，日夜思歸也。寧王善謀，燕善戰。先是歲秋行塞相會，及燕人將出師南向，慮寧王躡其後，則歎曰：「安得有大寧兵斷遼東，助我以諸夷哉！」至是燕庶人從千餘騎直趨大寧。時劉貞、陳亨悉兵守松亭關，燕庶人徑道卷旆登山，從後攻度關。至大寧城，西門崩，克之，獲都指揮房寬，殺卜萬于獄，都指揮朱鑑戰死。總兵都督劉貞等引軍還援大寧，陳亨故通燕，出貞不意，與營州中護衛指揮徐理、陳文襲貞。貞悔曰：「吾失斷也夫！」自廣寧浮海還京師。

辛亥，征北大將軍李景隆聞燕人出，自蘆溝橋進攻北平，不克。遂築壘九門，遣別將攻通州，景隆自屯鄭村壩待燕人至。大兵十萬圍北平，攻麗正門急。燕盡出婦女乘城，轉薗石。都督瞿能與其二子帥騎千餘戰，入張掖門，勢銳甚。城垂破，景隆密止之，退十五里而軍。燕世子令夜汲水澆城，俱冰，城遂不可登。都指揮梁銘等時時夜出砦營，官兵輒亂。

甲寅，燕庶人脅寧王權棄大寧而西。

《明通鑒》卷一二　寧妃、世子皆從，悉以三衛配北軍，大寧城爲之一空。初，燕王之起兵也，語諸將曰：「曩予巡塞上，見大寧諸軍慓悍，安所得用之？」至是乃大喜曰：「吾得大寧，取邊騎助戰，大事蔑不濟矣。」

《明史》卷五《成祖本紀一》　乙卯，至會州。始立五軍：張玉將中軍，鄭亨、何壽副之；朱能將左軍，朱榮、李濬副之；李彬將右軍，徐理、孟善副之；徐忠將前軍，陳文、吴達副之；房寬將後軍，和允中、毛整副之。

《明通鑒》卷一二　丁巳，燕師入松亭關。

《國榷》卷一一　庚申，燕人至廣昌，守將易勝以城降，靈丘諸縣皆降。

辛酉，遼王植來朝。王以大寧破，懼而入，改封荆州。

《革除編年》　乙丑，改思州府平溪水馬驛。【略】以開封府睢、陳、歸德三州直隸河南布政司。

《國榷》卷一一　丙寅　徵雲南兵入京備征。

《革除編年》　省南陽府鎮平縣訓導二員。

《國榷》卷一一　十一月庚午，燕王自大寧還。李景隆移營白河西。燕人禱曰：「河冰則天相燕也。」其日雪，河冰，燕師盡渡。都督陳暉追躡之，燕庶人還擊暉，暉敗，跳冰遁，冰乃皆解，至連破南軍七營。

壬申，李景隆值燕庶人于鄭村壩，戰三日，大敗，失亡數萬，降燕者亦數萬人。都督火真焚敝鞬以暖燕庶人，鎧者趨焉，楯人呵之。燕王曰：「止，是皆壯士。」其夜，景隆棄其輜重，走德州。

燕人乘勝還攻北平之九壘，破其四營，餘皆潰。

癸酉，燕庶人入北平。

乙亥，燕庶人再上書，傳檄天下，曰：「前上書已歷三月，未蒙垂察，兵討不已。竊聞朝廷論臣不軌罪八，悉奸臣誣臣，寃濫明甚。且陛下與臣，皆出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于屬最親，奸臣猶得誣以極惡，則疏遠小臣，天下細民，欲置之死，可望雪理耶？其不濁亂天下，傾危宗社不已也。今諸王臣序爲長，周、齊、湘、代、岷已去，獨臣未去，臣去則秦、晉諸國不難去矣。寧王無罪，頃又削其護衛。辟諸人身，手足皆去，身能獨全耶？伏乞斷然不惑，奮去巨奸，不勝懇切。【略】如陛下聽奸臣之言，執而不發，臣親帥精兵三十萬直抵京城索取去也。此等皆我父皇之讐人，臣必不與之共戴天。臣若不與父皇報得此讐，是臣爲子不孝也。爲子不孝，是忘大本大恩也，豈人之類也？今將合行奸臣數目開列於後：宫中侍病老宫人，長隨内官，太醫院官，禮部官，葬事官，造孝陵駙馬等官，奸臣齊尚書、黄太卿左班文職，監拆毁宫殿工部官内官。如上逆黨，一一如數發來臣軍前，究問的實，即行差官賫押，同具本奏，伏取聖明裁決。如果不發奸臣齊泰等來，臣必不已也。兵拒京赤地千里，臣冒瀆天威，無任激切恐懼之至。臣諱頓首稽首百拜，昧死謹具奏聞。元年十一月初九日臣諱。」初燕王書成，以示左右，喜謂曰：「署臣於燕王之上，其義爾知之乎？」皆對曰：「不知。」王曰：「余名與帝音同，皇考命名之意有在。今以臣先之即稱燕王帝，此其兆也。」左右皆頓首稱賀。

《太宗實録》卷五　甲申，〔燕王〕大賚將士。

《國榷》卷一一　壬辰，罷兵部尚書齊泰、太常寺卿黄子澄，以説于燕人。是月，召茹瑺爲兵部尚書。

李景隆復聚兵德州，命禮部左侍郎陳性善監其軍。

《明通鑒》卷一二　十二月丁酉朔，詔削江陰侯吴高爵，徙之廣西。初，高與楊文守遼東，燕王恐其終爲永平患，謂諸將曰：「高雖怯差密，文勇而無謀，去高則文無能爲也。」乃遺二人書，盛譽高而極詆文，故易其函授之。二人得書，並以上聞，朝廷果疑高，遂有是謫。文守遼東，耿瓛數勸其攻永平以撓北

平，文不聽。

《太宗實録》卷五　丙午　諜報李景隆在德州，復調集各處軍馬，期以明年春大舉。上諭諸將曰：「李九江集衆德州，將謀來春大舉，我今宜往征大同。」諸將曰：「彼既將來，則我當爲備，何得委而去之？」上曰：「彼雖云然，尚俟春煖。我征大同，大同必告急，于彼求援。苦寒之地，南卒脆弱不耐，疲於奔命，則凍餒逃散必多。誘而敝之，何爲不可？」諸將曰：「善。」

《明通鑒》卷一二　乙卯，王率師出紫荆關。

庚申，次廣昌，守將楊宗以城降。

《革除編年》　癸亥，置長蘆運司、兩淮運司、廣東運司、福建運司各照磨所。改淮安府崇河驛隸桃源縣。置重慶衛石柱宣撫司、隘關巡檢司。

《國榷》卷一一　是月，岷府典膳李英等伏誅。

駙馬都尉王寧謀叛，幽之。

初令武官襲職，兵部關旨五府。

進李景隆太子太師。時軍敗，上不盡聞，兼賜勞敕、金幣、珍醞、貂裘等。

選募謀勇士。中牟楊本爲錦衣衛鎮撫，沅州周拱元爲所鎮撫。本精遁法，時吴王撫軍，及登臺，見大水淼茫，一軍不見。本曰：「此水遁也。」及帥師北征，諸將皆敗，惟本與平安有功。李景隆忌本，不以聞。

肅王楧乞内徙，徙蘭縣。

殺留守衛指揮同知李申。

錢芹爲行軍署斷事。

法司奏今歲論囚，減往十之二。

《明通鑒》卷一二　河北指揮使張倫等聞薊州馬宣之死，發憤結盟，因合兩衛官率所部南奔，詔從李景隆于軍。倫勇悍負氣，喜觀古忠義事，後從戰皆有功。

《革除編年》　薊州衛鎮撫曾溶謀起兵還朝，不克，死之。

以禮科給事中鐵鉉爲山東參政。

是年，朝鮮國王李旦請老，以子芳遠嗣位，旦尋卒。

安南臣黎季犛弒其主陳日焜，立其長子顒。未幾，復弒顒，立其幼子炆，又弒之。大殺陳氏宗族，篡其位。季犛自謂舜裔胡公滿之後，更姓名胡一元。其子黎蒼更曰胡奇，國號大虞。一元僭稱太上皇，奇僞大虞皇帝，改元元聖。

建文二年（庚辰、一四〇〇）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正月丙寅朔，詔天下來朝官勿賀。

丁卯，釋奠於先師孔子。

《國榷》卷一一　戊辰，楚王楨薨，謚曰「昭」，世子孟烷嗣。

燕庶人攻蔚州，指揮李誠出哨見獲，遂約獻城自效，縱遣入城。謀覺，下獄死。已守將王忠、李遠以城降，自是全晉皆潰。

辛未，上南郊，還京受賀。

《革除編年》　庚辰，革韶州府翁源縣，以其地并桂山巖巡檢司入于英得縣，革平越衛稅課司。增置萊州府慶豐庫大使一人。

丙戌，革平樂府昭平遞運所，改來州府祁陽縣江湘市巡檢司爲和平巡檢司。

《明通鑒》卷一二　二月丁酉，燕師攻大同。

《建文朝野彙編》卷四　改漢陽府爲州，更置官屬。革僧綱道紀司、稅課司及漢陽縣儒學、蔡店、新灘二稅課司、桑臺湖、馬影湖二河泊所、百人磯巡檢司。其蔡店鎮巡檢司仍隸本州。

壬寅，詔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董倫、太常寺右少卿高遜志等考試天下貢士。知貢舉禮部尚書陳迪、右侍中黄觀，同考試右拾遺朱逢吉、史官吴勤、葉惠仲、趙友士、徐旭、張秉彝，監試御史俞士吉、王度，皆一時之選。得吉水王艮、常熟黄鉞、莆田陳繼之、廬陵胡廣、崇仁吴溥、建安楊子榮、新淦金幼孜、武進胡濙、太康顧佐，皆知名士，一時稱得人焉。壬午後，董倫去位，高遜志遠遁，莫考其終，陳迪、黄觀、葉惠仲、王度、王艮、陳繼之、黄鉞死難，餘多歸附云。

《國榷》卷一一　丁未，迤北可汗坤帖木兒、瓦剌王猛哥帖木兒款北平。

《明通鑒》卷一二　癸丑，李景隆果引兵援大同，景隆出紫荆關，燕王聞之，自居庸關還北平，敕諸將堅守勿與戰。景隆軍凍死者甚衆，墮指者十二三。

《建文朝野彙編》卷四　諜報胡寇將侵邊，王以書諭韃靼可汗坤帖木兒，并諭瓦剌王猛哥帖木兒等，曉以禍福。

《國榷》卷一一　庚申，進都給事中秩正七品，給事中秩從七品。

考試官董倫等賜宴於禮部。

辛酉，革廬州道紀司，無爲、六安二州道正司，巢縣道會司。

壬戌，改五城兵馬指揮司爲五城兵馬司，指揮爲兵馬，副指揮爲副兵馬。

癸亥，省行人司，隸鴻臚寺。

改大理寺曰司，左右寺正曰都評，寺副曰副都評，左右司各設評事六。

《明通鑒》卷一二　景隆遺燕王書，請息兵，王答書索齊泰、黄子澄等，又以「前兩次上書悉不賜答，此必奸臣慮非己利，匿不以聞，今備録送覩之」。景隆得書，遂有貳志。

《國榷》卷一一　甲子，改都察院曰御史府，置察院一，省監察御史定二十八人。

《建文朝野彙編》卷四　詔曰：「頃以斷獄繁易，御史臺號都察院，與刑部分治庶獄。今賴宗廟神靈，斷獄頗簡。其都察院承漢制，爲御史府，專以糾貪殘，舉循良，匡政事，宣教化爲職。省御史員定爲二十八人，務爲忠厚，以底治平。」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乙丑，均江、浙田賦。詔曰：「國家有惟正之供，江、浙賦獨重，而蘇、松官田悉準私税，用懲一時，豈可爲定則。今悉與減免，歲毋踰一斗。蘇、松人仍得官户部。」

是月，保定知府雒僉叛降燕。

《國榷》卷一一　户部司務錢芹署行軍斷事。

湖廣布政司左參議楊砥上書，請罷兵。略曰：「帝堯之德，始于親睦九族。今當務惇睦，不宜加兵，自剪其輔，枝葉盡而根本撥矣。」忤旨，安置遼東。

《太宗實録》卷六　三月丙寅朔，〔燕王〕大閲，武臣有爲權奸所黜不來歸者，復其職。

《國榷》卷一一　策貢士吴溥等百十人于奉天殿，賜胡廣、王艮、李貫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上欲首艮，寢其貌，易胡廣，賜名靖。其對策云：「親藩陸梁，人心不摇。」上善之。後艮殉難，靖歸附，仍名廣。

戊辰，賜御史衣。

己巳，改詹事府爲御史府，便朝謁。左都御史耿清爲御史大夫，副都御史練子寧爲御史中丞，賜宴于新治。

壬申，乙榜貢士選署教諭、訓導。

壬午，巡撫廣東大理寺丞彭與民等奏撫黎事宜，詔從之。

是月，纂修官、齊府審理副楊士奇爲翰林院侍講，監察御史戴德彝爲左拾遺。

鎮東將軍總兵官楊文督遼東兵士攻永平，不克。

袁義爲右府都督僉事。

進士黄鉞爲刑科給事中。

四月丙申朔，廬陵顔伯璋舉賢良，授沛縣知縣。

《明通鑒》卷一二　李景隆自德州進兵北伐，武定侯郭英、安陸侯吴傑等自真定進兵，期會師于白溝河。

《建文朝野彙編》卷四　丁酉，改嘉定州峯門水驛隸眉州青神縣。

戊戌，增置蘇州府長、吴等六縣主簿各一員。

《革除編年》　己亥，增置松江府上海、華亭二縣丞、簿、典史各一員。

《國榷》卷一一　辛丑，燕庶人率衆渡馬駒橋南，軍武清。

丙午，增各王府賓輔二人，秩三品；伴講、伴讀、伴書各一，郡王賓友二人，教授一人，俱坐，禮如賓師，贊謁名，不臣。

癸丑，李景隆進河間，先鋒參將平安至白溝河，郭英、吴傑等自真定移營保定，期會軍白溝河。燕人進至固安。

《明通鑒》卷一二　乙卯，燕師渡玉馬河，營于蘇家橋。

《建文朝野彙編》卷四　置西安府咸寧縣乾佑鐵冶所，鞏昌府寧遠縣鐵冶所。

丙辰，改武定軍民府和曲縣，屬金沙江巡檢司，姜驛環州驛隸於元謀縣。

《國榷》卷一一　己未，諸軍次白溝河。燕庶人既渡，平安伏萬騎邀擊。安驍勇，合戰，互有勝負。都督瞿能奮勇衝之，燕屢却。會都指揮何清敗被執，安收兵還營。李景隆及郭英、吴傑等，合六十萬聯營白溝河。及燕庶人夜戰，燕庶人從數騎爲後殿，迷失道，下馬視河流乃辨，倉卒渡河去。

庚申，燕十萬衆渡河。瞿能、平安賈鋭翼攻，平安遂斬都指揮房寬。寬，驍將也。都指揮丘福以萬騎衝南軍，殊堅。燕庶人以精騎突入南軍左掖，南軍復繞出燕後，連戰百餘合。南軍矢如雨，燕庶人馬三創三易，射矢盡三橐，提劍左右擊，劍缺，遂稍卻，迫重隄，瞿能幾及之。燕庶人佯提鞭後招，能軍疑，乃不前。平安運槊驍健，斬燕將陳亨，斷都指揮徐忠兩指，忠自斷擲之，裹血而戰。高煦見事亟，率精騎數千合戰，彼此相扼。至日中，瞿能大呼滅燕，入北軍，斬其數百騎，越嵩侯俞通淵、陸涼衛指揮滕聚亦前。會旋風起，折大將之旌，南軍相視而動。燕人乘風燔諸營，南軍大潰，俞通淵、瞿能父子、滕聚俱陣没，監軍禮部左侍

郎陳復初朝服躍馬入于河。郭英等潰而西，景隆潰而南，殺溺殆二十萬，暴骨如莽，委棄軍資萬萬計。燕人追及月漾橋，降十餘萬人，景隆單騎走德州。魏國公徐輝祖全軍而殿。瞿能合肥人，國初功臣瞿通子，驍勇有名。先四川都指揮使，從征西番。又副總臣從征建昌，月魯帖木兒，俱有功。俞通淵巢人，以參侍舍人累功，屬西平侯征蠻。洪武壬申封，祿二千五百石，予誥世，明年罪削。建文初，授豹韜衛指揮使。至是敕葬兄虢國公通海墓旁。二子靖、端，尋卒，竟除。蓋建文末諸將校往往失世官也。

壬戌，燕人攻德州。

是月，禮部右侍郎黃觀爲禮部左侍郎。

《建文朝野彙編》卷四 五月戊辰，革德安府孝感縣道會所。

《國榷》卷一一 己巳，參贊軍務前軍都督府斷事高巍督餉山東，左參政鐵鉉相值于臨邑，大慟，誓趨濟南死守。

辛未，李景隆棄德州，奔濟南。

癸酉，燕人入德州，奪餉百萬。轉掠濟陽，教諭吉水王省被執，脱歸。坐明倫堂，伐鼓諭諸生曰：「今日君臣之義迫矣。」大哭，頭觸柱死。諸生欷歔歎泣，不能出户。省字子職，洪武壬子貢士，有文學，授浮梁教諭，歷艱轉濟陽。女静適即墨周簿，預遣人求父骸，葬之。

丁丑，燕兵至濟南。燕兵掠長蘆，盡得我軍餉。

《建文朝野彙編》卷四 戊寅，詔吏部，凡官員報缺，三日一赴吏部填註。先是，内外官缺，每月一報，類赴填註，以憑臨選補調。至是，吏科請每三日一報註，庶免遺漏。從之。

以貴州都指揮使程暹爲左都督府都督同知。

《明通鑒》卷一二 庚辰，燕師攻濟南。時景隆兵在城下者尚十餘萬，燕王乘其未陣，馳擊之，景隆大敗南走。燕師遂圍濟南，鉉與庸等乘城守禦。王知不可驟克，令射書城中趣降。有儒生高賢寧在城，乃作《周公輔成王論》，請罷兵，不報。

辛巳，燕師隄水灌城，城中兇懼。鉉乃佯令守陴者皆哭，撤守具，遣千人出城詐降。王大喜，軍中懽呼。鉉設計，預縣鐵板城門上，伏壯士闔堵中，候燕王入，下板擊之，又設伏，斷城外橋以遏歸師。計既定，千人者皆伏地請曰：「奸臣不忠，使大王冒霜露，爲社稷憂。誰非高皇帝子，誰非高皇帝臣民，其又奚擇焉！唯是東海之民，不習兵革，聞大軍壓境，將謂聚而殲旃，是失大王安天下、子元元之意也。請大王退師十里，單騎入城，臣等具壺漿以迎。」王許之，下令退軍。越日壬午，王乘駿馬徐行，張蓋率勁騎數十人直至城下，城門啓。比王入門中，人呼千歲，鐵板下稍急，傷燕王馬首。王驚覺，易馬而馳。伏發，橋倉猝不可斷，王鞭馬自橋逸去，憤甚，復設長圍攻之。鉉隨宜守禦，燕師持久頓城下者凡三閱月，卒不能下。

《國榷》卷一一 是月，都督僉事朱榮棄樂安走還，伏誅。

史仲彬爲徐王府賓輔，仍兼翰林侍書。

《建文朝野彙編》卷四 留守左衛指揮同知李申伏誅。申子讓爲燕府儀賓，居守北平甚力，申以故坐誅，没其産，丁男典刑，幼者收孥，婦女入浣衣局，異姓家屬俱發邊衛充軍。

《明通鑒》卷一二 六月甲午朔，上聞濟南圍急，用齊泰、黄子澄計，遣使赦燕罪以緩其師。

《國榷》卷一一 乙巳，詹事府設少師、少傅各一，賓客二。置資德院，設資德一，資善二，屬官贊讀、贊講、贊書、著作郎各二，掌籍、典簿各一。增國子監司業二，省博士學正、學録，增助教十七人。

丙午，令王府賓輔、伴讀、伴講、伴書及賓友、教授進對侍坐，稱名不臣，用師賓禮。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己酉，遣尚寶丞李得成諭燕罷兵。

《國榷》卷一一 八百土官刀板面遣頭目入貢。

《建文朝野彙編》卷四 省常德府沅江縣訓導二員。

乙卯，革肇慶府開建縣僧會司。

丙辰，革太原府興縣孟家峪巡檢司。革袁州府萍鄉縣河泊所。

《國榷》卷一一 壬戌，徵鳳陽宫軍赴京。

《建文朝野彙編》卷四 改陝西行都司儒學爲寧夏等衛儒學。

《國榷》卷一一 是月，遣監察御史周觀閱兵徐州。

《建文朝野彙編》卷四 七月甲子朔，革典牧所。

李得成還自濟南，下獄，既而釋之。

戊辰，置開封府鈞州鐵冶所。革慶遠府忻城縣羅目鎮巡檢司，改衛經歷秩正七品。

癸未，平安率兵二十萬進次單家橋，欲分兵出御河，奪燕餉舟。燕王遣書諭漢王曰：「諜報平安領衆二十萬，營於單家橋，欲移營御河，截我糧船。又遣善水者五十渡河，合勢以攻德州。然德州尚餘糧數十萬，但恐衆寡不敵，我新附義勇軍挈家歸北者不絶於道，慮爲賊所邀。我料彼新破膽氣索，必不敢出，然不可無備。汝可將萬餘人初出營於章義門，次日移營在盧溝橋西，三日至良鄉。若與大軍合勢，使賊知之，必生狐疑，不敢輕進。四五日間，令其移軍復回，賊必再覘我動静，往返之間，已渝旬日，則我糧船及新軍已過直沽。以此兵法所謂『我不欲戰，敵不得與我戰』者，乖其所之也。」漢王如所言。【略】平安果不敢出。

《國榷》卷一一　壬辰，蘇州府通判徐宗實署兵部右侍郎。

是月，鎮守遼東都督楊文圍燕永平，不克。

八月癸巳朔，承天門災，詔求直言。禮部尚書陳迪言清刑獄、卹流民數事。户科給事中陳繼之請捐公私逋負，江南僧道多占腴田，蠶食百姓，宜限給之。皆見採納。

癸卯，改承天門曰皇門，端門曰應門，午門曰端門，謹身殿曰正心殿。改大學士爲學士，華蓋、文華、武英、正心殿、文淵閣各學士一。各殿增待詔典籍，革東閣大學士。

乙巳，增翰林院承旨一，學士一，省侍讀侍講學士，置文翰、文史二館，改中書爲侍書，隸之。石首楊敬爲修撰，孫子敬爲檢討，歸州梅遇春爲左春坊左司諫，國子助教漢川胡灝爲檢討。

戊申，遣都督陳暉率兵援濟南。

《明通鑒》卷一二　初，燕王之攻真定也，三日不下，即解兵去。惟自以得濟南足以斷南北道，即不下金陵，盡疆自守，亦足以徐圖江、淮，故乘此大破景隆之鋭，盡力攻之，期于必拔。不意鉉等屢挫其鋒，又令守陴者詈燕，燕王益憤，乃以大砲攻城。城中不支，鉉書高皇帝神牌，懸之城上，燕師不敢擊。王計無所出，僧道衍曰：「師老矣，不如暫還北平，以圖後舉。」會平安選水卒五千人，將渡河，攻德州。【略】燕師解圍去，盛庸、鐵鉉追擊，敗之。進兵德州，燕守將陳旭遁，遂復德州。

《國榷》卷一一　參軍宋徵説鉉曰：「濟南天下之中，北兵南來，其留守北平者類老弱。且營、薊、趙、深初定，人心易摇，郭布政資輩皆書生。大參公誠出奇兵，由深、趙道廣平，抵真定，諸將散亡者稍稍收合，不數日至北平。其間豪桀起義者，大參公便宜權署戎階號召之，共圖北平。北平破，北師惶駭内顧，將散而歸。徐沛間風氣悍激，項羽、朱温皆徐産也。大參檄顔知縣鼓倡義勇，合南軍征進者，俟彼歸，晝夜躡之。大參館穀北平，休養士馬，以佚待勞。彼至迎擊，使腹背受敵，大難旦夕平耳。」鉉雖善之，而餉盡于德州，守卒久疲，南將多駑材，無可恃，不如固守濟南，以牽彼師，使江淮有備。彼不能越，歸道出濟上，吾邀擊之，全勝計也。遂不果從。既卻燕，諸郡縣皆復，兵勢大振。捷聞，進鉉山東左布政使，有功官軍姜貴等五十四人，陞賞有差。時死傷俱不獲賞，貴等亦賞不酬勞，軍中怨望，鮮鬬志矣。

《太宗實録》卷七　九月乙丑，〔燕〕師至北平。

《國榷》卷一一　辛未，召李景隆還。左都督盛庸爲平燕將軍總兵官，右都督陳暉，平安爲左右副將軍，馬溥、徐真爲左右參將，北伐。景隆還朝，黄子澄、練子寧慟哭請誅之，以謝祖宗，厲將士，不聽。景隆閑機以應燕，故其戰不力也。

《建文朝野彙編》卷四　復建昌南豐縣太平巡檢司。置饒州府餘干縣康山巡檢司、平陽府臨汾縣汾水巡檢司。革漳州府漳浦縣後葛巡檢司爲古雷巡檢司，南靖縣古雷巡檢司爲小溪巡檢司。

丙戌，增設太常寺贊禮郎二員。革漢中府畧陽縣嘉陵、□泉二驛。

《國榷》卷一一　辛卯，赦流放官，録其子孫。

《建文朝野彙編》卷四　十月壬辰朔，改天地壇祠祭署爲郊壇祠祭署，改山川增祠祭署爲籍田署祠祭署，泗州祠祭署爲泗濱祠祭署，宿州祠祭署爲新豐祠祭署。

己亥，平安與燕兵戰華山，斬燕將陳亨。時安及吴傑駐定州，盛庸駐德州，徐凱、陶銘城滄州，相爲犄角，以困北平。

革刑部司獄一員。

庚子，更定歷事監生選用法。凡歷事一年爲滿，考分三等，上者即授官，次下者再歷一年復考，考上者亦即授官；次量材選授，下還國子監讀書。洪武中，監生隨本監司務，分勤謹、平常、才力不及、奸懶等用引奏。勤謹者，仍歷俟缺官取用；平常再歷，才力不及送監讀書，奸懶充吏。

《明通鑒》卷一二　丙午，燕王聞南師已北，謂張玉曰：「德州城壁堅牢，大衆所聚；定州修築已完，急難猝下；獨滄州新築未成，凍土易敗，出徐凱不意，疾攻之，旦暮可克也。」又恐南師爲備，乃陽下令征遼東。

丁未，燕軍至通州。

《建文朝野彙編》卷四　張玉、朱能請間曰：「今密邇敵境，而勤師遠征。況遼地早寒，士卒難堪，此行恐非利也。」王乃屏左右，密詰之，曰：「今敵將吴傑、平安守定州，盛庸屯德州，徐凱、陶銘築滄州，欲爲犄角之勢。德州城壁堅牢，敵衆所聚；定州修築已完，城守初備；滄州土城，隤圮日久，天寒地凍，雪雨泥淖，修之未易便葺。我乘其未備，出其不意，急趨攻之，必有土崩之勢。今佯言往征遼東，示無南伐之意，以怠其心。因其懈怠，偃旗捲甲，由間道直搗城下，破之必矣。失今不取，他日城成，守備堅完，難與爲力。且機事貴密，故未令衆知者，慮洩也。」玉與能扣首稱善。

《太宗實録》卷七　庚戌，〔燕師〕駐營夏店。

壬子，〔燕王〕密令徐理、陳旭等詣直沽，造浮橋濟師。

《革除編年》　甲寅，革光禄寺各署丞，增設監生二員。

《建文朝野彙編》卷四　丙辰，燕王移師，復廻通州，循河而南。衆咸疑曰：「今往征東而回師南行，何也？」燕王紿之曰：「夜有白氣二道，至東北，指西南。占書曰『執本者勝』。今惟利南伐，而不利於東征。天象顯示，不可違也。」徐凱等諜知燕兵征遼東，果不爲備，遣軍四出伐木，晝夜督軍修城。燕師過直沽。

《明通鑒》卷一二　戊午，師至滄州城下，凱等方四出伐木，晝夜築城，倉猝收築具出戰。燕師四面攻之，張玉率壯士由城東北隅肉薄而登。

《建文朝野彙編》卷四　省成都府綿、威二州訓導各三員，新繁、雙流、崇寧、安井、德陽、綿竹、羅江等十一縣，重慶府黔江、酆都、武隆三縣，順慶府蓬州及營山縣，保寧府劍州及昭化、廣元、江油、梓橦四縣，敘州府筠連縣，夔州府萬縣，眉州丹稜、鼓山、青神三縣，蓬州及蓬溪、鹽亭、射洪、中江四縣，嘉定州威遠縣，雅州及營、徑、名山、蘆山三縣，凡州省訓導三員，縣省訓導二員，并馬湖府訓導二員。

《明通鑒》卷一二　庚申，拔滄州。預遣兵截其歸路，遂生禽凱及都督程暹、都指揮俞琪、趙清等。降卒三千人，燕王令給牒以次遣，都指揮譚淵，一夜盡殺之，王不悦。凱等遂附于燕，遣至北平，仍其官禄。

《國榷》卷一一　是月，山西清遠衛卒羅義扣燕投書請罷兵。復詣闕上言：「天子當篤親親，厚諸父，已北征之役。」上不悦，下之獄。

《建文朝野彙編》卷四　十一月壬戌，定京官還家程期。吏科給事中汪奏請依監生省親例，往來路程外許在家三月。先是止一月。

癸亥，革常州府江陰縣黄田閘、宜興縣張渚批驗茶引所。

《明通鑒》卷一二　甲子，燕師過德州，盛庸出兵襲其後，不克。

壬申，燕師次臨清，將進薄濟寧，庸移師屯東昌以邀之，鐵鉉率兵躡其後。

甲戌，燕師自館陶渡河，遂略東阿、東平。

《建文朝野彙編》卷四　十二月辛卯朔，置真定府定州永定倉。

甲午，燕師駐營汶上，遊騎至濟南。王聞盛庸領軍離德州，遣遊騎往覘之。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丁酉，襲破盛庸將孫霖於滑口。

《國榷》卷一一　辛亥，復置御史府照磨所。

《建文朝野彙編》卷四　革建寧府建陽、崇安、浦城三縣河泊所，及建陽縣后山河泊所。

《國榷》卷一一　乙卯，盛庸、鐵鉉等椎牛享士，背城而戰，前其火器精兵。燕庶人突入其左翼，不動。衝其中堅，傷于礮弩，燕軍大亂。適平安兵至，麾旗大戰，斬燕都指揮張玉，燕騎有解甲降，燕庶人幾不得脱。朱能等奮擊我東北，燕庶人從西南，易服潛遁。我軍乘勝斬首萬餘級，大破之，燕庶人間道還北平。盛庸檄真定、滄、德諸將邀歸路，竟不及。是役也，盛庸、鐵鉉簡鋭悉力，遂大捷。燕庶人數危，知朝廷不欲死之，時獨身殿諸將，短兵接，莫敢加，故得免。先是，僧道衍曰：「師且捷，費兩日耳。」及敗，曰：「臣固已言之，昌于文兩日也。此後全勝矣。」

《明通鑒》卷一二　王聞張玉敗没，痛哭曰：「勝負常事，不足慮，艱難之際，失此良將，殊可悲恨！」

丁巳，燕師退走館陶。庸檄吴傑、平安等自真定遮其歸路，燕師大蹙。

《國榷》卷一一　是月，置威武中衛。

國子助教王紳卒。

監察御史鄒瑾爲大理司左司丞。

都督李文兵潰于德州。文欲合鐵鉉復真定，燕將張武率精騎自長蘆搗德州，文不戰而潰。

《建文朝野彙編》卷四　革牧馬所吏目，屬太僕寺典廐署。先是，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所鎮撫王化奏養馬收糧艸多，請置倉。

建文三年（辛巳、一四〇一）

《國榷》卷一一　正月辛酉朔，凝命神寶成。上在儲，夢帝致寶。既即位，得青玉于雪山，方二尺，質理温栗。琢之，文曰「天命明德，表正萬方，精一執中，宇宙永昌」。至是告天地宗廟，御奉天殿，受賀。

《革除編年》　是日，宴百官于奉天殿，頒賞于四夷朝使。

《建文朝野彙編》卷五　燕軍回至威縣，遇真定守將吴傑、平安，以馬步二萬來邀。王以精騎數千，沿途按伏，率十餘騎逼陣。誘曰：「我常獲爾衆，即釋之。我數騎暫容過，無相阨也。」真定軍曰：「放爾是縱蝎。」衆即來追，王且鬬且却，引入伏内圍，盡殪之。

乙丑，燕軍至深州，真定、守將復以馬步三萬邀之，以騎兵十餘遥阨歸路。王率精騎百餘薄陣，陣勢動，我軍遂奔潰，皆望真定走。燕騎兵要之，生擒監軍内使長壽并指揮千百户數十人，馬三千餘匹。

戊辰，燕兵據蠡縣。時我師號三十萬，將議進攻，北將朱能、王真掩擊之，不戰而潰。

庚午，革廣西太平府乃積倉、廣南府花架縣。改建寧府松溪縣東關巡司爲遂應巡司。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辛未，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一一　壬申，宴羣臣奉天殿。羣臣賦詩紀成，頒天下。

《建文朝野彙編》卷五　丙子，燕王還北平。耻東昌之敗，下令召募勇敢之士。姚廣孝與朱能力勸王兵衣前進。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丁丑，享太廟，告東昌捷。復齊泰、黄子澄官。

《明通鑒》卷一二　二月　戊戌，王自爲文，流涕祭陣亡將士張玉等，脱所服袍焚之，將士家父兄子弟見之，皆感泣。王乃激勸諸軍士，復出師。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乙巳，復帥師南下。

《明通鑒》卷一二　己酉，次保定。【略】燕王與諸將議所向，丘福等請攻定州，王曰：「野戰易，攻城難。今盛庸在德州，吴傑、平安在真定，我若頓兵城下，彼必合勢來援。堅城在前，强敵在後，此危道也。今真定距德州二百餘里，我軍介其中，敵必出迎戰，取其一軍，餘自膽破。」諸將曰：「腹背受敵，奈何？」王曰：「百里之外，勢不相及。兩軍相薄，勝負在呼吸間，雖百步不能相救，況二百里哉！」明日，遂移軍東出。

《建文朝野彙編》卷五　庚戌，盛庸合諸軍二十萬駐德州，約吴傑、平安出真定，攻北平。

《國榷》卷一一　乙卯，進禮部尚書陳迪太子少保。是月，大理司少卿汪善，聞良輔調河南、湖廣肅政按察司副使。鎮江知府薛嵓、左補闕胡閏爲大理司左右少卿。

《明通鑒》卷一二　三月庚申，燕師次滹沱河，游騎哨定州、真定，爲疑兵以誤之。

辛未，盛庸軍營于武邑縣南之夾河，平安軍營于單家橋。

《革除編年》　丙子，置衛輝府山陽鎮巡檢司。革瓊州府寧德縣德化馬驛、感恩縣甘泉馬驛、陵水縣博士馬驛。

《明通鑒》卷一二　己卯，燕兵自陳家渡過河逆之，相距四十里。

辛巳，庸軍及燕兵遇于夾河。庸結陣甚堅，陣旁火車鋭弩齊列。燕王以輕騎掠陣過，庸追卻之，乃復以步騎攻其左掖，不能入。燕將譚淵，從中軍望見塵起，遽出兵逆擊之。都指揮莊得，率衆殊死戰，遂合庸軍，斬淵及其部下指揮董真保于陣。燕王與朱能、張武等，復以勁騎繞出南軍背，乘暮掩擊，莊得陷陣死，又殺楚智、張皂旗。三人者，皆南軍驍將也。張皂旗，逸其名，或曰能力挽千斤，每戰輒麾皂旗前驅，軍中呼「皂旗張」，死時猶執旗不仆。是日戰酣，殺傷皆相當。而燕軍連失大將張玉、譚淵二人，王爲奪氣，自以十餘騎追庸軍，野宿。天明，見四面皆庸兵，王引馬鳴角穿敵營而去。

壬午，既還營，復嚴陣約戰。謂諸將曰：「昨日譚淵逆擊太早，故不能成功。今爾等嚴師以待，我率精騎往來陣間，敵有可乘之隙，即入擊之。兩陣相當，將勇者勝，此光武之所以破王尋也。」復戰，庸軍西南，燕軍東北。燕王臨陣，張奇兵左右衝擊，自辰至未，兩軍互有勝負，會東北風大起，塵埃漲天，兩軍咫尺不相見，北軍乘風大呼，縱左右翼擊之，庸軍大敗，棄兵走。燕師追至滹沱河，踐溺死者甚衆，其降者王悉縱遣之。庸遂退保德州。是役也，庸恃東昌之捷，有輕敵心。而燕王恃上有「毋使朕殺叔父」之語，不戒于敵。方野宿穿營過時，諸將士卒莫敢一矢相加遺，以至于敗。

《建文朝野彙編》卷五　癸未，真定諸將帥師駐單家橋。

甲申，燕王率兵趨橋，與平安等大戰。安擒燕將薛祿，祿脱走。吴傑、平安初與庸合勢，比出真定，聞庸敗，又聞燕散遣健兒四出索餉，遂進兵襲燕。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丁亥，都督何福援德州。

《革除編年》 閏三月壬辰，置楚雄府鎮南州儒學。

《明通鑒》卷一二 癸巳，上以夾河之敗，罷齊泰、黄子澄，謫于外，蓋使之募兵也。

《國榷》卷一一 乙未，燕人掠真定。

《建文朝野彙編》卷五 丙申，吴傑移軍滹沱河，燕令騎兵遏河上流，步卒輜重從下流渡，遇傑兵，不戰。傑移營藁城，燕兵亦至。

己亥，吴傑、平安帥師及燕兵戰於藁城，敗績。先是，夾河之戰，吴傑、陳暉等來與盛庸合。未至八十里，聞庸敗，乃退回真定。燕王謂諸將曰：「吴傑等若嬰城固守，則爲上策；若軍出即歸，避我不戰，是爲中策；若來求戰，則下策也。」乃設計以誘之。是日散軍四出，聲言取糧。又命校尉荷擔抱嬰兒，佯作避兵，奔入真定城，報云燕軍各散取糧，營中無備。吴傑等聞之，以爲信然，乃謀出師，掩其不備。遂出軍滹沱河，距燕軍營七十里。王聞之，大喜。薄暮，趨兵渡河，諸將請俟明旦。都指揮陸榮曰：「今日十惡，兵家所忌，不宜進步。」王曰：「時機不可失也。若稍緩之，彼退守真定，城堅糧足，攻之難爲力矣。拘小忌者誤大謀。」遂進與南軍遇於藁城。傑等列方陣於西南。王謂諸將曰：「方陣四面受敵，豈能取勝？我以精騎攻其一隅，一隅敗則其餘自潰。」乃以軍縻其三面，悉精鋭攻其東北隅，相與大戰。王以驍騎數百，循滹沱河繞出陣後，突入，大呼奮擊。南軍矢下如雨，前集王所建旗如蝟毛焉，燕師多被殺傷。忽大風起，發屋折樹，燕師乘之，傑軍大敗。追奔直抵真定城下，俘斬六萬餘人，生擒都指揮鄧戩、陳鵬等，吴傑、平安僅得入城。南兵降於燕，燕王悉釋之南還，自是南兵愈解體矣。王遣人送所建旗回北平，諭世子曰：「善藏之，使後世毋忘也。」

《革除編年》 丁酉，置蘇州府渠堰所，設大使、副使二人。革東昌府聊城縣周家店閘。

《國榷》卷一一 丁未，徐王府賓輔史仲彬還自山東，見上文華殿。曰：「夾河之役，非戰之罪也。盛庸智深勇沈，當今將略爲第一。至西涼都指揮使莊得、張能、楚智百户平元，斬將搴旂，力戰以死，宜加恤典。燕王用强恃壯，親掠我陣，幸庸結陣甚堅，屹不可動。復以數騎逼營，鳴角穿營而去，蓋恃毋殺叔父之命也。軍中多謂皇上失之太仁。」上曰：「奈何！已有是命，不可反也。」默然者久之。更奏密事，上叱左右無泄。

《建文朝野彙編》卷五 辛亥，燕掠廣平。

《國榷》卷一一 癸丑，燕庶人上書曰：「臣聞虞舜首去四凶，殷湯改過不吝，帝王之盛美，萬世所師法也。臣奉藩二紀，不敢違越。奸臣齊泰、黄子澄，懷莽操之逆圖，志傾宗社，造滔天之釁，剪藩輔之親，屢削諸王，次及于臣，欲陷臣家，並置死地。臣瀝懇號天，天聽高。古云『大杖則走』，陛下所以杖臣大矣。以兵自防，非臣得已。上賴天地宗廟，鑒臣衷誠，憫臣非辜。大軍見臨，輒自摧衄，臣不敢爲喜，輒用傷悼。誠念皆皇考之民，横被奸臣，驅之白刃，彼實何辜？是以夙夜控籲天地祖考之靈，冀開聖明，助震威斷。比聞二奸皆已竄逐，臣之一家，鼓舞更生。臣下令三軍將士，天其悔禍，可以釋憾。三軍將士，且恐且喜，合慮同詞，前告于臣：二奸雖逐，大兵未退，名爲格佞，實用弛謀，亦人事之或然者也。臣恐陛下未推豚魚之孚，尚惑樊棘之聽，此非獨撤其藩籬，抑將傾夫堂室。莽操之事，前鑒甚明，惟陛下力斷行之。」

《明通鑒》卷一二 上與方孝孺謀，孝孺曰：「燕兵久頓大名，天暑雨，當不戰自疲。急令遼東諸將，入山海關攻永平，真定諸將渡蘆溝橋擣北平，彼必歸救。我以大兵躡其後，可成禽也。今其奏事適至，宜且與報書。往返踰月，使其將士心懈，我謀定勢合，進而蹴之不難矣。」上以爲然。

燕掠大名。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是月，《禮制》成，頒行天下。

《國榷》卷一一 命大理司卿薛嵓往赦燕庶人罪。嵓至燕軍中，曰：「皇帝使啓大王，釋甲還燕，南謁孝陵，朝至，莫收軍矣。」燕王曰：「嘎！是不可紿三尺兒。」而指諸將曰：「有丈夫者矣。」因連營列隊，馳射觀之。遣嵓還而語之情。嵓還報，上曰：「然。誠如卿言，曲乃在我。」

翰林侍讀唐愚士卒。愚士山陰人，父肅，國初翰林應奉，謫死臨濠。葬訖，求父遺文，荒郵敗壁，高崖斷石，靡不探録。愚士善文，贍蔚有俊氣，尤工詩。上欲集經史中治亂昭鑒戒，方孝孺薦愚士同纂，拜侍讀。年五十二，所著《萍居稿》、《文斷》諸書。

《國榷》卷一一 四月己未朔，燕人攻順德城，不克。

是月，都指揮吳玉擊燕人于新城，敗績。

《建文朝野彙編》卷五　五月，庚寅，革夔州府并巫山縣二河泊所。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甲寅，盛庸以兵扼燕餉道，不克。

《國榷》卷一一　燕人使燕山衛指揮武勝上書曰：「有詔解兵，吳傑等復倍先發也。」上覽之曰：「燕王，朕叔父，奈何須兵哉！」方孝孺對曰：「兵戢難張也。若燕不罷兵，長驅犯闕，胡以禦之？」遂下勝錦衣獄，尋斬之。

《建文朝野彙編》卷五　詔選武官弟侄爲沿海巡檢。錦衣衛所鎮撫陳真言，廣東濱海巡檢多係人材充授，不諳操練攻戰禦賊。請於軍官弟侄中不應襲職者，保選充授。上從之。詔在京各衛所選取相應年三十以上者，送吏部查缺送補。

《國榷》卷一一　是月，刑部左侍郎王艮以問燕府人未減，左遷，降浙江肅政按察使。

《建文朝野彙編》卷五　六月戊午朔，革常德府沅江縣稅課局。

《國榷》卷一一　辛酉，燕庶人遣別將李遠等南掠沙河徐、沛餉道。

《建文朝野彙編》卷五　戊辰，改邳州遞運所爲宿遷遞運所。

《國榷》卷一一　壬申，燕人李遠至濟寧，領五千騎，衣裝如南軍，入沛縣，大焚漕舟。河沸，魚鱉皆浮死。軍興以來，資糧仰給徐、沛，至是告竭。

壬午，都督袁宇以三萬人邀擊李遠，中伏大敗。

是月，殺觀海衛指揮使張壽，以被酒言，觸時事，坐妖言死。

太僕寺少卿祝孟獻市馬朝鮮。

《明通鑒》卷一二　七月己丑，燕師掠彰德。時都督趙清守之，燕王遣數騎日往來城下，擾其樵採，城中乏薪，拆屋而炊。清設伏邀之，燕師遂引去。

《國榷》卷一一　癸巳，燕人克彰德之蟻尖寨，于是順德、大名、衛輝皆降，惟保定未下，遂專意山東。

《明通鑒》卷一二　丙申，燕師陷林縣。

丁酉，平安自真定乘虛攻北平，營于平村，離城五十里，擾其耕牧。燕世子督衆固守，遣人詣燕師告急。時王在大名，遣將劉江率兵往援。

《國榷》卷一一　江傳砲不絕，聲言大軍且至，安兵駭走，被殺數千。

《明通鑒》卷一二　〔戊戌〕，初，蜀人林嘉猷，以洪武丙子校士四川，方孝孺識之，薦入史館，授編修，尋遷陝西僉事。嘉猷嘗以事入燕邸，知高煦謀傾世子狀。是時河北師老無功，德州餉道絕，孝孺乃言于上曰：「兵家貴間，今貽世子書，令歸朝廷，許以王燕。彼誠攜貳，王必北歸，王北而我餉道通，事乃可濟。」上曰：「善！」命孝孺草書，遣錦衣衛千户張安往。世子得書，不啓封，並安等馳送軍前。燕中官黃儼、素諂事高煦、高燧，比書至北平，則已先使人馳報燕王曰：「世子且反，高煦從中徵之。」王大怒，則世子所遣使以書及安俱至。王啓視，喜曰：「幾殺吾子！」乃執安等囚之。

《建文朝野彙編》卷五　置兗州府濟寧州任城驛。

革績溪、會稽、分水、禽山四縣稅課局。省徽州府、紹興府稅課司副使各一員。

《明通鑒》卷一二　壬寅，盛庸檄大同守將房昭引兵入紫荊關，掠保定下邑，駐易州水西寨。寨在萬山中，昭據險爲持久計，以窺北平。燕王在大名聞之，曰：「保定吾股肱郡，失則北平危矣。」乃下令班師。

《建文朝野彙編》卷五　甲寅，户科給事中陳繼之言，江南僧道多占腴田，請人給五畝，餘以賦民。上從之。

詔定銓選法。洪武中，吏部凡選官，文選司抄選，具本覆奏，附選送吏科，科目類附選簿，用寶鈐記，選榜亦送科收。至是定制，陞除等項官員，吏部選官之日，將引選過官員，就於當日从本部官自行附寫；及不係選官之日，有因急缺除授，并逐日實授陞調等項，内外官員通類各官實授除授等項，月、日、處所、職名、鄉土，選官日覆奏，附選就用寶鈐，選榜送司禮監收。

《國榷》卷一一　是月，安陸侯吳傑降南寧衛指揮使。

增欽天監五官監候一。

《國榷》卷一一　八月丁巳朔，燕庶人渡滹沱河。

《建文朝野彙編》卷五　己未，雲南老撾八百刀扳面各遣人入貢。

丁卯，詔人才不識字及未三十歲者准做洪武人才不識字，即充校尉，年未三十者仍免充。

《太宗實録》卷八　丁卯，駐師完縣，諸山寨民來歸，悉撫安復業。命孟善鎮守保定。

《革除編年》　增設各布政司副理問。

《建文朝野彙編》卷五　辛未，省各布政司參議一員。

《明通鑒》卷一二　丙子，諜報吳傑等遣都指揮韋諒以兵萬餘轉餉房昭軍，

燕王曰：「昭據水西寨，所乏者糧耳。使真定餽餉入，昭得固守，未易猝拔也。不如邀而擊之，援兵敗，則寨不攻而自破矣。」

丁丑，別令朱榮等以兵五千趨定州，語之曰：「彼聞我分兵往定，必速來，來則還兵合擊，此致人之計也。」時燕軍圍寨久，寨軍多南人，天寒衣薄，有潛出寨降燕者。

《革除編年》 庚辰，省州府稅課司副使一人。

甲申，置河間中衛鎮藩衛。

《國榷》卷一一 是月，御史府僉都御史程本立爲江西按察副使。

九月丁亥朔，置沛豐衛軍民指揮司，集民兵五千人，築堡備禦。

戊子，詔北方衛所幼弁赴南衛優給。

《建文朝野彙編》卷五 庚寅，革邵武府光澤縣、九江府遂昌縣、袁州府分宜縣、武昌府通城縣、大冶縣凡五縣稅課局。

辛卯，改四川行都司廣盈倉大使未入流。

《明通鑒》卷一二 甲辰，燕將劉江與平安戰于北平，敗之，安退保真定。

《建文朝野彙編》卷五 庚戌，革眉州府德縣、濟南府海澧縣、兗州府泗水縣、贛州府會昌縣、雩都縣、襄陽府鄖縣凡七稅課局，又荆州府鹽利縣稅課司局。

《國榷》卷一一 是月，倭寇浙東。

《建文朝野彙編》卷五 十月丙辰，真定諸將都指揮葉英、鄭琦率步騎三萬援西水寨，燕王自定州騎還。

丁巳，英等列陣峨眉山下，燕潛兵出陣後合戰，敗績，英、琦及都指揮王恭、指揮詹忠等被執，房昭、韋諒走，西水寨遂破。

《明通鑒》卷一二 己卯，燕師還北平。

《建文朝野彙編》卷五 甲申，革河南偃師縣、太原府孟縣二道會司。

《國榷》卷一一 是月，徙慶王櫛于寧夏。

《明通鑒》卷一二 十一月乙酉，遼東守將楊文引兵圍永平，略薊州、遵化諸郡縣。燕王遣劉江率衆往援，諭之曰：「爾至永平，敵必退歸山海，勿追之，但聲言還師北平，彼必復來。我則卷旗囊甲，還入城中，潛師夜襲，必大獲也。」

壬辰，江及文兵戰于昌黎，敗之。獲兵將士王雄等凡七十一人，歸之北平。

《建文朝野彙編》卷五 戊戌，省襄陽府稅課司副使。革開封府鄭州、彰德府沛縣、南安府南康縣、驢田、饒州德興縣、西安府咸陽、興平、盩厔、醴泉、鄠縣、乾州、淳化、三水等縣、登州府福山縣、黄源、太原府陽曲縣、平陽府榮河縣、大同府山陰縣、及潞州屯留縣、成都府、漢中府、福州府羅青縣，凡十九稅課局。

《太宗實録》卷八 庚戌，燕王釋擒獲遼東指揮王雄等七十一人還本衛。

《建文朝野彙編》卷五 置司圃所大使，未入流。

辛亥，韃靼遣使通於燕。

《明通鑒》卷一二 乙巳，燕王自爲文，祭南北陣亡將士。當是時，王稱兵已三年矣，親戰陣，冒矢石，爲士卒先，常乘勝逐北，然亦屢瀕于危。所克城邑，兵去旋復爲朝廷守，所據僅北平、保定、永平三郡而已。會詔有司繫治中官奉使之不法者，先後奔燕，具言京師空虚可取狀，王乃慨然曰：「頻年用兵，何時已乎？要當臨江一決，不復返顧矣！」道衍亦力勸燕王：「毋下城邑，疾趨京師，此批亢擣虚之策也。」遂定計。

《建文朝野彙編》卷五 壬子，省荆州當陽縣儒學訓導二人。

韃靼寇鐵嶺衛，殺百户彭城。

《國榷》卷一一 是月，兵部右侍郎徐庾招集兩浙義勇。

皇少子文垚生。

迤北可汗坤帖木兒死，鬼力赤爲可汗。

《明通鑒》卷一二 十二月丙辰，燕師復出。

《建文朝野彙編》卷五 庚申，革鳳翔府岐山、汧河二縣、登州府招遠縣、大同府渾源州、順慶府溪縣、夔州府開縣瞿塘凡六稅課局。

壬戌，革保寧府紫石水驛，慶元縣問津、朝天二馬驛，閬中縣高橋水驛。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癸亥，燕兵焚真定軍儲。

《明通鑒》卷一二 丙寅，燕王率師南下，駐軍蠡縣，命李遠率輕兵前哨。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是月，《太祖實録》成。

《國榷》卷一一 置神武中衛、錦川衛。

立鎮淮衛于盱眙。

詔奉使中官毋得外横。國初約束中官，不得與士民交易，至是頗暴横，許所在有司械送京師。于是中人奪氣，密謀北戴，約直搗京師爲内應。燕庶人然之，始不返轅。初，燕雖屢勝，攻城克邑，旋下旋失。鏖戰三年，才據北平、保定、永平耳。

遼府紀善程通爲左長史。

户科試給事中龔泰爲禮科都給事中。

右副總兵平安帥遼東兵十萬圍燕通州，不克。及燕人，大戰九城門，敗績。左軍都督僉事徐真、右軍都督僉事馬溥充參將，率偏師北進。

《明通鑒》卷一二 上聞燕師將南，敕駙馬都尉梅殷鎮淮安。殷，汝南侯思祖從子也，尚太祖女寧國公主，有才智。太祖崩時，曾受顧命。至是命殷爲總兵官，召募淮南民兵，號四十萬，殷統其衆，駐淮上以扼燕師。

建文四年（壬午、一四〇二）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正月甲申，召故周王橚於蒙化，居之京師。

《國榷》卷一一 命魏國公徐輝祖領京衛軍援山東。

燕庶人使都指揮李遠、朱能覘南軍德州。都指揮葛進率萬衆渡滹沱河，值李遠，敗于藁城，奔還真定。

戊子，都指揮賈榮與燕將朱能戰衡水，敗績。

《明史》卷五《成祖本紀一》 乙未，燕人由館陶渡河。

《建文朝野彙編》卷六 丙申，省杭州府昌化縣丞、簿各一人。增置仁和、海寧二縣丞簿各一人。

《太宗實録》卷九上 丁酉，〔燕〕師至東河舊縣，攻城不下，力戰拔之，斬首三千餘級，生擒其守將。

《建文朝野彙編》卷六 增設各衛經歷知事一人理刑。置錦衣衛優給武學，設教授一人，啓中等十齋訓導各一人。

《國榷》卷一一 戊戌，〔燕人〕陷東平，指揮詹璟被執，吏目臨海鄭華死之。華洪武丁丑進士，授行人，建文中謫。至是力疾戰死，年三十。

庚子，燕人克汶上，執都指揮薛鵬，遂攻濟陽。國子生高賢寧作《周公輔成王論》射城外，竟陷。後被執，欲官之，賢寧固辭，遣歸。

燕人駐沙河，盡掠南餉。

《建文朝野彙編》卷六 丁未，革保寧府祈州、辰州府溆浦縣、彰德府武安縣、鳳翔府寶鷄縣、太原府寧鄉縣、平陽府浮水縣、敘州府高縣、西安府耀州。

《明通鑒》卷一二 庚戌，燕師攻沛縣，指揮王顯以城降。知縣顔伯瑋，方遣縣丞胡先間行至徐州告急，援不至，命其弟珏、子有爲還家侍父，題詩署壁，誓必死。燕師夜入東門，伯瑋冠帶升堂，南向自經死。有爲不忍去，還，見父尸，自刎其側。主簿唐子清、典史黄謙俱被執。燕將欲釋子清，子清曰：「願從顔公于地下。」又遣謙往徐州招降，謙不從，俱死之。

癸丑，燕師至徐州。

《國榷》卷一一 是月，刑部尚書侯泰督餉濟寧。

《明通鑒》卷一二 二月甲寅，何福、平安、陳暉軍濟寧，盛庸軍淮上。燕師謀斷餉道，遣番騎款台率十二騎前覘，至鄒縣，遇南師轉餉卒三千人，款台大呼，馳入其陣，曰：「燕王大軍至矣。」轉餉卒驚潰。

《建文朝野彙編》卷六 己未，增蘇州府推官一人。

《國榷》卷一一 丙寅，榜征討功于德州，陞賞有差。

《建文朝野彙編》卷六 雲南左衛副千户關慶陞楚雄衛指揮使。

《明通鑒》卷一二 甲戌，燕師攻徐州，城中兵出戰，敗績，閉城而守。時燕軍士四出取糧，恐後至者爲城中兵所掩，乃設伏以誘之，俟其出戰，自腹背夾擊之。自是王以單騎來往城下，城中兵竟不敢出，而王亦疾趨南下，不暇取徐州也。

《建文朝野彙編》卷六 革鳳陽府太和縣、延安府宜君縣、鞏昌府寧遠縣、太原府嵫縣、潼川州安岳縣四税課局。

乙亥，改田州府向武縣、都康州直隸廣西布政司。革武林縣，以其地屬富勞縣，改隸向武州。

《國榷》卷一一 己卯，更定品官勳階。尚書曰特進資政上卿，侍中曰資政卿，侍郎曰資政亞卿，郎中曰資政中大夫，員外郎曰贊政中大夫，給事中曰嘉政中士。

是月，始置京衛武學。

《建文朝野彙編》卷六 三月甲申朔，燕王語諸將曰：「南兵雖我後，我欲致而破之。」乃命都指揮金銘將遊騎哨景山。囑之曰：「賊軍且至，見爾孤軍，必來追襲。爾列隊徐行，乍進乍退，賊疑爾爲誘，必不敢進。我令都指揮冀英先將數騎隔河按伏，覘爾渡河，賊來追躡，英即舉砲，必疑有伏。乘其狐疑，衆已渡矣。」銘在後果遇南兵萬餘，逡巡進退，引軍臨河。英放數砲，南兵即欲退欲步陣，衆皆紛亂，銘遂渡河，來會宿州。

《明通鑒》卷一二 壬辰，〔燕師〕次渦河。

丁酉，平安率步騎四萬躡燕軍。燕王設伏于淝河，命都指揮王真與白義、劉江各率百騎逆之，緣路設伏。安兵將至，真誘之戰，束草置囊中如束帛狀，遇安軍，擲而餌之，安軍士競取囊。燕師伏發，真率壯士直前，斬馘無算。後軍不繼，安軍圍之數匝，遂斬真。真夙稱驍將，身被重創，猶格殺數十人，燕王嘗曰：「諸將奮勇如王真，何事不成！」聞其死，自率兵迎戰。

《建文朝野彙編》卷六　〔平〕安軍胡騎指揮火耳灰者，素驍勇，持矛直趨王前，相距十餘步。燕將胡騎指揮童信引弓射之，中馬，馬踣，遂生擒火耳灰。其麾下哈三帖木兒亦驍勇，持矟衝突來救。信復射其馬，人馬俱仆，并擒之。安變服以數騎遁去。

《太宗實録》卷九上　甲辰，〔燕王〕遣胡騎薛脱歡，領兵哨宿州，遇敵軍，擊敗之，斬首五百餘級，降者釋之。

《明史》卷五《成祖本紀一》　丙午，遣譚清斷徐州餉道，還至大店，爲鐵鉉軍所圍。王引兵馳援，清突圍出，合擊敗之。

《太宗實録》卷九上　丁未，〔燕王〕遣陳文、李遠哨淮河，擊敗守淮河將士，斬首千餘級，獲馬千餘匹，幾奪浮橋。

《國榷》卷一一　是月，燕人陷蕭縣，知縣仙居鄭恕死之。恕工詩能書，聚徒談經，薦署昌國訓導，轉蕭縣。死年五十六，後追僇其家，妻女入浣衣局。遣監察御史曾鳳韶使北師，不報。

《建文朝野彙編》卷六　改封遼王於荆州，遂之國。

遼東都指揮帥兵圍薊州，指揮李廣以城降，指揮孫通拒之。北平都指揮陳賢以北兵來救，諸軍退移。師圍保定，不克。

四月丙辰，省重慶府綦江縣訓導二人。

北兵次大店，及諸軍戰。自是南北兵按綏行守，互戰不已。

戊午，省徽州府永豐倉、池州府、太平府豐積倉副使一人。革永昌府道州永明縣、彬州桂陽縣、平陽府吉州、大同府沁水縣、廣州府增城縣、嘉定州犍爲縣、烏蒙府税課局。省烏撒、曲靖二府税課司副使一人。

《明通鑒》卷一二　丙寅，燕師次于睢水之小河，燕王令陳文扼要處爲橋以濟。

丁卯，平安列陣争橋，會何福軍亦至，張左右翼，緣河而東，擊敗燕軍，遂斬陳文于陣。安轉戰至北坂，横槊刺王，幾及之，燕番將王騏，躍馬入陣掖燕王，得脱。南軍奪橋而北，勇氣百倍。燕將張武率勇敢士自林間突出，與王騎合，擊卻之。于是南軍駐橋南，北軍駐橋北，相持者數日，南軍糧盡。燕王曰：「更待一二日，南軍饋稍集，未易攻也。」乃留兵千餘守橋，而潛移諸軍輜重去南營三十里，夜半，渡河繞出南軍後，安等大驚。而徐輝祖之援兵適至，甲戌，與燕兵大戰于齊眉山。

《建文朝野彙編》卷六　庚午，遼東諸軍復圍保定，積四十日，不克，引還。都督韓觀帥兵次於保定三臺，都指揮丁□次於小保定縣。及北兵戰，敗績。

甲戌，魏國公徐輝祖帥師及燕兵戰於齊眉山，何福師繼之，相與大戰。自午至酉，兩軍相當。薄暮，輝祖斬其蔚州衛千户李斌等十餘人。斌於北軍中最號驍捷，馬蹶，爲南軍所獲，猶力斬數人乃死。會大霧四合，北兵遂退走，還營。

《國榷》卷一一　乙亥，燕將皆懼，説庶人曰：「軍深入矣。暑雨連綿，淮土蒸濕，恐有疾疫。小河之東，平野多牛羊，二麥將熟。若渡河擇地，休士息馬，觀釁而動，可持久也。」庶人曰：「兵事有進無退，勝形成矣，而復謀退，士不怠乎？公等所見拘攣耳。」朱能曰：「諸君勉矣！漢高與項王百戰百不利，而帝業克成。今僅一不利耳，而遽旋旆者，何也？且旆一旋，可復至此耶？」庶人意決。令曰：「欲渡河者，恣公等所之。」自是諸將不敢言還。時庶人不解甲數日矣。南軍樹碑相慶。捷聞，廷臣有曰：「燕且北矣，京師固不可無良將。」上遽召輝祖還。

丙子，何福諸軍次汴河。及北兵大戰，敗績。師潰于洪塘，無援，引兵會平安于靈壁。

《明通鑒》卷一二　丁丑，何福移營，與平安合軍靈壁，深塹高壘爲持久計，而糧運爲燕兵所阻，不得達。時南中餽餉五萬，安率馬步六萬護之。

己卯，燕王率精鋭横擊，截其軍爲二，福空壁來援，殺燕兵數千，卻之。會高煦伏兵突出，燕王還軍復戰，福遂敗走。

《國榷》卷一一　庚辰，吐蕃寇保寧千户所，陷之。

《明通鑒》卷一二　南軍糧乏，乃下令，期以明日聞礮聲三，即突圍出，就糧于淮河。

《國榷》卷一一　辛巳，燕人敗韓觀于安州。

《明通鑒》卷一二　燕師攻靈壁壘，發三礮，令軍士蟻附而登。福軍誤以爲己號，争門走，燕師乘之，人馬擾亂，遂大潰。指揮宋瑄，力戰死之。瑄，晟子也。

福單騎走免，安及陳暉、馬溥、徐真、孫成等三十七人皆被執。安久駐真定，屢敗燕師，斬驍將數人，燕將莫敢嬰其鋒，至是被禽，軍中懼呼動地，曰：「吾屬自此獲安矣！」争請殺之。燕王惜其材勇，遣銳卒送之北平，安遂降。時文臣在軍被執者，副都御史陳性善，奉詔監軍，與大理寺丞彭與明、欽天監副劉伯完等，燕王悉縱之歸。性善曰：「辱命，罪也，奚以見吾君！」朝服躍馬入河死。餘姚黄墀、陳子方，與性善友，同死之。兵部主事樊士信守淮，亦力戰死，與明、伯完俱亡去，不知所終。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五月癸未，楊文帥遼東兵赴濟南，潰於直沽。

《明通鑒》卷一二 初，北兵南下，上用齊、黄謀，調都督楊文率遼兵十萬至濟南，與鐵鉉合，以絶燕後。行至直沽，遇燕將宋貴等邀擊，敗之，全師遂潰，竟無一至濟南者。

《國榷》卷一一 山西布政司理問徐讓、孝義縣丞衛健初應募賫書往燕，不答。還朝，並授衛鎮撫。後健守金川門，戰歿，讓亦巷戰死之。

《明通鑒》卷一二 己丑，燕師下泗州。王謁祖陵，賜父老牛酒。

《國榷》卷一一 壽州千户劉源以城降。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辛卯，盛庸軍潰於淮上，燕兵渡淮。

《明通鑒》卷一二 淮北之役，盛庸獨以一軍列淮之南岸，燕師不得渡。燕王乃遣使至淮安，假道于駙馬都尉梅殷，以進香爲名，殷答曰：「進香，皇考有禁，不遵者爲不孝。」燕王大怒，復書言：「今興兵誅君側惡，天命有歸，非人所能阻。」殷割使者耳鼻縱之，曰：「留汝口，爲殿下言君臣大義。」燕王氣沮，欲取道鳳陽，而鳳陽知府徐安，亦拆浮橋絶舟楫以遏燕。燕王乃令丘福、朱能等率驍勇數百人，潛自上流得漁舟以濟。【略】福等潛師襲庸軍後，庸倉猝不及禦，遂棄其戰艦軍費而走，燕師遂克盱眙。

壬辰，都督韓觀禦燕師于鐵裏寨，敗績。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癸巳，〔燕〕王集諸將議所向，或言宜取鳳陽，或言先取淮安。王曰：「鳳陽樓櫓完，淮安多積粟，攻之未易下。不若乘勝直趨揚州，指儀真，則淮、鳳自震。我耀兵江上，京師孤危，必有内變。」諸將皆曰善。

《建文朝野彙編》卷六 丙申，遣京衛軍操戰於江。

戊戌，燕兵次三河。諸軍迎戰，敗績。

《明通鑒》卷一二 己亥，至天長，遣使招諭揚州守將王禮。先是，禮聞燕師至，謀以城降。監察御史王彬巡江淮治揚州，與指揮崇剛嬰城堅守，晝夜不解甲，知禮有異謀，執之，與其黨俱繫獄。有力士，能舉千斤，彬常以自隨，禮弟崇者，厚賂力士母，呼其子出。會彬解甲而浴，爲千户徐政、張勝所縛，遂出禮于獄，開門降。彬與剛皆不屈死。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辛丑，燕兵至六合，諸軍迎戰，敗績。

《國榷》卷一一 壬寅，燕人次高郵，指揮王傑降。以黄旂入城招諭，軍民皆降。通、泰諸州咸潰，遂底江北。

詔曰：「燕禍日深，旦夕犯闕。中外臣民、文武吏士，宜剋日勤王，不忘爾報。」招下，臣民聞之，無不慟哭。

遣禮部右侍郎黄觀、刑部右侍郎金有聲、工部右侍郎張顯宗、翰林修撰王叔英等分道徵兵，齊泰、黄子澄亦出募。

蘇州知府安陸姚善，寧波知府日照王璡，徽州知府莆田陳彦回，松江同知周繼瑜，樂平知縣龍泉張彦方，前永清典史武昌周縉，各糾衆勤王。命姚善兼督蘇、松、常、鎮、嘉興義兵。彦方至江上，值燕游騎，死之。縉字仲紳，歲貢，多文學，授典史，居官廉謹。既起義，度不支，佩印南奔。聞繼母喪，還家。喪畢，糾義旅勤王，治具略備。亡何，南師燼，匿民間。逮之獄，戍興州。居數年，子代，返里屏跡，年八十。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甲辰，遣慶成郡主如燕師，議割地罷兵。

《國榷》卷一一 文學博士方孝孺曰：「事急矣。許之割地，猶可以待勤王之師。」乃遣慶成郡主往見燕庶人。燕庶人哭曰：「忍心至此乎？我父陵土未乾，我兄弟頻見殘害。讒臣之言，如漆投膠，懿親之言，如水灑石。今日之來，豈得已哉！」郡主亦泣下。因問曰：「周王安在？」曰：「召還矣，未爵也。」「齊王安在？」曰：「猶囚。」燕王噓唏不勝。郡主徐述上旨，燕王曰：「凡所以來，欲得奸臣耳。皇考所分吾地，尚不能保，何望割也！」

諸軍至骷髏灘，值燕，大潰。

衡府紀善周是修、靖江府直史蕭用道上書論大計。

命曹國公李景隆守金川門。黄子澄等言其不可，不聽。

《建文朝野彙編》卷六 省襄陽府上津、竹山及房山縣儒學訓導各三人。

《明通鑒》卷一二 六月癸丑朔，燕師將渡江，盛庸扼之于浦子口，敗之。燕王欲且議和北還，適高煦引兵至，王仗鉞拊其背曰：「勉之！世子多疾。」于是煦

率衆殊死戰，庸兵失利，退屯高資港。會朝廷遣都督僉事陳瑄率舟師往援，瑄叛降燕。

時兵部侍郎陳植，監師江上，慷慨誓師。部將有金都督者，首議迎降，植責以大義甚厲，金遂殺之以降，且邀賞。燕王怒，誅之，令具棺斂植，葬之白石山上。

甲寅，燕王祭大江。

乙卯，燕師自瓜洲渡江，盛庸迎戰于高資港，敗績。諸將請徑薄京城，燕王曰：「鎮江咽吭，不先下之，往來不便。」

戊午，至鎮江，守將童俊以城降。

方事之殷也，刑科給事中黃鉞，丁父憂在家，方孝孺弔之，屏人問燕事，鉞曰：「蘇、常、鎮江，京師左輔也。唯鎮江最要害，守非其人，是撤垣而納盜也。指揮童俊，狡不可任，奏事上前，視遠而言浮，將有異志。」至是俊果降。鉞，常熟人。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庚申，燕兵至龍潭。

《國榷》卷一一 上大懼。方孝孺曰：「今城中勁兵二十萬，城高池深，糧食充足，尚可以守。請下清野之令。」

城西南隅崩，築未竟，又崩其東北。孝孺曰：「終無如割地。郡主，婦人耳。若使大臣往，或庶幾焉。今天下惟蜀王不背朝廷，其地四塞，令決一死戰，不利則收士幸蜀，萬一可圖也。」

《明通鑒》卷一二 辛酉，上遣李景隆及兵部尚書茹瑺、都督王佐復至燕軍申前請，燕王曰：「皇考已分封，今割地何名？公等歸奏上，但奸臣至，我即解甲謝罪，退謁孝陵，歸奉北藩。」景隆等惶懼不能對，遽還。

《國榷》卷一一 癸亥，上復遣谷王橞、安王楹等詣燕庶人營。曰：「奸臣逐矣。執而得之，且用鼛鼓！」庶人見諸王，涕泣相勞。竟曰：「欲得奸臣。」諸王還報，上會羣臣慟哭。或勸幸浙江，或曰：「不如從湖湘入蜀。」方孝孺請堅守待援。議不決，乃遣魏國公徐輝祖、開國公常昇分道禦戰。

《建文朝野彙編》卷六 翰林修撰王叔英、太常少卿廖昇慟哭，與家人訣，自縊死。

《國榷》卷一一 甲子，出蠟書促勤王兵，燕盡獲之。軍薄都城，左都督徐增壽謀爲應。大理寺丞鄒瑾、監察御史魏冕知焉，與同官十八人毆增壽殿前，呼聞大內，上拘增壽禁中。

《明通鑒》卷一二 乙丑，燕師薄金川門。時北兵駐龍潭，王慮京城完繕，勤王之師四集，乃遣劉保、華聚等領騎兵十餘哨至朝陽門，覘知無備，還報燕王，遂率大隊整兵前進。至則增壽果謀內應，上乃手刃之于左順門。而是時谷王橞、李景隆已開門納燕師，輝祖等力戰，敗績。上知事不可爲，縱火焚宮，馬后死之。傳言「帝自地道出，翰林院編修程濟、御史葉希賢等凡四十餘人從。」

《國榷》卷一二 六月乙丑，燕王入南京，傳檄散天下勤王兵。諭在京軍民人等：「予日者固守藩封，以左班奸臣，竊弄威福，骨肉被其殘害，起兵誅之。蓋扶持社稷，保安親藩也。今撫定京城，奸臣之有罪者，予不敢赦；無罪者，予不敢殺。或小人報仇，擅綁縛剮略，禍及亡辜，非予本意。首惡聽擒，餘不許擅縛。其左班奸臣，太常寺卿黃子澄、兵部尚書齊泰、禮部尚書陳迪、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練安、翰林侍講方孝孺、禮部侍郎黃觀、大理寺丞鄒瑾、少卿胡閏、户部侍郎郭任、盧迥、刑部尚書侯泰、侍郎暴昭、户科給事中陳繼之、工部尚書鄭賜、右侍郎黃福、前監察御史尹昌隆、吏部尚書張紞、侍郎毛泰、監察御史董鏞、曾鳳韶、王度、高翔、魏冕、宗人府經歷宋徵、户部主事巨敬。」已又榜奸惡官員，具如前。首方孝孺，加户部尚書王鈍、禮部侍郎黃魁、左拾遺戴德彝、兵科給事中韓永、燕府左長史葛誠、翰林修撰王叔英、衡府紀善周是修、護衛指揮盧振、沛縣知縣顏伯瑋、北平左布政使張昺、户部侍郎卓敬、兵部尚書鐵鉉、兵部郎中謝昇、户科給事中龔泰、副都御史茅大方、徽州知府陳彦回、蕭縣知縣鄭恕、錦衣衛都指揮使總兵官都事宋忠、蘇州知府姚善、刑部侍郎胡子昭、左僉都御史周璿、南昌知府葉惠仲、參軍高巍、德慶侯廖鏞、魏國公徐輝祖。

《明通鑒》卷一三 御史連楹叩馬欲刺王，遂被殺，屍植立不仆云。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丙寅，諸王羣臣上表勸進。

《明通鑒》卷一三 時文臣叩馬首迎附，知名者：吏部侍郎蹇義，户部侍郎夏原吉，侍中劉儁，侍郎古朴、劉季篪，大理寺少卿薛嵓，侍講王景，修撰胡廣、李貫，編修吳溥、楊榮、楊溥，侍書黃淮、芮善，待詔解縉，給事中胡濙、金幼孜，兵部郎中方賓，刑部員外宋禮，國子助教王達、鄒緝，吳府審理副楊士奇等。

方燕王之入城也，楊榮迎謁，請曰：「殿下先謁陵乎？先即位乎？」王乃悟。己巳，王謁孝陵。諸王、文武羣臣，備法駕，奉寶璽，迎王于道，呼萬歲。王乃升輦，詣奉天殿受朝賀，即皇帝位。

是日朝賀班中，兵部尚書茹瑺居首，上迎謂曰：「朕今日得罪天地祖宗，奈

何？」瑞對曰：「陛下應天順人，何謂得罪！」上大悦。

時榜中逮捕諸臣，鄭賜、王鈍、黄福、尹昌隆，自陳「爲奸臣所累，乞宥罪」，又以茹瑺、李景隆言，並宥張統及毛泰亨，皆先後授官，或仍其故職。尋復揭榜于朝堂，增徐輝祖、鐵鉉、周是修、姚善、甘霖、鄭公智、葉惠仲、王璡、黄希范、陳彦回、劉璟、程通、戴德彝、王艮、盧原質、茅大芳、胡子昭、韓永、葉希賢、蔡運、盧撮、牛景先、周璿等，共五十餘人。

《國榷》卷一二　丁卯，衡府紀善周是修自經于應天府學。是修，泰和人。洪武中，除霍丘訓導。高帝問其家居，曰：「導人爲善。」擢周府奉祠正，遷紀善。居官直諫。建文初，改衡府。數陳北征大計，犯衆怒不顧。至是書訣其友解縉、胡廣、楊士奇、江仲隆、蕭用道，死學舍。初，諸友約同死，無一踐者，惟是修能不負矣。年四十九。陳瑛請追戮，詔不問。後楊士奇作傳，語其子曰：「當時我死，誰爲爾父作傳？」聞者以爲笑。所著《詩小序》、《詩譜集義》、《論語類編》、《廣衍太極圖》、《綱常懿範》、《邇言》、《家訓》、《進思集》、《芻蕘集》、《觀感録》。

殺徽州知府陳彦回。彦回字士淵，莆田人。少坐累戍雲南，值赦不及□□，易姓名黄禮。舉明經，授保寧府訓導，遷平江知縣。守徽州，政教一新，疏復名氏。奉命募民兵入援，被執不屈。年四十七，妻子給配。

明成祖部（起公元一四〇二年，迄公元一四二四年）

《國榷》卷一一 成祖啓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御諱棣。太祖高皇帝第四子也，母碩妃。

建文四年（壬午、一〇四二）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六月〕己巳，王謁孝陵。羣臣備法駕，奉寶璽，迎呼萬歲。王升輦，詣奉天殿即皇帝位。

復周王橚、齊王榑爵。

《國榷》卷一二 庚午，復洪武舊制，革除建文紀年，稱洪武三十五年，復諸殿舊名。

復李諒中軍都督。

辛未，作皇帝親親之寶。

進燕山中護衛爲羽林前衛，左右護衛爲金吾左右衛，俱親軍指揮使司。

刑部員外郎宋禮署禮部事，廣西按察僉事汪泰爲鴻臚寺右少卿。

故右軍左都督徐增壽追封武陽侯，謚忠愍。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壬申，葬建文皇帝。

《明通鑒》卷一三 上以葬禮詢之王景，對曰：「當以天子之禮葬。」從之。

《國榷》卷一二 國子監博士歙縣黃彥在駙馬都尉梅殷軍中，縞素發喪，私謚孝愍皇帝。

癸酉，指揮使丘福、朱能、鄭亨、徐忠、張武、陳珪、孟善、李彬、王忠、火真、陳賢、李遠、郭亮、房寬、徐理、唐雲、陳旭、劉才俱爲都督僉事，王聰、徐祥、趙彝俱爲都指揮使，張輔、陳志、李濬、張興、王友俱都指揮同知，孫巖、房勝俱都僉事，故指揮使張玉、譚淵贈都指揮同知。

浙江按察使祥符王良自焚于公署。良字天性，聞變，收印及家屬焚死，婦□氏先投河死。詔徙其族于邊。良死後，風雨晦暝，人見其出。後官不敢處，葺宅以居。

《明通鑒》卷一三 下魏國公徐輝祖于獄。輝祖戰敗，歸守父祠。上入城，諸武臣皆迎附，輝祖不屈。召詰之，不出一語，始終無推戴意。乃下吏迫取供招，唯書其父開國功臣及免死有券。上怒，欲誅之，徘回既久，竟從寬典，勒歸私第，削其封爵。

《國榷》卷一二 甲戌，戒諭羣臣。

都督僉事顧成爲都督同知，都指揮同知張信爲都督僉事，故都督僉事陳亨贈都督同知，指揮使王真贈都指揮使。

命禮部定征守功。

乙亥，各處守城官及有司以次來朝。

丁丑，殺兵部尚書齊泰、太常寺卿黃子澄、文學博士方孝孺、禮部尚書陳迪、刑部尚書暴昭、吏部左侍郎毛泰、户部左侍郎卓敬、郭任、盧迥、禮部侍郎黃魁、御史府中丞練子寧、大理寺左少卿胡閏、兵部侍郎盧植、左拾遺戴德彝、户科給事中陳繼之、兵科給事中韓永、監察御史甘霖、高翔、户部主事巨敬、袁州知府楊任等。籍其家，妻女給配，宗戚僇戍有差，凡奸黨皆如之。户科都給事中義烏龔泰，以非奸籍，釋之。泰自投城死。

《明通鑒》卷一三〔齊〕泰之謫也，帝令與子澄密在外募兵，後以蘇州知府姚善言，復召二人還。泰行至中途，聞京師不守，奔往廣德。時王叔英募兵在廣德，疑泰有貳心，欲執之，泰告之故，相持慟哭，共圖興復。榜購泰急。泰常騎白馬，墨之以行，行稍遠，汗出墨脱，有識之者曰：「此齊尚書馬也。」遂被執。子澄就姚善于蘇州，聞召未行而京師陷。欲與善航海乞兵，善不可，乃就前袁州知府嘉興楊任謀舉事，爲人所告，與泰先後縛至京師，俱不屈死。任以匿子澄，與二子禮、益俱斬。泰從兄弟及子澄二子俱從坐。

上之發北平也，道衍以孝孺爲託，曰：「城下之日，彼必不降，幸勿殺。殺孝孺，天下讀書種子絶矣。」上頷之。然素重孝孺名，召至，使草詔。孝孺衰絰入，悲慟聲徹殿陛，上降榻勞曰：「先生毋自苦！予欲法周公輔成王耳。」孝孺曰：「成王安在？」上曰：「彼自焚死。」孝孺曰：「何不立成王之子？」上曰：「國賴長君。」曰：「何不立成王之弟？」上語塞，曰：「此朕家事。」顧左右授筆札，曰：「詔天下，非先生草不可。」孝孺投筆。哭且詈曰：「死即死耳，詔不可草！」上曰：「獨不畏九族乎？」孝儒曰：「便十族，奈我何！」上猶欲强之，孝孺乃索筆

大書「燕賊篡位」四字，上大怒，命磔諸市。孝孺慨然就死，作《絶命詞》曰：「天降亂離兮，孰知其由？奸臣得計兮，謀國用猶。忠臣報國兮，血淚交流。以此殉君兮，抑又何求！嗚呼哀哉兮，庶不我尤！」時年四十有六。孝孺兄孝聞，力學篤行，早卒。弟孝友，同時就戮，亦賦詩一章死。妻鄭及二子中憲、中愈先自經死，二女投秦淮河死。

是獄也，泰與子澄皆坐族，而孝孺以十族故，並及其朋友、弟子。于是廖鏞與其弟銘，皆德慶侯永忠孫也，以曾受業孝孺，爲拾遺骸瘞聚寶門外山上，遂被逮死。太常少卿盧原質，以中表故，與其弟原朴皆坐死。御史鄭公智，陝西僉事林嘉猷，皆同里弟子，孝孺嘗曰：「匡我者，二子也。」刑部侍郎胡子昭，以孝孺薦預修《太祖實録》，河南參政鄭居貞，孝孺友也，諸人皆坐黨被逮死。又，孝孺主應天試所得士有長洲劉政、桐城方法。政曾草《平燕策》未上，聞孝孺死，遂歐血卒。法官四川斷事，以諸司表賀登極，不肯署名，及被逮，行次望江，瞻望先人廬舍，再拜自沈江死。凡先後坐孝孺黨而死者八百餘人。

《國榷》卷一一　上得建文時所上策，悉火之。或言建文所用之人宜斥，不聽。

新作奉天殿。

製皇帝奉天之寶、制誥之寶、敕命之寶。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戊寅，遷興宗孝康皇帝主於陵園，仍稱懿文太子。

《國榷》卷一一　己卯，翰林院修撰黄巖王叔英自經于廣德。叔英，字原采。力學尚風節，辟仙居訓導。丁丑，改德安府學，擢知漢陽縣，有善政。建文初，拜修撰。上資治七策，預修《實録》。奉命募兵，至廣德，聞變，自經玄妙觀之銀杏樹。其絶命詞曰：「人生穹壤間，忠孝貴克全。嗟予事君父，自省多過愆。有志未及竟，奇疾忽見纏。肥甘空在案，對之不能嚥。意者造化神，有命歸九泉。嘗念夷與齊，餓死首陽巔。周粟豈不佳，所見良獨偏。高蹤邈難繼，偶爾無足傳。千秋史官筆，慎勿稱希賢。」又題其几曰：「生既久矣，未有補于當時；死亦徒然，庶無慚于後世。」年三十。陳瑛籍其家，妻金氏已自經，二女赴井死。所著《靜學齋稿》多散逸。道士盛希年收葬城西。

庚辰，駙馬都尉總兵官梅殷入朝。京師陷，殷尚擁兵淮上圖興復。上迫公主招殷，公主嚙指血爲書達之。殷得書，慟哭。聞出奔，曰：「君存與存，君亡與亡，吾姑俟之。」乃還京。上曰：「駙馬勞苦。」殷曰：「勞而無功。」上默然。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秋七月壬午朔，大祀天地於南郊，奉太祖配。詔：「今年以洪武三十五年爲紀，明年爲永樂元年。建文中更改成法，一復舊制。山東、北平、河南被兵州縣，復徭役三年，未被兵者與鳳陽、淮安、徐、滁、揚三州蠲租一年，餘天下州縣悉蠲今年田租之半。」

《國榷》卷一一　詔至臨海，有二樵人鬻薪，聞人語曰：「新天子即位矣。」二樵人瞠視久之，舍擔相抱慟哭，投東湖死。初，楚人刑部郎中柳一景、蘇人太學生王志，以請誅李景隆不聽，遁居東湖。日負薪入市，口不二價，至是並死。漳州府教授茂名陳思賢聞詔至，曰：「明倫正在今日。」率諸生伍性原、陳應宗、林珏、鄒君默、曾廷瑞、吕賢爲舊君位，哭臨如儀。郡人執思賢入京，死之，諸生皆以身殉。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癸未，召前北平按察使陳瑛爲左副都御史，盡復建文朝廢斥者官。

《國榷》卷一一　瑛性殘刻，怨革朝甚深。暨入朝，曰：「不以叛逆處彼，則我輩何名？」舉朝大吏俱不答。瑛遂決意泄忿。一日，閲傳建文帝尚在，與諸逋臣圖復。瑛密奏方孝孺、黄子澄諸家門生故吏，結黨可慮，宜下令捕之，正犯論磔，妻子流二千里，家産没入，庶無後艱。上惑之，命瑛便宜行事。恣意羅織，鈐壓刑部大理諸臣，殺身外且録九族外親，以至外親之外親，師友交游，隻字相通，即誣奸黨，蔓延十族，村里爲墟。

命禮部鑄諸司舊印。

湖廣行都司都指揮同知薛鵬爲河南都指揮使，都督僉事徐義爲都督同知，鎮守兗州福建都指揮使鄭祥爲右軍都督僉事。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甲申，復官制。

《國榷》卷一一　享太廟。

《太宗實録》卷一〇上　乙酉，大理寺言：「本寺原設左右二寺，其左寺評事四員，審録在京軍民衙門及直隸衛所府州縣刑名。右寺評事八員，審録在外十二布政司、都司、衛所、府州縣刑名。後因二寺所設評事多寡不等，所治事煩簡不均，將二寺評事均分六員，依刑部、都察院十二司道各帶管直隸地方審録。今吏部仍照舊制銓注，於事勞逸不均。」命會同曹國公李景隆、兵部尚書茹瑺等議之。景隆等奏，以爲均設評事，繁簡適宜。上從之。

《國榷》卷一一　右軍都督僉事鄭祥充總兵官，鎮守雲南。雲南左副總兵盧

旺、都指揮僉事歐慶充左右副總兵。

都指揮使何清往浙直整兵撫民。

禮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董倫致仕，尋卒。屢言當務親睦，不聽。年八十，勒罷出京，悒悒數日卒。

《皇明大政紀》卷五 諭刑部：「朕靖内難，有罪者既已伏誅，無罪者各安職業，而中外軍民，誣執無罪之人以希陞賞，速諭止之，違者抵罪。」

《國榷》卷一二 丙戌，改謚湘庚王曰「獻」。

翰林侍講王景爲學士，吴府審理副楊士奇爲編修。

丁亥，復各道監察御史。

復泗州、宿州山川壇籍田祠祭署，其南郊祠祭署定爲郊壇祠祭署，鍾山祠祭署不可罷。

戊子，祭太社太稷。

己丑，楚王楨來朝。

《太宗實録》卷一〇上 辛卯，遣江陰侯吴高祭開平忠武王，神樂觀提點周原初祭北極真武之神，後軍都督陳旭祭漢壽亭侯之神，禮部員外郎宋禮祭都城隍之神。

《國榷》卷一二 儒士曾日章爲翰林侍讀，國子助教鄒緝爲侍講，給事中金幼孜、王洪、桐城知縣胡儼並改檢討。

殺刑部尚書侯泰。泰，南和人。時督運淮安，赴闕至高郵，被執，不屈死。妻配象奴，弟敬祖、子圮皆論死。

《明通鑒》卷一三 執蘇州知府安陸姚善至，不屈死。初，善守蘇州，黄子澄聞金川之變，欲與善航海募兵，善曰：「公朝臣，宜收兵圖興復。善則守土，與城存亡耳。」子澄去，善方練兵守蘇州，爲麾下許千户縛以獻。至京師，上詰之曰：「汝一郡守，乃敢抗我！」善大聲曰：「各爲其主耳！」命誅之。刑科給事中黄鉞者，善之執友也，方丁父憂，家居蘇州，聞童俊以鎮江降，杜門稱疾不出，善以書招之，許俟營葬畢至軍。及聞善被刑，乃以越日登琴川橋，西向再拜赴水死。

《國榷》卷一二 壬辰，召代王桂。

鑄司禮監出入精微印。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癸巳，改封吴王允熥廣澤王，衡王允熙懷恩王，徐王允熙敷惠王，隨母妃吕氏居懿文太子陵園。

《太宗實録》卷一〇下 甲午，吏部言：「建文中所改舊制，如在外文職官舊制考滿俱親赴京給由，建文中止，令進繳牌册。各處閘壩、驛丞、遞運、司獄等官舊俱三年一考，建文以其非錢穀衙門，徒勞往復，止令申報事蹟，九年通考。在外布政司、府州縣官舊考滿，填寫紙牌，攢造功蹟、功業、須知文册三本，親齎給由。建文止令造進功業文册一本，紙牌一面。按察司官并監察御史舊考滿，將任内歷問刑名、追過贓罰、録爲事蹟。建文以建明政事，糾擊姦貪，薦舉循良，宣揚教化，爲風憲政績。各處巡檢舊三年爲滿，以所獲盜賊軍囚多寡爲黜陟。建文改爲九年，仍驗其地方衝要僻静，才力優劣爲考覈。教官舊九年爲滿，俱從合于上司考覈要見，所考詞語送部覆考，又以科舉多寡爲黜陟。建文革去考覈詞語，止論科舉多寡。今悉宜復舊。」從之。

《國榷》卷一二 裁河北都司、湖廣行都司。

乙未，□軍都督僉事趙清往中都整兵撫民。

定來朝文武官賞格。

丙申，告即位于先陵及歷代帝王陵、闕里、嶽鎮海瀆之神。

諭前軍左都督李增枝整兵荆州，節制荆州、襄陽、瞿唐、安陸諸衛。

諭兵部榜諭軍民安業。入城之日，市不易肆，今豈濫及無辜？有誑衆者罪之。

丁酉，賜谷王槤樂三奏，衛士三百，金、銀槍、大劍、黄金三百，白金三千，綵幣三百匹，鈔三百錠，馬四匹，金籠鞍轡二副，歲增米三千石。

《太宗實録》卷一〇下 戊戌，復瀋陽左右二衛。初，建文中改瀋陽左衛爲衡山護衛，右衛爲臨安護衛。至是兵部奏復舊制。遂命凡天下軍衛，建文中所改革者，悉復其舊。

《國榷》卷一二 吏部請繩罪吏，上以既赦，悉除之。

《太宗實録》卷一〇下 己亥，上以盛暑賜書在京諸王曰：「吾與諸弟皆先帝子。往者各在一方，有一歲得一見，數歲得一見者，手足之情不能自已。今吾承繼大統，諸弟早暮來聚，豈不甚愜於心？顧炎暑方盛，舉勤煩勞，可三日一朝，用稱友于之意。」

《國榷》卷一二 楚王還國。

翰林待詔解縉爲侍讀，修撰胡靖爲侍講，編修楊溥、楊子榮爲修撰，檢討鄭好義爲編修，太平府訓導蕭引高爲檢討，應天訓導王汝玉、蕪湖訓導張伯穎爲五經博士。特改子榮名榮。

辛丑，敕諭將士曰：「朕舉兵靖難，爾輩多功。所司上狀未詳，故未即賞。昔中山王從高皇帝混一天下，二年後方賞。今踰月爾，輒憤後時，不已急乎！向在兵間，小捷必報，豈當大定，乃遂忽諸？業敕所司亟上，悞許陳改。」

《明通鑒》卷一三　上顧侍臣太息曰：「只此一事，前代沿襲已久，何關利害，亦欲改耶！」乃令吏部尚書張紞、户部尚書王鈍解職務，月給半俸，居京師。紞懼，自經于吏部後堂。侍郎毛泰亨懼，亦死。方紞之在吏部也，值變官制，小吏張祖言曰：「高皇帝立法創制，規模甚遠，今更之未必勝，徒滋人口，願公力持之！」紞雖不能用，然心賢祖，奏爲京衛知事。及紞死，屬吏無敢視者，唯祖獨經紀其喪云。

《太宗實録》卷一〇下　癸卯，左都督袁宇往四川、雲南整肅兵備，撫安軍民。俟邊境寧靖，就鎮守雲南。

賜書岷王楩曰：「今遣都督袁宇赴雲南，整肅兵備，鎮撫一方。凡事可與計議而行。夫藩屏至重，賢弟宜慎出入，謹言節飲，庶諸夷有所瞻仰，而不負兄之所望。」

勅前軍都督府左都督李增枝曰：「朕命爾於荆州鎮守城池，提督軍務，隨事區畫，務在得宜。歲終圖所經地里險易，及軍馬錢糧數目以聞。」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江陰侯吴高督河南、陝西兵備，撫安軍民。

甲辰，尚書嚴震直、王鈍，府尹薛正言等巡視山西、山東、河南、陝西。

《國榷》卷一一　乙巳，賜諸王黄金百，白金千，綵段四十，錦十，紗羅各二十，鈔五千錠。

丙午，諭都督陳珪等輔導皇長子，居守北平。

吏部右侍郎蹇義爲左侍郎，郎中陳洽爲右侍郎，户部右侍郎夏原吉爲左侍郎，兵部右侍郎古朴改户部，署禮部事員外郎宋禮爲右侍郎，兵部郎中方賓爲右侍郎，工部尚書鄭賜改刑部，湖廣按察使黄信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河南按察僉事劉觀、俞士吉爲左右僉都御史，楊得安爲右僉都御史。

復前户部尚書郁新、工部右侍郎黄福官。宥湖廣按察僉事朱吉爲中書舍人，湖廣布政司參議李至剛爲右通政。時皆坐累繫獄。

丁未，申明天下誦讀《大誥》三篇。

戊申，諭兵部，惟軍機給驛，餘並止。

舞陽人王忠等作亂，南陽衛指揮王真破擒之。

己酉，遣給事中闊天下逃軍補伍。

《太宗實録》卷一〇下　庚戌，賜書寧王權曰：「吾到京，即遣人將書來迎，不意爲閹豎胡伯顔邀之兖州，虐害不勝，至擊去其齒，焚所齎書，竟不得達。已將閹豎寘之極刑，尚慮盜賊未息，路途猶梗，是以來迎之使邇日方發。今聞已起程，如行未遠可暫還，待秋涼與宫眷同來。如已遠，則途中凡百謹慎，早至相見，以慰兄懷。」

《太宗實録》卷一一　八月壬子朔，勅歷城侯盛庸：「比以山東未定，命卿鎮守淮安。今山東布政使鐵鉉亦已就獲，諸郡悉平，是皆宗社之靈，生民之福。朕念山東軍民困於兵革，轉輸已久。卿其息兵養民，使各得其所，糧餉續有處分。」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侍讀解縉、編修黄淮入直文淵閣。尋命侍讀胡廣，修撰楊榮，編修楊士奇，檢討金幼孜、胡儼同入直，並預機務。

《明通鑒》卷一三　縉首迎附，召對稱旨，命與淮常立御榻左備顧問，或至夜分，上就寢，猶賜坐榻前，語以機密重務。内閣預機務自此始。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執兵部尚書鐵鉉至，不屈，殺之。

《明通鑒》卷一三　〔鐵〕鉉，鄧縣人，洪武中，由國子生授禮科給事中，調都督府斷事，嘗讞疑獄立白，太祖喜，字之曰鼎石。建文初，任山東，解濟南之圍，又與盛庸大敗燕師于東昌，自此燕兵徑取徐、沛，不敢復道山東。渡江之役，屯兵淮上，庸敗績，鉉兵亦潰。上以鉉非朝臣，故不族鉉。父仲名，年八十三，與母薛並安置海南，子福安戍河池。二女發教坊司，誓死不受辱，久之赦歸。鉉之死也，高巍在外，聞京師不守，先自經于驛舍。而高賢寧前以射書城外，上悦其言，爲之緩攻。至是被執入見，上曰：「此作論秀才，好人也。可予一官。」賢寧固辭。錦衣衛指揮紀綱，素與賢寧善，勸就職，答曰：「吾嘗辱王先生之教矣。」蓋賢寧，濟陽人，王省之弟子也。綱爲言于上，竟得歸，年九十七卒。

其參鉉軍事之宋參軍及繼巍上書之御史韓郁，皆變姓名遁去，不知所終云。

《國榷》卷一二　頒詔朝鮮。

後軍都督同知陳用、都督僉事曹遠署山西行都司事，左軍都督劉貞鎮守遼東。

癸丑，天下耆民來朝。懼妨穫，諭禮部即止之。

《太宗實録》卷一一　甲寅　上謂禮部臣曰：「今諸王并世子、郡王多未婚，其下河南、山東、山西、北平諸司訪求官員軍民及前朝故官禮法之家，有女子及

笄，容貌端厚，德行脩謹者，官給舟車，令父母親送至京，以備選擇。」

《國榷》卷一二　求民間識字婦女充内職，年三十至四十，女子年十七上者。

以鳳陽、淮安等官牛給北平、山東、河南。

《太宗實録》卷一一　丁巳初，上以北平各衛糧乏，命户部悉停天下中鹽，專於北平開中。其淮、浙鹽每引米三斗，河東二斗，四川一斗五升，聽大小官員軍民人等皆中，不拘次支給。至是，户部侍郎夏原吉具天下中鹽處所以聞。上曰：「雲南金齒衛、楚雄府、四川鹽井衛、陝西甘州衛勿停，餘悉停之。」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分遣御史察天下利弊。

《國榷》卷一二　遣官釋奠先師。

戊午，祭太社太稷。

中書舍人黄淮爲翰林編修。

遣使詔諭覺靈藏、烏思藏、必力工瓦、思達藏、朵思、尼八速剌等處。

寧王權求居杭州，不許。命于建寧、荆州、重慶、東昌擇之。

《太宗實録》卷一一　己未，定罪人輸作之例。苔罪五等，每等役五日；杖罪五等，每等十日；徒罪准所徒年月，加以應杖之數輸役；流罪三等，俱役四年一百日，並役滿日釋之。雜犯、死罪輸役終身。

《國榷》卷一二　封周府有爋汝南王，有烜順陽王，有爝祥符王，有熺新安王，有光永寧王，有煽汝陽王，有爌鎮平王，有炜宜陽王，齊府賢烶樂安王，賢焌長山王，賢烷平原王。

召秦王尚炳。

右軍左都督何福爲征虜前將軍、總兵官，往鎮陝西、寧夏，節制陝西、山西、河南官軍。右軍都督同知韓觀往江西練兵，廣東、福建、湖廣聽節制。

庚申，復北平右布政使曹昱官。

壬戌，代王桂及世子遜煓來朝，壬申還國。

岷王楩奏西平侯沐晟謀逆狀。上書諭王曰：「嘗聞皇考遺訓：年二十五尚未誕嗣，沐英甫八歲，皇妣鞠之，後命復姓封侯，控御蠻夷。十餘年來，朕無南顧憂者，以英在也。今晟所爲鹵莽，信奸邪以犯吾弟，固不可宥。但念乃父開疆，不忍罪之。况雲南重地，安邊撫夷，非賴世臣，其何以能？苟不改過，罪之未晚。吾弟亦宜念黔寧之親，置之度外。」又諭晟宜篤親親，以消舊怨。

定十一月朔進大統曆。

四川行都司都指揮同知程達爲前軍都督僉事，仍鎮守。

癸亥，晉王濟熺來朝。

衍聖公孔鑑卒。

《太宗實録》卷一一　甲子，上初以北平軍餉不繼，欲出獄囚輸米贖罪以給之，且省餽運之勞。命法司議。至是，法司議奏，除十惡人命，强盜及笞罪不贖外，其雜犯死罪輸米六十石，流罪三等俱四十石，徒罪一年十石，一年半十三石，二年十六石，二年半二十石，三年二十五石，杖罪五等六十者四石，七十以上每等加五斗，輸畢釋之。從之。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西平侯沐晟鎮雲南。

《國榷》卷一二　廬陵人作亂，守臣請兵。上曰：「此不足患。」遣行人許子謨教諭之，仍敕都督韓觀招撫。

丙寅，昭德王濟熿來朝。

定賞功格。

上得建文時奏章千餘道，使翰林侍讀學士解縉等閲，其干犯者悉燔之。既從容問：「爾等皆宜有。」衆未對。修撰李貫進曰：「臣實無。」上曰：「爾謂無，忠耶？朕非惡盡心建文者，惡其導之壞祖法耳。事建文，忠建文，事朕，忠朕，不必曲爲覆。」

《明通鑒》卷一三　殺御史大夫景清，夷其族。清本耿姓，訛爲景，真寧人，建文初出爲北平參議。上在燕邸，與語，言論明晰，大稱賞。還，遷左都御史，與孝孺等約同列國。及京師不守，清知建文之出亡也，密謀興復，乃詣闕自歸，上喜曰：「吾故人也。」命仍故官，委蛇班行者久之。是日早朝，清衣緋懷刃而入。先是日者奏「異星赤色犯帝座急」。上故疑清。及朝，清獨著緋，命搜之，得所藏刃，詰責，清奮起曰：「欲爲故主報仇耳！」上怒，命磔于市，清罵不絶口而死。一日，上晝寢，夢清繞殿追之。上曰：「清猶能爲厲邪！」乃夷其九族，盡掘其先人冢墓。又籍其鄉，轉相攀染，謂之「瓜蔓抄」，村里爲墟。

《太宗實録》卷一一　己巳，遼東都司言：「緣邊胡寇竊發不時，騎士乏馬操備。遼東行太僕寺舊所易朝鮮馬二千六百餘匹，請以給軍士。」從之。

《國榷》卷一二　許逃軍自首，赴京立功贖罪。

庚午，敕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曰：「欽天監言，火星犯上將。爾爲將禦邊，宜慎之毋忘。」

右軍都督陳暉往江西參韓觀軍事。

殺御史府右副都御史泰興、茅大方。大方博學能詩文，舉儒士，授淮安教授。入朝召對稱旨，擢秦府長史，制詞勉以董仲舒，顏其堂「希董」。建文中副院，至是不屈死，三子並遇害，妻張氏下教坊。所著《希董集》五卷行世。

壬申，命濟熿居平陽。

甲戌，高煦還北平。

《太宗實録》卷一一 丙子，陞前燕府長史金忠爲工部右侍郎，户部郎中陳宗問爲河南布政司右參政，兵部員外郎崔仕先爲右參議，户部郎中鄧肅爲江西布政司右參政，吏部郎中劉思忠爲浙江布政司右參政，禮部郎中郝鵬爲湖廣布政司左參政，刑部主事周淵銘爲四川布政司左參議，各賜鈔三十錠。

《國榷》卷一一 指揮施文守泗州。

蠲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廣德今年赴役京師。

丁丑，詔諭和林、瓦剌等處諸部酋長。

命撫淮安、永平、北平、河間流民復業者。

戊寅，水軍右衛指揮僉事宣信爲前軍都督僉事。

己卯，柳州等處蠻不靖，遣禮部員外郎李宗輔等敕諭之。

九月辛巳朔，肅王榜來朝。

户部郎中李昶撫安北平郡縣。

壬午，蜀王椿來朝，秦王尚炳至。

癸未，晉王還國。

湖廣布政司左右參政郭燧、王麟，按察副使聞良輔、僉事陳晟、蔣賓興、鄔修、張敏俱有罪，降行人。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甲申，論靖難功，封丘福淇國公，朱能成國公，張武等侯者十三人，徐祥等伯者十一人。論欵附功，封駙馬都尉王寧爲侯，茹瑺、陳瑄及都督同知王佐皆爲伯。

《明通鑒》卷一三 〔丘〕福與張玉、朱能，以首奪九門，功最大，而謀畫智計遜于玉，其敢戰深入與能埒。然爲人樸戇沈鷙，每戰勝，諸將爭前效虜獲，福獨後，故上嘗嘆曰：「丘將軍功，我自知之。」至是大封功臣，獨首福。又追贈張玉榮國公，譚淵金鄉侯。而大寧降將陳亨，以白溝河之戰，中創幾死。已，攻濟南，與平安戰于鏵山，大敗，創甚，與還北平，其年十月卒，上尤惜之。至是追贈涇國公，與玉等皆賜謚。

《國榷》卷一二 吏部左侍郎蹇義爲尚書，右侍郎陳洽爲左侍郎，户部左侍郎夏原吉爲尚書，右侍郎古朴爲左侍郎，兵部左侍郎劉儁爲尚書，右侍郎方賓爲左侍郎，禮部右侍郎宋禮爲左侍郎，工部右侍郎黄福爲左侍郎，大理寺少卿薛嵓爲寺卿，左寺丞袁復爲少卿。

《明通鑒》卷一三 〔蹇〕義迎附，以吏部右侍郎遷左。時方務反建文之政，所更易者悉罷之，義從容言曰：「損益貴適時宜，前改者固不當，今必欲盡復者，亦未悉當也。」因舉數事陳説本末，上稱善。原吉以建文時充采訪使巡福建，所過郡邑，核吏治，咨民隱，人皆悦服，久之，移駐蘄州。上即位，或執原吉以獻，釋之，尋轉左侍郎。有言「原吉建文時用事臣，不可信」，上不聽，遂與義並擢尚書。

《國榷》卷一二 殺陝西按察僉事寧海林嘉猷。嘉猷師方孝孺，洪武末，以儒士校文四川，蜀獻王薦爲成都府□□。建文初，累遷陝西僉事。至是坐方黨逮死。

丁亥，詔諭安南、暹羅、爪哇、琉球、日本、蘇門答剌、占城諸國。

《太宗實録》卷一二上 戊子，户部言：「天下倉糧宜撙節以備國用。各處都司官俸舊全支米者，宜米鈔中半兼支。河南、浙江、江西、山東、山西五布政司、按察司及王府官舊全支米者，亦如之。湖廣、福建、廣東、廣西、陝西、北平、四川、雲南八布政司、按察司官俸米鈔兼支，及各府州縣諸司官俸全支鈔者，仍令如故。」從之。

《國榷》卷一二 戊子，都指揮使劉江爲中軍都督僉事，朱榮爲左軍都督僉事，馬榮、紀清爲右軍都督僉事，都指揮同知朱崇爲後軍都督同知，何濬、薛脱歡、許成並爲左軍都督僉事，高成爲右軍都督僉事，譚深爲前軍都督僉事，都指揮僉事陳懋爲中軍都督，曹得、山青並爲中軍都督僉事，張欽爲中軍都督僉事，高士文、劉保、華聚爲前軍都督僉事，譚青、王端爲後軍都督僉事。

命各衛所屯田如舊制，專一人提調，歲終上其入數。

廬陵逃民俱復業，敕勞都督同知韓觀。

谷王橞請作宫殿于長沙，以勞民已之。

有言東南諸夷島多我逃人佐寇，上復敕諭之。

虜犯開原，官軍拒卻之。

己丑，慶王楠來朝。

《明紀》卷八 敕遼王植曰：「弟以遼地荒遠，經涉海洋，固請改國荆州。且以廣寧重鎮，就留三護衛於彼，以益邊防。欲於荆州別給一衛，備使令。言之再三，卻而復至。勉從所請，建國荆州，仍舊封號。」

《太宗實録》卷一二下 庚寅，皇第三子高燧來朝。

《國榷》卷一二 秦王還國。

周世子有燉自雲南來朝。

召廣澤王允熥、懷恩王允熙。

辛卯，賜在京官吏軍民鈔幣。

殺刑部左侍郎胡子昭。初名志高，字仲常，先廬陵人，徙大足縣。父復初，教授榮縣之東川，因家焉。生志高，弱冠舉經明行修，授本邑訓導。蜀王薦于朝，太祖親試稱旨，授翰林檢討，更名子昭。尋陞刑部右侍郎。建文初，轉兵部左侍郎。迨聞變，大内火，子昭衰絰哭入廟。比有詔詰問，子昭歷陳君臣大義，反覆辨論，詞色過激，下詔獄。居五月，復詔詰之，不屈，數請死，遂磔于西市，年四十一。亡子，婦黄氏死焉，女金奴没入宫，姻屬逮戍五十八家，加榮縣賦八百石。其弟山東按察僉事志遠，預奉母避難，約曰：「忠孝務各努力。」志遠遂負母而逃，不知所之。金奴入宫五十餘年，天順間乞歸，歸老東川。子昭嘗從方孝孺講學漢中，蜀王遺之詩，有曰：「不憚三巴路，欲成仁者心。」殆詩讖也。

工部右侍郎張顯宗、江西布政使楊璉、按察使房安、僉事吕升等，俱戍興州，以軍士執告其罪也。

《太宗實録》卷一二下 壬辰，陝西行都司奏：「回回可古思於寧夏市馬，請官市之，以資邊用。」上從之，命有司償其直。上馬每匹給絹四匹、布六匹，中馬絹三匹、布五匹，下馬絹二匹、布四匹，駒絹一匹、布三匹。軍民私市者禁之。

《國榷》卷一二 工部尚書嚴震直卒。震直烏程人，洪武五年，薦授試參議，尋授户部郎中，進工部右侍郎，逾年進尚書。癸酉，坐事降御史，使龍州。乙亥，修桂林靈渠，尋進右都御史，復爲工部尚書。丁丑，請廣鹽得行江西安、贛、吉、臨諸郡，高皇數稱之。建文初，督餉山東。至是使安南回雲南，悲憤吞金而死。

《太宗實録》卷一二下 甲午，上謂刑部、都察院臣曰：「前勅法司令囚人入米贖罪，以省轉輸之勞。近聞有貧不能致米者，往往憂慼死。期欲生之，乃速之死，非朕本意。自今凡人命十惡死罪、强盜傷人者依律處決，其餘死罪及流罪令挈家赴北平種田，流罪三年，死罪五年後録爲良民。其徒罪令煎鹽，杖罪輸役如故。自願納米贖罪者聽。仍選徒罪以下罷黜官，假以職名，俾督民耕種。三年有成績實授，無成仍坐原罪。」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定功臣死罪減禄例。

乙未，徙山西民無田者實北平，賜之鈔，復五年。

韓觀爲征南將軍，鎮廣西。

《國榷》卷一二 申木鐸教民之令。

詔諭兀良哈大小頭目。

賞從征扈駕將士。

丙申，肅王楙還國。

丁酉，蜀王還國。

《太宗實録》卷一二下 戊戌，西域回回者魯剌丁等使哈剌火州還，貢硇砂等物，賜鈔有差。

《國榷》卷一二 工部左侍郎黄福爲尚書。是日，工部左侍郎張思恭奉建文帝命出使還職。

庚子，慶王還國。

左軍都督僉事劉貞爲左都督，鎮遼東。真恆有媿色，以女爲德妃，故得宥。

辛丑，復議大賚臣民。

《太宗實録》卷一二下 乙巳，大理寺少卿虞謙自陳：「建文時臣爲杭州知府，嘗建言天下僧道，每人止令畜田五畝，無田者官給之。餘有常住田，悉歸官，以給無田之民。僧道悉免其賦役。當時從臣所言行之，臣當坐改舊制之罪。」上笑曰：「此秀才闢老佛也。已在赦前。」命以奏牘付科復之。初有旨，凡在建文中上言改舊制者，悉令面陳。至是視謙有戰懼之色，遂命自今不須面陳，悉以奏牘送科復之。

《國榷》卷一二 命武康伯徐理等往北平度地，處罪徙之民。

命都督陳用、孫岳、陳智移山西行都司官軍于北平設衛，岳前守中都不下。

戊申，復齊王榑國青州。

秦愍王次子尚炯來朝。

己酉，作皇后金寶，盤龍紐。

《太宗實録》卷一三 十月辛亥朔，湖廣鎮遠州蠻夷長官司長官何惠言：「本境路當雲南要衝，每歲修治清浪、焦溪、鎮遠三橋，工費繁重。所部臨諸溪洞

民皆狎獖猫狫，力不勝役。乞令軍民相參修治。」從之。

《國榷》卷一二 壬子，寧王權來朝。

癸丑，楚世子孟烷來朝。

甲寅，諭兵部尚書茹瑺、劉儁以逃軍降罰本將之罪。

丙辰，享太廟畢，遣祭功臣廟，著爲令。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丁巳，命北平州縣棄官避靖難兵者朱寧等二百一十九人入粟免死，戍興州。

《國榷》卷一二 宴功臣。

戊午，頒《洪武中冠昏喪祭服舍器用圖》示中外，俾人民遵守。選陝西、河南、山西、山東、鳳陽等處力士三千五百人。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己未，脩《太祖實録》。

《國榷》卷一二 敕太子太師曹國公李景隆、太子少保兼兵部尚書忠誠伯茹瑺監修，總裁官翰林院學士解縉總裁，務合至公，以光簡册。是日，又敕纂修官翰林學士王景、右通政李至剛、翰林侍讀胡靖、黄淮、曾日章、胡儼、侍講鄒緝、楊士奇、金幼孜、修撰李貫、吴溥、編修楊溥、鄭好義、檢討王洪、五經博士張伯穎、王汝玉、典籍沈度、潘畿、待詔王延齡、□科給事中朱紘、吏部郎中徐旭、禮部郎中胡逸、朱遠、户部主事端木孝思、太常寺博士錢仲益、國子監博士金玉鉉、助教王達、行人蔣驥、□□按察使僉事葉砥、□□知府劉辰、□□知州鄒濟、□□知縣王褒、□□知縣楊覯、□□知縣梁潛、□□知縣趙季通、□□知縣沈瑜、□□教諭劉宗平、□□教諭解榮、□□訓導羅思程、□□訓導傅貴清、晉府伴讀蘇伯厚、靖江府教授張顯、諸生端禮、楊孟力、朱逢吉、莫士安、馬定、唐廣耘，命以建文事附其後焉。

《明通鑒》卷一三 建文初，臨海葉惠仲，以知縣被徵，預修《太祖實録》，遷知南昌府，至是以坐直書靖難事，指爲逆黨，遂逮至，族誅。

《國榷》卷一二 真人張宇初來朝。

《太宗實録》卷一三 庚申，諭修實録官曰：「自古帝王功德之隆者，必有史官紀載，垂範萬年。我皇考太祖高皇帝神功聖德，天地同運，日月同明，漢唐以來，未之有也。比建文中，信用方孝孺等纂述《實録》，任其私見，或乖詳畧之宜，或昧是非之正，致盛美弗彰，神人共憤，蹈于顯戮，咸厥自貽。今已命太子太師曹國公李景隆爲監修，太子少保兼兵部尚書忠誠伯茹瑺爲副監修。爾等皆茂簡才識，俾職纂述。其端乃心，悉乃力，以古良史自期，恪勤纂述，必詳必公，用光昭我皇考創業垂統，武功文治之盛，與乾坤相爲無窮，斯汝爲無忝厥職矣。欽哉！」

《國榷》卷一二 辛酉，江西布政司改寧王邸。

誅中軍都督同知陳質，以建文中奏代王强奪民女也。

《太宗實録》卷一三 甲子，賜晉王濟熺書，令於護衛内撥馬步官軍四千，隨高平王、平陽王於平陽衛府暫居，分原給本府符驗二道與之。

遼東都指揮司奏：「九月戊子，虜寇犯開原，至北門外，備禦都指揮吴立遣指揮莊濟率軍拒之，賊退。癸巳，諜報賊營城外五里，濟領軍襲之，賊以衆迎敵。指揮張恂、李冕棄軍而走，賊乘勢直前，濟督軍與戰，殺傷相等。衛鎮撫張能、千户陳良等九人死之，濟被重創，督戰益力，賊敗去。」勅鎮守遼東左都督劉貞曰：「古之馭夷狄者，嚴兵守境，使不得爲寇，若其入寇，驅之則已。今既不能嚴備，使遂至城下，驅而去之足矣，何必追襲？既以兵襲之，則當力戰。而張恂、李冕乃棄軍先走，致傷吾將士。其張恂，李冕即斬以徇，將士死傷者優卹其家。仍督緣邊諸將嚴兵守備，寇來則驅之，慎勿與戰也。」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丙寅，鎮遠侯顧成鎮貴州。

《明通鑒》卷一三 〔顧〕成自太祖時，以洪武八年調守貴州。已，從傅友德征雲南有功，進貴州都指揮同知，尋遷右軍都督僉事，佩征南將軍印，又會何福討平水西寨。凡在黔十餘年，威信大著。建文初召還，進左軍都督。以從耿炳文禦燕師于真定被執，遂降，輔世子居守北平。南軍圍城，防禦調度，一以委之。至是論功封侯，仍命鎮貴州。

《國榷》卷一二 陝西布政司右參政戚存心爲禮部右侍郎，陝西按察使師逵爲兵部右侍郎，副使王平爲左僉都御史，僉事朱逢吉爲大理寺左寺丞。

丁卯，定北平守城功賞。

《太宗實録》卷一三 辛未，山東青州諸郡蝗。命户部給鈔二十萬錠賑民，凡賑三萬九千三百餘户，仍令有司免其徭役。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壬申，徙封谷王橞於長沙。

《國榷》卷一二 寧夏總兵官何福奏：「徵騎卒五月一更屯田；胡卒簡驍鋭，免其租；購河州馬，給守隘將士皮裘狐帽。」上悉從之。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甲戌，詔從征將士掠民間子女者還其家。

《太宗實録》卷一三　乙亥，貴州都指揮張忠坐事謫寧夏，聽總兵官都督何福調。

《國榷》卷一二　復盧淵兵部左侍郎。

左軍都督僉事徐凱卒。

丙子，甘州中衛左所軍張真上書言事。上曰：「戍卒能言。」賜衣一襲，鈔千貫。

《太宗實録》卷一三　丁丑，詔罪人應發屯戍者，皆從六科給事中及行人司編次隊伍，然後遣行，以防姦弊。

《國榷》卷一二　戊寅，慶成王濟炫來朝。

改周邸于洛陽。

復遼東及在京罪人戍于邊者，仍原衛屯田。

己卯，中軍都督僉事宋晟爲後軍左都督。

欽天監占有邊警，命嚴備。

《太宗實録》卷一四　十一月辛巳，勅鎮守遼東左都督劉真曰：「向虜未入寇之時，屢勅爾等嚴守備，勿輕忽。今聞虜入境劫掠，此不用朕命故也。其即收集各屯人畜，於近城暫住，嚴固邊備，審度事機，可發軍則發，不可即止。務在萬全，慎毋輕率。前過深可爲戒矣！」

○壬午，命禮部清理釋道二教。凡歷代以來，若漢、晉、唐、宋、金、元及本朝洪武十五年以前寺觀有名額者，不必歸併。其新創者，悉歸併如舊。

○北平署布政司事儀賓李讓奏請七月以前各處商民中鹽米關引者，暫停止。先令北平中納，候糧可足三年，仍依前例。户部尚書夏原書曰：「讓言雖善，但商民舊中者，守候已久，難於再稽。其北平新中者，令置流通文籍付運司，令不次支給。」上從原吉言。

《國榷》卷一二　甲申，高平王濟燁來朝。

令武安侯鄭亨于千户寨、灰嶺、慶州、神樹、西馬山、七渡河設斥堠，新昌伯唐雲率兵自小興州至大興州牛嶺、會州、塔山、龍州諸處屯種。

都指揮使景福爲右軍都督僉事，薛貞爲後軍都督僉事。

虜犯盤山，官軍邀擊，敗之。

丙戌，奉天新殿成。

戊子，翰林侍讀解縉爲侍讀學士，侍講胡靖、編修黄淮、檢討胡儼皆進侍讀，修撰楊榮、編修楊士奇、檢討金幼孜皆進侍講。

《皇明大政紀》卷五　禮部奏：「親王儀仗，合增紅油絹銷金雨繖一，紅紗燈籠、紅油紙燈籠各二對，魷燈一對，大小銅角二對。」從之。

辛卯，長山王賢焂來朝。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壬辰，立妃徐氏爲皇后。

《明通鑒》卷一三　后之爲妃也，孝慈皇后深愛之。從上之藩，居孝慈喪三年，蔬食如禮。靖難兵起，一切部分，世子多稟命焉。及册爲后，后弟增壽常以國情輸燕，及其誅也，上慟惜之，欲追贈爵。后力言不可，上不聽，卒封定國公，命其子景昌襲。以告后，后曰：「非妾志也。」竟弗謝。其深明大義如此。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廢廣澤王允熥、懷恩王允燉爲庶人。

《太宗實録》卷一四　癸巳，上謂兵部尚書劉儁曰：「建文時軍官，總小旗以罪罷職役者，罪多失當，其皆復之。洪武中罷職役者，令從邊將立功，俟有功亦復之。」時鎮遠侯顧成鎮貴州，都督韓觀鎮廣西，劉真鎮遼東，何福鎮寧夏，凡各處官旗立功者，隨所近分隸焉。

《國榷》卷一二　丁酉，左軍都督僉事何濬坐不宿衛，免官，調寧夏。

《太宗實録》卷一四　己亥，户部尚書夏原吉言：「寶鈔提舉司鈔板歲久，篆文銷乏，且皆洪武年號。明年改元永樂，宜併更之。」上曰：「板歲久，當易則易，不必改洪武爲永樂。蓋朕所遵用皆太祖成憲，雖永用洪武可也。」

庚子，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奏：「比虜襲涼州，掠近城三十里，守將都指揮丁斌畏怯不進。時舍人王榮差使在涼州，見寇已去，輒督兵窮追，致官軍失利。斌失機，榮擅命，皆當明正其罪。」上命法司治斌、榮罪。福又奏：「邊警不時，而堪戰之馬少，無以應猝。」遠命河南都司於屬衛選千五百匹給之。

《國榷》卷一二　都指揮使梁銘爲後軍都督僉事。

《太宗實録》卷一四　辛丑，撫安北平郡縣户部郎中李昶言：「真定、武强縣南滹沱河決，淹民田五十餘頃，宜亟修治。而民力不敷，乞發傍近州縣民及真定衛軍相參修築。」從之。

《國榷》卷一二　河南布政司參議杜驥、按察僉事吴彝、都指揮僉事劉珪以大水，移家避入周邸，俱謫戍興州。

壬寅，詔諭兀良哈韃靼野人諸部曰：「今天下一家，邊將言爾諸酋長誠心歸

向，朕用嘉之。特令百户裴牙失里敕諭爾，其各居邊境，永安生業，商賈貿易，一從所便。欲來朝者與偕至。」

北平左布政使郭資爲户部尚書，仍署司事。

癸卯，岷王楩來朝。

《太宗實録》卷一四 甲辰，吏部言：「舊例教授滿九年任内，諸生有舉人九名，又考本官通經者陞用。舉人四名及考通經者，從本等用。舉人不及四名，又考不通經，黜降別用。今四川順慶府儒學教授馮莊甫考通經，任内止有舉人三名，請降用。」上命降學正，著爲令。又言：「鹽課提舉司考滿，舊無定例。宜如税課司局官，三年赴布政司、按察司考覈，九年赴部通考。」從之。

《國榷》卷一二 左副都御史陳瑛劾禮部侍中黄觀、太常寺少卿廖昇、翰林修撰王叔英、衡府紀善周是修、浙江按察使王良、沛縣知縣顔伯瑋等，其存心不異畔逆，宜追僇。上不問。

乙巳，朝鮮國王李芳遠入貢。

十二月庚戌朔，寧化王濟煥、永和王濟烺來朝。

駙馬都尉宋琥尚安成公主。

右通政李至剛爲禮部尚書。

量免北平、山東、河南、鳳陽、淮安、揚、徐歲辦有差。

辛亥，上曰：「公侯歷事皇考者，今皆年邁，朕不忍勞，非見任事者，其令以朔望朝參。」

壬子，敕諭功臣曰：「古人君以武功定天下者，必賴將臣之力，厥後往往不能保全，何哉？處高位者易驕縱，犯刑法者多怙終。人君代天理物，豈容私其間哉？所以罰加焉必也。高皇帝立法垂憲，欲世世行守。功臣有犯，罰戒再三，戒之不改，乃按誅之。至親至舊，不敢曲原。志人君子，莫不謂高皇帝英明果斷，上畏天命，下畏民情也。爾諸功臣昔受高皇帝厚恩，今事朕，朕欲爾等悠久共富貴。若復驕縱怙終，不問則違高皇帝成法，問而寘諸法，必謂朕寡恩。今録高皇帝戒敕，申明布告，尚永遵之。爾之不遵，後悔無及。」

嚴武臣冒襲之禁。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癸丑，蠲被兵州縣明年夏税。

《國榷》卷一二 以荆州、長沙商税予遼王、谷王。

甲寅，遣諭哈烈、撒馬兒罕等國，各賜金織文綺。

詔諭别失八里王黑的兒火者，并賜綵幣。黑的兒火者，元裔也。

户部議京官軍士支俸格。公、侯、駙馬、伯禄全支米，文武官一二品，支米十之四，三品四品支十之五，五六品支十之六七，八品支十之八，餘折鈔，每石准鈔五貫，九品雜秩吏胥旂軍並全支米。從之，每石增鈔五貫。

乙卯，復設各郡縣陰陽醫學。

丙辰，設雲南孟養、木邦、孟定三府，威遠、鎮沅二州。以土官刀木旦罕的法力渾立爲知府，刀筭黨、刀平爲知州。

《太宗實録》卷一五 丁巳，廣西總兵官右軍都督同知韓觀言：「近禮部員外郎李宗翰等齎勅撫安叛蠻臣，即遣官與之俱往。今桂林諸郡蠻民五千九百餘家已復業，惟思恩縣叛蠻千五百餘户尚未向化。而桂林、慶遠、柳、潯四府累報蠻賊韋公察、韋多成、譚公安等拒殺官軍及良民六千五百餘人，搶劫牛馬五千四百有奇。此悉猺獞，素梗王化，累嘗作亂，非可以化服。」上命復業者善加撫邨，梗化者發兵誅之。

《國榷》卷一二 庚申，保定知府雒僉加刑部尚書。

癸亥，復慶遠衛軍民指揮使司，改廣寧中左右三衛仍爲中左右前後五屯衛，設寧夏左右中前四衛。

甲子，韃官胡將怯烈帖木兒、哈剌脱歡、李剌兒來歸，仍授千户。怯烈帖木兒言：「阿卜兒却罕等五百餘人居塔灘，咸欲内屬。」敕何福招之。

乙丑，銅陵典史張璉爲左通政，舊北平按察副使。

江西儒士軒伯昂爲山東布政司左參議，時詔求懷才抱德之士。

金吾前衛指揮僉事徐膺緒爲中軍都督僉事。徐達孫子。

丙寅，滄州鹽山等縣饑，詔民採鹽易粟者勿禁。

《太宗實録》卷一五 丁卯，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以邊地降虜有叛去者，請舉兵討之。勅諭福曰：「夷虜譎詐，不可憑恃，自古則然。但今朝廷大體，當以誠心待之。春秋馭夷之道，來者不拒，去者不追。蓋彼之來，既無益於我，則其去也，亦何足置意？況其同類頗衆，其間必有相與爲親戚者。今若以兵討叛，其未叛者亦將置疑。不若姑聽其去，但嚴兵備，固疆圉，養威觀釁，順天行事。如造次輕舉，後悔無及。」

《國榷》卷一二 成安侯郭亮鎮守永平、山海。

上問兵部尚書劉儁天下馬數，曰：「比兵耗，止二萬三千七百餘匹。」上命循

洪武故事，嚴督所司孳牧。

戊辰，都指揮同知趙忠爲後軍都督僉事。

己巳，義烏教諭高澤疏請攬政納言，上嘉納之。

庚午，諭禮部，京官及外覲官、夷使俱預元旦宴，監生、諸生、吏、僧道軍民人等俱賜鈔。

壬申，許北平、保定、永平民兵還籍。

癸酉，諭户部，來春遣人勸耕江北。因歎曰：「古者民無菜色，然後天子安享，誠四海皆足，雖不盛饌，未嘗不樂。」

甲戌，壽昌王孟焯來朝。

《太宗實録》卷一五 丁丑，直隸蘇州府嘉定縣民周程上言：「東吴水利舊有三江，曰錢塘，曰吴淞，曰婁江。民間數百萬錢糧皆仰於此。吴淞一江，跨連蘇松之境，東抵滄海，西接太湖。澱湖湖水溢則洩於海，海潮漲則通於湖。近年以來，沙土壅塞，爲平地二百五十餘里，水脉不通。五六月間，天時亢旱，高田稻苗，乏水灌溉，百姓坐視枯槁。至七八月，秋雨霖霪，湖水漲溢，低下之處盡是污池，通洩無所，垂成之禾，坐視淹没。至於徵糧之際，則典鬻男女，蕩折産業，不能盡償。甚至棄業逃散，骨肉分離，誠可憐憫。乞勅工部差能幹官吏親詣其處，丈量計工。令於農隙之時，役民疏鑿，所謂因民之利而利之也。」從之。

《國榷》卷一二 賑順德、保定貧民鈔三十萬錠。

戊寅，享太廟。

永樂元年（癸未、一四〇三）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正月己卯朔，御奉天殿受朝賀，宴羣臣及屬國使。

《國榷》卷一三 庚辰，敕中外文武臣曰：「朕惟天德好生，人君承天，愛人而已。夫輿圖之廣，非一人獨治，自古帝王與賢共之。我太祖皇帝受天明命，勤愛保養，生息三十餘年，政教敷明，近古鮮儷。亦惟任天下之賢，理天下之務，旁求民隱，宣通德意，用厥臻兹。朕靖難承統，重惟天下，皇考天下，軍民，皇考赤子。即位以來，夙夜匪寧。爾諸文武臣體朕兹懷，毋怠毋忽，毋虐毋貪，毋爲掊克，毋縱詭隨，持爾廉平，秉爾正直，勵爾公勤，擴爾忠恕，共守成憲，毋或有違。惟民出賦税以贍軍，惟軍執干戈以衛民，軍非民不食，民非軍不安。惟爾文武羣臣，互爲保愛，無有侵害。惟皇考成憲，實萬世治安之具，遵之則吉，違之則凶。其悉心一志，敬之慎之！」

朝鮮及朵甘、烏思藏、必力王瓦等國入貢。

宴諸王于華蓋殿。

北平流民復業者十三萬六百餘户。

甲申，復前應天府尹向琯官。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乙酉，享太廟。

《國榷》卷一三 丙戌，羣臣請立太子，不允。

丁亥，左副都御史陳瑛爲左都御史，桂林府同知史仲成爲右僉都御史。

戊子，命汝南王有勳居雲南之大理，以勿容于父也。

止營州三護衛官赴京。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辛卯，大祀天地於南郊。

復周王橚、齊王榑、代王桂、岷王楩舊封。

《國榷》卷一三 禮部尚書李至剛等，請遵高皇帝中都之制，立北平布政司爲京師。從之，詔改北京。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癸巳，保定侯孟善鎮遼東。

丁酉，宋晟爲平羌將軍，鎮甘肅。

《國榷》卷一三 遣祀歷代帝王。

增周王歲粟二萬石。

許僧道三年給牒。

甲午，定牧馬法。牡馬一配牝馬三，歲課一駒，給軍士。非徵發不得擅遣。

《太宗實録》卷一六 乙未，禮部尚書李至剛奏：「月當蝕不蝕，請率百官賀。」上曰：「王者能修德行政，任賢去邪，然後日月當蝕不蝕，適以陰雨不見耳，豈果不蝕耶？不許。」

丙申，勅寧夏總兵官右都督何福等曰：「今遼東送至寧夏小卒許善才者，其人嘗爲虜寇所掠，久而縱其南回。善才言虜先欲掠大同、寧夏，後不果，已北行矣。今遣善才還寧夏，至可備詢之。其所言虜北行者或詐，而欲綏我邊防，不可不深慮。」

《國榷》卷一三 甲辰，設普安安撫司，土酋慈長爲安撫使。初曰普寧，改焉。置流官吏目，隸四川布政司。

《太宗實録》卷一六　乙巳，上謂禮部臣曰：「昔我太祖高皇帝立綱陳紀，禮樂制度，咸有成規。建文中率皆更改，使臣民無所遵守。朕即位以來，首詔諸司必遵舊制。尚恐奉行不逮，爾禮部其申明之。」

《國榷》卷一三　二月戊申朔，□軍都督僉事山青卒。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庚戌，設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行部、國子監，改北平曰順天府。

《昭代典則》卷一三　北京行部設尚書二人，侍郎四人，其屬爲六曹清吏司，吏、禮、兵、工曹郎中、員外、主事各一人，户刑曹各二人。改户、刑二部北平清吏司爲北京清吏司。

《國榷》卷一三　辛亥，户部尚書郭資、刑部尚書雒僉俱爲北京行部尚書，安岳知縣康汝楫、□□按察僉事馬京爲左侍郎，臨江知府劉翼、南京户部郎中李昶爲右侍郎。汝楫蓋舊邸臣也。

《太宗實録》卷一七　壬子，嚴誣告法。凡誣告三四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五六人者杖一百，流千里，所誣重者從重論。誣告十人以上者凌遲處死，梟首，其鄉家屬遷化外。

《國榷》卷一三　賑山西平陽饑。

《太宗實録》卷一七　癸丑，禮部尚書李至剛上言：「以爲論道經邦，必求賢才；興利除害，必開言路。昔太祖皇帝勵精圖治，聽納無遺，三十年間化行俗美。皇主即位以來，悉遵成憲，廣開言路，博采群謀。凡有可行，無不聽納。然無知小人往往假此爲名，或搜求細事，拑制諸司；或懷挾私讐，陷害良善；或妄稱奏訴，躲避差徭；或馳騁小才，希求進用。甚者無稽泛言，煩瀆聖德。雖稱興利除害，其實假公營私。誠宜榜示天下，果有益國便民之事，雖百工技藝之人皆許具實陳奏。若官吏人等貪污，顛倒曲直，酷虐良善，及婚姻、田土、軍役等事，必命自下而上陳告。若有假以實封建言，騰越上司，徑赴朝廷干冒者，治以重罪。」上可之。

《國榷》卷一三　甲寅，遣左通政趙居任賜朝鮮金印、龜紐，如國初。以建文更之也。

詔諭暹羅國王昭禄羣膺哆囉諦，并賜駝紐、鍍金銀印。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乙卯，遣御史分巡天下，爲定制。

《皇明大政紀》卷一三　〔上〕諭之曰：「朕居深宫，在下之情，不能周知。爾等爲朝廷耳目，其用心咨訪，悉行具奏。利有當興，弊有當革，亦悉以聞。」

《國榷》卷一三　書戒代王桂曰：「別久懷思。聞吾弟縱僇取財，國人甚苦，告者衆矣。果若其言，吾弟大謬。夫天下之人，皇考四十年辛勤保養，以遺子孫。其罪合死，猶當請命，况乃實無？吾弟審思拘囚困辱，不記建文時耶？」

丁巳，釋奠太學。

戊午，祭太社太稷。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己未，徙封寧王權於南昌。

《明通鑒》卷一四　初，寧王之被誘入關也，上許以「事成中分天下」，比即位，大寧城已空，王乞改南，奏請蘇州，上曰：「畿内也。」請錢唐，上曰：「皇考以予五弟不果，建文無道，以王其弟，亦不克享。其他善地，惟弟擇焉。」遂封之南昌，上親製詩送之。詔即布政司爲王邸。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貽書鬼力赤可汗，許其遣使通好。

《國榷》卷一三　〔上〕曰：「元運既終，我皇考太祖皇帝，受天命撫有天下，朕以嫡子，奉藩于燕，入繼大統，嘉興萬邦，同臻安樂。比聞塞北推奉可汗，特遣指揮朵兒只恍惚等，賫織金文綺四端，致朕意。今天下大定，薄海内外，皆來朝貢。可汗能遣使往來，同爲一家，豈不休哉！」并敕諭太師右丞相馬兒哈咱、太傅左丞相乜孫台、太保樞密知院阿魯台等，賜文綺各二。

《國榷》卷一三　虜攻破遼東懿路寨，敕鎮守左都督劉貞謹守，不可窮追。又敕寧夏總兵官何福加備。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癸亥，耕耤田。

《國榷》卷一三　甲子，武定侯郭英卒。英鳳陽人，從起滁、泗渡江，從戰鎮江、武昌，從大將軍開中原，鎮北平，以前軍都督僉事屬潁川侯征雲南。洪武十七年封，禄二千五百石。追封營國公，謚武襄。

《太宗實録》卷一七　乙丑，谷王橞奏，欲躬詣京師賀萬壽聖節。勅止之，曰：「王之國日淺，遠道跋履爲勞。愛兄之情，豈在於此？其不必來。」賜橞羊五百腔。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遣使徵尚師哈立麻於烏斯藏。

《國榷》卷一三　封尚烈永興王，尚煜保安王。

胡將伯帖木兒等自塔灘來歸，授指揮使，命居寧夏。

丁卯，除麓川宣慰司加課萬八千金。

戊辰，諭户部、兵部，以衛所郡縣官私役軍民者罪之。

左軍都督僉事徐真卒。

《太宗實録》卷一七 己巳，禮部言：「科舉舊制應予卯、酉年鄉試。去年兵革，倉猝有未及舉行者。請以今年秋八月令應天府及浙江等布政司皆補試。其北京郡縣學校近廢于兵者，宜暫停止，俟永樂三年仍舊鄉試。」制曰：「可。」

都察院奏，定監生犯公罪，依律紀録；私罪當笞者，罰歷刑一年。考勤謹者，准歷事。監生出身平常者，再歷一年覆考。當杖者，斷發充吏員資格出身。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振北京六府饑。

《國榷》卷一三 琉球國中山王察度入貢。

殺南昌知府臨海葉惠仲。惠仲初授廣武衛知事。建文初，以□□知縣充史官，修《洪武實録》，進守南昌。至是坐《實録》指斥舊事，且方孝孺黨也。年六十四，妻蕭氏給千户泰貴爲奴。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辛未，命法司五日一引奏罪囚。

《國榷》卷一三 疏嘉定秦、趙二涇。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壬申，瘞戰地暴骨。

《太宗實録》卷一七 甲戌，書論長子世子曰：「聞虜欲犯邊，今命高煦將兵駐開平禦之。爾鎮守北京，於事宜用心經理。將士起行之際，賜宴及鈔。仍遣人督運糧餉，隨軍而行，不可緩也。」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高陽王高煦備邊開平。

《國榷》卷一三 既行，（上）書諭之曰：「爾出大寧，未至開平四十里，即下營。先騎偵虜，勿令虜覺，乘以深入，夜襲之。若戰，則武安侯鄭亨居中，安平侯李遠、武城侯王聰左右之，爾將精騎一二千援之。毋利其牛馬窮追也。」

《太宗實録》卷一七 乙亥，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言：「寧夏至慶陽諸驛，其先每驛僉民馬四匹，茶馬司撥馬十匹，相兼遞送。厥後布政司摘去民馬，今各驛止有馬八匹或九匹者。宜自寧夏抵邠州驛，皆依舊設置。而慶陽至曲子驛一百餘里，道路遥外，馬力艱辛，給於中增設一驛。寧夏四衛馬步旗軍二萬四百一十三人，見撥馬步三千一百七十三人操練，其餘守城。正軍并紀録幼小之屬不置外，寔用一萬四千一百八十四人，耕田八千三百三十七頃有奇。據漢延、唐來二渠人當用耕牛一，今缺牛四千一百有奇。寧夏四衛見有糧料三十萬二千一百石有奇，而官軍月支八千六百石有奇。其來降韃官已量給食米，宜寔授職事，分置各衛，依例支降。」上從之，命有司給驛馬、屯牛。

《國榷》卷一三 乙亥，減曲靖中鹽米二石爲一石五斗。

丁丑，定捕盜賞格，金五十，幣四，鈔二千貫。

分遣監察御史、中官覈各處銀冶。

三月戊寅朔，羣臣復請立太子，不允。初靖難兵起，高陽王高煦武勇，使從師，領勍騎，接戰白溝、東昌有功。上戰浦子口而卻，高煦搏胡騎力戰，敗盛庸，因渡江，故甚愛之。及即位，嘗密召丘福、王寧及侍郎金忠議儲，俱請立高煦，以功高于世子，立子以長，平世之道也。金忠不可。已問學士解縉，對曰：「以臣所見異是。世子忠敬仁孝，天下莫不聞，守成令主也。且奪長爲亂道。」又曰：「好聖孫。」已召禮部主事尹昌隆于便殿，對如之，命昌隆勿復言。復召問庶子黄淮，又對如之。翊日，早朝罷，上獨留縉，語良久，戒勿復言，遂賜象笏。

己卯，魯世子肇煇嗣魯王。

前北平按察副使王禮爲户部右侍郎。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庚辰，江陰侯吴高鎮大同。

《國榷》卷一三 誅遼東都指揮同知沈永。以虜寇三萬衛，不以聞，及入朝，復隱不奏，誅之。令兵部榜諭天下，欺蔽者罪如永。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壬午，改北平行都司爲大寧都司，徙保定，始以大寧地畀兀良哈。

《明通鑒》卷一四 初，太祖封寧王于大寧，以守北藩。馮勝之征納克楚也，築大寧、寬和、會州、富峪四城。納克楚既降，尋置泰寧、福餘、朵顔三衛于烏梁海，舊作兀良哈。以居塞下之降附者，而置北平行都司于大寧治焉。靖難師起，劫寧王以歸，選三衛士卒三千人入關助戰，數有功。天下既定，遂割大寧畀之，以償其勞。于是洪武間所築諸城悉廢，並調營州五屯衛及東勝左右衛，悉遷之内地，而遼東、宣府之聲援，一旦爲之隔絶。

《國榷》卷一三 丙戌，琉球國山北王攀安知入貢。

丁亥，諭兵部，以守九門功再進一級。于是都督僉事劉江爲中軍都督同知，許成爲左軍都督同知，譚青爲後軍都督同知，都指揮使童信爲前軍都督同知，徐善爲中軍都督僉事，曹隆、馬瑛爲左軍前軍都督僉事，都指揮同知吕得昇、方敬爲中軍都督僉事，周長爲左軍都督僉事，冀英、王祺爲後軍都督僉事，王忠爲前軍都督僉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戊子，平江伯陳瑄、都督僉事宣信充總兵官，督海運，餉遼東、北京，歲以爲常。

《明通鑒》卷一四　初，洪武間，遼東及迤北諸路用兵，悉資海運以餉軍士。至三十年，以遼餉贏羨，令遼軍屯種其地，而罷海運。至是上以北方軍儲不足，命瑄與都督僉事宣信皆充總兵官，率舟師由海道運糧四十九萬石于遼東、北京，自是歲以爲常。

《國榷》卷一三　開封蝗，賑以菽麥。

辛卯　琉球國山南王弟汪應祖入貢。

壬辰，命命婦遇節朝中宫，餘免。

《太宗實録》卷一八　癸巳，工部尚書黄福言：「今有司所造弓準舊制，弓面衡闊三指，稍弛宏壯，故能射遠。然人力有强弱，弓力亦宜有差等。宜令軍器局造弓式自十七斤至四十斤，分爲四等，頒布郡邑，依式造進，量力給授爲便。」從之。

甲午，陝西乾州言：「州糧該輸岷州衛，每歲於鞏昌易粟轉輸。今其地蝗，田稼無收，乞以麥豆代輸。」從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振直隸、北京、山東、河南饑。

《明通鑒》卷一四　時編修楊溥上疏，言：「洪武間定制，每縣四境設倉，以官鈔糴穀，儲備荒歲之需，振貸斂散，皆有成規。又于縣之各鄉開濬陂塘，修築濱江近河隄岸以備水旱，此皆萬世之利。自有司雜務日繁，便民之事猝不暇及，一遇災荒，莫知所措。近聞南方官倉儲穀，十處九空，甚至倉亦無存。原開陂塘，多被土豪侵占及堙塞爲私田，隄岸坍塌，閘壩損壞，皆爲農患。大抵親民之官，得其人則百廢興，不得其人則百弊興。伏望命部行移各布政司，令有司遵依舊制，並加整理。除近被災傷外，凡豐稔之處，于現有官鈔支糴穀粟，儲以備荒。郡縣考滿，吏部計績以定殿最。各按察司分巡官及巡按御史，並取勘實蹟，歲終奏聞，有欺蔽怠事者罪之。庶幾祖宗卹民良法，不爲小人所壞矣。」疏入，從之。

《國榷》卷一三　乙未，以澤、潞民稠土狹，分佃裕州。

丁酉，都指揮同知周廣爲左軍都督僉事。

蘇州大雨水，決隄傷稼，命葺治。

《太宗實録》卷一八　戊戌，鎮守貴州鎮遠侯顧成言：「金築安撫司等處每有征討，輒率官軍土軍兼進，有功則皆賞之。宜今一概操練，庶可久長兼用。」上遣勅諭之曰：「卿策固善。朕慮土軍皆夷人，樂散逸而憚拘束。若後之同於官軍，或情有不堪。馭夷之道，當順情以爲治。可斟酌行之。」

《國榷》卷一三　修殷太師比干墓祠。

《明通鑒》卷一四　瀋陽軍士唐順上書，請開衛河。其略言：「衛河源出衛輝府輝縣，西北經衛輝城，抵直沽入海，距黄河陸路纔五十餘里。若開衛河，而距黄河百步置倉廒，受南運糧餉，至衛河交運，公私兩便。」上命廷臣議之，未及行。

《太宗實録》卷一八　己亥，賜書諭晉王濟熿曰：「前慶成王濟炫來朝，見其長成，未諳政務。欲令潞州權住，講讀詩書，操習弓馬。近得爾奏，謂年少不忍遽離。愛弟之篤，朕甚嘉。然慶成王已冠，内有母之訓誨，外有官屬輔導，使之涉歷，寔維其時。今可令都指揮韋善先往潞州修治居室，令慶成王擇日奉母同往。

庚子，鎮守貴州鎮遠侯顧成言：「普定衛康佐長官司歲秋糧止内普定衛，洪武二十五年始改輸安南衛。然康佐距安南衛三百五十里，往復半月，人負米三斗，止足途中之食，故累歲有虧。康佐距普定止兩日，若令舊運輸普定，甚便之。」從之。

浙江台州府臨海縣言：「本縣見虧鹽糧八千餘石，去歲旱蝗，禾稼不登，乞勅户部候秋成輸納。」從之。

《國榷》卷一三　辛丑，鄧州官牛疫，有司迫民償，至鬻其子女。上聞而怒之，免民償，罪有司擅責者。

乙巳，諭兵部，再申停不急之務，非奏行者罪之。

《太宗實録》卷一八　丙午，賜秦王尚炳書曰：「比以爾弟永興王尚烈年長，令暫居鞏昌，講誦詩書，練習武事，以成德器。昨聞過鳳陽，自留守司官下至指揮小校皆被箠楚，人不能堪，竟莫明其何罪。夫國家篤於親親，宗室謹於禮法，斯共保富貴。今聞長世世尚烈所爲若此，豈保富貴之道？凡今臣民皆太祖皇帝數十年教養者，況鳳陽祖宗肇迹之地，過其地，虐其臣民，豈賢子孫所爲乎？本欲罪其從官，但以方出，姑釋不問。爾其兄長，當深戒之，使改行爲善。將來有成，非獨慰爾父於冥冥，亦稱朕親親之意，爾之兄弟亦得以俱成令名也。」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夏四月丁未朔，安南胡奢乞襲陳氏封爵，遣使察實以聞。

《明通鑒》卷一四 初，安南黎季犛復弒主日焜，立其子顒。已，又弒之而立顒弟炯。炯時方在襁褓中，季犛欲篡其國，復弒炯，大殺陳氏宗族。遂自立，更姓名曰胡一元，名其子蒼曰胡奎，謂出帝舜裔胡公後。僭國號大虞，年號元聖。尋自稱太上皇，傳位于奎。是時靖難師起，安南自帝其國，匿不以聞。及上即位，遣官詔告其國，奎懼，遣使奉表朝貢。及是至京師，表文自署「權理安南國事」，詭言「陳氏嗣絶。臣陳氏甥，爲衆所推，權理國事，于今四年，乞賜封爵。」事下禮部，部臣疑之，請遣官廉訪。上乃命行人楊渤等賫敕諭其陪臣耆老，詢以陳氏繼嗣之有無及胡奎推戴之誠僞，令具實以聞。

《皇明大政紀》卷六 戊申，諭中外文武羣臣攄誠供事，永保富貴。諭曰：「朕踐祚以來，思惟文武羣臣皆皇考舊人，推誠用之，纖悉無間，又何嫌疑之有哉？其各盡乃心，共乃職。朕言不再，其深體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己酉，户部尚書夏原吉治蘇、松、嘉、湖水患。

《國榷》卷一三 庚戌，周王橚請立太子，未允。

遣鎮撫答哈帖木兒等敕諭瓦剌酋馬哈木、太平、把禿、孛羅。

户部右侍郎王禮卒。

癸丑，罷中軍左都督劉謙。

甲寅，楚世子孟烷、永安王孟炯來朝。

乙卯，周世子有燉、順陽王有烜來朝。

丙辰，通政司左參議李文郁爲户部右侍郎，監生余得之爲□科給事中，張政原、汪俊民、趙能爲監察御史。

戊午，蜀世子悦燫來朝。

浚華亭、上海運鹽河。

庚申，長山王賢焌來朝。

《皇明大政紀》卷六 禮部以萬壽聖節宴百官，預定位次，上親定命行之。

命駙馬儀賓及隨侍各王來朝，官宴于三公府。四品以上文武諸學士及在京僧道官、大興龍寺住持侍宴奉天殿。在京各衙門堂上六品以上官、近侍官，修史官宴於中左門外。進表官、四夷朝貢、土官宴於中右門。餘文武宴於丹墀内。

《國榷》卷一三 辛酉，行人楊渤等使安南，諭其國人，推立胡奎果否以聞。

誅右副都御史黄信。初，禮部尚書李至剛妻父坐臺獄論死，乞免。上問：「何以知之？」曰：「黄信告臣。」刑科都給事中周璟等劾其泄事故也。

《太宗實録》卷一九 壬戌，湖廣、四川、雲南、廣西所隸宣慰使楊昇等并西北諸夷各遣人朝貢馬及方物。上以其遠至，且舊所定馬直薄，命禮部第馬之高下增給之。上馬每匹鈔千貫，中馬八百貫，下馬五百貫。

《國榷》卷一三 甲子，楚世子孟烷欲買河南人口。敕曰：「河南，周王封也。汝遣人入境，或有縱恣，將爲爾累，可不慮乎？」

乙丑，諭寧夏總兵官何福、甘肅總兵官宋晟，以月犯氐宿，占主將有憂；又金星出昴北，主北軍勝。卿等守邊，常加警省。」

丙寅，敕鎮守雲南西平侯沐晟，拔總旂中功最者爲百户，以勵軍士。

禁金銀交易，以通鈔法，犯者准奸惡論。

《明通鑒》卷一四 自鈔法行，定制，民間交易，錢鈔兼收，而商賈大率重錢輕鈔。至是復申其禁，犯者以奸惡論。其鈔楮昏爛者，許赴行在庫倒換新鈔。然收受艱難，故法雖嚴而禁不行。

《太宗實録》卷一九 丁卯，鎮守大同江侯吴高奏：「所轄之地西北接東勝黄河，蓋胡虜出没之路。宜自下水海北直抵把撒站，皆分戍巡邏，擇才幹都指揮使更番提督，有警即馳報。庶幾斟酌行事，不致失機。」從之。

直隸淮安及安慶等府蝗，上命户部遣人捕之。仍驗所傷稼，免其租税。

《國榷》卷一三 以代王桂擅役民，命自今非朝命，毋擅發。

河州、洮州番族入貢，定賞格。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辛未，岷王楩有罪，降其官屬。

《明通鑒》卷一四 楩之廢于建文也，西平侯沐晟實奏其過。上即位，召還漳州，使復其國，而楩遂與晟交惡，上兩戒敕之。楩沈湎廢禮，擅收諸司印信，殺戮吏民，上怒，奪其册寶。已，念其幽繫久，復予之，僅示薄懲，降其官屬，而楩仍不悛。

《太宗實録》卷一九 壬申，巡福建按御史周新言：「朝廷設立軍民諸司，彼此頡頏，兩非統屬。今福建都司所轄各衛官，每府官過衛門，或道路相遇，怒府官不下馬，甚至鞭辱僕隸。及各衛千户所遇有公務不申本衛，但令有司理辯。少或不從，輒詞責吏典，有乖治體。請自今府官以公事至衛者，行正道，平禮相見；道途相遇，分道而行。皇節、正旦、冬至，衛官悉於府治行禮。其千户所遇有公務，不許徑移文府縣，亦不許凌辱有司官吏。又開讀詔書，乃各布政司職掌，既已差人於各府開讀，衛所官一同行禮，而都司又差人下衛所開讀，科斂軍

士，筵宴餽送，擾衆非一。請自今開讀詔書，除附近府縣衛所一同行禮外，抄謄遵守。其邊海衛所，亦從布政司差人開讀爲宜。」上悉從之，命禮部行諸司遵守。

《國榷》卷一三 癸酉，以駙馬都尉胡觀僭乘晉王棕轎見劾，宥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甲戌，襄城伯李濬鎮江西。

《明通鑒》卷一四 時永新盜起，濬捕其爲首者誅之。尋召還。

《國榷》卷一三 丙子，中軍都督僉事孫岳，以建文中在鳳陽毀寺材，修戰艦，免官，安置海南。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五月丁丑，除天下荒田未墾者額税。

《國榷》卷一三 賜岷王楩册寶，并敕戒之。

戊寅，賜秦王尚炳書：「前令諸郡王出居近州縣，練習講讀。念四方水旱蝗蝻，道殣相望，修葺供億，勞費軍民。敕至，且令在國，成造居室，其即日罷。」又戒晉王濟熿：「令有司二十里設一火燎，橋梁道路，悉皆治除。今何時也？勞民如此乎？」

庚辰，禮部以太祖忌日，請僧道誦經朝天宫，不許。

辛巳，命福建作海舟百三十七艘。

倭寇福建金山，千户所副千户李敬逐之，斬五十八級，獲十一人，焚賊舟一，獲舟二，陞指揮僉事。

《太宗實録》卷二〇上 壬午，勅北京行部尚書郭資曰：「行部統六曹，政務甚煩，而卿爲之長，能悉心殫慮，爲國爲民，凡所經畫，具有條理，而於糧儲撙節措置，尤爲得宜。比聞小人或加怨謗。古云：『省己無愆，奚恤人言。』卿勞心爲國，朕知之有素。自今一切浮言，宜置度外，勿用芥蒂。惟懋忠勤，以副眷倚。」

《國榷》卷一三 設北京社稷壇祠祭署。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癸未，宥死罪以下，遞減一等。

《國榷》卷一三 甲申，封駙馬都尉袁容廣平侯，李讓富陽侯，世襲。

丁亥，右軍都督僉事李彬爲都督同知，封豐城侯；中軍右都督陳懋封寧陽伯，贈金鄉侯王真子通封武義伯，都指揮同知王友封清遠伯，都督僉事陳賢封榮昌伯，都指揮同知張興封安鄉伯，陳志封遂安伯。俱奉天翊衛宣力武臣，世襲，禄千石。

遣監察御史劉從政等往諭保靖宣慰司屬蠻人仇殺。

己丑，敕駙馬都尉廣平侯袁容掌北京留守行後府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庚寅，捕山東蝗。

《皇明大政紀》卷六 辛卯，淇國公丘福同文武百官進號謚。

《太宗實録》卷二〇下 壬辰，鎮海衛軍張琬言：「浙言定海諸處實倭寇出没之地。今太倉當其衝要，本衛舊委官率舟師防禦。然軍士數少，加以四散下屯，設或遇警，無以備之。乞令蘇州、鎮海二衛原選虎賁士以其半守護倉廒，其半與能幹官員管領，增添舟船，鎮守海口衝要之處，庶幾寇至無虞。」從之。

《國榷》卷一三 癸巳，鈞州蝗，免今年夏税。

《太宗實録》卷二〇上 甲午，户部言：「山東臨清會通税課局洪武間歲辦課鈔八千七百五十三貫。比年百姓流徙，商賈不通，致有虧兑。若春秋該税二千三十二貫，今止收二十九貫五百文，先後多寡之數縣絶。乞候人民稍甦，如舊徵之。」上命免徵二年，但經兵處俱准此例。

《國榷》卷一三 乙未，敕戒代王，條其三十二罪，俾改過。

敕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招諭口外逃軍聚劫者。

敕兀良哈，官軍人等但來朝者，俱授官，仍故地互市。

時議洪武中犯黨逆黯刺，爲建文中用者俱發原配所，有未犯罪爲齊、黄薦用者俱爲氓。上不聽。但洪武中黨逆發原配，非黨逆而黯刺者，罷爲氓。

丙申，置北京義勇後衛、神武中衛、忠義中衛、隆慶衛各經歷司。

太僕寺少卿祝萬獻市朝鮮馬千匹。將至，命盡給遼卒。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丁酉，河南蝗，免今年夏税。

《國榷》卷一三 己亥，論守城功。前北平左參政孫瑜爲户部左侍郎，左參議朱濬爲左通政，按察使喬穆爲兵部左侍郎，僉事楊泰爲順天府尹。

庚子，□軍都督同知陳恭爲右都督，掌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事。

辛丑，都指揮使高實爲□軍都督僉事，參贊陳恭軍務。

故都督僉事陳文子敬爲前軍右都督，食禄，侯年長任職。

壬寅，賑歷城等縣饑。

《太宗實録》卷二〇下 癸卯，北京行部言：「順天八府所屬見在人户十八萬九千三百有奇，未復業八萬五千有奇，已開種田地六萬三千三百四十三頃有奇，未開種十八萬一千四百五十四頃有奇。」

勅北京行部，八府之民勤勞累年，宜厚撫綏。未復業者，悉便招撫復業。

甲辰，勅北京行部曰：「朕初奉兵靖難，北京之民皆出丁力以助之征討，輸

家財以益軍需，朕心嘉之，未嘗少忘。昔太祖高皇帝混一天下，以直隸五府州之民供給爲勢，特優恤之。今内難既清，四方平定，可覈實北京所轄郡縣，數歲之間，其出丁力，供財物，始終一致者，悉以名聞。」

《國榷》卷一三 諭天下諸司，事干王府，俱啓王知之。

丙午，南海番禺潮溢，壞民居。

六月丁未朔，許軍士六十以上還鄉，以壯者代。

戊申，沐昕爲駙馬都尉，尚常寧公主。

刑科都給事中周璟爲山西右布政使。

庚戌，致仕户部尚書王鈍言三事，曰囚人不分籍，但挨程安置；曰攢運冬衣布花，及時給邊卒；曰通州迤東驛，每站撥官馬十匹。悉從之。

辛亥，上苦久雨，遣户部侍郎李文郁往佐夏原吉治水。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壬子，代王桂有罪，削其護衛。

《明通鑒》卷一四 上賜璽書戒之曰：「聞弟縱戮取財，國人苦之，告者數矣。且王獨不記建文時耶？」尋詔有司：「自今王府不得擅役軍民，斂財物。聽者並治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癸丑，遣給事中、御史分行天下，撫安軍民，有司奸貪者逮治。

丁巳，改上高皇帝、高皇后尊謚。

《國榷》卷一三 戊午，詔天下，仍頒安南、暹羅諸國。設水東、乖西二蠻夷長官司，隸貴州都司。

辛酉，《太祖高皇帝實録》成，宴諸臣。

甲子，河南郡縣蝗，不以聞，遣御史按之。

丁卯，增行部户曹主事一人。

泉州衛金門千户所械至海島逃民，上釋之，且問其尚有未歸者乎？曰：「有之。」因遣敕往諭。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戊辰，武安侯鄭亨鎮宣府。

《明通鑒》卷一四 〔鄭〕亨至邊，度宣府、萬全、懷來形便，每數堡相距中，擇一堡可容數堡士馬者，爲高城深池，浚井蓄水，謹瞭望。寇至，夜舉火，晝鳴礮，併力堅守，規畫周詳，後莫能易。

《國榷》卷一三 始遣中官祭中霤。

《太宗實録》卷二一 己巳，書諭郡王高煦曰：「聞爾兵行初至清河，從者爲雷震死；過居庸，汝幕中釜鳴，皆不祥之徵，不可不謹。即率騎兵三百人還北京，餘令武安侯鄭亨、武城侯王聰、安平侯李遠總之，就駐宣府。」

《國榷》卷一三 庚午，尚寶司丞李得成爲陝西布政司左參政。得成雖不學，能數言民事，上重之。

辛未，朝鮮表謝，且請冕服，許之。

乙亥，舊承奉司改北京内官監。

七月丙子朔，命翰林侍讀學士解縉等輯《永樂大典》。

《皇明大政紀》卷六 上曰：「天下古今事物，散載諸書，不易檢閲。朕欲悉采各書所載事物，名數類聚，而統之以韻，庶便考索。嘗觀《韻府》等書，采摘不廣。爾等將自有書契以來，凡經史子集，百家、天文、地志、陰陽、醫卜、僧道、技藝之言，備輯爲一書，毋厭浩繁。」

《太宗實録》卷二一 戊寅，吏部言：「太僕寺、太常寺、光禄寺、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鴻臚寺、翰林院正佐官考滿，舊例四品以上本部不考，五品以下未有定擬。」命准四品以上之例。

《國榷》卷一三 己卯，定靖江府輔國將軍品級禮儀。

《太宗實録》卷二一 乙酉，降浙江都指揮同知李信爲指揮使。信坐威迫管軍官致死，法司論其罪落職，以聞於上。上念舊信勳，特宥之。

《國榷》卷一三 丙戌，諭兵部曰：「漢文帝時，閭巷有馬千匹爲羣，其聽民畜私馬。」

賑淮、徐粟八千四百八十餘石。

《太宗實録》卷二一 戊子，勅鎮守遼東保定侯孟善曰：「爾奏天數鳴。考占書，所鳴之方有兵。天戒如此，不可不慎。其深警省毋怠！」

《國榷》卷一三 己丑，復户部左侍郎嚴奇良、右通政丘顯官。

致仕禮部尚書鄭沂來朝，命署禮部。

〔庚寅，復貽書鬼力赤。〕曰：「有天下者，必得天命，非人力也。宋失天命，元世祖得之，嗣後荒縱，民散政乖，又復失之。我高皇帝削平禍亂，統馭華夷，豈人力也哉？朕承天休，入承正統。重念帝王以天下爲家，遣使者報書幣。可汗當知天命廢興之故，講好修睦。乃聞竊有覬覦。古云：『順天昌，逆天亡。』可汗寧不鑒？此再書諭意，并致儀物，可汗審之。」遣繒綺表裏各二，仍賜所部馬兒哈等

各一。

《國榷》卷一三　癸巳，北京行部左侍郎許思温爲吏部左侍郎，右侍郎墨麟爲兵部右侍郎，行部郎中王鍾爲户部左侍郎，前北平布政司右參議盧祥爲刑部右侍郎。

新昌伯唐雲卒。雲不詳其始。事燕王，領侍衛。年長諸將，勇智服衆，屢從戰守。以都指揮使封世指揮使。

乙未，免崑山水災田租六千二百八十石。

丙申，户部尚書郁新言：「漕運自淮安，船可三百石以上。入淮河沙河，至陳州更船，可載二百石以上。至跌坡，更大舟入黄河。至八柳樹，陸運赴衛河入京。」上從之。

丁酉，周世子有燉來朝。

占城國王占巴的賴入貢。

己亥，遼東金州等衛蝗，命捕之。

《太宗實録》卷二一　庚子，勑諸邊將曰：「今火星犯壘壁陣，占云先起兵者亡。諸將守邊，須上順天心，下察敵情。如有機可乘，時不可失，亦須詳審。若敵情未得，無可乘之機，宜謹天戒，切勿妄動。」

癸卯，命禮部訪求在京官員軍民之家女子年十五至三十，容止端正，德性閑淑者，備王妃之選。

《國榷》卷一三　紹興知府李慶爲刑部右侍郎。

八月丙午朔，處州知府劉仲廉爲工部右侍郎。

戊申，遣右僉都御史俞士吉賜户部尚書夏原吉《水利集》。

《明通鑒》卷一四　原吉上言：「浙西諸郡，蘇、松最居下流，嘉、湖、常三郡頗高，環以太湖，綿亙五百餘里，納杭、湖、宣、歙溪澗之水，散注瀕山諸湖以入三泖。頃有浦港堙塞，漲溢害稼。拯治之法，在濬吴淞諸浦。按吴淞江袤二百餘里，廣百五十餘丈，西接太湖，東通海，前代常疏之，而當潮汐之衝，旋疏旋塞，自吴江長橋抵下界浦百二十餘里，水流雖通，實多窄淺。從浦抵上海南倉浦口百三十餘里，潮汐淤塞，已成平陸，灘沙游泥，難以施工。嘉定劉江港，即古婁江，徑入海，常熟之白茆港，徑入江，皆廣川急流。宜疏吴淞南北兩岸安亭等浦，引太湖諸水入劉家、白茆二港，使其勢分。松江大黄浦，乃通吴淞要道。今下流遏塞難濬，旁有范家浜，至南倉浦口徑達海，宜浚令深闊，上接大黄浦以達泖湖之水，庶幾復《禹貢》三江入海之舊。水道既通，乃相地勢，各置石閘，以時啓閉，每歲水涸時，預修圩岸以防暴流，則水患可息。」上命發民丁開濬。原吉晝夜徒步，以身先之。

《國榷》卷一三　蘇州知府湯宗下獄，坐視水患也。

己酉，安丘縣紅河決，傷稼，遣築。

《太宗實録》卷二二　辛亥，户部言，四川羅片鹽井水耗，其井所縣大羅片竹筒小井可以開煎。從之。

《國榷》卷一三　翰林院侍讀胡廣、編修王達主試應天。

癸丑，行人吕讓、丘智使安南，按察副使聞良輔、行人寧善使爪哇、西洋、蘇門答剌，□科給事中王哲、行人成務使暹羅，行人蔣賓興、王樞使占城，真臘，行人邊信、劉元使琉球，翰林待詔王延齡，行人崔彬使朝鮮，各賜其國王絨、錦、織金、文綺、紗羅有差。并敕安南胡奎，毋恃强侵占城。

丙辰，禮部言：「鹵簿宜有九龍車，又舊金鉦、紅鼓四，魚燈、紅油紙燈各三雙。」上曰：「先朝定禮，豈可輒增？第補其舊。」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二　命内臣齊喜提督廣東市舶。内臣提督市舶始此。

《國榷》卷一三　己未，左通政趙居任、行人張洪、僧録司右闡教道成使日本。

《太宗實録》卷二二　辛酉，福建建寧府言：「本府建安等七縣歲徵糧二十萬一千餘石，原撥輸建寧衛及本府倉。今以建陽、崇安二縣糧改撥福州。自崇安至福州七百餘里，水皆灘石，難以輸運。乞仍輸本府倉爲便。」從之。

《國榷》卷一三　賜晉王濟熿書，戒其弟濟炫擅給驛書。

乙丑，平江伯陳瑄海運四十九萬二千六百餘石，赴北京、遼東。

丙寅，羽林前衛致仕千户王欽訐歷城侯盛庸不法，賜銀鈔，進指揮同知。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己巳，發流罪以下墾北京田。

《國榷》卷一三　庚午，内官楊宣等敕諭麓川、車里、八百、老撾、古剌、孟定、孟養、木邦等土官。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甲戌，徙直隸蘇州等十郡、浙江等九省富民實北京。

《國榷》卷一三　九月丙子朔，諭中外羣臣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創業難，守成不易。剛柔寬猛適其中，禮樂刑政有其序。唐虞三代至漢、唐、宋，率繇

諸道。是故舜清問下民，報虐以威，誅四凶，舉五官，明五刑，然後無爲恭己。神禹承之，無間可議。夏桀之亂，民從其暴。成湯之興，兼弱攻昧，取亂侮亡，肇修人紀，用革慆淫。既奠四方，子孫承之，惟監于成憲。殷紂之亂，商俗靡靡。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遷殷頑民，滅國五十。繼相成王，制禮作樂，垂拱仰成，刑措不用。漢承秦亂，高祖令蕭何定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定章程，法令嚴明。惠帝清靜，至于文、景，除挾書，已肉刑，務崇寬厚。唐承隋末，諂諛汰侈，暴慢成風。高祖定官制，頒律令，行租庸調法，沙汰僧尼道士，勳臣犯法，無所假貸。太宗貞觀之後，懲斬趾，禁鞭背，删定律令，變重爲輕，力行仁義，幾致刑措。宋興承五季之亂，太祖、太宗頗用重法，糾懲奸慝，躬自折獄，務底明慎，立法制嚴，用法情恕。咸平以後，删其繁密，益務寬仁，子孫承之，含弘光大，恭儉純誠，未嘗殺一不辜。此歷世守成創業之事。剛柔寬猛，禮樂刑政，厥中厥序，莫不遞用。朕太祖高皇帝，天錫大聖之資，以當非常之變，奮自布衣，撥亂反正，比三代漢唐宋創業之時，又大相遠。蓋中華禮樂，化爲左衽，沈浸百年，陵夷已甚。高皇帝服古人所未易服，齊古人所不能齊，兢兢業業，勞心焦思，晝夜圖惟，經權常變，不得已而用刑，特權時之宜耳。及立爲典常，既有定律，復爲祖訓，墨劓刑宫，並禁不用。朕克遵成憲，仰思聖謨，夙夜祇服。惟欲興禮樂，舉賢才，施仁政，以忠厚爲治。爾尚各共乃職，敬乃事，勿爲朋比，勿事貪黷，勿恣情縱欲，以干匪彝。至于用刑，必欽必慎，期于刑措，用臻康理，以上不負皇考創業之艱，而朕于守成之道，亦庶幾焉。」

《太宗實録》卷二三　戊寅，福建延平府尤溪縣言：「本縣與沙縣歲運糧於福州，延平二府。本縣去延平二百餘里，且順流而下。宜以本縣糧運福州，沙縣運延平爲便。」從之。

《國榷》卷一三　己卯，大興縣進嘉禾，薦太廟。

庚辰，嘉興知府劉觀爲雲南按察使。未行，改户部右侍郎。

爪哇國西王都馬板入貢。

《皇明大政紀》卷六　辛巳，勅吏部令内外諸司各舉賢才。敕曰：「朕以眇躬，嗣成大統，圖惟求賢，以資治理，宵旰遑遑，急于飢渴。其令内外諸司於羣臣百姓之中各舉所知，或堪重任而沉滯下僚，或可繁劇而優游散地，或拘道懷才，隱居田里，並以名聞。毋媢嫉蔽賢，毋狥私濫舉。《書》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欽哉！」

《太宗實録》卷二三　壬午，陞通政司左參議苗微爲雲南按察使。

《國榷》卷一三　開四川夾江縣井鹽。

修西華縣決隄。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癸未，命寶源局鑄農器，給山東被兵窮民。

《國榷》卷一三　雲陽伯陳旭往南畿閱軍。

《太宗實録》卷二三　戊子，改前廣西右布政使張拱辰爲福建右布政使，陞户部都給事中徐奇爲廣東右布政使，兵科右給事中胡濙爲户科都給事中，擢開化縣丞王鐸爲禮科給事中，人材劉士傳爲兵科給事中，山西布政司照磨周幹爲山東道監察御史。

己丑，禮部言：「今天氣已凉，宜循舊制，在京文武四品以上官命婦朔望朝中宫。」上曰：「止令文武三品以上命婦入朝，寒暑雨雪遵舊制免之。」

宣府副總兵安平侯李遠奏：「山西緣邊胡寇出没不常，且冬寒冰堅，適其南嚮之時，宜令都指揮房昭、指揮同知董忠率軍備禦。」上曰：「天氣凝寒，士卒新至者弗勝，姑止勿遣。但令守邊將士嚴加瞭備。如寇至，即堅壁清野，寇當自退。」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庚寅，初遣中官馬彬使爪哇諸國。

《國榷》卷一三　大寧都指揮僉事王庸嘗掠斃居民，宥死，戍邊。

辛卯，鎮守貴州鎮遠侯顧成上書：「雲南兩廣蠻寇，如竈上掃除，東南狡倭，沿海嚴防，亦無足慮。惟北虜遺孽黠悍，遷徙鳥舉，即之如搏影，終爲國患。及今小康，數使使賞賚慰藉，偵伺動静，高城浚湟，屯田積粟，厲兵秣馬，不宜一日懈。若留家漠北，輕兵入寇，據險設覆，彼騎不得施，出不得展，蹈瑕候間，我可得志。如是數年，虜難抒矣。國家大事，臣所欲言者，早立東宫，贊萬幾，使天下臣民，共享太平之福。」上善之，賜金幣。

壬辰，吏部尚書蹇義等言：「建文中授官被斥，不宜復。」上曰：「此皆皇考所遺，安得以建文故棄之？第量才擢用。」

癸巳，陝西行都指揮僉事張豫坐易官鈔，戍邊。

《明通鑒》卷一四　鎮守雲南西平侯沐晟奏：「車里宣撫司土官刁暹答侵威遠地，虜其知州，請發兵討之。」

上謂兵部曰：「兵易動難安，一或輕舉，傷人必多。且人有不善，以理告諭，未必不從。如其不從，加兵未晚。」乃敕晟遣人諭之。刁暹答果悔懼，乃還所虜

知州及威遠之地，遣人入貢方物謝罪。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乙未，奪歷城侯盛庸爵，尋自殺。

《明通鑒》卷一四　〔陳〕瑛自廣西召還，攝臺憲事，天性殘忍，受上寵任，益務深刻，專以搏擊爲能。甫蒞事，即言：「陛下應天順人，萬姓率服。而廷臣有不順命，效死建文者，如侍郎黃觀、少卿廖昇、修撰王叔英、紀善周是修、按察使王良、知縣顏伯瑋等，其心與叛逆無異，請追戮之。」上曰：「朕誅奸臣，不過齊、黃數輩。後二十九人中，如張紞、王鈍、鄭賜、黃福、尹昌隆，皆宥而用之。況爾所言，有不預此數者，勿問。」後瑛閱方孝孺等獄詞，遂簿觀、叔英等家，給配其妻女，疏族外親莫不連染。大理少卿胡閏之獄，所籍數百家，號冤聲徹天，兩列御史皆掩泣。瑛亦色慘，語人曰：「不以叛逆處此輩，則吾等爲無名。」于是諸忠臣遂無遺種。及擢任左都，益以訐發爲能。自劾庸後，以次及諸勳戚，中外文武，無不側目重足矣。

《太宗實録》卷二三　丙申，錦衣衛引清涼寺僧言：「近寺軍民牧放牲畜，蹂踐寺外之地。今捕得其人，請付法司治之。」上命釋之，曰：「京師隙地少，居人艱於孳畜。寺外有閒地，則推以便之，乃契佛濟利之心，此何必禁？」

《國榷》卷一三　丁酉，命撰《皇考樂章》。

戊戌，前軍都督府臣奏：「貴州都司言，普定衛遣鎮撫寧忠往普安，道經普利驛，所乘馬蹂踐王館，請罪之。」上曰：「驛館以備過使止宿，朝廷未嘗設王館。若是，諸王經過，不過暫時留止，豈是常制？忠不足罪，其釋之。」

己亥，遣内官李興等敕勞暹羅國王昭禄羣膺哆羅諦剌。

禮部以日本貢使至寧波，請籍其兵器刀槊等，毋民鬻。上命官市之，安其心。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庚子，岷王楩有罪，削其護衛。

《國榷》卷一三　賜各衛胡人姓名。

《皇明大政紀》卷六　上與侍臣論時政。上曰：「朕即位未久，常恐民有失所。每宵中秉燭夜坐，披閲州縣圖籍，静思熟記。何郡近罹飢荒，當加優恤，何郡地迫邊鄙，當置守備。旦則出與羣臣計議行之。近河南數處蝗旱，朕用不寧，故遣使省視，不絶於道。如得斯民小康，朕之願也。」

《太宗實録》卷二三　辛丑，刑部尚書鄭賜等奏：「吏部不謹，所書文移多謬誤塗擦，員外郎、主事亦不省視，輒聽行之，皆當治罪。」上曰：「人精神有限，案牘煩勞，豈無過誤？但無欺弊，可釋之。」

《國榷》卷一三　壬寅，禮部尚書鄭沂、户部左侍郎嚴奇良、通政司右通政丘顯俱致仕，賜敕宴。上顧禮部曰：「是皆皇考舊臣。自今舊臣老致仕者，禮之如沂，毋得有貶。」

十月乙巳朔，定軍功襲職例。

丙午，承天門守衛千户奏：「工匠遺牌，無名氏，列寶鈔提舉司官吏不法。」上以私忿，毁之。命後蜚語俱勿問。

《太宗實録》卷二四　戊申，勅遼東及陝西行都司，凡外國使臣朝貢及來歸者皆妥待之。以都司官主晏，其正副使及從人供具各有差。

《國榷》卷一三　上謂六科給事中曰：「四方蝗旱，民之艱食。宦寺服食朝廷，乃有畜養雞牲，糜費食米者。此輩論其一日當饑民一家之食，業行禁戢。爾等識之，再爾不宥。」

成陽侯張武卒。

大理寺卿薛嵓等奏：「各省布政司所上死獄，請遣御史分決。」從之，命左都御史陳瑛等授御史簡書慎刑之意。臨決苟有可生，即與辨釋。

《太宗實録》卷二四　庚戌，上謂侍臣曰：「朕思皇考所任之人，建文時爲奸佞所擯斥者，多不當罪。已勅吏部召至，將復用之。今中外官已滿無缺，宜令歸俟命。其有老病不仕事者罷歸。蓋孝子於親之遺物，有不忍棄，況人才乎？」

辛亥，上謂禮部臣曰：「帝王居中，撫馭萬國，當如天地之大，無不覆載。遠人來歸者，悉撫綏之，俾各遂所欲。近西洋、回回、哈只等在暹羅間，朝使至，即隨來朝。遠夷知尊中國，亦可嘉也。今遣之歸，爾禮部給文爲驗，經過官司毋阻。自今諸番國人願入中國者，聽。」

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瑛、刑科等科給事中馬禎等劾奏順昌伯王佐鎮守雲南，占據官民田地，大興土木，虚使軍士，私用官錢，激變蠻夷之事。上命姑宥其罪，所占田地追奪復舊，所私用庫錢如數償官。

《國榷》卷一三　癸丑，上御奉天門，顧侍臣曰：「有言朕法令太寬者。夫治人如醫，有是疾則服是藥，不反傷矣。朕守成之日，正不敢傷民之時。無疾服藥，朕不爲也。」

乙卯，敕鎮守永平山海成安侯郭亮選三千騎，勦十八盤賊。

敕建昌府同知馮士成等二十六人曰：「爾等事我皇考舊矣。建文中罷斥爲

民，亦有不當罪者。朕思任舊人，仍召爾至。方今官備，爾且歸家。念皆蒼顏皓首，勿欲重勞。特賜冠帶，仍爾舊職。歸尚撫爾子孫，率化爾鄉人子弟。」因賜道里費有差。

日本使者至京師，上優禮之，遣官護送還國，並賚道義冠服、龜紐、金章及錦綺、紗羅、細軟之物。

山西蝗，遣捕之。

丙辰，敕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曰：「朕委爾鎮守，度事合宜即行之，勿人言自疑。」時有讒福者。

緬甸頭目那羅塔入貢，訴木邦孟養阻道，乞賜職印。從之，設緬甸宣慰使司。

丁巳，遣內官尹慶等詔諭滿剌加、柯枝諸國。

戊午，通事鎖飛自迤西還。初，鎖飛同鎮撫合哈帖木兒使迤西。時鬼力赤阿魯台擊瓦剌馬哈木，大敗之，鎖飛等被留，鎖飛夜竊其馬脫歸。

己未，上御奉天門，命侍臣輯古嘉言善行有裨君道者，以授皇長子。諭曰：「朕少寓鳳陽，民間細事，靡不究知。受命北平，經絕塞，冒霜雪，與士卒同甘苦。身所未歷，則博考載籍，覽鏡昔人之言行。今長子居守北平，雖吏案奏牘，亦令躬閱，以知爲臣之難，他日可爲君也。」

賞北京守城官刑部左侍郎李友直等金幣有差。

《太宗實録》卷二四 庚申，上謂兵部尚書劉儁曰：「武臣中有韃靼人，多不識字，難委以政，故只令食禄。遇有警急，則用以征伐。今中國人亦有冒韃靼名以避政事者，其曉諭改政，不改政者罪之。」

《國榷》卷一三 辛酉，户部尚書郁新等言：「湖廣夏稅踰期，布政司、守、令俱可罪。」上曰：「賦入有經制，耕穫有先後，道里有近遠。其勿問，另限之。」

《太宗實録》卷二四 壬戌，以河南道淤塞，革山東濟寧州之耐牢坡、聊城縣之周家店、來海務，臨清縣之臨清閘，會通閘五壩官。

河南布政司左參政蔡淵自陳才力不及，願別授一職，命爲山東鹽運司運使，改本司運使。孫秀爲陝西河南鹽運司運使。

甲子，勅甘肅總兵官左都督宋晟曰：「知哈密安克帖木兒遣人貢馬，爾已差人送京。其頭目所貢者，可選善馬送來，餘皆以給軍士。然須分別等第以聞，庶可計直給賞。蓋厚往簿來，柔遠人之道。凡進貢回回有馬欲賣者，聽於陝西從便交易。須約束軍民，勿侵擾之。」

《國榷》卷一三 慶成王濟炫來朝。

敕晉府長史龍鐔等曰：「古人臣無私交。王府與西番往來，以私車遞送。王年少不知古，長史儒者謂不知乎？廷臣欲朕法爾。朕姑不問，尚慎戒之！」

乙丑，兵科給事中言：「天下衛所官吏上籍，或額數盈朒，或姓名舛異，或不印，或不臣，或不年月日，皆不敬，當罪。」上曰：「人精神有限，案籍繁勞，或短計數，或成迫促。姑條詰之，更令詳進。」

丙寅，治福建巡海指揮李彝罪，追劾福州中衛百户孫瑛等。瑛擊海寇死，彝不之援，且冒功。

戊辰，修祖陵，易黄瓦。

《皇明大政紀》卷六 賜鎮守貴州鎮遠侯顧成銀幣。上謂侍臣曰：「漢武帝窮兵黷武，以事夷狄，全盛之力，遂至彫耗。當時雖得善馬，豈足償萬一之費？朕今休息天下，惟望時和歲稔，百姓寧安。至於外夷，但思有以備之，必不肯自我擾之，以罷斃生民。近成言今日惟當安養中國，慎固邊方。此言甚合朕意。蓋斯人老成，非喜功好勝之流，以是特嘉獎之。」

《太宗實録》卷二四 壬申，左都御史陳瑛等奏，中書舍人芮善妄奏刑部官罪，請下獄。先是，善之弟家武進，夜有盜，殺之，并殺其婦，劫其財物。弟家疑所親覩者，捕送于縣，獄具，上刑部。刑部驗非盜，縱之。善白上，刑部官故出劫盜，更命御史鞫之。御史復驗非盜，縱之，遂明刑部官無罪，請罪善。上曰：「兄弟同氣，遭罹非命，心切哀憤，理有未察。然今尚未明盜，假令獲盜有驗，而善固誣執盜，則不貸。其釋善勿治。」

《國榷》卷一三 靖安侯王忠鎮北京，屯田。

癸酉，高平縣吏告知縣斂民財，市馬給遞，送大理寺。臣言方禁斂財，宜抵死。上曰：「禁令不許爲私也。馬給遞送，公事矣。」釋復職。

甲戌，西洋剌泥國回回哈只馬哈没奇剌泥等入貢，附載胡椒，當稅。上以慕義，免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十一月乙亥朔，頒曆於朝鮮諸國，著爲令。

《國榷》卷一三 丙子，或訐寧王權誹謗厭鎮事。上謂必出細人，再逮之。不發。遂賜權書：「兄弟同氣，近事悉不問。第用小人，必害家國，更不必蔽。」

《太宗實録》卷二五 戊寅，書諭世子曰：「山後官員軍民本皆無罪之人，曩

因建文殘害骨肉，禍及無辜，不得已逃遁，飄零艱窘，深可哀矜。今既來歸，其令官仍原職，兵仍原伍，民仍原業，咸加綏撫。後有歸者悉如之。」

《國榷》卷一三　錦衣衛奏死罪一，上審其情，宥戍興州。因諭刑部曰：「朕矜其悞，人無不可與自新。且國家得一人耕，亦可食數人。其爲例。」

己卯，四川行都司奏：「越巂衛地，番寇時掠，宜勦捕。」上曰：「令嚴備，遣使諭之。」

庚辰，右軍都督僉事陳俊等運淮揚倉粟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石有奇，赴陽武，轉輸北京。

《太宗實録》卷二五　壬午，湖廣指揮同知康鎮有罪，誅。

《國榷》卷一三　癸未，命浙江都指揮僉事程鵬率兵防倭寧波。

《皇明大政紀》卷六　丁亥，定給驛例。凡五府、六部、都察院遣人馳驛辦幹公事，必同都、布、按三司委官者，水路許乘驛船。若都、布、按三司自委官，并承差人等，於各府州縣催辦公事者，水路都司所委官乘軍衛快船，布、按二司所委官及承差人等乘遞運所船；陸路都司委官乘自己官馬騾驢，布、按二司委官給馬騾驢，承差人等悉自備。諸番朝貢使，至市舶提舉司馳報者，給驛。

《國榷》卷一三　己丑，晉恭王第六子濟烺來朝。

辛卯，敕兀良哈部落曰：「朕設泰寧、福餘、朵顏三衛，俾爾統衆鎮邊。舊嘗授官者以聞。其頭目等當授官者，朕即授之，俾世居土樂業。三衛歲二貢，每貢三百人。」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壬辰，罷遣浚河民夫。

《皇明大政紀》卷六　初，洪武中免應天府夏秋二稅，但擇其丁壯，每歲農隙，聽供力役。及是河内淤塞，發其丁壯濬治。適時暄暖，胥樂赴工。將畢，是日早風，沍寒。上召福等謂曰：「民供役久，衣食未必盡給。今且遽寒，且各賜鈔二錠，罷遣歸。未畢之工，令京衛軍士次第成之。」

《太宗實録》卷二五　癸巳，甘肅總兵官左都督宋晟奏：「韃靼察罕帖木兒來歸，言虜黨伯客帖木兒欲寇甘肅、寧夏。」上即日封晟所奏付寧夏總兵左都督何福，令嚴固守備。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甲午，北京地震。

《國榷》卷一三　市哈密馬四千七百四十匹。先是，許其入馬。

《太宗實録》卷二五　乙未，上諭兵部臣曰：「將士隨朕征討，其中有陣亡病死者已録其後，亦有妻子孤寡，不能自陳，親管官隱匿不報，致失所者，非朝廷報功之意。宜速下各衛，令征討官應襲子孫年十五以上者，送兵部襲職。十四以下并寡婦幼女，送京師優養。旗軍死亡，有幼男者，紀録食糧。當陞以官者，如例陞之。其無子，止有寡婦幼女者，一體優給。若有親可依，不願赴京者，聽其俸糧如例，於所在給之。」

《明史》卷六《本紀・成祖紀二》　命六科辦事官言事。

《明通鑒》卷一四　上初即位，欲周知民隱，命吏部尚書蹇義等：「凡郡縣考滿至京，選其識達治體者，令于六科辦事，俾各言所治郡縣事。」卒無言者。

上諭給事中朱原貞等曰：「郡縣之間，豈無一事可言？今在朕左右，尚猶默默，況遠在千萬里外乎？卿等可以朕意諭之，何利當興，何弊當革，皆勿隱。若今不言，有他人言之，則無所逃罪矣。」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丙申，韓觀討柳州山賊，平之。

《明通鑒》卷一四　〔韓〕觀爲忠壯侯成之子，生長兵間，有勇略。洪武間，歷平湖南、廣西諸蠻，凡前後斬獲以萬計。建文初，練兵德州，禦燕師，無功。上即位，以觀將家子，委任如故，遂由江西改鎮廣西。而觀性鷙悍，誅罰無所假，下令如山，人莫敢犯。上既命觀節制兩廣官軍，知其嗜殺，特賜璽書，諭以「蠻民易叛難服，宜先以德義綏懷之，毋專殺戮」。會羣蠻復叛，上遣員外郎李宗輔賫敕招之。觀大陳兵，示將發狀，而遣使偕宗輔往。于是桂林蠻復業者六千家，惟思恩蠻未附，而慶遠、柳潯諸蠻，方殺掠吏民。觀乃上章請討，遂與指揮葛森等擊斬理定諸縣山賊千一百八十有奇，禽其酋五十餘人，斬以徇。獲其所掠男女，歸之于民，而撫輯其逃散者，民皆大悦。

《國榷》卷一三　四川都指揮使胡淵有罪免。

《太宗實録》卷二五　戊戌，書諭世子曰：「朕念北京兵燹以來，人民流亡，田地荒蕪，故法司所論有罪之人，曲垂寬宥，悉發北京境内屯種。意望數年之後，可以助給邊儲，省餽運之勞，且使有罪者亦得保全。今聞此輩署不留心農事，十五爲羣，日聚城市，遊蕩逐末。爾可諭有司嚴督之就農畝，毋令復蹈前過。」

《國榷》卷一三　己亥，封濟烺永和王。

敕山西右布政使周璟曰：「爾擢官未期，聲稱綽著，慎終如始。尚敬懋哉！」

辛丑，女直野人頭目阿哈出等來朝，設建州衛軍民指揮使司。

《太宗實録》卷二五 閏十一月甲辰朔，諭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及行部臣曰：「從朕征討將士身冒矢石，萬死一生。事定功成，報以爵賞。乃有不思艱難，保守富貴，往往觸犯刑憲，已謫令屯戍。今念前勞，特加矜貸，官復原職，軍復原伍。逃叛者不出此例。」

《國榷》卷一三 兵部主事牟論上言：「臣往廣西撫諭桂林諸蠻，皆已歸化。第猺獞恃險，出没不時，兵至則匿，兵退則出。官軍遠入，觸瘴多疾。惟土兵諳其地情，可責收效。今後宜合官軍協擊，彼慕利爭先，可免轉運損伍之患。」上從之。

乙巳，靖江王府贊儀之國桂林。

《太宗實録》卷二五 丁未，鎮守寧波浙江都指揮僉事程鵬奏：「寧波邊海，日本諸國番船進貢，往來不絶。而各衛提備之舟，率不相屬。卒有警急，輒用飛報，無與符驗，難以給驛。」命兵部以符驗給之。

《國榷》卷一三 巡按河南監察御史孔復招流民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户，墾田十四萬七千二百五十八頃。

《太宗實録》卷二五 癸丑，上諭都察院臣曰：「朝廷置風憲，爲國家耳目，糾察百僚，綱維庶政。比有司奸弊，生民疾苦，豈無可言？而因循翫愒，罕無建明。爾其申明憲章，在内令監察御史，在外令按察司官各舉其職，庶副朕之委任。不能舉職者有罰。」

《國榷》卷一三 免鳳陽、淮安、徐州今年田租之半。

《太宗實録》卷二五 户部臣言：「北方諸驛廩給米，去歲以濟寧迤北之地，久經兵旅，加以旱蝗，糧賦無出，遂定凡使命往來，其廩給止於見有儲積之處通支。自濟寧計若干程至德州，即先於濟寧通給。自德州計若干程至北京，即先於德州通給。今濟寧、德州皆言請令民於見有儲積之處轉運米粟，往緣途驛館頓貯待給爲便，宜從之。」上曰：「此徒知便於官，豈顧不便於民？北方之民勞悴未蘇，寒不得衣，飢不得食。朕早夜圖休息之，更安忍重勞之轉運？勿聽。」

丁巳，勅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曰：「得報，知韃寇倫都兒灰等於不老山屯駐，欲侵寧夏。爾其勵士焉，嚴斥堠以備之。毋或少怠。」

戊午，户部臣奏：「近歲有商人於諸城納米中鹽者，雖米支鹽，而官已給引。因此非舊制，當追其引目，罷支所中鹽。」上曰：「商人米既入官，則當償鹽，不償是罔民而奪之。商人本錢，未必皆己所有。有賣其生産，有先捐數倍之利，告假於富室，而盡勤勞以入米，其所望非小，豈可奪之？引目勿追，所中鹽悉還之。但今後須循舊例。」

刑科都給事中馬禎、山東道監察御史康郁等劾奏都督袁宇，昔鎮雲南，占據官軍屯田一千餘畝，私役軍人耕種，侵支官屯子粒，擅用軍器，顔料不法之事，非止一端，已爲御史所劾，特蒙寬宥。今袁宇來朝，又不謝恩，乞正其罪。上命宥之，但追其所侵物入官。

《國榷》卷一三 行人楊渤還自安南，以國人表與胡奢表合。上從之。

庚申，上御奉天門。諭左都御史陳瑛等曰：「國家設按察司，糾察牧守，無所不得問，無所不得言也。河南蝗旱數歲，水爲民災，有司不撫字，其者朘削之，按察司官不一言。其移檄切責，俾采察所部軍民利病及布政司守令賢否以聞。并檄各按察司及按治御史之在外者。

辛酉，賞福建金門千户所千户王斌、巡檢解迪追捕海寇功，進斌永寧衛指揮同知，迪所鎮撫。

《太宗實録》卷二五 癸亥，書諭世子曰：「比北京、山西地震。神道貴静，占法地震主兵，數動人不寧。上天示戒，不可不謹。宜撫綏軍士，嚴固城池，伺察人情，不可怠忽。其征討將士有犯，前罰北京屯種，今念曩昔之勞，已勅所司宥之，令官復其職，軍復其役，惟逃叛不宥。并諭爾知之。」

《國榷》卷一三 皇長孫至自北京。

甲子，上謂侍臣曰：「朕每當法司奏囚，未嘗不反覆思究之也。毫有可生，便從寬減。蓋往在軍中，未嘗輕僇，況今爲天下主哉！」

浚山西平遥縣廣濟渠。

《太宗實録》卷二五 乙丑，平陽府洪洞縣言：「本府翼城等州縣租稅往年以其半運輸太原護衛，山澗險阻，人力艱難。常以重價就彼易粟，甚至破産不能輸者。今又令盡輸太原，民愈困乏。宜令富者減半，貧者除豁。」從之。

《國榷》卷一三 丙寅，賞從征哨騎功。

南陽縣言，逃民逋賦役，乞下令捕之。上顧户部尚書郁新等曰：「民誰樂去其鄉哉？河南連歲水旱蝗螟，守令鮮撫字之。夫其田廬生業已廢，捕歸益之困耳。」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丁卯，封胡奢爲安南國王。

《明通鑒》卷一四　時楊渤等奉使至安南，奔復遣使隨渤還，進其國陪臣父老所上表，如奔所以誑上者，乞即賜封爵。上信之，乃命禮部郎中夏止善賫敕賜封。奔遣使謝恩，帝其國中自若。

《國榷》卷一三　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奏：「虜龍禿魯灰等住不老山，議入寇。惟崐的哥以資糧不給，不從。」上知其譎，若不出槍桿、野狐二嶺，雲州之地，必向山西、大同，敕北京、山西爲備。敕未下，山西奏犯灰溝村黄甫川，如上所料。

辛未，上御奉天門，顧侍臣曰：「北京、山西、寧夏一時地震，朕心惕然。爾言其故。」對曰：「兵戈土木，應也。」上曰：「比年兵旅饑饉，民困甚矣，朕夙夜圖之。朕避暑樓居，武門、端門而已。後宫墊隘，不敢增修，慮土木也。若云兵戈，政當飭邊修備。」

癸酉，都督張文傑縱其子銘犯法，刻免。

《明通鑒》卷一四　十二月甲戌，侍讀學士解縉等奉敕修《古今列女傳》成，上之，上親製序文頒行。

《國榷》卷一三　丁丑，免邊衛屯官赴京考覈。

福建俘海寇至京，法當死，上宥之，戍邊。

《太宗實録》卷二六　戊寅，工部尚書黄福奏：「陝西行都司所屬屯田多缺耕牛、耕具，令准北京例官市牛給之，耕具於陝西布政司所屬鑄造。」悉從之。

陝西寧州言：「州税糧歲用輸寧夏、甘肅等衛，山岡險阻，車輛不通，致累年虧欠。乞改輸本郡。」從之。

《國榷》卷一三　癸未，封贈靖難公、侯、伯三代及妻如舊制。

初，國朝諸司職掌云：「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封；嫡母亡，得並封。又武官嫡繼母在，所生庶母不封；嫡繼母亡，所生母在，宜如其子職封。繼母見在，嫡母已亡，合封繼母，追贈嫡母。嫡母及所生母俱亡，止贈嫡母。」時廣平侯袁容嫡母孫、生母劉俱亡，獨繼母羅在，而封贈例不一。命禮部翰林院議之。曰：「若生母、繼母俱在，禮難並封。今繼母在，當封。所生母并嫡母俱亡，亦可追贈。」從之，仍不爲例。

甲申，敕讓鎮守遼東保定侯孟善曰：「爾比遣百户傅漢出塞竊馬，以致喪没。内失可用之人，外失信于夷狄。遼東地腴，一年耕足數年之食，海運可省。爾不盡心屯務，軍士皮裘必先給，爾及今方言，有司展轉文移，豈浹旬可得？及皮裘至，天氣向暖，苦寒之地，下人何堪？爲帥如此，國亦何賴！」

《太宗實録》卷二六　乙酉，河南、陝西耆民趙八等言：「州連歲蝗旱，人民飢困，所虧秋糧二萬七千餘石乞折輸鈔。」從之。

《國榷》卷一三　賑棗强縣旱饑。

丁亥，諭吏部都察院曰：「爲國牧民，莫切守令。其令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凡守令到任半載以上，以賢否貪廉之實奏。」

壬辰，免陳州今年災租。

《明通鑒》卷一四　詔禮部選國子監生三十餘人，分詔「天下軍民之家，有收藏高廟御製宸翰詩文者，皆送官繳進，仍重賚之。」以建文遜去，大内毁于火故也。

《太宗實録》卷二六　甲午，掌後軍都督府雲陽伯陳旭等奏：「陝西延安府府谷縣灰溝村黄甫川，雖延安屬地，然相離五百餘里，猝有緩急，應援不及。比者虜入其地，殺人畜。山西巡邏將士相去僅十五里，乃曰『非吾境内』，擁兵不救。請治以罪。」上曰：「吾令高守大同，此高之過也。忠臣爲國，知無不爲。況邊將以禦寇爲職乎？其移文切責之。」又曰：「姑宥之。復爾必誅不釋。」

《國榷》卷一三　乙未，楚世子孟烷來朝。

貢士王偶爲翰林院檢討。上更問吏部，檢討下何官？曰：「博士、典籍、侍書、待詔。」曰：「皆已除未？」對曰：「已除。」曰：「賢何如偶？」對曰：「舊博士中皆老成文學士。偶初除，未知。」上歎曰：「國家用人，以賢以勞。偶賢既未知，勞亦未有，乃令賢有勞者位其下，其自博士以下陞職皆與偶同。」于是博士張伯穎、王汝玉、典籍沈度、潘畿、侍書蘇伯厚、待詔王延齡、劉宗平、解縉俱進檢討。

戊戌，命户部尚書郁新録奏民間利病。

辛丑，安南胡奔入貢，且上章謝咎。時封命未至。

永樂二年（甲申、一四〇四）

《國榷》卷一三　一月，甲辰，敕曰：「今春時和，東作方興。天下文武諸司，各宜申明教術，勸課農桑，慎固封守。問疾苦，恤饑寒，黽勉誠心，崇寬厚之政。」

《明通鑒》卷一四　夏原吉上言：「蘇、松之水，雖由故道入海，而支流未盡

疏洩，請復往治之。」上從其言，命原吉再行，浚白茆塘、劉家河、大黃浦，又以大理少卿袁復爲之副。

《國榷》卷一三 右軍都督僉事陳俊從祀太廟失儀，下錦衣獄。

《皇明大政紀》卷六 丙午，諭天下布政司、府、州進表官慎毋擾民。諭曰：「數年以來，軍旅供給，民勞爲甚。今略得休息，正如病者初瘥，宜保養調護。若復勞擾，病將愈深。其共戒之。」

《國榷》卷一三 丁未，復遣監生劉源等三十二人分訪郡縣，購太祖宸翰。

戊申，修高郵湖隄。

庚戌，道士獻道經，斥之。

辛亥，詔近年兵器遺民間者，悉送官。

宣府備禦武城侯王聰、同安侯火真以千騎巡迤北。

户部右侍郎李文郁失廟祀，下獄，戍三萬衛。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乙卯，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一三 丙辰，陝西按察副使王煜娶屬吏女被劾，徵下獄。

丁巳，敕占城國王占巴的賴：以安南胡奄服罪，不復侵越，爾宜輯睦自保。

《明通鑒》卷一四 定屯田賞罰例。時尚書郁新上言：「河南等處管屯都指揮劉英等上屯田歲入之數，臣部核計，一人所耕，不足自供半歲之食。請定例，凡管屯都指揮、指揮及千、百户所管軍旗，各以歲所入之數，通計一歲軍士人食米十二石之外，查均餘石數多寡以爲賞罰，由巡按御史及按察司覈實以聞。」從之。

《國榷》卷一三 戊午，詔自今有犯交易銀兩之禁，舉家屯戍興州。

《國榷》卷一三 庚申，論守城功。前燕府紀善李達、袁圭、吴牧、相佐、王克敬、王安、王弁、李能、何順、甄實，前監察御史柯榮俱爲給事中。

辛酉，禁民下海。時閩人私市外國致寇。

《太宗實録》卷二七 癸亥，將遣使西洋諸國，命福建造海船五艘。

《國榷》卷一三 戊辰，翰林院侍讀學士解縉、侍讀黄淮主禮闈。

《明史》卷六《本紀・成祖紀二》 己巳，召世子高熾及高陽王高煦還京師。

《國榷》卷一三 户部尚書郁新言：「河南都指揮劉英上屯數不足供半歲，宜罪。」上以始令，宥之。召英等諭曰：「屯田重務，爾輩糜禄，欲役疲民以贍惰卒，大非策矣。後不爾貸也。」

庚午，鴻臚寺卿楊砥爲禮部右侍郎，徐州判官晏璧爲山東按察僉事。

户部左侍郎孫瑜坐事降北京行太僕寺少卿。

辛未，徵署山西都司事都督僉事曹遠、都指揮使房昭下獄，以擅罪軍職也。

二月壬申朔，蜀世子悦燫來朝。

敕江西總兵官襄城伯李濂等，選卒三千，勦永新縣賊，毋濫及。

癸酉，置奴兒干衛。女直野人。

禮部引奏：「北方歲貢生入學十年下考者，當充吏。」上曰：「人心志舒泰，衣食温飽，始進于學。北方頃年苦兵餉，故業荒。其還學補十年後試之。」

乙亥，江西按察使周觀政有罪，謫河間驛卒。

命豐城侯李彬以卒騎二千助勦永新賊。

丁丑，母連河等處朝使辭歸。上召使者前勞之，問田獵生事，久而退。顧侍臣曰：「彼萬里來朝，不稍垂顧問，必不歡附。」侍臣曰：「陛下懷柔至矣。第問其田獵，未及人民畜産，何也？」上曰：「田獵是其性俗。若問人民畜産，彼或心疑。朕方懷遠，故不及也。」

戊寅，禁小秤交易。大理寺得犯者，請論違制律。上問工部明禁否？對曰：「文移諸司矣。」曰：「榜市否？」對曰：「未。」上曰：「未榜市，其宥之。」

《太宗實録》卷二八 辛巳，户部言：「四川永通鹽課司金石井竈丁自陳，本井歲額鹽八萬三千七百三十斤，去山遠，難得薪。犍爲縣福全、保通二井水鹹薪便，一歲可得鹽十萬餘斤。乞就彼關煎爲便。」從之。

《國榷》卷一三 壬午，涇縣丞孫述、密縣丞程竑、盂縣丞李維亨、偃師縣丞孫英、孟津縣丞李逵、新安縣丞裴榮、臨漳縣丞韓隸、宜陽縣丞梁資、青城縣丞周志、繁峙主簿費賓、静樂主簿王順俱爲給事中，象山縣丞張嶽爲監察御史。設北京兵馬指揮司。

《太宗實録》卷二八 甲申，除直隸蘇州府崑山等六縣户絶田四千七百九十七頃九十一畝有奇税糧。

《皇明大政紀》卷六 山西參政蔚綬奏：「河東積鹽運至楊壺店，民貧難輸。宜令商人中鹽，年久者量增引數，以爲路費。使就關支，庶免勞民。」下六部議，加引行之。

《國榷》卷一三 乙酉，禮部請定闈額。上問其舊，尚書李至剛曰：「各科多或四百七十餘人，少則三十人。」上曰：「朕初年，且多之，不爲例。」得楊相第一。

相洪武二十七年乙榜，例教職，時年十六，父思貽言未堪人師，俾歸教之。後仍入太學。

丙戌，設兀者左衛。時兀者衛頭目脱脱哈等來朝。

丁亥，雲南布政司左參政張定有罪，謫德州驛卒。

《皇明大政紀》卷六　户部奏開中浙淮鹽，於北平倉納米者，每引二斗五升；於德州倉納米者，每引三斗五升。今北京所轄地方米價賤，宜通增一斗。」從之。

《國榷》卷一三　己丑，永新賊平，止李彬兵勿進。

刑科奏强盜論死，有年十五以下者二人。上曰：「耄悼不刑。二兒去悼不遠，其勿論。」

《皇明大政紀》卷六　遣應天府祭先農，命郡縣耆老陪祀，著爲令。

庚寅，内官楊真童等往賜孟定木邦土官綵幣。

壬辰，琉球國中山王世子武寧以中山王察度喪告，命遣祭，封武寧琉球國中山王。

《太宗實録》卷二八　癸巳，下令：「天下都司衛所屯軍百人以上者，止以百户一人督耕，三百人以上者，千户一人；五百人以上者，指揮一人，毋多曠軍職。其舍人餘丁願耕者聽。」

《國榷》卷一三　乙未，修國子監經籍板。

己亥，築寶應縣汜光、白馬二湖隄。

庚子，工科都給事中趙毅爲工部左侍郎。

三月壬寅朔，策貢士楊相等四百七十二人于奉天殿。

甲辰，内官張勤等往賜麓川、緬甸、孟養土官綵幣。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乙巳，賜曾棨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通鑒》卷一四　己酉，始選進士爲翰林院庶吉士。初，洪武乙丑，始設庶吉士，然擇進士爲之，不專屬之翰林也。至是既授一甲三人爲翰林修撰、編修，復命于第二甲擇文學優等楊相等五十人及善書者湯流等十人，俱爲翰林院庶吉士，于是庶吉士遂爲翰林之專官。尋命解縉等選才資英敏者就學文淵閣，縉等選修撰榮、編修周述、周孟簡及庶吉士楊相等凡二十八人，以應二十八宿之數。庶吉士周忱，自陳少年願學，上喜而命之，增忱爲二十九人，時謂忱爲「挨宿」。上命司禮監月給筆墨紙，光禄給朝暮饌，禮部月給膏燭鈔人三錠，工部擇近第宅居之。上時至館召試，五日一休沐，必使内臣隨行，且給校尉騶從。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庚戌，吏部請罪千户違制薦士者，帝曰：「馬周不因常何進乎？果才，授之官，否則罷之可耳。」

《國榷》卷一三　刑部奏：「方禁銀交易，江夏民有父死，以銀買葬具。」上曰：「禁銀交易，恐鈔輕耳。《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其赦勿治。」

丁酉，雲南都指揮使曹隆爲後軍都督同知。

己未，琉球國山北王攀安知入貢。

庚申，上諭刑科都給事中楊恭等曰：「朕命御史、給事中撫安中外，要以禁止奸慝，導爲善而已。昨給事中丁瑛至四川，見無犯者，乃陰遣親信，用銀誘民交易，已而執之。昔唐太宗以物試人，待其受之，則加之罪，賴魏徵諫止。古人以光明正大治天下，苛則不堪，僞則不信。脱小民畏法，反執陰誘者于官，曷用治之？都察院其執瑛論罪。」

《太宗實録》卷二九　辛酉，命工部建進士題名碑於國子監，命翰林院侍讀學士王達撰記。

《國榷》卷一三　大理寺左少卿吕震爲寺卿，右寺丞吴中爲左少卿。

《太宗實録》卷二九　壬戌，擢知縣何廣、任壇、田本、宋玘、主簿古彦輝、鄧宗文、布政司都事吕彦機、衛經歷羅仲頡、府知事王順舉、監生李矩、周正、秦瓚、魏清、文振、許信、關和、吕衡、楊祥、楊儼、任重、王理、陸必壽、王良俱爲監察御史。

《國榷》卷一三　甲子，諭六科給事中曰：「爾職居近侍，比不聞一言軍民利病，何也？君資臣成治，臣不輔法，是不忠。可退思之，條析以聞。」

遼東都指揮同知何琪失機，論死。

乙丑，世子及郡王高煦至京師。

《太宗實録》卷二九　丙寅，撫安江西給事中朱肇言：「比者工部遣人於江西買牛，令有司遞送淮安，轉送北京，給軍屯種，未免勞民。今江西、浙江、湖廣所屬郡縣，積歲没官牛共計五千餘頭，俱在民間牧養。若停收買，以民間見養之牛轉送給軍，則官民皆便。」上命工部勘寔。先以牛給本處屯軍，有餘者送北京，給軍屯種。

《國榷》卷一三　安定衛指揮朵兒只束等來朝，納馬五百，給布絹，後仍予茶。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戊辰，改封敷惠王允熙甌寧王，奉懿文太子祀。

《皇明大政紀》卷六　己巳，文武羣臣復上表，勸立皇太子。勅答立世子，禮部卜日具儀以聞。

《明通鑒》卷一四　初，靖難兵起，世子居守。高煦扈從，數有功，上以其類己，高煦亦以此自負，謀奪嫡。至是議建儲，淇國公丘福、駙馬都尉王寧等，皆言「高煦有功宜立」。獨兵部尚書金忠以爲不可。忠自姚廣孝薦，以卜得幸于上，靖難師起，召置左右，決以疑事輒有驗，以時進贊畫，預機務。上即位，論佐命功，擢工部侍郎，輔世子守北京，會從召還，進兵部尚書。因議儲，在上前歷數古適孽事，上不能奪，又密以告解縉、黃淮、尹昌隆等。一日，上詢之縉。縉言：「世子仁孝，天下歸心。」上不應。已，又頓首曰：「好聖孫！」上頷之。尋以問淮、昌隆，對皆與縉同。先是太子未至，諸臣屢請建儲，上不允，蓋意在高煦也。一日，諸臣應制題《虎彪圖》。圖畫一虎領衆彪，作父子相親狀，縉援筆成四絶句曰：「虎爲百獸尊，誰敢觸其怒？惟有父子情，一步一回顧。」上感其意，立召太子歸，至是遂立之。

《國榷》卷一三　諭六科都給事中馬麟等曰：「爾等疏駁奏牘，一字之悞皆喋喋，毛疵甚矣。文書委積，人精力偶敝。自今奏内數目月日等錯謬，令旁注印蓋之，不必以聞。」麟等曰：「有不稱臣者。」上曰：「下豈敢慢上！或猝遽漏書，亦旁增之。爾等在朕左右，凡天下何弊當革，何利當興，何所軍民未安，何人奸邪未去，當歷舉以言。如此細故，可略也。」

庚午，上御武英殿。語侍臣曰：「人君進退人，皆須服衆。若進一人而皆知其善，則誰不爲善；退一人而皆知其惡，則誰敢爲惡！非然者，私愛私惡，何以服天下。」

四月辛未朔，敕曰：「朕惟天下武臣，犯石矢，冒霜雪，累積功勤，致有爵位，或承祖父。往有犯刑，朕不忍遽絶其世，皆謫之遠方。今已踰歲，其令輕者復職，重者立功自贖。」

遣指揮完者禿那海、百户亦剌斯等敕諭瓦剌馬哈木等，賜文綺，并諭和林等頭目。

簡東宮官屬。淇國公丘福兼太子太師，成國公朱能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蹇義兼詹事，工部右侍郎金忠爲兵部尚書兼詹事，兵部右侍郎墨麟、工部左侍郎趙毅俱兼少詹事，吏科都給事中朱原真、刑科左給事中陸善俱爲詹事府丞。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壬申，僧道衍爲太子少師，復其姓姚，賜名廣孝。

《明通鑒》卷一四　道衍佐上定策起兵，凡轉戰山東、河北，在軍三年，或旋或否，戰守機宜咸取決于道衍，雖未嘗臨戰陣，然上用兵有天下，道衍力爲多。至是論功第一，拜資善大夫，上與語，呼少師而不名。命蓄髮，不肯，賜第及兩宮人，皆不受。常歸僧寺，冠帶而朝，退仍緇衣如僧服。

《國榷》卷一三　禮部尚書李至剛兼左春坊大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解縉爲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侍讀黃淮、胡廣爲左右庶子，胡儼爲左諭德，皆仍兼侍讀，侍講楊榮爲右諭德，仍兼侍講，楊士奇兼左春坊左中允，北京行部主事尹昌隆爲左中允，修撰李貫爲右中允，仍兼修撰，吏部左侍郎許斯温兼左贊善，編修陳仲完爲左贊善，仍兼編修，檢討王汝玉爲右贊善，仍兼檢討，國子博士徐善述、監察御史王子沂爲左司直郎，國子助教晁鎮、刑科給事中王文貴爲右司直郎，刑部司務楊正、國子博士楊斌爲左右清紀郎，教授程禧、教諭黃貫爲左司諫，教諭張祥、梁良爲右司諫，編修楊溥、中書舍人姚友直爲司經局洗馬，溥仍兼編修，户科給事中吴牧兼校書，吏科給事中梁質兼正字，教諭劉真爲校書，訓導王雅爲正字。

《皇明大政紀》卷六　癸酉，禮部進東宮官朝儀，令頒示諸司。一每日翰林院分二員，同春坊、司經局官講書。以《五經》、《四書》、《通鑑》、《大學衍義》、《貞觀政要》等書，纂其事之始終，直述大義，輯成篇章，進呈御覽，然後赴文華講説。

《國榷》卷一三　北京行部郎中李繼鼎改禮部儀制郎中兼右贊善。

廣西思明知府黃廣成乞諭安南還禄州、西平州、永平寨侵地，許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甲戌，立子高熾爲皇太子，封高煦漢王，高燧趙王。

《皇明大政紀》卷六　册長子妃張氏爲皇太子妃。

《國榷》卷一三　封楚府孟煒崇陽王，孟爚通山王，孟燦通城王，孟炤景陵王，孟爟岳陽王；蜀府悦燿華陽王，悦燇崇寧王，悦炘崇慶王，悦爌保寧王；代府遜煓爲世子，遜烺廣靈王，遼府貴烚長陽王，貴燮遠安王，貴焌興山王，貴煊巴東王，貴炖潛江王，貴燸宜都王，貴烆松滋王；寧府磬烒、岷府徽焲俱世子，徽煣鎮南王；谷府賦灼世子，賦熇醴陵王；韓府沖烒世子，沖烋襄陵王，沖煟臨汾王；晉府美圭世子。

《明通鑒》卷一四　高煦既不得立，又聞之國雲南，艴然曰：「我何罪，乃斥萬里之遠！」卒不肯行，以此益銜縉等。

《國榷》卷一三　丁丑，諭三法司出淹獄。

寶慶知府儀智爲通政司右通政兼右春坊右中允。

前浙江布政司右參政趙狂使安南還，進刑部右侍郎。

庚辰，封志均潤南王。

命户部尚書太康王鈍仍浙江左布政使致仕。

《明通鑒》卷一四　壬午，封琉球故山南王從弟應祖爲山南王。是年二月，中山王世子武寧遣使告其父喪，命禮部遣官諭祭，賻以布帛，遂命武寧襲位。未幾，山南王從弟應祖，亦遣使告其故王承察度之喪，謂「故王無子，傳位應祖，乞加朝命，且賜冠帶」。上並從之。遂遣官册封。

甲申，《文華寶鑑》成。先是上命侍臣輯古嘉言善行可爲法鑑者，爲書以授太子，至是成。上召皇太子諭之曰：「修己治人之要，具于此書。帝王之道，貴乎知要，知要便足爲治。」又顧講臣解縉等曰：「帝王之學，貴切己實用。秦始皇教太子以法律，晉元帝授太子以《韓非》，帝王之道廢而不講，所以亂亡。今此書所載皆大經大法，卿等輔導東宫，日爲講説，庶幾成其德業，他日不失爲守成令主。」

《國榷》卷一三　有官軍採木安慶，凌脅民貲，誣其誹謗，縛送刑部。獄上，上曰：「諺恆言軍强民弱，必軍誣民。」下府部訊實，遂釋民，抵官軍罪，并罪刑部官之枉民者。

進士沈升、孫子良、李昌祺、羅汝敬、涂敬、蕭寬、褚讓、獨孤樂善、陳士啓、陳綱、董鏞、劉子敬、陳伯恭、陳資善、趙曾、趙濟、劉剛、尤儀、劉澄、黄揚俱改庶吉士，修書。

《太宗實録》卷三〇　乙酉，朝鮮國王李芳遠、琉球國中山王世子武寧及諸番酋長俱遣使奉表貢方物，賜其使鈔幣有差。先有詔，命武寧襲王爵，猶稱世子者，詔命未至故也。

《國榷》卷一三　長山王賢焌來朝。

免順天、永平、保定、順民田租十九萬九千七百餘石。

丙戌，廣西柳州、慶遠等叛蠻陳公宣等就撫。

上朝罷，諭六科給事中曰：「朕可否庶務，或有失中，爾等直言。」顧解縉曰：「敢爲之臣易求，敢言之臣難得。」

己丑，敕文武羣臣曰：「今天下雖安，民未蘇息。郡縣豪猾，遇有征繇，並緣爲奸，細民不勝，盜賊滋起。爾等其悉心政務，毋横斂一錢，毋妄興一役，稱朕閔念元元之意。」

韃靼頭目脱兒火察爲左軍都督僉事，哈兒歹爲都指揮同知，署朵顔衛事，安出及土不中俱爲都指揮僉事，署福餘衛事，忽剌班胡爲都指揮僉事，署泰寧衛事。時指揮蕭上都等使兀良哈，各頭目隨朝三百五十四人，各授官有差。

《皇明大政紀》卷六　吏部尚書蹇義奏請明日選官。上諭之曰：「汝等職掌銓選，辨別邪正，但當揆理，不當任情。揆理則以是非爲進退，任情則以從違爲取舍。慎之！慎之！」

庚寅，北京行部右侍郎劉翼南改禮部右侍郎。

甲午，更定天下衛所屯田守城軍士。臨邊而險要者，則守多於屯；在内而夷僻者，則屯多於守。屯雖險要，而運輸難至者，屯亦多於守。

勅諭廣東都、布、按三司官，鍾均道果不死，能翻然悔過來朝，謹遵太祖待杜回子之道處之。

《國榷》卷一三　己亥，設老撾軍民宣慰使司，土官刀綫歹爲宣慰使。

是月，倭十二艘犯寧波穿山，百户馬興死之，尋寇蘇松。

五月辛丑朔，國子監祭酒徐旭書奏不謹，當降。上問吏部尚書蹇義：「旭何如？」對曰：「文有學，守寡合。」上然之，改翰林修撰。

諸司辦事進士曾慎、魏騏、吴惇、漆胥、趙理、趙琰、韓庸、史彬、徐觀、樊静、曹彦昌、陳旭、田垣、羅處富、邢旭、曾恕、王完、葉貞、陳興、俞禮、趙濬、潘中、徐昤、胡秉彝、周志義、俞益、曹睦、楊儀鳳、譚原性俱能書，選翰林院庶吉士。

《皇明大政紀》卷六　巡按北京御史周新奏請，今後吏民犯法徒流，悉從北京行部，巡按御史詳審允當，就發種田。從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壬寅，豐城侯李彬鎮廣東，清遠伯王友充總兵官，率舟師巡海。

《國榷》卷一三　甲辰，禮部以琉球山南王貢使市處州磁器，當罪。上以懷遠，不問。

乙巳，設散毛、施南二長官司，隸大田軍民千户所。初，元時各置宣慰司。洪武六年，改宣撫司，又設龍潭安撫司，隸散毛。二十三年廢，設大田所。至是土官子覃友諒等奏復之，降長官司。友諒爲散毛長官，田應虎副之；覃添福爲施南長官，覃敬副之。

戊申，通政司右通政兼右春坊右中允儀智爲湖廣右布政使，應天府丞王公亮爲四川右布政使，安仁典史李素爲山西道監察御史。

庚戌，上詣孝陵。先日，錦衣衛請具法駕，命祇數騎前導。顧侍臣曰：「皇考忌辰，方屬感慕之時，自非辟道，導騎亦可省也。」

壬子，户部右侍郎劉觀改右副都御史。

甲寅，右軍都督僉事臨淮景福卒。洪武中會州衛指揮同知。

乙卯，設廣西憑祥縣。時憑祥巡檢司土巡檢李昇言，地瀕安南，人庶。遂改縣，昇爲知縣。

《太宗實録》卷三一 丙辰，山東臨清縣會通税課局言：「比歲市鎮經兵，民皆流移，兼連年蝗旱，商旅不至，所徵課鈔不及，請減舊額。」户部以聞，上曰：「兵旱之餘，尚可徵税耶？其悉免之。俟豐歲，百姓復業，商旅通行，然後徵之。」

甘肅總兵官左都督宋晟言：「甘肅鎮番衛與胡寇接境，原調莊浪千户所軍九百備禦。今屯田之外，止存五百八十，不足調用。」命以鞏昌衛所帶管中左所軍益之。

《國榷》卷一三 丁卯，興安伯徐祥卒。

戊辰，築當塗縣慈湖決隄，並視浙江、江西、湖廣、安慶、蘇松等圮修築。

己巳，設八百者乃、八百大甸二軍民宣慰司，土酋刀招你爲八百者乃宣慰使，弟刀招散爲八百大甸宣慰使。

遣視瀏陽、益陽、安鄉、華容、龍陽、武陵、石首、監利、江陵水災。

六月辛未，楚世子孟烷來朝。

敕招臨邊逃將復職，逃卒復伍，逃民復業。

癸酉，木邦、孟養二府改軍民宣慰司使，知府罕的法、刀木旦爲宣慰使，世襲。

修孟津河隄。

庚辰，許警報給驛。

《太宗實録》卷三二 甲申，朝鮮國王遣陪臣吕稱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賜鈔幣表裏。兵部言，遼東人多亡居朝鮮者，近招復萬七百餘人，未復者尚多。上命禮部諭稱等，俾歸言於王遣還。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丁亥，汰冗官。

《明通鑒》卷一四 上諭吏科給事中曹崇曰：「官冗則坐食者衆，食衆則力本者困。生息之道，由于節儉。朕觀吏部録中外官數，比舊額增至數倍。古云：『官不必備，惟其人。』爾以此意諭吏部，令諸司汰冗員，以省國用而紓民力。」

《國榷》卷一三 誅鴻臚寺右少卿汪泰。泰使朝鮮受餽，又通權貴。

《太宗實録》卷三二 戊子，安南國王胡奕遣使奉表謝恩，上命禮部臣諭之。

《國榷》卷一三 公侯駙馬伯儀賓禄俱米鈔兼支，自明年始，惟二百石以下全米。

《明通鑒》卷一四 〔己丑，吏部尚書兼詹事府蹇義等言：〕「在京各官，額外添設者送部别用，在外令所轄上官嚴行考覈。今年所取二甲、三甲進士，量留七十人，分隸諸司觀政。各王府教授伴讀缺，於第三甲内選用，餘悉遣歸進學。」從之。

《國榷》卷一三 庚寅，陝西按察副使宋性爲布政司右參政，從户部尚書夏原吉蘇松治水。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辛卯，振松江、嘉興、蘇州、湖州饑。

《國榷》卷一三 朝鮮國王李芳遠奉命進牛萬頭，每牛酬絹一匹，布四，俱給遼東屯卒。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甲午，封哈密安克帖木兒爲忠順王。

《昭代典則》卷一三 哈密，古伊吾廬地，在磧墩北大磧外，西北羌胡往來要路也。元封忽納失里爲威武王，已而改封肅王。卒，弟安克帖木兒嗣。洪武時置甘州五衛於張掖，肅州衛於酒泉，涼州衛於武威，西寧衛於湟中，又置山丹、永昌、鎮裕、莊浪四衛，高臺、鎮夷、古浪三千户所。自陝西、蘭州渡河千五百里至肅州。肅州西七十里爲嘉峪關。文皇初設關外七衛，曰哈密、曰安定、曰阿端、曰赤斤蒙古、曰曲先、曰罕東、曰罕東左。七衛皆在嘉峪關西，哈密又在六衛西，東去肅州，西去吐魯番各千五百里，北至瓦剌數百里。至是改封安克帖木兒爲忠順王，以頭目馬哈麻火只等爲指揮等官，分其衆居苦峪城。

《國榷》卷一三 諭禮部曰：「天下之才不盡也。下第貢士，或宿學偶劣，或考官失之。其再試。」既試，得張鉉等六十人，召見，賜冠冕而勉之，俾隸國子監。

乙未，命太子少師姚廣孝賑蘇湖。

《國榷》卷一三 敕捕倭總兵官清遠伯王友、副總兵都指揮僉事郭義，以大謝桃渚赤坎寨胡家港之縱掠，宜自贖，務出萬全。

是月，封徐景昌定國公，世祿二千五百石。徐增壽子。

《太宗實録》卷三三　七月癸卯，勅宣府備禦武城侯王聰、同安侯火真，整飭所領將士，嚴固備禦。時韃靼民里不花等來歸，言虜將入寇故也。

《國榷》卷一三　甲辰，雲南寧晉進士張爲禮乞就教，特除雲南府教授以勸。

丁未，周王橚進嘉禾。

庚戌，都指揮吕毅爲副總兵，同王友巡海。

甲寅，寧世子磐烋來朝。

刑部尚書鄭賜等劾曹國公李景隆藏亡命蔣阿演等二十八人，有異謀。上勿問，止徵匿奴。

乙卯，太子太師曹國公李景隆及弟都督增枝再被劾，命鞫蔣阿演等。

丙辰，科臣劾李景隆不軌，敕景隆以曹國公歸第，絶朝請。

遣視三河、順義、東安、香河水災。

丁巳，右軍都督僉事馬榮航海餽運北京。

辛酉，敕甘肅總兵官左都督宋晟曰：「近聞虜屯孫台、阿魯台、馬兒哈咱各懷異見，去年大敗瓦剌，今春瓦剌亦敗鬼力赤。又鬼力赤部落北徙。彼詐難信。爾給諸屯米麵，多釀酒，如寇至，毒酒及河井。彼饑渴易斃也。」

敕宣府備禦武城侯王聰、同安侯火真巡閱平。

《明通鑒》卷一四　〔禮部請賀山東野蠶絲。〕上曰：「野蠶成繭，不過衣被一方。必天下之民皆飽煖而無饑寒，方可爲朕賀也。」不許。

壬戌，有鄱陽儒士朱季友，年七十餘，詣闕上所著書，多斥濂、洛、關、閩之説。上覽之，怒曰：「此儒之賊也！」遣行人押送饒州，會同府縣官聲其罪，杖之，悉焚所著書。

《國榷》卷一三　乙丑，刑部右侍郎趙狪改工部右侍郎。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丙寅，振江西、湖廣水災。

《皇明大政紀》卷六　丁卯，有奉天征討將士告功賞未當者，命成國公朱能、隆平侯張信等，推至公審議以聞，毋有所狗。

《國榷》卷一三　戊辰，大理寺言，有犯者法當黥。上曰：「宥之。人皆可自新，墨其身，則心不復。」

八月庚午朔，占城入貢，訴夏四月安南舟師見侵，又掠朝賜給冠服僞印。

壬申，遣敕安南國王胡奕曰：「占城奏爾掠地，剽人畜，蕩廬舍。又邀奪貢道，僞與冠服印章使臣屬，甚非遵奉一統之義。思明府臣言，爾奪其西平、禄州、永平寨。此中國疆土也，爾何得擅取之？不悛，必討無赦。」

甲戌，別失八里王沙迷查干入貢。

《明通鑒》卷一四　〔乙亥〕，安南故陪臣裴伯耆詣闕告急。言：「臣祖父皆執政大夫，死國事。而賊臣黎季犛父子，弑主簒位，屠戮忠良，滅族者以百十數，臣兄弟妻孥亦並遭害。臣棄軍遁逃，伏處山谷，思詣闕廷披瀝肝膽，展轉數年，始見天日。竊惟季犛乃故經略使黎國髦之子，世事陳氏，叨竊寵榮，及其子蒼，亦蒙貴任。一旦簒奪，更姓易名，僭號改元，忠臣良士，無不痛心疾首。臣不自量，敢効申包胥之忠，哀鳴闕下。伏願興弔伐之師，隆繼絶之義，蕩除奸凶，復立陳氏，臣死且不朽！」上得書感動，命有司周以衣食。

《國榷》卷一三　戊寅，封濟煥寧化王。

庚辰，遣千户高塔海帖木兒等，敕諭海州流民還三萬衛。

辛巳，免永平課鈔二年。

癸未，李景隆又被劾。上曰：「朕自處之。」

甲申，賑四川松潘衛饑。

丙戌，籍李景隆兄弟莊田、佃僕入官。

戊子，許民暫以鈔中鹽福建、山東、廣東。時鹽溢。

《太宗實録》卷三三　己丑，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解縉等進呈《大學・正心章》講義，上覽之至再。諭縉等曰：「人心誠不可有所好樂。一有好樂，泥而不返，則慾必勝理。若心能静虚，事來則應，事去如明鏡止水，自然純是天理。朕每朝退默坐，未嘗不思管束此心爲切要。又思爲人君，但於宫室、車馬、服食、玩好無所增加，則天下自然無事。」

先是，遣内官楊瑄等賫勅撫諭孟定、孟養、木邦、麓川、車里、八百、老撾、古剌，詔閩特令冬烏等處土官。至是瑄等道經八百、大甸，爲土官刀招散所阻，弗克進。

户部臣言，松江府華亭、上海二縣今歲水灾，低田税糧宜令以串代輸。從之。

《國榷》卷一三　命廣西總兵官都督韓觀招荔波縣洞猺編籍。

《皇明大政紀》卷六　兵部奏，屯軍年六十之上，及殘疾年幼者，宜令耕種自食，不拘比較賞罰之例。從之。

《太宗實録》卷三三 庚寅，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瑛言：「比歲鈔法不通，皆緣朝廷出鈔太多，收斂無法，以致物重鈔輕。今莫若暫行户口食鹽之法，以天下通計人民不下一千萬户，軍官不下二百萬家，若使大口月食鹽二斤，納鈔二貫；小口一斤，納鈔一貫；約以一户五口，季可收五千餘萬錠。行之數月，鈔必可重。」上命户部會群臣議，皆以爲便。但大口令月食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月食鹽半斤，納鈔五百文，可以行久。覆奏，上從之。

《國榷》卷一三 武城侯王聰、同安侯火真以二千五百騎巡迤北。

免睢寧今年田租。

癸巳，清遠伯王友奏獲海寇，命盡以鹵獲予鄉導嚴寶等。

北京稔，發鈔糴黍粟菅麥充餉。

乙未，駙馬都尉富陽侯李讓卒。

丙申，敕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曰：「寧夏多屯，虜猝至，恐先受掠。可於四五屯間擇有水草者，浚濠，廣丈五尺，深半之，築土城，高二丈，開八門，便出入。旁近屯輜重，芻餉萃此。無警則耕牧，有警則固守待援。朕遥計其攻守之策，爾自深籌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丁酉，故安南國王陳日煃弟天平來奔。

《明通鑒》卷一四 上言：「臣天平，前王烜之孫，裔子，日煃弟也。黎賊盡滅陳族，臣越在外州獲免。臣僚佐激于忠義，推臣爲主。方議興師討賊，而賊衆我寡，兵敗見迫，倉皇出走，竄伏巖谷，萬死一生，得達老撾。恭惟皇帝陛下入正大統，臣有所依歸，匍匐萬里，哀愬明廷。陳氏後裔，止臣一人，臣與此賊，不共戴天。伏乞聖慈垂憐，迅發六師，用章天討。」上益感動，命所司館之。

《太宗實録》卷三四 九月辛丑，復大理寺左右二寺評事，左寺四員，右寺八員。其審録内外刑名俱如舊制。

《國榷》卷一三 壬寅，召巡海總兵官清遠伯王友等回京。

韃靼知院馬剌沙率部落駐哈敦不剌遣使納款，許之。命鎮守大同江陰侯吴高逆以兵。真臘國王參烈婆昆才入貢。初，中官使真臘，有從卒三人遁，至是以國人補伍，上歸之。左僉都御史王平，以訊御史鄭中鬻獄事徇私見，劾下獄，釋左都御史陳瑛等不問。

《明通鑒》卷一四 〔福建布政司報〕：有番船漂至海岸，詰之，則云暹羅與琉球通好，因籍其貨以聞。上曰：「二國修好，此甚美事。不幸遭風，正宜憐惜，豈可因以爲利！其令所司治舟給粟，俟風便遣還。」

《國榷》卷一三 乙巳，遣國子監丞王俊用使朝鮮。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丙午，周王橚來朝，獻騶虞，百官請賀。帝曰：「瑞應依德而至，騶虞若果爲祥，在朕更當修省。」

《國榷》卷一三 戊申，大理寺左少卿吴中爲都察院右都御史。

己酉，爪哇國西王都馬板入貢。

庚戌，晉王濟熺奏上護衛。上不許，曰：「皇祖賜也。」

辛亥，印《列女傳》萬本給賜諸番。

暹羅國王昭禄羣膺哆羅諦剌入貢，謝敕賜。

壬子，女直野人頭目鹿壇等三百七十五人來朝。

丁巳，修開封壞城。

吏部尚書兼詹事蹇義等劾曹國公李景隆招納亡命，圖不軌。上以既宥之，姑勿論。

庚申，錦衣衛指揮同知潘諝等劾李景隆私闚人，僭金龍服器，上姑寘之。

上御右順門，召翰林學士解縉、侍讀黄淮、胡廣、胡儼、侍講楊榮、楊士奇、金幼孜慰藉之。

《明通鑒》卷一四 【略】曰：「爾七人朝夕左右，朕嘉爾勤慎，時爲宫中言之。但恆情慎初易，保終難，願共勉焉！」因各賜五品服。命七人命婦朝皇后于柔儀殿，后勞賜備至。

《國榷》卷一三 丙寅，刑部言，千户某製夾皮鞭，注桐油以決罰。上杖而免之。

《明史》卷六《本紀・成祖紀二》 丁卯，徙山西民萬户實北京。

《國榷》卷一三 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侍讀胡儼爲國子祭酒。

《明通鑒》卷一四 上謂吏部尚書蹇義曰：「往慮守令未必得人，故命御史監察。比聞御史至郡邑，但坐公館，召諸生及庶人之役于官者詢之，輒以爲信，如此何由得實？宜入其境，如其田野闢，人民安，禮讓興，風俗厚，境無盜賊，吏無奸欺，即守令之賢能可知。無是數者，即守令無足取矣。且詢言非一人，好惡不同則毁譽亦異。若但憑在官數人之言以定賢否，其君子中正不阿，小人賂遺求譽，而即墨及阿之毁譽出矣。故孟子論取舍，必徵之國人。自今御史巡行察吏，毋得摭拾人言，賢否皆具實蹟以聞。」

《太宗實録》卷三四　戊辰，初户部尚書夏原吉言：「蘇松水患，莫甚如太湖；洩太湖之水，莫急於疏下流。今各處舊洩水港浦，間有淺狹淤塞者，請及時疏浚。」從之。至是，浚蘇州千激浦、致和塘、安亭、顧浦、陸俊浦、尤涇、黄涇共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丈，浚松江大黄浦、赤鴈浦、范家浜共萬二千丈，而下流疏通矣。

《國榷》卷一三　十月己巳朔，徙河南祥符遞運所，避水患。

《太宗實録》卷三五　庚午，勑鎮守大同江陰侯吴高曰：「韃靼率衆來歸者，慮有詐謀。古云：『受降如受敵。』其悉調山西都司行都司并太原三護衛騎士赴大同操備。」

《國榷》卷一三　作信符，金字紅牌，給雲南諸夷。其各土司量設經歷、都事、吏目，掌案牘。

辛未，兀者頭目那海、又不札尼等來朝，設兀者右衛後衛。

故元丞相苦木子塔力尼等率所部來歸，設肅州赤斤蒙古千户所，塔力尼爲千户。

定江西官田租折布，民田輸米。

壬申，日本國王源道義入貢。

御史摘甘肅總兵官左都督宋晟之擅。上曰：「大將受邊寄，可盡拘文法如彼書生言爲哉？」遂敕晟曰：「御史言卿專擅，此言官欲舉其職。夫爲將不專，則功不立。朕既付卿閫外，事有便宜，即行而後聞。自古明君任將，率用此道。」

癸酉，甘州中衛指揮僉事王良失機，誅於軍中。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丁丑，河決開封。

《明通鑒》卷一四　初，河決率由開封北東行。洪武之季，下流淤塞，河遂決而之南。

《國榷》卷一三　己卯，齊王榑來朝。

滅崑山荒租三千四百四十石有奇。

爪哇國東王孛令達哈入貢，給爪哇國東王銀印鍍金。

庚辰，鎮撫陸英以山後盜三十餘人，乞徙民稍南五十里。不許，命即捕之。

刑部尚書鄭賜言：「軍犯概宥其初，或容奸未便。」上曰：「天不於惡木廢發生，君亦不於小人忘矜恤。」

癸未，兀者托温野人頭目喚弟等來朝，設兀者托温千户所。

甲申，刑部尚書鄭賜、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瑛等交劾長興侯耿炳文，衣服器皿，僭飾龍鳳，玉帶用丹鞓。上曰：「舊臣亦爲此乎？其速改！」尋籍其家，炳文自經。

《明通鑒》卷一四　炳文長子璿，前軍都督僉事，尚懿文太子長女江都公主，建文初，進駙馬都尉。炳文北伐，璿勸直搗北平，不聽。上即位，璿杜門稱疾，坐罪死，公主亦以憂卒。次子瓛，後軍都督僉事，建文時守山海關，嘗勸楊文攻永平以動北平，不聽，後與弟尚寶司卿瑄同坐罪死。炳文雖太祖功臣，而以建文肺府之戚，故賜等希指劾之，遂坐誅。

《國榷》卷六《成祖紀二》　乙酉，蒲城、河津黄河清。

《國榷》卷一三　丁亥，户部言：「御馬監索白象穀，不許。」責御馬監官奪民食，欲朕失天下心耶？

癸巳，駙馬都尉謝達卒。

乙未，琉球國中山王山南王入貢。

丙申，敕勞寧夏甘肅總兵官左都督何福、宋晟，各鈔萬錠。

丁酉，録囚。

戊戌，刑部劾儋州知州陳敏周、海南衛千户陳善等，餉舟風壞，遽散之官軍，當罪。上曰：「事有權宜，丞不及奏，汲黯所以達大體也。」置勿問。

《太宗實録》卷三六　十一月己亥朔，欽天監進永樂三年大統曆，上御奉天殿受之，頒賜諸王及文武群臣。

日本國王源道義遣使永俊等奉表賀册立皇太子，并獻方物。

《國榷》卷一三　哈密忠順王安克帖木兒貢馬。

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瑛等劾駙馬都尉梅殷蓄養亡命，私匿胡奴，通女巫劉氏等罪，命送胡奴於遼東。

辛丑，撫安湖廣給事中何海上三事，曰重理焚失舊册；曰軍衛幕官，選通文練事之人；曰軍官年少，選老成兼理佐。上從之。

廣東右布政使徐奇書：「本司委官遠役，皆自賫。今後乞遞運所應付。又故官道遼，多不能還鄉。今後故官乞助歸其喪。」從之。

濬江東門北河，泊運舟。

壬寅，屯田額外餘糧悉與本軍自用，仍給賞。

《太宗實録》卷三六　癸卯，户部言：「福建、山東鹽運司、廣東鹽課提舉司累歲所積鹽，皆已召商開中。其例福建、山東每引鈔五十貫，廣東每引三十貫。今廣東商民利其價輕，中納者多，乞依福建、山東例，每引五十貫爲均。」從之。

《國榷》卷一三　中書舍人唐恕、工科辦事官甘鏞、賓州訓導歐陽謙、盧氏知縣賈潤、高要知縣黄禎、淄川知縣石魯並爲監察御史，行人劉亢爲工科給事中，邊信爲湖廣道御史。皆使外國。

開淮安清江閘。

築泰興縣圩岸。

甲辰，周府汝南王有爝來朝。

江浦知縣周益坐罪行論，婦梅氏言益母老，請身代，釋之。

《明通鑒》卷一四　上御奉天門録囚，諭錦衣衛等官曰：「此等囚久在獄中，而初至朕前，欲辯則無及，欲言則不敢。爾等更以朕意從容審之，如得其情，猶可及時平反也。」

《太宗實録》卷三六　丁未，刑部尚書鄭賜等奏奉天征討官有以罪繫獄者，請論功定議。上曰：「朝廷大公至正之道，有功則賞，有過則刑。刑賞者，治天下之大法，不以功掩過，不以私廢公。此輩征討之功，既酬以爵賞矣。今有犯而不罪，是縱惡也。縱惡何以治天下？其論如律。」

《皇明大政紀》卷六　庚戌，西北諸胡來朝，命光禄寺卿賜食。尚書李至剛曰：「西北諸胡，陛下撫綏，皆已向化，邊境已寧。」上曰：「人恒言以不治治夷狄。夫好善惡惡，人情所同，豈間於華夷？撫之有道，未必不來。虎至暴，擾之能使馴帖。況虜亦飢食渴飲，具人心者，何不可馴哉？但有來者，惟推誠待之耳。」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癸丑，京師及濟南、開封地震，敕羣臣修省。

《國榷》卷一三　甲寅，周世子有燉來朝。

乙卯，介休縣民請採五色石製器，黜之。

丙辰，工部侍郎趙毅請鑿鎮江運河，須九十八萬人。上曰：「年來民困，輕其力植禍，豈不殆哉！」寢之。

丁巳，翰林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解縉等進所纂《韻録》，賜名《文獻大成》。已謂其未備，敕太子少師姚廣孝、刑部侍郎劉季篪及縉總之，翰林學士王景、侍讀學士王達、國子祭酒胡儼、司經局洗馬楊溥、儒士陳濟總裁，侍講鄒緝、修撰王褒、梁潛、吴溥、李貫、楊靚、曾棨、編修朱紘、王洪、蔣驥、潘畿、王偁、蘇伯厚、張伯穎、典籍梁用行、庶吉士楊相、左中允尹昌隆、宗人府經歷高得暘、吏部郎中葉砥、山東按察僉事晏壁副總裁，餘簡夙學之士纂修焉。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戊午，蠲蘇、松、嘉、湖、杭水災田租。

《太宗實録》卷三六　己未，設天津衛。上以直沽海運商船往來之衝，宜設軍衛，且海口田土膏腴，命調緣海諸衛軍士屯守。

辛酉，上以海運糧船上抵直沽，欲於直沽置倉儲糧，別以小船轉運北京。命户部會議，皆以爲便。復請於天津等衛多置露囤，以廣儲蓄。從之。

乙丑，暹羅國王昭禄群膺哆羅諦剌遣使奈靄納孛剌等貢方物。

《國榷》卷一三　丙寅，廣西忻城訓導某以邑皆蠻獠，子弟不就學，詣闕自白。禮部欲罪之。上謂其非苟禄，下吏部調用。

《皇明大政紀》卷六　直隸和州吏目張良興言：「本州麻、澧二湖之田約五萬頃，比歲水淫，乞自本州至含山縣界增築圩埂三十餘里，以防水潦。」從之。

《國榷》卷一三　十二月庚午，宣府諸屯堡成。

辛未，河南都指揮僉事劉珪過周邸門不下，戍向武。

甲戌，黄巖盜童養民等伏誅。

《太宗實録》卷三七　戊寅，巡按山西監察御史張翥言：「山西行都司所屬地方切近沙漠，軍衛充實，則虜不敢爲患。比軍人犯徒流罪者，悉徙興州屯戍。恐邊衛軍士圖易避難，必多故犯，以求遷徙，則隊伍日減，邊備不足。乞令臨邊衛所軍人犯徒流罪者，止從科斷，仍流原衛戍守。」從之。

《皇明大政紀》卷六　命錦衣衛執治私役應天府工匠中官，仍召府尹向實責戒之。

《太宗實録》卷三七　己卯，遣知縣潘隆本賫勅撫諭廣東瓊州府黎峒生黎。

《國榷》卷一三　壬午，許朝鮮國王李芳遠子禔爲世子。

《太宗實録》卷三七　癸未，甘肅總兵官左都督宋晟以急乏邊儲，請不爲常例，無分官民，令於甘肅衛倉中納准浙鹽糧，庶邊儲易充。從之。

丙戌，朝鮮國王李芳遠、安南國王胡奕及四夷土官酋長俱遣人奉表貢名馬方物，賀明年正旦。

《皇明大政紀》卷六　上與侍臣論管屯官不務勸率軍士。上曰：「朕在藩邸時，數因圍獵過田家，見所食甚粗糲，知其所苦，每親勞問之，無不感悦。屯種軍士亦田家，若管轄者能知其情，時時勞問所苦，誰敢不奮勤力？」又曰：「用人之道，亦須先得其心，然後可以圖功。若養之於無事之時，用之於恩感之後，未有不得其力者。」

《國榷》卷一三　庚寅，禮部左侍郎宋禮爲工部尚書，右侍郎楊砥爲左侍郎，

工部右侍郎趙狂改禮部。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壬辰，同州、韓城黃河清。

《國榷》卷一三 安南使至，令禮部出陳天平示之。使者錯愕下拜，至流涕。

《明通鑒》卷一四 伯耆責使者以大義，亦皇恐不能答。上曰：「奪父子悖逆，鬼神所不容。而國中臣民，共爲欺蔽，一國皆罪人也。」且遣使詰責，令具其篡弒之實以聞。

《國榷》卷一三 甲午，賜尚書侍郎金纓文綺衣各一襲，翰林學士解縉、侍讀黃淮、胡廣、侍講楊榮、楊士奇、金幼孜賜如之。

《明通鑒》卷一四 縉等入謝，上曰：「代言之司，機密所繫。且旦夕侍朕，裨益不在尚書下也。」

《國榷》卷一三 丙申，御史顧謙等撫綏木邦等夷民。復郡縣歲貢生入監。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是月，下李景隆於獄。

永樂三年（乙酉、一四〇五）

《國榷》卷一三 一月，庚子，諭天下文臣。楚王楨來朝，丙午辭歸。

《太宗實録》卷三八 乙巳，八韃靼掃胡兒與其弟荅剌赤八速台迭兒必失等來歸。掃胡兒，阿魯台部屬也，言鬼力赤聞兀良哈、哈密内屬朝廷，遂相猜防，數遣人南來窺伺。上曰：「狡虜情狀固亦如是。謹吾邊備，虜何能爲？」遂遍勑邊將，令備之。

《國榷》卷一三 寧夏屯田積穀獨溢，敕勞總兵官何福。

丁未，前軍都督僉事華奎卒。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庚戌，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一三 壬子，諭天下武臣。諭明年外吏來覲，以雲南遠免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甲寅，遣使責諭安南。

《皇明大政紀》卷六 詔建孝陵碑。伐石龍潭山，得石龜，長尺許，其文玄蒼。儒臣楊榮、楊士奇等撰詩賦以進。

《國榷》卷一三 丙辰，國子祭酒胡儼請申明洪武學規，從之。

戊午，右軍都督僉事馬榮轉漕北京。

行人南海譚勝受，千户楊信使爪哇國，招舊港流民梁道明等。初，南海梁道明販爪哇，家焉，合衆數千人。指揮孫鉞使海南諸夷，遇道明子，攜歸。故遣勝受等敕諭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庚申，復免順天、永平、保定田租二年。

《太宗實録》卷三八 壬戌，命天下衛所，以去所定屯田賞罰例，用紅牌刊識，永爲遵守。

《國榷》卷一三 擢張輗金吾前衛指揮使。

後軍都督僉事陳用卒。

乙丑，湖廣答意等五寨生苗納款，刻箭爲誓，命善撫之。

二月丁卯朔，召宣府總兵官武安侯鄭亨回京。

河決河南馬村隄，命塞治之。

《明通鑒》卷一四 己巳，行部尚書雒僉有罪誅。僉自刑部改北京，至是以言事忤上意，陳瑛遂希指劾僉貪暴，下獄論死。

《國榷》卷一三 庚午，改大寧前衛、濟川衛、天策衛爲漢府三護衛，改彭城衛、永清左右衛曰常山中左右護衛，爲趙府三護衛。

辛未，蜀王椿來朝，戊寅辭歸。

壬申，寬和州民貸官稻三千四百七十餘石，俟明年償之。

雲南寧遠州土同知刀吉罕奏，「安南侵猛慢等七寨，擄臣堵及女，掠人畜，徵納差發。求憫救命。」禮部馳敕，具實以對。

刑科都給事中馬楨以欺罔誅。

癸酉，廣東按察副使耿賢有罪，戍邊。

甲戌，永平衛指揮使李宏縱虜入掠，伏誅。

丁丑，左通政朱濬爲北京刑部尚書。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洪堪言十事，曰設義塚；曰祀唐觀察使常袞；曰存卹孤獨；曰按察司録囚，遇番異必親鞫；曰防倭軍户，不得再充垛集；曰驛夫預支廩費，免困迫；曰小訟付里老；曰申明鄉飲酒禮；曰各鄉申明亭集諭國法；曰修築塘堰圩岸，備旱澇。上皆納之。

《太宗實録》卷三九 己卯，命故羽林前衛指揮同知龐彦：「非專以兵馬威

也。桂平等縣小民爲亂，或者迫于有司誅求，不得已逃匿行劫。苟圖自存，蓋未可知。宜遣人撫諭復業，毋輒進兵。如其不服，發兵未晚。」

《皇明大政紀》卷六 辛巳，遣兵部尚書徐子良等諭柳州府武宣、洛容二縣民黄田等，及桂林府荔浦縣民廖均用等，各復原業，永爲良民。若怙終不悛，調軍蕩除。

廣西總兵官韓觀奏桂平縣蠻民爲亂，請發兵剿捕。上命遣人撫諭復業。如其不服，發兵未晚。

《國榷》卷一三 壬午，翰林編修陸具瞻爲趙府左長史。

命趙王高燧立國社、國稷、山川等壇於北京。時方留守。

金吾左衛指揮周廷貴有罪，伏誅。

《太宗實録》卷三九 癸未，陞都指揮同知史勇爲左軍都督僉事，金吾左衛指揮同知王千一爲山東都指揮僉事，劉歪兒爲山西都指揮僉事，吴福爲遼東都指揮僉事，張九兒爲河南都指揮僉事，楊勝雄、甄全、傅興爲本衛指揮使，金吾右衛指揮同知劉成祖、楊友、戚用爲山東都指揮僉事，楊進、陳志、周福興爲山西都指揮僉事，周全、周大、高成爲遼東都指揮僉事，周成爲河南都指揮僉事，曹中、陳官音保、王外驢、魏文兒、王得、唐成、陳友辛、劉軍兒、張遇林、段定子、宋官保、指揮僉事郭福驢俱爲本衛指揮使，徐文、馬轉兒爲本衛指揮同知，羽林前衛指揮使雷春爲河南都指揮同知，指揮同知趙成爲河南都指揮僉事，劉全、張驢兒爲本衛指揮使，金吾左衛副千户吴改住爲本衛指揮僉事。皆以平定九門功復陞之。命故陝西都指揮同知朱賓鴻子祥襲父原職，爲金吾左衛指揮同知。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趙王高燧居守北京。

《國榷》卷一三 甲申，武城侯王聰、同安侯火真率三千騎巡迤北。

平江伯陳瑄充總兵官，前軍都督僉事宣信充副總兵，航海轉運北京。

丁亥，命寧夏屯田專旱稻。

《太宗實録》卷三九 己丑，四川布政司言：「諸番以馬易茶者，例禁夾帶私茶、布帛、青紙等物出關。今番商往往以馬易茶，及以他貨易布帛。有司遵禁例，又慮杜絶遠人。」上曰：「邊關立互市所，以資國用，來遠人也。其聽之。」

庚寅，勅甘肅總兵官左都督宋晟曰：「回回倒兀言撒馬兒罕回回與別失八里沙迷查干王假道率兵東向。彼必未敢肆志如此，然邊備常不可怠。昔唐太宗兵力方盛，而突厥徑至渭橋，此可鑑也。宜練士馬，謹斥堠，計糧儲，預爲之備。」

《皇明大政紀》卷六 工部尚書宋禮言：「山東衛所屯田缺牛耕種，請於太僕寺發給。」從之。

《國榷》卷一三 癸巳，懷慶蝗災，許鈔代租。

甲午，把蘭等處女直野人卯義等來朝。設撒力衛，卯義爲指揮僉事。

三月丙申朔，浚溧陽膳脂河。

丁酉，女直野人頭目温勉赤等來朝，設兀者穩勉赤千户所。

己亥，都指揮同知蔡彬、姜清、馮斌率舟師巡海備倭。

哈密頭目言忠順王安克帖木兒卒。命馳祭，兄子脱脱襲封忠順王。脱脱幼俘入中國，至是祖母速哥失里求還。

《太宗實録》卷四〇 癸卯，上謂兵部臣曰：「福餘衛指揮使喃不花等奏其部屬欲來貨馬，計兩月始達京師。今天氣向熱，虜人畏夏，可遣人往遼東諭保定侯孟善，令就廣寧、開原擇水草便處立市。俟馬至，官給其直，即遣歸。

《國榷》卷一三 甲辰，併威虜衛吏卒於肅州衛，增設中右、中中二千户所。

琉球國中山王武寧入貢，表謝襲封。

丙午，敕鎮守大同江陰侯吴高，以虜將寇西涼，可飭士馬嚴備。

賑邳州飢民粟九千石，上倍給之。

誅浙江寧波衛指揮龐義、喬英，備倭失機也。

《太宗實録》卷四〇 庚戌，大理寺等衙門奏會議，文職官及中外旗校軍民人等，凡犯偷盗官物，毆罵本管官及尊長，鬬毆傷人，威逼人致死，詐僞竊盗，犯奸，恩軍再犯冒名頂替，上工守衛擅離信地，私賣及棄毁軍器，從征違期，誣告人，則依律科斷。其犯私度關津，臨事避難，私和公事，失火犯夜，私造斗斛秤尺，失囚，囑託公事，求索取受財物，牧養畜産不如法，居喪嫁娶，匿税，諸不應爲而爲，一應詿誤連累，則免决記罪。其有不應侵損於人等項，及情犯重者，臨時奏請。從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甲寅，免湖廣被水田租。

《國榷》卷一三 定屯田賞罰條例。

定遠東互市馬價。上上馬絹八匹，布十二匹；上馬絹布半之，中馬絹三布五，下馬絹二布四，駒絹一布三。

《太宗實録》卷四〇 丙辰，工部尚書宋禮言陝西蘭州、慶陽、鳳翔諸衛新撥屯軍缺耕牛，請以百人共牛四十隻，官買給之。從之，命著爲令。

《國榷》卷一三　戊午，河決温縣，淹田四十餘里。

四月丙寅朔，琉球國山北王攀安知入貢。

己巳，給寧夏、甘肅火藥兵器。

《明通鑒》卷一四　壬申，除直隸、浙江、湖廣、四川、廣東、江西、福建、河南户絶田租，計田三萬五千一百八十餘頃。

《國榷》卷一三　丙子，周世子有燉來朝。

丁丑，琉球國中山王我寧入貢，賀萬壽。

己卯，寧化王濟煥、長山王賢焌來朝。

庚辰，賜别失八里王沙迷查干。初，哈密安克帖木兒爲鬼力赤毒死，沙迷查干問其罪，上義之。

壬午，萬壽節，定命婦朝賀止三品以上。

《太宗實録》卷四一　癸未，廣西總兵官都督同知韓觀奏：「北潯、桂、柳三郡蠻寇黄田等累行劫掠，殺虜人畜，已調都指揮僉事朱輝領兵追勦，殺獲賊人首級四百五十六顆。尋蒙欽差郎中徐子良等賫勅撫安，其黄田等二百六十四户皆已向化復業，悉歸所擄人畜，所執器仗亦悉輸官。」上命觀復業者更善撫恤。

《國榷》卷一三　工部尚書黄福改北京行部尚書，左都御史陳瑛劾福不卹工匠也。

琉球國山南王汪應祖入貢表謝。

甲申，灣甸長官司改灣甸州，設流官吏目。

丙戌，儒士西安馬巨江爲翰林院五經博士。上聞巨江學行，徵至。辭老，敕諭致仕。

戊子，副總兵都指揮同知吕毅捕倭八十七人，械至京。

己丑，廣西遷江縣蠻亂。命韓觀先撫，如不悛，兵之。

辛卯，命瓊州通判劉銘撫羅活諸洞生黎。

五月壬寅，武安侯鄭亨領騎兵千、步兵三千，巡宣府、興和諸邊。

癸卯，駙馬都尉胡觀罷朝請。左都御史陳瑛等劾觀矯稱内使，脅取上元女子數十人，娶妓，預李景隆逆謀，宜罪。故有是命。

丁未，肅王楧來朝，己卯辭歸。

庚戌，鑄北京内府各門印記。

敕武城侯王聰、同安侯火真曰：「聞鬼力赤在卜魯屯之地，可遣探。若寇開平，即設伏擊之。」

丙辰，代、寧、秦、晉、永興、高平、平陽諸王多失。上賜周、齊、楚、蜀等王曰：「朝廷不能篤親，吾恆戒此。居嘗教子孫，惟在重骨肉。蓋吾初奉藩，豈不能身體其事哉？第藩國亦當體朝廷之心而亮其誠。比代、寧、秦、晉、永興、高平、平陽諸王，稍不順理，聽細人形諸怨謗，颺鎮，皆容忍不問。此特小恩耳。皇考之法度，吾嗣位而不能守之，又何以服天下之心？亦惟常念皇考，各盡厥道，共享富貴，豈有涯哉！」

癸亥，順陽王有烜來朝。

《太宗實録》卷四三　六月乙丑朔，勅甘肅總兵官左都督宋晟曰：「前歸附韃官阿卜都罕等八人、韃民十九人，令爾給與畜産，官牛十、羊五十，民牛六、羊二十。比聞其中有未給受者，皆有愧恨之辭。夫歸附同而朝廷待之不同，使愧恨，亦非撫納降附之道。可便如例悉給。」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奏，靈州韃靼宣垛集爲兵，以足邊備。勅福斟酌人情，可行則行。

《國榷》卷一三　右軍都督僉事王英卒。

戊辰，授察罕達魯花都督弟哈塔千户，以入貢言鬼力赤留。

《昭代典則》卷一三　詔革楚府鐵牌。湖廣都司言：「楚府鐵牌一面，遇夜差人出城驗此開門。」上以書諭之曰：「國家舊制，在外各城門鎖鑰皆屬都司軍衛。今王府自出此牌，禮非所宜。即宜停革，以副倚重之意。」

《國榷》卷一三　癸酉，慶成王濟炫多失，前徙潞州，至是還太原。諭晉王濟熿訓戒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己卯，中官鄭和帥舟師使西洋諸國。

《明通鑒》卷一四　建文帝之出亡也，有言其在海外者，上命和蹤跡之，且藉以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强。乃命和及其儕王景弘等將士卒三萬七千餘人，多賫金幣，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一，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自福州五虎門揚帆，首達占城，以次徧歷西南洋諸國，宣天子詔，因給賜其君長，使之朝貢。有不服者則以兵懾之。自侯顯至西域後，中官奉使外蕃，後先相望，而和與顯尤著云。

《國榷》卷一三　安塞等縣蝗，命捕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庚辰，中官山壽等帥兵出雲州覘敵。

《明通鑒》卷一四　時上命武城侯王聰出覘邊塞，别遣壽率騎兵出雲州北行

會之，人齎一月糧，每三十里置五騎，以待馳報。自上即位後，中官出使，歲以爲常，此又典兵之始云。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甲申，夏原吉等振蘇、松、嘉、湖饑。

《明通鑒》卷一四 時户部尚書夏原吉再治浙西水利，工竣還，上復命偕僉都御史俞士吉、大理少卿袁復往，並發粟三十萬石，給牛種。有請召民佃水退淤田益賦者，原吉馳疏止之。姚廣孝還自浙西，稱原吉曰：「古之遺愛也。」原吉初至浙西，上使士吉齎水利書賜之，因留督浙西農政。湖州逋糧至六十萬石，有司欲減其數以聞，士吉曰：「欺君病民，吾不爲也。」具以實奏，悉得免。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免天下農民户口食鹽鈔。

《明通鑒》卷一四 初，户部以鈔法不通，由于出鈔太多，收斂無法，請暫行户口食鹽法，計口納鈔。因議大口月食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半之。至是以農民不便，免其納鈔。

《國榷》卷一三 乙酉，周王橚言，河水退，惟修舊邸。於是罷洛陽之役。

丁亥，拓西安門外周垣。

大理寺卿吕震言：「文官初犯杖，記罪還秩，停俸三月。今多恃恩蔑法，乞再犯論如律。」上命再犯仍宥之，三犯如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庚寅，胡奎謝罪，請迎陳天平歸國。

《明通鑒》卷一四 方李琦等至安南，詰奎篡弒之實，國人莫敢隱。會雲南寧遠州復訴奎侵奪七寨，掠其婿女，奎益懼，乃遣其臣阮景真從琦等入朝，抵言「未嘗僭號改元，請赦其罪，願迎天平歸國，奉以爲主」。且請退還寧遠及前所侵奪思明地。上不虞其詐，諭以「果迎天平歸，事以君禮，即當建爾上公，封之大郡」，命行人聶聰賫敕偕景真往。

《國榷》卷一三 湖廣都指揮僉事謝鳳招降治古等十八寨。

《皇明大政紀》卷六 辛卯，諭户部：「比蘇湖被水，民飢求食他郡。令所在官司善加撫綏，毋驅逐之。候水退，令復業。無糧食種子，並官給之。」

《國榷》卷一三 七月丙申，諭趙王高燧選漢胡六十人，領以二指揮，往北覘虜。

丁酉，設簿子坪長官司，隸湖廣；答意、治古寨二長官司，隸貴州。

戊戌，興平、鳳翔進瑞麥，羣臣表賀。上薄其諛佞。

己亥，浚山陽縣運鹽河十有八里。

《太宗實録》卷四四 壬寅，户部尚書郁新奏：「官民雜犯死罪以下，舊令於北京納米贖罪。今議莫若量增其米，雜犯死罪納米百一十石，流罪三等八十石，加役者九十石。徒罪三年者六十石，二年半五十石，二年并遷徒者四十五石，一年半三十五石，一年三十石。杖罪九十一百俱二十五石，六十至八十二十石。笞罪十石。聽於京倉輸納爲便。」從之。

《國榷》卷一三 漠北平章把都帖木兒、倫都兒灰自塔灘以部屬五千餘人款甘肅，把都帖木兒入京。

癸卯，授把都帖木兒右軍都督僉事，賜名氏吴允誠；倫都兒灰後軍都督僉事，賜名氏柴秉敬；保住陝西行都指揮僉事，賜名氏楊效誠，餘指揮千百户鎮撫有差。

周府長史移榜郡縣，上諭周王戒之。

甲辰，遣行人聶聰等同安南使臣往約胡奎，迎陳天平。

丙午，暹羅入貢。

己酉，命吴允誠、柴秉敬并部屬散居涼州，給牛畜。嘉宋晟招徠之功，敕賜鈔幣。

占城國王占巴的賴入貢，真臘告國王參烈婆毘牙之喪。

巡按廣東御史汪俊民言：「環瓊州皆海，中有大小五指、黎母等山，爲生熟黎人藪。比歲軍民逃入導惡，俗性頑獷，山水峻惡。有宜倫縣熟黎峒首王賢祐，奉命招黎人甚衆，可量授官，俾招諸峒約束之，毋納叛。其熟黎賦而不徭，生黎向化，許免賦三年，峒首差其功賞，庶黎可馴也。」從之。

庚戌，命平江伯陳瑄於天津城北造露囤，貯海運。

《太宗實録》卷四四 辛亥，工部尚書宋禮言：「燕山右衛吏趙成告犯笞罪，無力准工，自願北京爲民種田。」命户部依例給牛，具種子。自今有犯笞罪，無力准工，悉如之。仍勅杖罪八十以上即時發遣，七十以下放回鄉里備貲，自請屯所。

《國榷》卷一三 遣序班王孜祭故真臘國王參烈婆毘牙，給事中畢進、内使王琮封參烈昭平牙真臘國王。

元江府改元江軍民府。

壬子，車里宣慰使刀暹答請攻八百大甸宣慰使刀招散。上遣司賓田茂、推官林楨賫敕諭刀招散等，又敕西平侯沐晟嚴兵以待。慮老撾乘車里之虚，選萬

五千人往備。

癸丑，設孟良府，隸雲南都司，土官刀哀爲知府。

除崑山荒田租二萬七千七百石有奇。

甲寅，福建都指揮使張鑑捕倭，通賄掠民，戍大寧。

元江軍民府知府那榮請率兵攻刀招散，上嘉勞之。

丙辰，太原左護衛總旂孟全等謀叛，伏誅。

《太宗實録》卷四四　庚申，改工部左侍郎張思恭爲北京行部左侍郎。初思恭坐事，命督修天津衛城。至是，還奏稱旨，遂改官行部，仍令督修天津衛城。

《國榷》卷一三　壬戌，西羌酋長鎖南等率衆來歸。

《明通鑒》卷一四　八月戊辰，禮部尚書李至剛坐事下獄。至剛以言事得上心，而務爲佞諛，然其所建白，亦多不用。上既立太子，令兼左春坊大學士，直東宫講筵，與解縉後先進講。至是得罪，尋釋之，謫爲禮部郎中。以縉嘗疏其附勢不端，遂與縉有隙。

《國榷》卷一三　己巳，申明學校舊規。

漠北闊闊兒不花等二十五人來朝。

壬申，翰林學士王景、侍讀學士王達主試應天。

《太宗實録》卷四五　丁丑，修會同館。時四夷朝貢之使充溢館舍，命併烏蠻驛之。

《國榷》卷一三　辛巳，遼王植來朝，丁亥辭歸。

壬午，永興王尚烈來朝。

《太宗實録》卷四五　癸未，山東布政司言，濟南等府淄川等縣蚜蚄生，命速捕痊。

《國榷》卷一三　丙戌，雲南鎮守順昌伯王佐貪黷被劾，逮下獄。

戊子，兵部左侍郎喬毅改北京行部左侍郎。

故河南左參政張定謫驛山東，至是除河南道御史。

己丑，設赤不罕衛，失兒哈達兒等爲指揮千百户。

壬辰，女直野人頭目來朝。

九月癸巳朔，蜀世子悦爛來朝。

甲午，設福建來遠驛、浙江安遠驛、廣東懷遠驛，各於市舶提舉司候頓藩使。

丙申，御史周新爲雲南按察使。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丁酉，蠲蘇、松、嘉、湖水災田租，凡三百三十八萬石。

《國榷》卷一三　河南、山西都指揮使金玉、歐陽青爲中軍都督僉事，大寧都指揮同知柳升爲左軍都督僉事，遼東都指揮同知吕毅爲前軍都督僉事，陝西都指揮同知趙忠、脱列干爲後軍都督僉事，脱列干食禄，不視事。

己亥，刑部尚書鄭賜改禮部尚書，吏部左侍郎陳洽爲大理寺卿，大理寺卿吕震爲刑部尚書。

辛丑，戒諭周王橚擅調湖州官軍，虐繫平人。

右軍都督僉事馬溥降陝西行都指揮同知。

癸卯，蘇門答剌國酋長宰奴里阿必丁、滿剌加國酋長拜里迷蘇剌、古里國酋長沙米的俱入貢，詔封國王，賜印誥。

四川亞堅等十一寨生苗俱轄酉陽宣撫司，免其徭賦。

乙巳，時屢告齊王榑不法，上書戒之。

戊申，谷王橞來朝，辛亥辭歸。

庚戌，免聞喜縣荒租四千六百七十三石。

《太宗實録》卷四六　辛亥，河南夏邑縣言官地十六頃有奇，久荒而税額未除。上命户部除之，仍令募民耕種，三年後同民田起科。

《國榷》卷一三　乙卯，爪哇國西王都馬板入貢，其鄰碟里、日羅夏治、合猫里三國同入貢，俱賜錦綺襲衣。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丁巳，徙山西民萬户實北京。

《國榷》卷一三　楚世子孟烷來朝。

戊午，賜齊王榑書，曰：「輒用護衛兵守青州城北門，自廣智門外接園苑，築牆截往來，守吏不得登城夜巡，此何爲者？其他尚多不法。兄雖愛弟，能不爲之投杼乎？」

行人聞良輔還自蕃國，擢廣東按察使。

庚申，慶王樉來朝，辛未辭歸。

《明通鑒》卷一四　十月乙丑，殺駙馬都尉梅殷。先是殷家居，上嘗遣中官伺察，詞色恆不平。于是陳瑛希指，劾「殷招納亡命，私匿塞外人，與女秀才劉氏朋邪咒詛。」上曰：「朕自處之。」因諭部臣考定公侯駙馬儀仗從人之數，而別命錦衣衛執殷家人送遼東。至是殷入朝，前軍都督僉事譚深、錦衣衛指揮趙曦，擠

殷笪橋下溺死，以「殷自投水」聞。都督同知許成發其事，上命治深、曦罪，對曰：「上命也。」上大怒，立命力士以金瓜落二人齒，斬之。遣官爲殷治喪，謚榮定，而封許成爲永新伯。初，殷之死也，寧國公主謂上果殺殷，牽上衣大哭，問：「駙馬安在？」上曰：「爲主跡賊，毋自苦！」尋官殷二子順昌爲中軍都督同知，景福爲旗手衛指揮使。賜公主書曰：「駙馬殷，雖有過失，兄以至親不問。比聞溺死，兄甚疑之。許成來首，已加爵賞，謀害之人，悉置重法，特報妹知之。」踰月，進封寧國長公主。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丁卯，齊王榑有罪，三賜書戒之。

《國榷》卷一三 詔諭番速兒、米囊葛卜、吕宋、麻葉甕、南巫里、娑羅六國。

戊辰，周王橚上章深陳罪悔，上善之，令緘示齊王。

《太宗實録》卷四七 庚午，法司奏貴州都指揮僉事李政挾私憤，杖殺土官，當斬。命原其死，謫隸豐城侯李彬，令遇敵當先，殺賊贖罪，無功仍坐死。

《國榷》卷一三 癸酉，設沙州衛赤斤接界，困即來買住爲指揮使。

乙亥，趙王高燧來朝，癸未還北京。

懷遠等縣、金州俱旱，許豆麥代租。

丙子，左軍都督同知許成封永新伯，禄千石。

《太宗實録》卷四七 壬午，禮部進冕服、國簿、儀仗圖并《洪禮制》、《禮儀定式》、《禮制集要》、《稽古定制》等書。上曰：「議禮制度，國家大典。前代損益，固宜參考，祖宗成憲，不可改更。」即命頒之所司，永爲儀式。

《國榷》卷一三 賜滿剌加國鎮國山碑銘，上自撰。

《太宗實録》卷四七 丙戌，上諭兵部臣曰：「往者以官軍不用心牧馬，勑太僕寺及諸衛所委官董其事，年終具實來聞。然雲南、遼東、四川、兩廣道遠，往覆經年，必妨其職務。其令原管官三年一赴京考較。如託故轉遣人，及孳息不如數者，罪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戊子，頒《祖訓》於諸王。

《國榷》卷一三 十一月癸巳朔，暹羅入貢。

《明通鑒》卷一四 （甲午）加封信安伯張輔爲新城侯，增禄三百石。輔，玉之長子也。玉戰没于東昌，輔嗣職，從入京師，論靖難功封伯，上又册其妹爲妃。至是丘福、朱能言「輔父子功高，未可以私親故薄其賞」，遂進爵。同日，又封平羌將軍宋晟爲西寧侯。是時晟在甘肅，招徠降附有功，故進侯爵。晟前後四鎮涼州，凡二十餘年，威信著絶域。上以其舊臣，有大將材，專任以邊事，所奏請輒報可。御史劾晟自專，上曰：「任人不專，則不能成功。況大將統制一邊，寧能盡拘文法？」即賜晟書褒諭之，仍敕以「便宜從事，毋恤人言」。

《國榷》卷一三 乙未，齊王榑上表謝罪。

丙申，上聞雲南總兵官西平侯沐晟自調兵駐近老撾，敕即還，且戢安南之兵。

戊戌，襄城伯李濬卒。

庚子，敕趙王高燧曰：「朕居燕二十餘年，每邊警，第謹守，未嘗輕出兵。昔中山武寧王開國元勳，亦惟嚴守，故無敗。凡遇警，其治備，勿輕出兵。」

辛丑，日本國王源道義入貢，並獻前倭寇邊者。上嘉之，遣鴻臚寺少卿潘賜、内官王進賜王九章冕服、錢鈔、織金文綺、紗羅絹三百七十八匹。

乙巳，撫安江西□科給事中朱肇言，南昌等民三千七百八十七户，墾九江南康閒田千二百九十七頃有奇。上未信，曰：「或肇僞增，希進用耳。」蓋肇輕刻，脅有司紿民從之，實不過二千人，歲餘半竄，果如上料。

丙午，涇泥國麻那惹加那入貢。

甲寅，行人譚勝受等還自舊港。梁道明、鄭伯可等委施進卿代領其衆，自入朝，賜文綺絹鈔。

丙辰，開雲南大理銀冶。

《明通鑒》卷一四 是月殺庶吉士章朴。朴坐事與序班楊善同詿誤，家藏有方孝孺詩文，善借觀之，遂密以聞。上怒，逮朴，戮于市，而復善官。是時詔天下有收藏孝孺詩文者，罪皆至死，故朴及之。

孝孺門人王稌，隱居山中，絶意仕進，輯孝孺遺文，潛録爲《侯城集》，遂得行世。稌，忠文公禕之孫，國子博士紳之子也。

《國榷》卷一三 十二月癸亥朔，遣封涇泥國王麻那惹加那乃，賜印誥。

甲子，前浙江按察使辛彦博爲山東道監察御史。

乙丑，浚淮安支河。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戊辰，沐晟討八百，降之。

《明通鑒》卷一四 八百者，相傳其部長有妻八百，各領一寨，故又名八百媳婦國。以洪武二十一年入貢，置宣慰司，自後頻入貢，賜予如例。上即位之二年，置軍民宣慰使司凡二，以土官刀招你爲八百者乃宣慰使，以其弟刀招散爲八

百大甸宣慰使，令五年一貢。已而遣内官齎敕諭孟定、孟養等部，道經八百大甸，爲招散所阻，上遣使敕諭，不從。至是始命晟率車里諸宣慰兵至八百境内，破其猛利石崖及者苔二寨，又至整線寨，木邦兵破其江下等十餘寨。八百恐，遣人詣軍門伏罪。奏聞，敕晟班師。

《國榷》卷一三　癸酉，爪哇國西王都馬板入貢。

乙亥，都督僉事黄中、吕毅爲左右副將軍，佐廣西總兵官、征南將軍、都督同知韓觀。

丁丑，行人聶聰還安南。胡奕仍遣阮景直等請迎陳天平，臣率國人逆於境。上許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庚辰，都督僉事黄中、吕毅以兵納陳天平於安南。

《太宗實録》卷四九　辛巳，勅鎮守大同江陰侯吕高、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曰：「近伯客帖木兒弟夕必都魯來言，虜寇議舍甘肅，來春徑掠寧夏、大同。其言雖未可信，然宜嚴兵待之，所謂有備則無患也。」又勅甘肅總兵官西寧侯宋晟曰：「虜雖云不至甘肅，然同類有在甘肅，其間豈無與之同心者？且聲東擊西，兵家之常，不可不備。」

《國榷》卷一三　壬午，爪哇國東王孛令達哈貢神鹿。

《太宗實録》卷四九　乙酉，都察院奏：「奉命詳定原議笞杖徒流罪條例，斟酌適中以聞。今議徒流罪發充恩軍者，於長安左右門造守衛官軍飯，於漢、趙二府牧馬。不充軍者，充國子監膳夫，將軍軍伴土工，或於北京爲民種田，於遵化炒鐵，或自買船遞運，或擺站運鹽。笞杖罪止鑄錢准工。」從之。

《國榷》卷一三　諭兵部曰：「西番馬至，予真茶，毋僞惡。」令巡按御史採察以聞。

戊子，琉球中山王、山南王、山北王各賀明年正旦。

永樂四年（丙戌、一四〇六）

《國榷》卷一四　正月壬辰朔，天下官來朝。

甲午，敕諭文武述職諸臣。

乙未，設鎮道、楊塘二安撫司，隸雲南。

《太宗實録》卷五〇　丙申，河南布政司奏南陽皂君山草寇竊發。

《明通鑒》卷一五　上謂兵部曰：「此雖小醜，不治將大，元末可鑒也。」時豐城侯李彬方自廣東召還，與新城侯張輔率師討平之。

《國榷》卷一四　戊戌，宴羣臣奉天門，蠻夷酋長皆起舞上壽，呼萬歲。

安南陳天平陛辭，賜綺羅、紗衣各二襲，鈔萬貫，命廣西參政王麟送之。別封胡奕順化郡公，盡食所屬郡縣。

《太宗實録》卷五〇　豐城侯李彬、新城侯張輔等往河南皂君山捕盜。陛辭，上諭之曰：「盜本良民，但爲有司不能撫綏，更加酷害，始聚爲盜。彼豈不愛其生？蓋出於不得已。汝往，先遣人招撫，示以生路。若能散歸農畝，即是良民，不必窮治。大抵官軍所至，必累及無辜。爾等此行當以保民爲重，無重困之。」

《國榷》卷一四　壬寅，琉球國進馴人、閹人，卻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丁未，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一四　己酉，先是，日本國王源道義盡殲對馬、臺岐等島海寇，上嘉之，遣使褒諭。封壽安鎮國之山，自作碑銘，令勒石。

韃靼滿東兒灰等率衆來降，授官，分居涼州、莊浪、寧夏三衛，各賜姓名。都指揮同知滿東兒灰曰柴志誠，都指揮僉事阿兒剌台曰楊汝誠，涼州衛指揮同知猛哥曰安汝敬，指揮僉事脱脱曰楊必敬，只蘭曰吴克誠，朵列干曰吴存敬，莊浪衛指揮僉事火失谷曰韓以謙，祖住不花曰柴永謙，寧夏衛指揮使伯帖木兒曰柴志敬，餘千户、衛鎮撫、百户等十一人，皆賜之。

浡泥國使臣求中國冠帶，賜之。

《國榷》卷一四　庚戌，刑科給事中劉端爲右春坊右司直郎。

癸丑，南陽皁君山盜平。

《明通鑒》卷一五　丙辰，初御午朝。上謂六部及侍臣曰：「早朝四方奏事者多，君臣之間，不得盡所言。午後事簡，卿等有所欲言，可以從容陳論，毋以將晡，疑朕倦于聽納。朕有所欲言者，亦可及此時與卿等商榷行之。」

《國榷》卷一四　丁巳，逮工部左右侍郎趙教、劉仲廉，以隱黄藤不報，仍賦於民，被劾。詞連尚書宋禮，謂新除，置之。

己未，爪哇國東王孛令達哈入貢。

辛酉，右軍都督僉事馬榮轉漕北京。

西域貢佛舍利，禮部尚書鄭賜因請釋囚。上曰：「治先刑賞。梁武帝溺佛

廢法，此豈可效也？」

上聞哈密忠順王脱脱爲祖母速哥失里所逐，敕諭其大小頭目。

二月丁卯，寧世子磐烒來朝。

己巳，翰林侍讀學士王達、司經局洗馬兼翰林編修楊溥主禮闈，得貢士朱縉等二百二十人。

庚午，復建承天門。建文時災。

辛未，荔波縣民覃敬信先招梅村等七十三洞猺，即授荔波知縣，撫之。

《太宗實録》卷五一 壬申，上以太祖高皇帝御製嘉禾詩勒石，裝潢成軸，賜諸王及尚書、侍郎、内閣學士、侍讀、侍講及國子監祭酒、司業。

《國榷》卷一四 復設開平衛，謫戍充之。

署四川行都司事前軍都督僉事程達擅調軍職，下獄。

除四川荒田租。

乙亥，翰林修撰徐旭卒。

《太宗實録》卷五一 丙子，書諭趙王高燧曰：「小旗孫成自虜中逸歸，見鬼力赤、阿魯台、也孫台向東南行，其來寇掠邊境亦未可知。爾速遣人馳報武安侯鄭亨等，令堅壁清野以待。自黑峪車坊至魚臺領隘口，可塞者塞之，不可塞則鑿深壕以斷其路。仍督兵屯田，且守且耕，寇來則相機用事。爾居守北京，一切邊務皆當究心。」

《國榷》卷一四 敕武城侯王聰、同安侯火真往興和，同武安侯鄭亨備虜。

己卯，軍官有罪謫戍立功者，悉復職。

辛巳，唐府長史程濟、韓府長史司典簿魏居敬犯夜禁，宥之。於是韓、瀋、安、伊、魯、唐、岷府僚，如審理、奉祠、工正等官百三十四人俱暫還里，俟就國召之。

癸未，敕諭八百大甸軍民宣慰使司刀招散。

《太宗實録》卷五一 甲申，勅鎮守遼東保定侯孟善及遼東都指揮高得等曰：「欽天監奏，今天象有兵，占在邊境。爾者切宜慎防，凡有御寶文書及諸司文移，必須詳審，毋爲奸僞所欺。其諸邊務尤須用心。」

乙酉，命兵部，以有罪當謫戍者，實新設武清衛，犯死罪及逃軍令戍開平。

丙戌，禮部會試天下舉人，中式者朱(璔)〔縉〕等二百一十九人。

丁亥，勅山西等都揮使司：「方春時和，邊民皆務耕種，虜或乘時侵掠，民不得盡力畝畆。宜嚴兵以備，寇至則捕擊，無事則歸屯。慎守疆場，訓練軍士，且耕且戰，爾其慎之。」

《國榷》卷一四 己丑，右僉都御史俞士吉、大理寺少卿袁復蘇州治水還京。

先至私邸，且受賂，爲左都御史陳瑛劾之，下獄。

庚寅，置塔魯木、蘇温河、阿連江、速平江四衛。

《明通鑒》卷一五 三月辛卯朔，上幸太學，釋奠于先師孔子，服皮弁，行四拜禮。御彝倫堂，賜講官及大臣翰林坐。祭酒胡儼、司業張智等，皆序進講《堯典》、《泰卦》，畢，賜百官茶，還宫。

《太宗實録》卷五二 壬辰，命工部修國子監太祖高皇帝詔書碑亭。

禮部奏請立視學之碑，上親製其文。

遣使賞詔封烏思藏巴里藏卜爲灌頂國師闡化王。

《國榷》卷一四 暹羅、琉球入貢。

《明通鑒》卷一五 甲午，設開原、廣寧馬市凡三：一在開原南關以待海西，一在開原城東，一在廣寧，以待朵顔三衛。既而城東、廣寧皆廢，(准)〔惟〕南關市獨存。

《國榷》卷一四 乙未，嘉興知縣李鑑逮至。以籍没逆黨姚瑄，遣其弟亨，左都御史陳瑛劾之。鑑曰：「亨本無名。」上釋之。

瓊州通判劉銘爲知府，銘招生黎萬餘户。

辛丑，敕諭韃靼可汗鬼力赤。

除河池縣荒田租二千百九十石有奇。

《太宗實録》卷五二 壬寅，遣使命靈藏着思巴兒監藏爲靈藏灌頂國師，授劄思木頭目撒力加監藏爲朵甘衛行都司都指揮使，切禄奔、薛兒加俱爲都指揮同知，各賜誥命。

命館覺宗巴斡即南哥巴藏卜爲館覺灌頂國師，隴答頭目結失占加之子巴魯爲隴答衛指揮使，俱賜誥命。

《國榷》卷一四 策貢士於奉天殿。

永和王濟烺來朝。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乙巳，賜林環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丙午，胡奄襲殺陳天平於芹站，前大理卿薛嵓死之，黄中等引兵還。

《明通鑒》卷一五 先是黄中等送天平至丘温，奄遣陪臣黄晦卿來迎。中等

以夸不至，遣騎覘之，無所見，而迎者壺漿相望。中不虞其詐，遂徑進，度雞陵關。將至芹站，寇伏兵邀殺天平。時大理卿薛嵓謫廣西，中舉以輔行，遇伏，自經死。中等亟整兵擊之，寇斬絶橋道，不得進，引兵還。

《國榷》卷一四　上親試下第貢士，得周翰等二十一人，賜冠帶。周翰、藍勗隸翰林院，李弼漢府伴讀，餘隸國子監。

庚戌，加賜邊軍布鈔。

辛亥，進施南、散毛二長官司爲宣撫司，復設龍潭安撫司。

癸丑，選庶吉士江殷、胡啓先、孫迪、張叔豫、李岳潤、陳孟潔、張文選、鄭復言、曾春齡、蕭福、曹閏、盧永、黄獻俱翰林院修書，餘賜敕還鄉讀書。

《太宗實録》卷五二　甲寅，命浙江、福建、廣東市舶提舉司，凡外國朝貢使臣往來，皆宴勞之。

吏部言：「各衙門官員考滿，舊制以事繁簡爲陞職。第在京衙門及在外府有田糧十五萬石，州七萬石，縣三萬石之上者；或親臨王府，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有軍馬守禦路，當驛道邊方衝要之處，俱從繁例。府田糧不及十五萬，州不及七萬，縣不及三萬石，并僻静之處，俱從簡例。其各都司、衛所、布政司、按察司、行太僕寺、鹽運司、鹽課提舉司、煎鹽提舉司、市舶提舉司、茶馬司及各土官宣慰等衙門，舊未有例。今擬宣慰、宣撫、安撫、招討長官司俱係土官衙門，宜從簡例，其餘俱從繁例。」從之。

《國榷》卷一四　丁巳，設哈密衛，置印。其頭目爲指揮、千百户、鎮撫有差。周安爲忠順王長史，劉行爲紀善，共佐脱脱。

敕招海島流人。

《太宗實録》卷五　四月壬戌，户部引奏種樣田官軍言，於今種樣田者每歲終赴京，較其所收多寡而賞罰之。是數人者更兩歲始至京，雖較其所收當賞，而違令遇期官軍皆當治罪。上曰：「收多者當賞其勤，違令者當責其慢。可通計兩歲所收之數，官軍並賞之。若慢令不至，非軍所得專，惟坐其官。」

《國榷》卷一四　甲子，禮部試歲貢生，廣西斥落二人，宜奪學官歲俸，杖提調官。上宥之。

辛未，保安王尚煜、順陽王有烜來朝。

上聞安南事，怒甚，諭成國公朱能等致討。

壬申，朝鮮入貢。

《太宗實録》卷五　甲戌，刑部右侍郎金純言：「西平侯沐晟不禀命于朝，擅以籍没罪人、婦女給配軍士男子，安置廣西馬牛給軍屯操。大臣專擅如此，漸不可長，宜正國典。」上曰：「爾言故是。然邊遠之事，朕嘗一以付晟，可勿問。」

《國榷》卷一四　設剌坎和、瓦魯之、革甸、香羅四長官司，隸雲南永寧衛。

乙亥，齊王榑乞詣京謝罪，許之。

《太宗實録》卷五　戊寅，上諭户部臣曰：「朕念北京數郡之民，比年軍旅困於供給，故特免租税以優之，其耆老近日多有來謝恩者。今春作方興，老人正當勸督子弟，勤力田畝，不宜妨其所務。況衰倦之人，豈堪跋涉遠道？即檄諸郡止之。」户部言：「下人受恩感戴，出乎中誠，恐雖止不從。」上曰：「朕心在寔惠及民，不務虚文勞民，其止之！」

《國榷》卷一四　設孟璉長官司，隸雲南都司。

車里宣慰使刀暹答貢馬，遣子刀興入國子監。初，官軍征八百，元江饋餉，車里人邀之，刀暹答時從軍，不預也。懼構怨，質其子。上知之，謂：「親隔萬里外非孝，且朕非浮説所能間也。」厚賜而遣之。

進雲南鎮沅州爲府，土知州刀平知府事，平從征八百有功。

《明通鑒》卷一五　上視朝暇，御便殿閲書史，召翰林儒臣，問：「文淵閣經史子集皆備否？」解縉對曰：「經史粗備，子集尚多闕耳。」己卯，命禮部遣使四出，購求遺書。

《國榷》卷一四　庚辰，有市外夷氊衫者，錦衣衛論其通夷。上詰其實，釋之。

甲申，敕鎮守雲南西平侯沐晟選蜀兵七萬，合討安南。敕蜀王椿選護軍五千從征。御史車舒怠職見劾。上召詰之，不能對，戍邊。

乙酉，廣西左布政使儲顒坐科斂，降廣東左參議。

己丑，錦衣衛校尉摘朝臣某謗毁朝政，上詰其實，則私忿也。上惡其誣善，下校尉法司，論如律。

五月庚寅朔，勅浙江、福建、江西、廣東、廣西、湖廣都指揮使司調軍八萬，往廣西聽征。

《明通鑒》卷一五　諭法司曰：「決獄貴明而無滯。前見刑部引奏，遼東衛官縱軍士往高麗者，一指揮專理屯田，未嘗預知，而一概逮繫，久不疏決，至于病危誤死，是枉殺之也。今天氣已熱，徒流以下，令所在發遣。」

《國榷》卷一四　府軍左衛指揮僉事沐昂爲雲南都指揮同知。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丁酉，振常州、廬州、安慶饑。

《國榷》卷一四 鑄征夷將軍、征夷副將軍印。

宥都督程達，從西平侯沐晟行營。

敕諭韃靼鬼力赤部下阿魯台。

戊戌，別失八里國王沙迷查干入貢。

前軍都督僉事馬瑛有罪，降百户。

《太宗實録》卷五四 辛丑，河南都指揮同知徐政有罪，謫從征安南立功自効。

壬寅，命户部，内外將士從征安南者，其俸糧皆給全米。

甲辰，勅廣西總兵官都督同知韓觀：「今大軍征討黎賊，合用糧餉已勅户部先撥二十萬石。爾即與廣西都司、布政司規畫，調發軍民，運赴順便去處貯之。候大軍至，順帶前去。餘令土兵隨軍儹運。」

勅鎮江、蘇州、鎮海、金山、建陽、新安、九江、儀真、高郵、淮安、安慶、六安、滁、壽、泗、揚、邳、徐、廬、宣二十衛，精選馬步軍一萬，往廣西，聽征安南。

《國榷》卷一四 大理寺卿陳洽赴廣西議兵事。

丙午，令雲南土官三年一貢，著爲令。

丁未，賜安南人裴伯耆冠帶，從征。

復設司牧局。

戊申，秦王尚炳來朝，甲寅辭歸。

《明通鑒》卷一五 庚戌，齊王榑來朝。廷臣復劾榑罪，榑厲聲曰：「奸臣喋喋，又欲效建文時事邪？會盡斬此輩。」上聞之不懌，留之京邸，削其官屬護衛。

《國榷》卷一四 丙辰，吏部尚書蹇義請罪齊府教授葉坦等。上曰：「齊王凶悖出天性。朕拔王囹圄安全之，誠心温詞，尚不得其聽，況肯遜於下？」置不問。

丁巳，哈密忠順王脱脱祖母速哥失里及頭目各遣人謝罪，上敕戒之。

大古剌土酋潑的那浪入貢。初，中官楊瑄、雲南騰衝守禦千户所千户孟景賢賫詔往，不拜，徙置使者於南灘河，不爲屈。於是悔而禮之。

戊午，駙馬都尉富陽侯李讓舍人中鹽被告，下錦衣衛，反坐告者。廷讞則錦衣衛以賂故，令都察院論家人如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六月己未朔，日當食，陰雲不見，禮官請表賀，不許。

《國榷》卷一四 庚申，詔各安撫司首領官皆定爲吏目。

辛酉，修廣濟縣江隄。

北京行部尚書黄福、左侍郎張思恭有罪，謫辦事官，從征安南，尋復其官。

甲子，諭侍臣曰：「昨一事失記，久思得之。朕萬幾易忽，卿等其悉記之，備顧問。」

《太宗實録》卷五五 乙丑，勅廣西總兵官都督同知韓觀、大理寺卿陳洽，於廣西各土官衙門土軍三萬，以九月初十日會大平府聽征。仍令觀等詢察安南賊中動静以聞。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丙寅，南陽獻瑞麥，諭禮部曰：「比郡縣屢奏祥瑞，獨此爲豐年之兆。」命薦之宗廟。

《國榷》卷一四 上偏諭齊王之失於諸王。

《太宗實録》卷五五 戊辰，勅湖廣、浙江、福建都指揮使司，增撥軍士一萬五千，福建、浙江屬衛乃選精壯韃軍，令韃官統領，俱赴廣西聽征。

《國榷》卷一四 敕寧夏總兵官何福，九月盡，令降人郭火都等爲鄉導，率騎出塞覘虜。

辛未，禁百官入朝私揖。

日本入貢。

《太宗實録》卷五五 甲戌，勅山東都指揮使司：「前命將青州二護衛及儀衛司軍校分調各衛。今可精選一千名，遣官統領赴京，隨總兵官南征。」

《國榷》卷一四 丙子，令廣東貢夷值農時，其方物貯南雄，俟十一月運赴南安，寬民力。

戊寅，賑静寧、平涼、華亭、隆德、莊浪、延川饑民。

己卯，貸嵩、温等縣穀種千七百五十九石。

壬午，置大古剌、底馬撒二宣慰使司、小古剌、茶山、底板、孟倫、八家塔長官司。

乙酉，行部左侍郎張思恭還北京。

《太宗實録》卷五五 丁亥，先是，命平江伯陳瑄督海運，詣天津衛。所部海舟必約日同發，不得先後，違者治本舟部運官罪。至是，瑄遣人奏，三十餘艘違約五日方行，雖同日俱達，亦無所損，然違同發之約，應罪各舟部運官，以戒後

來。上曰：「姑宥之。」顧謂侍臣曰：「始慮海寇爲患，故勑令同發。今已濟而無損，雖違約當懲，然海道甚艱，其功可以贖過矣。凡用人者，録功而略過，則人奮於功。若計過而略功，則救過之不遑，何暇懋功哉？」

刑科都給事中張信等劾奏都督僉事黄中、吕毅率師失律，宜正典刑。上命姑貸其死，俾立功以贖。

《國榷》卷一四　七月戊子朔，以伐安南，告嶽鎮海瀆。

庚寅，賑嘉興縣飢民。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辛卯，朱能爲征夷將軍，沐晟、張輔副之，帥師分道討安南，兵部尚書劉儁參贊軍務，行部尚書黄福、大理卿陳洽督餉。詔曰：「安南皆朕赤子，惟黎季犛父子首惡必誅，他脅從者釋之。罪人既得，立陳氏子孫賢者。毋養亂，毋玩寇，毋毁廬墓，毋害禾稼，毋攘財貨掠子女，毋殺降。有一於此，雖功不宥。」

《國榷》卷一四　甲午，賑丹徒、建平、黄梅、新寧、山陰饑民。

丙申，于闐入貢。

丁酉，大理寺右少卿袁復獄死。

《太宗實録》卷五六　庚子，諭征討安南總兵官成國公朱能等曰：「聞安南氣候雖熱，然過中夜極凉，稍失蓋覆，輒生疾。其冬月亦冷，有附火者，軍中宜備綿衣。又蠻俗好爲蠱毒，士卒皆宜鑿井而飲，躬爨而食。」

《國榷》卷一四　除四川絶户茶課。

癸卯，征夷將軍成國公朱能等出師，上臨江送之。

《太宗實録》卷五六　乙巳，遣福建參政王平等隨成國公朱能赴安南辦事。自是凡有才能足任使者，次第遣行。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申誹謗之禁。

《國榷》卷一四　丁未，金吾左衛指揮使陳亨爲右軍都督僉事。

己酉，國子監博士趙季通爲司業，起復右副都御史劉觀。

復煎簡縣竹筒井鹽。

辛亥，賑甘泉縣飢民。

甲寅，命欽天監纂修陰陽、星命等書。

閏七月己未，敕征夷將軍朱能等入安南，凡得文籍圖志，皆勿毁。

《太宗實録》卷五七　辛酉，上以諸王多年長未婚，命禮部遣人，於北京、河南、山東、陝西、徐州訪求官員軍民及前朝名宦之家女子，有容德及端厚，其父母素德行可稱者，官具廩傳，令父母親送至京選用。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壬戌，詔以明年五月建北京宫殿，分遣大臣採木於四川、湖廣、江西、浙江、山西。

《明通鑒》卷一五　初，上以北平爲北京，尚書李至剛以爲「興王之地，宜爲首善之區」。上是其言，與近侍大臣密計數月，先以爲行在。

《太宗實録》卷五七　丁卯，甘肅總兵官西寧侯宋晟奏，亦集乃舊城隘小，請發卒增廣之。及召商人於亦集乃中納鹽粟，以實邊儲。又請給屯軍農具及授忠順王部下頭目官。上曰：「亦集乃荒漠之地，築城必用數萬人。商人納粟中鹽，道遠難致，皆不可從。命工部如所奏，給屯軍農具，兵部量授忠順王頭目官。因曰：「晟雖老，其盡心邊事，晝夜不懈，於懷綏遠人，愛恤士卒，得邊將之道。使守邊者皆然，朕復何憂？」又命所司賜晟鳳陽縣第宅一區，田園池塘四十頃，山場二十頃，俾爲世業。

《國榷》卷一四　戊辰，申見丁著業之禁。

己巳，徵北京儒士武周文，授翰林侍講學士。周文善《易》，上夙重之。嘗曰：「爲學不可不知《易》，即『内君子，外小人』一語，益人君不淺。」周文辭老，賜敕致仕。

敕諭木邦軍民宣慰使罕的法賜金幣。

上聞緬甸軍民宣慰使那羅塔攻殺孟養宣慰使刀木旦，當討，遣行人張洪敕諭之，毋稔惡。

《太宗實録》卷五七　庚午，勑廣東都指揮司，選精鋭軍士六百人，以能幹千户二員、百户六員領之，具器甲糗糧，由海道往占城，會合軍馬，防遏黎寇。

刑部言：「〔鴻〕臚寺官前奏邊將不辭而歸，於法不敬。今逮至訊之，具言於寺報名辭。今稽勘有驗實，鴻臚寺官誣奏，宜罪之。」上曰：「邊職任匪輕。軍士無將，即無統紀。猝有警急，誰任其責？」命禮科賜鈔百錠，令馳驛還任。命刑部執鴻臚寺官之妄奏者罪之。

《國榷》卷一四　辛巳，爪哇國西王入貢。

八月戊子，置兀蘭、亦兒古里、札木哈、脱木河、福山五衛。

壬辰，定北京兵馬司夜巡銅牌，一如京師。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丁酉，詔通政司，凡上書奏民事者，雖小必以聞。

《國榷》卷一四 令鎮守甘肅、寧夏、山西、西寧侯宋晟、左都督何福、江陰侯吴高擇牧地。

己亥，濟南蝗，通、深、景、晉、東鹿、曲陽、贊皇、交河、安平、柏鄉、任丘旱，命户部發粟四萬八千六百石有奇賑之。

庚子，鎮守遼東保定侯孟善不法，敕讓之。

占城入貢。

乙巳，賜趙王高燧書：「聞都指揮款台，過駙馬袁容門不下馬，幾箠死。晉王敦爲駙馬恣横，卒滅亡。覆轍在前，可再蹈乎？此書觀畢，仍以示容。」

丁未，江西布政司右參政張本、開封知府任毅爲工部左右侍郎。

《太宗實録》卷五八 壬子，勑甘肅總兵官西寧侯宋晟曰：「西北番國及諸部落之人有來互市者，多則遣十餘人，少則二三人入朝。朕親撫諭之，使其歸國，宣布恩命。」

《明通鑒》卷一五 齊王榑既被留，益懷怨望，上乃召其子至京師。癸丑，並廢爲庶人。

《太宗實録》卷五八 是月，霖雨壞北京城五千三百二十丈，天棚門樓舖臺十一所，通州等衛城及白馬等三十三關，垣墻七百六十四丈。事聞，命發軍民修築。

《太宗實録》卷五九 九月丁巳朔，復以庶人榑所爲謗毁咒詛，陰結勇士，招納亡命，擅僉校尉，私通邊境，要結外夷，圖爲不軌之事，賜書遍諭周、楚、蜀、肅、遼、慶、谷、韓、潘、安、唐、郢、伊、秦、晉、魯、靖江諸王。

《國榷》卷一四 戊午，申民間巾服之制。

別失八里國入貢。

己未，增北京官軍俸糧。

《太宗實録》卷五九 壬戌，設陝西、甘肅二苑馬寺，寺置卿一員，從三品；少卿一員，正四品；寺丞一員，正六品；首領官、主簿一員，從七品。寺統六監，而每寺先設二監，曰祁連、曰甘泉，隸甘肅苑馬寺；曰長樂、靈武，隸陝西苑馬寺。監統四苑，每監先設二苑，西寧、大通隸祁連監，廣特、麒麟隸甘泉監，開城、安定隸長樂監，清平、萬安隸靈武監。監置監正一員，正七品；監副二員，正八品；録事一員，未入流。苑視其地里廣狹爲上、中、下三等，上苑牧馬萬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苑有圉長，從九品。一圉長率五十夫，每夫牧馬十匹。餘八監、四十苑，命甘肅總兵官西寧侯宋晟、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度地勢，次第設置。

《國榷》卷一四 甲子，河間知府崔衍爲北京行部右侍郎，復左侍郎李友直官。先坐事謫戍。

乙丑，暹羅入貢。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戊辰，振蘇、松、常、杭、嘉、湖流民復業者十二萬餘户。

《國榷》卷一四 己巳，李隆嗣襄城伯。李濬子。

起刑部右侍郎李慶。

辛未，晉王濟熿、廣昌王濟熞來朝，辛巳還國。

丙子，湖廣廣濟縣妖僧守座立白蓮社惑衆，伏誅。

丁丑，周王橚市馬甘肅塞外，上書止之。

《太宗實録》卷五九 辛巳，大同鎮守江陰侯吴高奏言：「比奉勑，令臣等計議畜馬事宜。謹按視所屬地方，惟大同東北猪兒莊西至雲内、東勝等處，外有赤山、榆楊、疊白等關隘可守，東西阻險。其内延壕四百餘里，水草便利，可以孳牧。若給與軍民畜養，則屯種之地少有空隙，未免妨農。謹上地圖，伏惟聖裁。」上覽而是之。

《國榷》卷一四 置肥河衛。女直野人。

壬午，設北京、遼東二苑馬寺。

時庶吉士王訓、湯流、柴廣敬先後卒。上咨嗟久之，曰：「人才成之難，喪之何易！」

癸未，上御右順門。法司引奏浙西人告誹謗者，追質皆不識面。上怒其誣善，立棄市。

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請立東勝衛，上善之。報以鎮虜、定邊諸衛皆定議之。

丙戌，嚴匿名文書之禁。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十月戊子，成國公朱能卒於軍，張輔代領其衆。

《國榷》卷一四 己丑，山西道監察御史甄庸爲工部右侍郎。

庚寅，置密陳、卜剌罕二衛。女直野人。

《太宗實録》卷六〇 壬辰，改上林苑爲上林署，置署正一員，正七品；監事

一員，正八品；首領官録事一，未入流。

《國榷》卷一四 乙未，征夷右副將軍新城侯張輔等兵自憑祥度坡叠站，望祭安南山川，傳檄數黎季犛二十罪。令都督同知韓觀以廣西兵運餉，除道伐木，繕關梁，出游兵偵賊。鷹揚將軍都督僉事吕毅等破隘留關，敗賊三萬衆，留兵守。大軍度關，軍容整暇，秋毫無犯。

丙申，驃騎將軍都督僉事朱榮等兵至鷄陵關。賊三萬人拒我，重塹鏢弩。我擊斬六十餘人，賊卻走。

丁酉，錦衣衛經歷許廓、行人胡均、進士李本、監生張弼、蔡誠、彭招、尹醇、鍾恕爲給事中。

己亥，前江西按察使周觀政上書，求秘之。上曰：「彼意不必盡法祖，真妄人也。」

庚子，張輔入雞陵關。偵芹站旁皆有伏，令鷹揚將軍都督僉事吕毅、黄中等以兵搜捕之，賊遁。遂哨昌江市，造浮橋，築堡。遣鷹揚將軍方政、游擊將軍王恕等哨富良江北嘉林縣。輔自芹站西折至北江新福縣而左，副將軍西平侯沐晟兵至白鶴，遣驃騎將軍朱榮會之，晟亦遣都指揮俞讓來。又三帶州僞僉判鄧宗原、南策人莫邃、莫遠等來降，言賊恃東西都，及宣、洮、淹、富良、海潮、希、麻、牢諸江自固，緣江樹栅，築土城，緜亙九百餘里，二萬人守之。又富良江南岸下木栅，盡列戰艦橋内。東都守備嚴甚，列象馬陣，水陸師號七百萬，蓋空國男婦隨之以聲我。我師自新福移營三帶州，造舟圖進取。

癸卯，設剌和莊長官司，隸雲南都司。

令湖廣三司招洪州泊里蠻夷長官司叛蠻。

丙午，朱能訃至，上哀悼，輟朝五日，諭祭。

富昌伯房勝卒。

丁未，命征夷右副將軍新城侯張輔爲征夷將軍總兵官。敕曰：「昔開平王常遇春北討，卒於軍，偏將軍岐陽王李文忠代之，遂鼓諸將，滅此殘虜。將軍努力，毋使岐陽專美於前代也。」

《明通鑒》卷一五 回回國進玉椀，上曰：「朕朝夕所用磁器甚適意，奚事此。且受之則必厚賚之，後將有奇異于此者接踵而至矣。」命卻之。

《國榷》卷一四 乙卯，百户趙賢等還自塞北，言虜酋乜孫台爲部下所殺，馬兒哈咱往瓦剌，阿魯台往海剌兒河。上未之信，命甘肅、寧夏、開平、興和、大同守將謹偵虜，毋墮其計。

十一月癸亥，修高郵東河隄，浚江都劉家港。

甲子，設桑植安撫司，隸尤溪衛。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己巳，甘露降孝陵松柏，醴泉出神樂觀，薦之太廟，賜百官。

《國榷》卷一四 癸酉，起復工部左侍郎兼少詹事趙教。

工部左侍郎張本、右侍郎甄庸坐事免官，仍冠帶從事。

命雜犯死罪以下聽贖發遣。

庚辰，上聞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多見忌，敕其慎起居，或遺爾飲食，亦不可不謹。

《太宗實録》卷六一 辛巳，户部人材高文雅言時政，首舉建文事，次及救荒卹民，言辭率直，無所忌諱。

《明通鑒》卷一五 陳瑛劾其狂妄，請置之法，上曰：「草野之人，何知忌諱！其言苟可采，奈何以直廢之！」諭鄭賜曰：「不罪直言，則忠言進，諛言退。瑛刻薄，非助朕爲善者。」命吏部量授文雅官。

《國榷》卷一四 壬午，趣征夷將軍張輔等進師，期明年二月破賊凱旋。

安福盜平。

十二月丙戌朔，復張泌光禄寺卿。前坐事謫役。

朝鮮、暹羅入貢。

丁亥，召興和備禦武城侯王聰、同安侯火真等還北京。

右通政張璉役蘇、松、常、鎮人十萬浚孟瀆河，至奔牛鎮七千五百五十餘丈。

戊子，駙馬都尉沐昕迎尚師哈立麻。初，中官侯顯往烏思藏徵哈立麻，至是報入境，故遣昕。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辛卯，赦天下殊死以下。

《明通鑒》卷一五 是時法司進月繫囚數率數百人，大辟十之一。上曰：「寒沍淹禁，必有死不當罪者。凡雜犯死罪以下，約二日悉發遣。」至是遂大赦。

《國榷》卷一四 左副將軍西平侯沐晟奪宣江而軍，次洮江，與多邦城對壘。征夷將軍新城侯張輔遣右參將雲陽伯陳旭合攻洮江，作浮橋濟師。驃騎將軍都督僉事朱榮等敗賊嘉林江，而張輔議上流渡，遣榮於下流十八里對賊。日僞增其軍，列筏誘之，賊果分兵登刼，榮等大破之。

壬辰，別失八里國入貢。

癸巳，韃靼頭目苦木帖木兒等來歸，授都督僉事，賜名氏柴永正，達丹莊浪衛指揮僉事，賜名氏安汝堅，把的正千户，賜名氏平以正。

丙申，張輔克多邦城。先留都督高士文於箇招市江接朱榮等兵，大軍合左副將軍沐晟。賊沿江柵皆迫水，不可上，惟多邦城下沙坦可駐師，而賊嚴備，下設重濠，濠外復爲坎，坎外皆蒺藜，士馬甚盛。輔購死士爲雲梯，夜蟻附而上，賊列象陣以拒。輔夙具繪獅蒙馬而衝之，象皆股栗退走，矢石盡發，呼聲動天地，賊大潰。

丁酉，起復左僉都御史趙翥。

張輔循富良江搗東都，黎季犛急焚其宫室，遁入海。東都即交州。

癸卯，左右參將豐城侯李彬、雲陽伯陳旭下西都，都督黄中等屢敗賊生厥江、潭舍江，於是三江、宣江、洮江等州縣次第降。

乙巳，復右僉都御史俞士吉官。

己酉，除廣西户絶田及桑、棗、茶租税。

《太宗實録》卷六二 庚戌，廣東按察使羅觀有罪，下獄死。

《國榷》卷一四 尚師哈立麻入朝奉天殿。初，上欲躬勞之，尚書夏原吉言：「宜示以君臣禮。」上曰：「卿欲韓愈耳？」賜金銀鈔幣甚腆。

貴州總兵官鎮遠侯顧成招諭合江等寨，皆來歸。

辛亥，浡泥國、娑羅國東王西王各入貢。

《明通鑒》卷一五 甌寧王允熙邸第火，王暴薨，謚曰哀簡。是時廣澤、懷恩二王，皆自漳州、建昌召還，錮之鳳陽，先後卒。初，建文帝太子文奎，遇燕師入城，宫中火起，莫知所終。少子文圭，時方二歲，幽之中都廣安宫，號曰建庶人。

《太宗實録》卷六二 癸丑，上與侍臣語，知京師之人，多有疾不能得醫藥者。嘆曰：「府内貯藥材甚廣，而不能濟人於闕門之外，徒貯何爲？」命太醫院如方製藥，或爲湯液，或丸或膏，隨病所宜用，於京城内外散施。仍訪朝臣中有通於醫者，俾分任其事。又曰：「朕一衣一食，不忘下人之艱。猶於咫尺不能有濟，何況遠外？」遂命禮部申明惠民藥局之令，必有實惠，勿徒有文具而已。

《國榷》卷一四 甲寅，哈密入貢。

兀良哈饑，請馬易米，厚酬之。

永樂五年（丁亥，一四〇七）

《國榷》卷一四 正月丙辰朔，張輔遣清遠伯王友，沐晟遣都指揮柳琮等渡注江，襲籌江柵，破之。又攻困牧山、萬刼江、普賴山，斬三萬七千三百九十級，餘賊潰。敵將胡杜聚舟盤灘江，使南策降人陳封擊敗之，杜走悶海口，因降諒江東潮等。

己未，都察院右都御史吴中改工部尚書，刑部右侍郎李慶改左副都御史。

壬戌，平江伯陳瑄、都督僉事宣信總督海運。

甲子，敕張輔等，聞破賊多得糧，可停廣西轉餉。如在塗，即道貯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丁卯，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一四 戊辰，置喜樂温河、木陽河、哈蘭城，可令河、兀的河、阿古河、撒只剌河、依木河、亦文山、木蘭河、阿資河、甫里河十二衛。女直野人。

己巳，立五臺山寺塔。

初，張輔偵賊歷富良江，距交州下流二十餘里，黎季犛子澄等出黄江，屯兵木丸江。沐晟及參將豐城侯李彬自富良江進魯江，賊五百艘犯我軍，逆戰，大敗之，斬萬餘級。

《明通鑒》卷一五 〔辛未〕直隸及浙江諸郡軍民，披剃爲僧，赴京請度牒者千八百人。禮部以聞。上怒曰：「皇考之制，民年四十以上始聽出家，今犯禁者何多也！」命付兵部籍爲軍，發戍遼東、甘肅。

《國榷》卷一四 壬申，白嶼洋僞都總管林來等來歸，隸籍潮州。

甲戌，賜尚師哈立麻儀仗，視諸王。

《太宗實録》卷六三 乙亥，上諭後軍都督同知朱崇等曰：「朕懷綏遠人，凡韃靼、女直野人來朝者，皆賜賚之。遣還，令所經郡縣給廩饌厚待之。蠻夷不遵禮法，往往於經過之地掠人孳畜、財物，亦境内之人窺其所賚而剽奪之。自今悉遣人護送出。」

《國榷》卷一四 安鄉伯張興卒。

丙子，涿州等縣水災，蠲五萬二千三十石有奇。

丁丑，置朵兒必河衛。女直野人。

己卯，賜陝西都指揮僉事朵兒只、寧夏都指揮僉事鐵住姓名馬惟良、柴克恭。

置納木河、甫門河二衛。女直野人。

壬午，罷軍民伐木。

《太宗實録》卷六四　二月丙戌朔，晉王濟熿奏宫中災，居室悉燬。賜濟熿書，免其三護衛軍士屯糧，令併力作之。

《國榷》卷一四　置哥吉河、野木河、納剌吉河、亦里剌河、答剌河五衛。女直野人。

張輔遣南策人莫邃等招諭郡縣，俾官民復業，訪求陳氏後。

《皇明大政紀》卷六　己丑，勑鎮守遼東保定侯孟善：「緣邊韃靼、女直野人來朝及互市者，悉從其便。但禁戢士卒，勿擾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庚寅，出翰林學士解縉爲廣西參議。

《明通鑒》卷一五　縉以迎附驟貴，才高，勇于任事。然好臧否，無顧忌，廷臣多忮其寵。又因建儲事，獨歸心太子，與丘福等異議，高煦以此深恨之。會朝議發兵討安南，縉獨以爲不可，失上意。而太子既立，高煦寵益隆，禮秩踰適，縉復諫曰：「是啓爭也。」上不懌，以縉離間骨肉，恩禮浸衰。四年，賜黄淮等五人二品紗羅衣，獨不及縉。而福等議稍稍傳播外廷，高煦遂譖縉洩禁中語。至是有劾其上年廷試讀卷不公事，遂有是謫。禮部郎中李至剛，挾下獄之嫌，謂縉實中傷之，乃奏言縉怨望。尋改交阯，命督餉化州。

《國榷》卷一四　尚師哈立麻建齋靈谷寺，厚賜有差。

敕廣西總兵官都督同知韓觀等，移勦柳潯諸蠻。

癸巳，敕張輔等訪安南才德賢智之士。

《太宗實録》卷六四　丙申，廣東布政司右參議吕惟得有罪，罷，仍命冠帶辦事。

《國榷》卷一四　戊戌，朵顔衛頭目把禿來朝，乞省母北京，許僦居。

丙午，復設五峯石寶長官司，隸湖廣都司。

丁未，娑羅國入貢。

癸丑，置阿剌山、隨滿河、撒禿河、忽蘭山、古魯渾山五衛。

甲寅，真定、保定水災，蠲租三萬二千三百十五石。

三月丙辰，復設東鄉五路安撫司，隸施南宣撫司。

琉球國山南王汪應祖入貢。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丁巳，封尚師哈立麻爲大寶法王。

《國榷》卷一四　其徒封大國師各有差，賜印誥金幣，宴奉天殿。時賜賚亡算，翰林侍讀李繼鼎曰：「彼神通當能漢語，何待譯？其教人誦『唵嘛呢叭彌吽』，乃『俺把你哄』也。」

《明通鑒》卷一五　〔庚申，駙馬都尉胡觀以黨李景隆，劾下獄。〕初，陳瑛劾「觀强取民間女子，娶娼爲妾，預李景隆逆謀」，詔以至親勿問，罷其朝請。至是，瑛又劾其怨望，遂逮之下獄。

《國榷》卷一四　辛酉，設四川馬剌長官司。

甲子，四川大木一夕自山浮出於江。工部尚書宋禮以聞，賜名神木山，遣祭勒碑。征夷將軍張輔馳上安南軍民降表，言陳氏殲盡，乞復古郡縣。

《太宗實録》卷六五　乙丑，設陝西、甘肅左衛及莊浪衛僧綱司。

丁卯，封館覺灌頂國師宗巴幹即南哥巴藏卜爲護教王，靈藏灌頂國師者思巴兒監藏爲贊善王，國師號悉如故，俱賜金印、誥命。并諭怕木竹巴灌頂國師闡化王，吉剌思巴監藏、巴里藏卜周護教王、贊善王，必力工瓦國師，川卜千户所、必里、朵甘、隴答三衛，川藏等簇復置馹站，以通西域之使。令洮州、河州、西寧三衛以官軍馬匹給之。仍賜闡化王等錦綺衣服。命館覺頭目南葛監藏、阿屑領占俱爲朵甘行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阿卓南葛領占及靈藏頭目鎖南幹屬爲都指揮僉事，玉隆監藏、沙加藏卜、王隆星吉爲都指揮僉事，且汪加爲衛鎮撫。賜都指揮撒力加監藏、都指揮同知奔薛兒加、隴薛答衛指揮使巴魯亦印誥、白金、綵幣、襲衣及茶各有差。南葛監藏者，剌兀監藏之子也。剌兀監藏，洪武中率先朝貢，授朵甘衛都指揮使。及卒，以弟著思巴兒監藏暫領其職。至是，南葛監藏并諸頭目亦各遣人來朝貢馬，故有是命。

《國榷》卷一四　己巳，置考郎兀、亦速里河二衛。女直野人。

設雜谷安撫司，達思蠻寨長官司。

庚午，哈密忠順王脱脱貢馬，諭其忠孝。

築東昌潰隄。

辛未，敕陝西都指揮僉事劉昭、何銘等往西番朵甘、烏思藏等處設立站，撫安軍民。

《明通鑒》卷一五　〔壬申〕，守衛官有於皇城下誦經不輟者，上召諭之曰：「爾身備宿衛，不用心防奸，乃一志誦經，可乎？若存心忠孝，不越分違法，自然有福。如無是數者，而望有福無禍，得乎？今後仍於宿衛之所誦經者，必罪

不宥。」

《國榷》卷一四 癸酉，誅禮部右侍郎戚存心。存心先泄機密，宥之。至是，上夜御右順門，急召禮部官，命至邸，滅燭就邸。上久待不至。還奏得實，誅之。

《皇明大政紀》卷六 設四夷館，命禮部選國子生蔣禮等三十八人隸翰林院習譯書，人月給米一石。遇開科令就試，仍譯所作文字合格，准出身。置館于長安右門之外處之，分爲八館，曰韃靼、曰女直、曰西番、曰西天、曰回回、曰百夷、曰高昌、曰緬甸。

丙子，吏部言，詹事府六品以上正佐官三年考滿。宜如太常寺等衙門堂上官例，不考，候九年奏請黜陟。從之。

《國榷》卷一四 己卯，趙王高燧還北京。

辛巳，改上林署爲上林苑監，兼用中官。

張輔、沐晟等敗黎季犛於富良江。初，追賊膠水縣之悶海口，地下溼不可屯，乃陽還師衉子關，築堡，俾都督僉事柳升守之。賊果來躡，輔等回軍，值於富良江。賊舟亙十餘里，又精卒數萬陸戰。我夾擊，大敗之，斬數萬級，江水爲赤。長驅至黃江，抵悶海口。季犛等潛遁，僞吏部尚書范元覽、大理寺卿阮飛卿等皆降。

《皇明大政紀》卷六 癸未，賜文武百官西洋及高麗布有差，特命直內閣侍讀黃淮、胡廣、侍讀楊榮、楊士奇、金幼孜賜同尚書。

《國榷》卷一四 甲申，詔北京夏稅及赦前租稅課程悉輸鈔。

四月丙戌，興平王尚炯、永壽王尚灶來朝。

平陽王濟熿來朝。上以祖訓入朝長至幼，嫡先庶，今非序非召，卻之。

緬甸土官那羅塔等，以行人張洪等宣諭，貢方物謝罪。

《明通鑒》卷一五 辛卯，皇長孫瞻基出閣就學，時年十歲。上使少師姚廣孝等侍講讀，諭之曰：「朕長孫天資明睿，宜盡心開導。凡經史所載孝弟仁義，與夫帝王大訓，可以經綸天下者，日與講解，不必如儒生繹章句、工文詞也。」

《國榷》卷一四 甲午，前禮部儀制郎中兼右春坊右贊善李繼鼎侍皇長孫，仍右贊善。

敕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比內使林清擅索兵數，爾遽示之，何也？自今慎之！慎之！」

增置各省按察僉事管屯糧。

乙未，順陽王有烜來朝。

琉球國中山王世子思紹入貢。

右僉都御史史仲成憂去。

丁酉，寧世子磐烋、代世子遜煓來朝。

別失八里國入貢，請兵服撒馬兒罕，諭止之。

哈剌火州王子哈散、土魯番萬户賽因帖木兒、柳陳城萬户瓦赤剌等俱入貢。

戊戌，敕甘肅總兵官西寧侯宋晟，軍士潛出境，留居別失八里、哈剌火州泄事。其嚴加約束。

庚子，朝鮮入貢。

《皇明大政紀》卷六 上與侍臣論政貴盡羣情。上曰：「朕與卿等論政事，每不覺坐久。或謂朕曰：『語多傷氣，非調養之道，當務簡爲貴。』朕語之曰：『人君用貴簡默，但天下之大，民之休戚，事之利害，必廣詢博訪，然後得之，非好多言也。』」侍臣對曰：「舜無爲而治，然亦好問好察邇言，豈舜不貴簡默哉！」上曰：「不如是，不足以盡羣情。」

癸卯，征夷諸將張輔等奏：「安南耆老尹沛等願復立郡縣，設官治理。」命俟擒黎賊父子而後處置。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己酉，振順天、河間、保定饑。

《國榷》卷一四 都指揮僉事郭義爲中軍右都督。

雲南八百大甸軍民宣慰使刀招散貢方物及金銀器謝罪，受之。

《太宗實録》卷六七 五月甲寅朔，勅甘肅總兵官西寧侯宋晟曰：「近聞回回多買中國人妻妾子女出境。律買賣者皆處死。宜嚴加禁約之，毋因循也。」

《國榷》卷一四 辛酉，武昌僧求修觀音閣祝釐，不許。

甲子，開平衛卒蔣文霆言，物料非土産者勿取，旌表節義當從公。上從之。

征南兵獲黎季犛等，安南平。初，張輔等次演州，偵季犛走乂安之深江，乃自陸進，都督僉事柳升以舟進，沐晟等循舉厥江。至日南州奇羅海口，大敗之，得舟三百。輔等追之永定衛，卒王柴胡等七人擒季犛及子澄等。

乙丑，安南人武如卿等，於永盎海口望高山獲大虞國太上皇帝黎蒼、僞太子黎芮、梁王黎澈、柱國東山鄉侯胡杜等。

丙寅，遣諭瓦剌馬哈木等。時聞虜廢鬼力赤，立本雅失里。

《皇明大政紀》卷六 丁卯，北京行部奏：「西湖景至通流七閘，河道淤塞，

請以民丁疏浚。并自昌平至沛村一百里，增至十二閘。」命以運糧軍士浚河道，其置閘候更議。

《國榷》卷一四 己巳，上幸靈谷寺。

辛未，河南饑，有司匿不以聞。悉下刑部，亟賑之。

《明通鑒》卷一五 諭都察院曰：「河南郡縣，洊罹旱潦，有司匿不以聞。有言雨暘時若，禾稼茂實者，及遣人視之，所收十不及四五或十不及一，至掘草實爲食。朕聞之惻然，亟發粟振之，已有饑死者。此朕任用匪人之過，已悉置之法。其榜諭天下，凡有司遇災傷不以聞者，皆罪之不宥。」

《國榷》卷一四 甲戌，選安南人補大軍。

《皇明大政紀》卷六 戊寅，工部言：「北京文明河至通州五閘，請設船置閘户、水脚夫。」從之。每閘設二十艘，於龍江造。用閘户十一户，水脚夫四百六十人，於湖廣、江西、河南點充。

《國榷》卷一四 己卯，日本入貢，並獻倭寇道金等。上敕勞之。

復工部左侍郎張本、右侍郎甄庸官。

辛巳，右僉都御史俞士吉巡視浙江民瘼，還，上《聖孝瑞應頌》。以諛詞，擲還之。

壬午，福建都指揮僉事張豫，坐頓置番國方物不如法，戍安南。

《皇明大政紀》卷六 平安南捷奏至，羣臣入賀。復請開設三司及郡縣，命降詔行之。

《明通鑒》卷一五 六月癸未，以安南平，詔告天下。改安南曰交阯，設交州、北江、諒江、三江、建平、新安、建昌、奉化、清化、鎮蠻、諒山、新平、演州、又安、順化，凡十五府，分轄三十六州，一百八十一縣。又設太原、宣化、嘉興、歸化、廣威五州，直隸布政司，分轄二十九縣。置三司，以都督昌毅掌都司事，黄中副之，以前工部侍郎張顯宗、福建布政司左參政王平爲左、右布政使，前河南按察使阮友彰爲按察使，又命行部尚書黄福兼掌布、按二司事。其他要害，咸設衛所控制之。

《國榷》卷一四 大理寺卿陳洽改吏部左侍郎，給符驗二千道，銓選交阯官吏。

戊子，治北京祀典、神祇壇及祭器、樂器。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己丑，山陽民丁珏訐其鄉人誹謗，擢爲刑科給事中。

《明通鑒》卷一五 鈺居山陽，見時嚴誹謗之禁，乃訐其鄉人里社賽神事，指爲聚衆謀不軌，坐死者數十人。法司因希指謂「鈺才可用」，立擢之。由是陰伺百僚，有小過輒以聞，舉朝側目。卒以貪黷被劾戍邊。

《國榷》卷一四 庚寅，都督同知朱崇、都督僉事冀英鎮守浙江。

《太宗實録》卷六八 辛卯，監察御史蔣彦禄言：「國家養軍士以備攻戰，暇則教之，急則用之。今各衛所官貪緣爲奸，私家役使，倍徙常數。假借名目，以避正差，賄賂潛行，互相蔽隱。請嚴加禁正。」從之，命法司覈治。

《明通鑒》卷一五 以禮部侍郎趙羾爲本部尚書。羾以事每爲言者所劾，上不問。至是進官，賜宴華蓋殿，撤膳羞遺其母。

《國榷》卷一四 壬辰，命指揮徐佑、周鼎、劉綱選湖廣、廣東、貴州壯士三萬，同錦衣衛指揮程遠，期十月朔，會廣西韓觀兵，勦柳潯蠻。

癸巳，設交阯交州左右中前等衛，昌江衛、丘温衛、市橋隘、留關二守禦千户所。

《皇明大政紀》卷六 勑甘肅總兵宋晟、鬼力赤等爲邊患，當伺釁驅除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甲午，詔自永樂二年六月後犯罪去官者，悉宥之。

乙未，張輔移師會韓觀討潯、柳叛蠻。

《國榷》卷一四 翰林侍讀學士王達卒。

庚子，昨歲命内使李進採山西天花菜，至是進又矯旨往，遣御史鞫治。

壬寅，駙馬都尉宋琥省西寧侯晟於甘肅。

令雲南各學皆行釋奠禮。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癸卯，命張輔訪交阯人才，禮遣赴京師。

《明通鑒》卷一五 是時安南方入版圖，上加意綏懷，除黎氏一切苛政，遣刑者悉放免，居官者仍其舊，與新除者參治。凡有懷才抱德之彦，敦遣赴京。至是又詔訪求山林隱逸、明經博學、賢良方正、孝弟力田、聰明正直、廉能幹濟，下及書算兵法、技藝術數之等，悉以禮敦送至京録用。于是輔等先後奏舉九千餘人。

《國榷》卷一四 兵科給事中傅安、郭驥等還自撒馬兒罕。初，洪武二十八年使撒馬兒罕，被留十三年，至是頭目哈里歸之。同行御史姚臣、太監劉惟俱没，官軍千五百人，生還僅十七人。改禮科給事中。哈里，元帖木兒駙馬孫也。

庚戌，左通政趙居任修築杭州江隄。

辛亥，柳州自正月不雨，命户部馳視之。

七月壬子朔，命甘肅總兵官宋晟選千人或五百，赴哈密助忠順王脱脱。

癸丑，甘肅總兵官西寧侯宋晟卒。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乙卯，皇后崩。

《明通鑒》卷一五 后好讀書，嘗爲上言：「當世賢才皆高皇帝所遺，陛下不宜以新間舊。」又言：「帝堯施仁自親九族始。」上嘉納之。嘗召六卿命婦入見，諭之曰：「婦之事夫，奚止饋食衣服而已，必有助焉。朋友之言，有從有逆，夫婦之言，婉順易入。吾旦夕侍上，惟以生民爲念。願共勉之！」嘗采女憲、女戒作《内訓》二十篇，又類編古人嘉言善行作《勸善書》，頒行天下。至是疾革，惟勸上愛惜百姓，廣求賢才，恩禮宗室，毋驕畜外家。崩，年四十有六。上悲慟，爲薦大齋于靈谷、天禧二寺，聽羣臣致祭，光禄爲具物。

《明通鑒》卷一五 丙辰，敕禮部定喪儀。

《國榷》卷一四 乙丑，山西左參政王彰爲禮部右侍郎。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丁卯，河溢河南。

《國榷》卷一四 駙馬都尉宋琥爲平羌將軍總兵官，鎮守甘肅。

戊辰，浙江左參議左獻爲刑部右侍郎。

《太宗實録》卷六九 壬申，勅兵部編武職勘合一千道，往交阯，付尚書劉儁掌之。遇土官土人有功者，會議授官，如文職之制。

交阯總兵官新城侯張輔等奏，交阯都司城傾圮，宜修築。及清化宜立衛，兼前留守丘温、隘留二關官軍守禦。皆從之。

《國榷》卷一四 甲戌，朝鮮入貢。

乙亥，有牧卒告人呪死其馬，上以誣詞斥之。

丙子，立神樂觀醴泉碑。

《太宗實録》卷六九 丁丑，交阯布政司奏：「南安夷人俗惟尚浮屠法，不知敬事祀典之神。宜設祭風雲雷雨、山川、社稷等壇，使知祈報之道。」從之。

《國榷》卷一四 戊寅，兵部右侍郎兼少詹事墨麟卒。

己卯，山東布政司左參政郭璡爲工部右侍郎。

辛巳，徐欽嗣魏國公。輝祖長子。

《皇明大政紀》卷六 八月甲申，勅四川等處督木尚書宋禮、侍郎金純、古朴、師逵，副都御史劉觀等，今天氣漸寒，宜節量人力，使温飽趁事，而無咨怨愁苦之聲。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乙酉，左都督何福鎮甘肅。

《國榷》卷一四 令駙馬都尉宋琥還喪京師。

戊戌，張輔遣游擊將軍都指揮同知朱廣、鷹揚將軍都指揮僉事方政，會都督韓觀勦廣西叛蠻。

己亥，占城國王占巴的賴奏復安南侵地，獻俘，上嘉納之。

《明通鑒》卷一五 庚子，録囚，雜犯死罪減等，諸戍流以下釋之。

《國榷》卷一四 己酉，四川布政司右參政宋性爲北京行部右侍郎。

庚戌，止郡縣父老進香。

前軍都督僉事高士文討廣源餘寇，連戰中砲死。都指揮程瑒兵繼至，盡平之。士文善騎射，自小校授燕山左護衛百户，靖難時每戰先登。

《皇明大政紀》卷六 勅陝西行都司都指揮陳敬等，及巡按監察御史，禁止外交。

《明通鑒》卷一五 九月壬子，鄭和還。西洋諸國皆遣使者隨和入朝，並執舊港酋長陳祖義至。舊港者，故三佛齊國也，古名干陀利，以洪武三年入貢，九年請封。而是時爪哇强，已威服三佛齊而役屬之，聞天朝封其國爲王，與己埒，大怒，遣人誘朝使，邀殺之。會胡惟庸之亂，貢使遂絶。三十年，禮部以諸番久缺貢奏聞，太祖乃傳諭暹羅，託言「將遣使至爪哇，恐中途爲三佛齊所阻，令暹羅諭意爪哇，使轉諭三佛齊。」維時三佛齊已爲爪哇所併，改其名曰舊港。而爪哇不能盡有其地，于是華人流寓者，往往起而據之，遂有廣東人梁道明、陳祖義，先後自稱頭目，于上即位之四年各遣使朝貢，而祖義復爲盜海上，邀截往來貢使。是年和自西洋還，遣人招諭之，祖義詐降，謀邀劫。有施進卿者告于和，祖義來襲，遂爲和所禽。至是俘獻入朝，命戮于都市。

《國榷》卷一四 蘇門答剌國、古里國、滿剌加國、小阿蘭國、阿魯國入貢。

《太宗實録》卷七一 乙卯，命都指揮汪浩改造海運船二百四十九艘，備使西洋諸國。

《明通鑒》卷一五 都督柳升俘送黎季犛及其子蒼等至京師，上御奉天門受之。詔季犛父子及其僞將相悉付獄，赦其子孫澄、芮等，令有司給衣食。

《國榷》卷一四 丙辰，賞獻俘將士都督僉事柳升、横海將軍都指揮魯麟等。

丁巳，開浦城縣銀冶。

戊午，舊港頭目施進卿入貢，特授舊港宣慰司使，賜印誥。

庚申，朝鮮入貢。

癸酉，張輔送交趾工匠七千七百人至京。

爪哇國西王都馬板入貢謝罪。初，西王攻滅東王，及朝使過東王城，被殺我軍七百十人。至是懼甚，上責輸黃金六萬兩。

《太宗實録》卷七一　丙子，兵部奏：「軍官子弟比試多不中者，請罪之，以示儆。」上曰：「軍官須諳韜畧，勤練習以精武事。今其子弟多驕縱，未嘗教習，及比試畏怯如處女，將來襲職，何以得用？姑移文戒諭之。今後比試不中者，悉謫戍交阯。」

遣太監王貴通賫勅往勞占城國王占巴的賴，賜王白金三百兩，綵絹二十表裏，嘉其嘗出兵助征安南也。

《國榷》卷一四　十月辛巳朔，交趾甘潤祖等十一人舉明經，悉授諒江等府同知。上作詩勉之。

丁亥，張輔等訪舉交趾文武才藝之士九十人，命給綿衣靴襪入京。

戊子，敕責老撾宣慰使刀線歹助黎季犛兵象。

己丑，諭刑部尚書吕震，凡戍邊，各從南北風土所宜。聞北人苦炎瘴，其改佃北京，全活之。

辛卯，紹興人告鄉人居室違制。上曰：「江南少兵革，多宋元故居，何可概罪？」令巡按御史驗之。

壬辰，遣諭兀良哈三衛。

《明通鑒》卷一五　甲午，册謚皇后曰仁孝皇后。

《國榷》卷一四　丙申，高平王濟燁來朝，進羊馬。

辛丑，暹羅入貢。初，占城貢舟風漂至彭亨國，暹羅掠而留之，又奪蘇門答剌國，滿剌加國所賜印誥。事聞，敕諭其國王昭禄羣膺哆囉諦剌。

癸卯，追贈安南陳氏子孫七人參政、參議等官，俱黎賊所害。

丙午，鎮守儀真都督譚青不法被劾，上宥而責之。

丁未，命右副都御史劉觀遣還山西採木之卒，俟明春至。

右通政楊泰爲北京行部右侍郎。

《明通鑒》卷一五　韓觀討潯、柳蠻，平之。時諸軍並集，分道進剿。觀自以貴州、兩廣兵由柳州攻馬平、來賓、遷江、賓州、上林、羅城、融縣，皆破之。與大兵會于象州，進攻武宣、東鄉、桂林、貴平、永福，斬首萬餘級，禽萬三千餘人，羣蠻復定。捷聞，上嘉勞之。

《國榷》卷一四　庚戌，韓王松薨於京。王機辨通今古，恭謹無過，謚曰「憲」，葬安德門外。

十一月辛亥朔，敕張輔班師。

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侍讀胡廣爲翰林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庶子兼翰林侍讀黄淮爲右春坊大學士，仍兼侍讀，右諭德兼翰林侍讀楊榮爲右庶子，侍講兼左中允楊士奇爲左諭德，侍講金幼孜爲右諭德，皆仍兼侍講。侍講鄒緝兼左中允，修撰曾棨、林環進侍講，修撰梁潛兼右贊善，檢討沈度、庶吉士彭汝器、王直、余鼎、王英、羅汝敬爲修撰。令吏部、廣等侍朕久，勿改外。

癸丑。頒《仁孝皇后勸善書》。

河決湯陰，免今年田租。

甲寅，山海衛都指揮同知費瓛爲後軍都督僉事。

乙卯，工部左侍郎張本上章悞右侍郎，被劾，命即右之。

己未，高平王濟燁薨，年二十九，謚懷簡。

逮河南按察副使夏禮、裴璉、僉事温仲和、黄友信下都察院獄。以巡按御史曹琰劾其畏巡歷，凡事輒委有司也。

《明通鑒》卷一五　甲子，冬至，以皇后喪，免朝賀。

《太宗實録》卷七三　乙丑　書諭趙王高燧曰：「欽天監奏彗星見燕分，爾宜謹慎出入，伺察邊境，毋或怠忽。」

《國榷》卷一四　頒《仁孝皇后内訓》於羣臣。

《明通鑒》卷一五　修《永樂大典》，書成，上之。初，上即位之元年，諭學士解縉等曰：「天下古今事物，散載諸書，篇帙浩繁，未易檢閱，朕欲悉采各書所載事物類聚之而統之以韻。嘗觀陰氏《韻府羣玉》、錢氏《回溪史韻》二書，事雖有統而紀載太略。卿等其如朕意，凡書契以來經、史、子、集，百家，至于天文、地志、陰陽、醫卜、僧道、技藝之言，備輯爲一書，毋厭浩繁。」縉等奉詔編纂，依韻排次，于二年十一月上之，賜名《文獻大成》。既而上覽所進書尚多未備，復敕太子少師姚廣孝、刑部侍郎劉季篪與縉重修。三人總其事，復命學士王景、王達等五人爲總裁，侍讀鄒緝，修撰梁潛、曾棨等凡二十人副之。既又徵儒士陳濟，擢爲都總裁，又簡中外官及四方老宿有文學者充纂修，選國子監及郡縣生員能書者

繕寫。開館于文淵閣，命光禄寺給朝暮膳。至是書成，凡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卷，一萬一千九十五册，更賜今名，上親製序弁其首。濟，武進人，以布衣入館，發凡起例，區分鉤考，秩然有條。書成，授右贊善。

《太宗實録》卷七三 戊辰，勅甘肅總兵官左都督何福曰：「爾奏欲調鳳陽留守左衛指揮使蘇楷赴寧夏中衛掌衛事，西安後衛指揮劉弘赴甘州右衛，寧夏百户葛復赴西寧衛，寧夏衛副千户趙禮寧夏左屯衛，百户石寬赴涼州衛，領騎士。復調寧夏右屯衛鎮撫李真理刑。悉從所言。爾於將校能量才選用之，果當朕心所悦。」

《國榷》卷一四 設通州左衛，立倉貯漕粟。

右軍都督僉事柴秉誠卒。

己巳，廣西布政司右參議吴翔往龍州，受民賂。東宫下之都察院獄。

《皇明大政紀》卷六 丙子，勅甘肅總兵官何福：「前命西寧侯宋晟選都指揮領騎三千，同買馬回回，由甘肅取道哈密之北，觀虜動静。晟任指揮劉廣非人，致謀洩無功，猶逡巡在沙漠俟命。可令即還，毋致爲虜所得。」

總兵何福奏邊地田多，請令餘丁屯種，及請甘肅鹽塲，聽南人於黄河迤南糴糧中納。從之。

《明通鑒》卷一五 是月，特命户科給事中胡濙頒御製諸書，並訪仙人張邋遢，徧行天下州郡鄉邑。時鄭和已還，上終疑建文帝遜國事，故以訪異人爲名，陰物色之。濙奉詔出，垂十年乃還，所至亦間以民隱聞。

十二月甲申，朝鮮貢馬三千匹至遼東，送之京師。

《國榷》卷一四 己丑，設交州後衛、鎮夷、諒山二衛，增守禦千户所十有五。

壬辰，置喜剌烏衛。野人。

《皇明大政紀》卷六 癸巳，勅守大同江陰侯吴高：「爾奏焚邊草最當。須預報旁近，及巡徼軍馬，併屯堡房舍，使皆知備。」

《明通鑒》卷一五 甲午，以太祖戒飭功臣鐵榜及敕旨頒賜武臣。

《皇明大政紀》卷六 甘肅總兵官何福奏，哈密指揮法都剌欲置把總官。上以哈密官校惟聽令忠順王，若復置把總官，令出不一，下難奉承。宜熟計，具可否以聞。

《國榷》卷一四 丙申，虜阿魯台遣使來朝。

甲辰，中軍都督李諒致仕。

乙巳，通山王孟熵來朝。

永樂六年（戊子，一四〇八）

《太宗實録》卷七五 正月庚戌朔，以仁孝皇后喪，免朝賀。

《國榷》卷一四 朝鮮世子李禔來朝。

《太宗實録》卷七五 丙辰，勅甘肅總兵官左都督何福等曰：「近興和守將言，瞭見胡騎五十餘，往來塞外。宜練士馬，謹斥堠，晝夜隄防。仍密察把都帖木兒及倫都兒灰所部人心如何。若可用，則選壯勇者五六十人或百人，往迤北，覘虜聲息如何。未親附，切不可遣。」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丁巳，岷王楩復有罪，罷其官屬。

辛酉，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一四 甲子，太監王安等使別失八里國。時鴻臚寺丞劉帖木兒不花等使迤西，言本雅失里走撒馬兒罕，已走別失八里，令虜迎立之。遂遣使覘虜。

開犍爲縣鹽井。

《太宗實録》卷七五 乙丑，交阯右政司言：「郡邑初定，倉廩未完，官軍俸粮宜撙節支給。今議一品、二品、三品月給米一石，四品、五品八斗，六品、七品七斗，八品至未入流六斗，旗軍、吏典、承差五斗。待粮儲充羨，别議奏請。」從之。

《國榷》卷一四 右軍都督僉事馬榮轉漕北京。

《太宗實録》卷七五 丁卯，陞兵科都給事馬麟、交阯布政司左參議祀瓊俱爲通政司右通政。

《國榷》卷一四 戊辰，設交阯雲屯市舶提舉司。

甲戌，趙王高燧始奔喪。

丙子，李禔辭歸，上詩賜之。

二月壬午，趙王還北京。

癸未，敕武城侯王聰、同安侯火真領騎備宣府。

丁亥，命廣東海運米二十萬石於交阯。

《太宗實録》卷七六 戊子，甘肅總兵官都督何福奏：「凉州諸衛土軍多私出外境市馬，請按其罪。甘肅馬驛遞軍卒，請如例寧夏例，户給附近田二十畝。」俱從之。

《國榷》卷一四　己丑，裁交趾附郭縣，俾知州理民事，如内地。

甲午，遣祭別失八里國王沙迷查干。時弟馬哈麻嗣。

乙未，後軍都督僉事王端、都指揮同知林泉、都指揮僉事牛諒俱運木貪淫，被劾下錦衣衛獄，謫端開平。

庚子，刑部郎中吴盛爲右侍郎。

壬寅，浙江都指揮使孫成奏對不實，謫戍邊。

癸卯，交州知府阮均爲北京行部左侍郎，建昌知府同彦翊、演州府同知黎思凱爲右侍郎。

甲辰，武康伯徐理卒。

丙午，都指揮費義爲前軍都督僉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丁未，除北京永樂五年以前逋賦，免諸色課程三年。

《國榷》卷一四　己酉，諭功臣子弟習騎射。如試不中，戍本衛三年，又不中戍邊。

平江伯陳瑄總海運，前軍都督僉事宣信副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三月癸丑，寧陽伯陳懋鎮寧夏。

乙卯，除河南、山東、山西永樂五年以前逋賦。

《國榷》卷一四　丙辰，有言肅王榑不法。上敕讓之，逮其僉人朱典及長史至京。

己未，賑來安、舒城饑民米萬七千九百四十石。

《太宗實録》卷七七　庚申，改河南布政司左參議易英、雲南按察使周新皆於浙江，陞兵部郎中魏瑛爲山東布政司左參議，工部員外郎曹本爲江西按察使司僉事，山西道監察御史胡恪爲福建按察司僉事，紹興府同知李遵義爲山西按察司僉事，擢趙府教授王玭、監生回謙、張翼爲監察御史。

《國榷》卷一四　定交趾賦税，務從輕省。

辛酉遣諭虜本雅失里曰：「近聞鬼力赤迎爾北行，朕計鬼力赤與乜孫台爲肺腑親，爾與之勢不爾立。爾元代相傳，無一善終，爾保身赤，亦復何易？爾元之宗嫡，能幡然來歸，朕且加之爵。」

《國榷》卷一四　忽的河、法胡河、卓兒河、海剌河等女直野人頭目哈剌等入朝，地併入建州衛。

《太宗實録》卷七七　壬戌，勅交趾總兵官新城侯張輔等曰：「交趾布政司奏坡壘、丘温、隘留三處乃交趾咽喉。其地瘴癘，官軍難處。欲於近附思州、太平、田州等處量起土軍，設立衛所，如陝西潼關、四川瞿塘之例，軍隸廣西，民隸交趾爲便。尔等其議行之。」

勅甘肅總兵官都督何福曰：「凡回回、韃靼來鬻馬者，若三五百匹，止令鬻於甘州、涼州。如及千匹，則聽於黄河迤西蘭州、寧夏等處交易，勿令過河。凡來進馬者，令人帶乘馬一匹，路費馬一匹。俟至京師，餘馬準例給價。」

《國榷》卷一四　賑麗江軍民府饑。

癸亥，巡按福建御史趙昇奏柏生華，上敕責之。

《皇明大政記》卷六　丙寅，勅甘肅總兵何福：「自今諸事，但竭誠致力，盡其才識，可行即行，慎勿復有顧慮。」

己巳，召鎮守貴州鎮遠侯顧成還京。

《國榷》卷一四　術家言今歲多海風。敕鎮守遼東保定侯孟善，凡貢使至，俱遵陸。

辛未，撫安江西□科給事中朱肇捕安福盜虐民，株逮三千三百人。上得狀，徵收下獄。

乙亥，琉球國中山王思紹、山南王汪應祖入貢。

丁丑，蘇、揚二府言檜花之瑞，上敕責之。

戊寅，敕戒遼王植，遣内人商販恣擾。

四月壬午，禮科給事中傅安往賜撒馬兒罕國王哈里綵幣。

《太宗實録》卷七八　乙酉，上謂兵部臣曰：「朕即位以來，東北諸胡來朝多願留居京師。以南方炎熱，特命於開原置快活，自在二城居之，俾部落自相統屬，各安生聚。近聞多有思鄉土，及欲省親戚者。爾即以朕意榜之，有欲去者，令明言於鎮守官，鎮守官勿阻之。」

《國榷》卷一四　廣西布政司右參議解縉改交趾。淇國公丘福泄縉立儲語於漢府高煦、高煦大恨。禮部尚書李至剛奏縉怨望，故改交趾，督餉化州。

丙戌，楚王楨私遣内使市馬雲南，恣肆犯法。上敕王自治之。

《太宗實録》卷七八　戊子，有告言肅王榑聽百户劉成言，輒罪平源衛軍者。上曰：「此下人所爲，未必盡出王意。」勅王械成等送京師。

《國榷》卷一四　辛卯，永壽王尚炬來朝。

除濟南及寧遠、潮陽荒租。

《太宗實録》卷七八 丙申，巡按雲南監察御史陳敏言：「雲南自洪武中已設學校，教養生徒。今郡縣諸生多有資質秀美，通習經義，宜如各布政使司，三年一開科取士。」又言：「師儒之職，爲後學矜式。雲南郡縣學校官多用土人，學問膚淺，容止麤鄙，不稱師範。宜別選用經明行脩之士，庶幾教育有法。」俱從之。

《國榷》卷一四 賑獻縣饑粟千五百七十石。

庚子，如來大寶法王哈立麻辭歸，遣中官護行。

《太宗實録》卷七八 乙巳，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張翥言：「緣海衛所實番人往來要衝之地，守禦者非得練習老成之材，恐外夷窺伺，邊民受害。今永寧等衛指揮丘榮、高祥、栢英等俱襲職幼官，年未二十，未知防禦克敵之方，倘有警急，必致失措。宜別選老成精鋭者代之，其幼官令居内地操習。」又言：「稽考公文册，本以禁革姦弊。近在外諸司每閲四月造册，各遣人進繳。然倉場、庫務、水馬驛、織染、軍器局衙門額設官吏二人，或一人。有故一人進册，所管錢糧造作委之吏胥，欺詐百出，其弊愈甚。宜令依例造册，賫送本管府縣類進爲便。」俱從之。

《太宗實録》卷七八 戊申，後軍都督僉事王端貪縱犯法，謫開平立功贖罪。

《國榷》卷一四 都指揮使薛貴爲中軍都督僉事，鎮守貴州。

鎮遠侯顧成入朝。上慰勞之，賜金鈔文綺，尋還鎮。

五月庚戌，肅王楧上章引咎，祈免朱典等。上不許。

癸丑，日本國王源道義入貢，獻所獲海寇。上厚賜之。

甲寅，設遼東自在、安樂二州。即自在、快活二城。

乙卯，福建按察副使盧文達有罪，戍邊。

戊午，瀋、安、唐、郢、伊、魯六王將之國。命户部各歲給千石，免其護衛屯田三年。

《太宗實録》卷七九 辛酉，土魯番城僧清（來）率其徒法泉等來朝貢方物。命清來爲灌頂慈慧圓智普應國師，法泉等爲土魯番等城僧綱司官。賜清來白金五百兩，鈔千貫，綵幣十二表裏。其徒七人，各賜白金三十兩，鈔五百貫，綵幣三表裏。

《國榷》卷一四 通政司□參議賀銀坐欺罔，劾免。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壬戌夜，京師地震。

《國榷》卷一四 癸亥，詔悉赦交趾餘孽，使各復業。

戊辰，靖江王贊儀薨。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六月庚辰，詔罷北京諸司不急之務及買辦，以甦民困；流民來歸者復三年。

《皇明大政記》卷六 辛巳，命禮部移文中外軍民：弟男僮僕自削髮冒僧者，並其父兄赴京師，發五臺山輸作。畢日，就北京爲民種田，及盧龍牧馬。寺僧擅自容留者，亦發北京爲民種田。

《國榷》卷一四 甲申，改潼關衛隸北京行後府。

丁亥，命户部尚書夏原吉自南京抵北京，緣河巡視軍民運木造磚。

翰林院庶吉士沈升上五事，曰整飭各衛武備；曰預選精鋭充扈從；曰移鄉村倉廩於城，委老人及温室守視；曰選經明行修之士充教官；曰鄉試務精選實學。上採用之。

《明通鑒》卷一五 張輔等班師還。上交阯地圖，東西相距千七百六十里，南北二千八百里，户三百十二萬。自唐之亡，交阯淪於蠻服四百餘年，至是復入職方，上大悦，爲賦《平安南歌》。

《太宗實録》卷八〇 戊子，新城侯張輔言：「交阯平定，開設諸衙門，朝廷遣使及諸司奏報，皆須驛傳。宜於廣西桂林、柳州、南寧、太平等府增設水馬驛一十九，自桂林府東江驛，至思明府憑祥縣新舊馬驛共三十有一。其驛道遠者，宜設中站。南寧府至龍州等驛水道差遠，宜增驛舟，并置遞運所。」又言：「交阯舊太原等五鎮已改爲州，餘天關等十三鎮未改。」上命所司悉准行之。

己丑，吏部尚書蹇義等同六部尚書奏新城侯張輔等平定交阯，建設軍士衛門總四百七十有二，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各一，衛十，千户所二，府十五，州四十一，縣二百八，市舶提舉司一，巡檢司百，税課司局等衙門九十二。置城池十二所，安撫人民三百一十二萬有奇，獲蠻人二百八萬七千百五百有奇。糧儲一千三百六十萬石，象馬牛共二十三萬五千九百餘隻。船八千六百七十七艘，軍器二百五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二件。

庚寅，上召新城侯張輔，諭之曰：「安南已平，皆將士用命所致。已命禮部定功次陞賞。然賞罰不可不公，賞罰公而後可以用人。大抵全有功、全有罪者明白易見。若功在前，罪在後者，賞其功，罰其罪。過在前，功在後者，宥其過，賞其功。如此庶當人心。悉次第將士功過以聞。」

《國榷》卷一四　壬辰，諒江知府莫邃爲交趾布政司左參議。初，邃忿黎氏，募土兵萬餘人助討有功。

丙申，欽天監占外夷侵邊。於是敕趙王及總兵甘肅何福、寧夏陳懋、廣西韓觀、交趾吕毅、大同吴高等各飭邊備。

己亥，太監王安馳奏：「本雅失里自别失八里北行，遣人伺哈密被留。」上敕忠順王脱脱送其人於何總兵福。

庚子，吏部左侍郎兼左春坊左贊善許思温卒於獄。思温自國子生署刑部主事，歷遷監察御史，降揭陽知縣，未上，還前任，薦擢北平按察副使。值靖難，城守功超任。上即位，拜吏左，已兼左贊善。時漢、趙二邸相繼伺東宫，中之，下獄瘐死，年四十三。有才略，尤長兵事。死未悉冤，人俱惜之。洪熙初，贈行在吏部尚書。

《皇明大政記》卷六　辛丑，禮部尚書鄭賜卒。先是，禮部職務繁夥，賜爲侍郎趙狉所間，憂鬱且有疾，奏對屢失措，上厭之。是日早，遽以訃聞。召翰林諸臣，問曰：「未嘗聞賜病，豈其自盡乎？」衆未對。士奇進曰：「臣觀賜有病數日，但遑懼不敢退，即便安求醫藥。昨日晚，臣與賜同立右順門外，賜體力不支，仆地。旁人怪其鼻口之氣有噓無吸，臣遽令其屬官扶出午門外。」上不俟士奇語竟，即諭翰林諸臣曰：「賜本君子，顧才不足耳。其撰祭文，遣官祭之。」又命工部予棺。其晚，士奇與黄淮奏事退，上召士奇還，諭曰：「早來微汝言，幾悞疑賜。自今有事，但直勿隱。」

《國榷》卷一四　壬寅，鎮守貴州鎮遠侯顧成勦横州叛蠻。

甲辰，右副都御史劉觀爲禮部尚書，龍江左衛經歷王恕爲北京監察御史。

《國榷》卷一四　七月丁未朔，楚世子孟烷來朝。

于闐、滿剌加入貢。

遣内官把泰、李達等諭八答黑商、葛忒郎、哈實哈兒等，開道通旅。

辛亥，始吉服，御奉天門。

魯王肇煇之國兖州。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癸丑，論平交阯功，進封張輔英國公，沐晟黔國公，王友清遠侯，封都督僉事柳升安遠伯，餘爵賞有差。

《明通鑒》卷一五　初，交阯平，上問夏原吉：「還官與賞孰便？」對曰：「賞費于一時有限，還官爲後日費無窮也。」至是從之。

《太宗實録》卷八一　甲寅，勑五軍各衛所曰：「征南官校已論功陞用，然皆因軍士敢勇，乃能成功。其有奇功、頭功者即具名來聞。奇功陞總旗，頭功陞小旗，就調補所陞總小旗之缺。若功在奇功、頭功之上者，量授官職，以酬其勞。」

《國榷》卷一四　賜兵部尚書劉儁、吏部左侍郎陳洽、工部主事黎添禄等金幣有差。

己未，山西都指揮同知魯麟從征交趾，有功，賞之，仍罪謫南丹。

甲子，黔國公沐晟仍鎮雲南。

福建行都指揮僉事劉達受賕，貸死，徼海捕倭，御史殷昶又受達賕，戍盧龍衛。

丙寅，浙江布政司右參政張春爲户部右侍郎。

庚午，諸司庶務奉皇太子處分，稱令旨。

壬申，賜故朝鮮國王李旦謚康獻，禮部郎中林觀往祭。

癸酉，翰林學士王景卒。

是月，玉山、永豐二縣疫。

八月丙子朔，定明年巡狩北京，議區畫。

遣諭大古剌宣慰使潑的那浪。時□科給事中周讓等使還，言潑的那浪攻奪底板、孟倫、八家塔三長官司，宜討。故敕諭之。

丁丑，周王橚進野蠶繭。

己卯，浚浙江平陽縣支河。

辛巳，設北京會同館。

壬午，各屯田務從輕例。

癸未，翰林修撰李貫、檢討王洪主試應天。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乙酉，交阯簡定反，沐晟爲征夷將軍，討之，劉儁仍參贊軍務。

《明通鑒》卷一五　時交阯方爲郡縣，中朝所置吏，務以寬厚輯新造，而蠻人自以非類，數相驚恐。有陳氏故官簡定者，先降，將遣詣京師，偕其黨陳希葛逃去，與化州僞官鄧悉、阮帥等謀叛。定乃僭大號，紀元興慶，國曰大越，出没化州、乂安山中，伺大軍還，即出攻盤灘、鹹子關，扼三江府往來孔道，寇交州近境，慈廉、威蠻、上洪、天堂、應平、石室諸州縣皆響應。

《明通鑒》卷一五　丙戌，詔曰：「成周營洛，肇啓二都，有虞勤民，尤重巡省。朕君臨天下，統御之初，已陞北平爲北京，今國家無事，省方維時，將以明年

二月巡幸北京。命皇太子監國。親王止離王城一程迎候，官吏軍民于境內朝見，非經過之處，毋得出境。凡道塗供應皆已節備，有司不得有所進獻。」尋命禮部頒巡狩禮。並行直省：「凡有重事及四夷來朝與進表者，俱達行在所，小事達京師，啓皇太子奏聞。」

《國榷》卷一四 丁亥，唐王樑之國南陽，鄧王棟之國安陸，伊王欑之國洛陽。

《太宗實録》卷八二 己丑，甘肅總兵官右軍都督府左都督何福奏：「往者遣人出邊，給與軍器，及還，多有棄置者。今後宜令所入關隘，閱視其數，少者悉令補償。」又言，請以布於邊境易馬。上命兵部悉從之。因勑福曰：「馬政自古所重。馬蕃息，亦可以制遠夷。爾宜用心，仍選馬之壯偉高大，骨相奇駿者，別擇謹信之人，以時牧養，不與常馬相雜，庶幾良馬日蕃。」

黔國公沐晟言：「麓川、平緬所隸孟陶孟士官刀發孟之地，爲頭目刀薛孟侵擄，請命宣慰使思行發諭刀薛孟，歸所侵地。」從之。

《國榷》卷一四 壬辰，中官張原使暹羅。先是暹羅人孛黑隨貢使失風，流安南之乂安，被留，沐晟訪而歸之。

癸巳，召户部尚書夏原吉還。

甲午，敕諭交趾叛人簡定等。

乙未，浡泥國王麻那惹加那乃率妃及弟妹男女來朝，遣中官迎勞，上親宴之奉天門，賜儀仗衣服。

《明通鑒》卷一五 浡泥地近爪哇、闍婆等國，洪武間始一貢。上即位之三年，其王麻那惹加那遣使入貢，上遣官封爲國王，王大悦。至是率妃及弟妹子女陪臣泛海來朝，次福建。守臣以聞，上遣中官迎勞，遂至京師。

九月丁未，敕山東、陝西、遼東、湖廣、河南、山西各都司，簡步騎，扈從北巡。

輟工作，期明年祇役。

前禮部尚書兼左春坊大學士李至剛下獄，至是釋，降儀制司郎中。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己酉，命刑部疏滯獄。

《明通鑒》卷一五 時科臣劾「刑部都察院淹禁罪囚，瘐死者衆」。上切責尚書吕震等，期三日内悉疏雜犯死罪以下囚。

《國榷》卷一四 庚戌，前江西布政司左參政劉辰爲北京行部左侍郎。

辛酉，榜葛剌國王靄牙思丁入貢。

乙丑，逮晉府紀善古紹先，以拒北巡詔不納。蓋迎詔具在祖訓，紀善有不知耶？

建昌、撫州、邵武、建寧、延平連年大疫，東宫遣官視災賑卹。

丁卯，山東都指揮使吴庸爲後軍都督僉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癸亥，鄭和復使西洋。

《國榷》卷一四 十月乙亥朔，占城貢象。

浡泥國王麻那惹加那乃卒於會同館。賜祭，葬安德門外，謚恭順。

丙子，瓦剌馬哈木等遣使貢馬。

福建、山西布政司右參政房安、陳壽爲工部左侍郎。

廣東右布政使徐奇卒。

己卯，修皇陵。

交趾太原、宣化二州俱進府。

庚辰，工部左侍郎房安失奏對，降山東右參政。

《太宗實録》卷八四 鳳陽、臨淮縣及湖廣靖州、廣東高要、靈山二縣皆言儒學廟舍傾圮，請令有司脩治。上召工部左侍郎陳壽，諭曰：「此國家致治事，不可視爲迂緩不切之務。即日下有司脩治如法。仍通州各郡縣，凡廟堂學傾圮者，悉令所司如法修治。」

《國榷》卷一四 辛卯，都督同知譚青、劉江俱爲右都督，都督僉事冀英、曹得、薛貴、曹隆、陳亨、朱廣、方敬俱都督同知，都指揮使冀中、梁福、馬聚爲都督僉事，都指揮同知雷春、李順俱指揮使。

壬辰，禮部尚書劉觀請豫市藥療馬。上不聽，曰：「牧馬得宜，自無疾。若需藥，豈不厲民也？」

癸巳，肅王楧獻馬二千匹。

安王樫之國平涼。

改順天稅課司爲都稅司。

甲午，交趾都指揮使張欽卒。

丁酉，敕甘肅總兵官左都督何福曰：「得奏，欲取西平侯家善馬孳牧。太祖時，勳貴家皆令畜馬，蓋共享富貴之意。此舉其止勿言。」

己亥，敕宣府備禦武城侯王聰、同安侯火真還北京。

庚子，豐城侯李彬充總兵官，都指揮江浩、蔡斌副之，練緣江舟師。

十一月乙巳朔，復陳灝、楊祥監察御史。俱坐罪謫。

丁未，設陝西威虜、鎮蕃二衛及鎮夷守禦千户所。

《太宗實録》卷八五 戊申，上聞晉王濟熿來朝，賜曰：「祖訓：諸王朝覲自長至幼，以嫡先至，周而復始，毋得失序。今非諸王朝覲之時，又未有召命，其即還國，俟諸王朝覲，特循次而來。」

《國榷》卷一四 戊申，遐旺襲封淳泥國王，還國。舊淳泥歲貢爪哇片腦四十斤，求救止之。

設乞塔河衛。女直野人。

己酉，瀋王模之國潞州。

甲寅，敕太子太師淇國公丘福、吏部尚書兼詹事蹇義、兵部尚書兼詹事金忠、翰林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胡廣、右春坊大學士兼翰林侍讀黄淮、右庶子兼侍講楊榮、左諭德兼侍講楊士奇、右諭德兼侍講金幼孜、司經局洗馬姚友直等輔導皇長孫。

丙辰，江西道監察御史于敬、李賢爲左春坊左中允，宛平縣丞梁敏爲左贊善，山東道監察御史劉子春、河南道監察御史韓守益爲右春坊右中允，行人邵昇爲湖廣按察使。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丁巳，録囚。

《國榷》卷一四 法司論囚三百餘人。上恐有冤，令行人持節諭得自訴，又許讞釋二十餘人。

庚申，作皇陵祭器。

丁卯，日本入貢。

十二月乙亥，免交趾有司官入朝。

丁丑，中官張謙、行人周航護淳泥國王遐旺還國，封其鎮國山，立御製碑。

己卯，雲南孟艮府土知府刀交貢象及金銀器。禮部以嘗構兵侵鄰，欲卻之。上曰：「往事不足責。」

庚辰，敕諭北京官吏父老軍民，宜力本砥善，有冤抑，朕至日悉許自陳。

真臘、暹羅入貢。

《皇明大政記》卷六 爪哇國西王都馬板遣使獻黄金萬兩謝罪。禮部言：「所償金尚負五萬兩，宜下法司究治。」命免之，仍遣使賫勅諭意，并賜之鈔幣。

《國榷》卷一四 甲申，鑄行在府、部、院、寺、錦衣衛等印，内府、尚膳等監、兵仗等局鑄印隨駕。

都指揮使李龍、指揮王雄領兵六千人，往沙門島防倭。

乙酉，前湖廣右布政使儀智爲禮部左侍郎，山西右布政蔚綬爲户部右侍郎，廣西禄州判官湯宗爲大理寺右寺丞。

丙戌，以晉王濟熿通市西番，賜烏思藏闡化王青錦等敕戒之，並責長史等官。

庚寅，進士陳智、吴中爲監察御史。

日本國世子源義持告父源道義之喪，遣中官周全往祭，謚恭獻，復封義持日本國王。

辛卯，安遠伯柳昇充總兵官，平江伯陳瑄副之，率舟師防倭。

《太宗實録》卷八六 壬辰，甘肅總兵官左都督何福奏：「官馬送北京者，請俟草茂之時，由寧夏綏德前去甘州，至肅州馬驛遞運所及鋪舍宜復置。鎮夷千户所多設驛鋪，宜革。河南都司所貯明甲，請送給戍卒。幹兒朵之地水草便利，宜令土軍百户領軍選馬孳牧。」皆從之。

《國榷》卷一四 癸巳，右軍都督僉事馬榮轉漕北京。

《皇明大政記》卷六 涼州韃官都督僉事吴答蘭、紫别刀奇等自陳，戴朝厚恩，久居邊境，願領精騎，巡邏漠北，以圖報効。從之。時鬼力赤爲衆所戕，北虜迎立本雅失里，有不相附而奔潰者，故吴答蘭等請出塞自効。

《太宗實録》卷八六 甲午，勑交阯都司掌司事都督僉事吕毅等，令調軍征勦餘寇，所在淘金之類悉宜停止。其發去官軍旗匠取回操備，不許占留。

《國榷》卷一四 都指揮使李達討西寧申藏簇番。

丙申，令教官考滿，吏部拔其才識者辦事六科，一年始甄用。

《明通鑒》卷一五 丁酉，沐晟及安南賊簡定戰于生厥江，敗績。參贊尚書劉儁，行至大安海口，颶風作，揚沙晝晦，且戰且行，爲賊所圍，自經死。交阯都司吕毅、參政劉昱皆力戰，深入陷陣，死之。

《太宗實録》卷八六 戊戌，浙江都指揮同李晟有罪，黜。晟先往河南總督運木，而措置無法，軍民受其煩擾。事聞，黜隸安遠伯柳升立功次贖。

《國榷》卷一四 豐城侯李彬充總兵官，都督費瓛副之，自淮安沙門島緣海防倭。

都指揮羅文充總兵官，指揮李敬副之，自蘇抵浙，緣海防倭。如值豐城侯，

聽節制。

己亥，興平王尚焴來朝。

禮部尚書劉觀、刑部尚書吕震易任，户部右侍郎蔚綬改禮部。

庚子，都指揮姜清、張真充總兵官，指揮李珪、楊衍副之，往廣東、福建防倭。如值豐城侯，聽節制。

《太宗實録》卷八六 辛丑，北京行部言：「山東德州至北京良鄉縣，陸路未設遞運所，每冬月河凍，舟楫不通，上供之物俱從陸路，發民間車牛載運，不免煩擾。宜設遞運所，以附近之民及犯徒流罪者備之車牛，充遞運夫。而山東青州、樂安等遞運所河道不通者，悉宜革罷。」從之。

永樂七年（己丑、一四〇九）

《國榷》卷一四 正月甲辰朔，外官來朝。

丙午，入覲官陛辭，上諭之。

庚戌，山東道監察御史何晟陪祀鳳陽皇陵，行御道，入殿狎玩，大不敬，棄市。

辛亥，嚴邊關茶禁。

《明通監》卷一五 初，洪武中，設茶馬司，令番人進馬者給以茶，上馬一匹給茶百斤内外，中、下以次減之。上即位，招徠遠人，遞增其數。至是碉門茶馬司用茶八萬觔僅易馬七十匹，由是市馬者多而茶恆不足，茶禁亦稍弛，馬又多瘦損，乃詔申嚴茶禁。

《國榷》卷一四 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侍講楊榮母喪陛辭，命起服扈從。

《明通鑒》卷一五 榮以五年奉使甘肅，經畫軍務，歸，奏所過山川形勢及軍民城堡，上大悦。踰年，以父喪給傳歸。既葬，起復視事。至是連遭母喪，乞歸，上以北巡期迫，不許。

壬子，倭犯東海千户所。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癸丑，賜百官上元節假十日，著爲令。

《國榷》卷一四 甲寅，諭北巡所歷郡縣，止正官一人朝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乙卯，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一四 戊午，涼州都督僉事吴允誠率騎同都指揮劉廣等覘虜於亦集乃。

甘肅總兵左都督何福鎮守寧夏，寧陽伯陳懋出塞哨虜，援吴答蘭等。

壬戌，朝鮮入貢。

癸亥，命翰林學士胡廣、侍講楊榮、金幼孜扈從。

甲子，平江伯陳瑄充總兵官，都督宣信副之，督北京餽運。

丙寅，命都督僉事馬榮率山東、河南官軍衛河餽運。

《太宗實録》卷八七 丁卯，户部言：「交阯新附，租税難於全徵，而軍馬供億浩繁。宜暫以魚課折米，每貫令輸二斗以資用。」上曰：「朕念交阯之民困於叛賊，是以興師弔伐。今正欲薄賦輕徭，使之蘇息。勢民給費，誠不得已。魚税納鈔，本簡便，今令折米，蓋一時權宜爾。户部移文明告之，俟年歲間軍用粗足，即仍舊。」又曰：「朕觀前代有事出權宜，而遂爲永計者，皆有司之弊。爾宜戒之，勿忘改復，以失信於民。」

《國榷》卷一四 庚午，交阯總兵官沐晟求濟師，命英國公張輔總兵往。

《太宗實録》卷八七 辛未，勅廣西、廣東、湖廣、四川、浙江、福建、江西、貴州、雲南各都指揮使司、鎮江等十三衛共發兵四萬，楚、遼、寧三府護衛共發七千，從英國公征勦交阯叛寇。

《國榷》卷一四 二月甲戌朔，敕皇太子監國，示《聖學心法書》四卷，君道、臣道、父道、子道。仍梓行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乙亥，遣使於巡狩所經郡縣存問高年，八十以上賜酒肉，九十加帛。

《國榷》卷一四 滿剌加國入貢。

《太宗實録》卷八八 丙子，置在京二十五門城門郎。正陽、朝陽、通濟、聚寶、太平、三山、石城、金川、儀鳳九門爲内門，每門設城門郎二員；江東、馴象、安德、鳳臺、雙橋、夾岡、上方、高橋、滄波、麒麟、仙鶴、姚方、觀音、佛寧、上元、金川十六門爲外門，每門設城門郎一員，皆正六品，選武職舍人爲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徵致仕知府劉彦才等九十二人分署府州縣。

《國榷》卷一四 榜葛剌國入貢。

戊寅，諭右春坊大學士黄淮、左諭德楊士奇盡心輔導。

己卯，册貴妃張氏、賢妃權氏、順妃任氏、昭容王氏、昭儀李氏、婕妤吕氏、美人崔氏。張氏河間忠武王女，王氏蘇人，餘皆朝鮮。

河決陳州。

庚辰，泉州知府姚恕爲應天府尹。

翰林侍講鄒緝、左春坊左司直郎徐善述主禮闈。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辛巳，以北巡告天地宗廟社稷。

《國榷》卷一四 行在户部尚書夏原吉兼行在禮工部都察院事。

鑄北京皇城四門銅符及夜巡銅牌。

《明通鑒》卷一五 壬午，車駕發京師，皇太子監國。命吏部尚書蹇義、兵部尚書金忠、右春坊大學士黄淮、左諭德楊士奇留輔太子，户部尚書夏原吉、右諭德金幼孜、翰林學士胡廣、右庶子楊榮扈從。

交阯之叛，復命英國公張輔、清遠侯王友益發南畿、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廣西軍四萬七千人，助沐晟討之。

《國榷》卷一四 癸未，次滁州。

北京行部左侍郎康汝楫卒。

《明通鑒》卷一五 〔丁亥〕，茹瑺下獄死。瑺釋歸爲民，其家人復告瑺不法事，逮至京。久之，復釋還，道經長沙，不謁谷王，王以爲言。時方重藩王禮，陳瑛遂劾瑺違祖制，逮下錦衣衛獄。瑺知不免，命子欽市毒藥服之，死。瑛又劾「銓毒其父，請以謀殺父母論」，尋以銓實承父命，減死，與兄弟家屬二十七人謫戍河池。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戊子，謁鳳陽皇陵。

《國榷》卷一四 己丑，遣祭靈壁陣亡將士。

庚寅，前右春坊右贊善兼翰林檢討王汝玉降典籍。以修禮書紊制，當戍邊，監國宥之。

癸巳，次徐州，親祀徐王墓。

己亥，禮闈得貢士陳燧等九十五人，並肄太學，俟駕回廷對。

《明通鑒》卷一五 庚子，次濟寧州，魯王肇煇迎跪道旁，召見行殿，厚賚之。

《國榷》卷一四 壬寅，次東平。諭侍臣曰：「漢東平王蒼對明帝『爲善最樂』，言可味也。」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三月甲辰，次東平州，望祭泰山。

《國榷》卷一四 丙午，廣東都指揮花英、楊瑒前南征，賄清遠伯王友，迂道徑還欽州。事聞，免官，從南征自贖。

己酉，户科都給事中胡濙出使，道寶雞，獲雙白雉，獻行在。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辛亥，次景州，望祭恒山。

《明通鑒》卷一五 乙卯，行後府都督僉事平安自殺。安自靈壁被執，送北平。上憐其材，即位，以爲北平都指揮使，尋進是職。至是上北巡，將至，覽章奏，見安名，語左右曰：「平保兒尚在耶？」安聞之，遂自刎。命以指揮禄給其子。

《國榷》卷一四 丙辰，敕海運總兵官陳瑄等，漕舟必會安遠伯柳升兵護送，勦倭寇。

召豐城侯李彬回京。

壬戌，上至北京，御奉天殿受朝賀。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癸亥，大賚官吏軍民。

《國榷》卷一四 甲子，行在兵部左侍郎方賓爲尚書。

召文武大臣、諸翰林從游萬歲山，賜宴。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丙寅，詔起兵時將士及北京効力人民雜犯死罪咸宥之，充軍者官復職，軍民還籍伍。

《國榷》卷一四 戊辰，都督僉事吴允誠等獻俘虜完都帖木兒等二十二人，進都督同知。

庚午，大宴文武羣臣及北京耆民，仍賜敕諭。

《太宗實録》卷八九 辛未，皇太子謂户部侍郎古朴曰：「今夏氣將至，農事正急。聞輸賦之人聚於京師，久不得歸，此必所司貪賄，故生事阻滯。其速榜諭，凡運賦所過官司不即放行，所至倉官不即收受，皆罪不貸。」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壬申，柳升敗倭於青州海中，敕還師。

四月癸酉朔，皇太子攝享太廟。

《國榷》卷一四 都督僉事吴允誠爲右軍都督同知。

《太宗實録》卷九〇 甲戌，廣西按察使曾寶劾奏廣西布政司左參議陳善過全州，抑買民物，虧時直。皇太子命鞫之。

乙亥，上諭行在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慶等曰：「朕昔爲權姦所逼，不得已舉兵自救。賴文武之臣、軍民之力，克平禍難，奠安宗社。比經往者戰鬬之地，追思矢石交下之際，心猶凛然。因念從征將士及始終效順之民，間有誤罹刑憲者，除十惡大逆不原，其餘罪無大小，已悉宥之。尚慮或有愚頑，怙終不悛，覬圖僥

倖，輕蹈刑憲。罪之則將謂朝廷少恩，不罪則是縱之爲惡。爾等其以朕意榜論之，使之循分守法，率履善道。若有作姦犯科，國典必所不宥。」

《國榷》卷一四 丁丑，遣都指揮金塔卜歹、禮科給事中郭驥賫書諭本雅失里，並賜其臣阿魯台、馬兒哈咱、脱火赤、哈失帖木兒綵幣各四。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壬午，海寇犯欽州，副總兵李珪遣將擊敗之。

《國榷》卷一四 癸未，朝鮮、琉球入貢。

丙戌，編紫荆、居庸、古北、喜峯、董家、山海六關出口勘合各百道，驗放。

《太宗實録》卷九〇 丁亥，勅甘肅總兵官左都督何福曰：「中國羅綺舊制禁出境。邇者朝貢使臣及往來市易之人往往有私出者，更嚴禁約。若稱朝廷賞賜，亦必驗實，方許放出。」

《國榷》卷一四 召鎮守遼東保定侯孟善回京。

庚寅，上聞太子譴責刑部尚書劉觀，賜書，曰：「羣臣雖細故，勿遽折辱，亦不可偏聽。機務之重，稍有所忽，累德不細。」

壬辰，趙王高燧侈費，歲止給米三百石、鈔千錠。

鎮守貴州鎮遠侯顧成好殺俘獲，上敕戒之，曰：「李廣殺降，禍貽子孫。卿鎮邊疆，必蠻夷懷服，其德渥矣。慎之慎之！」

《太宗實録》卷九〇 甲午，上諭行在禮部臣曰：「朝廷立法五十餘年，服式器皿皆有定制。比來臣民數有以越禮僭分罹刑憲者，此諭教未至也。即以舊定官民冠服、器皿、制度繪爲書册，頒示中外，俾諸色工匠俾知遵守。」

《國榷》卷一四 己亥，賜皇太子書：「優容羣臣，勿任好惡。凡功臣犯罪，調發將士，須奏決。」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閏四月戊申，命皇太子所決庶務，六科月一類奏。

《國榷》卷一四 己酉，設奴兒干都指揮使司。東寧衛指揮康旺爲都指揮同知，千户王肇舟等爲都指揮僉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丙辰，諭行在法司，重罪必五覆奏。

《國榷》卷一四 戊午，徙大同左右二護衛於定邊鎮朔。尋改大同左右二衛。

己未，行在左副都御史李慶憂去，命起復。

甲子，安肅縣前雨雹，命免田租。

乙丑，新喻縣致仕大使敖如淵啓監國曰：「細民安業，宜慎擇守令。按察司仍歲二月出巡郡縣，察其廉貪，而去留之。」監國納之。召如淵至，當署縣，特命署臨江府事。

丁卯，都指揮同知張勇嗣安鄉伯。張興姪。

設北京寶鈔提舉司。

五月壬申朔，召諭北京父老。

安邑縣教諭白威言：「民饑苦科徵，其稅糧乞折收鈔帛。」監國命停徵，罪縣官，進威安邑知縣。

甲戌，錢塘知縣黄信中、青田知縣謝子襄、開化知縣夏升各爲杭州、處州、衢州知府，皆循吏考滿，邑人乞留。

丁丑，武城侯王聰、同安侯火真率三千騎練兵備宣府。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己卯，瞥山陵於昌平，封其山曰天壽。

《國榷》卷一四 癸未，都指揮使馬旺、都指揮同知陳翼、夏貴俱爲中軍都督同知。

甲申，輔國將軍贊傑卒。故靖江王守謙第七子，獨孝弟。

乙酉，改忽兒海衛爲弗提衛。

己丑，罷四川採木軍各還家。

《太宗實録》卷九二 庚寅，賜皇太子《聖學心法》書。

《國榷》卷一四 辛卯，置邊城調軍勘合。

壬辰，交趾總兵官英國公張輔等屯北江之仙游縣造舟，招諒江、北江、太原等逃民復業。時簡定僞大越上皇，從子陳季擴冒陳氏僞皇帝，改元重光。安南人不忍棄陳氏，多相率歸季擴，出没爲患。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乙未，封瓦剌馬哈木爲順寧王，太平爲賢義王，把禿孛羅爲安樂王。

《國榷》卷一四 己亥，琉球國山南王汪應祖入貢。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六月壬寅，察北巡郡縣長吏，擢汶上知縣史誠祖治行第一，下易州同知張騰於獄。

《明通鑒》卷一五 上之北巡也，遣御史考覈郡縣長吏賢否以聞。【略】御史還，言「汶上知縣史誠祖，治行第一」。上賜璽書勞之曰：「守令承流宣化，所以安利元元。朕統御天下，夙夜求賢，共圖治理，往往下詢民間，皆言苦吏苛急，能副朕心者實鮮。爾敦厚老成，恪共乃職，持身勵志，一于公廉，平賦均徭，政清訟簡，民心悦戴，境内稱安，方古良吏，亦復何讓。特擢爾濟寧知州，仍視汶上縣事。其益恭乃職，慎終如始，以永嘉譽。欽哉！」並賜以上尊衣鈔。誠祖，解

州人。洪武末，詣闕陳鹽法利弊，太祖嘉納之，擢授是職。是時上過汶上，欲徙其民數百家于膠州，誠祖奏免之。屢當遷職，輒爲民奏留，閱二十九年，卒于任。御史又上言：「今貪吏虐民，無如易州同知張騰。」立徵下獄。

《國榷》卷一四　甲辰，御史袁綱、賈珩有罪，監國下之獄。

《明通鑒》卷一五　都御史陳瑛在臺，黨附者率恃瑛爲奧援，瑛又恃上寵，搏擊無忌。太子之監國也，有御史袁綱、覃珩，俱至兵部索皂隸，兵部主事李貞不應。綱等銜之，遂附瑛謀陷貞，謂「貞受皂隸菓轉等四人金」，瑛奏請下貞獄。無何，貞妻擊登聞鼓訴冤，太子命六部大臣廷鞫之。自辰至午，貞等不至，惟葉轉至，訊之，云：「貞不承，不勝拷掠死，三皂隸皆笞死三日矣。貞實未嘗受金。」于是刑科給事中耿通等言：「瑛及綱、珩朋奸蒙蔽，擅殺無辜，請罪瑛。」太子曰：「瑛大臣，蓋爲下所欺，失覺察耳，置勿問。」械繫綱、珩，以其罪狀奏行在。

《國榷》卷一四　乙巳，蜀世子悦爌薨。

丁未，設北京宣化、清平、居庸、榆林、鎮安、懷來、宣城、寧國、威遠、德勝等衛。

己酉，諭皇太子，命黄淮、楊士奇送《高皇帝御策》及《洪武實録》於北京。仍以翰林鄒緝、梁潛、李貫、王洪，並選廷臣謹厚篤實文學可稱者數人偕來。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辛亥，給事中郭驥使本雅失里，爲所殺。

《國榷》卷一四　申諭功臣，並録洪武間鐵榜示之。

命在外諸司官免朝行在。

甲寅，東宫起復司經局洗馬兼翰林編修楊溥。

丁巳，迤北僞國公阿灘卜花朵等來歸，敕寧夏總兵陳懋善撫之。

壬戌，江西道監察御史方恢匿父喪，東宫命執赴行在。

《太宗實録》卷九三　乙丑，書諭皇太子：「爾奏欲陞大理寺少卿虞謙爲都察院副都御史，從所言陞之。户部缺官，已令侍郎古朴還職。所云欲陞王高爲户部侍郎。舊制浙江、江西人不得任户部，如高非出浙江、江西，亦從陞用。」高，本江西人，時爲刑科給事中。皇太子愛其詳謹端厚，欲亟進用之，而未暇詢故事。上蓋知之，不欲顯言拒之，故婉詞以諭云。

《國榷》卷一四　丙寅，敕瓦剌使臣取道亦集乃，毋經哈密。如亦集乃等四人，皆吏也。上曰：「用人雖不專一途，然御史爲朝廷耳目之寄，宜用有學識達治體者。」乃黜秉等爲序班。詔：「自今御史勿復用吏。」

《國榷》卷一四　戊辰，上御奉天門。語及水旱，右通政馬麟曰：「水旱天也，間一二處有之，何慮？」上曰：「非也。《洪範》雨暘皆人事致之。」顧尚書方實等曰：「其擇賢守令則民安，民安則天應於上。」

交趾總兵官英國公張輔進慈廉州，攻唱門江粉社營，皆破之。進廣威之孔目棚，僞金吾將軍黄巨歛等皆遁。

己巳，禮科給事中傅安等還自哈烈，撒馬兒罕各隨使及火州入貢。尋遣安等送哈烈使臣還。

庚午，徙青州等貧民於冀州八百餘户。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秋七月癸酉，洪國公丘福爲征虜大將軍，武成侯王聰、同安侯火真副之，靖安侯王忠、安平侯李遠爲左、右參將，討本雅失里。

《國榷》卷一四　遣諭本雅失里。

丙子，廣東左參政樊敬爲左通政。

己卯，右春坊右司直郎劉端改大理寺右寺丞。

《太宗實録》卷九四　庚辰，復刑部右侍郎左獻官。獻先坐事，謫爲辦事官，至是始復之。

《國榷》卷一四　丁亥，韃靼脱脱卜花王、把禿王、都督伯克帖木兒、都指揮哈剌你敦、國公賽因帖木兒、司徒撒兒桃、賽罕、知院都禿、阿魯把撒兒等，各率所部詣甘肅求降。命右庶子兼侍講楊榮往諭總兵何福招撫之。

《太宗實録》卷九四　庚寅，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瑛等劾啟鎮守高郵都指揮同知林茂不法事，皇太子令姑宥之，而召茂戒之曰：「朝廷之恩，非可溢予。汝終不戒，將戮及於躬。勉自謹戢，毋貽後悔。」

《國榷》卷一四　武安侯鄭亨備禦開平。

辛卯，密雲縣獻嘉禾，羣臣欲表賀，止之。

乙未，韃靼丞相咎卜王亦兒忽禿典往哥、平章都連脱兒赤、司徒禿魯塔失、國公卜答失里、同知朵兒只速可、同僉阿東等三萬餘人來歸寧夏，上敕勞之。

丙申，遣中官徐亮敕勞木邦軍民宣慰使罕賓。時入貢，言緬甸宣慰使那羅塔數誘我叛，力拒之，故有是命。

丁酉，古里國王沙米的入貢。

戊戌，階州妖賊王金剛奴伏誅。賊久亂潛遁，至是私還里，捕得之。

是月，前北平都指揮僉事謝芳爲後軍都督僉事，張毅爲北京留守、後軍都督僉事。

《國榷》卷一四 八月辛丑，占城入貢。

交趾賊鄧景異等攻盤灘，都指揮同知儀真徐政力戰，飛槍洞其脇，政猶督衆殊死鬬。賊敗去，政腹潰死，盤灘最要地，藉以全。

户部右侍郎王鍾卒。

《太宗實録》卷九五 壬寅，虜酋把禿、伯克帖木兒、哈剌你敦、阿魯把撒兒、撒兒桃、朵樂帖木兒等來歸，至甘肅。先是，把禿與脱脱不花、都禿等俱來降，而遲回不至。上勑甘肅總兵官何福等計度處置，而福等已遣兵往撫諭，把禿等遂來歸，脱脱不花、都禿等復叛去。上勑福給把禿、伯克帖木兒等牛羊米布諸物，並宴勞之，遣入朝。又勑福曰：「朕以致誠待人，來者不拒，去者不追。其脱脱不花、都禿等先遣來納款，土知完者不花等亦令其去，不必拘留。所賜物俱勿追。」

《國榷》卷一四 乙巳，設北京五城兵馬指揮司。

壬子，韃靼國公阿灘卜花等至北京，授右軍都督僉事，餘授指揮千百户鎮撫等官有差。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甲寅，丘福敗績於臚朐河，福及聰、真、忠、遠皆戰死。

《國榷》卷一四 丘福出塞，先驅至臚朐河。遇虜前鋒，以輕騎千餘摧敗之。乘勝渡河，獲虜一尚書，酒之，問可汗安在？云：「北遁，去此可三十里。」福大喜，疾馳前。

《明通鑒》卷一五 初，福奉命已行。上慮其輕敵，連賜敕，謂「軍中有言敵易取者，慎勿信之」。至是諸將請俟大兵集，偵虚實而後進。福不從，以所獲尚書爲鄉導，薄敵營，戰二日，每戰，敵輒佯敗引去。福鋭意乘之，李遠諫曰：「將軍輕信敵間，懸軍轉鬬，敵示弱誘我，深入必不利，退則懼爲所乘。獨可結營自固，晝揚旗伐鼓，出奇兵綴之，夜多然炬鳴礮以張軍勢。俟我軍畢至，併力進攻，即其不捷，亦可全師而還。始上與將軍言何如，而遂忘之乎？」王聰亦力言不可。福皆不聽，厲聲曰：「有不用命者斬！」即先馳，麾士卒從行，控馬者皆泣下，諸將不得已與俱。俄而敵大至，圍之數重，聰戰死。遠率五百騎突陣，殺數百人，馬蹶，與福等皆被執，不屈死之。

《明史》卷六《本紀·成祖紀二》 庚申，張輔敗賊於鹹子關。

《明通鑒》卷一五 僞將軍阮世每，衆二萬，對岸立寨柵，列船六百餘艘，樹椿東南爲捍蔽。會秋令，西北風急，輔督諸將陳旭、朱廣等，悉載划船乘風齊進，礮矢颺發，斬首三千級，生禽僞監門將軍潘低等二百餘人，奪船四百餘艘。進擊景異，景異先走，乃定交州、北江、諒江、新安、建昌、鎮蠻諸府。

《國榷》卷一四 辛酉，召開平備禦武安侯鄭亨還。

甲子，修海鹽縣石隄六百餘丈。

繁峙縣獻嘉禾二百七十九本，禮部請表賀，不許。

河南遂平縣水，傷稼，乞輸鈔代稅，從之。

張輔兵至盧渡江太平橋，鄧景異先遁，遂招諭難民復業，而交州、北江、諒江、新安、建昌、鎮蠻諸郡皆安。

乙丑，韃靼知院迭兒必失等來歸，命寧陽侯陳懋迎勞之。

九月庚午朔，張輔率兵追安南賊于太平海口，鄧景異以三百艘迎戰，復大破之。

封甘肅總兵官右軍左都督何福寧遠侯。

辛未，誅江西妖賊李法良。先刻安福縣，敗走吉水，獲之。

壬申，韃靼虎力罕等來歸，留居京師。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甲戌，贈北征死事李遠莒國公、王聰漳國公，遂決意親征。

《國榷》卷一四 乙亥，許罪囚戍武職赴北京自陳。時欲簡鋭北征。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丙子，武安侯鄭亨率師巡邊。

《國榷》卷一四 戊寅，書諭皇太子北征。

敕行在五府練士繕械，太僕寺送萬馬北京。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壬午，成安侯郭亮備禦開平。

《國榷》卷一四 敕瓦剌順寧王馬哈木等防虜詐攻。

行在刑科都給事中張信爲行在工部右侍郎。

甲申，敕甘肅總兵官寧遠侯何福練萬人從征。

涼州衛指揮同知點木爲都指揮僉事，賜姓名安守敬。

戊子，敕鎮守大同江陰侯吴高，如虜掠邊，各屯糧食，悉收入堡，深塹嚴備。

揚州知府徐銘爲兵部右侍郎。

己丑，大選各衛各王府軍士七萬四千人從北征。

辛卯，益五百人守登州沙門島，原守備七百人。

廣東巡海副總兵指揮李珪擊欽州海盜，敗之。追至交趾萬寧縣，溺殺無算。

《太宗實録》卷九六 癸巳，監察御史顧斌坐貪淫苛刻，謫戍廣西。

《國榷》卷一四 丁酉，東宫禁青龍山採石，以工部司吏汪如海言山近孝陵。

十月己亥朔，上召諸將諭親征之策。

《明通鑒》卷一五 上以北征餽運艱難，謂夏原吉曰：「工部所造武剛車，足可輸運，然道遠，人力難繼。朕欲以所運糧緣邊築城貯之，量留官軍守護，以俟大軍之至，此法良便。」于是原吉等議：「用武剛車三萬兩，約運糧二十萬石，踵軍而行。過十日程築一城，再十日程亦如之。每城斟酌貯糧以俟回軍，仍留軍守之。如寇覺而遁，則躡其後，亦如前法築城貯糧。」詔如法行之。

《國榷》卷一四 暹羅入貢。

前工部右侍郎張本改刑部右侍郎。

庚子，韃靼頭目失保赤等來歸，授失保赤都督僉事。

辛丑，韃靼知院禿赤等來歸，寧夏總兵陳懋遣入京。

張輔屯清化。陳季擴自稱前王陳氏後，致書求封。輔曰：「奉命討賊，不知其他。」斬使者段自始，進師，都督僉事朱榮、蔡福先驅。輔舟進自黄江、阿江、大安海口，至福成江，轉入神投海口，皆決其障柵。踰旬，會兵於清化。簡定已走演州，季擴走乂安，餘黨阮帥、胡具、鄧景異皆敗走。

《太宗實録》卷九七 癸卯，勅甘肅總兵官寧遠侯何福曰：「軍官有犯，除謀反大逆及重罪不赦，其雜犯死罪及有死充軍並徒流杖罪者，俱令充爲事官，聽候隨征。」勅江陰侯吴高、寧陽伯陳懋亦如之。

丁未，遣書諭皇太子曰：「今天氣向寒，水陸遞運俱艱。惟軍需急用之物運來，餘悉停止。」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削丘福封爵，徙其家於海南。

《國榷》卷一四 壬子，徐禎嗣武康伯。徐理子。

乙卯，諭天寒，百官於右順門便殿奏事。

丙辰，右軍都督僉事陳春卒。

戊午，撒馬兒罕入貢。

甲子，命兵部覈北征將士存没。

乙丑，榜葛剌國王靄牙思丁、蘇門答剌國王宰奴里阿必丁各入貢。

是月，甘肅總兵何福送降胡把禿等二十七人至京。授把禿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僉事，伯克帖木兒、哈剌你敦皆右軍都督僉事，餘指揮千百户有差。把禿賜姓名曰趙忠美，伯克帖木兒曰宋一誠，哈剌你敦曰張隆善，演只不花曰王懋忠，撒兒桃曰劉允信，餘皆賜姓名。

十一月乙亥，至日，上御奉天殿受朝賀。

交趾總兵官英國公張輔、征夷將軍黔國公沐晟獲渠帥簡定等。定至巨勒册，欲從地册趨天關鎮拒我。晟進磊江，南趨巨勒册。都督朱榮、都指揮羅文等復從磊江上牛鼻關，輔率都督朱廣、都指揮陳懷等趨地册，抵天關鎮。簡定已走多杯册，追至美良縣吉利册，定廣民舍，望見震恐，棄馬走入山。圍獲之，並僞將相陳希葛、阮汝盛、阮晏等。

辛巳，免思明府田租，秋水傷稼。

《太宗實録》卷九八 戊子，行在刑科給事中曹潤等劾奏行在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劉觀已奏遣御史陳禮等往山西監造車，退而擅以御史寶信等易之。陳禮等受命不行，寶信等私代之行，及劉觀專擅，皆當治罪。上曰：「止罪受命不行者，餘姑宥之。」

《國榷》卷一四 癸巳，命寧遠侯何福舉部將才智者。

甲午，兩淮都轉運鹽使伏伯安爲工部左侍郎，蔣庭瓚爲右侍郎。

丁酉，思恩侯房寬卒。

十二月戊戌朔，王琰嗣武城侯，聰子。李安嗣安平侯。遠子。

前山西布政司左參政李剛爲工部左侍郎。

甲辰，鎮守大同江陰侯吴高運米豆各三萬石於萬全衛。

戊申，行在工部左侍郎兼少詹事趙毅坐事謫交阯。

《明通鑒》卷一五 内官有誣奏城門郎罪者，皇太子命治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庚戌，賜濟寧至良鄉民頻年遞運者田租一年。

《明通鑒》卷一五 〔壬子〕進封寧陽伯陳懋爲寧陽侯。懋鎮寧夏，招降故元丞相咎卜及平章、司徒、國公等十餘人。已而平章都連等叛去，懋追至黑山，禽之，盡收所部人口畜牧，遂論功進侯爵。

《國榷》卷一四 都督譚青率兵赴北京。

《太宗實録》卷九九　甲寅，命平江伯陳瑄充總兵官，前軍都督僉事宣信充副總兵，率領舟師海運糧儲赴北京。

《國榷》卷一四　左春坊左中允周幹等劾吏部右侍郎師逵採木湖廣嚴急，激李法良之叛。今停採木，擅留軍起運，宜罪。皇太子俟駕旋議之。

《太宗實録》卷九九　丙辰，勅遼東都司都指揮儲欽等曰：「近有人自虜中回，言虜人有居金山與遼東切近者。宜嚴飭各衛所，固守城池，毋以邊隅晏安而忘武備。」

皇太子謂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瑛曰：「官軍赴北京聽調者，已多與道里費。今聞在外擾民，强市物貨，横奪資財，道路苦之，所領頭目亦不禁戢。宜即出榜於所過之處，戒諭將士。有復犯者，令民執送領兵官，以軍法治之。」

《國榷》卷一四　乙丑，召交趾總兵官英國公張輔、副總兵清遠侯王友，率都督朱榮、蔡福林、帖木等還北京。

丙寅，安邑縣乞停逃民逋租。上諭行在户部，凡各郡縣逃民，悉停徵。

永樂八年（庚寅、一四一〇）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正月辛未，召寧陽侯陳懋隨征漠北。

《國榷》卷一五　李茂芳嗣富陽侯。駙馬都尉李讓子。

丙子，英國公張輔敗賊黨阮師檜于東潮州。師檜僞稱王，據東潮州安老縣宜陽社，衆二萬餘人。至是兵圍宜陽社，擊斬四千五百餘級，擒二千餘人，皆斬之，築爲京觀。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己卯，皇太子攝祀天地於南郊。

《皇明大政記》卷七　乙酉，勅遼東都指揮儲欽、巫凱於原調官軍選步軍五千，委能幹指揮領還備寇，及防護屯田。其官軍并朝鮮所進馬，令赴北京隨征。

丙戌，築北京至居庸關鋪舍。

《國榷》卷一五　己丑，秦府保安王尚煜薨，謚懷僖。

辛卯，許四川棉布得販茂、威、叠溪，特嚴出境之禁。

《皇明大政記》卷七　壬辰，詔濟寧迤南至北京，水陸輸運軍需之民，免差役一年。

命北京行部尚書郭資率所屬民丁萬人，隨軍餽運，人賜鈔五錠，仍給行糧。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癸巳，免去年揚州、淮安、鳳陽、陳州水災田租，贖軍民所鬻子女。

《國榷》卷一五　甲午，廣東按察副使紀正爲應天府尹。

《皇明大政記》卷七　書諭皇太子留守，總軍國之務，事無大小，宜審度而行，務合中正。

《太宗實録》卷一〇〇　乙未，皇太子諭工部侍郎陳壽曰：「揚州、淮安、鳳陽至陳州，去歲水災之處，有工匠在京應役者，悉罷遣還家，令營衣食。」

《國榷》卷一五　諭從征將士。

《明通鑒》卷一五　輔將班師，上言：「季擴、鄧景異等尚在演州、乂安，近逼清化，而賊黨又塞神投福成江口，踞清化要路，出没乂安諸處。若諸軍盡還，恐沐晟兵少不敵，請留都督江浩、都指揮俞讓、花英、師祐等軍佐晟守禦。」從之。

《國榷》卷一五　丁酉，僞大越上皇簡定、僞輔國太保、大安海鎮將軍、福成郡公陳希葛、僞東都路安撫使阮汝勵、僞鈞鈐將軍管領麟翔軍阮晏等械至京，伏誅。

《明通鑒》卷一五　二月戊戌，上將親征，命皇長孫瞻基留守北京，命户部尚書夏原吉輔導，兼掌行在部院事。

《國榷》卷一五　敕黔國公沐晟仍征夷將軍，充總兵官，雲陽伯陳旭副之，征交趾餘寇。

《明通鑒》卷一五　辛丑，以北征詔天下。

《國榷》卷一五　敕行在户部尚書夏原吉輔導皇長孫。諭曰：「朕以房玄齡委卿矣。」

趙王高燧整理北京軍馬，廣平侯袁容、泰寧侯陳珪輔之。

甲辰，應天府尹姚恕才訟降湖廣布政司右參議。

廣德知州楊翰坐事當逮，邑人頌其政，宥之，復官。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乙巳，皇太子録囚，奏貰雜犯死罪以下，從之。

《國榷》卷一五　設法因河、兀應河、古木山三衛。野人。

丙午，哈烈國沙哈魯把都兒入貢。元帖木兒駙馬子也，時與姪哈里構兵。貢使還，敕諭之。

丁未，上征胡，發北京，翰林學士胡廣、侍講楊榮、金幼孜扈行。靖遠侯王友將中軍，安遠伯柳升副之，寧遠侯何福、武安侯鄭亨將左右哨，寧陽侯陳懋、廣恩

伯劉才將左右掖，都督劉江等爲游擊將軍，前驅。都督薛禄、冀節等爲驃騎將軍，都指揮侯鏞、陳智等爲神機將軍，都督金玉等爲鷹揚將軍，都指揮李文等爲輕車將軍，分督之，不隸五軍。凡五十萬衆，出德勝門，晚次清河。

遣勞別失八里王馬哈麻。初，詔使往撒馬兒罕，歷其境，甚恭謹。

戊申，晚次沙河。

《太宗實録》卷一〇一 己酉，車駕次龍虎臺，遣行在太常寺少卿朱焯祭居庸山川。蔚州衛千户周全自虜中脱歸，具奏虜情實。

行在工部尚書吴中言：「營建山陵，合用工匠民夫，請於山東、山西、河南、北京及浙江布政司、直隸府州縣徵用。北京旁近衛所亦宜量撥軍士。」從之，仍命有司月給糧賞。

《國榷》卷一五 庚戌，度居庸關，關僅容駕凡數處。次永安甸，大風陰晦，須臾大雪，少頃霽，日下五色雲見。

皇太子除江西新城縣荒租。

《太宗實録》卷一〇一 壬子，皇太子陞通政使司左參議陳定爲右通政，以丘陵爲河南按察司僉事。陵初爲河南布政司右參議，坐事謫交阯，至是召還改用。

癸丑，皇太子謂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瑛曰：「五城兵馬專以巡警京城，若畏避權勢，縱惡長奸，將小人得志，善良受害。爾其戒勵之，使各修厥職。」

《國榷》卷一五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劉煥劾左通政趙居任治浙直水無功，皇太子封章示之。

《太宗實録》卷一〇一 甲寅，車駕次泥河。上途中見病卒，命馬載至營。遂命諸將撫邨軍士，命太醫院遣醫分療各營將士之病者。

《國榷》卷一五 中軍左都督郭義私役軍士販芻豆，皇太子宥其老。

《太宗實録》卷一〇一 丁巳，駐驆宣府。

壬戌，車駕度德勝關，駐驆興和。

癸亥，命鎮守大同江陰侯吴高提督操練山西大同、天城、陽和等處軍馬，整理城池，節制山西都司行都司及太原三護衛官軍。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遣祭所過名山大川。

《國榷》卷一五 甲子，上閲武營外。天晴大風，忽天陰，命亟回營，雪下復霽。

英國公張輔等至自交阯。命提督宣府、萬全、興和等處操練，受趙王節制。敕清遠侯王友循野狐嶺抵德勝關。

武安侯鄭亨往宣府、萬全督餽運。

《太宗實録》卷一〇一 乙丑，勅户部運糧民夫死者人與鈔十錠，復其家一年，凍傷手足亦復一年。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大閲。

《明通鑒》卷一五 三月丁卯朔，命清遠侯王友督中軍，安遠伯柳升副之，寧遠侯何福、武安侯鄭亨督左、右哨，寧陽侯陳懋、廣恩伯劉才督左、右掖。

《太宗實録》卷一〇二 戊辰，命都督劉江等充遊擊將軍，督前哨；都督薛禄、冀中等充驃騎將軍，都指揮侯鏞、陳賢等充神機將軍，都督金玉等充鷹揚將軍，都指揮李文等充輕車將軍。

《國榷》卷一五 辛未，琉球中山王思紹入貢。

涼州衛韃官千户虎保赤、張孛羅台等，永昌衛韃官千户亦令真巴等各叛，恣掠。皇太子命後軍都督僉事費瓛討之，刑部尚書劉觀贊其軍。時訛言移降胡别衛，故叛。都督吴允誠從北征，脅其子管者，不從。管者謀于母，率所部擊捕三十人，下之獄。

《太宗實録》卷一〇二 壬申，勅鎮守大同江陰侯吴高曰：「軍士隨征者，苟有畏避及强劫人財，皆斬以狥。」

《國榷》卷一五 忻城伯趙彝守宣府。

命湖廣、浙江、江西轉餉北京三百十萬石。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甲戌，次鳴鑾戍。

《國榷》卷一五 前北京行部左侍郎喬穩謫交阯，皇太子念之，除行在苑馬寺卿。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乙亥，誓師。

《國榷》卷一五 賑潁川饑民。

《明通鑒》卷一五 丙子，過大伯顔山、小伯顔山，登凌霄峯絶頂，望漠北，萬里蕭條，語侍臣曰：「元盛時，此皆民居也。」

《國榷》卷一五 丁丑，皇太子許開四川南部内江縣井鹽。

《皇明大政紀》卷七 户部啓：「四川鹽課提舉司言，小溪牛井鹹水減少，開梅旺井煎補，增千一百五十二斤。中坝井土石堵塞，開龍透井煎，補增千八百

斤。宜以今增數爲額。」皇太子從之。

《國榷》卷一五 庚辰，敕供具減半，還興和。

辛巳，都指揮章安等爲輕車將軍，同尚書吴中轉運平胡城。

滁州知州陳璉課最，父老乞留，以揚州知府署滁事。

壬午，上東發，次五雲關。野燒迫行營，風發，分二道繞營而去。

甲申，次錦水磧。報虜跡，命嚴備。

《太宗實録》卷一〇二 丙戌，車駕駐環瓊圃，勑各營謹哨瞭。

《國榷》卷一五 丁亥，雲陽伯陳旭卒于軍。旭全椒人，會州衛指揮同知，從靖難封。

戊子，次金剛阜。敕游擊將軍都督劉江哨清水源，據之。

己丑，蘇州妖婦鄒氏誣降邪神，法當絞，子梁阿柱力求代死，皇太子杖婦，遣之。

辛卯，嗣教真人張宇初卒。

《太宗實録》卷一〇二 癸巳，皇太子諭後軍都督府臣曰：「頗聞山西寇盜出没，其衛所守城官軍不足者，聽暫於屯田官軍内撥補所撥軍士，除今年屯種子粒。」

甲午，户部左侍郎古朴等啟：「雲南所屬邊儲缺，宜以黑白、安寧等鹽井不拘次，召商中納。今定大理府蒙化州五井鹽每引米一石三斗，黑鹽井每引米二石；金齒軍民指揮使司黑鹽井每引米一石五斗，安寧鹽井每引米二石；景東府白鹽井每引米一石五斗。」皇太子從之。

《明通鑒》卷一五 丙申，駐蹕清水原。其地水鹹苦不可飲，人馬俱渴。行數里，忽有甘泉溢出，上取親嘗之，賜名曰神應泉，勒銘山上。

《國榷》卷一五 四月丁酉朔，撫寧老人張甫通、遷安老人何彬督運至清水源，各授本縣縣丞。

《太宗實録》卷一〇三 戊戌，上召諸將議餽運。有言沙磧車運行遲，不若人負之便。上曰：「任重致遠，水莫如舟，陸莫如車。舟遇淺，車遇沙，雖遲，如舟出淺，車出沙，人力所不能及矣。十人運一車，或缺一二人，尚堪挽之以行。用人負者，一人有故，必分於衆，以一累十，以十累百，不尤難哉！」遂用車。

《國榷》卷一五 戊戌，交趾署布政司事工部尚書黄福上五事。曰令廣東、廣西設欽州、靈山、横州驛站，相要害立衛所、巡檢司，田雲南開中鹽糧助餉；曰交趾官吏軍民欲還原籍，乞給脚力行糧；曰官吏月糧量撥閒田自種食；曰官吏視内地三年考績，赴京給由。皇太子納之。

《太宗實録》卷一〇三 癸卯，車駕次玄石坡，上製銘，使勒于立馬峰之石。

《國榷》卷一五 甲辰，日本入貢表謝。

戊申，上次楊林戍。以深入，免諸將朝。晚泉溢，賜名曰「神貺」。

壬子，次擒胡山。銘曰：「瀚海爲鐔，天山爲鍔；一掃胡塵，永清沙漠。」賜其泉曰「靈濟」。

《太宗實録》卷一〇三 甲寅，車駕次廣武鎮，賜其泉名清流。

《國榷》卷一五 丙辰，前北京行部左侍郎武功馬京卒于錦衣獄。京洪武乙丑進士，授翰林編修。履潔持正，歷通政使、大理卿。永樂初，改北京，佐皇太子甚力。漢王忌而毁之，謫廣西。已舉其文學，終坐前毁獄死。洪熙初，贈少傅，謚文簡。

戊午，開四川井研縣井鹽。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庚申，次威虜鎮，以橐駝所載水給衛士，視軍士皆食，始進膳。

《國榷》卷一五 壬戌，次玄雲谷。聞涼州降胡叛，命都指揮僉事史昭充總兵官，率兵三千鎮涼州。

皇太子免平涼、臨洮、鞏昌、鳳翔、慶陽、秦、階災民徭役一年，停逋租。

癸亥，涼州叛胡平，官軍斬三百餘級，虎保赤、亦令真巴等遠遁。

《明通鑒》卷一五 甲子，次長清塞，有泉水甚清，賜名曰玉華泉。夜漏初下，上立行帳殿前，指北斗語金幼孜等曰：「此爲極北之地。遥望北斗，皆在南矣。」

丙寅，駐蹕順安鎮。

五月丁卯朔，發順安。行十餘里，見山中多白雲，賜名曰白雲山。度一岡，遂臨臚朐河。上立馬久之，賜名曰飲馬河，又名其河上地曰平漠鎮。

《國榷》卷一五 戊辰，駐蹕賜食，遣祭山川。

庚午，次蒼山峽，哨騎獲虜諜五人。

辛未，遂安伯陳志卒。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甲戌，聞本雅失里西奔，遂渡飲馬河追之。

《國榷》卷一五 皇太子賑滁、宿饑民粟三千四百石有奇。

《明通鑒》卷一五　乙亥，令王友駐兵河上，留金幼孜在營，上率輕騎前進，人齎二十日糧，以方賓、胡廣從。

《國榷》卷一五　丙子，發聞喜岡。命諸將以次進，避山取便道，毋疲其卒。清遠侯王友送都指揮婁鬼所獲虜人口、孳畜以上。

丁丑，次平虜寨，用降虜百户爲鄉導。

《明通鑒》卷一五　沐晟討安南陳季擴于虞江，季擴棄柵遁，追至古靈縣及會潮、靈長海口，斬首三千餘級，獲僞將軍黎弄。

《國榷》卷一五　皇太子命築平度州河隄。

戊寅，上至兀古兒札河。虜先遁，駐河上，賜名清塵河。夜倍道追之。

沐晟追中軍都督僉事江浩擊鄧景異于魯江，不利。廣東都指揮孫全戰，争江，中砲死。

己卯，上及虜于斡難河。虜拒戰，上登山奮擊，敗之。本雅失里以七騎絶河走，俘獲男女、輜重、畜産。仍命游擊將軍劉江、驃騎將軍梁福等追之。上駐蹕滅胡山。

皇太子設陝西茶馬司。

辛巳，諸將俘把克帖木兒等男婦百餘人，上釋之，賜廬畜。

旋師五原峯，敕清遠侯王友等簡鋭，俟征阿魯台。

《太宗實録》卷一〇四　壬午，巡按廣西監察御史李賢啟：「潯州遞運所至南寧府千餘里，灘多水險，往復甚艱。宜於横州海棠橋增置一所，以本處囚徒充水夫，置船遞送。」又言：「各衛所屯軍比年征進，亡没者多。所存幼男寡婦追納子粒，艱難無措。宜令巡按監察御史覆實除免。」皇太子悉從之。

《國榷》卷一五　癸未，上次清塵河。

設行在國子監典籍。

丙戌，次飲馬河。遣都指揮李文、中官海壽書報皇太子。

班師詔天下。上以騎兵東逐餘虜，晚至威遠戍。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丁亥，回回哈剌馬牙殺都指揮劉秉謙，據肅州衛以叛，千户朱廸等討平之。

《國榷》卷一五　次殺胡城，敕成安侯郭亮督運赴應昌。

命清遠侯王友、廣恩伯劉才領兵先赴開平。時報虜知院失乃干西走廣武鎮，欲降，遣指揮廓帖木兒等招之。命王友等，如值失乃干，善撫之。如不降，即進擊。

《明通鑒》卷一五　時回回約赤斤蒙古爲援。赤斤不應，率部下禽其賊六人以獻。上嘉之，改赤斤蒙古千户所爲衛，擢其長塔力尼爲指揮僉事，其部下授官者三人。

《國榷》卷一五　戊子，上循飲馬河，次威遠戍。

庚寅，次蟠龍山。上念士卒艱苦，凡所獲牛羊及光禄寺上供米麪諸物，悉均給之。

壬辰，次定邊鎮。載水早炊，遣都督僉事梁福祭去年陣没者。

《太宗實録》卷一〇四　辛卯，刑科給事中耿通言：「驍騎等衛倉壞，運糧至者，露積久而虧折多。工部侍郎陳壽等不預修理，宜正其罪。」皇太子曰：「豈獨虧糧？又妨農務。」令壽等亟修倉收納，遣民歸。

《國榷》卷一五　甲午，吏科給事中陶瑋有罪下獄。瑋訐其鄉匠某役于京私賈，皇太子謂其褻言官體，命訊匠，則瑋之鄰，有私忿而誣之也。

《太宗實録》卷一〇五　六月丙申朔，車駕次凝翠岡。下令將士毋掠人口孳重及馬駝牛羊，違者斬。

《國榷》卷一五　丁酉，經闊灤海子。白浪隱隱如山，有山限之。上曰：「斡難、臚朐，凡七河注此中，周圍可千餘里。」遂賜名曰玄冥池。

《太宗實録》卷一〇五　庚子，車駕次青陽戍。戒將士毋妄殺戮。

北京監察御史鄒師顔劾啟監察御史白春延視驛站，貪受賄賂，宜付法司論罪。皇長孫命都察院鞫之。

《國榷》卷一五　琉球國官生模都古等三人入太學。

《明通鑒》卷一五　癸卯夜，度飛雲壑。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甲辰，阿魯台僞降，命諸將嚴陣以待，果悉衆來犯。帝自將精騎迎擊，大敗之，追北百餘里。

《國榷》卷一五　乙巳，皇太子免潁州、太和水災田租。

丙午，上先將精騎長驅，命都督冀中、金玉等殿後。至長秀川，虜棄輜重彌望，焚之，收其牛羊雜畜。

丁未，上追及虜于回曲津。安遠侯柳升發神機銃，聲震數十里，矢連洞人馬，虜懼走。追破之，斬其名王以下百數十人。

《太宗實録》卷一〇五　戊申，湖廣都指揮僉事謝鳳啟，臺羅諸寨蠻賊苗普

亮等歸順復業。先是，巡按湖廣監察御史及思州宣慰司言臺羅及上下坪等寨苗賊肆行劫掠，燒燬屯糧，殺虜人口，命兵部給榜招撫。鳳遣常德衛指揮同知李忠同熟苗及土人賫榜，入其地，諭以禍福。至是普亮等十六人皆自詣請罪。鳳以皇太子命，悉宥之，使復業。

《國榷》卷一五 復追虜于廣漠城，大敗之。

《明通鑒》卷一五 己酉，車駕發廣漠戍，見虜騎尚出沒山谷間，欲以躡後邀我輜重。上自率精騎殿後，禽數十人，殲焉。

《國榷》卷一五 庚戌，次寧武鎮，餘虜多來降。

敕英國公張輔、成安侯郭亮轉運行營。

辛亥，次紫雲谷。

皇太子以膠州水災，逋租折布帛。

壬子，次玉潤山。上見病卒，命善視之，凡疾者概給醫藥。

甲寅，監察御史李公敏、劉先、劉勉、張睿、郭衡、商忠有罪下獄。公敏挾妻外飲通夕，先等俱娶棄婦，被劾。

戊午，次淙流峽。

庚申，次永寧戍。時清遠侯王友等將至擒胡山，距失乃干僅一程，迂道避往應昌，致軍士乏食多死。

辛酉，次長樂鎮。令都督同知劉江等殿後，敕英國公張輔以二千騎助之，瘞遺骸。

敕責王友、劉才。

壬戌，次通川甸。上遥指海邊石山曰：「此即三石山也。」敕張輔閲王友等兵仗。

乙丑，次威信戍。皇長孫及趙王高燧、行在各官上迎鑾表于行營。

琉球中山王思紹入貢。使臣林佑本漢人，求冠帶，皇太子許之。

《明通鑒》卷一五 七月丁卯，車駕次開平，宴勞軍士。

初，上在軍中，每日暮，中官具進膳，上曰：「軍士未食，朕何忍先飽！」至是謂諸將侍臣曰：「朕自出塞，久素食，非乏肉也，念軍士艱苦，食不甘味耳。」是日宴賚，始復常膳。命西寧侯宋琥佩將軍印，鎮甘肅。琥，晟之次子也，以尚上女安成公主，遂嗣封。

《皇明大政紀》卷七 命都督張遠等於平胡城運軍餉還開平。

《國榷》卷一五 戊辰，遣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侍講楊榮賫書諭皇太子。簡各營兵扈蹕，餘先入居庸關。

改開平李陵驛爲威虜驛。

壬申，經元西涼故亭，晚次盤谷鎮。

《太宗實録》卷一〇六 癸酉，車駕次獨石。勑北京留守群臣毋遠迎妨事。

《國榷》卷一五 甲戌，次龍門。皇太子遣兵部尚書兼詹事金忠上迎鑾表，詹事府丞陸中善進袍服，上令入關與將士同易。

《太宗實録》卷一〇六 乙亥，禮部啟：「湖廣興山縣知縣秦鳳言，境内居民鮮少，儒學生徒選補乏人。且天下郡邑民數不同，多者不下萬户，寡者僅一二百户，歲貢生員宜有差等。」事下本部議，令議凡州縣户不及五里者，州一年，縣二年，各貢生員一人。皇太子從之。

交阯按察司僉事劉有年言：「交阯各衛宜倣雲南例，三分守城，七分屯田。屯各立堡，有警則入堡，以待調發。既不妨農，亦不失用，而邊有蓄積，民免轉輸。」皇太子命兵部議行之。

丁丑，皇太子謂禮部尚書吕震曰：「人情相愛，則祝以多男，而民庶者，國家之祥。近聞京師愚民有厭多男子，生輒棄之不育者，傷天地之仁，失父母之道，宜嚴禁止之。再有犯者，並兩隣加罪。」

《國榷》卷一五 庚辰，度居庸關，次龍虎臺。行在群臣迎見，即遣歸。

登州疫。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辛巳，振安慶、徽州、鳳陽、鎮江饑。

壬午，至北京，御奉天殿受朝賀。

《國榷》卷一五 癸未，宴群臣奉天殿。

甲申，賜尚書夏原吉鈔幣。

己丑，招復青、莒等流民萬三千四百户。

庚寅，築開平衛城。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甲午，論功行賞有差。

《國榷》卷一五 八月乙未朔，左軍都督僉事梁福爲都督同知。

丁酉，先是，監察御史李琳言，福建各鹽場虧課，悉論官吏死。上察其艱難，俱宥之。

辛丑，後軍都督僉事王麟爲都督同知。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壬寅，進封柳升安遠侯。

《國榷》卷一五　癸卯，賑伏羌、通渭等縣饑民粟九千八百八十石有奇。

大理寺左寺丞遠志有罪，謫北京苑馬寺軍。

《太宗實録》卷一〇七　乙巳，浙江按察司僉事徐善安有罪謫戍邊。

《國榷》卷一五　都指揮使薛貴爲中軍都督僉事，王勇、王禮爲左軍都督僉事，楊山、倪寬爲右軍都督僉事，吴能、朱旺、朱能爲後軍都督僉事。

庚戌，邺北征陣亡物故將士，悉厚賜其家。

癸丑，錦衣衛指揮使紀綱爲都指揮僉事，仍署衛事。

甲寅，吴伯克從征功，授涼州衛指揮僉事。都督同知吴允誠子。

乙卯，建州衛指揮使釋家奴爲都指揮僉事，賜姓名李顯忠，千户咎卜爲指揮僉事，賜姓名張志義，百户阿剌失賜姓名李從善，可捏賜姓名郭以誠，俱正千户，從征功。釋家奴，指揮阿哈出之子。

《明通鑒》卷一五　寧遠侯何福自殺。初，上以福舊臣，寵任踰諸將，福亦善引嫌，有事未嘗專決。至是從征，數違節度，羣臣有言其罪者，都御史陳瑛遂劾福怨望。福懼，自經死，爵除。

《國榷》卷一五　丙辰，中軍都督同知夏貴爲右都督，左軍都督僉事薛斌爲都督同知。

《太宗實録》卷一〇七　丁巳，遣中官田嘉禾、海壽賫勅往賜朝鮮國王李芳遠白金千兩，紗羅千疋，綵絹五百疋。先是，芳遠獻馬萬匹，助征北虜，故嘉答之。

《皇明大政記》卷七　戊午，命北京行部運鹽三萬斤儲懷來，以給開平守禦將士。

《國榷》卷一五　己未，賜從征文臣鈔幣有差，翰林學士胡廣、侍講楊榮、金幼孜賜同尚書。

《明通鑒》卷一五　庚申，河溢開封，壞城二百餘丈，民被災者萬四千餘户，没田七千五百餘頃。上以國家藩屏重地，特遣工部侍郎張信往視。信，河間王玉之從子也。舉建文二年鄉試第一，歷刑科都給事中，數言事。而從兄英國公輔尤重之，屢薦其賢，遂擢侍郎，尋有是命。

《國榷》卷一五　癸亥，右軍右都督馬榮卒。

是月，前軍都督同知童信爲右都督，後軍都督僉事趙忠爲左都督，都督同知薛禄爲都督。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九月己巳，幸天壽山。

《國榷》卷一五　壬申，北京行在行部右侍郎張思恭卒。

癸酉，占城入貢。

乙亥，刑部右侍郎金純爲左侍郎。

丙子，朝鮮國王李芳遠上平胡表。

後軍都督僉事吴庸卒于淮安。

己卯，中官張謙、行人周航還自浡泥國，國王遐旺偕入貢。

《太宗實録》卷一〇八　庚辰，命番僧綽思吉領禪巴藏卜爲灌頂弘慈妙濟國師，掌巴監藏爲净慈妙智國師，掌巴哈羅思巴爲普濟慧應國師，皆賜誥印、圖書。仍給護勅，俾自在脩行。其寺田土、山場、園林、財産、孳畜之類，禁諸人毋侵擾，違者罪之。

甲申，魯王肇煇奏：「初之國，護衛給月糧三年，免屯田。今已三年，當罷給糧，屯種自食。乞以六分屯田，四分守城，就給使令。」從之，仍免其屯田考較一年。

《國榷》卷一五　許福建今年秋糧折收布鈔。

丁亥，撫安山東給事中王鐸言，長青等縣文廟像左衽，乞改正。凡聖賢像衣冠非古者，悉更之。報可。

庚寅，給趙王高燧歲五萬石，鈔五萬錠。

壬辰，陳英嗣遂安伯。陳志孫。

遣内官關僧徵西番尚師昆澤思巴。

《太宗實録》卷一〇九　十月甲午朔，命番僧班丹藏卜爲净覺弘濟國師，高日幹爲廣慧普應國師，失剌查爲慈善弘智國師，把奔等六人爲禪師，各給誥印。

《國榷》卷一五　乙未，禁列侯都督家中鹽牟利。

《明史》卷六《本紀・成祖紀二》　丁酉，發北京。

《太宗實録》卷一〇九　是日，右春坊右中允劉子春等劾啟三法司官左都御史陳瑛等方命廢事。曰：「先有學官坐事，罰充太學膳夫，陳乞改役。令旨令三法司，凡學官有罪充膳夫者，悉與改役，以勵廉恥。瑛等久格不行，不罪之，無以示懲。」皇太子顧瑛等曰：「用心刻薄，不明政體，非大臣之道。其速改之！」

《國榷》卷一五　戊戌，刑部左侍郎劉季篪降兩淮都轉運鹽司副使，應天府

尹向寶降兩浙都轉運鹽司判官。

《太宗實録》卷一〇九 己亥，駐蹕新城，命會州衛指揮趙得率保定、涿鹿、茂山、蔚州衛軍共千人守紫荆關。勅諭之曰：「關臨邊要地，務在嚴固隄備。遇寇即合真定諸衛軍勦之，賊退不必窮追，毋墮其計。」

甘肅總兵官駙馬都尉西寧侯宋琥奏調都指揮丁剛鎮涼州，王貴鎮肅州，史昭守鎮番。從之。

庚子，浙江台州府臨海縣言，去年八月淫雨，淹没田稼，民多饑窘，其税糧魚課乞以鈔代輸。皇太子從之。

《皇明大政紀》卷七 交趾布政司言，新例徒流遷徙杖罪，皆北京種田，比先降刑名事例不同。皇太子以交趾在萬里外，宜從先例，令刑部移文知之。

《明通鑒》卷一五 癸卯，御製《務本訓》成。上以皇長孫生長深宫，欲其知稼穡之艱難，因巡幸，命之侍行，使歷觀民情風俗及農桑勞苦之事，且舉太祖創業之難及往古興亡得失可爲鑒戒者，書成，賜名《務本》云。

《國榷》卷一五 戊申，崑山、日照縣民饑貸倉糧，不能償，折鈔。

甲寅，次濟寧。魯王檢煇來朝。

乙卯，上聞周王橚作殿祀太祖高皇帝。賜書曰：「禮，支子不祭，王國祀始封者。太祖高皇帝朝廷自廟祭，今祀于國，過矣。」

《太宗實録》卷一〇九 丁巳，是日，户部言，江西建昌府廣昌縣永樂五年、六年民疫死者八百餘户，乞蠲其税。皇太子從之。

己未，上諭三法司官曰：「昨夜太陰犯執法甚急。爾等典刑罰，宜加敬謹，無罪不可枉，有罪不可縱，須得中道，毋纖毫輕重。」

十一月癸亥朔，治水官朱逢吉言：「直隸郡縣民種官田者，其租重于民田，宜付糧長或里長，順帶納京倉，庶以寬恤小民。」户部會議，官租既重，又令遠輸，誠爲勞費，宜令輸納旁近官倉。皇太子從之。

《國榷》卷一五 乙丑，武安侯鄭亨充總兵官，守備宣府。

癸酉，福建都指揮使童俊下獄。時倭陷大全、定海二千户所，羅源等縣，攻平海衛城，百户繆真等戰死。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甲戌，至京師。

《國榷》卷一五 辛巳，虎賁左衛千户楊瑞訐指揮曹陞私畜妖書，擢府軍衛指揮僉事。

壬午，張宇清襲正一嗣教清虚沖素光祖演道真人。宇初弟。

都督梁銘侍皇太子，擅用罪卒入直，千户卜玉發之，下獄。

上聞哈密忠順王脱脱酣憒，遣指揮毋撒等戒諭之。未至，脱脱暴疾卒。設喜申衛，乞烈速頭目干塔奴等來朝。

丙戌，後軍都督同知陳亨爲右都督。

壬辰，宥涼州千户虎保赤等罪。蓋流言悞之，倡亂遠遁，特命指揮哈剌那海等敕諭之，尋率妻子萬二千人來歸。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十二月癸巳，阿魯台遣使貢馬。

《國榷》卷一五 乙未，楚王楨寧世子盤烒來朝，己亥還。

《太宗實録》卷一一一 戊戌，爪哇國王都馬板遣使亞烈速木奴等上表貢馬及方物。

暹羅國王昭禄祥群膺哆羅諦剌遣使曾壽等貢馬及方物，并送中國流移人還。

《明通鑒》卷一五 河決汴梁，壞城。上聞黄河水高三尺，亟遣官往視之。

《皇明大政紀》卷七 楚王楨言，王府校尉死亡者，自今請留所生另補缺，庶免别僉。從之。

《國榷》卷一五 庚子，周王橚來朝。

遣行人余炅敕賜涼州都督吴允誠妻綵幣。蓋虎保赤之變不從叛，且有擒獲功，子管者進指揮僉事。

壬寅，右軍都督僉事趙清致仕。

蠲如皋縣去年水災田租。

癸卯，右通政趙居任修吴江嘉興石塘。

《太宗實録》卷一一一 甲辰，有監察御史歸自河南，言軍士隨周王來朝，往往在途擾民。上召其從行指揮，諭曰：「周府比數有違法事，朕察之，非皆王之過，悉出下人縱恣。今王來朝，軍士假王之威，強取民財物，近路之民空舍逃避。爾爲護衛指揮，不能禁戢，使百姓被害歸咎于王，壞王令名，實由于爾。爾罪可宥乎？」命錦衣衛執送王自治。

福建邵武府言，比歲境内疫，民死絶萬二千餘户，所遺田地，乞以杖罪囚徒畊種輸税。從之。

《國榷》卷一五 丁未，以書諭阿嚕台。

戊申，蘇門答剌國、榜葛剌國入貢。

《皇明大政紀》卷七 己酉，命都督費瓛、都指揮胡宗、陳懷率陝西都司馬步軍五千，河南都司三千，山西都司二千，在甘肅操備者，聽總兵官駙馬都尉西寧侯宋琥節制。

《國榷》卷一五 庚戌，刑科給事中周智有罪，謫交趾。

辛亥，孔彦縉襲封衍聖公。孔子五十九代孫。

壬子，隆平侯張信占丹陽練湖八十餘里及江陰官田七十餘頃，左都御史陳瑛劾之，下法司雜治。

癸丑，諭吏部尚書兼詹事蹇義，今御史不得用刀筆吏，舊吏爲御史者皆罷，著爲令。

《太宗實録》卷一一一 甲寅，吏部言：「官員九年考滿給由，依職掌事例考覈陞降。近有歷任三年，或仍留視事，未經給由考覈者，令通歷九年。本部議得，初考稱職，次考未經考覈，今考稱職者，若初考平常，次考未經考覈，今考稱職者，俱請依稱職例陞用。鹽運司判官考覈事例，職掌未載，請依本司堂上官例。北京、遼東、陝西、甘肅等處新設苑馬寺卿、丞等官，考如行太僕寺官例，主簿從本寺考，仍送都察院、河南道監察御史考，本部覈考，其屬官監正、監副、録事止於各寺考，本部覈考。圍長三年考滿，開報任内事蹟，從本監、本寺官考覈。闔茸不稱，送部黜降，稱職平常者，仍令在任。六年再考，九年通考，仍行兵部，稽其所養馬數陞降之。其九年考滿者，先以缺申部，候代官至，方許給由。」從之。

大營都指揮同知吴玉以罪謫戍邊。初，玉鎮守居庸關，胡寇抄掠近關，不能捍禦。尋命往湖廣調軍，又縱軍虐民，遂謫戍使自效。

《國榷》卷一五 勅甘肅總兵官西寧侯宋琥，毋遣人出塞外交。

乙卯，撒馬兒罕國、火州國入貢。

罷京師城門郎。

丙辰，郊壇祠祭署改天地祠祭署，鍾山祠祭署改孝陵祠祭署。

朝鮮、琉球入貢賀正旦。

丁巳，永壽王尚炡來朝。

《明通鑒》卷一五 戊午，宥安南陳季擴罪，以爲交趾右布政使。初，安南之降，上心知其詐，姑許之，並其黨阮帥、鄧景異、陳原樽、潘季祐等，皆授都指揮、參政、副使等官。季擴卒不受命，尋復反。

《皇明大政紀》卷七 勅寧夏守備都指揮王俶，聞虜欲寇近邊，須嚴備之，慎勿輕戰，墮其譎計。

永樂九年（辛卯、一四一一）

《國榷》卷一五 正月甲子，諭兵部，榜天下。民遵法賦役，如有司苛征，豪勢侵凌，許訴理。其頑惡誘亂，聽擒解之。

丙寅，前太常寺丞袁珙卒。

《皇明大政紀》卷七 丁卯，開平備禦成安侯郭亮等奏請給金鼓，夜巡銅牌，起馬符驗，命所司悉給之。

己巳，修江西安福縣龍陂等處塘堰。

《國榷》卷一五 庚午，修築麗水縣通濟堰。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甲戌，大祀天地於南郊。

丙子，柳升鎮寧夏。

己卯，張輔爲征虜副將軍，會沐晟討交趾。

《皇明大政紀》卷七 勅交趾都、布、按三司，凡有犯重罪而情可矜者，發英國處立功贖罪。

《國榷》卷一五 庚辰，中軍右都督郭義、都督僉事徐膺緒、左軍都督僉事周長、前軍都督僉事費義、後軍都督同知曹隆俱曠職，謫交趾，尋宥之。

《皇明大政紀》卷七 勅甘肅總兵官西寧侯宋琥：「得報，韃靼失捏於剽黄河東岸，宜戒都指揮王俶，輕敵陷身，不可怠忽。」

《國榷》卷一五 令明年交趾惟布政、按察司印官入朝，餘留任。

甲申，修襄陽衛護城隄及樊城西隄。

乙酉，立孝陵門，如大祀壇、南天門之制。

朝鮮鄭允厚來朝，授光禄寺少卿，不任。

許右庶子兼侍講楊榮奔喪，賜鈔。命中官宋成護行，且趣之入。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丙戌，豐城侯李彬、平江伯陳瑄率浙江、福建兵捕海寇。

《國榷》卷一五 都督僉事費義運衛輝積粟三十二萬四千四百石赴北京。

築高郵州張家溝石塘。

戊子，中軍都督同知蔡福私官馬，戍邊。

己丑，免邳州水災田租。

工部郎中以下俱下獄。刑科右給事中耿通等言工匠役滿，尚書宋禮等不之遣也。上然之。禮伏罪，治事。

《國榷》卷一五 二月壬辰朔，敕戒秦王尚炳，以倨慢不迎詔，械長史、紀善等入京。

《太宗實録》卷一一三 癸巳，北京國子監言，比歲生徒增益，而監官未備。請如南京國子監例，置博士四員，助教十三員，學正九員，學録六員，掌饌一員。從之。

《國榷》卷一五 開四川武隆縣龍泉井鹽。

己亥，起復河南布政左參政孟驥。

河決沂州。

癸卯，上御右順門。覽奏牘，有鎮紙金獅欹側欲墜，給事中耿通等趨置之。上歎曰：「彼置于危則危，置于安則安。天下大器也，可危置之哉！故小事必謹，小失必改，否即危道也。」初，上諭六科，批奏未當者悉改之。通曰：「恐失信。」上曰：「改而當，何失也？」

修郊壇、孝陵、奉先殿祭器。

瓦剌順寧王馬哈木貢方物，請圖本雅失里。

庚戌，浚齊東小清河。

《明通鑒》卷一六 辛亥，陳瑛有罪，下獄誅。初，瑛爲都御史，劾勳戚、大臣十餘人，多希上旨，上以其能發奸，寵任之，一時傾陷善類不可勝計。上亦知其殘刻，所奏讞不盡從。會自北京還，聞其諸不法狀，下獄論死，天下快之。

《國榷》卷一五 浚濰縣河，築壽光縣隄。

甲寅，秦王尚炳來朝謝咎。

敕勞日本國王源義特，以屢獲倭寇也。

乙卯，浚福山縣西官渠。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丙辰，詔赦交阯。

《明通鑒》卷一六 詔：「自九年二月以前，有嘯聚山林者，咸赦其罪，軍復原伍，民復原業。其官吏軍民有犯，毋論已發未發，俱赦除之。」

丁巳，倭掠廣東，陷昌化千户所，殺千户王偉，敕副總兵李珪戴罪討之。

《皇明大政紀》卷七 改禮部右侍郎王彰於户部。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己未，工部尚書宋禮開會通河。

《明通鑒》卷一六 會通河者，元故運道也。元至元中，壽張尹韓仲暉請自東平安民山鑿河至臨清，引汶絶濟，屬之衛河，爲轉漕道，名曰會通。然岸狹水淺，不任重載，終元之世，海運爲多。太祖定天下，輸餉遼東、北平，亦用海運。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絶安山湖，會通遂淤。上初建北京，命平江伯陳瑄兼督淮、海二運，海運險遠，多失亡，而淮運漕東南之粟浮淮入河，至陽武，陸輓百七十里入衛河，歷八遞運所，民亦苦其艱。至是濟寧同知潘叔正上言：「舊會通河四百五十餘里，淤者不過三之一，濬之便。」乃命禮偕刑部侍郎金純、都督周長往治之。

《國榷》卷一五 三月辛酉朔。廷策貢士陳燧等八十四人于奉天殿。

《昭代典則》卷一三 己丑，會試天下舉人。取陳燧等八十四人，以上巡北京未廷試，至是臨軒親策。

《皇明大政紀》卷七 癸亥，詹事府丞陸中善坐不能輔導，降交趾丘温知縣。工部言，湖廣安陸州及京山、景陵等縣圩岸爲水所決，宜修築。從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甲子，賜蕭時中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國榷》卷一五 乙丑，法司録囚。

戊辰，遣祭故哈密忠順王脱脱，敕都指揮哈剌哈納爲都督僉事，鎮守哈密。

修泰州河隄。

《太宗實録》卷一一四 庚午，大營都指揮僉事牛諒坐奏對不實，免官，責隨寧夏總兵官安遠侯柳升立功自効。

《國榷》卷一五 安定王尚炤來朝。

癸酉，先有指揮訐天城衛千户某罪，繫刑部獄。其母託已賂部官，并首所賂。上問：「千户與指揮有舊乎？」曰：「否。」上曰：「非舊何託爲？」下指揮法司，則指揮鄰刑部，察母日橐饘，紿其賂，事且泄，自首。上宥母不問，戍指揮交阯。

鎮康州土知州曩光遣頭目來朝。初，中官徐亮等使西南夷，道鎮康，被刼。敕責曩光，恐，乞貸罪。復命給事中周讓、行人方濬往諭之。

乙亥，敕趙王高燧，以妃徐氏誕不恪，幽別室，更選淑媛。

交趾宣化府土同知黄公敬來朝，求内遷，進太原知府。

丁丑，鎮守遼東中軍右都督劉江不謹斥堠，致虜剽殺。上欲誅江，已宥之，圖後效。

己卯，或盜勸善書，刑部擬當黥戍。上以非盜財，免戍邊，仍去其所黥。除如皋、魯山縣絶户田租。

庚辰，温州人以歲輸白礬數千斤于京，苦陸運，求附海舟。上問工部白礬何用。曰：「染布須此。」上曰：「僅染布，何勞我遠民也？」罷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壬午，浚祥符縣黄河故道。

《明通鑒》卷一六　【略】初，張信奉詔至開封相視黄河，上言：「祥符縣魚王口至中灤下二十餘里，有舊黄河，岸與今河面平，若溶而通之，使循故道，則水勢可殺。」因繪圖以進。從之。發民丁十萬，命興安伯徐亨、侍郎蔣廷瓚偕金純相視，並命宋禮總其役。

《皇明大政紀》卷七　六科給事中曹閏等劾五軍都督府掌府事成國公朱勇、魏國公徐欽、定國公徐昌吉、永康侯徐忠、右都督郭義監試襲職武官，縱家僮奪其弓槊。法司奉旨追捕，勇等蔽不與，請正其罪。上命錦衣衛悉捕其僕，付法司。勇等姑宥其罪。

《國榷》卷一五　甲申，敕賜交趾土官右參政莫邃等，皆立功禦叛，各勞綵幣有差。

乙酉，鎮守大同江陰侯吴高言，山西各衛，屯軍十之七八，操軍甚少，宜半之。上諭兵部量地制戍，留陽和十之四，天城、朔州十之三，蔚州十之二，餘悉屯種。

工部右侍郎任穀降營繕主事，前通政司右參議賀銀爲工部右侍郎。

陝西都指揮僉事高英免。英從都督劉江北征，至静虜鎮，值虜，江移據高阜，英誣其退怯，上不直之。

《皇明大政紀》卷七　浙江都指揮同知張貴坐縱酒廢事，戍邊。

《國榷》卷一五　丙戌，平江伯陳瑄充總兵官，都督僉事宣信副之，海運北京。

《明通鑒》卷一六　戊子，命中軍都督劉江鎮遼東。

《國榷》卷一五　庚寅，修西安滿橋。

《太宗實録》卷一一五　四月癸巳，刑部、都察院言：「各布政司、按察司所鞫重囚，審覆明白者，請遣官臨決。」上曰：「雖云審覆明白，然能保其中悉無冤乎？京獄有冤者，得擊登聞鼓自陳。彼在數千里外，或有冤，欲自陳難矣。人命既絶，不可續，寧緩無急。果若有失，緩可以改，急則欲改無及矣。其再遣人審覆來聞，而後遣官決之。」

琉球國中山王思紹遣使坤宜堪彌等貢馬及方物，并以長史程復來。表言長史王茂輔翼有年，請陞茂爲國相，兼長史事。又言復饒州人，輔其祖察度四十餘年，勤誠不懈。今年八十有一，請命致仕，還其鄉。從之。陞復爲琉球國相兼左長史，致仕，還饒州。茂爲琉球國相兼右長史，仍賜坤宜堪彌等鈔幣，遣還。

《國榷》卷一五　乙未，兩淮都轉運鹽司副使劉季篪遷延未赴任，奪秩，令士服，隸翰林院修書。

丁酉，免安東縣永樂七年牛租。

庚子，朝鮮、爪哇入貢。

《太宗實録》卷一一五　壬寅，守聚寶門千户奏有民入城，檢其行李，得金鐲及銀數錠，於法不應。上問刑部尚書劉觀：「此在何法？」對曰：「法不得以銀交易，百姓不得用金首飾。」上曰：「禁民交易服用，何嘗禁其藏蓄？」命悉還之。顧千户，諭之曰：「爾職在察詰奸細，民違法，何預爾事？今姑宥闕如。再越職厲民，必罪不宥。」

《國榷》卷一五　癸卯，改交趾雞陵縣爲鎮夷縣，徙鎮夷關于松嶺，蓋地高爽避瘴。

《皇明大政紀》卷七　命户部開河自効民丁，一體給糧，當免租税。初朝議開會通河及浚河南黄河，命户部凡民丁皆給米鈔，及蠲户内是年租税。而山東、河南之人多有自願効力者，上聞之，遂有是命。

己酉，召遼、谷、瀋、安、唐、鄚、伊、肅、晉九王來朝，分長幼，以次至。

辛亥，陝西按察使辛耀、副使徐道正、張泰、僉事姜榮、馬驥、黄禎俱妓飲，命械于本司前。

《國榷》卷一五　甲寅，交趾左參政劉本言三事：【略】曰停止一切不急之務，曰郡縣選老成廉謹爲之，曰簡宿學爲教官，訓迪交人。上嘉納之。

丙辰，賑綏德、隆德等饑民糧萬有八百石。

丁巳，征虜副將軍英國公張輔至南寧，言陳季擴等詐降，乞進兵。

《太宗實録》卷一一五　庚申，勅鎮守大同江陰侯吴高曰：「近得諜報，虜寇失捏干謀襲大同。其衆約五千，能戰者不過三千。雖賊少，然不可忽。況今春

已寇寧夏，虜志必驕。秋高馬壯，來寇無疑。爾思患預防，凡戰守之計，萬全無失，乃稱朕任使。」

《太宗實録》卷一一五 五月己巳，定交阯土官考覈例。凡土官或遷調任用，或本土世襲，俱以三年爲一考。聞任内事蹟，行本衙門驗實，申布政司、按察司考覈。平常者復職；稱職者於官錢内量加賞賜，復職；闖茸不稱者，降一級，于缺官衙門補用。六年再考如前，九年給由赴京，通攷黜陟。若貪污害民，劫奪仇殺，事有顯迹者，聽按察司舉問如律。

《國榷》卷一五 癸酉，土魯番總統古麻剌失里入貢。

甲戌，浚鄜州洛河故道。

《太宗實録》卷一一五 甲申，鳳翔府寶鷄縣知縣向瑛言：「本縣歲徵棉花、棉布，皆運赴陝西布政司交收，復經縣境轉送漢中等衛，給散軍士。緣本縣去陝西往回九百餘里，重復轉運，徒勞民力。乞就本縣運赴漢中爲便。」又言：「本縣該徵糧草皆於陳倉、東河等驛送納。今各驛積草可二十餘年，若將永樂九年草折收鈔，就彼官庫收支，官民兩便。」悉從之。

《國榷》卷一五 乙酉，董卜韓胡地面頭目南科入貢，言容隆蒙、碉門二招討侵鄰阻道，請兵往。命賜綵幣，敕諭之。

六月庚寅朔，韃靼太師阿魯台貢馬。

癸巳，遣行人迎榜葛剌貢使于太倉，宴勞之。

《太宗實録》卷一一六 甲午，户部言淮安府沭陽縣四月雨雹，傷稼計田五百三十九頃有奇。詔免其租。

《國榷》卷一五 監察御史周宗範、工科給事中謝垣私易奏章，右副都御史虞謙發之，下法司論罪。

甲辰，許青、登、萊流民墾東昌、兗州閒田，給牛，具種子，三年始租。又農隙并練屯軍。

揚州大風雨，江溢壞廬舍人畜。

《太宗實録》卷一一六 乙丑，寧夏總兵官安遠侯柳升言：「欲於近邊每千户所築一總堡，人畜芻糧，以備不虞。」上報之曰：「一所之軍，四散屯種，相去遠，豈能相及？朕嘗命守將於五六屯，或四五屯内，擇取一屯便之處聚守，正欲使屯堡相近，得以相援，不必分别衛所。可循此法行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鄭和還自西洋。

《明通鑒》卷一六 初，和出使至錫蘭山，其王亞烈苦奈兒欲害之，和覺，去之他國。王又不睦鄰境，數邀劫往來使臣，諸番皆苦之。及和歸，復經其地，謀誘和至國中，發兵五萬劫和，塞歸路。和先覺之，乃率步騎二千，由間道乘虚攻拔其城，生禽亞烈苦奈兒及妻子、頭目以還。廷臣請誅之，上憫其無知，並妻子皆釋，且給以衣食，命擇其族之賢者立之。有邪把乃那者，諸俘囚咸稱其賢，乃遣使賫印敕封爲王，其舊王亦遣歸。自是海外諸番益服天子威德，貢使載道。

《國榷》卷一五 築沁州漳河決隄。

撒馬兒罕入貢。

丁未，趣工部尚書宋禮河工。

賑沁遼、保安、芮城、定襄、浮山等饑民粟五千九百石有奇。

除雲南溪處甸長官司歲納海貝。蓋非土産，市于臨安，土官自恩乞折鈔。上以邮遠，其除之。

《太宗實録》卷一一六 庚戌，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李偉言，磁州、武安等縣民疫死者三千五十餘户，荒蕪田土千三十八頃有奇，請除其税。從之。

大寧都指揮使羅文、福建都指揮使王敬中、都指揮同知李玉俱以罪免。初，上命豐城侯李彬統兵捕倭，遣文召福建都指揮使童俊領兵，從文計，爲彬言，迫敬中、玉偕行，敬中等即斂部屬金帛賂文，又敬中、玉在任多不法。至是，巡按御史併劾之。命悉罷職，從豐城侯立功自效。

《國榷》卷一五 壬子，賑龍游縣民稻四千八百六十餘石。

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侍講楊榮奔喪還京。

《太宗實録》卷一一六 甲寅，北京刑部尚書朱濬等奏：「順天、保定、永平等府初置各衛官軍屯種，人給地五十畝。後有陞調改撥等項事故去者，其地悉爲見在官軍占據，或自種，或借賃人種，分收子粒。今發至種田民及上林苑監遷民俱無地給種。宜令所司勘覈陞調事故官軍所遺田地，給與耕種，如例起科爲便。」從之。

《國榷》卷一五 乙卯，會通河成。

《明通鑒》卷一六 禮以會通之源必資汶水，而汶有大、小二河，其會合之處，經寧陽北、堽城西南流百餘里至汶上。其支流曰洸河，亦經堽城西南流三十里，會寧陽諸泉，經濟寧，東與泗水合。元初于堽城左汶水陰作斗門，導汶入洸後，又分流，北入濟，由壽張過臨清入海，而汶流遂弱。乃用汶上老人白英策，築

堋城及東平之戴村壩，遏汶水使南無入洸，北不歸海，匯諸泉之水盡出南旺，中分爲二道，以四分南流接徐、沛，六分北流達臨清。南旺地勢高，以爲脊，決其水南北分注。因相地勢，置閘三十有八，以時蓄洩。凡發山東及徐州、應天、鎮江民三十萬，蠲租一百十萬石有奇，二十旬而工成。自是輓漕北京，尋罷海運，公私便之。

《國榷》卷一五　琉球國入貢。

戊午，遣内官趙惟善、禮部郎中李至剛宴勞從鄭和官軍于太倉。和使西洋，自占城西南通國以十數，蘇門答剌最遠；自蘇門而往通國以六七數，柯枝最遠；自柯枝而往通國六七數，天方最遠，蓋去中國數萬餘里矣。由是明月之珠，鴉鵲之石，伽南沈速之香，麟獅孔翠之奇，梅腦、薇露之珍，珊瑚、瑶琨之美，皆充舶而歸焉。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是月，下交阯右參議解縉於獄。

《明通鑒》卷一六　初，縉自化州督餉入奏事，會上北征，縉謁皇太子而還。漢王高煦因言：「縉伺上出，私覲太子徑歸，無人臣禮。」上震怒。時檢討王偁亦以罪謫交阯，縉偕偁道廣東，覽山川，上疏請鑿贛江通南北。奏至，逮縉下獄，拷掠備至。詞連大理丞湯宗，宗入府經歷高得暘，中允李貫，贊善王汝玉，編修朱紘，檢討蔣驥、潘畿、蕭引高，並及李至剛，皆下獄。汝玉、貫、紘、引高、得暘俱瘐死獄中。貫與縉及王艮皆同里，又與艮成進士，同爲一甲，金川門陷，唯艮死之。至是貫臨卒歎曰：「吾愧王敬止矣！」

《國榷》卷一五　七月庚申朔，陝西疫，遣户部右侍郎王彰祭西嶽。

辛酉，故東城兵馬指揮張麒追封彭城伯。太子妃父。

甲子，浚定襄縣故渠。

乙丑，蜀府崇慶王悦炘薨。

庚午，湖州大雨水傷稼，免田租。

辛未，築仁和、海寧海塘。時潮溢，漂人畜，遣官賑卹。

甲戌，滿剌加國王拜里米蘇剌來朝，遣中官海壽、禮部郎中黄裳等迎勞之。

乙亥，古里國王以米的、柯枝國王可亦里、蘇門答剌國王宰奴里阿必丁、阿魯國王速魯唐忽先、彭亨國王巴剌密鎮剌達羅息泥急、蘭丹國王麻哈剌查若馬兒南、巫里國王□□、加異勒國頭目葛卜者麻、爪哇國王都馬板各入貢。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丙子，張輔敗賊於月常江。

《明通鑒》卷一六　時賊據月常江，樹椿四十餘丈，兩崖置柵二三里，列船三百餘艘，設伏山右。【略】輔、晟等水陸並進，阮帥、鄧景異等來拒。輔令朱廣等連艦拔椿以進，自率方政等以步隊勦其伏兵，水陸夾攻，賊大敗，帥等皆散走。生禽僞將軍鄧宗稷、黎德彝、阮忠、阮軒等，獲船百二十艘。

《國榷》卷一五　戊寅，汝南王有燉、永寧王有炎來朝。

癸未，開鹽亭縣井鹽。

築西安涇河洪堰。

甲申，諭兵部遣人巡視苑馬寺官，不散牧者罪之。

滿剌加國王拜里迷蘇剌率妻子入朝奉天門，時從臣五百四十餘人。

《太宗實録》卷一一七　乙酉，河南浚黄河故道訖工。凡役民丁十一萬四百有奇，月餘而畢。

《明通鑒》卷一六　自洪武間河決原武，會通河淤，而元賈魯所治之故道亦淤，河遂自此南徙，則河南受災獨重。至是金純等濬河，自封丘、金龍口、下魚臺、塌場會汶水，經徐、吕二洪，南入于淮。是時會通河已開，黄河與之合，漕道既通，而河南水患亦稍息。

《國榷》卷一五　丁亥，巡按陝西監察御史魏源言，陝西倉糧千九十八萬四千二百五十五石，足支十年，乞後半輸鈔。從之。

靈州降胡都指揮馮答蘭帖木兒等逃叛，陝西都指揮使孫霖、王儀等追破之。

戊子，賑臨城縣饑民糧二千七百石有奇。

八月乙未，翰林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胡廣、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侍講楊榮主試應天。時雲南始鄉試，貴州未附也。

石康縣典史陰鎰言，各布政司設照磨、檢校各一，浙江獨照磨四，宜裁。又竈丁歲支工本煎鹽，犯罪不得支，其罰甚輕，請發別場充役。上從之。

《太宗實録》卷一一八　辛丑，詔甘肅、寧夏備禦官軍俸糧俱全支米，其子弟有往省視者，官給車輛。

《國榷》卷一五　庚戌，左僉都御史劉觀馬上接旨徑歸第，見劾，下獄，尋宥之。

《太宗實録》卷一一八　甲寅，禮部、兵部奏議下西洋官軍錫蘭山戰功陞賞例。

《國榷》卷一五　築大名漳、衛二水決隄。

《太宗實録》卷一一八　戊午，工部尚書宋禮言：「會通河以汶、泗爲源，夏秋霖潦泛溢，則馬常泊之流亦入焉。汶、泗合流，至濟寧分爲二河，一入徐州，一

入臨清。河流深淺，舟楫通塞，繫乎泊水之消長。然泊水夏秋有餘，冬春不足，非經理河源，及引別水以益之，必有淺澁之患。今汶河上流自寧陽縣堤城閘已築壩堰，使其水盡入新河。東平州之東境有沙河一道，本汶河支流，至十路口邇馬常泊，比年流沙淤塞河口，宜趁時開浚。況沙河至十路口，故道具存，不必施工，河口當浚者僅三里，河中宜築堰，計百八十丈。」從之。

《太宗實録》卷一一九 九月庚申，四川仙泉井鹽課司言，本司鹽課歲額有虧，灶丁於觀官井開煎，比仙泉井增鹽九千七百二十斤，宜定爲歲額。從之。

《國榷》卷一五 乙丑，免桂林今年田租之半，以蠻人流徙也。

《太宗實録》卷一一九 丙寅，以水灾，免直隸潁州及河南汝州魯山縣永樂八年糧芻。

《國榷》卷一五 丁卯，後軍都督同知曹隆卒。

己巳，吏部尚書兼詹事蹇義、户部尚書夏原吉俱滿九載，敕復職，褒諭。

《太宗實録》卷一一九 庚午，禮部尚書趙羾有罪，下獄。

《明通鑒》卷一六 以朝鮮使臣將歸，例有賜賚，不奏，上怒，下之獄。

《太宗實録》卷一一九 辛未，都指揮柴苦木帖木兒、未朵兒只、馬朵兒只、指揮鐵柱、朵來、千户何青、虚兒立、鬼識亦里奏請居北京，以圖報效。勑總兵官安遠侯柳升遣人護送之來，并給途中資費。

《國榷》卷一五 癸酉，滿剌加國王辭歸，賜敕宴，送之。

《太宗實録》卷一一九 甲午，兩淮、徐瀆浦場鹽課司海潮泛溢，淹没鹽倉，虧鹽千四百十六引。

《國榷》卷一五 丙子，駙馬都尉永春侯王寧卒。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戊寅，諭法司，凡死罪必五覆奏。

《太宗實録》卷一一九 己卯，刑科給事中曹潤等覆奏處決重囚。上曰：「大辟重法，不可率易論決。萬一失當，死者含冤無窮。大抵善惡報施，理所必有。如犧牲天生以養人，若殺之過度，猶無善報，況妄殺人乎？自今遇處決重囚，既覆奏，仍録所犯之情封進。朕燕居得詳觀之，四封進之後，有命，然後決之。」

《明通鑒》卷一六 〔庚辰，通政司言：〕「黄巖縣民告豪民持建文時士人包彝古所進楚王書，聚衆觀之。書中多干犯語，請下法司究治。」上曰：「此必與豪民有怨而欲報之。朕初即位，命百司：『凡建文中上書有干犯者，悉毁之，有告者勿行。』今復行之，是號令不信也。」命勿論。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壬午，命屯田軍以公事妨農務者，免徵子粒，著爲令。

《國榷》卷一五 乙酉，肅王楧來朝，庚寅還。

〔十月〕壬辰，起復工部右侍郎郭璡。

癸巳，遼王植來朝，庚子還。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乙未，寬北京謫徙軍民賦役。

癸卯，封哈密免力帖木兒爲忠義王。

《國榷》卷一五 韓世子冲域嗣韓王，佐敬嗣靖江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乙巳，復修《太祖實録》。

《明通鑒》卷一六 時上以前監修官李景隆、茹瑺等心術不正，又限期迫促，未及精詳，至是復命姚廣孝、夏原吉爲監修，胡廣、楊榮、楊士奇、金幼孜等爲總裁，纂修等官。《太祖實録》自建文至此凡三修，士奇皆預焉。

《國榷》卷一五 增行在行部户曹清吏司郎中一，永平、保定、河間同知、通判各一，涿、通、霸、薊、灤、安、景、滄同知、判官各一，專屯田。

《太宗實録》卷一二〇 丙午，兵科都給事中倪峻言，有内奏千户不待朝命輒發兵捕盜者，請治其專擅之罪。上曰：「國家養兵，政以除姦衛民。境内盜發，千户能率衆捕之，使民免於暴横，正是能盡其職。若必待奏報而後發兵，小則亡逸，大則勢張，民受害多矣。閹豎不達事體，爾亦從其言乎？千户無罪。」峻惶恐而退。

《國榷》卷一五 戊申，趙王高燧來朝，乙巳還。

甲寅，潘王模來朝，壬戌還。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十一月戊午，蠲陝西逋賦。

《明通鑒》卷一六 癸亥，張輔等進兵，追勦陳季擴。其黨僞龍虎將軍黎蕊等，斷鋭江浮橋，阻大軍于生厥江。輔督水師擊敗之，斬首千五百級，追殺餘賊殆盡。

《國榷》卷一五 甲子，谷王穗來朝，戊辰還。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丁卯，立皇長孫瞻基爲皇太孫。

《太宗實録》卷一二一 己巳，交阯按察司副使楊直言：「交阯方用兵勦捕餘寇，糧餉爲急。而廣東欽、廉及雲南臨安地方接近，水行可通簰筏。若令軍民

相參餽運，則用力省而人不勞。」從之。

庚午，勅交阯總兵官英國公張輔、黔國公沐晟曰：「指揮徐斌來，知賊勢已敗，謂當即日擒戮首惡，殄除餘孽，以休息將士，而久不見報，何也？若寇已平定，撫綏安輯，尤宜用心。其民間有才能者，即遣赴京，授之以官，俾回本境，撫治其人。」

《國榷》卷一五　浚鄒平縣白條溝河。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壬申，韓觀爲征夷副將軍，改鎮交阯，都指揮葛森鎮廣西。

丙子，敕法司決遣罪囚毋淹滯。

《國榷》卷一五　慶王樞代世子遜煓來朝，庚子還。

丁丑，修仁和、海寧、海鹽石塘萬一千一百八十五丈。

辛巳，逮建陽衛鎮撫武戡。戡，高皇后戚屬也，守宿州徐王墓，不法，特宥而戒之。

琉球入貢。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是月，遣使督瘞戰場暴骨。

《國榷》卷一五　十二月己丑，韃靼太師阿魯台貢馬。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壬辰，敕宥福餘、朶顏、泰寧三衛罪，令入貢。

《明通鑒》卷一六　初，上既以三衛地畀烏梁海，其頭目來朝貢者，皆授以官，令掌三衛事，又令通馬市。四年，三衛饑，請以馬易米，上命有司第其馬之高下，各倍價給之。久之，三衛陰附韃靼，掠邊戍，復假市馬來窺伺。上既敕責，尋宥之，令其以馬贖罪。

《國榷》卷一五　乙未，雨雪，寒甚。上念往時靖難將士之苦，或墮指裂膚，勇氣不衰，各賜鈔有差。

免涿州、大興等去年水患田租。

丁酉，晉王濟熿率世子美圭來朝，甲辰還。

戊戌，歸阿魯台兄妹。先是洪武中，官軍于捕魚兒海俘之，今因貢使同遣。

《太宗實録》卷一一二　壬寅，上諭工部臣曰：「雨雪連日，朕與卿等猶不免憚寒，何況下人？京城之中，軍士離聚艱難，有出征者，有守衛者，獨妻子在營。此際寒凍，不能出門户，而薪炭踴貴數倍，蓋有飲食不能以時者。今抽分處積薪不少，每户給百斤，出征者三倍給之，不可稽緩。」

王子，監察御史王會等劾奏左僉都御史劉觀不究心刑獄，且每旦奉天門朝退，不詣文華殿侍班，徑趍直房，坐卧自便，但令首領官啓事，大臣不敬如此，何以率下，乞正其罪。上曰：「御史言當理。太子，君之副，慢太子，即慢君。洪武初，懿文太子召中書左丞楊憲不即至，皇考聞之，震怒，未幾，竟坐極刑。前鑒不遠，翫敢蹈覆轍乎？今姑宥之，再犯必置重典。」

大理寺右丞寺丞陳援有罪，下獄。

成都知府賈瑜、饒州知府李益爲福建、山西布政司左右參政，皆九年奏最。命後郡守滿九年者，例如之。

《國榷》卷一五　甲寅，安王楹、平陽王濟熿來朝，辛酉還。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閏十二月丁巳，命府部諸臣陳軍民利弊。

《太宗實録》卷一一三　己未，户部言：「諸王歲給禄米，比來旱潦少收，宜略撙節。」命代、遼、寧、伊、秦及靖江王府皆循舊例，瀋、唐、鄆、魯王府俱依太祖訓，萬石内歲給米三千石，餘支鈔。安王府歲給米千石，順陽王五百石，餘皆支鈔，候屯田積穀多，仍全給之。

《國榷》卷一五　吏部尚書兼詹事蹇義等上十事，曰朝臣七品以上，外臣五品以下及縣正官，各舉賢能堪牧民風憲者一人；曰分巡按察司官及巡按御史，嚴考察賢否；曰選京官四品以上，分行天下，察吏安民；曰覈大理寺官屬，曰如舊制部院罪囚皆送大理寺；曰京衛造海舡等料，費缺官補，不得科擾軍民；曰停工部買辦不急之務；曰人民賠納官物，貧極免追；曰許逃軍逃囚自首免罪；曰謫佃北京者或遁，例發全家，今量取一丁充額。上並行之。

《太宗實録》卷一一三　庚申，户部言：「廣東雷州府九月颶風暴雨，遂溪、海康二縣壞廬舍千百餘間，田禾八百餘頃，民溺死千六百餘人，府縣匿不以聞。」皇太子曰：「守令，民之父母。不恤其患，又不以聞，是豈有人心？」令御史按視鞫治。

《國榷》卷一五　壬戌，別失八里王馬哈麻入貢。

《太宗實録》卷一一三　癸亥，上諭兵部臣曰：「武臣子孫襲職者，未嘗知前人建功之難，而驟享厚禄，鮮不覆墜。太祖皇帝置武學教之，欲其諳禮義，知古今，以圖繼績爲國家之用。歲久人心玩愒，武學亦不振舉。軍官子弟安于豢養，武藝不習，禮義不諳，古今不通，將來豈足爲用？其申明武學舊規，嚴其課績，毋爲具文，應故事耳。」

《國榷》卷一五　甲子，都指揮僉事韓誠、柴永正、馬惟良皆爲都督僉事。

《太宗實録》卷一二三　乙丑，上御右順門，諭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慶曰：「爲朕養民，其先在于守令得人。然守令賢否，在按察司考察懲勸；考察按察司，又係于都御史。卿等不能舉職，即按察司之職亦廢，何望守令能盡職哉？其勉之！蓋廉則無私，無私則舉措當，而人心服矣。更察各按察司官，但非廉明正直之士，皆罷黜之。」

《國榷》卷一五　丁卯，刑部右侍郎吴盛卒。

《太宗實録》卷一二三　癸酉，琉球國中山王思紹遣使泰勃奇郭伯姑賴耶等貢馬，賀明年正旦。

《國榷》卷一五　戊寅，前山東右布政使馬麟起大理寺右寺丞。

己卯，禮科給事中傅安等還自别失八里。時瓦剌使臣馬哈麻等言别失八里將襲其部落，因敕諭之。

《太宗實録》卷一二三　庚辰，朝鮮國王李芳遠遣陪臣鄭擢等來朝貢方物，賀明年正旦。

《國榷》卷一五　罷山西徐溝縣歲辦鹽硝。

辛巳，賑臨晉饑民小麥萬八千餘石。

癸未，郢王棟來朝，戊戌還。

甲申，免景陵、湯陰水災田租。

永樂一〇年（辛卯、一四一二）

《國榷》卷一五　正月戊子，封右軍左都督吴允誠恭順伯，禄千二百石。

《皇明大政紀》卷七　刑科給事中曹閏等劾定國公徐景昌趨朝不循禮度，又縱家奴犯法，乞垂懲戒。上令景昌從師講學，勿預政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己丑，命入覲官千五百餘人各陳民瘼，不言者罪之，言有不當勿問。

《太宗實録》卷一二四　乙未，兩淮都轉運鹽使鮑渾等言：「近年朝廷以營造，召商中納北京鹽糧。乞仍令各處罷中，往歲所中鹽者亦令停支。今淮、揚二府人民每歲食鹽五萬餘引，亦宜暫停。候北京罷中，然後給與。」從之。

《國榷》卷一五　徙青、登、萊餘丁耕兖州、東昌，免徭賦三年。

許洛陽縣納粟代粳米，樂昌縣納米代麥，從所産也。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丁酉，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一五　庚子，元宵節。賜群臣宴，縱觀鰲山三日。户部尚書夏原吉侍母來觀，上聞之，賜鈔二百錠。

《明通鑒》卷一六　壬寅，上諭吏部尚書蹇義等曰：【略】「守令郡邑之長，牧守之寄甚重。近聞諸司造作雜務，輒遣經營，此不識大體，其禁止之。」

《太宗實録》卷一二四　甲辰，遣指揮康壽賚勅往諭罕東。時安定衛奏，罕東土酋屢爲寇盜，掠安定民三百户，復糾合西番無賴，阻截關隘，剽掠不已。故遣其勅諭酋長，俾悉還掠，且戒飭，自今能悔過遷善，庶可宥罪。

《國榷》卷一五　乙巳，趙王高燧還北京。

丙午，寧夏總兵官安遠侯柳升械叛賊察罕歹等至京，誅之。

山西左布政使周璟言：「太原、平陽、澤、潞運芻大同甚遠，請以天城、陽和等衛草往給大同，以平陽、澤、潞草貯近驛。」從之。

丁未，敕都督僉事費義、尚書宋禮由新河轉漕北京，兼修築河隄，其海運如故。

戊申，中軍都督郭義、尚寶司少卿朱秀以廟祀不至，下獄。

《太宗實録》卷一二四　己酉，巡按山東監察御史許堪言：「去秋衛河水溢河岸，低窪之處四散漫衍。其時雖略修理，今已復有倒塌者，自臨清至直沽，大率皆然。乞勅有司預期修理。」上命工部移文尚書宋禮，相度措置。

《國榷》卷一五　賑隴州饑民粟萬二百三十一石。

靈寶、永寧、平陸俱旱澇，逋租，許折鈔帛。

《太宗實録》卷一二四　庚戌，命國師班丹藏卜爲灌頂净覺弘濟大師，禪師把奔爲慧慈弘應國師，湛查爲净慈佑善國師，包剌麻爲净覺弘慈國師。

辛亥，山東都指揮吴旺以公事決人致死，不以實聞，法司劾旺當斬。上以非私事，姑宥之。

《國榷》卷一五　壬子，魯王肇煇來朝，丁亥還。

《皇明大政紀》卷七　令法司：「凡奸民越訴當笞者，免罪，令挈妻子徙北京良鄉、涿州、昌平、武清爲民種田，給路費，三年始供租調。誣告犯徒流笞杖者亦免罪，挈妻子徙盧龍、山海、永平、興州，爲民種田，不給路費，一年供租調。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癸丑，振平陽饑，逮治布政使及郡縣官不奏聞者。

《皇明大政紀》卷七　甲寅，陝西淳化縣及河州軍民指揮司言，水旱田稼不登，乞今年稅糧折輸。從之。

《國榷》卷一五　二月丙辰朔，吏部尚書兼詹事蹇義、户部尚書夏原吉、禮部尚書吕震、兵部尚書兼詹事金忠、兵部尚書方賓、翰林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胡廣、右春坊大學士兼翰林侍讀黄淮、右庶子兼侍讀楊榮、左右諭德兼侍講楊士奇、金幼孜，各給誥命三代封贈。

《皇明大政紀》卷七　庚申，山西猗氏縣耆民張彦清等言，累歲旱潦，田稼不登，乞以八年九年逋租折鈔帛。命悉除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辛酉，蠲山西、河南逋賦。

《國榷》卷一五　左右春坊左右諭德兼翰林侍講楊士奇、金幼孜主禮闈。

《太宗實録》卷一二五　壬戌，命兵部，凡今北京之民見在遠衛爲軍者，遇有亡故，其户丁就于河間新衛補伍，原衛别調人補之。

《國榷》卷一五　敕責靖江府輔國將軍贊億貸民錢取息。

宥雜犯武職復其官。

《太宗實録》卷一二五　乙丑，勅甘肅總兵官駙馬都尉西寧侯宋琥曰：「潤脱赤等逆叛，都督吴允誠首能率衆追捕，忠誠可嘉，今已進封爲恭順伯。其都督指揮保住等俱陞一級，各賜綵幣，可依等第給之。其諸降虜及新附者，爾與豐城侯李彬熟計，悉送京師。須設法隄備，毋致逃竄。」

《國榷》卷一五　丙寅，除湖廣五寨長官司歲課硃砂。

戊辰，諭考官貢士毋過百人。

庚午，伊王櫟、楚世子孟烷來朝。

《皇明大政紀》卷七　乙亥，琉球國山南王汪應祖遣使臣阿勃吾斯古貢方物，賜宴及鈔幣。

《國榷》卷一五　丁丑，户部左侍郎王彰改右副都御史。

《太宗實録》卷一二五　庚辰，上以甘肅官軍所用糧多百姓轉運煩勞，命户部減涼州鹽糧則例，召商中納，以供軍餉。待糧用充足，則仍其舊。於是定納涼州鹽糧每引三斗五升。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遼王植有罪，削其護衛。

《明通鑒》卷一六　植之改封荆州也，請止給一衛以備使令，而留其三衛于廣寧防邊。然上終以起兵時植貳于己，至是並一衛削之，僅留軍校廚役三百人備使令。

《國榷》卷一五　三月乙酉朔，策貢士林誌等百人于奉天殿。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丁亥，豐城侯李彬討甘肅叛寇八耳思朶羅歹。戊子，賜馬鐸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國榷》卷一五　壬辰，鑄征蠻將軍印。

乙未，秦王尚炳薨，謚曰「隱」。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甲辰，免北京水災租稅。

《太宗實録》卷一二六　戊申，勅武義伯王通等曰：「天壽山營建將完工，匠役久，户無次丁者悉遣歸。仍命所過官司給行糧。」

《國榷》卷一五　河南遂平縣大雨水，河溢，賑之。

《太宗實録》卷一二六　庚戌，交阯太原府同知貢琛言：「交阯官吏多有挈家來者，或死于中途，或殁于任所。所遺妻妾，路遠不能歸，窘于衣食，往往服未終而更嫁，有傷風化。今後應有亡故官吏妻妾，官爲續食，遞送還鄉守制，庶全人倫，厚風化。」從之。

《國榷》卷一五　辛亥，代世子遜煓來朝。

甲寅，進順天府官正二品，知府張貫爲府尹，大興、宛平二縣進正六品。

四月丁巳，鴻臚寺左寺丞許廓爲工部右侍郎。

庚申，浚北市流等四閘河，共萬七百三十人。

壬戌，工部尚書宋禮言：「比者御史許堪云，衛河爲患，命臣經度。臣自衛輝至直沽，河岸多低薄。若不分析漫流，後費益甚。臣爲永久計，先視會通河，抵魏家灣，與土河連，可穿二小渠，用泄暴水入土河。則雖遇驟漲，衛河下流可無患。又德州城西北，自衛河岸東北至舊黄河，亦可穿小渠，開通泄水，抵海豐縣大沽河入海，衛河亦可無患。約作者三千人，期十日。」命俟農隙爲之。

癸亥，敕開平備禦成安侯郭亮等，自開平至懷來、宣府、萬全、興和各山上皆架五砲，便警備。

肅州僑居回回指揮哈剌馬牙殺御史陳錡、都指揮劉秉謙，大掠而去，以陝西按察僉事馬英激之也。命磔英于市。

《皇明大政紀》卷七　江西安仁知縣曹潤奏請復設惠民藥局、養濟院，從之。

《太宗實録》卷一二七　甲子，上謂兵部臣曰：「朕用心馬政有年，戒諭所司亦至矣，而蓄息之效未聞。今當孳牧之際，其飭勵太僕及各都司衛所管馬官，各

盡乃心，歲終具實數來聞。當考勤怠，施賞罰焉。」

《國榷》卷一五　鹽察御史陳孟旭受贓枉法，文獻盜課銀，戮棄市。

乙丑，慶成王濟炫來朝。

福餘、朵顏、泰寧等三衛各納馬贖罪。

庚午，築遼東開原西門土城，處降胡。

朝鮮、琉球入貢。

賑許州、襄城、長葛、臨潁、鄢城、泌陽等饑民粟二千五百二十六石。

癸酉，蠲臨海縣水災田租。

甲戌，遣户部員外郎孫恪賑平陽、翼城等饑民粟三十一萬四千二十石有奇。

《太宗實録》卷一二七　戊寅，給賜灌頂淨覺弘濟大國師班丹藏卜、慧慈弘應國師把奔、慈智禪師洗拏宛卜等誥勅。

《國榷》卷一五　癸未，賑萊州饑民粟五十八萬三千八十石。

五月甲申朔，始賜文武百官扇。

《太宗實録》卷一二八　乙酉，巡按北京監察御史言：「宣府、萬全、左右懷安、興和五衛所，官軍俸糧歲往大同關給，道里遼遠，往復艱難。今山商民於順天府中納鹽糧，宜令順塗就各衛輸納爲便。」從之。乃命宣府存留商民中糧一萬石，備官軍俸糧，餘輸北京。

《國榷》卷一五　乙酉，瓦剌順寧王馬哈木等遣使來朝。言滅本雅失里，得傳國璽欲獻，恐奪于阿魯台，乞勦之。又請還脱脱不花子，賞賚部屬伯顔阿吉失里等。上以不足較，遣敕諭馬哈木、太平、把禿孛羅。

金吾右衛指揮李嚴逐母不養，磔于市。

丙戌，修京師山川壇及功臣廟。

諭禮部，申飭釋道二教。

丁亥，長沙人言産銅鑛，廣西河池人言銀鑛大發，上怒其言利，斥之。

《皇明大政紀》卷七　己丑，勑鎮守興和都指揮王煥等：「阿魯台或進馬歸附，須詳察其實，勿遽納之。」

《國榷》卷一五　庚寅，修四川棧道。

《太宗實録》卷一二八　辛卯，哈密忠義王免力帖木兒所遣阿魯兒火者，請於其地設僧綱司，且請以僧速都剌失爲都綱。皆從之，給賜勑命及印。

《國榷》卷一五　居慶成王濟炫于蒲州。

乙未，寧化王濟焕來朝。

《皇明大政紀》卷七　勑甘肅總兵官豐城侯李彬，所獲叛賊闢脱赤人口，就給原獲官軍，馬駝令軍衛牧養。

《太宗實録》卷一二八　辛丑，命都督僉事費義督運衛輝、館陶倉粟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五十餘石，赴德州。

《國榷》卷一五　免開封水災田租。

壬寅，江西寧州大雨水，皇太子遣賑。

《太宗實録》卷一二八　辛亥，初，上平定内難，北京之民始終報効者，蠲芻糧徭役，給牒爲信。至是，武清縣民百一十餘户以遺所給牒，有司復徵其徭役。事聞，上諭户部臣曰：「遺牒是下不謹，復徵徭役是上不信。不謹其過小，不信其失大。其悉蠲之。」

《國榷》卷一五　六月丙辰，廣西潯州大雨，江溢。

《皇明大政紀》卷七　丁巳，禮部言滿剌加國、榜葛剌國遣使朝貢將至。命差人往鎮江府勞之。

《國榷》卷一五　戊午，命隆平侯張信、駙馬都尉沐昕建湖廣武當山宫觀。

《皇明大政紀》卷七　户部言：「四川羅召、樊家二井崩裂，虧歲課。近有明月、太平二井，比舊額稍增，宜開煎。」從之。

己未，湖廣按察司僉事胡璉言，武陵縣民居湖泊，不宜種麥，乞令納米。從之。

《國榷》卷一五　庚申，免湖州逋糧七十萬二千四百餘石。

《太宗實録》卷一二九　辛酉，遼東建州衛指揮僉事李顯忠奏，塔温新附人民缺食，乞賑貸之。上謂户部曰：「薄海内外，皆吾赤子。遠人歸化，尤宜存恤。其即遣人發粟賑之，毋令失所。」

《國榷》卷一五　癸亥，故學士宋濂孫慥以奸黨鄭公智外親當坐，上念濂舊德，宥之。

鄢陵、臨漳大雨，河溢，皇太子遣卹之。

戊辰，山西左布政使周璟言平陽、滎河、太原、交城縣捕蝗已絶。上命巡按御史驗之。

辛未，武昌、荆、黄、常德、漢陽大雨，江溢，壞田舍，命户部遣卹。

《皇明大政紀》卷七　庚午，諭兵部尚書方賓：「靖難故官子弟皆幼弱，可令

襲職，給全俸。俟長成比試，不中罪之未晚。」

《太宗實録》卷一二九　辛未，初，河南陽武縣言，河決中鹽隄二百二十餘丈，漫流中牟、祥符、尉氏諸縣。中鹽堤與武縣大賈堤皆河流之衝，屢塞屢決。上遣工部主事蘭芳按視。至是，芳言堤當急流之衝，夏秋之交，雨水泛漲，往往決弛。請依新開河岸捲土爲埽，樹樁捍禦之，庶不至重爲民患。從之。

《國榷》卷一五　壬申，浙江按察使周新奏：「浙西水潦傷稼，右通政趙居任匿不以聞，偪民輸納。」上問户部尚書夏原吉，對曰：「居任奏民間多熟田作荒，按察司未可悉信。」上曰：「水災昭著，按察司非妄也。即遣人覆視。災者蠲租，災甚者賑之。」

滿剌加入貢。

癸酉，禮科給事中引囚至御前。有二人欲訴，錦衣衛官促之起。上見之，曰：「在朕前如此，況千里外哉！」顧錦衣官曰：「今敢復爾者必誅。」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甲戌，諭户部，凡郡縣有司及朝使目擊民艱不言者，悉逮治。

《國榷》卷一五　保定侯孟善卒。

乙亥，榜葛剌國王子賽勿丁入貢，告其父靄牙思丁之喪。詔諭祭，封賽勿丁榜葛剌國王。

丙子，永和王濟娘、廣昌王濟炳來朝。

《皇明大政紀》卷七　丁丑，敕鎮守遼東都督劉江等：「今阿魯台遣人修貢，心不可測，毋怠邊備。」

戊寅，命北京行後軍都督府量撥軍夫，運宣府、萬全衛倉粟二萬石往開平，備軍餉。

《國榷》卷一五　壬午，命幼軍未妻者，官爲之配。

七月丙戌，賜廷臣兜羅綿被。

蘆溝河水溢，潰隄八百二十丈。發卒治之。

《明通鑒》卷一六　以水災，免直隸吴江、長洲、崑山、常熟四縣田租。

《太宗實録》卷一三〇　丁亥，巡按福建監察御史陳智劾奏福建右布政使張拱辰贓罪，命都察院追鞫之。

《國榷》卷一五　己丑，命都督僉事薛斌、吴成等選永平、薊、通胡官教民牧馬，選真定、定州胡官教牧順天。

《太宗實録》卷一三〇　辛卯，寧夏總兵官安遠侯柳升奏，請修築察罕腦兒舊城，河凍之時，撥軍巡邏。賜敕報曰：「修城之策固善，未知城成之後，守者當用幾人？人少則難於守備，多則難於餽餉。朕意此城不過關一二逃卒，若寇猝至，不能禦之，反以資之。如何？爾更熟議。如果便利，即聽修築。」

《國榷》卷一五　甲午，鑄永樂通寶錢。

丙申，封耶巴乃那錫蘭山國王，并送亞烈苦奈兒歸。

庚子，慶成王濟炫以蒲州邸壞，請徙汾州。許之。

《太宗實録》卷一三〇　辛丑，後軍都督薛禄等言：「自古用人皆有預養素教之法，是以臨事之際，不乏任使。今各衛軍官子弟雖未承襲，而皆有進用之日，閒暇不預教之，緩急何以應用？宜及時操練武藝。」從之。

《國榷》卷一五　免四川通江縣茶課。

壬寅，徙甘肅胡人于蘭州縣，敕總兵官安遠侯柳升領二千騎屯涼州鎮番。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癸卯，禁中官干預有司政事。

《國榷》卷一五　乙巳，前行部左侍郎劉辰卒。

《皇明大政紀》卷七　朝鮮國王李芳遠遣陪臣李安愚奉箋貢金銀，賀皇太子千秋節，賜之鈔幣。

《太宗實録》卷一三〇　丁未，勅寧夏總兵官安遠侯柳升：「聞叛虜毛剌等今在斷頭山。虜窮寇無食，或來擾邊，宜嚴備禦，使寇進無所得，退則相機追捕。須審度之。」

《國榷》卷一五　河南監察御史鄒師顔改大理寺左評事。

水災，免嘉興縣田租三千六百十五石。

戊申，中官吴賓等往賜爪哇國西王都馬板錦綺、紗羅、綵絹千匹。

庚戌，開四川安岳縣井鹽。

《國榷》卷一五　八月癸丑朔，寧世子磐烜來朝。

《明通鑒》卷一六　張輔擊交阯賊于神投海。賊舟四百餘，分三隊，鋭甚。輔率兵衝其中堅，賊卻，左右隊迭進，官兵與相鉤連，殊死戰，自卯至巳，大破賊，禽渠帥七十五人。進軍乂安府，賊將降者相繼。

《國榷》卷一五　丙辰，命皇太孫兼講武事。諭兵部尚書金忠選應天、鳳陽、滁、和、北京、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四川、湖廣民間子弟，年十七至二十，拳勇材藝者，給廩送京師充隨從，曰「幼軍」。

敕北京提督牧馬官，課卒孳生及數者，人賞鈔五錠。牧養失時，罪不貸。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己未，敕邊將自長安嶺迤西乞洗馬林築石垣，深濠塹。

《皇明大政紀》卷七　庚申，樂亭縣丞楊直言：「北京人民在各衛爲兵死徙者，户無餘丁，遺孤老無依。乞給與口餉，遣還故土，就親存活。」從之。

《國榷》卷一五　辛酉，浡泥國王遐旺率母妻來朝，遣郎中高謙、行人柳昌往宴勞之。

壬戌，山東定陶、河南中牟等縣耆民詣闕謝賑。上諭户部曰：「賑饑，上責也。遠來，謝止之；復來，其再止之。並給路費還。」

甲子，占城國王占巴的賴貢象。

己巳，外戚徐赫匿逃民，法司請治之。上召赫，諭曰：「疎遠小人尚相戒守法，爾乃狎恩。昔中山王不敢分毫越度，非爾祖耶？」治如律。

庚午，前涼州永昌土達老的罕逃叛，捕之。

癸酉，翰林庶吉士劉翀爲禮科給事中，同吏科給事中張英、國子學録王讓侍皇太孫説書。上曰：「朕聞讓之孝，故擢用之。」

甲戌，宥府軍衛指揮使趙琮罪謫，從其父右軍都督僉事清之請。并命兵部覈功臣子孫謫戍者。

《太宗實録》卷一三一　丁丑，上聞甘肅總兵官西寧侯宋琥、與豐城侯李彬不協，賜勅諭琥等，曰：「爾等俱以重臣，膺受邊寄，正宜同心協謀，以成國事。何得互有猜疑，行事之際，各懷私見，論議紛紛，久而不定？自今宜改心易慮，務在和協，庶克成功。不然，或誤邊事，罰有所歸。」

《國榷》卷一五　重建天禧寺。

《太宗實録》卷一三一　庚辰，甘肅總兵官駙馬都尉西寧伯宋琥、豐城侯李彬言：「永昌涼州土韃軍民老的罕等逃叛，自長城山口出向野馬川，都指揮滿都、何銘等領兵追及之。銘戰死，賊死傷多，老的罕等以衆遁，禽獲叛賊弩荅兒伯顔等男女九百餘人。又調西寧衛土官指揮李英率兵追捕，戰於討米川，斬首三百餘級，生擒六十餘人。時夜雪，賊遁，復追蹤，盡獲之。」勅彬等，凡番兵所獲人口就以與之，其弩荅兒伯顔等械送京師。

《太宗實録》卷一三二　九月癸未朔，湖廣黄梅縣耆民言：「縣臨大江，舊有圩岸百二十餘里，洪武中嘗修築之。今夏霖雨，江泛溢，圩岸坍塌，傷民田千八百二十餘頃。請以閤郡丁夫修築。」從之。

《國榷》卷一五　戊子，召宣府總兵官武安侯鄭亨率師還京。

辛卯，敕兵部，軍職犯罪者悉復職。

乙未，除廣西潯貴田租。時猺亂。

《太宗實録》卷一三二　丙申，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彰劾奏山西布政司右參政何渙貪淫不律等事，皇太子令下之獄。

《國榷》卷一五　志烜嗣秦王。

《明通鑒》卷一六　工部主事蘭芳言：【略】「中灤導河分流，使由故道北入海，誠萬世利。但緣河隄埽止用蒲繩泥草，不能持久。宜編木成大囷，貫樁其中，實以瓦石，復以木横貫樁表，牽築堤上，爲殺水固隄之長策。」詔悉如其法爲之。

《國榷》卷一五　戊戌，喃渤利國王馬哈麻沙、蘇門答剌國王宰奴里阿必丁各入貢，賜國王印誥。

《太宗實録》卷一三二　己亥，勅鎮守遼東都督劉江等曰：「近指揮孫觀保自瓦剌還，言瓦剌軍馬望東南行，欲襲阿魯台，未審然否。邊上當嚴固守備，不可怠忽。」

甲辰，北京行後軍都督府言，宣府興和等處城垣屯堡坍塌。遂勅宣府總兵官武安侯鄭亨曰：「前勅爾領軍還北京。如已還，可別選兵五百，仍去巡視各處關隘屯堡。凡衝要處有坍塌者，即疊石甃砌，或以土築，務在堅固。冬寒已近，宜早用工。」

《國榷》卷一五　工部都水主事蘭芳爲右侍郎。初守吉安，有異政。吉水人妄言縣産銀，宜置冶，芳奏其妄。事母孝，母亦善教。凡芳日所行事，夕則命陳于前，有未善，必讓之。坐累謫辦事官，宋禮薦補主事，治河南河渠，又薦之。

丁未，浡泥國王遐旺入朝。

是月，大理寺卿耿通有罪，廷鞫論死，特磔之。

《明通鑒》卷一六　初，上北巡，太子監國。漢王高煦謀奪嫡，陰結上左右爲讒間，宫僚多得罪者，監國所行事，率多更置。通從容諫上：「太子事無大過誤，可無更也。」數言之，上不悦。至是復有言「通受請託故出人罪」者，上震怒，命都察院會文武大臣鞫之午門，曰：「必殺通無赦！」羣臣如旨，當通罪斬。上曰：「失出，細故耳。通爲東宫關説，壞祖法，離間我父子，不可恕，其置之極刑。」廷臣不敢争，竟論姦黨磔死。

《太宗實録》卷一三三 十月戊午，初，平江伯陳瑄言：「蘇州府嘉定縣瀕海之墟，正當江流衝會，海舟停泊之所。其地平，迄無大山高嶼，漕舟於此，或值風濤，觸堅膠淺，輒致傾覆。乞於縣之清浦築土爲山，立堠表識。」從之。命有司徵軍夫，令瑄督其役。仍勑瑄曰：「若工難成，宜速餽運，無失風堠，候農隙爲之。」至是成，方百丈，高三十餘丈，賜名「寶山」，上親制碑文記之。

《國榷》卷一五 修海門縣海塘萬八千餘丈。

己未，赦法司，出輕繫輸作贖罪，病者順天府醫療之。

庚申，復設湖廣南渭州。初，土知州彭萬滿被亂，革之，隸永順宣慰司。至是，子什才能輯其下，故復之。

癸亥，鎮守交趾都督韓觀運廣東糧萬石于交趾。

甲子，敕諭底里國王馬哈木沼納、樸兒國王亦不剌金。

丁卯，四川按察使譚友得庸污，下臺獄，御史石璞爲四川按察使。

《明通鑒》卷一六 命皇太孫演武于方山。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戊辰，獵城南武岡。

《國榷》卷一五 壬申，水災，免烏程、歸安、長興、臨海等糧十七萬四千五百石有奇。

刑部左侍郎盧祥卒。

丙子，陝西行都指揮使張遠加右軍都督僉事。

戊寅，交趾總兵官英國公張輔次乂安之土黄惡江，僞少保潘季祐等俱降。承制授季祐按察副使，署乂安府事，餘賊多來附。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十一月壬午，侍講楊榮經略甘肅。

《太宗實録》卷一三四 癸未，通政趙居任奏：「蘇州有逃軍言今年水潦傷田禾，乞免秋糧。究此人在鄉所行率不法，且今歲蘇田少水，而奸民多私決隄防，車水入田，以壞禾稼，冀苟免稅糧耳。請俱罪之。」上諭户部臣曰：「言水潦者果逃軍，可止坐逃軍罪。其言決隄車水，求免稅糧，恐無是理。蓋與其勞力決隄車水，曷若勞力治田？田中所入十分，以一分入官，有九分入己，豈肯以一廢九，自受飢餒耶？殆非人情。且前時浙江按察司亦嘗言浙西水潦，趙居任不恤民隱。今居任此言未可信，仍遣官往視之。」

甲申，勑甘肅總兵官駙馬都尉西寧侯宋琥曰：「西寧衛指揮李英能効勞，勦戮叛寇，其陞爲都指揮僉事，餘將士有功者各陞一級，並給賜賚。有功勞異等者，别具來聞，當加優賞。」

《國榷》卷一五 旱災，免湘陰、海康、遂溪田租。

丙戌，修儀真縣江隄。

戊子，定武官襲職比試法。初不中，支半俸；二年再不中，仍半俸；二年又不中，謫戍。

庚寅，雲南通安縣民饑，賑小麥。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丙申，鄭和復使西洋。

《皇明大政紀》卷七 丁酉，山東都指揮僉事李凱等督運衛輝等處糧百六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餘石至北京。

《太宗實録》卷一三四 戊戌，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慶等劾奏河南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官坐視河決爲患，不奏。幸蒙恩宥，令躬督修治，又轉委僚屬，而不親行，以致軍民勞而無功。上曰：「下不恤民患，上不奉君命，其治之如法。」

辛丑，上謂兵部尚書金忠等曰：「今各衛養馬官軍怙勢肆强，往往就田間牧放，蹂踐禾稼。民稍有言，即加搏擊，民甚不堪。其下軍衛嚴加禁約，仍行按治。御史巡察，犯者并本伍頭目悉罪之。」

《國榷》卷一五 壬寅，户科都給事中胡濙言，陝西積草朽壞，俱作侵欺追徵，上悉免之。

癸卯，洮州衛鎮撫陳恭上言：「人主侍衛宜嚴，戎狄異類，非我腹心，不當置左右。唐玄、宋徽可爲明鑒。」上曰：「恭言甚是。第唐宋自有敗道，人君亦安得示人不廣。金日磾忠于漢武，阿史那社爾效于唐宗。胡元疏外漢人南人，柄用蒙古韃靼，然亦不免于亡亂。」

《明通鑒》卷一六 〔十二月壬子朔，工部尚書宋禮復採木四川。〕【略】初，上將營北京，命禮取材川、蜀。禮伐山通道，得神木數株，不勞人力，朝廷以爲瑞。至是河工成，復使禮採木入蜀。

《國榷》卷一五 廣西平樂蠻賊平。

甲寅，四川安縣茶課不登，折鈔。

《太宗實録》卷一三五 癸亥，勑宣府總兵官武安侯鄭亨等曰：「今使臣自北還，言阿魯台移近開平，遣人來貢。虜性無常，不可不備。宜遣人自山海至居庸，自黑峪車坊至大同，各處嚴守關隘。若洗馬林、魚臺嶺地平無險阻處，尤宜

加意。洪武中邊備嚴謹，而胡寇乃兒不花僅三百人徑至永平，殺守將雙刀劉。比年邊將號令不嚴，軍士縱弛，而虜已有衆二萬餘，必須謹防而預備之。」

《國榷》卷一五 甲子，暹羅入貢。

丙寅，召寧夏總兵官安遠侯柳升還京。

《太宗實録》卷一三五 丁卯，刑部右侍郎張本等言御史張循理擅鞫軍職，宜正其罪。從之。

《國榷》卷一五 己巳，工部右侍郎蘭芳、右通政樊敬、錦衣衛指揮莊敬等治天壽山橋道舟車，將葬仁孝皇后。止各王赴京，第遣祭。

後軍都督僉事朱旺卒。

庚午，水災，免黄州、常德田租。

壬申，邛州淫雨傷稼，命御史乘傳賑之。

癸酉，陝西都指揮使張麟鎮守寧夏。

乙亥，諭明年巡狩北京。

《太宗實録》卷一三五 丁丑，刑部等衙門右侍郎張本等言：「御史劉翼同掌道御史袁綱挾讐，非法拷訊兵部主事李貞致死，論以斬罪。而御史陳耘知而不舉，律應徒。」從之。

四川銅梁縣言，縣比歲豐登，欲置倉以官鈔易粟。每丁約儲一石，遇飢驗口給濟，庶幾民無凶年之患。從之。

《國榷》卷一五 韃靼太師阿魯台貢馬。

戊寅，楊榮還自甘肅，言老的罕宜罪，第運道險惡，且非用兵時。上敕豐城侯李彬止兵勿進。

己卯，補鑄行在通政司、光禄寺等印。

《明通鑒》卷一六 殺浙江按察使周新。新，南海人，由鄉舉爲御史，彈劾不避權貴，時謂之「冷面寒鐵」。遷雲南按察使，尋改浙江，數有異政，名震一時。時錦衣衛指揮紀綱方用事，使千户緝事浙中，作威受賕，新捕治之，千户脱走，訴于綱。綱誣奏新罪，上遽命逮新。旗校皆錦衣私人，在道榜掠無完膚。既至，伏陛前，抗聲曰：「在内都察院，在外按察司，朝廷法官也。臣奉法捕惡，奈何罪臣！」上怒，命戮之。臨刑，大呼曰：「生爲直臣，死當作直鬼，臣無憾矣！」上尋悟其冤，惜之。

永樂一一年（癸巳，一四一三）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正月辛巳朔，日有食之，詔罷朝賀宴會。

《明通鑒》卷一六 先是鴻臚寺奏元旦賀儀，上召禮部翰林官問曰：「正旦日食，百官賀禮可行乎？」尚書吕震謂「日食與朝賀之時先後不相妨」，侍郎儀智曰：「終是同日，免賀爲宜。」上以問楊士奇，對曰：「日食，天變之大者。前代元旦日食，多不受賀。宋仁宗時，元旦日食，富弼請罷宴撤樂，吕夷簡不從，弼曰：『萬一契丹行之，爲中國羞。』後有自契丹回者，言是日罷宴，仁宗深悔。今免賀誠當。」上從之。敕曰：「朕乖治理，上累三光，衆陽之宗，薄食元旦。羣臣尚勉輔朕躬，消弭災變，朝賀宴會，其悉罷免。」

《太宗實録》卷一三六 壬午，上將巡狩北京，勅諭天下文武群臣，凡親王及官吏軍民朝見與道途宿頓供給，悉準永樂七年之例令。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壬午，諭通政使、禮科給事中，凡朝覲官境内災傷不以聞，爲他人所奏者，罪之。

《國榷》卷一五 丁亥，蘇州同知柳敬中乞浚崑山太平河。約役七萬八千四百人，期二十五日。上恐久役妨農，命調近民十萬亟成之。

己丑，停運木，徵還吏部侍郎師逵等。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辛卯，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一五 乙未，長山王賢焌薨。

敕韃靼太師阿魯台曰：「把禿來貢馬，禮意可嘉。然察爾心尚未釋然，豈有歉于丘福之事乎？人各爲其主，朕于爾何責？昔呼韓邪入漢，突厥阿史那社爾歸唐，皆名光史册。爾聰明特達，豈下古人哉？賜爾綵幣，至可領也。」

丙申，琉球中山王入貢。

丁酉，都督僉事江浩擒交趾賊陳季擴從子陳原等五十四人。

《明通鑒》卷一六 以天壽山陵成，命漢王迎仁孝皇后之喪于京師。

《國榷》卷一五 庚子，甘肅總兵官駙馬都尉西寧侯宋琥送叛胡答哈兒伯顔等至京。宥之，戍廉州衛。伯顔復叛，捕僇之。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辛丑，豐城侯李彬鎮甘肅，召宋琥還。

《國榷》卷一五 倭三千餘人寇昌國衛及爵溪、楚門二千户所，俱擊敗之。

《明通鑒》卷一六 前大理寺左丞王高、右丞劉端，以縱姦惡外親棄市。高與端，皆南昌人。方孝孺之下獄也，二人同在法司，以縱孝孺息樹陰，事覺，棄官去。至是捕得之，詰其逃，則曰：「存身以圖報耳。」上怒，命劓其鼻，端厲聲曰：「鼻雖去，猶留面目，地下見皇祖耳。」上怒，立命誅之。

《國榷》卷一五 壬寅，徐州饑，蠲逋租六萬三千八百石。

丙午，瓦剌順寧王馬哈木等貢馬，多求請。其表慢，且拘留敕使。上怒，令中官海童詰責之。

麓川平緬宣慰使思行發入貢，請弟思任發代職，許之。

《太宗實録》卷一三六 是月，天壽山陵成，命名「長陵」。

《明通鑒》卷一六 詔宥建文諸臣姻黨。時錢習禮，吉水人，以去年成進士，授庶吉士，與練子寧爲姻戚。先是逮治奸黨，習禮偶獲免，然恒爲鄉人所持，不自安，以告學士楊榮。榮乘間以聞，上曰：「使子寧今日在此，朕猶當用之，況習禮乎！」即日，下令禁止。尋授習禮爲檢討。

《國榷》卷一五 二月庚戌朔，韃靼太師馬兒哈咱等貢馬。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辛亥，始設貴州布政司。

《明通鑒》卷一六 貴州，古西南夷地也，元時置軍民宣慰使司以羈縻之。太祖既克陳友諒，聲威遠振，而思南宣慰田仁智、思州宣撫田仁厚，率先後歸附，即以故官授之，命世守其地，時元至正二十五年也。及洪武五年，則有貴州宣慰靄翠及普定女總管之等先後來歸，皆予以故官世襲。朝廷爲立貴州長官司，即其地設衛，命顧成爲指揮使。是時雲南未定，仁智等恪修職貢，賦稅聽其自納，未及置郡縣也。上即位後，思南宣慰田宗鼎者，仁智之孫，素凶暴，與其副使黄禧搆怨，奏訐累年。朝廷以田氏世守此土，又先歸誠，曲宥之，改禧爲辰州知府。未幾，思州宣慰使田琛者，仁厚之孫，亦與宗鼎争沙坑地有怨。禧遂與琛結，合攻思南，宗鼎挈家走，琛殺其弟，發其祖墳，並戮其母屍，所過無不殘害。宗鼎訴于朝，屢敕琛、禧赴闕自辨，拒命不至，且有逆謀。上命行人蔣廷瓚往召之，而令鎮遠侯顧成率兵五萬壓其境，遂禽琛、禧，械送京師，皆引服。上欲治琛罪，宥宗鼎，復職，遣還思南，而宗鼎必欲報怨。上以其免禍不自懲，乃更逞忿，亦留之。而宗鼎怨望，出誹言，上復命刑部正其罪。諭户部尚書夏原吉曰：「思州、思南苦田氏久矣，不可令遺孽復踵爲亂。其思州、思南三十九長官地，可更郡縣，設貴州布政司總轄之。」乃命成以勦爲撫，諸苗悉定。踰年，遂分其地爲八府、四州，以蔣廷瓚爲布政使。貴州爲内地自此始。于是兩宣慰廢，田氏遂亡。

《國榷》卷一五 癸丑，莒、沂、崇明、德安、豐城、建昌等饑，賑之。

《太宗實録》卷一三七 乙卯，命平江伯陳瑄充總兵官，都督宣信充副總兵，帥海舟運糧赴北京。

己未，命禮部鑄行在旗手等十二衛、親軍指揮使司及經歷司印。

命哈立麻寺綽思吉監藏爲灌頂圓通妙濟國師，簇尔卜掌寺端竹幹薛兒巴里藏卜爲灌頂净慈通慧國師，俱賜誥印及綵幣表裏。

《國榷》卷一五 敕鎮守遼東都督劉江修理屯政。

遣太監侯顯賫敕賜尼八剌國王沙的新葛地湧塔王可般錦綺。

置烏思藏衛牛兒宗寨行都指揮使司，喃葛監藏爲都指揮僉事。置隴卜衛，頭目鎖南翰些兒爲指揮使。

《太宗實録》卷一三七 壬戌，上命刑部揭榜緣途，禁約扈從官軍擾民。諭之曰：「帝皇巡狩，將以安民。聞前者扈從軍士往往在途擾民，威取勢奪，無所不至，是厲民也。今後有犯，所管官旗皆連坐勿恕。」

《國榷》卷一五 誅錦衣指揮劉誠。

《太宗實録》卷一三七 癸亥，敕交阯總兵官英國公張輔、黔國公沐晟：「今師老而賊未獲，宜勉力成功，以休息兵民。」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令北京民户分養孳生馬，著爲令。

《明通鑒》卷一六 初，洪武間，設羣牧監，初令應天、太平、鎮江、廬州、鳳陽、揚州六府，滁、和二州民皆牧馬，既而復令飛熊、廣武、英武三衛軍五人共養一馬，歲課一駒。二十八年，罷羣牧監，悉歸有司，專令民牧，江南十一户，江北五户，各養馬一匹，免其身役，課駒如三衛軍。至是上命行之北京。計丁養馬，十五丁以下養馬一，十六丁以上養馬二，其以事編發者，七户養馬一，除其罪爲良民。自是馬孳生日蕃，更推行之山東、河南，民漸苦之。

《國榷》卷一五 涇泥國王遐旺辭歸。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甲子，幸北京，皇太孫從。尚書蹇義、學士黄淮、諭德楊士奇、洗馬楊溥輔皇太子監國。

乙丑，發京師，命給事中、御史所過存問高年，賜酒肉及帛。

丙寅，葬仁孝皇后於長陵。

辛未，次鳳陽，謁皇陵。

《太宗實録》卷一三七 己卯，勅甘肅總兵官豐城侯李彬等恭順伯吴允誠、都指揮脱歡台於所部選官軍、舍人、餘丁率詣北京。

《國榷》卷一五 三月乙酉，次濟寧，魯王肇煇來朝。

敕四川都指揮李敬勦威州蠻。

己丑，皇太子賑鞏縣饑民，停河工。

甲辰，皇太子賑烏程、歸安、長興、德清等饑民粟三萬七千六百石。

丙午，限京城獲盜二十日。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四月己酉，至北京。

《太宗實録》卷一三九 甲寅，勅鎮守大同江陰侯吴高，以武安侯鄭亨原領軍士，併選馬隊一千，令才幹指揮赴北京。

《國榷》卷一五 丙辰，命行在録囚。

戊午，諭兵部，非軍機重務，毋給驛。

己未，皇太子賑衢、嚴、西安、壽昌等饑民，貸穀萬三千石有奇。

辛酉，兵、户部右侍郎徐銘、張春爲山西左、右布政使。

癸亥，右僉都御史史仲成卒。仲成陝西安化人，洪武中國子生，拜御史。請封禪，進山東按察僉事，改桂林同知。永樂初，擢僉院。四年，採木山西五臺山，輒箠楚軍民，上不悦。比召至，暴卒。

丙寅，諭行在禮部尚書呂震曰：「有司妄言時和歲豐者，業加罪。有切民情，知治理者，宜奬賞之。」

丁卯，定淮浙鹽引米一斗五升，河南米二斗五升。

己巳，敕法司慎刑。

減貴州、雲南鹽引米各五斗。

琉球中山王、山南王俱入貢。

癸酉，行在刑部奏，論囚有律輕情重者，請重處之。上曰：「民勿信，其如律。」

《太宗實録》卷一三九 甲戌，户部奏：「四川鹽課提舉司竈丁言，寶馬井鹽税不及額，而小哥井亦崩壞。其上平竹筒、金李等井可以治辦，已遣人覈實如所言。除補舊井所虧，每歲增鹽萬八千四百餘斤。乞令於彼開煎。」皇太子從之。

《國榷》卷一五 丁丑，都督程寬、馬瑛、何璡率舟師轉漕北京。

《太宗實録》卷一三九 戊寅，山西都指揮使李謙坐擅借官兵器，謫戍大同。

《國榷》卷一五 賑安丘縣饑民米麥萬九千一百九十石有奇。

五月己卯朔，山東諸城等縣蝗，命捕瘞之。諭曰：「蝗，苗蠹也。有司不能除，則亦民蠹。」

庚辰，更定運糧贖罪例，力鮮者發天壽山種樹。

定興縣雨雹傷稼，命御史乘傳視之。

《太宗實録》卷一四〇 辛巳，命尚思昆澤思巴爲萬竹園融妙法最勝真如慧智弘慈廣濟護國宣教正覺大乘法王西天上善金剛普應大光明佛，領天下釋教，賜誥印，并袈裟、幡幢、鞍馬、傘蓋、法器等物。

《國榷》卷一五 除博興、高苑、樂安、新城去年水災田逋租。

《太宗實録》卷一四〇 丙戌，命哲尊巴爲灌頂圓通慈濟大國師，必力工瓦端竹監藏爲灌頂慧慈净戒大國師，日托巴羅葛囉監粲爲西天佛子灌頂净慈弘智廣慧大國師，賜以誥印。封領真巴兒吉監藏爲必力工瓦闡教王，南渴烈思巴爲思達藏輔教王，俱賜印誥、綵幣。

丁亥，上謂行在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臣曰：「比來罪人連坐及誤犯者多，其情蓋有可矜。爾等同户〔部〕詳議，果所犯罪重不可容者，殺之；有於法當死而情可矜及罪不至死者，責贖鈔以懲。」至是三法司及户部詳議，覆奏：「除公罪依例紀録收贖及律該死罪情重者依律處治，其情輕者，斬罪贖鈔八千貫，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流罪三千貫，徒罪二千貫，杖罪一千貫，笞罪五百貫。無資贖者，依前議發遣種樹。」從之。

《國榷》卷一五 己丑，赤斤蒙古衛指揮僉事塔力尼等擒送老的罕等入京，進指揮同知。

壬辰，設甘肅茶馬司于陝西行都司城外。

《太宗實録》卷一四〇 丙申，賜長陵工匠軍夫鈔幣有差。仍飭督工官曰：「今事已就緒，人力可省。凡用工軍士滿二年，民夫滿五月以上者，悉遣歸。工匠視其事之緩急量留。炎暑之際，所留軍民工匠宜以時休息之。蓋其勞已久，督工官務在加意撫卹，毋令失所。」

《國榷》卷一五 丁酉，鹽城縣蝗。

戊戌，西虜亦孛丹來朝，封安定王，故卜烟帖木兒孫。

庚子，韃靼太師阿魯台貢馬。奏馬哈木等弒可汗本雅失里，立答里巴，請

討之。

壬寅，敍長陵功。賞武義伯王通進封成山侯，世禄千二百石。

朝鮮、撒馬兒罕各入貢。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丁未，曹縣獻騶虞，禮官請賀，不許。

《國榷》卷一五 六月戊申朔，隆平侯張信圖武當山五色雲以進，上出示百官。

己酉，北虜卜顔不花等來朝，請討瓦剌馬哈木。上諭俟之。

《太宗實録》卷一四〇 庚戌，勅大寧都司令都督柴永正及陝西都指揮同知閻俊、山西都指揮祝山各領所部士馬赴京操備。

辛亥，勅鎮守大同山陰侯吴高曰：「前掠失八都驛馬得志，聞將復來，此或是虚聲，然不可不預防之。」

《國榷》卷一五 甲寅，諭行在户部曰：「人從徐州來，言水災，民有鬻子者。人至父子相棄，窮極矣。即驛賑之，贖所鬻男女。」

《太宗實録》卷一四〇 乙卯，上謂行在兵部臣曰：「北京各衛孳生馬已令民間分養，民之税糧亦如例免之。」

《國榷》卷一五 北京行部右侍郎楊泰卒。

《太宗實録》卷一四〇 壬戌，上謂行在兵部臣曰：「嘗下令天下官員軍民皆聽養馬孳牧蕃息，聽自貨賣。今來北京，所過見民間牧馬甚蕃，朕深喜之。然聞郡縣官吏及勢要之人往往有低價强市之者，有以假借爲民實奪之者，是民由馬受害也。爾部嚴行約，不悛者聽民陳訴，必寘之法。」

《國榷》卷一五 增兵千人守開平，并要地築城堡、斥堠。

樂亭縣水傷稼，免其租。

己巳，孟瑛嗣保定侯。

庚午，韃靼太師阿魯台貢馬，納前元所授中書省印。

《太宗實録》卷一四〇 辛未，勅湖廣都司發兵勦捕臺羅等寨苗寇。其所屬，自沅州至偏橋諸衛堡及銅鼓、五開、靖州等衛所官軍，俱令中半屯守，不急之務不許差用。

《國榷》卷一五 開平備禦成安侯郭亮奏開平兵少。上報曰：「軍在精不在多。爾能拊練，雖千人足矣。否且糜餉，亡益也。」

癸酉，西域哈烈、撒馬兒罕、失剌思、俺的干、俺都淮、土魯番、火州、柳城、哈石哈兒各入貢。

乙亥，增應天、順天通判、州判官、縣丞各一，專理馬政。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七月戊寅，封阿魯台爲和寧王。

《太宗實録》卷一四一 己卯，巡按浙江監察御史黨衢奏：「近倭賊攻劫楚門千户所，備倭都指揮胡麟、王貴、指揮李敬等失於隄備，請鞫治之。」上曰：「麟等以禦寇爲職，既失機，於法當死。姑緩之，令捕寇自贖。若復怠事，殺不赦。」

《國榷》卷一五 壬辰，敕交趾布政司及守令，宜輕徭薄賦，勸課農桑，善綏新附之民。

丙申，四川都指揮使李敬加右軍都督同知。

丁酉，別失八里國王馬哈麻入貢，迎勞于平陽。

甲辰，敕鎮守大同江陰侯吴高修諸處烽堠，高五丈，堅必鐵石。

乙巳，蠲長洲、崑山、常德、漢陽、荆州、長沙、沔陽去年水災逋租。

八月戊申，賑仁和、嘉興饑民米六千七百三十石。

庚戌，故北京行太僕寺丞楊智子信爲少卿。

甲寅，申恤刑之令。

《太宗實録》卷一四二 丙辰，掌陝西行都司都督僉事張遠坐盜官物，謫於邊立功。

辛酉，勅諭思州臺羅等寨及青龍、渡馬、上下小坪、春花、金井、天堂等處苗首人等曰：「近田琛、田宗鼎搆逆，人被其害，朝廷設官以撫安之。爾本安土樂業，而爲無籍之徒教誘爲非。群臣皆請調軍勦捕，朕以人命至重，兵戈之烈甚於猛火，恐濫及無罪之人。今特遣人賫勅諭，爾如能改過遷善，復業安居，即盡赦前罪。若執迷不悛，大軍一至，雖悔不及。」

壬戌，命開平備禦都指揮章安於威虜、閔安、環州、隰寧諸驛建立城堡，各以軍二百守禦。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甲子，北京地震。

乙丑，鎮遠侯顧成討思州、靖州叛苗。

《太宗實録》卷一四二 己巳，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況文言：「壽州舊有安豐塘，可七十餘里，旁近屯田，資其灌溉。近因潦水，决壞堤岸。宜修築以便民。」命俟農隙修之。

命兵部革趙府群牧千户所，其三護衛官止存正員，額外者皆調别衛。凡以

罪充軍者，不得隸王府。

《國榷》卷一五 永康侯徐忠卒。

壬申，滿剌加國入貢。

湖廣按察使吴公悦貪虐有罪，副使靳義劾之，皇太子下臺獄。

乙亥，木邦軍民宣慰使罕賓法遣使獻捷。初，緬甸土官那羅塔擅侵孟養地，賓法進兵，破二十餘城，獲象馬諸物，悉獻京師。

九月庚辰，命扈從軍士于北京城外近地，人種麥二十畝，依屯田例考較之，毋倚閒暇而曠沃土。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壬午，詔自今郡縣官每歲春行視境内，蝗蝻害稼即捕絶之，不如詔者二司并罪。

《國榷》卷一五 府軍衛指揮張杲自南京來奏事辭歸。上頗聞杲弟倚東宫妃兄，居鄉驕横。召諭曰：「開平王、永城侯、德慶侯家恃外戚生事，皆取滅亡，汝當爲鑑。」因賜鈔六十錠，曰：「若爾家守法，何翅萬之。」

占城入貢。

癸未，爪哇國西王都馬板入貢。

丁亥，建昌知府于潛爲應天府尹。

修武陟縣河隄及開封土城隄百六十餘丈。

《太宗實録》卷一四三 庚寅，巡按四川監察御史任旺劾啟同行御史余信，每巡歷之處，令有司郊迎，及擅役軍人、低價市物等事，宜正其罪。皇太子命都察院逮鞫之。

《國榷》卷一五 甲午，遣中官李達、吏部員外郎陳誠、户部主事李暹、指揮金哈藍伯送哈烈等使臣還國，因敕賜哈烈、撒馬兒罕等。

丙申，敕鎮守遼東都督劉江等，非御寶文書，不許出塞。

壬寅，漸寒，止祥符王有燔來朝。

《太宗實録》卷一四三 丙午，先是，上以苗寇反叛，而鎮遠侯顧成，國之宿將，久鎮邊陲，諳蠻洞地里及其人情，命成爲總兵官，令與都督蔡福等協心討之，且命成俟撫招諭不服，而後進師。至是，上慮招諭不服，而寇勢滋蔓，遂勑成等，若兵力不足，更於貴州都司調軍一萬，期以今冬平賊。

《國榷》卷一五 十月己酉，山西塞上烽堠成，皆高五丈有奇，城高丈有五尺，開濠懸梯，守卒三十一人。

庚戌，敕貴州總兵官鎮遠侯顧成，再調貴州軍一萬、播州土軍六千剿蠻寇。

《太宗實録》卷一四四 癸丑，諭安遠侯柳升曰：「神機銃砲，兵之利器，攻戰所不闕者，必操習精熟，然後臨機得用。爾提督不可不嚴。」

上謂行在户部臣曰：「先定屯田之法，令天下衛所軍依分數下屯，歲終較其所入多寡，以賞罰之。比歲慮地利不齊，姑從減輕例，而人心遂爾因循怠惰。今年但是成熟之地，仍依紅牌所定則例比較。其被水旱災傷者，從減之輕例。」

《國榷》卷一五 開平備禦都指揮章安爲後軍都督僉事，總理宣府、懷來、萬全諸衛軍務。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丙寅，以璽書命皇太子録囚。

《國榷》卷一五 置斡朵倫衛。女直野人。

辛未，命諸將整飭士馬。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十一月戊寅，以野蠻繭爲衾，命皇太子薦太廟。

壬午，瓦剌馬哈木兵渡飲馬河，阿魯台告警，命邊將嚴守備。

《國榷》卷一五 癸未，右春坊右司直郎鞏城晁鑄致仕。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甲申，寧陽侯陳懋，都督譚青、馬聚、朱崇巡寧夏、大同、山西邊，簡練士馬。尋命陝西、山西及潼關等五衛兵駐宣府，中都、遼東、河南三都指揮使司及武平等四衛兵會北京。

《太宗實録》卷一四五 乙酉，勑大同備禦江陰侯吴高及都督譚青、馬聚曰：「邊備戰守，皆須得人。如或寇至，江陰侯吴高守城，譚青、馬聚出戰。若不可戰，則堅壁清野以守。」

丙戌，上聞開平備禦成安侯郭亮擅遣人出境取鐵器。慮啓邊釁，降勑切責之。

癸巳，勑寧夏、大同守將及緣邊諸將曰：「指揮孫觀保還自瓦剌，言虜酋徵兵，欲掠寧夏、大同。宜治城堡屯障，謹備之。馬畜芻糧可徙向南。」

乙未，勑交阯總兵官英國公張輔、黔國公沐晟曰：「交趾頭目中有既降復叛，叛而復歸者，可揀拔一二人，宣布朕命，悉宥其罪。量材高下，先授以官，庶幾以安衆心。」

右軍都督同知薛斌言：「都督吴成等於斌所領隨駕三千馬隊官軍内多選舊韃靼人隸其麾下，致原任多缺。」上命於在京及直隸、揚州、高郵、泗州諸衛并浙江各都司選精者壯者補之。

《國榷》卷一五　戊戌，車里故宣慰使刀暹答次子刀賽貢象馬，許襲職。

辛丑，汝寧屢水災，許輸鈔帛代田租。

別失八里王馬哈麻、火州王子哈三、土魯番萬户賽因脱木兒、柳城萬户觀音奴俱遣使，從禮科給事中傅安等入貢。

乙巳，應城伯孫巖、都指揮齊安往開平備禦。

十二月乙酉，交趾右布政使王平卒。

《太宗實録》卷一四六　壬子，命都督朱崇等於山西都屬衛選官軍二千操練候命。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張輔、沐晟大敗交阯賊於愛子江。

《明通鑒》卷一六　張輔與沐晟合軍至順州。會安南賊黨阮帥等設伏于愛子江，據昆傳山之險，列象陣迎敵。輔戒士卒，一矢落象奴，一矢射象鼻，象遂奔潰，自蹂其衆。我軍乘勢進擊，矢落如雨，賊大敗，生禽僞將軍潘徑、阮徐等五十六人。唯季擴逃又安山中未獲，阮帥亦遁去。

丙辰，命陳瑄、宣信領舟師運糧于北京。

《國榷》卷一五　庚申，開四川潼川等井鹽。

什邡縣自永樂五年來虧茶課十六萬六百五斤，乞輸鈔。上念民艱，悉蠲之。

《明通鑒》卷一六　癸亥，湖廣沔陽州水災，請折輸鈔帛，從之。

《太宗實録》卷一四六　庚午，諭侯、伯、都督、各衛指揮曰：「瓦剌殘虜既弒其主，又拘殺朝使，侵掠邊境，違天虐人，義所伐當伐。爾等其秣馬勵兵，以俟大舉。作爾志，奮爾勇，共成大功。毋或慢令，以干軍法。」

《國榷》卷一五　癸酉，朝鮮李茂昌來朝，授光禄寺少卿。初，茂昌父文命來朝，授少卿，卒，繼其志也。

《太宗實録》卷一四六　甲戌，朝鮮國王李芳遠遣陪臣崔榮蘇，琉球國中山王思紹遣使咸巴魯等貢馬及金器皿等物，賀明年正旦。

乙亥，行在兵部奏：「明年春太僕寺當選孳生馬詣北。」上曰：「此非兩月不能到，軍民送者亦勞苦。其令太僕寺，凡送馬者，人予鈔五錠。」

永樂一二年（甲午、一四一四）

《國榷》卷一六　正月丙子朔，上在北京，御奉天殿，受朝賀。

己卯，遣中官楊三保敕諭烏思藏等國。

壬午，皇太子攝享太廟。

乙酉，召甘肅總兵官豐城侯李彬北征。

丙戌，皇太子代祀南郊。

丁亥，修曲阜孔子廟。

戊子，平陽王濟熿、慶成王濟炫、永和王濟烺等屢奏晉王濟熿忿逆。上未信，第敕責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庚寅，思州苗平。

《國榷》卷一六　夜，上御午門觀燈。宴羣臣，進詩，命翰林第高下，賜鈔有差，并賜耆父鈔帛。

壬辰，交趾總兵官英國公張輔兵至政和縣之吒黄莊，賊帥胡同降。進羅蒙江，身越險，捫蘿而上，抵昆蒲册。鄧景異等七百餘人已遁，追至吒蒲榛册。夜行二十餘里，聞漏聲，銜枚赴之，旦至吒蒲幹册江。賊營南岸，渡而攻之，矢中景異脅，擒之，盡獲其黨。景異創甚，磔之。檻送鄧鎔、鄧鋭于京師。

甲午，漢王高煦還南京。上欲至秋遣之，高煦固請，上不懌，命羣臣勿送。

張輔遣指揮薛聚獲阮帥于南靈州。

戊戌，始設烏撒軍民府儒學。

己亥，停運木營作。

《太宗實録》卷一四七　庚子，命北京、山東、山西、河南、中都、直隸、徐州等衛不分屯守，各選軍士，以指揮、千百户率領，都指揮總卒隨軍運糧。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辛丑，發山東、山西、河南及鳳陽、淮安、徐、邳民十五萬，運糧赴宣府。

《太宗實録》卷一四八　二月乙巳朔，行在兵部言：「苑馬寺軍士千七百餘人，自陳願隨征。宜選精壯者從征，其疲弱者令運兵餉。」從之。

《國榷》卷一六　丙午，都督僉事謝芳轉漕北京。

成山侯王通閲兵宣府、大同。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己酉，大閲。

庚戌，親征瓦剌，安遠侯柳升領大營，武安侯鄭亨領中軍，寧陽侯陳懋、豐城侯李彬領左、右哨，成山侯王通、都督譚青領左、右掖，都督劉江、朱榮爲前鋒。

《太宗實録》卷一四八　壬子，緬甸宣慰使那羅塔遣頭目那牙詣闕，言爲木

邦所侵掠。上以那羅塔素强獷，遣人諭之，使脩好鄰境，各守疆界。

《國榷》卷一六 真臘入貢。

丁巳，敕召晉王濟熿，以平陽王濟熿等復奏其奸謀也。

《太宗實録》卷一四八 戊午，上諭行在兵部臣曰：「比聞天下衛所，聽征軍士多以罷弱者備數。用此討賊，何以成功？其該管頭目須罪之。若軍士逃逸缺伍，其頭目俱住俸。」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庚申，振鳳翔、隴州饑，按長吏不言者罪。

《國榷》卷一六 癸亥，上退坐右順門，裹衣袖垢敝，納復出。侍臣頌聖德。上歎曰：「朕日十易衣，未嘗無之，但念自惜福。昔皇妣躬緝故衣，皇考見而喜曰：『勤儉如此，可法子孫。』朕常不敢忘。」

《太宗實録》卷一四八 戊辰，敕鎮守寧夏都指揮使張霖麟、孫森曰：「前慮胡寇侵邊，敕爾移馬畜南向。今悉令還屯務農，但謹備之耳。」

癸酉，命行在工部，凡營造大匠悉罷遣歸，期明年赴工。

《太宗實録》卷一四九 三月丙子，河南按察使梁通以罪謫役長蘆。

《國榷》卷一六 丁丑，設隆慶州永寧縣于關外，隸北京行部。地衝而腴，國初徙其民關内，至是專處罪謫。

《太宗實録》卷一四九 己卯，敕總兵官鎮遠侯顧成等曰：「比知賊首就戮，餘衆潰散。今春耕及時，宜悉散軍回衛。若殘寇復出，俟秋成之後出兵勦除。」

《國榷》卷一六 庚辰，置卜忽禿河、阿兒温河、葛可河三衛。女直野人。

揚州水，賑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癸未，張輔俘陳季擴于老撾以獻，交阯平。

《明通鑒》卷一六 初，季擴逃入乂安之竹排山，輔遣都指揮師祐襲之，遂走老撾。祐踵其後，老撾懼大軍蹴其地，請自縛以獻。輔檄令祐深入，克其三關，賊黨盡奔，遂獲季擴及其弟僞相國驩等，悉送京師。交阯平。

《國榷》卷一六 甲申，奉御祝原等使真臘，并戒占城國王占巴的賴侵軼。

兀良哈福餘、泰寧、朵顔三衛納馬三千匹，贖竊掠之罪，售以布。

《太宗實録》卷一四九 丙子，命皇太子監國，留守事宜一循永樂八年之制。

雲南臨安府嶍峨縣丞周成言：「境内夷民，婞人、囉囉、百夷、普蠻、和泥，其類不一。而婞人子弟多有俊秀，宜建學教之，使習詩書，知禮義。」從之。

丁亥，敕前鋒都督劉江、朱榮等曰：「爾爲前鋒，師之耳目係焉。即先遣勁騎出興和百里外，憑高瞭望。騎行可作二隊或三隊，勿令虜覺。爾等率餘衆，俟朕至然後行。」

《國榷》卷一六 戊子，賜從征將士鈔。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庚寅，發北京，皇太孫從。

《明通鑒》卷一六 上語諸侍臣曰：「皇長孫聰明英睿，智勇過人，宜歷行陣，俾知兵法，且可悉將士勞苦，知征伐不易。然文事武備，不可偏廢，每日營中閒暇，卿等仍與之講論經史，以資典學。」

《國榷》卷一六 壬辰，上次龍虎臺。敕居庸關、長安嶺守將，雖從征吏卒，非奉敕，毋擅出入。

《太宗實録》卷一四九 辛卯，駐蹕沙河。敕陝西行都司，凡瓦剌使人來及買賣回回在甘肅者，悉遣赴陝西，毋令出邊。

甲午，户部言：「四川羅泉等五井鹽課司灶丁言，永隆竹筒井土石崩壞，課鹽虧折。而成都府内江縣舊有中海、銀杏、獨石小竹筒三井，可以開煎。已遣人覈實，宜令煎辦。」皇太子從之。

《國榷》卷一六 丙申，次雞鳴山。晉王濟熿上謁，留宣府，俟旋師。

戊戌，次宣府。上從容教太孫，對輒稱善，上悦。

《太宗實録》卷一四九 庚子，貴州鎮遠府緩寧等縣苗蠻三十七洞千六十餘户請占籍爲民，皇太子從之。初，苗蠻恃險嘯聚，數爲民患。嘗遣前遣監察御史遠志賫勅招諭，至是悉歸附焉。

《國榷》卷一六 發寧遠鎮。行間有突兔，命皇太孫射之，應弦而斃，賜太孫名馬。

辛丑，至萬全衛。命忻城伯趙彝、建平伯高福、尚書吴中、郭資、僉都御史李慶、通政馬麟督餉。曰：「役民隨軍苦矣。朝夕慰勞，毋毒以刑。」

壬寅，靈壁、懷遠、桐城、宿松、潛山、太湖、舒城、常熟、洛陽、汝陽、潁城、安丘、諸城、安化、華亭饑，皇太子賑穀九萬一千六百三十石有奇。

是月，武昌疫，皇太子遣祝。

《太宗實録》卷一五〇 四月甲辰朔，以平陽王濟熿等所奏晉王濟熿不軌事諭皇太子。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次興和，大閲。

《國榷》卷一六 陝西都指揮使胡原爲右軍都督僉事。

《太宗實録》卷一五〇 丙午，召甘肅千户滿答剌馳驛詣行在。滿答剌者，都指揮滿都之弟，壯勇便捷。自甘肅來從征，後期至京，不敢前進。上聞而召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己酉，頒軍中賞罰號令。

庚戌，設傳令紀功官。

《國榷》卷一六 丙辰，開雲南楚雄之黑鹽井。

丁巳，次五雲關。敕行後軍駙馬都尉廣平侯袁容，如逃卒，盡繫之，俟回蹕。

庚申，次龍沙甸。值萬壽節，宴從臣。

辛酉，次錦雲磧。命都指揮伯失、指揮卯罕曲列兒等爲鄉導。

壬戌，至小甘泉。命五軍循次而行。

甲子，至清水源。禁私殺馬騾。

丁卯，發清水源。上以山川險易及將士之勤勞示皇太孫馬上，且曰：「汝知吾所以爲此者乎？」對曰：「陛下豈圖其土地，利其資畜，亦豈不自爲樂虜禽獸也。恩之不戴，服而遽叛，陛下固欲大獵薙之，永絶于遐荒。令一跡不近塞，爲子孫臣民世福。」遂下馬叩首。上悦。晚次屯雲谷，韃靼孛羅不花等五人降。

己巳，至玄石坡。申令將士惜戰馬，兵無離伍。

辛未，駐清風壑。命藥病者。

《太宗實録》卷一五 五月癸酉朔，敕忻城伯趙彝、刑部尚書吴中等督運糧餉，赴禽胡山。

《國榷》卷一六 駐楊林戍。上教皇太孫以創守之道，曰：「天下之事不可不周知，人之艱難不可不涉歷。」

甲戌，皇太子遣撫高密、安丘、諸城流民。

乙亥，駐禽胡山。念潛邸時禽虜乃兒不花于此，遣祭其山川之神。

丙子，築城貯餉，悉還運民。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丁丑，命尚書、光禄卿、給事中爲督陣官，察將士用命不用命者。

《國榷》卷一六 皇太子賑吴縣、新蔡、魯山、汝陽、西華。

己卯，次香泉戍。令將士齎糧。

甲申，交趾總兵官英國公張輔俘僞大越國皇帝陳季擴、驃騎大將軍太傅開國忠武公阮師及賊屬入京。

乙酉，開蓬州鹽井。

戊子，次至喜川。命前鋒偵虜飲馬河。

辛卯，次速兒温都兒之地。有水清冽，賜名蒙山海。

甲午，次通泉泊。都督朱榮報虜數十人東行。上曰：「必瓦剌所遣。敕榮直趨土剌河，朕明日趨飲馬河。」

乙未，次飲馬河。

丁酉，鎮守貴州鎮遠侯顧成卒。

己亥，前鋒都督劉江等跡虜東行，命急追之。

六月壬寅朔，次清流港。令五軍臨陣齊奮，所誅惟首虜，毋奪財物，毋掠婦女，毋虐老稚，毋殺降。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甲辰，劉江遇瓦剌兵，戰於康哈里孩，敗之。

《國榷》卷一六 乙巳，獲虜諜，言瓦剌馬哈木、太平等兵距此可百餘里。令秣馬早發。

丙午，發雙泉海，次三峽。上率師兼程進，命皇太孫于寶纛同行，專鐵騎五百護衛。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戊申，次忽蘭忽失温，馬哈木帥衆來犯，大敗之，追至土剌河，馬哈木宵遁。

《國榷》卷一六 己酉，賜名忽蘭忽失温地曰「殺胡鎮」。

《太宗實録》卷一五二 庚戌，置交阯乂安、新平、順化三衛，演州守禦千户所，乂安衛南靖守禦千户所。時總兵官英國公張輔以四府與老撾、占城、暹蠻接境，土地廣遠，夷民繁夥，宜有控制，同黔國公沐晟議請於各府置衛所，籍土軍，以土官指揮千户理其事，仍請給印信。皇太子從之。

湖廣按察司僉事戚文鳴坐事，謫爲交阯承差。

《國榷》卷一六 庚戌，班師。虜有乘高而覘者，上麾兵薄之，皆潰散。是役也，雖勝，所殺傷相當，幾危而復攻，故急還。

《明通鑒》卷一六 内侍李謙恃勇，導皇太孫追敵于九龍口，幾敗，上大驚，亟遣人追還，謙懼罪，自經死。

《國榷》卷一六 辛亥，發殺胡鎮，次回流甸。遣諭和寧王阿魯台。

壬子，御史劉愷等劾左軍都督同知梁福、中軍都督蔡福討思州叛苗，貪淫不法。皇太子俟旋蹕奏之。

《太宗實録》卷一五二 甲寅，駐蹕清源峽。命諸將凡將士被傷及有疾者，

皆給馬載之糧，不足者計日給之。

《國榷》卷一六 戊午，次三峰山之西南。和寧王阿魯台遣所部來朝，命中官王安往勞之。

庚申，次飲馬河西。阿魯台復遣所部來言疾不能自詣，賜米百石，驢百匹，羊百牽，別賜其部屬米五千石。

《太宗實録》卷一五二 辛酉，户部言，四川蠻夷、平夷二處採木軍夫缺糧，乞於今年夏税内撥運給之。皇太子從之。

壬戌，駐蹕飲馬河南岸。命成安侯郭亮護將士有疾者歸，且命緣途加意撫綏，無令失所。

《國榷》卷一六 丙寅，次飲馬泉。阿魯台遣謝，上慰諭之。

丁卯，皇太子賑常熟水災穀四千二百三十石。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己巳，以敗瓦剌詔天下。

《國榷》卷一六 七月丙子，次擒胡山。敕山陝、遼東臨邊諸城增烽堠，謹備禦。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戊子，次紅橋。詔六師入關有踐田禾取民畜産者，以軍法論。

《國榷》卷一六 庚寅，次興和。

辛卯，命偃軍二十日，豐城侯李彬、成山侯王通領之。命興安伯徐亨等率步兵扈從。

己亥，次沙河。皇太子遣兵部尚書兼詹事金忠、指揮使楊義進迎鑾表。上怒其緩，且失對，以右春坊大學士兼翰林侍講黄淮、左諭德兼侍講楊士奇、司經局正字金問等輔導，並徵之。

皇太子賑新安、嵩縣、宜陽、登封、永寧、仁和、諸暨、新寧、東安饑民粟三萬四千八百二十石有奇。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八月辛丑朔，至北京，御奉天殿受朝賀。

《國榷》卷一六 壬寅，宴文武羣臣及從征將校。

陳季擴、阮師俘至，伏誅。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丙午，蠲北京州縣租二年。

《國榷》卷一六 翰林侍講曾棨、侍講兼左中允鄒緝主試順天。

丁未，司經局洗馬兼翰林編修楊溥、編修周述主試應天。

戊申，忻城伯趙彝督運貪殺，都督譚青選軍受賂，朱崇恣淫，俱見劾。下青錦衣獄，餘付法司。

庚戌，朝鮮入貢。

壬子，固安淫雨，寶坻雨雹傷稼，俱賑之。

甲寅，彭亨國王巴剌密瑣剌達羅息泥，忽魯謨斯國王人巴郎丁等入貢。

乙卯，尼八剌國入貢，封沙的新葛爲尼八剌國王，賜鍍金銀印及誥。

《太宗實録》卷一五四 丙辰，禮部進所會議將士賞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戊午，賞從征將士。

《太宗實録》卷一五四 壬戌，行在户部言，宣府邊衛宜有儲積，請召商中鹽，視淮浙鹽例每引輸米四斗，不次支給。從之。

《國榷》卷一六 丙寅，諭行在兵部，簡步卒補騎隊之闕。

九月辛未朔，平陽王濟熿進封晉王。

《明通鑒》卷一六 濟熿，晉恭王棡之庶子也。洪武之季，恭王薨，子濟熿嗣。上即位，封其弟濟熿爲平陽王。濟熿幼狠，失愛于父。及長，就學京師，與高煦等相比，不爲太祖所愛。會上即位之初，濟熿坐縱下，黜其長史，懼，欲上護衛，不許。至是濟熿嗾諸郡王及府中官校，日訴濟熿過于朝。上信之，奪濟熿爵，並其子美圭皆爲庶人，守恭王園，而以濟熿襲晉封。

《國榷》卷一六 甲戌，大寧都指揮同知江浩爲後軍都督僉事，都指揮僉事譚廣爲中軍都督僉事，浩治舟艦，廣總操練。

丙子，河決武清縣，命築之。

丁丑，榜葛剌國王賽弗丁貢麒麟，名馬。

戊寅，禮部請賀麒麟，上不許。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癸未，郭亮、徐亨備開平。

《國榷》卷一六 丙戌，湖廣簟子坪賊吴者泥械至京，伏誅。初，自稱苗王，攻刼屯寨，副總兵都督同知梁福攻破之。

戊子，上聞女直弗提斤六城之地沃，命指揮塔失往城弗提衛，令軍民商販居止，畋獵、孳牧從其便。

清遠侯王友妾徐氏訐友及其妻誹謗，友引伏奪爵。

庚寅，和寧王阿魯台求官其部屬。遂授阿魯禿阿只力思都督同知，餘都指揮等有差，并賜阿魯台米三千石。

壬辰，滿剌加國王子毋幹撒于的兒沙來朝，奏父拜里迷蘇剌卒，詔嗣王爵。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甲午，費瓛鎮甘肅，劉江鎮遼東。

《國榷》卷一六 乙未，伊王櫟薨。王母麗妃葛氏，國洛陽。好武，不能宫居，喜負劍馳馬。有犯轡者，手斬之，血濺王衣，王則好衣其血濺者。平居髡裸男女雜坐之，故謚曰「厲」。

丙申，鎮守交趾右軍都督同知韓觀卒。

丁酉，遣官按視寧夏、甘肅、大同、遼東新築屯堡。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閏九月甲辰，以太子遣使迎駕緩，徵侍讀黄淮、侍講楊士奇、正字金問及洗馬楊溥、芮善下獄，未幾釋士奇復職。

《明通鑒》卷一六 先是上至北京，義等輔皇太子居守。時漢王高煦謀奪適，日夜譖太子，並及義等。會上北征回，以太子遣使奉迎緩，且書奏失辭，歸咎于輔導之官，遂有是逮。中途，有旨宥義還南京，淮先至，下獄。次日，士奇及問繼至，上曰：「士奇姑宥之。朕未嘗識金問，何以得侍東宫？」命法司鞫之。尋召士奇問東宫事，士奇叩頭言：「太子孝敬，凡所稽遲，皆臣等罪。」上意稍解。行在諸臣復交章劾「士奇不當獨宥」，遂下錦衣衛獄，已而釋之。淮及溥等遂長繫獄中。

《國榷》卷一六 乙巳，琉球中山王入貢。

戊申，交趾總兵官英國公張輔、黔國公沐晟班師。留兵五千，都指揮朱輝、廖春領之。

丁巳，賑崇明水災五千八百餘家米鈔，賜復二年。

《太宗實録》卷一五六 壬戌，勑寧夏總兵官寧陽侯陳懋曰：「近瓦剌人至，言馬哈木欲掠甘肅。虜雖已窮蹙，然不可無備。」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甲子，召吴高還。

丁卯，都督朱榮鎮大同。

《國榷》卷一六 十月辛未朔，監察御史金華鄭幹致仕。上以義門，特賜敕，宴于禮部。

《太宗實録》卷一五七 辛巳，上諭行在兵部臣曰：「今天下軍伍不整肅，多因官吏受賕，有縱壯丁而以罷弱補數者，有累歲缺伍不追補者，有僞作户絶及以幼小紀録者，有假公爲名而私役於家者。遇有調遣，十無三四，又多是幼弱老疾。騎士或不能引弓，步卒或不能荷戈，緩急何以濟事？宜先榜示禁約，後遣人分行閲視。步騎之士皆須壯健，能馳射擊刺，隊伍須實，軍律須嚴。若復踵前弊，必罪不貸。」

《國榷》卷一六 壬辰，命禮科給事中傅安等敕慰别失八里國王馬哈麻。其母及弟相繼卒也。

《太宗實録》卷一五七 乙未，河南按察司副使劉智有罪，免死，發交阯爲吏。

《國榷》卷一六 丙申，江陰侯吴高前守大同，多不法。上北旋興和，稱疾不朝。召還，道擾。御史成務等劾之，奪爵。

丁酉，户科給事中朱昭謫廬陵縣丞。

《太宗實録》卷一五七 戊戌，勑甘肅總兵官都督費瓛曰：「甘肅涼州緣邊諸衛所騎士常令操備。於步卒中選其半，精壯者守禦，餘皆下屯。」

副總兵都督同知梁福言：「湖廣簟子坪故賊首吴者泥之子吴担竹復誘苗蠻吴亞磨等，連結貴州治古答意等處苗蠻爲寇。都督僉事蕭授攻入亞磨等寨，禽戮吴担竹，餘賊潰散。其治古答意長官司王官龍答哥等今率苗首黨恰等來降。」上曰：「降即宥之。」

《國榷》卷一六 十一月庚子朔，郢王棟薨。王母惠妃劉氏。洪武二十四年封安陸。端重簡静。無子。妃郭氏，武定侯英女，對鑑自形，遺其女自經殉。謚曰靖。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甲辰，録囚。

《皇明大政紀》卷七 庚戌，廢晉王濟熿爲庶人。【略】勑諭曰：「爾謀爲不軌，自絶於天，自絶於祖宗。論爾之罪，有不容誅。重念恭王手足之義，特全爾生，令守恭園。其閉門念咎，杜絶外交，改過遷善，以保令終。慎之哉。」

《國榷》卷一六 乙巳，賑蘇州去年水災。

甲寅，諭行在翰林學士胡廣、侍講金幼孜曰：「《五經》《四書》，傳註雖定，羣儒異同之説，尚互可發明，其採纂爲大全書。周、程、張、朱所著如《太極》《通書》《西銘》《正蒙》諸篇，亦彙次之，爲《性理書》。因命舉朝臣及四方文學之士，開館東華門外，光禄寺給饌。

己未，順天府尹張貫卒。

《太宗實録》卷一五 庚申，命都指揮李龍往河南都司，選步軍一千赴甘肅備禦。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蠲蘇、松、杭、嘉、湖水災田租四十七萬九千餘石。

《國榷》卷一六 甲子，工部左侍郎張信坐事，謫交趾。

乙丑，靖江府輔國將軍贊億有罪，廢爲庶人，徙泗州。

十二月己卯，諭禮部，爲皇太孫及諸皇孫選婚。

己丑，免豐潤、樂亭水災田租。

辛卯，行在刑部尚書朱濬卒。

癸巳，烏思藏尚師釋迦也失來朝。

甲午，置山後黃石崖、莊窠澗等守備，增守口官軍各十人。

永樂一三年（乙未、一四一五）

《國榷》卷一六 正月庚子朔，上在北京，受朝賀。

辛丑，敕諭天下來朝官曰：「朕夙夜圖治，擢任賢能，苟能盡心修職，俾康兆庶，天下未有不太平者也。夫爲官者，以忠勤廉謹爲本，以公正仁恕爲先。忠則不欺，勤則不怠，廉則不貪，謹則不肆，公則不私，正則不偏，仁則不暴，恕則不害。毋謂民愚，而心實神；毋謂朝廷可欺也，而上天鑒之。不遵朕言，罪不赦。欽哉！」既復榜而申戒之午門之外。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丙午，塞居庸以北隘口。

《國榷》卷一六 丁未，瓦剌順寧王馬哈木、賢義王太平、安樂王把禿孛羅貢馬謝罪，請朝貢如初，許之。

戊申，大寧都指揮使張忠卒。鳳陽人。

《太宗實録》卷一六〇 己酉，行太僕卿楊砥奏：「畿内民皆養馬。近見順天等府所屬多有官軍老幼、無職役者，宜令兵部、户部取勘，循例養馬。」上語砥曰：「民間養馬已甚煩擾，但以國家武備所急，不可以止。官軍老幼，艱難者多，正當存恤，可忍又令養馬？」不聽。

《明通鑒》卷一六 壬子，上元節，北京午門火，都督馬旺焚死。

《國榷》卷一六 甲寅，命禮部給死者家鈔，賜馬旺祭葬。旺燕山中護衛百户，從靖難，累功，上甚惜之。

丁巳，敕皇太子敬天戒，悉停各官進送物件。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戊午，敕内外諸司蠲諸宿逋，將士軍官犯罪者悉宥之。

《國榷》卷一六 遣監察御史吴文等分行天下，察吏治，詢民瘼，有司貪刻不律者執之，闓冗老病，悉送京師。

壬戌，設保安州，在居庸關外，漢涿鹿地，元奉聖州，國初廢，徙其民。

甲子，行在户部言：「漕運漸多，請發民治倉。」上曰：「東作將興，其出徒流以下，定等輸作。」

丙寅，命豐城侯李彬鎮陝西，忻城伯趙彝鎮徐州，都督同知曹得鎮德州，都指揮使李任鎮彰德，都指揮同知李晟鎮宿州，指揮使費瑾鎮真定，指揮僉事凌鎬鎮揚州，都指揮僉事施文、指揮同知劉敬、黄瑄鎮淮安。諭曰：「爾皆舊人，寄爾腹心。夫財，民心也。不傷其財，斯不失其心。往勉之。」

《明通鑒》卷一六 是月，前交趾參議解縉死于獄。時錦衣衛紀綱上囚籍，上見縉姓名，曰：「縉猶在耶？」綱遂希指醉縉酒，埋積雪中，立死，年四十七。籍其家。妻子、宗族徙遼東。

《國榷》卷一六 二月己巳朔，浚瓜州壩河。

《太宗實録》卷一六 庚午，命禪師緣旦監剌爲灌頂慈慧妙智大國師，領占端竹爲灌頂慧應弘濟國師，皆賜誥印。

《國榷》卷一六 壬申，和寧王阿魯台貢馬。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癸酉，遣指揮劉斌、給事中張磐等十二人巡視山西、山東、大同、陝西、甘肅、遼東軍操練、屯政，覈實以聞。

甲戌，命行在禮部會試天下貢士。

《國榷》卷一六 翰林修撰梁潛、王洪主行在禮闈。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癸未，張輔等師還。

《國榷》卷一六 置兩京城門郎。

甲申，立北京馬神廟。

丁亥，陝西都指揮同知劉昭爲都指揮使。初，昭等使烏思藏還，至靈藏莽站，值番賊，敗之，故授官有差。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戊子，論平交阯功，賞賚有差。

《國榷》卷一六 己丑，渤泥入貢。

庚寅，免興化、金壇水災田租。

《太宗實録》卷一六一 壬辰，行在禮部會試天下舉人，得洪英等三百四十

九人，賜其考官晏於本部。

《國榷》卷一六　甲午，顧興祖嗣鎮遠侯。成之孫，統之子。

《明通鑒》卷一六　乙未，釋工作囚徒。先是上命出繫囚輸作贖罪，既而多亡者，有司請捕之，上曰：「此皆衣食空乏，出于不得已。」遂命見役者悉遣還，共釋四千九百餘人。

《國榷》卷一六　丁酉，復刑部尚書劉觀官。先坐事，謫本部吏。

賑河間縣饑民，從主簿陳聚之奏。

戊戌，仍許西番以馬易茶。

《太宗實録》卷一六一　是月，免山東濟南等州縣十二年糧芻。

《太宗實録》卷一六二　三月己亥朔，上御奉天殿，試禮部選中舉人洪英等三百四十九人及前科未廷試舉人劉進等二人。

《國榷》卷一六　辛丑，復工部右侍郎許廓、山東左參議魏瑛官，先罰北運。

《太宗實録》卷一六二　壬寅，上御奉天殿，閱舉人對策，擢陳循爲第一，賜循等三百五十一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國榷》卷一六　貴州左布政使蔣廷瓚等率宣慰郡縣官民來朝。貢馬百匹，黄蠟千斤，水銀四百三十斤，硃砂三十五斤。

癸卯，試下第貢士，得朱瑛等二十四人，賜冠帶，入太學。

皇太子遣御史瘞畿内暴骸。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丙午，廣西蠻叛，指揮同知葛森討平之。

《明通鑒》卷一六　丁未，貴州左布政使蔣廷瓚言：【略】「去年北征詔至，思南府大巖山有聲呼萬歲者三。」禮官吕震復請賀，上曰：「呼譟山谷，空虚之聲相應，理或有之，布政司不察，以爲祥。爾爲國大臣，不能辨其非，又欲進表獻諛，豈以道事君之義耶！」震慚而止。

《太宗實録》卷一六二　己酉，大同鎮守左都督朱榮言：「大同右衛及定邊衛城池當邊境衝要，其忙牛嶺、兔毛河、赤山、榆楊口、東勝諸處城垣低薄，無濠塹，宜急修築。」從之。

辛亥，山西解州言：「硝池水溢，溢決豁口等處，流入鹽池。蓋由姚暹渠、涑水河併流，水道淤塞。乞發民修治。」從之。

《國榷》卷一六　甲寅，撒馬兒罕入貢。

琉球山南王世子他魯每入貢。山南王汪應祖爲兄達勃期所殺，國人誅之，推世子來請封。

戊午，爪哇國王楊惟西沙入貢（都馬板改名楊惟西沙）。

山東按察僉事晏璧坐事戍保安衛。

罷海運。令浙西、蘇、常、松江歲漕入淮安倉，鎮江、廬、鳳、淮陽入徐州倉，徐、兗入濟寧倉。令内河船于會通河，以三千艘支淮安，轉至濟寧，以二千艘支濟寧，轉至通州。其天津、通州等衛，派官軍于通州轉至北京。又浙、直、湖廣、江西，除存留及餉南京外，坐撥二百五十萬石，令民舟運赴北京通州河西務。蓋軍民半之。

乙丑，故山東按察僉事楊紳戍邊，至是起北京監察御史。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四月戊辰，張輔鎮交阯。

《太宗實録》卷一六三　庚午，命尚司釋迦也失爲妙覺圓通慧慈普應輔國顯教灌頂弘善西天佛子大國師，賜之誥命。

《國榷》卷一六　丁丑，設府軍前衛親軍指揮使司。上既選幼軍隨侍皇太孫，至是置官屬。

以真定、永平、滄州、盧龍洚水，賑之。

《明通鑒》卷一六　甲申，兵部尚書兼詹事金忠卒于南京。【略】先是上北征還，悉徵東宫官屬，而以忠勳舊，不問。已，密令審察太子事，忠言無有，上怒。忠免冠頓首流涕，願連坐以保之，以故太子得不廢，而官僚黄淮、楊溥等亦以是獲全。忠起卒伍，至大位，甚見親倚，每承顧問，知無不言，然慎密不洩。處僚友，恒推讓不自居。至是卒，詔給驛歸葬，命有司治祠墓，復其家。後追贈少師，謚忠襄。

《國榷》卷一六　丙戌，琉球中山王思紹、山北王攀安知並入貢。

吏部左侍郎陳洽爲兵部尚書，仍往交阯參贊軍務。

丁亥，占城入貢。

中軍都督同知曹得、孫勇爲金吾左衛指揮僉事。

《太宗實録》卷一六三　乙丑，監察御史鄧鑑等劾奏陝西掌都司事都督僉事胡原非法拷訊竊盜費祥等七人至死，併舉其他罪。上曰：「御史言是。朕嘗勅戒武臣循法度，毋作慾非，而原所爲皆悖。但所犯在勅未下之先，可姑宥之。再犯不恕。」

《國榷》卷一六　庚寅，定交阯召商金銀錢中鹽。

辛卯，賑桐廬、西安穀萬三千四百石有奇。

《太宗實録》卷一六三 壬辰，勅交阯總兵官英國公張輔、交阯人才有可用者，敦遣赴京用之。

《國榷》卷一六 甲午，貸嵩縣貧民粟。

《太宗實録》卷一六三 乙未，陞四川天全六番招討司爲天全六番招討使司，秩從三品，給印章，命招討高敬讓招討使。

陝西行都司都指揮同知金銘坐妖言下獄死。

《國榷》卷一六 撒馬兒罕貢馬。

五月辛丑，午節。上御東苑，觀擊毬射柳，賜文武群臣鈔有差。文臣以詩進，加賜酒席。

《太宗實録》卷一六四 丙午，命遼東都司築緣邊備倭烟墩，務令高厚，積薪糧可足五月之用。仍置藥弩於上，鑿井於旁，以嚴守備。尋遣都指揮同知胡俊往督之。

《國榷》卷一六 己酉，行人陳季芳等往封琉球山南王他魯每。汪應祖世子。

鎮守滁州都指揮同知劉鑑爲前軍都督僉事。

築開平沿邊斥堠，山海五所軍戍之。

辛亥，許臨洮、肇昌稅糧轉資肅州。

《太宗實録》卷一六四 丙辰，以館覺灌頂國師護教王宗巴幹即南哥藏卜卒，遣使賫勅誥命。其侄幹些兒吉剌思巴藏卜襲爲灌頂國師、護教王，並賫勅賜烏思藏怕木竹巴灌頂國師闡化王吉剌思巳監藏巳里藏卜綵幣。

《國榷》卷一六 設上邳部衛，頭目掌巴伯爲指揮使。

《明通鑒》卷一六 丁巳，敕漢王高煦出居青州。【略】初，高煦不欲之雲南，遂從上巡北京，嘗力請並其子歸南京，上不得已聽之；又請得天策衛爲護衛，輒以唐太宗自比，所爲益恣。黄淮等之下獄也，上徐察太子無過，讒間不行至是以高煦不欲遠行，遂封之近地，然猶遷延不肯之國，上始疑之。

《太宗實録》卷一六四 辛酉，開平備禦成安侯郭亮言：「開平軍少，不足調用。洪武中嘗分開平衛五所軍隸山海衛，宜令復舊。」從之。

《國榷》卷一六 運平涼、慶陽粟五十萬石于寧夏，甘肅，備餉。

《太宗實録》卷一六四 壬戌，河南都指揮使田榮有罪，謫交阯立功。

《國榷》卷一六 順天府丞甄儀爲府尹。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乙丑，鑿清江浦，通北京漕運。

《明通鑒》卷一六 是時平江伯陳瑄兼督江淮漕運，議造淺船二千餘艘，初運二百萬石，寖至五百萬石，河運大便。于是始罷海運。惟江南漕舟抵淮安，率陸運過壩，踰淮達清河，勞費尚鉅。至是瑄用故老言，「請鑿清江浦以通東南漕運」，詔行之。乙丑，瑄督工發人夫，自淮安城西管家湖鑿渠二十里爲清江浦，導湖水入淮，築四閘，以時宣洩，又緣湖十里築堤引舟。由是漕舟直達于河，省費不貲。一時又浚吕梁洪以殺水勢，開泰州白塔河以通大江，又築高郵湖堤，于堤内鑿渠四十里，避風濤之險。又自淮至臨清，置閘四十有七。淮上置常盈倉四十區，貯江南之漕，北至徐州、濟寧、臨清、德州，皆置倉以利轉輸。

《國榷》卷一六 六月戊辰，刑部尚書劉觀改都察院左都御史。

戊寅，順陽王有烜薨，謚懷莊。

《太宗實録》卷一六五 己卯，户部言浙江烏程等四縣水，傷田稼九千四百四十三頃，税糧請折金帛。從之。

《國榷》卷一六 庚辰，户科給事中胡安有罪戍邊。

《太宗實録》卷一六五 壬午，命工部製漢王儀仗，先送青州。

癸未，移山東德州廣積倉於臨清縣永清坝，儲漕運糧。

《國榷》卷一六 甲申，除山西遼州水災田租三十餘頃。

己丑，復中軍都督郭義官。

辛卯，設董卜韓胡宣慰使司，頭目喃葛爲宣慰使，給銀印。

《太宗實録》卷一六五 甲午，蘇州府吴江縣丞李昇言：「蘇松水患，莫甚於太湖；欲洩太湖之水，莫急於疏下流。近時所疏河道，歲久不免淤塞。今觀常熟之白泖諸港，崑山之千墩等河，長洲十八都港汊及吴縣、無錫等處近湖河道，皆太湖之下流。若循其故迹，濬而深之，仍修蔡涇等閘，俟潮水來往，以時啟閉，庶免泛濫之患，而民獲耕種之利。」從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是月，振北京、河南、山東水災。

《國榷》卷一六 七月丁酉，諭行在左副都御史李慶曰：「灤州知州何敬、代州同知安損、武清知縣李潛皆殘吏，已置法。備録所犯榜天下，以警民牧。」

《太宗實録》卷一六六 辛丑，上諭行在兵部臣曰：「隨侍皇太孫幼官，其間有孱弱者，宜别選壯鋭易之。所設府軍前衛指揮、千百户、鎮撫管束幼軍者，宜選用老成端正之人，庶幾幼官有所視法。」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癸卯，鄭和還。

《國榷》卷一六　甲辰，太監侯顯等使榜葛剌諸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乙巳，四川戎縣山都掌蠻平。

《國榷》卷一六　甲寅，命武官杖罪以下，繫獄而疾，許出醫藥，著爲令。

《太宗實録》卷一六六　己酉，復福建布政司左參政楊景衡官。初，景衡坐累戍邊，至有言其在官醇謹者，特宥而復之。

丙辰，修沿河驛舍，自南京抵北京，凡四十五所。

《國榷》卷一六　己未，始召商中鹽北京，納米喜峯口。

庚申，賑魏縣、瑞昌、永川、射洪、巴縣饑民粟二萬二百石有奇。

癸亥，山東布政司左參議魏瑛瀆倫，磔于市。

八月丙寅，增行在行太僕寺卿、少卿各一，寺丞八。時北京軍民多馬。

戊辰，敕遼東總兵官都督劉江慎備。如倉卒寇至，不免有失。

庚午，唐王桱薨。桱母賢妃李氏，永樂六年就封。敏而蕩，年三十，謚曰「定」。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庚辰，振山東、河南、北京順天州縣饑。

《國榷》卷一六　丁亥，賑河南新寧等五縣饑民。

是月，大城、武强河決傷稼，免田租。

《國榷》卷一六　九月庚子，湖廣按察副使朱仲安改交趾。

《明通鑒》卷一六　壬寅，蘇門答剌國王宰奴里阿必丁入貢。【略】先是其國王之父，與鄰國花面王戰，中矢死，王子年幼，王妻號于衆曰：「孰能爲我復仇者，我以爲夫，與共國事。」有漁翁者，率國人往擊，馘其王而還，遂與王妻合，國人稱曰「老王」。既而王子年長，潛與部領謀，殺老王而襲其位。老王弟蘇幹剌逃山中，連年率衆侵擾。至是和使其國，蘇幹剌以頒賜不及己，怒，統數萬人邀擊。和勒部卒及其國人禦之，大破其衆，追至南渤利，禽之，俘以歸。其王旋遣使入謝。

《國榷》卷一六　癸卯，古里、柯枝、喃渤利、甘巴里、滿剌加諸番國入貢。

《太宗實録》卷一六八　戊申，西域貢獅子，文武群臣以爲聖德遠及所致，叩頭稱賀。上曰：「遠人貢土物以達誠，何用賀？《書》、《詩》所稱唐虞三代之治，曷嘗及祥瑞？蓋古聖賢之君，但求時和歲稔，百姓家給人足，即是太平。隋煬帝時孔雀集朝堂，百官稱賀；元順帝時，兩都桑果葉皆生黄色龍文，又有嘉禾一莖至八穗者，又常有五色祥雲見，持此而驕，卒皆亡滅，前鑒如此。朕與卿等但當祇守祖法，敬事無怠，以保鴻業，不可萌侈心。」

《國榷》卷一六　己酉，《五經四書大全》及《性理大全》書成。纂修官翰林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胡廣、右庶子兼侍講楊榮、右諭德兼侍講金幼孜、修撰蕭時中、陳循、編修周述、陳全、林誌、李貞、陳景著、檢討余學夔、劉永清、黄壽生、陳用、陳璲、五經博士王進、典籍黄約仲、庶吉士涂順、禮部郎中王羽、兵部郎中童模、禮部員外郎吴福、行在刑部員外郎吴嘉靖、禮部主事黄裳、刑部主事段民、洪順、沈升、章敞、楊勉、周忱、吴紳、廣東道御史陳道潛、大理寺評事王選、太常寺博士黄福、行在國子博士王復原、御醫趙友同、泉州教授曾振、常州教授廖思敬、蘄州學正傅舟、大庾教諭王進、濟陽教諭杜觀、善化教諭顔敬宇、常州訓導彭子斐、鎮江訓導留季安。上親序之。臨海陳燧常曰：「始欲詳，緩爲之。後被詔促成，諸儒之言，間有不暇精擇，未免牴牾。虚心觀理，自當得之，不可泥也。」

癸丑，浙江治水左通政趙居任言蘇、松、常、杭、嘉、湖歲登。上以居任好佞，驗視之。

庚申，免北京、山東、河南水災者徭役一年。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壬戌，北京地震。

《國榷》卷一六　十月乙丑朔，交趾叛寇陳月湖伏誅。初，月湖糾合清化磊江蠻作亂，張輔進討。至赤土縣，擒之，餘黨就戮，寇遂平。

丙寅，令郡縣，凡選發種田者，能養馬，悉除其罪。

《太宗實録》卷一六九　己巳，勅開平備禦成安侯郭亮等曰：「秋高馬肥，正胡虜出没之際。朕將巡邊，爾其整兵以俟。」

辛未，巡按湖廣監察御史林衡劾奏荆州左衛指揮僉事鄧義等爲擅毁湘府山川壇廟，逮問，而掌衛事都指揮使李英、僉事王剛擅引恩例，釋義等還職。乞皆罪之。命都察院悉謫戍邊。

《國榷》卷一六　乙亥，塞關外各隘口戍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甲申，獵於近郊。

《國榷》卷一六　辛卯，置忽魯愛、渚冬河、札真、兀思哈里四衛。女直。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壬辰，法司奏侵冒官糧者，帝怒，命戮之。及覆奏，帝曰：「朕過矣，仍論如律，自今死罪者皆五覆奏，著爲令。」

《太宗實録》卷一六九　癸巳，勅開平備禦成安侯郭亮、都指揮齊安等曰：

「得遼東諜報，阿魯台遣人徵朶顏等衛兵，言瓦剌人馬已到阿忽馬吉之境。宜晝夜謹備，不可怠忽。」

《國榷》卷一六 中官李達、吏部員外郎陳誠等使西域還。誠上《西域記》，歷哈烈、撒馬兒罕、俺都淮、八答商、迭里迷、沙鹿海牙、右賓塞、藍渴石、養夷、別失八里、火州、柳陳、土魯番、達失干、卜范兒，凡十七國，山川物産風俗悉備。

十一月庚子，遣御史閱軍衛士卒械器。

《太宗實録》卷一七〇 癸卯，勅鎮守寧夏寧陽侯陳懋及緣邊諸將曰：「今天寒地凍，正虜騎剽竊之時，宜嚴兵以備。」

《國榷》卷一六 己酉，琉球中山王貢使直佳魯還福建，奪海船，殺官軍，毆中官，坐誅。宥其餘六十七人，特敕諭思紹。

辛亥，敕周王橚、肅王楧、晉王濟熿、秦王志烜、各選護衛步騎五千，以明春赴真定操練。敕陝西、甘肅、寧夏、大同、遼東及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各都司、中都留守司、徐、宿、沂、邳、淮安、揚州、武平、歸德、睢陽、潼關諸衛，選步騎，明春赴真定、德州操練，候比試于北京。

壬子，麻林國及諸番國進麒麟、天馬、神鹿諸物。上御奉天門受之，羣臣稽首稱頌。上曰：「此皆皇考威德，卿等輔相功，繼今益勉之。」

《太宗實録》卷一七〇 甲寅，巡按貴州監察御史魯琛言：「近子平苗賊殺膚施溪長官司人民，總兵官都督梁福、都指揮田文奉命守邊，全無備禦之方，致寇恣肆，良民受害，請罪之。」上命封所劾章示之，俾盡力討賊以贖罪。

乙卯，勅岷州、西寧、臨洮各衛選土官、舍人、餘丁，不限名數，以明年春赴北京操練。

《國榷》卷一六 己未，賑海陽、潮陽、揭陽等縣饑民。

辛酉，兵部尚書陳洽奏：「占城通陳季擴，侵奪升華府地，請討之。」不許。敕諭占城國王占巴的賴。

壬戌，榮昌伯陳賢卒。

十二月乙丑，以磁州河災，免田租。

丁卯，定北京十五丁以下養馬一，十六丁以上養馬二，謫佃者不論丁，七户養馬一。

戊辰，免汲縣水災田租。

敕寧夏總兵寧陽侯陳懋曰：「瓦剌馬哈木等候冬襲阿魯台。斯言雖未可信，然須有備。第勿輕戰，堅壁清野，上計也。」大同、開平、遼東敕如之。

壬申，免遼東定遼等衛水災田租。

《太宗實録》卷一七一 甲戌，行在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慶劾奏都督同知曹得鎮守德州，未及期年，貪婪之名，彰著遠邇。妄作非爲，不止一端，爲軍民之害，失大臣之體，宜治其罪。上命封所劾章示之，且諭得曰：「如不悛改，將無及。」

《國榷》卷一六 丙子，許館陶、南樂鈔帛准租。

丁丑，遼東都指揮僉事徐剛捕倭而怯，戍邊。

丙戌，貴州普安撫司改普安州，領羅羅夷民十二部。

《太宗實録》卷一七一 己丑，行在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慶等劾奏近倭賊入旅順口，都督劉江領軍至金川衛，相去甚近，不策應。及明日調兵至，而賊已遁。都指揮周興、巫凱俱不用心隄備，致倭寇屢爲邊患，宜寘之罪。上曰：「江等職在守邊，致寇如此，罪本難宥。姑記其過，使圖後效。」

辛卯，勅遼東總兵官都督劉江及遼東都司選女直官軍及舍人、餘丁，不限名數，以明年春赴北京操練。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是月，蠲順天、蘇州、鳳陽、浙江、湖廣、河南、山東州縣水旱田租。

永樂一四年（丙申、一四一六）

《國榷》卷一六 正月甲午朔，上在北京。

癸卯，韃靼脱脱不花等來歸，授副千户。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己酉，北京、河南、山東饑，免永樂十二年逋租，發粟一百三十七萬石有奇振之。

《太宗實録》卷一七二 壬子，勅鎮守陝西豐城侯李彬及都司衛所曰：「前所訓官軍赴北京者，如已在途，悉令回還。俟有召命則來。」

《皇明大政紀》卷八 癸丑，建昌衛指揮僉事李顯忠及毛憐衛指揮使猛哥不花等率其部屬郎卜兒罕、札不哈等來朝。命郎卜兒罕、札不哈等爲指揮、千户等官，賜誥命、冠帶、襲衣、鈔幣。

《國榷》卷一六 乙卯，永新伯許成擅杖工部主事王景亮，被劾，皇太子戒

諭之。

《太宗實録》卷一七二　戊午，勅平江伯陳瑄、都督陳恭、謝芳率領舟師儹運糧儲赴北京。

《國榷》卷一六　己未，免懷慶、彰德去年水災田租。

庚申，琉球中山王思紹入貢，謝遣使不謹之罪。

辛酉，行在中軍都督金玉爲總兵官，蔡福副之，征山西廣靈縣妖寇劉子進等。

二月乙亥，浙江布政司右參議李彬坐贓，免死，輸作。

戊子，中軍都督僉事徐膺緒卒。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三月癸巳，都督梁福鎮湖廣、貴州。

《國榷》卷一六　長陵寢殿成，奉安仁孝皇后，命趙王祭告。

戊戌，刑部左侍郎金純改禮部。

《太宗實録》卷一七四　庚子，守三山門都指揮僉事孫勝怠於防守，至夜不鎖水閘。事覺，皇太子問，不以實對。法司論當斬，令旨免死，謫從貴州總兵官都督梁福立功贖罪。

《國榷》卷一六　禮部左侍郎金純爲尚書。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壬寅，阿魯台敗瓦剌，來獻捷。

《國榷》卷一六　別失八里王馬哈麻從子納黑失只罕入貢。告馬哈麻卒，亡子。遣中官李達、禮科給事中傅安往祭，仍封納黑失只罕爲王。時欲修怨哈烈，各敕諭之。

甲辰，改趙王高燧國彰德，命漢王高煦居青州。

庚申，前貴州普安安撫使慈長有罪，下獄。初，慈長侵營長黄暹地，奪民妻，下布政使孟驥按之。又率萬衆圍驥，驥計擒之，獄死。

《太宗實録》卷一七五　四月庚午，琉球國中山王思紹使韓完義等貢馬，山南王他魯每遣使鄭儀才等奉表貢方物，謝襲封恩。

《國榷》卷一六　貴州左布政使蔣廷瓚上言，思州思南土軍二千户所仍兼兵農。許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壬申，禮部尚書吕震請封禪。帝曰：「今天下雖無事，四方多水旱疾疫，安敢自謂太平。且《六經》無封禪之文，事不師古，甚無謂也。」不聽。

《皇明大政紀》卷八　甲戌，韃靼阿剌哈兒等九人各率家屬來歸。命阿剌哈兒爲都指揮僉事，餘受指揮僉事，俱賜冠帶、文綺、襲衣。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乙亥，胡廣爲文淵閣大學士。

《國榷》卷一六　丁丑，復設孟養軍民宣慰使司。初，宣慰使刀木旦及長子思欒發爲緬甸土官那羅塔所殺，司遂廢，所部三千餘人散居干崖金沙江。至是授其次子刀得孟宣慰使，從子玉賓宣慰司同知。

《皇明大政紀》卷八　朝鮮國王李芳遠遣陪臣韓長壽等貢方物，賀萬壽聖節。

《國榷》卷一六　癸未，定皇太孫婚禮儀仗如親王。

五月壬辰朔，暹羅國王子三剌波磨剌扎的剌告昭禄羣膺哆羅諦利之喪。遣中官郭文往祭，詔封三剌波磨剌扎的剌爲暹羅國王。

甲午，廣靈妖寇劉子進等平。

《國榷》卷一六　丙申，午日。上御東苑，觀擊毬射柳，賜羣臣宴。自公侯以下至衛士、耆民，賜鈔有差。

甲辰，賑六安、英山、磹山、蕭縣及浙江西安諸縣饑民。

丙午，設交趾各郡縣儒學，及陰陽學、醫學、僧綱、道紀等司。

《皇明大政紀》卷八　庚戌，英國公張輔言：「自廣東欽州天淮驛，經猫尾港，至涌淪佛淘，從萬寧縣抵交趾，多由水道。陸行止二百九十一里，比丘温故路近七驛傳，以便往來。」從之。

《國榷》卷一六　己未，金山衛報倭三十餘艘，約三千餘人，浮海往來。

《太宗實録》卷一七六　是月，江西南昌等府言，自四月至五月，淫雨，江水泛漲，壞廬舍，没田稼。命户部遣人撫視。

《國榷》卷一六　設西番領思奔寨行都指揮使司。

《太宗實録》卷一七七　六月乙丑，陝西都指揮使劉清掌寧夏衛事，私通外境，激變番夷，僭用服飾等事覺，法司當清斬罪。特命宥死，謫戍遼東。

巡按四川監察御史陳正倫言，瀘州比歲民饑，輸租不給，乞令去年税糧折收鈔帛。從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丁卯，都督同知蔡福等備倭山東。

《國榷》卷一六　敕鎮守寧夏寧陽侯陳懋曰：「瓦剌馬哈木已死，其衆潰散，故停北征。」

江西按察副使顧佐爲應天府尹。

庚午，交趾布政司右參議莫勛率土官來朝，進右布政使，[redacted]江土知府杜維忠爲右參政。

《太宗實録》卷一七七 辛未，朝鮮國王李芳遠遣使貢方物。

《國榷》卷一六 壬申，賑平陽大同饑民。

癸酉，賑偃師饑民。

乙亥，廣東儋州土官同知王賢祐率生黎峒首來朝。上謂行在禮部曰：「黎人遠不沾化，而貢獻頻繁。自今三年一朝，著爲令。」

己卯，哈烈撒馬兒罕失剌思、俺都淮等朝貢使還，賜鈔幣，命禮部遇所過郡縣宴餞之。仍遣中官魯安、吏部郎中陳誠賫敕偕行，賜哈烈王沙哈魯及撒馬兒罕等頭目金繒諸物。

《太宗實録》卷一七七 巡按四川監察御史羅通言，四川行都司都指揮使郭贇隱匿罪人家財，分受進貢馬及諸不法事。點軍監察御史汪淋中與贇交通，共爲奸利，宜並治其罪。命都察院並追鞫之。

甲申，勅捕倭總兵官都督同知蔡福等曰：「近登州衛奏有賊舡三十三艘，泊靖海衛楊村島。已勅山東都指揮衛青等帥軍往捕，爾即合兵殄滅，勿誤事機。」

《國榷》卷一六 丁亥，故燕府長史壽州朱復贈北京行部尚書，謚忠定。

《太宗實録》卷一七七 是月，北京、薊州、遵化、玉田、通州、潞縣及山東濟南、商河諸州縣奏雨水傷稼，命户部遣人撫視。

《國榷》卷一六 七月庚寅朔，故鎮撫王忠贈後軍左都督，謚恭靖。以婦馮氏乳母也，封保聖賢順夫人。

癸巳，鎮守寧夏寧陽侯陳懋進嘉瓜。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丁酉，遣使捕北京、河南、山東州縣蝗。

《國榷》卷一六 辛丑，保定侯孟瑛、吏部右侍郎師逵作漢邸于青州。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壬寅，河決開封。

乙巳，掌錦衣衛事都指揮僉事紀綱有罪伏誅。

《國榷》卷一六 諭行在兵部尚書方賓同安遠侯柳升，選指揮千百户知兵者任其事，否則汰送京師。

丙午，應城伯孫巖初鎮通州，擅撻死金吾右衛千户馬俊，被劾，安置交趾。

丁未，右軍都督僉事趙清卒。

己酉，裁兩京城門郎，前年三月設。

永平大雨水，壞田廬，命賑之。

《太宗實録》卷一七八 辛亥，巡按江西監察御史成均劾奏江西布政司右參政潘賜不修職守，惟觴酒賦詩爲務，及與都指揮使唐琮督造海船，慢令失期。上以琮武夫，姑貫其耳，命都察院逮賜鞫之。

《國榷》卷一六 先是，蜀王子悦燇逃谷王穗所。王詭衆曰：「建文君尚在，金川之役，我出之，今居我所，我將伸大義，發有日。」蜀王椿聞之，大懼，使儀賓顧瞻上變。先是，穗益養死士，作舟艦弓弩器械，教習兵戰，大創佛寺，私度僧千人，呪詛縣官，與都指揮張成、宦者吴智、典實劉信暱，造圖讖，謂十八子當有天下，而占之，曰：「我也，我高帝十八子。」號成曰師尚父，智信曰國老，令公隨侍。都督張興密言于上，上曰：「穗，朕弟。」興曰：「雖然，請察之。」上曰：「吾察之。」興還，白皇太子南京，曰：「臣所奏皆旦夕急，上猶徐徐爾，即不信，急時請得毋隨坐乎！」及蜀王奏至，上曰：「有是哉！」立歸悦燇于蜀。

癸丑，賜書褒蜀王椿，加黄金二百、白金千、鈔四萬、玉帶一、袞衣九、紵絲綫羅紗各五十、絨錦十、綵絹千、兜羅縣十、高麗布百、米千石、胡椒千斤、馬十。

《太宗實録》卷一七八 甲寅，行在户部尚書夏原吉言：「北京户口食鹽惟足本處軍民之用。今扈從官軍人衆，鹽不足用，宜令北京行部於長蘆鹽運司支運。每鹽一斤，收鈔一貫，庶公私兩便，鈔法亦通。」從之。

《國榷》卷一六 河南布政司左參議王徵巡部貪虐，皇太子下之都察院獄。

《太宗實録》卷一七八 己卯，監察御史康慶劾奏山西都指揮僉事穆肅嘗以妓女遺紀綱，交結服黨。上命錦衣衛鞫之。

《國榷》卷一六 是月，建寧、邵武、延平、廣信、饒衢、金華、遼東大雨水，溺人畜甚衆，分賑之。

《皇明大政紀》卷八 八月庚申朔，巡按四川監察御史汪琳言：「越嶲、寧番、鹽井、會川、禮州、德昌，打冲河俱係極邊衝要衛所，土城宜甃磚。」從之。

《國榷》卷一六 辛酉，設吉灘衛。女直野人。

《皇明大政紀》卷八 壬戌，山海衛指揮使言衛城及長城圮壞三百六十餘丈，宜亟修治。從之。

《國榷》卷一六 乙丑，召鎮守陝西豐城侯李彬。

刑科都給事中曹潤有罪徙邊。

丙寅，工部尚書吴中改刑部尚書。

己巳，常山右護衛指揮使陳智嗣榮昌伯。陳賢子。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癸酉日，壽星見，禮臣請上表賀，不許。

《太宗實録》卷一七九　丁丑，詔天下軍民預北京營造者，分番赴工。所在有司人給鈔五錠，爲道里費。

《國榷》卷一六　戊寅，徵谷王橞。中官還自谷邸，言逆狀也。

辛巳，刑科給事中山陽丁珏素無行，因里賽社，誣其妖言見擢，專伺人細悞，人畏惡之，益貪濫。母喪，未期起復，輒從大祀，被劾戍邊。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丁亥，作北京西宫。

《國榷》卷一六　九月甲午，浙江左布政使辛彦博卒。汾州人，監生。謹直有通才，居官以廉能稱。

丙申，上聞漢王高煦選各衛軍隨侍，敕右軍都督僉事歐陽青即還原伍。

《太宗實録》卷一八〇　丁酉，掌常山右護衛都指揮同知陳中，掌常山中左二護衛都指揮僉事徐良、楊旺以擅調軍士，謫戍交阯。

《國榷》卷一六　命捕倭總兵官都督同知蔡福還京。

己亥，免寧陵縣水災田租。

行在行太僕寺卿楊砥言：「近年馬蕃，乞民五丁牧種馬一，歲蠲芻糧之半。薊州至山海諸衛屯軍，各種馬一，歲子粒半之。」上以軍牧，悉免焉。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癸卯，京師地震。

《皇明大政紀》卷八　壬寅，保安衛指揮使司議諸隘口用官軍防守。從之。

《國榷》卷一六　甲辰，瓦剌順寧王馬哈木、賢義王太平等使還，敕諭以順逆。

戊申，上疑漢王高煦，發北京。

甲寅，免鹽城縣被水田租。

十月甲子，兵部左侍郎盧淵卒。

乙丑，魯王肇煇朝上于濟寧。上先夕夢之，賜甚厚。

壬申，上次夾溝祭徐王墓。

占城國王占巴的賴入貢謝罪。

丙子，撒馬兒罕、土魯番地面回回法忽兒丁等貢馬。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丁丑，次鳳陽，祀皇陵。

癸未，至自北京，謁孝陵。

《國榷》卷一六　谷王橞猝就徵。既至，上示以蜀王之奏，自服。

甲申，成國公朱勇、都察院左都御史劉觀等奏谷王橞罪狀不可赦。上曰：「橞，朕弟。楚王楨、周王橚、蜀王椿、遼王柏、寧王權、瀋王樸，其與諸王雜議。」

《太宗實録》卷一八一　是月，禁交阯、安息諸香不得出境。

《國榷》卷一六　十一月戊子朔，古里、爪哇、滿剌加、占城、蘇門答剌、南巫里、瑣里、浡泥、彭亨、錫蘭山、木骨都束、溜山、喃渤利、不剌哇、阿丹、麻林、剌撒、忽魯謨斯、柯枝諸國及舊港宣慰司各入貢。

《皇明大政紀》卷八　辛卯，以谷王橞謀逆事，條示諸王，議其罪。

癸巳，廣東高要縣徭首周四哥來朝，籍其屬八十七户，男女二百二十四口，願入版籍，供賦稅糧。賜鈔幣，遣還。

《國榷》卷一六　辛丑，周王橚以子鎮平王有爝、宜陽王有炵來朝，己酉還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壬寅，詔文武羣臣集議營建北京。

《明通鑒》卷一六　上自北京還，遷都意決。工部請擇日營建，上曰：「此大事，須集廷臣議之。【略】詔文武羣臣集議遷都之宜，乃上疏曰：「北京乃聖上龍興之地，北枕居庸，西峙太行，東連山海，南俯中原，沃壤千里，山川形勝，足以控四夷，制天下，誠帝王萬世之都也。宜敕所司營建。」從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丙午，召張輔還。

戊申，漢王高煦有罪，削二護衛。

《明通鑒》卷一六　初，上巡北京，高煦居南京，私選各衛健士，又募兵三千人，不隸籍兵部，縱使劫掠。兵馬指揮徐野驢捕治之，高煦怒，手鐵瓜撾殺野驢，衆莫敢言，遂僭用乘輿器物。至是上還，盡得其不法數十事，切責之，褫冠服，囚繫西華門内，將廢爲庶人。皇太子涕泣力救，乃削兩護衛，誅其左右狎暱數人。

《國榷》卷一六　丁巳，楚王楨來朝，庚申還國。

徙山東、山西、湖廣二千三百餘户于保安，三年不租。

《國榷》卷一六　十二月辛酉，修曲阜顔子廟。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丁卯，鄭和復使西洋。

《國榷》卷一六　壬申，《歷代名臣奏議》書成。

《明通鑒》卷一六　初，上在北京，以璽書諭皇太子，命翰林儒士編輯《歷代名臣奏議》。壬申，書成，上之。上諭侍臣曰：「致治之道，千古一揆。君能納善言，臣能盡忠無隱，天下何患不治！」遂命刊布，賜皇太子、皇太孫及諸大臣。

《國榷》卷一六　命都督冀中、馬聚調長沙護衛官軍三千戍遼東，二千戍宣府，二千戍保安諸衛，餘調山東。

丙子，設永寧衛，處遠戍刑徒。

己卯，免貴州官三年考滿赴京，通俟六年。從左布政使蔣廷瓚之言。

壬午，户科都給事中胡濙爲禮部左侍郎。

是月，右軍都督同知高成致仕。

永樂一五年（丁酉、一四一七）

《國榷》卷一六　正月庚寅，遼王植、瀋王模來朝，庚子還國。

癸巳，寧王權來朝，三月丙午還國。

《神僧傳》九卷成，上序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丁酉，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一六　乙未，永安公主薨。上長女，駙馬都尉袁容尚之。

《明通鑒》卷一六　壬寅，上元節。上以長女永安公主薨，命罷張燈宴。

《國榷》卷一六　癸卯，蜀王椿來朝，丁未還國，厚賜之。

甲辰，楚王楨等謹上議：「谷王橞違棄祖訓，陰結惡黨，謀不軌，天地所不容，祖宗所不佑。臣等誠兄弟，謂宜按法誅。惟大兄皇帝裁門下恩，以昭奸示憲于天下。」上未即聽。

丁未，安王楹來朝，甲子還國。

壬子，晉王濟熿來朝，壬戌還國。

總兵官平江伯陳瑄領運，并提督沿河運木赴北京。

二月己未，楚世子孟烷來朝。

辛酉，右軍都督僉事張欽卒。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癸亥，谷王橞有罪，廢爲庶人。

《國榷》卷一六　山西左右布政使周璟、張春、參政李冲、張璘有罪，逮至，釋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丁卯，豐城侯李彬鎮交阯。

《國榷》卷一六　己巳，浙江左布政使鄧謙有罪，戍邊。

辛未，魯王肇煇來朝，乙亥還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壬申，泰寧侯陳珪董建北京，柳升、王通副之。

《國榷》卷一六　甲戌，肅王楧來朝。

掌繕工事泰寧侯陳珪、成山侯王通兼北京行後軍都督府事。

河南左右布政使周文褒、王文振俱坐罪，安置均州。

丁丑，慶王榕來朝，壬午還國。

《太宗實録》卷一八六　三月丁亥朔，上將巡狩北京，命禮部定東宫留守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交阯始貢士至京師。

《國榷》卷一六　己丑，興平王尚炯、永壽王尚烓來朝。

甲午，胡榮爲光禄寺卿。

乙未，頒《四書》《五經》《性理大全》于六部、兩京國子監、各郡縣學。

別失八里王納黑失只罕入貢。時女弟將嫁撒馬兒罕，請市馬治奩。遣中官李信、指揮丁全等賜綺帛各五百匹。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丙申，雜犯死罪以下囚，輸作北京贖罪。

《國榷》卷一六　丁酉，中軍都督同知蔡福以捕倭溺舟師，宥死，謫交阯。

己亥，光禄寺卿胡榮女册爲皇太孫妃。

祥符王有爝、新安王有熿、永寧王有尭、汝陽王有煽來朝。

《太宗實録》卷一八六　辛丑，以胡安爲府軍前衛指揮僉事，賜冠帶衣服，隨侍皇太孫，不視衛事。安，光禄卿榮之子也。

《國榷》卷一六　建洪恩靈濟宫于北京，祀南唐徐知證、知誥。初，徐温事楊行密，養子知證封江王，知誥封饒王，俱入閩，靖群盜，閩人祠之多靈應，上禱輒效，故立廟加封。

壬寅，皇太孫婚。

甲辰，永興王尚烈來朝。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丙午，漢王高煦有罪，徙封樂安州。

《明通鑒》卷一六　先是上怒高煦，漸得其奪適陰謀，以問尚書蹇義，義不敢對。復問諭德楊士奇，對曰：「臣與義俱侍東宫，外人無敢爲臣兩人言漢王事者。然漢王兩遣就藩，皆不肯行，今知陛下將徙都，輒請留守南京，此其心路人

知之。惟陛下早善處置，以全父子之恩。」上默然。至是因其有罪，徙之樂安，並趣令之國，毋久留。

《國榷》卷一六　丁未，太監海童等使瓦剌還，賢義王太平、安樂王把禿孛羅貢馬謝罪。初，拒命，皆順寧王馬哈木也。

戊申，設貴州按察使。

《太宗實録》卷一八六　庚戌，勅交阯總兵官豐城侯李彬曰：「朕命爾鎮守一方，有罪者誅，有功者賞，必務公當，乃可服衆。」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壬子，北巡，發京師，皇太子監國。

《國榷》卷一六　四月丁巳朔，次鳳陽，祭皇陵。

庚申，次大店。邯鄲人言歲累歉，乞鈔幣代芻賦，上矜而蠲之。

壬戌，次夾溝。祭徐王墓，進鎮撫武勛爲徐州衛指揮僉事，守墓。

乙丑，次利國。復命太監海童，指揮柏齡等使瓦剌，勅勞太平、把禿孛羅。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己巳，次郯城。申禁軍士毋踐民田稼，有傷者除今年租。或先被水旱逋租，亦除之。

《太宗實録》卷一八七　甲戌，車駕次魚丘。勅松門衛以所獲倭賊送行在。

《國榷》卷一六　己卯，恭順伯吴允誠卒。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癸未，西宫成。

《國榷》卷一六　甲申，琉球國中山王思紹、山南王他魯每各入貢。

五月丙戌朔，上至北京御新殿，受朝賀。

戊子，行在左副都御史李慶兼督營造。命行在工部作安樂營，以居病匠，太醫院分療之，御史、錦衣衛官巡視，亡歿者歸其骨。

乙未，遣官巡視南北河道。

丁酉，和寧王阿魯台貢馬。

己亥，左僉都御史劉觀、工部左侍郎伏伯安坐事，俱降營繕司主事。

辛丑，許平陽、大同人分佃廣平、清河、真定、冀州、南宫等縣閒田。

《太宗實録》卷一八八　甲辰，福建泰寧縣言，境内馬鞍銀坑採鑿歲久，礦脈漸微，穴深泉湧，難于採辦。乞于傍近石厓古坑開煎，庶幾人力稍易，課額不虧。從之。

《國榷》卷一六　丙午，禁兵器鬻外國，雖勳戚不宥。

《太宗實録》卷一八八　壬子，行在兵部言：「隰寧、閔安、威虜、環州四堡，每堡舊設官軍二百，皆自宣府、懷安、萬全諸衛調至，因無家，屢逃。今新設保安左衛五所，居懷來者俱有家室。宜令每所撥五百户往守四堡，堡令千户一員統之。其中所官軍宜全伍調守長安嶺，令指揮一員統之，俱聽掌保安衛都指揮王禮總督。」上從之，令每堡先于保安撥二百户守之，餘俟酌量選補。

《國榷》卷一六　閏五月丙寅，交阯賊阮貞等伏誅。初，貞聚衆于陸那縣，至是擒之。李彬請以徇衆，從之。

《國榷》卷一六　戊辰，汀州賊劉勝孫僞稱太平將軍，刼清流縣，被擒，伏誅。

癸酉，禁僧尼私建庵院。

六月己丑，虜近開平，命備禦成安侯郭亮嚴兵。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丁酉，李彬討交阯賊黎核，斬之。

己亥，中官張謙使西洋還。敗倭寇於金鄉衛。

《國榷》卷一六　乙巳，真臘入貢。

《太宗實録》卷一九一　七月癸亥，遼東都指揮僉事徐忠以私忿杖殺軍士，宥死，謫戍開平，立功自效。

《國榷》卷一六　庚午，設四川烏撒軍民府。

甲戌，許幼官免缺襲職。

乙亥，賜皇太子《務本之訓》。敕曰：「朕以教太孫，今録賜汝，復別以賜太孫，使服膺之。」

癸未，刑科給事中阮瑤有罪，誅。

《國榷》卷一六　八月甲申朔，權蘇禄東國巴都葛叭答剌、權蘇禄西國麻哈剌吒葛剌丁、故權蘇禄峒王之妻叭都葛巴剌卜各入貢。

己丑，行在翰林侍講兼左春坊左中允鄒緝、侍講王洪主試順天。

琉球中山王思紹入貢。

庚寅，改行在翰林侍講王英主試，出侍講錢塘王洪禮部主事。洪□□進士，授行人，遷□科給事中。有文學，改檢討。自修撰歷侍講，頗矜傲，嘗詆延平知府胡子祺罪死。子廣，學士，于《實録》隱其罪。及受命主試，復奏之。上察子祺實卒于官，遂謫洪，欽恨死。

辛卯，右春坊右贊善梁潛、侍講陳全主試應天。

封蘇禄國東王巴都葛叭答剌、西王麻哈剌吒葛剌丁，峒王叭都葛巴剌卜。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甲午，甌寧人進金丹。帝曰：「此妖人也。」令自

餌之，毀其方書。

《國榷》卷一六　己酉，福建沙縣盜陳添保等刼尤溪、清流等縣，伏誅。浙江按察使周新擒嘉興盜倪弘三等，送京師，伏誅。

壬子，安王楹薨。楹聰敏好學，年三十五，亡子。謚曰惠，國除。洪熙初，韓王封平涼，景泰中使襄陵王冲秋奉惠王祀。

九月乙卯，都指揮谷祥、張翥往直隸、浙江、福建捕海盜。

戊午，太監張謙賫敕賜古麻剌朗國王斡剌義亦敦奔。

庚申，張安嗣安鄉伯。張勇子。

《太宗實録》卷一九二　癸亥，勅遼東總兵官都督劉江及遼東都指揮使司曰：「有自虜中還者，言虜歲凶乏食，欲肆掠各屯堡。其來必自太凌河或廣寧義州。宜令各衛慎固防守，毋爲所襲。」

《國榷》卷一六　乙丑，蘇禄國東王巴都葛叭答剌歸，次德州，卒。賜祭葬如禮，謚恭定。敕立其子都麻含。

丙寅，再定應天江北牧馬例，鳳陽、廬、揚、滁、和五丁牧馬一，應天、太平、鎮江十丁牧馬一。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丁卯，曲阜孔子廟成，帝親製文勒石。

《國榷》卷一六　戊辰，凡官馬斃及虧駒，悉免，著爲令。

己巳，庶人允熥卒。允熥以懿文太子季子，建文中封吴王，上改封廣澤王，降庶人。

辛巳，命行在工作人疾未痊者，護送還家，有司善撫之。

十月癸未朔，交趾盜楊進、江廣等平。初，賊據比晝塞，左都督朱廣破之，悉斬以徇。

乙酉，刑部員外郎吕淵等使日本。時擒倭多日本人，特敕責日本國王源義持。

《太宗實録》卷一九三　丙申，勅掌陝西都司都督僉事胡原曰：「邊境屯戍，所以防禦寇暴，所務甚重。如綏德極邊之地，尤宜加意防慎。爾乃盡撤守備官軍，營幹他事，倘虜乘虚而入，何以制之？宜善計度，毋蹈失機之禍。」

丁未，勅甘肅總兵官都督費瓛曰：「今虜中有來歸者，加意撫綏。」蓋聞瓦剌之衆於兀古者河大敗阿魯台故也。

遼東總兵官都督劉江奏：「今歲兀良哈之地旱，泰寧衛指揮鎮南等以馬千疋來易米。前此易米者，其數不多，止用馬駄。今泰寧一衛用車三百輛運米。慮朶顔、福餘諸衛皆來，則無以給之。況遼東極邊，無他有司供給。守備官軍數多，每年安樂、自在二州寄住韃官俸糧，歲用浩大。而舊定馬價甚高，上上馬一疋米十五石，絹三疋；下者米八石，絹一疋。如悉依舊例，則邊儲空匱。宜令所司更議馬直，撙節糧儲，遞增布絹，中半市之。庶外夷蒙博施之恩，而邊儲無不給之患。」上曰：「江所言是。」命兵部定議行之。

《國榷》卷一六　十一月甲寅，賜朝鮮國王李芳遠，加金幣及其妃，以勤修職貢也。

《太宗實録》卷一九四　乙卯，勅遼東總兵官都督劉江曰：「爾奏欲更議馬直，已見體國之心。況今年遼東薄收，正宜撙節以舒用。今更定其價，上上馬每匹米五石，絹布各五疋；上馬米四石，絹布各四疋；中馬米三石，絹布各三疋；下馬米二石，絹布各二疋；駒米一石，布二疋。其他有可以實邊儲者，尚悉心計慮，以副朕倚託之重。」

交阯升華府知府嚴律己等奏：「占城侵據地方，拘制所屬官，不容理事。」勅總兵官豐城侯李彬斟酌處置。

辛未，勅遼東總兵官都督劉江曰：「近指揮朶兒只還自兀良哈，言虜寇至邊，晝則潛伏，夜則出入烟墩下，守者皆不覺。果如此言，爲將不嚴之過。然虜多詐，此言亦未可信。今宜密遣三五百人，匿道旁，俟寇入擒之，然後治守者之罪，庶其有警。」

《國榷》卷一六　工部右侍郎蘭芳卒。芳夏縣人，洪武中舉孝廉，授刑部員外郎。永樂初，守吉安。先是，金華朱仲智守吉安，仁明廉潔，會改重慶，人難其繼。及芳至，民更大喜。嘗坐累謫辦事官，從尚書宋禮治河，還都水主事。督浚河南河渠，超右侍郎。吉安人思慕賢守，輒言「朱蘭。」

壬申，金水河太液池水冰，結爲樓閣、龍鳳、花卉象，賜群臣臨觀。行在禮部尚書吕震請表賀，不許。敕曰：「比歲以來，卿等遇祥輒賀。朕之涼德，夙夜不敢康。卿等毋因是而有怠心。」

癸酉，命中外諸司愛卹軍民，勸課農桑，作興學校，平均賦役，敬祀慎刑，旌表孝順節義，民鰥寡孤獨必存卹之。薦舉才德遺逸之士，嚴固邊徼，倉庫出納，無有侵欺，一遵高皇帝成憲。官吏貪暴曠職者，監察御史、按察司具實糾治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癸酉，禮部尚書趙羾爲兵部尚書，巡視塞北屯戍

軍民利弊。

《國榷》卷一六 以新安王有熇火者領兵稱王來朝，直獵大名行刼，敕周王檮械入京。

辛巳，占城入貢。

十二月癸未，暹羅入貢。

濬揚州儀真縣河。

乙酉，周王檮請朝，止之。

辛卯，右軍都督僉事歐陽青卒。

丙申，哈烈、撒馬兒罕諸國入貢，偕中官魯安、禮部郎中陳誠等至。

《太宗實録》卷一九五 丁酉，命平江伯陳瑄充總兵官，率領舟師漕運糧儲赴北京。

《國榷》卷一六 癸卯，以永和王濟熿擅造龜紐印，敕戒之。

是月，浙江海寧、金鄉、松門、海門、昌國、定海各衛增置烽堠。

永樂一六年（戊戌、一四一八）

《國榷》卷一六 正月壬子朔，上在北京。

癸丑，外官來朝，部院科臣糾溺職者俱不問，敕諭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甲寅，交阯黎利反，都督朱廣擊敗之。

《明通鑒》卷一七 利初事陳氏，爲金吾將軍，歸命後，授巡檢，常怏怏。及大軍還，遂反，僭稱平定王，以弟石爲相國，與其黨段莽、范柳、范宴等放兵劫掠。李彬遣將朱廣討之，禽宴，斬以徇。利敗走。

《國榷》卷一六 癸亥，謚永興王尚烈曰「懿簡」。

丙寅，以《玄兔圖》并羣臣表頌賜皇太子。諭之曰：「羣臣頌朕，朕心媿之。夫好直則德廣，好諛則過增。爾將來有寄，不可不審理于言。」

己巳，前行在太僕寺卿楊砥卒。

《太宗實録》卷一九六 甲戌，命西寧等處來朝禪師端岳藏爲弘智净覺國師，爲兒藏爲廣陵妙净國師，思我失星吉爲普濟净慈國師，侖奔苑卜查失兒監藏爲弘慈廣智國師，皆賜誥印。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倭陷松門衛，按察司僉事石魯坐誅。

興安伯徐亨、都督夏貴備開平。

《國榷》卷一六 陝西布政司左參政郭敦爲行在禮部右侍郎。

二月丙戌，修大同等衛城堡。

丁亥，行在翰林院侍讀學士曾棨、侍講王英主禮闈。

癸巳，有言隨州棗陽流民不軌。上不聽，遣監察御史歐陽和撫散之。

乙未，琉球中山王入貢。

戊戌，永新伯許成卒。成江都人，自燕山中護衛百户從靖難，歷左軍都督僉事。訐譚深，趙曦殺梅殷，得封。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辛丑，交阯四忙縣賊殺知縣歐陽智以叛，李彬遣將擊走之。

《明通鑒》卷一七 是時乂安知府潘僚，南靈州千户陳順慶，乂安衛百户陳直誠等，皆乘機作亂。其他奸宄范軟起浮樂，武貢黄汝典起偈江，儂文歷起丘温，陳木果起武定，阮特起快州，吴巨來起善誓，鄭公證起同利，陶强起善才，丁宗老起大灣，范玉起安老，皆自署官爵，殺長吏，焚廬舍，而僚與玉尤猖獗。僚者，故乂安知府季祐子也，嗣父職，不堪馬騏虐，遂反。玉爲塗山寺僧，自言天降印劍，遂僭稱羅平王，紀元永寧，署相國、司空、大將軍官號，攻掠城邑。彬東征西勦，日不暇給。

《國榷》卷一六 北京行部禮部郎中秦政學狡險好訐，至是典科舉，受賕伏誅，輿論快之。

戊申，吴克忠嗣恭順伯。吴允誠子。

庚戌，別失八里頭目速哥等入貢。言其王納黑失只罕爲從弟歪思弒之而自立，西徙其國，改號亦力把里。上命速哥爲左軍都督僉事，克剌滿剌爲指揮僉事。

《太宗實録》卷一九八 三月辛亥朔，上御奉天殿，試行在禮部選中舉人董璘等二百五十人。

《國榷》卷一六 癸丑，行在後軍右都督陳亨卒。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甲寅，賜李騏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都督僉事劉鑑備邊大同。王通副之。

《國榷》卷一六 癸亥，都指揮蘇火耳灰爲右軍都督僉事。

《太宗實録》卷一九八 甲戌，行在吏部言：「各處布政司、按察司官多缺。」

上曰：「布政司、按察司即古方岳之臣。方數千里之地，民生吏治，懸諸數人之手，得人則民安而政理，不得則民不安，政不理，其任匪輕。今廷臣中有賢能者，可選用之。」於是陞户部郎中楊端爲山西布政司左參政，朱忠爲四川布政司左參政，員外郎楊寧遠爲交阯布政司右參議，禮部郎中平思忠爲陝西布政司左參政，陳士啟爲山東布政司右參政，兵部郎中張子真爲河南布政司右參政，刑部郎中劉顯爲浙江布政司右參政，交阯布政司左參議馮貴爲本司左參政，吏科給事中劉傑爲雲南布政司左參議，郝珩爲湖廣布政司左參議，兵科給事中羅拱、蔡彬俱爲山西布政司右參議，刑科給事中陳羽爲陝西布政司左參議，工科給事中張翊爲廣西布政司左參議，陝西道監察御史王敏、吴文俱爲福建布政司左參議，户部員外郎戴同吉爲浙江布政司右參議，魯璠爲湖廣布政司右參議，林季爲廣東布政司右參議，刑部員外郎沈升爲四川布政司右參議，兵科給事中李頻爲四川按察司副使，北京刑部主事蔣卣爲陝西按察司僉事，改福建右參議李燁於江西布政司，河南按察僉事韓善於陝西按察司，雲南按察僉事梁觀於廣東按察司。

《國榷》卷一六 太監海童、指揮柏齡等還自瓦剌。賢義王太平、安樂王把禿孛羅及弟昂克并順寧王馬哈木子脱歡各入貢。脱歡請襲爵，許之，仍海童往封。

《明通鑒》卷一七 戊寅，姚廣孝卒。上震悼，輟視朝二日，命有司治喪，以僧禮葬，追贈榮國公。上親製《神道碑》誌其功。

《國榷》卷一六 四月癸巳，周府儀賓盛瑜藏匿李景隆家人，敕周王橚戒之。

丁酉，太監海童、左軍都督僉事蘇火耳灰、都指揮程忠等賫敕賜太平、把禿孛羅及昂克、脱歡綵幣。遣指揮毛哈剌祭故順寧王馬哈木。

《明通鑒》卷一七 乙巳，日本遣使隨吕淵等來貢，託言：「海寇旁午，貢使不能上達。其無賴鼠竊者，實非下國所知，願貸罪容其朝貢。」上以其詞順，許之，禮使者如故。然海上之警猶不絶。

《國榷》卷一六 丁未，刑科給事中陳謂爲順天府尹。

己酉，代王桂悔過，復其護衛。

《明通鑒》卷一七 五月庚戌，重修《太祖實録》成。尚書夏原吉等上之，共二百五十七卷，爲二百五十册。又《寶訓》十五卷，爲十五册。上御殿以受，令别録藏古今通集庫，頒賞有差。《實録》自是始定。

《國榷》卷一六 遣中官楊忠等使亦力把里，賜其王歪思綺幣刀甲。

辛亥，蘇門答剌、干達里、暹羅、琉球各入貢。

昌平妖人劉化避軍，詭稱彌勒佛誘亂，伏誅。

《太宗實録》卷二〇〇 癸丑，金山衛奏，有倭舡百艘、賊七千餘人攻城劫掠。勅海道捕倭都指揮谷祥、張翥，令以兵策應。又令各衛所固守城池，賊至勿輕出戰。有機可乘，亦不可失，務出萬全。又勅福建、山東、廣東、遼東各都司及總兵官都督劉江督緣海各衛，悉嚴兵備。

《國榷》卷一六 乙卯，遼王植奏子遠安王貴燮私遁，命迹之。時貴燮失父意，欲入京訐其陰事。

丙辰，敕成山侯王通行視陝西潼關等處。曰：「高皇帝數命公侯重臣修理軍政。今西北邊尤急，勉盡厥心。」

命山東都督指揮衛青、李凱以八千人沿海剿倭。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丁巳，胡廣卒。

《國榷》卷一六 壬戌，隆平侯張信採太嶽太和山芝數千百莖進之。

戊辰，復代府長史、紀善等官。

辛未，行在刑部主事李時勉爲翰林院侍讀，陳敬宗爲侍講。

六月辛巳，雲南金齒潞江長官司進爲安撫司。

乙酉，詔纂修天下郡縣志。行在户部尚書夏原吉、翰林學士兼右春坊右庶子楊榮、翰林學士兼右春坊右諭德金幼孜總之，仍遣官博採。

戊戌，敕交阯總兵官豐城侯李彬曰：「爲將之道，在智勇仁信忠。勇則不可犯，智則不可惑，仁則愛人，信則不欺，忠則無二。爾撫鎮遠夷，正當體之。」

庚子，應城伯孫巖卒。

辛丑，敕遼東總兵官都督劉江曰：「倭孽出没，其固守勿輕出戰。」

丁未，光禄寺少卿周成、鍾永用、寺丞王宣于御膳所修製草藥。被告，伏誅。

七月辛亥，鎮守徐州忻城伯趙彝有罪，宥之。

丙辰，治滹沱河、滋沙二河決隄。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己巳，敕責陝西諸司：「比聞所屬歲屢不登，致民流亡，有司坐視不恤，又不以聞，其咎安在。其速發倉儲振之。」

《國榷》卷一六 靖州盜王忠自稱平定侯，攻刼武岡，捕誅之。

甲戌，翰林院侍讀兼右春坊右贊善梁潛以輔導有闕，逮下獄。

《國榷》卷一六 丙子，朝鮮國王李芳遠奏，世子禔驕恣不肖，季子裪孝弟力

學，可嗣。從之。

八月戊寅朔，故交趾布政司右參政莫邃戰没。子嵩襲參政祿，不任。

尼八剌國王沙的新萬入貢。遣中官鄧誠賞敕賜錦綺紗羅，所經罕東、靈藏、必力士瓦、烏思藏、野藍可般卜納等處頭目皆有賜。

辛巳，占城、滿剌加入貢。

癸未，遼東總兵官都督劉江請築望海堝石城。從之。

《太宗實録》卷二〇三　戊子，陝西行都司都指揮丁剛言：「總兵官都督費瓛率馬步軍一萬往甘肅備禦，每歲一易，交代參差。宜分爲三班，更番往來。」從之。仍勑瓛及其來時，就於本衛倉量帶米實邊，庶公私兼利。

辛卯，勑後軍都督僉事章安、兵部尚書趙羾曰：「今調潘陽右衛及原調河南三護衛軍赴保安、宣府、永寧、美峪各衛所入伍。且令種田治生，勿遽役之。」

《國榷》卷一六　壬辰，禮科給事中馬政有罪，謫戍邊。

《太宗實録》卷二〇三　癸巳，命陝西布政司於所屬近地撥糧料二十萬石，運赴甘肅等衛倉，預備軍餉。

《國榷》卷一六　徐安嗣永康侯。徐忠子。

丙申，光禄寺卿張泌卒。

丁酉，哈烈、沙哈魯、撒馬兒罕、兀魯伯各入貢。

壬寅，蜀府崇寧王悦燇薨。

乙巳，刑部郎中陳福爲順天府尹。

《太宗實録》卷二〇四　九月戊申朔，上諭行在兵部臣曰：「近遼東緣邊官軍多出境市馬，以擾夷人，其禁戢之。今後非奉朝廷文書而私出境者，處以重刑。其守臣不嚴管束者，論罪如律。若安樂、自在等州女直野人、韃靼欲出境交易，不在此例。」

《國榷》卷一六　癸亥，漢府隨侍都指揮周彧、路宣、王海私受漢王龍文服，謫戍交趾。

戊辰，中官林貴、行人倪峻送占城國王孫舍那挫還國。

乙亥，浙江布政司左參議易英爲禮部左侍郎。

《太宗實録》卷二〇五　十月丁丑朔，勑平江伯陳瑄曰：「天氣向寒，漕運士卒久勞，可悉遣歸休，俟春暖復令就役。」

《國榷》卷一六　辛巳，令京城凡盜馬者斬。

甲申，工部言河南河溢，決埽座四十餘丈。命發卒治之。

戊子，交趾總兵官豐城侯李彬貢白象一、黑象十七。

工部右侍郎鄭綱卒。

己丑，諭陝西三司曰：「西人苦旱，征役又繁，朕甚憫焉。自今出使外夷，一切供應，非有朝命，毋得擅取。」

壬寅，朝鮮國王李芳遠稱老。命光禄寺少卿韓確、鴻臚寺丞劉泉往封其子祹朝鮮國王。

癸卯，大寧都指揮同知蕭授爲右軍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湖廣、貴州。

定僧道府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限年二十，親隣保勘。出家五年，赴僧録、道録司試其業給牒，不則罷遣爲民。

《太宗實録》卷二〇五　丙午，左軍右都督薛禄言：「府軍前衛幼軍二十五所，其掌衛事者尚雜以年少，未能撫緝。宜增選老成軍官領之。」於是命指揮山雲、李玉、王彧、陳敬、張玉同掌衛事。

《國榷》卷一六　十一月壬子，行在刑部郎中楊勉爲右侍郎。

琉球中山王入貢。

癸亥，置交趾丘温衛。

甲子，命保定侯孟瑛往浙江祭海神。時瀕海諸縣潮患。

丁卯，左軍左都督朱廣卒。廣常熟人，自卒伍事上靖難，歷都指揮僉事，遷河南都指揮同知。從征交趾，累功至都督，復出鎮。

辛未，免浙江、江西、湖廣、蘇、松民營造，令轉運至北京。

《國榷》卷一六　十二月丙子朔，武當山宫觀成，賜名曰「太嶽太和山」，上自爲碑紀之。資先福，并祈弭臣庶焉。宫觀極巧麗，其天柱峰最高作銅殿，飾以黄金，範真武像，給田二百七十七頃。蓋靖難時藉靈真武云。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戊子，諭法司：「朕屢敕中外官潔己愛民，而不肖官吏恣肆自若，百姓苦之。夫良農必去稂莠者，爲害苗也。繼今，犯贓必論如法。」

《國榷》卷一六　戊寅，代世子遜煓薨。以狠傲荒淫，謚曰「悼戾」。

己卯，召開平備禦興安伯徐亨還京。

工部左侍郎伏伯安初有罪，降營繕主事，至是以才復之。

壬午，安定王尚炘狂悖有異謀，西安中護衛百户張誠等以王募兵檄聞，召入

京詰問。

順天府尹陳福改應天。

癸巳，和寧王阿魯台貢馬。

丁酉，寬官吏給由期三月。

永樂一七年（己亥、一四一九）

《國榷》卷一七 正月丙午朔，上在北京。

癸丑，安定王尚炒至京，訊實，廢爲庶人，安置泗州守陵。進張誠登州衛指揮同知，誅其黨二十八人，餘戍交趾。

丙寅，江西新淦縣逃匠雷劍南等聚衆拒捕，命都指揮劉忠、都督馬聚勦之。聞已輸罪，止聚等。

太監海童還自瓦剌，賢義王太平、安樂王把禿孛羅及弟昂克貢馬。

戊辰，琉球中山王貢馬。

壬申，都督僉事吴成、兵部尚書趙羣往視薊州迤東口北牧地。時馬日蕃。

乙亥，平江伯陳瑄充總兵官，專理漕運北京。

《太宗實録》卷二〇九 二月乙酉，勑宣府備禦都督僉事章安等，視興和以外，於當立煙墩之處即立，不可稽緩。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興安伯徐亨備興和、開平、大同。

《國榷》卷一七 丁亥，濟南、青州水災，虧賦萬石，准輸鈔帛。

庚寅，通政司左通政趙居任卒。

丁酉，孫亨嗣應城伯。

戊戌，賀銀爲通政使。先工部右侍郎，左遷督繕主事。

《太宗實録》卷二〇九 辛丑，勑諭交阯總兵豐城侯李彬曰：「比有言爾所親信人掠民子女孳畜，蓋爾約束不嚴之過。夫爲將之道，在嚴紀律，積威信。果若人言，良爲爾惜。蓋爾勳名豈一日所致者？自今須加省察，不可怠忽。」

《國榷》卷一七 都督僉事王哈剌把都兒領騎備禦開原、廣寧。

三月己酉，中官李信、林春使哈密，賜忠義王免力帖木兒綺帛及其母妃部屬。

辛亥，吏科給事中王鹵有罪，謫戍邊。

乙卯，真臘入貢。

丁巳，《爲善陰隲書》成。輯古百六十五人，各論斷，系詩于後。上自序之，許科舉准《大誥》例試士。

辛酉，僧録司左覺義張答里麻通譯書，善應對，遂于番僧朝貢脅賞留難，侵奪各寺院田園。都指揮李英發之，伏誅，籍其家。

甲子，占城入貢。

庚午，行在吏科給事中楊和爲工部右侍郎，監生李浩、顧恂爲吏工科給事中，進士陳敏爲浙江道監察御史。

都督僉事吴成、兵部尚書趙羣擇牧地于保安州。自順聖川至桑乾河，廣袤百三十餘里。先給馬千匹，都督張安、尚書趙羣提督，命行太僕寺少卿主之。

《太宗實録》卷二一一 四月丙戌，勑遼東總兵官都督劉江曰：「今朝鮮報倭寇飢困已極，欲寇邊，宜令緣海諸衛嚴謹備之。如有機可乘，即盡力剿捕，無遺民患。」

《國榷》卷一七 丁酉，琉球中山王入貢。

《太宗實録》卷二一一 庚子，勑周王橚曰：「昔皇考時，諸王國所有匠作皆出護衛，有司無預。秦王愍擅用民匠，事聞，命即改正，王所共知。今奏欲得青册匠，已勑該都稽洪武事例施行，報王知之。」

《國榷》卷一七 壬寅，申交易金銀之禁。

癸卯，浚蕭山縣淤河。

甲辰，泰寧侯陳珪卒。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五月丙午，都督方政敗黎利於可藍柵。

《太宗實録》卷二一二 山西都指揮僉事穆肅坐交結紀綱，法司論當棄市，妻子流二千里。特命宥死，謫戍交阯。

《國榷》卷一七 庚戌，行在禮部郎中周訥爲太常寺少卿。

癸丑，湖廣布政司左參政郝鵬爲户部左侍郎。

辛酉，哈烈回回，阿力火失阿蠻等入貢。

壬戌，禮部左侍郎易英卒。

戊辰，皇太子除建寧、邵武疫没人徭賦。

《太宗實録》卷二一三 六月丁丑，勑山東緣海衛所嚴兵備。以金山衛奏，有倭船九十餘艘在海往來故也。

《國榷》卷一七　釋輕繫運磚贖罪。

辛巳，遣太監黃儼勞前朝鮮國王李芳遠。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壬午，免順天府去年水災田租。

《太宗實録》卷二一三　丁亥，直隸揚州府如皋縣丞劉遜言：「洪武中縣民五户養一馬，民田稅糧全免，官田減半。比年新僉養馬户稅糧未免，其有孳生及數者，責令買補，以致稅糧逋欠。乞如例優免。」從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戊子，劉江殲倭寇於望海堝，封江廣寧伯。

《國榷》卷一七　庚寅，初山西行都司軍採石青于沙浄州。舊塘艱甚，俄見青蛇，跡之，坎石青加鮮。都指揮李謙以圖上。

七月丁未，頒交趾人喪禮，從交趾布政司副理問盧文政之言。

癸丑，陳愉嗣泰寧侯。陳珪次子。

丁巳，錦衣衛署印都指揮劉忠因事擅囚都督程寬，見劾，下臺獄。

戊午，諭武臣子弟襲職，俱赴成國公朱勇統練。

《明通鑑》卷一七　庚申，鄭和使西洋還，凡歷滿剌加、古里等十九國，咸先後遣使朝貢。

《國榷》卷一七　鎮遠侯顧興祖巡視吕梁。時忻城伯趙彝鎮徐州，兼理洪道，貪縱廢事，故遣興祖，仍敕責彝。

八月壬午，交趾賊黎利掠磊江，都指揮黄誠等擊敗之，復走老撾。

癸未，敕皇太孫曰：「爾年既長，尚勤學問。自古帝王，未有不讀書明理而能齊治均平者。」

交趾乂安土知府潘僚反。僚，季佑子也。季佑事陳季擴，僞少保，勢迫來降，授交趾按察副使，署守乂安。僚繼之。時太監馬騏凌虐不堪，遂反。豐城侯李彬擊敗之，走玉麻州。

壬辰，交趾進白烏。

九月癸卯朔，上輯《列仙傳》，自序之。

丙午，滿剌加等十七國入貢。

《明通鑑》卷一七　壬子，封都督劉榮廣寧伯。榮冒其父江名，曾給事燕邸，從起兵爲前鋒，至是以破倭功論封，始更名榮。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丙辰，慶雲見，禮臣請表賀，不許。

《國榷》卷一七　丁巳，哈密等處及回回、滿剌撒丁貢馬三千五百四十六匹。

《太宗實録》卷二一六　己未，通政司右參議孫瑛、鴻臚寺丞高慶坐罪，謫交阯。

《國榷》卷一七　辛酉，召四川採木工部尚書宋禮回京。

十月壬申朔，交趾俄樂縣盜范軟平。初，軟據俄樂，都指揮徐源誅討之。癸未，遣使敕諭暹羅國王三賴波磨札的剌。時滿加剌國王亦思罕答兒沙新立來朝，訴暹羅見侵也。

命中官楊三保等賜烏思藏法王國師等絨錦綵幣。

順天府尹陳謂改湖廣按察使。

《太宗實録》卷二一七　丁亥，勑交阯總兵官豐城侯李彬：「今乂安賊人潘僚等雖已敗散，而根柢猶在。宜早督軍進討，毋遺民患。」

《國榷》卷一七　十一月辛丑朔，和寧王貢使不法，奪市貨。命械其人，歸和寧王自治。

交趾盜四起，敕總兵官李彬督捕。

癸卯，廣寧伯劉榮仍總兵官，鎮守遼東。

《太宗實録》卷二一八　丙午，置均州馬山口巡檢司、小江口把截所。時隆平侯張信督工太和山，言小江口當往來之衝，馬山口通四川，俱宜設守備。遂命馬山口設巡檢司，小江口置把截所。旁近軍衛調百户一員、旗軍百人守之，每月更番。仍令按察司官巡察官軍之爲民害者。

《國榷》卷一七　蘇門答剌國王宰奴里阿必丁入貢。

官軍敗潘僚于玉麻州，走老撾，又追敗之。

丁未，吏部郎中諸葛平爲湖廣布政司右參議，專提督太嶽太和山宫觀。

指揮毛哈剌還自瓦剌，言阿魯台襲賢義王太平等，大破之。命千户脱力禿古等慰賜太平等綵幣。

甲寅，發京庫鈔九千七百二十錠，易粟儲貴州備歲。

甲子，拓北京南城。

戊辰，交趾嘉林善才縣盜陶强等叛，都指揮劉震、于瓚、吴興擊走之。欲渡富良江，都指揮陳濬力戰遏之。已賊益熾，李彬遣都指揮耿榮等擊敗之。

十二月癸酉，交趾都指揮陳忠等敗建昌縣賊于小黄江，追至西真縣，共斬獲千計。

丁丑，敕武臣曰：「自古國家盛衰强弱，未有不繫武備之張弛。有宋之時，

太祖、太宗削除暴亂，將勇兵强。後嗣不修，醜虜僭竊，馴致分裂，宗社丘墟。元有天下，世祖戎部整肅，甲兵强盛，遂以胡主華。厥後嗣主荒淫，軍政弛焉，覆亡竟至。我高皇帝受命于天，于時將帥效忠，士卒奮勇，天下之民，陰受其賜。朕嗣位以來，屢敕爾等整齊隊伍，操練士卒，犀利器械。爾等惟圖貨賄，苟且蒙塞。今明與爾言，爾犯他罪，論勳論戚，猶可或恕。若如前弊，罪且用殺。」

戊寅，交趾總兵官李彬遣交州後衛方政擊建平盜丁宗老等，敗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庚辰，諭法司曰：「刑者，聖人所慎。匹夫匹婦不得其死，足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災，甚非朕寬恤之意。自今，在外諸司死罪，咸送京師審録，三覆奏然後行刑。」

《國榷》卷一七 辛巳，李彬追敗鎮蠻盜，斬獲五百餘人。

乙酉，交趾總兵官李彬敗賊于東潮州。初，安老縣塗山寺妖僧范玉，詭神賜劍印，僭號羅平國，改永寧元年。以萬善爲入内檢校左相國平章軍國重事，吴忠爲入内行遣右尚書知軍國重事，陶承爲車騎大將軍，黎行爲司空。彬遣兵擊擒之，斬千二百級，擒善等七百八十人。玉脱去，後報擒，不實。

丁亥，敕皇太孫曰：「比聞出郊游獵，一軍害民，即懲以法，朕聞甚喜，善積而久，名播天下，不令而行，不言而信。」

戊子，刑部郎中吾紳爲行在禮部右侍郎。

《明通鑒》卷一七 〔乙丑〕學士楊榮疏陳十事，皆指斥府、部法司積弊。上覽之，密諭榮曰：「卿言甚當。但侍臣腹心之臣，若進此言，恐羣臣相猜疑，不若使御史言之。」于是御史鄧真疏入奏，衆皆請罪，詔「諸司即日悛改，怙終者不赦」。

《國榷》卷一七 庚寅，肅王楧薨。楧母郜氏，初封漢，二十五年改封肅，國甘州。建文初，移蘭州。居國循理，好文學，謚曰「莊」。

癸巳，琉球中山王入貢。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乙未，工部侍郎劉仲廉覈實交趾户口田賦，察軍民利病。

《國榷》卷一七 丙申，李彬進兵諒江。偵僞司空黎行、僞金吾大將軍陶强以八千人屯多錦縣之麻浪社，即趨之。

《明通鑒》卷一七 〔丁酉〕巡按交趾御史黄宗載上言：「交趾人民新入版圖，勞來安輯，尤在得人。而郡縣官多兩廣、雲南舉貢，未歷國學，遂授遠方牧民之任，若俟九年黜陟，恐益廢弛。宜令至任二年以上者，巡按御史及兩司覈實舉按以聞。」從之。因謂行在吏部曰：「守令，民之師率，不得其人，民受其殃。前除交趾郡縣官，出一時之宜，今御史所言良是，自今宜慎選之！」

《國榷》卷一七 戊戌，李彬兵至善才縣，敗賊游兵，追至麻浪社，大破之，斬陶强，殺獲三千五百餘人。

永樂一八年（庚子、一四二〇）

《國榷》卷一七 正月庚子朔，上在北京。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癸卯，李彬及都指揮孫霖、徐謜敗黎利於磊江。

《明通鑒》卷一七 利伺方政等還，潛出，殺玉局巡檢，已，復出磊江劫掠。官兵追擊，敗之。是時羣盜次第殄滅，而利益深匿不出。

《國榷》卷一七 乙巳，倭三百餘人掠金鄉、福寧及井門、程溪。

《太宗實録》卷二二〇 甲寅，上諭行在兵部臣曰：「將軍百户二十四人宿衛，歲久宜簡，其年及六十者陞之。」於是以徐謜爲陝西都指揮僉事，左岱爲陝西行都司都指揮僉事，趙瑛爲山西都指揮僉事，陳榮爲山西行都司都指揮僉事。

《國榷》卷一七 上觀燈午門，賜羣臣宴。上作詩，羣臣多屬和。

己未，左軍都督僉事何濬卒。

《太宗實録》卷二二〇 乙丑，命平江伯陳瑄爲總兵官，率領舟師漕運糧儲往赴北京。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閏月丙子，翰林院學士楊榮、金幼孜爲文淵閣大學士。

《國榷》卷一七 戊寅，甘肅總兵官都督費瓛墾涼州閒田。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庚辰，擢人材，布衣馬麟等十三人爲布政使、參政、參議。

《國榷》卷一七 乙酉，固安人王普順坐妖言誅。

辛卯，命械交趾都指揮劉震、于瓚、吴興入京，以討賊失利。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二月己酉，蒲臺妖婦唐賽兒作亂，安遠侯柳升帥師討之。

《明通鑒》卷一七 賽兒，蒲臺縣民人林三之妻，自稱「佛母」，以幻術往來諸

州縣，煽惑鄉民，奸人董彦昇等率衆附之，據益都之卸石柵寨。詔升率京軍往勦，都指揮劉忠副之。時青州衛指揮高鳳率兵往捕，賊乘夜衝擊，官兵潰，鳳等陷没，賊勢益張。

《國榷》卷一七 辛亥，趙府右長史董子莊卒。

《太宗實録》卷二二二 己未，勅甘肅總兵官都督費瓛曰：「今後陝西行都司所屬軍餘人等有犯笞杖、徒流、遷徙罪者，就發本地極邊處瞭守煙墩。其爲事官以下犯死罪者，送京師。」

《國榷》卷一七 丙寅，安遠侯柳升爲總兵官，都指揮僉事劉忠副之，率兵討山東妖寇。敕以賊柵憑高無水，且乏食，當坐困之，毋汲汲。

三月己巳朔，詔在外軍民匠役營北京者，咸復其家。

《太宗實録》卷二二三 壬申，勅總兵官安遠侯柳升曰：「賊屯山寨，其衆雖少，然蠆尾有毒，宜加意防，慎不可忽易。前高鳳輕進致敗，不戒困之之道。但斷其汲道，防其走逸，晝夜勿怠而已。」

《國榷》卷一七 癸酉，妖賊攻安丘，知縣張旗、縣丞馬搗糾衆力拒。

乙亥，賊掠莒州，千户孫恭等失利。

《太宗實録》卷二二三 丙子，命工部：「京師民居近皇城當遷者量給所費，擇隙地處之。」

《國榷》卷一七 庚辰，行在光禄寺丞高致有罪，誅。

賊陷即墨。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辛巳，敗賊於卸石柵寨，都指揮劉忠戰没，賽兒逸去。

《國榷》卷一七 癸未，命鴻臚寺丞李本、凌友諒等往諭勒白等百餘寨。勒白在西南最遠，未通貢。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甲申，山東都指揮僉事衛青敗賊於安丘，指揮王真敗賊於諸城，獻俘京師。

《明通鑒》卷一七 時賽兒之别黨賓鴻等攻安丘急，知縣張旗、縣丞馬搗，集民夫八百餘人，以死拒戰。賊復下莒，即墨，合衆并力攻之，聲言屠城，城中人兇懼。會都指揮僉事衛青備倭海上，亟率千騎晝夜馳至，甲申，奮擊，敗之。賊收合餘衆再戰，又大敗之，斬馘六千餘人。時城垂陷復完，青之力也。比三日，升始至，青迎謁，升怒其不待己，捽出之。而鰲山衛指揮王真，亦同時敗賊于諸城。賊遂平，惟賽兒卒不獲云。

《國榷》卷一七 都指揮桑高鎮守薊州，李昌鎮守山海關，吴顯鎮守真定，胡貴鎮守宿州，王傑鎮守揚州，徐甫鎮守永平。

丙戌，上聞唐賽兒遁，敕讓安遠侯柳升。

丁亥，進衛青山東都指揮使，王真都指揮同知。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戊子，山東布政使儲埏、張海，按察使劉本等坐縱盜誅。

《國榷》卷一七 己丑，榮昌伯陳智爲交趾左參將，協贊李彬。

癸巳，蠲廣東寧遠縣水災田租。

《太宗實録》卷二二三 甲午，勅遼東總兵官廣寧伯劉榮：「勦殺倭寇之時，都指揮并領隊官旗曾經力戰者，就彼各陞一級，退縮者不陞，務合至公。陞畢，具名來聞。」

戊戌，上以唐賽兒久不獲，慮削髮爲尼，或混處女道士中，遂命法司，凡北京、山東境内尼及女道士悉逮至京詰。

《明通鑒》卷一七 刑部尚書吴中劾奏：「升征勦失機。當賊憑高無水，又乏資糧，宜坐困之，升乃全不爲意。及賊夜斫營，殺傷將士，劉忠身先士卒，升不救援。衛青解安丘圍，反忌其功而摧辱之。請治其罪。」上曰：「升方命失機，媢功忌能，罪不可宥。」【略】徵升下獄，尋釋之。

《國榷》卷一七 四月己亥朔，行在刑部侍郎楊勉署山東布政司事，福建道監察御史鄧真署按察司事。

壬寅，交趾總兵官李彬遣都指揮孫貴等擊賊于鎮蠻之廷河縣，敗走之。彬自窮追殺，獲六百餘人，械范姪范玉等入京。

《明通鑒》卷一七 戊午，廣寧伯劉榮卒。

《國榷》卷一七 庚申，暹羅入貢。

辛酉，户部郎中張焕、刑部郎中石執中爲山東左右布政使，監察御史鄧真爲按察使。

乙丑，行在禮部右侍郎吾紳降廣東布政司右參議。

《太宗實録》卷二二五 五月辛未，命行在兵部，凡使西洋忽魯謨斯等國回，還官旗二次至四次者，俱陞一級。於是陞龍江左衛指揮朱真爲大寧都指揮僉事，掌龍江左衛事；水軍右衛指揮使唐敬爲都指揮僉事，餘陞如例。

丁丑，勅交阯總兵官豐城侯李彬曰：「叛寇潘遼、黎利、車三、農文歷等迄今未獲，未審兵何時得息，民何時得安？宜晝夜盡心，廣爲方畧，早滅此賊，以不負朕之委任。」

上懲妖婦唐賽兒誦經扇亂，遂命在外有司，凡軍民婦女出家爲尼及道姑者悉送京師。

《國榷》卷一七 辛巳，占城、爪哇國西王各入貢。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壬午，左都督朱榮鎮遼東。

《國榷》卷一七 交阯總兵官李彬遣都指揮朱廣剿賊，擒僞開聖王阮多、僞昭信侯譚興邦等，送京師。

癸未，湖廣鎮溪千户所苗叛，總兵官都督蕭授平之。

丁亥，河南按察僉事門泰以貪黷誅。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庚寅，交阯參政侯保、馮貴禦賊，戰死。

《國榷》卷一七 甲午，都指揮僉事莊興改河南，署南陽衛事。

六月辛丑，《孝順事實書》成。採史傳二百七人，各論次，系以詩。上製序，刊行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丙午，北京地震。

《國榷》卷一七 己酉，廣東布政司右參議陳誠爲右參政，同中官郭敬等使哈烈、撒馬兒罕、八答黑商，于闐諸國。時皆入貢，故遣賜綵幣。

七月庚午，遣指揮使徐晟賜阿魯台敕綵幣。

壬申，中軍右都督夏貴卒。

丙子，貴妃王氏薨。妃有賢德，上晚善怒，委曲調護，東宮諸王公主以下皆倚賴焉。謚昭獻。

辛巳，四川萬縣饑，賑之。

丙戌，衡州同知方素易卒于獄。素易樂平人，洪武中令盱眙，廉直平恕，吏民感之，太祖特敕賜上尊。憂去，奏留，後守金華，治行尤著。永樂初，坐累戍興州。尋拜左通政，諭交阯陳季擴，復使思州，勘田宗鼎、黄禧罪。還除衡州，捕桂陽峒寇龍卯銘。或詭言卯銘已兵死，不信，果獲之。有巡卒訴一子噬于虎，即檄山神，虎明日道死。其獄以州民匿谷庶人貨，株及素易，人皆惜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丁亥，徐亨備開平。

《國榷》卷一七 定大同中鹽河東引米三斗五升，淮浙引米四斗。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八月丁酉朔，日有食之。

《國榷》卷一七 壬寅，左春坊左中允兼行在翰林院侍講鄒緝、侍講王英主考順天；翰林院張伯穎、左春坊左贊善兼翰林編修陳仲完主考應天。

戊申，永壽王尚炡薨，謚懷簡。

己酉，壽星見丙位，羣臣請賀。上曰：「上天垂象，以親有德。朕惟恐勿堪。」

乙卯，蘇禄國西王入貢。

九月丁卯，揚州教授蘭從善、青州教授林長楸、寶鷄教諭徐永達並爲翰林院編修，甘泉教諭張昱、東阿教諭林岫、永年教諭劉順並爲國子監博士，同吏科給事中陳山侍皇太孫。

《太宗實録》卷二二九 己巳，行在尚寶司丞范寧以罪謫交阯，充吏。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己巳，召皇太子。

《明通鑒》卷一七 上定都北京。欽天監奏明年正旦吉，宜御新殿。遂遣户部尚書夏原吉齎敕召皇太子，尋敕太孫從行，期十二月終至京師。

《國榷》卷一七 甲戌，修仁和、海寧海塘。

乙亥，太監侯顯等使詔納樸兒國。

《明通鑒》卷一七 初，顯以通榜葛剌國使，隨貢麒麟，上悦之。至是榜葛剌國王賽佛丁遣人來告，以己居東印度之地，爲西境沼納樸兒所侵。上乃命顯復往宣諭，賜金幣，遂罷兵。顯自元年奉使西域，至是凡五出，與鄭和相亞云。

《國榷》卷一七 設大通關提舉司，如南京龍江提舉司，專治舟。

戊寅，滿剌加、蘇門答剌各入貢。

乙酉，通政使賀銀卒。銀臨海人，洪武中以桃源教諭薦令宛平。靖難時倡給芻餉，進通政司右參議。越六年，進工部右侍郎，尋降主事。初闕廉譽，侍郎坐累，籍貲甚厚。後復官改行，没之日，家具蕭然。

《明通鑒》卷一七 丁亥，詔：「自明年正月，改京師爲南京，北京爲京師，設六部，去行在之稱。」並取南京各印信給京師諸衙門，別鑄南京諸衙門印信，皆加「南京」二字。

《國榷》卷一七 十月丁酉，榜葛剌國頭目者剌里丁入貢。

庚子，召周王橚，以河南中護衛軍丁俺三等訐其不軌也。

乙巳，古麻剌朗國王幹剌義亦敦奔率妻子、陪臣，從太監張謙來朝。

《明通鑒》卷一七　壬子，皇太子發南京。

《國榷》卷一七　丙辰，給古麻朗國王幹剌義亦敦奔印誥。

皇太子過滁州，登瑯琊山，指學士楊士奇曰：「此醉翁亭故址也。」蓋好歐陽修文，謂有雍容和平氣象，刊行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庚申，李彬遣指揮使方政敗黎利於老撾。

《國榷》卷一七　壬戌，都指揮僉事馮興鎮定州，崔聚守紫荊關。

癸亥，甘露降孝陵松柏，皇太孫採之，薦太廟。

《國榷》卷一七　十一月丙寅，皇太子謁鳳陽皇陵。

《太宗實録》卷二三一　丁卯，上謂行在兵部尚書方賓曰：「明年改行在所爲京師，凡軍衛合行事宜，其令各官議擬以聞。」於是，行在左軍都督薛禄掌北京後軍都督府，其簿書宜付後軍都督府承長，印送禮部銷。夜巡銅牌、門禁、鎖鑰付中軍都督府掌，出關勘合令中軍都督府編置。兵部公同用印，送印綬監收。別置文簿，付各關爲驗。凡出關者，通政司具奏，赴印綬監填給勘合照驗。金吾左等十衛，已爲親軍指揮使司，其行移并守衛官軍，俱合依南京上十衛例。其各衛官軍，今在南京及行在衛分者，俱合取入原衛上直守衛。南京留守五衛，每衛改官軍一半，來北京開設留守五衛，仍屬五府，分守城門，及更番點閘皇城四門。北京牧馬千户所，候調南京軍至併之。常山三護衛，見在北京，其文移合依安東中護衛例。悉從之。命兵部以孝陵、濟川、廣洋、水軍、左右、江陰、横海、天策、英武、飛熊、廣武、應天等衛留守南京，神策、鎮南、驍騎、潘陽、虎賁、豹韜、龍驤、鷹揚、興武、龍虎、武德、和陽、潘陽右等衛調守北京。留守中、左、右、前、後五衛官軍分守南北二京。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戊辰，以遷都北京詔天下。

己巳，應天府尹顧佐改順天。

《太宗實録》卷二三一　壬申，謫遼東都指揮李信等巡邊，以其守備不嚴，致寇入境也。

《國榷》卷一七　甲戌，裁北京苑馬寺。初用軍牧，比調軍保安，改民牧，故罷六監二十四苑。

乙亥，召皇太孫同皇太子至京。

壬午，裁北京行部并所屬六曹清吏司，增刑部雲南、交趾、貴州三司。

《太宗實録》卷二三一　乙酉，皇太孫發南京。

《國榷》卷一七　丁亥，免海康、遂溪潮溢田租千六百餘石。

己丑，皇太子過鄒縣。

《明通鑒》卷一七　歲荒民饑，耆老迎謁者皆賜之鈔，問以所苦，輟所食賜之。時山東布政使石執中來迎，太子命亟發官粟振之。執中請人給三斗，太子曰：「與六斗。汝勿以擅發爲懼，吾見上，當自奏也。」

《國榷》卷一七　壬辰，曲陽妖人楊得春逃晉陽，符呪惑衆謀亂，伏誅。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是月，振青、萊饑。

《國榷》卷一七　十二月己亥，貴州歲貢生入國子監。

甲辰，劉湍嗣廣寧伯。劉榮子。

行在左副都御史李慶爲工部尚書，右副都御史王彰爲右都御史，翰林院修撰羅汝敬爲侍講。

丁未，中軍都督陳恭掌中都留守司事。

《太宗實録》卷二三二　戊申，擢河南中護衛軍丁俺三爲錦衣衛指揮僉事，賜姓名趙誠。以其告周王橚不軌得實也。

庚戌，上以將行南郊祀禮，命法司出繫囚輸役贖罪。

癸丑，行在兵部尚書方賓言：「守衛官軍舊有定數，午門、端門、承天門、長安左右門俱係金吾旗手、府軍、虎賁宿衛，今因别有選調，其數不足。宜增羽林、濟川、濟陽、燕山四衛軍士相參宿直。」從之。

《國榷》卷一七　甲寅，封中軍右都督郭義安陽侯，禄千一百石；後軍右都督薛禄陽武侯，禄八百石；左軍都督同知薛斌永順伯，禄九百石，並世襲。

北京刑部尚書郭資改户部尚書，侍郎李昶爲右侍郎，李友直工部□侍郎，崔衍兵部右侍郎。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己未，皇太子及皇太孫至北京。

《太宗實録》卷二三二　辛酉，命駙馬都尉廣平侯袁容掌後軍都督府事。

《明通鑒》卷一七　太子因奏山東發粟振饑事，上曰：「善！昔范仲淹之子，猶能舉麥舟濟其父之故舊，況百姓固吾之赤子乎！」

《太宗實録》卷二三二　壬戌，甘肅總兵官都督費瓛言：「四川仙泉等鹽課司十八井，洪武中撥鹽井衛中納，停罷已久。請準見中川鹽則列，每引加米一斗五升，共米三斗，令於涼州衛倉中納爲便。」從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癸亥，北京郊廟宫殿成。

《國榷》卷一七 規制如南京加壯，自戊子六月肇工，歷十三年。工部營繕郎中蔡信爲右侍郎，餘陞賚有差。

免鳳陽旱傷田租。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是年，始設東廠，命中官刺事。

《明通鑒》卷一七 初，上命中官刺事，皇太子監國，稍稍禁之。至是以北京初建，尤銳意防奸，廣布錦衣官校，專司緝訪。復慮外官瞻徇，乃設東廠于東安門北，以内監掌之。自是中官益專横，不可復制。

永樂一九年（辛丑、一四二一）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正月甲子朔，奉安五廟神主於太廟。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

《國榷》卷一七 丙寅，刑部尚書吴中、都察院右都御史王彰糾天下入覲官，溺職者皆宥之。

丁卯，翰林學士兼左春坊左諭德楊士奇爲左春坊大學士。

備倭都指揮谷祥貪虐，杖斃指揮梁海。事聞，下獄死。

己巳，和寧王阿魯台遣使來貢。使臣要刼行旅，上戒諭之。自是阿魯台不朝。

交趾總兵官李彬遣都指揮師祐追潘僚于玉麻州。賊借老撾戰象突我，官軍力戰，繼以火器，象反走，賊潰，琴結以所部降。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甲戌，大祀天地於南郊。

《太宗實録》卷二三三 丙子，都察院右都御史王彰等劾奏陝西行都司都指揮李文、劉廣、陳賢、陳聚、吕均邊備不嚴，致虜騎入塞，殺傷軍士，請治其罪。上命姑宥之，令省過自效。

《國榷》卷一七 定各番夷朝貢賞例，務從厚，悉依品級。

增保安州順聖川牧馬萬二千匹。

《明通鑒》卷一七 戊寅，詔曰：「朕荷天地祖宗之祐，統馭萬方，祇勤撫綏，夙夜無間。乃者仿成周卜洛之規，建立兩都，爲永遠之業。爰自經營以來，賴天下臣民，殫心竭力，趨事赴工。今宫殿告成，祇祀天地社稷，眷懷黎庶，嘉與維新，弘敷寬恤之仁，用治好生之德。其大赦天下！」

《國榷》卷一七 安陽侯郭義卒。

《太宗實録》卷二三三 己卯，命平江伯陳瑄充總兵官率領舟師贊運糧儲赴北京。諭之曰：「北京所需糧餉爲切，而人力漕運不易。卿能公勤御衆，使倉庾充實，所助多矣。然民力有限，國用無窮。卿宜益勤撫邮，俾軍士樂於趨事，雖久而不怨，斯國家所賴不淺也。勉之勿怠！」

《國榷》卷一七 辛巳，廣東巡海副總兵指揮李珪值倭于潮州，擊斬五級，俘十五人。

甲申，置雲南車里靖安宣慰使司。初車里軍民宣慰使刀弄、同知刀雙孟弄叔。至是雙孟奏刀弄侵擾，乞分治。于是割其地，以雙孟爲車里靖安宣慰使。

《太宗實録》卷二三三 戊子，兵部言：「廣東都指揮李端捕倭失機，已就逮。」上命選能幹官往，率衆備倭。

《國榷》卷一七 忽魯謨斯、阿丹、祖法兒、剌撒、不剌哇、木骨都束、古里、柯枝、加異勒、錫蘭山、溜山、喃渤利、蘇門答剌、阿魯、滿剌加、甘巴里十六國入貢。

己丑，前軍右都督董信卒。

《明通鑒》卷一七 〔辛卯，禮部尚書吕震以中官之譖告皇太子，宜疎其人〕。【略】皇太子曰：「吾豈能無過！今至尊既不信之，我又與人計較耶？」卒置之。

《國榷》卷一七 壬辰，魏國公徐欽自南京來朝，遽辭歸，失上意，罷爲氓，俾守鳳陽先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癸巳，鄭和復使西洋。

《國榷》卷一七 二月己亥，左春坊大學士楊士奇、翰林院侍讀周述主禮闈。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辛丑，都督僉事胡原帥師巡海捕倭。

《國榷》卷一七 癸卯，開四川福興源亨小城鹽池井鹽。

丙午，周王橚至京。上示以密章，頓首謝罪，置之。

己未，全椒、吴橋饑，賑粟四千六百五十石。

壬戌，楚王楨、慶王櫹來朝。

三月，辛未，楚王還國。

壬申，命笞杖徒流雜罪俱輸作以贖。

《太宗實録》卷二三五 癸酉，禮部會試天下舉人，得陳中等二百人。賜考官宴于本部。

丁丑，上御奉天殿，試禮部選中舉人陳中等及前科未廷試舉人尹安凡二百

一人。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辛巳，賜曾鶴齡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國榷》卷一七 甲申，賢妃喻氏薨。謚昭順，尋加忠敬昭順。

丁亥，復遣太監海童往賜瓦剌賢義王太平、安樂王把禿孛羅等綵幣。時入貢，詔諭其部落方敗于阿魯台，部衆流散，近邊懼見執，故安之。

四月甲午，封秩煃慶世子，秩燾静寧王，秩烇安化王，秩熒真寧王，秩煉岐山王。

丙申，周王橚還國。

戊戌，慶王櫚還國。

庚子，奉天、華蓋、謹身三殿災。

《明通鑒》卷一七 〔壬寅〕詔群臣直陳闕失，其略曰：「朕仿古建二京，不意三殿同災，實惟祇懼。意者敬天事神，禮有怠歟？祖法戾，政務乖歟？小人在位，賢士隱遯歟？刑獄冤濫歟？讒慝交作歟？掊克及田里歟？蠹財妄費，用無度歟？租税太重，徭役不均歟？軍旅未息，征調無方，饋餉乏歟？工作過度，民力敝歟？奸人附勢，羣吏弄法，有司闌茸不治歟？爾文武羣臣其盡言無隱！」

《國榷》卷一七 癸卯，蘇禄國東王母遣使入貢。

甲辰，翰林侍讀李時勉、侍講鄒緝應詔上言：「陛下嗣紹高皇帝統緒，建立北京，焦勞聖慮，幾二十年。本所以爲子孫不拔丕基，天下萬民尊仰之根本。然肇建以來，工巨費大，調度廣，科派繁，羣臣不能深體聖心，致措置失宜。冗官濫員，内外大小，動至千百，征需無藝，掊克蠹食，竭髓猶不足供，匱用莫知所圖。夫衣食者，民所賴命也。百萬之衆，終歲在官，既不得遂其父母妻子樂生之心，使耕種失時，農蠶廢業，猶且征求益深，所取無極。至于代輸桑棗，以供薪爨，剥取桑皮，以爲楮料，而衣食罄矣。加之官司胥吏，横征暴斂，日甚一日。即如前歲買辦青緑顔料，本非産處，科派動千數百户，民無可得，釀鈔行買，每大青一斤至萬六千貫。及至進納，多以不中，不肯收受，往復展轉，須二萬貫，而不足供一柱一椽之費。其後已遣官課辦産處府縣，買辦猶不爲止。蓋緣工匠派料之時，預爲濫取之利，初不顧民艱難，害之甚者也。然此其一爾。京師，天下根本；人民，京師根本也。人民安則京師安，京師安則國本固而天下安，自然之勢也。自營建以來，羣聚工匠，假託威勢，驅迫移徙，號令方出，屋宇已摧，孤兒寡婦，哭泣叫號，寒暑暴露，莫能自蔽。倉皇别徙，奥突粗完，又復重驅，莫知所向。至有三四遷移，不能定居。既移之後，所空之地，經日逾時，工力猶未之及。此皆陛下之所不知，而京師人民不無怨讟者也。貪官污吏，徧布内外。朝廷每一差遣，即是其人養活之計。州縣官吏，賄賂公行，逢迎恐後。間有廉潔自守，不敢承應，復命之日，即罹讒毁，無以自明。是以在外藩司而下，聞有差遣官至，望風應接，剥下媚上，有同交易。夫小民所積幾何？内外上下，誅求如此！今山東、河南、山陝諸處，饑荒水旱相仍，至剥樹皮，掘草根，簸稗子爲食。官無儲蓄，不能賑濟。老幼流移，顛踣道路，賣妻鬻子，以求苟活。而京師之内，聚集僧道幾萬餘人，日食廩米皆百餘石，猶且徭役不息，征斂不休，此皆耗蠹以養無用者也。報效軍士，朝廷厚與糧賜，使之就役。而游行往來，恣横擾害。是乃奸詭之人，懼還原伍，科徭不堪，假圖規避，豈真有報效之心，可任用者哉！朝廷歲令有司織緞鑄錢，齎往外番及西北胡買馬收貨，所出以數千萬，而所取曾不十一。夫錢出外國，自昔有禁，竭天下所有以與之，可謂失宜矣。馬至雖多，類皆駑下，散養民間，馬多人少，生養不遂。及至死傷，輒令賠償。馬户貧困，鬻賣子女，猶不能塞，不知人民耗矣，多馬奚裨！昔晉武帝徙胡内地，卒致亂華。今入貢胡人，皆窺覘虚實圖便利者也。乃使羣居輦轂，鞍馬弓矢，牛羊衣服，盛供張，厚賞賚以優之，此寧足明廣大耶！至于宫觀禱祠，蠹財妄費，亦其一端。夫奉天殿，陛下正朝之殿也，災首及焉，自非省躬責己，改革政化，疏滌天下窮困之人，曷回上天譴怒之意？臣願陛下駕返南京，奉謁陵廟，告以災變，保養聖躬，休息于無爲。散遣營造工匠，停止征派役作，蠲除租賦，賑濟饑荒，勿聽小人，重勞天下。罷絶禱祠，禁絶僧道，除下番買馬之役，四夷朝貢，賜賚遣之，勿復容留。沙汰冗濫，黜豪懲貪，獎廉能之吏，重陞賞之實。又前者常有監生、生員告乞侍親，因而獲罪，發爲充軍。又其間有先告侍親，後以親終已行出仕，有司不行分理，概發充軍者。此皆有虧教化之風，並乞赦原，遂其初志。又近者大赦天下，法司執滯常條，罪可宥原，尚復繫拘，亦乞予之自新，量加湔洗。夫國家所恃長久者，天命與人心也。而天命常視人心爲去留，欲得人心，先敦教化，必修禮讓，遂其生養，足其衣食，使其知父子君臣之義，被道德仁義之化，休養田里之間，不見貪殘虐害之政，將災沴不作，太平可臻矣。」疏上，忤旨。頃之，坐謗下獄。尋赦出，不敍。

給事中柯暹、監察御史徐瑢、鄭惟桓、羅通、刑部主事高公望並言時政，上俱嘉納之。

《明通鑒》卷一七 殺主事蕭儀。時言者多以建都北京不便，致召天災，而儀言之尤峻。上大怒曰：「方遷都時，朕與大臣密議數月而後行，非輕舉也。」遂坐儀誹謗，下獄誅。

一時言者因劾大臣，上命跪午門外質辨。諸大臣爭詈言者，惟尚書夏原吉獨奏曰：「彼應詔無罪，惟臣等備員大臣，不能協贊大計，罪在臣等。」上意稍解。或尤原吉背初議，原吉曰：「吾輩歷事久，言雖失，幸上憐之。若言官得罪，所損不細矣。」衆始歎服。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乙巳，詔罷不便於民及不急諸務，蠲十七年以前逋賦，免去年被災田糧。

己酉，萬壽節，以三殿災止賀。

《國榷》卷一七 辛亥，暹羅國王三賴波磨剌札的賴入貢，謝侵滿剌加之罪。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癸丑，蹇義等二十六人巡行天下，安撫軍民。

《國榷》卷一七 禮部左侍郎儀智致仕。

丙辰，古麻朗國王幹剌義亦敦奔歸，至福建卒。遣禮部主事楊善祭之，謚康靖。子剌苾嗣古麻剌朗國王以歸。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五月乙丑，出建言給事中柯暹，御史何忠、鄭維桓、羅通等爲知州。

《國榷》卷一七 【略】前言事請止巡游，引「龍不離淵，虎不離穴」爲喻。上怒，詰問之。引《易書》「龍虎風雲」對。皆謫知州，俱交趾。

丙寅，榜葛剌國入貢。

壬申，涔泥國叔祖須麻億等入貢。

周王橚辭三護衛，從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庚寅，令交阯屯田。

《明通鑒》卷一七 【略】豐城侯李彬上言：「交阯地遠，不通餽運，乞依各都司衛所例，分軍屯田以供糧餉，度地險易，爲屯守征調之多寡。」詔從之。

六月，甲辰，發倉粟，振蘇州之吳縣，浙江之西安，江西之瑞昌。

《國榷》卷一七 庚戌，以瓦剌侵哈密，敕諭賢義王太平等還所掠。

《太宗實録》卷二三八 辛亥，初，山西行都司都指揮同知李謙奏大同右衛赤山兒、猶兒、莊鷄兒崖俱係極邊，胡虜所窺之地，宜設軍備禦，從之。而總兵官都督劉鑑與謙不合，勒軍還。至是，上聞之，遣勅切責，青鎮軍乃復行。

《國榷》卷一七 甲寅，令南人入南京國子監。時北雍隘，不能容。

《太宗實録》卷二三八 乙卯，賑安慶府之潛山縣、河間府之東光縣飢民，凡萬四千九百五十三户，給倉糧五萬四千八百二十石。

《國榷》卷一七 丁巳，諜者云阿魯台欲寇邊，敕居庸關等處嚴備。

《太宗實録》卷二三八 戊午，勅開平備禦成安侯郭亮等曰：「今草盛馬肥，朕欲親巡興和、開平。其整飭軍馬以俟。」勅鎮守寧夏寧陽侯陳懋曰：「近有報阿魯台欲寇邊，其嚴備之。城池屯壁關隘之處，並須完固。」

勅興和備禦都指揮王喚曰：「今有報故寇欲犯邊，凡應守備城池、屯堡，亟須脩理。朕將巡視焉。」

《國榷》卷一七 庚申，命遼東總兵官都督朱榮、都指揮巫凱、劉青選五千騎，山東都指揮王真領三千騎，並赴北京。

《太宗實録》卷二三九 七月癸亥，命襄城伯李隆督運糧料二十萬石口外給官軍。

《國榷》卷一七 命河南都指揮張楨、山西都指揮朱銘各領卒五千，銘兼太原三護衛卒四千，潼關衛指揮□□領卒一千，並赴北京。

乙丑，後軍都督僉事章安選口北卒一萬赴宣府，山西行都指揮李謙、盛全選卒一萬赴萬全，錦衣衛指揮劉儼、左通政樊敬選河南卒二萬赴北京。

丁卯，嚴自宫之禁。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己巳，帝將北征，敕都督朱榮領前鋒，安遠侯柳升領中軍，寧陽侯陳懋領御前精騎，永順伯薛斌、恭順伯吴克忠領馬隊，武安侯鄭亨、陽武侯薛禄領左右哨，英國公張輔、成山侯王通領左右掖。

《國榷》卷一七 癸酉，志墉嗣保安王。

寧津、高邑、歙、新寧、上杭饑，賑粟六千一百七十石。

戊寅，惠安伯金玉卒。

丁亥，中軍都督同知曹得卒。

戊子，諜阿魯台北遁，罷所徵兵。

《太宗實録》卷二三九 庚寅，勅山西行都司都指揮李謙、盛全率所領軍還大同，俟明年二月至萬全。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八月辛卯朔，日有食之。

《國榷》卷一七 壬辰，太監海童、指揮白忠等還自瓦剌，言亦力把里國王歪

思與賢義王太平戰，互勝負。遂命邊將嚴備。

癸巳，還諸路兵，期明年二月至北京。

《太宗實録》卷二四〇 庚子，勅後軍都督僉事章安罷遣所領官軍還各衛，俟明年二月赴宣府。

《國榷》卷一七 庚戌，免徐州去年水災田租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二石。

甲寅，選西寧、莊浪、平涼、鞏昌、岷河、臨洮等土軍明春赴北京。

丙辰，命鎮守寧夏寧陽侯陳懋選卒六千五百，明春赴京。

丁巳，命陝西都司中都留守司選卒一萬四千三百，明春赴京。

庚申，漢世子瞻嶟薨，謚懿莊。

《太宗實録》卷二四一 九月乙丑，勅遼東總兵官都督朱榮言，遼東邊儲不給，宜令開中鹽糧。下户部議。至是尚書夏原吉等定議，淮浙鹽每引米五斗，於廣寧倉輸納，不次支給。從之。

《明通鑒》卷一七 〔辛未〕，李彬奏：「老撾久不遣黎利，觀望持兩端。」上敕彬拘其頭目，送京師詰之。

《國榷》卷一七 己卯，交趾總兵官李彬追擒劇賊楊恭于新安之岐山縣。

十月癸巳，暹羅等入貢。

壬寅，皇孫瞻垠薨。東宫第四子，年十七。追封静樂王，謚莊獻，葬昌平宜山。

丁未，永順伯薛斌卒。

庚戌，翰林院侍講鄒緝爲左春坊左庶子，仍兼侍講。庶吉士董璘爲翰林院編修，刑部郎中段民爲山東布政司左參政，監察御史俞士悦、陳鎰爲湖廣按察司副使。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十一月辛酉，分遣中官楊實、御史戴誠等覈天下庫藏出納之數。

《太宗實録》卷二四三 戊辰，開平備禦成安侯郭亮奏：「瞭見野馬、黄羊，從者咨古川往西凉亭西南，又見隰寧堡北八十里墩野馬西走。」勅緣邊諸將嚴兵備虜。

己巳，勅户部侍郎李昶暫停餽運，散遣軍士還家休息，俟春暖復運。蓋昶初奉命總督餽運於邊，至是以冬寒停止。

《國榷》卷一七 命邊將置邏騎營于古北口北神樹之地，作深溝高壘以自固。

《明通鑒》卷一七 丙子，上銳意親征沙漠，召户部尚書夏原吉、禮部尚書吕震、兵部尚書方賓、刑部尚書吴中等議，皆言兵不宜出。未奏，會上召賓，賓力言軍興費乏，上不懌，召原吉問邊儲多寡，對曰：「比年師出無功，軍馬儲蓄，十喪八九，災告迭作，内外俱疲。況聖躬少安，尚須調護，乞遣將往征，勿勞車駕。」上怒，立命原吉出理開平糧儲。而吴中入對如賓言，上益怒，乃召原吉還，並中繫之内官監，又繫大理丞鄒師顔，以嘗署户部也。賓懼，自縊死。上遂欲殺原吉等，召楊榮，問原吉等平日所爲，榮力言其無他，上意稍釋。乃籍原吉家，自賜鈔外，惟布衣瓦器而已。上既繫原吉等，乃以震兼領户、兵部事，震亦自危。上令校官十人隨之，曰：「若震自盡，爾十人皆死。」蓋是時論北征事，惟震獨無迕，又乘間言賓等憸邪，誣罔，故上獨任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辛巳，下侍讀李時勉於獄。

《太宗實録》卷二四三 己卯，勅内官楊慶、御史譚原清等點勘南京并直隸衛府州縣倉糧遞年出納之數。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甲申，發直隸、山西、河南、山東及南畿應天等五府、滁、和、徐三州丁壯運糧，期明年二月至宣府。

《國榷》卷一七 己丑，静寧王秩燕薨。

《太宗實録》卷二四四 十二月壬寅，交趾布政司言糧儲不敷，宜以淮浙官鹽召商於交趾中納，不次支給。其交趾官鹽換金者，不爲常例，一體兼中，候糧足用俱停止。下户部議。於是尚書郭資等定議，交州、北京、諒江、新安四府每引米四斗折稻一石，建平、清化二府每引米三斗五升折稻八斗七升，又安、新平二府每引米三斗折稻七斗五升，順化府每引米二斗五升折稻六斗二升。從之。

甲辰，勅鎮守河州都指揮劉昭於河州衛選土軍一百人，人馬二匹，委指揮康壽率領，明年三月至北京。

甲寅，朝鮮國王李裪遣陪臣崔淵得奉表及方物，賀明年正旦。

永樂二〇年（壬寅，一四二二）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正月己未朔，日有食之，免朝賀，詔羣臣修省。

辛未，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一七 壬申，交趾總兵官豐城侯李彬卒。

丙子，龍游寧鄉饑，賑粟二千九百石。

己卯，哈烈、于闐諸國入貢。

壬午，禮部尚書兼都察院事呂震劾遼東總兵官都督朱榮弛備縱虜，及廣寧都指揮王真、周興等，俱宜下吏。命戴罪自効。

二月庚寅，除烏程絶户糧二萬九千五百四十七石。

癸巳，故惠安伯金玉子瑛襲金吾左衛指揮使。

《太宗實録》卷二四六 乙未，命平江伯陳瑄充總兵官，率領舟師儹運糧儲，赴北京。

《國榷》卷一七 秦府志潔封富平王。

己亥，後軍都督同知朱崇卒。

辛丑，命考黜贓污官吏邊戍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乙巳，隆平侯張信、兵部尚書李慶分督北征軍餉，役民夫二十三萬五千有奇，運糧三十七萬石。

《國榷》卷一七 丁未，封志墳永興王。

後軍都督僉事程寬卒。

三月己未，故永新伯許成子貴襲羽林前衛指揮使。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丙寅，詔有司遇災先振後聞。

乙亥，阿魯台犯興和，都指揮王喚戰死。

丁丑，親征阿魯台，皇太子監國。

戊寅，發京師。

辛巳，次雞鳴山，阿魯台遁。

《明通鑒》卷一七 諸將請追之，上曰：「虜非有他計，譬之狼，貪得所欲即走，追之徒勞。少俟草青馬肥，道開平，踰應昌，出其不意，直抵窟穴，破之未晚也。」

《太宗實録》卷二四七 癸未，駐蹕宣府，下令軍中愛惜戰馬。

勅保定侯孟瑛等率官軍及幼軍於北京操備。

《國榷》卷一七 甲申，享將士。

乙酉，市山東、河南、山西驢二十餘萬至，給士卒。

四月，丁亥朔，敕皇太子，凡官軍以罪繫者，悉送軍前立功。

戊子，武安侯鄭享以萬卒治龍門道。

庚寅，賑潁州饑民粟八萬六千八百五十石。皇太子從吏部尚書、巡撫蹇義之請。

辛卯，命太醫院分醫生于行營視疾。

己亥，敕前鋒都督朱榮等，勤哨瞭，慎設伏。

《明通鑒》卷一七 辛丑，師次龍門。戍卒言虜倉猝遁去，遺馬二千餘匹于洗馬嶺，敕宣府指揮王禮盡收入城。

《太宗實録》卷二四八 壬寅，勅大營五軍諸將：龍門以北道狹，各營以次前進，不得攙襍。

《國榷》卷一七 癸卯，萬壽節。禮部請賀，上曰：「朕不獲祇拜宗廟，兼念從征士卒之苦，何樂于心？此行驅虜安邊，共效忠勇，所以賀也。」

《太宗實録》卷二四八 己酉，勅鎮遠侯顧興、遂安伯陳英等督餽運赴軍前。

《國榷》卷一七 壬子，令民以軍餉役塞外者，復之一年。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乙卯，次雲州，大閲。

《國榷》卷一七 五月己未，令將士軍行不得離隊五十丈，牧放馬驢亦毋得遠離營。

廣州暴風雨，潮溢，溺人畜，壞田舍。皇太子遣使撫問。

《明通鑒》卷一七 辛酉，駐蹕獨石。以端午節，賜從征文武羣臣宴。

《國榷》卷一七 甲子，爪哇國西王入貢。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乙丑，獵於偏嶺。

《國榷》卷一七 丙寅，次隰寧。敕開平備禦成安侯郭亮曰：「虜至勿戰，固守俟大軍。城中民禁之遠出，屯堡無要害者，悉徙入城。」

《明通鑒》卷一七 丁卯，復大閲諸將，諭侍臣曰：「兵行猶水，水因地而順流，兵因敵而作勢。水無常行，兵無常勢，能因敵變化取勝者，得勢者也。然必先使之熟習行陣，猝遇寇至，麾之左右前後，無不中節矣。」

戊辰，觀士卒射。有一卒射小旗，三發皆中，賜牛羊鈔錠。上自製《平虜曲》，俾將士歌之。

《國榷》卷一七 庚午，召列侯馳射。英國公張輔、安遠侯柳升、寧陽侯陳懋連中，應城伯孫亨不中，罷其領兵。隆平侯張信辭疾不至，降辦事官。餘半中。上諭曰：「智勇兼全，爲將之道。弓馬便捷，所向無敵，勇也；計算深長，智也。有勇無智，一卒耳。」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辛未，次西涼亭。

《明通鑒》卷一七　壬申，大閱于西涼亭，命自張輔以下皆就營馳射，上親觀之，惟輔及陳懋連中，餘或半中。應城伯孫亨以不中被罰，罷其領兵之任。張信托病不至，降充辦事官。

癸酉，次閔安。下令，「軍中樵採不得出長圍二十里外」。時營陣，大營居中，營外分駐五軍，建左、右哨，掖以總之。步卒居內，騎卒居外，神機營在騎卒之外，神機外有長圍周二十里。

《國榷》卷一七　甲戌，敕皇太子曰：「朕今去京師漸遠，軍機重務，令五府六部議當行之，不必來奏。」仍敕諸臣協心輔導。

丙子次威虜鎮。

丁丑，敕前鋒左都督朱榮哨騎止五千前行，餘回大營。值寇勿輕進，亟馳報。

庚辰，皇太子進蔬果。敕曰：「朕付爾宗社，親賢保民是爲爾孝。口腹勞人，非朕心也。繼今蔬果毋遠進。」

辛巳諭諸將曰：「軍旅重事，朕不敢自逸。每一令出，必審思之。古人云：『將，國輔也。輔周國强，輔隙國弱。』朕若未當，爾有深謀長策，即面陳焉。」上在軍率五鼓起，或閱卒，或計事。夜與侍臣論經史，或與諸將論兵法，至忘食寢。

壬午，敕領運公侯，令餽運兵民日隨大軍行。夜團營而宿，後者斬。

《皇明大政紀》卷八　癸未，車駕發威虜鎮，次行州。命户部以山西、河南、山東所運糧六萬餘石儲于山海。

《太宗實録》卷二四九　乙酉，勅户部運糧萬二千石，兵仗局運火藥千斤赴開平，爲守城之備。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次開平。

《國榷》卷一七　六月戊子，次玻璼谷。分所轉運，還貯開平。

己丑，次通川甸。命都督吴成、都指揮程忠以五百騎馳應昌覘虜。

《太宗實録》卷二五〇　庚寅，河南布政司右參政趙儀有罪，當徒。皇太子令罷職，爲辦事官，督轉運之務。

《國榷》卷一七　次長樂鎮。鎮乏水，晚有泉出，足飲。

《太宗實録》卷二五〇　辛卯，太僕寺丞王忠以閱馬受賕，皇太子令謫戍邊。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壬辰，令軍行出應昌，結方陣以進。

癸巳，諜報阿魯台兵攻萬全，諸將請分兵還擊，帝曰：「詐也。彼慮大軍搗其巢穴，欲以牽制我師，敢攻城哉。」

甲午，次陽和谷，寇攻萬全者果遁去。

《國榷》卷一七　丙申，次祥雲屯。方駐蹕，紫雲如蓋，見營南，故名。

戊戌，次翠玉峯。虜有降者，命善撫之。

《太宗實録》卷二五〇　甲辰，車駕次金沙泊。命公侯同御史點視將校兵器及所賞行糧。

《國榷》卷一七　庚戌，次玉河泉。以深入，敕前鋒都督朱榮等，各領健卒三百、卒二騎，賫二十日糧，宵行偵伺。都督吴成等踵兵千人後應。

乙卯，次通濟河。令軍中護兵器馬驢行糧，毋委棄。

是月，廣平、邯鄲、成安、肥鄉、無極、藁城、濬、魏、襄城俱霪雨傷稼。

七月丙辰朔，次廣威鎮。

戊午，次環秀岡。虜有息，命馳赴，簡選騎四出。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己未，阿魯台棄輜重於闊欒海側北遁，發兵焚之，收其牲畜，遂旋師。謂諸將曰：「阿魯台敢悖逆，恃兀良哈爲羽翼也。當還師翦之。」簡步騎二萬，分五道並進。

《國榷》卷一七　辛酉，次清水泊。

皇太子遣視溧陽、寶應、蕭、新城、莒、諸城、壽光、膠、蓬萊、黄、中牟、原武、祥符、滎澤、長垣、薊、玉田、灤，俱霪雨傷稼。

戊辰，次捕虜川。命武安侯鄭亨、成山侯王通、陽武侯薛禄率大營諸軍後行。

己巳，次沙泉磧。命都督任禮等偵虜。

《明通鑒》卷一七　庚午，遇於屈裂兒河。三衛數萬之衆果驅牛馬車輛西走，倉猝遇大軍，迎戰。上麾騎夾擊，自率前鋒衝之，斬首數百級，餘皆走散。其地背河，面左皆山，大軍依山而軍。上乘高望之，見其衆稍聚，乃麾兵繞出其右，分兵渡河，斷其後，衆突至，盡獲之，又麾兵繞出其左。先伏神機弩于深林中，又命嚴陣山下以待。已而其衆盡棄輜重走左，上麾騎合山下兵馳追之，及林間，伏發，遂大潰。追奔三十里，斬部長數十人，虜牛羊十餘萬，蕩其巢而還。

《國榷》卷一七　暹羅、占城入貢。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辛未，徇河西，捕斬甚衆。

《國榷》卷一七 壬申，兀良哈餘寇多來降，釋之。

癸酉，皇太子免兩畿、山東、河南被水田租二十三萬八千三百四十石有奇，芻三十八萬一千三百餘束。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甲戌，兀良哈餘黨詣軍門降。

《國榷》卷一七 乙亥，工部尚書宋禮卒。

丙子，次聞喜岡，至大營。

丁丑，命寧陽侯陳懋以五千騎追餘虜于屈裂兒河東北，聞尚千餘人。

戊寅，次捷勝原。分給所獲牛羊于將士。

壬午，次紫駝岡。陳懋搜獲河東北深谷男婦千餘及牛羊馬數萬，并得所掠邊卒男女百餘人。

《太宗實録》卷二五〇 甲申，車駕次和鑾谷。勅開平備禦成安侯郭亮發官軍餽運赴行營。

《國榷》卷一七 八月乙酉朔，次清漠川。

前軍都督僉事馬真卒。真，武進人，襲燕山左護衛百户，靖難功陞。至是征北，力戰被創，還黑山，卒。予祭葬。

己丑，次祥雲屯。寧陽侯陳懋逐殘虜山澤中，敗之。

壬辰，次威遠川。益陳懋千騎，與武安侯鄭亨前行收輜重。亨、懋夾擊虜，又大敗之。

乙未，後軍都督僉事章安卒。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戊戌，諸將分道者俱獻捷。

《國榷》卷一七 署交趾布按二司工部尚書黄福乞交趾罪人皆納粟贖罪以資餉，皇太子從之。

皇太子許廣西鬱林、博白、北流、陸川歲餉九萬餘石，自鬱林航至廉州，令交趾自運。

《太宗實録》卷二五〇 己亥，户部尚書郭資言：「天下郡縣所上永樂十七年至十九年實徵之數，分豁本色、折色，内存留本處軍衛有司等倉米九百七十六萬二千三百五十三石有奇，其輸運南北二京及交阯等處倉米一千二百七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石有奇。絲二萬斤，折米二萬石；苧布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二疋，折米六萬二千八百四十七石；綿布壹百七萬五千九百七十疋，每疋折米一石；鈔五百七十萬三千一百一十六錠，折米九十五萬五百一十九石有奇；白二梭布五千疋，折米七千五百石；棉花絨六十萬斤，折米六萬石。率未完，宜差官催徵。」皇太子從之。

《國榷》卷一七 廣東右布政使華亨王公亮、按察僉事當塗梁觀並卒，俱有賢名。

庚子，次武平鎮。皇太子遣富陽侯李茂芳、禮部尚書吕震迎駕。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辛丑，以班師詔天下。

《國榷》卷一七 是役最爲得志，然阿魯台竟遁，未伏誅也。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壬寅，鄭亨、薛禄守開平。

鄭和還。

《國榷》卷一七 皇太子定官吏考滿不給由，服滿不起，得代不赴，因事赴京不還任，俱戍保安。

庚戌，次雲州。禁官軍踩傷田稼。

辛亥，皇太子遣駙馬都尉沐昕，趙王高燧遣長史趙季通，六部臣推侍郎郭敦，進《賀平胡表》。

九月乙卯朔，次榆林。

丁巳，度居庸關，次龍虎臺。亨隨駕將校，北京文武大臣迎駕。

《太宗實録》卷二五一 戊午，車駕次新店，命官軍以所獲虜人口孳畜等物先入京城。

《國榷》卷一七 庚申，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講鄒緝卒。又右春坊右贊善武進陳濟，博學强識，當日鮮倫。自布衣召總裁《大典》，皇太子深重之，亦卒。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壬戌，至京師。

癸亥，下左春坊大學士楊士奇於獄。

《國榷》卷一七 甲子，刑部右侍郎楊勉以弟罪下錦衣獄。

乙丑，工部左侍郎伏伯安，前過通州，私潞河驛丞妾，見劾，下錦衣獄。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丙寅，下吏部尚書蹇義、禮部尚書吕震於獄，尋俱釋之。

《明通鑒》卷一七 時皇太子屢遭讒搆，上以士奇輔導有闕。會吕震壻張鶴，朝參失儀，太子以震故，宥之。上聞之，怒義不能匡正，于是並震及士奇等俱先後下獄。尋皆釋之。踰年，皆復官。

《國榷》卷一七 己巳，上御奉天門，諭嚴鈔法。不行使者坐大辟，家徙邊。

宴從征將士，命禮部分等。有功無過者坐前列，食上食；功過相等，先入關者坐中列，食中食；功過俱無，坐下列，食下食；無功無過者傍立。賜鈔各有差。文淵閣大學士兼翰林院學士楊榮、金幼孜扈從之勞，特前坐上食，各賜金織紵絲衣一襲，鈔五千貫。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辛未，録從征功，封左都督朱榮武進伯，都督僉事薛貴安順伯。

《國榷》卷一七 癸酉，釋楊士奇，復左春坊大學士。

《太宗實録》卷二五一 壬午，監察御史王綱等劾奏都督吴成等隨征之時，奉命往征兀良哈，不赴行在復命，徑從東路還京，及上饗從征將士，成等以有過不與上列，徑自趨出，無人臣禮。不治之，無以警衆。上曰：「御史言當。然成等功過相等，姑宥之。」

《國榷》卷一七 十月戊子，高密流民復業七百餘户，有司乞寬宿負。上諭户部，凡逃民復業者，積年逋負悉蠲免。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癸巳，分遣中官及朝臣八十人覈天下倉糧出納之數。

《國榷》卷一七 占城、琉球中山王入貢。

壬寅，工部言：「開封土城隄，黄河舊離此五里餘，徑從邊村抵獨樂岡南入淮。比河決而西，蕩嚙城堤，雖屢修治，猶不能保無決患。宜浚故道，使通之。」報可。

甲辰，給大同、天城、陽和、朔州、等衛神機銃砲。

免寧晉縣旱傷田租。

戊申，遣視沔陽州水災。

十一月壬申，爪哇國西王入貢。

《太宗實録》卷二五四上 十二月戊子，哈密忠義王免力帖木兒遣使舍黑馬哈麻及土魯番都督尹吉兒察貢馬千三百匹，柳城打剌罕者馬兒丁及哈密大師虎都卜丁等貢羊二十餘隻，賜賚有差。

《國榷》卷一七 庚寅，前朝鮮國王李芳遠卒。訃聞，謚恭定。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辛卯，朱榮鎮遼東。

《國榷》卷一七 賑英山縣饑民粟九千六百十七石。

《太宗實録》卷二五四上 己亥，瓦剌賢義王太平等遣使貢馬，謝侵掠哈密之罪。哈密忠義王免力帖木兒等亦遣使獻馬。各賜綵幣表裏。

庚戌，勅鎮守薊州都指揮陳景先等曰：「比得報韃賊人馬今駐斷頭山，宜令各關口晝夜嚴備。如遇賊，即相機勦捕，然須慎之。不慎而或失機，論死不赦。薊州、山海等衛官軍可調遣參用。」

《國榷》卷一七 閏十二月甲子，鎮守雲南黔國公沐晟勦維摩、蒙自等盜。

丙寅，賑登州飢民粟五十萬石。

庚午，後軍都督同知王麒卒。

甲戌，水災，免鳳陽及碭山、蕭縣田租。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戊寅，乾清宫災。

永樂二一年（癸卯、一四二三）

《國榷》卷一七 正月庚寅，遣監淮安、濟寧、東昌、臨清、德州、直沽商稅。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乙未，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一七 丁酉，應城伯孫亨卒。

戊戌，敕寧陽侯陳懋、武進伯朱榮及都督柴永正、都指揮馮荅蘭、指揮吴管者赴北京。

庚子，召都督李謙、都指揮朱銘。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癸卯，交阯參將榮昌伯陳智追敗黎利於車來。

《太宗實録》卷二五五 丙午，户部言，山東文登縣比歲水傷田稼，乞以十八年、十九年逋租折收鈔豆。從之。

丁未，命平江伯陳瑄充總兵官，率領舟師漕運糧儲赴北京。

二月乙卯，烏思藏怕木竹巴灌頂國師闡化王吉剌思巴監藏巴里藏卜遣指揮端岳竹巴，必力工瓦闡教王領真巴兒吉監藏遣使汪束監粲，思達藏輔教王喃渴烈思巴遣使結攝端竹監藏，靈藏贊善王吉剌思巴監藏巴藏卜遣使汝奴星吉等及灌頂弘善大國師釋迦也失并各部大小頭目皆遣人貢方物。命禮部賜宴，仍賜端岳竹巴等織金約絲襲衣及鈔幣有差。

《國榷》卷一七 辛酉，魯迷入貢。

壬戌，釋蹇義，復吏部尚書兼詹事。

《明通鑒》卷一七 蜀獻王椿薨。王以洪武二十三年就藩成都，性孝友慈

祥，博綜典籍，容止都雅，太祖嘗呼爲「蜀秀才」。既至蜀，聘禮方孝孺、陳南賓等。王禕死于滇，其子紳往求遺骼，王聞其賢，資給之，聘至蜀，待以客禮。時諸王皆備邊，練士卒，王獨以禮教守西陲。前代兩川之亂，多因内地不逞者鈎致爲患，有司私市蠻中物，或需索啓争端。王定繒錦香扇之屬以爲常貢，此外悉免需索，蜀人由此安業，日益殷富。川中不被兵革者二百年，王之力也。至是薨。世子先卒，孫靖王友堉嗣。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己巳，都指揮使鹿榮討柳州叛蠻，平之。

《國榷》卷一七 李賢嗣豐城侯，孫英嗣應城伯。李彬、孫亨子。

己卯，兵科給事中金文英前戍興和，陷虜二年，脱歸，言虜情，復其官。

三月戊子，賑登封縣饑。

庚寅，成安侯郭亮卒。

辛卯，釋吕震，復禮部尚書。

己亥，盜入南京大祀壇天庫，盜蒼璧二，黄琮一。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庚子，御史王愈等會決重囚，誤殺無罪四人，坐棄市。

《國榷》卷一七 己酉，賑吴橋、桐城饑民粟萬五千五百九十二石。

四月癸酉，作奉先殿祭器。

《太宗實録》卷二五八 己卯，兵部言：「河南新開河道淤塞，其所設封丘縣之中灤，儀封縣之大岡，祥符縣之清河，山東曹縣之寧川、雙河，鄆城縣之順，濮州之飛雲七驛，舡夫空閒。請設河南衛輝府之衛源，彰德府安陽縣之回隆，山東館陶縣之陶山，臨清縣之清泉，大名府之大名縣之艾家口，濬縣之新鎮、平川，内黄縣之黄池，凡八驛，而移中灤等七驛夫及船於彼遞送。革開河一路大岡、陳橋、雙河、順、濟遞運所，以夫船添撥衛輝至東昌一路，舊有南管陶五等處遞運所遞送。」從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五月癸未，免開封、南陽、衛輝、鳳陽等府去年水災田租。

《明通鑒》卷一七 己丑，常山護衛指揮孟賢等謀逆，伏誅。初，趙王高燧與漢王高煦謀奪嫡，時時譖太子。後上漸聞其恃寵不法事，誅其長史顧晟，褫高燧冠服，以太子力解得免。至是上不豫，其護衛賢等，結欽天監官王射成及内侍楊慶養子，造僞詔，謀進毒于上，俟晏駕，詔從中下，廢太子，立趙王。時總旗王瑜姻家高以正者，爲賢等畫謀，謀定，告瑜，瑜乃上變。上曰：「豈應有此！」立捕賢等，得所爲僞詔。上顧高燧曰：「爾爲之耶？」高燧大懼，不能言。太子又力爲之解，曰：「此下人所爲，高燧必不預知。」乃得免。賢等悉伏誅。陞瑜遼海衛千户。

《太宗實録》卷二五九 乙巳，改山東布政使張焕於陝西布政司，陝西左參議胥必彰於河南布政司，右參議孫縉於山西布政司，陝西按察司副使李縉於湖廣按察司。陞刑部員外郎汪麓爲陝西布政右參議，雲南按察司僉事張翼爲廣西按察司副使。

《國榷》卷一七 戊申，占城入貢。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六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太宗實録》卷二六〇 庚申，改湖廣按察使陳謂於山西按察司，湖廣布政司右參議魯璠於山西布政司。

丁卯，江西布政司左參政王靈受贓，事覺，謫戍邊。

庚午，鎮守居庸關指揮使袁訥言：「自岔道至南口橋道爲水衝決，乞用民兵脩治，以便餽饟。」從之。

《國榷》卷一七 七月，庚辰，交趾布政司右參政房安卒。

壬午，中官海壽往立朝鮮國王李裪嫡子珦爲世子。

《太宗實録》卷二六一 乙酉，諭公侯伯都督等曰：「今秋高馬肥，胡寇又犯邊。其嚴肅隊伍，整齊器械，以俟命。」

《國榷》卷一七 丁酉，封晉府美塉聞喜王，美增和順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戊戌，復親征阿魯台。

《明通鑒》卷一七 時邊將言阿嚕台將率衆南犯，上曰：「去秋寇犯興和，朕率大兵擣其巢穴，復勦其黨烏梁海，其窮甚矣。今以朕既得志，必不復出，朕當率兵先駐塞外以待之。彼不虞我出而輕肆妄動，我乘其勞而擊之，破之必矣。」于是部分諸軍，命安遠侯柳升、遂安伯陳英領中軍，武安侯鄭亨、保定侯孟瑛領左哨，陽武侯薛禄、新寧伯譚忠領右哨，英國公張輔、安平伯李安領左掖，成山侯王通、興安伯徐亨領右掖，寧陽侯陳懋領前鋒。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庚子，釋李時勉，復其官。

《國榷》卷一七 翰林院侍講羅汝敬、修撰李騏主試應天。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辛丑，皇太子監國。

壬寅，發京師。

《國榷》卷一七　皇太子令隆平侯張信等修築薊州馬蘭等隘口，又令工部築通州抵直沽河岸。

甲辰，次土木。大閱之，喜，遂賜宴。會有邊卒陷虜脱歸者云：「今聚飲馬河北，聲言犯大同、寧夏。」敕大同、寧夏守將嚴備之。敕慶王榔嚴敕護衛，官軍亦如之。

乙巳，軍士取田穀飼馬，立斬之。

丙午，皇太子設貴州按察分司貴寧道、安平道、新鎮道、思仁道。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戊申，次宣府，敕居庸關守將止諸司進奉。

八月己酉，大閱。

《國榷》卷一七　壬子，湖廣指揮僉事王玉爲後軍都督僉事，鎮守宣府；羽林衛指揮使張義爲陝西行都指揮僉事，鎮守懷來。

甲寅，翰林院侍講王英、修撰林誌主試順天。

《明通鑒》卷一七　車駕發宣府，次沙嶺，賜諸將内廄馬。

《國榷》卷一七　戊午，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巴志入貢。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庚申，塞黑峪、長安嶺諸邊險要。

《國榷》卷一七　次萬全衛。兵民有進馬牛瓜果，倍償之。敕大營五軍諸將曰：「朕勞勤將士，非志用武，計生民也。夫有精兵十萬可横行天下，今以三十萬衆當此殘虜，可患不克？」

辛酉，封瓊煜爲唐王。

皇太子賑會同縣饑民粟千五百四十九石。

甲子，禮部左侍郎胡濙進《太嶽太和山瑞光圖》。適聖壽節，又山産靈芝榔梅，禮部欲賀，不許。

丙寅，命諸將布陣，聚軍士操習之。神機銃當鋒，馬隊居後。曰：「陣密則固鋒，疎則達。」

丁卯，命諸將分督沿邊隘口，晝夜毋怠。

乙亥，次沙城。召見晉庶人濟熿，封其子美圭平陽王。

《明通鑒》卷一七　初，濟熿以搆濟熿，得爲晉王。既立，益横暴，至進毒弒嫡母謝氏，逼蒸恭王侍兒吉祥，幽濟熿父子，蔬食不給。父兄及故侍從宫人多爲所害，莫敢言。其後有恭王宫中老媪，走訴于上，乃即獄中召晉府故承奉左微問之，盡得濟熿讒搆狀，立命微馳召濟熿父子。時濟熿幽空室已十年，微以濟熿故牽連繫獄。或傳微死已久，及至，一府大驚。微入空室，釋濟熿父子，相抱持大慟。至是，偕詣行在，故有是封。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丁丑，皇太子免兩京、山東郡縣水災田租。

《太宗實録》卷二六三　九月己卯朔，駐蹕沙城。朝鮮國王李祹遣陪臣崔雲詣軍門奏事，令還北京待命。

壬午，江陰等衛都指揮僉事周鼎等九百九十二人奉使榜葛剌等國回。皇太子令禮部賞鈔有差。

户部言四川李意與井比年河水泛溢，土石淤塞，鹽課有虧。今南部縣有范村井，除辦歲額外，尚增鹽六千一百二十斤，請覆實開煎。皇太子從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戊子，次西陽河。

《太宗實録》卷二六三　壬辰，守居庸關指揮袁訥奏：「徙白河屯軍妻子居水寧衛，新設八煙墩，架砲。官軍徙於天壽山後守口。而澁石嶺、苗鄉嶺仍舊砌塞，便於防寇。」從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癸巳，聞阿魯台爲瓦剌所敗，部落潰散，遂駐師不進。

《國榷》卷一七　甲午，諭諸將曰：「雖虜遁，當謹備。分令巡視緣邊，修築關隘防守之。」

宥廣西融縣降盜梁羅八爲民，初倡亂，鎮遠侯顧興祖等下之。

戊戌，西洋古里、忽魯謨斯、錫蘭山、阿丹、祖法兒、剌撒、不剌哇、木骨都束、柯枝、加異勒、溜山、喃渤利、蘇門答剌、阿魯、滿剌加等十六國入貢，使者千二百人，敕皇太子宴勞厚賜。

辛丑，命恭順伯吴克忠、安順伯薛貴、都督吴成等先引三千騎偵虜。

《國榷》卷一七　十月己酉，平江伯陳瑄請漕糧分三運，兩赴京倉，一貯通州。皇太子從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甲寅，次上莊堡，迤北王子也先土干帥所部來降。

《國榷》卷一七　甲子，次天城。將士獵東南山麓，上臨觀之。

丙寅，復觀獵。時風日暄霽，將士健捷，上喜。

己巳，寧陽侯陳懋以也先土干及其部屬入見。上大喜，召之前，與語，叩頭呼萬歲。命悉賜酒饌，封也先土干忠勇王，賜姓名金忠，其甥把台罕授都督，所

以宴賜甚厚。

庚午，書諭皇太子，以也先土干來降，詔班師頒中外。

甲戌，次萬全。皇太子遣定國公徐景昌表賀。

《太宗實録》卷二六四　乙亥，車駕發萬全。

《明通鑒》卷一七　十一月，戊寅朔，車駕次懷來。

《國榷》卷一七　辛巳，入居庸關。上衮衣乘玉花龍馬，臣民夷使駢闐迎駕，懽呼萬歲。次龍虎臺，大賜宴。

乙酉，召忠勇王部下皆授官。都指揮七人，指揮三十一人，千户十八人，鎮撫百人。

丙戌，賜忠勇王誥券。

丁亥，皇太子聞内臣黄儼、江保之譖，賴上不聽，以語左春坊大學士楊士奇于文華殿，士奇曰：「殿下益宜自盡。」皇太子善之。

戊子，至日，受朝賀，大宴。

給平陽王美圭禄二千石。

《太宗實録》卷二六五　己巳，四川樊村等井竈丁言：「本井土石傾塞，虧鹽數多。本里有龍井、泉井二處，薪水便利，乞遣官覈實，定額開煎。」從之。

《國榷》卷一七　十二月丁卯，朝鮮國王李裪遵敕貢馬萬匹。賜千金，錦、綺、羅各三百，綵絹四百。

乙亥，歸交趾遺骸于故鄉，有司任其費。

是歲，交趾上供絹七千一百四十七匹，漆三千斤，蘇木五千斤，翠羽三千箇，扇萬柄。其貢自十四年始，歲有增損，而是歲獨贏。

永樂二二年（甲辰、一四二四）

《國榷》卷一七　正月戊寅朔，上御奉天門受朝賀，覲官二千四百七十二人。

壬午，廣西右布政使周幹等曠官被劾，下錦衣獄，尋輸作贖罪。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甲申，阿魯台犯大同、開平，詔羣臣議北征，敕邊將整兵俟命。

丙戌，徵山西、山東、河南、陝西、遼東五都司及西寧、鞏昌、洮、岷各衛兵，期三月會北京及宣府。

戊子，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一七　辛卯，賜文武百官及京民四夷人等元宵節鈔。

《太宗實録》卷二六七　癸巳，命平江伯陳瑄充總兵官率領舟師儹運糧儲赴北京。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鄭和復使西洋。

《國榷》卷一七　戊戌，榜葛剌國僧入貢。

壬寅，定從征官軍賞格。

甲辰，舊港故宣慰使施進卿子濟孫遣使丘彦成請嗣秩，且舊印燬于火。命太監鄭和往給之。

二月丁未朔，陽武侯薛禄平長興盜吴貴歸等，俱伏誅。初，賊聚千餘人，拒命殺官吏，故遣禄以三千人往。

交趾參將榮昌伯陳智遣交州右衛指揮僉事陳麟擒陸那縣盜丁仕瑜。

壬子，翰林院侍讀學士曾棨、侍講余鼎主禮闈。

瓦剌賢義王太平、安樂王把禿孛羅、順寧王脱歡入貢馬。

戊午，琉球國中山王思紹卒，遣祭。

《太宗實録》卷二六八　灌頂淨覺弘濟大國師端岳藏卜卒，命班丹藏卜姪三丹藏卜、端岳藏卜姪鎖南監藏各嗣領其事。淨覺洪慈國師鎖竹監藏年老，其姪端岳監藏代之。皆賜誥命。

《國榷》卷一七　監察御史劉璉爲山東布政司右參政，工部郎中江淵爲廣東布政司右參議，揚州知府陳璉爲四川按察使。

應城伯孫英卒。英嗣爵踰年，妻李氏自經殉之，追封夫人。

戊辰，楚王楨薨。楨母充妃胡氏。生時，高帝破漢武昌，報至，問羣臣：「武昌古何地也？」對曰：「楚。」帝曰：「子長，予楚。」及分封，王齊，鑄齊寶，三鑄三虧，乃記楚事，改封焉。賜王經史，王録《御註洪範》及《大寶箴》于座右。屢命征散毛、大庸、銅鼓、五開諸洞蠻，又征雲南西番及全州、桂陽、溆溪、黔陽、古州等寇，俱有功。王不親蒞軍，措糧糗無方，高帝心謂王不武也。居國樂善奉法，無有踰越。上即位，召爲宗正。八年入朝，上美王賢，亦與其官能輔導，褒賜之。疾篤，勉世子孟焜以忠孝。年六十，謚曰昭。

《太宗實録》卷二六九　三月丁丑朔，上御奉天門，試禮部選中舉人葉恩等百五十人制策。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戊寅，大閱，諭諸將親征。命柳升、陳英領中軍，張輔、朱勇領左掖，王通、徐亨領右掖，鄭亨、孟瑛領左哨，薛禄、譚忠領右哨，陳懋、金忠領前鋒。

《國榷》卷一七　上諭曰：「阿魯台始以窮蹙來歸，朕撫甚厚。違天負恩不一，朕再出師擣其穴，命如絲髮。若從將士計，豈能復生？驅而逐之，冀能改也。豺狼獸心，終焉不變。朕非黷武，必拯邊民。」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己卯，賜邢寬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國榷》卷一七　丙申，設底兀剌宣慰使司。先是大古剌宣慰使潑的那浪據其地，故底兀剌土官之孫納蘭詣闕自陳，詔復之，給印符。

丁酉，滿剌加國王西哩麻哈者率其妃及頭目來朝。

甲辰，南京重建天禧寺成。賜名大報恩寺，爲高皇帝后薦福，上自勒碑。

四月丁未，贈靖難時戰没武臣。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戊申，皇太子監國。

己酉，發京師。

《國榷》卷一七　壬子，秦王志堙薨。王齕而能立，稍長，温恭孝敬，謚曰僖。

癸丑，度居庸關。

乙卯，皇太子賑吴橋縣饑民粟千四百五十石。

丁巳，次土木。陝西行都指揮使劉廣爲右軍都督僉事，署行都司事。

己未，次長安嶺，享諸將。

壬戌，萬壽節。次赤城，禮部請賀，上不許。曰：「朕方勞於師。」

《太宗實録》卷二七〇　丁卯，皇太子陞吏科給事中張瑛、禮科給事中戴倫爲左春坊左中允，雲南右參政姚肇爲福建布政司右布政使，按察司副使曹本爲廣西按察使，監察御史況文爲廣東布政司左參政，彭春爲福建布政司右參政，劉弘道爲江西布政司右參政，太僕寺丞陳儼爲河東鹽運司運使，范彝爲福建鹽運司運使。改雲南右參政袁昱於浙江布政司，浙江左參政江英於雲南布政司。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庚午，次隰寧，諜報阿魯台走答蘭納木兒河，遂趨進師。

《國榷》卷一七　是月，倭寇象山，縣丞宋真、教諭蔡海死之。

《太宗實録》卷二七一　五月乙亥朔，車駕次威虜鎮。

《明通鑒》卷一八　己卯，車駕次開平。是日雨，士卒有後至霑溼者。時北地尚寒，上指示諸將曰：「士卒者，將帥所資以成功名，撫之至則報之厚。古人言：『視卒如嬰兒，可與赴深谿；視卒如愛子，可與之俱死。』今方用此輩，可勿恤諸！」

《國榷》卷一七　壬午，遼王植薨。植母妃韓氏，洪武二十五年封。廣寧邊虜，初至，僅樹柵。已命郭英築宫城，英督工卒，高帝罷役。三十年，都督楊文治宫城，命高壯其城門。王諳兵，屢奏功，見褒賞。建文中，坐罪奪禄。上靖難，王有翊衛功，改國荆州，别給一護衛，而故三護衛留防邊。謚曰簡。

《明通鑒》卷一八　甲申，上召楊榮、金幼孜至幄中，諭之曰：「朕昨夕三鼓，夢有若世所畫神人者告朕，言『上帝好生』者再，豈天屬意此寇乎？」榮等對曰：「陛下好生惡殺，上格于天。此舉固在除暴安民，然火炎昆岡，玉石俱焚，唯陛下留意。」時上意亦厭兵，謂榮等曰：「卿等言合朕意。朕豈以一人有罪，罰及無辜！」即命草敕，遣中官及所獲北寇齎至阿魯台部落，諭之曰：「往者阿魯台窮極來歸，朕所以待之者，皆爾等所知。今何負于彼，而比年以來，寇奪我邊鄙，虔劉我黎庶，其自取之禍也。朕以天人之怒，統六師征之。彼之危猶洪鑪片雪，豈復有餘命哉！然朕體上帝好生之仁，不忍荼毒無辜。今所罪者，止阿魯台一人，其所部頭目以下，悉無所問。有能順天意來歸者，當待以至誠，優與恩賚，仍授官職。朕之斯言，上通天地，毋懷二三，以貽後悔。」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乙酉，瘞道中遺骸。

《國榷》卷一七　戊子，皇太子諭法司：「頑民好赴京越訴。今後非重事，悉下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廉其實。」

《明通鑒》卷一八　諭諸將曰：「古謂武有七德，禁暴、除亂，是其首也。又謂止戈爲武。今罪人惟阿魯台耳，脅從之衆，有歸降者，宜加意撫綏。非持兵器向我師者，縱勿殺。」

壬辰，次長樂，諭侍臣曰：「漢高祖過柏人，慮迫于人。今朕至長樂，思與天下同樂，何時而庶幾也！」

《國榷》卷一七　甲午，皇太子以山西行太僕寺少卿薛均爲應天府尹，兩淮鹽運使葉春爲福建布政司右參政。

乙未，浙江麗水賊周叔光、福建政和賊王均亮等作亂，衆二千餘人。兵部議調師，楊榮、金幼孜言：「民愚，迫衣食偷活，可撫而散也。否則兵之。」上曰：「然。」下巡按御史及三司招諭。

《明通鑒》卷一八　丙申，次應昌。是日雨，重車皆在後。諭諸將曰：「兵無輜重，危道也。」命分兵往迎之。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丁酉，宴羣臣於應昌，命中官歌太祖御製詞五章，曰：「此先帝所以戒後嗣也，雖在軍旅何敢忘。」

己亥，次威遠州。復宴羣臣，自製詞五章，命中官歌之。

皇太子令免廣平、順德、揚州及湖廣、河南郡縣水災田租。

《國榷》卷一七　六月甲辰朔，上次祥雲屯。

《太宗實録》卷二七二　丙午，次翠玉峯。勑寧陽侯陳懋、忠勇王金忠等曰：「用兵之道，貴乎先知。古之賢將所以動而勝人者，先知適之情也。今興師遠出，而未悉賊情，何以成功？朕以前鋒命爾尤宜晝夜用心，其釋擇勇智，廣布偵邏，如有所得，星馳奏來，朕佇俟焉。」

《明通鑒》卷一八　癸丑，次金沙濼，懋等得虜寇馬九匹來進。上曰：「醜虜多詐，安知非以是誘我也！」命再覘之。

《國榷》卷一七　甲寅，琉球國山南王他魯每入貢。

丙辰，次寶屏山。諭諸將，今深入虜地，益謹備。

戊午，次玉沙泉。以荅蘭納木兒河近，令諸將嚴兵。

皇太子遣視通州、潞縣、香河、武清雨災傷稼。

《太宗實録》卷二七二　己未，車駕次龍武岡。命寧陽侯陳懋、忠勇王金忠率師前進。且戒之曰：「若遇賊，宜審幾行事。如兩鋒相當，彼投戈下馬者皆良民，勿殺。如其來敵，先以神機銃攻之，長勁弩繼其後。獲阿魯台亦勿殺，縶之以來。」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庚申，前鋒至荅蘭納木兒河，不見敵，命張輔等窮搜山谷三百里無所得，進駐河上。

《國榷》卷一七　壬戌，次蒼石岡。張輔等分兵索山谷，周迴四百餘里無一跡。

癸亥，次房坡。陳懋、金忠兵抵白邙山，糧盡返。張輔等曰：「請假臣一月糧，深入必得之。」上曰：「朕更思。」

《明通鑒》卷一八　甲子，次翠雲屯，召輔等，諭曰：「古王者制夷狄之道，驅之而已，不窮追也。且今寇孽所存無幾，茫茫廣漠，譬如求一粟于滄海，可必得邪！吾寧失有罪，誠不欲重勞將士。」乃班師。

乙丑，議分兵兩路，上率騎士東行，命鄭亨等領步卒西行，期會于開平。

《國榷》卷一七　丙寅，次蒼玉澗。敕警備殿後。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壬申夜，南京地震。

七月庚辰，勒石於清水源之崖。

《國榷》卷一七　癸未，占城入貢。

乙酉，次通津戍。地衍多糜子，騎將犯之。上適見，止馬，凡種蓺俱勿犯。

《明通鑒》卷一八　丁亥，次翠微岡，上御幄殿，憑几坐，榮、幼孜侍。上顧問內侍海壽曰：「計程何日至京師？」對曰：「其八月中矣。」上頷之。尋諭榮等曰：「東宮涉歷年久，政務已熟，還京後，軍國重事，悉以付之。朕得優游暮年，享安和之福矣。」榮等對曰：「殿下孝友仁厚，天下歸心，允稱皇上付託。」上喜，賜榮等羊酒而退。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戊子，遣吕震以旋師諭太子，詔告天下。

《國榷》卷一七　己丑，次蒼崖戍。上疾甚，顧左右，歎曰：「夏原吉愛我。」令大軍戒嚴。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庚寅，至榆木川，大漸。遺詔傳位皇太子，喪禮一如高皇帝遺制。

辛卯，崩，年六十有五。太監馬雲密與大學士楊榮、金幼孜謀，以六軍在外，秘不發喪，鎔錫爲棺以斂，載以龍輦，所至朝夕上饍如常儀。

壬辰，楊榮偕御馬監少監海壽馳訃皇太子。

壬寅，次武平鎮，鄭亨步軍來會。

《國榷》卷一七　八月癸卯朔，龍輦度開平。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甲辰，楊榮等至京師，皇太子即日遣太孫奉迎於開平。

《國榷》卷一七　乙巳，百官素服臨思善門外。

皇太子傳諭都督李謙等以山西兵還大同。

丁未，皇太子成服。

《明通鑒》卷一八　釋夏原吉、黄淮等于獄，並告原吉以先帝遺言。原吉伏地哭不能起。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　己酉，次鵾鵾谷，皇太孫至軍中發喪。

壬子，及郊，皇太子迎入仁智殿，加殮納梓宫。

明仁宗部（公元一四二五年）

《明史》卷八《仁宗紀》 仁宗敬天體道純誠至德弘文欽武章聖達孝昭皇帝，諱高熾，成祖長子也。母仁孝文皇后，夢冠冕執圭者上謁，寤而生帝。幼端重沉靜，言動有經。稍長習射，發無不中。好學問，從儒臣講論不輟。

洪熙元年（乙巳，一四二五）

《仁宗實録》卷一上 正月丁巳，以嗣位遣英國公張輔告天地，定國公徐景昌告宗廟，寧陽侯陳懋告社稷。上躬告几筵，即皇帝位。將即位，中官傳旨鴻臚寺百官免上表賀，行禮五拜三叩頭禮，赴承天門外聽詔。鴻臚寺宣旨百官訖，上登寶位，朝群臣，大赦天下。

《明史》卷八《仁宗紀》 壬申朔，御奉天門受朝，不舉樂。

《明通鑒》卷一八 先是羣臣習朝正旦儀，尚書吕震請用樂，惟大學士楊士奇、黄淮以爲不可，上疏請止，未報。士奇復奏，待庭中至夜漏十刻，報可。朝罷，謂士奇曰：「吕震每事誤朕，非卿等言，悔無及。」尋晉士奇兵部尚書兼故官，並食三禄。士奇辭尚書禄，許之。

《國榷》卷一八 癸酉，上召楊士奇、楊榮、金幼孜、黄淮，厚賜之，曰：「朝會賴卿同心，不從震請，自今朕有未當，卿但直言。」

《明史》卷八《仁宗紀》 乙亥，敕内外群臣修舉職業。

《國榷》卷一八 沐昂爲右軍都督同知，仍署雲南都司事。通政使兼武英殿大學士黄淮爲少保，户部尚書，仍武英殿大學士，楊士奇兵部尚書、太子少保兼武英殿大學士，金幼孜禮部尚書，仍兼太子少保、武英殿大學士，俱支三俸。南京通政使古朴爲南京户部尚書，南京禮部右侍郎蔚綬爲尚書，南京大理寺左少卿湯宗爲寺卿，故少詹事餘杭鄒濟、故左春坊左贊善天台徐善述並贈太子少保，謚濟文敏，善述文肅，立祠于墓，歲二祭。濟國初舉明經，訓導本縣，薦入翰林，修實録，和易不見崖岸，兼通老釋，侍上東宫，甚寵遇之。善述貢太學，授桂陽州學正，進國子博士，永樂初拜左司直郎，進左贊善，耿介不阿，多弘啓沃，先卒，遣奠。

丁丑，刑部尚書金純進太子賓客，中軍都督僉事馬聚、後軍右都督譚青俱爲左都督，右軍都督同知高成、後軍都督僉事馬瑛俱右都督，右軍都督僉事楊澤、倪寬俱都督同知，山東、陝西都指揮使高敬、海亮爲中軍右都督，浙江都指揮同知徐甫爲左軍都督同知，大寧、中都留守都指揮同知馮斌、李得俱前軍都督同知，山西行都司都指揮同知鄭銘爲後軍都督同知，河南都指揮同知高文爲中軍都督同知，都指揮僉事崔聚爲左軍都督僉事，祁英爲中軍都督僉事，山東都指揮僉事孫勝、馮興爲右軍都督僉事，陝西行都司都指揮僉事韓僖爲前軍都督僉事，後軍都督僉事李賢爲右都督，柴永正、把台爲左右軍左右都督，吴成、馬維良爲後軍左右都督，右軍都督僉事蘇火耳灰爲左都督。

《明史》卷八《仁宗紀》 己卯，享太廟。建弘文閣，命儒臣入直，楊溥掌閣事。

癸未，以時雪不降，敕群臣修省。

丙戌，大祀天地於南郊。奉太祖、太宗配。

《國榷》卷一八 己丑，罷給朝覲官（孽）〔孳〕牧馬。兵部尚書李慶言：「畿内民困牧馬，請中原及江南諸大省覲吏各給一馬，正官牝，佐貳官以下牡，太僕苑馬歲課其息，虧者同民罰。」從之。已，上曰：「非也，使士牧民而責以馬乎？」遂罷。

庚寅，權增市肆課鈔。瓦剌賢義王太平貢馬。

辛卯，遣中官楊琳招諭老撾軍民宣慰司及孟艮府土官。平江伯陳瑄充總兵官，率舟師運糧北京。

壬辰，諭禮部曰：「比令廷臣展省，則有養祭賓客，若往還道里費，官給俸給，日用而已，計餘貲鮮矣。自今一品、二品歸，賜鈔五千貫，三品、四品四千貫，五品二千貫，六品、七品千貫，八品以下皆五百，著爲令。」瓦剌安樂王把禿孛羅子貢馬。

《明史》卷八《仁宗紀》 己亥，布政使周幹、按察使胡概、參政葉春巡視南畿，浙江。

二月辛丑，頒將軍印於諸邊將。

《國榷》卷一八 遣中官柴山封琉球中山王世子尚巴志爲琉球國中山王。

《明通鑒》卷一八 初，鎮守邊將有佩將軍印者，多係特命，謂之「掛印將

軍」。至是始頒各鎮將軍印，雲南曰征南將軍，兩廣曰征蠻將軍，遼東曰征虜前將軍，大同曰征西前將軍，宣府曰鎮朔將軍，甘肅曰平羌將軍。是時陳智鎮交阯，亦頒征夷副將軍印。

《國榷》卷一八 乙巳，置武英殿右順門待詔，秩從九品。

《仁宗實録》卷七上 哈密忠義王兔力帖木兒遣打剌罕馬哈木沙等奏事，賜衣服鈔幣表裏有差。

《皇朝大政記》卷九 戊申，祭大社、大稷，奉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配，命禮部永爲定式。

命太監鄭和領下番官軍守南京。

《明通鑒》卷一八 和使舊港，以去年還，而文皇已晏駕，至是命之。

《仁宗實録》卷七上 己酉，皇太(子)千秋節，朝鮮國王李裪遣陪臣朴礎等朝賀貢方物，賜礎等鈔幣有差。

《國榷》卷一八 庚戌，鎮江、蘇、常多盜，命捕之。許軍民犯笞杖運磚贖罪。乙卯，久旱得雨，封大小青龍神，名其山曰翠微山，禮部歲春秋仲月祭。

命吏部，方面官三考稱職，給本身誥，二考無過，始封贈。

丁卯，兵科給事中劉渙鎮交阯，不命代輒還，謫交阯吏。

《皇朝大政記》卷九 三月辛未朔，命皇太子往祭皇陵、孝陵，就留守南京。

壬申，前光禄寺署丞權謹爲文華殿大學士。謹最孝友，永樂初，薦授樂安縣知縣，奏最，轉署丞。母病，躬湯藥勿效，籲天求身代而愈。後母年九十終，負土封樹，廬墓三年，有烏鳴泉涌兔馴之異。上聞之，特召入，當朝宣誦事狀，以示百官。謹辭秩，上曰：「朕之除卿，嘉孝以風天下，他無責寄。」

甲戌，清明節，僧道追薦先帝后。

《明史》卷八《仁宗紀》 丁丑，求直言。

《明通鑒》卷一八 初，上即位，首召弋謙，擢任大理。謙直陳時政，極言官吏貪殘，非復洪武之舊，及有司誅求無藝，民所不堪，上多采納之。既復陳五事，詞太激，上不懌。于是尚書吕震、吴中等劾謙誣罔，都御史劉觀令衆御史合糾謙賣直沽名。上以問楊士奇，對曰：「謙不諳大體，然心感超擢之恩，欲圖報耳。主聖則臣直，惟陛下優容之！」上乃不罪謙。然每見謙，詞色甚厲，士奇從容言：「陛下詔求直言，不宜以謙言觸怒。今四方朝覲之臣皆集闕下，見謙如此，將謂陛下不能容直言。」上惕然曰：「此固朕不能容，亦吕震輩迎合以益朕過。自今當置之。」遂免謙朝參，令專視司事。

《仁宗實録》卷八上 丙子，命吏部凡在外官滿三考者聽給假省親祭祖。湖廣三司奏藍山縣賊潘康生等誘衆爲亂，屯聚大橋巡檢司。又寧溪有徭蠻千餘流劫。勑廣西總兵官鎮遠侯顧興祖量撥官軍相機勦捕，以除民患，仍戒飭所調以除民患。仍戒飭所調官軍毋因而生事，擾害良善，違者雖有功不宥。

《國榷》卷一八 戊寅，復徐景昌定國公，徐長孫嗣魏國公，賜名顯宗。

庚辰，故贈崇國公謚忠顯張玉追封河間王，改謚忠武，加贈榮國恭靖公姚廣孝少師。

《仁宗實録》卷八上 壬午，開原衛奏馬市所買馬請進京師，命給遼東諸衛軍士。通政使司通政使李嘉、户科給事中艾廣俱坐奏對不實，降交阯按察司知事。刑科給事中劉蕙坐稽緩奏牘，謫交阯。

癸未，朝鮮國王李裪遣陪臣成概等貢方物，賜概等鈔幣表裏有差。

《明史》卷八《仁宗紀》 戊子，隆平饑，户部請以官麥貸之。帝曰：「即振之，何貸爲。」

《國榷》卷一八 遣中官往朝鮮祭故光禄寺卿權永均，賜其家金二百，幣十。

《明史》卷八《仁宗紀》 己丑，詔曰：「刑者所以禁暴止邪，導民於善，非務誅殺也。吏或深文傅會，以致冤濫，朕深憫之。自今其悉依律擬罪。或朕過於嫉惡，法外用刑，法司執奏，五奏不允，同三公、大臣執奏，必允乃已。諸司不得鞭囚背及加入宫刑。有自宫者以不孝論。非謀反，勿連坐親屬。古之盛世，采聽民言，用資戒儆。今奸人往往摭拾，誣爲誹謗，法吏刻深，鍛練成獄。刑之不中，民則無措，其餘誹謗禁，有告者一切勿治。」

《國榷》卷一八 壬辰，和寧王阿魯台貢馬。廣西蒙顧洞賊作亂，敕顧興祖討之。

《明史》卷八《仁宗紀》 戊戌，將還都南京，詔北京諸司悉稱行在，復北京行部及行後軍都督府。

《國榷》卷一八 加北京諸司曰行在，復建北京行部及行後軍都督府，上時決意復都南京也。南京兵部尚書張本、工部尚書李友直、右侍郎裴璉、蘇瓚俱調北京行部，户部右侍郎李昺、刑部右侍郎金庠俱北京行部左侍郎，禮部左侍郎胡濙爲太子賓客兼南京國子祭酒，革繕工官，事歸于兵部。

四月庚子朔，享太廟。河間忠武王張玉、東平武烈王朱能、寧國忠壯公王

真、少師榮國恭靖公姚廣孝配享太宗廟。

《仁宗實録》卷九上　庚子，爪哇國王楊惟西沙遣頭目亞烈黄扶信貢方物，賜扶信冠帶鈔幣。

《明史》卷八《仁宗紀》　壬寅，帝聞山東及淮、徐民乏食，有司徵夏税方急，乃御西角門，詔大學士楊士奇草詔，免今年夏税及科糧之半。士奇言：「上恩至矣，但須户、工二部預聞。」帝曰：「救民之窮當如救焚拯溺，不可遲疑。有司慮國用不足，必持不決之意。」趣命中官具楮筆，令士奇就門樓書詔。帝覽畢，即用璽付外行之。顧士奇曰：「今可語部臣矣。」設北京行都察院。

《國榷》卷一八　甲辰，大名饑，發長垣縣倉賑之。

乙巳，嚴鈔法。

丙午，賜皇太子書曰：「朕惟祖于孫，父于子，親愛天下莫加焉。而惟明所以長保富貴壽康之道以期之者，聖人之心也。爾朕嫡長子，我皇考鞠育提訓，隨事示之。永樂甲辰春親征北虜，車駕將發，子孫咸在，顧爾謂「朕：『古之令主，盤盂劍几，皆有警銘，人主之道，莫大中正。吾欲以人主中正四字製寶，師還爾俾爾勉焉。』不幸賓天。今皇太子屬爾，謹製爾授，爾懋敬之，敬其内以慎其外，隆古帝王傳授盡此，爾懋敬之。」

戊申，薊州山海鎮守都指揮以神銃追虜，敗之。

庚戌，諭禮部曰：「南士善文，北士厚重。今科舉所進，北得十一焉，其定議南士六之，北士四之。」時鄭府審理正俞廷輔言：「科舉不得人，乞有司訪通今博古端重年二十五以上許入試。」上是之。昌邑、邢臺饑，驛賑之。

《明通鑒》卷一八　時南京屢奏地震，廷臣請以親王及重臣鎮之，上曰：「無踰太子矣。」遂命太子居守南京，大學士權謹扈從。

《國榷》卷一八　甲寅，上念舊勞，賜少師兼吏部尚書蹇義，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銀章，蹇忠貞印，楊貞一印，令藏于家。時侍上，上曰：「夜見玄象否？」皆曰未見，亦不知。上曰：「士奇當知之，紫微垣甚急，命矣！」歎息起。明日，召義、士奇至奉天門，曰：「監國二十年，搆于讒慝，心之艱危，吾三人共之。上賴皇考仁明，得以保全。」言已，泫然。義、士奇亦流涕曰：「先帝之賜，陛下純誠之效，今已脱險即夷，陛下當自寬。」上曰：「即吾去世後，誰知吾三人同心一誠者？」各賜印。

《仁宗實録》卷九上　壬戌，朝鮮國王李裪遣陪臣曹備衡、趙慕等貢馬及方物，賜鈔幣表裏有差。

《國榷》卷一八　丙寅，琉球中山王尚巴志入貢。

《明通鑒》卷一八　是月，時廷臣有上書頌太平者，楊士奇進曰：「陛下雖澤被天下，然流徙尚未歸，創夷尚未復，民尚艱食。更休息數年，庶幾太平可期。」上然之，因顧蹇義等曰：「朕待卿等以至誠，實賴匡弼。數月以來，惟士奇五上章，卿等皆無一言，豈果朝政無闕，天下太平邪？」義等慚謝。

《仁宗實録》卷一〇　五月庚午，賜爪哇國貢使亞烈黄扶信等鈔十五萬九千五十錠。

《國榷》卷一八　辛未，諭吏部尚書蹇義曰：「御史當任老成者，遽授新進遇事風生，以喜怒爲威福，正直不阿，往往被凌辱，順比則與爲膠漆，自今慎選之。」又曰：「都御史惟廉清公正，乃可倡率，尚咨可都御史者。」

癸酉，敕修《太宗實録》，監修官太師英國公張輔、少師蹇義、少保夏原吉，總裁官少傅楊士奇、少保黄淮、太子太傅楊榮、太子少保金幼孜、太常寺卿楊溥。

丙子，山西按察副使王驥爲順天府尹。

《明史》卷八《仁宗紀》　己卯，侍讀李時勉、侍講羅汝敬以言事改御史，尋下獄。

《國榷》卷一八　庚辰，上不豫，召蹇義、楊士奇、楊榮、黄淮至思善門。命士奇書敕，遣中官海壽馳召皇太子。

《明史》卷八《仁宗紀》　辛巳，大漸，遺詔傳位皇太子。是日，崩于欽安殿，年四十有八。

明宣宗部（起公元一四二五年，迄公元一四三五年）

《明史》卷九《宣宗紀》 宣宗憲天崇道英明神聖欽文昭武寬仁純孝章皇帝，諱瞻基，仁宗長子也。母誠孝昭皇后。

洪熙元年（乙巳，一四二五）

《明史》卷九《宣宗紀》 六月辛丑，還至良鄉，受遺詔，入宮發喪。

《國榷》卷一九 壬寅，初，京師傳漢王舉兵犯闕，諸大將勒兵待，上以煩暑，悉撤去，曰：「有天命在，是何能爲？」

《明史》卷九《宣宗紀》 庚戌，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爲宣德元年。

《國榷》卷一九 癸丑，忠勤伯李賢卒。賢胡人，初名丑驢，元工部尚書，洪武二十一年來歸，篤慎能譯書，賜名氏，授燕府紀善，早侍世子，效勤爲多，靖難功，歷都指揮同知，專譯北虜表奏。仁宗初，念舊勞，進後軍都督僉事，尋封伯，祿千一百石。年八十，賜祭葬，爵除。

《明史》卷九《宣宗紀》 甲寅，趣中官在外採辦者還，罷所市物。

《國榷》卷一九 平江伯陳瑄總漕赴北京兼鎮守淮安。

《宣宗實録》卷二 戊午，哈密回回滿剌撒丁等來朝貢馬及方物。

《國榷》卷一九 壬戌，廣寧中屯衛軍士馮述言：定遼、金、復、海、蓋五衛已立學官，而三萬、瀋陽、廣寧、義州諸衛未設，乞並立學校。又，歲賜遼東二十四衛冬布花衣，皆貯金州、旅順口分給，遠至二千五百里，或二千里，遠道妨農，若如洪武舊制，定遼、瀋陽、海、蓋諸衛于牛莊，廣寧、義州諸衛于凌河，金、復二衛于旅順口，則貯給甚便。又，驛路經錦、瑞二州，相距三百里，荒山隱寇，莫若擇二州女河旁沃土，修城置衛，屯種樹防。上從之。

《宣宗實録》卷二 甲子，朝鮮國王李裪遣陪臣孟中思誠等奉表貢馬及方物。

《明史》卷八《宣宗紀》 己巳，上尊謚，廟號仁宗，葬獻陵。

《宣宗實録》卷三 甲戌，上念霖雨傷稼，遣中官雷春祭大小神青之神祈霽，明日霽，復遣春祭謝之。命安遠侯柳升簡都指揮二人督軍脩京城街渠。時久雨，行道皆溢，故命之。行在工部尚書吴中奏南京脩理宫殿，已令應天寺府以丁多民夫五千五百人供役，切慮工程繁重，卒難成功，請再起萬人，每三月一更，糧賞皆如例。

《明史》卷九《宣宗紀》 乙亥，尊皇后爲皇太后，立妃胡氏爲皇后。

《國榷》卷一九 己卯，令吏部選交趾教官用華人，變其夷習。

《宣宗實録》卷三 仁宗皇帝喪，遣行在鴻臚寺司賓署丞焦循攝禮部郎中，鳴贊盧進攝鴻臚寺少卿，以即位詔頒朝鮮。

《國榷》卷一九 辛巳，占城入貢。大賚百官儒吏軍民僧道醫匠夷使人等凡三十二萬九百五十人，共給九十六萬三千八百二十九金。

閏七月戊戌朔，琉球國中山王入貢。

己亥，都督府吏左輔、興州衛卒譚瑛言驛站田牧事，下行在禮部議。尚書吕震曰：「吏卒卑，不識大體，言利病覬用耳。」上曰：「芻蕘之論，聖人所擇，察當否議行之。」

辛丑，肥城丘縣以官牛斃，留租額百五十四石，命除之。

乙巳，纂修文皇、昭皇實録，太師英國公張輔、太子太保成山侯王通、少師吏部尚書蹇義、少保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夏原吉爲監修，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保户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黄淮、太子少傅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金幼孜、太常寺卿兼翰林院學士楊溥爲總裁。

《明史》卷九《宣宗紀》 乙丑，楊溥入直文淵閣。

《宣宗實録》卷五 癸丑，交阯巡按監察御史奏清化府賊首黎利聚衆作逆，圍茶籠州，署州事土官知府琴彭拒守七月，糧盡兵困，請發兵援之。

《明通鑒》卷一八 乙丑，罷弘文閣，詔王進等各還本任。召楊溥入直文淵閣，與楊士奇等共掌機務。

《宣宗實録》卷七 （八月）戊辰，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遣使者浮那姑是南者結制等奉表貢馬及方物，蓋與前使者佳期巴那同行，遇風，故後至。

《明史》卷九《宣宗紀》 都指揮李英討安定曲先叛番，大敗之，定定王桑兒加失來詣闕謝罪。

《明通鑒》卷一八 初，洪武間，于西番地置安定、曲先二衛，尋授故元宗室

卜因特穆爾爲安定王。未幾，王爲沙剌所弒，其子撒兒只失加爲其兄所殺，部衆離散，子亦攀丹，流寓靈藏。永樂十一年五月，率衆來朝，自陳家難，乞授職。文皇念其祖率先歸附，令襲封安定王，賜印誥，自是朝貢不絶。

《國榷》卷一九　庚午，行在工部奏内供綺羅九千匹，下蘇杭織作。上念民艱，減其半。

《明史》卷九《宣宗紀》　壬申，詔内外群臣舉廉潔公正堪牧民者。

《國榷》卷一九　丙子，交趾賊阮可朗等伏誅。交趾武寧州人阮克孝上五事，俱庸鄙，如採蜈蚣取珠，上置之。定漕舟先後從便發運。

戊寅，遣内官李敏、馬驥等送神機銃砲于萬全等衛，戒其專護神器，餘事悉聽總兵守備官，毋一預。自是中官送器械赴邊俱敕戒。

己卯，武進、宜興、江陰、無錫去歲水饑，勸富民借賑米麥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一石有奇，上諭户部勿輕用厲民之政。

《明史》卷九《宣宗紀》　癸未，大理卿胡概、參政葉春巡撫南畿、浙江。設巡撫自此始。

《國榷》卷一九　丙戌，敕廣西總兵官鎮遠侯顧興祖勦思恩、忻城、宣化、桂平等賊，平之。

甲午，敕太監鄭和等修南京宫殿。

《明史》卷九《宣宗紀》　九月壬寅，葬昭皇帝于獻陵。

《國榷》卷一九　丁未，始給大營官馬芻豆。

《宣宗實録》卷九　辛亥，行在户部奏公侯駙馬伯及在外儀賓歲禄永樂二十二年以前並兼支米鈔，仁宗皇帝臨御，命於南京兼支米麥，今南京麥少，宣德元年各官歲禄宜循例於南京關米，其麥隨便於北京通州等處支給，從之。罷前雲南布政司左布政使周敖、山東按察司僉事葛回爲民。永樂中二人坐罪謫交趾辦事，至是遇赦還京，例應叙用，行在吏部言其不廉，故有是命。行在刑部尚書金純奏山東大辟重囚罪狀，請遣官臨決。

《國榷》卷一九　壬子，行在大理寺卿虞謙奏民有盜殺官馬者，論死。上曰：「奈何以馬殺民？發戍邊。」

癸丑，給國子監官吏俸鈔，永樂末俸鈔俱折支胡椒蘇木，國子監未之及。分遣大臣清理軍政，列爲八目。

甲寅，行在都察院右都御史向寶、右副都御史胡濙往南院建都知監于東華門外，鑄内府寶鈔司印。定科舉取士分南北，應天鄉試八十人，順天五十五人，兩雍預焉。江西五十人，浙江、福建各四十五人，湖廣、廣東各四十人，河南、四川各三十五人，陝西、山西山東各三十人，廣西二十人，雲南、交趾各十人，貴州則就湖廣試。

癸亥，撒馬兒罕頭目阿都兒火者來歸，授正千户，居甘州。

〔十月〕壬申，思州府通判檀凱九載當遷，民詣闕留，上曰：「爵禄所以勸士也。古人有三優，優外官，勉治也；優小吏，養廉也；優故老，遵德也。民愛凱，其優之五品之俸。」

《明史》卷九《宣宗紀》　戊子，敕公、侯、伯、五府、六部、大學士、給事中審覆重囚。

《宣宗實録》卷一〇　乙未，行在兵部奏四川鹽井衛土官千户阿抄妻葉甲初謀殺土官板必他。又，土官千户剌馬非令妻男阿白等劫掠禄得等村人畜，侵占地方，雲南麗江軍民府千夫長木彰聚衆私通西番，劫掠人民財産，請令總兵官黔國公沐晟及雲南、四川三司各委官撫諭，若梗化不服，則發兵執之，從之。行在工部尚書吴中奏營繕軍夫多逃者，當遣人追捕。

《明史》卷九《宣宗紀》　十一月戊戌，顧興祖討平思恩蠻。辛酉，恭禄爲鎮朔大將軍巡邊。

《國榷》卷一九　辛丑，博野等縣流民復業，以有司督徵，命緩之。

庚戌，時阿魯台貢馬，或自虜中歸，言彼攻兀良哈，欲窺開平興和，上敕各邊總兵官鄭亨等嚴備。都指揮同知李信鎮守懷安衛，都指揮僉事路宣鎮守定邊衛。

壬子，行在工部尚書吴中奏造御器當市料，上曰：「漢文帝服御帷帳無文繡之飾，朕甚慕焉。造器物料，内庫幸不乏，其止之。」

癸丑，韃靼孛羅脱者可脱干來歸，言虜中密事，賜衣鈔。上以虜狡，諭尚書吕震，去留任之。

辛酉，陽武侯薛禄爲鎮朔大將軍總兵官，率軍巡開平、宣府、大同。敕榮昌伯陳智、安平伯李安、都督方政征交趾賊黎利。利先攻茶籠州，殺又安知府署茶籠州事琴彭，潛結玉麻、老撾土酋，太監山壽賚敕宥其罪，授清化知府，詭言俟秋往，又怨參政梁汝勞，乞改署茶籠州事，而土人從逆日不少，蔓難圖也。總司尚書陳洽請勦。

《明通鑒》卷一八　先是祿備邊開平、大同，上即位，召還，陳備邊五事。至是復遣之。交阯黎利圍茶籠七月，城中糧盡。巡按御史以聞，奏至而仁宗崩。上即位，尚書掌布、按二司陳洽上言：「利雖乞降，內攜貳。既圍茶籠，復結老撾及玉麻土官同惡。始言俟秋涼，今秋已過，復言與參政梁汝笏有怨，而招集徒衆，日益滋蔓。乞敕總兵官速行勦滅。」奏上，降敕切責陳智等，期以來春平賊。智等猶不爲意。

《國榷》卷一九　壬戌，遣視南昌、建昌、宜黄、臨川水災，除其租。上御文華殿，問楊士奇、楊榮曰：「朕久欲言之，今獨卿二人，未輕洩也。昔在南京，皇考因交趾俘至，論朕以高皇帝混一天下，平均四裔，安南臣服最先，其後黎氏篡陳奪之，及其無後，乃俯徇民心，許爲郡縣，果陳氏有後，選擇立之，猶高皇帝心也。朕對云，若行之，誠帝王之盛舉，皇考笑而秘之，朕未嘗忘。迄今思之，陳氏果有後，立之備藩三年一貢如國初。用寧其民，省中國屯戍之勞，豈非策乎？議者謂捐棄成業，然繼絶興滅，實成皇祖之志。」士奇、榮對曰：「太宗皇帝初征黎賊，凡詔敕皆面命臣等，興滅繼絶，玉音具存。」上曰：「時朕髫歲，尚記聖語，卿二人第識之勿言，行自見也。」

《明通鑒》卷一八　是月，茶籠陷，乂安知府署州事琴彭死之。

上之即位也，平江伯陳瑄上疏陳七事，其一謂「南京根本之地，宜嚴守備」。又言：「歲運糧餉，湖廣、江西、浙江及蘇、松諸府，並去北京遠，往返踰年，上逋公租，下妨農事。宜轉至淮、徐等處，別令官軍接運。」上是其言，至是遂命瑄鎮守淮安，仍督漕運。

《宣宗實録》卷一〇　〔十二月〕戊辰，渤泥國王遐旺遣叔沙那萬喏耶率頭目坐阿烈等來朝貢方物。上謂禮部臣曰：「夷人涉海道，遠來艱險，且時當寒凍，凡宴勞賜予，皆宜加厚。」

宣德元年（丙午、一四二六）

《國榷》卷一九　正月丙申朔，上御殿受朝賀。

《明史》卷九《仁宗紀》　癸卯，享太廟。

《國榷》卷一九　甲辰，將郊，上致齋武英殿，與羣臣習儀殿上，諭蹇義等曰：「祭享之禮，莫嚴于此，朕敢不敬？」

《明史》卷九《仁宗紀》　丁未，太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一九　己酉，遣使賜別失八里王歪思及西南夷木邦、緬甸、麓川、車里、八百、大甸老撾宣慰司、孟良、孟定、灣甸、鎮康等土官紗羅錦綺有差，時麓川、木邦爭界，併諭解之。

壬子，建州左衛指揮僉事猛哥帖木兒爲都督僉事。大理寺卿胡瓔以松江豪猾械送京師，下法司治罪。

戊午，貴州銅仁府大崖土黄坑水銀硃砂場局改隸大萬山長官司。

《明史》卷九《仁宗紀》　己未，遣侍郎黄宗載十五人清理天下軍伍。後遣使，著爲令。

《國榷》卷一九　甲子，嚴京城捕盜之禁。時京城多盜，左都御史劉觀等增兵馬司卒百人，每五十家置鋪警夜，命英國公張輔等按地協捕，并立賞格。

〔二月〕丁卯，遣太子少傅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釋奠先師。

《明史》卷九《宣宗紀》　戊辰，祭社稷。

《國榷》卷一九　庚午，諭行在户部尚書夏原吉等曰：「前詔官田開荒如民田起科，近聞有司以户部不除舊額，仍徵之，非信。卿其依詔悉豁逋税。」

《明史》卷九《宣宗紀》　丙戌，謁長陵、獻陵。

《明通鑒》卷一九　時巡按山西御史張政上言：「民人先有逃徙，荒廢田土，逋負税糧。近奉詔赦宥，令其復業，所有積逋，悉予蠲免，歡騰遠邇，莫不來歸。臣見山西民人多復愁沮，緣初逃時，有司懼罪，未申户部，無從開豁，今來歸，將復徵之，恐又逃徙。」上謂夏原吉曰：「大赦之後，何逋不除，豈可謂初未申聞，便要徵納！其即下有司，悉予蠲免。」

《國榷》卷一九　甲戌，免邊衛軍士歲辦柴炭。陽武侯薛禄言宣府懷來、永寧諸衛既守邊，又責採辦，致逋累，諭工部免之。

乙亥，遣永康侯徐安、安鄉伯張安等告即位于祖陵、皇陵、懿文太子及晉恭王等園，歷代帝王陵，嶽鎮、海瀆、鍾山、太嶽、太和山之神，先師孔子。

丙子，重作司苑局。

戊寅，論征曲先安定功，進國師宛卜格剌巴監藏爲淨慈普應大國師，俞奔宛卜番失兒監藏爲弘慈廣智大國師，吒思巴領占爲普覺静修大國師，失迦思端宛卜爲慧善真修大國師，達巴兒監參爲妙慈通慧大國師，皆給四品印誥，餘封禪師，給六品印敕，俱銀印。行在工部作軍器需鐵，江南不及，遂取遵化鐵冶二十

萬斤。

《宣宗實録》卷一四 壬辰，南京守備太監鄭和等奏：「天地壇大祀殿并門廊齋宫及山川壇殿廊厨庫俱已朽敝，請加修理。」上諭行在工部尚書吴中等曰：「祀神國之大事，其祠宇皆當完固，况郊壇、山川壇尤重，其令南京工部發匠修葺。」中言大祀諸殿當用香楠等大材，請取四川、湖廣所採者用之。上曰：「大材南京見有者即給用，如無即往彼取之，須令善撫軍民，給以糧賞，一如營造工匠之例。」

《皇朝大政記》卷九 三月乙未朔，順天府官引京城坊廂里老人等入見，上親諭勉之。

《宣宗實録》卷一五 丁酉，上以舊制諸王子女婚娶皆由朝廷選授，比以宗室蕃盛，選之難悉得人，乃命諸王自今婚娶或有不及時者悉自行選配，然後聞之，朝廷授以冠服册誥儀物，諸王便之。

己亥，贈乂安知府琴彭爲交阯布政司左布政使，遣官賜祭。勑交阯布政使司曰：「故知府琴彭恪恭朝命，堅持臣節，畢力抗賊，死不易心，忠義之誠，明如皦日。朕懷憫惻，夙夜不忘。命特贈爲交阯布政使司左布政使，勑至即厚恤其家，仍遣人護送其子一人來京官之。」彭，交阯人，擢知乂安府，守茶籠州，民懷其惠。及叛寇攻城，晝夜備禦，臣節彌厲，糧盡援絶，不屈而死，事聞，故有是命。

《國榷》卷一九 己亥，鎮守交阯内官印。交阯總兵官榮昌伯陳智、都督同知方政討黎利于茶籠州，敗績。蓋政頗勇，智怯，既不相能，太監山壽專于撫，擁兵乂安不救。尚書陳洽以聞，上切責智，政協力贖罪，又責壽及洽，各有敕。

許税户人材年老以子姪代。

丁未，敕楚王、蜀王，各發卒千人，雲、貴、川、廣、直、福合兵萬五千人，赴交阯，又選思明田州弩兵三千人爲鄉導。仍諭老撾毋納叛。

辛亥，給交阯尚書陳洽勘合千道，凡歸附建功者驗績除授。

丙辰，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以封王例賜皮弁冠服，命補給。

《宣宗實録》卷一六 〔四月〕甲子，陝西洮州衛指揮后廣、寧夏衛、靈州千户所故土官百户脱火赤弟孛羅歹、福餘衛副千户阿帖木兒、烏思藏葛里麻番僧着由靈藏、番僧綽巴藏劄乩星吉等貢馬。

《明史》卷九《仁宗紀》 乙丑，成山侯王通爲征夷將軍，充總兵官，討黎利，尚書陳洽參贊軍務，陳智、方政奪官從立功。

《宣宗實録》卷一六 己巳，設交阯諒山府隘留關、董跕二巡檢司。留關舊爲小關堡，董跕舊爲董跕堡，俱以土兵土民守之，因山府言其山菁險要，請罷堡置巡檢司，改民兵爲弓兵，故置之。賜琉球國使臣實達魯等鈔綵幣表裏有差。

甲戌，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遣使臣鄭義才進香長陵。

《國榷》卷一九 戊寅，作《外戚事鑒》、《歷代臣鑒》賜羣臣。

辛巳，停濟南、東昌、青、兖歲辦顏料，時旱饑。

《明通鑒》卷一九 是月，〔胡〕濙以仁宗改元召爲行在禮部侍郎，上書陳十事，力言「建都北京非便，請還南京，省南北轉運供億之煩」，帝皆嘉納。既聞其嘗有密疏，疑之，不果召，轉太子賓客兼南京國子祭酒。上即位，仍遷禮部左侍郎。至是來朝，留之行在禮部，遂進尚書。

《皇朝大政記》卷九 五月丙午，諭三法司審録繫囚。

《明史》卷九《宣宗紀》 丙申，詔赦交阯，許黎利自新。

《明通鑒》卷一九 時渠魁未平，小寇蠭起，美留潘可利助逆，而宣化周莊、太原黄菴等結雲南寧遠州紅衣賊大掠。上敕黔國公沐晟勦寧遠，又發西南諸衛軍，悉赴交阯，受王通節制，通未至而黎利復犯清化。于是下詔赦利罪，許以降者仍授官職，又停採辦金銀香貨，冀以弭釁。

《國榷》卷一九 丙申，詔曰：「樂生惡死，人情也。交阯入職方二十載矣，數搆叛逆，以勤王師，趨火赴淵，豈本圖哉？良由有司安輯亡狀，詔到，交阯官吏所犯無大小赦除之，黎利、潘僚、路文律誠悔過，爲臣子如初，悉宥罪，爵以官，交阯軍民賦税如故，他採辦金銀鹽鐵諸課悉罷。」

《宣宗實録》卷一七 辛丑，立故少師榮國公姚廣孝神道碑。初，廣孝卒，太宗皇帝親製碑文，命有司營葬并樹碑神道，時碑已具而文未刻，至是其養子繼以請。上諭行在工部臣曰：「廣孝從皇祖最久，靖難與有勞勤，其卒也卹典特厚。」遂出永樂中御製文付之，曰：「其即爲刻碑，以成皇祖嘉念功臣之志。」

《國榷》卷一九 乙巳，蘇門答剌國王奴里阿必丁、滿剌加國王西哩麻哈剌者及白葛達國王俱入貢。

《宣宗實録》卷一七 丁未，朝鮮國王李祹遣陪臣南暉等奉表貢馬及方物，謝賜綵幣恩。

《國榷》卷一九 庚申，濬臨清至徐州河渠。

《宣宗實録》卷一八 六月癸亥朔，遣使賜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皮弁冠服。

上謂禮部尚書胡濙曰：「遠夷歸誠，固是美事，特賜冠服，亦表異恩，古人言招携以禮，懷遠以德，朕與卿等，尤當念之。」

乙丑，直隸保定府涞水縣、真定府新河縣、河間府興濟縣、廣平府威縣各奏去歲水旱薄收，今夏新穀未登，民多乏食，乞將各縣存留倉糧驗口賑恤。上命行在户部如所言給之。

《國榷》卷一九 丁卯，南平縣蠻殺潯州通判張文郁，命總兵官鎮遠侯顧興祖討平之。

《宣宗實録》卷一八 壬申，交阯利蓬等縣土官知縣胡辰、雲南郭川等州土官典史王保、鎮南州把事李保等來朝貢馬及方物。

《國榷》卷一九 丙子，定宗室將軍、中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儀賓品級、冠服儀式，鎮國將軍禄千石，從一品，輔國將軍八百石，從二品，奉國將軍六百石，從三品，鎮國中尉四百石，從四品，輔國中尉三百石，從五品，奉國中尉二百石，從六品，其妻各依品受封，儀賓遞減一等，郡王納妃襲爵，遣使册命，其將軍縣主以下婚，但頒誥命冠服，餘儀仗奩具，皆本邸自備。

己卯，正一嗣教清虚冲素光祖演道崇謙守静洞玄真人張宇清進封大真人，掌天下道教。

庚辰，始命御史刷在京案牘。

壬午，御用司改隨駕御用監，給銀印。霸州、固安、永清、新城蝗，命有司亟捕。金齒潞江安撫司改隸雲南。

《明史》卷九《宣宗紀》 秋七月癸巳，京師地震。

《國榷》卷一九 嚴鈔法，禁民間金銀貿易。

甲午，監察御史李驥巡按永平諸郡，言薊州地廣草肥，故永平衛軍人牧牝馬一匹，免他役，今調發既頻，軍多殘廢，宜變其法。遂命行在兵部視薊州諸衛馬少者分給均牧。

《明史》卷九《宣宗紀》 己亥，諭六科，凡中官傳旨，必覆奏始行。

《國榷》卷一九 左都御史劉觀論囚七十人當決，命太監王振止之，其録情罪親閲。

甲辰，以御馬監造鞍，支鈔二千七百餘錠市金箔等料，上減其半。

辛亥，增兩淮都轉運鹽使司同知。

《明史》卷九《宣宗紀》 壬子，罷湖廣采木。

《明通鑒》卷一九 時湖廣發民運糧，調軍征討。會遇旱災，民皆艱食。工部勘合採杉松大材七萬株，巡按御史劉鼎貫奏請罷役，從之。尚書吴中請罷其半，不許。

《國榷》卷一九 辛酉，令行在禮部尚書胡濙同翰林官禮科給事中試僧道，通大經給牒，否則不給。

《明通鑒》卷一九 是月，始立内書堂，教習内官監也。

初，洪武間，太祖嚴禁宦官毋得識字。後設内官監典簿，掌文籍，以通書算小内史爲之。又設尚寶監，掌御寶圖書，皆僅識字，不明其義，及永樂時，始令聽選教官入内教習之。

初，上即位，下詔求直言，有湖廣參政黄澤，上書言十事。其言遠嬖倖曰：「刑餘之人，其情幽陰，其慮險譎，大姦似忠，大詐似信，大巧似愚。一與之親，如飲醇酒，不知其醉，如噬甘腊，不知其毒，寵之甚易而遠之甚難。古者宦寺不使典兵干政，防患于未然也。涓涓不塞，將爲江河，漢、唐已事，彰彰可監。」上雖嘉嘆，不能用。

至是開書堂于内府，改刑部主事劉翀爲翰林修撰，專授小内使書，選内使年十歲上下者二三百人讀書其中。其後大學士陳山亦專是職，遂定翰林官四人教習以爲常。

自此内官始通文墨，司禮、掌印之下，則秉筆太監爲重。凡每日奏文書，自御筆親批數本外，皆秉筆内官遵照閣中票擬字樣，用硃筆批行，遂與外廷交結往來矣。

《國榷》卷一九 八月壬戌朔，漢王高煦反樂安。高煦狙詐多智，自負才武，靖難時，領勍騎戰白溝、東昌、浦口有功，覬奪嫡，既封漢王，國樂安，深懷怨望，異謀益急，私造火器，籍壯丁爲軍，破獄出死囚厚養之，集旁近亡賴壯子弟及逋逃人，賜銀幣，編隊甲，給諸衛所兵器，行其暴盜，境内騷然。文皇帝崩，數遣人窺先帝，顧益厚遇之。暨上立，有所陳請輒不得，益怨望，遂稱兵，遣枚青潛來京師，約英國公張輔爲内應，輔夜縶以聞。又約山東都指揮靳榮等反濟南爲應。又散刀仗于真定諸衛，盡奪官私畜馬，遣使四出誘叛。天津衛鎮守都督孫勝、山西都指揮張傑、楊雲、青州左衛指揮史斌、河間衛鎮撫温英、德州衛指揮鄭興、鎮撫劉志等皆約舉城應之，先上軍馬錢糧之數。作五軍都督府，指揮王斌領前軍，常達領左軍，千户盛庸領右軍，知州朱恒領後軍，以諸子瞻垒、瞻域、瞻埰、瞻墀

各監一軍，煦自領中軍，世子瞻垣居守，指揮常賢、常興、千户王玉、李智領四哨。部署已定，僞授王斌、朱恒等太師、都督、尚書等官，刻日取濟南後北向。有司軍民數上變。至是樂安御史李濬憂居，匿妻子變姓名，馳告闕下，高煦知之，追濬不及，磔使者。上猶未忍訟言討之，使中官侯泰賜以璽書，且觀變，略曰：「昨枚青來言，叔督過朝廷，予誠不信，皇考至親唯二叔，予所賴亦唯二叔，小人離間，不敢不吐露中懇，且傳播驚疑，或有乘間竊發者不得不備，唯叔鑒之。」泰至樂安，高煦不拜敕，盛陳兵衛見泰，南向坐，曰：「我何負朝廷哉？靖難之戰，非我出死，燕之爲燕未可知也。太宗皇帝信讒，削我護衛，徙我樂安，讒我者誰耶？今固望縣官優我，而輒云祖制，我豈能鬱鬱無動作？汝循營視我士馬，豈不可以洸洋天下？速歸報，急縛朝中奸臣來，徐議吾所欲耳。」

戊辰，定國公徐景昌、彭城伯張杲守皇城，安鄉伯張安、廣寧伯劉湍、忻城伯趙榮、建平伯高遠分守京城門。

《明史》卷九《宣宗紀》 丙寅，宥武臣殊死以下罪，復其官。

《國榷》卷一九 己巳，命陽武侯薛祿、清平伯吴成、太監劉順等率兵二萬爲前鋒，豐城侯李賢、侍郎郭璡、郭敦、李榮等督饋運。命鄭王瞻埈、襄王瞻墡居守，敕廣平侯袁容、武安侯鄭亨、都督張昇、山雲、尚書黄淮、黄福、李友直協守，大賚列侯、都督、都指揮、衛所吏卒及文職六品以上，少師蹇義、少傅楊士奇、少保夏原吉、太子少傅楊榮、太常寺卿楊溥、太子少保吴中、尚書胡濙、張本、通政顧佐俱扈從。

辛未，告高煦罪于天地宗廟百神，上親征，發京師，宿通州。中官侯泰還自樂安，上問高煦何言，曰：「一無所言。」問治兵，曰：「無所見。」已錦衣官校從泰往者具陳之。

癸酉，駐蹕水河鋪，上馬上顧侍臣曰：「試度高煦計安出？」或曰：「樂安城小，彼必引兵先取濟南以爲根本。」或曰：「彼往時不肯離南京，必引兵而南。」上曰：「不然，濟南雖近，未易攻，況聞大軍至，何暇攻？護衛軍家屬盡在樂安，豈肯棄之南往？煦外誇内懦，狐疑寡斷，今敢反者，欺朕新立，衆心未附，不能自將，他將來，以甘詞厚利誘餌之，幸成事。今知朕親征，行膽落矣，何戰爲，至即擒耳。」

乙亥，駐蹕直沽南，諭諸將曰：「昨見軍士負重者，晚始至營，亦有憊而道息者，爾等略不加意，非所以恤士也，其以官馬騾均載之，且藥病卒。」

《明史》卷九《宣宗紀》 辛巳，至樂安，帝兩遣書諭降，又以敕繫矢射城中諭禍福。

壬午，高煦出降。

《國榷》卷一九 甲申，遣書諭諸王，頒詔天下。

乙酉，班師。高煦妄覬大位，蓄謀非一日，又恃功高，諸宿將皆與善，永樂中，所以媒蘗東宫者無不至，宫寮多因之得罪，仁宗監國二十餘年，日隱忍之不發，及踐祚，猶怏怏，迨上則益自謂兄在我且不能下，況姪乎？故遂反。謂命將必藩府舊人，或持兩端觀望，可計脅之，遲回數月，人心必搖，或據濟南取南京，然後徐窺京師，初不意駕出，故不戰而潰。

戊子，琉球中山王入貢。署交趾布按二司尚書陳洽報黎利攻乂安，李安、方政等合擊，敗之。

《國榷》卷一九 〔九月〕甲午，北京國子監司業吴溥卒。溥字德潤，崇仁人，薦授翰林編修，永樂初，遷修撰，進司業，教學者致力本源，戒涉獵蹈襲，司成二十餘年，不一涉權門，或勸其少貶，不聽，自號古崖，没無以殮。

《宣宗實録》卷二一 丙申，土魯番城故都督鎖恪子也苦着兒、阿木河等衛指揮同知弗剌荅等來朝貢馬駝等物。

《皇朝大政記》卷九 帝還京。

《明史》卷九《宣宗紀》 戊戌，法司鞫高煦同謀者，詞連晉王、趙王，詔勿問。

《明通鑒》卷一九 時户部主事李儀請削趙王護衛，尚書張本亦以爲言。上召士奇諭曰：「言者論趙王益多，如何？」對曰：「今日宗室惟趙王最親，陛下當保全之，毋惑羣言。」上曰：「吾欲封羣臣章，示王令自處，何如？」士奇曰：「善，更得一璽書，幸甚！」于是遣廣平侯袁容、都御史劉觀至趙，齎書示之。容等至，趙王大喜曰：「吾生矣！」上書謝恩。明年，復獻護衛。由是言者始息。

《國榷》卷一九 庚子，爪哇入貢。

辛丑，賞從征功。

壬寅，宴從征文武諸臣六千八百五十人于奉天門，加賜吏卒綵幣絹布。

甲辰，代府左長史戴禮奏代王父子違戾四事，上是之。

戊申，暫免青、登、萊馬芻。

庚戌，罷廣西思恩、忻城二縣儒學。時蠻寇攻劫，人不知學。

《宣宗實録》卷二一 辛亥，亦馬剌等處女直野人木刀兀等二百二十九人來

朝貢馬，命木刀兀爲指揮僉事，脱脱出等爲千百户所鎮撫，賜冠帶文綺表裏鈔有差。上因謂侍臣曰：「夷狄爲患，自古有之，未有若宋之甚者。靖康之禍，論者以爲不當通女真攻契丹，取燕雲之地，亦非根本之論。是時，天祚失道，内外俱叛，取之可也。女真以方强之勢，乘契丹之敝，後日必與我爲鄰。燕雲之地，太宗百戰不能剋，乘時取之，亦不爲過。若究禍之根本，蓋自熙寧至宣和五六十年小人用事，變易法度，民苦征徭，軍無紀律，國家政事日陵月替，遂爲夷狄所侮，致有此禍。高宗南渡，中原陷於夷狄，民心思宋政，宜卧薪嘗膽，委任忠良，恢復舊疆，洗雪大恥，乃復用小人，力主和議，爲偷安之計。以岳飛之忠，卒死於秦檜之讒，小人之敗人國家如此。」又曰：「自古無中國清明而有外夷之禍者。」

《國榷》卷一九　命按問自山海至居庸守關將校。

壬子，上作《東征記》示羣臣。

丁巳，毛憐衛右軍都督僉事猛哥不花加中軍都督同知。黎賊殺瓊山土知縣許志廣。征夷將軍成山侯王通兵至交趾。

〔十月〕己巳，南京刑部尚書趙羾等奏論囚，再令法司會羣臣詳讞以上。

辛未，賜朝鮮國王李祹經書、《性理大全》、《通鑑綱目》。

壬申，量免工匠禁攀平民求脱者。

癸酉，成山侯王通奏賊黨黎善據廣威州，陳智遣都指揮袁亮、指揮王勉、司廣等禦之，渡河中伏敗，指揮陶森、錢輔千户等死之，失亡五百人，亮被執。

《宣宗實録》卷二二　乙亥，行在户部言：「比者鈔法阻滯，朝廷屢嚴禁約，至今未見流通，蓋由所出者多，所入者少。請自今凡官員軍民人等赦後倒死虧欠馬駝等畜俱令納鈔，馬每匹三千貫，駝八千貫，騾二千貫，驢牛每頭一千貫，猪羊每隻三百貫，鵝八十貫，雞鴨各三十貫。赦後至洪熙元年終各處所欠魚鰾等物，魚鰾每斤二十五貫，魚油十貫，茶五貫，翎毛每百根十貫，牛皮一張三百貫，羊皮以下每一張一百五十貫，蘆柴每束二十五貫。贓罰金銀諸物金每兩八千貫，銀二千貫，銅錫每斤各二百貫，鐵五十貫，鉛一百貫，紵絲羅每匹各二千五百貫，綾二千貫，紬一千貫，官絹五百貫，小絹二百五十貫，官綿布二百貫，小綿布一百五十貫，三梭布四百貫，大苧布一百五十貫，小苧布一百貫，福生布、洗白夏布各二百貫，高麗布一千貫。其有不盡載者各加時價五倍折鈔，内外商税門攤等項俱依前例，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嚴督比較，如或怠惰致令有司作弊，一體究問。今後若官吏軍民人等犯笞杖罪，每一十贖鈔一千貫，軍官還職，文官應降罷者依律降罷，吏改撥軍民人等着役寧家。」上曰：「此亦一時權宜耳，俟鈔法稍通别議。」

《明史》卷九《宣宗紀》　戊寅，釋李時勉，復爲侍讀。

《明通鑒》卷一九　初，時勉以諫先帝，授拱濒死。既下獄，與錦衣千户某有恩，千户適蒞獄，密召醫，療以海外血竭，得不死。仁宗之大漸也，謂夏原吉曰：「時勉廷辱我！」言已，勃然怒，原吉慰解之。其夕，帝崩。

至是有言時勉得罪先帝狀，並及遺言，上震怒，命使者：「縛以來，朕親鞫，必殺之！」已，又令王指揮：「即縛斬西市，毋入見！」指揮出端西旁門而前，使者已縛時勉從端東旁門入，不相值，上遥見，罵曰：「爾小臣，敢觸先帝，疏何語？趣言之！」時勉叩頭曰：「臣言諒陰中不宜近妃嬪，皇太子不宜遠左右。」上聞言，色稍霽。徐數至六事止，上令盡陳之，對曰：「臣皇懼，不能悉記。」上意益解，曰：「是第難言耳。草安在？」對曰：「焚之矣。」上乃太息稱其忠，立赦之，並復其官。比王指揮詣獄還，則時勉已襲冠帶立階前矣。

《國榷》卷一九　〔十一月〕壬辰，廣西左州蠻作亂，土官黄榮等請勦，上命先招撫之。

《宣宗實録》卷二二　癸巳，行在工部奏：「去年冬，平江伯陳瑄總軍夫疏濬儀真、瓜州、壩下河道，至歲終罷役，今尚有未疏導者，請仍以舊集軍夫及時用工。」從之。

《明史》卷九《宣宗紀》　乙未，成山侯王通擊黎利於應平，敗績，尚書陳洽死之。

《國榷》卷一九　戊戌，諭順天府尹王驥收養民悉入養濟院。

己酉，汝南王有燉訴兄周王有燉之過，上不直有燉，遺書有燉，宜篤愛，不必較也。

《明通鑒》卷一九　是月，左都御史劉觀等言：「高煦之黨，同謀者皆伏法。其護衛軍丁，居他州者尚多，當罪之。」上曰：「凡先調衛及商販在外者，皆不預逆謀，其釋之，勿窮治。」

《明史》卷九《宣宗紀》　十二月，辛酉，免六師所過秋糧。

《國榷》卷一九　以交趾人思尚書黄福，赦召福于南京，即馳赴之。

甲子，黎利攻清化州不利，引去。時王通自寧橋之敗，無復固志，自清化以南悉委利，其官民出城赴東關，惟清化知州羅通、指揮打忠率民兵堅守，間出攻

其土山，數殺傷，賊衆勢稍緩。至是檄至，城中大驚懼，通語忠曰：「城高池深，糧裕人衆，寧死守，毋出城縛也。主帥之令，決不可從。」日獎勵軍士，賊不能克而去。

《明通鑒》卷一九　上聞王通之敗，大駭，乙酉，命安遠侯柳升爲征虜副將軍，充總兵官，保定伯梁銘副之，都督崔聚爲右參將，尚書李慶參贊軍務，由廣西進討黎利。又命黔國公沐晟爲征南將軍總兵官，率興安伯徐亨、新寧伯譚忠從雲南會之。尚書黄福奉使南京，陳洽之代福也，累奏乞福還撫交阯，至是召福赴闕，諭曰：「卿惠愛交人久，交人思卿，其爲朕再行！」仍以工部尚書兼詹事，領交阯布、按二司事，與升等同行。並敕王通守城練兵，俟升至同進。

《國榷》卷一九　丁丑，夜，交阯賊萬餘人攻圍隘留關，殺百户黄彪等，百户萬琮登城大呼，率死士出南門擊賊，卻之。

辛巳，以瓊州黎賊陷定安、會同，責廣東都指揮僉事程瑒等捕賊自贖。

是冬，上之逍遥城視漢庶人，庶人足鐐于木，運木撞上，上踣，左右急扶起，上怒，命舁銅缸覆庶人，炭炙之，庶人負缸，缸動，須臾銅鎔死，諸子皆死。

《明通鑒》卷一九　是歲，以錢塘于謙爲監察御史。

謙生七歲，有僧奇之，曰：「他日救時宰相也。」中永樂十九年進士。上即位，授御史，奏對，音吐鴻暢，上爲傾聽。尋扈蹕樂安。高煦出降，上命謙口數其罪，謙正詞嶄嶄，聲色震厲，高煦伏地戰慄稱萬死。上大悦，師還，賞賚與諸大臣等，遂命巡按江西。

宣德二年（丁未、一四二七）

《國榷》卷二〇　〔正月〕庚寅朔，大覲，受朝賀。

辛卯，敕諭文武羣臣。

《宣宗實録》卷二四　壬辰，木寧衛指揮僉事卜顔不花、建州衛指揮使鎖羅幹及合密衛回回打剌罕倒兀等來朝進羊馬。

甲午，朝鮮國王李祹遣陪臣崔詢等奉表及方物，賀萬壽聖節。

《明史》卷九《宣宗紀》　丁未，有司奏歲問囚數。帝謂百姓輕犯法，由於教化未行，命申教化。

《國榷》卷二〇　許重軍併役。

戊申，敕各邊總兵官備虜。

癸丑，設西寧衛儒學。

丙辰，沙州衛人屢劫西域貢使，命甘肅總兵官崇信伯費瓛捕之。置保安州馬坊。

《明通鑒》卷一九　是月，詔申明屯田法。

諭户部及侍臣曰：「海内無事，軍士量留守備，餘悉屯糧，所收足以給衣食，則國家可省養兵之費。然朕以爲立法固善，尤在任用得人。其令兵部移文所司，選老成軍官提督屯田，仍命風憲官以時巡察。」

《國榷》卷二〇　二月己未朔，庚申，趙王高燧奏謝，盡納常山中護衛及羣牧千户所儀衛司軍校，歸之朝廷，許之，命存儀衛司。遣駙馬都尉廣平侯袁容調護衛軍于永平、山海、盧龍。

《明史》卷九《宣宗紀》　乙丑，黎利攻交阯城，王通擊敗之。

《明通鑒》卷一九　利破膽遁走，諸將請乘勢追之，通逗留三日，賊知其怯，復立寨濬濠，四出剽掠。未幾，勢復張。

是月，上御文華殿，賜輔臣銀章各一，楊士奇曰「端方貞靖」，榮曰「方直剛正」。尋又賜尚書蹇義銀章曰「忠厚寬弘」，夏原吉曰「含弘貞靖」。

《國榷》卷二〇　壬午，復馬貞寶雞知縣。貞初憂去，邑人誦其公廉乞留，至是服闋。

甲申，巡按四川監察御史裴俊請禁奸民誣奏，從之。

丙戌，行在錦衣衛官分捕沿河南北盜。赤斤蒙古衛指揮使且旺失加進都指揮同知。

〔三月〕己丑，命雲南、四川、兩廣、福建、湖廣勾軍除逃解外，餘留所在附近衛所帶操。策貢士趙鼎等百人于奉天門，賜馬愉、杜寧、謝璉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行在刑部右侍郎樊敬往廣西，右副都御史胡濙往廣東，李素往湖廣，俱督運給交阯，益調兵四萬五千二百人。置麻兒匝安撫司，地去松潘七百餘里，時剌麻着八讓卜來歸，故官之。

《宣宗實録》卷二八　庚寅，陞太子少保兼工部尚書吴中爲少保，仍兼行在工部内俸兼支，從尚書蹇義、夏原吉所請也。勑再調武昌護衛官軍一千人，成都護衛一千二百人，南京原下西洋精鋭官軍一萬人，中都留守司、湖廣、浙江、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江西、雲南、四川都司并福建、四川行都司官軍三萬三千人

從安遠侯柳升、黔國公沐晟等征交阯。

《國榷》卷二〇 己亥，黎利攻丘溫，都指揮孫聚力拒之。

辛丑，進士邢恭爲翰林院庶吉士，恭先隸院譯書。免湖廣轉餉交阯，上念其去年旱饑。上作《西漢循吏論》示少師蹇義等。

甲辰，給京衛軍冬夏布，勿折鈔。

丙午，諭行在户部，凡庫役歲一更。先是霸州人直天財庫五年，故上以爲言。

《明史》卷九《宣宗紀》 夏四月，庚申，黎利陷昌江，都指揮李任，指揮顧福、劉順，知府劉子輔，中官馮智死之。

《國榷》卷二〇 增蘇、松、常、杭、嘉、湖督農通判，屬縣督農縣丞。

庚午，亦力把里入貢。

辛未，琉球山南王他魯每入貢。兩浙都轉運鹽使李泰坐事當謫，以場民言其廉勤，僅降副使。

《明史》卷九《宣宗紀》 己巳，王通許黎利和。

《國榷》卷二〇 癸未，武定侯郭玹署宗人府事。

初，議徵松潘衛軍戍交趾，俱憚行，謀于千户錢宏，宏曰：「惟言番人叛，則戍止矣。」遂告衛官以番人叛，于是都司果止交趾之役，遣成都後衛指揮陳傑等以兵往，而番實不叛也。宏潛入其寨，脅出牛馬財物以止師，果與之。然聞兵已壓境，大懼，各結黑水諸生番拒之，傑等敗没，番民大擾。

《明史》卷九《宣宗紀》 五月，癸巳，薛禄督餉開平。

《國榷》卷二〇 都督同知沐昂討瀾滄衛叛寇楊和等，抵金沙江，擒之。

《宣宗實録》卷二八 丙申，行在户部奏：「永樂二十一年勅朝鮮送馬二萬匹，令遼東都司以官貯大布四萬、大絹六萬酬其直，以布絹不足，因循至今，請令山東布政司運送遼東，如數酬之。」上曰：「遠夷不可失信，復敢稽緩者罪之。」

戊戌，巡按四川監察御史及四川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奏：「四月内番蠻五萬餘人攻圍松潘衛城，焚上下四關及諸屯堡，恣肆殺掠，威、茂、疊溪諸衛所相繼被圍，賊勢益甚，叙南衛指揮吴玉等討賊敗績，請治其罪。」上勅御史三司吴玉討賊失機，本難容恕，姑有其罪，降充爲事官，俾殺賊立功，再犯以軍法從事。

《國榷》卷二〇 乙巳，暹羅入貢。

丙午，行在鴻臚寺丞何敏爲行在錦衣衛指揮僉事。敏諳胡語，命同都指揮僉事蔣貴及松潘衛指揮吴瑋招撫松潘番寇，又陝西都指揮趙安以臨鞏等衛五千人赴之。

甲寅，設武功左衛，置左右中前後五所。復鄭辰山西按察使。初，辰憂去，吏民思其端潔，請復之。

丙辰，渾源知州陳淵能愛民，千户陳貴誣以罪，民詣闕言其狀，復之。

〔六月〕甲子，悉召鎮守内臣還京。

癸酉，爪哇入貢。

乙亥，定淮、浙鹽引米三斗五升，河間、長蘆引五斗，河東、川、陝引二斗。

《明史》卷九《宣宗紀》 戊寅，録囚。

《國榷》卷二〇 己卯，命總兵官陽武侯薛禄等自開平旋師，駐宣府。

癸未，增浙江布政司理問所副理問。

《宣宗實録》卷二八 〔七月〕丁亥，行在鴻臚寺卿楊善等劾奏鄭府工副等官周信等一百四十三人朝參不具公服，懇請正其罪。上曰：「小官或未有備，姑宥之。」

《國榷》卷二〇 辛卯，占城入貢。

《宣宗實録》卷二八 乙未，賜哈密忠順王差來都督僉事北斗奴、失剌忠使臣都指揮僉事阿力、土魯番城使臣都指揮僉事也苦著紀及哈密衛指揮同知僉事千百户鎮撫誥勅。

《明史》卷九《宣宗紀》 己亥，黎利陷隘留關，鎮遠侯顧興祖擁兵不救，逮治之。

《國榷》卷二〇 丙午，諭南京法司，罪人納粟以贖有差。

《宣宗實録》卷二八 戊申，行在刑部都察院奏定岷州、洮州、河州、臨洮納米贖罪例：「岷州、洮州二衛死罪十石，流八石，徒六石，杖三石，笞一石五斗，河州、臨洮二衛死罪十三石，流十石，徒八石，杖五石，笞三石。納畢依在京運磚罰鈔例，軍官應徒流者調衛，雜犯死罪者降用，文職官吏應徒流及雜犯死罪俱放原籍爲民，軍民人等者使寧家。官吏受贓犯死罪，又閑吏犯徒流罪者，仍發北京爲民，杖罪者軍官還職，文官應降罷者依律降罷，吏改撥笞罪，各還職役，閑吏起送行在吏部照例發遣。」上從之。

《國榷》卷二〇 乙卯，諭禮部，自宫者遣戍，如先帝例，榜禁中外。

〔八月〕戊午，定大同中鹽每引米二斗五升，再減米五升。

《宣宗實録》卷三〇 庚申，行在户部以宣德三年隨駕御馬監飼象馬牛羊草、太常光禄飼牲草分派南、北直隸及山東、河南、山西、陝西諸府州於今年地畝穀草内徵納，上曰：「古者納總、納銍皆量地之遠近，慮勞民也。宜從減省，毋困民力。」

辛酉，免隆慶、昌平民修居庸關橋，以妨農也。

《國榷》卷二〇 丁卯，總兵官陽武侯薛禄、副總兵清平伯吴成等還京，賞賚有差。

戊辰，崇謙守静洞玄大真人張宇清卒。宇清嗣封真人，朝，上加號。

甲戌，上朝罷，御便殿，問侍臣曰：「朝廷下令寬恤，或有司沮格，果否？」對曰：「聞亦有之。」上曰：「治天下貴信，朕每下令，度其可者，不然，徒失信耳。君欲施仁而沮格在臣，何哉？」

乙亥，行在户部左侍郎兼少詹事郭敦爲尚書。免河間等六郡民償馬，去年徵入京，道斃五萬五千餘匹。

丁丑，少師隆平侯張信、行在户部尚書郭敬往陝西安輯軍民。

己卯，設甘州前後二衛右千户所。

癸未，起復工部尚書甄庸于南京。

甲申，嚴反逆家屬在逃之令。

〔九月〕丁亥，武職旗軍見繫者，悉具情罪上聞。

《明史》卷九《宣宗紀》 壬辰，録囚。

《國榷》卷二〇 癸巳，遼東總兵官都督僉事巫凱進嘉禾。

《明史》卷九《宣宗紀》 乙未，柳升師次倒馬坡，遇伏戰死。是日，保定伯梁銘病卒。

《明通鑒》卷一九 升奉命久，俟諸軍集，至是始抵隘留關。黎利已與王通有成言，乃僞爲國人書，詭稱陳氏有後，請升罷兵，立陳氏裔主其地。升得書，不啓封，遣人奏聞。

時賊于官軍經處，緣途據險列柵拒守，官軍連破之，抵鎮夷關。升以賊屢敗，易之。郎中史安、主事陳鏞，言于參贊尚書李慶曰：「柳將軍詞色皆驕，驕者，兵家所忌。賊或示弱以誘我，未可知也。防賊設伏，璽書告誡甚切，公宜力言之。」時慶與保定伯副總兵梁銘皆病甚，慶强起，爲升言之。都事潘禋，亦勸升持重，廣偵探，引寧橋事爲戒。升不爲意，進薄倒馬坡，與百餘騎先馳。渡橋，橋壞，後隊不得進，伏四起，升陷泥淖中，中鏢死，從者皆没。其夕，銘病卒。明日，慶亦卒。

又明日，左軍都督僉事崔聚，率兵至昌江，賊來益衆，官軍殊死鬬。賊驅象大至，陣亂。聚力戰被執，賊百計降之，不屈死。官軍或死或走，無一降者。安、鏞、禋及主事李宗昉皆死之。

升質直寬和，善撫士卒，勇而寡謀，遂及于敗。升既敗，沐晟師至水尾縣，不得進，引兵還，王通孤軍援絶，遂決意棄交阯矣。

《宣宗實録》卷三一 丙申，勑鎮守山西都督李謙及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曰：「近有人自虜中回，言韃寇蜂屯飲馬河，簡閲壯夫健馬，似圖南侵，又得武安侯奏大同西北夜屢有火。此寇譎詐情僞未可知，須預爲之備，可練士馬，固城堡，謹烽燧，速斥堠，寇至堅壁清野勿與之戰，使彼無所得。朕將親率六師，按邊待之，必勦滅乃已，其悉心以副委任，欽哉！」

丁酉，朝鮮國王李祹遣陪臣安壽山、金乙賢等貢馬五千匹。

《國榷》卷二〇 緬甸大頭目莽得剌爲緬甸宣慰使。初，緬甸宣慰使新加斯仇木邦而死，子弟潰散，至是莽得剌攝事修貢。

乙巳，松潘蠻就撫，行在錦衣衛指揮何敏請止陝西之兵，上命俟之。

《明通鑒》卷一九 是月，工部尚書黄福行抵交阯，聞柳升敗没，退至雞陵關，爲賊所執，欲自殺。賊至是始知爲福，相與羅拜下泣，曰：「公，交民父母也。公不去，我曹不至此。」力持之。黎利聞之曰：「中國遣官吏治交阯，使人人如黄尚書，我豈得反哉！」遣人馳往守護，餽白金餱糧，肩輿送出境。至龍州，福悉取所遺歸之官，乃還。

《國榷》卷二〇 〔十月〕戊午，免蕪湖水傷田租。

己未，以漸寒，命法司簡輕囚。

甲子，蠲西安、洮、岷等災傷田租。

乙丑，擢柳州照磨曾節爲行在河南道監察御史，起通判姚兼善行在江西道監察御史，皆求賢應薦者。思南府通判卓禮秩滿，長官司誦其德，命進同知，吏部謂貴州例裁同知，上曰：「勿拘例。」復王謙壽州知州，增俸從四品。

丙寅，上閲法司所具囚狀，出八百餘人。

乙亥，琉球中山王入貢。

丙子，松潘蠻復出掠，陷緜竹，殺鎮撫侯璉，上曰：「果如吾料。」

《明史》卷九《宣宗紀》　戊寅，王通棄交阯，與黎利盟。

《明通鑒》卷一九　先是利上柳升書，其略言：「高皇帝龍飛，安南首朝貢，特蒙褒賞，賜以玉章。後黎賊篡弒，太宗皇帝興師討滅，求陳氏子孫。陳族避禍方遠竄，故無從訪求。今有遺嗣暠，潛身老撾二十年，本國人民不忘先王遺澤，已訪得之，儻蒙轉達黼宸，循太宗皇帝繼絶明詔，還其爵祀，匪獨陳氏一宗，實蠻邦億萬生靈之幸。」至是通與利盟，復教利僞爲陳暠謝表，稱「臣暠乃先王昞三世適孫」，其餘詞意與利書略同。遂遣官偕利使奉表及方物進獻。通既與利和，因宴利，遺以錦綺，利以重貨賂通。通不俟朝命，遂擅許之。

《國榷》卷二〇　壬午，行在鴻臚寺上安遠侯柳升所奏黎利書。

癸未，黎利遣僞翰林待制黎少穎，同成山侯所遣指揮闕忠進表及方物，表曰：「安南先陳王臣昞三世孫臣暠：曩黎賊篡弒，臣族殆盡，臣暠奔老撾以延殘息二十年，今國人聞臣尚存，逼臣還國，云天兵初平黎氏，詔訪先王子孫，一時未得，乃建郡縣，皆欲臣陳情請命，謹奉表。」上示諸大臣，英國公張輔曰：「詐耳。太宗皇帝勞師有年矣，當益發兵安遠，成山侯非將也，而少發兵，少發兵不足以制敵，臣請出，保一年擒利。」上默然。蹇義、夏原吉對如輔，楊榮、楊士奇勸息兵安民。上曰：「止戈爲武，吾民得安，人言奚恤，其與之。」

《宣宗實録》卷三三　十一月乙酉朔，行在欽天監進宣德三年大統曆，上御正朝受之，給賜諸王羣臣，頒行天下。

《明史》卷九《宣宗紀》　赦黎利，遣侍郎李琦、羅汝敬立陳暠爲安南國王，悉召文武吏士還。

《國榷》卷二〇　丙戌，以寒至，休百工。爪哇入貢。

癸巳，增陝西布政司、按察司各一員，監視寧夏、甘肅、洮、岷等衛糧儲。

《宣宗實録》卷三三　戊戌，和寧王阿魯台遣使臣都指揮僉事把禿及陝西岷州衛番僧喃哈監藏等來朝貢馬。

《明史》卷九《宣宗紀》　己亥，以皇長子生大赦天下，免明年稅糧三之一。

《明通鑒》卷一九　上年三十，胡皇后未有子，又善病。孫貴妃有寵，乃陰取宫人子爲己子。上以長子生，大喜，寵貴妃有加。

《國榷》卷二〇　壬寅，英國公張輔等率百官上表請立太子。

甲辰，司禮太監侯泰有罪下獄。泰初通高煦，上疑之未發，及選駙馬，橫虐受賄，因罪之。

辛亥，琉球中山王入貢。

《宣宗實録》卷三三　癸丑，朝鮮國王李祹遣陪臣李思儉等來朝貢方物。

《國榷》卷二〇　〔十二月〕癸亥，内官張善伏誅。善監饒州磁器，貪酷不堪，又上供器分餽同列。

《宣宗實録》卷三四　丙寅，朝鮮國王李祹遣陪臣李興發等奉表貢金銀器皿及方物，賀萬壽聖節至。

丁卯，陝西岷州等衛國師班丹領占遣剌麻夫勞乩，西寧衛大國師三丹藏遣其徒失剌監藏及疊州升朵簇故千户恰卜子極的自智吾等簇番僧簇頭本卜節等貢馬。設西寧衛儒學、雲南姚安軍民府大姚縣僧會司，置僧會一員。增置廣西宣化縣那南寨巡檢司土官副巡檢一員。

《國榷》卷二〇　庚午，限僧道度牒，如永樂十六年例。

丙子，復嚴捕盜法。

《明史》卷九《宣宗紀》　丁丑，振陝西饑。並給絹布十五萬疋。

《明通鑒》卷一九　是月，王通不俟詔至，輒令太監山壽與陳智等由水路還欽州，而自率步騎還廣西，至南寧始以上聞。

自交阯内屬者二十餘年，前後用兵數十萬，餽餉至百餘萬，轉輸之費不預焉。至是棄去，官吏軍民還者八萬六千餘人，其陷于賊及爲賊所殺者不可勝計。天下舉疾通棄地殃民，而上不怒也。

宣德三年（戊申、一四二八）

《國榷》卷二〇　正月甲申朔，乙酉，命行在工部右侍郎黎澄全俸支米。澄，安南俘人而貧。

丁亥，都指揮僉事黄竑、張貴鎮守龍州坡壘等處，聽總兵官都督山雲節制。

庚寅，以哈密忠順王卜荅失里幼，立故忠義王免力帖木兒之子脱懽帖木兒嗣忠義王，同忠順王撫其部屬，立奴兒干都指揮使司。和寧王阿魯台貢使歸，上書諭之，賜綵幣五十雙。

癸巳，遣内官李信、林春、李貴、郭泰等，敕賜亦力把力、别失把里、亦昔闊、哈烈、馬綽兒、八剌黑城、把荅失罕、撒馬兒罕、賽蘭城、掃郎城、達失干城、失剌思、亦思弗罕及坤城等國文綺。

《明史》卷九《宣宗紀》　丙申，陳懷平松潘蠻。

《明通鑒》卷二〇　懷初至，梟錢弘于軍中以徇。尋率諸軍連敗賊于疙答壩、葉棠關，奪永鎮等橋，復疊溪，撫定祁命等十族，又招降渴卓等二十餘寨。松潘遂平。

《宣宗實録》卷三五　己亥，朝鮮國王李祹遣陪臣韓承順等進方物。賜朝鮮國使臣文貴等鈔綵幣表裏紵絲襲衣有差。

庚子，女直野人頭目女隆加安成哥等來朝貢爲。

辛丑，行在工部奏淮安修改漕運船所費不少，上諭之曰：「漕運國大事，修船豈可惜費？昔劉晏於江淮造船，皆豐其資，船成經久不壞，其後有司慳吝，減損大半，船遂脆薄，漕運竟廢，此事足爲監戒。」

《國榷》卷二〇　辛丑，四川黄縣訓導李鐸請考正從祀先賢名位，免差訛失次，從之。

乙巳，亦力把力王歪思入貢。

《明通鑒》卷二〇　是月，命都督僉事山雲佩征蠻將軍印，充總兵官，鎮廣西。

《國榷》卷二〇　二月癸丑朔，甲寅，命御史彭謙、給事中高舉往四川、雲南，給事中楊鼎往北畿，御史趙儼、給事中李蕃往河南，御史羅亨信、給事中李錫往山西，御史王璡、給事中李庸往浙江，御史汪景明、給事中彭璟往江西，御史李立、給事中孫確往蘇、松、常、鎮，御史劉信、給事中武達往應天、安慶、池、徽、寧國、廣德、太平，御史姚震、給事中吴信往廣西，御史裴俊、給事中李應庚往廣東，御史陳貞虞、給事中楊中往淮、揚、廬、鳳、和、滁，御史賀敬、給事中車遜往湖廣，御史王俊得、給事中丁銑往山東，御史尹崇高、給事中吴澤往福建，各清軍，賜敕，列條例十一。

丙辰，宥交趾逃軍罪，限兩月回籍。命招廣西富川縣獞賊。

《宣宗實録》卷三六　丁巳，以明日立今上皇帝爲皇太子，上親告天地、宗廟、社稷。

《明通鑒》卷二〇　皇子生之八日，羣臣即上表請立爲太子。皇后亦數上表請早定國本，孫貴妃佯驚曰：「后病痊，自有子，吾子敢先后子邪！」上不允，至是遂立。于是胡皇后始請遜位。

《國榷》卷二〇　庚申，交趾總兵官成山侯王通等奏，黎利同陳暠奉表謝罪，貢代身金人銀人，并還都督蔡福等官吏四百十七人，兵萬三千一百九十一人，馬騾千二百匹，乞班師。上責通等擅歸南寧，無人臣禮，其貢儀入之，爾同内官山壽、馬騏等還官。

乙丑，陝西文縣守禦千户楊瑛往諭生番，脅餉需索激變，下都察院獄。

戊辰，敕三法司慎刑。

己卯，諭尚書蹇義等，貢舉人材皆引内廷考試，科道錦衣衛官監視。誅松潘衛千户錢弘，謫都指揮高隆爲事官，韓整、鄧鑒等戍廣西。

《明史》卷九《宣宗紀》　是月，作《帝訓》成。

《明通鑒》卷二〇　凡二十五篇，曰：《君德》、《奉天》、《法祖》、《正家》、《睦親》、《仁民》、《經國》、《勤政》、《恭儉》、《儆戒》、《用賢》、《知人》、《去邪》、《防微》、《求言》、《祭祀》、《重農》、《興學》、《賞罰》、《黜陟》、《恤刑》、《文治》、《武備》、《御夷》、《藥餌》。至是成，上自爲之序，復題其後，以詔子孫。

《明史》卷九《宣宗紀》　三月癸未，廢皇后胡氏，立貴妃孫氏爲皇后。

《明通鑒》卷二〇　先是上欲廢后，召張輔、蹇義、夏原吉、楊士奇、楊榮諭之曰：「朕年三十未有子，今幸貴妃生子。母以子貴，古亦有之，但中宫宜如何處置？」因舉中宫過失數事，榮曰：「舉此廢之可也。」上曰：「廢后有故事不？」義曰：「宋仁宗降郭后爲仙妃。」上問輔、原吉、士奇：「何無言？」士奇對曰：「中宫母儀天下。羣臣子也，子豈敢議廢母！」輔、原吉依回其間，曰：「此大事，容臣等詳議以聞。」既退，榮、義語原吉、士奇曰：「上有志久矣，非臣下所能止。」原吉曰：「但當議處置中宫。」士奇意亦動。

明旦，上御西角門，問：「議云何？」榮懷中出一紙，列中宫過失二十事，上覽二三事，輒艴然變色曰：「曷嘗有此！宫廟無神靈乎？」士奇對曰：「漢光武廢后，詔書曰：『異常之事，非國休福。』宋仁宗廢后，後亦甚悔。願陛下慎之！」

一日，上獨召士奇至武英殿，屏左右問處置中宫事，對曰：「皇后今有疾，因其有疾而導之辭讓，則進退以禮。」上俞之。乃令后上表辭位，退居長安宫，賜號静慈仙師，貴妃遂得立。

《國榷》卷二〇　甲申，暹羅入貢。

《宣宗實録》卷三九　辛卯，哈密忠順王卜答失里遣使，朝鮮國王李祹遣陪臣李純等，四川東川軍民府故土官知府阿得妻攝克等來朝貢馬及方物。

《國榷》卷二〇　癸巳，和寧王阿魯台入貢。

《明通鑒》卷二〇　是時阿嚕台數敗于衛喇特，部曲離散，率其屬東走烏梁海，駐牧邊塞。雖歲修職貢，不過窮蹙求撫，而衛喇特自此益强。

《國榷》卷二〇　丁酉，交趾僞翰林待制黎少穎上表謝罪請封，貢進代身金人銀人，各重百兩，銀罏一，銀瓶二，絹三百，象十四隻，沈速香百六十二斤，薰衣香二十罐，綫香二百枝。

癸卯，頒選武臣條式。

丁未，舊致仕武臣任各衛所事，得七百四人。

庚戌，補賜代府祖訓、敕符底簿。先是代府火。

《明通鑒》卷二〇　是月，上召蹇義、夏原吉、楊士奇、楊榮等十有八人，從游萬歲山，命乘馬登山周覽，賜登御舟，泛太液池。上指御舟曰：「治天下猶此舟矣，利涉大川，卿等之力也。」遂賜宴于西苑。

是時上方勵精求治，諸大臣同心輔政，海内漸臻治平。上乃仿古君臣豫遊事，每歲首許百官旬休，選勝宴樂。上亦時游西苑，諸學士皆從，賦詩賡和，從容問民間疾苦，朝野傳爲盛事。

《宣宗實録》卷四一　〔四月〕癸丑，遼東東寧衛女直指揮僉事木答哈等來朝貢馬。交阯所遣頭目黎少穎等陛辭，賜文綺衣及鈔，賜勅諭頭目黎利。

《國榷》卷二〇　甲寅，敕諭兩京國子監。罷南京諸司修作。初，襄城伯李隆請增匠數千人，修内府庫及光禄寺，上不信，遣御史陳擢察得其弊。

丙辰，少師吏部尚書蹇義請汰冗員及吏員濫收者，從之。

《宣宗實録》卷四一　丁巳，定折收税糧例。時行在户部奏：「今年天下税糧俱免三分，其該徵七分，夏税麥并額徵，絲緜量存本色於各處織染局織造段匹，餘請折徵布花等物運納京師倉庫，其折收例緜布每匹准小麥一石二斗，苧布每匹准七斗，細絲每斤准一石二斗，大麥二石准一石，緜花五斤准一石，其米豆紅花子皆抵斗，紅花依各處時值折收，絲緜二十兩折絹一匹。」從之。

戊午，有民言事，云首務重農，上大是之。

己未，瓦剌順寧王脱懽亦力把力王歪思入貢。

壬戌，上聞南京運船未半載輒道索軍役接送，令襄城伯李隆及南京工部都察院錦衣衛各官監視，務滿運。

《明史》卷九《宣宗紀》　癸亥，敕凡官民建言章疏，尚書、都御史、給事中會議以聞，勿諱。

《明通鑒》卷二〇　論曰：「致治之道，莫先于廣言路。天下之大，吏治得失，民生休戚，臣民不言，朝廷何由悉知？古人謂明主視天下猶一堂，滿堂飲酒，一人向隅而泣，則一座不樂。若令天下有匹夫匹婦不得其所，實爲君德之累。今後有建言民瘼者，卿等勿諱。」

《國榷》卷二〇　癸亥，榜禁軍官凌害軍士。

甲子，免保定、河間洪熙元年逋租。

丙寅，旱，遣成國公朱勇禳之。上作《曹參論》示輔臣。論曰：「漢世賢相稱蕭何、曹參，何之相業著矣，參惟守何之法，以清静寧民，後世誚之，以爲不事事。朕意不然。嗣世之君，當守祖法，爲輔相者，固當以清静處之。《書》曰：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參親見秦政紛更以亂天下，又親見高祖立國之不易，則以鎮静輔嗣君，固老成之士也。觀其居齊，用蓋公清静民自定之言，及屬後相無擾獄市，至爲相務掩人細過，擇謹厚長者爲丞相史，吏深刻者輒斥去，此其意固有在，豈誠耽于酒而塊然不事事者哉？吾故曰：參，國之老成人也。後世有老成如李沆相宋真宗，務守祖法不變，一切浮薄新進喜事之人不用，君子論宋名相得大體者，推沆第一，則亦參之力也。有不爲參者，如王安石、吕惠卿輩，相神宗以弊天下之人，其效可見矣。嗟乎！安石輩動引經義，述三代，非參所能與知也。然國家用參，未至乎病民，參其未可深誚哉。」

辛未，增大名府通判，開州判官，内黄、長垣、南樂、滑、清、豐、元城、濬、魏、大名佐貳官各一，專督馬政。

壬申，免寵户遠役。

癸酉，定遣戍二千里以上留附近衛所。

甲戌，增修玉牒，以命翰林院修撰苗衷、宗人府經歷張河。雲南麓川宣慰使思任發侵南寧州，守臣議討，上不許，敕諭之。松潘叛蠻平，總兵陳懷招撫復業萬二千二百六十九户。

《國榷》卷二〇　閏四月壬午朔，賜皇妹嘉興公主册封井源駙馬都尉。敍平松潘功，進都督同知陳懷右軍右都督，都指揮同知趙安爲左軍都督僉事，餘陞賞有差。

戊子，裁遼東苑馬寺官吏。

《宣宗實録》卷四二　庚寅，行在通政司言南京國子監歲用柴薪，請給勘合支用。上曰：「國家育才，豈比其他費用，令即給之。」

《國榷》卷二〇　乙未，降王友指揮同知，備禦宣府。

丙申，暹羅入貢。

戊戌，陽武侯薛禄爲總兵官，清平伯吴成爲副總兵，護餉開平。

庚子，河南按察僉事傅啓讓，居官勤慎，秩滿，部民奏其築汴堤捍水多惠政，上復之，增禄正四品。禁採番禺縣鉛沙。

《明史》卷九《宣宗紀》　庚戌，論棄交阯罪，王通等及布政使弋謙、中官山壽、馬騏下獄論死，籍其家。

《明通鑒》卷二〇　廷臣復劾沐晟、徐亨、譚忠逗留及喪師辱國罪，上皆不問，亦無意誅通等，長繫待決而已。時顧興祖至，亦下獄。

戊申，成山侯王通、都督馬瑛爲事官，陳智、李安、方政，布政使弋謙等，内官山壽、馬騏等，下錦衣獄，籍其家。

《明史》卷九《宣宗紀》　五月，壬子，李琦、羅汝敬還。黎利表陳嘉卒，子孫並絶，乞守國俟命。

《國榷》卷二〇　亦力把力以馬鬻陝西。

《宣宗實録》卷四三　丙辰，巡撫蘇松等處大理寺卿胡槩奏：「浙江嘉、湖、杭三府人民蕃多，税糧浩大，府縣有治農官理辦税糧，宜增布政司官一員以總之，庶農務以時，糧税不欠。」上謂行在吏部臣曰：「税糧自是常賦，國初以來徵斂輸送已有定制，朕方裁抑冗濫，豈得復設，古語省事不如省官，所奏不允。」

丁巳，賜朝鮮國陪臣李種善，暹羅國使臣奈勾等四十五人、朵顔等衛指揮僉事猛哥禿等并原差招撫指揮僉事黄照化等九十人鈔綵幣表裏紗羅金織襲衣等物有差，并賜奈勾等七人冠帶。

《明史》卷九《宣宗本紀》　己巳，復遣羅汝敬等諭黎利立陳氏後。

辛未，贈交阯死事諸臣。

《明通鑒》卷二〇　先是交阯布政使弋謙，以都指揮同知李任等十二人死事聞，上惻然曰：「大丈夫爲國，固當殺身成仁，舍生取義，任等可謂無愧矣！」各加贈官，予誥，賜祭。

十二人者，李任、顧福、劉順、徐麒、周安、蔡顒、何忠、桂勝、易先、劉子輔，及中官馮智。凡得贈卹者十一人，惟陳麟以嘗與朱廣開門納賊，死不掩過，故不及。

《國榷》卷二〇　壬申，免趙、定、冀、真定、平山、獲鹿、井陘、阜平、欒城、藁城、靈壽、無極、元氏、曲陽、行唐、新河、隆平、高邑、贊皇、臨城、新樂、平鄉、内丘、唐山、沙河、鉅鹿、肥鄉、邯鄲、永平田租，俱旱災。

丙子，復設駙馬府學録井源家，訓導李鳴鶴爲學録。

戊寅，設湖廣劍南摇把峒、上愛茶峒、下愛茶峒長官司，鎮遠、隆奉、東流、臘壁峒、西坪五蠻夷長官司，皆前元土官子孫，各擁蠻兵，今就撫。

庚辰，上作《酒諭》示百官。時郎中御史多酣敗，或請禁酒，諭曰：「天生穀麥黍稷，所以養人，人以麴蘗投之爲酒，周官有酒正，以式法授酒材，辨五齊之名，三酒之物，以供國用，《書》秬鬯二卣曰明禋，《詩》既載清酤，賚我思成，以享祀神明也。厥父母慶洗典致用酒，以事親也。豈樂飲酒，以燕臣下也。酒醴惟醑，酌以大斗，醽酒有衍，籩豆有踐，燕父兄及朋友故舊也。皆用之大者，酒曷可廢乎？而後世耽嗜于酒，大者亡國喪身，小者敗德廢事，酒其可有乎？自大禹疏儀狄，戒旨酒，成湯至帝乙罔敢崇飲，文王、武王戒臣下曰無彝酒，曰德將無醉，曰剛制于酒，孔子言不爲酒困。又，禮有一獻百拜，然則酒曷爲不可有哉？夫非酒無以成禮，非酒無以合歡，惟謹聖人之戒而禮之率焉庶其可乎。」

《明通鑒》卷二〇　是月，黎利送還官吏百五十七人，蔡福等與焉。

初，黎利攻又安，福與都指揮朱廣、薛聚、于瓚、指揮魯貴、千户李忠等不戰而降，福又教賊造攻具以攻東關。時有官軍九千餘人，欲焚賊營，福告賊，賊盡殺之，遂進攻昌江等城，又爲賊偏説諸城降。至是福與廣等六人至京師，鞫之，服罪，皆棄市，籍其家。

永樂十七年，四忙土官之役，交阯人陳汝石、朱多蒲從方政討賊，深入陷陣，死之。

又，陶季容者，世爲水尾土官，交阯内屬，以爲土知縣，歷歸化知州，遷宣化府同知。上即位之元年，季容遣所部阮執先等追賊，爲賊所獲，令執先還招季容，脅以兵，不爲動。上聞之，擢宣化知府，降敕奬勞。賊復遣人誘季容，季容執以送沐晟，而導官軍敗賊于水尾。王通棄交阯，季容率官屬入朝。

又有陳汀者，古雷縣千夫長，數從方政擊賊有功，政信倚之。王通棄地，汀北行，爲賊所得，授以官，令守交州東關。汀不從，挈其家九十餘人從間道走。賊追之，家屬盡陷，汀獨身入欽州。上嘉其義，以爲指揮，厚賚之。

他若土官阮世寧、阮公庭，皆不願從利，率所部來歸，乞居龍州、陳州之地。上命有司加意撫卹，資糧器用悉給之。

《國榷》卷二〇　〔六月〕甲申，北京渾河水決，蘆溝橋隄百餘丈，即築之。

《明史》卷九《宣宗紀》　丙戌，免陝西被災夏稅。

《國榷》卷二〇　庚寅，諭行在户部，遣視霖雨所潰河隄，亟修築。

《明史》卷九《宣宗紀》　丁未，都御史劉觀巡視河道。

《明通鑒》卷二〇　先是上朝罷，召大學士楊士奇、楊榮至文華門，諭曰：「祖宗時朝臣謹飭，年來貪濁成風，何也？」士奇對曰：「永樂末已有之，今爲甚耳。」榮曰：「永樂時無踰方賓。」上問：「今日誰最甚者？」榮對曰：「劉觀。」士奇曰：「風憲所以肅百僚。憲長如此，則不肖御史皆效之。御史奉巡四方，則不肖有司皆效之。」上曰：「然。」尋有是命。

《國榷》卷二〇　〔七月〕壬子，浦城、建陽盜起，命捕之。

癸丑，雲南潞江千夫長刀不浪班叛歸麓川。

丙辰，行在通政使顧佐爲行在都察院右都御史。

《明通鑒》卷二〇　佐前任應天尹，剛直不撓，人比之包孝肅。至是上出劉觀問：「誰可代者？」大學士楊士奇、楊榮薦佐公廉有威，歷官並著風采。上喜，遂擢是職。

《宣宗實録》卷四五　辛酉，行在兵部奏昨巡撫官布政使周幹言：「浙江海鹽縣地臨海岸，每有倭寇，洪武中設海寧衛及澉浦、乍浦二千户所，陸置烟墩，水備戰船，瞭望巡守，因得無虞。永樂七年，盡拘軍船赴沈家門立水寨防守，撤去烟墩，倭寇乘虚連年縱掠，水寨相去海鹽千里，不能救援，民甚苦之，請如洪武中防守。今累覆勘，皆以爲便。」上曰：「古人云利不什不變法，凡謀事須爲永久之計，其再令巡撫大理卿胡槩與三司計議，果孰爲便，然後處置。」

《國榷》卷二〇　甲子，誅泗州妖人戴庚仔，庚仔僞爲御史，行鈔法，至清河敗。

庚午，召鎮守彰德都督李玉還京。

辛未，停開平運糧。

甲戌，占城入貢。

〔八月〕癸未，行在左副都御史陳勉、左右僉都御史李濟、凌晏如、監察御史繆讓、行在大理寺右少卿王文貴、評事陳永祥、諸暉，坐失出重囚下獄，尋宥之。

己丑，左都御史顧佐考上各省不職御史嚴曙、成林、韓瑄、繆讓、張衡、趙琰、趙礪、趙倫、楊居正、宋準、張士貞、司務段凱，俱貪淫無恥，張觀、王成、雷恭、王諭，司鐸胡暉、潘舉、牟倫，俱貪污不律，李孟瑄、王頤、蔡寧、晏鐸、張瑩、林真、張嘉會，司務趙玭，俱不諳政體，趙安不習案牘，馮斌、周毅、周瑞老疾，上命貪淫貪污者謫吏遼東，餘降縣典史，其老疾罷爲編氓。

庚寅，運南京内府大絹十萬匹、棉布二十三萬匹于北京。録用交趾歸附土官知州阮得舉百户丁射等。

《明史》卷九《宣宗紀》　辛卯，罷北京行部及行後軍都督府。

《明通鑒》卷二〇　初，仁宗將還都南京，因設行府、行部，凡五府、六部，文移申達，必經行府、行部，往往重複稽誤。至是命公、侯、伯、尚書、都御史、翰林、學士議。于是張輔、蹇義等言：「北京既有府、部，行府、行部宜罷。」從之。會李友直自四川采木還，改授工部尚書。然諸司尚沿行在稱也。

《宣宗實録》卷四六　癸巳，上御奉天門，召公、侯、伯、五軍都督府都督，諭之曰：「胡虜每歲秋高馬肥，必擾邊，比來邊備不審何似，東北諸關隘皆在畿内，今農務將畢，朕將因田獵親歷諸關，警飭兵備，卿等整齊士馬以俟。」

《國榷》卷二〇　甲午，省各處差遣，從進士魏淡之言。時松江差遣官數百人，淡亦户部檄往徵糧，極言其害。

丁酉，交趾宣化府土官知府陶季容等來朝，許居雲南阿迷州。

庚子，琉球中山王入貢。

癸卯，敕駙馬都尉廣平侯袁容、少師隆平侯張信，行在兵部尚書張本、禮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張瑛、户部尚書郭敦、都察院右都御史顧佐等居守北京。

丙午，告太廟巡邊，遣前鋒先發。哈失哈襲後軍都督。

丁未，上發京師，少師吏部尚書蹇義、少保兼太子少傅户部尚書夏原吉、少傅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行在禮部尚書胡濙、兵部侍郎王驥、刑部侍郎施禮、工部尚書吴中、右僉都御史凌宴如、太常寺卿兼翰林學士楊溥、太常寺卿姚友直、大理寺少卿王文貴等扈從，度潞河，駐蹕虹橋，見道經水潦，秋田無穫，遂戒將士無擾民。

《明通鑒》卷二〇　是月，皇次子祁鈺生，賢妃吴氏出也。

九月庚戌朔，車駕次薊州。

上覽郊原平遠，山川明秀，田疇既穫，頗多遺秉滯穗，喜曰：「使四處皆如此，朕復何憂！」進其州官，諭之曰：「此漢漁陽郡也。昔張堪爲政，民有樂不可支之歌。古今人材，不甚相遠，其勉爲之！」

《明史》卷九《宣宗紀》　辛亥，次右門驛。諜報「烏梁海萬衆侵邊，已入會

州」，上謂諸將曰：「此寇無能爲。若知朕在此，必驚遁。今須擊之，不可失也。惟喜峯口路隘且險，可單騎行。朕以精卒三千爲諸將先，出其不意，禽之必矣。」或請益兵，（立）〔上〕曰：「兵在精與和，不在多。」乃命齎十日糧以行，使西寧侯宋瑛、武定侯郭玹、豐城侯李賢、都督冀傑屯兵遵化以俟。瑛，晟之次子，兄琥，以洪熙元年坐事奪爵，命瑛襲封。玹，洪武功臣英之孫，賢彬之子也。

《宣宗實録》卷四七　壬子，駐蹕遵化縣，簡精鋭騎士三千人，人二騎，各持十日糗糧以俟。

《明通鑒》卷二〇　乙卯，車駕出喜峯口，文臣惟大學士楊榮從。日暮，抵寬河，與寇遇。上親射其前鋒，殪三人，分鐵騎爲兩翼，夾擊之，飛矢如雨，神機礮並發，寇馬死者過半，遂大潰。上自將數百騎追奔，其衆望黄龍旗，知上在焉，悉下馬羅拜請降，皆生縛之，斬其酋渠。命諸將搜山谷，獲軍器馬駝無算。

《宣宗實録》卷四七　壬戌，忠勇王金忠獲虜寇數十人，馬百餘，牛羊數百至。上喜，命中官賜之内厨酒饌，而飲以大金爵，併爵賜之。都督把台獲虜生口及馬牛羊繼至，賜亦如之。

《明史》卷九《宣宗紀》　甲子，班師。

《國榷》卷二〇　丙寅，入喜峯口，分遣近臣巡督關隘守備。聞近關虎暴，命都督李玉率壯士捕之，上往觀，射虎中焉。

《明史》卷九《宣宗紀》　癸酉，至自喜峰口。

《宣宗實録》卷四七　甲戌，文武羣臣上表賀平胡。朝鮮國王李祹遣陪臣趙瀋等奉表箋貢馬及方物。

《國榷》卷二〇　乙亥，山東新城知縣董諒奏老人岳景賢等四十一人陷害官府，侵剥小民，上命布政司治其罪。

《宣宗實録》卷四七　〔十月〕庚辰，宣諭各王府長史，俾戒戢下人，勿爲非。明日，鄭王瞻埈等入謝，又諭之曰：「在下小人所爲，王當戒之。吾與王同氣，有至愛存焉。人情愛木者必去蝨，愛苗者必去莠，況吾兄弟至親之愛乎？小人者，其爲害甚於蝨與莠也，戒之於早，可以消患於未萌，不早戒之，及其著則難制矣。」

《國榷》卷二〇　甲申，陽武侯薛禄爲總兵官，遂安伯陳瑛、武進伯朱冕爲左右參將，率兵鎮守薊州、永平、山海，并提督各關隘，都督僉事陳景先仍守薊州。

《明通鑒》卷二〇　乙酉，上巡邊還，以蹇義、夏原吉、楊士奇、楊榮四人皆春秋高，賜璽書曰：「古者師保之職，論道經邦，不煩以政。少師義，少傅士奇，少保原吉，太子少傅榮，皆祖宗遺老，畀輔朕躬。今黄髮危齒，尚令典煩劇，兼有司之事，非所以優之也。其輟所務，朝夕在朕左右，討論治理，共寧邦家，其勳階爵禄並如故。」

《國榷》卷二〇　賜朝鮮世子六梁冠，舊五梁，等于陪臣。

丁亥，和寧王阿魯台貢馬。

己丑，蠲江西德興、鉛山銅場夫徭役，各增縣丞一，管銅課。

乙未，停浙直造紙、買銅鐵，并撤催督主事等官，從大理寺卿胡槩之言。

《國榷》卷二〇　庚子，太監郭敬同武安侯鄭亨鎮守大同。

《明通鑒》卷二〇　時武安侯鄭亨佩征西前將軍印鎮大同，治軍嚴肅，撫士卒有恩。而自文皇任宦官監軍分鎮，遂至擅用威福，激生事端，一時邊鎮總兵爲所脅制，往往畏之。敬至，亨獨裁之以理，與議事，無所撓。敬雖不悦，然以此憚之。

《國榷》卷二〇　甲辰，罷遣衛士工役七月以上者。

《宣宗實録》卷四八　十一月己酉朔，行在欽天監進宣德四年大統曆，上御正朝受之，給賜諸王文武羣臣，頒行天下。朝鮮國王李祹遣陪臣李恪等奉箋及方物賀皇太子千秋節。

辛酉，賜琉球國使臣南者結制等鈔綵幣表裏有差。

《國榷》卷二〇　甲子，免追罰鈔。

《宣宗實録》卷四八　己丑，行在都察院右都御史顧佐奏：「近江西鄱陽縣民董復安建言鈔法阻滯，請禁使銀不拘舊例，凡交易銀一錢者買者賣者皆罰鈔一千貫，一兩者罰鈔一萬貫，仍各追免罪鈔一萬貫，人言官吏人等貪贓者，原其害民之情，非止一日，偶因一事而發耳，若止追一事之贓則彼爲得計。今官吏貪贓者若受鈔則仍追鈔，受貨物者估其直皆十倍罰鈔，受課者每兩罰鈔一萬貫，仍追免罪鈔一萬貫，庶可禁止奸貪。民間鈔漸少，必通行不滯矣。户部議從其言。臣竊見交易銀兩已有榜例，今欲追鈔，并官吏受贓者亦計物估備。追鈔可從其議，其追犯人免罪鈔一萬貫，緣犯有輕重，罪有不同，難一槩追罰，宜免追。」從之。

《明史》卷九《宣宗紀》　癸酉，錦衣指揮鍾法保請采珠東莞，帝曰：「是欲擾民以求利也。」下之獄。

十二月庚子，廣西總兵官山雲討擒忻城蠻。

《明通鑒》卷二〇 擒其首譚團，斬首千五百餘級，歸所掠軍民三百八十五人。

《宣宗實録》卷四九 壬午，總兵官平江伯陳瑄奏今年應賞運糧官軍鈔未給，請俟明年春運糧至京給之。上謂行在户部尚書郭敦曰：「一年勤苦，賞以酬勞，豈可俟明年？」敦言：「淮安、山東德州等處官庫所收鈔多，請遣官會同平江伯如例支給。」從之。

《國榷》卷二〇 甲申，賑霍、絳、吉、隰、臨汾、翼城、永和、汾西、蒲、浮山、鄉寧、大寧、石樓、襄陵、太平、萬泉、稷山、河津、岳陽、安邑、猗氏、絳、垣曲、趙城、臨晉饑民，時繁霜殺菽。

庚寅，設筠連縣三岔巡檢司，高縣江口巡檢司，珙縣洞門巡檢司，各戍八十人，備敍州蠻。

甲午，定儀寶班次從三品，序同等官上。

丙申，巡視浙江大理寺卿胡槩械海鹽盜平康等三百餘人至京。

丁酉，敕行在錦衣衛指揮任啓、右參政葉春、御史賴瑛同太監劉瑛往常、鎮、蘇、松、嘉、湖，巡視軍民利病，并救胡槩協力。

丙午，亦力把力入貢。

丁未，行在江西道監察御史定海陳憲卒于獄。進士任御史，歷江西、湖廣，莊重得大體，舉劾公當，革南昌之供億三司，逮吉安千户臧清之稔惡，尤其著者。同官偶引憲下刑部，事且白待命，施禮署部事不肅，臧清夜竊往憲所捶詬，竟忿死，時皆咎禮，上深惜憲而厭禮矣。

《明通鑒》卷二〇 是歲，封哈密故忠義王弟托懽特穆爾嗣爲忠義王。

初，永樂間，封恩克特穆爾爲忠順王。恩克死，以其兄子托克托嗣；托克托死，封其從弟推勒特穆爾爲忠義王。俱見前。上即位，推勒死，遣官賜祭，命故王托克托子卜答失里嗣，仍封忠順王，並遣中官諭之，令遣故忠義王弟托懽特穆爾至京師。上以卜答失里年幼，復以托懽嗣爲忠義王，同理國事。自是二王並貢，歲或三四至，奏求婚娶禮幣，命悉予之。

宣德四年（己酉、一四二九）

《國榷》卷二〇 〔正月〕戊申，聽邊將自置私記關防。陽武侯薛禄護運開平，并增戍獨石。免宣府十七衛歲辦薪炭。大賚從征諸臣銀鈔，加楊榮少傅。初，上出喜峰口，文臣從者獨榮也。鈔法壅，增兩京蘇松等門鈔。許衍聖公孔彦縉市書福建。

《宣宗實録》卷五〇 戊辰，役軍民十二萬人，浚濟寧北舊河百二十餘里。

《明史》卷九《宣宗紀》 己未，大祀天地於南郊。

《宣宗實録》卷五〇 乙丑，朝鮮國王李祹遣陪臣韓惠、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遣使者謝慈浮也等貢馬。

丙子，定納米贖罪例。

《國榷》卷二〇 〔二月〕戊寅，隆平侯張信、太監沐敬浚河西務河，築堤，益京軍萬五千人。

丁亥，行在工部右侍郎羅汝敬等還自交趾，黎利附使貢方物并代身金人，具奏陳氏子孫實已盡，所喪吏士兵器家屬，悉因成山侯師還之矣。臣利有女九歲，于亂兵中失之，乃知爲中官馬騏進充宫婢，陛下幸既以赦臣罪，歸此女，臣仰德萬死無二。復遣監察御史何文淵、給事中李本清軍陝西。

《明史》卷九《宣宗紀》 己丑，南京獻騶虞二，禮部請表賀，不許。

《宣宗實録》卷五〇 甲午，行在户部尚書郭敦奏：「洪武、永樂年間屯田之例，邊境衛所旗軍三分、四分守城，六分、七分下屯，腹裏衛所一分、二分守城，八分、九分下屯，亦有中半屯守者，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提督秋成比較，依例賞罰，倉有餘糧。近年各衛所不遵舊例，下屯者或十人或四五人，雖有屯田之名而無屯田之實，且以一衛計之，官軍一年所支俸糧動以萬計，而屯收子粒止有六七千石，或百餘石，軍糧缺少實由於此。今擬在京在外衛所下屯之數，不問正軍老幼餘丁，必依舊額補數，令其屯種。在外屬衛令三司委堂上官，在内并直隸衛所從都察院委御史提督巡視，至秋成依例比較賞罰，庶倉有糧儲，軍無缺食。」從之。

《國榷》卷二〇 乙未，免各省文書差誤之罪。

丁酉，敕法司曰：「五刑之屬三千，莫大不孝，有烝父妾、收兄弟妻者，送京師治之。武臣及子弟犯者，失職毋襲。著爲令。」

乙巳，爪哇入貢。禁濫給驛騎。

《宣宗實録》卷五二 三月丁未朔，行在禮部、户部奏：「昨總兵官都督陳懷報四川、陝西、貴州都司并四川、陝西行都司所調官軍從征松潘等處有功者凡四萬八千九百九十六人，有旨定高下，給賞鈔，請於所在官司給之，紵絲及絹三千

四百六十一匹、布六萬五千七百匹，請於南北二京官庫關領，運赴各都司給與。遂命主事金勉等往給敢勇當先都指揮人鈔一千貫、綵幣表裏三，指揮人鈔八百貫，綵幣表裏二，千户衛鎮撫知州人鈔六百貫，綵幣表裏一，百户所鎮撫序班人鈔五百貫，絹三，總旗總甲舍人頭目人鈔四百貫，絹二，小旗小甲人鈔三百貫，絹布各一，軍人餘丁土民土兵人鈔二百貫，布二，齊力向前布政使人鈔八百貫，綵幣表裏二，指揮人鈔六百貫，綵幣表裏一，千户衛鎮撫人鈔五百貫，絹三，百户百夫長所鎮撫人鈔四百貫，絹二，總旗總甲舍人生員頭目人鈔三百貫，絹布各一，小旗小甲人鈔二百貫，布二，軍人餘丁土民土兵人鈔一百五十貫，布一，隨陣擺隊指揮人鈔四百貫，絹三，千户衛鎮撫人鈔三百貫，絹二，百户所鎮撫人鈔二百貫，絹布各一，總小旗甲舍人人鈔一百五十貫，布二，軍人餘丁土民土兵人鈔一百貫，布一，守城守營等項都指揮人鈔四百貫，絹二，指揮人鈔三百貫，絹一，千户百户衛所鎮撫典仗判官經歷等官人鈔一百五十貫，布二，旗軍舍人吏典頭目把事人鈔一百貫，布一，病故者賞如見存之例，陣亡及敢勇當先二三次者悉如本賞之半，自餘功次不同，悉依例給賞。」加太師英國公張輔號爲奉天靖難推誠宣力輔運武臣，階爲特進光禄大夫，勳爲左柱國，命成國公朱勇兼太子太保。

《國榷》卷二〇　建州衛都指揮僉事李滿住求入朝宿衛，諭止之。朵顔三衛頭目完者帖木兒等來朝貢馬，上宥其前罪，家屬被獲者悉還之，陞完者帖木兒都指揮同知，餘有差。逮福建都指揮僉事洪貴等，以倭攻鎮海衛殺掠。

《皇朝大政記》卷九　辛亥，右都御史顧佐劾巡按淮安御史顧達酣酒廢事，爲通判糾正所辱，命改用之。

《宣宗實録》卷五二　癸丑，哈密忠順王卜荅失里遣都指揮使把台、土魯番城僧桑果大師等貢馬。賜朝鮮國使臣柳思訥、朴實等鈔綵幣表裏及紵絲襲衣有差。

《國榷》卷二〇　壬戌，都督祁英、郭義提督牧馬。免前北京行部侍郎金庠官。庠清軍，受清豐知縣梁罐私賂。

《明史》卷九《宣宗本紀》　甲戌，遣李琦再諭黎利訪立陳氏後。

《國榷》卷二〇　四月丙子朔，寧王權奏：「宣德元年八月，江西布政司檄，謂太祖高皇帝子孫以禄米定品級，臣不勝惶懼。祖訓所載禄米，蓋親親次序，無有品級，不意自今世始。」

《明通鑒》卷二〇　時寧王自以大父行，數有干請，上皆以理裁之。至是又以「宗室將軍不宜以禄米定品級」奏，言「高皇帝篤念親親，凡宗室子孫，舊無品級，不與異姓同。」又言：「靖江王府將軍與諸王同班，不論品級，皆行君臣禮。」又請「不避斧鉞，乞赦高煦」。語多忿戾。

上乃自爲書責之，其略曰：「來書謂高皇帝子孫舊無品級，今稽之《祖訓録》，内載：『凡郡王之子授鎮國將軍三品，孫輔國將軍四品，曾孫奉國將軍五品，玄孫鎮國中尉六品，五世孫輔國中尉七品，六世以下，世授奉國中尉八品。』是郡王子孫，未嘗無品級也。必如王言，則諸王兄弟子姪，同爲行列，是無尊卑之分，曷爲而可！若靖江府鎮國將軍與羣下相見之禮，則洪武二十九年《欽定禮儀》云：『凡鎮國將軍與駙馬，儀賓公侯相見，將軍居左，駙馬等居右，皆再拜。與文武一品至三品官相見，將軍居中，各官拜，將軍答拜。四品以下官相見，各官拜，將軍坐受。凡遇將軍于道，駙馬、儀賓、公侯讓左並行，文武一品至三品引馬側立，四品以下下馬。』今曰『鎮國將軍裔旨』，稱曰『官人』，別無行君臣禮之説。若如王言，是教子孫越禮犯分。《春秋》之法，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豈宜有此！朕自嗣位以來，體祖宗之心，循祖宗之法，不敢毫末有所增損。往者逆賊高煦，包藏禍心，謀爲不軌，求朝廷之過不得，輒妄稱太祖高皇帝時未嘗頒給羣臣誥敕，以爲擅改舊制，具本指斥，遂舉兵反。及被執至京，出洪武中諸司職掌示之，俛首無言，愧悔不及。今王輒有『不避斧鉞，乞爲赦免』之説，宗廟神靈，監臨在上，何冤何抑而代抱不平？朕覽畢，以示公侯大臣，咸謂『王意非在此，蓋託此爲名。不然，何以宣德元年八月之事而至今始發也？』朕已悉拒羣臣之言不聽，尚望謹之！或復不謹，非但羣臣有言，恐天下亦將言之不已，彼時雖欲朕全親親之義不可得矣。」權得書，乃皇恐謝罪。

《明史》卷九《宣宗紀》　辛巳，山雲討平柳、潯蠻。

戊子，工部尚書黄福、平江伯陳瑄經略漕運。

《國榷》卷二〇　丁亥，禁臨清諸閘不時輕泄。

戊子，議減漕運寬民力，遣行在工部尚書黄福同平江伯陳瑄經略，福兼督淮北、河南、山東屯田。

《明通鑒》卷二〇　初，上即位，命瑄守淮安，督漕運，至是瑄奏：「濟寧以北，水道淤塞，計用十二萬人疏濬，半月可成。」上念瑄久勞，命福往同經理。大臣督河、督漕，蓋自近年始也。

《國榷》卷二〇　辛卯，許犯贓官吏運磚後，文還民籍，武調衛，毋概仍職役，

從御史王翱之言。

丙申，命在外文武官歸所給官馬。洪熙初，給觀官馬寄牧，雖止之，已有給者。

《明通鑒》卷二〇 是月，以吏部侍郎郭璡爲本部尚書。

初，尚書蹇義，以老，命輟部務，上欲以璡代之。璡厚重勤敏，然寡學術，楊士奇謂宜別選大臣通經術知古今者，上乃止。至是仍以命璡，並諭以吕蒙正夾袋、虞允文材館録故事。

然是時二楊用事，政歸内閣。自布政使至知府闕，聽京官三品以上薦舉，既，又命御史、知縣皆聽京官五品以上薦舉。凡要職選擢，皆不關吏部，璡亦望輕，委蛇受成而已。

《國榷》卷二〇 〔五月〕丁未，亦力把力捨伯沙來歸，居京師，授所鎮撫。

《明史》卷九《宣宗紀》 壬子，録囚。

《明通鑒》卷二〇 羅汝敬還，奏：「交阯廣源州人閔顔、岑斗烈、譚忠謹，初以龍州地歸附，授顔本貫知州，斗烈判官，忠謹吏目。黎利叛，三人義不從賊，咸歸龍州。顔臨終屬其子元成曰：『受天朝官，不可貳心從賊。』今顔已死，乞憫其忠，量與元成等官職，處之善地。」從之。

《宣宗實録》卷五四 戊午，土魯番城都指揮僉事也苦着兒、哈密等處回回剌罕例兀等來朝貢馬。

《國榷》卷二〇 甲子，定詞訟原告逃者即放遣被告人。

己巳，諭行在六部都察院，止捉辦科買。

《宣宗實録》卷五四 辛未，上御奉天門，諭行在户部尚書郭敦等曰：「近屢有言京師及通州各衛倉場，象馬牛羊等房收支糧芻官攢人等玩法欺公，取受財物，虚出實收，惟貧而無財者則收本色，加以考掠，數倍增收，既收又偷盗入己，其數動以千計，爾户部宜嚴禁止。」於是敦等議奏：「凡收支糧芻官吏人等有仍折收金銀并攬納偷盗者，許諸人出首，或擒送法司，正犯處斬，仍追物入官，家屬發戍邊。擒獲與首告得實者賞鈔五千貫，其嘗通同官攢作弊能自首者亦得免罪。」上從之，命揭榜戒約。

《國榷》卷二〇 壬申，敕勞遼東總兵官都督僉事巫凱，以敗虜西山。敕監司守令曰：「吏不得人，受賕縱奸，民之不平求伸，布政、按察二司及巡按、御史二司御史，又多非是枉直，或禁斃之，所以赴闕日衆而京師繁刑。夫安民之道，宜使有罪不逃誅，無罪不遭抑。今小民越訴京師，不恤死也，何以設官爲？其易心滌過，鉏奸植良，毋使豪右肆虐，朝廷受怨名于下。」作《典謨詩》示廷臣。

《明通鑒》卷二〇 是月，命元成仍爲龍州知州，判官、吏目皆如舊，俱于廣西布政司支俸，有司常加撫卹。

《國榷》卷二〇 六月丙子朔，戊寅，貴州庠生附試雲南，增科五人。

《宣宗實録》卷五五 己卯，四川伽木隆等處妙智通悟國師朶兒只監藏遣剌麻温卜釋麻監藏等貢馬及方物。

《國榷》卷二〇 辛巳，復山東管河布政司官。

丁亥，大興縣真元觀女冠求給牒，不許，還其家。

壬辰，太子太師致仕郭資至京，攝行在户部，憫其老，惟朝朔。

《明史》卷九《宣宗紀》 甲午，罷文吏犯贓贖罪例。

《明通鑒》卷二〇 時御史王翱言：「官吏害民蠹政，贓犯爲甚。今官吏罪無輕重，運甎復職，是貪黷者幸免，廉潔者鮮勸，非爲治之道。請自今贓吏坐死，但許贖罪，不許復官。」從之。

未幾，文職有贓罪納米者，吏部請降一級用，上曰：「納米乃一時之權宜，懲貪爲立國之大法。自今官吏犯贓者，罷納贖例，仍依律治之。」

《國榷》卷二〇 丁酉，虜寇赤城，開平衛指揮方敏遏屯赤城，追敗之。

《明史》卷九《宣宗紀》 己亥，寇犯開平，鎮撫張信等戰死。

《國榷》卷二〇 庚子，陽武侯薛禄爲鎮朔大將軍總兵官，武進伯朱冕爲參將，護餉開平。行在户部議：「江南民糧，舊貯淮安、徐州、臨清倉，令軍轉運北京，後改民自北運，遠甚。宜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百五十萬石貯淮安，蘇、松、寧國、池、廬、安慶、廣德民運二百五十萬石貯徐州，應天、鳳陽、太平、淮安、常、揚、滁、和、徐民運百五十萬石貯臨清，北畿、山東、河南民俱運京倉。」上從之，增徐州倉二十四萬石，臨清倉七十餘萬石。定官軍有罪，内衛調邊，邊衛調極邊，雜犯依例降調一等。

壬寅，定塌房等項納鈔例。

《明通鑒》卷二〇 初，仁宗即位，户部尚書郭資以太子少師致仕，至是上復召還，仍以原官掌户部事。資言：「鈔法不行，由商居貨不税，請推廣納鈔例。」舊制有商税而無船税，資請照門攤市肆居商貨之例，凡舟船受雇裝載者，計所載料之多寡，路之遠近，悉征其鈔，設關收之。」于是始置漳縣、濟寧、徐州、淮安、揚州、上新河、滸墅、九江、金沙洲、臨清、北新諸鈔關，量舟大小修廣而差其額，

謂之「船料」，不稅其貨。惟臨清、北新則兼收貨稅，各差御史及户部主事監收。鈔關之設自此始。

《國榷》卷二〇　癸卯，通、涿、霸、東安、武清、良鄉蝗，命御史督捕。

〔七月〕丁未，置驛馬勘合。

己酉，行在兵部請改保靖宣慰司流官，土宣慰絶，命擇土酋治事。

《宣宗實録》卷五六　甲寅，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遣使臣謨泰來結制等奉表貢馬及方物。

《明史》卷九《宣宗紀》　己未，幸文淵閣。

《明通鑒》卷二〇　與少傅楊士奇、太子少傅楊榮等論經史，咨政務，悉召諸學士及史官諭之曰：「國史貴詳實，卿等宜盡心。」各賜鈔有差。

《國榷》卷二〇　丁卯，覈京軍置籍，防欺隱也。仍令總督計多寡均額。宣府守神銃内官王冠送海壽醉止田舍，虜偵殺之，并殺千户陳諒等，因戒各邊内官毋輕出。蓋内官恣肆，總兵官不能制。

己巳，占城入貢。

庚午，劉觀獄上論死，宥之。子輻戍遼東，令觀隨往。觀諳刀筆敢斷，第墨聲久著，至是人快之。

《明通鑒》卷二〇　是月，户部上户口登耗之數。

上曰：「隋文帝户口繁殖，自漢以來，皆莫能及。議者以在當時必有良法，因享國不永，故無傳焉。朕謂隋文勤于政事，自奉儉薄，足致富庶，豈徒以其法哉！大抵人君恭儉，取民有制，則生齒日繁，財賦自然充足矣。」

《國榷》卷二〇　八月乙亥朔，丙子，行在工部右侍郎羅汝敬、左僉都御史李濬、大理寺右少卿傅啓讓、鴻臚寺右寺丞焦循、郎中趙新、胡添祺、劉澤、員外郎張鑑、吴傑、往蘇、松、浙江、江西、湖廣督運。初設各處鈔關。

《宣宗實録》卷五七　丁丑，遣北京國子監祭酒貝泰釋奠先師孔子。

《國榷》卷二〇　己卯，增築山西偏頭關斥堠。

《明通鑒》卷二〇　太常卿楊溥以母喪告歸，上命中官護行。尋詔起復。

《國榷》卷二〇　辛巳，爪哇入貢。議海鹽縣輸京馬草十二萬束折糧。

《宣宗實録》卷五七　壬午，賜占城國使臣逋沙怕麻答等鈔綵幣表裏金織紵絲襲衣絹衣有差，仍命齎勅錦繡紗羅賜其王及妃。

《國榷》卷二〇　癸未，增勾軍例二十二則。

乙酉，全椒教諭杜琮，寧陽訓導孫純，黄州訓導李縉，大理訓導趙本，南安知縣張鑑，進士林英、曹南、陳質、達旺、劉濱、劉敬，俱爲行在監察御史。太監楊慶等率神機營銃卒往薊州、永平、山海，同都督陳景先備虜，戒毋偏執。

丙申，禁文武官妓飲廢事。

《宣宗實録》卷五八　〔九月〕丙午，遼東總兵官都督巫凱奏海西野人女直數有寇邊者，請發兵討之。

《國榷》卷二〇　敕諭海西野人女直，時數寇邊。遣將出塞燒荒，舊于初冬，今改，命賜敕。

壬子，重陽節，宴文武羣臣于午門，三品以上及學士加賜御製詩一章。

甲寅，放南北監生曠老者二百五十三人。

乙卯，復王黼洋縣知縣，加俸從六品，邑民奏留也。令天下儒學生兼習書算，從北京國子監助教王仙之言。

《明史》卷九《宣宗紀》　癸亥，釋顧興祖於獄。

《國榷》卷二〇　丁卯，敕朝鮮國王李裪曰：「王間者薦其遠誠，海青鷹犬，不以實苑囿，遣使來獻，使還答王陶器十五几，王國誠多怪獸珍禽，然非朕所畜，幸自今已之。」

戊辰，修嘉興陸贄祠、湖州胡瑗書院、蘇州范仲淹祠、魏了翁書院。

〔十月〕乙亥，申舊制，禁約老人，犯者巡按御史按察司究問。

丙子，復命都督僉事劉昭守河州，史昭守西寧。賞捕倭功。倭攻海門衛城，千户徐忠敗之。

丁丑，申禁府部公務聽在外官管理，不得輒擬奏御史。

《明史》卷九《宣宗紀》　丙戌，制《猗蘭操》賜廷臣，諭以薦賢爲國之道。

《國榷》卷二〇　庚寅，行在禮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張瑛改南京禮部尚書，仍兼官行在，户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陳山專授内監書。

《明通鑒》卷二〇　初，瑛與山皆以舊恩直機務，無所建白，上浸厭薄之。一日，御門，遥見山趨朝，問楊士奇曰：「山何如人？」對曰：「山雖侍陛下久，然其人寡學多欲而昧大體。」上曰：「然。往者趙王事，朕幾爲所誤。」至是命山輟閣務，專授小内使書。瑛亦改南京禮部尚書。

《國榷》卷二〇　辛卯，命朝鮮止貢土物，勿用金銀器，朝使至王國中，飲食之足矣，毋有所遺。

《明史》卷九《宣宗紀》〔十一月〕癸卯，薛禄及恭順侯吴克忠帥師巡宣府。

《明通鑒》卷二〇　恭順侯吴克忠副之，命都督譚廣、武安侯鄭亨各選士馬聽調。克忠，恭順伯允誠之子，洪熙元年進侯爵。允誠，蒙古人，初名巴圖特穆爾。克忠，初名達蘭，俱以歸附，賜更姓名。

《國榷》卷二〇　壬子，皇太子千秋節，下令竟恤。

丙辰，增中河諸閘，疏湖塘淤塞。

丙寅，和寧王阿魯台求馬市，許之。

《宣宗實録》卷五九　己巳，賜朝鮮國使臣元愷生、洪師錫等鈔綵幣表裏襲衣靴襪有差。

《國榷》卷二〇　〔十二月〕甲戌，泰安州税課局大使郝智奏：「中官採天麻野味，虐民妨農，乞檄有司採進，命所遣人悉召還，戒其後遣。」

《宣宗實録》卷六〇　乙亥，宣府總兵官都督譚廣等奏長安嶺以北獨石、鵰鶚等處屯種軍餘，宜徙入長安嶺以南爲便，遂勑廣曰：「此雖便於隄備，然未知開平差使往來及人情動静若何，須公私兩便，然後可行，其再計議以聞。」

《國榷》卷二〇　丙子，南海人華發請開番禺銀礦，不許。

丁丑，始給京官柴薪。

甲申，行在户部左侍郎李昺專督通州倉。

《明史》卷九《宣宗紀》　壬辰，罷中官松花江造船。

《明通鑒》卷二〇　先是遼東有警，鎮守征虜將軍巫凱請罷其役。既而中官復造舟，凱劾阮堯民等，下之吏，遂有是命。

《國榷》卷二〇　行在兵科給事中李蕃巡關上五事，曰布花先給，曰時修衣甲，曰禁出捕獵，曰就近支糧，曰停入貢迎送，上從之。

宣德五年（庚戌、一四三〇）

《宣宗實録》卷六一　〔正月〕癸卯，朝鮮國王李祹遣陪臣吴陞等來朝貢金銀器皿及方物。

甲辰，遼東兀者等衛女直指揮弗羊加、貴州福禄、永從等蠻夷長官司署司事舍人石宗和等來朝貢馬。

《國榷》卷二〇　戊申，棲霞太平寺僧明本游成山衛，詐稱轉輪大王，作僞詔，稱湧安元年，招誘文登人，械妖黨入京，下錦衣獄。

《明史》卷九《宣宗紀》　癸丑，大祀天地於南郊。

《宣宗實録》卷六一　庚申，賜四川長河西絲通、寧遠等處軍民宣慰可把事短竹伯及大寶法王之徒鎖南劄、岷州等處剌麻阿南苔等鈔綵幣表裏靴襪有差。

壬戌，進《兩朝實録》。前期一日設實録案于奉先殿丹陛之東，錦衣衛設鹵簿駕，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及大樂如常儀，設輿及香亭于史館。

《國榷》卷二〇　癸亥，和寧王阿魯台入貢。

丙寅，宴實録預事諸臣于中府。雲南永昌千户所千夫長刀不浪班等就撫。

郡縣官貪污者戍邊二十五人，老疾鄙猥五十五人，並削籍。四川總兵官左都督陳懷奏蜀邸忽聲砲，察之，蓋四川都司私遺者，上責都司官。

《明史》卷九《宣宗紀》　戊辰，尚書夏原吉卒。

《明通鑒》卷二〇　原吉歷事三朝，筦度支二十七年，善持大體。入參軍務，出扈征巡，諸所獻替，率有古大臣風烈。性寬和有雅量，人有善即采納之，或有小過必爲之掩覆。吕震嘗傾原吉，震爲子求官，上難之，原吉以震在靖難時有守城功，爲之請。陳瑄初亦惡原吉，而原吉顧時時稱瑄才。或問原吉：「量可學乎？」曰：「吾少時，有犯未嘗不怒。始忍于色，中忍于心，久則無可忍矣。」嘗夜閲爰書，撫案而嘆，筆欲下輒止，妻問之，曰：「此歲終大辟奏也，筆一下則生死決矣。」與同列飲他所，夜歸值雪，過禁門，有欲不下者，原吉曰：「君子不以冥冥墮行。」其慎如此。自奉儉約，三年，從上北巡，上取原吉囊糗嘗之，笑曰：「何惡也！」對曰：「軍中猶有餒者。」上爲之犒將士，尋賜原吉以大官之饌。上雅善繪事，嘗親畫《壽星圖》以賜，其他圖畫、服食、器用、玩好之賜無虚日。至是以《兩朝實録》成，賜金幣、鞍馬。旦入謝，歸而卒。贈太師，賜謚忠靖，並敕户部復其家，世世無所與。

《國榷》卷二一　置遼東寧遠衛于寧池，黜南京貪污郎中黄玘等十七人，怠事郎中陳懋等十四人。

《國榷》卷二一　〔二月〕癸酉，免房山、良鄉災租。

丁丑，敕各都司按察司，及巡按御史、察衛所官才否奏上。太子太保陽武侯薛禄爲鎮朔大將軍總兵官，恭順侯吴克忠副之，總兵武進伯朱冕、奉化伯滕定充左右參將，率師巡邊。

己卯，宥武定侯郭玹罪。玹令家人奪南皮民田宅，巡按御史白圭劾之，宥

玹，治其家人并天津右衛指揮吕昇。行在光禄寺官竊減貢夷供給，庖人訴焉，下刑部獄，上顧侍臣曰：「華元殺羊享士，羊斟不與，遂致喪師，飲食非細故也。」

丁亥，中官採江西泰和縣寒水石，恣虐，上問而召之，令自納。

《明史》卷九《宣宗紀》 壬辰，罷工部采木。

《明通鑒》卷二〇 諭曰：「爲國之道，農事爲急。今國家無大營繕，當東作時而採運木植不已，豈不有妨農事？凡已採之木，隨處堆積。軍夫悉罷歸農。」

《國榷》卷二一 壬辰，減松江田租三十萬二千八百八十五石一斗，諭：「舊額官田不一，自今年爲始，每畝舊納糧自一斗至四斗，各減十之二，自四斗至石以上，各減十之三，著爲令。」已，杜宗垣上巡撫周忱書曰：「太祖稅天下田，畝三升一合，有三升五合者，獨蘇、松賦重，國初籍没土豪田租，有爲張氏義兵而籍入，有虐民得罪而籍入，有司不體聖心，將籍入田地一依租額起糧，每畝四五斗，七八斗，至石以上，民病自此而生。按宋華亭一縣，紹熙時秋苗止十一萬二千三百餘石，景定中，賈似道買民田以爲公田，益糧十五萬八千二百餘石，宋末官民稅糧共四十二萬二千八百餘石，量用員斛，元初比宋尤輕。洪武以來，稅糧共一百三十餘萬石，租既太重，民不能堪，于是今上憐民重困，屢降德音，將天下官田額遞減三分二分外，松江尚一百二萬九千餘石，往古以來，未有若是之重也。民俗日耗，錢糧年年拖欠，自永樂十三年至十九年，蠲免不下數百萬石。永樂二十年至宣德三年，積欠亦不下數百萬。由此觀之，有重稅之名，殊無重稅之實。願閣下轉達皇上，稽古稅法，斟酌取舍，輕其重額，使民如期輸納，或以前代之法遠而難行，則宋初兩浙之田均于王方贊，元初天下之稅定于耶律楚材，閣下之才之德，賢于方贊、楚材遠矣，而爲所當爲，夫何難哉？」

《明史》卷九《宣宗本紀》 癸巳，頒寬恤之令，省災傷，寬馬政，免逋欠薪芻，招流民賜復一年，罷採買，減官田舊科十之三，恤工匠，禁司倉官包納，戒法司慎刑獄。

《國榷》卷二一 〔三月〕甲辰，中官獲禽，上親割鮮上皇太后畢，頒文武大臣，乃自御。

《明史》卷九《宣宗紀》 戊申，道見耕者，下馬問農事，取耒三推，顧侍臣曰：「朕三推已不勝勞，況吾民終歲勤動乎。」命賜所過農民鈔。

《明通鑒》卷二〇 己酉，還宫。次日，上録其語作《耕夫記》，示蹇義、楊士奇等。

《明史》卷九《宣宗紀》 辛亥，李琦還，黎利稱陳氏無後，上表請封。

丙辰，免山西去歲被災田租。

《宣宗實録》卷六四 乙卯，宣府總兵官都督譚廣等奏以神銃分布緣邊城堡備用，勅廣等曰：「神銃國家所重，各處止可量給，以壯軍威，至於殺賊，又有弓弩刀槊，不止於此。然制敵安邊要在方畧何如，苟約束不嚴，將士不律，兵器雖多，亦奚以爲？爾等勉思良策，以稱委任。」

《國榷》卷二一 丙辰，免平陽災糧三十二萬二百五十九石。

《宣宗實録》卷六四 平江伯陳瑄遣其子儀齎密奏，言：「湖廣東南大藩，襟帶湖江，控引蠻越，實交廣黔蜀之會，人民蕃庶，商賈往來，舟車四集。楚府自洪武初立國，有三護衛官軍及儀衛司旗校，俱無調遣，四五十年之間生齒繁育，糧餉充積，造船以千計，買馬以萬數，兵强國富，他藩莫及。而衛所之官多結爲姻親，枝連蔓引，小人乘時或有異圖，實難制馭。伏乞皇上勿爲疑慮，斷自聖衷，於今無事之時，託以京師糧儲不充，命重臣與湖廣三司選其護衛精鋭官軍，給糧與船令運至北京，因而留使操備，則剪其羽翼，絶其邪謀，王可以永保國土，而朝廷恩義兩全矣。」上不納，顧謂侍臣曰：「從來楚國無過，祖考待之皆厚，朕尤加意禮之，瑄何其過慮也？調兵運糧，一時權宜，運軍則遣歸，拘留操備，上失宗親之心，下失軍士之心，鄙哉瑄也。」

《宣宗實録》卷六五 〔四月〕壬申，上御左順門，諭行在工部尚書吴中等曰：「方今正當播種，緣河燒甎運石軍民皆罷遣歸農，毋以末務妨之。」

《國榷》卷二一 乙亥，法司上大辟十七人，上閔牘，止坐十人。

《明史》卷九《宣宗紀》 戊寅，薛禄帥師築赤城、雕鶚、雲州、獨石、團山城堡。

《明通鑒》卷二〇 先是禄巡邊，上言：「永寧衛團山及鵰鶚、赤城、雲州、獨石，宜築城堡，便守禦。」從之。至是詔發軍民三萬六千赴工，精騎一千五百護之，皆聽禄節制。

禄濒行，上賜詩，以比山甫、南仲。禄，武人，不知書，以問楊士奇，士奇曰：「上以古賢人待君也。」禄拊心曰：「禄安敢望前賢！然敢不勉圖報上恩于萬一。」

《國榷》卷二一 己卯，定中鹽例，京倉、雲南井鹽引米五斗，宣府倉、淮浙鹽米三斗五升，山東、福建鹽引二斗，河間、長蘆鹽引四斗，四川、廣東鹽引二斗，山

海衛倉同寧夏衛倉本衛所引米六斗，陝西、山西引米麥四斗五升，又獨石例准浙鹽引二斗五升，山東、河南、廣東、四川鹽俱一斗五升，雲南井鹽二斗五升。

《明史》卷九《宣宗紀》 五月，癸卯，追奪贓吏誥敕，著爲令。

《宣宗實録》卷六六 乙巳，行在兵部奏：「昨工部尚書黄福言天下都司宜令都指揮于所屬官員或在伍及替閒旗軍内每歲慎選智勇廉能一人，禮送來京，都府會官從公試驗，果堪大用則用之，宜如所言，悉令選舉。」上曰：「此言誠是，天下未嘗無才，但患訪求未至耳。然亦不可濫舉以塞責，其令盡心訪舉，勿有遺才，蔽匿不舉者罰，若濫舉亦不恕。」賜廣西都康州土官知州馮斌，思陵、龍英、養利、忠州等州護印土官子韋昌、頭目趙義、趙啓、黄雄等鈔綵幣有差。

《國榷》卷二一 丙午，始命巡按御史具薦廉能官，前劾而不薦，至是從御史金濂之言。

《明史》卷九《宣宗紀》 丙辰，修預備倉，出官錢收糴備荒。

癸亥，擢郎中況鍾、御史何文淵九人爲知府，賜敕遣之。

《明通鑒》卷二〇 上以郡守多不稱職，會蘇州等九府缺，皆雄劇地，命部、院臣舉其屬之廉能者補之。于是尚書夏原義、胡瀅、大學士楊士奇等首薦儀制司郎中靖安況鍾，詔以爲蘇州知府。

一時與鍾同薦者，户部郎中羅以禮知西安，兵部郎中趙豫知松江，工部郎中莫愚知常州，户部員外邵旻知武昌，刑部員外郎馬儀知杭州，陳本深知吉安，陳鼎知建昌，何文淵知温州。九人者皆有治績，而鍾最著云。

《國榷》卷二一 乙丑，立臨安衛中右千户所于黎花舊市，栅而不城。

丁卯，永康侯徐安、行在工部右侍郎羅汝敬提督運木。

戊辰，豹房勇士奏與民析居，上曰：「彼在京十餘年，獨無居乎？必利民舍嚙之耳。」錦衣衛報其居城中，于是械勇士示警。

《宣宗實録》卷六七 六月，庚午朔，上諭行在禮部臣曰：「聞西南諸番進貢海舟初到，有司封識，遣人入奏，俟有命然後開封起運，使人留彼，動經數月，供給皆出于民，所費多矣。其令廣東、福建、浙江三司，今後番舡至，有司遣人馳奏，不必待報三司，即同市舶司稱盤，明注文籍，遣官同使人運送至京，庶省民間供饋。」

癸酉，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遣使者阿蒲察都等來朝貢馬及方物。

乙亥，太子賓客兵部尚書張本署行在户部。置雲南孟緬長官司。

戊寅，遣太監鄭和等詔諭忽魯謨斯、錫蘭山、古里、滿剌加、柯枝、卜剌哇、木骨都束、喃渤利、蘇門答剌、剌撒溜山、阿魯甘巴里、阿丹、祖法兒、竹步加、黑勒等二十國及舊港宣慰司。

《明史》卷九《宣宗紀》 己卯，遣官捕近畿蝗。諭户部曰：「往年捕蝗之使害民不減於蝗，宜知此弊。」因作《捕蝗詩》示之。

《國榷》卷二一 壬午，置萬全衛都指揮使司，隸以宣武等十六衛。改雲南金齒軍民指揮使司、干崖長官司隸雲南都司。

甲申，朝使還自西域，言曲先衛都指揮散即思數劫使者，梗貢道，命都督僉事史昭爲副總兵，趙安、王彧爲左右參將，同太監王安、王瑾率兵征之。運絲緜布絹棉花及農器茶鹽于各邊，依價收糴，陝西專參政陳瑛、山西專參政樊鎮、口外專户部郎中王良等。

戊子，召署湖廣都司事後軍都督同知鄭銘還京。設雲南騰衝州，改騰衝守禦千户所，土官副千户張銘請立州，從之，改銘土官知州。

己丑，令刑部主事一，監察御史一，監視南北各洪閘，治水訟，覈各處倉糧，溢者盡許折鈔。從長汀教諭陳敬宗之言。

辛卯，都督僉事方政爲副總兵，自開平獨石至長安嶺永寧巡徼。

癸巳，免宣德以來逋欠桑穰。

《宣宗實録》卷六七 丙申，朝鮮國王李裪蒙賜世子冠服遣陪臣文貴等奉表貢方物謝恩。

《明通鑒》卷二〇 是月，遷開平衛于獨石。

《國榷》卷二一 〔七月〕甲辰，誅鄜州妖人申敏。敏府軍前衛卒，逃寧州，假佛法惑衆。

《宣宗實録》卷六八 壬子，命監察御史熊翼往陝西等處巡捕自京差遣之人之爲民害者。初，御史于謙言京師所差官旗人等往陝西諸處公幹，經過之地需求凌虐，官吏軍民不勝其苦，請禁約究治。上然其言，故有是命。

《國榷》卷二一 丁巳，邵武通判周仕迪改開封，署祥符事，先宰祥符，見思。開臨清月河，置閘，免官舟徵稅。

壬戌，行在户部左侍郎王佐同内官李德巡視京師、臨清、淮、徐等倉，員外郎楊貞、内官梁谷監督。

《明史》卷九《宣宗紀》 癸亥，甄別守令。

《國榷》卷二一　甲子，免安慶民歲運鹽鈔赴北京。

《明史》卷九《宣宗紀》　八月己巳朔，日食，陰雨不見，禮官請表賀，不許。

《國榷》卷二一　庚午，遣都指揮康旺等往奴兒干都司撫卹軍民。

《明通鑒》卷二〇　先是福上書陳足兵食、省役之要，大略謂：「永樂間，南討交阯，北征沙漠，加以營建北京，而資用未嘗乏。比國無大費而歲用僅給，若不幸有水旱征調，將何以濟？請役操備營繕軍士十萬人，于濟寧以北，衛輝、真定以東，緣河屯種，初年自食，次年人收五石，三年收倍之。既省京倉口糧六十萬石，又省本衛月糧百二十萬石，歲可得二百八十萬石。」上善之，下行在户、兵二部議。

尚書郭資、張本等言：「緣河屯田實便，請先以五萬頃爲率，發附近居民五萬人墾之。但山東近年旱饑，流徙初復，衛卒多力役，宜先遣官行視，以俟開墾。」上從之，命吏部郎中趙新等經理屯田，福總其事。既而有言「軍民各有常業，若復分營田役，益勞擾本等」以聞，事卒不行。

《宣宗實録》卷六九　辛卯，行在吏部奏：「蘇州知府況鍾言本府民蕃事冗，税糧浩大，乞再增府縣佐二各二員，緣前巡撫蘇松大理寺卿熊槩奏乞添官，專督税糧，已增設府縣佐各一員，今難再增。」上曰：「蘇松事雖繁，洪武、永樂間官不增設，何嘗不辦，蓋官在得人，苟不得人，反爲民蠹，不可增設。」

癸巳，賜少傅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誥命，加封其三代及妻。

丙申，設雲南府道紀司，置都紀、副都紀各一員。

《國榷》卷二一　〔九月〕己亥朔，免永平、河間、廣平、開封去年災租。

《宣宗實録》卷七〇　庚子，海西失里木等衛女直指揮同知木哈連、阮里河等衛女直指揮同知孫保等，遼東自在等州女直指揮僉事馬兒孫等來朝貢馬及方物。

乙巳，更定在外罪囚贖例。

《明史》卷九《宣宗紀》　丙午，擢御史于謙、長史周忱六人爲侍郎，巡撫兩京、山東、山西、河南、江西、浙江、湖廣。

《明通鑒》卷二〇　謙以御史巡按江西，雲冤囚數百。上知謙可大任，至是手書謙名授吏部，擢兵部侍郎，令巡撫河南、山西。

又以天下財賦多不理，而江南尤甚，思得才力重臣往釐之，乃用大學士楊榮薦，擢忱工部侍郎，令巡撫江蘇諸府。時與謙等同命者，吏部郎中趙新巡撫江西，兵部郎中趙倫巡撫浙江，禮部員外郎吴政巡撫湖廣，刑部員外郎曹弘巡撫北畿山東。而謙與忱任最久，績亦最著云。

《國榷》卷二一　辛亥，免易州逃民千二百二十九户，唐縣復業民千二百九十五户田租。增崇明縣戍兵千一百二十人。故御史嚴暄戍遼東，潛入京脅人財，下法司，棄市。

壬子，免濰縣復業民三千四百七户田租，除鉅鹿水災秋糧。

甲寅，北京國子監博士汪奉、許子謨爲翰林院檢討，仍監事，監生楊英爲南京刑科給事中，楊信民、張紀爲行在工刑科給事中。增廣平府通判白亨俸從五品，秩滿，耆民奏留之。

丁卯，罷饒州燒造磁器。

〔十月〕己巳，免金壇逋租萬六千九百五十六石。克羅俄監粲襲董卜韓胡宣慰使。

癸酉，琉球中山王入貢。定給由官所負糧税，立限追徵，不滿者治如律。從山西按察使張政之言。

《明史》卷九《宣宗紀》　乙亥，阿魯台犯遼東，遼海衛指揮同知皇甫斌力戰死。

《明通鑒》卷二〇　斌忠勇有智略，遇警輒身先士卒。聞寇至，馳赴密城東峪禦之，自旦至晡力戰，矢盡援絶，其子弼以身衛父，俱戰死。千户吴貴、百户吴襄、毛觀並驍勇，出必衝鋒，至是皆死。斌等雖死，殺傷過當，寇亦引退。事聞，詔有司褒卹。

《國榷》卷二一　〔十一月〕己亥，定寧夏納米贖罪例。

壬寅，漢中多逋逃軍民，前遣兵部郎中劉文勇招撫，寄籍共千九百餘人。

癸卯，上聞沅陵虎，敕總兵官都督蕭授遣捕，因曰：「能使渡河者何人也？」敕其守令修政。

《宣宗實録》卷七二　壬子，罷松花江造船之役。初，命遼東運糧造船於松花江，將遣使往奴兒干之地招諭，至是總兵官都督巫凱奏虜寇犯邊，上曰：「虜覘知邊實，故來鈔掠。」命悉罷之。

《國榷》卷二一　壬子，楚王孟烷辭三護衛，止留其一，許之，命王自選其一，而後歸兩護衛于朝。

乙卯，蘇州知府況鍾械經歷傅得赴京，言其貪害，命下臺獄治之。

己未，户部右侍郎段民改南京刑部右侍郎。給事中薛廣知懷慶，許侃知廣西太平，李本知梧州，金文英知柳州，汪本知思州，張謹知思南，富敬知高州，王瑩知肇慶，李頫知臨洮，監察御史李驥知河南，李奇知大理，賴瑛知臨安，户部郎中徐鑑知瓊州，李興知廣州，刑部郎中傅佐知濟南，吏部員外郎蔡祥知延安，禮部員外郎許敬軒知汀州，光禄寺丞李郁知長沙，刑部主事徐孔奇知嚴州，鄭珞知寧波，大理寺正王昇知撫州，寺副張瑛知貴州，鎮遠司務王恕知銅仁，國子監學正陳顔知惠州，楊昭知太原，皆一時之選，賜敕給驛，如況鍾例。

庚申，爪哇入貢。賑會稽餘姚縣饑，捕金華浦江盜。

癸亥，浙江左布政使黄澤奏温處銀冶永樂間歲辦八萬七千八百金，或礦脈盡絶，累民賠課，上命覈實，罷之。

《宣宗實録》卷七二 丙寅，賜兀者左衛女直指揮僉事柳温哥等綵幣表裏等物有差。

《宣宗實録》卷七三 〔十二月〕壬申，瓦剌順寧王脱歡遣千户演克等、烏思藏必立工兀番僧剌麻桑竹阿些兒等來朝貢馬，賜哈密忠順王使臣脱脱帖木兒、拜拜兀馬兒等綵幣表裏絹布有差。癸酉，賜爪哇國通事八致宗敬、村主八致麻抹等鈔綵幣表裏襲衣等物有差。

《國榷》卷二一 庚辰，行在兵部請朋合馬價，官馬死，十人共買補，上以煩擾，不許。上作喜雪詩，宴示群臣，群臣屬和，語有儆戒者，録而序之。

庚寅，增行在光禄寺大官珍羞掌醢良醞署丞各二，監事各一。

《明史》卷九《宣宗紀》 癸巳，曲先叛番平。

《明通鑒》卷二〇 史昭等兵至曲先，散即思先遁。其黨托克托布哈。等迎敵。諸將縱兵擊之，殺傷甚衆，生禽托克托布哈及男婦三百四十餘人，獲駝馬牛羊無算。

散即思素狡悍，上宥其罪，仍怙惡不悛。至是人畜多損失，乃悔懼。明年，遣其弟貢馬請罪，復待之如初，令還居故地，并歸其俘。自是西番慴服。

《國榷》卷二一 甲午，北京國子監博士黄胤宗、助教郭俊爲翰林院檢討，仍監事，進士王一寧以吏部稽勳司主事，授内府宦豎書。

復周義高州通判，賈麒乾州知州，俱加正五品禄，以任滿吏民奏留。

《宣宗實録》卷七四 〔閏十二月〕庚子，朝鮮國王李裪遣陪臣崔士儀等貢馬及方物賀正旦。

《國榷》卷二一 壬寅，豁魏縣浮山逃租。南京監察御史李安言糧長加耗害人，命户部禁之。

《宣宗實録》卷七四 辛丑，行在兵部尚書張本言：「浙江松門衛所收附近清出軍士，皆是當遠方補五年久埋没者，朝廷一其跋涉難艱，許隸近衛，今不思効力圖報，且亡逸還家，宜悉送平江伯陳瑄處發邳州衛，帶管運糧，以警其餘。」上從之。

乙巳，撒馬兒罕入貢。

丁未，上御奉天門，諭行在户部曰：「惠民無實，謂詔書何？問者郡縣數水旱，民賦未充，有司逼迫，至于逋逃，其許以鈔絹布准民間直收之。」

庚戌，議築海鹽捍海石塘。

《明史》卷九《宣宗紀》 己未，敕内外諸司，久淹獄囚者罪之。

《明通鑒》卷二〇 是時直登聞鼓給事中牟富奏：「重囚二十七人以姦盜當決，擊鼓訴冤，煩瀆不可宥。」上曰：「登聞鼓之設，正以達下情，何謂煩瀆！自後凡擊鼓訴冤，阻遏者罪直登聞鼓官，並命法司審録。」

《國榷》卷二一 庚申，諭行在兵部曰：「民七十以上及廢疾者，一子侍，詔書也，諸衛所勾軍，豈無父母老疾，家獨子，有司其覈而傅之近地。」

松潘蠻屢掠犍爲、永川、巴縣，敕責總兵官陳懷。

《宣宗實録》卷七四 辛酉，四川總兵官都督陳懷奏：「四川嘉定州犍爲縣宣化驛强賊聚黨，緣河劫掠，已調兵往捕，未穫餘黨逃入深山，負險抗敵，殺傷官兵。」上曰：「陳懷總兵在外，小寇不能戢，可恥。」遂勅懷同四川三司設法擒捕，過時不獲，罪有所歸。

宣德六年（辛亥、一四三一）

《國榷》卷二一 〔正月〕丁卯，罷湖廣採木。

《明通鑒》卷二〇 先是命侍郎黄宗載往湖、湘採宫殿大材，又發民運舊所採木赴南京。至是上聞湖廣旱災，軍民艱苦，遂罷之。

《國榷》卷二一 庚辰，福建都司遣撫鎮董禎捕麗水、青田等縣盜，恣掠，命罪之。

《宣宗實録》卷七五　己丑，建州等衛指揮僉事張加等來朝貢馬及方物。

《國榷》卷二一　宥大寧、福餘、朵顔三衛剽竊之罪，敕諭之。户部給西北二虜布五萬，售馬直。

庚寅，免安邑復業民三千七十一户元年、二年税糧萬七千石有奇。敕鎮守西寧都督僉事史昭宥曲先衛人罪，并招罕東，令喻板納頭目。

《宣宗實録》卷七五　壬辰，行在後軍都督府奏：「宣德五年給賞軍士冬衣布花，武城右衛軍士未領者三百九十四人，悉爲千户孫顯侵用，顯又冒支軍人口糧，請治其罪。」上曰：「朝廷恒慮軍士寒餒，親管官乃恣肆侵奪，不仁甚矣，治之如律。」

《國榷》卷二一　〔二月〕丙申朔，上聞阿魯台擊瓦剌脱懽而敗，敕總兵官武安侯鄭亨備之。

《明史》卷九《宣宗紀》　丁酉，侍郎羅汝敬督陝西屯田。

《明通鑒》卷二〇　時陝西參政陳瑛言：「寧夏、甘肅膏腴之地，皆爲鎮守官及各衛豪横官旗所占，並不報官輸租。其卑下瘠地，則分與屯軍，致屯糧虧欠，軍士饑困。乞遣官巡視以均之。」乃命汝敬往同三司經理。

《明史》卷九《宣宗紀》　己亥，浚金龍口，引河達徐州以便漕。

《明通鑒》卷二〇　時河南布政使又請濬祥符抵儀封黄陵岡淤道四百五十里，從之。

《國榷》卷二一　己亥，改蘇、松、常、鎮、嘉、湖治農通判縣丞曰催糧官，其正官仍督農務，從蘇州知府況鍾之言。賞征曲先功。

甲辰，萬壽節，朝賀。

《宣宗實録》卷七六　乙巳，召少師蹇義、少傅楊士奇、楊榮、尚書胡濙至大華後殿，諭之曰：「昨日恭侍太后進壽觴，太后甚歡，朕及暮還宫，不覺亦醉。既覺而思仰荷上天眷佑，祖宗慶澤，聖母之訓教，今田穀屢豐，天下粗安，得朝夕侍奉聖慈，遂天倫之樂，可謂幸矣。又念國事賴卿等旦夕同心協慮。」遂出御製詩賜義等并賜特宴云。

《國榷》卷二一　己酉，停緣邊緣海舍人赴京操練。山西旱災，徵回催糧官參議王綱、劉登、鄭冕等，止遣侍郎于謙、主事翟善、參政樊鎮。

庚戌，命貴州都督蕭授、山雲招諭安隆長官司頭目。

戊午，行在户部遣官巡視民瘼。

庚申，巡撫侍郎趙新上五事，曰儀真設壩，曰置提學官，曰提問貪官，曰開豁通鈔，曰詢察軍屯。上悉從之。

辛酉，蠲臨清等處舍店課鈔。

癸亥，前監察御史趙嚴清戍河南，杖斃九人，逮獄論死，逸去，至是捕得，伏誅。

是月，巡按江西監察御史陳祚疏請上讀《大學衍義》，上怒甚，曰：「此吾几案間物，豎子將謂吾目不知書耶？」命械入之，舉家下錦衣獄，籍其産。明年壬子，父思恭死，弟禮死，癸丑，母顧氏死，兄祐死，甲寅，從子瑞死，並獄中，凡五年始釋，得歸殯終喪。

〔三月〕丙寅，新淦縣丞萬忠與土豪苛斂激變，械入京，伏誅。

丁卯，增府縣佐貳官三百七十一員，專撫逃民。

戊辰，巡撫周忱減華亭、上海官田租二萬七千九百餘石，准民田，户部言其變亂成法沽名，上不聽。

《明史》卷九《宣宗紀》　乙亥，命吏部考察外官自布政、按察二司始，著爲令。

《明通鑒》卷二一　時巡撫江西侍郎趙新奏言：「今方面官雖出身不同，皆由資格陞擢，有臨政略無施設者，有貪虐爲非者，名與實異，行與言違。近吏部勘合令其考察郡縣官吏，己不能正，焉能正人！是以好惡不公，去取多謬。乞令吏部先察布、按二司賢否，分别留黜，然後可以責令考察屬吏。」上是其言，遂有是命。

《國榷》卷二一　温州知府何文淵奏：「自永樂十年至宣德五年積欠弓箭若干，臣到任來，僅督完二年，右布政艾瑛將考滿，遂催徵嚴急，久逋猝辦，何以應急？乞聽布政給由弓箭續解。」從之。

丙子，兼行在户部事禮部尚書胡濙等言：「今清造黄册，乞榜諭逃民復業。」從之。

丁丑，廣東碣石衛輸京庫降香四百斤，虧四十餘斤，責償。上以權衡或重，免之。

《宣宗實録》卷七七　壬午，朝鮮國王李祹遣陪臣成抑等奉表箋賀含譽星見。

《國榷》卷二一　己丑，松潘北定簇長官司言蠟匝等寨生番恣劫，招之不服。上命再撫諭之，徐議兵。

庚寅，行在工部奏：「浙江并直隸蘇、松等府州輪班工匠近以營繕起取，多託故失班，請遣官分行查審，惟造兵器及織幣者存留，若單丁及清以營造放回者令當後班，其丁多大班一次者赴部補班，二次三次以上并從前不當班者逮問罰班，其湖廣、江西二布政司令南京工部遣官查審如例。」從之。

甲午，蘇門答剌國王罕奴里阿必丁入貢。

〔四月〕乙未朔，益都知縣曹純言户部仍追復業民逋租，有違恩詔。上免之。

戊申，行在兵部右侍郎王驥署行在都察院事。巡撫直隸侍郎周忱兼督蘇、松、常、鎮并浙江嘉、湖等軍衛，巡捕賊盜。

《明史》卷九《宣宗紀》 己酉，侍郎柴車經理山西屯田。

《明通鑒》卷二一 時巡按御史張勛言：「大同地雖寒，平原曠野，種粟麥有收。其地多爲官軍所據，民無地可種，日以貧困。請遣官往視，占多者分與軍民便。」從之，故有是命。

《國榷》卷二一 癸丑，命求賢應舉官四十三人，會官考試授職。

乙卯，增置武功右衛。

丙辰，溧陽妖人錢成等伏誅。成子質嘗危疾復生，云見李老君，遂萌異志，招黨焚掠，敕襄城伯李隆捕獲之，命黥刺逃匠，尋以非制，停之，論如律。

己未，北虜失都等四十九人攜家來歸，居京師，授官有差。遣賜和寧王阿魯台盔甲襲衣。阿魯台逼于瓦剌，南奔，或請兵掩之，上曰：「仁者不迫人于險。」

壬戌，免霑化、壽光、樂安復業民逋租。遣視蒲吉、永和、榮河、猗氏、臨晉、太平、稷山、萬泉、河津、襄陵旱災。

《宣宗實録》卷七九 五月甲子朔，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金濂奏：「蘇州府知府況鍾丁憂去職，民二千五十人言鍾公正勤能，姦弊盡革，民賴以安，乞奪情起復。」上從之，命行在吏部臣曰：「民之所欲與之，其令鍾復任，不必赴闕。」

《國榷》卷二一 宥浙江按察使閻縣林碩。初，按察司吏訐碩受寧波知府黄永私餽，入京造舟，詰永，則鄉物，其舟碩自橐也，遂不問。

丙寅，黎利遣其僕射黎汝寬、吏部尚書何栗等言陳氏無後，奏聞，且謝罪，請封，許之。

辛未，巡按四川監察御史王翱上便宜五事：曰松潘衛極邊，去四川城八百餘里，總兵官陳懷嘗城居，緩急非便，宜往彼鎮守；曰松潘茂州諸衛所軍餉，皆内地轉運，多被掠，宜貯成都等倉，農隙起運，撥軍護送；曰四川所屬吏典，自洪武來多不給由，貽害良民，若立限許自首免罪；曰立社學；曰輕罪納粟會川衛銀場給餉。上悉行之，敕陳懷往鎮松潘。

壬申，遣内官楊琳敕諭老撾軍民宣慰使刀線達。誅麗水盜陳才等。

《宣宗實録》卷七九 庚辰，占城國王占巴的賴遣使臣逋沙怕美等來朝，奉金葉表貢奇藍香、象牙、犀角等方物。

《國榷》卷二一 辛巳，行在刑科給事中李芳好訐奏，降海鹽縣丞。

甲申，右副都御史胡濙先採蜀木，私役官軍造什器，乾没白金、白蠟，巴縣知縣雷升發之，下刑部論死，上宥之，安置遼東。

《宣宗實録》卷七九 乙酉，行在兵部尚書許廓言本部先選北京國子監生吴昌等清理軍伍籍册，今已二年，欲照例送吏部選用，然其間入監有久近不同，上曰：「年深者令出身，年淺者令歷事，如例考用，著爲令。」

《國榷》卷二一 丁亥，行在吏部驗封司郎中章敞爲行在禮部右侍郎，行在兵部職方司員外郎徐琦爲行在右通政。

壬辰，和寧王阿魯台使臣卜兒罕虎力爲都督僉事，時阿魯台二千騎駐帳集寧海子。能仁寺西僧孤納芒葛辣遍干諸王，矯旨採察，遼王奏之，逮至，棄市。

〔六月〕己亥，行在禮部右侍郎章敞、右通政徐琦持詔命黎利權署安南國事，黎利在國先私自帝。

《明史》卷九《宣宗紀》 辛丑，命瓦剌順寧王使臣脱哈答者原爲都督僉事，亦剌思答因爲指揮僉事，團永索失爲正千户，迭力迷失古木力大者爲百户，各賜冠帶。

《國榷》卷二一 甲辰，温州商税收鈔，從知府何文淵之請。

癸丑，建昌知府陳鼎以廣昌縣丞徐政攝南城，令民供億日鈔五十貫，械政送京師，下臺獄。

乙卯，平江伯陳瑄上言：「運軍十二萬，宜僉民倍增分班，以宥死充軍者，沿河立衛，編伍屯種，江南民運對撥近衛給路費，長運至京。河道壅塞，濟寧設都水司，沿河郡縣各銓官專職，仍大臣二員督之。」下廷議，其因徒立衛置都水司，沿河設官，寘之，餘命侍郎王佐往淮安與瑄及尚書黄福酌之，不果行。

辛酉，免開州逃民五年田租八百九十五户。

壬戌，上作《招隱歌》，賜少師蹇義等。

《宣宗實録》卷八一 〔七月〕癸亥，兀者前衛女直指揮同知阿剌禿、廣東文

昌縣故土官子林丑等來朝貢方物。

甲子，設漢陽府漢川縣劉家隔巡檢司。時湖廣按察使李素奏：「劉家隔去漢川縣遠，而與雲夢、孝感、應城三縣相連，土著之民止有九户，而各處客船往來貿易，駐泊者常三五千艘，亦有結屋安居不去者，慮有逋逃軍民雜於其間，或至相聚爲盜，宜立巡檢司。」上命三司覆勘以爲宜，故設之。

《國榷》卷二一 丙寅，廣東布政司右參政楊勉卒。勉永樂甲申進士，以庶吉士受刑部主事，歷郎中、右侍郎，使山東坐罪，明年，復巡撫福建，復坐罪，起山東參政，改廣東，有才幹而懷市心，父事姚廣孝，至服喪，士論鄙之。

丁卯，行在刑部獄反，停侍郎施禮等俸。

《明史》卷九《宣宗紀》 己巳，録囚。

《國榷》卷二一 癸酉，賜武臣草場于三河等縣，侯四百畝，伯三百畝，都督二百五十畝，都指揮二百畝，指揮百五十畝，千户衛鎮撫百二十畝，百户所鎮撫百畝。

《明史》卷九《宣宗本紀》 壬午，許朵顔三衛市易。

《明通鑒》卷二〇 初，上即位，三衛掠永平、山海間，上將親討之，三衛頭目悉謝罪入貢。至是仍撫納之如初。

《國榷》卷二一 常州知府莫愚上言：「宜興歲貢茶百斤，後增至五百斤，近至二十九萬餘斤，今負九萬七千斤，乞辦之州縣，免遣官督責。」上悉蠲之。

丁亥，置龍門衛龍門守禦千户所。

己丑，除學録一員，教習新駙馬都尉李銘、焦敬、王誼。賑興化、碭山、鍵爲饑。

《明通鑒》卷二〇 是月，上幸大學士楊士奇第。

時上好微行，一日，漏下十二刻，從四騎至士奇宅。士奇倉皇出迎，頓首曰：「陛下奈何以宗廟社稷之身自輕？」上曰：「朕欲與卿一言，故來耳。」越日，遣中官問士奇：「微行有何不可？」對曰：「陛下尊居九重，豈能徧洽幽隱！萬一寃夫怨卒，窺間竊發，誠不可不慮。」後旬餘，獲二盜，有異謀，上召士奇告之曰：「今而後知卿之愛朕也。」

《國榷》卷二一 〔八月〕乙未，命給事中儲懋、車遜掌吏科，年富、賈銓掌刑科，李侃、龔全安掌工科，上自擇掌科各二人。益都縣丞何恭、祁陽教諭馮履、清平教諭胡清、清江教諭朱良、武寧訓導徐觀爲行在給事中。

和寧王阿魯台方敗于瓦剌，又懼官兵來襲，上敕慰之。

乙巳，發卒數萬人開泰州白塔河。

《宣宗實録》卷八二 丙午，初，行在後軍都督府奏萬全都司近邊，糧餉爲重，請如靈川諸衛令衆囚納米贖罪。上命三法司與户部議：「今後萬全都司及屬衛所問罪囚除真犯外其大職官吏犯贓者皆如律，若非犯贓，其輕重罪囚有力納米者以近就近運，赴獨石等衛倉納免，俱如運甎例，各還職役。死罪一十二石，流罪十石，徒八石，杖五石，笞三石。宣府、隆慶、永寧、懷來、開平、保安諸衛與和千户所有犯運赴獨石倉，懷安、萬全、保安右衛、美峪、廣昌二千户所有犯運赴宣府倉。」從之。

《國榷》卷二一 丁未，湖廣五開、黎平衛、古州長官司羅里諸寨苗作亂。

辛亥，琉球中山王入貢。

戊午，趙王高燧薨。王母仁孝皇后，初封彰德，寡學好武事，留守北京，多進邪説，永樂七年誅長史顧晟，選國子司業趙季通、董子莊爲長史，講經論史，改節易行。仁宗初，力辭二護衛，奉藩甚恭。上即位，漢庶人反，詞連王，上不聽，王盡納護衛，賜賚稠疊。王在位二十八年，謚曰簡。

辛酉，太保忠勇王金忠卒。忠元太保不花六世孫，初名也先土干，永樂末來降，賜姓名，先帝進太子太師，宣德三年從巡會州，賈勇陷堅，明年，進太保。驍悍善戰，明道理，予祭葬。

〔九月〕丙寅，工部右侍郎羅汝敬還自陝西，言搜寧夏、甘肅宿豪占田萬四百餘頃，依屯田起科，增子粒十九萬五千五百七十餘石。

庚午，增造臨清廣積倉，度可容三百萬石。

《宣宗實録》卷八三 壬申，寧波知府鄭珞請弛出海捕魚之禁以利民。上不許，遣勅諭之曰：「爾知利民而不知爲民患。往者倭寇頻肆劫掠，皆由姦民捕魚者導引，海濱之民屢遭劫掠。皇祖深思遠慮，故下令禁止，明聖之心豈不念利民？誠知利少而害多也，故自是海濱寧静，民得安居。爾爲守令，固當順民之情，亦當思其患而預防之，若貪目前小利而無久遠之計，豈智者所爲。宜遵舊例，毋啓民患。」

乙亥，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遣使者謂慈勅也等貢馬及方物，謝賜冠帶并海艘恩。

《國榷》卷二一 戊子，置寧夏、甘州二河渠提舉司。

〔十月〕甲午，行在鴻臚寺卿楊善被劾下獄，尋復之，免冠帶治事。

乙未，賑桐城饑。

《明史》卷九《宣宗紀》 甲辰，陳懷平松潘蠻。

《宣宗實録》卷八四 先是，懷及四川都指揮邢安奏松潘、勒都、北定諸簇，東路空郎、龍溪諸寨衆截路，殺傷軍民，欲攻閻堡。上勅懷等相機勦之。懷遣安以兵二百略寇境，遣都指揮趙得以兵一千應援。寇合衆迎敵，官兵稍却，寇乘勝追躡，發懸竿轉石，以擊官軍。指揮安寧等三百餘人退北溺水死。懷親督兵進，深入其地，攻革兒骨寨，破之。

庚申，增置廣西賓州安成鎮巡檢司土官副巡檢一員。總兵官黔國公沐晟奏雲南都司二十四衛所去歲收屯軍子粒米四十九萬二千一百石有奇，會計可足各衛旗軍十一月糧，命行在户部更覆實。

《國榷》卷二一 〔十一月〕癸亥，上作《祖德詩》九章，示楊士奇、楊榮、楊溥。

甲子，罷各處關津把截軍，巡按廣東御史陳搏以其邀阻索詐也。

《宣宗實録》卷八四 丙子，行在户部定官軍兑運，民糧加耗則例。先是，平江伯陳瑄言：「江南民運糧赴臨清等倉，若與官軍兑運，加耗與之，民免勞苦，得以務農，軍亦少有贏利。」命侍郎王佐往淮安與瑄等再議，以爲可行。上復命群臣議，至是吏部尚書蹇義等議，奏其法實便，軍民加耗之例請每石湖廣八斗，江西、浙江七斗，南直隸六斗，北直隸五斗，民有運至淮安，兑與軍運者止加四斗，如有兑運不盡，令民運赴原定官倉交納，不願兑者聽自運，官軍補數不及，仍於揚州衛所備倭官軍内摘撥。其宣德六年以前軍告漂流運納不足者不爲常例，許將粟米黄黑豆小麥抵斗於通州上倉。軍兑民糧，請限本年終及次年正月完就，出通關，不許遷延，妨誤農業，其路遠衛所就於本都司填給勘合。從之。

《明通鑒》卷二〇 初，平江伯陳瑄行支運法，軍民兩便。後以官軍多所調遣，仍用民運，而道遠數愆期。上即位之四年，命尚書黄福佐瑄經略漕運，因建議復支運法。乃令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糧百五十萬石于淮安倉，蘇、松、寧、池、廬、安、廣德民運糧二百七十四萬石于徐州倉，應天、常、鎮、淮、揚、鳳、太、滁、和、徐民運糧二百二十萬石于臨清倉，令官軍接運入京，通二倉，民力稍減。

至是，瑄復上言：「江南民運糧諸倉，往返幾一年，有誤農業。若令民兑與附近衛所官軍，運載至京，給與路費耗米，則軍與民尤爲兩便。」是爲「兑運」。上命羣臣會議。

吏部尚書蹇義等上《官軍兑運民糧則》例，其加耗以路之遠近爲差，每石湖廣八斗，江西、浙江七斗，江以南六斗，江以北五斗；民有運至淮安兑軍者，止加四斗。如有兑運不盡，仍令民自運赴倉，其不願兑者，聽其自便。自此兑運與支運參行。而軍既加耗，又給輕齎銀爲洪閘盤撥之費，且得附載他物，皆樂從事，而民亦多以遠運爲艱，自是兑運者多而支運者少。

《明史》卷九《宣宗紀》 乙酉，分遣御史往逮貪暴中官袁琦等。

《國榷》卷二一 庚寅，太監馬俊還京，至良鄉，聞袁琦事，自經，上以同惡，梟于市。

辛卯，免夏縣災租。太監唐受虐斂于南京，捕至，具伏，赴南京，磔于市，仍梟之。

《宣宗實録》卷八五 〔十二月〕甲午，命罪囚納米贖罪。時犯罪者俱發運糧贖罪。

《明史》卷九《宣宗紀》 乙未，袁琦等十一人棄市，榜其罪示天下。

《明通鑒》卷二〇 琦自幼侍上，恃恩縱肆，擅遣内官内侍，以採辦爲名，虐取官民財物。事覺，下錦衣衛獄。籍其家，金寶千萬計，服用僭侈非法，上怒，命磔之。

先是上以其黨所遣在外者尚多，遣太監劉寧、御史張駿、李灝等，分往直隸、福建、湖廣、江西、廣東、廣西、河南、南京、雲南等處捕之。

時裴可烈在蘇，松諸郡，貪暴尤甚。巡按御史林碩將繩以法，可烈遂誣碩毁詔書，被逮。上詢得其實，敕責可烈，方欲治之，而琦事適發，遂命械繫至京師，獄死。

其他宦黨阮巨隊、阮誥、武莽、武路、阮可、陳友、趙淮、王貴、楊四保、陳海等十人，皆下獄論死。

《國榷》卷二一 丙申，榜戒内官内使毋怙寵作威。

丁未，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金幼孜卒。幼孜新淦人，善《春秋》，建文庚辰進士，授户科給事中，以文學，太宗改翰林檢討，亡何，直内閣。數月，進侍講。五年，進右諭德，從北巡征虜積勞，陞文淵閣大學士兼翰林學士。仁宗初進户部右侍郎，踰月，以太子少保兼武英殿大學士，專典内制。簡易沈默，樂善泛愛，文章豐暢，求請躡至，臨終，有請爲求恩澤者，幼孜曰：「此君子所恥言。」年六十四，贈榮禄大夫、少保，謚文靖，賜祭葬。

戊申，免魏、内黄、廣平、成安、曲周、新河、隆平、獻、徐、碭山、豐、沛去年水災田租。

庚戌，增置北京通州倉。遣監察御史往寧夏、甘州巡視屯田水利。工部右侍郎巡撫江南周忱喪父，命乘傳歸葬，起服視事。

乙卯，沙州衛都督僉事困即來告饑，且懼罕東西番之侵，求築城，命俟之。

庚申，賑山西平遥旱災。

宣德七年（壬子、一四三二）

《明史》卷九《宣宗紀》 春正月辛酉朔，日有食之，免朝賀。

《國榷》卷二一 壬戌，和寧王阿魯台貢馬。

《皇朝大政記》卷一〇 乙亥，召輔臣蹇義、楊士奇、楊榮等觀燈于内苑，賜御製《小重山》詞。

《國榷》卷二一 丁丑，遂安伯陳瑛卒，賜祭葬。瑛爽闓，永樂時，鎮永平、山海，人怨其貪酷。

甲申，安定衛指揮同知果脱卜花數陳征曲先時鄉導功，特進指揮使。設開城廣寧苑，牧馬四千三百七十匹，百户何通提督。

乙酉，留監察御史鄧棨再巡按南畿蘇、松、常、鎮一年，從民望也。陝西按察僉事林時言二事：曰申明善惡，曰文武並用，評衛所子弟入學出身。上是之。

丙戌，遣内官柴山諭琉球。遣人賫敕往日本，令朝貢。户部請停趙府歲禄三萬石，不許。

丁亥，福建布政司右參政彭脊清軍汀州受賂，謫爲驛卒。

己丑，磔濟陽衛指揮僉事王斌等，以糾黨夜劫都督譚廣家。

《明通鑒》卷二〇 是月，上御文華殿，謂大學士楊士奇曰：「恤民詔下，已踰二歲，今更有可恤者乎？」對曰：「前詔減官田租，而户部徵如故。」上怫然，曰：「今當首行之，廢格者論如法。」

《國榷》卷二一 〔二月〕壬辰，免長子縣逃民五百三十三户逋租。

《明史》卷九《宣宗紀》 甲午，以春和諭法司録囚。

《國榷》卷二一 丙申，行在禮部侍郎章敞還自安南，權國事黎利遣審刑院副使阮文絢、中丞阮宗贊隨表謝，貢方物並歲輸。

己亥，增順天解額，凡八十人。監察御史王賓監福建銀冶苛役發塚，戍遼東。

甲寅，設保德州守禦千户所。

《國榷》卷二一 戊午，賑寧鄉、臨祁、清源、大寧、河津、永和、介休縣饑。

己未，命貴州三司撫諭箪子坪叛苗。

《明史》卷九《宣宗紀》 三月庚申，下詔行寬恤之政。

《國榷》卷二一 敕行在府部院等官，舉民求才，振舉庶政，列目二十二。

辛酉，市朝鮮牛萬頭給遼東軍，令員外郎李顯運絹布五萬售之。

《明通鑒》卷二一 諭兼户部尚書胡濙曰：「朕以官田賦重，十減其三。乃聞異時蠲租詔下，户部皆不行，甚至戒約有司，不得以詔書爲詞，是計臣壅遏膏澤，使不下究也。自今令在必行，有壅遏者罪之。」乃出《減租詩》示廷臣。

《國榷》卷二一 壬戌，申洪武中僧人化緣之禁。建州左衛指揮僉事凡察招撫遠夷，敕進都指揮僉事。河決固安。

癸亥，行在户部右侍郎王佐督濬通州真沽河道三百六十餘里，以河紆多灘淺滯舟。

《宣宗實録》卷八八 己巳，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遣使者漫泰來結制等奉表貢馬及方物。

《國榷》卷二一 己巳，蠲太原、平陽去年旱災田租。

癸酉，大通關提舉司吏昌化文中奏：「臣永樂末廣東鄉舉，因疾阻試，又母喪，宣德六年八月至部，謂違限謫吏，乞下科會試。」許之。

《宣宗實録》卷八八 丙子，設江西吉安府永新縣新安、禾山二巡檢司，各置巡檢一員。

《國榷》卷二一 己卯，設各衛所儒學，赴本處鄉試。

壬午，始以兩京贓罰庫所積衣服布絹等驗直抵文武官月俸。

甲申，減南京光禄寺正官，止寺丞二，典簿録事各一，每署留三員。

乙酉，廣西總兵官都督山雲平桂平等縣蠻寇。

〔四月〕庚寅，敕諭山東逃軍逃民嘯聚宜山等處復業滌罪。

辛卯，白塔河成，設江口巡檢司。賑高陽、完、定興縣饑，命民乏食當先發預備倉，後聞。

《明史》卷九《宣宗紀》 辛丑，免山西逋賦。

壬寅，募商中鹽輸粟入邊。

《國榷》卷二二 定各邊中鹽例，寧遠、獨石、肅州中淮浙鹽引米二斗五升，河間、長蘆鹽三斗，山東、河東、福建、四川、廣東鹽俱一斗五升，宣府、大同、山海、龍門、甘州、寧夏中淮浙鹽引米三斗，河間、長蘆鹽三斗五升，山東、河東、福建、四川、廣東鹽俱二斗。

《明通鑒》卷二〇 初，洪武時，定《開中鹽法例》，召商輸糧而給以引鹽。始行之于山西，其後各行省、邊境皆仿之。成祖即位，以北京諸衛糧乏，悉停天下中鹽，專于京衛開中，惟雲南金齒衛、楚雄府、四川鹽井衛、陝西甘州衛開中如故。數年之後，京衛糧米充羨。會安南用兵，轉餉難繼，于是諸所復召商中鹽，他省邊地亦以次及之。

洪熙初，尚書夏原吉以鈔法不通，請令有鈔之家納鈔給引。上即位，尋罷之。原吉請更定舊則，仍召商納米北京。至是户部請推之邊境，以十分爲率，六分支與納米京倉者，四分支與遼東、永平、山海、大同、宣府、萬全、甘肅納米者。又以甘肅等處道險遠，趨中者少，許寓居官員及軍餘有糧之家皆納米豆中鹽。上以開中舊制，軍儲、鹽法、邊計，相輔而行，其法至善，故復之。

《國榷》卷二二 哈烈入貢。

〔五月〕戊午，中軍都督同知任禮署行在右府。

辛未，占城入貢。復平涼達開城縣迭烈孫運道。陝西歲餉甘州，經平涼、六盤等，山險艱，開城縣迭烈孫地平衍，過河即甘涼，近五百里，國初開行，命復之。上聞少詹事兼侍講學士王英母卒，問尚書胡濙：「可得賜祭葬乎？」曰：「制，三品四品親喪，曾封贈始賜葬，今英官四品，其母受五品封。」上命予祭葬，不爲例。

壬申，忻州食鹽米皆折鈔，時旱饑。

甲戌，山西進龍馬駒，羣臣請賀，上曰：「山西不歲，繼踵告災，一獸之異，足活民耶，其止之。」

丙子，交趾土官百户陳復宗等以吏部概送河南、山東就閒，非内附初心，乞留京勤天下臣子之忠義，從之，凡内附同。

甲申，廬山僧智順乞修高皇帝御製周顛仙碑亭及天池寺，從之。

《國榷》卷二二 六月戊子朔，蘇州知府況鍾上言：「近奉詔召民開荒，官田起科視民田，無種者勘豁其租額。今所屬崑山諸縣民，死徙從軍除籍者三萬三千四百餘户，召種官田，可起科者二千九百餘頃，互相補截，其間秋糧可除豁者十四萬九千五百石有奇。所屬長洲諸縣，舊三十六萬餘户，官民秋糧二百七十七萬九千石有奇，民糧不能當官十之一。國初，令有民糧者，出馬四百餘匹，役遞濠梁、桐城諸驛，約三歲一更，今三十餘年矣，出馬家如故，尚莫更者。工部徵蘇浙三梭布八百匹，浙江一大省，止百布耳，蘇州十居七，徵斂不均，比比而然，詔書所謂民多愁歎，乞除豁醒刷，以彰陛下鳴鳩之治。」上皆從之。

易州官羊五千二百餘隻，歲賦毛如數，今羊止千二百，毛額不減，上停其徵。

甲午，琉球貢馬。上閱獄狀，遣輕罪，强盜獄死勿斬首。

《明史》卷九《宣宗紀》 癸卯，録囚。

《明通鑒》卷二一 時御史孫純、刑部主事王鎮，以監決重囚，誤斬首爲凌遲。法司論純等罪應斬，上宥之，命罰役以贖。既而諭侍臣曰：「凌遲本律之文，命斬首者，蓋出于朕一時之不忍。純等依律處之，非故入之比，但不能宣朕德意，故姑以此示薄罰耳。」

《國榷》卷二二 丙午，作朝天宫於西直門内。

戊申，賜少師蹇義第於大明門。

《明史》卷九《宣宗紀》 癸丑，罷中官入番市馬。

是月，作《官箴》成，凡三十五篇，示百官。

《明通鑒》卷二十一 太原河、汾並溢，隄壞。鎮守都司李謙、巡按御史徐傑，以便宜修治，然後馳奏，上嘉獎之。

巡按湖廣御史朱鑑上言：「洪武間，天下各郡縣皆置預備倉，積穀多者萬餘石，少亦四五千石。倉設老人監之，富人守之，遇水旱以貸貧民。今皆廢毀，宜遵舊制，俾旱潦有資。」從之。于是始詔天下府、州、縣修預備倉。

《國榷》卷二二 〔七月〕戊午，停武陵王季埲妃魯氏册禮，以先受穆肅子聘也，令季埲别娶。敕賞三衛，謂能綏衆效職也。

己未，改交趾歸順土官知州知縣阮遷等四十五人於山東、山西各州判官、照磨驛丞。各省徵糧，以按察司一人協助巡撫。

壬申，置吕梁漕渠石閘。

《明通鑒》卷二一 庚辰，御製《豳風圖詩》，揭之殿壁。

時上閱内庫書畫，得元趙孟頫所繪《豳風圖》，因作詩一章，命儒臣書于圖右。

諭曰：「此周公陳公劉、后稷之所由興以告成王，使知稼穡之艱難，實爲萬

世人君之鑑。朕非愛其圖繪之精，欲以此朝夕省覽，庶幾無忘農事。」

尋又製《織婦詞》示廷臣，以見蠶事之勞苦。

《國榷》卷二二　辛巳，申明御史與外官相見禮。蘇州知府況鍾言知府畏御史糾劾，諂諛拜跪，甘受辱詈，間有奉法不屈，輒求其小過也。

癸未，上登萬歲山之廣寒殿，召儒臣周覽都城山川形勢，諭曰：「此元之故都也。世祖知人善任，愛養民力，故混一區宇，至順帝荒淫，紀綱蕩然，遂致失國，脱使長守世祖之法，天下豈我明所有？」儒臣曰：「紂之跡，周之監也。」

《宣宗實録》卷九四　八月丁亥朔，遣北京國子監祭酒貝泰釋奠先師孔子。

《明史》卷九《宣宗紀》　乙未，敕京官三品以上舉才行文學之士，吏部、都察院黜方面有司不職者。

《明通鑒》卷二十一　諭曰：「近惟少傅楊士奇薦舉交阯南靈州知州黎恬等，諸臣曠旬積月，無一人焉。巖藪窟穴，豈皆虚哉！」

先是，上作《招隱猗蘭詩》以示廷臣，意在薦賢以自輔。比見推舉者少，而有司貪暴不職者亦不聞有所糾劾，故降敕責之。

恬以進士授御史，因上章力詆大臣，出爲南靈知州。黎利反，恬始北歸，至是以士奇薦入翰林。士奇嘗稱恬在内爲良御史，在外爲良郡守云。

《宣宗實録》卷九四　丁酉，朝鮮國王李裪遣陪臣尹季童等來朝貢方物。

《宣宗實録》卷九五　〔九月〕丁巳，行在户部言陽武侯薛禄初食禄一千一百石，洪熙元年以邊功加賜五百石，今其孫詵襲爵，歲禄當減，命仍給一千一百石。

《國榷》卷二二　丁巳，令山西偏頭關外燒荒，如宣大例。命廣西、泗城州以千人戍貴州陳蒙爛土長官司，防苗獠侵掠。

壬戌，大同參將沈固上四事：曰先降神銃三千，分撥邊堠柴溝等十八處，乞取回各城養鋭，其力不分；曰臨邊十二衛軍官多老弱，宜調内地，選内地精健者補之；曰大同屯田，畝徵一斗爲重；曰衛所仍設養濟院，上從之。

《明通鑒》卷二一　是月，蘇州知府況鍾奏言：「蘇、松、嘉、湖湖有六，曰太湖、龐山、陽城、沙湖、昆承、尚湖，永樂間，夏原吉濬導，今復淤，乞遣大臣疏濬。」上命巡撫周忱與鍾治之，並計其所用工役以聞。

上以江南歲稔，詔令諸府縣出官鈔平糴，以備振貸。

時蘇州官鈔所糴，得米二十九萬石。故時公、侯禄米，軍官月俸，皆支于南户部，蘇、松民轉輸南京者，石費六斗。巡撫周忱奏令就各府支給，與船價米一斗，所餘五斗，通計米四十萬有奇，並官糴米共得七十餘萬石，與鍾悉心計議。會修倉詔下，乃合所餘所糴置倉貯之，名曰「濟農」。振貸之外，歲有餘羨，以代民間雜辦及逋租，皆依時借給，約以秋成抵還。

是時寬恤備豫之詔屢下，有司率視爲具文，其以實心行實政者，惟忱與鍾二人。終忱在任，江南數大郡小民，不知凶荒，兩税未嘗逋負云。

《宣宗實録》卷九五　癸未，行在監察御史羅銓奏：「照刷行在五府六部等衙門卷牘，自宣德元年正月至宣德四年十二月，總六萬四千八百四十二事，内稽緩錯誤，冒支埋没錢糧及故出刑名、失追贓物等項凡一萬九千七百四十二事，赦前四千四百六十八事，經該官吏鴻臚寺卿楊善等五千一百一十六人，罪雖已宥，亦應查理改正，赦後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四事，經該官吏户部右侍郎王佐等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人皆當有罪，請逮治之。」上曰：「赦前者如所奏，赦後者亦記其罪，俾查理改正，若冒支埋没錢糧及故出入罪者，悉查究明白，具實來聞，如有窺避，不宥。」

《國榷》卷二二　甲申，增運軍共十六萬人。

《明史》卷九《宣宗紀》　是秋，免兩畿及嘉興、湖州水災税糧。

《明通鑒》卷二一　辛亥，八百大甸宣慰司刁之雅遣使來貢方物，因奏「波勒土酋常糾土雅之兵入境侵掠，乞發兵討之」。上曰：「八百大甸去雲南五千餘里，波勒、土雅皆未嘗歸化。此等荒服之地，豈宜勞中國爲遠人役！」不許，止降敕撫諭而已。

《國榷》卷二二　癸丑，前鎮守寧夏寧陽侯陳懋侵倉糧及乾没贓罰金珠紵羅畜産，皆累萬計，私中鹽六千七百餘引，又他罪非一，侍郎羅汝敬發之，御史凌晖等報實，故召還，至是再被劾，宥之，追入其贓，尋免。

《宣宗實録》卷九六　〔十一月〕戊午，朝鮮國王李裪遣陪臣李尚興等貢方物。

己未，賜陝西鞏昌衛土官都指揮僉事汪壽、西寧衛大國師鎖南兒監參及禪師裸古藏卜等鈔綵幣絹有差。山西平陽府蒲州萬泉縣丞何福全言：「本縣舊有軍民匠凡四千七百七十七户，今存供賦役者止一千七百三户，充軍及死亡者三千一百七十四户，其所負糧草悉屬存者代納，又令運送京師及臨邊陽和等衛所，道路三千餘里，民不勝弊，比又令民辦納薪炭，乞遣官勘實荒廢之地，蠲除所負，而租税糧草之運輸者止就近處，併乞止薪炭之役。」上謂行在户部工部臣曰：

「山西土薄民貧，朕恒念之，加以徭稅，如此人何以堪？自今糧草輸官者改就近地，荒地租稅及薪炭悉蠲除之。」

《明史》卷九《宣宗紀》 辛酉，召督漕平江伯陳瑄、侍郎趙新等歲終至京議糧賦利弊。

《明通鑒》卷二一 時瑄等方奏行兑運法，上以户部所定則例，恐有利于軍而不便于民者，故令議之。

《國榷》卷二二 辛未，朝鮮國王李裪獻鷹菌，諭自今服食器用如鷹犬等更勿進。

辛巳，聞阿魯台東行攻兀良哈，敕緣邊謹備。

甲申，周定王第十六子殤，追封固始王。起復魏源左布政使。增淮、揚、青、兗、濟南、東昌、登、萊同知、通判各一，專理賦稅。

（十二月）庚寅，琉球入貢。

戊戌，貴州按察使應履平請都督府遣人必驗勘合，又貴州萬人分戍廣西，及更代，逃者二千八百有奇，乞戍人還衛少息，上俱從之。作懷慶北沁河、丹河二橋。改林縣儒學神像左衽。

庚子，捕會昌縣盜。

《宣宗實録》卷九七 壬寅，置遼東都司寧遠衛、貴州都司烏撒衛、陝西都司寧夏羣牧千户所、中都留守司洪塘湖屯田千户所倉副使各一員，山西太原府保德州倉大使、副使各一員。

《國榷》卷二二 辛亥，平江伯陳瑄上糧運四事，從之。

是年，以右參將吴亮言，令江南、浙江、湖廣各就本地長運南京，江北仍於瓜淮交兑，河南彰德等俱小灘鎮，山東濟南等俱德州，東平等於安山，沂州等於濟寧，餘民糧仍送納淮、徐、臨、德諸倉者，支運十分之四。

《明通鑒》卷二一 是歲，巡撫南畿工部侍郎周忱、蘇州知府況鍾，奏減蘇州官田租七十二萬餘石。

初，太祖籍蘇、松、嘉、湖官田賦額，而四府之糧，皆以積重，逋賦獨多。蘇賦又比他府獨重，覈計官、民田租共二百七十七萬石，而官田之租乃至二百六十二萬石，民不能堪。上即位，屢下詔減之。去年二月，用楊士奇言，詔「舊額畝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減十之三，著爲令」。其年九月，特擢忱巡撫江南，命總督稅糧。

時鍾守蘇州，奏：「所屬崑山諸縣，民以死徙從軍除籍者，凡三萬三千四百餘户，所遺官田二千九百八十餘頃，應減稅十四萬九千餘石。其他官田没海者，賦額猶存，宜悉除之。臣所領七縣，秋糧二百七十餘萬石，民糧止十五萬三千餘石，其他悉爲官田，有畝徵至三石者，輕重不均如此。」又請「屬縣四年逋賦凡七百六十餘萬石，量折以鈔」，皆爲部議所格。會忱至，與鍾曲算累月，奏減七十二萬餘之鉅數，民困獲甦。

宣德八年（癸丑、一四三三）

《宣宗實録》卷九八 正月乙卯朔，上御正朝受賀，大宴文武群臣及四夷朝使。

癸亥，寶慶大長公主薨。主太祖高皇帝第十六女。行在工部於湖廣、江西、浙江三布政司支官鈔市木造二千艘，四川布政司産木州縣造五百艘，舊海船損敕者改造五百艘，從之。

庚午，朝鮮國王李裪遣陪臣姜籌等貢馬及方物賀萬壽聖節。

《明通鑒》卷二一 己巳，上元節，張燈西苑。上奉皇太后往觀，皇后、皇太子咸侍，稱觴上壽，並敕文武諸臣及四夷朝貢之使，皆得往觀。大學士楊士奇撰《聖德詩》十章以獻，諸學士儒臣皆有奏御之作。賜文武羣臣遊于西苑。

時致仕大學士黄淮，以父喪賜葬祭，詣闕謝，會燈節賜宴，亦預焉，並詔乘肩輿登萬歲山，時以爲榮。

《國榷》卷二二 庚午，禁止出番馬數。

甲戌，敕各巡撫侍郎趙新等以便民事具聞。常州知府莫愚入朝，有吏訐其私，愚以此罪吏，方捕之，上曰：「郡守除奸而奸反噬之乎？」杖吏百，戍赤城，復愚任。

乙亥，遣中官范安賜蘇州知府況鍾《招隱歌》並詩三卷，時入覲，陛辭，賜鈔千貫。

丁（酉）〔丑〕，宣府總兵官都督譚廣杖萬全都司經歷蕭翔死，上封劾章示之。

《宣宗實録》卷九八 壬午，北京行太僕寺奏行在金吾左等衛、順天等府宣德七年孳生馬騾駒，計五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匹。

《國榷》卷二二 癸未，禁内豎爲僧，逃外悉捕之。

乙巳，行在户部右侍郎趙倫降山西布政司左參政。賑盧龍雞澤饑。

庚戌，定稽考勾軍之令。

辛亥，賑鄧、南陽、新野、鎮平、泌陽、舞陽、魯山、唐縣饑。賑蒲、絳、萬泉、稷山旱饑。

《明通鑒》卷二一　是月，禮部會試，命致仕大學士黄淮主試。試畢，辭歸，餞之太液池，上自製長歌送之，且曰：「朕生日，卿其復來。」

《宣宗實録》卷九九　〔二月〕丙戌，朝鮮國王李裪遣陪臣金乙賢等貢方物。

丁亥，遣北京國子監祭酒貝泰釋奠先師孔子。建州左衛野人女直都督僉事猛哥帖木兒等來朝貢馬。

《國榷》卷二二　戊戌，建州左衛土官都督僉事猛哥帖木兒爲右都督都指揮僉事，凡察爲都指揮使。盜陷石城陸川。

己亥，增長沙、武昌、黄、衡、荆、岳佐貳官各一，專督稅糧。

庚子，琉球中山王入貢。

壬寅，賑東昌、泰安、歷城饑。禁中外横稅。

〔三月〕甲寅朔，策貢士劉哲等九十九人於奉天門，賜曹鼐、趙恢、鍾復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清僧道寄莊田，開籍供徭賦，從廣東按察僉事曾鼎之言。

《明史》卷九《宣宗紀》　丙辰，賜曹鼐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通鑒》卷二一　鼐初舉鄉試，中乙榜，授代州學正，辭以「年少不堪爲人師，願改别職」，得泰和典史。時以督所部工匠至京，乞預會試，至是南宫廷試，遂膺首選。

《國榷》卷二二　丁巳，故忠義右衛鎮撫李壽卒。婦趙氏自經，贈宜人。

戊午，賑西平、修武、磁、涉、武安、魏、樂清饑。

壬戌，許三司官給驛。

甲子，復置隆慶州守禦官軍。

《宣宗實録》卷一〇〇　丁卯，建州左衛頭目早哈來朝，奏願居京自效，賜紵絲襲衣鈔布，仍命有司給房屋器物如例。

《國榷》卷二二　乙亥，上作《庶吉士自勵詩》示輔臣。

戊寅，成國公朱勇掌行在後府事，萬全都指揮同知武興、毛翔、錦衣衛指揮同知王瑜署行在後軍、右軍、左軍都督僉事。荆門州判官陳襄請天下關津詰捕游僧，歸原籍治罪如律，從之。

壬午，成國公朱勇、新建伯李玉及兵部選京衛幼軍萬人侍東宫。詔軍衛餘丁在營不得過二人，餘歸有司供賦役。

《明通鑒》卷二一　是月，初宴新進士于禮部，遂爲令。

《明史》卷九《宣宗紀》　是春，以兩京、河南、山東、山西久旱，遣使振恤。

《國榷》卷二二　〔四月〕丙戌，都督同知馮斌、鄭銘、尚書李友直等修京通倉。

乙未，增行在後府經歷司都事。

《明史》卷九《宣宗紀》　戊戌，詔蠲京省被災逋和、雜課，免今年夏稅，賜復一年。理冤獄。減殊死以下，赦軍匠在逃者罪。有司各舉賢良方正一人。巡按御史、按察使糾貪酷吏及使臣生事者。

《國榷》卷二二　辛丑，金華、處州多盜，殺永康縣丞朱俊，命捕之。

《宣宗實録》卷一〇一　戊申，上命行在禮部曰：「自今四夷朝貢之使在京者止朝朔望，光禄賜酒饌。」先是，每五日一朝，至是乃簡其禮。

《國榷》卷二二　〔五月〕甲寅，日本國王源義教入貢。

《明通鑒》卷二一　初，上念四方蕃國皆來朝，獨倭久不貢，去年，命中官柴山使琉球，令其王轉諭日本，賜之敕。至是日本國王源義教始遣使來，上報之，賚白金綵幣。

乙卯，琉球中山王入貢。

《明史》卷九《宣宗紀》　丁巳，總兵官都督蕭授討平貴州烏羅蠻。

《明通鑒》卷二一　初，烏羅知府嚴律己奏：「所屬治古、苔意二酋長石各野等，聚衆劫掠，出没銅仁、平頭、瓮橋等處，誘脅蠻賊石雞娘及箪子坪長官吴畢郎等共爲亂，招撫不從。請調官土軍分據要地，且捕且撫。」事聞，詔授及鎮、巡諸司議。授乃築二十四堡，環其地守之，而兵力分，卒難扞禦。賊四出劫掠，殺清浪衛鎮撫葉受，勢益張。

去年，巡按御史陳斌奏言：「生苗之地，不過三百餘里，乞别遣良將督諸軍殄滅。」授言：「殘苗吴不爾等遁入箪子坪，結生苗龍不登等攻劫湖廣五寨，宜令川、湖、貴州接境諸官兵、土軍，分路併力攻勦。」上敕諭曰：「遣將調兵，恐暴師日久，轉爲寇翫。或撫或勦，朕觀成功，不從中制也。」

至是授果平蠻，奏言：「臣受命，統率諸軍進攻賊巢，破新郎等寨，前後生禽賊首吴不跳等二百一十二人，斬吴不爾、王老虎等五百九十餘級，皆梟以徇，餘

黨悉平。還所掠軍民男婦九十八口，悉給所親。獲賊婦女幼弱一千六百餘口，以給從征將士。並械吳不跳等至京師。」上覽奏，謂侍臣曰：「蠻苗好亂，自取滅亡。然於朕心，不能無惻然也。」授在鎮前後二十餘年，威服南荒。

《國榷》卷二二 乙丑，賑順義、清河、宿、沛、確山旱饑。

《明史》卷九《宣宗紀》 丁卯，山雲討平宜山蠻。

《明通鑒》卷二一 先是雲討平桂林蠻，上斬勦首級之數，上曰：「蠻寇害我良民，辟之蟊賊害稼，不可不去。然殺之過多，亦所不忍。」賜雲勅，戒諭之。至是獲賊首蘇公夏等，悉散其脅從之餘黨。

《國榷》卷二二 己巳，貸青、興濟、廣宗、濬縣粟。

庚午，賑淮安、鳳陽、徐州饑。

《宣宗實録》卷一〇二 辛未，占城國王占巴的賴遣使臣逋沙怕麻叔等來朝貢方物。

《國榷》卷二二 壬申，召開平副總兵都督僉事方政還京。四川總兵官都督陳懷請陝西兵征番蠻，四川轉餉，上召懷還京，敕參將都指揮蔣貴往勦。

《宣宗實録》卷一〇二 丙子，賜日本國使臣道淵等二百二十人紵絲紗羅絹布及金織襲衣絹衣銅錢有差。賜朝鮮、占城、日本三國貢使宴。

《明通鑒》卷二一 是月，四川盜起，命副都御史賈諒討平之。

《宣宗實録》卷一〇三 〔六月〕壬午朔，開平千户楊洪巡紅山，值虜引卻，誘至禮拜寺擊敗之，遂敕邊將嚴備。

癸未，右軍都督僉事方政爲平蠻將軍總兵官，參將都指揮同知蔣貴爲左軍都督僉事，充副總兵，鎮守四川松潘。遼東總兵官都督巫凱奏朝鮮擅攻建州衛，請詰問之。初，朝鮮奏毛憐衛建州之人詐裝忽剌温野人犯境，建州毛憐二衛謂已還所掠，上各諭之，至是止巫凱，但謹備邊。

《明史》卷九《宣宗紀》 乙酉，禱雨不應，作《閔旱詩》示群臣。

《宣宗實録》卷一〇三 丙戌，鎮守陝西行都司都督僉事王貴奏：「掌肅州衛事署都指揮僉事吕并挾私杖殺軍士二人，千户一人。又盜官木造私居，盜用官軍俸糧鈔四十五萬有奇，及軍糧二百八十餘石，受財盡出鹽倉鈔，又索取所部金銀、駝褐、布絹、米麥、牛羊諸物及出境私通赤斤蒙古衛韃官鎖可者，違禁買駝馬中鹽等事，請治之。」上命行在都察院遣廉正御史馳驛往鞫之。

丁亥，行在户部奏：「松潘中納鹽糧則例，四川鹽每引四斗，淮浙鹽每引二斗五升，河間長蘆鹽每引三斗，山東、福建、河東、廣東鹽每引一斗五升。」時總兵官陳懷奏松潘險遠，糧餉不足，餽運甚難，請減輕舊例，召商中納，以足軍食，從之，故定此例。

《國榷》卷二二 壬辰，鴻臚寺少卿潘賜、行人高遷、中官雷春等使日本，賜國王源義教金幣。

甲午，裁漢中府同知、金州判官。邳州、桐城、望江、定遠、襄垣皆饑，賑之。

乙未，起復貴州右布政使王敏。

《宣宗實録》卷一〇三 丙申，直隸廬州府英山縣知縣賀完奏：「洪武中定新官到任儀注，凡新官到任，父老人等導引入城，徧謁神祠，如儀致祭，其儀物皆出於官，若山川城隍等神俱用二牲，其餘忠臣烈士用一牲。今在外各衙門新官到任有用二牲徧謁祭告者，有用二牲於城隍廟設壇總祭者，其禮不一，宜有定規。」命行在禮部議，令以羊豕各一，總祀應祀神祇於城隍祠。從之。

《國榷》卷二二 丙申，復廣安州守禦千户所，裁房山縣丞，主簿。蠲永清、固安、靈壽、灤城、獲鹿、行唐、元氏、藁城、寧晉、高邑、柘鄉、臨城、新河、唐山、南和、鉅鹿、廣宗、南皮、獻雞、澤、邯鄲、開、魏、長垣、元城、内黄、懷遠、靈璧、海、邳、沭陽、清河、安東、贛榆、宿遷、安丘、昌邑、解、屯留、臨晉、上蔡、汝、鄧、陝、魯山、新野、舞陽、南陽、唐、泌陽、鎮、平、葉各州縣旱災田租。

《明史》卷九《宣宗紀》 辛丑，詔中外疏決罪囚。

是夏，復振兩京、河南、山東、山西、湖廣饑，免税糧。

《國榷》卷二二 〔七月〕壬子朔，捕宜陽、永寧蝗。

甲寅，增户科給事中、户部廣西司主事各一，專理後湖册。

丙辰，以筠連茶課司積茶三百萬斤，准户口食鹽給鄰衛有司。

己未，申私通番國之禁。宥永新賊蕭彦真等復業。免大同等衛屯租。

《宣宗實録》卷一〇三 壬戌，設武騎左右、騰驤左右四衛，俱御馬監牧卒實之。

丁卯，賜朝鮮國等處貢使宴。

《國榷》卷二二 戊辰，陝西左布政使周璟以侵官磚石，改雲南右布政使。上素知其乏廉譽，語都察院曰：「璟罪不止是，姑薄警耳。」

辛未，敕戒羣臣修省。

《明史》卷九《宣宗紀》 壬申，免江西水災税糧。

《明通鑒》卷二一　時江西自六月以後，天雨不止，瀕江八府，江水漲溢，漂没民田，溺死男婦無算。

《國榷》卷二二　壬申，虜入大同鴉兒崖，殺千户朱銘等。

癸酉，敕行在户部右侍郎王佐監督京城倉糧。蠲膠州、高密、日照、博興、蔚、渾源、絳、稷山、安邑、夏、萬泉、介休、武安及衛輝六縣去年旱災田租。

丙子，上元、江寧、當塗、蘇、松、清河、鹽城、山陽、桃源、高郵、寶應、興化、定遠、蕭、沛、碭山、霸州、平山、肥鄉、清豐、南樂、濬、滑俱去年旱災，寬卹之，賑高郵米三千四百石。

戊寅，上與侍臣論漢高祖、唐太宗皆創業者孰優，侍臣右太宗，上曰：「太宗才勝，高祖義勝。」嚴隱匿逃囚之禁。

《國榷》卷二二　〔八月〕壬午，雲南總兵官太傅黔國公沐晟以摩沙寨萬夫長刀甕等侵據馬龍他郎甸長官司，請都督同知沐昂討之，命馳諭，果不順，進師。

癸未，宥四川都指揮宫聚趙諒罪。初，總兵官陳懷遣之夜走襲叛蠻，適天曙賊覺，諒被執，尋脱歸，以都指揮邢安先退也，下安獄。

甲申，復廬陵忠節祠，祀歐陽修、周必大、楊邦乂、胡銓、楊萬里、文天祥。

辛卯，濟寧、東平、汶上、陽信、長山、歷城、淄川蝗，捕之。

《明通鑒》卷二一　交阯黎利復入貢，上命兵部侍郎徐琦等與其使偕行，諭以順天保民之道。未幾，利卒。

利雖受敕命，未得封，然已自帝其國，紀元順天。建東、西二都，分爲十三道，東都在交州府，西都在清華府，皆置百官，設學校，以經義、詩賦二科取士，彬彬有華風焉。

《明史》卷九《宣宗紀》　癸巳，汰京師冗官。

《明通鑒》卷二一　凡户、兵、工三部，大理、鴻臚、光禄、太僕及順天府官共七十七員。

《國榷》卷二二　甲午，洛陽、偃師、孟津、鞏、猗氏、濰、新城、滁、全椒、來安、丹陽、江陰各旱災，命户部寬卹。湖廣都指揮同知黄榮卒。

〔閏八月〕辛亥，蘇門答剌國王宰奴里阿必丁、古里國王比里麻、柯枝國王可亦里、錫蘭國王不剌葛麻巴忽剌比、佐法兒國王阿里、阿丹國王採立克那思兒、甘巴里國王兜哇剌别、忽魯謨斯國王賽弗丁、加異勒國、天方國各入貢，天方進麒麟，上御奉天門受之，蘇門答剌以弟哈利之漢來朝，卒京師，贈鴻臚寺少卿，賜祭葬。

《皇明資治通紀》卷十五　楊士奇進頌，謂其盛前古所未有。

《宣宗實録》卷一〇五　壬子，行在户部奏：「邊衛糧儲不足，請召商中納鹽糧不拘米麥豆，萬全左衛倉淮浙長蘆鹽每引四斗，懷來衛倉淮浙長蘆鹽每引四斗五升，永平府及古北口倉淮浙長蘆鹽並每引五斗。」從之。

《國榷》卷二二　癸丑，日本入貢。

《明通鑒》卷二一　先是洪熙時，倭久不貢，而沿海奸民輒爲嚮導，寇掠頻聞。自奉敕之後，時復窺伺。性最黠，常載其方物戎器，出没海濱，得間則張其戎器而肆侵掠，不得則陳其方物而稱朝貢。自是遂爲東南海濱之患。

《明史》卷九《宣宗紀》　戊午，景星見。禮官請表賀，皆不許。

《宣宗實録》卷一〇五　甲子，四川馬湖府土吏李昭及泥溪長官司土民劉勉等來朝貢馬及方物。置遞送口北軍囚宿舍，凡十一所。初，左府舍人馮旺等言自通州北關至山海衛東路凡十一站，舊設五遞運所，有相距百七八十里者，遞送軍囚多或二三百人，少或五七十人，其中亦有老幼男女，每日止行一站，所過别無官舍，須借民房止宿，貧窮患病民不肯容，不免露宿，冒寒受暑，因致死亡，況管送之人不過一二，防守不周，因而脱逃，負累者多。事下行在兵部議，奏：「以所在官司有遞運所，則令增修，無則增置，各爲房舍十餘間，繚以垣牆，就令遞運所官及驛丞、提督，凡遞送囚軍於此宿食爲便。」上從其議。

《國榷》卷二二　己巳，召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熊概。

乙亥，瓦剌順寧王脱歡遣使來朝。廷臣言：「明使者三入瓦剌皆未返，宜留之。」上曰：「尤而效焉，非禮也。」敕曰：「明三使人於王矣，皆未返，我國家撫遠甚厚，王亦效誠意，阻於道路乎？使歸遣之。」

《宣宗實録》卷一〇五　庚午，行在兵部奏太僕寺去年孳生馬騾駒計六萬一千五百九十八匹，請遣官印記。上命駙馬都尉趙輝、永康侯徐安往監之。

《國榷》卷二二　〔九月〕癸未，許諸生年四十五以上貢禮部。貸餘杭、於潛、昌化、建德、遂安、分水饑民粟。

《明史》卷九《宣宗紀》　乙酉，遣官録天下重囚。

《明通鑒》卷二一　諭三法司曰：「朕體上帝好生之德，惓惓夙夜，惟刑之恤。今法司所擬重囚，憑案牘耳，外間所具，豈能保其無鍛鍊文致者？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其遣廉明官分臨各處，同三司、巡按、御史及府州縣公同詳

細審實。如情有可矜，獄有可疑及審訊不服者，仍監候具奏，與之辯理，切勿輕率致人寃抑。慎之，慎之！」

《國榷》卷二二 丙戌，暹羅國王悉里麻哈入貢。

《宣宗實録》卷一〇六 壬辰，哈密忠順王卜答失里等差指揮僉事捨黑馬黑麻等五人來朝，賜鈔綵幣表裏襲衣等物有差。

己亥，勅緣邊諸將嚴守備。先是，有降虜言和寧王阿魯台部屬咎卜欲犯邊，已勅諸將備之，至是果入寇。涼州、永昌皆警，甘肅總兵官都督劉廣遣指揮使李榮等率兵追及之，與戰，殺咎卜父子及其軍八十餘人，生禽三十餘人，餘衆皆遁，盡收其駝馬而歸。上嘉其功，謂侍臣曰：「醜虜慚憤，必將復來。」遂勅廣及寧夏、大同等處總兵官嚴督諸城堡，謹兵備戰，雖未至常若臨敵，庶保無虞。

《國榷》卷二二 〔十月〕庚戌，置雲南鈕兀長官司。

壬子，木邦宣慰使罕門法奏麓川平緬宣慰使思任發侵占，緬甸宣慰使莽得剌亦奏木邦侵地，孟璉長官司奏孟定侵地，下沐晟計之。

《宣宗實録》卷一〇六 甲寅，置雲南緬甸阿瓦驛土官驛丞一員。

《國榷》卷二二 丙辰，少師吏部尚書蹇義、少傅大學士楊士奇各滿三考，賜敕。起復茂州知州陳敏。

《宣宗實録》卷一〇六 己未，置雲南騰衝州僧正司僧正一員，命土僧爲之。

《國榷》卷二二 庚申，前吏部右侍郎王讓卒。讓益都人，監生，授國子學録，進助教，直東宫，進右贊善，上即位，拜侍郎，有儒者矩度，篤於自守。

丙寅，雲南金齒永昌千户所改潞江州，千夫長刀珍罕爲知州。滿剌加國王西里麻哈剌者來朝。平江伯陳瑄卒。

《宣宗實録》卷一〇六 瑄字彦統，直隸廬州合肥縣人，自少機警，有智畧，善騎射。初，隨父官成都，以舍人參侍大將，屢試以事，甚見奬重。襲父職，爲成都右衛指揮同知。率所部兵會雲南兵討小百夷，力戰敗賊，復討番寇賈哈剌，主將使瑄將輕兵從間道襲賊砦，擊破之，獲其酋，械送京師，陞四川行都司都指揮同知，尋陞右軍都督僉事。建文中，命瑄總舟師江上防禦。太宗皇帝舉兵靖内難，至江北，瑄以舟迎濟，授奉天翊運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封平江伯，食禄一千石，賜白金鈔幣，追封其三世。永樂中歲董漕事。初，率舟師由海道運糧百萬石以給北京及遼東，又建百萬倉於直沽，築天津城。四年歸至沙門島，遇倭寇，追勦至金州白山島。後數備倭海上，十年復領海運，十一年築通州捍海堤。時朝議以海運艱險，浚山東舊河，通北京。瑄建議造平底淺舟以運，人便之，歲增運至三百萬石。又建議於淮安城北開清江浦田管家湖，入鴨陳口，以達清河，免度壩及風濤之患。又緣管家湖築堤十餘里以畜水益河，且便行者。於清江浦河上及徐州、臨濟、通州皆置倉受糧，以次轉運，疏儀真、瓜洲、壩下渠，鑿吕梁、徐州洪傍亂石，於刁陽湖、南望湖皆築堤，緣河多置閘，以時閉泄，利舟楫，凡所經營，具有條理。洪熙初，言經國利民七事，曰重基本，擇賢良，甦民力，興學校，整軍伍，謹邊備，定漕運。仁宗皇帝嘉之，降勅奬諭，賜鈔幣，令子孫世襲伯爵。至是有疾，上勅賜慰諭，遣名醫往視，瑄自知不起，封上所受制命及漕運印，遂卒。訃聞，上悼惜之，輟視朝一日，追封平江侯，謚恭襄，賜祭，命有司治喪葬。

丁卯，朝鮮國王李裪遣陪臣許之惠等來朝貢方物。恭順侯吴克忠奏：「每歲禄米於南京倉關支運載遠，而家口衆，乞於北京倉支米三分。」上命行在户部歲於北京支米二百石，不爲常例。

《國榷》卷二二 〔十一月〕壬午，禁私文由驛。

《宣宗實録》卷一〇七 甲申，湖廣保靖軍民宣慰司土官舍人彭南木處、建州衛僧出思班等來朝貢馬。南京太僕寺送南直隸宣德五年孳生馬六千三百六匹至，命御馬監擇其良者調習，餘付順天府民牧養。

《國榷》卷二二 丙申，仍給永寧衛瞭卒皮裘狐帽。

戊申，和寧王阿魯台入貢。

己酉，命行在吏部選外吏文學之士。明日，列六十八人，命閣試。得知縣孔友諒，進士胡瑋禎、廖莊、宋璉，教諭黄純、徐惟超，訓導婁吴，改進士爲庶吉士，餘歷事六科。

《宣宗實録》卷一〇七 〔十二月〕甲寅，西寧衛剌麻領真星吉、烏思藏必力工瓦完卜管着兒監藏等來朝貢馬。

《國榷》卷二二 清平侯吴成卒。成遼陽人，初名買驢，洪武二十年來歸，充永平衛總旗，從靖難，累進山西都指揮使，歷征胡功，宣德初，追録大松功封，卒，追封梁國公，謚壯勇。太子太師署户部事郭資卒。資字存性，武安人，洪武乙丑進士，授户部主事，進左僉都御史，改北平右參議、左布政使，從靖難，守城給餉，太宗嘗曰：「朕蕭何也。」即位，拜户部尚書。平生一介不取，年七十三。追封湯陰伯，謚忠襄，子佑，蔭户部主事。

《宣宗實録》卷一〇七　庚申，設萬全都司道紀司，置都紀一員，置山西行都司山陰守禦千户所、馬邑守禦千户所吏目各一員，雲南大理府朶兮薄道紀司都紀、副都紀各一員，太和縣朶兮薄道會司道會一員。

辛酉，朝鮮國王李裪遣陪臣金益稽等奉表貢馬及方物，賀明年正旦。

《國榷》卷二二　壬申，赤城備禦都指揮僉事方貴還守松潘。

《明史》卷九《宣宗紀》　乙亥，諭法司宥京官過犯。

《明通鑒》卷二一　是歲，天方默德那國始來貢。

天方者，回回之祖國也，其地在西印度之西。印度者，漢之身毒國，一曰天竺，皆譯音之異也。印度凡五，曰中、曰東、西、南、北。中印度者，佛國也。佛滅度六百年，而西印度之耶穌出，是曰天主教。耶穌生後又六百年，而西印度之穆罕默德出，是曰天方教。穆罕默德生于默加，行教于天方，而葬于默德那。又自紀其最初之祖曰阿丹，爲肇生人類之始，故其國總名天方。而阿丹、默德那則其所分之國，皆奉回教者也。

先是上遣鄭和七使西洋，行至古里國，始知天方在其西南。會古里遣人往天方，和因遣人齎貨物附其舟偕行，往返經歲，市奇珍異寶及麒麟、獅子歸。于是天方默德那等隨朝使入貢，上喜，賜賚有加。

時回人居中國者，徧于各省，自元以來，用其曆法以參校《授時》。洪武之初，令設科，隸欽天監，與《大統》參用。其推算始于隋開皇十四年甲寅，蓋穆罕默德辭世之歲也。

宣德九年（甲寅，一四三四）

《國榷》卷二二　〔正月〕乙酉，虜百餘人牧大同官山近地，命招之。

《宣宗實録》卷一〇八　丁酉，行在户部同各處巡撫侍郎趙新等議奏今年運糧屯糧及贖罪納米事例：「一，運糧官軍兑運湖廣等布政司、蘇松等府民糧加耗各如上年例，若民自運至淮安、瓜洲等處，兑與軍運者，加耗四斗，俱及年終，及次年正月兑完，不得遷延，有妨農業。一，官軍運糧五百餘萬石，以三分爲率，通州倉收二分，京倉收一分。一，浙江、江西、湖廣、中都并南直隸衛所旗軍每名兑運民糧二十石，淮安、徐州倉支運一十三石，其運林南東店倉者如去年例，運四十萬石。一，各布政司委堂上官二員，按察司委堂上官一員專一總督追繳。一，蘇、松、常三府積糧九十餘萬石以俟北京帶俸軍官支給，今留在倉，請令各官預支今年三月至六月俸糧爲便。一，浙江、江西、湖廣并蘇、松等府今年税糧定撥南京各衛倉收者聽以土産紵絲綾羅布絹絲綿依時直折納。一，各府州縣部運税糧官吏有緣事者候糧完之日逮問。一，各都司衛所屯田旗軍除正糧外餘糧六石，納於附近官倉，仍照舊比較。一，江西、湖廣、福建罪囚舊于南京納米贖罪者量加米數，改發本布政司缺糧去處收受，犯死罪、流罪及徒三年、二年半者各加米二十石，徒二年加十五石，一年半加十石，一年加五石，杖一百者加五石，九十加三石，八十、七十、六十各加二石，笞五十者加一石五斗，四十加一石，三十、二十、一十各加三斗。」上皆從之。

《國榷》卷二二　虜也先帖木兒來歸，敕寧夏總兵官都督僉事史昭，以虜狡，毋墮其計。增給宣府諸衛神銃。

《宣宗實録》卷一〇八　〔二月〕庚戌，設江西贛州府安遠縣大墩、板石，信豐縣新田、會昌縣承鄉四巡檢司，置流官，巡檢各一員，土官、副巡檢各一員，弓兵各五十人，以土人劉弘海爲承鄉副巡檢，李梅五爲新田副巡檢，仍令大墩等各峒人推舉公正二人爲副巡檢。

《國榷》卷二二　庚申，上朝罷，出《思賢詩》示羣臣。

辛酉，擇武場於平則門外。或言民樹藝之地，罷之，仍德勝門外。命行在監察御史二人察視光禄寺。

《宣宗實録》卷一〇八　壬戌，福餘衛頭目把禿不花、兀者衛指揮僉事納哈出、亦馬忽山衛指揮僉事伯乞納、恭寧衛頭目可可帖木兒等來朝貢駝馬。賜朝鮮國陪臣成抑等綵幣絹布有差。

《國榷》卷二二　甲子，改瓦甸長官司隸都司。

乙丑，武安侯鄭亨卒。亨合肥人，襲副千户，持榜招胡，進指揮僉事，從靖難功封，後鎮大同，境内晏然，嚴肅重厚，善撫士卒，人不敢干以私。追封漳國公，謚忠毅，妾張氏自經，贈淑人。

《皇明資治通紀》卷十五　乙亥，妖僧李皐伏誅。

《明通鑒》卷二一　是月，南京刑部侍郎段民卒。

民以山東參政召還，擢南京户部，踰年，改刑部。上以民廉介端謹，特賜敕令考察南京百官。是時以詔書寬恤，凡罪囚自十惡外，並減一等。有重囚三十餘人，例不得赦，民亦減其罪。後有旨報決，乃復追還，而逃已數人。民自陳狀，

給事中年富勑民，上知民賢，不問。至是卒于官，貧不能斂，都御史吳訥襚以衣衾。事聞，詔有司爲營葬事。

《明史》卷九《宣宗紀》 三月戊寅，山雲討征思恩叛蠻。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五 百官朝皇太子文華殿。

《宣宗實録》卷一〇九 乙酉，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遣通事鄭長、使者步馬結制等奉表箋貢馬及方物。

《國榷》卷二二 丁亥，中軍都督僉事祁英卒。

壬辰，申内府擅修之罪。敕南京守備襄城伯李隆、僉都御史吳訥等，如真盜即決。

甲午，嚴皇城出入及守衛交直之禁。

《宣宗實録》卷一〇九 丙午，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遣使者義魯結制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蓋與步馬結制等同行遇風故後至也。通州衛把總都指揮僉事劉斌奏：「運糧及遞送官船皆泊通州東關，河道不足以容，按城北舊有海子，宜開鑿置二閘，可以積水通船。」上命成國公朱勇同工部尚書吳中等往視之。勇等還言工費浩繁，卒難就緒。上曰：「今東作方興，烏可役民，俟秋成再議之。」

《明通鑒》卷二一 是月，山雲討思恩叛蠻，平之。

時蠻首覃公砦等累年作亂，雲遣都指揮彭義率兵勦捕，斬賊首梁公成、潘通天等，梟之，仍督官軍搜捕餘黨。捷聞，上賜敕慰勞雲。

又以慶遠、鬱林苗、猺非大創不服，請濟師，詔發廣東兵千五百人，委都指揮一員赴廣西，聽雲調用。以王驥爲兵部尚書。驥以侍郎屢署兵部事，至是是實授。

《宣宗實録》卷一一〇 〔四月〕辛亥，置浙江温州府瑞安縣池村巡檢司、平陽縣雅陽巡檢司，各置巡檢一員，吏一名，弓兵一百人。先是，温州府知府何文淵言二縣僻在山野，人民頑獷，逃伏險阻，或集爲寇盜，宜置巡檢司防禦，至是行在兵部覈實以爲宜，故置焉。

《國榷》卷二二 癸丑，設畢力朮江衛指揮使司，其部長迎送勑使有禮，上嘉之，以管著兒監藏阿黑巴爲指揮僉事。貸鳳陽饑民倉粟。

丁巳，罷南昌、臨江、廣信顔料竹木等雜派。

《明史》卷九《宣宗紀》 己未，黎利死，子麟來告喪，命麟權署安南國事。

《明通鑒》卷二一 利僭位六年，私謚太祖。子麟，一名龍。自是其君長皆有二名，以一名奏天朝，仍貢獻如常制。

《國榷》卷二二 己未，録輕囚。

庚申，建州左衛都督僉事凡察奏去年野人木荅忽木冬哥哈當加等糾七姓野人入寇，殺右都督猛哥帖木兒，宜問罪，命指揮僉事施者顔帖木兒等諭宥之。

辛酉，迤北和寧王阿魯台言爲瓦剌所敗，上敕慰勞之。

乙丑，滿剌加國王西哩麻哈剌入貢。

《宣宗實録》卷一一〇 戊辰，行在刑部奏北直隸諸處及山東罪囚納米例。初，巡按陝西監察御史陳穀奏：「比者南京、直隸、江西、河南、陝西等處罪囚除真犯死罪及文武官吏犯贓罪者解京發落，其餘輕重罪囚俱發本處，及淮安常盈倉納米贖罪，各還職役，惟山東、北直隸真定等府輕重罪囚尚解北京，乞勑法司依南京等處例議定納米多寡及所輸倉分，完日各復職役，免其赴京。」上命法司定議以聞。至是行在刑部左侍郎魏源等上議：「雜犯死罪納米五十石，流罪減十石，徒罪五等三年納米三十五石，餘四等遞減五石，杖罪五等一百米一十石，餘四等遞減一石，笞罪五等五十米五石，四十、三十比五十遞減一石，二十比三十減五斗，一十比二十又減五斗，其有力運納者山東輸於濟寧、德州、臨清等倉，北直隸輸於各府倉，完日就彼各還職役，無力者如律。」上從其議。

《國榷》卷二二 賑富陽、錢塘、昌化、上虞、山陰、會稽、定海、鄞、縉雲、嘉興、黄巖饑。行在鴻臚寺丞劉清受人二金，論死，已謫佃通州，右都御史熊概執論，仍繫之。

五月丁丑朔，濟寧、滋陽、鄒、祥符蝗，命捕之。

己卯，行人郭濟、朱弼往祭安南黎利。定貴州輸粟贖罪例，大辟三十石，流罪二十五石，徒罪以下遞減有差。

癸未，書讓遼王貴烜，以諸弟失愛也。暹羅入貢。賑蘇州、和州、吴橋、安邑旱饑。

《宣宗實録》卷一一〇 甲申，置四川嘉定州犍爲縣石馬灘巡檢司巡檢一員，以其地險，常有盜賊也。

《國榷》卷二二 乙未，敕責巡按浙江監察御史王憲及三司捕盜。許宣黄縣苧布准租。

丁酉，嚴侵害軍士之禁。上曰：「朝廷優恤軍士，贍以衣食，使感恩而勇公戰也。比聞官旗吏胥率侵牟其月糧布絮，主者或貪緣下鄉，以其糧絮易賄充饋，

則蛇豕也。欲便按法行誅，謂朕不教而殺，自今犯者死，家戍邊。」

《宣宗實録》卷一一〇　庚子，起復行在禮部右侍郎吾紳至，改任南京刑部。

《國榷》卷二二　行在户部議屯軍如洪永例，邊衛十三，城守十之七，内衛十二，城守十之八，從之。

〔六月〕丁未，占城國王占巴的賴入貢。

戊申，今秋期民居離城二十餘丈，毋侵城。時民家火延燒文明門樓。修容城決隄。

己酉，木栅長官司改隸施州衛。

壬子，復樊鎮山西布政司左參政，禄正三品。授巫英廣寧衛指揮僉事。上聞巫凱中流矢傷足，故録其子。

戊午，廣西總兵官都督僉事山雲爲右軍都督同知。

庚申，成國公朱勇、禮部尚書胡濙封什迦也失爲萬行妙明真如上勝清淨般若弘照普應輔國顯教至善大慈法王、西天正覺如來自在大圓通佛。

《宣宗實録》卷一一一　庚午，以户口增置湖廣郴州桂陽縣、興寧縣縣丞、主簿各一員。

辛未，行在户部言：「比因旱潦，各處糧草逋欠者山東青州府七年税糧一十四萬八百二十三石，八年夏麥二十一萬六千四十六石，萊州府一十萬七千七十四石，直隸揚州府秋糧一十萬三千二百二十九石，應天府江浦縣糧二千五百五十二石，廣平、永平二府肥鄉等一十二縣糧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六石，草一十七萬三千七百三十束，河間等府趙州等州寧津等二十四縣糧二萬二千三百一十一石，草一萬六千九百五十束，綿花四百七十一斤，山西平陽府霍州等一十四州縣七年税糧三十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七石，草六十三萬二千三百三十束。」上命悉除免之。

《國榷》卷二二　免涿、文安、鉅鹿去年水災田租千三百四十五石。行在工部尚書吴中請禁蔚州、湖廣産木山場擅採伐，上以利民，姑已之。

《宣宗實録》卷一一一　乙亥，右副總兵都指揮僉事吴亮言督糧船萬餘艘已達北河，而河水泛溢難進，且河西務東西上下水決隄岸一十五處，奔流迅激，勢益猛悍，重載之舟恐失利，乞早修築。上命行在工部發軍民修築，命豐城侯李賢總督之。

〔七月〕癸未，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蒙賜衣服、海舟，遣使者楊布勃也等奉貢馬及方物謝恩。

《明史》卷九《宣宗紀》　甲申，遣給事中、御史、錦衣衛官督捕兩畿、山東、山西、河南蝗。

《國榷》卷二二　甲申，增騰驤右衛指揮同知一。

壬寅，行在翰林編修習嘉言爲修撰。復鄒良邵武知縣，孫珏鉛山知縣，禄從六品，俱秩滿，邑人奏留。雲南布政司左參政楊應春以冗員改南京太僕寺卿。行在山西道監察御史梁軫巡按江西，坐妾劾王府違禮，謫元謀典史。

《宣宗實録》卷一一二　〔八月〕己酉，寧國大長公主薨。公主，太祖高皇帝第二女，母孝慈皇后。洪武十一年册封，下嫁駙馬都尉梅殷，永樂三年進長公主，仁宗皇帝即位，加大長公主，薨年七十一。訃聞，上輟朝一日，命有司治喪葬，遣中官致祭，内自皇太后、皇后，外及親王皆遣祭云。

《明通鑒》卷二一　初，文皇舉兵，主貽書責以大義，不答。及至淮北，貽主書，命遷居太平門外，勿罹兵禍，主亦不答。然文皇故推重主，及殷之死，恩禮尤厚云。

《國榷》卷二二　丁巳，行在太常寺卿兼翰林學士楊溥爲行在禮部尚書，仍兼學士。起復行在刑部右侍郎白勉至改南京。

戊午，工部請發河間、真定、保定壯丁協築渾河口、東狼口決岸，從之。都督鄭銘董其役。

《明史》卷九《宣宗紀》　甲子，敕兩京、湖廣、江西、河南巡撫、巡按御史、三司官行視災傷，蠲秋糧十之四。

己巳，瓦剌脱歡攻殺阿魯台，來告捷。

《明通鑒》卷二一　初，阿噜台駐牧塞下，爲故元之後托克托布哈所襲，妻子死，孳畜略盡，獨與其子碩尼堪等徙居穆納山。至是托懽復襲阿噜台，並其子碩尼堪皆殺之，遣使來獻捷，且請獻傳國璽。上賜敕曰：「王能克復世仇，甚善！至玉璽傳世久近，殊不在此，王得之，王自用之可也。」仍賜紵絲五十表裏遣之。

《宣宗實録》卷一一二　九月乙亥朔，行在户部奏：「陝西行都司各衛倉客商中納鹽糧及囚人納米贖罪者多有欺弊，請令商人俱於黄河迤南臨洮、鞏昌等府糴米運至河橋等巡檢司盤驗，渡河上倉仍於行都司出給勘合，齎赴布政司報數稽考，其行都司所屬罪囚例應納米贖罪者亦令將定擬收過米數具報布政司，庶革侵欺，以實邊備。」從之。

戊寅，四川汶川縣番僧温卜燕旦監藏等來朝貢馬。

《國榷》卷二二　蘇、常、松江、鎮江旱，命竟恤。

庚辰，將巡邊，命少師蹇義、少傅楊士奇、楊榮、禮部尚書吴中等扈從。

壬午，少保户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黄淮陛辭，賜御製詩及鈔一千貫。

癸未，上發京師，宿唐家嶺。

甲申，次龍虎臺。

乙酉，度居庸關，宿岔道。

丙戌，獵。

丁亥，獵。

戊子，次懷來。夜，召楊士奇幄中，問所見，曰：「居民比五年過時增多矣。」上曰：「然。」士奇曰：「臣問途人，今年大稔。」上喜，示御製詩數首。

己丑，次雷家站。

庚寅，次宣府之泥河。

辛卯，次萬全。

壬辰，代王桂請朝，書止之。

癸巳，虜朵兒只伯等竊寇涼州殺掠。

甲午，後軍左都督譚清卒。

乙未，阿魯台子阿卜只俺來歸。

丙申，次安家堡。

丁酉，次洗馬嶺。

上歷覽城堡，謂近臣曰：「比五年又謹飭，此邊將克用命也。」

己亥，獵。諸將請因獵掩虜，上曰：「彼不爲患，且朕已遣諭，非信也。」夜，問楊榮曰：「諸將計胡如何？」對曰：「虜聞駕出必先遁，雖出兵何利，徒失戎心。」上曰：「何也？」曰：「陛下屢敕招之獵，今感恩而來，遽擊之，則前敕爲誘矣。」上善之，賜酒饌。

庚子，上回沙溝。

《宣宗實録》卷一一三 冬十月甲辰朔，駐蹕龍虎臺。

丙午，車駕至京師。

《國榷》卷二二 永豐賊夏九旭等就擒，餘受撫，召任禮等回京。潛山知縣俞益卒。益餘杭人，進士，預修《永樂大典》，授靖安知縣，民德之，憂去，起補潛山，持己愛民，始終一節，公暇授諸生《春秋》，卒時室如懸磬，吏民哀之，助其殯。

己酉，免溧水、六合、江寧、上元、句容、當塗災租，且賑之。武昌、荆、長沙、岳、德安、漢陽、衡、永、杭、衢、金華、紹興各旱，命行在户部分遣寬恤。賑鳳陽、淮安、揚、廬、徐、滁、和、濟南、東昌、兖、獻縣旱饑。

《宣宗實録》卷一一三 甲寅，命故權署安南國事黎利子麟仍權署安南國事。先是，黎利病且死，屬陪臣黎察等以麟暫管國事，請命於朝，至是麟遣陪臣阮宗胄、耆老戴良弼奉表奏請。上命侍郎章敞、行人侯璡齎勅往諭之曰：「朕昔念安南軍民皆朝廷赤子，俯徇輿情，命爾父利權署國事，以撫綏之。今爾父既卒，將命爾權署安南國事，爾其敬順天道，誠以事上，仁以撫下，庶幾保境土於靖寧，享禄位於長久。欽哉。」賜敞等道里費及宗胄等鈔，令隨敞歸。

《國榷》卷二二 初，麟遣門下右司侍郎阮富、右刑院郎中范時中上表請命，遣禮部右侍郎章敞、行人侯璡往，又行人郭濟、朱弼祭利。麟一名龍，改紹平元年，僞謚利太祖高皇帝。

廣州府吏董珖以撫猺二百十五户附籍，授懷集典史，俾專招撫。

行在都察院右都御史熊概卒。概字元節，豐城人，永樂辛卯進士，授御史，進廣西按察使，改廣東，仁宗拜大理寺卿，治水吴中，兼巡民瘼，宣德初，賑饑鋤豪，召進南京右都御史，内召，或誣其受金，不聽，年五十，予祭葬。概初姓胡，官大理後改熊姓，既大用，改素節，徇子弟之欲，昧是非，虧廉行，君子惜之。

《明史》卷九《宣宗紀》 丙辰，都督方政討平松潘叛蠻。

《國榷》卷二二 初，政以精卒五千擊其西北，副總兵都督僉事蔣貴以四千人破任昌大寨，都指揮趙得宫聚等各進兵，先後斬千七百餘級，墜溺亡算。進政、貴左軍都督同知，敕勞之，餘陞賞有差。

《明通鑒》卷二一 初，總兵陳懷鎮松潘，討平諸蠻。尋爲御史及按察使所劾，謂「懷日荒于酒，不飭邊備，且僭侈踰分」。上怒，召懷還，遂以政代，貴副之。至是諸蠻復叛，政諭以禍福，皆聽命。惟任昌等寨梗化，政等分道進勦，以次平三十餘寨。捷聞，進政都督同知。

《國榷》卷二二 丙辰，行在大理寺左少卿張駿改行在左僉都御史。松江旱災，巡撫周忱奏以棉布萬五千九百二十五匹折支武官月俸，從之。

丁巳，革雲南車里靖安宣慰司，復車里軍民宣慰司。

《宣宗實録》卷一一三 甲子，陝西西寧衛剌麻湛藏烏思藏剌麻鎖南劄思等來朝貢馬。行在兵部右侍郎李郁言：「比奉命往通州至儀真視水驛路程遠近增置之宜，蓋通州至儀真驛俱洪武、永樂中所設，路程無甚相遠，惟通州楊村至楊

青，山東梁家莊至甲馬營，開河至濟寧州南城驛，比之他驛稍遠，每驛可添船五艘，請以法司罪囚應徒者編發各驛，買船遞送，滿日更代。」從之。

《明史》卷九《宣宗紀》 罷陝西市馬。

丁卯，兩畿、浙江、湖廣、江西饑，以應運南京及臨清倉粟振濟。

《國榷》卷二二 壬申，敕緣邊總兵鎮守官曰：「今西北胡虜，敗者離散，勝者驕縱，當嚴兵保境，若虜境外往來，不侵擾，聽之，勿妄動開釁，來則戰，去勿追之。」

《宣宗實録》卷一一四 十一月甲戌朔，行在欽天監進宣德十年大統曆，上御正朝受之，給賜諸王群臣，頒行天下。

丁丑，行在户部奏宣德八年京師文武官俸米折鈔，請給與胡椒、蘇木，胡椒每斤准鈔一百貫，蘇木每斤准鈔五十貫，南北二京官各於南北京庫支給。

戊寅，置四川龍州宣撫司，經歷司經歷，知事各一員。

《國榷》卷二二 戊寅，裁賀縣縣丞、主簿。

己卯，近臣言遼東外屬夷以幼子來易米，恐爲他日患，宜禁。上曰：「此饑耳。」命總兵官巫凱等給其直，送幼子京師。

《宣宗實録》卷一一四 庚寅，上初聞木蘭河等衛指揮兀苦里等言黑龍江七姓野人議侵朝鮮，至是朝鮮使還，賜勅諭國王令戒飭守將，嚴爲之備，并以備倭官軍所得朝鮮人歸之。蓋朝鮮初遣舟師捕海賊，風飄一舟至揚州，官軍得之，凡七十八人，悉送京師。上憐之，賜衣及鈔遣還。

《國榷》卷二二 免永嘉平陽魚課。

癸巳，上憫寒，罷緣河軍民運木，俟來春就役。

乙未，臨江、吉安、瑞、袁、撫、贛、南昌、南康、平陽、蒲州各旱，遣視寬恤。

己亥，翰林官講《周書》畢，上因論周事曰：「周家積德數十世而復興，其本已深，成王守成，周召輔之，皆天也，豈偶然哉？」

《明史》卷九《宣宗紀》 庚子，免四川被災稅糧。

《明通鑒》卷二一 時四川奏旱澇不一，所種無收，命户部分别蠲其租。

《國榷》卷二二 庚子，併裁貴州新化府入於黎平。

癸卯，行在禮部言宣府總兵官譚廣立彌陀寺、朝玄觀，欲度幼軍爲僧道，上不許。

〔十二月〕甲辰朔，監生李源爲永寧宣撫司訓導。

《宣宗實録》卷一一五 乙巳，行在工部言内府寶鈔局鑄錢民夫訴離家久，日給爲艱，乞依修海船例，人月給口糧四斗，命給之。丙午，瓦剌順寧王脱歐使臣昂堯等陛辭，命指揮康能等送之還。

《國榷》卷二二 丙午，有僧自陳欲募化祝聖壽，斥之。語侍臣曰：「商中宗、高宗、周文王皆享祚緜遠，其時豈有僧道？自秦皇漢武求神仙，梁武帝事佛，宋徽宗事道，其效可見，何世之未悟也？」

戊申，命雲南罪囚如在京例納贖。

己酉，嚴内官内使侵盜官物之禁。

庚戌，内使馮林出郊調鷹，杖殺平民，立誅之。

《宣宗實録》卷一一五 乙卯，朝鮮國王李裪遣陪臣田興等奉表箋貢馬及方物賀正旦。

《國榷》卷二二 己未，甘肅總兵官都督僉事劉廣言朵兒只伯以三千人屯可林察兒丹之地，去涼州十餘里，絶糧欲來歸，且乞還其甥卜魯罕虎里。上諭行在兵部尚書王驥曰：「朵兒只伯必不來，宜嚴邊備。」

辛酉，王驥請招撫朵兒只伯，若來歸亦省邊慮，從之。

癸亥，巡撫江西侍郎趙新言：「湖口、德化、彭澤歲欠蘆葦，奉詔宣德六年前皆免，今工部以歲辦不在免例，且乞停鹽鈔。」上謂工部尚書吴中等曰：「詔布大信，乃欲背之耶？」悉免之，既民饑，停鹽鈔。欽州奏貼浪、如昔二都接交趾萬寧縣，陷入，今招之不從，命檄廣西三司計之。

甲子，上不豫。

《明通鑒》卷二一 是月，命監察御史巡視各倉。

户部員外郎羅通奉詔理宣府軍餉，奏言：「朝議儲餉開平，令每軍運米一石，又當以騎士護送。計人馬資費，率二石七斗而致一石。今軍民多願輸米易鹽，請捐舊例五分之二，則人自樂輸，餉足而兵不疲。」報可。

宣德一〇年（乙卯、一四三五）

《明史》卷九《宣宗紀》 正月癸酉朔，不視朝，命群臣謁皇太子于文華殿。

乙亥，崩于乾清宫，年三十有八。遺詔國家重務白皇太后。

戊寅，殯。

明英宗部上（起公元一四三五，迄公元一四四九年）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英宗法天立道仁明誠敬昭文憲武至德廣孝睿皇帝，諱祁鎮，宣宗長子也。母貴妃孫氏。生四月，立爲皇太子，遂册貴妃爲皇后。

宣德一〇年（乙卯、一四三五）

《英宗實録》卷一 正月壬午，上即皇帝位。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遵遺詔大事白皇太后行。大赦天下，以明年爲正統元年。始罷午朝。

《英宗實録》卷一 乙酉，甘肅總兵官都督同知劉廣奏：「哈密忠順王卜答失里遣使臣來報，猛哥卜花等衆欲來剽掠沙州等處。」上勑廣戒飭沿邊諸將，嚴兵備禦，及禮遣其使臣歸國，其撒馬兒罕使臣久處甘州者并與敦遣，仍加訪察，毋令私挾我人口出境。

《國榷》卷二三 衛王瞻埏攝南郊。

丙戌，朝鮮國王李裪貢賀。

《明通鑒》卷二一 丁亥，吏部尚書蹇義卒。

先是義以新君即位告祭，齋宿得疾，上遣醫往視，問所欲言，對曰：「陛下初嗣大寶，望敬守祖宗成憲，始終不渝耳。」遂卒，年七十三。

義歷事五朝，質直寬和，善處僚友間，未嘗一語傷物。楊士奇常言：「張詠之不飾玩好，傅堯俞之遇人以誠，范景仁之不設城府，義蓋兼之。」仁、宣之間，政在三楊。義雖掌銓衡，輒依違其間，無所匡拂，時亦以此少之。卒，贈太師，謚忠定。

《英宗實録》卷一 丁亥，直隸真定、大名、保定三府所屬州縣各奏去年旱傷水澇田禾薄收，逃移人户負欠糧草乞暫停徵。從之。

《國榷》卷二三 庚寅，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入貢。減貴州屯糧三之一。

《明通鑒》卷二一 罷十三布政司鎮守中官，惟南京守備諸邊鎮守及徐州、臨清收糧、淮浙巡鹽者如故。

《英宗實録》卷一 甲午，行在户部奏：陝西、西寧、河州、洮州蕃簇輸馬一萬三千餘匹，當給賞茶一百九萬七千餘斤，欲移文四川布政司起夫輦運，今聞其處旱潦相仍，人民艱食，乞暫停止。上從之，且命有司善加收貯，俟豐年運給之。

《國榷》卷二三 乙未，無爲知州王錫言：「歲供南京象房蘆根茭草十萬八千斤，今象送北京，乞按象量數採辦。」從之。

丁酉，上大行尊謚憲天崇道英明神聖欽文昭武寬仁純孝章皇帝，廟號宣宗。

《英宗實録》卷一 己亥，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等言於上曰：「自古人君即位之初，中外軍民其心未一，但朝廷處置得宜，庶幾有備無患，臣等謹以合行事宜條具以聞：一，命五府兵部整飭軍馬，提督操練，以振兵威，以壯國勢，庶壓小人之心，及勑各處鎮守總兵一體嚴謹，防禦賊寇。一，南京國家根本之地，宜勑内外守備官員謹慎關防。切見南京户部尚書黄福老成忠直，宜勑令就彼參贊機務，庶無疎失。一，江西、湖廣、河南、山東歲荒民饑，恐無籍之徒嘯聚爲非，宜擇文武大臣各一員分遣鎮守，事妥即回。一，即今瓦剌强盛，恐來寇邊，緣各處多缺馬匹，宜勑邊將於附近太僕等寺關用，其西番諸處進貢之馬悉給邊軍騎操。一，行事校尉多有在外，假公營私，誣枉平人，挾制官府，瞞昧朝廷，宜減其數，令錦衣衛公正指揮一員提督禁約。一，在京在外文職虚糜俸禄者多，宜通行考察，廉能者存之，貪懦者黜之。」上嘉納其言，令悉行之。

《國榷》卷二三 令内臣上遞年收用錢糧之數。

庚子，頒謚詔。止藩王佶焞入臨，自是諸王皆止。

辛丑，敕户部尚書黄福參贊南京機務。時襄城伯李隆守備南京，福事任焉，或少之，曰：「李侯未嘗一事悞也。」監察御史王翱進行在右僉都御史，同都督僉事武興鎮守江西，都督僉事毛翔、右副都御史賈諒鎮守湖廣，都督僉事韓僖、户部右侍郎王佐鎮守河南，都督同知馮斌、兵部右侍郎李郁鎮守山東，皆賜敕。

《明通鑒》卷二一 留都文臣參機務自福始。

《英宗實録》卷二 二月癸卯朔，行在禮部進上太皇太后尊號儀注。【略】與皇太后儀注同。

直隸鳳陽府臨淮等縣各奏去年歲歉秋糧，蒙詔免十分之四，今覈田畝所收不及六分，乞暫停免，以俟豐熟。從之。

《國榷》卷二三　遣指揮丁全敕諭和寧王阿魯台子昂克孛羅及諸部目。員外郎李儀賜朝鮮國王李裪文綺綵幣，諭朝貢如期，非常貢之物，悉止之。甲辰，興安伯徐亨、都指揮同知韓鎮等鎮守永寧等衛，兼提督沿邊關隘。

《英宗實録》卷二　丁未，遣順天府官祭先農之神及宋丞相文天祥。

少傅兵部尚書兼大學士楊士奇等言近聞河南强盜三十餘起，往來行劫，恐將來勢盛，宜寫招撫榜文十道，遣人星馳齎去張掛，并勅鎮守巡撫等官整理軍馬隄備，如此賊滋蔓，即遣將往率官軍勦捕，以息地方人民患害。從之。

《明通鑒》卷二一　戊申，時左右有請太皇太后垂簾聽政者，太后曰：「毋壞我祖宗法！」第罷一切不急務，斥宮中玩好之物，時時勖皇帝嚮學而已。朝廷大政，羣臣白太后，太后悉令送内閣，俟楊士奇等議決然後行。太后兄彭城伯杲、都督昇，惟令朝朔望，毋得與聞國事。時楊士奇等薦昇賢，宜加委任，太后不許。

《國榷》卷二三　壬子，賚在京文武軍民人等金絹布鈔有差。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甲寅，罷諸司冗費。

《國榷》卷二三　丁巳，太皇太后賜書長兄彭城伯張杲、左都督張昇曰：「吾起寒微，叨蒙國恩，榮及祖宗，顯受褒寵，諸兄嗣膺崇爵厚禄，合門貴富，與功臣等，皆列聖天地之賜，豈嘗有汗馬勞哉？夫受非分之福，宜存非分之虞，古人有言，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不思永保之道乎？吾不幸侍仁宗皇帝日淺，長子宣宗皇帝又逝，今長孫皇帝幼冲，保持輔翼，實繫于吾，執玉捧盈，不遑寧處，言念外家，同歸于善，諸兄可不體吾心哉？尚其循禮度，修恭儉，以率子姓家人，咸慎蹈履，自今惟朔望朝參，勿預聞政事。」已，閣臣謂張昇公正可預議，竊勿爲嫌，太后不聽。初，先帝喪，太后罷宮中一切玩好及諸不急之務，而上幼，大臣請太后垂簾聽政，太后曰：「毋壞我祖宗家法。」委政閣臣，從中主之。時太監王振秉司禮，太后令凡事付閣議乃施行，已遣中官問驗，或不付，必責之，故朝委裘而治。

辛酉，令内府倉粟出納俱平斛。

《英宗實録》卷二　丙寅，雲南鎮南州土官段節雲、龍州把事李祥、四川石砫宣撫司土官舍人冉才雄，隆覺寺剌麻高僧遠丹藏卜等來朝貢馬，賜綵幣等物有差。

戊辰，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遣使臣南米結制等奉表謝恩，貢方物，賜宴并綵幣等物。

《國榷》卷二三　戊辰，裁行在各衙門冗費。

革上林苑監所轄冰鑑、川衡、典察左右前後六署，惟存嘉蔬、蕃育、良牧、林衛四署。

定府學歲一貢，州學二年，縣學三年。

《明通鑒》卷二一　是月，封平陽王美圭爲晉王。

晉自濟熿廢後，不立王者已八年，至是始以美圭紹封。

《國榷》卷二三　三月癸酉朔，還朝鮮婦女五十三人，俱徵自宣德初。

丙子，南畿牧黄牛七萬餘隻，歲供光禄寺三千，以病民，止留三萬隻，餘給軍民任耕。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戊寅，放都坊司樂工三千八百餘人。

《明通鑒》卷二一　江西樂安大盜曾子良等作亂，據大盤山，衆至三萬，詔都督僉事彭森討之。

時陳本深爲吉安知府，與森設伏，大破之，斬子良，餘衆潰散。

本深治吉安，政舉大綱，不屑苛細。大猾既殲，府中無事，晨起鼓升堂，吏無所白，輒鼓而休。間有所訟，呼至榻前，析其曲直遣之，亦不受狀。有抑不伸者，雖三尺童子皆得往白。久之，人恥争訟，無告訐者。

《國榷》卷二三　己卯，罷浙江定海、沈家門等水寨守備。時吏周頌言：「國初設衛所，置哨船分汛，永樂間，内官王鎮使日本，奏調海船，立水寨，而船大不便操，且乏城守者，乞改海船作快船，哨港口尤便。」從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辛巳，罷山陵夫役萬七千人。

《國榷》卷二三　癸未，放庫役二千六百四十餘人。

甲申，法司上赦外别犯可矜者四百餘人，俱戍邊輸作。

減行在光禄寺料米粟九萬二千餘石，他物有差。

《英宗實録》卷三　乙酉，户部奏南京諸衛旗軍月米折鈔者多，見貯鈔少，龍江、瓦屑二壩，歲積柴薪，量存供用外餘皆易鈔入官，欲將積薪依直抵鈔給軍，庶免出納之勞。從之。

《國榷》卷二三　乙酉，安南、滿剌加、哈密俱入貢。

丁亥，定吏典犯法無贓者，斷決就役，贓則納鈔完日，俱發爲氓。

己丑，罰鍰悉輸承運庫。先入司禮監。

《英宗實録》卷三　辛卯，行在禮部尚書胡濙九年考滿，吏部以聞，上命復職，仍兼掌户部事，賜勑奬諭，賚以寶鈔羊酒。

《國榷》卷二三　甲午，停公、侯、伯、都督私馬日料。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丙申，諭三法司，死罪臨決，三覆奏然後加刑。

《國榷》卷二三　丁酉，行在禮部尚書胡濙等奏：「比奉敕旨節一切冗費，而四夷使臣動以百數，疲于供給，宜敕邊官，審其來者，量遣正副使從人赴京，餘悉留彼給待。」從之。

《英宗實録》卷三　戊戌，雲南大理府鄧川州等處土官知州阿永忠等，貴州新化府赤溪喃洞等長官司土官長官楊福等各遣人來朝貢馬，賜綵幣等物有差。

《國榷》卷二三　庚子，贈皇庶母何氏貴妃，謚端静，趙氏賢妃，謚純静，吴氏惠妃，謚貞順，焦氏淑妃，謚莊静，曹氏敬妃，謚莊順，徐氏順妃，謚貞惠，袁氏麗妃，謚恭定，諸氏恭妃，謚貞静，李氏充妃，謚恭順，何氏成妃，謚肅僖，俱殉葬。

《英宗實録》卷四　壬寅，勑諭滿剌加國王西哩麻哈剌者。

《國榷》卷二三　江南歲進鳥獸，遣送南京光禄寺，便程日。

癸卯，蘇門答剌國王宰奴里阿不丁年老，封其子阿卜賽亦的蘇門答剌國王。減遣行人巡茶四川、陝西，期三月一遣，先是月遣四人，苦道費。

《英宗實録》卷四　乙巳，朝鮮國王李裪遣陪臣盧閈等奉表貢馬及方物慶賀，賜綵幣等物。

《國榷》卷二三　河南盜李剛等伏誅，宥其家屬。

丁未，免金州新增茶課。

己酉，海陽教諭袁均哲請祀唐潮州刺史韓愈。從之。

乙卯，減在京韃官月俸。

《英宗實録》卷四　辛酉，遣太子太保成國公宋勇祭大小青龍之神，以久不雨故也。

《國榷》卷二三　辛酉，修長陵、獻陵，始列石人石馬于御道。

行在左軍都督同知方政爲征西前將軍總兵官，大同參將都指揮使曹儉爲都督僉事、左副總兵，山西行都指揮使羅文爲都督僉事、右副總兵，賜敕，鎮守大同。

起李安行在右軍都督僉事副總兵，同甘肅總兵官都督同知劉廣提督操備。時涼州東虜朵兒只伯、鎮夷北虜阿端只、肅州西虜猛哥卜花各侵邊。

鎮守湖廣都督僉事毛翔還京，掌都督府事。鎮守江西都督僉事武興往淮安，同都督僉事王瑜提督漕運。

太監阮堯民、都指揮劉清等下獄，以造舟松花江捕海青，因市女直激變，失亡八、九百人。後戍清于邊。

《英宗實録》卷四　壬戌，陝西安定衛安定王、哈密忠義王遣人并撒馬兒罕地面頭目來朝貢馬，賜綵幣等物有差。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以元學士吴澄從祀孔子廟庭。

戊辰，遣給事中、御史捕畿南、山東、河南、淮安蝗。

《國榷》卷二三　五月壬申朔，命兵部右侍郎徐琦、工部左侍郎鄭辰、刑部右侍郎吾紳，行在左通政周銓并巡撫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謙鎮守河南，行在户部右侍郎王佐鎮守山東，行在兵部右侍郎李郁鎮守陝西，行在右副都御史陳鎰巡撫浙江，户部右侍郎成均鎮守江西，行在右僉都御史王翱巡撫湖廣，行在禮部右侍郎吴政考察兩畿守令及各省布按堂上官。

《英宗實録》卷五　癸酉，遣官祭山川城隍及房山縣龍潭等神。時天久不雨，房山民言其縣北七十里有龍潭瀝，宋元以來禱雨輒應，故遣官祭之。

《國榷》卷二三　癸酉，令吏部：「初入仕者毋輒除風憲，監察御史有闕，都察院堂上及各道官保舉以聞，吏部審察不謬，然後奏授。」

甲戌，賑揚、徐、滁諸屬縣饑。

丙子，減南京光禄寺内官監供用庫、御馬監及巡視官役歲費。

戊寅，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兼理屯田。

己卯，下北畿、河南、山西鎮巡官，招撫逃民復業，免其徭賦。

庚辰，行在禮部上祖宗忌辰禮儀。初，諭禮部議其禮，大學士楊士奇等請是日服淡淺色衣，不鳴鐘鼓，視事奉天門，從之。

革兩京都察院交趾道并户部刑部交趾司。

《英宗實録》卷五　己丑，薦宣宗章皇帝陵號曰景陵。

《國榷》卷二三　定淮浙長蘆鹽每引米四斗五升，山東、河東、福建、廣東、四川鹽每引米二斗，仍不拘次，時議遼陽、開原二衛極邊，中鹽備積貯。

乙未，行在刑科給事中年富言江南佃户歲輸租，今詔免災賦，特及富室，細民輸租如故，乞如例蠲免，又爲貧民立券，貸富人粟分給，仍免富人雜役爲息，從之。

《明通鑒》卷二一　是月，大學士楊士奇等上言：「去年十月，奉先皇帝諭，『明年春煖，東宮出學講讀，宜慎選賢良端謹之士以爲輔導。』今遺言猶在耳，皇上沖齡，此爲第一重事。伏望山陵畢日，早開經筵，以進聖學。」太皇太后嘉納之。

《國榷》卷二三　六月辛丑朔，罷守日照縣官軍。國初沂州衛分戍百人，而縣南有安東衛，故罷。

虜千餘騎寇大同，逮都指揮鄧瑛等。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丁未，令天下瘗暴骸。

《國榷》卷二三　彭德等逃民五萬餘户復業，免其逋租，諭有司存恤。

廣西總兵官右都督山雲奏闍思恩州俘男進之，命後俘人功臣家毋私闍。

戊申，大同左副總兵都督曹俊報殺虜數十人，敕曰：「豈有殺虜數十人不獲一馬者乎？」責總兵官都督同知方政輕信。

庚申，賑應天、鳳陽、太平、廬、池、淮、揚旱蝗，鰲龍江積薪，易米麥賑之。

辛酉，章皇帝葬景陵。陵制庳隘，嘉靖丙申始再拓。占城入貢。

《英宗實録》卷七　七月庚午朔，享太廟，遣衛王瞻墡行禮。

《國榷》卷二三　赤斤、罕東等衛夷劫敕使指揮把台等禮幣，敕頭目詰獲，餘宥之。增松潘衛卒月餉，起復岷州衛經歷許罍。罍憂去，土民諸生各頌其德，上以一遠幕能得下，復之。

乙亥，爪哇從使哈災等自永樂中隨貢，因國亂，止京師，至是遣還。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丙子，免山西夏稅之半。

《國榷》卷二三　敕修《宣宗皇帝實録》，監修太師英國公張輔，總裁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傅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楊溥，少詹事兼侍講學士王英，侍讀王直。

復故少師蹇義家。

辛巳，巡撫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謙言四事：曰有司考滿册填逃民，復業，聽殿最；曰邊將莊田不得私役軍人播種；曰考察都司衛所正佐官，斥庸劣；曰止官吏朝見親王，免妨事。議行之。

《英宗實録》卷七　丁亥，增給大同軍士月糧。初，大同邊軍月糧有妻小者六斗，無者五斗，他衛調至操備者行糧四斗，總兵官都督方政以爲言。上以守邊軍士備極艱苦，命行在户部量增之，於是有妻小者八斗，無者六斗，調至操備者五斗。

己丑，嚴私下海捕魚禁。

《國榷》卷二三　壬辰，益大同備禦兵。

監察御史莫敏、馬謹、盧琬督雲南銀冶，奉詔罷採，不即行，至是入京，被劾下獄，俱贖還職。

甲午，温州知府何文淵、黄巖知縣周旭鑑俱治最，加俸二級，賜敕，以勸民牧。

丁酉，太師英國公張輔請出師勦虜，下廷議，謂胡兵去來莫測，第選驍卒，得智略如楊洪者領之，利械豐餉，分守可也，又簡總兵官，選四萬人，按甲以待，上從之。時舉總兵官成國公朱勇，新建伯李玉，加楊洪游擊將軍，給二千餘騎。

免保定、真定、順德、河間、淮安、黄州去年水災田租，又蠲萬全都司新增屯糧。

八月癸卯，限寺僧，府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給田自耕食，餘畝皆給貧民。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丙午，減光禄寺膳夫四千七百餘人。

《國榷》卷二三　丙辰，始命御史給事中巡視行在光禄寺，月一遣，從禮科給事中李讓之言。

戊午，中軍左都督阿卜只奄卒，予祭葬。

庚申，設花石潭巡檢司。

辛酉，命各税課司增收物料，舊止竹木三十之一，至是及麻油等。

《明通鑒》卷二一　是月，以寧陽侯陳懋爲平羌將軍，鎮甘肅。

上初踐阼，以懋勳舊，命偕英國公張輔參議朝政，至是以邊警出之。

《英宗實録》卷九　〔九月〕己巳，免德勝關富户原籍户丁徭役。時耆民翟原奏本關富户王禮保等一千四百五十七户俱係各布政司府州縣取來填實京師，歲久貧乏，乞免原籍户下徭役供給，奏下行在户部議，免二丁，從之。

增置行在户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五員，往甘州、寧夏、涼州、莊浪都督府，除大使、副使各一員。

《國榷》卷二三　甲戌，汰各衙門冗吏。

《英宗實録》卷九　丙子，行在户部奏遼東、甘肅備禦官員俸禄米鈔中半支給，今在京軍官給米外餘米每二石折與生絹一匹，在外軍官宜如京衛例，

從之。

丁丑，重陽節，賜文武百官宴。

行在户部奏各處捕魚官員奉詔取回，今光禄寺缺魚供用，宜令附近順天等府如例辦納。上曰息民節用，當今急務，其緩之。

壬午，革四川重慶府南川等四縣茶倉。時四川布政司奏四縣茶課數少，而倉官虚曠，宜併革其課，令本府徵收之。

《國榷》卷二三 癸未，以庫貯洪武、永樂時紵絲紗羅綾絹付工部，頒各省如式織造，監察御史同部監驗收。

《英宗實録》卷九 戊子，行在吏部主事沈中言：「浙江紹興府山陰縣西有小江上通金華、嚴、處，下接三江、海口，舊引諸暨、浦江、義烏等處湖水以通舟楫，近者水洩於臨浦三叉江口，致沙土淤塞，乞勅有司量户差人築臨浦戚堰障諸暨等處湖水，仍自小江流出，則沙土衝突，舟楫可通矣。」事下該部議行。

《國榷》卷二三 己丑，瓦剌順寧王脱歡貢馬。

《英宗實録》卷九 壬辰，巡撫陝西行在户部右侍郎李新奏甘肅諸邊用兵之際其糧儲仰給於西安等府，但山路險遠輓運艱難，且有番寇搶掠之患，今先於近邊慶陽等府倉内轉運五十萬石於甘肅，却以西安等府税糧補足其數。從之。

《國榷》卷二三 壬辰，贊運糧儲總兵官及各巡撫左侍郎與廷臣會議軍民利益，曰漕兑湖廣、江西、浙江，每米石加耗六斗，南畿五斗，北畿四斗，徐州三斗五升，山東、河南二斗五升，民運瓜州、淮安，正糧尖斛，耗糧平斛，仍二分米，一分折物；曰明年漕運四百萬石，收京倉十四，通倉十六；曰各立濟農義倉儲賑；曰淮、徐、臨清倉各遣監察御史監收；曰松江徵豆萬石，到京易腐，改輸縣布；曰運軍歲支行糧二石；曰疏南北運河；曰歸德設閘，引睢水濟各洪；曰運糧總兵官及巡撫官歲八月赴京議事。上皆從之。

甲午，定邊餉軍民兼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是月，王振掌司禮監。

《明通鑒》卷二一 是月，詔修《宣宗實録》。

振少選入内書堂，侍上于東宫，爲局郎，狡黠得上歡，遂越金英等數人任之。時輔臣方議開經筵，而振乃導上閱武將臺，集京營及諸衛武職試騎射，殿最之。有紀廣者，嘗以衛卒守居庸得事振，大見親暱，遂奏廣第一，超擢都督僉事。自此招權納賂，諸大臣自士奇以下，皆依違莫能制。

《英宗實録》卷一〇 〔十月〕己亥，巡撫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王佐往甘肅提督軍餉。巡撫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謙奏：「山西都司并行都司操備官馬，每匹日支豆四升，官軍自備騾，匹日支一升，費用浩繁，民力不堪，請如萬全都司例，官馬日支三升，騾匹不支。」從之。

《國榷》卷二三 庚子，以虜阿台朵兒只伯等患邊，諭兵部示擒斬賞格。

《明史》卷九《宣宗前紀》 壬寅，遣使諭阿台朵兒只伯。

《明通鑒》卷二一 先是阿噜台死，其故所立王子阿爾台及所部多爾濟巴勒等復爲托克托布哈所窘，竄居鄂齊訥路，外爲納款，而數入甘、涼爲寇。甘肅守臣以聞，上猶欲招撫之，故有是諭。

《國榷》卷二三 重立孝陵神功聖德碑。

戊申，許山西罪人納贖大同。

己酉，減除天下增額并人户消乏課程。

庚戌，革廣東高要縣清岐關。

《明通鑒》卷二一 辛亥，詔天下衛所皆立學。

《英宗實録》卷一〇 癸丑，日本國遣使臣中誓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賜紵絲紗羅絹布銅錢有差。仍命齎勅及白金文錦紵絲表裏紗羅等物歸賜其國王及妃。鎮守遼東太監亦失哈等奏：「近者朵顔三衛縱其部落數來擾邊，乞舉兵征勦。」上念軍旅一出必害及無辜，但勅諭三衛頭目使嚴加約束，毋自取滅亡之禍。

丙辰，改萬全都司保安衛倉爲直隸保安州新興倉，設大使、副使各一員。

庚申，朝鮮國王李裪遣陪臣南智等奉表貢馬及方物，賀萬壽聖節，賜宴并賜綵幣等物。

命豐城侯李賢督運口北糧儲。先是，行在户部員外郎羅通奏萬全都司所屬衛所添設人馬，歲費米豆七十餘萬石，今赤城、獨石、雲州、鵰鶚、哨馬營五城米豆俱缺。上命賢督官軍運京倉米豆三萬石給之。行在户部奏湖廣布政司所屬州縣宣德八年災傷田畝税糧俱請折鈔，從之。

《國榷》卷二三 諭行在吏部曰：「方面郡守，九年陞用，其與大臣會議，使常流不得倖進。」湖廣災，賦俱准鈔。

壬戌，陝西罪人發陝西苑馬寺牧馬。

是月，西虜數百騎犯陝西紅寺兒，恣掠。右副總兵都督李安遣指揮彭智、千

户樊玉等追至黑河，大敗之。

《英宗實録》卷一〇〔十一月〕己巳，勅遼東總兵官都督同知巫凱等曰：「比聞太監亦失哈奏擬將原賜奴兒干物件停貯邊庫者給賞，招來夷人，已從其言。今爾等又言亦失哈復自備并假貸官下財帛充賞，是將以有限之財供無厭之欲，殊非制馭外夷之良策也。爾等但宜作士氣，謹邊防，使有備無患，餘事不許擅行。」

辛未，貴州故宣慰使安中男聚、女直指揮苦亦不花等來朝貢馬及方物，并廣西思明府、雲南姚州土官遣人貢馬及藥物，俱賜綵幣等物有差。

設江西饒州府餘干縣康山巡檢司，南昌府進賢縣龍山巡檢司，置巡檢各一員，從行在吏部聽選官涂順言也。

《國榷》卷二三　城臨清縣。

壬申，妖賊孫旭林等伏誅。旭林本吉水僧，至安福武功山，同婦人匡氏幻惑，游南京，託符水療疾，云神與劍印，誘人官爵，闌入東安門，刃傷門卒，被執。

《英宗實録》卷一一　癸酉，復遣勅諭海西各衛野人女直都指揮頭目人等，令釣束諸夷，毋容造禍，以遼東守臣累奏其來擾邊故也。

《國榷》卷二三　行在兵部尚書王驥言事繁，請監生十人書寫，歷三年照例出身，從之。

《英宗實録》卷一一　癸未，命户部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監收南京諸衛倉糧。先是，都察院奏南京諸衛倉六十餘處，歲收糧一百六十餘萬石，御史按月巡視，地方窎遠，姦弊不能盡除，乞於户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内選公勤精力之人監視之。」奏下行在户部，議請循北京例，差在京堂上官總督其事，仍差郎中、員外郎、主事四員監收，從之。

甲申，濬治金龍口。

己丑，朝鮮國王李裪遣陪臣李思儉貢馬及方物，賀明年正旦，賜宴并綵幣等物。

庚寅，冬至節，遣官祭長陵、獻陵、景陵，上免文武羣臣賀禮，太皇太后、皇太后免命婦朝賀。

《國榷》卷二三　庚寅，儒士盧忠以經明行修應薦，吏部驗忠軍籍，當補伍，上命試之，試可用，擢太平府訓導，曰：「戎伍得人，孰與學校得師？」

《英宗實録》卷一二　十二月戊戌朔，行在欽天監進正統元年大統曆，上御正朝受之，給賜親王文武羣臣，頒行天下。故事十一月朔進曆，是歲以日食故移之。

《國榷》卷二三　故左都督阿卜只奄子脱脱孛羅襲錦衣衛帶俸指揮使。

《英宗實録》卷一二　己亥，行在户部員外郎羅通奏：「萬全都司各衛所、宣府各衛所軍馬歲用糧料六十四萬六千七百餘石，本處支用不給，乞召商出備車輛於宣德倉有糧之處，運三萬石輸之赤城，三萬石輸之哨馬營，一萬石輸之獨石爲便。」上命該部議行，定中鹽運糧則例，赤城堡中淮浙長蘆鹽每引一石，四川、福建、山東、河東鹽每引五斗，哨馬營中淮浙長蘆鹽每引九斗五升，四川、福建、山東河東鹽每引四斗七升，獨石中淮浙長蘆鹽每引九斗，四川、福建、山東河東鹽每引四斗五升，皆不拘資序支給。

《國榷》卷二三　妖賊張普祥伏誅。普祥以真定衛卒匿井陘，稱七佛祖師，勾黨河南、山東、山西、畿内，約先陷彰德，率百餘人入磁州而敗，普祥走柏鄉，遞運大使魏景厚獲之，械入京。

壬寅，命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傅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行在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楊溥輪議建言事，以禮部尚書胡濙請也。

《英宗實録》卷一二　己酉，遼東三萬衛千户楊滿扁等、四川八郎等安撫司土官俱遣人來朝貢馬，賜絲幣等物有差。

辛亥，詔免甘肅土民雜差，從總兵官太保寧陽侯陳懋奏請也。

壬子，浙江嚴州、台州二府各奏屬縣歲辦弓箭弦翎數多，民實不堪。事下行在工部覆奏，宜減三分之二，從之。

松潘總兵官都督同知蔣貴奏比因番人作耗，松潘、疊溪諸處倉糧支銷殆盡，别無儲積。上命行在户部於四川歲運之數量益二分以給之。

丁巳，行在户部奏：「萬全大寧都司并直隸薊州等衛所軍官俸糧，除本色按月開支，餘米折鈔俱在船料鈔内支給，恐有不敷，宜將蘇木、胡椒與鈔兼支。」從之。

戊午，四川永寧宣撫司土官王瑄、廣西卯地州土官簇人羅用、湖廣保靖州宣慰使司土官舍人彭興、貴州都匀土官男王昇、女直指揮哈當加等俱來朝貢馬及方物，賜綵幣等物有差。

廣西梧州[illegible]府李本奏：「律載寶鈔與銅錢相兼行使，今廣西、廣東交易用銅錢即問違禁，民多不便，乞照律條聽其相兼行使。」從之。

《國榷》卷二三　戊午，作大德觀。

《英宗實録》卷一二　庚申，朵兒必河等衛女直指揮阿剌荅木、貴州龍里衛指揮徐徽、四川馬湖府蠻夷長官司土官大昌保來朝貢馬，賜綵幣等物有差。

《國榷》卷二三　甲子，四川布政司右參議沈升爲北京行太僕寺少卿。定四川松潘茂州轉餉，民運七之，兵運三之。

《明通鑒》卷二一　是歲，廣西總兵官山雲討大藤峽賊，平之。

先是雲奏請濟師，勦除慶遠鬱林叛蠻，朝廷遣廣東都指揮田真率兵助之。會潯州等處蠻寇劫掠良民，雲遣真率兵禦之于大藤峽，前後斬首九十六級，歸所掠男婦二百三人。

雲在鎮，先後大戰十餘，斬首萬二千二百六十，降賊酋三百七十，奪還男女二千五百八十。築城堡十三，鋪舍五百，陶磚鑿石，增高益厚。自是猺、獞屏跡，居民安堵。論功，進都督同知，璽書褒勞。

雲謀勇深沈，而端潔不苟取。廣西鎮帥初至，土官率餽獻爲故事，帥受之，即爲所持。雲始至，聞府吏鄭牢剛直，召問曰：「餽可受乎？」牢曰：「潔衣被體，一汙不可湔也。」雲曰：「不受，彼且生疑，奈何？」牢曰：「贓貨法當死。將軍不畏天子法，乃畏土夷乎？」雲曰：「善！」盡卻餽獻，嚴馭之。由是土官畏服，調發無敢後者。雲所至詢問里老，撫善良，察誣枉，士人皆愛戴之。

上即位，雲墜馬傷股，上遣醫馳視。以病請代，優詔不許。進右都督。

正統元年（丙辰、一四三六）

《英宗實録》卷一三　〔正月〕丁卯，上詣奉先殿、太皇太后宫、皇太后宫行禮畢，出御正朝，文武羣臣及四夷朝使行慶賀。太皇太后、皇太后俱免命婦朝賀。

戊辰，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遣使者伍是堅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並綵幣等物有差。

乙亥，行在吏部奏天下朝覲官吏過期後至者雲南等處州縣凡九十六處，雖稱事故，於法皆當逮治。上以遠方官吏既有事故，俱宥之。

丙子，以大祀天地，上御正朝，誓戒文武羣臣致齋三日，以大統曆頒賜琉璃國中山王尚巴志，付其使臣伍是堅齎回。

《國榷》卷二三　裁貴州銅仁府稅課司。

《英宗實録》卷一三　己卯，湖廣永順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彭仲等、海西納剌吉河等衛指揮塔失等并貴州宣慰使司底寨長官司俱遣人來朝貢馬，賜綵幣等物有差。

《國榷》卷二三　論莊浪等八衛禦胡功，右副總兵都督僉事趙安爲都督同知，餘陞賞有差。

《英宗實録》卷一三　丙戌，巡撫河南山東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謙等奏：「考察潯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左布政使馬麟等稱職，參議劉登等不稱職事，下行在吏部覆奏，欲將稱職者給與誥勅旌異，不稱職者悉皆罷黜。」從之。四川行都司奏：「鹽井衛極邊，地寒不生五穀，軍儲勢於輓運，支給不敷，乞召商中鹽納米，以省民力。」事下行在户部，議擬覆奏，淮浙鹽每引米三斗五升，四川鹽每引米四斗五升，從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丙戌，罷銅仁金場。

《明通鑒》卷二二　初，永樂間，遣官湖廣、貴州採辦金銀課，復遣中官御史往蒞之，又于浙江、福建開金銀場，歲額日增。上即位，欲封閉坑穴，以次罷之，是時以貴州生苗方爲亂，遂首罷焉。

大學士楊士奇等上言：「國家歲用糧儲浩大，皆仰給江南軍民轉運，不勝勞苦。況河道偶有阻窒，則糧餉不充，實非經久之策。計今在京官軍數多，除操練造作應用外，餘者悉令于北京八府空閒田地屯種。倘遇豐年，必有蓄積，可省南方轉運之費。」從之。

士奇等又言：「前因巡邊，調選大寧都司及南、北直隸衛所官軍，更番赴京操備。今天下已靖，請不必赴京，俱令下屯，既省轉運之勞，又養精鋭之氣。」上命從容行之。

《英宗實録》卷一三　戊子，廣西鎮安府遣頭目農保、貴州龍里衛平伐長官司遣總把阿令，貴州宣慰使司養龍坑長官司長官蔡昇俱遣人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賜綵幣等物有差。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庚寅，發禁軍三萬人屯田畿輔。

《英宗實録》卷一三　〔二月〕丁酉朔，勅諭剌麻鎮占斡剳兒等五人，各賜以國書。

戊戌，以三月清明節，遣衛王瞻埏往南京祭孝陵。

行在户部言河南税糧已運抵京。

《國榷》卷一二三 敕沙州衛都督僉事困即來、罕東衛指揮僉事可兒即等還所掠西番阿端貢物。

壬寅，定沿海衛所官軍犯徒流納贖調戍，限程三千里。

癸卯，進士王偕、陳浩爲刑、兵科給事中。

禁内外法司鍛鍊刑獄。

《英宗實録》卷一三 乙巳，遣順天府官祭宋丞相文天祥。

《國榷》卷一二三 四川長寧安撫司改隸叠溪守禦千户所。

《英宗實録》卷一三 丙午，嚴逃民不復業之禁。

丁未，定通州五衛倉名，在城中者爲大運中倉，城内東者爲大運東倉，城外西者爲大運西倉，從通政使李暹等請也。

行在户部言，先因布賤米貴，奏准於秋糧内每米一石折布二匹，今廣西等布政司奏稱折重虧民，宜仍舊米一石折布一匹。從之。

《國榷》卷一二三 己酉，始設直隸永寧縣儒學。

行在吏部言，監生淹滯，或白首不霑一命，乞年四十五十以上，聽補典史、吏目、税課、河泊、倉場等大使。從之。

乙卯，諭襲爵公侯伯悉從成國公提督操習，稍暇究書史。

設雲南金齒軍民指揮使司儒學。

丙辰，行在禮部上經筵儀注。初，大學士楊士奇等請開經筵，命推講讀官，于是敕太師英國公張輔知經筵事，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傅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楊溥同知經筵事，少詹事兼侍讀侍講學士王直、王英、侍讀學士李時勉、錢習禮、侍講學士陳循、侍讀苗衷、侍講高穀、修撰馬愉、曹鼐兼經筵官僉直，太子太保成國公朱勇、少保兼工部尚書吴中、吏部尚書郭璡、禮部尚書胡濙、兵部尚書王驥、刑部尚書魏源、都察院右都御史顧佐侍班，日講止講讀官四人僉直，不侍班，先書，次經史。

虜寇大同車房口，千户葉林死之。又百餘騎入黄牛坡，都指揮石亨追敗之。

敕責總兵官都督同知方政，以指揮丘昂、李政失援，斬以徇。

《英宗實録》卷一三 丁巳，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遣陪臣程安等并海西女直都木塔山等、衛賽罕等俱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賜綵幣等物有差。

《國榷》卷一二三 南京内官屢求增軍匠，不許。敕南京守備太監王景弘、襄城伯李隆、參贊尚書黄福曰：「朕體祖宗恤民之心，造作一切皆罷，爾等宜益從儉約。」

《英宗實録》卷一三 庚申，海西女直指揮木花連來朝貢馬，奏願留京自效。

大理寺左寺正李從智言，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又犯雜死罪者律無定例。詔三法司定議。刑部言宜决杖一百，再收贖鈔三十六貫，仍照先犯原擬發落，三犯奏請區處。從之。

《國榷》卷一二三 丙寅，擇通經秀才爲教官，塾勳臣家。

《明通鑒》卷二一 是月，命僉都御史王翱出鎮江西。時廷議遣文武大臣出鎮，遂命翱偕都督武興行。

《英宗實録》卷一三 〔三月〕丁卯朔，上御正朝，策會試舉人劉定之等一百人。

勑南京守備内外官員、太監王景弘等曰：「比聞南京承運等八庫遞年收貯財物數多，恐年久損壞，負累官攢人等，勑至爾等即會各庫官員公同揀閱，除新收堪用之物及一應軍器顔料等項，并堪久貯該用不壞物件存留備用，其餘一應損壞及不該支銷之物悉令鋪户估直，另項收貯，聽候支銷。」未幾，又命行在户部盤點在京各庫，仍以是勑之。

琉球國使臣漫泰來結制等言：「初到福建時止具國王進貢方物以聞，有各人附齎海螺殼九十、海巴五萬八千，一時失於自陳，有司以爲漏報之數，悉送入官，因乏齎裝，懇乞給價。」上命行在禮部悉如例給之。

戊辰，上親閲舉人所對策于文華殿。

《明通鑒》卷二一 乙亥，上御經筵。

先是經筵進講之制，無定地，亦無定期，至是始定月講，御文華殿，詔以月之九日行之。續定每月三日，日以逢二爲期，以二、八月中旬起，四、十月末旬止，寒暑暫免。遂爲定制。

時中官王振方用事，考功郎中李茂弘，謂「今之月講，不過虚應故事，粉飾太平，而君臣之情不通，暌隔蒙蔽，此可憂也」。即日抗章致仕去。

初，鎮番之役，平羌將軍陳懋遣兵援之，遽解去，懋以捷聞。會參贊侍郎柴車至，劾懋「失律致寇，又取所遣老弱冒爲都指揮馬亮斬獲功」。又劾「涼州副總兵劉廣喪師，不以實聞，顧冒功要賞」。詔奪懋禄，械廣至京，特賜車金幣以旌其直。

車以廉幹名，上簡用之，一時調軍給餉，悉得事宜。

《國榷》卷二三 戊寅，祀唐江西觀察使韋丹于南昌。

庚辰，除行在都察院右都御史顧佐軍籍。改雲南廣邑州[illegible]石甸。

甲申，行在工部尚書李友直提督京倉糧儲。命南京運胡椒、蘇木三百萬斤于北京。

戊子，蔚州衛改蔚州左衛。

少保兼户部尚書黄福言四事：曰鈔法日輕，宜收舊鈔，量出新鈔換銀；曰鹽商久候不得支，宜遣勘補足；曰行在衛所官軍俸米，俱南京運給，路遠多道費，宜派有司折收銀布絹段，輸北京准俸；曰兩畿權豪占田，遣官勘報起科。上以遣官騷擾，且需之。

庚寅，湖廣布政司檢校程富言四事：曰親近師儒，講明道德；曰採洪武以來舊制，如官制、禮儀、財帛、軍國、賞賚、刑罰，著爲定式，頒示遵守；曰歸順韃官人等日累月增，動以萬計，乞量賜資裝，遣往江南衛所，省京廩，杜厲階；曰選大臣巡視邊塞，凡戎馬出没之地，皆高城深塹，謹其關隘，廣植榆柳，虜來林木阻遏，虜去伏兵邀路。上嘉納之。

辛卯，先陽和衛指揮僉事丘昂失機，命斬昂，委内官保巡邊，怯敵，遂降保内使，杖昂百，戍大同。

《英宗實録》卷一三 癸巳，增置赤城等堡煙墩二十二座。先是，以給事中朱純言，命兵部移文總兵官左都督譚廣等措置，至是，廣等言自龍門至獨石約二百五十餘里，獨石至黑峪口約三百餘里，若沿邊築墻挑壕，工程浩大，不若增置煙墩，足以瞭守，從之。

《國榷》卷二三 謫光禄寺丞董正等四十四人戍甘肅，坐侵費，俱械入。

《明通鑒》卷二二 四月丁酉朔，享太廟。

上沖齡踐阼，至是始詣太廟行親享禮。

《英宗實録》卷一六 庚子，安順、永寧、鎮寧、西堡、寧谷十二營慕役頂營康佐等長官司土官阿寵等遣人貢馬，賜綵幣等物有差。

命行在禮部右侍郎王士嘉、行在工部右侍郎邵旻、行在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鼎、右僉都御史魯穆，行在大理寺左少卿程富巡視順天等八府，陛辭，賜之勅曰：「今命爾巡視各都，遇有蝗蝻生發，隨即督併衛所府州縣起集軍民人等捕之，務令盡絶，以除民患，不宜稍緩，以致滋蔓。往者差官捕蝗，不體朝廷恤民之心，肆行箠楚，民受酷虐，甚於蝗災，爾宜深戒。尤在設法使人不勞困，田不損傷，庶副朕仁民恤災之意。欽哉！」

四川布政司奏：「鹽井衛極邊，四時霜重，五穀不生，乞如洪武舊例召商種納鹽糧，庶令改元例應更給。」從之。

《國榷》卷二三 進士高旭、舒暐、石瑁、劉益、金昭伯、劉剛、鮑暉爲行在給事中。

庚戌，增内外衛所知事吏目各一。汰涼州各衛冗官冗卒。

壬子，賑畿内流民，雜停柴炭等役。

戊午，安南權署國事黎麟遣陪臣黎龍進香，阮文絢、梁天福賀登極兩宫尊號。

壬戌，行在户部左侍郎王佐乞覈五軍各都司衛所太僕苑馬寺馬數。兵部議，文皇帝祕馬數不許人知，宜仍軍民舊牧。從之。

甲子，琉球中山王入貢。

乙丑，初，山東鄉試，教諭朱經賂彌封官易卷，訓導江振代答策，事覺，巡撫御史任敬、布政司參議杜子良、按察副使杜時、僉事楊潤俱逮下獄。

逮陝西西寧衛指揮僉事穆肅下獄。肅索西番把沙簇思俄可馬不得，誣以盜，掠死思俄可致叛。

《英宗實録》卷一七 〔五月〕丁卯，行在左軍都督同知吴也兒堯台病篤，命太醫院調治。

宥陝西行都司都指揮同知包勝罪。勝守涼州，莊浪二衛，不嚴督所部，致賊入城虜掠人馬，詔巡按監察御史曹翼逮鞫之，坐勝當戍邊。上曰：「勝於法本難恕，姑宥之，毋得仍蹈前失。」

《明史》卷一〇 阿台朵兒只伯寇肅州。

《明通鑒》卷二二 先是，寇由鎮番入涼州，劉廣等不敢擊，大掠而去。尋犯山丹，指揮陳玘戰没。又犯大同，千户葉林等戰没。至是圍肅州，不克，亦大掠去。

《英宗實録》卷一七 庚午，端午節，賜文武百官扇及宴。

壬申，行在户部奏查得天下府州縣教官支俸不一，教授俸米五石，學正米二石五斗，教諭、訓導米二石，有全支本色者，又有減半者，惟雲南俱支六斗，北隸全折鈔，請定爲一例。上曰：「雲南、北直隸其支米一石，餘俱令全支。」

《國榷》卷二三 湖廣布政司檢校程富請增小吏俸養廉。行在户部言國初

有定例，惟畿内文職及軍衛幕因缺米全折鈔，宜與米一石。從之。

《英宗實録》卷一七　癸酉，烏思藏大寶法王遣剌麻鎖南剳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賜綵幣有差。

《國榷》卷二三　甲戌，占城入貢。

朵顔衛都指揮哈剌哈孫貢馬，求使臣敕諭，上恐生釁，令來使賫敕。

減京寺番僧。初，番僧曰大兹法王，曰西天佛子，曰大國師，曰國師，曰禪師，曰都綱，曰剌麻，俱光禄寺日饌，又支廩餼，上即位，奉敕減六百九十一人，至是慈恩、隆善、能仁、寶慶四寺減四百五十人。

庚寅，占城使歸，敕其王還暹羅貢使及我西洋軍二十餘人。

壬辰，始設提調學校官。

《英宗實録》卷一八　六月丙申朔，四川長河西高剌麻番僧羅葛囉藏卜等赴京朝貢，賜之勑。

丁酉，減天下府州縣吏。時河南光州知州楊昇言，本州官員舊已裁減，而六房司典今尚備設，乞每房止存司吏一名，典吏二名。事下行在吏部，請如昇言，宜通行天下裁減。從之。

湖廣辰州府沅陵縣奏本縣人民多因陪納税糧充軍，爲事貧乏，將本户田産典借富人錢帛，歲久不能贖，産去税存，衣食艱難，欲令貧民自陳其實，官爲給價取贖。事下行在户部覆奏，從之。

《國榷》卷二三　辛丑，罷運茶支鹽例。右僉都御史羅亨信言商人恃引私販虧官課也。

香河知縣曹銘爲順天通判，仍署縣事。銘秩滿，邑人詣闕留之。

《英宗實録》卷一八　乙巳，行在都察院右都御史顧佐引疾乞致仕，從之，且賜勑褒諭并鈔五千貫，命户部復其家。

戊申，山東等處備倭左軍都督僉事衛青卒，遣官祭葬。

己酉，鎮守涼州都督同知李安等奏迤北長脱脱木兒及滿哥帖木兒各率其部落妻孥三百餘人來歸。

《國榷》卷二三　辛亥，爪哇入貢。

甲寅，山西布政司左參政王來乞容逃民隨處附籍，免糧税一年，係軍籍俟勾補。從之。

《英宗實録》卷一八　乙卯，命建涼州、九溪、永定、四海、太倉等衛儒學，從兵部右侍郎徐晞言也。徙甘州、涼州寄居回回於江南各衛凡四百三十六户，一千七百四十九口。

丙辰，朵顔衛頭目朵蘭帖木兒、雙城衛野人女直伯桑加等、建州衛女直韃官千户何隆家等俱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賜綵幣等物有差。

陞監察御史趙伸、邵宗，給事中陶育爲府同知，以九年任滿循常例陞授也。

戊午，裁省黜罷南京各衙門主事等官二十餘人，從吏部郎中余可才言也。

《國榷》卷二三　辛酉，給遼東官軍馬價，中駟絹五匹，布十五匹，下駟絹二匹，布十二匹。

《英宗實録》卷一九　〔閏六月〕丁卯，命行在户部移文應天府，歲於所屬量存商税鈔課支給光禄寺，買辦果品供奉先殿并各王公主墳所時節祭祀。

《國榷》卷二三　定蘇松官田賦如民田，每畝糧四斗一升，至五斗以上減至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至四斗減作二斗，斗以上至二斗減作斗，有司具數送部磨勘。

考正孔廟兩廡從祀名爵位次，頒示天下，以忠州訓導宋廣言。嚴自宫之禁。

己巳，罷陝西續織駝氈。初，永樂中歲進五十匹，陝西布政司右參政年富言，既造綾絹氈氈九百餘匹，又加駝氈，民困，免之。

《明通鑒》卷二二　永樂間，增設内外各織染織造局，遂及陝西之駝氈，至是以西鄙不靖罷之。

《英宗實録》卷一九　戊寅，迤北來歸長脱脱木兒、滿哥卜花、撒力帖木兒等六十八人，沙州等衛千户阿兒台等二十人奏願居京自効。命長脱脱木兒等三人爲指揮，僉察罕奴及苦先哥等八人爲副千户，把都麻兒加等七十三人爲百户，及所鎮撫其阿兒台及其二子先授指揮僉事及正千户職，至是命如故，各賜冠帶。

爪哇國使臣馬用良自陳先任八諦來朝蒙賜銀帶，合馬亞烈乞賜金帶，其八諦南丕等乞賜銀。

《國榷》卷二三　戊寅，兩京文武官，萬全、大寧都司，畿内各衛所官，折俸半支鈔，半支胡椒、蘇木。

庚辰，静海縣蝗饑，有司徵索如故，上聞，命撫按官分視，凡被災處悉免其物料税糧。

壬午，定陵祭百官皆淺色衣從朕，如洪武、永樂故事。

戊子，復楊節四川灌縣蠶崖關巡檢司巡檢。關當番夷孔道，節任滿，羌民奏留之。

《英宗實録》卷一九 辛卯，安南國權署國事黎麟遣陪臣陶公僎等來朝，進表文方物，賜綵幣等物。

《國榷》卷二三 壬辰，爪哇使臣財富八致滿榮奏，本龍溪縣漁人洪茂仔，被倭掠間走爪哇，乞復業。許之。

癸巳，古里、蘇門答拉、錫蘭山、柯枝、天方、加異勒、阿丹、忽魯謨斯、祖法兒、甘巴里、真臘貢使同爪哇俱還國，賜敕。

選北京行太僕寺牡駒三千匹，牧于御馬監。

《英宗實録》卷二〇 〔七月〕丙申，陞河南懷慶府武陟縣知縣何翕爲本府通判，仍理縣事，以縣民保其在任守法奉公有惠愛於民故也。

少保兼户部尚書黄福奏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秤子庫子自國初迨今子孫世役，爲弊百端，宜令應天府别僉，歲一更替。從之。

《國榷》卷二三 甲辰，襄王自長沙遷襄陽。初，王以長沙卑溼，求遷亢爽地，遂改襄陽。

《英宗實録》卷二〇 戊申，中元節，遣官祭長陵、獻陵、景陵。

《國榷》卷二三 丁未，河間知府姜濤爲順天府尹。

戊申，前刑部尚書趙狂卒。狂字雲翰，夏縣人，徙祥符，入太學，洪武庚午授兵部職方主事，進天下屯戍圖，進武庫員外郎，浙江右參政。永樂初，使交趾卻餽，進刑部右侍郎，歷工、禮部，至尚書。丁酉，改兵部，尋憂去，起復專塞外。仁宗初，改刑部，宣德庚戌致仕。狂英偉多才，善詩文，雖久貴，自奉如寒素。卒，予祭葬。

庚戌，順天推官徐郁言四事：曰南宋衍聖公孔端友扈蹕僑衢州，宋儒周敦頤、程顥、程頤、司馬光、朱熹子孫宜復其家，修祠墓；曰增設社倉；曰户口食鹽概收鈔；曰罪人僉遞外，餘項止給引回籍。上從之。

《英宗實録》卷二〇 辛亥，太宗文皇帝忌辰，遣官祭長陵。

壬子，給游擊將軍都指揮僉事楊洪火箭一萬五千以備邊警。

甲寅，遣中官阮至等齎勅往賜净覺慈濟大國師綽竹藏卜金印誥命，弘慈廣善國師鎮南巴藏卜銀印誥命，及袈裟等物。

乙卯，巡按貴州監察御史陳謨奏烏羅府去歲薄收，今夏民多缺食，發囚犯贖罪米賑濟不敷，復貸富室積穀以繼之，俟秋成責償，具以數聞。

丁巳，上將命工以是月庚申修獻陵，八月壬午修景陵，預遣衛王瞻埏詣　陵祭告，遣少保工部尚書具中祭后土及天壽山之神。

《國榷》卷二三 運絹十萬于宣大，折官軍俸糧兩月。

辛酉，琉球、日本入貢。

〔八月〕丙寅，廣西按察僉事楊復爲大理寺右少卿，進士李賢爲吏部主事。

修白河新隄。

戊辰，行在户部主事言陝西邊務四事：曰陝西遠運甘州各衛三千餘里，車摧牛仆，請自今運至蘭縣，另軍轉涼州，自涼州轉各衛；曰莊浪、涼州各衛中鹽道遠召商不至，請納蘭縣，每引米麥豆四斗，于淮浙支鹽；曰禁富室取息加倍；曰獻俘止首虜，餘戍江南。上從之。

庚午，河南布政使李昌祺言三事：曰設村市社學，曰禁約僧尼，曰廬陵祠宋丞相文天祥，追賜謚。上納之。

《英宗實録》卷二一 壬申，行在吏部言宣德間嘗詔天下布、按二司及府州縣官舉賢良方正各一人，迄今尚舉未已，宜止之。上以朝廷求賢不可止，但自今來者會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堂上官考試，中者録用，其不中者黜之。

四川布政司奏：「先因總兵官都督蔣貴言，令本司於歲運松潘等五衛所税糧以十分爲率加運二分，且本司去諸衛山路險阻，民之運糧者皆背負攀援，往返一月，人致四斗而已，常年運糧不下七萬，苟增二分，民益不堪。今歲運之數足給官軍，其各衛所屯田子粒及中鹽糧、囚犯贖罪糧宜立倉别貯，令都指揮一員監支，不得擅散，俟有緩急方許支給，則民不重困而邊境有備矣。」事下行在户部覆奏，從之。

甲戌，巡撫直隸右侍郎周忱言，近制各處衛所官倉改隸府州縣，其無府州縣者不改。今沿海金山衛倉并青村、南匯嘴二千户所，倉去松江府并上海縣甚邇，宜俱徙置城外，更名改隸爲便。上悉從之。

乙亥，瓦剌順寧王脱歡遣使臣阿都赤等，朵顔衛指揮僉事紐林、木蘭河等衛女直頭目伯正哥等，俱來朝貢駝馬及方物，賜宴并賜綵幣等物有差。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甲戌，右都督蔣貴充總兵官，都督同知趙安副之，帥師討阿台朵兒只伯。

《明通鑒》卷二二 貴鎮守松潘，數有功。上即位，召還，進右都督。會阿爾

台等數犯甘、涼，邊將告急，遂有是命。

《國榷》卷二三　丁丑，命提學憲臣兼督民間栽種桑棗。平江伯陳佐卒。

《英宗實録》卷二一　戊寅，山東濟南府奏本府歲造紵綵七百二十匹，閏月增六十匹，請如他府設織染局，官吏庶有職守而事易办。從之。

《國榷》卷二三　敕諭瓦剌順寧王脱歡。

《英宗實録》卷二一　迤北達子孛羅等來歸貢馬，賜衣服等物，安插如例。瓦剌順寧王脱歡使臣阿都赤以私馬求市。從之。

庚辰，命江南租税折收金帛。先是，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銓奏行在各衛官員俸糧在南京者差官支給本爲便利，但差奉者將各官俸米貿易物貨，貴賣賤酬，十不及一，朝廷虚費廩禄，各官不得實惠，請令該部會計歲禄之數，於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不通舟楫之處各隨土産折收布絹、白金，赴京充俸。巡撫江西侍郎趙新亦言江西屬縣有僻居深山不通舟楫者，歲齎金帛於通津之處，易米上納南京，設遇米貴，其費不貲。今行在官員俸禄於南京支給，往返勞費，不得實用，請令江西屬縣量收布絹，或白金，類銷成錠，運赴京師，以准官員俸禄爲便。少保兼户部尚書黄福亦有是請。至是，行在户部復申前議，上曰：「祖宗嘗行之否？」尚書胡濙等對曰：「太祖皇帝嘗行於陝西，每鈔二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黄金一兩折二十石，白金一兩折四石，絹一匹折一石二斗，布一匹折一石，各隨所産，民以爲便，後又行於浙江，民亦便之。」上遂從所請，遠近稱便。然自是倉廩之積少矣。

《明通鑒》卷二二　始定歲賦折銀入内承運庫。

乃仿其制，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米麥共四百餘萬石，折銀百萬餘兩，不送南京，悉入内承運庫，謂之「金花銀」，除給放武臣俸，餘專供内用。其後概行于天下，自起運、兑運外，率糧四石折銀一兩解京，以爲永例。由是諸方賦入折銀者幾半，而倉廩之積漸少矣。

《國榷》卷二三　辛卯，汰錦衣衛帶俸食糧官校，令有小技者自食其技，或爲諸王公主守莊墓者自食其力，四夷降附老弱者悉就食南京，以省冗費。

九月甲午，監察御史軒輗等十七人清軍天下。

漕運總兵及各巡撫入京，會議軍民利便，因停山西旱災夏税，設清江提舉司造船，用都指揮提督南京各衛屯租。

有僭自宫者特戍遼東。命錦衣衛取囚刑部者賜駕帖以防僞。

乙未，修曲阜顔子廟。

《英宗實録》卷二二　丙申，命瓦剌使臣阿魯赤等十一人爲都指揮僉事等官，賜冠帶。

己亥，免兩浙都轉運鹽使司黄巖場鹽課。

辛丑，重陽節，賜文武百官宴。

設陝西西寧衛道紀司，從掌衛事都指揮穆肅等奏請也。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癸卯，遣侍郎何文淵、王佐，副都御史朱與言督兩淮、長蘆、浙江鹽課。欽差巡鹽自此始。

甲辰，作行在禮部印。時尚書胡濙失印自劾，不問。

監察御史楊翰督理浙江沿海軍儲。

《英宗實録》卷二二　乙巳，朵顔等衛都指揮哈剌孫等，童寬山等衛野人女直若剌木等，兀者前衛女直伯斯合等，俱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賜綵幣等物有差。

《國榷》卷二三　乙巳，作應天府社稷壇，春秋祈報。初，京郡不置，今太社太稷北祭，故特及之。

安南入貢。

瓦剌順寧王脱歡使臣願受朝秩，遂授阿都赤都指揮僉事，皮兒馬黑麻指揮僉事。

戊申，敕緣邊諸將謹備瓦剌。時瓦剌敗阿魯台，兵勢甚盛，因通兀良哈女直諸部。

辛亥，許壽州黄、菉豆抵租。

乙卯，蘇州知府況鍾劾巡按浙江監察御史王璡越驛乘舟需索，下璡刑部獄。

丁巳，惜薪司供役，定河間永平、順德一年，大名廣平一年，順天一年，遞代。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庚申，封黎利子麟爲安南國王。

《明通鑒》卷二二　初，黎利死，敕其子麟權署國事，麟遣使入貢謝恩。上即位，改元之四月，以宣宗賓天，遣使進香，又以上登極，尊上太皇太后、皇太后位號，並遣使表賀，貢方物，閏六月，復貢。上以陳氏宗支既絶，麟事大禮恭，欲使正位。下廷臣議，咸以爲宜，遂有是命。

《國榷》卷二三　壬戌，赤斤蒙古衛都指揮同知且旺失加等言擊北虜脱歡帖木兒、猛哥不花，勝之，進都指揮使，陞秩五十一人。

定大同副總兵羅文巡東路，陽和、高山、天城、鎮虜四衛屬之；參將陳斌巡西路，大同、左右雲川、玉林、朔州五衛屬之，其北責總兵官方政，提督都指揮孫智。

《英宗實録》卷二二 冬十月癸亥朔，享太廟。以下元節遣官祭長陵、獻陵、景陵。

《國榷》卷二三 癸亥，行在吏部主事李賢乞重建太學，從之。

辛未，行在兵部尚書王驥言北虜阿魯台敗績降人非率所部及眷屬來歸者，俱發江南衛所管束，聽征調。從之。

甲戌，作通州白河浮橋。

丙子，免松江今年旱災田租。

《英宗實録》卷二二 辛巳，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等言：「北京軍官俸米俱在南京，多是各衛差人代關，中有浮蕩者荒淫費用，比至北京散還各官，十分之中僅得一二，誠爲未便。」上命行在户部會官評議，合遣堂上官一員往南京專理軍官俸給，同南京户部委官并監察御史會算清切，依時價糶賣貨物，運赴北京。

《國榷》卷二三 癸未，沙州衛都督僉事困即來追護阿端貢使，上嘉之，進都督同知。

戊子，瓦剌順寧王脱歡入貢。

《明通鑒》卷二二 是月，上閱武於將台，命諸將騎射，以三矢爲率。受命者萬餘，惟駙馬都尉井源三發三中，上喜，撤上尊賜之。觀者私相語曰：「往年王太監閱武，紀廣驟升。今天子自來，顧一杯酒耶？」然竟無殊擢。

《英宗實録》卷二四 十一月壬辰朔，行在欽天監進正統二年大統曆，上御正朝受之，給賜諸王及羣臣，頒行天下。

《國榷》卷二三 免兩浙運司逋課五萬七千引有奇。

丁酉，以虜寇莊浪，敕大同總兵官都督方政、甘肅副總兵都督任禮等嚴備。

《英宗實録》卷二四 癸卯，賜朝鮮國王李祹大統曆，命其使臣南宫啓齎回。

《國榷》卷二三 甲辰，麓川宣慰使思任發侵孟定灣甸，大殺掠，雲南總兵官黔國公沐晟以聞。

《英宗實録》卷二四 丁未，泰寧衛都督僉事拙赤、海西嘔罕河衛野人女直路失等、兀者衛野人都指揮剌塔古、脱倫衛野人忽里并加古賁葛林、阿剌山、奇吉河、婆羅河、亦罕河六衛女直兀的納等并雲南洱海衛女土官高氏、湖廣摇把峒長司土官向墨等俱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賜綵幣等物有差。

《國榷》卷二三 淮河清踰月，禮部請賀，不許。

定州知州張麓署高平縣事。麓以高平縣丞進定州，高平人詣闕請留，時高平已除令，上以民望，從之。鎮原縣丞李顯憂去，亦以民籲復任。麓丞高平日，行在工部尚書吴中薦之，已右都御史陳智等言，麓在高平，贓私狼籍，及知定州，畏其繁劇，自爲高平人作奏留縣，愈恣貪黷，乞正中濫舉之罪，上宥中。

戊申，都察院右都御史陳智以御史李聰録囚駁于大理寺，怒責笞御史張勗四十，于是給事中謂失憲體，上不問。

《英宗實録》卷二四 己酉，併省浙江嘉興府各縣税課局。先是，各縣設局一十有二，至是以其事簡，止存嘉善、崇德、海鹽三局，餘皆併之。

丙辰，葛林、依木河、察罕禿山三衛女直指揮吉失塔木等、葛稱哥衛女直指揮者乞納等、朵顔、安河、納僯河、兀列河、木蘭河五衛女直指揮卜令哥等，俱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賜綵幣等物有差。

《國榷》卷二三 庚戌，令逃民即占籍客土，毋游食不賦。

壬子，巡撫陝西爲事官羅汝敬言，轉餉莊浪衛之紅城子，被虜掠，毋再困民，上悉蠲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乙卯，詔京官三品以上舉堪任御史者，四品及侍從言官舉堪任知縣者，各一人。

《國榷》卷二三 免長沙宣德十年災租五萬二千七百石有奇。

辛酉，復遵化縣鐵冶。

十二月壬戌朔，免淮安户口鹽鈔。

甲子，行在中軍右都督高文卒。贈緜谷伯，謚壯靖。

丙寅，行在光禄寺少卿李畛爲行在右通政，往理南京諸衛官俸。

甲戌，各邊總兵官不得遣人内地催徵芻粟。

乙亥，給金牌信符，送歸老撾等處頭目。

《英宗實録》卷二五 丙子，命長蘆都轉運鹽使司以所獲私鹽給商，從行在户部左侍郎王佐請也。

《國榷》卷二三 丁丑，故和寧王所部阿台王子及朵兒只伯數寇邊，下兵部會廷臣議，五日不上奏，上曰：「謂朕冲人耶？」執兵部尚書王驥、右侍郎鄺埜下

獄，已釋之，遂尋御史給事中各杖二十，奪俸三月。

《明通鑒》卷二二　時王振初用事，欲令朝臣畏己。會驥議邊事，五日未奏，振教上召驥，面責之曰：「卿等欺朕年幼耶？」即日，執驥並埜下之獄，尋釋之。

未幾，右都御史陳智，劾張輔回奏稽延，並劾科道不舉奏，上釋輔不問，杖御史、給事中各二十。

自是言官承振風指，屢摭大臣過，自公、侯、駙馬、伯及尚書、都御史以下，無不被劾，或下獄，或荷校，甚至譴謫，殆無虛歲。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乙酉，湖廣、貴州總兵官蕭授討廣西蒙顧十六洞賊，平之。

《明通鑒》卷二二　捷聞，進右都督。上言：「靖州與廣西接壤，時苦苗患。永樂、宣德間，嘗儲糧數萬石備軍興。比年儲漸少，有警發人徒轉輸，賊輒先覺，以故不能得賊。乞于清浪、靖州二衛各增儲五萬石，庶緩急可藉。」報可。

是冬，成國公朱勇言：「近衛喇特托懽以兵迫逐韃靼多爾濟巴勒，恐既吞併，日益强大。乞敕各邊廣儲積以備不虞。」上嘉納之。

是時二部相讐殺。而阿爾台，多爾濟巴勒竄居在外，非衛喇特之敵，故陽乞撫于我而陰行寇掠。未幾，復犯莊浪，都指揮江源戰没，亡士卒百四十餘人，邊事益棘。

《國榷》卷二三　是年，增鑄鐵疾藜，給開平、赤城分布要害。游擊將軍楊俊謂邊用利之，行在兵部言：「洪永間，諸司衛所各有雜造局造械，其料出于軍民，今動請之武庫，非置局初意也。」于是，南京等郡以贖鍰給造，不足則軍鈔户食鹽税鈔給之。

《明通鑒》卷二二　上改元初政，三楊當軸，各處坑冶，悉詔封閉。撤永、宣新增之閘辦官，又罷諸處採買及造下西洋船木諸冗費，民困少蘇。内供之物，如糖蜜、果品、脯脯、酥油、茶芽、粳糯粟米、藥材，或較舊數減半，或減三之二。而上用膳食器皿，如南工部造金龍鳳白瓷諸器，饒州造硃紅膳盒諸器，即位數月，撙節頗多。而營造所之援例訐求，尚膳監之乘時乾没，上雖備帖具書，不能禁也。其後中官用事，徵索紛紜，較之舊制又變本而加厲云。

宣德八年，西洋、西域來朝貢者，凡古里、柯枝、蘇門答剌及天方等共十一國，滯留未遣。是年，上始命禮部稽其使臣在京師者，悉令附爪哇貢舟還國。

正統二年（丁巳，一四三七）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正月）甲午，宣宗神主祔太廟。

《英宗實録》卷二六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朱與言奏鹽法二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己亥，大同總兵官方政，都指揮楊洪會寧夏、甘肅兵出塞討阿台朵兒只伯。

《國榷》卷二三　壬寅，太常寺博士方勉、大理寺評事張哲侯爵，行人楊永，序班孫睿、張鏞、趙倫，斷事張文昌，知事康榮，照磨判官胡信，縣丞鄺傑，教授上官民瞻，教諭韓陽、鄭顒，訓導鄭觀、曹泰、成規、齊韶、王巍、陸儁、唐震俱爲監察御史。

《英宗實録》卷二六　乙巳，上元節，賜假十日。

戊申，建州衛野人女直指揮僉事失里不孫、四川沐川長官司土人袁秉常、長河軍民宣慰使司剌麻查朵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綵幣等物有差。

《國榷》卷二三　己酉，右軍都督同知蕭授爲右都督，都督僉事吴亮爲都督同知。

庚戌，廣西總兵官都督山雲等，以泗城州土知州岑豹攻破利州，知州岑顔屢諭不服，當討。敕更諭之。

巡撫大同右僉都御史李儀言：「和寧殘虜，窮無所歸，乍臣乍叛，小爲邊寇，此常情也。嚴烽火，謹斥堠，練士馬，待其自遁，則無事矣。今重兵出境，棄所守地僥一勝，賊倘偵伺，襲我空虚，非策也。」上是之。然方政等已發，不之止，竟亡功。

辛亥，鴻臚寺序班馬昂爲監察御史。

壬子，免福州逃民逋租四千七百餘石。

己未，賑淮安、揚州饑。

是月，涼州部夷孛堇哈剌苦出與妻來降，入京卒。孛堇猶言平章也。妻入宫，子孛羅官御馬太監。

《明通鑒》卷二二　是月，太皇太后欲誅王振，不果。

上之初即位也，太皇太后悉委政内閣，而三楊皆累朝元老，振心憚之，未敢逞。太后嘗遣振至内閣問事，士奇擬議未下，振輒施可否，士奇愠，三日不出。

太后聞之怒，立鞭振，仍令詣士奇謝罪，且曰：「再爾，必殺無赦。」

一日，太后御便殿，召英國公張輔、内閣楊士奇、楊榮、楊溥、尚書胡濙入朝。太后左右女官，雜佩刀劍，侍衛凜然。上西向立太后旁，五臣東面稍下。太后召問，人皆有獎勸之詞。及溥，乃嘆曰：「先帝念卿忠，屢形愁嘆，不意今日得相見也！」蓋仁宗監國，以讒故，宫僚多下獄，溥及黄淮一繫十年，瀕死者數矣。仁宗每于宫中言及東宫時事，慘然不樂，以故太后言之。于是溥泣，太后亦泣，因顧上曰：「此五臣先朝所簡，貽皇帝，有行必與之計，非五臣所贊成者，不可行也。」

有頃，宣太監王振至，俛伏，太后顔色頓異，曰：「汝侍皇帝起居多不律，今當賜汝死。」時女官加刃振頸，上跪爲之請，五臣皆跪。太后曰：「皇帝年幼，豈知此輩自古禍人家國！我聽帝暨諸大臣留振，此後不得令干國事也。」振自此稍斂戢。已而太皇太后病，遂跋扈不可制矣。

《英宗實録》卷二七　二月辛酉朔，鳳陽府宿州知州王永隆奏：「近制各處倉庫儲蓄及户口田土并歲入歲用之數俱令歲終造册，送行在户部存照，州縣惟恐後期，預於八月臆度造報，且八月至歲終尚有四月，人口豈無消息，費用豈無盈縮，以此數目不清，徒爲虚文，請令有司今後於歲終造册，期以次年二三月至部，則無臆度之患矣。」從之。

《國榷》卷二三　壬戌，給陝西河州等八衛備邊土官俸。

《英宗實録》卷二七　己巳，行在工部奏天下工匠蒙放遣休息者三千七百餘人，俱到期，使自來赴工，今過期不至者二千九百餘人，請令所司械送赴京。從之。

壬申，浙江市舶提舉司提舉王聰奏琉球國中山王遣使朝貢，其所載海巴、螺殼亦宜具數入官。上謂禮部臣曰：「海巴、螺殼夷人資以貨殖，取之奚用，其悉還之。」仍著爲令。

《國榷》卷二三　癸酉，發營卒五萬、畿民一萬，塞耍兒渡決口。武進伯朱冕、工部尚書吴中開通濟河，河去通州二百里，係貢賦總會，命太監阮安往視，安請役萬五千人，從之。

乙酉，省京師海印寺收鈔官。

戊子，裁甘肅苑馬寺，併于陝西。

三月辛卯朔，監察御史盧睿爲行在右僉都御史巡撫大同、宣府。

《英宗實録》卷二八　壬辰，行在刑部右侍郎何文淵等奏，兩淮商旅輳集，鹽課不足，比見南京光禄寺并大軍食鹽歲給一十萬引有奇，可暫停止，以給商旅，則鹽法通而民用不乏。又言舊制煮鹽之家復其他役，今有司奉行不至，是以人多貧富，鹽課逋負，宜申明舊章，其該輸税糧亦於附近上納，則徭役均而鹽課足。從之。

雲南白鹽井鹽課提舉司奏，本司積鹽三萬九百引有奇，歲久未支。事下行在户部，請召商於陝西臨洮府蘭縣上納米豆，每四斗一引。從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甲午，録囚。

《國榷》卷二三　乙未，鶴慶土官知府高倫弟純、叔宣互争殺，敕雲南總兵官黔國公沐晟、鎮守雲南都督沐昂等勘諭之。

丙申，爪哇入貢。

《英宗實録》卷二八　丁酉，遣少保兼工部尚書吴中祭潞河之神。

《國榷》卷二三　亦力把力也先卜花王入貢。

《英宗實録》卷二八　己亥，命罪囚於龍門守禦千户所倉納米贖罪，雜犯死罪者三十三石三，流并徒三年者二十七石，徒二年半者二十二石，徒二年者十七石，徒一年半者十四石，徒一年者十二石，杖一百者八石，餘四等遞減八斗，笞五十者二石餘，四等遞減四斗。

《國榷》卷二三　癸丑，增南京户部主事監督草場。又主事監督内府諸監局并光禄寺，通委御史巡視，仍右副都御史周銓總之。

戊午，命監察御史金敬往大名、河南、陝西撫輯逃民。時漢中府深谷中潛居四五萬，黄河北岸亦團聚千餘。

四月庚申朔，定文武官犯贓者解京，餘本處訊結。

《英宗實録》卷二九　丙子，賞征剿韃賊將士。

革福建閩縣南州税課局，併其所辦課程於本縣税課局，以收鈔不及三萬貫也。

《國榷》卷二三　戊寅，命户部官督捕蝗于畿内、山東、河南。

免廣平、順德去年旱蝗田租，開封、彰德、河南、懷慶、衛輝去年水災田租。

甲申，賑西安、鳳翔、漢中饑。

五月庚寅朔，行在兵部尚書王驥往甘肅理邊務。

《英宗實録》卷三〇　辛卯，陞建州衛指揮僉事金家奴爲指揮同知，副千户牙失爲指揮僉事，百户七十所鎮撫阿不欒俱爲副千户。時金家奴等來朝貢，上

嘉其誠，故加秩，并降勅諭之。行在户部奏各府縣洪武中俱設預備倉糧，隨時散斂，以濟貧民，實爲良法，近歲有司視爲泛常，倉廩頹塌而不葺，糧米逋負而不徵，歲凶缺食，往往借貸于官。今江浙等處豐收，請令所司出價斂糴，以防荒歲賑民。從之。

《國榷》卷二三　丁酉，琉球中山王入貢。

《英宗實録》卷三〇　庚子，省江西臨川縣東館、航步二税課局，以其事省課少，併於本縣坪塘税課局也。

辛丑，增設大同、宣府諸衛八倉以貯邊餉，從巡撫僉　都御史盧睿奏也。

《國榷》卷二三　壬寅，行在刑部尚書魏源往大同整飭邊儲。

癸卯，湖廣、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官旗雜犯坐死以下，俱送總兵官立功，滿日復秩，其犯盜及土官軍民情輕者納米贖罪。

乙巳，虜五千餘騎犯寧夏唐來渠。

《英宗實録》卷三〇　丙午，貴州按察使應履平言四事。

《明通鑒》卷二二　丁未，免陝西平涼六府旱災夏税，並諭户部遣官勘實蠲之。

《國榷》卷二三　戊申，增大同等八衛經歷司經歷，支收糧儲。

《英宗實録》卷三一　〔六月〕己未，貴州都匀衛平州六洞長官司副長官楊平等并土官宣慰使安聚遣人貢馬，賜綵幣文綺鈔布有差。

《國榷》卷二三　行在大理寺右少卿賀祖壽率京軍採草。

《英宗實録》卷三一　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奏，本國各官冠服皆國初所賜，年久朽弊，乞賜新者。又奏本國遵奉正朔，而海道險阻，受曆之使或半載一載方返。事下行在禮部覆奏，上以冠服可令本國依原降者造用，大統曆其命福建布政司給與之。

《國榷》卷二三　癸亥，徙陵水縣于南山，萬寧縣于蓮塘。

甲子，誅陝西行都指揮使安敬。初，右都督蔣貴、右僉都御史曹翼勦虜，率兵至魚海，敬黷而怯，云前途無水草，阻師，都御史劾貴等失機。上密敕尚書王驥，責貴死狀，而僇敬以徇。驥大會諸將責敬曰：「若何逗撓誤大計？」斬之。而謂貴曰：「將軍當死，且責狀以報，因誓師，若等亡懾敵，亡棄將不用命，有如敬。」吏卒悚服，分部都督李安、趙安、任禮、蔣貴等自爲戰守，虜大舉則合拒之，遂能軍。

戊辰，行在右僉都御史魯穆卒。穆字希文，天台人，永樂丙戌進士，授御史，敢言，進福建按察僉事，瘵暴骸，毁淫祠，理冤繩奸，時稱鐵面。正統初，薦擢内臺，捕蝗大名諸郡，還朝，没不能殮，同郡咸賻之，工部尚書吴中具棺衾，重其行也。賜祭，給舟歸其喪。子崇志，南京太僕寺少卿。天啓初，謚端敬。

己巳，定國公徐景昌卒，賜祭葬。

辛未，陝西旱蝗，遣官視之。

《英宗實録》卷三一　壬申，山西左參政王來奏：「臣聞農桑者王政之本，生民衣食之源，近年郡縣官失於勸課，是以民多遊惰，每遇催徵，輒至亡命，朝廷憫其失業，降詔蠲除，然田日荒閒，租税不出，軍國所需，累及良民。宜於郡縣守長擇其賢者職專課農，荒田令附近之家合力通作，秋成供租之外聽其均分，原主復業則還之。務使租隨田出，田隨人受，其有蠶織之類可以裨益本業者悉聽規畫，仍令提調學校風憲官督之，則人知務本，國用足矣。」從之。

《國榷》卷二三　甲戌，命軍職老疾者悉致仕。禁罷閒吏及奸民結攬寫發，把持官府，起滅詞訟者，杖戍遼東。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乙亥，以宋胡安國、蔡沈、真德秀從祀孔子廟庭。

《明通鑒》卷二二　時肇慶知府王瑩等，以「安國作《春秋傳》，沈作《書傳》，真德秀作《大學衍義》，均有功于聖門，請從祀孔廟兩廡。」下禮部議，奏稱「瑩等言是」，故有是命。

《國榷》卷二三　罷丹徒縣歲貢蘆柴。

庚辰，行在右副都御史賈諒、工部左侍郎鄭辰分賑鳳陽、淮揚、徐、和、滁、開封饑民。

癸未，西虜阿台朵兒只伯遣使納款。

甲申，敕占城三年一貢。時歲貢，瓊州知府程瑩言其勞費。

《英宗實録》卷三二　〔七月〕庚寅，福餘衛指揮也兒馬丹陛辭，令齎勅及綵幣表裏，歸賜其頭目指揮把禿不花。

《國榷》卷二二　弛淮揚川澤之禁。

癸巳，爪哇入貢。

乙未，虜寇莊浪，都指揮魏榮等擊敗之，擒渠帥把禿孛羅。

《英宗實録》卷三二　壬寅，賞大同都指揮石亨衣一襲、鈔三千貫，仍賜勅獎

勵之，以亨在邊效勞，累有獲虜功也。

《國榷》卷二二 丙申，時韃官軍校勇士人等在畿内多占民田，相聚騎射，强掠民財，監察御史成規言之，詔錦衣衛分捕，犯死梟于其處，徒流者戍邊，仍罪其頭目。

《英宗實録》卷三二 甲辰，越嶲衛印部長官司長官阿喬遣把事李阿得并黎州安撫司土官男馬麟俱來朝貢馬，賜綵幣等物有差。

《國榷》卷二二 乙卯，增四川按察僉事，巡收邊儲。

丙辰，守備獨石都指揮僉事楊洪敗兀良哈，擒渠帥朵欒帖木兒。

丁巳，哈密忠順王、瓦剌順寧王入貢。

《英宗實録》卷三三 〔八月〕戊午，遼西朵兒只伯、泰寧、福餘二衛都督拙赤等、四川西陽宣撫司、石柱宣撫司土官馬真等、湖廣施州衛散毛宣撫司并臘惹驢遲長官司土官人等各遣人貢馬及方物，賜綵幣等物有差。設内黄縣回隆廟巡檢司，以其地廣人稠多盜賊也。

《國榷》卷二三 庚申，行在兵科給事中金昭伯削籍。時試明經儒士，闌入午門，欲代筆也。

《英宗實録》卷三三 己巳，命南京六品以下官俸三分給本色米，七分折鈔，雜職官准行在官例給本色米一石，從巡撫侍郎周忱奏請也。

辛未，瓦剌順寧王脱歡等遣都指揮僉事阿都赤等二百六十七人來朝貢駝馬，賜晏并綵幣鈔絹有差。

《國榷》卷二三 癸酉，撒馬兒罕等入貢。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甲戌，右都督蔣貴充總兵官，都督同知趙安副之，帥師討阿台朵兒只伯。

《國榷》卷二三 上海縣丞張禎爲知縣。時縣令闕，上海人乞補禎，而禎未九載，上特從之。

《英宗實録》卷三三 乙亥，遣官祭山川城隍等神。

《國榷》卷二三 壬午，免山東、順天、廣平、真定、淮揚去年水災糧芻。

甲申，敕廣西總兵官都督山雲勦義寧縣叛蠻。

九月戊子朔，命鳳陽陵户附籍太常寺祠祭署，諭祭莊浪陣亡官軍。

《英宗實録》卷三四 庚子，命五城兵馬指揮司及都税司等衙門同坊市度量衡，從順天府奏請也。

《國榷》卷二三 乙未，誅中都留守司署都指揮僉事陳鑑。鑑先備鬱林州，縱盜脅商，嫌百户白旺、蔣斌不贊，杖斃之。有卒索民饌不嗛，拔刀殺其女，知州林長懋疏其罪。長懋宣宗時忤旨，坐係十年，上即位赦之，官以思恩撫民，清儉自奉，朝夕惟鹽菜，卒葬桂林黄峽口，州人祠祀之。

《英宗實録》卷三四 丁未，置遼東都司醫學及屬衛藥局，從左副都御史李濬奏請也。

戊申，瓦剌等處使臣皮兒馬黑麻等并木蘭河衛野人女直阿夫禿等、朵顔衛指揮帖木兒等、撒剌兒等衛女直指揮都魯不花等俱來朝貢馬，賜宴及綵幣絹布等物有差。

《國榷》卷二三 戊申，停大河衛軍器局。

己酉，河決陽武、原武、滎澤，役民二萬軍千餘人治隄。

析雷州衛後千户所，置石城千户所于高州，析南海衛後千户所，置靈山千户所于靈山縣。遣賑寧海、壽張、東阿、汶上、陽穀、鄆城、范縣水災。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六 是月，甘肅守臣報北虜復犯邊。

《英宗實録》卷三五 冬十月丁巳朔，享太廟。下元節，遣衛王瞻埏祭長陵、獻陵、景陵。

《國榷》卷二三 戊午，廣西總兵官都督山雲言：「潯州大藤峽等山猺時劫掠，而左右兩江土官狼兵素勇，猺寇憚之，乞委土官都指揮黄竑領耕近山荒田，遇賊併勦。」從之。

己未，修江陵、松滋、公安、石首、潛江、監利決隄。

《英宗實録》卷三五 庚申，瓦剌脱脱不花王所遣使臣倘灰等奏願授朝廷官，命倘灰等爲都指揮同知，餘授官有差，俱賜冠帶。

辛酉，泰寧等衛指揮猛哥、帖木兒等衛女直頭目鎖令加等、烏思藏大慈法王釋迦也夫徒弟禪師領占等各來朝貢駝馬及方物，賜綵幣等物有差。

《國榷》卷二三 甲子，左軍都督僉事王瑜、後軍都督僉事武興爲左右副總兵，專總漕運。瑜初鎮守淮安。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六 時勳衛陳儀言于上，請于寧夏、甘肅簡精鋭，候春暖俱發，諸道并進，且約瓦剌相犄角，殘虜破敗之餘必就擒戮，此萬全計也。上然之。儀，平江伯陳豫子也。

《國榷》卷二三 丙寅，通州知州楊衡秩滿，民乞留，加順天府治中，食從四

品俸。

丁卯，行在兵部左侍郎鄺埜，乞敕列侯、五府并各營把總官、在外三司、巡按御史各舉謀勇堪戰之士，不稱則連坐。從之。

《英宗實録》卷三五　甲戌，命行在户部運舊鈔八十萬錠赴六科廊收貯，以備賞賜，從行在禮科給事中劉海奏請也。

《國榷》卷二三　太子太保成國公朱勇、新建伯李玉、武進伯朱冕、都督沈清、尚書魏源同太監王景弘等大選京軍，得十五萬一千有奇。

乙亥，行在刑部右侍郎何文淵請申輕罪收贖法，給窮囚衣糧如錦衣衛。命行之。

癸未，命行在兵部榜，有壯勇膂力通武藝願自效者，在京許赴通政司，沿邊赴總兵官自陳，亡論奴隸亡命坐罪人，一概試用，有謀略出衆者，不次擢。

諭遼東總兵等官：「今後外夷來朝，止許二三人或四五人，非勘毋輒入之。」

《明通鑒》卷二二　是月，敕：「方面郡守缺，令三品以上保舉擇用。」左通政陳恭言：「古者擇任庶官，例由選部，職任專而事權一。今令廷臣各舉所知，恐開私謁之門，長奔競之風。」下吏部議。尚書郭璡遜謝不敢當，大學士楊士奇言：「宣德七年以前，布、按二司及府州縣官多不得人，致爲民害，是以宣宗皇帝敕令大臣保舉。自兹以往，多得其人。間有一二非才，亦緣舉主不察，甚或徇私，所司不行糾劾，以致如此。昔唐太宗力行仁義，命在京三品以上官舉郡守縣令，後來致天下斗米三錢之效。但所舉之人，後有犯贓，必須明正舉主之罪，則人知謹畏，不敢濫舉，官必得人矣。」詔仍如士奇言。

《英宗實録》卷三六　十一月丁亥朔，欽天監進正統三年大統曆，上御正朝受之，給賜諸王文武羣臣，頒行天下。

壬辰，賜行在户部尚書劉中敷封贈誥命。中敷進秩僅二載，未當推恩，自言母年幾八十，乞早沾寵渥，上特從之。

《國榷》卷二三　壬辰，命優恤交趾歸附官民。

甲午，封哈密脱脱哈木兒忠義王。

戊戌，建州左衛右都督猛哥帖木兒子童倉訴七姓野人殺其父，臣同叔都督僉事凡察、百户高早化等五百餘家遁朝鮮，今欲出遼東，乞毋爲朝鮮所留。上敕朝鮮國王李裪善遣之。

己亥，敕總兵官都督陳懷、譚廣、李謙、王彧等嚴備瓦剌。時瓦剌順寧王脱歡部落屯飲馬河，購兀良哈三衛并野人女直出没。

壬子，復林巍完縣主簿、范文忠思州府都坪峩異谿蠻夷長官司吏目，俱秩滿民獠奏留，巍食從八品俸。

《英宗實録》卷三六　甲寅，命故掌建州左衛事右都督猛哥帖木兒子董山襲爲本衛指揮使。

《國榷》卷二三　〔十二月〕丙辰朔，左副都御史吴訥、行在右通政李珍下獄。珍貪墨，訥不糾舉被劾。

《英宗實録》卷三七　丁巳，行在禮部奏：「初有旨諭，外夷勿貢珍珠，今建州左衛毛憐衛復貢珍珠，宜還之。」上以夷人遠來，意在規利，其姑收之，而酬以直。

《國榷》卷二三　己未，禮部左侍郎章敞卒。敞字尚文，會稽人，永樂甲申進士，選庶吉士，授刑部主事，辨山西冤盜，雪數百人，遷員外郎，歷禮部，佐胡濙以嚴肅，遇事不婾婀。予祭葬。

丁卯，少傅兼尚書大學士楊士奇等言：「御史清軍，以北人戍南，南人戍北，彼此遠土，多死寒瘴，宜清出北方軍發遼東、甘肅一帶，南方軍發雲貴、兩廣一帶。」上命行之。

乙亥，靖江王佐敬請立悼僖王碑，以非故事，不許。

辛巳，福餘等衛酋阿魯歹等糾五百餘騎渡葭州河，敗歸西涼亭，游擊將軍都指揮僉事楊洪邀擊之，斬六級，擒百户乞里麻等三人。明年正月，俘入京，集兀良哈貢使斬之。

甲申，西虜朵兒只伯貢馬。

是年，改永寧州隸貴州布政司。

正統三年（戊午，一四三八）

《英宗實録》卷三八　〔正月〕己丑，設陝西綏德州義合驛，吴堡縣河西驛，鄜州張村、隆益鎮二驛，合水縣郡莊、宋莊二驛，寧夏衛大沙井、句塔兒二驛，及二遞運所，從鎮守右副都御史陳鎰表請也。

《國榷》卷二四　庚寅，遣指揮同知陳友、指揮僉事李全賫敕及綵幣八百，往大同賜瓦剌使臣，又敕諭太師順寧王脱歡。時脱歡請合兵擊阿台朵兒只伯，上

虞其譎，敕各邊備之。

大同都指揮僉事石亨、戴旺追虜于豐山，敗之。時虜三百餘騎飲馬黃河。

癸巳，召兩淮兩浙長蘆整理鹽法內官同監察御史回京，其事悉令鹽運司領之。

丙申，游擊將軍都指揮僉事楊洪連敗虜于伯顏山、寶昌州。

《英宗實録》卷三八　甲辰，設雲南來平縣上甸定夷關巡檢司。

《國榷》卷二四　壬子，免河間、大名、保定、荆、襄陽去年災租。癸丑，免文縣、永寧縣水災田租。

《英宗實録》卷三九　〔二月〕丁巳，皇太后聖節，上率親王上壽，免命婦朝賀，賜文武百官宴。闢安定門外地爲訓練軍士之所。

《國榷》卷二四　閲武于安定門外。修蘭縣黄河橋，便甘肅餽運。

庚申，免河南田租七十六萬三千三百餘石。

《英宗實録》卷三九　乙丑，福建福州府福清縣言鎮東衛倉今改作福清縣倉，而府所屬六縣糧俱輸之，今倉仍在衛城，軍士豪强不律，輸糧者罹其剥削，守倉者苦其侵陵，乞徙倉於縣之水次，其月給軍餉，令以舟載。事下行在工部，請如其言，從之。

《國榷》卷二四　甲戌，各邊巡倉御史歲代。初浹歲受代。易狎玩。

《英宗實録》卷三九　擢進士錢奂爲户部給事中，李春禮科給事中，陳傳刑科給事中，陳翌户部主事，黄彦俊兵部主事，梁榮、謝佑刑部主事，胡澄工部主事，陳鈍行人司左司副，俱行在。命行在工部左侍郎李庸督造兵器。先是，上勅工部曰：「兵者國之大事，不可不豫，日者邊境屢言兵器不足，爾其會五府、兵部、錦衣衛及司禮監，於曩時内府各監局所省軍匠，揀其强壯者備操，餘悉令於軍器局、鞍轡局協造兵器，物料咸取給京庫，工部其遣官一人專督之，三月一具數以聞，務須撫恤工匠，均其勞逸，使毋逼費，毋苟作。」至是，工部言得軍匠赴局者五千七百七十餘人。上命庸與太監山壽等協理之。

《國榷》卷二四　丙子，巡按浙江監察御史王璡謂蕭山主簿周仁怠事當斥，邑人訴仁勤敏，非怠事者，布政司勘如之，命復仁，奪璡俸半年。賑山東海豐縣饑。

給寧國大長公主子孫賜田之半。

己卯，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暹羅國王番里麻哈賴入貢。

辛巳，行在兵部尚書王驥偵朵兒只伯往狼山，使左副總兵都督蔣貴擊之，驥同太監王貴、都督任禮等率兵繼進，檄寧夏總兵官史昭等分道追勦，誓曰：「勉旃，不能成功，毋相見也。」貴感奮直前，搏虜敗之，虜渡河遁。

《國榷》卷二四　〔三月〕乙酉朔，敕宣府都督僉事黄真、都指揮同知楊洪爲左右參將，修開平、龍門、獨石、潮河川堡斥堠。

《英宗實録》卷四〇　丙戌，設大同威遠衛。先是，行在刑部尚書魏源、總兵官左都督陳懷等言大同淨水坪係韃賊出没要地，宜設軍衛，事下行在兵部議。行邊巡按監察御史陳穀奏：「平定州、蒲州二守禦所軍有全伍，今又增寄操軍千四百六十餘人，宜調補他處。」兵部遂請以二所多餘軍調淨水坪，立威遠衛。從之。

戊戌，上諭行在兵部臣曰：「今後該調衛官員南京及江南直隸俱調北京附近衛所，北京直隸并江北直隸、山東俱調山海、宣府等衛所，山西、河南俱調大同、延安、綏德等衛所，陝西調甘肅、寧夏衛所，浙江、江西調福建、廣東衛所，湖廣調貴州、四川衛所，福建調廣東，廣東調廣西，四川調雲南，雲南、廣西調貴州，俱注於沿邊衛所，著爲令。」

己亥，朝鮮國王李裪遣弟惠寧君祉及陪臣權踶等來朝貢馬及方物，暹羅國王悉里麻哈賴遣把總奈芯臨等來朝貢孔雀及方物，賜宴并賜綵幣等物有差。

《國榷》卷二四　壬寅，行在工部尚書李友直治通濟河畢，擅放役者，自劾下獄，尋宥視事。

癸卯，北京國子監助教李洪請南人歲貢聽入北監，本監官仍給牙牌膳役。

戊申，行在工部言通州白河自正統元年水溢爲災，請令把總都指揮同知劉斌及通州役夫塞之。上曰：「決河非細事，再踰年乃言之，何緩也。」部言歲三月始得順天府報。上怒，下府尹姜濤、治中楊衡等于獄。

《英宗實録》卷四〇　庚戌，禁天下祀孔子於釋老宫。先是，四川重慶府永川縣儒學訓導諸華言：「孔子祀于學，佛氏祀于寺，老氏祀于觀，俱有定制。有等無知僧輩往往欲假孔子以取敬信於人，乃繪肖三像，並列供奉，如永川縣舊有寺曰三聖，坐佛氏於殿中，老子居左，孔子居右，其褻侮不經，莫此爲甚。」上以愚僧無知妄作，命行在禮部通行天下禁革。

《國榷》卷二四　壬子，行在錦衣衛後千户所司吏莫煥等言，本宣德七年鄉舉，疾踰試期，責充吏，乞仍會試圖報。從之。

癸丑，孔、顏、孟三氏子孫教授裴侃言：「闕里家廟顏淵、曾參、孔伋，子也，配享文殿；顏輅、曾晳、孔鯉，父也，從祀廊廡。名分不正，乞進孔鯉、曾晳公爵，偕顏、孟之父遷配啓聖王叔梁紇。」上然之。

《明通鑒》卷二二　是春，兵部尚書王驥督諸將出塞，以蔣貴爲前鋒，而自與任禮率大軍後繼。與貴約曰：「不捷，毋相見也。」貴亦感奮。

會多爾濟巴勒懼罪，連遣使入貢，敵勢稍弱，貴率輕騎敗之于狼山。追抵石城，多爾濟巴勒走，與阿爾台合。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六　虜酋率數千騎遠竄，尋死。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夏四月乙卯，王驥、任禮、蔣貴、趙安襲擊阿台朵兒只伯，大破之，追至黑泉還。

《明通鑒》卷二二　貴分軍爲兩翼，別遣百騎乘高爲疑兵，轉戰八十里，斬首三百餘，禽僞左丞脱羅，獲金銀印各一，駝馬兵甲千計。

會驥與禮敗敵于梧桐林，至額齊訥路，禽僞樞密同知、僉院十五人，萬户二人，降其部落，窮追至黑泉。而趙安等出昌寧，至多喇溝，亦禽僞右丞、達嚕噶（爾）齊三十人。分道夾擊，轉戰千餘里，多爾濟巴勒遠遁。西邊悉平。

《國榷》卷二四　癸亥，裁雲南尋甸軍民等六府同知、推官、知事、照磨、檢校官。

《英宗實録》卷四一　增設陝西延安府阜益、廣有、永盈、常積、寧塞五倉，并慶陽府定邊倉，各置副使一員。

《國榷》卷二四　乙丑，《宣宗章皇帝實録》成。

丙寅，封左都督任禮寧遠伯，右都督蔣貴定西伯，並禄千二百石，都督同知趙安會川伯，禄千石，行在兵部尚書王驥兼大理寺卿，支二俸，行在兵部左侍郎柴車、行在右僉都御史曹翼、羅亨信俱進俸一級，禮、貴、安、驥各金八十，幣八，車翼、亨信各金四十，幣四，餘陞賞有差。

《實録》恩，監修官太師英國公張輔、總裁官少傅兼兵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傅兼工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楊榮、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楊溥、總裁兼纂修官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王直、王英，各賜百金，幣六，羅衣一襲，鞍馬一。纂修官侍讀學士李時勉、錢習禮、洗馬蘭從善、侍讀苗衷、曾鶴齡、馬愉、侍講高穀、胡嵓、邢寬、修撰周敘、尹鳳岐、孫曰恭、習嘉言、陳叔剛、陳詢、曹鼐、儀銘、王一寧、杜寧、儲懋、編修楊翥、董璘、楊壽夫、林文、鍾復、主事劉球、劉鉉、洪璵、評事張益各金四十，幣三，羅衣一襲。侍講學士陳循金三十，幣三，御史邵宏譽金二十，幣一，羅衣同。稽考參對并催纂官編修蕭鉉、賴世隆、吴節、檢討李紹、姜洪、何瑄、主事潘勤、正字沈寅各金二十五，幣二，羅衣同，謄録官金幣各有差。已，賜宴禮部。

辛未，總裁官楊士奇、楊榮俱少師，楊溥少保兼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總裁兼纂修官王直、王英俱禮部左侍郎，兼職如故，纂修官李時勉、錢習禮、蘭從善俱翰林院學士，苗衷侍讀學士，曾鶴齡、馬愉、高穀俱侍講學士，周敘、尹鳳岐、孫曰恭、習嘉言、陳叔剛、陳詢俱侍讀，曹鼐、儀銘、王一寧、杜寧、儲懋俱侍講，楊翥、董璘、楊壽夫、林文、鍾復、張益、御史邵宏譽俱修撰，主事劉球、劉鉉、洪璵俱改侍講。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六　廷臣以《實録》成進官始此。

壬申，祀元雲南行省平章政事瞻思丁于雲南，以按察副使徐訓言其降羅槃甸功，迄今感慕。

甲戌，復武全處州知府，鍾榮奉化主簿。初，巡按御史王璉、參政俞士悦、副使江鐵斥之，訴枉，得其實，士悦等以附御史，罰俸三月。

己卯，北京國子助教翁瑛子世資求入監，不許，命自今入監，俾科目出身，勿得諸司歷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癸未，立大同馬市。

《明通鑒》卷二二　先是刑部尚書魏源等，以衛喇特貢馬，援遼東開原例以六事聞，曰「置馬市，選貢馬，輸供具，嚴禁約，擇通事，設牙行」。上以「馬市勞軍民，不必置。待遠人宜厚，馬不必選。供具取給公帑，勿擾民。餘如議。」未幾，巡撫大同僉都御史盧睿，復言「大同宜立馬市」，從之。

《國榷》卷二四　〔五月〕乙酉，作太倉庫于京城東北。

丙戌，復張軏汾州知州，食從四品俸。

《英宗實録》卷四二　丁亥，革貴州鎮遠府附郭鎮遠州，以本州所屬鎮遠、施東二長官司屬府，改除本州知州何瑄爲本府同知，以其民少官多故也。

《國榷》卷二四　庚寅，書天下文武姓名于文華殿。

增兗州通判，專督閘壩河道。

裁貴州烏羅府，其平頭、著可二長官司隸銅仁府，朗溪蠻夷長官司隸思南府。

癸巳，遷甲乙丙丁等庫于內府。

己亥，爪哇入貢。

庚子，修天下郡縣申明、旌善二亭，戶部主事張清言之。

壬寅，雲南南甸、騰衝二州，瓦甸、干崖二長官司，潞江安撫司，仍隸金齒軍民指揮使司。

《明通鑒》卷二二　南畿巡撫周忱奏疏通鹽課法。

去年，淮、揚水災，鹽課虧少，上命忱往視之。忱奏「令蘇州等府撥賸餘米，每縣量撥一二萬石，運赴揚州各鹽場收貯，如數出給通關，准作次年預納秋糧。令竈户將私鹽于附近場分上納，即照時價給米」。于是米貴鹽賤，官得積鹽，民得食米，公私賴之。

《國榷》卷二四　丙午，燕山左衛指揮使馬誠侵餉，械兵部前三月，戍威遠衛。

壬子，温、處逃民數千人潛掠福安縣銀礦，命浙江三司招諭之。

《皇朝大政記》卷十一　六月庚寅朔，日食。

丙辰，少師工部尚書吴中卒，追封茌平伯，謚榮襄。

《英宗實録》卷四三　乙丑，設福建永福堡守禦千户所，從翰林院編修謝璉奏請也。

丁卯，設雲南楚雄府陰陽學，置正術一員，嵩明州陰陽學，置典術一員。

《國榷》卷二四　安遠侯柳溥爲征蠻將軍總兵官，鎮守廣西，都督僉事田真爲參將。時都督山雲疾，以溥等代之。

設古浪守禦千户所。

癸酉，行在兵部郎中羅通降北流縣容山閘官。初從王驥甘肅，私中鹽，索諸將金帛裘馬，又攘蔣貴戰功，奸軍婦，驥以聞，下獄謫。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癸酉，以旱讞中外疑獄。

乙亥，都督方政、僉事張榮同征南將軍黔國公沐晟、右都督沐昂，討麓川叛蠻思任發。

《明通鑒》卷二二　任發，前宣慰思倫發子也。初，思倫發爲其部長刀幹孟所逐。洪武之末，太祖命黔國公沐春會都督何福討平之，歸倫發于麓川，仍爲宣慰使。分其地，設孟養、木邦、孟定三府，隸雲南，設潞江、干崖、大侯、灣甸四長官司，隸金齒。永樂初，陞孟養、木邦爲宣慰司。久之，孟養、木邦與緬甸相仇殺。時思倫發已卒，子行發襲，亦卒。次子任發遂襲，而狡獪踰于父兄，差發金銀，不以時納，朝廷稍優容之。會木邦與緬甸相攻，任發乘機侵奪，遂欲盡復其故地，稱兵擾邊。值宣德之末，以交阯、四川方用兵，民勞未息，遣中官齎敕撫諭，令勿與木邦爭地抗殺。而任發輒連年侵孟定、南甸、干崖、騰衝、潞江、金齒等處。

于是黔國公沐晟奏：「任發叛形已著，近已侵迫金齒，勢甚披猖。已遣諸衛馬步官軍至金齒守禦，乞調大軍進討。」是時上方命晟遣官賫金牌信符諭還所侵地，而任發卒不奉詔。乙亥，命都督方政、僉事張榮會晟討麓川。

《國榷》卷二四　丁丑，停河南户口食鹽二年。

戊寅，錦衣衛指揮劉源賫敕戒諭遼王貴烜。王不友于諸弟，待庶母寡恩，奸江陵、瀘溪二郡主，捶死長史杜述，居國多過。

庚辰，敕諭木邦宣慰使罕門法會討麓川。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秋七月癸未，下禮部尚書胡濙于獄。

《明通鑒》卷二二　初，行在禮部印失，上以濙故，詔勿問，命改鑄。至是又失之，遂被劾下獄。未幾印獲，釋之，復其官。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辛卯，下户部尚書劉中敷於獄。尋俱釋之。

《明通鑒》卷二二　初，中官俸糈，于通州支給，中敷掌户部，改在京倉支給。中官諷御史給事中劾奏，遂並侍郎吴璽等俱下獄，既而釋之。

《國榷》卷二四　庚子，以思任發假貢金銀器象馬，尋據潞江，因羈其使于沐晟所。

八月癸丑朔，金筑安撫司鎮寧、永寧、安順三州俱隸貴州布政司，普定衛隸貴州，程蕃等十三長官司，平壩驛俱隸貴州宣慰司，木瓜、麻嚮、大華等四長官司隸金筑安撫司，增金筑安撫司流官同知。

設安順州流官。

罷陝西諸邊提督收糧主事。

《英宗實録》卷四五　乙卯，勅諭爪哇國王楊惟西沙曰：「王屢使臣亞烈麻吽來京朝貢，具見尊事朝廷美意，比者來使占微回至福建莆陽驛，飲酒酣醉，肆其任横，執刀殺死數人，復自殺其身，如此尤暴之人，豈可爲使？持勅諭王，今後遣人其慎擇之。」

《國榷》卷二四　蠲京城外菜地税鈔及江南蘆鈔。

《明通鑒》卷二二　辛酉，順天貢院火，席舍多焚，試卷亦殘缺。

時翰林侍講學士曾鶴齡爲考官，值初試之夕，有司懼罪，不敢言更試，惟請葺號舍終事。鶴齡曰：「必更試，然後滌百弊以昭至公。不然者，即此心無私，亦欺也。」禮部官乃具二議以進，詔下，如鶴齡言。

《國榷》卷二四　乙丑，河決邳州，灌諸邑，山東魚臺、金鄉、嘉祥尤甚，巡撫右侍郎曹弘以聞，命隨宜捍築之。

《英宗實録》卷四五　丁卯，鎮守陝西右副都御史陳鎰奏：「諸邊缺馬，請轉運京庫布絹於陝西布政使司收貯，貿易給軍。」行在户部亦言其便，上曰：「布絹自民間上納京庫，復轉運於彼，不已勞乎？宜於附近關中民間之禾上納者運給之。」

戊辰，命給浙江觀海諸衛新行在户部臣曰：「遠人不習水土，宜復其役，仍計口月給米四斗贍之，二歲後該衛具其生業以聞。」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乙亥，以陝西饑，令雜犯死囚以下輸銀贖罪，送邊吏易米。

《明通鑒》卷二二　平涼、鳳翔、西安、鞏昌、漢中、慶陽凡六府，皆以饑告，故有是命。

《國榷》卷二四　己卯，命祭孔廟非土所産者，鹿兔代以羊，榛棗代以果。從桂東知縣范忠之請。

《英宗實録》卷四五　辛巳，漕運總兵及各處巡撫官與廷臣會議事宜：一，近制運糧官軍犯笞杖徒流者罰運米贖罪，然罰運之數不及該運之數，以此輕於犯法。自今有犯者罰運之外仍運該運之米，其無力者謫戍極邊，則人知所警矣。一，山西行都司威遠衛及大同府山陰、馬邑二縣俱宜置倉設官，以貯糧儲。一，各邊夜不收軍士月增口糧二斗。一，獨石、馬營并西猫兒峪守備官軍其挈家居住者不給行糧。一，河南水旱相仍，該起運糧儲宜存三十萬石於本處備用。一，湖廣鎮遠、偏橋、平溪、清浪、銅鼓、施州六衛俱臨極邊，不通舟楫，挽運艱苦，請以湖廣罪囚該納米贖罪者每米一石折銀三錢，積至半歲，類送各衛，與米相兼支給。一，運糧官有比試違限，已經法司論斷者即令復任，於次年自備米九石，運赴京倉贖罪。上悉從之。

《國榷》卷二四　九月壬午朔，知州柯暹、監察御史郭智爲浙江、福建按察使，監察御史李敏、王琦爲廣西、山西按察僉事。

丁亥，荆王請徙河南，不許。

《英宗實録》卷四六　己丑，置陝西古浪城豐盈倉。先是，左副總兵都督任禮等奏，以古浪城改設古浪守禦千户所，移文巡撫右副都御史王文撥糧備用，其地舊有牧屯糧倉，未設官，降印文以爲言，故置是倉，銓撥官吏斗級。

《國榷》卷二四　庚寅，工部右侍郎蔡信卒，予祭葬。信本木工。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癸巳，蠲兩畿、湖廣逋賦。

《明通鑒》卷二二　凡六十四萬石，以元年、二年連災故也。

《英宗實録》卷四六　壬辰，添四川諸衛軍士月糧。先是，巡撫直隸侍郎周忱言：「天下糧儲頗足，兩京軍士既已添給，在外旗軍未蒙會計，宜移文各處有糧可給二歲者如例添給。」至是，四川都、布、按三司覆實，見糧可足五年，除松潘衛驗口支糧者不添，其餘衛所旗軍每月添給二斗。從之。

乙未，革貴州銅仁府大萬山長官司水銀硃砂場局，以其官多人少，地瘠課重也。

《國榷》卷二四　乙巳，占城入貢。

《英宗實録》卷四六　甲辰，革江西袁州府宜春遞運所，從知府何澄奏請也。

《國榷》卷二四　丙午，起復保定府同知錢寧、醴泉知縣胡璉，俱憂去，部民乞之。

丁未，召太監王貴、尚書王驥還京議邊事。先是虜脱脱卜花王殺阿台朵兒只伯。

《英宗實録》卷四六　庚戌，增置山東東昌府通判一員，專理河道，以本府通判戴浩言所屬河道八百餘里壩閘十有二所，督理疏濬，必得專職故也。

《國榷》卷二四　賜雲南大侯州土官知州刀奉漢金牌信符。先是奉漢欲同木邦宣慰使罕門法糾十萬衆勦麓川，故賜之。

〔十月〕壬子朔，榜葛剌國貢麒麟，羣臣稱賀。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再振陝西饑。

《國榷》卷二四　發粟三十一萬七千六百四十餘石。

《英宗實録》卷四七　乙卯，設江西南昌府寧縣八疊嶺巡檢司，從通判孫俊奏請也。

丁巳，順天府尹姜濤奏：「先因鈔法阻滯，京城各門出入大小裝載物貨車輛俱納鈔貫，後雖減免，驢騾車猶納鈔八十一貫，牛車二十貫，小車四貫。令鈔

法流通，乞免小車納鈔。」從之。

《國榷》卷二四 乙丑，巡撫直隸行在工部右侍郎周忱奏：「蘇、松羨粟，縣各一二萬石，移貯揚之鹽場，准爲縣明年田租，聽場户上私鹽給粟，官民攸便。」從之。

丙寅，瓦剌順寧王脱歡貢馬。

《英宗實録》卷四七 戊寅，設陝西岷州衛申都口各路山口二寨，從掌衛事都指揮僉事后能奏請也。

《國榷》卷二四 辛未，衛王瞻埏薨。王孝謹，雅好學問，留居京師，年二十三。謚曰恭，亡子，國除，妃楊氏自經，謚貞烈。

《英宗實録》卷四八 十一月辛巳朔，欽天監進正統四年大統曆，上御正朝受之，給賜親王及文武群臣，頒行天下。

《國榷》卷二四 甲申，右都督山雲卒。雲徐州人，父青，百户，從靖難，歷都督僉事。雲始襲金吾左衛指揮使，從文皇帝北征力戰，累遷都督僉事。宣德初，柳慶諸蠻不靖，命雲往討，溪峒猺獞悉力迎戰，雲一鼓擊卻之，賊退保山巔，勢險峻，賊掛木于藤，壘石其上，官軍至，斷藤下木石，無敢近者。雲夜半束火牛羊角，縱之山下，賊謂官兵至，亟斷藤，比明，木石且盡。乃率衆鼓噪而登，遂盡破之，斬首數萬，俘降甚衆，築堡九，城四，鋪舍五百餘區，居民安堵者可十年。進都督同知，歷右都督。謀勇鷙發，而端潔如寒士，公賞罰，嚴號令，同士卒甘苦，盡卻土官餽獻，馭之皆服，征調亡敢後，廣人甚稱之。予祭葬，贈懷遠伯，謚忠毅。子俊，府軍前衛指揮使。

吏部左侍郎鄭誠卒。誠字文實，南城人，鄉舉，任吏部司務，譽甚，尋考功員外郎，改文選司。洪熙初，進郎中，宣德中，薦擢侍郎。詳雅練達，少廉介之行，賜祭葬。

丙戌，更定州學三歲貢二人，縣學二歲貢一人，繁昌主簿黄鍵言之。

《英宗實録》卷四八 己丑，四川播州宣慰使司土官宣慰使楊烱遣安撫宋忠誠并東寧衛寄住達官指揮舍人牙令哈、撒只剌河衛女直指揮脱因不花等俱來朝貢馬，賜宴并賜綵幣等物有差。

庚寅，瓦剌使臣阿都赤等以萬壽聖節獻馬二百匹，賜賞鈔幣償其直。

丙申，命改山東登州府管内奇山守禦所倉爲奇山倉，威海衛爲威海倉，百尺崖所倉爲寧海州倉，俱隸寧海州；成山衛倉爲成山倉，尋山所倉爲尋山倉，靖海衛倉爲靖海倉，寧津所倉爲寧津倉，俱隸文登縣；大嵩衛倉爲大嵩倉，大山所倉爲大山倉，海陽守禦所倉爲海陽倉，俱隸萊陽縣；萊州府管内王徐所倉爲本府王徐倉，鰲山衛倉爲鰲山倉，浮山所倉爲浮山倉，雄崖守禦所倉爲雄崖倉，俱隸即墨縣；靈山衛倉爲靈山倉，夏河所倉爲夏河倉，俱隸膠州；青州府管内安東衛倉爲本府安東倉，俱改銓其官，鑄印給之。所在府州縣各添設佐貳官一員，以理其事，仍添設按察司官一員以總之。先是，山東三司言登、萊、青三府沿海各倉俱隸衛所，出納之際民受其害，請俱改隸府縣，行在户部以爲宜如其言，故有是命。

《國榷》卷二四 丙申，上御奉天門，諭都察院右都御史陳智曰：「今武臣子弟，忘祖父起家之艱，漫不省武藝，赴京比試，多有過期及覓代者。自今犯者，全家戍邊，官吏受賂及不審實，罪如之。」

壬寅，敕雲南總兵官黔國公沐晟、左都督方政、右都督沐昂率兵討思任發，太監吴誠、曹吉祥監軍。兵至金齒司，賊沿潞江立柵，晟遣指揮車琳等諭降，賊佯如約，晟信之，無渡意。刑部主事楊寧曰：「不可，兵未加稱降，此詐也，懼有後悔。」晟迂之，檄寧督餉金齒。賊將緬檢數挑戰，政怒，造舟六十艘欲渡江，晟不可，乃夜渡擊敗之，追至潞江，賊走景罕寨，指揮唐清擊敗之，指揮高遠等又追敗之高黎共山下，共斬三千餘級。

己酉，增陝西布政司參議、僉事各一，監收甘肅食糧。

《明通鑒》卷二二 是月，逮天下逋逃工匠四千餘人。

初，宣德間，徵天下軍民工匠，多所興造，上即位，悉罷之。未幾，建宫殿，修九門，改造五府、六部諸司公署，又廣建京城内外諸佛寺，工役繁興，匠多逃者。二年二月以後，已逃六千餘人，至是積四千二百餘人，悉命逮之，逮至者皆桎梏赴工，軍民失望。

南京國子祭酒陳敬宗請定入監事例。

敬宗任南京國子監司業九年，秩滿遷是職。至是上書言：「舊制，諸生以在監久近，送諸司歷事。比年有因事予告者，遷延累歲，至撥送之期始赴，實長奸惰，請以肄業多寡爲次第。又，近有願就雜職之例，士風卑陋，誠非細故，請加禁止。」從之。

《國榷》卷二四 〔十二月〕癸丑，安定王亦攀丹貢馬。

《英宗實録》卷四九 丙辰，賜交阯歸附土官阮公庭、陳世寧等鈔有差。初，

公庭爲諒山府柒源州知州，世寧爲脱縣知縣，黎利之亂，公庭等義不從逆，挺身來歸，朝廷嘉其忠，令於湖廣隨州及應山縣帶支月俸，仍各給家屬田地，及是來朝獻馬，謝恩，故有是賜。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下刑部尚書魏源、右都御史陳智等於獄。

《明通鑒》卷二二 源經理大同邊務，本年四月召還。有御史劾源爲御史時，曾犯贓，冒領誥命，上以源有勞，置不問。比還，與都御史陳智相詈于直廬，智以聞，詔兩責之。七月，以坐決獄不當，與侍郎何文淵俱下獄，既而釋之。至是以上遼王貴焓罪狀不言其内亂事，遂與三法司俱繫詔獄，智亦預焉。先是巡撫湖廣侍郎吴政等，奏「遼王貴焓不友諸弟，待庶母寡恩，捶死長史杜述，居國多過」。及召訊京師，盡得其淫穢黷倫兇暴諸不法事。上以政等所奏及三司所鞫皆不當，復命英國公張輔會問，得實，乃論貴焓重典，遂並政等規避不奏論斬。

時上嚴繩臣下，大臣下獄爲常，源一歲兩繫，論者皆以爲王振作威之漸云。

《國榷》卷二四 丙辰，起復開封推官李鉉。鉉善捕盜。

甲子，廣東左布政使林碩卒。碩閩縣人，永樂壬辰進士，授御史，秩滿，進浙江按察使，雪冤澤物，不畏强禦。

乙丑，閉浙江、福建銀冶。

丙寅，禁江西窑場燒造青花白地瓷器，貨賣餽送，違者正犯論死，全家戍口外。

丁卯，遼東總兵官都督同知巫凱卒。凱句容人，廬州衛百户，歷都指揮同知。永樂初，以都指揮使調遼東。宣德初，進征虜前將軍都督僉事鎮守。性剛毅，饒智略，在遼三十年，威惠並著。賜祭葬。

癸酉，進瓦剌使臣阿都赤右都督，把伯察占昂克都指揮使。

丁丑，召遼王貴焓入京議其罪。

《明通鑒》卷二二 多爾濟巴勒敗走，尋爲衛喇特托懽所殺。

托懽自襲殺阿噜台後，悉收其部。未幾，又内殺賢義、安樂二王，盡有其衆，欲自爲可汗。衆不可，乃以托克托布哈故元後，立之，以阿噜台之衆屬焉。托懽自爲丞相，陽推奉之，實不承其號令。一時朝臣、邊將，皆言「衛喇特日强，且兩虜各一，尾大勢成，非阿爾台等殘寇之比也。」上皆不省，但戒敕防禦而已。

正統四年（己未、一四三九）

《英宗實録》卷五〇 正月庚辰朔，上詣奉先殿、太皇太后宫、皇太后宫行禮畢，出御正朝，文武群臣及四夷朝使行慶賀禮，太皇太后、皇太后俱免命婦朝賀。辛巳，文武百官朝親王於奉天門東廊。榜葛剌國使臣下而柳眉等一十四人以正旦節賜宴失於入謝，鴻臚官劾之。上曰夷人不必究治。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壬午，方政破麓川蠻於大寨，追至空泥，敗没。

《國榷》卷二四 事聞，贈政威遠伯，謚忠毅，祠于永昌。

《明通鑒》卷二二 先是政等出師，詔會黔國公沐晟及晟弟右都督昂共討之。思任發者，本名思任，未襲時，曾隸孟養宣慰刀賓玉部下，賓玉嘗遣詣晟，晟兒畜之。洎擁衆麓川，侵略鄰境，勢日强。南甸知州刀貢罕，奏麓川奪其所轄羅卜思莊等二百七十八村，詔思任還之，不聽。

政等將至，思任佯言修貢，以冀緩師，復略孟養地，逐賓玉，遂據潞江，自稱曰「法」。「法」，夷人王號也。政謀進兵，而晟輒視思任發易與，聞其降，遷延不欲渡江。任發潛遣衆萬餘沿潞江造船三百艘，欲取雲龍。政欲出戰，晟不可；政造舟欲濟師，晟又不許。政不勝憤，乃獨率麾下與賊將緬簡戰，破其大寨。賊奔景罕，指揮唐清復擊破之。又追之高黎共山下，斬賊共三千餘級。乘勝深入，逼任發上江。上江，賊重地也。

政遠攻疲甚，求援于晟，晟怒其違節制渡江，不遣；久之以少兵往，至夾象石又不進。政追至空泥，賊出象陣衝擊，軍殲，政死焉。

時晟抵金齒，聞敗，引軍還。

《國榷》卷二四 己丑，撤專巡甘涼御史。

戊戌，寧府信豐王盤熿薨。年十九，謚悼惠，妃劉氏自縊，謚貞烈。

時裁運河官，止存右少卿徐儀，右通政王孜南北分巡，至是漕運左副總兵都督僉事王瑜言永樂間督理運河官至百二十餘人，宣德間猶十餘人，今非二人所能辦，于是仍遣郎中孫昇等六人。

辛丑，尚寶司少卿袁忠徹，令中書舍人私録《書林别集》四卷，被劾，下錦衣獄。

癸卯，瓦剌使回，敕諭可汗脱脱不花曰：「高皇帝兼愛中外，待漠北尤誠信，

朕遵守不敢失。可汗順天道，遣使通好，人民安樂，此亦可汗祖宗愛民遺澤之所致也。今遣都指揮康能、陳友、王政等賫書幣往致朕意，宜益敦前好，使命往來無間，將後嗣蒙澤，可汗名亦千萬世不磨，可不念與。」賜丞相把把的、右丞相脫歡、左丞相昂克等有差。

《英宗實録》卷五〇 乙巳，行在工部左侍郎李庸以軍器局去歲冬季所造盔甲等器六萬四千有奇，已給神機營及運赴總兵官任禮給邊軍畢，具數以聞。上曰：「比聞所造多不如法，其於兵仗局各取一件爲式，每三月一次，令給事中、御史閱其所造，敢有不如法及侵盜者，必罪不宥。」

《國榷》卷二四 〔二月〕庚戌朔，豐城侯李賢、鎮遠侯顧興祖、兵部左侍郎鄭辰、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丁璿提督通倉，宣大邊儲。

《英宗實録》卷五一 辛亥，山西布政司奏鴈門關迤南可設牛站，隸代州，請銓官給印。上從之，命名爲定邊遞運所。

《國榷》卷二四 丙辰，哈密忠順王卜荅失里、瓦剌順寧王脱歡入貢。

《英宗實録》卷五一 乙卯，湖廣荆州府奏府城西四十里江水高城十餘丈，倘遇霖潦隄壞，水即灌城，爲害不小，乞專命府通判一員、荆州等三衛千户三員，常巡隄岸，少壞輒修，庶可以防水患。從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丁巳，總兵官蕭授平貴州計砂叛苗。

《明通鑒》卷二二 時苗賊首金蟲、總牌等，糾紅江生苗作亂，僞立統千侯、統萬侯號。授督兵抵計沙，分遣都指揮鄭通攻三羊洞，馬嘩攻黄柏山，大破之。都督同知吴亮窮追至紅江，斬總牌，千户尹勝誘斬金蟲，于是生苗盡降。

授在鎮二十餘年，威信大行，寇起輒滅，前後諸帥莫及也。論功，進左都督，尋以老致仕。久之，復起視事右府。越數歲卒，贈臨武伯，謚靖襄。

《國榷》卷二四 己未，大學士楊士奇展墓，中官護行。

《明通鑒》卷二二 賜璽書金幣，曰：「卿省墓畢，即速來。毋久戀鄉土！」

士奇省墓，道南京，聞少保黄福疾，往候之。福驚曰：「公輔幼主，一日不可去左右，奈何遠出！」士奇深服其言，越二月，還朝。

《國榷》卷二四 庚申，工部主事趙欽、署都指揮僉事張孟喆增置懷來、隆慶等倉。

辛未，方政敗聞，召都督吴亮、馬翔回京，分遣監察御史益徵兵。

《國榷》卷二四 〔閏二月〕辛巳，山西按察僉事劉翀言二事，曰振業貧民，令墾荒田，停徵五年；曰加惠邊軍，許沿邊空地耕種，免其子粒。上即行之。

《英宗實録》卷五二 壬午，命行在右軍都督府左都督陳懷理行在中軍都督府事。

併廣州府清遠縣横石馬驛於水驛。以廣東左布政使王俊得言二驛密邇，舟楫爲便，騎乘可省故也。

《國榷》卷二四 乙酉，命諸生犯罪，除詿誤外，廩膳追米，餘發充吏，不准收業。以山東提學僉事薛瑄言之。

丁亥，起復思州知府郭晟，改西安。晟初任西安同知，民思之。

《英宗實録》卷五二 己丑，朝鮮國王李裪遣陪臣崔士儀等，安南國王黎麟遣陪臣阮廷歷等，俱來朝貢馬及金銀器皿方物，賜宴并賜綵幣等物有差。改靈武監於鎮原縣，清平苑、萬安苑於開城縣，以陝西三司官奏舊監及苑逼近胡虜，累彼搶掠，牧養不便故也。

《國榷》卷二四 貴州苗復亂，殺沅州衛千户黄端、百户徐瑾等。

《英宗實録》卷五二 丙申，革江西廣昌縣唐坊巡檢司。

《國榷》卷二四 賑岷河、鞏昌、西安饑。

丁酉，武定侯郭瑄、太監雷春修皇陵。

己亥，修各關烽堠。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辛丑，釋魏源、陳智等，復其官，並宥棄交阯王通、馬騏罪。

《國榷》卷二四 丁未，增畿内、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湖廣招撫逃民官六十四人。

《英宗實録》卷五二 戊申，增置山西太原等府州縣九十九處佐貳官，從巡撫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謙奏，山西邊境政務繁劇故也。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三月己酉，詔赦天下。

《明通鑒》卷二二 並蠲逋税。

《國榷》卷二四 行在户部請派各省黄白蠟芽茶等物，上以民饑，不許。

《英宗實録》卷五三 丁巳，狀元施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陞知府熊觀爲山西右參政，郎中李讓爲河南右參政，員外郎黎璉爲山東左參議，監察御史郝敬爲陝西右參議，知州王聰爲湖廣右參議。先是，行在户部奏准山西等處增置方面官各一員，招撫逃民，至是行在吏部會官舉觀等，故陞之。

《國榷》卷二四　戊午，榜葛剌、滿剌加、琉球入貢。

敕湖廣處置征南糧儲。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庚申，廢遼王貴烜爲庶人。

《明通鑒》卷二二　俾守其父簡王園。己，封其弟貴焜爲遼王。

初，湖廣巡按御史陳祚，以奏遼王罪有所隱，與巡撫侍郎吴政等先後被逮下獄，至是以事定釋之，尋改南京、雲南道御史。

《英宗實録》卷五三　丁卯，雲南總兵官征南將軍太傅黔國公沐晟卒。晟，黔寧昭靖王英之子也，洪武中任後軍都督僉事。英長子先卒，無嗣，晟以介子襲爵西平侯，鎮守雲南。永樂四年，安南黎賊反，制諭晟佩征夷副將軍印，統雲南四川諸軍，副成國公往討之。晟由蒙次縣進兵，隨山刊木，抵賊境，築堡造舟，遣兵出宣光江口，奪敵舟，夜出洮水，陳師，復分兵泝流合攻。賊迎拒於富良江，鏖戰至暮，大敗之，進破其東西都城，黎賊遁於海。五年，合軍追至日南州奇羅海口，獲黎賊父子及其僞官屬。六年，班師，進封黔國公，仍鎮雲南。時交阯餘寇未息，復命晟佩征夷將軍印率諸軍追剿之，抵占城，獲其酋。二十二年，以降富州叛寇功，加太傅，其年入朝。洪熙元年，佩征南將軍印，遣還鎮。正統三年，麓川賊思任發反，勅晟統雲南、四川、貴州諸道兵討之，至潞江，督軍造舟，乘夜渡江，攻賊柵，破之，追至高黎共山，連破數寨，斬首三千。以疾還，至楚雄峨嶅驛，卒。訃聞，追封定遠王，謚忠敬，以其子儼嗣爵。

戊辰，南京兵仗局奏：「自宣德八年成造軍器火器共二百四十四萬有奇，而工部下有司所市物料今尚未完，乞令追完，庶不誤軍需。」上以民方艱食，料未輸者不許催徵。

《國榷》卷二四　己巳，左副都御史吴訥致仕。

《明通鑒》卷二二　上初御經筵，訥録所輯《小學集解》上之。訥議論有根柢，于性理之書，多有發明。歸家，環堵蕭然。周忱撫江南，欲新其居，不可。家居十六年卒。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癸酉，增南京及在外文武官軍俸糜。

《國榷》卷二四　四月戊寅朔，安南國王黎麟遣使隨給事中湯鼎等謝侵地之罪，表貢方物。

《英宗實録》卷五四　己卯，行在六科給事中劉海等劾奏少保兼工部尚書吴中、左侍郎李庸、右侍郎邵旻等罪。時將册封遼府興山王貴焜爲遼王，妃杜氏爲遼王妃，特勅造金册冠服等物，各官延緩日久，於是給事中劾其有阻親親之恩，請治其罪。上特宥堂上官，罪其該司官吏，命法司逮治如律。

設福建南平縣湖口巡檢司。

《國榷》卷二四　辛巳，復長蘆巡鹽御史。

《英宗實録》卷五四　丁亥，勅諭安南國王黎麟曰：「得奏王拘原洪父子究問，及將占管虜掠，悉行退還，具見王之循禮守法。又奏安平州土官知州趙仁政等攻占地方，虜掠人畜，已令總兵官安遠侯柳溥及廣西三司查勘明白，具奏定奪。自今王宜戒飭守邊之人各守疆界，毋妄生邊釁，自取禍愆。」

初，建州等衛都指揮李滿住等奏都督凡察、指揮童倉等聽朝鮮招引叛去，有詔追索，朝鮮國王李裪上奏自明，并陳述累朝安邊詔勅。上賜勅諭之曰：「得奏李滿住等虚捏奏情及曾有勅諭，聽令童倉、凡察等仍在鏡城地面居住等因具悉。朕惟王之父子世守禮法，永篤忠誠，童倉、凡察等既在彼安生樂業，不必般移，王更宜戒飭其安分守法，勿作非爲，以累王之令德。」

《國榷》卷二四　己丑，禁外夷市銅鐵器。

《英宗實録》卷五五　〔五月〕戊申，廣西總兵官安遠侯柳溥奏：「蠻寇韋萬川仍糾衆侵擾，議率兵勦捕，請摘廣東或湖廣官軍一千來益之。」上勅溥曰：「蠻寇出没不常，爲總兵者宣布朝廷恩威懷服之，俾斂跡不敢犯爲上策，若一一興兵，徒勞人傷財而所得幾何？況不能得乎？勅至，其以所統官軍各分要地固守，有警即相機勦殺，毋令滋蔓。」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庚戌，右都督沐昂爲征南將軍，充總兵官，討思任發。

《國榷》卷二四　鳳陽、淮安、徐、兖、濟南、開封蝗，命捕之。

《英宗實録》卷五五　辛亥，修滁州栢子龍潭祠。革河南衛輝府河平馬驛，改衛源水驛爲水馬驛，從知府葉宣言也。

乙卯，增置福建泉州府織染局大使、副使各一員。

革江西九江府德化縣沙池、高頭湖桑落州二河泊所，併其歲課於小池小江河泊所。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丁卯，録中外囚。

《國榷》卷二四　庚午，遣視真定、保定、廣平、順德、大名、河間、延安、彰德、懷慶、開封、衛輝旱災。

壬申，京師大雨水溢，壞官府民居，溺人甚衆，人多露宿。

《英宗實録》卷五五 甲戌，建四川資縣銀山鎮、簡縣資[illegible]鎮、瀘州李市鎮三巡檢司。

《國榷》卷二四 周王有燉薨。王博學善書，年六十一，謚曰憲。乙酉，上移祥符王有爝書，夫人以下不必殉，年少者許歸其家。議者曰，上異時止殉之漸也。

是月，倭舟四十餘，夜入大嵩港，陷城，轉陷昌國衛，時誅失事將官三十六人。

六月丁丑朔，湖廣都指揮僉事張善爲參將征蠻副將軍，鎮守湖廣，時總兵官蕭授年老召還。

《英宗實録》卷五六 戊寅，陞巡撫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謙爲本部左侍郎，仍理前事，以九年任滿故也。

《國榷》卷二四 辛巳，復張道陽曲知縣，食正六品俸。

壬午，福餘衛都指揮歹都等數言賞薄，互市失利，非永樂時比，上因使者還，敕曰：「文皇帝以爾通阿魯台歲徵馬三千匹贖罪，爾俛首聽命，朕實爾寬，而妄意無厭，是速敗也。其亟改圖，否者將遺悔。」

癸未，重定雲南中鹽例，時征麓川遞減，未幾，再減至米一斗，仍不次支給。

乙酉，敕總兵官都督同知，以兀良哈泰寧、朵顔、福餘三衛通瓦剌，罷其部落貢獻。

庚寅，裁廣東宜倫、寧遠、萬寧縣，俱附郭民少。

乙未，命工部右侍郎邵旻、右僉都御史曹翼同給事中，擇亢爽地及各廠房居軍民無室者。

户部右侍郎吴璽、順天府尹姜濤存問被水家給米一石，溺者加鈔五百貫。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丁酉，以京畿水災祭告天地，諭群臣修省。

戊戌，求直言。

《明通鑒》卷二二 時翰林院編修劉定之應詔言十事：一言「號令之出，宜求大公至正，久而無弊，不可苟且數易」。二言「公卿侍從，宜數召見，察其才能心術而進退之」。三言「降人處京畿者，宜漸移之南方」。四言「郡縣職宜以京朝官補，使迭相出入」。五言「薦舉之法，不當拘五品以上，宜仿唐制，遷秩時舉一人自代」。六言「武臣子孫宜習韜略」。七言「守令牧養爲先，毋徒取幹辦」。八言「僧尼蠹國，當嚴絶」。九言「富民輸粟授官者，有犯宜追奪」。十言「丁憂文臣宜永罷起復」。所言皆切中時弊，疏上，竟留中。定之，永新人。

癸卯，裁正陽門及沿河收鈔御史及户部主事。

居庸關城橋多雨圮，發隆慶、永寧、懷來等衛修築。

《國榷》卷二四 〔七月〕丁未朔，遣道士賫祀幣往命所在守臣祭歷代帝王陵寢。

慶府真寧王秩熒求改册庶長子，上以父薨未朞輒奏改，切責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庚戌，免兩畿、山東、江西、河南被災稅糧。

壬申，汰冗官。

《國榷》卷二四 免兗、萊、九江、瑞、撫、贛、彰德、淮安、鎮江、揚、常、大名、廣平、順德、南昌去年水旱田租。

《明通鑒》卷二二 滹沱、沁、漳三水俱決，壞饒陽、獻縣、衛輝、彰德隄岸，敕有司修築。

《國榷》卷二四 壬子，封彭城伯張輔卒。輔彭城伯景子，素疾，長子瑾嗣爵，封輔，未下而卒。

《英宗實録》卷五七 乙卯，命順天府修元世祖廟。

《國榷》卷二四 庚申，免安吉縣貢粟。

壬戌，許雲南軍官土官等納粟金齒，陞級有差。從按察使賴巽之請。

癸亥，免兩京各省武職官菜園鈔。

甲子，鎮守雲南右都督沐昂上潞江之捷，陞賞有差。

乙丑，修邵伯、高郵、寶應、白馬諸湖隄。

行在工科給事中吴昇言：「御史朝廷耳目，理刑特其餘事。邇年悉命三品上京官保舉，夫御史既蒙大臣舉拔，大臣或奸回不法，孰肯背舉主之私，嚴彈劾之公乎？乞暫停保例。」上是之。廷議御史闕于進士、監生、教官、儒士歷一任考最，送都察院理刑半年覆用，從之。

丁卯，行在大理寺右少卿李畛巡視畿南，其河南、山西，令巡撫侍郎于謙巡視，時旱澇互告。

庚午，徐、宿、蕭山蝗，命捕之。

壬申，汰行在户部等冗官八十員改用。

《英宗實録》卷五七 甲戌，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奏：「本國自洪武迄今，恭事朝廷，數荷列聖潤念，給賜海舟載運。近使者巴魯等貢方物赴京，舟爲海風所

壞，緣小邦物料工力俱少，不能成舟，乞賜一海舟，付巴魯等領回，以供往來朝貢事。」下行在禮部覆奏，謂即今節省冗費以甦民力，若復造舟，不免勞擾軍民。上命福建三司於見存海舟內擇一以賜，如無則以其所壞者修葺與之。

《國榷》卷二四　〔八月〕辛巳，敕行在右僉都御史張純巡視畿內旱澇，撫卹之，或賑濟勸貸。

丁亥，裁保安、隆慶二州同知、判官并撫民同知各一。

丁酉，命給事中、御史各一，監收南京各庫追納物料。

召回各處清軍御史。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戊戌，增設沿海備倭官。

《國榷》卷二四　提督沿海備倭官都指揮同知張嘉改提督福建，都指揮僉事吳凱提督浙江。

罷浙江巡撫官。

《英宗實録》卷五八　庚子，定寧夏中鹽例。

《國榷》卷二四　辛丑，增南京文武官六品以下官俸，月本色米五斗。

乙巳，復楊璉昌平知縣，食從六品俸。

嘉興知府黃懋上言，部民入京告訐，株連百十人，曠歲無稽，善良抱冤，請禁止。上深然之，命法司概禁于天下。賑徐州，儀真、宜興、邯鄲、遂安、淳安饑。

《英宗實録》卷五九　九月丙午朔，勅雲南總兵官都督沐昂等曰：「麓川反寇恃其地險山峻，狃詐百端，切不可以爲易圖而輕視之，務在同心協慮，博采群策，毋以人廢言，毋以己妨衆，期於成功，以副朕委任之意。」

《國榷》卷二四　免宣德十年歲辦弓箭。

《英宗實録》卷五九　戊申，行在户部會廷臣并運糧等官議奏：「正統五年合運糧四百五十萬石，内林南東店收二十萬石，其餘支運糧俱於通州倉收兑，運糧六分京倉收四分，通州收兑運糧二百八十萬七千四百三十五石，支運糧一百六十九萬二千五百六十五石，俱於淮安、徐州、德州、臨清倉開支。其官軍兑運民糧加耗則例，湖廣、江西、浙江三處六斗五升，南直隸五斗五升，徐州四斗，山東三斗，浙江、蘇、松等府人民自願至瓜洲兑與軍者三斗七升，至淮安兑者三斗，不願兑者令自運至淮安倉交納。」上是其議，悉從之。

《國榷》卷二四　己酉，琉球、占城入貢。

《英宗實録》卷五九　辛亥，上諭行在户部尚書劉中敷等曰：「比聞各處增置撫民官，奉公愛民者少，生事擾人者多，應否存留，爾會六部、都察院及巡撫官給事中從長計議以聞。」翌日議奏：「各司府州添官一員，未爲冗濫，若復取回，恐來年佈種之時逃移人民缺官撫恤，存之爲便。其有地僻事簡，逃户數少之處，起送赴部，餘在任者，仍聽巡撫，巡按等官詢察，有不用心撫恤及生事擾人者悉奏罷爲民。」從之。

壬子，陞直隸永平衛。

《國榷》卷二四　癸丑，免貴州户口食鹽鈔。

甲寅，罷江西、陝西巡撫右侍郎趙新還吏部，右副都御史王文還都察院。

丁巳，右參將楊洪至白塔兒，值兀良哈五百騎，擊敗之，進都督僉事。

《明通鑒》卷二二　洪以去年擊寇于白顔山，馬蹶，傷足，戰益力，卒大敗之。璽書慰勞，命醫往視，賜之銀幣。尋以總兵譚廣年老，命洪爲右參將佐之。洪建議加築開平城，增置獨石等堠臺六十所。寇至，屢卻之。

《國榷》卷二四　〔十月〕丙子朔，裁貴州布政司右參議，按察司副使各一，僉事二。

己卯，遣視蘇、松、常、鎮江水災，存恤之。

丙戌，進廣西思恩州爲府。初，土官知州岑瑛勦賊功，進田州知府，而瑛輒欲領田州，與知府岑紹交惡，時議瑛、紹各知府，杜其事。

《英宗實録》卷六〇　丁亥，造渾天儀、璇璣玉衡、簡儀。瓦剌等處脱脱不花王等遣都督阿都赤等千餘人來朝，貢馬三千七百二十五疋，駝一十三隻，貂鼠皮三千四百，銀鼠皮三百，賜宴并衣帽靴韈鈔幣有差。

《國榷》卷二四　己丑，工部作海運船十有六。

《英宗實録》卷六〇　辛丑，復設浙江臨安縣臨安青山稅課局，銓官給印，以本縣奏請，從民便也。罷龍江大勝關等處收鈔官，從少保兼户部尚書黃福奏請也。

《英宗實録》卷六一　十一月乙巳朔，行在欽天監進正統五年大統曆，上御正朝受之，給賜諸王及文武群臣，頒行天下。巡撫大同宣府右僉都御史盧睿奏山西上年撥送折糧銀一十萬兩，每銀一兩准糧四石，今宣府米價騰湧，請每銀一兩准二石五斗。從之。

《國榷》卷二四　丙午，弛山海至密雲湖山榛果柴薪魚蝦之利，以贍饑人。

《英宗實録》卷六一　甲寅，朝鮮國王李裪遣陪臣李思儉等奉表貢馬及方

物，來賀萬壽聖節，賜宴并賜綵幣等物有差。

《國榷》卷二四 丁未，行在刑部右侍郎張鳳提督京倉。

《英宗實録》卷六一 戊午，賜朝鮮國王正統五年大統曆一百本，命來使李思儉齎與之。

《國榷》卷二四 丁卯，以兀良哈掠延安、綏德，敕宣府總兵官譚廣邀擊之。

《英宗實録》卷六一 辛未，山東按察司副使王裕奏：「東嶽泰山爲五嶽之宗，祀典所重，近年以來，四方愚民登山燒香，捨身跳崖，毁傷肢體，穢惡褻瀆，有傷和氣，請令巡按御史、按察司并泰安州官嚴加禁約。」從之。

《明通鑒》卷二二 是月，福建僉事廖謨以事杖死驛丞，大學士楊溥欲坐謨抵罪，楊士奇謂「因公致死，宜示薄譴」，互争不決，請裁于太皇太后。王振因進言：「溥與驛丞同鄉，士奇與僉事同鄉，各有私意。抵償過重，因公過輕，宜對品降職。」太后然之，乃出謨爲同知。

自是振漸摭閣臣過，侵其權，自士奇以下，皆莫能難也。

《國榷》卷二四 〔十二月〕乙亥，修乾清宫。

丙子，免萬全都司保安衛屯租。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丁丑，都督同知李安充總兵官，僉都御史王翱參贊軍務，討松潘祈命族叛番。

《明通鑒》卷二二 先是指揮趙得奏祈命番族桑巴作亂，官軍捕禽之。其弟小桑巴復聚浦江、新塘等關，據險劫掠，至是命安等率官軍士兵二萬人住。

《國榷》卷二四 禁衛所軍官與所屬旗軍結婚。

戊寅，故哈密忠順王卜荅失里子哈力鎖魯檀嗣忠順王。

己卯，樂平王冲焂以平涼苦寒，求内地，不許。

壬午，署都指揮僉事盛琦往揚州，提督官軍備倭。初，倭寇定海、爵溪、大嵩、桃渚，值官軍則稱貢，稍弛即焚剽，沃嬰兒戲槊上，剖視孕婦，以爲笑樂，東南慘喪，官吏罰論三十六人。起復貴州蠻夷長官司流官吏目張順。

癸未，定監生越選之禁。

《英宗實録》卷六二 甲申，朝鮮國王李祹遣陪臣柳守剛齎表文貢馬及方物，來賀明年正旦節，賜宴并賜綵幣等物有差。

《明通鑒》卷二二 衛喇特托懽死，子額森嗣，稱太師、淮王，北部皆服屬，托克托布哈具空名，不復相制，每入貢，主臣並使，朝廷亦兩敕答之，稱托克托曰達達可汗，額森曰太師，賜賚甚厚，並及其妻子部長。于是額森勢益横，邊境自此多事矣。

正統五年（庚申，一四四〇）

《英宗實録》卷六三 春正月甲辰朔，上詣奉先殿、太皇太后宫、皇太后宫行禮畢，出御正朝，文武羣臣及四夷朝使行慶賀禮。太皇太后、皇太后俱免命婦朝賀。乙巳，文武百官朝親王於奉天門東廊。

《國榷》卷二四 戊申，南京守備參贊機務少保兼户部尚書黄福卒。

《明通鑒》卷二二 福歷事六朝，多所建白。公正廉恕，當官不爲赫赫名，事微細無不謹。憂國忘家，老而彌篤。初，太宗手疏大臣十人，令解縉評之，惟于福曰：「秉心易直，確乎有守。」無少貶。上即位，令福以少保參贊南京機務。時襄城伯李隆守備南京，福嘗坐隆側。楊士奇寄聲曰：「豈有孤卿而旁坐者？」福曰：「焉有少保而贊守備者邪？」卒不變。然隆待福甚恭，公退，即推福上坐，福亦不辭。兵部侍郎徐琦自安南回，福與相見石城門外。或指福問安南來者曰：「汝識此大人不？」對曰：「南交草木亦知公名，安得不識！」

卒之日，贈謚不及，士論頗不平。成化初，始贈太保，謚忠宣。

《國榷》卷二四 辛亥，賑順天、保定、河間、永平饑，招真定、太原逃民三萬六千六百餘户，免賦三年。

《英宗實録》卷六三 辛亥，行在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純奏：「順天、保定、河間、永平四府所屬霸州、文安、保定、固安、房山等州縣饑民一萬餘户，而各州縣糧儲少積，乞將附近衛分倉糧賑貸之，庶有再蘇之望。」行在户部議令於武清、天津等衛并涿州常盈倉内量給賑濟，從之。免四川建昌衛河泊所課額米四百一十八石有奇，以辦課人户死亡消耗，從巡按監察御史姚勉奏請也。

《國榷》卷二四 甲寅，裁大通關副提舉二員。

己未，上南郊。

《英宗實録》卷六三 壬戌，設湖廣荆門州樂鄉橋巡檢司，革四川叙州府安邊驛。

丙寅，增置陝西洮州衛軍民指揮使司、僧綱司番僧都綱一員。

《國榷》卷二四 造浙江海舟百二十六艘備倭。

丁卯，給還鹽商資本鈔。

《英宗實録》卷六三 庚午，置浙江下砂二場三場鹽課司，銓撥官攢，革昌國正鹽場鹽課司，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朱與言奏請也。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二月〕乙亥，侍講學士馬愉、侍講曹鼐入閣預機務。

《明通鑒》卷二二 先是王振用事，漸厭三楊，一日，語士奇、榮曰：「朝廷事久勞公等。今公等皆高年，倦矣。」士奇曰：「老臣盡瘁報國，死而後已。」榮曰：「吾輩衰殘，無以効力，當擇後生可任者報聖恩耳。」振喜而退。士奇以咎榮，榮曰：「彼厭吾輩矣。一旦内中出片紙令某人入閣，且奈何？及此時進一二賢者，同心協力，尚可爲也。」士奇以爲然。翌日，列愉、鼐及侍讀學士苗衷、侍講高穀名以進，愉、鼐遂先被擢用。

《國榷》卷二四 乙亥，增行在光禄寺大官、良醞、珍羞、掌醢四署署丞、監事各一。

占城入貢。賑大同饑。

己卯，覈江北貧民，給官牛一萬牧種。

庚辰，以鶴慶軍民府土知府高倫妻劉氏同倫弟昌等糾羅羅麼些人歃盟恣暴，命雲南總兵官左右都督沐昂、吴亮，參將都督僉事馬翔、張榮等按之，械首惡于京。

營建宫殿，役軍匠各三萬餘人。

辛巳，行在光禄寺廚役白大有奏，父年八十，無他子，乞歸養。上曰：「禮，八十者一子不從政。」即遣之。

《英宗實録》卷六四 癸未，給京城饑民飯。先是，上從少師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奏：「命行在户部於在京兩處原設飯堂增米煑飯，以待饑者兩月，仍遣御史給事中等官往來提督。」至是行在兵科給事中劉益奏：「臣等巡視飯堂，起食者日以千計，瀕死之人，蒙恩全活，不可勝數。今兩月之期將滿，而京師米價尚貴，乞仍前賑邸，俟米價稍賤，却如舊數。」上命復增米賑邸一月。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甲申，僉都御史張純、大理少卿李畛振撫畿内流民。

《明通鑒》卷二二 乙酉，大學士楊榮乞歸省墓，命中官護行。

《國榷》卷二四 丁亥，定罪囚無力輸贖事例。

己丑，時討麓川思任發，抵隴把，去賊巢甚近，右參將都督僉事張榮先令都指揮盧鉞擊賊，大敗，榮棄符驗軍器以遁。昂等不之救，師還，敕責總兵官沐昂等，留昂鎮守，左參將都督僉事馬翔協贊軍務，召副總兵右都督吴亮還京議之，右參將都督僉事張榮失事貸還三司，仍轉餉金齒。

庚寅，山東按察副使蔡錫爲順天府尹。

甲午，琉球入貢。

辛丑，監察御史李紀巡撫遼東，提督屯種。

〔三月〕癸卯朔，富户徙京，逃者戍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戊申，建北京宫殿。

《國榷》卷二四 作奉天、華蓋、謹身三殿，乾清、坤寧二宫，其材料俱舊積，故事集而民不擾。

《明通鑒》卷二二 初，永樂間，奉天、華蓋、謹身三殿災，稍稍修葺之。上即位，命中官阮安同都督沈清、工部尚書吴中等重建三殿。奉天門爲正朝，大事御正殿，其後爲華蓋，又其後爲謹身，皆較前壯麗。並修繕乾清、坤寧二宫。凡役工匠官軍七萬餘人。

《國榷》卷二四 庚戌，定大同宣府八月燒荒。初，邊軍秋深出塞燒荒，近備瓦剌貢使入大同，十月往多雨雪，右僉都御史盧睿乞乘其未貢爲便，從之。

癸丑，革德州廣川關。

《英宗實録》卷六五 丙寅，遼東東寧衛寄住達官指揮官保番僧羅得納、發得納等俱來朝貢馬及貂鼠皮，賜綵幣等物有差。

《明通鑒》卷二二 丁巳，麓川思任發請罪，詔宥之。

《國榷》卷二四 戊子，沐儼嗣黔國公。

辛酉，以兩京風雨，遣告郊廟各壇。

癸亥，定徽州夏税苧布折銀。

己巳，宥定國公徐顯宗。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四月〕壬申，免山西逋賦。

《國榷》卷二四 癸酉，行在浙江道監察御史軒輗爲浙江按察使。初，靖江王佐敬，與弟奉國將軍佐敏互訐，命械其内使張信等廷鞫。丙子，廣西總兵官安遠侯柳溥勦羅城縣叛獞。

庚辰，逮巡撫大同宣府行在右僉都御史盧睿下獄。初，瓦剌使回，大同總兵官朱冕等欲增給羊二百，睿以歲凶止之，語聞，上責狀，其詞飾被劾。

辛巳，行在吏部考功主事宋琰、進士錢溥授宮豎書于內府。

壬午，封怕木竹巴灌頂國師，吉利思巴永耐監藏巴藏卜嗣闡化王。

癸未，行在右僉都御史張純賑順天、保定、河間、永平官民，廩穀共三十三萬一千七百餘石，大理寺右少卿李畛賑真定、大名、廣平、順德，官私共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餘石。

立平湖梁莊堡，倭船易泊也。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丙戌，祈命簇番降。

《國榷》卷二四 復命松潘祁命簇商巴爲淨戒弘慈國師。初，鎮守松潘都指揮同知趙諒惡商巴，誘執之，掠其貲，謂糾衆寇邊，遂命都督同知李安、右僉都御史王翱以兵往，已聞其枉，翱出商巴于獄，招所部皆聽命，還商巴銀印，誅趙諒，松潘遂平。

己丑，平定、岢嵐、朔、代、壽陽、靜樂、靈丘等饑民流徙，命賑卹。

辛卯，江西提學僉事王鈺秩滿，謁都察院左都御史陳智不跽，訶之，引疾致仕。

鈺博學守正，在江西大得士，議者惜之。

《英宗實録》卷六六 癸巳，裁省通州白河道積二抽分竹木局副使各二員，攢典各一人，以給事中朱良言其事簡故也。

《國榷》卷二四 乙未，嚴違例收息之禁。時駙馬都尉石璟舍人私徵子錢，故下都察院懲而禁之。

《英宗實録》卷六七 〔五月〕壬寅，裁省遼東都司安樂、自在二州同知、判官各一員。

《國榷》卷二四 順天、廣平、河間、順德蝗，遣捕之。

癸卯，永平大長公主乞蘆溝橋免榷所市蔚州之木，不許。

甲辰，行在兵部左侍郎鄭本、右僉都御史丁璿、翰林院侍讀學士曾鶴齡、編修董璘清理武臣貼黄。

乙巳，瀋陽中屯衛卒訴日操飢其孥，乞農時暫耕資養。上從之，著爲令。

《英宗實録》卷六七 壬子，浙江淳安縣奏境内石厚土瘠，桑絲少産，乞將夏稅絹如歙縣例，每一疋納銀五錢。事下行在户部覆奏，從之。

丙寅，設湖廣蘄州大同鎮巡檢司，以其地去州治三百餘里，山深多盜，居民請設官警邏故也。

《國榷》卷二四 丁卯，減通州衛開荒田租。

〔六月〕乙亥，陳循服闋補行在翰林院侍講學士。

庚辰，免山西逃户糧六十五萬四千七百四十五石有奇。

甲申，赤斤蒙古衛都指揮使且旺失加來朝，進都督僉事。

《英宗實録》卷六八 乙酉，行在禮部言：「今歲例度僧道，天下僧童至者三萬七千有奇，有旨止度一萬餘，令俟後再度。道童先至者二千三百，俱度矣，今至者又二千五百，宜令俟後再度。」上曰：「僧道舊有定額，今所度已濫甚，未度者姑已之。」

《明通鑒》卷二二 中官王振喜僧道，每歲必一度之。是年五月以前，已度二萬一千人，至是又度，前後共二萬二千三百餘人。黄冠緇衣，布滿街市，自來僧道之多，無踰于此。

《國榷》卷二四 庚寅，德州、清平、觀城、臨清、館陶、范、冠、丘、恩、蝗。

辛卯，固始訓導黄俊乞再頒高皇帝孝慈録，從之。

甲午，令進士觀政一年。監生歷考中并坐監三年以上有學識者，由吏部授官，歷兩考，廉潔愛民才識相稱者悉得保舉，送吏部考用，後犯贓罪，連坐。陝西饑甚，命賑之。

己亥，行在刑部主事張用瀚同右侍郎何文淵糴粟儲備。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七月辛丑，遣刑部侍郎何文淵等分行天下，修備荒之政。

《明通鑒》卷二二 從大學士楊士奇之請也。

時太皇太后專以養民爲務，每遇水旱，振濟動億萬計，蠲免災糧或數百萬石，閭閻安樂，雖災不爲害。迨王振用事，悉反初政，惟蠲租振荒，尚仍之不改云。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壬寅，楊榮卒。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六 先是，榮請告還鄉省墓，遣中官阮江護送，既畢事，還京，至杭州武林驛病卒。

《明通鑒》卷二二 榮歷事四朝，善處君臣間。每諸大臣議事不決，觸上怒，榮至輒解。又或遇人被重譴致不測，往往以微言導上意，亦旋解。嘗語人曰：

「事君有體，進諫有方，以悻直取禍，吾不爲也。」故其恩遇亦始終無間。性喜賓客，雖貴盛，無稍崖岸，士亦多歸心焉。或謂榮處國家大事不愧唐姚崇，而不拘小節亦頗類之。

嘗從文皇北征，頗通餽遺，邊將歲致良馬。帝頗知之，賴士奇力言「榮曉暢邊務，不宜以小過介意」，事乃解。榮數短士奇于帝前，至是愧之，遂相得甚歡。晚年，值王振用事，導上以重法繩臣下。榮之歸也，靖江王佐敬私餽榮金于京邸，榮固不知。振欲借以傾榮，賴士奇力解乃已。

卒，年七十，贈太師，謚文敏。

《國榷》卷二四　壬寅，遣視順天、保定、河間、順德、廣平、金華、衢、兗水災，懷慶、衛輝蝗。

丁未，雲南總兵官都督同知沐昂言：「麓川思任發糾百夷數萬，屯孟羅大掠，據者章梗寨，臣率都指揮方瑾、指揮柳英、王官、知府陶瓚等進擊之，斬五百餘級，賊宵潰。」又威遠州土知州刀蓋罕戰于威江，又敗之。

戊申，武安侯鄭能牧馬通州，受賂，被劾下獄，謫獨石衛自贖。

己酉，木邦宣慰使罕蓋法、陶孟刀板放等同祖母美罕板擊思任發于孟彌孟臉，殺渠帥二十人，斬三萬餘級，獲象馬兵械甚衆。事聞，封美罕板太淑人，罕蓋法懷遠將軍，賜金帶綵幣。

壬子，招廣東黃連大羅諸山猺人。

乙卯，廣西羅城縣賊韋公振等招之不下，命勦之。

己未，各省按察使專理屯田。

設四川芒兒者寨、阿角寨安撫司，潘幹寨長官司。

《英宗實録》卷六九　甲子，先是有例汰冗官，每道止存御史五員，至是右都御史陳智言差多人少，請量增員數。上命增五員於事冗之道，仍選廉正忠厚識大體者授之。

八月庚午朔，貴州按察司副使茹琪以老疾乞致仕，從之。

《國榷》卷二四　陝西右參議郝敬過華池驛，呼驛丞張耕野不至，杖死之，謫敬戍大同。

《英宗實録》卷七〇　戊寅，祭太社、太稷。

《國榷》卷二四　置河東運司儒學。

己卯，爪哇貢使回國，值風，覆溺五十六人。餘留廣東，俟國人至附載。

壬午，復莫愚常州知府，食正三品俸。

丙戌，行在錦衣衛指揮僉事王息故居朝鮮磨鐵嶺，至是貢使金振，胞兄也，求見振，并延款諸使，許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乙未，令各邊修舉荒政。

《國榷》卷二四　丁酉，沙州衛都督同知困即來爲右都督。故四川都指揮僉事陳珝，故貴州都指揮僉事王輅、顧勇，贈都指揮同知，皆賜祭。

（九月）庚子朔，初，建州左衛都督僉事凡察走朝鮮，尋歸建州。朝鮮國王李裪以凡察窮歸臣而善遇之，今背德必索焉，凡察以留其私屬，請檄還，否者隨以兵。詔兩解之，諭李裪曰：「國家以王爲東藩，如凡察，直夷畜之，何敢望王。彼其懷鳥獸心，去留亡恒，王第善自備，毋與較。」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壬寅，蠲雲南逋賦。

《國榷》卷二四　上作觀天之器銘。許雲南煎鹽罪人納贖。

癸卯，柳城頭目米兒咱阿都剌入貢。

丁未，河南衛河提舉司改山東衛河提舉司。

戊申，遣御史清軍陝西、廣東、福建、浙江、江西。

乙卯，八百大甸軍民宣慰司使刀招散等入貢，奏土人不通漢語，乞如永樂例，仍通事賫金牌信符催貢。從之，仍護使來往。

《英宗實録》卷七一　丙辰，置直隸揚州府通州狼山巡檢司，設巡檢一員。省廣西桂林府理定縣入本府永福縣，其橫塘驛亦從隸焉，以本布政司都事王怡奏民稀事簡故也。

《國榷》卷二四　盡免山西柴炭。

敕鎮守遼東太監□□、總兵官都督僉事曹義：「凡海西哥吉河黑龍江等處野人女直苦納亦里加納等來朝貢，擇譯人護行，厚撫之。」

《明通鑒》卷二二　是月，封都督張昇爲惠安伯。

昇與彭城伯景，並太皇太后之兄，而景已前卒。太后念外氏惟昇一人，故別封之。

戊寅，宜君知縣王奎調合水。奎嘗丞合水，其人乞還之。

切責行在都察院右都御史陳智，罰俸三月。智銜山西按察使徐永達，令巡按御史吴昌衍、孫睿索垢不得，署昌衍等下考，各不服，疏其枉大見劾。行在河南道監察御史周璉爲鄭府右長史，時鄭王瞻埈怒輒斃人，故命璉嚴之。仍書戒

王，王稍戢。

甲申，行在金吾左衛帶俸都指揮使康能言，比賜脱脱不花王及平章伯顔貼木等，復索諸部賜，臣借官軍綵段六百六十八雙，布五千八百七十匹，予之，求給還。行在禮部謂貪胡無厭，宜折以大義，奈何輒斂軍實，長其奸萌，且殊域所借，疇爲券之，遂不許。

欽州人黄寬等不受命，守臣以聞。又考州志州西南銅柱西北分茅嶺，今嶺内三百餘里，柱内二百餘里，悉入安南，乞還其地，則叛民不招而至矣。下兵部，俟貢使至諭之。

丙戌，思任發頭目陶孟忙怕等入貢，禮部議減其宴賚，上曰：「彼來雖緩我師，而朕不逆詐。」遂宴而不賚，賜敕諭之。

《英宗實録》卷七二 辛卯，賜雲南麓川宣慰使司宣慰使思任發及大小頭目人等勅。

〔十月〕己亥，朝鮮國王李裪遣陪臣尹炯齎表及方物來賀萬壽聖節，賜宴并賜綵幣等物有差。

《英宗實録》卷七三 十一月庚子朔，行在欽天監進正統六年大統曆，上御正朝受之，給賜親王及文武羣臣，頒行天下。

癸卯，迤北瓦剌脱脱不花王遣使臣卯失剌等男婦六百四十四人來朝貢馬一千六百七十四匹，銀鼠等皮三百二十張，賜宴并賜綵幣衣帽等物有差。

《國榷》卷二四 丁未，行在工科給事中吴昇言：「中外言事有切直者，會議之。時執政或因中己病，或見與己乖，輒駁令指實。乞敕自今會議可行則允，不可行則止，毋駁言者，以通下情。」從之。

戊申，行在户部主事鄒來學言江北糴粟預備不多，乞暫令馬課入粟，從之。

庚戌，《大藏經》刊成六百三十六函六千三百六十一卷，上序之。

《明通鑒》卷二二 壬子，免蘇、松、常、鎮、嘉、湖水災税糧。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丁巳，廣西僧楊行祥僞稱建文帝，械送京師，錮錦衣衛獄死。

《明通鑒》卷二二 先是有僧年九十餘，自雲南至廣西，詐稱建文帝，遣其徒清進詣思恩府土官知府岑瑛。時安遠侯柳溥，升之子也，以總兵官鎮廣西，瑛執送溥。械至京，會官鞫之。僧自言：「九十餘，且死，思葬祖父陵旁耳。」御史言：「建文帝生洪武十年，今當六十四歲。」僧詞屈，乃自陳「姓名爲楊行祥，河南鈞州白沙里人。洪武十七年度爲僧，歷游兩京、雲南，至廣西。」詔錮之錦衣衛獄，越四月死。其徒十二人皆戍邊。

或曰「建文帝遜國後，爲僧于雲南、廣西間，好爲詩，行祥偶同寓，竊其詩，遂冒其名」云。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乙丑，沐昂討平師宗叛蠻。

《國榷》卷二四 乙丑，雲南瓦甸長官司早貴執于思任發，脱歸，進安撫司。

雲南師宗州賊金郎剌、金福、阿牟僞稱帝后總兵，糾衆千人，沐昂遣兵擊敗之。斬金福，擒阿牟，金郎剌奔貴州。阿牟伏誅。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十二月〕壬午，免南畿浙江、山東、河南被災税糧。

《國榷》卷二四 癸未，起復雲南布政司右參政張鉞，仍提督金齒等處糧儲。

丙戌，定四夷貢使朝參，止正副使給馬。

戊子，進士胡拱辰、焦寬爲監察御史。

增科額，會試百五十人，鄉試應天百人，順天八十人，浙江、福建六十人，江西六十五人，湖廣五十五人，河南、廣東五十人，山東、四川四十五人，陝西、山西四十人，廣西三十人，雲貴二十人，從國子祭酒陳敬之請。後復增順天二十人。

庚寅，韓王冲壎薨。王孝友恭儉，樂善循理，聲聞中外，年四十五，有《惠迪堂集》千餘篇。謚曰恭。

辛卯，起復山東布政司右參政洪豫。

甲午，免池州絶户漁課。

丙申，貴州都指揮使宫聚徵兵討麓川，私受賂，命徵金媿之。

丁酉，敕曰：「欽天監言明年正月朔日食凡九十一秒。故事，日食不一分者不救護。朕惟敬天之變，毋敢豫康，況兹獻歲，其以是日免賀，行救護如常儀。」

《明通鑒》卷二二 是月，麓川思任發請罪，廷議罷兵。而王振欲示威荒服，先已召還甘肅總兵官蔣貴等使待命，兵部尚書王驥揣知振意，力主用兵，振大悦，遂絀廷議，于是麓川之役起。

《國榷》卷二四 是歲修京城，工部侍郎蔡信議役十八萬人，上命太監阮安役瞽卒萬人，均勞加廩，即歲而竣。

正統六年（辛酉、一四四一）

《英宗實録》卷七五　正月乙亥朔，上詣奉先殿、太皇太后宫、皇太后宫行禮。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日當食，不見，禮官請表賀，不許。

《國榷》卷二五　甲寅，復王源潮州知府。

行在刑部右侍郎何文淵言：「麓川之在南陲，彈丸耳，疆里不過數百，人民不滿萬餘，大軍易克，然得其地不可居，得其民不可使，宜寬其天討，興我羽旄之舞，官軍于金齒且耕且守，仍遣官宣諭，俾感虞舜之敷德，同有苗之格心，計不勞征伐而稽首來王矣。」事下廷議。太師英國公張輔等謂思任發世職六十餘年，屢抗王師，釋此不誅，恐木邦、車里、八百、緬甸等夷，覘視窺覦，示弱小夷非策，乞選定西伯蔣貴，都督李安、劉聚，都指揮宫聚、冉保，或爲總兵官及左右副將，分統南京、湖、廣、川、貴官土軍人，仍命户部左侍郎徐晞往來巡督，先遣諭禍福，或詣軍門納款，又諭木邦、車里、八百、緬甸、大侯等，起兵協力，刻期並進，上從之。

定西伯蔣貴爲平蠻將軍總兵官，都督同知李安爲左副總兵，都督僉事劉聚爲右副總兵，都指揮使宫聚、都指揮僉事冉保充左右參將，行在兵部尚書兼大理寺卿王驥總督軍務，率兵討麓川思任發。蔣貴、王驥先赴雲南，會計軍餉，李安、宫聚領川、貴兵，劉聚、冉保領南京、湖、廣兵。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乙卯，以莊浪地屢震，躬禮郊廟，遣使祭西方嶽鎮。

《明通鑒》卷二三　大舉征麓川。以定西伯蔣貴爲平蠻將軍，都督同知李安、僉事劉聚副之，兵部尚書王驥總督軍務，太監曹吉祥監督軍務。大會諸道兵十五萬，轉餉半天下。——皆王振主之也。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六　驥奏舉廷臣隨軍贊畫，太僕少卿李菁、郎中侯璡、楊寧、主事蔣琳等皆在行。

《國榷》卷二五　庚申，復況鍾蘇州知府，食正三品俸。鍾敦本抑訟，務淳悶，有隱士杜瓊、鄒亮，薦于朝，力辭不上，鍾甚禮重之，秩滿當遷，郡人乞留。

甲子，瓦剌使者辭歸，賜可汗書，又賜太師淮王也先書，俱厚賚之。淮王太師者，虜酋大號也，是時虜衆皆服屬也先，脱脱不花具可汗名而已，顧下妻也先姊，主臣並使貢，我亦兩敕答之，賞賜繒綵、帽纓、珠寶、靴刀、琵琶、火撥思之屬，不可勝計，及其妻子部屬皆有等差，針綫、脂粉、絲絨皆具。

《英宗實録》卷七五　丁卯，革貴州銅仁府滑石江巡檢司。

《英宗實録》卷七六　二月戊辰朔，命陝西按察司副使陳斌協贊延安、綏德軍務。

《國榷》卷二五　壬申，裁行在光禄寺四署署正、署丞、監事十六人，裁河南布政司及衛輝、懷慶、彰德河南撫民官。

甲戌，敕户部左侍郎徐晞、右僉都御史丁璿分督轉運南餉，山東都指揮僉事張安從征麓川，引疾，錮之。

戊寅，命布絹折大同軍餉兩月。

給雲南木邦、緬甸、車里、八百、大甸、威遠、大侯、施甸各長官司信符金牌各一，將合討麓川也。

己卯，右軍都督僉事羅文卒。

昌邑人王坦請復膠州河故道，通海運，報寢。

壬午，轉粟二十萬石于金齒。

《英宗實録》卷七六　戊子，設直隸保定府安州傅正司，從本州奏請也。

《國榷》卷二五　丁亥，少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楊溥省墓，中使護行。

嘔罕河衛都指揮同知乃勝貢馬，求陞進都督僉事。

《英宗實録》卷七六　壬辰，置山東大嵩衛儒學，從本衛奏請也。

《英宗實録》卷七七　戊戌，增大同宣府屯田旗軍。

庚子，命出直隸蘇州府官廩米二萬石，造備倭船。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下兵部侍郎于謙于獄。

《明通鑒》卷二三　謙巡撫山西，河南十二年，威惠大行。每入京師，無私謁，王振銜之。謙以在外久乞召還，薦參政王來、孫原貞自代。通政使李錫阿振指，劾「謙以久不遷怨望，擅舉人自代。」會謙來朝，遂下法司論死。繫獄三月，始釋之，左遷大理少卿。山西、河南吏民，伏闕上書請留謙者以千數。久之，始復原官。

《國榷》卷二五　己酉，賑中都皇陵等衛饑。

辛亥，行在刑部右侍郎張鳳改户部。太師英國公張輔及府部奉命選都指揮紀廣等四十四人，上命讀武經百將傳，講略練武，特試而用之。

壬子，行在大理寺少卿李畛考察官吏有私，削籍。

乙卯，免陝西累歲鹽課。

癸亥，賑淮安、鳳陽、揚、滁、和、徐、杭、紹興饑。

《明通鑒》卷二三 是月，兵部尚書柴車自陝西召還。上念車久勞，命與都御史曹翼歲一更代。及期病甚，請歸治疾。未及行，越二月卒。車介特，有宴樂輒不與，至斷酒肉。

《國榷》卷二五 〔四月〕戊辰，書止荆王來朝。

《英宗實録》卷七七 己巳，減山東濟南府稅課司商稅課鈔一十萬二千九百貫，併省巡欄一十六名。

《國榷》卷二五 禁僧道私創寺觀。先是巡按直隸御史彭勗疏其敝。

《明通鑒》卷二三 己卯，以災異屢見，遣使祭郊社山川。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甲午，以災異遣使省天下疑獄。

《明通鑒》卷二三 楊士奇請之也。

《國榷》卷二五 壬午，命歷事監生有攜家者，給月粟一石。

庚寅，復命監察御史分巡陝西邊衛。

《英宗實録》卷七九 〔五月〕丁酉，户部進糧價銀。先是，上以南京軍民艱食而官廩充積，命户部依時值糴之民間，至是以所易銀來進，計一千錠重五萬兩。

《國榷》卷二五 戊戌，瓦剌太師也先等貢馬。

故中軍都督僉事胡榮卒，妾陳氏自經，贈淑人。

《英宗實録》卷七九 己亥，設雲南雲南府陰陽學，置正術一員。

《國榷》卷二五 壬寅，設京衛武學教授一，訓導六。

戊申，特給行在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王直、王英誥封贈祖父。故事，文臣例滿九載，至是方三載，乞恩。行在鴻臚寺卿賈庠卒。

雲南總兵官都督同知沐昂言，先遣署都指揮僉事李福以八千人進攻麓川，破寨十二，斬百五十級，今瘴盛，俟秋往。從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甲寅，釋于謙爲大理少卿。

《國榷》卷二五 命朝貢番僧止宿會同館，毋擅入各寺，大國師班丹剳失阿木葛各館夫十人，刺麻館夫二人，著爲令。

庚申，增行在刑部主事十三人。

賑武昌、長沙、德安、常德、漢陽、荆、衡、辰、岳、郴、沔陽饑。

免麗水、寧德銀冶。

《英宗實録》卷八〇 〔六月〕丁卯，四川播州宣慰使司土官舍人楊綱等來朝貢馬，賜絨錦綵幣鈔錠有差。

丙子，户部右侍郎張鳳言：「近日行在户部以副總兵吴亮奏貴州缺糧，移文令於龍江鹽倉掣客商鹽内支五千七百餘引，於兩淮運司餘鹽及私鹽内支撥一萬引，運赴鎮遠等府，收貯備用。緣龍江倉鹽多雜以灰土泥沙，到彼價低，不堪易米給軍，宜俱於兩淮運司支給，欲俟奏報，誠慮遲誤軍餉，已如數給之。」上曰：「鳳司國計，能任事如此，良可嘉矣。」

《國榷》卷二五 辛巳，免徐、景、置沛災租二萬二千四百餘石。

丙戌，行在國子監祭酒金華貝泰致仕。

丁亥，蠲河間、壽光、臨淄災租。

《英宗實録》卷八〇 戊子，宥守備蘭州衛指揮同知戴旺罪。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六 右都御史陳智罷。

《國榷》卷二五 己丑，敕赤斤蒙古衛都督僉事且旺失加、都指揮僉事革古者可兒郎等：「近使者至哈密，爾與沙州衛護行，爾獨不奉命，革古者又時率其屬往來沙州爲盜暴，苦行旅，甚負朝廷所以建衛設官封殖爾等之意，其改圖毋忽。」行在大理寺卿王文爲行在都察院右都御史，改福建各衛所倉隸郡縣。免全椒、來安災租千三百十餘石。

庚申，敕廷臣修省曰：「間者畿内旱蝗，朕心警惕，有言大臣所致，朕明下其章，俾之修省，而言官指摘過當，朕慮溷淆，悉置不問。乃犯者不悔過，言者猶忿攻，今最甚者皆已罷斥，爾大小諸臣，宜益勵厥心，洗改焉。」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七月丁未，振浙江、湖廣饑。

《國榷》卷二五 壬寅，定武學規制。

丙午，詔給事中舒暐、行人吴惠封占城國王摩訶賁該。增順天解額二十人，共百人。命州縣不及三里，祭文廟第行釋菜禮，過三里，祭如制。從石泉教諭黄士文之言。

己酉，行在翰林院侍講學士陳循、翰林院侍講周用主試應天。

董卜韓胡宣慰使克羅俄監粲貢馬，趨保縣，雜谷瓦及谷墩人阻之。敕四川三司開諭，毋失遠人向化之心。

辛亥，戒宣府總兵官都督譚廣等，造神銃火槍神箭，其祕之。

進順寧土知府猛蓋勛大中大夫資治尹，賜金帶綵幣，旌從討麓川之功。

己未，免寧陵縣孔氏子孫徭役。

壬戌，裁德安府撫民通判。

《英宗實録》卷八二　八月乙丑朔，增給南京各衙門歷事監生月小者月支八斗，無者六斗。

丁卯，釋奠先師孔子，遣行在翰林院學士苗衷行禮。

《國榷》卷二五　庚午，新建伯李玉求世爵，不許。

賑武進、江陰、無錫、宜興、桐城饑。

辛未，新建伯李玉卒。交河人，追封新建侯，謚榮僖。

癸酉，遼東都司經歷黄琰爲遼東苑馬寺少卿，兼署行太僕寺事。裁遼海前鹽提舉司，令遼東都司兼攝鹽課。

甲戌，賑蘇州饑。

《英宗實録》卷八二　乙亥，設雲南鶴慶軍民府清水江巡檢司、趙州乾海子巡檢司，各置巡檢一員。設節川州鳳羽鄉巡檢司於羅坪山頂。

《國榷》卷二五　丁丑，罷收南京上新河船鈔。

上御奉天門，諭行在都察院曰：「朝廷優士至矣，將領不恤，輒私役爲工匠，月日亡休，沿邊軍屯操稍暇，邊將亦輒令捕野味，治薪炭，勾至補伍者，所隸官盡索其擔，何怪不貧窘逃竄也。今犯者與法司執之。」

《英宗實録》卷八二　庚寅，命崇信伯費釗、忻城伯趙榮印記北京行太僕寺馬騾駒共六萬七千一百三十四疋。

《國榷》卷二五　辛卯，行人虞禎、學録周道爲行在陝西雲南道御史。思任發糾衆三萬，至大侯州，欲攻景東、威遠，行在兵部郎中侯璡同都指揮馬讓、盧鉞等擊敗之，斬三百五十二級，上敕勞之。

〔九月〕甲午朔，奉天、華蓋、謹身三殿，乾清、坤寧二宫成。

乙巳，周叙服闋，補行在翰林院侍讀，遣視淮揚、濟南、臨清水災。

丙辰，華亭、上海旱，命量輸布代租。

《英宗實録》卷八四　〔十月〕甲子，米昔兒地面使臣馬速兀把都兒奏：「守天方地面王遣其男賽亦得阿力同使臣賽亦得哈三帶奇異方物進貢，至哈剌北面被賊殺死，賽亦得哈三傷賽亦得阿力右手，劫其貢物、衣服、行李。」上命禮部、兵部審實明白，訃議以聞。

《國榷》卷二五　己巳，復陳本深吉安知府，食正三品俸。本深鄞人，歷政寬簡，御史程富掠其治盜功得遷，本深竟不言，吉安人留本深十八年，決訟不待詞，嘗榻前口理其曲直。士人有佳慶，爲本深置酒，輒往，歸，携其果餌啗市小兒。久之，廨前民有女及笄，本深歎曰：「是女吾見其舉，女今已字，尚可留乎？」投牒告老，人益思之。行在禮部右侍郎王士嘉致仕。

丙子，王驥分大兵，東路右參將冉保自緬甸趨孟定，會木邦、車里之師。驥同總兵官蔣貴中路至騰衝會保，俾思任發腹背受敵。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丁丑，户部尚書劉中敷，侍郎吴璽、陳瑞荷校于長安門，旬餘釋還職。

《國榷》卷二五　以京城草乏，御用牛馬欲分牧民間，言官劾其紊制，下之獄，論死，命械之。巡視通州倉儲行在户部左侍郎王佐署部事。

辛巳，賑徐、豐饑民。

癸未，豫備陝西邊儲。南京守備豐城侯李賢、太監劉寧提督修築江岸。

甲申，瓦剌脱脱不花王貢馬二千五百三十七匹。

己丑，叙殿功，封都督同知沈清修武伯，世禄千石，少保工部尚書吴中進少師，太僕寺少卿馮春、楊青爲工部左侍郎，各賜鈔幣，太監阮安、僧保各金五十，銀百之，幣八，鈔萬貫。命行在户部檄山東參政洪豫、僉事蕭啓，專撫安人民。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庚寅，免畿内被災税糧。

《英宗實録》卷八五　〔十一月〕甲午〔朔〕，減浙江金華、台州二府歲造兵器。先是，浙江左布政使黄澤言：「洪武間金華府七縣户口二十五萬六千有奇，歲造弓二千，弦一萬，箭萬八千餘。台州府四縣户口一十八萬八千有奇，歲造弓一千四百，弦七千二百，箭一萬三千餘。自宣德迄今，户口金華已耗五之二，台州止存三分之一，而歲造之數如舊，民實不堪，乞勑該部如例減省，以甦民困。」至是，工部覈實以聞，乃命減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乾清、坤寧二宫，奉天、華蓋、謹身三殿成，大赦。定都北京，文武諸司不稱行在。

《國榷》卷二五　上御奉天新殿，大赦天下，罷稱北京行在，冠南京于南京府部司寺院局，悉改其印。

《明通鑒》卷二三　初，仁宗欲遷都南京，命北京諸司仍稱行在，至是定都北

京，始去行在稱。

洪、永以來故事，中官不預外廷宴。是日，上遣使問：「王先生何爲？」王先生，謂王振也。上在宮中，呼振先生而不名。使至，振方大怒，曰：「周公輔成王，我獨不可一坐耶？」使復命，上蹙然，命開東華中門召振，至，百官候拜于門外，振始大悦。

時上傾心嚮振，公侯勳戚咸呼振曰「翁父」。工部郎中王祐，以詔事振驟擢本部侍郎；都御史王文、陳鎰，俱跪門俯首；兵部侍郎徐晞屈膝，尋擢尚書。一時士大夫廉恥道喪，相與恬然。

《國榷》卷二五 戊戌，大兵渡江，賊伏四起，奮擊斬千餘級，賊遁入寨，圍之。

壬寅，内官曹吉祥、蕭保、副總兵劉聚、左參將宫聚、自下江夾象石合攻。明日，因風焚其排柵，大破之，拔上江寨。賊千餘猶迎敵，我長戈蹴之，賊將刀放憂父子俱没，刀招漢闔家自焚，生擒刀門項，先後斬五萬級，上江平。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癸卯，王驥拔麓川上江寨。

《明通鑒》卷二三 驥馳傳至雲南，部署諸將，遣參將冉保由東路趨孟定大軍山，大軍由中路至騰衝，分道。

《國榷》卷二五 思任發走緬甸，遂旋師。

《昭代典則》卷一五 丙午，福餘衛夷脱火赤完哈等假射獵屢犯邊，至是被擒，磔于市。

己酉，禁邊夷擅入界碑。

《明通鑒》卷二三 癸丑，免河南、山東及鳳陽等府被災税糧，凡四十四萬三千四百餘石。

《國榷》卷二五 〔十二月〕甲午，免當塗、蕪湖、繁昌災租萬七千七百三十餘石。

王驥等直搗賊巢，山周三十里，栅堅塹廣，其東南依江壁立，以三千人探之。

《明通鑒》卷二三 驥等之趨上江也，令副總兵劉聚、右參將宫聚等，由夾象石渡下江，通高黎共山道，與大軍會于騰衝，長驅抵杉木籠山。賊乘高據險，築七壘相救，驥遣聚等分左、右翼，緣嶺而上，自將中軍奮擊，賊大潰，連破之。乘勝至馬鞍山，進擣賊巢。山陡絶，深塹環之，東南面江，壁立不可上。賊更從間道潛師出大軍後，驥戒軍中毋動，而令都指揮方瑛以六千人突入賊寨，斬首數百，復誘敗其象陣。瑛，政之子也。

會冉保亦由東路破諸蠻寨，以兵來集，驥令截守西峨渡防賊軼。乃分督諸將環攻其七壘，積薪縱火，風大作，焚死及溺江死者凡數萬人。思任發僅免，攜其二子走孟養。獲其虎符金牌及宣慰司印，又所掠騰衝諸衛所印章凡三十有奇。犁其巢穴，留兵守之而還。

捷聞，上及王振皆大悦。丁未，詔班師。

《昭代典則》卷一五 麓川本百夷，僻遠不當中國一郡，驥統兵十五萬，轉餉半天下。

《英宗實録》卷八七 丁酉，命廟祀平江恭襄侯陳瑄。初，瑄爲總兵官督漕運，疏鑿清江浦等處，增設移風等閘，堅築堤防，以畜水行舟，立常盈倉，積糧甚多。及歿，民感其惠，於清江浦東立祠堂，塑像崇奉，禱者屢有靈應。至是事聞，命有司春秋致祭。

朝鮮國王李裪奏：「本國僻在東陲，語音與中國异，凡遇聖諭及使臣至國必資通譯乃克知之，通者遼東鐵嶺衛軍李相被虜至國，頗識文墨，語音純正，合無賜留本國訓習語音，以通上國之情。」上賜勑諭之曰：「比奏欲留李相，是見王之謹於事大，誠心可嘉，特允所奏，諭王知之。」

《國榷》卷二五 癸卯，山東右布政使王質爲户部右侍郎。

甲辰，亦力把力等入貢。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丁未，班師。右副總兵李安攻餘賊于高黎貢山，敗績。

《明通鑒》卷二三 是役也，惟副總兵李安駐潞江護餉，聞貴等大破賊，自恥無功，乃率兵追擊餘賊于高黎共山，敗績，都指揮趙斌等戰没，亡士卒千餘人。詔逮安下獄。

《國榷》卷二五 丁未，安定王亦班丹等入貢。王驥、蔣貴平麓川，班師。

《英宗實録》卷八七 己酉，增設東直門牛房倉副使一員。

丁巳，設四川鹽井、寧番、越雋三衛倉，各置大使一員。革湖廣瞿塘衛楊瀾津三關，設瞿關巡檢司，置巡檢一員，隸四川夔州府。初，洪武中於瞿塘衛楊瀾津設關三處，每年輪流撥軍守之，歲久弊生，行旅病焉。至是，四川梁山縣知縣李政奏楊瀾津上下相去不過十里，而設三關，實爲繁擾，乞革之，設巡檢司，巡視爲便。兵部移文巡按御史覆視，御史亦言宜如所請，故有是命。

《國榷》卷二五　辛酉，忽魯謨斯國王速魯檀土蘭沙入貢，求通使。禮部乞降敕諭其安守，從之。

是年，巡撫工部侍郎周忱浚吴淞江。

安南遣内密院副使阮田、僉知内密院副使阮有光、僉知陶孟珙入貢，求冠服，詔予皮弁服、常服各一襲。

《明通鑒》卷二三　是歲，蘇州知府況鍾、吉安知府陳本深，皆九載秩滿，詔進正三品，仍視府事。

鍾起刀筆，然重學校，禮文儒，剛正廉潔，孜孜愛民，前後守蘇者皆莫能及。先丁母憂，郡民詣闕乞留，詔起復。至是以考最當遷，部民二萬餘人走訴巡按御史張文昌，乞再任，奏聞，遂有是命。明年十二月，卒于官，吏民聚哭，爲立祠祀之。

正統七年（壬戌、一四四二）

《英宗實録》卷八八　正月癸亥朔，上詣奉先殿、太皇太后宫、皇太后宫行禮畢，出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文武羣臣及四夷朝使。太皇太后、皇太后俱免命婦朝賀。

《國榷》卷二五　己巳，革陝西甘肅茶馬司，仍布政司管糧官提督。

戊寅，敕大同總兵官武進伯朱冕、參將都指揮同知石亨曰：「往者瓦剌貢使多五人，今脱脱不花、也先動遣千餘，供億勞費，令都指揮陳友等敕諭瓦剌，自後不過三百人，如增至，爾第遵額入之，餘先回，或俟于貓莊。」鎮守密雲都指揮僉事陳亨失事下獄，戍威遠衛。東昌府通判傅寬上《太極圖説》，以僻謬悖理，斥之。

癸未，命吏部左侍郎魏驥往順天、永平，通政司右參議王錫往鳳陽、淮揚，大理寺右少卿賀祖嗣往真定、保定，光禄寺丞張如宗往河間、順德，大理寺左寺丞仰瞻往廣平、大名，督有司預絶蝗種。停禪師領占剌麻三丹等口糧。都指揮僉事陳友、指揮同知李全、季鐸同瓦剌使臣往賜脱脱不花可汗及也先書，賞賚之。

己丑，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薨，子尚忠入貢。

庚寅，麓川寇平，奉御蕭保爲都知監左少監，仍鎮守雲南。召鎮守右監丞曹吉祥還京。

《國榷》卷二五　〔二月〕壬辰朔，工科都給事中李侗爲湖廣布政司右參議，賜敕，提督太嶽太和山宫觀。

《英宗實録》卷八九　癸巳，南京吏部尚書黄宗載自陳年七十有八，乞歸田里，上嘉念舊人，特留之。

《國榷》卷二五　壬寅，令觀海、定海、臨山、寧海四衛水師泊定海之烈港，徼巡沈家門黄溪港海道。

甲辰，建州衛都指揮僉事李滿住爲都督僉事。分建州左衛，設右衛，都督僉事董山、凡察皆爲都督同知，分署左右衛事。初，建州左衛以難亡其印，既更給而故印在，詔上更給者，凡察匿不出，遂析左衛分領之。

庚戌，築大同西路玉林城，去右衛五十里，有險可據，參將都指揮石亨請以護屯。

乙卯，罷大臣朔望酒饌，著爲令。

戊午，誅南京尚膳監内使郭敬，以尚膳監火也。

庚申，上發京師，詣天壽山。先是工部右侍郎張瑋除道。

辛酉，至天壽山。

〔三月〕壬戌朔，祭長陵、獻陵、景陵。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甲子，還宫。

《英宗實録》卷九〇　戊辰，先是，山東備倭署都督僉事李福奏即墨三營備倭官軍距各衛所遠者至一二百里，其間道多溝渠，遇夏水長不可渡，恐誤策應，青、登、萊三府有漁舟方春而漁，及夏則止，乞令所司僉漁户舟以渡，免其雜徭。事下山東三司及巡按御史覆之，以爲漁舟有税課不可重役，其溝渠淺者不必舟渡，惟萊陽縣南五龍河、膠州東新河宜令有出官物造舟，付守墩軍操渡。上從之。

庚午，故占城國王占巴的賴孫述提昆朝貢，歸卒於途，有司斂葬以聞，遣官祭之。

《國榷》卷二五　辛未，國子祭酒李時勉上國學五事：重歲貢，嚴私假，均撥歷，給醫藥，毁怪刻。從之。

壬申，占城入貢。

《明通鑒》卷二三　乙亥，免陝西屯糧十之五，旱故也。

《國榷》卷二五　設雲南永年軍民指揮使司，都指揮胡誌、李昇等分守金齒、

蒙化等要害，從王驥之請。

壬午，詔給事中全忭、行人劉遜往封尚忠琉球國中山王。監察御史吴瑜專理兩淮鹽課。右僉都御史金濂參贊寧夏軍務，代盧睿。

《英宗實録》卷九〇 戊子，總督永平山海邊儲通政司右參議張隆奏請召商上米中鹽事，下户部定例，淮浙鹽每引粟米五斗，長蘆鹽四斗五升，山東、四川鹽三斗，河東、福建、廣東鹽二斗五升，從之。

〔四月〕辛卯朔，覈陝西邊糧，借支不能償者免之，從鎮守右僉都御史王翱之請。給事中楊信民請自通州至南京沿途收銀鈔官，如巡按例，歲代，從之。

《英宗實録》卷九一 甲午，徙福建武平縣永平寨巡檢司於立留背寨，以舊署地僻而新徙地衝要故也。

《國榷》卷二五 甲午，以鎮守松潘都指揮僉事王杲、高廣遣招粟谷等寨叛蠻，敕戒之。復范希正曹縣知縣，李忠分宜縣丞，吴瓊樂清主簿，楊意南陵典史，俱秩滿乞留。免平陽去年田租六十五萬三千餘石。

《明通鑒》卷二三 振陝西旱饑。

《國榷》卷二五 乙未，武安侯鄭能卒。

丁酉，琉球入貢。

戊戌，山西太原左衛卒張敬言頃者山西擒盜功非實，此屬雖紿朝廷，然衆耳目不可塗也，恐天下皆然，宜御史廉其實，削其冒陞置于法。都察院覆議，從之。

己亥，少師兼工部尚書吴中疾，辭部事，仍給禄。

壬寅，鎮守洮州都督僉事李達致仕，子瓛爲洮州衛指揮使。總督雲南軍務兵部尚書兼大理寺卿王驥以臨安衛指揮使萬城等勦韋郎羅，克之。郎羅走安南，黎麟擒獻，撫其衆四千餘人。

癸卯，作宗人府、吏、户、禮、兵、工五部，鴻臚寺、欽天監、太醫院于大明門之東，翰林院于長安門之最東。

甲辰，裁漢陽同知、通判、知事、檢校各一。

丙午，設南京京衛武學。

丁未，遣户部左侍郎王質以羊酒途勞蔣貴、王驥，凱旋將士悉給舟車餼廩。

《英宗實録》卷九一 庚戌，有祈福濟瀆廟得詩於水中者，遠近争傳誦之，巡撫少卿于謙奏：「事當杜漸防微，往者妖賊張普禪假佛法誑愚民倡亂，今軍民祈福濟瀆，歲以萬數，恐萌禍端。」遂收得詩者以聞。上是之，令械其人赴京鞫治。

《國榷》卷二五 戊午，增户部主事五人，分督京通等倉。

己未，敕鎮守陝西右副都御史陳鎰兼督陝西歲運及河渠提舉司并各倉廠收支芻粟。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是月，免山西、河南、山東被災稅糧。

《明通鑒》卷二三 兩畿、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皆旱蝗，命吏部侍郎魏驥等分往各郡縣督有司捕之。

《英宗實録》卷九二 五月庚申朔，禮部進大婚禮儀注。

《國榷》卷二五 辛酉，刑部左侍郎包德懷戍威遠衛。德懷初任河南按察使，數通周王餽遺，妾婢竊議之，至是閉妾婢一室，忿縊者三人，事發，下諸婦詔獄。讞上當削籍，上特戍之。

《英宗實録》卷九二 壬戌，命英國公張輔爲正使、少師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爲副使，持節行納采問名禮納采。設四川瀘州納溪縣納溪河口巡檢司，置巡檢一員。

《國榷》卷二五 敕朝鮮國王李祹毋納逋逃，但漢人、女直至即擒獻。刑科都給事中郭瑾爲刑部左侍郎。

丁卯，少師隆平侯張信卒。信臨淮人，父興，永寧衛指揮僉事。信嗣，紫江草塘功，進都指揮僉事，建文初，調北平，令伺燕邸縛之，信反通款，累功封侯，太宗欲納其女爲妃，堅辭，人以此多之。追封鄖國公，謚恭僖。

戊辰，順天、廣平、大名、河間、鳳陽、開封、懷慶、河南蝗，命捕之。

辛未，南京增遮洋船三百五十艘，航海轉餉薊州。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壬申，論平麓川功，進封蔣貴爲侯，王驥靖遠伯。

《國榷》卷二五 甲戌，監察御史高峻提督浙江海道。都督同知李安下獄。初，安駐潞江護餉，恥不與功，聞賊屯高黎貢山，擅攻之，不利，賊躡我，失都指揮趙斌等千八百人。

乙亥，北京行太僕寺卿李賁爲工部右侍郎，兵部郎中侯璡爲禮部右侍郎，刑部郎中楊寧爲右侍郎，俱從征麓川也。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戊寅，立皇后錢氏。

《明通鑒》卷二三 后族單微，上欲封其父貴爲侯，后遜謝，故后家獨無封。

《國榷》卷二五 辛巳，倭二千餘人寇爵溪千户所，卻之，尋陷大嵩千户所。

《英宗實録》卷九二　癸未，裁省廣東布政司軍器局大使、副使，南雄府通判、知事、檢校，連州、萬州、崖州同知，清遠、陽春、石城、靈山、定安、海豐六縣主薄，從左布政使吴揚等奏其事簡也。

《國榷》卷二五　乙酉，巡撫河南山西大理寺左少卿于謙請郡縣各設機兵數十人捕盜，從之。

《明通鑒》卷二三　丁亥，倭寇浙東，陷大嵩千户所，殺官軍百人，掠三百人，糧四千四百餘石，軍器無算。

《英宗實録》卷九三　辛卯，山東濟南府奏所屬州縣倉糧多，庫鈔少，每遇起運遼東，賞軍鈔無從出辦，今年存留糧米乞今每一石折鈔一百貫，貯庫備用，從之。設雲南鶴慶軍民府醫學，置正科一員。

《國榷》卷二五　辛卯，敕總督備倭都指揮使李信等，徙水市居民，築要害，併城門禁闌出。復饒景春新建主簿、沈斌鄱陽主簿，俱食正八品俸。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壬子，户部侍郎焦宏備倭浙江。

《明通鑒》卷二三　兼理蘇松、福建沿海軍務。

《國榷》卷二五　茂名教諭傅璿，乞停保舉，專責吏部精選，如往例。部覆御史、知州闕，停保舉，餘仍舊，從之。

《英宗實録》卷九三　己酉，命客商於金齒司中鹽者每引納米二斗，大理府中者每引納二斗五升，俱於淮、浙及四川、雲南鹽課内不拘資次支給。

壬子，山東萊州府掖縣奏户口食鹽價米乞准折布，户部言宜令每石折布一匹，運赴遼東備用。上曰：「萊州雖近遼東，而海道艱難，其審而行之，以從民便。」

《國榷》卷二五　丙辰，貴州道監察御史馬謹爲吏部驗封郎中，時闕數年。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六　少師工部尚書吴中卒。

《明通鑒》卷二三　中前後在工部二十餘年，北京宫殿及長、獻、景三陵，皆中所營造，規畫井然。然不恤工匠，家貲巨萬，湛于聲色，時論鄙之。踰月，以工部侍郎王臺陞任尚書。

《國榷》卷二五　〔七月〕己未朔，遣視濟南、青、萊、松江、揚、南昌、吉安、袁、辰、淮安、鳳陽、徐州水旱。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丙寅，振陝西饑民，贖民所鬻子女。

《國榷》卷二五　戊辰，福建按察僉事李在修筆斃八人，被劾，特戍邊。

庚午，工部虞衡主事吴賢訟其父尚書中功，乞武職。改賢錦衣衛帶俸百户，世襲。

《英宗實録》卷九四　癸酉，置河東陝西都轉運鹽使司儒學訓導一員。初，建學時止設教授，至是，生員數多，故置訓導以佐之。

《國榷》卷二五　癸酉，召商陝西中鹽，淮引米菽一石二斗，浙引一石，長蘆引六斗。

戊寅，哈密忠順王倒瓦答失里奏：「瓦剌太師也先爲弟娶其女。」詔任之。

壬午，裁保定府撫民通判。木邦宣慰使罕蓋法合南甸千崖等兵攻逆黨思機法兄弟，沐昂以聞。

《明通鑒》卷二三　思任發之走孟養也，詔木邦、緬甸：「能効命禽任發獻者，即以麓川地予之。」既而任發走孟蒙，爲木邦宣慰所擊，追過金沙江，走孟廣，爲緬甸宣慰卜剌當所禽，于是緬人挾之以求麓川。

任發子思機發，復率餘衆據者藍，聞任發被禽，懼，遣弟招賽入貢謝罪。王振不可。

《國榷》卷二五　甲申，選官旂等善騎射者六百十一人，都督同知冉保、都督僉事毛福壽率往雲南勦寇。

《英宗實録》卷九五　〔八月〕戊子，命駙馬都尉焦敬、新寧伯譚璟往南北二太僕寺印記馬騾駒，計五萬九千一百五十四。

《國榷》卷二五　己丑，監察御史趙全等清軍京省。四川董卜韓胡宣慰使克羅俄監粲來朝，乞王爵，不許。

庚寅，廣西泗城州土官岑豹與利州土官岑顔仇殺，命諭解之。

辛丑，蘇、常、松江、杭、湖、嘉興糧長每歲一更，從御史柳華之請。

《英宗實録》卷九五　壬寅，先是，巡按雲南監察御史等官言：「雲南都司及各衛所軍官數多，正副千户及百户等官一所多餘有至二三十員者，亦有全缺員者，其間老成歷練者少，貪暴柔輭者多，乞加精選調補。」又言：「都司及各衛所官宜照原額定員管事，庶得軍政修舉。」上悉從所言。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壬寅，復命王驥總督雲南軍務。

《明通鑒》卷二三　率參將冉保、毛福壽等以往。未至而機發遣其弟招賽入貢，朝廷不納。緬甸亦奏獲思任發，請麓川地，不許。敕驥以便宜討思機發，且圖緬甸。

《國榷》卷二五　辛亥，以河州黑城廠地賜大慈法王釋迦也失，立弘化寺。

癸丑，賜大學士楊士奇、楊溥三代誥命。故事，九年考滿始給。上重二相，特給。士奇言，伯祖公辰所出繼，并贈如制。

《英宗實録》卷九五　丁巳，朝鮮國王李祹奏：「比者承賜勅諭附近鴨緑江一帶東寧等衛率多過犯逃匿，或被人誘挾至者，無分漢人、女直，即擒解發回。臣蒙聖訓，切至感激罔極，挨訪發遣還者計一千二百七十五人。自兹以往，復有至者，不敢容留，以欺上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九月甲戌，陝西進嘉禾，祀臣請表賀，不許。

《國榷》卷二五　壬戌，陳員韜爲山西道監察御史。覈揚、池、松江、淮安、武昌、黄、岳、常德、衡、荆、會稽、臨海、天台水旱。

乙丑，雲南都司瀾滄衛軍民指揮使司北勝州改隸雲南布政司。

丙寅，誅浙江都指揮僉事李貴，指揮沈容、千户劉濟，以倭陷大嵩也。

丁卯，永平、薊州、山海關總兵官都督同知王彧等言，兀良哈三衛假射獵犯邊，乞勦之，不許。都指揮僉事紀廣充右參將，協守宣府。都指揮同知胡源充左參將，協守開原。都指揮劉端充右參將，協守遼東。都指揮僉事王榮充右參將，協守寧夏。都指揮同知宗勝充右參將，協守薊州、永平、山海。都督僉事楊洪充左參將，守備獨石、永寧。

《英宗實録》卷九六　癸酉，浙江嘉興府海鹽縣民沈興進漆一萬，請給與時直之半。上曰：「小民不遠數千里，效勤可嘉，宜照時直給之，不可減。」

《國榷》卷二五　甲戌，耀州進嘉禾三百餘本，禮部稱賀，止之。

《英宗實録》卷九六　丙子，置雲南曲靖軍民府醫學及正科一員，直隸隆慶州永寧縣醫學及訓科一員。

《國榷》卷二五　戊寅，命河北民採薪輸易州柴廠，免平陽之役，俾專農事。

庚辰，敕瓦剌使臣卯失剌孛端等：「前諭爾少遣人來，亦敕大同總兵鎮守官，凡來使定數外，餘留猫兒莊，今聞來人仍多，念天寒邊遠，特俱縱爾等來朝，和好之道，貴以至誠，況遣人動以千計，寧無越分違理者乎？爾等宜戒約從人，庶保和好。」敕大同總兵官武進伯朱冕，參將都指揮同知石亨酌待，毋啓戎心。

辛巳，陝西都指揮同知汪壽世土官，守鞏昌六衛，前調西安，土人乞復舊，從之。寧波人鄭道堅等殺倭功，各賞布一，鈔五百貫。

壬午，免青、萊逃民夏税秋租。

《昭代典則》卷一五　是月，始置太倉銀庫。

《明通鑒》卷二三　先是，歲賦折銀，謂之「金花銀」，入内承運庫，至是復設太倉銀庫，專以貯銀。各直省派賸麥米，十庫中綿絲、絹布及馬草、鹽課、關税，凡折銀者俱入太倉；籍没家財，變賣田産，追收店錢，援例上納者亦入焉。銀庫之設始此。

《英宗實録》卷九七　（十月）戊子，命皇城東安門倉添設副使一員，專出納光禄寺草束。

《明通鑒》卷二三　壬辰，烏梁海寇廣寧前屯，大掠而去。

時衛喇特額森正强，三衛附之，泰寧衛頭目以女妻額森，皆陰爲之耳目，入貢輒易名，且互用其印。上惡其反覆，始議討之。

《國榷》卷二五　壬辰，兀良哈糾野人女直千餘人，自氈帽山犯廣寧前屯等衛。

癸巳，兵部郎中鄧浩爲南京太僕寺少卿，仍督江南白糧。敕四川三司：「番僧入貢多土人邊人冒隨，今審實赴京，多不過三五人，回日帶茶，人止二百斤。」

甲午，初，瓦剌密令女直誘脅朝鮮，國王李祹拒之以聞，敕賜彩幣，至是遣崔士康等表謝。

《英宗實録》卷九七　丙申，設陝西延安府栢林寨倉，置大使一員。

《國榷》卷二五　戊戌，許瓦剌後使百餘人入朝。大同總兵官朱冕以請，念遠至，納之。增各道御史十一人。

庚子，户部主事劉湛總督懷來、隆慶運糧。

壬寅，復楊節叙州府推官，食正六品俸。

乙巳，太皇太后崩。遺詔曰：「吾自洪武中配仁宗皇帝三十餘年，爲未亡人十八年，今命止此，得全歸以從先帝于地下足矣，惟國家重事，存没在念。皇帝聰明孝敬，爾内外文武羣臣宜盡誠輔導，庶幾克濟。吾素無德，身没之後，喪服悉遵仁宗皇帝遺詔，皇帝成服三日後即聽政。」后永城人，彭城伯張麒女，始爲太子妃，操女行甚謹，手庖饌供太宗帝后，微后當太宗意，太子幾廢。既爲后，中外政事羣臣才品莫不周知。

《明通鑒》卷二三　先是太皇太后大漸，命中官問大學士楊士奇、楊溥：「國家尚有何大事未舉？」士奇因上三事，其一言「建文君雖亡，曾臨御四年，當修《實録》，仍用建文年號」；其二言「太宗詔：『有藏方孝孺諸臣遺書者死。』宜弛

其禁」；其三未及上，而太皇太后已崩。遺詔勉大臣佐帝惇行仁政，語甚諄篤。

太后自宣廟之崩，以上在沖齡，凡宮中玩好之物，不急之務，悉皆罷去；禁中宦不得差遣，有事必關白始行；委任三楊，政在臺閣。數年來海宇休息，皆太后之力也。王振擅權，以太后故不敢逞，數年來太后有疾，漸至驕縱，及崩而振益無顧忌矣。

《英宗實録》卷九七 丁未，禮部以大行太皇太后喪禮儀注進。

《明通鑒》卷二三 癸丑，上始御門視事。

《國榷》卷二五 乙卯，裁湖廣郡縣撫民官。復屈義清苑知縣，義被誣下刑部，民伏闕稱枉，得雪。

《英宗實録》卷九八 〔十一月〕丁巳，欽天監進正統八年大統曆。

《國榷》卷二五 戊午，祀武城王太公望于後軍都督府。

庚申，上孝誠恭肅明德弘仁順天啓聖昭皇后尊謚。初，太后甚禮廢后胡氏，及莫，廢后不敢同孫后，自列名妃嬪中，慟甚。

壬戌，作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于宣武街西，詹事府于玉河左。

癸亥，頒謚詔。瓦剌遣使二千三百二人，貢馬二千五百三十七匹。

《明通鑒》卷二三 故事，衛喇特使入貢，來者不過五十人。其後利朝廷賞賚，增至二千餘人，大同供億費至三十餘萬，屢敕不奉約束。又所過多殺掠，邀索不遂，輒造釁端。

是春，上以貢使太多，限三百人入關。及秋，至大同者仍二千餘人，旬日又百餘人，詔姑納之。使人以馬易弓，藏于衣篋，不可勝計。巡撫羅亨信請于居庸關詰檢之，不許。鎮守太監歲造箭簇數十簣遺其使，恃王振庇之，故上不之知，知亦不問也。

《國榷》卷二五 乙丑，兀者衛都指揮使剌哈爲都督僉事。右僉都御史王翱提督遼東軍務。時東鎮屢失事，翱至鎮，守將旅謁，詰玩寇故，將斬之，哀懇乃釋，繕烽選鋭，謂邊人不當用常法，量罪贖粟，遼左稱安。

《明通鑒》卷二三 翱前鎮江西、陝西，上知其能，至是以遼東寇迭侵，將士不能力戰，使翱治之。

翱至，諸將庭謁，責以失律罪，命曳出斬之，皆股栗叩頭，願効死贖。翱乃躬行邊塞，起山海關，抵開原，繕城垣，濬溝塹。五里爲堡，十里爲屯，使烽燧相接。練將士，室鰥寡，軍民大悦。又以邊塞孤遠，軍餉不繼，緣俗立法，令有罪得收贖。十餘年間，得穀及牛羊數十萬，邊用大饒。

《國榷》卷二五 己巳，增湖廣布政司右參政柴璉、按察司副使陳質專督屯種。泰和人奏大學士楊士奇子稷不法事，士奇待罪，命逮稷。至京，連及三百餘人。

《英宗實録》卷九八 壬午，命章官保、梁貴爲正副使使瓦剌。自元年以來，康能、陳友凡六使瓦剌，及是上以友等連歲劬勩，宜令休息，故更命官保等云。

《國榷》卷二五 甲申，復劉恕武城知縣，食從六品俸。監察御史時紀使陝西，枉道還里，脅長垣民女爲妾，下之獄。諭法司，錦衣衛今後慎選。

錦衣衛指揮僉事王瑛上八事：「禦邊莫善于燒荒，使胡馬無水草可恃。積糧莫善于屯田。虜使入貢，非禮凶虐，令其酋長自責罰。邊卒演武，果才勇特出，量加賞賚。備倭戰船，私販鹽捕魚採薪，致失備，乞監察御史時加巡視。沿海衛所軍士或摘運糧，或屯田百里外，不及調，乞沿海軍士免運屯軍。附郭軍官多戍貧役富，宜才幹武臣提督，修城實伍，法令歸一。海上盔甲器械有損壞，將在官贖鍰修理。」上頗採之。

是月，安南國王黎麟死，子濬嗣，遣陪臣阮廷歷來告哀，黎傅來請封。濬一名基隆，僭號太和。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十二月，葬誠孝昭皇后于獻陵。

《明通鑒》卷二三 上尊謚曰誠孝昭皇后。

初，洪武中，鑒前代宦官之禍，置鐵碑高三尺，上鑄「內臣不得干預政事」八字，在宮門內，宣德時尚存，至是振以太皇太后崩，益無忌，遂盜毀之。

《國榷》卷二五 己丑，爪哇、占城入貢。禮部尚書胡濙言：「山東左參政沈固、右參政劉璉並以中外官舍軍民，戴帽穿衣，語言跽拜，尖頂禿袖，垂纓插翎，輒效胡俗，請令都察院嚴榜戒治。」從之。

《英宗實録》卷九九 壬辰，增置大同府草場副使及大同左衛、右衛、玉林、雲川、威遠、天城、陽和、高山、鎮虜九衛倉大使各一員，從總督邊儲户部右侍郎沈固奏請也。

己酉，重建媧皇氏陵寢廟宇。

《國榷》卷二五 辛亥，麗水盜陳善恭、青田盜葉宗留合二千人，盜福建寶峯場銀冶，命浙江、福建捕之。

甲寅，琉球入貢。

丙辰，蘇州知府況鍾卒。

正統八年（癸亥、一四四三）

《國榷》卷二五 〔正月〕丁巳朔，免賀。

敕廣東按察使郭智整飭緣海備倭軍務，同都司徧歷各衞，革弊興利，仍與三司御史推都指揮或指揮智勇堪任者以聞。敕總督雲南軍務兵部尚書靖遠伯王驥等擒捕麓川餘孽。浙江備倭户部右侍郎焦宏兼福建備倭。

《英宗實録》卷一〇〇 己巳，吏部尚書郭璡有罪，令致仕。

《明通鑒》卷二三 先是六年，御史曹恭以災異請罷大臣不職者，上命科道官參議，璡及尚書吴中、侍郎李庸等，被劾者二十人，上皆切責而宥之。至是璡子亮受賂，爲人求官，事覺，御史孫毓等復劾璡。璡請致仕，許之。踰四年卒。以禮部侍郎王直爲吏部尚書。

時初罷廷臣薦舉，方面大吏專屬吏部。直委任曹郎，嚴抑奔競，凡御史巡方歸者，必令具所屬賢否以備選擢，時稱得人。

直子稽，爲南國子博士，考績至部，文選郎欲改北學，留侍直，直曰：「是亂法自我始矣。」不可。

遇王振，未嘗少降辭色。每坐，直先居其右，曰：「太監四品，尚書二品也。」振無如之何，更加禮貌焉。

吏部侍郎魏驥，直道自持，時王振怙寵，獨嚴重驥，呼先生。振出，六卿皆斂輿避，驥一日遇振于崇文門，不爲避，振頗銜之，遂改禮部。尋以老請致仕，吏部尚書王直，言「驥未衰，如念其老，宜令去繁就簡」，乃改南京吏部侍郎。復以老請，不允。尋進尚書。

《國榷》卷二五 己巳，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講學士金問、太僕寺少卿王一榮調南京。免淮安夏税麥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五石有奇。

癸酉，順德長公主薨。得蚩章于大明門外，俱刺法司，上示刑部尚書魏源等，仍命邏捕之。

乙亥，安南入貢。

壬午，迤北使臣還，賜書可汗厚賚之，并敕諭太師淮王中書右丞相也先加賜。宣府操備署都指揮僉事王良提督萬全都司屯種。

甲申，沙州衞右都督困即來來朝，進左都督。

丙戌，赤斤蒙古衞都督僉事旦旺失加來朝，進都督同知。

〔二月〕丁亥朔，武邑典史張斌爲知縣，雖任淺，重民望也。

己丑，裁南京吏部員外郎四，户部主事九，兵部主事四，刑部主事一，并六部都察院司務各一，司獄三，大理寺左右寺副各一，左評事二，右評事五，司務一，太常寺博士、典簿各一，光禄寺典簿、録事各一，署丞十二，鴻臚寺鳴贊二，序班三十二。

《英宗實録》卷一〇一 庚寅，裁省廣東南雄、肇慶二府，德慶州，并程鄉縣城、南海、陽縣上廊、韶州府曲江、惠州府長案、歸善縣歸善八遞運所，瓊山縣白沙水驛，感恩縣甘泉、大南村二馬驛，從巡按廣東監察御史布政按察司奏請也。

《國榷》卷二五 庚寅，敕尚膳監内官曰：「供養若御膳并宫中食物，毋不潔蠲，褻神而耗費。」

壬辰，吏部尚書王直、禮部署部事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講學士王英仍直講。

瀘州知州林遒節爲鶴慶軍民府知府。鶴慶本土官高氏，至是罪絶，改流官。免陝西貧民歷貸倉穀。

《國榷》卷二五 己亥，在京文武官各置倉，儲官吏俸米。作司禮監。

甲辰，敕勞雲南木邦宣慰使罕蓋法等綵幣。

《英宗實録》卷一〇一 戊申，朝鮮國王李裪遣使貢方物，賜宴并賜綵幣等物有差。命度南北二京及各布政司諸觀道童二千八百九十五人，各布政司及西番諸寺行童一萬四千三百人。

《國榷》卷二五 戊申，代府宣寧王母徐氏，夜擊世孫門，厲甚，世孫奔訴都司，命遣武定侯郭玹往諭，因書賜代王桂。

庚戌，以荆王瞻堈以建昌山瘴，求遷善地，命遷撫州，已改長沙，又改蘄州。

癸丑，許鄭王瞻埈徙懷慶。

《英宗實録》卷一〇一 甲寅，裁省江西南安府經歷司知事、照磨所檢校各一員，以本府南康知縣齊原銘奏事少官多故也。

《國榷》卷二五 甲寅，哈密忠順王倒瓦答失里、瓦剌太師也先入貢。

乙卯，南京通州知州魏復請天下里置木鐸，誦教民六諭，如國初舊，從之。

〔三月〕戊午，令户部榜諭天下，民流移境外，願占籍其處者聽，仍免役三年，願復業者，記名優卹，秋成遣之，公私逋負，悉與蠲除。高苑、博興、齊東久雨傷

麥。守備獨石永寧左參將都督僉事楊洪巡灤河，逐虜亦把禿河，擒那歹，斬十級。

《英宗實録》卷一〇二　辛酉，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李璽奏：「沿海備倭官軍每歲都司、按察司各委官提督，今海道未寧，地方廣遠，宜更委布政司官兼督并嚴本巡檢司官兵隄備。」從之。

《國榷》卷二五　癸亥，安南入貢。南京大理寺少卿楊復致仕。

乙丑，致書鄭王瞻埈曰：「比念皇考同氣至親，久處封國，特召諸叔父宫眷子女來京，不幸皇祖母遐棄，痛何可言。近襄王、荆王、淮王俱至，叔獨疾不果來，悵然在念，兹遣内官郝順，特齎奉金銀綵幣鞍馬諸物，兼賜世子、郡王、郡主，叔宜勉進藥食，遠副瞻望。」楚王季堄薨。王自武陵王進封，年三十一，謚曰憲。王事母孝，亦以文稱，士林誦之。瓦剌也先土罕來歸，授南京錦衣衛副千户。

辛巳，進士姚夔、包良佐、翟敬爲吏科給事中，陳宜、伊佩爲工科給事中。增國子監生饌米。

甲戌，獨石開平衛并馬營堡召商中鹽。

乙亥，御製銅人腧穴鍼灸圖序。

丁丑，南京右僉都御史張純上言：「宋臣包拯謂古禮人臣七十致仕，所以優崇老成，且開止足之端也，歷代皆行，國朝尤重。切見内外文官，有踰厥紀，亦或年及者，精神昏晦，在公日少，請急時多，曠廢甚矣，間畏清議，勉告致仕，吏部又以精力未衰，奏留如故，彼此相蒙。乞申明古禮，有因循覬覦之輩，許給事中奏斥，其荷重眷，留無可去之義者，自難繩拘。」上是之，下吏部，先曉諭百官，許其自陳，自是多有致仕者。

乙酉，户部右侍郎王質爲刑部尚書。初，命吏部咨訪廷臣，尚書王直疏王質及兵部左侍郎鄺埜、刑部員外郎劉廣衡、監察御史張驥以聞，上即用質。復張順盧氏知縣，馮熙湘潭縣丞，各加俸二級。浚常州孟瀆、白塔、德勝等河。

《英宗實録》卷一〇三　〔四月〕丁亥，設雲南大理衛下關至沙參和等五堡，并趙州迷渡市巡檢司。革順天府遵化縣盧兒嶺巡檢司，從巡按監察御史王受奏請也。

戊子，設山西遼州榆杜縣黄花嶺、和順縣松子嶺二巡檢司，置巡檢各一員，以右參政李讓言二處盜賊剽掠爲害故也。

《國榷》卷二五　丁亥，設雲南芒市長官司，隸金齒軍民指揮使司。初，陶孟、刀放革從思任發，至是來降，授長官。

己丑，占城入貢。敕總督雲南軍務兵部尚書靖遠伯王驥等：「前報緬甸囚思任發于阿瓦城，欲自貢章械，至今云合官軍攻思機發，取孟養與之，始械至。爾等宜諭木邦及附近土官，集衆俟秋進師，緬甸頗遠，非夷兵不可，爾等選萬卒從之，其上方略以聞。」

甲午，朝鮮貢鷹及方物。遼東指揮同知王崇以女直野人盜入鎮北山，追及海西寨，獲二人。進崇指揮使。

丁酉，故安南國王黎麟子濬上表請封，并貢方物。都察院右都御史王文劾少師楊士奇縱子宜斥，上不問。

《英宗實録》卷一〇三　戊戌，設浙江紹興衛三江千户所。先是於紹興府倉關支俸糧，往復六十餘里，官軍苦之。至是，於本所置三江倉貯糧以給，設大使一員，倉隸山陰縣，從户部右侍郎焦宏請也。

《國榷》卷二五　庚子，久旱，遣告于天地社稷山川諸神。

丙午，設女直成討温衛。初，兀者衛指揮僉事婁得，以都督同知剌塔弟析居成討温，故立衛。

己酉，赤斤蒙古衛都督僉事旦旺失加請建寺于也恪卜剌，其地近肅州。總兵官寧遠伯任禮謂寺而不已，且予之巢，勿許便，報可。

甲寅，泰州判官王思旻議修淮安西湖隄。初，光禄少卿王賢、淮安知府彭遠俱以爲言，命督漕總兵官武興等議，取物料于直隸、湖廣、江右。于是思旻言朝廷設宫殿及文武官署不役天下一人，今奈何以西湖隄困民，各處徵需，宜可罷。從之。減延綏等處屯糧。初，屯卒一人納糧六石，至是減二石。

〔五月〕乙卯朔，翰林院侍讀周叙上言：「比者天旱，皇上躬自引咎，命羣臣齋求禱詞，三日而雨，然禾稼未大沾溉，生民未盡滿望，皇上惓惓是念。臣下所當欽承德意，思陳闕政，以消譴助理。乃共致憂勤效忠補過之疏未聞，告老陳情自乞留用之章繼進，掌銓選者諏詢不審，資格徒拘。司國計者，農桑生殖不加勤，而賦税科征日見益。軍士困于造作，刑罰失其中正，風憲乏激揚之公，言官惟緘默之尚。至若僧道之流，無益政教，多至數萬，額溢十倍，徭役或迫征徭或窘餐，不加矜恤由守令原故，皆民，推其山東流年饑甸甚。又近蠹政傷和，莫此爲乏人，户口滋耗，竊謂守令寄撫字，風憲司耳目。風憲得人，守令自職，尤宜精選，方可望治。」上示章諸大臣，吏部尚書王直等皆引罪自訟，上命加毖慎，以副

朕意。賑無爲、海門、興化饑，遣視文安旱災，清苑雹災。

丙辰，江西去年田租半折鈔。斥國子監生袁酈陳義等百有二人。

《英宗實録》卷一〇四 庚申，先是雲南金齒、大理二處俱召商中鹽納糧。至是，僉事陳璇奏大理儲積已豐，請專於金齒中納，每鹽一引視前例減米五升，從之。

《國榷》卷二五 丁卯，免雲南屯軍逋糧五十九萬四百石有奇。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己巳，復命平蠻將軍蔣貴、王驥帥師征麓川思任發子思機發。

《國榷》卷二五 初，思任發走緬甸，官軍索之不得，蓋挾賊餌我地也。其子機發據麓川，勢益雄，故有是命。

《明通鑒》卷二三 調土兵五萬，發卒轉餉凡五十萬人。

《國榷》卷二五 辛未，倭寇海寧衛，官軍禦卻之。

甲戌，行人程暹諭祭故安南王黎麟，光禄寺少卿宋傑、兵科都給事中薛謙往封黎濬爲安南國王。敕緬甸宣慰使莽得剌，木邦宣慰使罕蓋法，孟養宣慰司大小頭目，各發兵協討麓川。前山西按察僉事王琦服闋，補四川。守備獨石永寧左參將都督僉事楊洪爲都督同知。右僉都御史程富往雲南督理軍儲。

丙子，定外遣，先行人，方進士。時行人劉瀚訐禮部郎中葉蓁遣進士錢森伴送占城使臣，非制。尚書胡漢言往使瓦剌，或員外郎，主事，進士，不專行人。命定其制。陝西道監察御史曹泰言考洪武二十七年五月行人陳升等奏定詔赦、賞勞，使夷、祭祀、賑濟、軍務、徵聘、閱軍之類，俱遣行人，如奉特旨，不拘例，遂准洪武行。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戊寅，雷震奉天殿鴟吻，敕修省。

《國榷》卷二五 己卯，上輟朝三日，遣祭天地，敕諭文武羣臣。工部虞衡郎中王佑爲右侍郎，仍理各廠。佑諂事振，遂超拜。佑美而無鬚，振曰：「侍郎何無鬚？」佑曰：「阿父無鬚，兒敢有耶？」聞者笑之。

〔六月〕甲申，敕大理知府劉烈，屬官不法，衞所官害民，俱指奏。

乙酉，立南京武學。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丁亥，侍講劉球陳十事，下錦衣衛獄，太監王振使指揮馬順殺之。

《明通鑒》卷二三 球疏既上，下廷臣議。惟擇太常官可行，令吏部推舉，修撰董璘遂乞改官太常奉祀事，而獄因之起。

初，球言麓川事，振固已銜之。欽天監正彭德清，球鄉人也，倚振爲奸，凡天文有變，皆匿不奏。一時公卿，以振故皆趨謁德清，球絶不與通。德清恨甚，遂摘疏中攬權語謂振曰：「此指公耳。」振益大怒。會璘疏上，振私人錦衣指揮馬順喜謂振曰：「此可以并殺球矣。」遂誣以同謀，並逮下錦衣衛獄，旋屬馬順殺球。

乙未，順深夜攜一小校，持刀至球所。球方臥，起立，大呼太祖、太宗。校直前斷其首，血流被地，體猶植立不仆。遂支解之，瘞獄户下。

振既殺球，遂不問，獄解，璘得釋歸。球之見殺也，璘在旁，竊其血裙歸，遺球子鉞，鉞後復求得一臂，裹裙以斂。

順有子病，忽起捽順髮，拳且蹴之曰：「老賊！令爾他日禍踰我。我劉球也。」順驚悸，俄而子死。

小校者，傳爲盧氏人。球死數日，有識校者，見其貌瘠色慘，詢之，校吐實告，且曰：「爲勢所迫不敢違。比聞劉公忠臣，吾儕小人，無故作此逆天理事，死有餘罪矣。」因慟哭悔恨不已，未幾亦死。

璘有孝行，既歸，遂不復出云。

《英宗實録》卷一〇五 乙巳，改四川叠州守禦千户所所轄長寧安撫司隸茂州衞，從都督同知蔣貴等奏請也。

《國榷》卷二五 丙午，蠲湖廣正統五年災租八十九萬石有奇。

〔七月〕乙卯，大理寺左寺丞仰瞻戍威遠衞，坐囑薛瑄脱岳氏也。

丙辰，初，朵顔、福餘、泰寧三衞人屢盜邊，命錦衣衞指揮同知季鐸往詰之。于是朵顔衞都指揮使完者帖木兒、福餘衞都指揮同知安出、泰寧衞都督僉事拙赤各謝罪，上敕勞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戊午，祭酒李時勉荷校於國子監門三日。

《明通鑒》卷二三 王振矯旨坐之也。

初，時勉請改建國子監，上命振往視，時勉待之無加禮，振銜之，廉其短，無所得。時勉嘗艾彝倫堂樹旁枝，振遂言「時勉擅伐官樹入家」，徑取中旨，與司業趙琬、掌饌金鑑並枷國子監前。官校至，時勉方坐東堂閱課士卷，徐呼諸生，品第高下，顧僚屬定甲乙，揭榜乃行。方盛暑，枷三日不解，監生李貴等三千餘人詣闕乞貸。有石大用者，上章願以身代。諸生圜集朝門，呼聲徹殿廷。振聞諸

生不平，恐激變，及通政司奏大用章，振內慙。

會會昌侯孫忠生日，公卿皆爲壽。忠，太后父也。助教李繼因公卿請解于忠。太后使至忠家，忠言：「今歲生辰殊不樂，以公卿皆集，獨李先生荷校不至耳。」使還奏，太后言于上，上始知振所爲，立釋之。

大用樸魯，素不爲六館所知，至是名動京師。而繼官于國子監，不拘檢柙，時勉嘗規切之，繼不能盡用，然心感時勉言，至是遂得其助云。

《昭代典則》卷一五　〔時勉〕獲免未幾，乞歸，士林高之，亦可謂明哲保身矣。

《國榷》卷二五　庚申，誅通倭叛人黃巖周來保、龍溪鍾普福，皆勾倭內犯，倭去潛留縣境，被執伏誅。

戊辰，爪哇入貢。

辛未，大同巡軍至沙溝，驟風雪，裂膚墮指二百餘人，各人給毛襖。

癸酉，命山西布政司督糧參政阮存同清軍參議尹弼兼督有司招撫逃民。

辛巳，敕爪哇國王楊惟西沙三年一貢，毋數，蓋廣東右參政張琰言頻貢勞敝中國也。

〔八月〕癸未朔，右副都御史金濂爲刑部尚書，監察御史馬昂爲右侍郎。

《英宗實録》卷一〇七　乙酉，勑諭長河西地面因果寺高僧簇克林藏卜曰：「爾能敬順天道，恭事朝廷，尊崇佛教，化人爲善，忠誠可嘉，今特頒勑護持聽樂于漢人西番各寺院自行修行，尤宜嚴謹戒律，用闡宗風，以廣慈化，俾人有所起敬，庶副朝廷眷待之意。欽哉。」

《國榷》卷二五　戊子，復故文亮海康知縣，楊慶通城知縣，進慶從六品俸。

《英宗實録》卷一〇七　庚寅，户部右侍郎焦宏奏：「福建行都司衛所官軍于沿海地方協同備倭，周歲更代。近年代者多不時至，守者遂至踰期，宜如蘇松例，每歲二月朔各赴所守地方，至八月朔代者至即回原位。如此，則軍不久勞，邊守有備。」從之。

《國榷》卷二五　免鄒平、蒲臺、商河災租。

壬辰，復宋儒周敦頤、程顥、程頤、司馬光、朱熹子孫，以順天推官徐郁言之。修宣府大同屯堡。刑部尚書王質降户部右侍郎，左侍郎郭瑾降潯州知府，杖刑部主事王彰，司獄王温、張森，戍威遠衛，主事王儉削籍，郎中唐璉、員外郎丁芹、主事羅瑛俱降黜。時刑部盜越獄，質等俱下都察院，至是獄上。

丁酉，總督雲南軍務兵部尚書靖遠伯王驥奏：「緬甸宣慰使卜剌浪馬哈省約今冬送思任發于貢章，臣先遣指揮使李儀等進兵南芽山，直搗貢章伺敵，大兵繼之，俟任發至，合木邦兵夾攻。」報聞。

戊戌，行人陳鑒爲雲南道監察御史。

《英宗實録》卷一〇七　己亥，以征進麓川命總督軍務兵部尚書靖遠伯王驥祭告雲南境内山川之神。革湖廣興國州富池批驗茶引所，以其事簡，令富池鎮巡檢司帶辦。

先是，浙江備倭都指揮使李信道：「一向寧息，正統二年始掣散水寨，各守地方，自此海寇益多，又見海寧、臨山等衛無港泊，船遇有傲急拒敵良難，乞復舊爲便。」事下兵部，移文侍郎焦宏審實，至是宏奏信言非是，且定濱海衛所泊船港久以聞。從之。

《國榷》卷二五　辛丑，逮南京廣西道監察御史王復，以貪淫不法，遂救責南京部院大臣，率屬遵戒，復下錦衣衛，得實，戍鐵嶺衛。

己酉，前太子賓客國子祭酒兼翰林侍講胡儼卒。儼字若思，南昌人，好學博覽，洪武貢士，歷華亭、長垣、餘干教諭。己卯，薦授桐城知縣。永樂初，解縉薦其文，遷翰林檢討，尋進侍讀直閣。甲申，進左諭德，未幾，拜祭酒。庚寅，從北征，命署翰林院，輔導太孫，洪熙初，致仕。儼持正善教，嘗楚試，拔楊溥登科，甚期之，人謂其知人，議論微戇，飭慎早退，有足多者。

《明通鑒》卷一三　儼家居二十年，方岳重臣咸待以師禮，儼與言，未嘗及私。自處澹泊，歲時纔給衣食。初爲湖廣考官，得楊溥文，大異之，題其上曰：「必能爲董子之正言而不爲公孫之阿曲。」世以爲知人。卒，年八十三。

《國榷》卷二五　〔九月〕癸丑，祠鎮遠侯顧成于貴州。

乙卯，聞瓦剌也先遣三千騎攻哈密，刼王及王母去，掠千餘人，益兵二萬，欲掠沙州赤斤及肅州，敕邊將嚴爲備。

《英宗實録》卷一〇八　辛酉，兵部尚書徐晞等言：「瓦剌自其兇酋脱歡吞併同類，其勢益張。脱歡雖已殞滅，其孽子也先兇虚譎詐，尤勝其父，近年屢蒙朝廷賜賚撫綏。然狼子野心，奸計難測，恐其恃强狃勝，忽肆跳梁，必煩聖慮，當今急務，莫先于此。惟當極意整飭邊備，豫圖萬全，臣等謹條陳三事：一，添任將佐。緣邊一帶，朝廷俱命總兵官鎮守，而參將佐之，宣府、遼東、寧夏俱有參將二員，甘肅大同尚缺其一，乞勑在京總兵大臣與臣等推選其人，以備委任。一預

增兵力。甘肅、寧夏二處地方闊遠，而肅州鎮番尤爲孤絶，脱有急報，遠處調軍，緩不及事，宜將二處七軍及舍人餘丁精壯者編成隊伍，相兼操備，蓋土兵勝于客兵數倍，邊防必得其用。一，瞻卹邊軍。西北邊塞風高氣寒，其軍士或瞭煙墩，或守關隘，或充夜不收出境採探，或隨邊將往來哨備，經年累月，不得回營，妻子失所，衣食不足，雖有歲賜月糧，或用以置備軍裝，或用以陪補馬匹，餓寒艱苦，不可勝言，乞將内府所貯絆襖袴鞋量加給賜。」上命英國公張輔等博議以聞。

《國榷》卷二五 甲子，總督雲南軍務兵部尚書靖遠伯王驥奏：「思機發求款，臣約至南甸騰衝，須身至。」上許之。

丙寅，瓦剌入貢。

辛未，像宋儒胡安國、蔡沈、真德秀于孔廟。命延綏、寧夏于花馬、定邊二營間畫界分守。

壬申，都指揮僉事王敬、劉法貴爲左右參將，協守甘肅。都指揮使石亨、馬義爲左右參將，協守大同。

《英宗實録》卷一〇八 癸酉，設雲南府嵩明州醫學，置典科一員。

甲戌，朝鮮國王李裪遣陪臣鄭苯等來朝貢方物，賜宴及綵幣表裏襲衣等物有差。

《國榷》卷二五 乙亥，都督同知黄真爲征西將軍總兵官，鎮守寧夏。都指揮使朱謙爲宣府右參將，守備萬全左衛。大理寺左少卿薛瑄論死，子淳等三人，請一人代死，戍，贖父罪，不許。將決，王振老僕泣于爨下，振問之，曰：「薛少卿之不免，是以泣。」曰：「何自知之？」曰：「鄉人也。」因述其平生，振少解，得不論。瑄在獄，日誦《周易》不輟。

戊寅，監察御史李純巡撫遼東，刑部右侍郎薛希璉清鳳陽田糧。禁私牧南海子。下清平伯吴英、太監吴亮、范弘、金英、阮讓等錦衣獄，俱私牧南海子，奪民芻。

十月壬午朔，敕禁内官内使私結外廷，囑託營求。敕戒内外官交通作弊，畏勢圖賄，致那移文武銓選，出入囚罪，勞敝軍民。禁私藝南海子。

癸未，增户部雲南司主事一，專督御馬監芻豆。

《英宗實録》卷一〇九 癸未，增置户部雲南司主事一員，專督御馬監芻豆，從户部請也。户部侍郎焦宏言：「臣承命巡視直隸蘇、松及浙江、福建海道，遍歷各處衛所，見其官吏姦貪而不恤軍士，旗軍刁詐而不畏刑威，上下相蒙，兵政廢弛，乞勑廉幹御史二員，一巡兩浙，一巡福建，以戢姦頑靖海道。」從之。

《國榷》卷二五 丁亥，内使張環、顧忠爲蚩章責數王振罪，事覺，下錦衣獄。以誹謗磔于市，令内官俱出視。

庚寅，作光禄寺牲房。

《英宗實録》卷一〇九 壬辰，添設密雲縣縣丞一員，專管糧儲。

庚戌，增置浙江布政司右參政一員，督巡海道。

《國榷》卷二五 長清典史何聰爲長壽知縣。聰先以長壽典史憂去，除長清，而長壽人詣闕以請，從之。

懷安教諭丁泰亨爲廣西道監察御史。

《英宗實録》卷一〇九 辛亥，定陝西沿邊中鹽則例。

《國榷》卷二五 〔十一月〕壬子，許彬服闋，補翰林修撰。

甲寅，復紀振武學教授。時秩滿，改吉安，武學生留之。遣視黄巖、樂清水災。

《英宗實録》卷一一〇 丙辰，革湖廣嘉（興）〔魚〕縣五重湖河泊所。

《國榷》卷二五 乙丑，迤北瓦剌脱脱不花王等貢馬。

《英宗實録》卷一一〇 己巳，增置密雲縣古北口倉，以倉少不足貯糧故也。

《國榷》卷二五 巡撫山西右僉都御史羅亨信改遼東，監察御史李純仍理屯糧。

御馬監草場火，御史會劾户部尚書王佐、左右侍郎王質、焦宏罪，不問。

辛未，汝州妖人張端伏誅。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六 宣德廢后静慈仙師胡氏薨。

《明通鑒》卷二三 先是太皇太后崩，后慟哭不已，至是亦卒。以嬪御禮葬金山。后無過被廢，天下聞而憐之，宣宗亦嘗自悔曰：「此朕少年事。」

《國榷》卷二五 己卯，增各省按察僉事專理屯種。

《英宗實録》卷一一一 〔十二月〕壬午，裁省雲南永寧府經歷司知事一員。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癸未，免山東復業民稅糧二年。

丙戌，駙馬都尉焦敬荷校于長安右門。

《明通鑒》卷二三 王振搆之也。

《國榷》卷二五 戊子，静慈仙師葬金山，每節太常寺例祭。

丙申，均配兩淮鹽場，分上下，使商販。

丙午，錦衣衛指揮同知丁全往祭故沙州衛左都督困即來、赤斤蒙古衛都督且旺失加。

《明通鑒》卷二三　是冬，王驥、蔣貴等以大軍逼緬甸，索思任發。緬人佯諾不遣，潛載樓船來覘官軍，而別以他舟載思任發遁去。驥等乃與沐昂分五軍薄之，緬人亦聚衆以待。驥見緬衆盛，未易攻，又恐多一麓川敵，乃宣言犒師，而令貴潛焚其舟數百艘。緬人仍堅執予地前約，復以獻任發之故，慮其子機發致仇爲解。于是舍之而專攻思機發。

大學士楊士奇既耄，子稷傲很，嘗侵暴殺人，言官交章劾稷，朝議不即加法，封其狀示士奇。復有人發稷橫虐數十事，遂下之理。時士奇以老疾在告，上恐傷其意，降詔慰勉之。士奇得詔感泣，憂不能起。

《國榷》卷二五　是年，巡撫周忱奏：「松江賦役繁重，以闊白三梭布一匹准平米二石五斗，加津費二斗五升，闊白棉布一匹准平米九斗八升，加津費一斗二升，每匹長四丈二尺，重三斤，兩端織紅紗，防盜剪，華亭細布萬六千一百八十五匹，匹直六錢一分，粗布四萬八千九百三十五匹，匹值二錢，上海同。」

正統九年（甲子、一四四四）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正月甲寅，右都御史王文巡延安、寧夏邊。

《明通鑒》卷二三　文至，劾都督僉事王禎、都督同知黃真等，皆逮治，邊徼爲肅。

《英宗實録》卷一一二　戊午，設陝西米脂縣銀川馬驛，置驛丞一員，從鎮守延綏都督僉事王禎奏請也。

《國榷》卷二六　瓦剌貢使都指揮僉事把失罕卒于會同館，諭葬。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辛酉，大祀天地於南郊。

《英宗實録》卷一一二　乙丑，設順天府大城縣僧會司，置僧會一員。戊辰，設山東兖州府東阿縣張秋鎮税課局，置大使一員。先是，欽天監春官正王巽奏：「張秋鎮適臨南北往來河道約有十餘里許，街道市肆客商買賣及船隻屯聚，宜於是開局收辦課税。」至是，户部勘覆，請如巽言，從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辛未，成國公朱勇，興安伯徐亨，都督馬亮、陳懷，同太監僧保、曹吉祥、劉永誠，但住分道討兀良哈。

《明通鑒》卷二三　會泰寧衛頭目與肥河衛頭目戰于鄂爾坤，大敗。衛喇特復分道截殺，建州亦出兵攻之，三衛大困。

《英宗實録》卷一一二　甲戌，設四川成都府漢州三水關巡檢司，置巡檢一員，從本州知州白亨奏請也。裁省湖廣施州衛忠建宣撫司，經歷司知事一員，以民稀事簡故也。

乙亥，朝鮮國王李祹以襲封，遣陪臣柳守剛等奉表及方物謝恩，賜宴及金織襲衣綵幣表裏等物。設雲南昆陽州醫學，置官降印。

《國榷》卷二六　瓦剌使回，敕賚可汗并太師也先。

丁丑，大同左參將都指揮使石亨爲後軍都督僉事，内官韋力轉爲都知監右監丞。初，虜犯延安，亨追敗之金山，擒六人，斬七級。命鴻臚寺序班祁全，往諭四川松潘黑虎等寨番族，擒叛賊贖罪。召雲南總督軍務兵部尚書靖遠伯王驥還京。

《英宗實録》卷一一二　戊寅，朝鮮國王李祹奏故父恭定王冠服年久，汗垢不潔，乞賜新者，以備服用，從之。

《國榷》卷二六　己卯，兵部右侍郎虞祥往順天、永平，工部右侍郎王永和往鳳陽、淮、揚，通政使右通政吕爰政往大名、廣平，左參政王錫往真定、順德，光禄寺丞張如宗往河間、保定，各巡視督捕蝗種。孝陵衛指揮使梅永善卒。

《英宗實録》卷一一三　〔二月〕壬午，建州左衛女直指揮佟郎可等，雙城等衛野人女直頭目准荅等來朝貢貂鼠皮，賜宴并紵絲、襲衣、綵段、絹有差。

《國榷》卷二六　乙酉，定安王市茶五百斤，官運；國師二百斤，徒衆百斤，俱自運，著爲令。

丙戌，監察御史羅綺參贊寧夏軍務，時右僉都御史盧睿疾，還京。遣内臣勞楊士奇：「卿子有違家訓，干于國紀，以祖宗之法拘繫之，卿其勉進藥食，用副注望。」

癸巳，故赤斤蒙古衛都督同知且旺失加子阿速來朝，爲都督僉事。

甲午，暹羅國王谷戎有替下入貢。

《英宗實録》卷一一三　乙未，勑諭禮部曰：「國家建學，丕隆文教，以圖化理今，太學新成，朕將祗謁先師孔子，勸勵師生，爾禮部其擇日具禮儀以聞。」

《明通鑒》卷二三　先是太學因元陋，吏部主事李賢上言：「國家建都北京以來，太學日就頹弛，佛寺時復修建，舉措乖舛，何以示天下！請以佛寺之費修舉太學。」李時勉亦言之。詔始營建，至是遂成。

《國榷》卷二六　乙未，左軍都督僉事曹儉薦廣東莞縣河泊所官羅通文武才，不聽。

戊戌，朱勇等渡柳河，經大小與州，過神樹，至全寧，遇福餘衛，逆戰，敗之。次虎頭山，及流沙，遇泰寧、朵顏，又敗之。

《英宗實録》卷一一三　丙午，設雲南祿豐縣醫學，置訓科一員，從本縣奏請也。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王驥擊走思機發，俘其孥以獻。召驥還。

《國榷》卷二六　總督雲南軍務兵部尚書靖遠伯王驥上捷云：「臣等合木邦等夷兵進緬甸，累捷，緬人載思任發于江上覘我，復匿之，欲以麓川予木邦，孟養戛里予緬甸，始獻任發，詭思機發致仇爲解。乃縱兵搗思機發寨，獲其私屬及從賊九十餘人，象十一隻，班師。」

《明通鑒》卷二三　捷聞，詔立隴川宣慰司，命驥等班師還。時機發竊據孟養，負固不服自如也。

《國榷》卷二六　戊申，濬鎮江、常州運河。

庚戌，琉球中山王尚忠入貢。

《英宗實録》卷一一三　庚戌，上命自三月初一日爲始於左順門晚朝。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三月辛亥朔，新建太學成，釋奠于先師孔子。

《國榷》卷二六　始復晚朝。

甲寅，瓦剌太師也先入貢。

庚申，重給暹羅國王鍍金印，以前燬也。命廣西招諭桂林叛蠻。

《英宗實録》卷一一四　癸亥，革湖廣歸州興山縣，併于本州

《國榷》卷二六　總督漕運官不得委武弁分管閘壩。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甲子，朱勇等師還。

《國榷》卷二六　兵部尚書徐晞等劾太子太保成國公朱勇等出塞無功，上宥之。少師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卒。士奇泰和人，少孤，游學武昌，薦直翰林，授□府審理。文皇帝初，擢編修，直閣，進侍講東宫，進兼左中允，尋左諭德兼侍講，上北征，輔東宫監國。及即位，進禮部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歷少保少傅。洪熙初，兼兵部尚書。宣德初，漢庶人反，勸全趙邸，左右密勿。上即位，進少師。士奇受知三朝，弼益弘多，但薦士必出其門，不能獎恬抑競，有攻己者目爲浮薄，必欲斥逐，王振擅權不能匡救，猶戀榮寵，士論以此少之，然秉謙篤義，論事存大體，在帝前表德掩瑕，所推轂皆名士。文謹嚴有法，卓然爲當世望。贈左柱國太師，謚文貞，賜祭葬，子稚，廕尚寶丞。

《明通鑒》卷二三　〔士奇〕卒，年八十，贈太師，謚文貞。

士奇卒後，法司乃論殺稷。越二月，稷瘐死獄中。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乙丑，叙征兀良哈功，封陳懷平鄉伯，馬亮招遠伯，成國公朱勇等進秩有差。

《明通鑒》卷二三　朱勇等征烏梁海，皆以捷聞。勇奏敗敵于富峪川，亨奏敗敵于土河，懷奏敗敵于虎頭山，亮奏敗敵于黑山，然俱無大功，捕其擾邊者，奪回所掠人畜而已。至是還。自是巡邊者多以斬獲邀功，三衛積怨，遂爲衛喇特額森鄉導之師。

《國榷》卷二六　乙丑，時雨澤愆期，遣祭郊社山川諸神。南征麓川達官舍人家屬，給絹二匹，布三匹，有願省視者，給口糧脚力。

丙寅，太子太保成國公朱勇爲太保，封中軍左都督陳懷平鄉伯，右軍左都督馬亮招遠伯，以勦虜功。户部劾勇奉命出喜峯口迂道，支糧萬六千餘石，菽八千石，芻八萬餘束，宜責償。上不問。時三衛寖衰滅，而怨我次骨，雖朝貢如故，陰通瓦剌。

《英宗實録》卷一一四　丁卯，詔運江西等處折糧銀一萬四百餘兩于萬全都司，令鎮守總兵巡撫等官公同收貯官庫，用糴邊儲。

《國榷》卷二六　庚午，寧夏總兵官都督同知黄真、都指揮陳友擊兀良哈，獲四百餘人，畜産萬餘。

《英宗實録》卷一一四　辛未，增置喜峯口收貯糧草倉場。

《國榷》卷二六　乙亥，定廣西屯兵，歲九月至次年三月戍柳州，四月至八月瘴盛回桂林。

四月庚辰朔，雨澤愆期，徧告羣神。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丙戌，翰林學士陳循直文淵閣，預機務。

《明通鑒》卷二三　初，廷議天下吏民建言章奏，皆三楊主之，至是榮、士奇相繼卒，循及馬愉、曹鼐在内閣，禮部援故事請，上以楊溥年老宜優閒，令循等三人預議參決。

《國榷》卷二六　增山海衛户部主事提督屯糧，并巡視永平界嶺口、劉家口、喜峯口倉場。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丁亥，振沙州及赤斤蒙古饑。

《國榷》卷二六　戊子，朝鮮國王李裪獻犯邊逆倭五十七人，敕勞之。

壬辰，禁勢豪攬納芻粟中鹽。

甲午，敕部院、順天尹，凡造作物料，先給價買，不許損民。

丁酉，琉球入貢。

《英宗實録》卷一一五　戊戌，設陝西興平縣底張馬驛。

《國榷》卷二六　戊申，安南入貢，上言欽州地，又遣阮叔惠參知番刑院事程真入貢，言龍州赤城地。

乙酉，命陝西糧存留三分，餘本折半之，悉輸甘肅、寧夏、延綏。守備鎮番衛都指揮使馬麟侵餉，以赦復秩，不許。

〔五月〕辛亥，思機發子菌蓋等械至京，没入御馬監，餘十二人戍邊。

乙卯，工部右侍郎邵旻降柳州知府。旻坐盜官物下獄，適值赦喪去，至是服闋，吏部以聞，特謫。

《英宗實録》卷一一六　丁巳，革廣東韶州府英德縣河泊所。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己未，命法司録在京刑獄。

《國榷》卷二六　遂命左副都御史張琦往南京，刑科給事中王鐸録京師，琦道疾，改刑部右侍郎馬昂。

庚申，大同總兵官武進伯朱冕等言，鎮卒止二萬四千六百餘人，除諸處守備，恐策應不給，馬隊尤少，請步卒二千四百人屯田，山西行都司者仍遣回，半充馬隊，更選河南、山西千五百人充馬隊，從之。

《英宗實録》卷一一六　丙寅，哈密衛都指揮使脱脱不花來貢，進都督僉事。

丁卯，刑部右侍郎丁鉉、光禄寺丞吕泰往四川督茶運西寧。

太監王振言饒州陶器不堪，命錦衣衛指揮往杖其提督官，仍責造。

己巳，占城入貢。

壬申，召提督遼東軍務左副都御史王翱還京。崖州守禦正千户陳政、副千户洪瑜勦黎賊，濫殺熟黎激變，政被殺。事聞，瑜戍廣西。

癸酉，後軍都督僉事陳友出塞招胡四百八人來歸，賜衣幣。

乙亥，罷四川高縣筠連茶課司，以茶惡折鈔。

丁丑，敕諭緬甸軍民宣慰使莽得剌子卜剌浪馬哈省以速剌等：「爾囚思任發于阿瓦城，約官軍于貢章接取，爾恃詐襲我，諸將請兵之，朕念傷及亡辜，今爾果擒獻，即宥罪陞賞，若復不悛，貽悔無及。」又敕木邦軍民宣慰使罕蓋法等開諭緬甸執賊來獻。免保定和州去年災租。

《明通鑒》卷二三　是月，命刑部侍郎楊寧參贊雲南軍務。

寧與侍郎侯璡，從王驥再征麓川，皆有功，詔璡與寧二年更代。至是召璡還，命寧代參贊軍務。

時麓川甫平，寧以騰衝地居要害，與都督沐昆築城置衛，設戍兵，以控諸蠻，邊方稍定。

《英宗實録》卷一一七　〔六月〕己卯，設廣東歸善縣碧甲巡檢司、陽江縣海陵巡檢司，各置巡檢一員。徙海豐縣平安馬驛於茶亭鋪，新會縣沙村巡檢司於崖山，吴川縣碙州巡檢司於茂名縣，更名恃茂巡檢司，俱從按察使郭智言也。

《國榷》卷二六　禮科給事中余忭、行人劉遜還自琉球，受餽下獄，杖而宥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壬午，振湖廣、貴州蠻饑。

《國榷》卷二六　敕寧夏總兵官都督同知黄真等，選靈州土達從征，以署都指揮僉事韓鵬領之。

丙戌，總兵官定西侯蔣貴益禄五百石，王驥三百石，賜金百，幣十雙，鈔萬貫。總兵官右都督沐昂爲左都督，都督同知冉保爲右都督，都督僉事毛福壽爲都督同知，左少監蕭保爲太監，各金八十，幣八，鈔五千貫。時驥老師亡見績，而王振爲之内主，勿恤也。

《英宗實録》卷一一七　辛丑，革江西贛州府上館驛，從知事方華言也。

《國榷》卷二六　壬寅，歷城縣丞熊觀爲知縣。

《英宗實録》卷一一八　〔七月〕戊申，設陝西永昌衛儒學，置官降印，從指揮同知高瑛奏請也。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己酉，下駙馬都尉石璟於獄。

《明通鑒》卷二三　璟詈其家奄，〔王〕振惡其賤己同類也，遂搆之下獄。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處州賊葉宗留盜福安銀礦，殺福建參議竺淵。

《明通鑒》卷二三　初，洪武之末，浙江之温、處，福建之浦城等處，皆有銀場，歲徵其課。其後福建歲額增至三萬餘兩，浙江增至八萬餘兩，地力既竭，民不堪命。上即位，詔封坑冶，而奸民私開，遂屢以盜礦相殺傷，嚴禁不可止。於是福建參政宋彰，浙江參政俞士悦，請「復開銀場，使利歸于上而礦盜自絶」。下

三司議。浙江按察使軒輗力持不可，謂：「復開銀場雖一時利，而百凡器用皆出民間，恐有司橫加科擾，其患尤深。莫若擇官典守，嚴加禁捕，盜自衰息。」朝廷是輗言，得止。

至是處州賊葉宗留及陳鑑胡等，聚衆數千，盜開福安礦，福建參議竺淵捕之，不克，遂被殺。

《國榷》卷二六 辛亥，貴州施秉蠻夷長官司改施秉縣。

《明通鑒》卷二三 癸丑，免河南之開封、衛輝、南陽、河南、懷慶、彰德等府所屬去年被災糧凡三十萬三千餘石。

《英宗實録》卷一一八 辛酉，遼東總兵官都督同知曹義奏朝鮮國報倭賊聲息。

《國榷》卷二六 庚午，敕邊將，以兀良哈頭目安出言女直來侵，且修怨，又也先索三衛流人，其情叵測，宜整士申備。

《英宗實録》卷一一〇 八月丁未朔，朝陽門外倉成，名大軍倉，銓大使一員，副使三員，後軍都督府以貯操備馬料豆。

《國榷》卷二六 戊申，申明習尚胡虜衣服語言之禁。刑科給事中鮑輝言：「近例浙江計口月納米三升，買鹽一斤，彼饑民安能計口出米哉？請自今禁舟車，其肩負十斤以下勿問，民間食鹽聽自買，毋復計口月給。」從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庚戌，免陝西被災稅糧，贖民所鬻子女。

《國榷》卷二六 刑科給事中鮑輝言：「郡縣官九年考滿，多在任買田置宅，娶妻立籍，恐遷他境，保留故事不可以一妨十，惟宜上司嚴覈。」上從之，果徇私，俱治以罪。蠲陝西田租十之四，凡四十八萬六千石有奇，餘收粟布。

《英宗實録》卷一一〇 壬子，革臨清壩官。初，平江伯陳瑄奏設臨清閘壩，遂廢，至是乃革其官。

《國榷》卷二六 壬子，復徐聖保定府推官，食正六品俸。

甲寅，翰林院侍讀周敘、侍講王一寧主考順天。進士畢鸞、胡貫、任寧、張文爲監察御史。大理寺卿俞士悦等言：「文職受財枉法，滿貫當絞者，例充軍，不滿貫者，並贖爲民。武職坐流徒杖者概充軍。夫武職出萬死得官，例概充軍，則前功盡棄，罪反重于文職，乞令武受贓私縱操卒，滿貫當死者充軍，其不滿貫當流徒杖者，如舊贖罪還職。」從之。

《英宗實録》卷一一〇 乙卯，增設福建建寧府雜造局大使、副使。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甲戌，敕邊將備瓦剌也先。

《明通鑒》卷二三 時額森曰强，遣人授罕東諸衛都督訥格等爲平章，又置甘肅行省名號，鎮撫陝西右都御史陳鎰以聞，故有是諭。

《英宗實録》卷一一一 九月丙子朔，設四川叙州府富順縣趙化鎮巡檢司，從知縣李真奏請也。

《國榷》卷二六 庚辰，南京國子祭酒陳敬宗秩滿至京，仍任。溧陽縣丞鄔璡爲知縣。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丁亥，靖遠伯王驥、右都御史陳鎰經理西北邊備。

《明通鑒》卷二三 初，寧夏諸邊軍，半歲一更。後邊事亟，三年乃更，又益選軍餘防冬，至一家有五六人在邊者，軍士日益疲困。驥請「歲一更代，當代者以十月至，而得代者留至明年正月乃遣歸，邊備足而軍不勞」。上善其議，命行之諸邊。

《國榷》卷二六 增給遼東、延安、綏德、甘肅、永寧、宣府、寧夏銅銃。鎮守延安、綏德都指揮僉事王禎爲都督僉事，仍鎮守。

己亥，立雲南隴川宣撫司。麓川頭目恭項先來歸，累功，于是即麓川故地設宣撫使、同知、副使、僉事各一。

壬寅，肥河衛都指揮别黑格修怨于兀良哈，同嘔罕河衛都督你哈荅等敗掘赤安出等于格魯坤迭連，遣指揮咬失報捷。

甲辰，許廣西提學僉事考校應襲武職。

〔十月〕丙午，命大同總兵官武進伯朱冕、寧夏總兵官都督同知黄真鎮守延安、綏德，都督僉事王禎守備偏頭關，都指揮馬貴巡視塞外。

丁未，道録司右演法邵以正校道經于禁中。

壬子，許貴州輸布代租。

癸丑，瓦剌脱脱不花王及太師也先貢馬三千九十二匹，遣使千八百六十七人。

《英宗實録》卷一一二 丙辰，設廣西思恩府在城、蘇韋、古陵三驛。

辛酉，設江西袁州府萬載縣鐵山界巡檢司，萍鄉縣草市巡檢司。

《國榷》卷二六 己未，監察御史李儼監收光禄寺祭物，值太監王振不跪，下錦衣獄，戍鐵嶺衛。

甲子，孝誠昭皇后主祔廟。

永寧伯譚廣卒。廣丹徒人，燕山左護衛百户，從靖難，再從出塞征胡，以左都督鎮守宣府，正統六年，捕虜，獲胡馬中律，封，禄千二百石，流爵。起戎伍，大小百餘戰未嘗敗，統神機營，騎兵整鋭，人稱譚家馬。鎮宣府二十年，吏卒感慕。年八十二，贈祭葬，謚襄毅。

乙丑，頒釋道大藏經于天下。

丁卯，順天府尹姜濤爲户部左侍郎，光禄寺少卿王賢爲順天府尹。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庚午，兀良哈貢馬謝罪。

《國榷》卷二六 庚午，大興知縣蘇敬杖斃老人蕭永，戍威遠衛。

《英宗實録》卷一二三 十一月丙子朔，欽天監進正統十年大統曆，上御奉天殿受之，給賜諸王及文武羣臣，頒行天下。

《國榷》卷二六 甲申，也先復入貢。

《英宗實録》卷一二三 乙酉，朝鮮國王李祹遣陪臣安崇善等齎表方物賀萬壽聖節，賜宴及綵幣表裏等物有差。

《國榷》卷二六 己丑，滿剌加國入貢。

《英宗實録》卷一二三 癸卯，命河南山西逋負税糧折鈔河南解京山西貯之，本虞備用，從巡撫少卿于謙奏請也。復設四川叙州府宜賓縣横江鎮巡檢司。

《國榷》卷二六 十二月乙巳朔，提督易州山場柴炭通政司右通政陳恭爲工部右侍郎，仍故任。運南部絹布萬八千匹，賚雲南吏卒。

《英宗實録》卷一一四 己酉，户部言：「民間芻草歲用不給，請令法司囚犯以四分爲率，二分仍舊運磚還糧，二分輸草，二死罪納草一千八百束，三流并徒三年一千四百束，徒二年半以下每等自一二百遞減二百束，笞杖罪每一十四十束。」從之。

甲寅，朝鮮國王李祹遣陪臣進表及方物，賀明年正旦。野人女直葛林等、十八衛指揮打里哈等，建州左右二衛都督同知董山、凡察、兀里奚山等，十二衛指揮塔必失、兀的罕等，各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賜綵幣等物有差。

丙辰，置彰義門官房，收商税。

《國榷》卷二六 丙寅，給陝西運茶軍人月糧三斗。

《明通鑒》卷二三 癸酉，再振赤斤蒙古饑。

正統一〇年（乙丑、一四四五）

《英宗實録》卷一二五 正月乙亥朔，上詣奉先殿、皇太后宫，行禮畢，出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文武群臣及四夷朝使。皇太后、皇后免命婦朝賀。

丙子，文武群臣朝親王于奉天門東廊。

丁丑，宣宗章皇帝忌辰，遣官祭景陵。

《國榷》卷二六 己卯，令吏部都察院會同禮部察入覲官，仍各詢所屬治行，具最以聞。

戊子，命中外官各推舉將才。

《明通鑒》卷二三 詔：「舉天下智勇之士以備邊將之選。」

《國榷》卷二六 辛卯，琉球中山王入貢。

魏國公徐顯宗等二十八人失朝，被劾，令跽于午門魄之。

壬辰，吏部大計，罷黜四百五十三人。

癸巳，浙江都轉運鹽使司運使丁鉉、肇昌知府韓福、南昌知府胡本惠、寧國知府袁旭、松江知府趙豫、鳳陽知府楊瓚、海豐知縣王懋、霸州知州張雷、吴縣知縣葉錫、慶雲縣典史趙亮等十人俱察最，命人賜金織衣一襲，鈔五百貫，宴禮部，吏部録姓名叙擢之。

《明通鑒》卷二三 先是給事中鮑輝請于各官來時，敕吏、禮二部詢訪有廉能著稱、治行超卓者，禮部官引赴御前，而加奬賞，吏部具録姓名，待其考滿，薦舉擢用，從之。至是舉布政丁鉉等，宴于禮部，各賞衣一襲，鈔百定，候吏部遇缺陞用。尋擢鉉爲刑部左侍郎，汝寧知府李敏爲應天府尹。

《國榷》卷二六 丙申，都指揮同知黄讓往陝西慶陽提督操備。

《明通鑒》卷二三 王振專權日甚，朝臣無敢言者。錦衣衛卒王永，心不平，乃數振罪惡，爲書揭之通衢，又揭于振姪山家，爲緝事者所獲。刑部坐以妖言論斬，詔即磔之，不必覆奏。

《國榷》卷二六 己亥，舊太倉曰京都太倉。

辛丑，河南濟源縣道士宋本澄進綵幣緋緑各一，銀瓶一，云浮自濟瀆，賜之鈔。定西侯蔣貴領五軍左哨。

〔二月〕乙巳朔，參贊甘肅軍務右僉都御史曹翼秩滿，爲右副都御史。

戊申，令陝西贖囚運芻甘州衛。

《英宗實録》卷一二六 己酉，革福建延平府尤溪縣河泊所，以其歲課併歸本縣。

《國榷》卷二六 辛亥，翰林院學士錢習禮、侍講學士馬愉主禮闈。

《英宗實録》卷一二六 丁巳，命禮部出榜選郕王妃。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己未，免陝西逋賦。

《國榷》卷二六 癸亥，陝西、山西饑民流河南，巡撫河南山西大理寺左少卿于謙請發河南懷慶倉粟八十一萬石平糶，從之。

甲子，滿剌加國、錫蘭山國入貢。申飭越誣告之禁，誣十人以上，軍戍邊衛，民流口外。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丙寅，兀良哈貢馬，請貸犯邊者罪，不許。

《國榷》卷二六 丙寅，設鎮番衛右千户所，專罪戍。

庚午，正一嗣教真人張懋丞卒，賜祭葬。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壬申，如天壽山。

《明通鑒》卷二三 三月甲戌朔，謁陵。

《國榷》卷二六 乙亥，還宿沙河。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丙子，還宫。

《明通鑒》卷二三 時上謁三陵，諭百官具淺色衣服，如洪武、永樂例。又定制，每歲三月謁祭以爲常。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庚辰，思機發入貢謝罪。

《國榷》卷二六 庚辰，設雲南騰衝軍民指揮使司。以騰衝要地，城守之，四旬而成，因建學舍，選生徒，訓農務學，以變其俗。雲南浪蠻等叛，據剌撒山寨，官軍攻破之，走洞索山，又大敗之，斬三百餘級，擒四十七人，誅于甸尾。

癸未，毛憐衛右都督李撒滿答失里乞居京自效，從之，賜名曰忠。

《英宗實録》卷一二七 甲申，建獻陵衛及府軍忠義等衛倉。

《國榷》卷二六 申禁私創寺院庵觀。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庚寅，賜商輅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通鑒》卷二三 輅，淳安人，鄉會試皆首選，至是廷對復第一，時稱「三元」。

《國榷》卷二六 敕雲南總兵官左都督沐昂、參贊軍務右侍郎楊寧曰：「緬甸卜剌浪約爾等及木邦罕蓋法，至貢章付思任發，而罕蓋法云卜剌浪索地獻賊，爾等酌計，毋墮其奸。」

《英宗實録》卷一二七 癸巳，設四川名山縣、直隸青縣僧會司，置官，降印記。

《國榷》卷二六 己亥，故少師楊士奇子稚爲尚寶司丞。推官劉琚，行人吕困、劉文，知縣王鏜、胡拱辰、莫源爲南京監察御史。衛輝府同知張亨爲知府。

庚子，亦力把力使臣馬黑麻爲副千户，速來蠻爲百户，以遠至，嘉之。

辛丑，勅鎮守陝西都察院右都御史陳鎰巡撫河南、山西。哈密衛都指揮使脱脱不花爲都督僉事。浙江松溪縣礦脈竭，除其銀課。

《英宗實録》卷一二八 〔四月〕乙巳，除山西太原府陽曲縣、屯留縣主墳地税糧四石有奇。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庚申，詔所在有司飼逃民復業及流移就食者。

《明通鑒》卷二三 浙江寧、紹等處久旱，上命禮部侍郎兼侍讀學士王英往祀南鎮。

英齎香幣，虔誠致禱。時民遭厲疫，死者甚衆。英爲民禳厲，齋宿三日，大雨，水深二尺。灌獻之夕，雨止見星。明日，又大雨，田野霑足，民疫以解，皆喜呼曰：「此侍郎雨也！」

英歷仕四朝，在翰林四十餘年，屢爲會試考官。朝廷制作，多出其手。時年七十，以三楊不喜，故屢請致仕，不許。

《國榷》卷二六 戒飭各提學官，許巡按御史糾舉。

辛亥，守備獨石左都督楊洪嘗請旗牌，不允，洪私作箭旗五十，未牌二十，爲交鋒緩急之節，工部論其擅，上不問。

《英宗實録》卷一二八 甲寅，命折臨清、德州、河西務倉三分之一，改爲通州及在京倉。時各倉皆空閒，而通州、京倉皆不足故也。

《國榷》卷二六 工部右侍郎王佑、太監尚義修大功德禪寺。

延安、慶陽二衛召商納馬中鹽。

《英宗實録》卷一二八 壬戌，設山東靈山衛學，置教授、訓導各一員，從本衛指揮張忠奏請也。

癸亥，故正一嗣教真人張懋丞嫡孫元吉當襲封，其族叔祖懋嘉欺其幼，欲奪之，劫其所攜金玉諸器物，并奏疏沮不使行，懋丞妻攜元吉潛詣京，懋嘉亦偕至，相與競於真武廟，爲道録司官所發，法司鞫懋嘉贖徒。上命杖之，發朝天宫灑掃其祖天師廟。

《英宗實録》卷一二九　五月甲戌朔，禮部言：「天下諸司官吏軍民建言，例會廷臣議行。竊見宣德中尚書蹇義、夏原吉已解職務，特詔與議。正統初學士楊士奇、楊榮、楊溥輪番會議。今士奇、榮已故，惟溥尚在，請令學士陳循、曹鼐、馬愉參之。」上以溥年老，禮宜優閒，令循等與議。

《國榷》卷二六　丙子，靖遠伯王驥奏：「延安至肅州六千餘里，戍卒不過五萬六千餘人。」部議甘肅凡四萬二千八百人足備，遂益寧夏千人，延安五百人。漕運參將都指揮僉事湯節言濬滕縣運河，從之。

庚辰，廣西總兵官安遠侯柳溥勦潯、梧等叛蠻，斬七百三十餘級。署都指揮僉事范信等勦慶遠等蠻。

辛卯，免河間去年災租，雲南屯糧。

《英宗實録》卷一二九　丙申，復置登州府寧海州金山倉，設大使一員。

《國榷》卷二六　丁酉，免萬全都司屯糧。

戊戌，占城入貢。

《國榷》卷二六　六月癸卯朔，以紹興、寧波、台、西安疫，遣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講學士王英祭南鎮會稽山，通政司參議湯鼎祭西嶽華山、西鎮吴山，爲民祈福，亡人蠲其租，病賑恤之。

丁未，潯州通判龐本厚爲同知。本厚秩滿，以善撫猺獞進之。

癸丑，定河南牧地，開封七，衛輝六，彰德四。

庚申，封班丹堅剉爲靈藏灌頂國師贊善王。

甲子，雲南總兵官左都督沐昂卒。昂，晟叔子，洪武中，授散騎舍人，進府軍左衛指揮僉事。永樂初，進雲南都指揮同知。洪熙初，進右軍都督同知。宣德末，進右都督，鎮守雲南。正統三年，征麓川功，進左都督總兵官，復征麓川，敗績，降都督同知。七年，進右都督，從征麓川，復左都督。

辛未，增置陝西西安府通判一員，專督水利。

《明通鑒》卷二三　是月，以黎澄爲工部尚書。澄，前安南王季犛之子，蒼之弟也。季犛禪位于蒼，蒼以弟澄爲衛國大王。永樂間，獲季犛父子，送京師，長繫獄中，赦澄。澄善製神鎗，供事内府，以監造器仗有功，遂拜尚書，令專供内府事。

《國榷》卷二六　〔七月〕甲戌，修滁陽王廟。

《明通鑒》卷二三　下霸州知州張需于獄。需見州民游食者衆，每里置簿，列男女大小口數，計其耕桑樹畜，暇復躬自巡視，分别勸懲。于是民皆勤力，州用以饒。有中官牧馬擾民者，需笞其校卒。中官譖于王振，執需，下錦衣衛獄，箠楚幾死，卒戍邊，並坐其舉主順天府丞王鐸，罷爲民。

《英宗實録》卷一三一　乙亥，設陝西平涼府開城縣固原巡檢司，置巡檢一員，從鎮守都御史陳鎰奏請也。

《國榷》卷二六　戊子，撒馬兒罕國兀魯伯苦列干王並入貢。

庚寅，緬甸宣慰使卜剌浪馬哈省以木葉書約十月終歸思任發于貢章，付金銀鐵三刻爲信，索木邦眇頴之地。其頭目哈答至京，上敕卜剌浪馬哈省即俘至論功陞賞。又思機發劫隴川宣撫司使恭項印。

壬辰，減平陽、潞、汾、沁今年布花之二，田租之三。

《英宗實録》卷一三一　甲午，革四川夔州府巫山縣，重慶府江北嘴、嘉定州黑水尾、瀘州小市壩并叙南馬湖江口五茶鹽批驗所，叙州府高縣、長寧縣、夔州府奉節縣、巫山縣四河泊所。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乙未，減糶河南、懷慶倉粟，濟山、陝饑。

《國榷》卷二六　丙申，黔國公沐儼改名斌。

戊戌，賜哈密忠順王倒瓦答失里駝紐鍍金銀印。

芒市土官放革會木邦兵，殺思機發，刀怕囊等，斬五百餘級。

辛丑，增順天府通判，專督匠役。

召商納糧騰衝，中淮、浙、四川鹽三十萬五百九十引。

《英宗實録》卷一三二　八月壬寅朔，遣道士賫祝幣往命所在守臣，祭歷代帝王陵寢。

《國榷》卷二六　黔國公沐斌爲征南將軍總兵官，鎮守雲南。

乙巳，遣祭司鐘之神曰：「維神職司禁鐘，朝儀是肅，兹晨扣擊失常，朕惕政乖，特申祭告。」

《英宗實録》卷一三二　己酉，省邊衛教官冗員。

庚戌，設福建泉州府安溪縣源口渡巡檢司，從縣丞徐省躬奏也。

《國榷》卷二六　壬子，河南多逃民，委開封同知王靖、南陽同知汪庭訓、汝

寧通判周海，又增陳州知州，專撫逃民，其復業者免賦役三年。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癸丑，免湖廣旱災秋糧。

《明通鑒》卷二三　丙辰，免蘇、松、嘉、湖十四府州水災稅糧。

《國榷》卷二六　乙丑，定宣府龍門衛、赤城、鵝鶚堡每一金糴粟二石二斗，獨石馬營、龍門所、雲川堡每一金糴二石。

（九月）壬申，仍遣監察御史巡茶。

書誡秦王志潔，以折山川壇獸吻，拒宜川王入廟，燬儀賓柩，偪承奉自縊，拔紀善鬚髮，誘軍民子弟自宮之類，不可悉數也。

癸酉，吏科都給事中張睿爲户部右侍郎。

甲戌，諭吏部尚書王直曰：「給事中職封駁糾劾，非行誼莊飭，才識優長，儀偉言端，曷克稱之，今後慎選，毋以輕畀。」

戊寅，始免監生徭役。

《英宗實録》卷一三三　甲申，設四川雅州道正司，置官降印記，從判官李彬請也。

《國榷》卷二六　丁亥，山東布政司左參議黎璉專撫流民，罷濟南等撫民通判，以驛騷故。

庚寅，兵部左侍郎鄺埜爲尚書。

《明通鑒》卷二三　以徐晞致仕，代之也。埜以元年進兵部右侍郎，明年，王驥出征，埜獨任部事，以邊陲多警，請令中外博舉謀略材武士以備任使。至是拜尚書，又言「衛喇特日盛，宜嚴爲備」，因請「增大同兵，擇智謀大臣巡視西北邊務」。尋又請「罷京營兵修城之役，令休息以備緩急。」時不能用。

《國榷》卷二六　辛卯，吏部左侍郎李嚴卒。嚴字居學，涿人，永樂初，入北雍，嘗試第一，授衛經歷，進禮部主事，歷員外郎，遷江西右參議，改四川，除歲買茶課，從近轉餉松潘，遷右參政。正統初，遷右布政使，憂去，奪情，至佐銓。剛直勤慎，在蜀十餘年，績最著，吏部爲不逮也。賜祭葬。

丙申，增定邊營中鹽納馬例，上馬一，鹽百二十引，中馬一，鹽百引。初，户部定上馬百引，中馬八十引，商病其遠，不即赴。

丁酉，户部右侍郎張睿、内官阮忠巡視提督京、通、臨清、徐、淮倉糧并象馬牛羊房。

《英宗實録》卷一三四　（十月）辛丑，以下元節遣官祭長陵、獻陵、景陵。

《國榷》卷二六　癸卯，敕户部右侍郎焦宏往河南、陝西抵甘肅，巡視倉儲，整理屯種。蠲鳳陽、揚州、岳、荆、常德、長沙、襄陽、南陽、平陽旱災田租。

《英宗實録》卷一三四　甲辰，置陝西洮州衛八角寨於安籠山口，移羊撒關於大草灘。

《國榷》卷二六　乙巳，始授乙榜貢士劉震等教授、學正，監生侯琰等教諭、訓導，俱翰林院考定。

丙午，上畋于南海子。

《英宗實録》卷一三四　戊申，設順天府道州通濟庫，置大使一員，從户部主事翁世資言也。

辛亥，設湖廣布政司偏橋、鎮遠、平溪、清浪、五開、九溪、銅鼓、施州、永定九倉，俱置大使一員。先是，倉各隸本衛長官，收支欺弊，至是以户部建明，故改設之。

戊午，役浙江二萬人，疏海鹽永安湖。

壬戌，增置河南河内縣清化鎮巡檢司，并復其鎮原廢稅課局。

丁卯，朝鮮國王李裪遣陪臣朴堧來朝奉表貢馬及方物，賀萬壽聖節，賜宴，并金織襲衣綵幣表裏等物有差。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戊辰，侍讀學士苗衷爲兵部侍郎，侍講學士高穀爲工部侍郎，併入閣預機務。

《昭代典則》卷一五　進内閣曹鼐吏部左侍郎，陳循户部右侍郎。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六　以錢習禮爲禮部右侍郎。

《英宗實録》卷一三四　己巳，户部奏：「脱脱不花、也先差來朝貢使臣并買賣回回帶來馬駝草料定與則例。初到京，馬駝與草半束，過半月增至一束，至十一月半，每匹支與料豆一升。」從之。

《英宗實録》卷一三五　十一月庚午朔，欽天監進正統十一年大統曆，上御奉天殿受之，給賜諸王及文武羣臣，頒行天下。

《國榷》卷二六　癸酉，故和寧王阿魯台次子火兒忽答孫願來歸，敕迎之。

乙亥，通政司右參議侯潤失奏對，謫和州知州。

《英宗實録》卷一三五　庚辰，復設河南懷慶府河内縣税課局，置大使一員。縣舊有局，後以課額少革去，至是，巡按監察御史趙敬言商賈輻輳，課税增盈，故復請設之。

《國榷》卷二六　丙戌，增濮州同知、亳縣縣丞各一。

《英宗實録》卷一三五　戊子，革福建汀州府上杭縣興化鄉巡檢司，設太平巡檢司於本縣虎岡山，置巡檢一員。先是，聽選教諭范金言虎岡山路當衝要，宜設關禦暴，下布政司覆視，至是，右參政宋彰等奏本縣興化鄉巡檢司路僻官曠，公署頃圮，請改設於虎岡山，故有是命。

《英宗實録》卷一三六　（十二月）癸卯，設直隸鳳陽府潁州亳縣義門巡檢司，置巡檢一員，從巡撫侍郎薛希璉言，地迫黄河，居民叢集，正逋亡往來之路，宜設巡司，以盤詰之也。

《國榷》卷二六　乙巳，户部郎中楊諶巡視福建銀場。增處州、建寧、福州撫民通判各一，時處州盜葉宗留糾衆恣刼。罷江西均徭册。初議自按察僉事夏時，頗擾民，寢之。

《英宗實録》卷一三六　丁未，設福建漳州府龍巖縣雁石、溪南、東西洋、歸化四巡檢司，各置巡檢一員，從按察司僉事陳祚奏請也。

《國榷》卷二六　設曹州。以曹縣土廣民稠，故析之，曹縣知縣范希正爲知州。

己酉，瓦剌貢使云太師也先求人參、木香諸藥，陰陽、占候、算卜等書，上以其詞悖，不予。

丙辰，瓦剌使臣皮兒馬黑麻等貢馬八百，青鼠皮十三萬，銀鼠皮萬六千，貂鼠皮二百。上侈之，命收其駿，青銀鼠皮各一萬，貂全收，餘令夷自售。

《明通鑒》卷二三　丙辰，緬甸始獻思任發及其妻孥三十一人，送至雲南。任發于道中不食，垂死，千户王政斬之，函首京師。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壬戌，輸河南粟振陝西饑。

廣西總兵官安遠侯柳溥討平慶遠叛蠻。

正統一一年（丙寅、一四四六）

《英宗實録》卷一四七　正月己己朔，上詣奉先殿、皇太后宫，行禮畢。是日立春，順天府官進奏上御奉天殿，受之，并受正旦朝賀禮，大宴文武群臣及四夷朝使。皇太后、皇后免命婦朝賀。

庚午，文武百官朝親王於奉天門東廊。

《明通鑒》卷二三　庚辰，予太監王振姪林世襲錦衣衛指揮僉事官，並授錢僧保姪亮、高讓姪玉、曹吉祥弟整、蔡忠姪革，俱世襲副千户。中官世襲實始于此。

《國榷》卷二六　賜司禮太監王振及各監太監錢僧保、高讓、曹吉祥、蔡忠白金、寶楮、綵幣諸物。

瓦剌太師也先請灌頂國師剌麻禪師封號銀印衣飾等，以非例，不許。

《英宗實録》卷一四七　丁亥，添設直隸鳳陽、大名二府并開州同知各一員，長垣縣、滑縣縣丞各一員，職專撫民。泗州天長縣縣丞一員，撫民兼理詞訟，從巡撫侍郎薛希璉奏請也。置浙江金鄉等處公館二十九處，從都指揮僉事高舉奏請也

庚寅，吏部尚書王直等奏，考功司舊設主事二員，後裁減一員，官少事劇，乞仍舊設二員爲便，從之。

《國榷》卷二六　二月己亥朔，巡撫山東大理寺右寺丞張驥上三事，曰：山東旱，即椎初葬之塚，殘其骸，曰打旱骨椿，惡俗宜禁；曰臨清千户所宜改守禦千户所，除吏目，便鞫訟；曰永利諸鹽場地近長蘆，即命巡鹽轄之。俱報可。

王寅，南京中軍都督僉事徐景珩卒，賜祭葬。

癸卯，亦力把力等處地面也密力虎者王入貢。

庚戌，琉球入貢。

《英宗實録》卷一三八　壬子，設陝西寧夏衛漢僧綱司、直隸隆慶州僧正司、永寧縣僧會司、山東汶山縣僧會司署都綱、副都綱、僧正、僧會如制。

《國榷》卷二六　丁巳，廣東猺寇八百餘人掠石城，遂溪諸縣。

《英宗實録》卷一三八　庚申，增置處州府麗水、青田、縉雲、慶元、松陽、龍泉六縣縣丞各一員，專管銀場。

《國榷》卷二六　辛酉，禮部請度僧道，命如永樂例。

《明通鑒》卷二三　有異氣見于華蓋殿金頂及奉天殿鴟吻，上遣官祭告天地。

《國榷》卷二六　丙寅，協贊陝西軍務陝西道監察御史馬恭爲右僉都御史。增開封、衛輝、彰德通判，磁、陳判官，封丘、蘭陽、儀封、陽武、項城、考城、汲、輝、胙城、新鄉、獲嘉、安陽、湯陰、臨漳縣丞，管馬。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三月戊辰，下户部尚書王佐、刑部尚書金濂、右都御史陳鎰等於錦衣衛獄，尋釋之。

《明通鑒》卷二三　時安鄉伯張安與弟爭祿，詔逮治。法司與户部相詬，言官劾佐、濂等，並及刑部侍郎丁鉉、馬昂、副都御史丁璿、程富等，俱下錦衣衛獄。數日，釋之。尋命安出鎮廣東。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壬申，御史柳華督福建、浙江、江西兵討礦賊。

《明通鑒》卷二三　福建銀場既開，盜礦者益衆。葉宗留爲賊首，自稱大王，詔遣户部郎中楊諶招撫。浙江參議吴昇上言：「福建礦盜，出没浙江、江西、廣東諸境，東勦則西逃，南搜則北竄。若合而爲一，其患不小，宜特遣朝臣專董勦捕。」乃命華督福建、浙江、江西軍討之。

華至福建，遣兵分捕羣盜，令村聚皆置隘門望樓，編民爲甲，擇其豪爲長，使自置兵器，督轄巡夫。盜稍稍戢，而宗留劫掠如故。

《國榷》卷二六　辛巳，前兵部尚書徐晞卒。

癸未，嚴僞銀之罪，戍邊。

甲申，廣西大藤峽賊流劫。

《英宗實録》卷一三九　丁亥，裁省直隸廬州府無爲州東口河泊所，設本州巢縣焦湖巡檢司，置巡檢一員，從知府衛宗孟等奏請也。

辛卯，設河南開封府歸德州丁家道口巡檢司，置巡檢一員，從按察司副使榮華奏請也。

《國榷》卷二六　癸巳，暹羅國王思利波羅麻那惹智剌入貢。

《英宗實録》卷一三九　丁酉，增置浙江處州府龍泉縣縣丞一員。

《明通鑒》卷二三　是月，英國公張輔及諸侯、伯等奏，願偕詣國子監聽講，許之，令以月之三日往。

李時勉升師席，諸生以次立，講《五經》各一章。畢事，設酒饌，諸侯、伯讓曰：「受教之地，當就諸生列坐。」惟輔與時勉抗禮。諸生歌《鹿鳴》之詩，賓主雍雍，盡暮散去。時以爲太平盛事云。

《英宗實録》卷一四〇　〔四月〕辛丑，給萬全都司、宣府等驛站馬二百二十三匹。

壬寅，爪哇國遣使貢白鸚鵡、火雞各一，賜宴并襲衣綵幣等物有差。

《國榷》卷二六　癸卯，溶任丘縣凌城港，接大河，入直沽。

《英宗實録》卷一四〇　甲辰，裁省湖廣郴州、與寧縣、衡山縣四河泊所，命州縣帶管，以其課鈔數少也。

甲寅，設陝西洮州衛陰陽學，置正術一員，從鎮守洮州都指揮僉事李信奏請也。

《國榷》卷二六　戊午，遣諭麓川思機發。

賜雲南芒市長官司長官放革綵幣，嘉其去年助討麓川功。

《英宗實録》卷一四〇　庚申，設雲南都司騰衝軍民指揮使司僧綱司，置都綱、副都綱各一員。

《國榷》卷二六　五臺山僧請修圓通寺，上難民力，不允。

甲子，安南、琉球入貢。

乙丑，設雲南景東衛儒學。

《明通鑒》卷二三　是月，倭犯浙西之海寧、乍浦。

《英宗實録》卷一四一　〔五月〕己巳，命孔子五十七代孫讓爲山東曲阜縣知縣。舊制曲阜知縣以孔氏之賢者任之，時知縣孔公堂以事去，衆舉讓堪代，故有是命。

《國榷》卷二六　辛未，起復山東布政司右參議張允中，仍理易州薪炭。

乙亥，免黄巖、寧海、天台、臨海去年災糧二萬八千餘石。

《英宗實録》卷一四一　戊寅，置河南永城縣僧會司。復置福建泉州府安溪縣原口渡巡檢司，從縣丞余省躬奏請也。

《國榷》卷二六　戊子，會昌伯孫忠舍人倍徵子錢，被劾，上宥忠，戍舍人鐵嶺衛。

己丑，封張元吉正一嗣教冲虚守素紹祖崇法真人，領道教事。

先是，四川歪地等寨番人作亂，鎮守都指揮王杲、高廣不能制，廷議推都督同知宫聚、都督僉事陳榮，上欲撫之，命山西按察副使寇深、鴻臚寺署丞祁全往諭。

《英宗實録》卷一四一　庚寅，革陝西蘭州衛阿丁鎮關，設摩雲嶺巡檢司，置巡檢一員，隸狄道縣，從都指揮僉事岳廣奏請也。

《國榷》卷二六　甲午，嚴京城外窑禁。時太監賈亨、僧保、内官雲保山、黄義俱私陶，下獄。修南京大報恩寺。

乙未，前軍都督僉事鄭通卒，賜祭葬。

《英宗實録》卷一四二　六月丁酉朔，給賜貴州會誦《心經》并《法華經》及能作瑜伽法事者土僧童四十九名度牒。

《國榷》卷二六　内使阮愷擅啓寶藏庫鑰，特僇之。

戊戌，亦力把力等處地面也密力虎者入貢。

《英宗實録》卷一四二　壬寅，設河南開封府歸德州永成縣僧會司，置僧會一員。

《國榷》卷二六　琉球中山王尚忠表賀今年正旦。

丙午，安南入貢。

壬戌，木邦宣慰使罕蓋法求麓川地，鎮守雲南太監蕭保、總兵官沐斌、侍郎楊寧議，已設隴川宣撫司，惟餘孟止地。上命覈之，卒從所請。

癸亥，敕占城國王摩訶賁該以安南訴其侵升華、思義，近又攻化州也。

又敕三年一貢，泊廣東市舶提舉司河或瓊州。

《英宗實録》卷一四二　甲子，設山東濟南府青城縣僧會司，置僧會一員，鑄給印記。

《國榷》卷二六　〔七月〕丁卯朔，晉州請疏滹沱河故道，修隄岸，命俟秋成。

《英宗實録》卷一四三　己巳，置雲南瀾滄衛僧綱司，從本衛指揮使姚替請也。

設四川思曩日安撫司，以頭目阿思觀爲安撫，屬松潘等處軍民指揮使司管轄。

《國榷》卷二六　户部右侍郎張瀁提督京倉糧料，焦宏還部。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癸酉，增市廛稅鈔。

《明通鑒》卷二三　復設稅課司領之，用户部尚書王佐議也。

初，上即位，凡課程門攤，俱遵洪武舊額，不得藉口鈔法妄增。未幾，以兵部侍郎于謙奏，革直省稅課司局，領其稅于有司。罷濟寧、徐州及南京上新河船料鈔，移漳縣鈔關于河西務。船料當稅六十貫者，減爲二十貫，商民稱便。

至是佐掌户部，以軍旅四出，庫藏空虚，乃請置彰義門官房，收商稅課鈔。尋令天下稅課司局，一萬五千貫以上者，俱請復設稅課司官。于是征榷漸繁。

《國榷》卷二六　癸未，吏部右侍郎趙新、曹義、文選郎中張琛、禮科給事中章瑾等下獄。初，新私其從子澄，令婿瑾囑琛，不從，及左銓，相忤，又受知縣洪鈞賂薦銅仁知府，事發，并劾及尚書王直。上宥直，餘下法司，俱釋。

甲申，上聞沙州衛都督僉事喃哥等陰附瓦剌，命甘肅總兵官寧遠伯任禮等密執之。

戊子，敕思機發入朝，量授爾官。又敕孟養護爾家屬，毋失。

兵部左侍郎侯璡參贊雲南軍務，代楊寧。

《英宗實録》卷一四三　庚寅，設山東兗州府鉅野縣安興鎮巡檢司，置巡檢一員，以有司言地衝要多盜故也。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八月戊戌，免湖廣被災秋糧。

《明通鑒》卷二三　謫大理寺丞羅綺戍邊。

先是綺參贊寧夏軍務，嘗以事劾指揮任信、陳斌。二人皆王振黨也。是夏，信、斌訐綺不法，事下總兵官黄真覆覈。真謂綺嘗詈宦官爲「老奴」，以激振怒。召還京，下法司，擬贖。振改令錦衣衛再鞫，指揮同知馬順鍛鍊成獄，遂謫戍遼東。

《國榷》卷二六　己亥，陝西按察僉事莊觀爲副使，仍提督學校。

《英宗實録》卷一四四　辛壬，設四川江津縣清平巡檢司，以有司言其沿江地曠而多盜也。

《國榷》卷二六　丁未，作通州八里莊橋。

《英宗實録》卷一四四　己酉，吏部尚書王直等奏四夷館譯字官一十四人照例會官考試，次爲三等。上命一等授鴻臚寺序班，仍習夷字，二等、三等過二年再試。

辛亥，增置陝西延安府同知一員，專理邊倉糧儲，從知府陳蚪奏請也。設四川重慶府江津縣清平巡檢司，置巡檢一員，從知府郭齡奏請也。

《國榷》卷二六　江陰人劉源上《司馬法注》五篇。

癸丑，裁烏蒙東川軍民府知事、檢校。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庚申，下吏部尚書王直等於獄，尋釋之。

《明通鑒》卷二三　時光禄寺卿奈亨，諂事王振，擢户部侍郎。亨嘗以事干請吏部不行，怨郎中趙敏，搆之，詞連直及侍郎曹義、趙新，並下獄。三法司六科廷鞫，論亨斬，直、義、新俱徒。上宥直，義奪新、亨俸，遂釋之，仍復亨職。

行人尚褫上疏言：「古者刑不上大夫，今文武大臣，偶因微眚，遽陷囹圄，事或涉虚，旋即復職。是今日衣冠之大臣，即昨日受辱之囚繫，面僚友而統屬官，寧能無愧！請自今有犯者召至午門，大臣會問。事實則疏其輕重，請旨裁決，不實即奏還其職。」上頗然之，而惑於王振，不能改也。褫尋授南京御史。

《國榷》卷二六　辛酉，禮部右侍郎錢習禮署吏部。

遣視大名、廣平、真定、順德、廬、淮安、安慶、濟南、東昌、青、萊水災。

河州衛番僧加失領真在罕東衛通瓦剌，至是來朝，安置南京。

癸亥，沙州衛都指揮同知桑哥失力來朝，願率所部三十家内徙甘州，許之。

〔九月〕丙寅朔，遣視徐州、南陽、太原、兗、登、武昌、長沙、襄陽、岳、黄、荆、漢陽、德安、常德水災。

前左副都御史李濬卒。濬字伯瀹，武定人，監生，擢四川道御史，憂居，告漢庶人之變，進右僉都御史。正統初，巡撫遼東，邊事大飭，進右副都御史。八年，致仕。賜祭葬。

己巳，宥王直、曹義，奪趙新俸二月，李亨三月。禁邊衛官舍取直輸草。

癸酉，增新會縣丞管糧。

丙子，沙州衛都督僉事喃哥兄弟不協，部衆有二志，甘肅總兵官任禮先招諭而大兵乘之，遂入居甘州塞，凡二百五户，千二百三十餘人。

庚辰，敕緬甸宣慰使卜剌浪馬哈省以速剌曰：「爾能調夷兵南據戛里，北渡金沙，思機發立可擒，勿爲他人功。」時緬甸請孟養泄里之地。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辛巳，廣西瑶叛，執化州知州茅自得，殺千户汪義。

《明通鑒》卷二三 自山雲卒後，柳溥代鎮廣西，不能守成法，過于寬弛，雖先後討大藤峽賊及柳州叛蠻，頗有斬獲，而猺、獞相煽爲亂，訖不能靖。

《國榷》卷二六 有僧私立寺于彰義門外，下法司，戍邊。

禁應天、鎮江、太平、寧國湖濱淺灘築圩耕種，以巡撫工部左侍郎周忱言壅水妨民也。

沙州衛都督喃哥弟鎮南奔，就婚罕東衛，上聞其臣瓦剌，僞封祁王，命總兵官寧遠伯任禮遣人招撫之。

丁亥，敕漕運總兵官及諸巡撫官曰：「租税出民，漕輓以軍，苦勞矣。所司不恤，復侵擾之，卿當加意，暴官汙吏必致之法。」

戊子，兵部言瓦剌太師脅哈密忠順王及王母頭目陝西丁等往瓦剌，屬其整兵聽報聞。

癸巳，赤斤蒙古衛都指揮鎖合者來朝。初，苦朮娶西番女，生塔力尼，又他娶，生鎖合者革古者，乃三分其部，自領中帳，塔力尼領左，鎖合者領右，至且旺失加阿速父子相繼長赤斤，部衆强，欲并右帳，相仇殺，鎖合者迫，故自歸。

〔十月〕丙申，始遣户部主事兑漕。

丁酉，暹羅、爪哇、占城俱入貢。申禁文武官訐奏。疏常州孟瀆河。

戊戌，瓦剌入貢。

癸卯，巡按浙江監察御史黄裳言：「御史、給事中考滿黜陟取上裁，其後吏部奏定近年三品以上廷臣保陞。夫科道專糾察參駁，若考滿待陞，求如文彦博之薦唐介，吕夷簡之舉范仲淹，幾何人哉？乞今後吏部照例陞授。」上是之。

兵部尚書鄺埜等上集議禦虜方略：蓄糧邊境，增大同東西路、宣府古北口、延綏定邊營之戍，乞二大臣巡視西北邊。俱報聞。

乙巳，瓦剌也先遣使奄克，求見大同鎮守太監郭敬，且云也先兵往兀良哈回乞餉。上敕敬奉命守邊，辭不敢擅見，京師儲峙如山，爾可自請也，仍傳語：「爾攻兀良哈，已敕邊將勒兵，宜禁所部，毋近邊，恐難辨也。」

丙午，中都留守司正留守蕭讓卒，賜祭。

丁未，賑淮、徐、濟寧災民，免田租。

戊申，西安水利通判黄鏞請鐫溉田之數、用水之期于石，庶人遵畏，從之。

壬子，許罪人于通州轉粟龍門，開平二衛自贖。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甲寅，遣給事中、御史分賚諸邊軍士。

《國榷》卷二六 各一金，共二十五萬七千一百五十三金。

《明通鑒》卷二三 上閱武于近郊。

《英宗實録》卷一四六 丁巳，命各邊管軍自備馬匹待戰者悉給草料。設陝西行都司莊浪衛儒學，署教授一員，訓導二員，從本衛奏請也。設女直塔山左衛，給印，命塔山衛都指揮弗剌出掌印管事。

《國榷》卷二六 己未，敕瓦剌太師也先曰：「來使把禿不花等，不由大同貢道，自塞外險路，值巡軍不明言貢使，幾悞勦，特宥不問，館待尤厚，今後須賫鐵牌印符入大同。」

甲子，命吏部推監司郡守第舉其人，不許定秩，其由掾吏，必帙才清譽方保薦。

雲南按察使賴巽卒。巽廣昌人，永樂乙未進士，授御史，按蘇、松，糾治豪猾，考察湖廣，斥參政以下三百餘人，進雲南按察副使，至今官。

〔十一月〕丙寅，陝西都指揮同知楊得乞募西安沿山獵户土民，復其家，殺賊有功例賞，分命都司官訓練班軍，從之。

戊辰，裁四川烏撒軍民府。

《英宗實録》卷一四七 己卯，設塔山左衛。勅諭塔山衛都指揮僉事弗剌出。

《國榷》卷二六　庚辰，敕雲南署都指揮僉事司韶提督屯種。

蠲順天、淮安、廬、徐、沂、宿、瀘、廣安田租。

辛巳，户部雲南司主事胡紀爲吏部文選員外郎。

《英宗實録》卷一四七　甲申，設河南開封府扶溝縣僧會司，置僧會一員，從本縣官奏請也。

《國榷》卷二六　甲申，重給瓦剌也先順寧王駝紐金印。初，永樂舊印失于兵。廣西思恩府爲思恩軍民府。

《明通鑒》卷二三　是月，命襄城伯李隆巡大同邊，賜寶刀一，戒敕將士，内外凜凜，訖還，不戮一人。明年，隆卒。

《國榷》卷二六　〔十二月〕癸卯，設廣西巡檢司三十六所。故少師楊士奇子林蔭國子監生。

甲辰，遣左通政王錫祭西嶽西鎮，太常寺丞李宗周祭境内山川，時甘肅疫。置銅鼓衛儒學。

乙巳，增南京户部主事四人。

壬戌，四川都指揮僉事徐貴、郭禮、孫敬分守松潘。貴自西寧關至平夷堡，禮自金瓶崖至靖夷堡，敬自永鎮堡至新堡。

户部郎中楊諶招閩浙盜礦流民三千五百三十九户。

癸亥，進瓦剌使臣都指揮使把伯都督僉事。

正統一二年（丁卯、一四四七）

《英宗實録》卷一四九　正月甲子朔，上詣奉先殿、皇太后宫行禮畢，出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文武羣臣及四夷朝使。皇太后、皇后免命婦朝賀。

乙丑，文武羣臣朝親王於奉天門東廊。

《明通鑒》卷二三　癸酉，巡撫宣大副都御史羅亨信奏：「衛喇特額森，專候贊端以圖入寇，宜預于直北要害增置城、衛爲備。不然，恐貽大患。」時王振用事，兵部尚書鄺埜不敢主其議，遂寢不行。

《國榷》卷二六　乙亥，命鶴慶軍民府土官四品以上免家僮十六人，五品六品免十二人，七品以下遞減其二，餘悉爲編氓，從知府林道節之請。

戊寅，諭工部，禁僭用織繡蟒龍、飛魚、斗牛等服及違禁花樣。

《英宗實録》卷一四九　庚辰，設山東兖州府曹州税課局。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予太監王振等弟侄世襲錦衣衛官。

《國榷》卷二六　庚辰，兵部尚書鄺埜等言：「瓦剌也先分攻兀良哈三衛，東西俱定，遂將窺邊，乞遣京兵戍大同。」上寢之。

壬午，瓦剌也先誘麻亦哈等處頭目阿剌答瓦米兒咱貢玉石，俱不堪，卻之。乞憐，遂半其賞。

《英宗實録》卷一四九　甲申，設雲南臨安府寧州州學，置典科一員。

《國榷》卷二六　丙戌，都督僉事方瑛爲參將，整飭雲南兵備。

鎮守山西太監郭敬部卒以甲冑易胡馬，被劾，上宥之。

《英宗實録》卷一五〇　二月癸巳朔，設陝西布政司廣武倉，減京通州店房税鈔。

甲午，設湖廣銅鼓衛儒學，置教授一員，訓導二員。

《國榷》卷二六　乙未，增大同貓兒窪屯堡。

丙申，敕福餘衛都指揮同知安出、泰寧衛都指揮同知隔千帖木兒、朵顔衛都指揮同知朵羅干等曰：「瓦剌侵爾，朕甚憫之。然部屬私通，實亦自取，今毋聽其誘，或有警，急馳奏。」

壬寅，外戚孫奉祖凶暴殺人，上念皇太后，姑戍邊，遂敕戒府軍前衛指揮孫繼宗及弟紹宗、顯宗、續宗、純宗曰：「朕觀前代戚屬，馮藉聲勢，肆爲暴横，卒致禍敗，我祖宗法度嚴明，褒善罰惡，非前代比，宜洗心守分，庶保爵禄。」

甲辰，琉球中山王尚忠卒，子思達入貢請封。

廣西荔波縣改隸南丹州。

《英宗實録》卷一五〇　丁未，設廣西思恩軍民府儒學，置教授一員，訓道四員，從本府奏請也。

壬子，增設户部主事二員，於臨清、淮安監收船料鈔課。先是，二處鈔課令收糧主事兼理，至是巡按監察御史周鑑言其不便，故有是命。

《國榷》卷二六　癸丑，免雲南木邦軍民宣慰使罕蓋法歲辦銀八錠三年，仍賜各土官綵幣。

丁巳，大理寺丞張驥爲右少卿，監察御史李奎、刑部郎中蕭維楨爲左右寺丞。復李善汾州知州。

守備馬營都指揮僉事楊俊總督馬營官軍操練，時虜入廈兒嶺夾牆，不追擊。敕責總督獨石等處左都督楊洪協同守備都指揮僉事趙玫，有急併力，毋私

執失事。

己未，募商納粟于廣寧、前屯、寧遠、鐵嶺、三萬、遼海六衛中鹽，准引米豆四斗，浙引一石二斗，長蘆引六斗，支俱不次。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辛酉，異氣見華蓋，奉天殿，遣官祭告天地。

癸亥，詔恤刑獄。

癸酉，鳳陽知府楊瓚請各儒學增廣生開科應試，從之。

《英宗實録》卷一五一 〔三月〕甲戌，設雲南和曲州小甸巡檢司、南甸縣乾海子巡檢司，各置巡檢一員。

《國榷》卷二六 乙亥，給甘肅新附達官四十八户各田五十畝。

《英宗實録》卷一五一 丙子，設直隸定遠縣僧會司，置僧會一員，從本縣耆民王昇等言也。

《明通鑒》卷二三 免杭、嘉、湖被災秋糧凡五十一萬五千石有奇。

《國榷》卷二六 戊寅，守備偏頭關都指揮使馬貴上備邊六要：操士卒，便器械，選馬隊，謹烽堠，識地利，修城堑。上從之。

四川茂州草坡寨首加悟仇蘇村寨，走雜谷數年矣，至是貢鐵甲乞貰罪，許之。

己卯，沙州衛都督僉事喃哥等率所部千二百三十餘人來歸，分置山東平山、東昌二衛，各賜田有差。

庚辰，減開平、龍門二衛屯卒餘糧，舊領五十畝，納六石，今減開平四石，龍門二石。

壬午，安南、朝鮮入貢。安南遣御史中丞何甫、審刑院同知阮蘭等言欽州地，殿中侍御史程馭言龍州地。

裁武定軍民府通判、知事、檢校，和曲、祿勸州同知。

《英宗實録》卷一五一 癸未，裁省山東萊州府管糧同知一員，從本府知府崔恭等奏請也。

《國榷》卷二六 癸未，國子監祭酒李時勉致仕。時勉任祭酒六年，規條嚴肅，恩意稠至，諸生疾或不婚喪，贍給之，嘗潛察一生出舍，跡問所在，曰：「亡奴尾之。」時勉憮然曰：「游學之力，曷資薪水耶。」生見其意誠，自媿悔，因謝曰：「奴實不亡，離學甘罪。屢求去，至是朝臣及國子生出都門外餞者殆三千人，商賈廢市，又百餘人送至通州泣別。初，時勉平恕，南雍陳敬宗嚴重，士望均屬，時稱南陳北李。

翰林院侍讀蕭鎡爲國子監祭酒，裁萊州府管糧同知。

乙酉，停蔬薪徵鈔。

丁亥，定朔州歲課，仍三十稅一。蠲雲南河泊虧課。命四川布政司廣濟庫綾錦衣被布褐等物，依時值准官吏旗軍俸糧鈔。命科給事中陳傳、行人萬祥祭故琉球中山王尚忠，封世子思達琉球中山王。

《明通鑒》卷二三 是月，始命天下學校考取附學生員，從鳳陽知府楊瓚之請也。

瓚以趙城知縣課績爲山西最，擢守鳳陽，上言：「民間子弟多可造者，請增廣生員，毋限額。」下禮部議，從之。于是諸生日衆。定制，食廩餼者曰「廩膳生」，增廣者曰「增廣生」，皆如舊額，以歲科兩考高等充補。其額外增取入學者曰「附學生」。天下學校之有附學生自是始。

初，永樂二年，置沙州衛，授其酋昆濟楞、邁珠爲指揮使。宣德間，沙州爲罕東、西番侵掠，不自安，乞徙察罕舊城耕牧。宣宗遣敕止之，又敕罕東、西番還其所掠人畜。會上即位，昆濟楞懼衛喇特見逼，不能自立，率部衆二百餘人，走塞下陳饑窘狀，詔發邊粟濟之。且令邊臣議所處置，請徙之苦峪，從之。自是不復還沙州，但遥領其衆。于是部衆攜貳，亡入哈密、赤斤者甚多。而罕東久駐牧沙州不去，昆濟楞訴于朝。朝廷數敕責，諸部皆不奉命。九年，昆濟楞卒，長子訥格率其弟恭羅凌戩來朝，授訥格都督僉事，其弟都指揮使，賜敕戒諭。既還，兄弟乖爭，部衆叛散。甘肅總兵官任禮，欲乘其窘乏，遷之内地，會訥格亦來，言欲居肅州。去年秋，禮遂遣使偕訥格先赴沙州撫諭其衆，而自率兵隨其後。比至，訥格意中變，陰持兩端，其部下多欲奔衛喇特。禮進兵迫之，收其全部入塞，居之甘州，凡二百餘户，一千二百三十餘人。詔徙之山東，居其頭目于東昌、平山二衛，分其部落爲三，屯居清平、博平二縣。于是沙州遂空，卒爲罕東所據。

初，太祖、太宗以次置哈密、罕東、赤斤、沙州四衛于嘉峪關外，屏蔽西陲，及是沙州先廢，而諸衛亦漸不能自立，肅州遂多事。

《國榷》卷二六 四月壬辰朔，福建銀場進去年萬三千四百金，虧户部侍郎焦宏之半，命各場補辦。

《英宗實録》卷一五二 甲午，設四川成都府簡縣龍泉鎮巡檢司，置巡檢一員，從參議楊潤奏請也。

設直隸鳳陽府定遠縣僧會司，置僧會一員，從本府奏請也。

《國榷》卷二六　丙申，免歸善、長樂、海陽、揭陽災租萬四千三百四十餘石。

辛丑，發萬金于密雲、遵化，糴糧備餉。

癸卯，免保定、河間、大同、大寧災租萬七千二十五石。

武功中衛指揮使華嵩與太監王振姪林爭伎，當杖，特髡其首漆之，械示教坊司，戍大同。

甲辰，户部照磨張瑾上八事：曰各鎮選銳士爲頭班，有警先行，次班隨應；曰沿邊營堡隘口甃磚石；曰邊卒全給本色，免折胡椒、蘇木；曰邊吏折俸，如在京例准銀絹；曰沿邊墩臺瞭卒人，給皮襖禦冬；曰迎送瓦剌使臣，預借官旗耕牛駕車，免軍士推輓；曰隆慶州榆林、土木二驛，改屬附近萬全都司；曰各總兵官增陰陽學官，審天時地利。上從之，惟改驛、增陰陽官不行，因諭禮部，月一集議羣臣所言事。

庚戌，免大名、廣平、真定去年災租萬八千二百四十餘石。

辛亥，貸襄陽、荆、岳、柳饑民倉糧。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柳華上言：「處州流民多盜福建、江西諸銀鐵鉛場，屢諭復業不聽。臣令每村置金鼓揭燈擊應，諸坑場埋銳竹鐵蒺藜，窒其徑穴，禁兵器，已復業二千五百餘人，乞免徭役一二年。」從之。

丙辰，增廣東布政司右參政鍾禄，巡視海道。

減文武官吏俸鈔。

《明通鑒》卷二三　丁巳，免蘇、松、常、鎮四府被災稅糧凡九十八萬四千石有奇。

《國榷》卷二六　己未，弛山西邊民樵採禁。

庚申，故府軍前衛指揮僉事胡信子真襲職。信妻保母恭聖夫人李氏，故累進。至是求襲，非例，特世之。

辛酉，崖州黎賊殺千户陳政，按察使郭智、署都指揮杜信諭降之。

五月辛卯朔，琉球國中山王世子思達貢馬。

壬辰，邢寬補翰林院侍講。先剩員家居，至是言事召至。

丙申，遣視吉安水災。爪哇國使臣陳麻勿卒，賜祭。

丁酉，周府河陰王子墱薨，年二十一。妃鞏氏自經。謚王懷僖，妃貞肅。署都指揮僉事陳憙提督廉雷高肇官軍守備，撫治夷人。

《英宗實録》卷一五四　辛丑，正一嗣教真人張元吉奏：「祖母玄君董氏有堉徐翰欺臣幼稚，欲擅府中貲産，又嘗於祖喪次通奸婢妾。」董氏亦具狀翰罪，翰至京誣奏董氏與家奴通。上命錦衣衛收翰，斬之，没其家貲。

壬寅，仁宗皇帝忌辰，遣官祭獻陵。

《國榷》卷二六　壬寅，廣東按察使郭智犯贓削籍。

增陝西都司斷事，往延安、綏德理刑。

常熟人魏宏通餽朝貴，仇家奪之以聞。上按所餽，兵部右侍郎李賁、翰林院修撰張益、順天府丞夏衡、監察御史虞禎、吕困、中書舍人金鈍皆宏鄉人，罰俸三月；副都御史丁璿、禮科都給事中章瑾、監察御史曹偉皆宏託交，罰俸六月。

丙午，行人賈恪、成始終、知縣陳价、博士張晢爲陝西、河南、山西、四川道監察御史。吏部聽選官陳倫言：「洪武時夏秋二稅但輸正耗，後轉漕北京，每石耗至二三斗，今至六七斗以上，官吏糧里索費又至三四斗，且淋尖收之，計正耗一石，通用二石二三斗，宜户部定例，都察院榜禁，以革奸弊。疏下户部，謂近例湖廣、江西、浙江每石耗六斗五升，南畿五斗五升，徐州四斗，山東、河南三斗，江南運至瓜洲耗三斗七升，至淮安三斗，正糧尖斛，耗糧平斛，覆上，報聞。

己酉，修南京各祠廟。

壬子，巡撫河南山西大理寺左少卿于謙言：「流民至河南將及二十萬，乏食。請量減稅糧，暫停逋租馬匹雜辦。各處解京鹽糧鈔暫存本處，米麥每石折鈔五十貫改三十貫。」上俱行之。

《英宗實録》卷一五四　甲寅，改四川建昌、鹽井、寧蕃、越嶲、會川五衛倉，弄冕、山橋千户所倉，俱隸四川布政司。

《國榷》卷二六　乙卯，給思機發弟招賽居食，隸錦衣衛。初，思機發遣招賽入謝，命留雲南，至是移京，冀款思機發也。

《英宗實録》卷一五四　丁巳，革四川成都府威州保子關巡檢司。

《英宗實録》卷一五五　〔六月〕甲子，設廣西桂林府陽朔縣都樂墟、南寧府橫州運、表陸峝、宣化縣渠樂寨、馱濱寨、武緣縣橫山寨、博澀寨、平樂府賀縣白花洞口八巡檢司，置土官、副巡檢各一員。增置桂林府臨桂縣兩江口等三十巡檢司，土官、副巡檢各一員。增設靖邊營利益倉，從鎮守延安綏德等處都督僉事王禎奏請也。

《國榷》卷二六　壬申，占城國使臣左栗提朋卒南雄之凌江驛，賜祭。

《英宗實録》卷一五五 乙亥，設陝西延安府利益倉，置大使、副使各一員。

丙子，設山東濟南府濱州道正司，置道正一員。

《明通鑒》卷二三 是月，奪英國公張輔田。初，太監喜寧侵輔田宅，輔不從。寧弟勝，率奄奴毆輔家人妻，墮孕死，輔訴于上，上宥寧，勝而戍奄奴于邊。至是寧嗾青縣知縣奏輔占民田二十頃，上命以田還民，而置輔不問，輔實未嘗占也。時王振視諸勳戚如奴隸，諸勳戚亦望塵頓首，惟輔獨與抗禮，振亦敬輔。輔既衰老，又數爲喜寧所侮，亦稍屈以避禍矣。

《國榷》卷二六 七月辛卯朔，賑永平、鳳陽、河南蝗災。

己亥，故占城國王占巴的賴姪摩訶貴來遣使言：「先王以臣爲世子，臣幼遜國于舅摩訶貢該，屢侵安南，安南兵抵舊州古壘擒摩訶貴該，臣代其位，請封。」遂遣科給事中陳宜、行人薛幹往，往封爲占城國王。

翰林院侍講王一寧、檢討錢溥主考應天。

故定遠忠敬王沐晟袝黔寧王英廟歲祀，從雲南軍民之請。

《英宗實録》卷一五六 辛丑，置雲南騰衝軍民指揮使司，經歷、知事各一員。設陝西行都司甘州左衛道紀司，置都紀、副都紀各一員。

《國榷》卷二八 辛丑，贊理雲南軍務户部右侍郎沈固上言：「帝座有宦者之星，周官設常侍之職，今内官保護聖躬，贊翊皇化，其功尤著，乞如外臣例給誥敕爲身家樂。」不聽。時璠焰方熾，故固媚之。

《明通鑒》卷二三 甲辰，敕各邊練軍備衛喇特。

時額森糾結諸虜共背中國。其部衆有來歸者，言：「額森謀入寇，托克托布哈止之，不聽。」詔詰額森，不報。于是始以楊洪爲總兵官，鎮宣府，又命左參將石亨守萬全。

《國榷》卷二六 乙巳，巡視河道山東布政司右參議王聰下臺獄，以盜決隄也。

庚戌，泰寧等衛夷掠于也先，乏食附邊，求土物易粟。命果來歸，安置廣寧魏家嶺關外，否則聽牧塞外，毋近邊。

上聞瓦剌復欲侵兀良哈，敕海西野人女直、建州三衛都督李滿住、凡察、董山等，如虜蠱誘，即擒獻。停泗城州、利州逋租。

〔八月〕庚申，增獨石、永寧等墩臺百四十六，自龍門亂泉寺至龍門衛。

《英宗實録》卷一五七 甲子，設浙江海寧衛沙西土寨，撥本衛梁莊寨官軍輪番兼瞭。

戊辰，祭太社、太稷。遣順天府官祭宋丞相文天祥。設直隸保定府定興縣道會司，置道會一員。

《國榷》卷二六 辛未，暹羅國王思利波羅麻那惹智剌入貢。

乙亥，起復四川布政司右參議徐璟，仍理邊儲。

《英宗實録》卷一五七 己卯，革河南開封府封丘縣中灤巡檢司，以其地僻故也。

甲申，重建京城東嶽廟成，御製碑文。

乙酉，革湖廣靖州河泊所，以所辦課鈔少故也。

《國榷》卷二六 己丑，靖遠伯王驥上鐵蒺藜圖，馬革衡三尺，長四尺，布釘百八十，芒一寸有奇，每步一具，四百具列一里四，千具列十里，值寇即置地稍退，寇突至馬蹶，安營環于外。部議利于守不利戰，下邊將酌之。

《英宗實録》卷一五八 九月庚寅朔，命各處儒學四十歲以上生員自正統十年十月十二日爲始，二年以裏到部者收考，二年之外到部者發回原學肄業，依例科貢。

《國榷》卷二六 守備開平、獨石軍務山東布政司右參政尹聰還京。

乙未，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講學士馬愉卒。愉字惟和，臨朐人，宣德丁未進士第一，授翰林修撰，進侍讀，《宣宗實録》成，進侍讀學士，正統五年直閣，十年進今官。端重簡默，門無私謁，再主禮闈，精心檢閲。年五十三，賜祭葬，贈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故事贈無兩官，自愉始。謚襄敏。

《明通鑒》卷二三 愉端重簡默，門無私謁。論事務寬厚，嘗奏「天下獄久者多瘐死，宜遣官分道決遣」，上納之。邊警方命將，而別部使至，衆議執之。愉言：「賞善罰惡，爲治之本。波及于善，非法，乘人之來執之，不武。」上然之。

《國榷》卷二六 乙未，減徵船户課鈔十之八。

壬寅，大同總兵官武進伯朱冕、侍郎沈固等上禦虜六議：曰守，每秋深亟收田禾窖藏，老弱盡入城寨；曰戰，大同分三路，若小寇則一路出禦，大寇則三路互援；曰劫，虜晝馳夜宿，選鋭士夜劫其營，斬獲重賞；曰追，虜得利出塞，負重行遲，不得利則罷困，或據險設伏，或分擊躡後；曰選兵；曰車戰。上悉從之。

戊申，浙江文武官俸米減支如舊。初，倉粟溢恐腐，故增給。

庚戌，陝西按察副使陳嶷謫揭陽桃山驛丞，坐妄言惑衆也。

丁巳，府軍衛正千户馬雲、驍騎右衛副千户馬青賚綵幣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匹，率吏卒百七十一人使瓦剌，以脱脱不花王及太師也先使臣皮兒馬黑麻等二千一百四十九人來貢馬四千一百七十六匹，宴于大同。也先前掠大同卒四人，雲等索之，已遇害，遂還遼東卒四人。

時也先誘回回鎮魯檀哈密使臣脱脱卜花、撒馬兒罕使臣馬黑麻的等俱入貢，公私驛騷，邊患日棘。

遣祝松江、紹興旱災。

〔十月〕戊申，駙馬都尉井源掌宗人府。

《英宗實録》卷一五九　辛巳，改遼東都司遼陽税課司隸山東布政司，設廣寧等五衛税課司，置大使各一員。設定遼左等二十五衛庫，置大使、副使各一員，俱隸山東布政司。從巡撫右副都御史李純奏請也。

乙酉，雲南總兵官黔國公沐斌等率官軍往騰衝，催督夷兵，追捕思機發。思機發聞之，遣其徒來朝貢。

《明通鑒》卷二三　是月，礦盜葉宗留反。宗留聚衆連掘少陽、政和等坑無所得，得亦微甚不給用，謂其徒曰：「以吾之衆，即索金于市，易耳，何至自疲山谷間，恒苦不給也！」時已數百人，遂掠政和至慶元，號召得千餘人，延龍泉良葛山人葉七爲教師，訓練武藝。由浦城劫建陽，從者益衆。遂掠建寧，官民皆逃匿。會閩盜起，遂蔓延不可制。

《英宗實録》卷一六〇　十一月己丑朔，欽天監進正統十三年大統曆，上御奉天殿受之，給賜親王文武百官，頒行天下。

《國榷》卷二六　賑南昌、吉安、臨江、廣信、九江、饒、撫及瑞金縣饑。

辛卯，瓦剌脱脱不花王及也先使臣至，遣宣府守將楊洪書。事聞，敕洪禮之，報札申國家威德，毋嚴拒失虜歡。時洪著威望，虜畏之，往來輒旣。

《英宗實録》卷一六〇　壬辰，重建城隍廟成，御製碑文。

《國榷》卷二六　戊戌，沙州衛遣衆矮爾丁把剌亦等來歸，分隸東昌、平山二衛。

辛丑，免濟南、青、登、萊災租。

《英宗實録》卷一六〇　壬寅，設益實左衛，命益實衛都指揮使木當哈掌衛事。

《國榷》卷二六　甲辰，福建布政司右參政宋彰入朝，貪緣得左布政使。

《英宗實録》卷一六〇　乙巳，設陝西慶陽府寧州驛馬關巡檢司，置巡檢一員，以其地多盜故也。

《國榷》卷二六　丁未，北虜阿兒脱台來歸，言也先謀入寇，脱脱不花可汗止之，也先計：「吾自爲之，日騎蹂塞下，彼田不得耕，民不得息，乃可逞也。」也先又釋所掠哨卒二人偵京師。命阿兒脱台授南京錦衣衛鎮撫，帶俸。

癸丑，考郎兀衛都指揮哥哈遣官入奏，黑龍江諸部野人欲來朝貢，乞付敕招之。上曰：「朕不能勞人以事遠，若其自來，固不拒也。」

甲寅，欽天監監正彭德清言，欽造銅儀，夏官正劉信測驗，北京北極出地四十度强，南京北極出地三十六度，日出時刻，南北不同。今宫禁及官府漏箭，皆南京舊式，不可用。」遂命内官監改造。

乙卯，嚴私鹽之禁。

丁巳，都督僉事喃哥卒，困即來子。弟克羅俄領占嗣，後賜名氏羅秉忠。

前吏部尚書郭璡卒。璡新安人，永樂初，授户部主事，勤能，遷福建布政司右參議，年財二十四，歷工部右侍郎，轉吏部左侍郎，秩滿進尚書，持銓十四年，名稍不及蹇義，然潔廉務採實行，不用浮薄。進士李賢揭選試嘉禾詩，即奇爲輔相才，補驗封主事，其知人類此，樸實安静無遽色。年七十七，賜祭葬。

十二月戊午朔，命死罪疑輕者戍邊。

壬戌，限一品官誥五軸，二品三軸，三品二軸，四品、五品一軸，六品以下敕一軸，三考始給。時工部尚書王翥言文官貤封誥軸，或十道，或八九道，致關給不敷，故減之。

丙寅，哈密衛都督僉事脱脱不花爲都督同知，都指揮使陝西丁爲都督僉事。

壬申，免池州去年災租萬一千餘石。

甲戌，禁饒州私造黄紫紅緑青藍白地青花等瓷器，冒者首犯磔死，籍家貲，丁男戍邊，知不告者，連罪坐。

《英宗實録》卷一六一　丙子，設雲南臨安府道海縣陰陽學，置訓術一員。

辛巳，添除山西蔚州同知一員，專理柴溝堡倉糧料。

《國榷》卷二六　甲申，瓦剌也先所部把把來王以二千騎屯伯塔山，哈密猛哥不花子與頭目滿剌平章，乘其出，率衆襲之，悉俘其人畜。事聞，命甘寧延綏總兵官備也先報復。

《明通鑒》卷二三　是歲，逮南京副都御史周銓及十三道御史並下獄。初，

銓督南京糧儲，御史嘗劾其貪暴，遂銜之。及掌院事，置功過簿，督責諸御史，吹求詬詈。御史范霖、楊永、劉焯、盧祥、尚褧等十人不能堪，劾合疏訐銓不法事，詔徵銓詣獄。銓亦訐奏諸御史，于是盡逮十三道。銓忿，得心疾死。乃諭諸御史，或降或謫，而霖、永以首建議論決。永亦忿死獄中，霖以恤刑得減死出獄，焯、祥以事白留任，霖出獄數日亦卒。

正統一三年（戊辰、一四四八）

《英宗實録》卷一六二 正月戊子朔，上詣奉先殿、皇太后宫行禮畢，出御奉天殿，行受朝賀，大宴文武羣臣及四夷朝使。皇太后、皇后免命婦朝賀。

己丑，文武羣臣朝親王於奉天門東廊。

庚寅，宣宗章皇帝忌辰，遣官祭景陵。

《國榷》卷二七 癸巳，釋南京故曹國公李景隆家屬三十八人拘繫。

吏部大計，罷斥五百一人。

庚子，敕通政司右參議鄒來學往理薊州、山海、永平糧餉。

禁口北路售弓矢軍器于夷使。

迤北瓦剌使臣都指揮同知皮兒馬黑麻爲都督僉事。

壬寅，琉球赤力把力等入貢。命兩京、山東、河南捕蝗種。

《英宗實録》卷一六二 己酉，復設貴州鎮遠府稅課司，置大使一員。

癸丑，設陝西岷州衛陰陽、醫二學，置正術、正科各一員，從都揮僉事后能奏請也。

《國榷》卷二七 二月丁巳朔，敕哈密忠順王倒瓦答失里及各頭目曰：「朝廷樹立之恩，于爾先世甚厚，背德不祥，慎勿爲人所誑惑也。」時哈密畏也先故，稍貳于朝。

己未，隆平縣丞米進爲欒城知縣。復李顯鎮原縣丞，食正七品俸，尋調安陸知州。翰林院侍講學士陳詢主試應天訖，枉道還松江，被訐下獄，還秩。

修大興隆寺。寺初名慶壽，在禁城西，金章宗建，太監王振言其敝，命役軍修之，費物料巨萬，壯麗甲于京都，上臨幸焉。免廣德、建平災租。

辛酉，復李茂平陽府通判，食正五品俸。命四川徵細茶易番馬。許雲南屬夷仍納馬。

乙丑，敕諭麓川叛賊思機發入朝，并孟養宣慰司各頭目勸駕。而思機發竟不至，則孟養陰右之也。

《英宗實録》卷一六三 戊辰，陞户部主事張用瀚爲吏部驗封司員外郎，以九載任滿也。

《國榷》卷二七 己巳，改工部主事，理淮安、儀真、瓜洲河道。

麓川思機發貢象馬，賞其使如初，惟留思機發賜物，俟自至。

《英宗實録》卷一六三 壬申，命雲南姚安軍民府設陰陽學，置術正一員。姚州大姚縣設陰陽學，置訓術一員。廣東新會縣設大瓦口巡檢司，置巡檢一員。俱從本處三司奏請也。

設直隸鳳陽府亳縣、廣平府鷄澤縣、真定府井陘縣、山東兗州府城武、鄆城二縣僧會司，各置僧會一員。廬州府無爲州道正司，置道正一員。俱從本處奏請也。

《國榷》卷二七 甲戌，將樂訓導王昌順請宋儒楊時從祀孔廟，下廷議。

三月丙戌朔，次天壽山。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戊子，詔責孟養宣慰司獻思機發。

《明通鑒》卷二四 初，思任發既誅，思機發竄匿孟養，屢遣使入貢，乞宥罪，詞甚哀。詔納其貢，因敕總兵官沐斌及參贊侍郎楊寧等經畫善後策以聞。

斌，晟之子也。晟卒時，斌以幼留京邸，詔昂代之。數年，昂亦卒，乃令斌以總兵官仍襲晟封爵。上既敕諭思機發，許以不死，而機發以前所遣弟招賽未歸，疑懼不敢出。時招賽安置雲南，上復遣送來京，授爲頭目，給冠帶、月糧、房屋，隸錦衣衛，其從人俱令于馴象所供役，冀以招徠機發，而機發終不至。斌請率蠻兵討之，未幾，以糧盡瘴作引還。王振以斌師出無功，必欲生致機發，犁其巢穴，意乃慊，又慮孟養復效緬甸故智，故先以是諭之。

壬辰，增淮安課鈔。

《英宗實録》卷一六四 乙未，設直隸廣平府雞澤縣僧會司，置僧會一員，從本縣奏請也。

《國榷》卷二七 壬寅，兵部尚書靖遠伯王驥總督軍務，都督同知宫聚爲平蠻將軍總兵官，都督僉事張軏、田禮爲左右副總兵，方瑛貴州都指揮同知，張鋭爲左右參將，率南京、雲南、湖廣、四川、貴州官土軍復征麓川思機發，俾孟養舊宣慰刀孟賓爲嚮道。又敕木邦、緬甸、南甸、千崖、隴川等宣撫使刀蓋發等各助

兵餉。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賜彭時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六　時狀元彭時上表謝恩之夕坐以俟旦，隱几不寐，竟失朝。科儀御史奏令錦衣衛拿，已得旨允，禮部尚書胡濙出班奏狀元彭時不到，合著錦衣衛尋，上是之，時得免拘執。人謂濙得大體云。

《英宗實録》卷一六四　乙巳，設雲南趙州醫學，置典科一員。

《國榷》卷二七　戊申，貸寧波、紹興饑民倉糧。

《英宗實録》卷一六四　己酉，設四川馬湖府沐州長官司醫學，置訓科一員，潼川州射洪縣僧會司、道會司，置僧會、道會各一員，從本處奏請也。

《國榷》卷二七　廣西蠻劫高州。

〔四月〕丁巳，免浙江、江西去年災租九十一萬餘石。

《英宗實録》卷一六五　庚申，革福建興化縣，併入莆田、仙遊二縣。

《國榷》卷二七　乙丑，給遼庶人貴烆妻子歲禄如故。

甲子，貸黄梅縣饑民倉糧。

丁卯，召大同總兵官武進伯朱冕。

巡按河南監察御史夏裕言：「王府長史、紀善、伴讀、教授專匡王不逮，今賚表奏事，累曠年月，乞後遣他官，庶盡輔導。」從之。

癸酉，選進士萬安、曹鼐、熊瓚、劉吉、孫茂、劉珝、王勤、謝璟、白行順、李泰、宋弼、邢讓、劉清、喬毅、李本、李鏞、王恕、孫昱、孟祥、曹輔、韓敏、尹旻、張斐、李讚、李寬、華顯、霍榮、郭安、李堅、成章爲翰林院庶吉士，引見内廷。侍讀習嘉言、侍講王一寧，編修趙恢教習。

瀧水、電白等縣猺賊作亂，敕廣西總兵官安遠侯柳溥會廣東署都指揮僉事王清剋期並勦。

甲戌，遼府益陽王貴桴薨。年三十七，謚安僖。

《明通鑒》卷二四　辛巳，録囚。

《國榷》卷二七　詔熱審。

癸未，禁募僧載像鳴鐃擊鼓。

《明通鑒》卷二四　是月，初，礦盜之亂，有江西人鄧茂七者，與弟茂八，殺人避仇，走福建，依寧化縣豪民陳政景，假信義，集無賴，爲衆所推。御史柳華之編里甲也，茂七兄弟皆爲甲長，益役屬鄉民。閩俗，佃人輸粟于田主，例餽少物，茂七倡其黨人佃者毋餽，田主自往受粟。田主訟于縣，縣逮茂七，不至，下巡檢追攝，茂七拒捕，殺弓兵數人。事聞上官，遣軍三百往勦之，被殺幾盡，巡檢、知縣並遇害。茂七遂刑白馬，歃血誓衆，舉兵反，攻沙縣、尤溪，政景亦率黨攻汀州，推官王得仁與守將及知府劉能擊敗之，禽政景等八十四人，械政景送京師，斬之。餘賊悉潰，獨茂七黨盛不可制。

有尤溪爐主蔣福成者，亦乘亂聚衆，旬日得萬餘，襲尤溪，據之，與茂七爲聲援。是時兵衛久弛，脅從日衆，又苦布政使宋彰虐政，于是相率附茂七爲盜者，衆至數萬。

茂七據陳山寨，自稱「剿平王」，設官屬，攻陷州縣。是月，遂圍延平。巡按御史汪澄至延平，聞賊勢熾，遽回省。

會刷卷御史張海，在城被圍，遣都指揮范真、彭璽拒戰于城外，先後敗没。海乃躬自登城諭賊，賊曰：「吾等皆良民，苦富民魚肉，有司不我直耳。乞貰死，免三年徭役，即解散。」海以聞，詔都督劉聚、陳榮討之，以僉都御史張楷監軍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五月〕丙戌，遣使捕山東蝗。

《國榷》卷二七　丁亥，山西左布政使石璞爲工部尚書。璞秩滿入朝，太監王振薦之。

《英宗實録》卷一六六　戊子，裁省光禄寺司牲司、司牧局副使各一員，以事簡故也。

《國榷》卷二七　庚寅，禁用銅錢。時鈔一貫准錢二文，監察御史蔡愈濟請罪行錢者。

《明通鑒》卷二四　自米麥折色之令行，遂弛銀禁，其交易之小者則用錢，惟折官俸用鈔，鈔益壅不行，洪武間鈔一貫直錢千文者，至是止折三文。于是愈濟請禁民交易用錢，違者以阻鈔論，追一萬貫，全家戍邊。然鈔仍不行，而商民益以爲不便，其後禁亦漸弛云。

《國榷》卷二七　壬辰，南京右僉都御史張純爲右副都御史。

丁酉，烏思藏番僧綽吉堅粲爲灌頂弘慈妙覺大國師，賜鍍金銀印。

己亥，敕安南國王黎濬，釋占城國王摩訶賁該，毋搆怨稔毒。

辛丑，遣禱于寺觀祠廟諸神。

癸卯，定雲南騰衝衛中鹽例，兩淮、四川鹽每引米四斗，浙引三斗五升。雲南五井引六斗，黑白二井引五斗。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甲辰，刑部侍郎丁鉉撫輯河南、山東災民。

《國榷》卷二七　丁未，妙勝禪師鎖南藏卜爲國師，剌麻劍失班丹爲都綱，給銀印。

《英宗實録》卷一六六　壬子，命各府州縣儒學孔子像在故元時塑有左衽服者悉改右衽，從山西絳縣學訓導張幹言也。

置貴州道紀司。時有勅賜道藏經于貴州在城大道觀，而其地未有道紀司，禮部尚書胡濙以爲請，故有是命。

《國榷》卷二七　甲寅，襄王瞻墡奏妃父指揮僉事李玉卒，請遣官祭葬，又爲郡王郡主請弔賀于其外戚家。禮部尚書胡濙請如韓王往南京祭掃祖墳例，允所請。上責濙：「祖塋也，而何可比外戚？」不許。

六月乙卯朔，廣西蠻殺掠潯、梧等處，命總兵官安遠侯柳溥勦撫，如受撫，且息兵嚴守。

《英宗實録》卷一六七　庚申，陞雲南大理府，革廣東瓊州府感恩縣、惠州府興寧縣二河泊所。

《國榷》卷二七　雲南蒙化州爲蒙化府。

壬戌，雲南布政司右參政馮郁參贊軍務。

廣東清軍監察御史劉訓言，高州肇慶猺人爲信宜瀧水猺人誘劫，撫之遺害，乞如瓊州例，命猺首能撫五百户以上授副巡檢，千户以上授典史，二千户以上授主簿，上從之。

《英宗實録》卷一六七　丙子，設河南南陽府泌陽縣僧會司，置僧會一員。

《國榷》卷二七　開封汝陽蝗，有禿鶖萬餘啄之盡，命禁捕鶖。

甲申，浙江按察使軒輗上四事：曰求賢，近薦舉懷才抱德賢良方正經明行修之士，多權勢戚，故經學不諳，案牘莫曉，今後徇濫，連坐其罪。曰曠職，浙江都司衛所官或二三日不至堂，或至堂即回，乞巡按御史察詰。曰明律，曰私債。上悉行之。

大名府淫雨河決，淹三百餘里，壞私舍二萬餘區，溺千餘人，命户部遣官賑卹，除其租税。

《明通鑒》卷二四　是月，命侍郎楊寧巡撫江西。以浙、閩盜起，流剽入江西境上，故有是命。

《國榷》卷二七　〔七月〕辛卯，誅南京刑部右侍郎齊韶，下獄南京水師右衛指揮僉事賈福。以異姓陳珙争襲，賂韶右之，大理寺少卿廖莊駁其獄，韶竟杖福死，事聞，逮韶等下詔獄。指揮馬順謂韶稱太監王振鄉戚，凌其部長，淹囚歲死百二十餘人，百户史宣姪女被内選，逼爲妻，僭市永嘉大長公主卧床，遂論死。詔屢訴，卒棄市。

《英宗實録》卷一六八　壬辰，改福建漳州府南靖縣寒婆巡檢司爲永豐巡檢司。

《國榷》卷二七　癸巳，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涂謙言：「竊見内外官初任之時，莫不砥礪束修，及得授方面知府，歲不二三，遂改恒度，往往累及薦舉大臣，誠以厥初希望而後怠窳。乞遵洪武、永樂舊制，一從吏部選擇陞授，或皇上親擢任用。」從之。遂罷大臣舉官例。

《明通鑒》卷二四　己酉，河決新鄉八柳樹口，漫曹、濮，抵東昌，衝張秋，潰壽張、沙灣，壞運道，東入海。尋又決滎澤，漫原武，過開封城西南，經陳留，歷睢、亳，入渦口，至懷遠界，入淮。淹地二千餘里，壞城垣廬舍，漂没人民不可勝計。詔工部侍郎王永和往治之。

河自永樂九年浚封丘金龍口，使復故道，又自塌場口會汶水，經徐、吕二洪，運道既通，而河南水患亦稍息。宣德以後，金龍口漸淤，河復屢溢開封，御史李懋請濬金龍口。泊正統初，一決范、濮，一決陽武，灌魚臺、金鄉、嘉祥。越數年，金龍口亦決。河既横溢，分流東趨，不專向徐、吕，而二洪亦淺澀，不能濟運。至是永和至山東，亟令修塞沙灣，以通漕運。

是月，始罷保舉。三楊既没，尚書王直稍收其權于吏部，于是教諭傅瑾、給事中余忭、御史涂謙屢以爲言，至是始詔罷之。都督陳詔擊處州賊葉宗留，不克，死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八月〕乙卯，福建賊鄧茂七作亂。

《國榷》卷二七　己未，免應天、鎮江、松江、蘇、常去年災租五十五萬四千七百餘石。

《英宗實録》卷一六九　庚申，設直隸淮安府邳州直河口巡檢司、山東東昌府范縣水保巡檢司，置巡檢各一員，俱從本處奏請也。

《國榷》卷二七　甲子，鄧茂七攻延平，巡按監察御史張梅、參議金敬等登城諭之。有緋衣賊曰：「我曹苦富民魚肉，有司不我直耳。如朝廷宥我，且立散，乞免徭三年。」都指揮范真等戰于城外，先登舟，衆遂潰，真與指揮彭璽等俱死。

都指揮同知雍埜隱其敗，云真夜行而溺。

辛未，杭州知府高安言，歲課鈔十萬六千八十貫有奇，或年久店絶，容補其新者。上從之，命户部布其令于天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甲戌，命御史丁瑄捕之（鄧茂七）。

《明通鑒》卷二四 時張海奏至，上覽之惻然，乃下詔撫諭，許免徭役三年。復召瑄至諭狀，使齎敕往，而令宫聚、張楷等以大軍隨其後。

《英宗實録》卷一六九 乙亥，設雲南楚雄府道紀司，置都紀、副都紀各一員。

《國榷》卷二七 丙子，罷各部郎中、員外九載會考之制，從吏部都察院考覈。

《英宗實録》卷一六九 己卯，設山東兖州府曹州儒學，置學正一員，訓導三員。

《國榷》卷二七 壬午，占城國王姪摩訶貴來貢舞象。同州知州秦銘請州學四年三貢，從之。

〔九月〕戊子，兵部言：「正統十三年四月前，中外衛所册報清軍，共六十六萬六千八百有奇，今御史盛琦等僅清出六萬一千二百人，餘分十次遞報。」從之。

選浙江、江西卒各三千人，委都指揮征鄧茂七。

内使金榮等三人走密雲爲僧，緝獲，誅之。

庚子，諭禮部曰：「聞内外官有事至王府者，多方需索，致其窘迫，自今止許禮待酒饌，勿與餘物，三司并巡按御史體實來聞，犯者悉論死，全家戍邊，三司御吏知而容隱者，重治之。」

《英宗實録》卷一七〇 癸丑，頒五倫書於天下儒學。

《國榷》卷二七 〔十月〕乙卯，復田玉桐鄉知縣。司設監太監吴亮請老，從子江蔭錦衣衛百户。少監林壽賚敕諭甘肅總兵官任禮、王敬、王喜、劉法貴、都御史馬昂等整兵備虜。

丁巳，大興隆寺成。

《明通鑒》卷二四 王振重修慶壽寺成，壯麗甲京師，詔賜名大興隆寺。振延崇國寺僧主之。上幸寺中，親傳法稱弟子，公侯以下，趨走如行童焉。

《國榷》卷二七 庚申，工部右侍郎王佑免。佑進士，授武選主事，父事太監王振，擢侍郎。佑美姿貌，不鬚，振嘗曰：「侍郎何無鬚？」佑曰：「大人不鬚，兒何敢有？」貪淫不檢，夤緣奪情，權貴厭之。欲調外，引疾乞骸去。

辛酉，迤北瓦剌太尉完者帖木兒、平章烏馬兒來朝，太監劉壇迎勞之。

《英宗實録》卷一七一 乙丑，省直隸撫寧衛倉，設界嶺口、劉家口二倉，俱置大使、副使各一員，從通政司右參議鄒來學奏請也。

《國榷》卷二七 乙亥，命巡河官三年更代。

丙子，命刑部右侍郎楊寧往江西，大理寺少卿張驥往浙江，撫安人民，練兵勦寇。寧至江西，修城練兵，寇入輒斬之，益鎮以簡静，深求民瘼，遠近威服。巡按廣東監察御史楊剛等言：「嶺南被寇多因有司撫寧失宜，今廣東都司經歷司都事鄧敏，布政司廣豐庫大使周剛、南海縣典史楊傑皆通練有斷，乞署敏于化州，剛于瀧水，傑于新會，俾展所長，庶未僚跂奪，罷民蘇醒。」上從之。

庚辰，減安慶、寧國、徽、揚、淮安、鳳陽災租。調京營兵二萬征鄧茂七。

辛巳，徵浙江漕卒二萬人，江西漕卒七千人，總兵官寧陽侯陳懋領之，征鄧茂七。

十一月癸未朔，廣東署都指揮僉事王清守備雷、廉、高、肇。

頒曆，夏冬二至晝夜各六十一刻。翰林編修岳正曰：「求諸古曆家，無有也，以私智揆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丙戌，寧陽侯陳懋充總兵官，保定伯梁珤、平江伯陳豫副之，太監曹吉祥、王瑾提督火器，刑部尚書金濂參贊軍務，討鄧茂七。

《英宗實録》卷一七二 戊子，設河南開封府鄭州滎澤縣僧會司，置僧會一員，從本縣奏請也。

《國榷》卷二七 命福建秋糧俱資餉，仍運廣東折銀給之。

己丑，鄧茂七謀攻建寧，下福州，諭所司備之。

庚寅，瓦剌也先益糾結諸胡，貽書兀良哈曰：「爾祖父皆元成吉思可汗、薛禪可汗所授官，俱宜供頓過軍。」兀良哈以聞。成吉思者，元太祖，薛禪者，元世祖也。敕諭兀者等衛都督剌塔别里格等曰：「虜以元成吉思、薛禪可汗事誘爾，元亡百餘年，子孫奔竄被害，今其首領冒稱，脇部屬耳。部屬尚不信服，況欲〔服〕遠方之别類乎？爾女直野人，自國初設衛授官，毋受其誑。」

壬寅，迤北瓦剌脱脱不花王并太師也先貢馬。

《明通鑒》卷二四 甲辰，處州賊葉宗留、陳鑑胡等流劫浙江、江西。

張楷討福建，分兩路進兵，令都督劉聚率都指揮劉得新等自江西建昌取道，

楷自率都督陳榮等自浙江取道。楷至廣信，以葉宗留道梗，留不敢進，浙江布、按二司請楷便宜擊之。江西巡按御史韓雍亦言：「宗留近在咫尺，門庭之寇，皆國家事，未可畫疆而守。」楷進退莫決。

指揮龔禮，願得兵五百往勦之。都督陳榮謂楷曰：「今延平事急，而鉛山不通。大軍密邇二寇，逗留不進，乃遣一部將往，朝廷知之，何所逃罪耶？」于是榮以二千人率禮等往。行至玉山，遇伏，榮、禮及都督劉真皆死之。

楷聞報，方益兵進。會劉得新等敗福建賊于建陽，道始通，楷由間道入閩。

《英宗實録》卷一七二 乙巳，置雲南武定軍民府元謀縣醫學，銓官降印，從本縣奏請也。

置廣東高州府信宜縣寶江驛，設驛丞一員，從本縣典史胡正奏請也。

《國榷》卷二七 乙巳，罷懷來、懷安、龍門等儒學，極邊尚武乏人也。

丙午，量賑福、汀、漳、建寧、興化、延平災民，寬賦役。

四川雜谷安撫司番僧南哥藏等貢刀劍鐵甲，舊賜鈔六十錠，幣二雙，折衣綵幣四雙、靴襪各一，近例過厚，部議如舊，南哥藏不肯拜賜，命罷賞，錮之會同館。

《明通鑒》卷二四 是月，朝廷慮浙、閩賊合，命御史朱瑛與中官分守兩省交界要隘。瑛榜諭脅從之民，示以禍福，降者甚衆。又以計禽賊黨周明松等數人，械至慶元。諜報「賊衆三萬來劫明松等」，中官大懼欲走，瑛不爲動，立梟明松等于市。賊聞之，皆遁去。

《國榷》卷二七 （十二月）丙辰，右副都御史丁璿致仕。

戊午，葉宗留自福建桐木關至祝公橋，拒鉛山官兵。時張楷南征至廣信，以宗留阻浙，未即進，巡按御史韓雍請移兵先擊宗留爲便，楷命指揮戴禮以五百人往，命劉得新自建昌會于邵武。楷自浙入，戴禮擊賊黄柏鋪，殺傷相當，宗留中流矢死，官軍勿知也。葉希八率餘衆屯車磐嶺，都督僉事陳榮以二千人合戴禮搜山，至玉山，中伏，榮及指揮劉真等皆死。張楷間道入閩。葉希八焚浦城，還龍泉，衆數萬人，屯雲和、麗水，楊□、陶得二、陳鑑湖俱率衆從之。

庚申，建寧知府張瑛爲福建布政司右參政，署府事。鄧茂七以二千餘人攻建寧。瑛率建安典史鄭烈、鄉兵吴保等，合都指揮徐信兵，分道乘霧，襲斬五百餘，拔其寨，故有是命。烈進主簿，保授巡檢。

禮部言山西行都司都指揮馬義，鎮守居庸關署都指揮僉事李景俱報迤北瓦剌及回回等貢使共三千五百九十八人支給，今會同館覈脱脱不花王使臣止四百十四人，也先使臣止千三百五十八人，回回止七百五十二人，計少千七百四人，命下馬義巡按御史，治如律。

辛酉，陝西甘州中護衛軍餘段興，以段千木後，乞往安邑修祠，許之。

甲子，禁各王府爲外戚求職。

賑濮州水災。

《英宗實録》卷一七三 乙丑，順天府尹王賢奏，宋丞相文天祥故元時塑以儒士像，今宜令考究宋時丞相冠服改塑，從之。

朝鮮國王李裪遣陪臣李堯齋捧表大賀明年正旦，貢馬及海青等物，賜宴并賜綵幣表裏襲衣等物有差。

《國榷》卷二七 南京監察御史葛崇先自朝回，道娶妾，尋坐事戍鐵嶺衛。

己巳，翰林院編修趙恢爲侍講。

總兵官左都督劉聚等敗鄧茂七于建陽，斬二千餘級，道始通。

減處州今冬春銀課之半。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庚午，廣東瑶賊作亂。

《國榷》卷二七 甲戌，瓦剌使臣都指揮使察占爲都督僉事。

初，哈密忠順王倒瓦答失里以也先召其母，不敢往，上敕勞之，至是聞其五月親往瓦剌，七月還，敕讓焉。

《英宗實録》卷一七三 丁丑，工部右侍郎王永和修沙灣等隄未成，以冬寒停工，且奏河决自衛輝入柳樹口，宜勅河南巡河及三司官修基。上勅責之。

《明通鑒》卷二四 是冬，丁瑄至閩，遣人齎敕往撫鄧茂七等。茂七大言曰：「吾豈畏死求免者！吾取延平，據建寧，塞二關，傳檄南下，八閩誰敢窺者！」遂據沙縣。瑄率兵二千馳赴沙縣圖之。

賊首林宗政等萬餘人攻後坪，欲立寨拒守。瑄亟令通判倪冕等率衆先據要害，而身與都指揮雍埜等邀其歸路，斬賊二百餘級，禽其渠陳阿巖，送京師伏誅。賊勢稍卻。

鄧茂七遣其黨陳敬德等寇泉州。

時南昌熊尚初，以吏才爲都御史陳鎰所薦，擢知泉州府。值閩盜起，上官檄尚初監軍，不旬日，降賊數百。至是賊逼城下，守將不敢擊。尚初憤，提民兵數百，與晉江主簿史孟常、陰陽訓術楊仕弘分統之，拒于古陵坡，兵敗，三人皆遇害。郡人哀之，爲配享忠臣廟。

茂七又寇建寧，率賊二千餘，迫城結寨，四出剽掠。建寧知府張瑛，率建安典史鄭烈會都指揮徐信軍，分三路襲之，斬首五百餘，拔其寨，賊遂遁。朝廷嘉之，擢瑛右參議，仍知府事，烈亦遷主簿。

以大理少卿張驥巡撫浙江。時閩賊之亂，葉宗留、陳鑑胡等倚爲聲援，流劫處州、金華，蔓延不可制。御史先後以敗聞，乃命驥往督有司捕治。

會遂昌賊蘇牙、俞伯通等剽掠蘭溪、武義、松陽、龍泉、永康之衆與之相應，遠近震動。驥至，遣金華知府石瑁擊斬牙等，處州知府張佑擊敗賊衆，禽斬千餘人。

驥勦撫兼施，散其脅從之餘黨，宗留、鑑胡亦自相猜殺。踰年，茂七既敗，浙賊勢亦孤矣。

《國榷》卷二七 是年，貴州叛苗圍興隆，清平、平越等衛，而平越尤急，或以無積貯，欲委棄賊，巡按監察御史黄鎬不可，曰：「平越貴之咽喉，無平越是無貴也。」乃集衆固守九閱月，至掘鼠羅雀，而亡叛志，會援兵至，始解。

正統一四年（己巳、一四四九）

《英宗實録》卷一七四 春正月壬午朔，上詣奉先殿、皇太后宫行禮畢，出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文武群臣及四夷朝使。皇太后、皇后免命婦朝賀。

癸未，文武百官朝親王於奉天門東廊。

《國榷》卷二七 處州盜五百餘人自永豐流劫遂昌，殺指揮龔禮。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李俊乞移閩兵勦賊，命巡撫浙江少卿張驥先徵各衛兵及民兵往勦。

甲申，江西龍南盜起。

己丑，指揮吴良、千户紀信賫金帛勞瓦剌也先。

乙未，蠲平度州户口食鹽布。

丙申，敕左都督劉聚：「滅閩賊後，移兵討浙賊。」

己亥，命畿内、山東、河南有司捕蝗種。

庚子，巡按貴州監察御史陳鑑爲雲南布政司右參議，往騰衝招撫思機發。

辛丑，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汪澄失事下獄。

沙縣賊林宗政等萬餘人攻後坪，延平通判倪冕、南平縣丞李茂先設木石，都指揮雍埜等預伏邀擊，敗之，斬二百餘級，擒渠帥陳阿巖。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乙巳，免浙江、福建銀課。

《明通鑒》卷二四 以鄧、葉二寇之亂故也。

《英宗實録》卷一七四 己酉，户部奏：「兩淮運司遞年商旅多有通同官吏，將僞印倉鈔重冒關支鹽鈔，本部已經奏准，設法辨驗，切恐兩浙運司亦有此弊，請通行辨驗禁革。」從之。

《國榷》卷二七 迤北瓦剌使回，上致可汗書，并諭太師也先，詰所貽兀良哈書，不報。故事，虜使歸，我使送之，因留明歲與俱來。虜時要索中國，貴無有者，使者輒許以媚虜，又往往出好語迎中之。也先奏胡樂，使者曰：「安能及漢伎也？他日請賜若。」也先因請婚，使者諾，吾爲若奏上，許矣。也先大喜，夸示諸虜。前貢馬報使三千人，上咨詔不及婚事，禮部復不盡予三千人餼，予之物不及所請五之一，虜大媿怒。

庚戌，留浙江、江西漕米四十一萬石餉福建。

《英宗實録》卷一七四 辛亥，造京城崇文、宣武、朝陽、東直、德勝、安定六門更鼓。

《明通鑒》卷二四 是月，鄧茂七攻延平，不利，退保陳山寨。丁瑄遣人撫諭賊黨，降沙縣羅汝先、黄琴等三十餘人。

貴州巡按御史陳鑑上言：「思機發已遠遁，宜責雲南守臣相機勦滅，無勞禁旅。」王振怒，尋以事下之獄。

《國榷》卷二七 〔二月〕甲寅，初，赤斤蒙古衛都指揮總兒加陸、指揮寫帖兒鎖南卜等糾罕東衛都指揮阿黑巴等，乘哈密使臣脱脱不花等還苦峪城，以千餘人圍之，遂敕諭赤斤蒙古衛都督僉事阿速等，罕東衛都指揮同知賞卜兒加等。免順天、山東災糧十八萬五千七百餘石。太監阮安、陳鼎巡視通州至南京漕路。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丁巳，御史丁瑄、指揮劉福擊斬鄧茂七于延平。

《明通鑒》卷二四 先是羅汝先等既降，瑄善遇之，汝先等願殺茂七贖罪，謂瑄曰：「茂七據險自衛，未易攻也。必欲取之，吾爲公説令復攻延平，公督大軍分道禦之。以逸待勞，我主彼客，禽之必矣。」瑄善之。

汝先等陰攜茂七黨，而啗茂七以攻城之利，於是賊悉陳山之衆直撲延平。瑄以江、浙、南京軍伏三面，而令福建軍素爲賊所易者，出城挑之。賊乘浮橋競進，突礮作伏起，大軍四面衝擊，大破之。賊遁走，劉福乘勝追之，遂斬茂七。汝先及黄琴復以計禽其僞將劉宗、羅海、郎七等，械至軍門，誅之，餘黨潰散。惟林

子得、鄧永祖等復擁茂七兄子伯孫聚後洋，攻劫州縣。

瑄撫諭脅從者使復業，分兵徇沙縣、尤溪，會寧陽侯陳懋等大軍至，合討之。

《昭代典則》卷一五 金濂、陳懋留鎮福建，逮巡按御史柴文顯、汪澄下獄，誅之。

《英宗實録》卷一七五 丙辰，改貴州平越、都匀二衛倉隸布政使司。

《國榷》卷二七 乙丑，裁大同通判、應州同知、蔚州、朔州判官、大同縣丞各一。

《英宗實録》卷一七五 丙寅，添設直隸真定府晉州判官一員，專理柴炭，從工部右侍郎陳恭奏請也。

《國榷》卷二七 丙寅，故兵部尚書徐晞孫世英爲中書舍人。

禁邊衛僭服麟、獅、虎、豹、犀、海馬及禿袖夷帽。

戊辰，以御史楊剛言，開詔必遣行人，如乏員，方遣進士，進士乏員，遣本衛門官，從之。

《英宗實録》卷一七五 己巳，設置湖廣澧州嘉山鎮巡檢司，開設四川平夷長官司僧正司，從本司官奏請也。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王驥破思機發於金沙江，又破之鬼哭山，班師。

《明通鑒》卷二四 先是驥率諸將會師于騰衝，由干崖造舟，至南牙山，舍舟陸行，抵沙壩，復造舟，至金沙江，機發樹柵于江之西岸拒守。大軍順流下，至管屯，會木邦、緬甸兩宣慰兵，亦列于沿江兩岸，緬甸備舟二百餘爲浮梁濟師。我軍併力攻破其柵寨，得積穀四十餘萬石，軍士飽騰，鋭氣增倍。賊築大寨于鬼哭山，當兩峯上，又築七小寨，綿亘百餘里。官兵、土兵分道並進，皆攻拔之，斬獲無算，而思機發、思卜發卒遁去。時王師踰孟養至孟那，孟養在金沙江西，去麓川千餘里，諸部皆震聾，曰：「自古漢人無渡金沙江者。今大軍至此，真天威也。」

驥還兵，其部衆復擁思任發少子思禄據孟養爲亂。驥慮師老，度賊未可滅，乃與思禄約，使降，授以土目，得部勒諸蠻，居孟養如故，立石金沙江爲界。誓曰：「石爛江枯，爾乃得渡。」于是以捷聞，遂班師。

驥三征麓川，卒不能得叛首，一時議者謂其黨振邀功，老師(糜)〔糜〕餉，遂以一隅騷動天下。而四川會川衛訓導詹英抗疏劾之，大略謂：「驥等多役民夫舁綵繒，散諸土司以邀厚利；擅用腐刑，詭言進御，寬充私役；師行無紀，十五萬人一日起行，互相蹂踐；每軍負米六斗，跋涉山谷，自縊者多；抵金沙江，旁皇不敢渡，既渡不敢攻，攻而失都指揮路宣、翟亨等；俟賊解，多捕漁户爲俘；以地分木邦、緬甸，掩敗爲功。此何異李宓之敗而楊國忠以捷聞也！」奏下法司，王振左右之，得不問，而命英從驥軍自効。英知往且獲罪，匿不去。

《國榷》卷二七 乙亥，浙江右參議耿定、僉事王晟、台州衛千户楊清等以四千人擊麗水賊，俱敗没，賊遂攻處州，聲言趨金華。命兵部檄諭各官固守。令沙縣賊屬俱戍南京。

《英宗實録》卷一七五 丙子，設貴州畢節衛僧綱司，置都綱、副都綱各一員。

《國榷》卷二七 戊寅，命兵部重定内外官皁隸等額。

是月，貴州邛水苗陷思州府，爛土凱口苗攻都匀城，官軍卻之。草塘苗龍惟保陷石阡府，殺知府胡信。信廬陵人，事不以聞。

〔三月〕辛巳朔，琉球國中山王尚思達入貢。

尤溪賊鄭永祖以四千人攻延平，都指揮雍埜、蔣貴等敗擒之。

壬午，處州賊犯江西廣信境，永豐知縣樂昌鄧顒死之。時賊侵上饒，顒奉張楷檄，禦卻之，賊大至，或勸其走，不聽，遂被執，不屈罵賊死。時陞僉事未行，事聞，賜葬，給布六十端、米三十石，贈光禄寺少卿，謚忠毅。

南京大理寺卿陳勉内艱，命奔喪赴任。

癸未，敕湖廣布政使馬謹、御史侯爵招諭靖州衛洞苗。

總兵官寧陽侯陳懋趨建寧，鄧伯孫邀絶餉道，左副總兵保定伯梁珤擊斬九百級，擒七十餘人，賊潰。幕府頒賞格，能擒斬其黨，與斬敵同，自是擒斬而降者日衆。

敕責左都督劉聚、右僉都御史張楷，怯賊負託，其勉圖後効自贖。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戊子，如天壽山。

《國榷》卷二七 庚寅，上展祭三陵。昌平人獻牛馬羊，命羊馬給賞，還牛耕，賜鈔三錠。

遼東總兵官右都督曹義等巡邊，至廣平山，擒虜五十九人，斬首一，太監楊宣擒六十人，俱械入京。

辛卯，湖廣參將都指揮僉事張善率軍勦五開苗賊及廣西獞蠻，命廣西總兵官安遠侯柳溥、貴州參將都指揮同知郭瑛各率兵助之。

癸巳，上還京。

海寇泊福建鎮海衛，攻玄鍾千户所，禦卻之。

丁酉，榜諭處州賊。梟思任發、鄧茂七于京城。

甲辰，福建賊流刼江西贛州境，攻破瑞金，刼廣昌、石城。

己酉，處州賊陳鑑湖破松陽、龍泉二縣，劫青田諸縣，自號太平國王，改泰定元年。

《明通鑒》卷二三　是月，鄧茂七黨林子得等轉掠建寧，知府張瑛與從父敬率兵拒之，賊敗。乘勝逐北，陷伏中，敬死，瑛被執，大罵不屈，遂遇害。事聞，詔贈福建按察使，賜祭，官其子。

未幾，丁瑄禽子得等，誅之。尤溪之賊鄭永祖復率四千人攻延平，瑄偕雍埜邀擊，禽斬五百有奇，餘黨潰散。

會陳懋等大軍至，詔瑄還，命張楷赴處州會徐恭等討賊。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四月庚戌，處州賊犯崇安，殺都指揮吴剛。

《明通鑒》卷二四　徐恭等未至，處州告急，巡按浙江御史遣參議耿定、僉事王晟、都指揮沈麟率兵四千往，與賊戰于麗水，三人皆敗没。

庚戌，賊犯崇安，都指揮吴剛被殺。

旋入江西廣信境，張楷檄永豐知縣鄧顒禦之于上饒，顒伏兵截殺甚衆。俄賊大至，顒力戰，被執，罵賊不屈死。于是浙賊復熾。

《國榷》卷二七　壬子，四川播州宣慰使楊綱致仕，子輝嗣。

命靖遠伯王驥旋師，沿途相機勦殺湖、貴苗賊，暫屯武昌，徐入京。時貴州苗叛，攻靖州，陷平越衛黄平所，思南府，貴陽東道梗。驥等還師，所至人泣陳苗害，皆曰：「吾征麓川，非征苗也。」違之。苗前後截我軍，死數萬，張軏等僅身免。

逮湖廣提學僉事韓陽。陽經三歲試士不徧屬縣也。

甲寅，遂昌縣賊蘇牙、俞伯通等攻蘭溪之蘇村寨，金華知府石瑁等集衆擒斬之。

丁巳，福寧流賊犯平陽縣，攻蒲門千户所，禦卻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壬戌，湖廣、貴州苗賊大起，命王驥討之。

《明通鑒》卷二四　麓川之役，盡調雲南、貴州兵，連兵十年，將士多死，列衛空虚，于是苗、獠乘間竊發，攻圍城堡，貴州之東路遂閉。時苗賊所在，西至貴州龍里，東至湖廣沅州，北至武岡，南至播州之境，不下二十萬。

王驥班師，所至民人皆遮泣陳苗害，驥曰：「吾征麓川，不受命平苗也。」還，至武昌，始奉朝命討之，遂與侍郎侯璡、都督宫聚等往。璡、聚，皆從征麓川者也。

《英宗實録》卷一七七　甲子，設四川馬湖府平夷長官司僧正司，置僧正一員。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乙丑，遣御史十三人同中官督福建、浙江銀課。

《明通鑒》卷二四　時罷課之令爲中官及有司沮格不行，至是以閩、浙將平，上意欲減其税，故有是命。

《國榷》卷二七　乙丑，以哈密累誘瓦剌掠沙州罕東等衛，敕甘肅總兵官寧遠伯任禮等遣使責還之。

福建賊平，鄧伯孫屯後洋，官軍稍擒斬，漸有降者。或言尤溪山賊可撫而下也，千户龔遂榮、驛丞周鑄請行，賊驍將張留孫遂榮遺之書，而故致之伯孫所，伯孫疑而殺留孫，賊人人自疑，來降，伯孫竟敗，被執，妖婦廖氏號女將軍，捕誅之。左都督劉聚等兵至南平、順昌、甌寧，擒餘黨六十二人，斬首亡算，縣人復業者五千六百九十七户，二萬三千六百六十八人。令劉聚等，閩賊平，即回討處州賊。

丙寅，金吾右衛帶俸都指揮僉事孫斌鎮守居庸關。

東莞人鄧恭言七事：曰欽州衣服語音類交趾，乞遣官變其俗；曰免廣東重囚戍欽、廉；曰中鹽欽州；曰邊海義倉移城内，絶盜心；曰南雄、南安二千户所宜積儲十年；曰加修清遠、韶州城；曰丈量韶州、南雄田土，定賦額。」上從之。

丁卯，大理寺左寺丞李奎巡撫河南及真定、保定、順德、河間，吏部右侍郎趙新巡撫山東及鳳陽、淮安、廬、揚，以賑失業之民。

戊辰，處州賊陳鑑湖屯金公巖，分劫義烏、武義、東陽。

庚午，進士王璧、羅俊、張鎣、朱永寧、程昊、李玘、倪敬、謝鼐、徐溥、楊宜、吴淳、王常、李本道、沈義、沈宗、戴昂、黄溥、葉普亮、王豪、桂怡、朱瑄、邢宥、楊文琳、陳璘、陸阜、楊斅、余復、黄譽爲兩京監察御史。

貴州鎮遠苗作亂，命靖遠伯王驥、總兵官宫聚等同都指揮同知郭瑛、張善分勦。

辛未，大同左參將都督僉事石亨、備禦署都督僉事馬麟巡邊至箭谿山，各值虜，敗之，擒四十六人，斬四級，尋召麟還京，實授都督僉事。福建左布政使宋彰

乞刊行《將門八寶箴》勵武臣，禮部駁其俚淺，且罪彰溺職，俟賊平逮治，從之。

禮部請故中軍都督僉事陳榮祭葬，上以覆師，不許。

癸酉，海寇陳萬寧攻破潮陽縣，殺主簿鄧選。

甲戌，諭禮部，試僧道然後給牒。

《明通鑒》卷二四 是月，大理少卿張驥、浙江副使陶成，招浙寇陳鑑胡等降之。

先是葉宗留、陳鑑湖、陶得二等寇蘭溪，成率兵擊斬數百人。進屯武義，立木城以守，誘賊黨爲內應，前後斬首數百，生禽百餘人。

會鑑胡以爭忿殺宗留，專其衆，自稱大王，國號太平，建元泰定，僞署將帥，進圍處州，然聞官軍漸集，閩賊已衰，亦頗內懼。成見徐恭等屢勦無功，欲乘間招撫之，乃單騎從四五人徑抵賊巢，諭以禍福，凡前後諭降者三千餘人，于是鑑胡勢亦孤。巡撫張驥謀于成，以賊中多麗水人，遣麗水縣丞丁寧，率老人王世昌等，齎榜徑入鑑胡巢，許貸其死，鑑胡遂偕其黨出降。惟陶得二不就撫，仍入山爲亂如故。

《國榷》卷二七 五月庚辰朔，福建都指揮僉事鄧安等奏前巡按御史柳華擅置村樓給兵杖之罪。時華遷山東按察副使卒，詔籍其家，妻女入浣衣局，男戍鐵嶺衛。

辛巳，建昌府推官黎忠爲知府。閩寇始獗，郡人亦多嘯聚，忠悉力撫捕，適闕守，從郡人之請。

錦衣衛帶俸署指揮同知牛循、指揮僉事郭登、王英、府軍前衛指揮使過興、騰驤右衛指揮使馮洪、金吾右衛指揮同知方善俱爲署都指揮僉事。順天永平蝗，命捕之。

壬午，逮福建都指揮僉事鄧安。初，盜千餘人陷羅源縣及延亭巡檢司，官軍殲焉。後謫柳州所鎮撫。

甲申，賊圍汀州，都指揮僉事馬雄、按察僉事況真等擊敗之。知府劉能、推官王得仁又伏兵邀賊歸路，擒陳政景等八十四人。

免濮州屯糧萬五千一百六十餘石。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丙戌，陳懋擊破沙縣賊。

《國榷》卷二七 獲鄧茂七家屬并僞都督黃宗富等百五十五人。按察副使邵宏譽等擒僞官五十七人。

《國榷》卷二七 戊子，責廣東巡按御史同布政使揭稽往潮州勦賊。

《明通鑒》卷二四 初，鄧茂七之亂，澄逗留省會，檄浙江、江西會討。尋又以賊方議降，止兵毋進，既，知賊無降意，復趣進兵，而賊已不可制。浙江巡按御史黃英，恐以失援被重譴，因具白澄止兵狀，兵部遂劾澄失機。福建三司又言「賊初起前，按臣柴文顯匿不奏，釀成今患」。遂俱下吏。獄成，詔磔文顯，籍其家，澄棄市。

是時浙、閩盜起，所在剽掠爲民患。將帥率翫寇，而文吏勵民兵拒守，如張瑛、王得仁、石璟、張佑之屬，往往多斬獲，于是上降敕詰讓諸將帥。都指揮鄧安等因歸咎前御史柳華。時王振方欲殺朝士威衆，命逮華。華已出爲山東副使，聞命仰藥死。籍其家，男戍邊，婦女没入浣衣局。

論者謂華所建置未爲過，澄、文顯罪不至死，武將不能滅賊，反委之文吏，至與叛逆同科，失刑實甚。而虐民激變之宋彰等，坐斬遇赦，竟以謫戍終。徐恭、石璞等逗留無功，爲御史張洪所劾，詔俟師旋以聞。

而張楷之監大軍討賊也，至建寧，頓不進，日置酒賦詩爲樂。比聞丁瑄破賊，則馳至延平攘其功，瑄被脅，依違具奏。劉福不能平，愬之，詔責瑄具狀。卒之楷等有罪不誅，而瑄以有功不問，亦竟不録。一時以爲賞罰失平，輕重倒置，皆王振主之云。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壬辰，旱，太監金英同法司録囚。

《明通鑒》卷二四 時築壇于大理寺，英張黃蓋中坐，尚書以下左右列坐，抑九卿于內官之下，遂爲定制。

《國榷》卷二七 甲午，天津、武清二衛屯地鈔改徵米。

增神機營餘丁月餉三斗。

《英宗實録》卷一七八 戊戌，設河南河南府陝州盧氏縣樂川鎮巡檢司，從本縣縣丞周民照奏請也。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己亥，侍讀學士張益直文淵閣，預機務。

《明通鑒》卷二四 益博學强記，三楊雅重之，至是遂入直。

《國榷》卷二七 免兗州去年災租萬六千七百二十二石。

辛丑，兩淮都轉運鹽司運使耿九疇爲刑部右侍郎，通政司右參議湯鼎爲右通政。

九疇廉儉嚴正，門絶私謁。楊士奇過淮上，饌之一雞。時浙江按察使軒輗

剛介有聲，九疇與齊名，嘗坐水旁，有童子曰：「此水雖清，不如使君。」已坐判官薛華送守支鹽商于南户部，給鈔姓名占二牘，命法司逮治，遣主事陳汝言往究。汝言奏九疇等受賄，重冒支給，下法司論罪，既察誣得釋。時鹽運同知義烏葉思銘，與九疇同心守法，不畏强禦，至是並逮。上既察釋九疇，特擢之，思銘亦復官，九疇餞而拊之曰：「無蹶而縈。」思銘竟爲良吏。

占城哈密入貢。刑科給事中王復爲通政司右參議。岳州知府易善爲湖廣左布政使。命大臣考察中外官吏，遣錦衣衛馳令福建撫按究賊所以起，與有職事于其上者，悉械送京師，并撫捕實狀以聞。

陝西都指揮使汪壽卒，賜祭。

癸卯，建陽人林惠言三事：曰鹽糧鄉民納米，市民徵鈔，乞概折；曰丈量嘉禾里均賦；曰武仙山銀坑，歲課千二百餘金，乞減半。上從之。

前户部右侍郎焦宏卒。宏字克明，葉人，永樂辛丑進士。宣德初，授御史，巡按貴州。壬子，進江西按察副使，平恕得民，歷江西右布政使。辛酉，佐户部，累奉敕理餉浙、直、福建、京邊、河南、陝西，寬嚴有節。賜祭葬。

甲辰，義烏民兵胡彦陞等擒渠帥蘇紀養，授副巡檢。

丁未，江西右布政使張裴生杖斃奸吏，謫雲南中衛經歷。

是月，四川黑苗流劫石阡府城，知府盧陵死之，婦弟亦被殺，事不以聞。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六月庚戌，靖州苗犯辰溪，都指揮高亮戰死。

《國榷》卷二七　庚戌，通政司右通政湯鼎、光禄寺丞張如宗往四川運茶八十四萬三千六十斤，至陝西西寧河洮市馬。

《明通鑒》卷二四　靖州苗犯辰溪，都指揮高亮戰没。

戊寅，命平鄉伯陳懷、駙馬都尉井源、都督王貴、吴克勤、太監林壽分練京軍于大同、宣府，備衛喇特也。

《國榷》卷二七　壬子，甌寧賊林拾得不受撫，殺右參政張瑛。瑛擊林拾得不利，與其子敬死之，事聞，贈按察使，録一子。瑛，建德人。

乙卯，許雲南永平縣中鹽，每引輸三金，于金齒糴米。

《英宗實録》卷一七九　戊午，設四川潼川州道正司，置道正一員。

《國榷》卷二七　己未，重定雲南文武官俸。初，麓川用兵，各依品減支。

庚申，湖廣、貴州生熟苗蠻蜂起，命靖遠伯王驥調師十萬滅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甲子，修省。詔河南、山西班軍番休者盡赴大同、宣府。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己巳，赦天下。

《英宗實録》卷一七九　辛未，革雲南澂江府江川縣河泊所，從知縣張奎言也。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戊寅，平鄉伯陳懷、駙馬都尉井源、都督王貴、吴克勤、太監林壽，分練京軍于大同、宣府，備瓦剌。

《明通鑒》卷二四　是夏，烏梁海盜邊，大同參將石亨等邀擊于箭谿山，禽斬五十人。三衛怨之，遂導額森入寇。

《國榷》卷二七　七月己卯朔，遂昌鄭仕本、楊實寧擒渠帥華宗演等，授副巡檢。

虜大入寇，有聲息，命邊將謹備之。

庚辰，命給事中翟敬、監察御史羅綺等分勞宣府、獨石、大同、延安、綏德、寧夏、甘肅、偏頭關、遼、薊、永平、山海等軍士各一金。復董智南城知縣，食六品俸。令直隸山西夏麥改豆，輸宣大。

《英宗實録》卷一八〇　辛巳，設直隸鳳陽府太和縣北原和巡檢司，以有司言其地衝而多盜也。

《國榷》卷二七　壬午，苗賊掠武岡州及黔陽縣，官軍不援，命王驥杖各將六十。

戊子，處州張佑率民兵王應參、王金禮等殺賊千餘人，擒八十餘人，獲皮甲八百餘。授應參、金禮巡簡，貢總兵官徐恭等玩寇。于是御史張洪等劾恭及左右參將都指揮僉事孫鏜、陶瑾，參贊工部尚書石璞曠歲糜餉，福建總兵官左都督劉聚、都督僉事劉得新、右僉都御史張楷俱縮朒，命還師日按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己丑，瓦剌也先寇大同，參將吴浩戰死，下詔親征。吏部尚書王直帥群臣諫，不聽。

《明通鑒》卷二四　初，額森屢貢，王振以藻飾太平爲名，賞賚金帛無算，凡所請乞亦無不予。既而貢使日增，復虚其數以冒廩餼。是春，遣二千人貢馬，號稱三千。振怒其詐，令禮部覈實，汰其虚報者不與，而所請又僅得五之一。額森恚怒，欲誘脅諸部大舉入寇，托克托布哈止之曰：「吾儕服食，多資大明，何忍爲此！」額森不聽，曰：「可汗不爲，吾當自爲之。」于是藉減給貢使爲兵端。托克托布哈亦從之，率三衛之衆寇遼東，阿喇知院寇宣府，圍赤城，別將寇甘肅，額森

自擁衆寇大同。參將吴浩迎戰貓兒莊，死之。詔遣宋瑛、井源等各率兵萬人屯陽和口。

《明通鑒》卷二四 是時邊報日數十至，王振勸上親征。兵部尚書鄺埜、侍郎于謙力言「六師不宜輕出」，不聽。吏部尚書王直率百官力諫，謂：「陛下宜固封疆，申號令，堅壁清野，蓄銳以待之，可圖必勝，不必親御六師，遠臨塞下。況今秋暑未退，旱氣未回，青草不豐，水泉猶塞，士馬之用未充。兵凶戰危，臣等以爲不可。」亦不納。

《國榷》卷二七 己丑，漳州逃囚陳萬寧、鄭利貞、郭乾孝、鄭本成俱應募殺賊，授副巡檢。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癸巳，命郕王居守。

《明通鑒》卷二四 是日，陽和之敗聞。西寧侯宋瑛及武進伯朱冕、參將石亨將戰，爲太監郭敬所撓，瑛、冕戰没，亨單騎奔還，敬伏草中得免。冕，榮之子也。諸邊守將俱逃匿。

時廣寧右衛指揮僉事趙忠守鎮靜堡。敵圍堡甚急，忠乘城固守，語其妻左氏曰：「若城破，吾不苟活，汝母子宜自爲計。」未幾，攻益急，訛言城陷，妻與三女皆縊死。攻圍凡兩晝夜，以堡堅解去。守臣上忠全城功，擢都督同知。贈左氏淑人，旌其門曰「貞烈」云。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甲午，發京師。

《國榷》卷二七 遣告廟社，發京師親征，詔下踰二日即行。文武吏卒倉卒就道，科給事中鮑輝當蹕諫曰：「陛下縱自輕，如宗廟社稷何？」王振叱之。前軍五萬騎，吏卒私屬可五十萬人。夕，宿康家嶺。

《明通鑒》卷二四 英國公張輔、成國公朱勇等率官軍五十萬人從，户部尚書王佐、兵部尚書鄺埜及學士曹鼐、張益等扈行，吏部尚書王直留守京師。

時從行者，英國公張輔居首，然不使預軍政，輔亦老，依違而已。閣臣惟鼐與益二人，而益入閣未及三月，相與憂憤。鼐乃乘間謀於諸御史之從行者曰：「不殺王振，則駕不可回也。今天子蒙塵，六軍喪氣，切齒于振久矣。若用一武士之力，捽振而碎其首於駕前，數其奸權誤國之罪，然後遣將領前詣大同，則天意猶可挽也。」諸御史惴惴無敢應者。尋又欲謀之于輔而不得間，遂行。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乙未，次龍虎臺。軍中夜驚。

丁酉，次居庸關。

《國榷》卷二七 群臣請駐蹕，不允。風雨連朝，六軍患苦，文武將士皆無紀律。

《明通鑒》卷二四 尚書鄺埜屢諫親征，謂：「此兵内犯，一邊將力足以制之。陛下爲宗廟社稷主，奈何不自重！」不聽。至是扈從出關，復首請回蹕，振怒，令與尚書王佐皆隨大營至懷來。埜墜馬幾殆，或勸留就醫，埜曰：「至尊在行，敢託疾自便乎！」

《國榷》卷二七 戊戌，次榆林站。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辛丑，次宣府。群臣屢請駐蹕，不許。

《國榷》卷二七 風雨大至，羽報益急，羣臣復交章請駐蹕，王振怒，俱令掠陳。

壬寅，次雞鳴山。衆皆危懼，上素以事付王振，振威益張，公侯請事膝而前。令户部尚書王佐、兵部尚書鄺埜領老營，佐、埜先行，振怒，跽之草間，至暮方釋。欽天監正彭德清曰：「虜未可乘也，象緯示警，脱致疏虞，陷乘輿于草莽，誰執其咎？」振怒曰：「即不幸，天也！」翰林院學士曹鼐曰：「我輩不足惜，惟主上事重，奈何輕進？」振終不從，必進師。我師漸進，虜漸退，伏塞外嘗我。

丙午，次陽和。伏屍蔽野，衆心爲寒。

《國榷》卷二七 是月，貴州苗寇攻赤水城，都指揮張祥死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八月戊申，次大同。鎮守太監郭敬諫，議旋師。

己酉，雨益驟。鎮守太監郭敬密告王振曰：「休矣！行且墮虜計。」振始懼，遂議旋師。

庚戌，師還。

《明通鑒》卷二四 振初議從紫荆關道由蔚州，邀上幸其家，既恐蹂其鄉禾，復折而東。時參將郭登，武定侯英之孫也，從劉安守大同，聞之，亟言于曹鼐等，謂「駕宜從紫荆關，可保無虞」。鼐等爲振言之，振亦不聽。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丁巳，次宣府。

《英宗實録》卷一八一 庚申，車駕將發宣府，諜報虜衆襲我軍後，遂駐蹕，遣恭順侯吴克忠爲後拒。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恭順侯吴克忠、都督吴克勤戰没，成國公朱勇、永順伯薛綬救之，至鷄兒嶺遇伏，全軍盡覆。

《國榷》卷二七 初，克忠下馬跪射，矢盡，猶刺殺數十人，與弟克勤皆死。

綬以空拳擊虜，虜支解之。既知其故山後人，相與哭之曰：「吾儕也，故爾勇。」天順初，追封勇平陰王，謚武愍。贈克忠邠國公，謚壯勇。克勤遵化伯，謚僖敏。綬謚武毅。克忠、綬驍勇善戰。勇鬚蝟張，好禮縉紳，善大書，然方略不足也。

《英宗實録》卷一八一　辛酉，車駕次土木。先是，每夕駐蹕必預遣司設監太監吴亮相度地勢。至是，振以軍失利慙恚，即止于土木。

《明通鑒》卷二四　日尚未晡，去懷來二十里，欲入保懷來城，以王振輜重千餘輛未至，留待之。尚書鄺埜再上章，「請車駕疾驅入關，嚴兵爲殿」，不報。埜又詣行殿力請，振怒曰：「腐儒安知兵事？再妄言者死！」埜曰：「我爲社稷生靈計，何得以死懼我！」振叱左右掖出之。遂駐土木。

寇四面合圍，地無水泉，人馬饑渴，掘井深二丈不得水。其南十五里有河，額森已遣兵先據之，車駕遂不得發。

《英宗實録》卷一八一　壬戌，車駕欲啓行，以虜騎繞營窺伺，復止不行。虜詐退，王振矯命擡營行，就水，虜見我陣動，四面衝突而來，我軍遂大潰。虜邀車駕北行，中官惟喜寧隨行。

《明通鑒》卷二四　額森遣使持書來，以和爲名，詔曹鼐草敕，遣二通事齎敕偕北使去。振亟傳令移營，回旋間行伍已亂。行未三四里，寇以勁騎四面蹂躪入，大呼「解甲投刃者不殺」。軍士裸袒蹈藉死者蔽塞川野，宦豎及宿衛士，矢被體如蝟。上與親軍突圍，不得出，下馬據地坐，敵兵擁之去。帝遂北狩。

是役也，官軍死傷者數十萬。文武從征扈行之及于難者，英國公張輔，泰寧侯陳瀛，駙馬都尉井源，平鄉伯陳懷，襄城伯李珍，遂安伯陳埙，修武伯沈榮，都督梁成、王貴，户部尚書王佐，兵部尚書鄺埜，吏部侍郎、内閣學士曹鼐，刑部侍郎丁鉉，工部侍郎王永和，副都御史鄧棨，内閣侍讀學士張益，通政使龔全安，太常少卿黄養正、戴慶祖，王一居，太僕少卿劉容，尚寶少卿凌壽，給事中包良佐、姚銑、鮑輝，中書舍人俞拱、潘澄、錢昇，監察御史張洪、黄裳、魏貞、夏誠、申祐、尹耘、童存德、孫慶、林祥鳳，郎中齊汪、馮學明，員外郎王健、程思温、程式、逯端，主事俞鑑、張瑭、鄧瑄，大理寺副馬預，行人司正尹昌，行人羅如墉，欽天監夏官正劉信，序班李恭、石玉等，凡五十餘人。

一時諫親征者，自王佐、鄺埜、曹鼐外，鄧棨扈從出居庸關，上疏請回蹕，以兵事專屬大將，至宣府、大同，復再上章，皆不報。及遇變，同行者皆欲脱去，棨不可，曰：「乘輿失所，我尚何歸！主辱臣死，分也。」遂死。

北征之役，郎中胡寧當從，以病求代于俞鑑，鑑慷慨許之。或曰：「家遠子幼。」鑑曰：「爲國臣子，敢計身家。」鄺埜知其賢，數與計事，鑑曰：「惟力勸班師耳。」時不能用。

羅如墉從征，瀕行，訣妻子，以死報國，屬翰林修撰劉儼銘其墓，儼驚，拒之，如墉笑曰：「行當驗耳。」後果死。

事定，聞于朝，皆賜謚贈官有差。

《國榷》卷二七　癸亥，時京師戒嚴，羸馬疲卒，不滿十萬，人心洶洶，羣臣聚哭于朝，議戰議守未決。翰林侍講徐珵曉天文，好談兵，倡南遷，禮部尚書胡濙曰：「文皇帝定鼎于此，示子孫不拔也，而尚可遷？」刑部侍郎江淵曰：「當固守。」兵部侍郎于謙曰：「言遷者可斬也，速召勤王兵死守之。」學士陳循曰：「于侍郎言是。」衆皆是。皇太后禁中疑懼，問太監李永昌，對曰：「是也。陵廟宫闕在此，倉廩府庫百官萬姓在此。南遷，大事去矣。且陛下不聞宋靖康乎？」因述靖康事，皇太后悟，自是中外始有固志。天下臣民聞北狩，痛恨號哭，河州衛軍周敖慟甚，七日不食死，子路爲諸生，聞之，不易儒衣幘，奔至家，觸庭槐亦死。

《明通鑒》卷二四　帝命彬作書，遣千户梁貴齎示懷來守臣，言被留狀，且索金帛。守臣亟遣送至京師，以是夜三鼓從西長安門入。

甲子，敗問至，百官皆集闕下相聚哭。太后遣使齎金寶、文綺，載以八騎，皇后錢氏復括中宫物佐之。時尚不知帝之所在，令詣額森營請還車駕，不報。

《英宗實録》卷一八一　乙丑，皇太后勅郕王祁鈺：「邇者虜寇犯邊，皇帝率六軍親征，已嘗勅爾朝百官。今尚未班師，國家庶務不可久曠，特命爾暫總百官，理其事。爾尚夙夜祇勤，以率中外，毋怠其政，毋忽其衆，欽哉！」又勅文武羣臣凡合行大小事務，悉啓王，聽令而行，毋致違怠。

《國榷》卷二七　募謀勇捕奸諜，榜于禮部，從駙馬都尉焦敬之言。

丙寅，賞官舍餘丁人一金，布二匹，城守卒人布二匹。徵順天車五百輛運通州糧，官軍皆預給半載禄餉，聽其自運。又募運二十石于京者，給僦一金，令户部官、御史、給事各二人，沿途提督。左都御史陳鎰、錦衣衛指揮同知馬順，都督同知武興、都指揮湯節等總之。

參贊福建軍務刑部尚書金濂擒甌寧賊林拾得等七十一人，斬四百餘級。

《英宗實録》卷一八一　丙寅，兵部言：「宜取河南等都司并南北直隸衛所先次御史所選備調官軍，其山東、南直隸備倭軍士宜選精壯者四千五百，江北直

隸、北直隸運糧官軍三萬六千宜俱取赴京操練。福建、浙江賊已多就擒，貴州、湖廣苗賊爲害止於一處，宜取總兵官寧陽侯陳懋、靖遠伯王驥等皆回京師，如賊未盡寧息，止留參將等官剿捕。」王令皆准所擬，惟王驥姑留彼不取。

《明通鑒》卷二四 時議欲焚通州倉以絶寇資，會應天巡撫周忱在京，言：「倉米數百萬，可充京軍一歲餉，棄之可惜，不如令自取之。」謙以爲然，白于王，令「京官及軍士有能運糧至京者，官以脚值給之」。于是京師始有備，人心稍安。

《國榷》卷二七 丁卯，召石亨爲後府右都督，領大營，駙馬都尉焦敬領神機營，忻城伯趙榮領三千營。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戊辰，帝至大同。

《明通鑒》卷二四 以兵部侍郎于謙爲本部尚書。

是日，額森擁帝至大同。

先是過宣府，額森傳帝令趣開門，城上人對曰：「所守者主上城池，天已暮，門不敢開。且鎮臣楊洪已他往。」時羅亨信仗劍坐城下，令曰：「出城者斬！」一時人皆死守。額森知不可動，乃引去。

至是郭登守大同，亦閉門不納。帝遣人謂登曰：「朕與登有姻，何至拒之若是？」登奏曰：「臣奉命守城，不知其他。」

時額森索金幣甚急，袁彬以頭觸門，登令以飛橋絙彬入。尋與廣寧伯劉安、給事中孫祥、知府霍瑄等出謁帝，伏地慟哭，以金二萬餘及宋瑛、朱冕、郭敬家資進，帝以賜額森等。初，額森索賂，許以賄至即歸聖駕，至是不應。

是夕，虜營城西，登謀遣壯士劫營迎駕，不果。明日，復擁帝去。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己巳，皇太后命立皇子見深爲皇太子。

《國榷》卷二七 皇太后詔曰：「邇因虜寇犯邊，毒害生靈，皇帝恐禍連宗社，不得已躬率六師，征正其罪，不意被留虜廷，尚念臣民不可無主，兹立皇長子見深爲皇太子，郕王爲輔，代總國政。於戲！國必有君而社稷爲之安，君必有儲而臣民有所仰。布告天下，咸使聞知。」工部左侍郎周忱爲户部尚書。寧遠守備右都督焦禮同遼東總兵官曹義率軍入京，諭京營把總管隊官，凡敗卒仍舊操練，人賞二金，布二匹。時逃卒疑懼，匿不敢報也。畿内降胡潛刼，命達官指揮王貴成等榜諭之。

《明通鑒》卷二四 時太子方二歲，以皇太后命立之，仍命王代總國政。卿陣亡將士。

庚午，王攝朝，御午門左門。右都御史陳鎰合諸大臣言：「王振傾危社稷，搆陷乘輿，請族誅以安人心。」哭聲震殿陛。振黨馬順叱之退，給事中王竑憤起，與刑科給事中曹凱，共捽順髮，嚙其肉，曰：「汝往時助振惡，倚以作威。今事至此，尚敢爾耶！」與衆共毆之，立斃。又索振黨内使毛、王二人。太監金英見事急，捽之出，亦擊殺之，曳三尸陳東安門。有頃，又執振姪王山，反接跪於廷，衆爭唾罵之。一時衛卒洶洶，朝班大亂。王懼，欲起，尚書于謙直前掖王止，請宣諭百官曰：「順等罪當死，勿論。」衆乃定。尋命縛山至市，磔之，振族無少長皆斬。籍其家，得金銀六十庫，玉盤百，珊瑚高六七尺者二十株，他珍玩無算。已而郭敬、彭德清皆自大同逃歸，並籍其家，下獄長繫，時猶以爲薄云。

是日，事起倉猝，賴謙鎮定，當排衆掖王時，袍袖爲裂。既出左掖門，尚書王直執謙手曰：「國家正賴有公耳，今日雖百王直何能爲！」蓋直自以篤老，倚謙爲重，謙亦毅然以宗社安危自任，天下賴之。

《國榷》卷二七 壬申，封右都督石亨武清伯，充總兵官，練兵京師。

《明通鑒》卷二四 亨以陽和之敗奔還，謫爲事官，令募兵自効。至是于謙薦之，遂有是命，尋封武清伯。

是月，辛未，月晝見，與日並明。

癸酉夜，天鳴，有聲如瀉水。

召前大理寺少卿薛瑄，給事中程信所薦也。尋授大理寺丞。

以羅通爲兵部員外郎，提督守備居庸關。

初，通以兵部郎中從王驥整飭甘肅邊務，爲驥所劾，謫爲廣西容山閘官，已，調廣東莞河泊所官。及是于謙、陳循薦通有邊才，遂復起。

通至關，相度形勢，上言：「居庸爲敵出入之衝，大小關口宜各增兵。口凡三十有六，可通人馬者七，宜各增人千；可通人不可通馬者二十九，宜各增人百。仍命大將一人，統兵三萬，分駐十營于關外，備額森藉送駕爲名，因之入寇。」從之。尋進郎中。

廣東賊黄蕭養作亂。蕭養，南海人，以爲盜，捕繫獄中，潛通其黨，艤舟在外。是月，蕭養越獄出，凡百餘人，遂乘舟遁入海，嘯聚羣盜，旬日至萬餘人，遂攻廣州。詔總兵官安鄉伯張安討之。

乙亥，以修撰商輅、彭時入閣預機務，陳循、高穀所薦也。時方以繼母喪，乞終制，不許。諭邊將：「自今衛喇特奉駕至，不得輕出。」輸南京軍器于京師。

《國榷》卷二七　丙子，羣臣疏請皇太后：「國有長君，社稷之福，宜立郕王爲皇帝。」允之。命具儀卜日，郕王駭謝，羣臣固請，王厲聲曰：「東宫在，卿等敢亂法耶？」羣臣止不敢言，已述皇太后意，兵部尚書于謙颺言曰：「臣等爲社稷，非私也，願從衆弘濟艱難。」王始受命。

《英宗實録》卷一八一　琉球國中山王尚思達遣使臣馬權度等貢馬及方物，賜綵段衣服冠帶等物，仍令馬權度齎勅，并鈔羅紵絲歸賜其國王及妃。

《國榷》卷二八　〔上〕居伯顔帖木兒營，時見異兆，虜不敢加害，伯顔帖木兒與也先事上甚恭。也先曰：「中國別立皇帝，終不使皇帝還也，我當立皇帝爲皇帝，帝之大都以南。」則設宴進馬拜慶。

《明通鑒》卷二四　額森遣使來，言「欲送帝還京師」，謀入寇也。使還，賜額森金百兩，銀二百兩，綵幣二百匹。

《國榷》卷二八　〔九月〕庚辰，瓦剌也先遣納哈出等入奏。許琉球使臣蔡寧等以賜絹易蘇州紗羅紵絲。

明景帝部（起公元一四四九年，迄公元一四五七年）

《明史》卷一一《景帝本紀》 恭仁康定景皇帝，諱祁鈺，宣宗次子也。母賢妃吴氏。英宗即位，封郕王。

正統一四年（己巳，一四四九）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九月癸未，王即皇帝位，遥尊皇帝爲太上皇帝，以明年爲景泰元年，大赦天下，免景泰二年田租十之三。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甲申，夷王振族。

《國榷》卷二八 乙酉，敕定州衛安置廣義伯吴玘、指揮使王貴誠、吴瑛約束達軍，進貴都指揮僉事。塞雁門關支徑。

虜三萬餘騎犯遼東，破驛堡屯莊八十，擄萬二千二百八十餘人，馬六千餘，牛羊二萬餘，提督軍務左都御史王翱、總兵官都督曹義俱奪禄半年。

《英宗實録》卷一八三 丙戌，重陽節，免百官宴。

《國榷》卷二八 郕府左長史儀銘爲禮部左侍郎。

作兵仗戰車，增工部官，員外郎張忠爲郎中，通判韓鐸、張亨、副兵馬指揮張遜、按察司經歷陳信、知縣丘繼、任忠、吴復俱爲主事。鎮守大同太監郭敬下獄。初，敬厚王振，歲甕藏鐵箭遺也先，受其賂，至是潛回京，論罪之。

己丑，裁郕府長史司。

禮部以皇上嗣位改元，宜天下文武正官俱十二月終赴京，上曰：「天下多事，其免之。」作戰車千輛。

庚寅，鞏昌知府韓福爲右僉都御史，參贊寧夏軍務。

宣府總兵昌平伯楊洪拾土木遺器，盔三千八百有奇，甲百二十，圍牌二百九十，神銃二萬二千有奇，神箭四十四萬，砲八百。

《明通鑒》卷二四 張楷報處州賊平，前後聽招撫復業者九千餘家，男婦二萬餘人。

時值張驥、陶成剿撫兼施，賊勢已衰，楷亦攘其功奏之。而陶得二聞赦，降，未幾復叛。楷還，廷議楷無功，追論，下獄。詔以寇平功贖罪，得放歸。

《英宗實録》卷一八三 壬辰，兵部奏山東直隸運糧官軍俱各在京操練，糧船比舊數少，宜止用都督武興一員總督，其都指揮同知湯節存留在京別用。從之。

《國榷》卷二八 敕宣府總兵官昌平伯楊洪等，戒以虜假太上皇到塞脅關，毋墮其計。

《明通鑒》卷二四 癸巳，指揮僉事季鐸，奉皇太后命達于上皇。

時上初立，尚書于謙入對，慷慨泣奏曰：「寇得志，要留大駕，勢必輕中國，長驅而南，請飭諸邊守臣協力防遏。京營兵械且盡，宜亟分道募民兵，令工部繕器甲，修戰具。分兵九門，列營郭外，附郭居民皆徙入内。文臣如軒輗者，宜用爲巡撫，武臣如楊洪、石亨、柳溥者，宜用爲將帥。至軍旅之事，臣身當之，不效則治臣之罪。」上深納焉。

《國榷》卷二八 都指揮僉事季鐸以皇太后貂裘等詣太上皇漠北，報郕王即位及立皇太子，上皇聞之喜。

虜奉上皇斷頭山。虜故得賞賜，有德中國之心，其送上皇也，第欲得漢物，無他意。中國慮虜黠，不敢信，既扣諸關無所入，乃奉駕以北。上皇在難，無阻怯之容，隱處幄居，時時見徵表，也先故益恭謹，而我雖不納虜衆，往來遣使，亦不絶也。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甲午，祭宣府土木陣亡將士，瘞遺骸。

乙未，總兵官安鄉伯張安討廣州賊，敗死。指揮僉事王清被執，死之。

《明通鑒》卷二四 安率舟師遇賊于咸船澳，方醉卧，官軍不能支，退至沙角尾，賊薄之，安溺死。清爲賊所執，擁至廣州城下，使諭降，清大罵不屈死。

蕭養屢勝，遂僭號改元，自稱東陽王，據五羊驛，授僞官百餘人。

《國榷》卷二八 丙申，工科給事中張敏爲工部右侍郎，翰林院侍講劉鉉爲侍講學士。命京邊署職都指揮以上俱實授。

戊戌，廣西布政司右參政謝澤爲通政使，提督守備白羊口。

户部郎中李秉往鳳陽、淮安、廬、揚、徐、和，提督糧儲赴京。

己亥，停各處清軍御史。

領三千營忻城伯趙榮怠玩下獄，都督僉事孫鏜代之。上皇北行。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辛丑，給事中孫祥、郎中羅通爲右副都御史，守紫荊、居庸關。

《國榷》卷二八　宣府總兵官昌平伯楊洪言，都指揮季鐸報也先薄我賞，云送駕入京，須文武大臣出迎，不日至大同。

瓦剌使臣納哈出等來朝。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甲辰，遣御史十五人募兵畿内、山東、山西、河南。都督同知陳友帥師討湖廣、貴州叛苗。

《明通鑒》卷二四　乙巳，遣使奉書于上皇，告即位也。

《國榷》卷二八　上奉太上皇書云：「虜若送駕來，可五七騎，擁衆大入，則不敢許。大兄還居天位，無所不可，但恐降尊就卑，他日非所以正名。」又致書也先，也先曰：「明立皇帝矣，終無和意，復往迫擾，令彼南遷，取我故元大都，不亦善乎？」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丙午，苗圍平越衛，調雲南、四川兵會王驥討之。

《明通鑒》卷二四　貴州鎮遠蠻苗金臺，僞稱順天王，與播州苗相煽爲亂，圍平越、新添等衛半年。巡按御史黄鎬死守，糧盡，掘草根食之。王驥頓兵辰、沅不進，詔調雲南、四川兵會驥討之。

時上皇北狩，廷臣劾王振，並及驥，以驥方在軍，且倚之平苗，置弗問。

以參議楊信民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廣東。

初，信民爲廣東參議，清操絶俗，先後劾巡按郭智、黄翰等。又劾僉事韋廣，廣遂訐信民，與翰俱被逮。軍民譁然，詣闕下乞留信民，詔復信民官，而翰、廣皆鞫實除名。上監國，于謙薦之，命守白羊口。會廣州圍急，嶺南人乞信民，遂有是命。于是廣州士民聞而相慶曰：「楊公來矣！」

時廣州被圍久，將士戰輒敗，禁民出入，樵采絶。而鄉民避賊來者，拒不納，多爲賊所害，民益愁苦歸賊。信民至，開城門，發倉廩，刻木鍥給民得出入。賊見木鍥，曰：「此楊公所給也。」不敢傷。避賊者悉收保，民若更生。

《國榷》卷二八　録王振罪，榜天下。

命採毒藥傅矢。從太醫院醫士程禮之言。

作劫營信牌給武清侯石亨，募壯士千人，伏居庸關西山俟虜。

《明通鑒》卷二四　是月，詔減浙江、福建銀場課，尋命封閉之。

廣寧伯劉安鎮大同。時額森欲以妹進上皇，使人言于安。安奏聞，上切責之。未幾，自大同馳至京師，言「奉上皇命來告敵情」，且言上皇已進己爲侯。羣臣交章劾安「擅離守地，自加侯爵，宜正典刑」，上令禁錮之。

會雲南提督鹽舉司吏目胡仲倫緣事入都，上疏言：「今日事不可屈者有七：降萬乘之尊，與諧婚媾，一也；敵假和議，使我無備，二也；和親之後，驕尊自大，三也；索我金帛，使我坐困，四也；以送駕爲名，乘機入犯，五也；逼上皇手詔，誘取邊城，六也；欲求山後之地，七也。稍從其一，大事去矣。今宜亟命宣、大守將固守城池，整肅軍伍，使敵不敢輕進。果其送駕還京，密敕楊洪邀其歸路，石亨據其險阨，俟駕至關，堅閉勿出，則戰無不勝而聖駕得還矣。若不戰而和，非計之得也。」事下禮部，議行之。

以郭登爲總兵官，鎮大同，代劉安也。

登值北狩之後，大同軍士多戰死，壁壘蕭條，城門晝閉，人心洶洶。登慷慨奮厲，修城堞，繕器械，拊循士卒，弔死問傷，親爲裹創傅藥，曰：「吾誓與此城存亡，不令諸君獨死也。」上監國，進都督同知，充副總兵，至是代安。初蒞鎮，士卒堪戰者纔數百，馬百餘匹。不數年，馬至萬五千，精卒數萬，大同兵遂爲天下最。

以練綱爲監察御史。

綱舉鄉試，入國子監，歷事都察院。上即位，綱上《中興八策》。至是聞額森將入犯，復言：「和議不可就，南遷不可從，有持此議者宜立誅。安危所倚惟于謙、石亨，當主中軍，而分遣大臣守九門。擇親王忠孝著聞者，令同守臣勤王。檄陝西守將調番兵入衛。」上悉從之。

綱有才辯，急功名。都御史陳鎰、尚書俞士悦，皆綱同里，念綱敷陳時政有聲，又所言皆合上意，薦之，故有是擢。

巡撫山西副都御史朱鑑上言，「竊見王振亂天下，往者江南寇發，輒以誅振爲名。夫事歸朝廷則治，歸宦官則亂。今額森詭詐百端，往來窺伺，宜專將帥事權，悉罷監軍中貴，重懸賞格，鼓勸義旅。庶大駕可還，敵兵自退。」上雖嘉納之，不能從。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十月戊申，也先擁上皇至大同。

《明通鑒》卷二四　先是額森以中國喪君有君，欲挾上皇要之不可得，乃會衆議。喜寧請「以送上皇爲名，至邊脅諸將開關，召總兵鎮守官出，見則留之，可以得志。京師空虚，長驅而入，必將南遷，大都可有也」。于是額森計決，奉帝至大同。總兵官郭登不納，遣人謝曰：「賴天地宗社之靈，國有君矣。」額森知有

備，不敢攻。登馳蠟書入奏，京師戒嚴。

《國榷》卷二八 大同知府霍瑄自水窗出謁，獻鵝酒，上擊密曰：「汝第與郭登固守，毋開門。」

詔赦福建、浙江、湖廣、廣東、貴州遺賊。

《英宗實録》卷一八四 己酉，罷修南京祠山廣惠等八廟，以詔停不急之務也。

《國榷》卷二八 廣東布政司左參議楊信民爲左僉都御史，勦廣東賊。增兵二千戍密雲。

定通州京師邊衛運米例。

誅御馬監少監跋兒干。跋兒干本降胡，從土木，即助虜射内使黎定，至是來使，多需索。

辛亥，虜擁上皇至紫荆關，喜寧語虜曰：「大同、陽和不納，今可從紫荆關深入以窺京師。」次關北，右副都御史孫祥遣指揮劉深山謁，岳謙語深曰：「此虜三萬，精騎止二萬。又二萬入古北口，虜三萬騎過順聖川洪州堡，欲犯京師。」

《明史》卷一一《景帝本紀》 壬子，詔諸王勤王。

《國榷》卷二八 癸丑，上召文武大臣議禦虜。遂選萬六千人，給五千騎，以都督僉事孫鏜充總兵官，高禮充左副總兵，往紫荆關。右僉都御史段信、都指揮僉事姚麟等將真定、保定民兵入城。進鏜右都督，王通都督同知，楊壽都指揮同知。又選兵二萬，益陳鎰一萬，益左都督毛福壽、都督僉事陶瑾一萬策應。將發，聞虜入關，遂屯都城南。時虜聲言還蹕，朝議如沸，多主款，兵部尚書于謙獨抗言曰：「社稷爲重，君爲輕，戒邊將毋中計。」翰林侍講徐珵好言天象，入對，言紫微中宫皆有變，宜反南都，太監金英叱之。諸臣相軋未定，多遣其私重歸，謙慟哭廷諍曰：「京師天下本，宗廟社稷山陵寧此！百官萬姓胥藏廬庾萃此！此而不守，去欲安之？今日足一動，明日大事去矣！且虜乘勝驕，實不足畏也！」上善之，曰：「其聽謙處分。」金英宣于衆曰：「死則君臣同耳，有議遷者，上誅之無赦！」于是朝議始一。延平盜仍恣掠。敕梁珤、范雄、薛希璉督民兵捕之。虜二千騎寇肅州，官軍擊卻之。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乙卯，于謙提督諸營，石亨及諸將分守九門。

《國榷》卷二八 謙身屯德勝門外，反，闔門泣誓，將士皆感奮。

宥廣寧伯劉安、鎮遠侯顧興祖、右都督劉聚罪，俱充副總兵官。

《明通鑒》卷二四 乃議戰守之策。石亨請毋出師，盡閉九門，堅壁以老之。謙曰：「賊張甚矣，而又示之弱，是愈張也。」乃分遣諸將兵二十二萬，列陣九門外。謙自與亨率副總兵范廣等陣于德勝門，以當賊衝，都督陶瑾陣于安定門，廣寧伯劉安陣于東直門，武進伯朱瑛陣于朝陽門，都督劉聚陣于西直門，鎮遠侯顧興祖陣于阜城門，都指揮李端陣于正陽門，劉得新陣于崇文門，楊節陣于宣武門，皆受亨節制。悉閉諸城門，絶士卒反顧。下令：「臨陣，將不顧軍先退者斬，其將，軍不顧將先退者，後隊斬前隊！」于是將士知必死，皆用命。瑛，冕之子。興祖以宣德間征交阯敗績論死，至是釋而用之。

額森自大同至陽和，進陷白羊口，守將遁。守備通政使謝澤，督兵扼山口，大風揚沙，不辨人馬，或請移他關避賊，澤不可。賊至，兵潰，澤厲聲叱賊，遂被殺。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丙辰，也先陷紫荆關，孫祥死之，京師戒嚴。

《明通鑒》卷二四 額森抵紫荆關，喜寧導之，夾攻關城。守備都御史孫祥、都指揮韓清戰死，關遂陷，長驅而東。

祥之死也，言官誤劾其棄城遁。及寇退，有司修關，得其尸于戰地，焚之，不以聞。祥弟祺詣闕言冤，景泰初，詔卹其家。

《國榷》卷二八 丙辰，吴瑾嗣恭順侯。

兵馬司議毁都門外民居，便屯兵，給事中李震言摇動人心，止之。

刑部右侍郎江淵參贊孫鏜軍務。

敕甲士出城，時士帶甲纔十之一。吏科給事中程信、户科給事中王竑同都督王通、右副都御史楊善提督軍務城守。

《英宗實録》卷一八四 丁巳，增置湖廣當陽縣縣丞一員，從大理寺丞李奎請也。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詔宣府、遼東總兵官，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巡撫及募兵御史將兵入援。

《明通鑒》卷二四 兵科給事中葉盛言：「今日之事，邊關爲急。往者獨石、馬營不棄，駕何以陷土木？紫荆、白羊不破，寇何以薄都城？由此以觀，邊關不固，雖守京城，不過保九門而已。宣府爲大同應援，居庸切近京師，守之尤不可非人。楊洪等既召，必求如洪者代之，然後可以副重寄而集大功。」上是之，乃分遣别將代守。

額森擁上皇過易州。至良鄉，父老進茶果羊酒。進次蘆溝橋，園官進果。上皇作書三：一奉皇太后，一致上，一諭文武羣臣。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戊午，也先薄都城，都督高禮、毛福壽敗之於彰義門。

己未，右通政王復、太常少卿趙榮使也先營，朝上皇於土城。

《明通鑒》卷二四 寇擁上皇登土城。喜寧嗾額森邀大臣迎駕，詔以通政司參議王復爲右通政，中書舍人趙榮爲太常少卿，出城朝上皇，進書敕，額森與巴延特穆爾擐甲持弓矢侍。喜寧復嗾額森曰：「此小官耳。」于是額森不見復等，令亟遣于謙、石亨、胡濙、王直來。上皇亦諭復等宜亟去，遂辭歸。

額森更索金帛萬萬計。廷臣欲議和，遣人問謙，謙曰：「今日止知有軍旅，他非所敢聞。」

額森既不得請，四出窺掠。

庚申，遣數騎來覘德勝門，謙令亨設伏空舍中，遣數騎誘之。有頃，敵以萬騎來薄，伏兵出，神機營火器發，范廣躍馬陷陣，勇氣百倍，遂敗敵于城下，額森之弟博囉茂諾海中礮死。

敵復轉至西直門，都督孫鏜斬其前鋒數人。敵益兵圍鏜，鏜力戰不支，欲入城，給事中程信督軍守西城，不納，自城上發箭礮助之。會亨分兵至，敵稍卻，欲還，至彰義門，副總兵武興邀擊，敗之。而內官數百騎欲乘勝爭功，躍馬競前，陣亂，興中流矢死。

寇至土城，居民升屋號呼，爭投磚石擊之，囂聲動地。會僉都御史王竑督毛福壽、高禮援至，寇乃引去。

《國榷》卷二八 永平衛指揮僉事胡鏞爲都指揮僉事，充左參將，協守。

鎮撫薛斌以二十三人劫虜營，殺一人，奪所掠千人，陞賞有差。徵官民鞍馬甲冑，償其直。

欽天監正彭德清獄死，仍斬首。德清黨王振，匿災異，從征又不擇地。

蔚州、靈丘、廣昌奸人乘警劫逃民，下巡撫朱鑑招之。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徵兵於朝鮮，調河州諸衛土軍入援。

《國榷》卷二八 辛酉，朱瑛嗣武進伯。

嚴京城夜禁。

敕提督居庸關守備右副都御史羅通等，盡以趙玫、楊俊兵入援。

是日瓦剌別部攻居庸關，官軍擊却之。

《英宗實録》卷一八四 壬戌，虜衆奉上皇車駕由良鄉西去。增置各城兵。

《國榷》卷二八 虜擁上皇出土城，自良鄉而西，散掠畿內。

致書太師也先曰：「太師欲奉朕兄歸，意良厚，顧部下多剽掠，朕所以發兵，備他盜耳。太師如戢兵，以數騎護衛上皇，朕亦遣數騎迎，彼此解甲相和好，固朕志也。」復敕知院伯顏帖木兒曰：「朕兄在營，知院供具無闕，敬謝知院。」封石亨武清侯，進于謙少保。增各城兵馬指揮十人。時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直言城外關廂居民自團聚詰盜，故增官轄束之。

尚寶司丞夏瑄奏募死士，持長刀巨斧并砲夜襲虜營，彼覺則砲驚之，俾夜不得息，寐則進擊，仍伏兵防其追，上是之。

伯顏帖木兒大同王來護太上皇，道見，曰：「太師誠心送皇帝回京，今另立皇帝，諸臣宰背德不一出見，故太師怒而西還，今欲到陽和，使臣送皇帝從居庸以歸，毋令皇帝望見京師，思念皇太后，萬一念皇太后，病悸至有不可知，乃使我留惡名萬世也。」晚，至紫荊關，卒劉婆兒取水煮飯，銘烹肉，納革囊備餽。

《明通鑒》卷二四 初，額森深入，視京城可旦夕破，及見官軍嚴陣待，意稍沮。至是相持五日，要請不應，戰輒不利。會其別部攻居庸者五萬，天大寒，羅通汲水灌城，冰堅不可近。七日，遁走，通追擊，三敗之，斬獲無算，額森大沮。又聞勤王兵且至，恐斷其歸路，乃以是夜拔營遁，仍挾上皇北行。謙諜知上皇移駕遠，令亨等夜舉火，發大礮擊其營，死者萬人。

論功，謙及亨爲多。癸亥，詔進亨武清侯，加謙少保，總督軍務。謙辭曰：「四郊多壘，卿大夫之恥也，敢邀功賞哉！」固辭，不允。

《明通鑒》卷二四 甲子，額森擁上皇出紫荊關。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丁卯，詔止諸王兵。

《國榷》卷二八 迤北脱脱不花王遣使來朝。太子太傅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陳循等言宜受使以間也先，從之，禮使者加等。中外官民各進馳馬備戰，賜鈔幣。

《明通鑒》卷二四 額森之入寇也，托克托布哈在後，未入關，聞敗而遁。時衛喇特君臣鼎立，額森專國，兵最多，托克托布哈雖爲汗，兵較少，阿喇知院兵又少，三人互猜忌，而南犯之利多歸額森，害則均受之。至是托克托遣使來獻馬議和，朝廷欲卻之，尚書王直、胡濙曰：「彼君臣素不睦，宜受其獻，厚加賞賚以

間之。」從之。

《國榷》卷二八 戊辰，復楊思恭長清知縣，食正六品俸。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辛未，昌平伯楊洪充總兵官，都督孫鏜、范廣副之，剿畿内餘寇。

《明通鑒》卷二四 楊洪等追餘寇至霸州，破之，獲阿歸等四十八人，還所掠人畜萬計。孫鏜、范廣追寇至固安，亦捷。及關，寇返鬬，猶殺官軍數百人，洪子俊幾爲所及。

《國榷》卷二八 壬申，畿内降胡乘警多胡服恣刼，命官軍獲之，斬以徇。

癸酉，敕右副都御史王暹存恤順天昌平等難民，許自編伍勦賊，免雜徭三年。

敕薊鎮總兵官宗勝，以選鋭五千付右僉都御史鄒來學、都指揮僉事胡鏞赴京追虜。

徙即墨縣陰島社人于陳馬莊。時倭出没海中，慮其登陸。

乙亥，敕止廣通王徽煠、陽宗王徽焎赴京。

塞居庸關西支徑。

前江寧主簿王冕言：「南京馬快船供送官物，一船散載十餘，私攬客貨，今後京師易辦之物，不必遠取，船朽停造，舟人補伍。」下工部行之。

上皇往西北行，曰小黄河東，伯顔帖木兒營在焉。伯顔帖木兒妻使胡女設氈帳，止宿供具，數日，復西行。

《明通鑒》卷二四 是月，大同總兵官郭登，將率所部自雁門入援。奏至，京師解嚴，上優詔褒答之。登以京兵新集，不可輕用，上用兵方略十餘事，上嘉納焉。

《英宗實録》卷一八五 十一月丁丑朔，太上皇帝在迤北。

欽天監進景泰元年大統曆，帝御奉天殿受之，給賜親王及文武羣臣，頒行天下。迤北瓦剌使臣回致書達達可汗。

《國榷》卷二八 上皇在漠北，虜奉上益恭，殺馬設宴，稽首行君臣禮，妻妾四人，次第上壽，伯顔帖木兒亦與其妻如也先禮。也先七日一獻馬，伯顔帖木兒七日一獻牛，二日一獻羊馬牛橐駝，射生則獻野馬、黄羊。上皇道行，或乘馬，或坐暖車，虜男女途見，皆叩馬上，時或進生。也先時時設宴，躬上酒，手彈篪撥思兒唱曲，虜齊和之。大同王、賽刊王上酒皆跽曰：「中國聖人，天之姤也。」也先請上皇曰：「今得明遣使來迎皇帝歸矣。」上皇曰：「即若自送我，須我使徒往返耳。」喜寧不悦，謂蔣信曰：「求急歸者，袁彬也，合殺之。」上皇曰：「非彬也，我自謂也。」敕答脱脱不花王。

朝鮮國王李裪入貢。命浙直作甲冑九十餘萬輸邊。

《明通鑒》卷二四 楊洪師還。論功，進封昌平侯。命率所部留京師，督京營訓練，兼掌左府事。洪陳《禦寇三策》，上以洪宿將，所言多采納。

《國榷》卷二八 戊寅，真定安平縣老人郭弘、諸生郭清等十六人斬虜七級，獲甲仗以獻。授弘判官，清等正副巡檢，專捕盜。浙江按察僉事陶成爲副使。

虜屢犯甘肅，外戍皆入城，毁舊肅邸爲營。

濟寧左衛徙臨清，改臨清衛，轄臨清守禦千户所。

禁私屠耕牛。肅州衛饑，月給贍粟一石，終今歲。

辛巳，平江伯陳豫掌前軍都督府。增畿内巡按御史各二。

《英宗實録》卷一八五 壬午，增置廣東潮州府通判一員，從巡海右參政嚴順奏請也。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癸未，修沿邊關隘。

《明通鑒》卷二四 以顧興祖爲左軍都督同知，劉安爲右軍都督同知，劉聚爲中軍都督僉事，命修塞沿邊關隘。時兵部缺官，三人皆起廢用之。

《國榷》卷二八 福建都指揮僉事蔣貴、徐信、張凱、閔忠俱失事，降所鎮撫。

甲申，詔天下曰：「大兄太上皇帝鑾輿未復，方詰兵數十萬，問罪于虜，彼請迎復，悉衆城下。朕遣大臣出迓，徧歷虜營，失駕所在，乃焚書斬使擣之。六軍斬獲甚盛，京城内外，人心帖然，用告天下，以彰殺伐之威。」

徵朝鮮馬三萬，給之直。

免遣京官宴送廣東夷使。初，遲羅、爪哇、占城諸貢使還廣東，例傳送。

丙戌，寧陽侯陳懋進幼閹百有八人。

丁亥，涼州副總兵都督僉事王敬爲平羌將軍總兵官，鎮守甘肅，代任禮。

密雲中衛指揮僉事張興爲署都指揮僉事，分守古北口，監察御史張斌協贊軍務。詔有司修城堡。宣府右參將都督僉事紀廣敗虜三百餘騎于神峪口。

戊子，令總兵、把總等官，值操期免其朝參。

弘教翊善國師簇克林巴卒。弟劄思巴藏求襲，不許，俟番僧立効者。

《英宗實録》卷一八五 己丑，復設直隸廬州府道紀司，署都紀一員。

《國榷》卷二八　昌平伯楊洪進封侯。行人趙訪爲江西道監察御史。免順天、河間明年藥材紙札。

召商中鹽，淮、浙、長蘆納草。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辛卯，毛福壽爲副總兵，討辰州叛苗。

壬辰，上皇至瓦剌。

《明通鑒》卷二四　自出紫荊關，連日雨雪，上皇乘馬踏雪而行，上下艱難，遇險則袁彬執鞚，哈銘隨之。

《國榷》卷二八　停順天、河間、真定、保定、隆慶、保安鹽銀鈔。

寧夏總兵官張泰等改造小戰車。初，戰車每輛馬七匹，寧夏多溝渠，妨駕，易小車，用馬一。

癸巳，指揮同知石彪爲署都指揮僉事。

光禄寺奉旨，仍附録文簿。故事諸司奉旨具覆，光禄寺則否，自柰亨得罪，謂矯旨日給王振酒饌，于是每事具覆，光禄寺卿齊整以事冗碎，乞仍附録，從之。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乙未，侍郎耿九疇撫安南畿流民，賜復三年。

《明通鑒》卷二四　時鳳陽等處歲饑，盜且起，九疇至，招徠流民七萬户，境内以安。

《國榷》卷二八　丁酉，陳涇嗣泰寧侯。

總兵官昌平侯楊洪言，令順天、真定、保定、河間、永平遇警督鄉民入城，移通州河上倉粟千九百餘萬石運貯通州城，從之。

戊戌，徵廣西、江西、廣東兵援廣州。

《英宗實録》卷一八五　庚子，增置直隸真定府所屬趙州等四州判官各一員，真定等十七縣縣丞各一員，靈壽等八縣并順德府所屬南和等八縣主簿各一員。

《國榷》卷二八　壬寅，令定州衛達官廣義伯吴玘等率部兵赴京。

增河道巡督御史。自通州至南京，舊二人，至是四人。

甲辰，翰林院侍講倪謙、刑科給事中司馬恂頒詔朝鮮。

免順天、河間、保定、真定兵旱田租。

丙午，祭故守白羊口通政使謝澤。

也先擁上皇轉西行，至八寶山，喜寧曰：「從此還到甘州，使其守將迎入。即轉入陝西，取陝騎卒以入南京，遂居于南京。」袁彬、哈銘候喜寧去，白上皇曰：「又不能騎，空取凍冷，到時守將亦必不受。」上皇曰：「是也。」喜寧曰：「此又哈銘計，直殺銘耳。」上皇道渴，覓陽泉鑿冰進水，哈銘求虜車一輛，駱駝一隻，展貓皮褥坐上皇車中。

伯顔帖木兒所畜胡奴，竊上皇物，喜寧聞上皇，使銘往索之。銘曰：「我今方困，索彼盜物，如虎口奪食，徒生怨耳。」上皇怒，使袁彬鞭銘，鞭已，叩頭謝，上皇曰：「鞭何謝也？」銘曰：「臣棄父母兄弟妻子而從陛下，尚誰攀耶？」

《英宗實録》卷一八六　（十二月）丁未朔，太上皇帝在迤北。帝省郊祀牲。

先是，帝御奉天門，謂禮部尚書胡濙等曰：「朕嗣承大統，義當尊親，其尊聖母皇太后爲上聖皇太后，朕生母爲皇太后，奉遺皇后居仁壽宫，册朕妃汪氏爲皇后，皇太子母周氏爲貴妃，寶册儀注爾其詳定以聞。」至是濙等上之。

《國榷》卷二八　戊申，詔更定大統曆。初，天文生馮軾乞改曆，欽天監正許惇等言：「正統間，監正彭德清于北京觀象臺較之，南京北極出地上高三丈，南極入地下卑三丈，冬至晝短三刻，夏至晝長三刻，奏爲永制。」上曰：「日出入度數，驗在四方，京師未足準也，今後曆悉如洪武、永樂故事。」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辛亥，王驥爲平蠻將軍，充總兵官，討貴州叛苗。

都督同知董興爲左副總兵，討廣東賊，户部侍郎孟鑒參贊軍務。

《國榷》卷二八　壬子，諭都察院，榜示中外各官出入儀從，水陸驛傳私載需索之禁。

遼東百户施帶兒俘于虜，通鎮守太監亦失哈潛歸。巡按山東御史劉孜收斬之，因劾亦失哈海西種，當虜犯廣寧，禁不得擊，多收蒼頭，隱占軍餘佃户數百，宜罪。上不問。

《明史》卷一一《景帝本紀》　丙辰，大赦。

《國榷》卷二八　兩宫禮成，詔赦。

戊午，宣府右參將都督僉事楊俊仍領開平馬營等兵。

昌平增廣生馬孝祖上四事：養聖心，隆大臣，戒游食，恤臣下。上是之。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己未，石亨、楊洪、柳溥分練京營兵。

《國榷》卷二八　壬戌，增湖廣、廣東、廣西右參政，福建、雲南、貴州、四川右參議，湖廣、廣東、廣西副使，四川、福建、雲南、貴州僉事各一。

癸亥，都指揮同知翁信鎮守山西及提督守備雁門關都督僉事孫安還京。虜六百餘騎攻大同，官軍禦卻之。又千餘騎南行，命備之。

甲子，禮科給事中李實下獄。初，實言儀真五壩通漕，爲朝廷命脈，宜重臣鎮守，且請按察使孔文英内轉。工部謂土壩事微，又擅轉外臣，遂逮，論贖，還職。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戊辰，祭陣亡官軍於西直門外。

《國榷》卷二八 庚午，賑延平、建寧等兵災。

乙亥，廣州圍三月餘不解，上責右僉都御史楊信民緩兵，促左副總兵都督同知董興亟往討。

上皇在虜營，令袁彬草書致上及羣臣，謂宗社爲重，練兵固守，毋多慮，朕自有歸日也。時虜嘗夜見御幄有光若龍騰，大異之。也先請以妹嬪，上皇固卻之，袁彬辭以返國而聘，處居益莊，虜大敬服。

《明通鑒》卷二四 是歲，浙、閩盜赦而復叛，浙江布政使孫原貞條上方略，請爲備，至是即命原貞參議軍事，深入，禽其魁。而温州餘賊猶未滅，乃命都指揮李信爲都督僉事，調軍討之，遂拜原貞兵部侍郎，參信軍務，鎮守浙江。會原貞丁母憂當去，副都御史軒輗請留之，報可。

景泰元年（庚午、一四五〇）

《英宗實録》卷一八七 春正月丁丑朔，太上皇帝在迤北。帝詣奉先殿。上聖皇太后，皇太后宫行禮畢，出御奉天殿，文武百官行五拜三叩頭禮。

《國榷》卷二九 上皇在漠北，焚表告天地。也先設羊酒斷頭山奉宴，諸酋進皮條爲賀，校尉袁彬、温美時時爲隱語悦上皇，獲一羊髀，烹而共啖之，畫斧薪伐冰，夜則以背承上皇足而寢。虜與我小戰小不遂輒欲僇彬，上皇至泣請不得，而譯鞮哈銘頗幸也先，間以恢諧解之，僅免。彬嘗病寒，上皇親治糜啖之，身壓彬背，汗洽良已。銘嘗睡酣，手壓上皇胸，上皇稱引嚴光事無似之耶。銘叩頭：「萬死萬死。」也先聞過上皇帳問，語曰：「皇帝歸，宜善視哈銘。」上皇笑諾。

上海人奏：「松江分司横浦等場課司隸兩浙運司，以逋課，巡撫侍郎周忱提督，謂鄉竈不善鹽，場竈不善耕，令鄉丁出粟，給近丁代煎。近改分司，隸浙江布政司，又設總催，民甚苦之，請仍忱舊。」從之。

己卯，武成後衛帶俸署都指揮僉事沈英鎮守洮州。

倒馬關見虜薄墻，砲逐之。調代州勦賊都指揮翁信至保定，助指揮陸祥併兵。

命户部主事陳汝言往河間、東昌選達官軍，付左副總兵左都督毛福壽征苗。汝言謂福壽本胡種奸狡，惟知同類，不可不慮，于是敕靖遠伯王驥，俟福壽至善御之。

庚辰，平江侯陳豫、右副都御史孫曰良鎮守臨清。

湖廣按察使孔文英爲大理寺卿，曹泰爲右少卿，段信爲左寺丞，同都督同知顧興祖等守備紫荆關、白羊口、倒馬關。

總督宣府邊儲户部右侍郎劉璉言：「懷來、永寧、赤城、獨石、馬營等官軍，前棄城入京，駐朝陽門外，今春方農，乞還原衛守備，庶宣府得全。」從之。

福安賊陳嚴四等作亂，命都指揮張欽合崇信伯費釗勦之。

辛巳，築城天壽山南，周十二里，居長陵、景陵、獻陵三衛官軍，并移昌平縣治。

癸未，署都指揮僉事石彪率兵自良鄉出紫荆關，直抵大同。

丁亥，遣大臣祭告祖陵、皇陵、孝陵并秦愍王等，及歷代帝王陵、孔子、嶽鎮海瀆。昌平侯楊洪請重總督軍務少保于謙將權，九門各設教場練士，作軍器，節糧儲，上是之。命南畿、山東、河南各巡撫捕蝗種。

戊子，琉球、朝鮮入貢。蠲光澤、莆田、閩、長樂、福清、惠安去年歲辦課程。

庚寅，都督焦禮、施聚等以遼東兵暫住永平練士。

沙、尤二縣遺賊復殺掠，命南京守備豐城侯李賢以二千人付都指揮仲福領之，同都督高禮選達軍勦賊。

癸巳，河南右布政使丁鉉爲刑部左侍郎，仍支從二品俸。

廣西賊熾，令參將都指揮使武毅平廣東賊，急援廣西。

乙未，都指揮使許貴充右參將，鎮守大同西路。

都督王通、總兵官朱謙等築塞各關隘。

戊戌，令都指揮王林、李綱以三千人分戍懷來、永寧，都指揮楊信往來提督。

寧夏右參將都指揮使王榮奏：「先有虜二千餘騎扣靈州城，云送駕，又二萬餘騎，云不出迎必重困。」命善備之。前國子監祭酒貝泰卒。

己亥，鎮守大同左少監陳公言，虜三百餘騎掠威遠衛。命署都指揮僉事石彪巡雁門關偵勦。

庚子，浙江道監察御史李賓爲太僕寺卿。

蠲北京軍需三分之一。

少保兵部尚書于謙言：「逃卒王貴還自虜中，云阿剌知院犯遼東，也先犯陝西。今右都督焦禮、施聚還遼東，宜敕其謹備互援。」從之。

辛丑，國子監學録魏齡爲江西道監察御史，提調北京學校。

禁都人包攬錢糧。改直隸睢州衛隸河南都司。

壬寅，募舍人軍民輸芻粟豆馬于宣府、大同，賜冠帶，或米豆二百五十石，或穀草二千束，或秋青草三千束，或馬匹十之。減密雲、隆慶中鹽價。

《明通鑒》卷二四　是月，以邊事需餉急，始定輸納之例，凡生員納粟上馬者皆許入監。户部又議令軍民輸納或米或粟或豆或草或鞍馬者，皆給冠帶，官吏罪廢輸納者得復職。初行之于宣府、大同，其後兩畿及諸布政司、遼東皆行之。

時又開輸豆予世襲之例，刑科給事中曹凱爭之曰：「近例，輸豆四千石以上授指揮，彼受禄十餘年，費已償矣，乃令之世襲，是以生民膏血養無功子孫，而彼取息長無窮也。有功者必相謂曰：『吾以捐軀獲此，彼以輸豆亦獲此，是朝廷以我軀命等于芻菽。』其誰不解體！乞自今，惟令帶俸，不得任事傳襲，文職則止原籍帶俸。」上以爲然，命已授者聽，未授者悉如凱議。

《國榷》卷二九　〔閏正月〕丙午朔，勅都督同知范廣、紀廣、都指揮楊信勦虜于懷來長安嶺。

丁未，勅浙江左布政使孫原貞往處州佐軍務。

嚴在京逃軍之罪。

翰林院侍講徐珵請祠宋臣岳飛於湯陰，蓋所生地也，從之。

己酉，巡撫山東監察御史劉孜請罪倡議遷都者斬于市，以警奸邪。報聞。

庚戌，移通州空倉于京師。暫停兩京官吏食鹽。

癸丑，韓府教授胡昂爲左長史。

鎮守浙江左副都御史軒輗、刑部右侍郎耿九疇兼理兩浙、兩淮鹽課。釋右都督孫鏜獄。初，鏜薦都指揮李奇爲三千營把總，以私劾，至是石亨及刑部右侍郎江淵言之。

乙卯，賑靈州千户所。時寇犯鳴沙州，土民五人馮溝拒之，俄寇番語，五人遽棄弓矢椎髻而去。寧夏左參將都督僉事丁信以聞，言土達軍民艱窘易誘也。

築金坡鎮堡。鎮在紫荆關之南，五虎嶺之東，亦要害也。

丙辰，鎮守陝西都察院右都御史王文爲左都御史。

移易州柴炭廠于平山靈壽。

丁巳，裁五城兵馬司，指揮官如故。

戊午，勅鎮守延綏都督同知王楨等，令防護軍民各還屯堡耕作。

辛酉，出萬金市馬陝西。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癸亥，詔會試取士毋拘額。

《明通鑒》卷二五　初，洪熙、宣德間，定禮闈取士之額，分南、北、中卷，以百人爲率，正統中，增額至百五十人，而分地如故。至是從大理寺丞李奎之請，仍循永樂間例。癸亥，詔：「明年會試取士無拘額，本年鄉試亦如之。」

《國榷》卷二九　甲子，順天府尹王賢言：「京省鄉試同考官或四人，或三人，宜五經各專宫，毋帶閱謬誤。」從之。

乙丑，召還福建銀坑内臣。從鎮守都督僉事范雄之請。

巡視居庸關御史王璧數奸軍妻，下獄，戍鐵嶺衛。猺賊焚電白縣。

己巳，設姚安府流官知府，同土官視事。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庚午，大同總兵官郭登敗瓦剌于沙窩，又追敗之於栲栳山。封登定襄伯。

《明通鑒》卷二五　時寇至沙堝，登召諸將問計，或言：「寇衆我寡，莫若全軍而還。」登曰：「我軍去城百里，一思退避，人馬疲倦。賊以鐵騎來逼，即欲自全，得乎？」按劍起曰：「敢言退者斬！」徑薄賊營，奮勇擊之，諸將繼進，呼聲震山谷，遂大破其衆，追奔四十餘里。又敗之栲栳山，斬二百餘級，得所掠人畜八百有奇。

自土木之敗，邊將無敢與寇戰。是役，登以八百人破敵數千騎，軍氣爲之一振。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是月，免大名、真定、開封、衛輝被災稅糧。

《明通鑒》卷二五　侍讀彭時以兵事稍息，奏請回籍終制，許之。舊以釋褐踰年參大政，前此所未有，上方嚮用之，以此頗忤旨。

《國榷》卷二九　二月丙子朔，上皇在漠北，居東勝州。

大同右參將都指揮使許貴爲後軍都督僉事。初，虜掠威遠衛，貴追至蒲州營，斬十三級。免大同皮翎鹽糧米鈔。

《英宗實録》卷一八九　戊寅，祭太社、太稷、祭先農之神，遂親耕籍田。

《國榷》卷二九　己卯，代府襄垣王遜煇教授張斌奏：「王事父簡王，侍疾衣

不解帶，及薨，哀毀逾禮，廬墓十旬。」上敕旌之。尚寶司丞夏瑄求便養，改南京尚寶司。濟寧左衛指揮使趙輔爲署都指揮僉事，仍隸京營。

禁伐紫荆、居庸、雁門等關之木。

《昭代典則》卷一六 進苗衷兵部尚書兼翰林學士。

《國榷》卷二九 庚辰，免雲南所負差發金銀米鈔貝馬。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癸未，懸賞格招陷敵軍民。

丙戌，石亨爲鎮朔大將軍，帥師巡大同。都指揮同知楊能充遊擊將軍，巡宣府。

壬辰，太監喜寧伏誅。

《明通鑒》卷二五 先是寧數導誘額森擾邊，上皇患之，言于額森，使寧及總旗高鑒等還京索禮物，而命袁彬以密書付鑒，俾報宣府設計禽寧。寧抵獨石，宣府守將設伏野狐嶺，令鑒紿寧至其地，伏盡起，鑒直前抱持之，遂禽寧，送京師，法司諸臣雜治，磔于市。上皇在迤北聞之，喜曰：「自此邊境稍寧，吾南歸有日矣。」

寧爲都指揮江福所獲，而參將楊俊飾奏于朝，謂己實定謀，遣福等禽之。上嘉俊功，進右都督，賜金幣。言官及兵部請如懸賞前詔，上以俊邊將，職所當爲，不允。俊，洪之庶子也。久之，冒功事始露。

《國榷》卷二九 壬辰，四川按察副使李匡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四川。吏科都給事中張固爲大理寺右少卿，鎮守四川行都司。

始，行都司轄六衛，環以番夷，三九月大渡河瘴，監司不時至，禮科給事中李實請專官撫安也。

《英宗實録》卷一八九 癸巳，增置直隸保定府易州同知一員，涞水等四縣及真定府曲陽等七縣主簿各一員，俱提督民夫，守把沿山關口，從鎮守都督孫安等奏請也。命都督同知范廣統理五軍。

《國榷》卷二九 作槍銃。鎮守遼東太監易信言手銃須柄長七尺，銃盡加以槍，詔下兵仗局。

壬寅，定貴州納贖例。

甲辰，敕各鎮守巡撫及三司巡按御史，以喜寧既誅，招撫流亡，給牛種，賑乏勸貸，停雜徭不急之務。

《明通鑒》卷二五 是月，初開經筵。寧陽侯陳懋知經筵事，文臣自内閣高穀、陳循等外，禮部侍郎儀銘及俞山、俞綱，皆以潛邸舊恩兼經筵官。銘，智之子也。

上每臨講幄，輒命中官擲金錢于地，任講官徧拾之，時以爲嫥褒云。

贈前侍講劉球爲學士，賜謚忠愍，立祠于鄉。

並追論彭德清。時德清已在獄瘐死，詔戮其尸。

球二子鉞及弟釭，皆篤學，躬耕養母。球既得卹，兄弟乃出應舉，先後成進士。

《英宗實録》卷一九〇 三月乙巳朔，太上皇帝在迤北。陞南京工部右侍郎吴政爲本部左侍郎。

《國榷》卷二九 丁未，京衛帶俸都指揮使失連台、茹鑑、焦用，都指揮同知戚斌、艾義、米朵、朵來俱爲都督僉事。

四川天全六番招討司使高鳳以副招討楊顯昭謀叛，擒之，道死。上恐其誣陷，下左副都御史寇深覈之。

乙酉虜寇朔州妳河堡，守備偏頭關署都督僉事杜忠以三千騎邀之土塞及蕎麥川，擒三人，斬十餘級。進都督同知。

《昭代典則》卷一六 虜又入萬全，入寧夏，至慶陽，復奉車駕至大同，諸虜大掠蔚、朔，分寇宣府諸城。時獲虜諜言田逵幹道也先，與賽罕王、大同王、答兒不花王、鐵哥不花王、鐵哥平章、脱脱不花王分道入寇。虜意欲上皇不忍諸邊受害，促賂議和迎駕也。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辛亥，録土木死事諸臣後。

《國榷》卷二九 辛亥，賞右都督楊俊黄金二十，銀三十，紵絲三雙，進江福都督僉事。時科道言：「購喜寧賞格，銀二萬，黄金千，封侯，今宜陞賞如格。」上以俊等職也，故再賞。

吏科給事中習敬言：「各官罪斥，納贖復秩，惟科斂償債，乞視知府駱敏例，止給冠帶。」從之。

壬子，兀者衛右都督剌塔爲左都督，益實左衛都指揮使木當加爲都督僉事，以絶瓦剌，旌之。大同總兵官武清侯石亨擊虜，敗之。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癸丑，瓦剌寇寧夏，慶陽。

《國榷》卷二九 都督同知范廣充總兵官，右副都御史羅通提督軍務，巡宣府。時虜二萬騎攻萬全右衛，内官弓勝、張温領神機營神銃從征。俄報虜退。

虜犯寧夏、慶陽，大殺掠。

《明通鑒》卷二五　乙卯，又寇朔州。

時寇分道入邊，官軍禦敵，互有殺傷。惟寧夏、慶陽、朔州，被敵殺掠甚衆。黃興之討廣州也，未至，而僉都御史楊信民以巡撫坐鎮，威望日隆，乃多方招撫，降者日至，于是遣使持檄入賊營，諭以恩信。黃蕭養曰：「得楊公一言，死不恨。」剋日請見，信民單車詣之，隔濠與語。賊黨望見皆羅拜，有泣下者。賊以大魚獻，信民受之不疑。蕭養且降，俄聞大軍至，忽中變。其夜，有大星隕城外，七日而信民暴疾，遂以是日卒。軍民聚哭，城中皆縞素。賊聞之亦泣，曰：「楊公死，吾屬無歸路矣。」事聞，賜祭葬，録其子玖爲國子生。廣東民赴京請建祠，許之。成化間，賜謚恭惠，並命有司以忌日祭焉。

《國榷》卷二九　大同總兵官定襄伯郭登等言：「清明日，朔州人出城展墓，虜卒至，殺四百餘人，指揮周寧等追之，止斬一人，失亡六百六十餘人，踩死數千。」

高要賊吴長能等欲連黄蕭養攻肇慶，署都指揮彭英等襲斬之，凡千七百餘人。

南京翰林院孔目王稹爲檢討。

城南溪、富順、犍爲、榮昌、大足、永川、内江，時蜀夷竊發。

戊午，寧遠伯任禮提督三千營。虜三千餘騎攻天城東門，官軍射卻之。

己未，琉球入貢。

《英宗實録》卷一九〇　辛酉，設四川順慶府廣安州岳池縣僧會司，置僧會一員。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癸亥，免畿内逋賦及夏税。

《國榷》卷二九　丙寅，敕安南國王黎濬，以占城訴其侵掠共男婦三萬三千五百人，王宜保邦睦鄰，前事有則改之，否則加勉。又諭占城國王摩訶貴來。

免大名、順德、廣平户口食鹽鈔。

丁卯，復賀粲獲鹿知縣，食六品俸。旱，分遣大臣于京師禱各祠廟寺觀。

辛未，四川黎將都指揮僉事劉深爲右軍署都督僉事。

諭户部，榜天下，納米備餉賑饑，如其額例給冠帶，賜敕旌爲義民。

免平鄉、壽張縣災租。偏頭關獲虜諜，云也先欲分部入寇。

《明通鑒》卷二五　是月，虜分道入寇陽和、大同、偏頭關、野狐嶺，所過殘掠。時總兵官朱謙鎮宣府，奏敵以二萬攻圍萬全，敕范廣充總兵官禦之。已而寇退。于謙請駐兵居庸，寇來則出關勦殺，退則就糧京師。大同參將許貴奏：「迤北有三人至鎮，欲朝廷遣使講和。」于謙曰：「前遣季鐸、岳謙往，而額森隨入寇，繼遣王復、趙榮，不見上皇而還，和不足恃明矣。況我與彼不共戴天，理固不可和。萬一和而彼肆無厭之求，從之則坐敝，不從則生變，勢亦不得和。貴爲介胄臣，而恇怯若此，何以敵愾！法當誅。」移檄切責。自是邊將主戰守，無敢言和者。

以俞綱爲兵部侍郎，内閣辦事。

綱以生員侍上潛邸，至是驟遷擢，疏辭。越三日，請佐兵部，許之。

是春，致仕國子祭酒李時勉卒。時勉家居，聞上皇北狩，日夜悲慟，遣其孫驥詣闕上書，「請選將練兵，親君子，遠小人，褒嘉忠節，迎還車駕，復讎雪恥」。得旨褒答，而時勉卒矣，年七十七。賜謚文毅。成化中，改謚忠文，贈禮部侍郎。

《國榷》卷二九　〔四月〕甲戌朔，上皇在漠北，嘗歎曰：「曷月予歸哉？歸當居于逍遥之府。」哈銘泣曰：「陛下非有畋游荒亡之樂，爲天下蒼生而來，歸當正位，又何歎也。」既數日，上皇在豐州，伯顔帖木兒妻使使女問銘等曰：「今已夏暖，何得炙薪？」皆言不也，我輩數人同一氈帳。使女曰：「我謂薪焰也，氈帳上乃有火光。」歸語伯顔帖木兒妻，妻以告伯顔帖木兒，皇帝帳上夜現光，必有大福。伯顔帖木兒放鷹，得一雉，與酒來獻，謂哈銘曰：「我今有一喻上奏，皇帝如大海潮時，有一大魚，落在水灘，是大海魚，能淺水住，潮來終去，皇帝莫急。」

初，也先内犯，馬營、獨石、龍門、鵶鶻等城，以吏卒赴京，遣芻糧數萬，議塞其城門，俟後轉運宣府。已游擊將軍楊能請分兵防護，提督軍務右副都御史羅通言：「虜三四千人，各牽駝馬，取糧馬營等處，夫棄城遺糧資虜非計。然守則不足，運則不逮，焚則不給，乞下廷議。」户部謂事難遥度，下劉璉、羅通及總兵官朱謙等計之。

丙子，廣東都指揮李昇、王忠、何貴等分捕海寇，寇佯敗，奔小港，昇、貴深入追之，適潮退舟膠，忠潛回，昇、貴遂遇害，失亡無算。事聞，責忠後效。

少保兵部尚書于謙言：「南京災異屢見，乞守備太監及文武重臣撫卹人民。開封、南陽、襄陽、鳳陽、兖州安插逃民，乞右副都御史王來、洪英，尚書趙新加惠善防。京省賊擾，所遣練兵召募捕盜，内外文武官紓繹道路，迎送累民，乞召還各官，專委撫鎮并裁鎮守内臣。調兵京操，往往逃亡，乞量加恩澤。各營馬瘠，乞暫借舊賜官員草場一年芻收。天久不雨，乞敕法司、錦衣衛，在外三司同巡按

御史疏獄。」上悉從之，操軍人賜布一匹，惟鎮守內臣如故。

戊寅，朝鮮國王李裪請世子冕服，從之。召商中鹽偏頭關。

庚辰，貴州苗久圍安南衛，敕雲南總兵官黔國公沐斌調五千人，同普安州土官隆本援之。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辛巳，瓦剌寇大同，官軍擊卻之。

《明通鑒》卷二五 總兵官郭登出東門與戰，佯北，誘之入土城，伏起，寇敗走。登度敵且復至，令軍士齎毒酒、羊、豕、楮錢，僞爲祭冢者，見寇即棄走，寇至，爭飲食之，死者甚衆。

《國榷》卷二九 四川夷民多盜，令行人劉濬，其土人，深知險阻，諳方言，乞同僉都御史李匡勦賊。下廷議，採之。

《明通鑒》卷二五 貴州平越被圍九月，御史黃鎬置疏竹筒中，募土人乞援于朝。

《國榷》卷二九 癸未，止石亨班師。

甲申，蠲山西鎮西衛屯租。

前國子監祭酒李時勉卒。時勉名懋，以字行，安福人，永樂甲申進士，選庶吉士，預修實録，憂去，起刑部主事，改翰林侍讀，三殿災，應詔言時政，未幾，被讒下獄。永樂末，薦復秩，復言事，命武士撲之金瑣，傷肋垂死，明日，改御史。又明日，下錦衣獄，宣宗初，宥之，預修兩朝實録，進侍讀學士。正統戊午，進學士。已進祭酒，六年規條嚴肅，恩意稠至，年七十四，致仕。及聞北狩，痛憤上書，卒，年七十七。少師楊士奇嘗曰：「時勉文學老成，操行修潔，節義足以表俗，剛正足以任事，量足以容物，而志則不可奪。」人以爲確論。至是諭祭，謚文毅。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丁亥，保定伯梁珤代王驥討貴州叛苗。

戊子，大理寺丞李茂録囚南京，考黜百司，訪軍民利病。

《明通鑒》卷二五 時尚書于謙言：「南京重地，撫輯須人。中原多流民，設遇歲荒，嘯聚可虞。乞敕内外守備及各巡撫加意整飭，防患未然。」從之，遂有是命。

《國榷》卷二九 辛卯，免太原去年災租九萬七千四百八十餘石。苗賊攻江華永明縣。

《英宗實録》卷一九一 甲午，鎮守浙江右副都御史軒輗奏：「福建政和縣賊首吴金八等流劫處州青田縣，攻圍平陽千户所，出没不常，深爲民患。臣與太監李德等議調官軍二萬七千，分委布政司孫原貞、僉事鄺彦譽統領，且與原貞自東路進，德及彦譽自西路進，剋期會剿。」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丙申，瓦剌寇雁門。

《國榷》卷二九 虜數萬自鴉兒厓入廣武站，分攻雁門關，都指揮李端禦卻之。命總兵官石亨、右副都御史朱鑑率兵夾擊。

《明通鑒》卷二五 丁酉，以三百騎入石峯口，燒關門，復由故道去，敕責總兵官朱謙等。

《國榷》卷二九 戊戌，阜城縣丞魯俊爲知縣。

工部尚書石璞募兵太原，立百長、千長，例賜冠帶。

廣西羅城賊韋萬保攻融縣。柳城賊侯公寨攻破古高界等寨，復攻滕縣，殺指揮潘濟。

《明通鑒》卷二五 己亥，遣都督同知劉安充總兵官，練兵于保定、真定及涿、易、通三州，僉都御史陳泰參贊軍務。泰幼從外家，冒曹姓，既貴，請復之。

是月旱，山東亦旱。自去冬至春，災異疊見，黑氣四塞，烈風拔木。

浙江鎮守中官李德上言：「諸臣擅殺馬順，同于犯闕，賊臣不宜用。」下廷議，于謙以爲不足問。上曰：「誅亂臣，所以安衆志。卿等忠義，朕已知之，勿以德言介意。」

《英宗實録》卷一九二 五月甲辰朔，太上皇帝在迤北。帝遣太監尹鳳爲正使，奉御鄭善爲副使，諭祭故朝鮮國王李裪并持節册封裪子珦爲朝鮮國王。賜勅諭珦以篤承先志，益堅事上之誠，恪守臣節，永修職貢之敬，簡任賢良，善撫國衆，惇行善道，以保爾邦，庶幾享太平之福於悠久。又詔示其國人。

設紫荆關、倒馬關、白羊口三守禦千户所，勅都指揮僉事魏忠充左參將。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乙巳，免山西被災稅糧。

《明通鑒》卷二五 時山西兼遘兵荒，鑑外飭戎備，内撫災民，勞瘁備至。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瓦剌掠河曲、代州，遂南犯。詔劉安督涿、易諸軍禦之。

《國榷》卷二九 乙巳，免絳、沁、汾、文水、平遥、潞城、黎城、高平今年夏稅十之七，秋糧十之四。提督軍務右副都御史羅通以食匱班師。

己酉，雲南按察僉事李瓘爲布政司右參政，署廣南府事。廣南鄰交趾，時仇

殺，特命瓘綏之。增太原、平陽通判，澤、潞、遼、沁、汾州判官各一，專督民兵。

河南道監察御史謝琚言：「近日百官詣闕謝過，朝天宫行香設醮，俱具文，宜上下更相修省。」上是之。

辛亥，虜自倒馬關入寇宣府，總兵官左都督朱謙等追之，次關子口，數千騎突至，爲鹿角所拒，我砲擊之，少卻。已合圍，明日又戰，喪百四十人。都督江福援之，不利。

壬子，通事達官千户馬雲、馬青，先使瓦剌，許也先女樂結親，又謂節減賞賜出指揮吴良，兵部請罪之，下錦衣獄。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癸丑，董興擊破廣東賊，黄蕭養伏誅。

《明通鑒》卷二五 先是，都督同知董興，調江西、兩廣兵征討，而以天文生馬軾自隨。興果鋭，不能戢下，軾輒戒之。是春，師至廣州。賊舟千餘艘，勢甚熾，而徵兵未至。諸將請濟師，軾曰：「廣民延頸久矣，即以狼兵往擊，猶拉朽耳。」「狼兵」者，廣西溪峒土兵也。興從之。既而兵大集，進至大洲擊賊，殺溺死者萬餘人，餘多就撫。蕭養中流矢死，函首以獻，俘其父及子等。餘黨皆伏誅。論功，進興右都督，留鎮廣東。

《國榷》卷二九 乙卯，吏科給事中翟敬等言：「昨者虜警民逃，遺物多竊取，及事平擬盜，豈不傷和，乞自去年十月至今年正月，囚盜諒從寬減。」上從之。

令衛、處、金華各縣立城。置居庸關公館。

《英宗實録》卷一九二 丙辰，朝鮮國王李珦遣陪臣方致知等續貢馬一千四百七十七匹，以備戰陣之用。賜致知等宴并鈔綵段表裏織金襲衣等物，仍命致知等齎勅并冕服冠服，白金三百兩，紵絲三十匹，羅三十匹，絹四千四百三十一匹，綿布二千九百五十四匹，歸賜其王及妃。

《國榷》卷二九 己未，苗賊殺武岡知州蘇恣，署都指揮僉事畢通等擊賊，斬三十五級。

《英宗實録》卷一九二 癸亥，復設直隸大名府滑縣老岸鎮巡檢司，置巡檢一員。先是，革爲屯堡，至是以地多盜故復之。

《國榷》卷二九 甲子，起復平山知縣張璟。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丙寅，侍郎侯璡、副總兵田禮大破貴州苗。

《明通鑒》卷二五 時梁珤等大軍未至，禮已進兵，解新添、平越之圍，璡復遣兵攻敗水西諸賊，貴州道始通。又調雲南兵由烏撒會師，開畢節諸路，檄普安土兵援安南衛，而自率兵攻破紫塘、彌勒等十餘寨。會賊復圍平越，回師擊退之，遂分哨七盤坡、羊腸河等處，撫定良苗，東至重安江，與王驥兵會，鎮遠道亦通。

捷聞，進璡兵部尚書。

衛喇特額森復寇宣府，以二千騎屯賈家營。總兵官朱謙與參將紀廣等拒以鹿角，發火器擊之，寇少卻。謙軍且退，寇復來追，都督江福援之，亦失利。謙卒力戰，寇不得入。

是時寇屢援邊，鋭而驕，意大同、宣府二城可旦夕下，而謙與郭登屢卻之。會喜寧已誅，額森失其間諜，所部兵多死傷，而托克托布哈、阿喇知院，自遣使請和後，皆撤所部歸；于是額森亦欲息兵，恥自屈，乃令阿喇先通和議。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辛未，瓦剌遣使請和。

《國榷》卷二九 初，虜酋阿剌知院以可汗脱脱不花之命遣參政完者脱歡貢馬請和，至懷來。使太常寺少卿許彬、錦衣衛指揮同知馬政往察其情僞。時可汗兵最少，阿剌兵又少，獨也先强，衆虜鼎立，外親内忌，完者脱歡言：「講和還駕非特阿剌意，諸部皆然，如疑我，請留我爲質。」奏至，召閣臣陳循等議于文華殿，諭仇虜不共，何和爲，循等請敕諭阿剌，并賚使者，緩其奸謀，仍嚴京營邊關之備。敕阿剌曰：「也先譎詐，今爾使至請和，聞也先兵尚在邊，必盡出塞乃可和，不然，不難戰也。」

《明通鑒》卷二五 是月，初，土木之變，楊俊自獨石奔還，上以洪故，置不問。而俊恃父勢横恣，在宣府時，嘗以私憾杖都指揮陶忠至死。洪懼，奏「俊輕躁，恐誤邊事，乞令來京隨臣操練」，許之。既至，言官交劾，下獄。復以禽喜寧冒功事覺論斬，詔宥之，令勦賊自効。尋充游擊將軍，巡徼真、保、涿、易諸城。至是還，仍令督三千營訓練。

《英宗實録》卷一九三 〔六月〕癸酉，設直隸淮安府戚家橋巡檢司，置巡檢一員。

《國榷》卷二九 塞通濟河東西決口。户部右侍郎沈翼自直沽抵徐州儹運。

太子太保兼吏部尚書王直率諸大臣言：「上下神祇，陰誘虜衷，使來請和，臣等切惟陛下大寶嗣登，天與人歸，永永無二。陛下隆敬兄之心，尊爲太上，昭告天地宗廟社稷，名位已定，天下之人皆以爲宜，令車駕得還虜中，太上尊居，不復事天臨民，陛下但盡崇奉之禮，即稱天倫之厚。伏望俯從虜請，遣使答之，如

果至誠，即別令大臣迎駕。」上曰：「朕非貪此位，卿等强樹焉。大兄蒙塵，五遣使，虜不聽，而復紛紜何？」衆懼。兵部尚書少保于謙從旁對曰：「天位已定，寧有他？第答使盡禮，紓目前，得爲備耳。」上色解，曰：「從汝從汝。」既出，上使興安追問曰：「即使虜，誰可者？孰爲富弼、文天祥？」王直厲聲對曰：「敦非廷臣？孰敢不行？」

甲戌，遣視濟南、東昌、兗、青旱災。

松潘贖罪，仍輸米。初輸米，左副都御史王來改輸鐵二十五斤准石粟。

丁丑，運河南、直隸京糧三十萬石于保定、易州，又河南麥四萬石運真定，山東麥五萬石運定州。

辛巳，録廣州平寇功，都督同知董興爲後軍右都督，都指揮使武毅爲都督僉事。真定操備署都指揮僉事王信鎮守真定。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壬午，瓦剌寇大同，郭登擊卻之。

《國榷》卷二九 敕户部郎中謝佑往山西，役三萬人，饋運大同。

癸未，募商中鹽蔚州。許諸生納粟倒馬、紫荆關，給冠帶，仍應試。

乙酉，監察御史桂怡閱内府各監局工匠，笞十餘人，上不懌，自後御史不點閘。五軍營都指揮僉事王淳言束伍法及練兵圖，命行之。

《英宗實録》卷一九三 丙戌，上皇車駕至大同。先是，虜北入既深，又議選戰馬奉上皇南歸。是日至大同，虜聲言送駕還，守將郭登等設計於城月門裏具朝服以候，潛令人伏城上，俟上皇入即下月城閘門。既及門，虜覺之，遂擁上皇退去。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丁亥，左都御史陳鎰、王文以鞫太監金英家人不實下獄，尋釋之。

《明通鑒》卷二五 時中官金英縱家奴不法事覺，下法司治之，鎰等但請抵奴罪，不及英。于是給事中林聰率同列劾鎰、文畏勢長奸，並及御史宋琥、謝琚，皆下獄。尋以請罪自伏，宥之。

聰在科，論事無所諱。先是有中官單增，督京營有寵，朝士稍忤者輒遭詈辱，家奴白晝殺人，奪民産，侵商税。聰發其奸，下詔獄獲宥，增自是不敢肆。至是因治英家人獄，復劾琥、琚不任風紀，竟調二人于外。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戊子，瓦剌寇宣府，都督朱謙、參將紀廣禦卻之。

《國榷》卷二九 自懷來築斥堠，抵于京師土城。

壬辰，命右副都御史羅通鎮守山西。初，兵部于謙恐山西摇動，擇大臣鎮之，昌平侯楊洪乞文武大臣自雁門關護運大同，俱委通，通不欲行，疏剌二臣，上不聽。

甲午，城臨清。

分將守都門，石亨、楊洪、柳溥、張軏、孫鏞、衛穎、過興、張義、雷通、劉得新、陳友、李全、王瑛、崔福、劉鑑、張通每營二萬餘人，俱土城内外。

革大臣舉保御史，從各道監察御史張子初等之言。

蠲貴州宣慰司田租萬三千二百六十餘石。

乙未，免金華、温、處户口食鹽鈔。

瓦剌阿剌知院遣參政完者脱歡等五人至懷來，求赴京進貢，許之。

丙申，敕右都督楊俊率京軍五千巡涿、易、保定、真定、定州。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戊戌，免山東被災州縣税糧。

《國榷》卷二九 辛丑，少保兵部尚書于謙言：「虜使請和，而邊關窺伺自如。兵法曰：無約而請和者，謀也。況也先狡，假和緩我備，而别部攻襲關隘，侵犯京畿。」上是之，敕各邊嚴備。

《國榷》卷二九 （九月）癸卯朔，遣禮部右侍郎李實、大理寺右少卿羅綺、指揮使馬顯偕完者脱歡使瓦剌，敕脱脱不花王。

甲辰，故都督宫聚、王喜、張斌降指揮僉事。

丙午，故信國公湯和曾孫胤勣爲錦衣衛千户減内府酒醋麪局廚役百五十人。

己酉，復王學古信豐知縣，趙應浮梁知縣，貪從六品俸。

《明通鑒》卷二五 秋七月己酉，李實等至衛喇特。額森在營，既見，讀璽書畢，乃導之謁上皇。時上皇仍居巴延特穆爾營，惟袁彬、哈銘侍。實等見上皇泣，上皇亦泣，因問太后、皇上，又問二三大臣，泫然曰：「處此踰年，始見卿等。」實等頗以上皇前寵王振太過，以致蒙塵，請還京引咎自責，上皇意不懌。

實等之既行也，會托克托布哈及額森所遣使丕勒瑪尼哈瑪爾舊作皮兒馬黑麻。等復至趣和，詔禮之，賜之宴。使者因言于館伴曰：「昨知院使來，朝廷遣人偕往。今吾等乃汗及太師所命，若不報使，事必不諧。」禮臣胡濙以聞，尚書王直等議遣正副使四人往，上曰：「且俟實還，徐議之。」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庚戌，尚書侯璡、參將方瑛破貴州苗，擒其酋猷

京師。

《明通鑒》卷二五　時璁檄副總兵方瑛攻賞改寨，禽苗僞王王阿同等三十四人。別賊阿趙僞稱趙王，率衆掠清平，璁復討禽之。會王驥亦俘獲剗平王苗富蟲，先後送京師伏誅。

李實等將還，王直等固請遣使，從之。

《國榷》卷二九　庚戌，初，忠勇伯蔣信從土木陷虜，屬賽罕王帳下，至是故部曲伯顔答里從皮兒馬黑麻入京，告少保于謙曰：「把臺心在南，特無路耳。」謙奏：「把臺列爵受禄，一旦悖德，曲全其家，不加孥戮，把臺未必知之，況用間者勝道也。宜令伯顔答里北還，密諭把臺，使知家屬無恙，或殺也先來歸，即授王爵，必不吝。」從之。

辛亥，獄驛閘壩等官在南北畿，各赴南北吏部考復。減慶元縣歲辦課鈔。貴州賊阿趙僞稱趙王，掠清平等衛，總督侯璡擒入京，伏誅。

《英宗實録》卷一九四　壬子，命南京右軍都督府署都督僉事房顯署本府事。添設山西太原府草場代州草場置大使副使各一員。

《國榷》卷二九　壬子，巡撫直隸大理寺少卿李奎予告。

皮兒馬黑麻語我館伴曰：「關外十四城，皆爲我困，昨阿剌知院議和，尚遣朝使，今可汗及也先遣我，必須大臣往報，否則無濟。」禮部尚書胡濙等以聞，下廷議，吏部尚書王直等請遣使，上曰：「李實等方行，俟其還，酌之。」

甲寅，金山衛指揮同知侯端爲署都指揮僉事。

丁巳，太常寺少卿趙榮爲工部右侍郎。修江都儀真圩壩，卹災民。旌襄陵王庶長子鎮國將軍範址孝行。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庚申，右都御史楊善、工部侍郎趙榮使瓦剌。

《明通鑒》卷二五　以都指揮同知王息、錦衣衛千户湯允勣副之，賫金銀書幣往。

先是有金齒衛知事袁敏，自土木奔還，上書曰：「上皇居九重，所服者袞繡，所食者珍羞，所居者瓊宫瑶室。今駕陷沙漠，主辱臣死，臣子何以爲心！請速遣官一人，或就令臣齎書及服御物，問安塞外，以盡臣子之義。」不報。至是尚書胡濙等言：「上皇蒙塵久，御用服食，宜付善等隨行」，亦不報。

時額森欲還上皇，而敕書無奉迎語，自齎賜額森外亦無他物，善乃出家財，悉市彼中所需者攜以往，遂行。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停山西民運糧大同。

《英宗實録》卷一九四　辛酉，設四川渠縣僧會司置僧會一員。

《國榷》卷二九　辛酉，令湖廣、四川、雲南罪人赴貴州納贖。時苗賊攻龍里等衛。募商中鹽廣西，糴米儲餉。令南畿、湖廣、浙江、江西罪戍補伍貴州。免海州及安東鹽城水災田租四萬三千五百九十石，蠲邯鄲旱災田租。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癸亥，李賓、羅綺還。

《明通鑒》卷二五　初，實自京奉使，將行，見敕書不及迎上皇，驚走白内閣，遇太監興安，安叱曰：「若奉黄紙詔行耳。他何預！」實遂行。至是額森語實等曰：「我亟欲送上皇歸，而敕書無奉迎語。今汝之來，通問而已，若欲奉迎，宜亟遣大臣來。歸語皇帝：迎使夕來，大駕朝發。決不食言。」

實等還，具道額森意及再遣使奉迎狀，上不許。于是王直偕寧陽侯陳懋等上疏曰：「臣等與李實語，具得彼中情事。其所需衣物資斧者，上皇言也；而奉迎車駕，額森意也。昨者托克托布哈及阿喇知院使來，皆有報使；今額森使以迎請爲詞，乃不遣使偕往，是疑敵而召兵也。」復不許。已而實自言于上，上曰：「楊善已去。但以奉迎意致額森，即令善迎歸足矣。」

比北使將發，直等復上言：「宜本上皇之心，順臣民之願，因彼悔心，遣使往報，以圖迎復，此不待計而決者也。不然，衆志難犯，違天不祥。彼將執爲兵端，邊事益棘，京師亦不得高枕卧矣。」檢討邢讓亦上疏曰：「上皇于陛下，有君之義，有兄之恩，安得而不迎？且令寇假大義以詰我，其何詞以應？若從羣臣請，仍命實齎敕以往，述迎復之指，雖上皇還否未可必，而陛下恩義之篤昭然于天下。萬一迎而不許，則我得有詞于彼以興問罪之師，不亦善乎！」上不得已，乃從羣臣議，仍遣實往報。既而曰：「俟善歸議之。」卒不遣。

《國榷》卷二九　敕大同宣府遼東甘肅諸總兵，以虜八月内還駕，或誘陷邊城，毋墮其計。減良鄉縣税課之半。遣辦事官趣各鎮守撫按録囚論報。

丁卯，復李敏應天府尹，食二品俸。

戊辰，禁邊城毋徵私負。命御史出遣仍歲代。初，四方多事，或衛命二三年，至是左通政欒惇言之。募吏自臨清運米三百石至代州，給冠帶。

《英宗實録》卷一九四　己巳，奏從之。先是，以山東臨清縣爲南北水陸要衝，勅平江侯陳豫等城其地。

《明通鑒》卷二五　己巳，楊善等至衛喇特，額森遣館伴來迎。館伴自言田

氏，亦中國人，飲善帳中，語曰：「土木之役，六師何怯也？」善曰：「彼時官軍，壯者悉南征，王司禮邀大駕幸其里，不爲戰備，故令汝得志耳。今南征將士歸，可二十萬，又募中外材官技擊，可三十萬，悉教以神鎗、火器、藥弩，百步外洞人馬腹立死。又用策士言，緣邊要害隱鐵椎三尺，馬蹄踐輒穿。又刺客林立，夜度營幕若猿猱。」伴聞之，色動，善曰：「惜哉，今皆無用矣！」問何故，曰：「和議成，歡好且若兄弟，安用此！」因出所齎遺之，其人喜，悉以語額森。

明日，謁額森，亦大有所遺，額森亦喜。善因詰之曰：「太上皇帝朝，太師遣貢使必三千人，歲必再賚，金幣載途，乃背盟見攻，何也？」額森曰：「奈何削我馬價，予我帛多翦裂，前後使人往多不歸，又減歲賜？」善曰：「非削也。太師馬歲增價，難爲繼而不忍拒，故微損之。太師自度，價比前孰多也？帛翦裂者，通事爲之，事露誅矣。即太師貢馬有劣弱，貂或敝，亦豈太師意耶？且使者多至三四千人，有爲盜或犯他法，歸恐得罪，故自亡耳，留若奚爲！貢使受宴賜，上名或浮其人數，朝廷核實而予之。所裁乃虛數，有其人者固不減也。」額森數稱善。

善復曰：「太師再攻我，屠戮數十萬，太師部曲死傷亦不少矣。上天好生，太師好殺，故數有雷警。今還上皇，和好如故，中國金幣日至，兩國俱樂，不亦美乎！」

額森曰：「敕書何以無奉迎語？」善曰：「此欲成太師令名，使自爲之。若載之敕書，是太師迫于朝命，非太師誠心也。」額森大喜。問：「上皇歸，將復得爲天子乎？」善曰：「天位已定，難再移。」額森曰：「堯、舜如何？」善曰：「堯讓舜，今兄讓弟，正相同也。」其平章昂克問善：「何不以重寶來購？」善曰：「若齎貨來，人謂太師圖利，今不爾，乃見太師仁義，爲好男子，垂史册，頌揚萬世。」額森笑稱善。

知院巴延特穆爾，勸額森留使臣，而遣使要上皇復位，額森懼失信，不可，竟許善請。明日，額森引善謁見上皇于巴延特穆爾營，遂許送上皇歸。

《國榷》卷二九　庚午，也先引楊善見上皇，善再拜進醪糒，問起居，侍立不敢坐。也先數目上皇，上謂：「善，太師與汝坐則坐。」善頓首辭曰：「雖草野，不敢廢臣禮。」也先嚙指謂其下曰：「咄咄，汝曹，中國禮乃若此。」辛未伯顏帖木兒設宴餞上皇。

《國榷》卷二九　八月壬申朔，上皇在漠北。

水西頭目阿忽、阿堆、阿五、阿體、加納、阿遣六家乞降附，許之。

苗賊掠溆、浦、沅州，總兵官梁瑤遣兵敗之，擒渠帥十七人，斬五百餘級。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癸酉，上皇發瓦剌。

《明通鑒》卷二五　瀕行，額森設宴餞上皇，額森席地彈琵琶，妻妾奉酒，顧楊善曰：「都御史坐！」善不敢坐，上皇曰：「太師著坐便坐。」善承旨，少坐即起，周旋其間。額森顧善曰：「有禮。」巴延等亦各設餞畢，額森築土臺，坐上皇臺上，率妻妾部長羅拜其下，各獻器用飲食物。上皇起蹕，額森率部長皆送，約半日程。巴延送至野狐嶺，下馬，伏地慟哭曰：「皇帝行矣，何時復得相見！」良久乃去，仍遣其頭目七十人扈送京師。

《國榷》卷二九　歸而放圍得獐，平章昂克射得麋，追獻之。

甲戌，平鄉知縣丘陵爲真定知府。

丙子，減安慶、廬州歲辦蘆柴，并折色鈔。

丁丑，免貴州普定、興隆等衛屯租。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戊寅，祀社稷。

《國榷》卷二九　戊寅，翰林院修撰周旋爲侍讀。

江西布政司左參議夏時爲廣西左布政使。

山西都司令史賈斌上所編忠義集四卷，報聞，上言：「桓帝權歸宦豎，文宗受制家奴，徽欽信用閹寺，馴致敗亡。太上皇蒙塵，亦由此輩，皇上肇登寶位，宜法高皇帝以爲治。事無大小，悉徑宸斷，寺人專備洒掃，凡阿諛者必斥之，端本澄源，則天下一新矣。臣于歷代直諫之士與恃寵宦官，録成四卷，名曰《忠義集》乞刊布臣僚，必能觀感。」尚書胡濙言斌離役，發回原衛。虜犯遼東，總兵官左都督曹義、都指揮王祥、耿和等追至漣州，斬七級，擒四人。左參將胡源又追至鷹湖，擒三人，斬三級。

《明通鑒》卷二五　初，廷臣聞上皇將還，欲奏請奉迎，都御史王文厲聲曰：「公等謂上皇果來耶？額森不索金帛土地而遽送還耶？」衆素畏文，皆愕然不決而罷。

及是上皇果還，乃詔禮部議迎上皇禮。尚書胡濙等議：「遣禮部官迎于龍虎臺，錦衣具法駕迎居庸關，百司迎土城外，諸將迎教場門。上皇自安定門入，進東安門，于東上北門南面坐。皇帝謁見畢，百官朝見，上皇入南城大內。」議上，傳旨：「以一輿二馬迎于居庸關，至安定門易法駕。餘如奏。」給事中劉福等言禮(大)〔太〕薄，報曰：「朕尊大兄爲太上皇帝，禮無加矣。福等顧云太薄，其意

何居？禮部其會官詳察之。」濈等言：「諸臣意無他，欲陛下篤親親耳。」上曰：「昨得太上皇書，具言迎駕禮宜從簡損，今豈得違之！」于是羣臣乃不敢言。

會(于)(干)户龔遂榮爲書投大學士高穀，言奉迎宜厚。主上當遜位懇辭而後受命，如唐肅宗迎上皇故事。穀袖其書于朝，以示胡濈、王直等，直曰：「此禮失而求諸野也。」濈欲以聞，王文不可，而給事中葉盛竟奏之。同官林聰復劾「直、濈、穀等皆股肱大臣，有聞必告，不宜偶語竊議。」濈等因以書進，且言：「肅宗迎上皇典禮，今日正可仿行。陛下宜躬迎安定門外，分遣大臣迎龍虎臺。」上不悦，曰：「第從朕命，無事紛更。」乃遣太常少卿許彬至宣府，侍讀商輅至居庸關迎上皇。

時上索遂榮書所從得甚急，遂榮自縛詣闕言之，下詔獄，坐遣，久之得釋。

《國榷》卷二九　己卯，翰林院侍講學士劉鉉、侍講陳文主試順天。

淮安知府程宗以民船六十餘艘爲太監金英私載，且受賂，謫戍遼東。

《英宗實録》卷一九五　庚辰，勅禮部具迎接、朝見太上皇帝儀注，兵部及各營總兵官嚴整軍馬，防備不虞。

《國榷》卷二九　先是累奏不得旨至是羣情欣慰，朝下廷議。左都御史王文厲聲曰：「來耶來耶，虜不索金帛，必索土地，便謂上皇來耶。」皆相顧莫敢言，于謙曰：「防變方略，謙之職也。」胡濈上儀注，宜令部堂官一人至龍虎臺，錦衣衛堂官一人并官校執丹陛駕輦至居庸關，各衛門分官迎接土城外，太上皇入安定門，東上北門坐，皇帝見畢，羣臣朝太上皇，自東上南門入南城大内，上曰：「迎居庸用輿一，馬二，丹陛駕第迎安定門内，命禮部左侍郎儲懋至龍虎臺，錦衣衛指揮僉事宗鐸至居庸關，太常寺少卿許彬迎于宣府。」户科給事中劉福等言禮太薄，上曰：「朕之即位，非得已也，尊稱太上，何云薄耶？」禮部會議之，胡濈言：「福無他意，大抵欲皇上篤厚尊親。」上曰：「太上皇自虜中寄言，迎禮從簡，朕敢違也？」

辛巳，也先遣五百騎護上皇入京，宿宣府右衛城外。

壬午，宣府總兵官都督朱謙迎宣府城外。初，郭登語哈銘曰：「駕若還，大同路阻，士馬疲乏，非所以示强，自宣鎮可也。」

《明通鑒》卷二五　壬午，上皇至宣府，許彬迎謁。上皇命書敕諭羣臣，遣祭土木陣亡官軍。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甲申，遣侍讀商輅迎上皇于居庸關。

《國榷》卷二九　時禮部復請迎駕安定門外，各衛門分官詣龍虎臺，臣民迎土城外，會太上皇詔至，上曰：「太上皇命簡，朕事已定。」

《明通鑒》卷二五　上皇諭以遜位退閒意，使歸告皇帝。

《國榷》卷二九　乙酉，户部郎中盧欽督運浙江京糧。

上皇至居庸關，諭侍讀商輅曰：「朕回京願退閒，卿爲朕草書與皇帝，并諭文武羣臣焉。」至雙泉，賜袁彬白綾衣及也先所獻戰裙，賜哈銘衽褥鞯，總督雲南兵部尚書侯璡卒。璡字廷玉，澤州人，永樂甲辰進士，授行人，進兵部主事，征胡功，進郎中，從征麓川，擢禮部右侍郎，鎮守雲南，勦麓川餘孽，還兵部左侍郎，總督軍務，至尚書，屢勤行間，受賞賚，賜祭葬，子爵蔭錦衣衛正千户。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丙戌，上皇還京師。帝迎于東安門，入居南宫。帝帥百官朝謁。

《國榷》卷二九　胡騎猶揭簾視候，上迎拜門内，上皇下馬相持泣，各述遜位意，良久，入南宫，羣臣隨請見，敕曰：「重以眇躬辱國喪師，有玷宗廟，又何顔見爾羣臣乎？」不許。

丁亥，監察御史羅澄上三事，聖學、法祖、敬天，上納之。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庚寅，赦天下。

《國榷》卷二九　庚寅，遣告天地社稷山川之神，大赦天下。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辛卯，刑部右侍郎江淵兼翰林學士，直文淵閣，預機務。

《國榷》卷二九　壬辰，右都御史楊善爲左都御史，仍署鴻臚寺事，都指揮同知王恩等十七人，賞金幣襲衣有差。特誅太監金英，蒼頭李慶。癸巳，宴虜使奉天門。提督守備居庸關右僉都御史王竑疾，還京。甲午，上皇宴虜使于南宫。

《英宗實録》卷一九五　乙未，琉球國中山王尚思達遣使臣梁回等奉表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賜綵段表裏絹布等物有差。

《國榷》卷二九　瓦剌正使塔台參政剌來爲都督僉事，餘指揮同知四十三人，各給冠帶綵幣。貴州苗賊富蠱等械入京，伏誅，苗酋韋同烈據香爐山叛。

戊戌，召商中鹽肅州，納米豆。

大同總兵官定襄伯郭登製偏箱車上之，工部謂可守不可攻，不果行。

己亥，起復南京兵部右侍郎杜寧。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苗衷致仕，賜敕。子毅，國子監學正，特除南京監察御史。護行僉都御史蕭啓提督居庸關。

《明通鑒》卷二五 時苗衷致仕，以淵代之。

初，徐珵倡議南遷，太監金英叱出之，踉蹌過左掖門。淵適入，迎問之，珵曰：「以吾議南遷不合也。」于是淵入朝，極陳固守之策，遂見知于上，以侍講超擢卿貳。至是遂入閣，踰月，改户部侍郎，兼職如故。

是月，總督貴州兵部尚書侯璡，以勞瘁卒于普定軍中。賜祭葬，廕其子，世襲錦衣衛千户。

御經筵。

先是御史許仕達上言：「經筵之講，一暴十寒，聖學何以有成？正統間，上下蒙蔽，無敢言者，願陛下于經筵之外，日召儒臣講論經史，稽之于古，驗之(于)〔于〕今，以應無方之變。」優詔褒答。

《國榷》卷二九 (九月)壬寅朔，監察御史陳述、張奎、項總、應灝、胡瑞、李玭、楊進、畢鸞、盛琦、劉訓、金愷清軍江西、陝西、河南、福建、湖廣、山東、四川、山西、浙江、廣東、淮揚。

癸卯，命山西河南左布政使楊鼎年富管運邊糧。

築通州大運西倉城，護餉。

大理寺左寺丞段信卒。信三原人，正統丙辰進士，授杭州推官，擢御史，進右僉都御史，巡撫保定，失事謫寺丞，没乞歸葬，詔復其家。

《英宗實録》卷一九六 乙巳户部請吕商於福建所屬缺糧倉分每鹽一引納米三斗以十分爲率海口牛田上里惠安四場鹽給六分潯美浒州浯州三場鹽給四分從之。

《國榷》卷二九 丙午，刑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江淵改户部。

赤斤蒙古衛都督僉事阿速來貢，進都督同知。

《國榷》卷二九 丁未，免順天去年兵荒田租。

《明通鑒》卷二五 丁未，封都督朱謙撫寧伯，論守宣府功也。

《國榷》卷二九 守備蘭縣都指揮僉事李進請製獨輪小車，視賊勢爲進退戰守，制小費廉，從之。

己酉，郯府審理副朱綏爲湖廣道監察御史。

庚戌，翰林院侍讀商輅爲學士。

以大同鎮守太監陳公忭總兵官郭登，召還公。令右監丞馬慶鎮守。

辛亥，都督僉事武毅爲征蠻將軍左副總兵，鎮守廣西。

命澤潞平定汾之民轉餉大同。

壬子，瓦剌脱脱不花王貢馬，賞例如也先。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癸丑，巡撫河南副都御史王來總督湖廣、貴州軍務，討叛苗。

《明通鑒》卷二五 來巡撫河南，至是以侯璡卒，進來代之，與保定伯梁珤、都督毛勝、方瑛會討叛苗。勝即福壽更名也。

初，永樂中，降人安置近畿者甚衆，額森入寇，多爲内應。會西南用兵，尚書于謙謀散遣之，每有征行，輒選其精騎，厚資以往，已，更遣其妻子，内患以息。

《國榷》卷二九 敕兵部尚書靖遠伯王驥總督南京機務。巡撫河南左副都御史王來爲右都御史，總督湖廣貴州軍務。甲寅，脱脱不花王使臣都督僉事皮兒馬黑麻爲都督同知。

丙辰，補給忠勇伯蔣信禄，時回京。

丁巳，右僉都御史祝暹往倒馬關守備。

戊午，禮部請瓦剌報使，不許。

己未，免黎平土兵沅靖洞丁田租二年。

辛酉，初，龍門所倉糧七萬八千六百餘石，虜至不守，至是路通。左侍郎劉璉乞都指揮楊信運入懷來永寧城，從之。仍命宣府總兵官朱謙巡守開平馬營，甲子，監生陳謨，楊毅俱爲禮科給事中。

南京吏部尚書魏驥致仕。

《明通鑒》卷二五 驥屢請致仕，不許，至是復以老請至京師。大學士陳循，驥門生也，請間曰：「公雖位冢宰，未嘗立朝。願少待，事在循輩。」驥正色曰：「君爲輔臣，當爲天下進賢才，不得私一座主。」退，語人曰：「渠以朝廷事爲一己事，其能善終乎？」竟致仕去。

敬宗官南京祭酒，與李時勉名望相埒，時稱「南陳北李」。方王振寵盛時，敬宗秩滿入都，振欲致之，不可得。會巡撫周忱亦在京，振知其與敬宗善，令通意，敬宗曰：「吾爲諸生師表而私謁中官，何以對同學生徒？」忱退，謂振曰：「陳公崛强，未可以勢力致。顧善書法，公試以禮幣求書，彼來謝，或可致耳。」振遂貽文錦羊酒，求書程子《四箴》。敬宗書訖，署名而返其幣，終不往見。以是在南太學十七年不調。及是與驥同引年歸，家居不輕出。有被其容接者，莫不興起。

驥在籍二十餘年，布衣糲食，不殖生産。事兄教諭麒，雖耄益恭。教子孫孝

弟力田，講明理學。蕭山故多水患，驥率鄉人增修塘堰，復宋時縣令楊時所築湖隄，邑人賴之。

《英宗實録》卷一九六　乙丑，減四川中監例。

《國榷》卷二九　丙寅，禮科給事中金達爲都給事中，達先頒賞獨石，值虜至，督兵拒守，故進之，賜十金二幣。

初，禮部右侍郎李實北還，言甘肅右參將都督僉事毛忠通虜，命逮之，兵部乞重論，上以歷效，宥之，歸其家屬京師。

《英宗實録》卷一九六《廢帝郕戾王附録》卷一四　戊辰，賜少保兵部尚書于謙誥命，并封贈其曾祖、祖父母、父母、妻，以其總督軍務克攸忠勤，故持旌之也。

《英宗實録》卷一九七　十月，辛未朔，太上皇帝居南宫。帝享太廟。

《國榷》卷二九　壬申，吏部左侍郎曹義爲南京吏部尚書，禮部右侍郎儀銘爲南京禮部尚書，翰林院侍講吴節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英宗實録》卷一九七　癸酉，給天壽山居庸一帶關口官軍衣鞋。

《國榷》卷二九　乙亥，右副都御史王暹巡撫河南及襄陽。

祠故翰林院侍講劉球于吉安，曰：「忠節。」減代州中鹽例。游擊將軍右都督楊俊修各關隘，役竣回京。

雲南總兵官黔國公沐斌卒于鎮遠，賜祭葬，贈太傅，謚榮康。

《英宗實録》卷一九七　丁丑，朝鮮國王李珦遣陪臣貢馬及方物，賜宴并綵幣等物。

《國榷》卷二九　戊寅，進士潘榮爲吏科給事中。

錦衣衛指揮僉事吕貴捕盜京城内外。

少保兵部尚書于謙言：「聞也先貢使逾三千人，慮其窺伺，宜出京兵萬五千騎列居庸關整俟，從之。命内外贖罪，免其運糧，悉納鈔。

己卯，科道劾會昌伯孫忠吏部尚書趙新家人私鹽，命新致仕，忠伏罪，宥之。

庚辰，敕刑部右侍郎耿九疇巡治鹽法，兼巡撫鳳陽淮安揚廬滁徐和。

恭順侯吴瑾領三千營，忠勇伯蔣信領舊部。

户部左侍郎劉璉、以保安、永寧二衛，保安、隆慶二州乞招逃民復業，從之。

辛巳，仍許山西、陝西、浙江、雲南、四川幾内官分俸養親。

光禄寺卿齊整請侍經筵，不許。

《英宗實録》卷一九七　甲申，朝鮮國王李珦遣陪臣貢馬及方物賜賞并鈔幣等物。

《國榷》卷二九　乙酉，翰林院檢討署國子監助教事李洪請故國子祭酒李時勉褒贈祭葬，許之。

丁亥，定古北口中鹽例。戊子，選補大漢將軍足千人。

庚寅，山東右布政使裴綸言：「内官唐廣來鎮兹土，供給累民，每一科十，傔從詐冒，生事侵漁，請敕廷議，凡非邊境，所遣内臣，俱命回京。」上切責綸。

錦衣衛校尉劉信結司禮太監金英，官百户，專偵外事，下獄論死，宥英。

初，宣府總兵官撫寧伯朱謙報虜五千餘騎犯塞，已即也先貢使三千五百人也，上切責之。

辛卯，萬全都指揮使董斌爲都督僉事，提督獨石馬營等處邊城。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辛卯，録囚。

《明通鑒》卷二五　癸巳，免畿内逋賦。

《國榷》卷二九　〔十一月〕辛丑朔，命吏部覈各官省親展祭養疾丁艱赴部違限者罪之。

《英宗實録》卷一九八　壬寅，賜朝鮮國景泰二年大統曆一百本，命來使李思純■與之。

《國榷》卷二九　壬寅，鎮守浙江兵部左侍郎孫原貞勦温處餘寇，聞母喪，命俟賊平終制。始命右僉都御史王竑總督漕運。癸卯，命昌平侯楊洪以三千騎分守開平龍門懷來永寧諸城。甲辰，陝西都指揮馬讓爲都督僉事副總兵，協守寧夏。遼東都指揮使王祥加左軍都督僉事。處州賊平，斬陶得二等二百四十餘人，招撫三千六百餘人。太監金英下都察院獄，錮之。左都御史陳鎰等劾英縱舍人私鹽受賂，如指揮韓志陞署都指揮僉事，内使汝住陞長隨奉御，都指揮孫鏜陞都督總兵官，校尉劉信陞百户，工部尚書石璞錦衣衛指揮僉事吕貴俱受其賄，宜籍英重論。上命錮英，訊鏜璞志，俱論死，宥之。

《明通鑒》卷二五　英縱家奴事發，上怒，乃盡發其結黨市恩及縱家人中鹽等事，論斬及戍謫有差。英下都察院獄，亦論斬，詔禁錮之，自是遂廢不用。

時工部尚書石璞方奉詔出募義勇，還朝，法司劾璞營賂英，遂並下獄論斬，上特宥之，命出理大同軍餉。

初，上之監國也，徐珵倡議南遷，舉朝震動。當是時，外微于謙，内微金英，幾岌岌矣。薛瑄既起用，尋推南京大理寺卿。英嘗奉使南京，獨瑄不出見。使

還，上問：「所見誰爲良者？」英對曰：「獨一薛卿耳。」論者以爲英之智識殆非他璠比云。

《國榷》卷二九 乙巳，禮科都給事中金達言：「江西按察僉事夏時立均徭法，五年正役，又五年雜役，此法最善。參政朱得搆沮之，乞復其法。又富户避重役，附充遠場竈户，乞巡鹽御史勘革。」從之。

丙午，瓦剌使臣昂克爲都督同知，哈只阿力者剌阿老丁俱爲都督僉事。

丁未，南京禮部主事章綸爲禮部儀制郎中，進士黄得温爲吏部考功主事。發龍門衛倉賑宣府饑。

戊申，都指揮使楊能爲游擊將軍，與都督僉事石彪各領三千騎練兵。

禮科都給事中金達等言：「守令任滿當去，輒令耆民保留，乞吏部從公斥陟，仍都察院榜禁。」從之。

己酉，遼東左參將都督僉事胡源爲都督同知，都指揮使宋政爲都督僉事。賑馬邑縣饑。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辛亥，禮部尚書胡濙請令百官賀上皇萬壽節。

《明通鑒》卷二五 奏：「上皇聖節，請令百官詣延安門行朝賀禮。」不許。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七 帝詔免朝。

《國榷》卷二九 甲寅，雲南署都指揮僉事沐璘爲都督同知征南將軍總兵官，鎮守雲南，署都指揮使胡誌爲署都督僉事左參將，協守。

《英宗實録》卷一九八《廢帝郕戾王附録》卷一六 丁巳，置四川重慶府涪州僧正司。

《國榷》卷二九 定納糧冠帶例，大同二百五十石，山西四百石。

己未，虜千餘騎猝犯寧夏西門，左參將都督僉事丁信擊斬十人。

虜掠男婦二百五十餘，馬牛千餘。壬戌，城遂溪縣。

癸亥，行人郎勝朱驥、張紳、知縣楊貢、學正王驥、教諭張維、訓導談泰、周哲、李叔義、監生張琛、孔鑰戈立余泰爲南京監察御史。

甲子，署都督僉事石彪爲都督僉事。

《英宗實録》卷一九八 丙寅，設廣東高明府信宜縣存積倉化州石城縣永豐倉俱置大使副使各一員。

《國榷》卷二九 丙寅，河南同知吕達爲知府。

遷太原平陽各屬預備倉入城。

戊辰，免彰德去年田租七千八百餘石。

右軍都督僉事陳友牧馬東安等縣，俱瘠弱，下獄，降都指揮使，協守倒馬關。

己巳，敕工部尚書石璞同内官武良往山西會各官議措餉轉粟，或擺堡，或長運，從其可省。

庚午，瓦剌脱脱不花王貢馬。

賑大同饑。

《英宗實録》卷一九八 十二月，辛未朔陞陝西都指揮僉事后能爲都指揮同知，以殺獲番賊功。

《國榷》卷二九 辛未朔，停四川明年户口鹽鈔。

壬申，給事中程信等言：「昨長安左門外，見虜使在玉河橋左右奪馬，有騎馬欲直入長安左門。輦轂之下，尚敢恣肆，則狼心可見，乞該部嚴諭，及兵部并總兵等官練兵預備。」從之。

甲戌，令户部都察院各遣官覈蘇松常鎮等伏賦。

城良鄉縣，尋已之。

丁丑，彭山知縣黎顥爲嘉定知州。免河南及河間、瀋陽、大同三衛去年旱租四萬一千七百餘石，鈔四萬三千餘貫。

戊寅，給事中何陞、監察御史柳春，同左少監彭以德督運京糧于宣府。

四川參將署都督僉事劉深爲都督僉事，都指揮使徐海爲右軍都督僉事。

《英宗實録》卷一九八 己卯，置陝西西安府商縣道會司。

《國榷》卷二九 己卯，騰驤右衛前千户所軍餘劉潑兒前陷虜，侍駕回，至是以御衣白絹衫自陳，賜鈔千貫。

甲申，瓦剌進馬三百二十九匹，俱下駟，各給紵絲一，絹八。命有司逮逃匠三萬四千八百餘人。己丑，巡按浙江監察御史黄英請麗水縣之鮑村、瑞安縣之羅洋，增縣治巡司千户所，又宋高宗賜衍聖公孔玠衢州田五頃，奉廟祀，洪武間，王希達冒姓附籍，因得罪没入官，乞復給前田于孔氏，又洪武初，遣監生于各省丈量田，造魚鱗圖，郡縣各存册，世遠無考，明年例造册，宜如洪武法，事下户部，以立縣丈田，議行之。庚寅，撒馬兒罕地面等入貢。

《英宗實録》卷一九八 辛卯朝鮮國王李珦遣陪臣李純之進種馬五十匹賜宴賞如例。

《國榷》卷二九 壬辰，工部右侍郎趙榮爲左侍郎。總兵官武清侯石亨請選

各營把總頭目，每營置都督一人，簡驍銳，加其餉，每一萬爲一營，臣親督訓練，從之。

癸巳，敕鎮守陝西左副都御史劉廣衡往延安運綏德粟二萬石于保德，備偏頭關之餉。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丙申，復請明年正旦百官朝上皇于延安門。皆不許。

《明通鑒》卷二五 丙申，胡濙等復請「明年正旦令百官朝上皇于延安門」，不許，並諭「自今後正旦慶節皆免行。」給事中林聰欲上疏言之，同官葉盛止之曰：「今上孝弟，上皇盛德，兩宮帖然安靜，若益以言，則涉衆易疑，恐無中生有，反爲非便。」聰乃止。御史盛昶目盛曰：「己不爲而又阻人爲之耶？」盛曰：「此大事，當孰慮。惟安與靜，久長之道也。」

是冬，王來至靖州。賊掠長沙、寶慶、武岡，會梁珏、方瑛等連破貴州之賊，遂分道邀擊，俘斬三千餘人。賊魁韋同烈遁去，據興隆，復劫平越、清平諸衛。來與瑛邀擊，敗之。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七 荆憲王請朝上皇，不許。

《國榷》卷二九 丁酉，徐州河淤，敕右僉都御史王竑治之。

己亥，給山西二萬金，分貧民糴種。

召商中鹽貴州。

《明通鑒》卷二五 是冬，王來至靖州。賊掠長沙、寶慶、武岡，會梁珏、方瑛等連破貴州之賊，遂分道邀擊，俘斬三千餘人。賊魁韋同烈遁去，據興隆，復劫平越、清平諸衛。來與瑛邀擊，敗之。

王驥既還，命總督南京機務。其冬，乞世券，予之。

南畿軍素偷惰，驥至，以所馭軍法教之，于謙弗重也。朝廷以其舊臣，寵禮之。越二年，賜敕解任，奉朝請。

景泰二年（辛未、一四五一）

《英宗實録》卷二〇〇 春正月辛丑朔，帝詣奉先殿，上聖皇太后宫、皇太后宫行禮畢，出御奉天殿，受朝賀，大晏文武群臣及四夷朝使。朝鮮國王李珦遣陪臣趙石岡等貢方物，賜晏并綵幣表裏等物，仍命岡等齎綵幣表裏歸賜其王。

壬寅，大同總兵官定襄伯郭登奏：「大同極臨邊境，實爲要衝，達賊若來，首先受敵。臣身衰老，已成痼疾，兩眼昏花，不能操練軍馬，都督石彪年力精壯，智勇兼備，且在邊有年，人情賊勢無不周知，宜令代臣鎮守大同。臣有男嵩，年已長成，願備帶刀宿衛之列，以圖補報。」帝曰：「大同虜寇往來之地，必得老將鎮守。郭登辭老，不允。嵩令充散騎舍人帶刀。」

辛亥，以大祀禮成，帝御奉天殿，大晏文武羣臣及四夷朝使。

《國榷》卷三〇 大計。布政使宋興、阮存，按察使王瑄、柯暹，參政柳芳、李瓘，參議羅恪、李泰、李源、張維，僉事王通，知府姚本、吴涯、王曼、富敬、郭瑾、陳勛、黄平俱免，餘黜七百三十餘人。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壬子，詔天下朝覲官當黜者運糧口外。

《明通鑒》卷二五 初，僧道三年一度，上即位，特詔停之。至是太監興安，以皇后旨度僧道五萬餘人。尚書于謙上言：「今四方多流徙之民，三邊缺戰守之士。度僧道太多，恐乖本末。」不報。

《國榷》卷三〇 乙卯，起復定州知州王約。

瓦剌脱脱不花王使臣忽禿不花爲都督同知，孛端兀馬兒、伯顔帖木兒俱爲都督僉事。

丙辰，大計拾遺，罷免四百八十四人，削籍十三人。詔客商輸金百八十，馬十五，量授雜秩。賑平陽、太原、大同。貴州湖廣總兵官保定伯梁珤擊苗賊于靖州，大破之。

辛酉，詔山西入覲官以太原糧輸威遠衛，山東入覲官以德州糧輸大同。賑廣昌靈丘縣饑。

乙丑，遣書脱脱不花王曰：「與可汗和好非一世，今宜各順天心，勿妄生事端傷好，歲使可一二，所遣止百十人，此朕與可汗之利也。」

（二月）庚午朔，鎮守延綏都督同知王禎爲右都督，協贊軍務右僉都御史馬恭爲右副都御史。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辛未，釋奠于先師孔子。

《明通鑒》卷二五 時衍聖公孔彦縉率子孫來京師，至國子監聽講，上嘉之。自後幸學，必先期召衍聖公，著爲令。

禮成，上至彝倫堂，升座，祭酒蕭鎡講《尚書》「天聰明」章，詞旨敷暢，上甚嘉之。

鎡代李時勉爲祭酒，去年以老疾辭。既得允，監丞鮑相率六館生連章乞留，報可，至是遂有嚮用意。

《國榷》卷三〇 廣西流賊三百餘人陷封川縣，殺指揮周智。

南京翰林院侍講學士周叙請復午朝，上大是之，下禮部求直言。

巡撫四川右僉都御史李匡以奉詔榜諭播州苗，乞給印，從之。

户科給事中李侃言：「禮部奏會試不分南北士，夫江北文樸，江南文蔚，故洪熙初楊士奇議南人十之六，北人十之四，似不可改。」刑部左侍郎羅綺亦以爲言，不允。

《英宗實録》卷二〇一 壬申，以幸太學禮成，國子監祭酒蕭鎡率諸生上表謝恩。帝御奉天門，賜襲衣鈔絹筵晏。故事幸太學賜講官紵絲羅衣各一襲，學官紵絲衣一襲，監生鈔五錠，是日特命講官增冠帶，監生增絹一匹。

《國榷》卷三〇 乙亥，南京刑部右侍郎鄭泰爲左侍郎，翰林院修撰劉儼爲侍講，行人程敬爲貴州道監察御史，監生姜約爲吏部稽勳司主事。

官兵進勦貴州之興隆、清平、平越。時苐同烈僞稱苗王，糾三萬衆屯興隆衛之三截洞，復攻平越、清平各衛，總督貴州湖廣軍務右都御史王來以總兵官保定伯梁珤發沅江東路，都督方瑛自西路，會于興隆，擊賊敗之。賊退據香罏山。

壬午，敕山東左參政王聰、按察僉事王琬濬沙灣運河。

甲申，南京雷震，損大報恩寺塔，少保兵部尚書于謙以災異引咎，且請南京録囚，緩度僧。上從之，惟度僧如故。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辛卯，以星變修省，詔廷臣條議寬恤諸政。

《國榷》卷三〇 壬辰，琉球國入貢。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癸巳，詔畿内及山東巡撫官舉廉能吏專司勸農，授民荒田，貸牛種。

《英宗實録》卷二〇一 乙未，廣西左副總兵都督僉事武毅等奏：「廣西桂林等七府地方荒遠，堡分巡司多在萬山之中，緣按察司舊例設有桂林、蒼梧、左江、右江四道，分巡官四員，又有巡察邊務副使一員，宜令巡察并分巡官往來，提督官軍操練，遇賊相機勦殺及糾察賣放隱占軍士等項之人。又按察司既有分巡官四員，布政司亦宜添堂上官二員，每員分管二道，與按察司官協同整理邊務。」從之。

《國榷》卷三〇 出五千金給宣府、大同屯卒具牛種。瘗都門暴骸。

戊戌，復盧彰宣化知縣，食正六品俸。

《明通鑒》卷二五 是月，吏部郎中李賢上《正本十策》，曰：勤聖學，顧箴警，戒嗜慾，絶玩好，慎舉錯，崇節儉，畏天變，勉貴近，振士風，結民心。上善之，命翰林寫置左右備省覽。尋又陳車戰火器之利，亦見採納。

《英宗實録》卷二〇二 三月庚子朔，遣官祭西海河瀆、媧皇、帝堯、帝舜、商湯王、中鎮霍山、白彪山、馬跑泉、晉祠聖母之神凡九處，以山西地方久旱也。減四川永寧宣撫司税課局、鈔本局原額歲解鈔一萬三千有奇。比因苗賊生發，客商路阻，景泰元年總計所收鈔僅三千八百八十餘貫，四川布政司以聞，事下户部，議以二年鈔宜如元年數減徵，俟盜寧商通之時仍舊，從之。

丙午，徙山西蔚州平頂巡檢司於林關口，興寧口巡檢司於松子口，吴峪巡檢司於三澗口，從署都指揮僉事趙瑜言也。增設河南按察司巡河僉事，從尚書石璞言，初設參議，更歷不同故也。

《國榷》卷三〇 丙午，太僕寺卿吴敬致仕。

壬子，瓦剌使回，敕也先曰：「蘇克帖木兒等至，具悉和好，所欲遣使，朕再四思之，前細人取怨于太師，今懲前弊，不復遣。所索把哈孛羅，俟貴州回付之，我國人在太師處，亦宜遣還，副其父母妻子之望。」

辛酉，起復山東按察副使王亮，改山西。

癸亥，下第貢士及監生願就教者，試而授之。

〔四月〕己巳朔，免肅州衛屯租。

《英宗實録》卷二〇三 辛未，琉球國中山王尚思達遣使臣亞間美等奉表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賜綵幣表裏絹鈔有差。

丙子，朝鮮國王李珦遣陪臣韓確等來朝貢馬，賜宴并綵幣表裏絹布等物有差。度天下道士二千人。

《國榷》卷三〇 己卯，訓導齊詔爲河南道監察御史。

奉御單增下錦衣獄。增恃寵，居從擬於王公，朝士或拂其意，輒詈辱之，占田奪税，科道交劾。

庚辰，免武岡州新寧縣荒租。

《英宗實録》卷二〇三 壬午，設河南開封府項城縣南頓巡檢司，革祥符縣河清巡檢司，從同知郝祥言也。

《國榷》卷三〇 監察御史韓雍、兵部署郎中項忠俱爲廣東按察副使。

始榷江西湖口、湖廣金沙洲船鈔。

癸未，定易州援紫荊關，真定、保定援倒馬關、居庸關、白羊口，京師援天壽山、黃花鎮。又都指揮以三千騎總備。游擊將軍石彪則援雁門關。俱從兵部分署。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乙酉，梁珤、王來等破平越苗，獻俘京師。

《明通鑒》卷二五 先是珤自沅州進兵，與都督方瑛破賊于興澤。賊退保香爐山，山陡絶，瑛與都督毛勝、陳友三道進，珤與來大軍繼之，先後破三百餘寨，會師香爐山下，發礮轟崖口，聲動地。賊黨懼，縛同烈並賊將五十八人降，餘悉解散，俘同烈等獻京師，遂分兵共勦都匀、草塘諸賊，賊皆望風具牛酒迎降。

捷聞，詔班師，留珤、來鎮撫。尋命來兼巡撫貴州。

時因黔、楚用兵，暫行鬻爵例，至是來奏稱：「寇賊稍寧，惟平越、都匀等四衛之餉，請召商中鹽，罷納米例。」從之。

初，貴州苗未平，吏部侍郎何文淵議罷二司，專設都司，以大將鎮之。尚書于謙不可，曰：「不設二司，是棄之也。」議乃寢。

《國榷》卷三〇 己丑，廣西蠻攻賓州，敕廣東左副總兵右都督董興等援之。

庚寅，蠲武昌歲辦杉木皮藥等物。

壬辰，襄王瞻墡乞御註《洪範》、《大全》等書，予之，《古琴》闕。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甲午，瓦剌寇宣府馬營，敕遊擊將軍石彪等巡邊。

《明通鑒》卷二五 用尚書于謙議也。

初，楊洪自獨石入衛，額森內犯，所過八城俱殘毀。衆議欲棄之，謙曰：「棄之則不但宣府、懷來難守，京師亦且動搖。」乃薦安，授以方略，使率輕騎出龍門關據之，募民屯田，且戰且守，八城遂復。

《國榷》卷三〇 〔五月〕戊戌朔，建州右衛都指揮僉事佟火你爲都指揮使。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乙巳，城固原。

《國榷》卷三〇 修固原州廢城，調西安等衛兵戍之。

《明通鑒》卷二五 固原本守禦千户所，至是以故原州城置所，尋升爲衛。

上皇既歸，衛喇特托克托布哈及額森仍循歲貢，上皇所亦別有獻。上意欲絶衛喇特，不復報使，額森以爲請。尚書王直、金濂、胡濙等，皆言「絶之恐起衅」，上曰：「遣使有前事，適以滋衅耳。曩入寇時，豈無使邪？」因敕額森曰：「前者使往，小人言語短長，遂致失好。朕今不復遣，而太師請之，甚無謂也。太師使來，朕皆優禮厚給之。顧亦須少人，賞賚乃得從厚。」

至是托克托布哈使又至，送還所掠招撫使高能等。直等復請報之，上曰：「使臣不遣，朕志已定。」乃禮其使而以書報之。

《國榷》卷三〇 丁未，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直等言：「北虜又乞遣使人，請求不得則慚，再不得則憤而争，今虜請再矣，其若之何？」上曰：「正統間使通虜，幾危宗社，朕方思絶虜，卿等第謀所以富强雪恥，稱朕意焉。」

《英宗實録》卷二〇四 庚戌，建上林苑監于文德坊，至河橋之西。

《國榷》卷三〇 辛亥，止今歲各巡撫官赴京議事。

太子太保户部尚書金濂言：「虜請遣使，拒之且生釁，昔漢高帝以三十萬衆困于平城，可鑒。」上曰：「使毋往，朕志定矣，平城事非所宜言。」

癸丑，左都督汪泉占田萬六千三百三十餘頃，俱給主。

增宣府驍兵月餉。

《英宗實録》卷二〇四 甲寅，設山東萊陽縣馬山埠巡檢司，置巡檢一員。

《國榷》卷三〇 甲寅，昌平侯楊洪爲鎮朔大將軍總兵官，從子都督僉事能爲都督同知左參將，俱鎮守宣府。都指揮使信爲都督僉事右參將，提督懷來、永寧等處守備。

戊午，昌平侯楊洪製連環萬弩牌。

《英宗實録》卷二〇四 己未，革直隸淮安府滿浦、淮安、南鎮三壩官。

《國榷》卷三〇 命山西布、按二司各遣官遞赴宣、大收糧。

《英宗實録》卷二〇四 庚申，設易州紫荊新城倉，置大使一員。

《國榷》卷三〇 庚申，賜脱脱不花王書曰：「朕自祖宗以來，四裔來朝，並加恩待，初不遣使至彼，以此和好可久保全。比歲可汗、太師累使朝貢，朝廷嘉厥款誠，頻使還答。小人言語短長，傷和好，兩國人民咸罹災害，此亦朕與可汗所共知也。以天之靈，要約如故，朕與可汗，可不思所以終保之。使至業厚宴勞，所賜可汗若可汗妃，有金銀及金銀器皿、織金蟒服文綺等物，即付領去，自今但可汗使來，朕終始善視，決不食言。」

丁卯，定雷家站中鹽例。

停南京各衛去年屯租。

〔六月〕戊辰朔，敕巡撫山東河南右副都御史洪英、右副都御史王暹修治臨清、徐州決隄通漕。安南入貢。免武岡州課鈔，命内官監作偏廂車千輛。

己巳，左都御史沈固致仕。

應天府尹李敏爲户部右侍郎，巡撫江南，代周忱，敕其忱法果便于官民，毋輕易，但痛革作奸者。忱有心計，管利權二十二年，因事補救，嘗上計，道徵膠若干，請液内府敗革，俟新輸之。正統末，責明光鎧甲甚急，忱浮以錫，立辦。其機應類此。忱去後，吴中歲潦，饑民垂死，猶曰：「安得周使君生我乎？」

初，忱所積餘米，一切供辦資焉，故官裕而民不擾。至户部籍羨爲額，由是徵需雜出，民不堪命。

庚午，吏部郎中李賢言：「火鎗戰車，備邊莫善于此。」兵部覆其便，從之。

壬申，召商中鹽大同右衛。

免肅州衛去年屯糧。

乙亥，給貴州衛所襲職道劒。

中書舍人江陰徐頤父事王振得官，恣横，至是下獄削籍。

仍戍廣東兵二千五百人于廣西。青州故齊王廢邸災。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己卯，詔貴州各衛修舉屯田。

《英宗實録》卷二〇五 甲申，遣工部右侍郎張敏、左通政樂惇、侍講學士劉鉉分祭東嶽泰山、濟瀆及金龍口黄河之神，以河決及漕渠水淺也。

《國榷》卷三〇 戊子，詔安南以上皇還京。

丙申，趣總兵官都督僉事徐恭及右僉都御史王竑亟漕。

《明通鑒》卷二五 是夏，復命昌平侯楊洪鎮守宣府。

時宣府總兵官朱謙卒于鎮，復以命洪，並洪從子能、信充左、右參將。洪奏言：「臣既佩印充總兵官，而兄子能、信皆以都督同知僉事充參將，子俊亦以右都督督三千營，一門父子同握重兵，盛滿難居。乞賜臣休致，或調能等他鎮。」不許。居數月，以疾召還，又踰月卒。洪久居宣府，御軍嚴肅，士馬精强，爲一時邊將冠。

《國榷》卷三〇 〔七月〕丁酉朔，彭城伯張瑾縱蒼頭于河南西平等衛立莊田，詔宥瑾，戍蒼頭邊衛。

戊戌，給事中喬毅、行人童守宏諭祭故琉球國王尚思達，封其叔尚金福爲中山王。賑宣府及蔚州饑。

《英宗實録》卷二〇六 辛丑，設山東兖州府曹州陰陽學。

《國榷》卷三〇 癸卯，授于冕府軍前衛副千户，以武清侯石亨薦之。詔召見，尚書于謙言臣子宜嫌避，不聽。

丙午，禁僧道外游。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戊申，普定、永寧、畢節諸苗復叛。

《明通鑒》卷二五 詔梁珤留軍，會方瑛、王來等討之。

《國榷》卷三〇 時邊儲不足，許納粟補官。貴州大饑。左軍都督僉事過興爲都督同知。

《英宗實録》卷二〇六 壬子，革廣東瓊州府昌化、感恩、陵水、會同四縣河泊所，其歲課令各縣催徵。

《國榷》卷三〇 壬子，遣監察御史并户部官分覈遼東、永平、陝西、山西軍儲。

乙丑，西安旱，鳳陽、淮安水，俱損稼。

八月丙寅朔，賑如皋縣越嵩衛饑。

丁卯，開封、濟南、東昌、兖州左屯、廣寧、鐵嶺、三萬諸衛各大水。

己巳，禁私鹽。賜緬甸軍民宣慰使陰文金牌信符。

歲祭唐南霽雲于貴州，貴州按察使王憲言之。

甲戌，雲南布政司右參議甘敬賫表入京，言滇人盜礦，非臣所轄，宜增按察僉事提督，裁臣他用。士以玩盜下獄，贖還職。

丙子，免太平府田租之半，陝西夏税十之四，湖廣屯租十八萬八千四百七十石。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辛巳，復午朝。

《明通鑒》卷二五 禁廣東、浙江、福建人私藏兵械。

《國榷》卷三〇 丙戌，各關命户口食鹽，踰期三月，不赴場領者住支。

九月丙申朔，召商中鹽大同威遠衛及偏頭關。

甲辰，減濟寧、徐州管河主事三之一。

戊申，巡撫廣東户部左侍郎揭稽改兵部，仍巡撫，支從二品俸。

昌平侯楊洪卒。洪六合人，祖政，漢中百户。洪嗣官，調開平，累功都指揮。正統初，以都督守獨石，敗虜宣府大石門、寶昌州，捕虜阿台打剌花，斬首功二百。戊辰，封伯，禄千石，充總兵，鎮宣府。己巳，坐駕陷繫獄，出之，擊虜都門、涿州、紫荆，遂至固安，大捷，捕虜阿歸等四十八人，斬首四百八十，邀還俘掠人萬計，馬牛弓刀數萬，進侯，賜世券。久鎮宣府，號令嚴肅，善夜劫營，虜懾之。頗好文，立宣府儒學。追封潁國公，謚武襄，賜葬祭。

《英宗實録》卷二〇八　壬子，陞廣東道監察御史余儼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專理清黄。撒馬毛兒罕回回阿力、火辛等來歸，命阿力爲鎮撫，火辛爲頭目，隸南京錦衣衛，賜白金綵幣表裏襲衣有差，仍命有司給房屋、床榻、器皿、牛羊、柴米等物。

乙卯，設直隸蕭縣趙家圍巡檢司，以其地屯軍多爲盜也。廣東電白縣立石驛爲賊所焚。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乙卯，禁諸司起復。

《國榷》卷三〇　乙卯，吏科給事中毛玉請令羣臣終喪，敦廉恥，消奔競。從之。

戊午，府軍前衛都指揮僉事孫繼宗私收閹者，戍閹者廣西，宥繼宗。

己未，免石城、平陽縣災租。

《英宗實録》卷二〇八　辛酉，革四川夔州府瞿塘關税課局，併其事於本府税課司帶管。

《明通鑒》卷二五　是秋，定襄伯郭登以疾召還。

先是登以老疾乞休，舉石彪自代，且請令其子嵩宿衛。上以嵩爲散騎舍人，不聽登辭。是時邊患稍息，登悉心措置，思得公廉有爲者與俱，遂劾奏沈固廢事，而薦布政使年富。上遂命富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召固還。

浙、閩盜平。

初，閩賊吴金八等流劫青田諸縣，詔副都御史軒輗會兵部侍郎孫原貞討平之。原貞復進兵擣處州賊巢，斬賊首陶得二，招撫三千六百餘人，追還被掠男女。捷聞，璽書獎勵。原貞請奔喪，踰月還，分兵勦平餘寇，奏請析瑞安地增置泰順，析麗水、青田二縣地置雲和、宣平、景寧，凡四邑皆建官置戍，盜患遂息。輗亦以防禦閩寇有功，至是皆進秩一等。

《英宗實録》卷二〇九　〔十月〕丁卯，革山西朔州小堡子村巡檢司，以毁於兵火又不臨要害也。

壬申，減巡河監察御史二員，罷南京捕盜監察御史。

《國榷》卷三〇　乙亥，初，巡按江西監察御史周鑑裁閣臣陳循之墓訟，循摘鑑諸不法，命御史王豪廉之，多虚，遂劾循誣罔，循復疏豪黨護，下法司。

丙子，苗賊掠武岡靖州及通道等縣，命總督右都御史王來、總兵官保定伯梁珤討之。

太醫院醫士張鐸言：「京商税重，如紵絲一至三百五十貫，布一亦三百五十貫，他物皆然。」上是之，下户部更定價税，紵絲每匹毋過七十五貫，他物稱是。

《英宗實録》卷二〇九　戊寅，南京兵部車駕清吏司主事一員，先以例省，至是本部尚書徐琦言本司事繁官少宜復置，從之。

《國榷》卷三〇　甲申，中書舍人何觀言吏部尚書王直、禮部尚書胡濙等宿猾宜斥。又請安置虜使于南陲，以絶往來。語多誕妄，科道交劾，下錦衣獄，謫湖廣九溪衛經歷。吏科都給事中毛玉草奏，言觀誣陷大臣，擅開邊釁，宜罪觀。兵科都給事中葉盛請更所草，玉曰：「上怒甚，不可更。」盛堅爲請，且曰：「王振、馬順小人也。劉球之死，天下尚爲口實，況吾儕乎！」因取筆抹其首尾數語，玉竟不更。奏入，下觀錦衣獄。

乙酉，建州等衛女直都督李滿住、董山等自正統己巳竊掠，左都御史王翱遣指揮王武、經歷佟成招之，至是稍歸俘掠，身入貢謝罪。命罪人輸粟赤城等邊堡。

丙戌，瓦剌使臣皮兒馬黑麻等千六百五十三人來朝，貢馬三千三百六十二匹。命各學教官諸生俸廩俱全支。

析沙縣之浮流，立永安縣。設沙縣、永安、尤溪、龍巖四千户所。

塞野狐嶺，另置關新開口，列臺通虜使，從户部右侍郎劉璉之言。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己丑，免山西被災税糧。

《明通鑒》卷二五　是月，鎮守山西都御史羅通召還，仍贊京營軍務，命巡撫山西朱鑑兼領其事。

廣通王徽煤，陽宗王徽焎，以謀逆廢爲庶人。

徽煤、徽焎，岷王楩之庶子也。岷王薨，次子徽糅嗣位。徽煤有勇力，家人段友洪，以技術見寵，與致仕後軍都事干利賓，言徽煤有異相，當王天下，遂謀亂。作僞敕，分遣友洪及蒙能、陳添有等，誘諸苗以銀印金幣，使發兵攻武岡，苗首楊文伯等不敢受。事覺，友洪爲徽糅所執。都御史李實以聞，詔徵徽煤入京師。會湖廣總督王來、保定伯總兵官梁珤復發徽焎通謀狀，亦徵入，並除爵，幽高牆。

時蒙能方率苗兵至武岡，聞事敗，叛入廣西，遂結生苗作亂。

《英宗實録》卷二一〇　〔十一月〕乙未朔，欽天監進明年大統曆。帝御奉天殿受之，賜給諸王及文武羣臣，頒行天下。

《國榷》卷三〇 壬寅，召游擊將軍都督僉事石彪旋師。

豐城侯李賢卒。賢字嗣爵，正統丁巳，鎮大同。庚申，守備南京，多廢事，不能馭下。成化初，贈豐國公，謚忠憲。

《英宗實録》卷二一〇 甲辰，貴州平越衛稅課司言，正統十四年以來苗賊蜂起，商賈不通，各年課鈔無從辦納，請移文貴州布政司勘實除豁。從之。

《國榷》卷三〇 丙午，四川筠連高珙初以茶惡改鈔，至是巡撫左僉都御史李匡從民便，仍徵茶，并及烏蒙軍民府。

召鎮守山西左副都御史羅通提督三千營訓練，命鎮守雁門關。

右副都御史朱鑑兼領山西。大同右衛千户石鐸改京衛。

庚戌，定嘉、湖田畝稅糧二斗，絲綿三兩，餘視其腴瘠增減。時丈田，禁分户。停明年市茶四川。

壬子，訛傳明年度僧道，于是僧道赴京者數萬人，兵科給事中鄭林乞盡逐還。從之。

《英宗實録》卷二一〇 辛酉，革成都府保縣儒學，以巡撫僉都御史李匡等言其邑小民夷不堪教育故也。

《國榷》卷三〇 壬戌，内官李琮下獄。琮徵廣通王徽煤，道横脅賂，駙馬都尉焦敬奏之，琮亦訐敬受賂，命宥琮，并敬不問。

《英宗實録》卷二一一 〔十二月〕乙丑朔，命中都留守司及鳳陽府每歲專委堂上官一員，巡視皇陵樹林，治盜伐者罪，從副留守徐景瑛奏也。

戊辰，設陝西革州石家坡巡檢司，以其地近銀礦，逃民多聚採故也。

《國榷》卷三〇 庚午，户部郎中李秉爲右僉都御史，參贊宣府軍務兼總督糧儲，召劉璉還。敕鎮守松潘左侍郎羅綺，以舊威州保縣通道，内官陳涓已奏其不可，或有他徑，爾其計之。

壬申，免西安等屯租十四萬三千五百八十餘石。

禮部乞通使瓦剌，不許。

丙子，禮部以瓦剌貢馬分三則給絹段，使臣察占謂其薄，不受。上曰：「不足校，即下下馬，悉視下馬賞之。」

少保兵部尚書于謙辭總督軍務，不允。令羅通協贊提督。

辛巳，治居庸關南北餉道。

丙戌，南京户部左侍郎張鳳爲尚書，廣東按察副使韓雍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江西。

瓦剌使臣右都督皮兒馬黑麻爲左都督，都督僉事察占哈只、阿力俱爲都督同知。召還鎮守陝西興安侯徐亨。兵部議選官軍十萬，分五營團操，每隊五十人，兩隊置領隊官，千人把總官，三五千人置把總都指揮。虜恃弓馬，知我火器一發不即裝，即馳突，今陣外列鹿角待敵，先火藥爆伏詐之，謂藥盡來攻，則火銃砲、飛槍、火箭、弓矢俱發，又大將軍繼之，待敵勢動，騎則長槍弓弩，步則圓牌短刀，此練武之略也。上從之。丁亥，應城伯孫傑卒。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庚寅，禮部左侍郎王一寧、祭酒蕭兼翰林學士，直文淵閣，預機務。

《國榷》卷三〇 兵部右侍郎鄒幹調禮部，兵部右侍郎李賢兼清理軍職貼黄，參贊宣府軍務右僉都御史李秉兼督屯種。初，宣府被掠牛盡，命官市牛萬五千隻給軍民，又入給銀六錢市穀種。户部左侍郎劉璉致仕。

壬辰，户部尚書兼翰林學士陳循爲少保兼文淵閣大學士，工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高穀爲少保兼東閣大學士。

瓦剌太師也先弒其主脱脱不花。脱脱不花妻，也先姊，生子，也先欲立爲太子，不從。也先亦疑其通中國，遂治兵相攻，脱脱不花敗走，依兀良哈，追殺之。也先盡收其妻子。

《明通鑒》卷二五 于謙上言：「額森雖悔過攄誠，而上皇之仇，至今未雪。今其君臣自相仇殺，是天授我復仇之機。臣請統京營軍馬，分往宣府、大同，以除邊患而雪國恥。」上不許。

是月，初，徐珵創南遷議，爲内廷訕笑，久不遷。而珵急意進取，因自結于循，遺之玉帶，且用星術言「公帶將玉矣」。至是循果加少保，大喜，因屢薦之。而是時用人多決于少保于謙，珵屬謙門下士游説，求爲國子祭酒。謙爲言于上，上曰：「此議南遷徐珵耶？爲人傾危，將壞諸生心術。」珵不知，以爲謙之沮己也，益銜之。循因勸珵更名，自是遂名有貞。踰年，遷諭德。

《英宗實録》卷二一一 正旦遣官祭長陵、獻陵、景陵。遣太常寺官祭五祀之神。遣旗手衛官祭旗纛之神。

《明通鑒》卷二五 〔是歲〕，巡撫南畿工部尚書周忱致仕。

忱秩滿，由户部侍郎進尚書，尋以江西人例不官户部，乃改工部，仍巡撫。

忱撫江南，經理財賦，耗羨充盈，于是益務廣大，修葺廨舍學校、先賢祠墓、

橋梁、道路及崇飾寺觀，贈遺中朝官，資給過客，無少吝惜，胥吏漁蠹其中，亦不甚訾省，以是屢召人言。正統中，給事李素等劾忱「妄意變更，專擅科斂」，已而奸民持其短長，輒以多徵耗米爲詞。上即位之初，户部請遣御史稽覈，踰年，遂召忱還。忱乃自陳：「臣未任事之先，諸郡稅糧，無歲不逋。自臣蒞任，設法剗弊，節省浮費，于是歲無逋租，更積贏羨。凡向之公用所須，科取諸民者，悉于餘米隨時支給。或振貸未還，遇赦宥免，或未估時值，低昂不一。緣奉宣宗皇帝及太上皇敕諭，許臣便宜行事，以此支用不復具聞，以致部民訐奏，户部遣官追徵。實臣出納不謹，請治臣罪。」上素知忱賢，大臣亦多保持之，但令致仕去。

然當時理財者，無出忱右。其治以愛民爲本，其所弛張變通，皆可爲後世法。諸府餘米，數多至不可校，公私饒足，施及外郡。頻年江北饑，都御史王竑從忱貸米三萬石，忱爲計至來年麥熟，以十萬石畀之。性機警，錢穀鉅萬，一屈指無遺算。

忱既被劾，上命李敏代之，敕無輕易忱法。然自是户部括所積餘米爲公賦，儲備蕭然。其後吴大饑，道殣相望，課逋如故，民益思忱不已，即生祠處處祀之。越二年卒，謚文襄。

景泰三年（壬申、一四五二）

《英宗實録》卷二一二　正月乙未朔，帝詣奉先殿、上聖皇太后、皇太后宫行禮畢，出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文武群臣及四夷朝使。

《國榷》卷三〇　辛丑，許勳臣禄米麥兼支。初支米鈔，仁宗時兼米麥，近仍支米鈔。

罷納粟補官。

蠲順德府災租萬九千三十餘石。

壬寅，貴州都指揮張任爲參將，總督守備貴州。

分福建備倭軍船五哨：烽火門、小埕澳、南日山、涪嶼、西門澳。

總督邊務參贊軍務右僉都御史李秉，請汰軍士屯田近郭。從之。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丙午，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三〇　蠲廣東屯租。

戊申，故都督吕毅子瑛先聘指揮使葛覃妹，瑛調山海衛，娶千户俞勝女。其葛氏年踰三十，字南京千户劉昱，生子女。瑛還争之，法司令歸瑛。南京兵部尚書靖遠伯王驥請年久不回聽改嫁。從之。

己酉，都督僉事郭瑛，署都督僉事崔福帶刀宿衛。

庚戌，仁廟賢妃李氏薨。

壬子，蠲廣平逃租二萬二千四百五十石。駙馬都尉石璟使湖廣，販鹽，下臺獄削籍。

甲寅，軍官剋減糧賞者，俱革職役官。

丙辰，報瓦剌脱脱不花曰：「前請答使，已書報，恐小人煩言結怨，亦瓦剌之大不便也。自今使來朝貢者聽，然亦須人少，賞賜乃得厚。漢人在瓦剌者，後使俱帶至，重賞不吝。」時聞脱脱不花與也先仇殺。

《昭代典則》卷一六　于謙、石亨請討虜。不許。

《國榷》卷三〇　廣東流賊陷石康縣。

逮致仕户部左侍郎劉璉。時巡按監察御史鄭韶、户部郎中汪澄劾其盜餉，例戍，上念其在邊久，宥致仕。

築海鹽縣石塘。

《英宗實録》卷二一二　辛酉，設隆慶州倉，置大使一員。

《國榷》卷三〇　紫荆關守備都督同知顧興祖、小龍門守備署都指揮僉事周晟受部曲賂，俱下獄，命左軍右都督陶瑾、署都指揮同知劉全代之。

〔二月〕乙丑朔，巡撫直隸監察御史朱驥下獄。

丁卯，作馳房于鄭村壩。

己巳，募商中鹽獨石馬營。

《英宗實録》卷二一三　庚午，遣順天府官祭宋丞相文天祥。

《國榷》卷三〇　浦城縣丞何俊爲知縣。

壬申，吏部左侍郎翰林院學士江淵以京師久雨雪請告災肆赦，向詔蠲景泰二年税糧三分，今又追徵，失信。上是之。于是録囚，未減者衆。

己卯，敕廣西左副總兵都督僉事武毅、提督軍務刑部右侍郎李棠會廣東右副總兵都督董興兵千五百人，勦梧州及茂名大藤等賊。增山東布、按二司官各一，理餉遼東，山東布、按二司官各一，理餉宣府。蠲海州元年災租二萬三千七百八十石。

《英宗實録》卷二一三　瓦剌太師也先遣使齎奏來言，其故父奪治阿魯台部

落，以可汗虛位，乃扶脫脫不花王立之。也先姊爲其正室，有子不立爲太子，而欲以別妻之子立之。也先言之，不從，乃起兵來攻也先，中道而返。于是也先追與之戰，敗之，脫脫不花王領其下十人遁。也先盡收其妻妾太子人民，遣人報喜，并獻馬二匹。命宴其使，賜鈔幣等物有差。

癸未，設湖廣武岡州蓼溪、石門、紫陽三巡檢司，命老人曾真、鄧璉、總甲唐亮等三人俱爲副巡檢。

《國榷》卷三〇 癸未，考輟朝例。禮部言：「諸司職掌，公侯故輟朝三日，都督至都指揮故輟朝二日，公侯外故輟一日，欽還京仍輟三日，其親王、公主、郡主薨，輟朝俱特旨。永樂間，伊王薨輟十日，素服西角門，永安公主薨，輟四日。」命今後禮如永樂例。募民遼東運米千石于開原，海州運千石于鐵嶺衛，俱賜冠帶。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乙酉，副都御史劉廣衡録南京囚。

《明通鑒》卷二六 京師久雨雪。學士江淵上言：「漢劉向曰：『凡雨，陰也，雪又雨之陰也。』仲春少陽用事，而寒氣脅之，占法謂人君刑法暴濫之象。陛下恩威溥洽，未嘗不赦過宥罪，竊恐有司奉行無狀，冤抑或有未伸。且向者下明詔，免景泰二年田租之三，今復移檄追徵，是朝廷自失大信于民，怨氣鬱結，良由此也。」上乃令法司申冤濫，並詰户部違詔事。

初，洪、永間，秋糧輸米有折收銀布者，夏税輸麥有折收絲絹者，上即位，詔免二年税糧十之三。時尚書金濂掌户部，檄有司但減米麥，其銀、布、絲、絹徵如故。至是淵言之，濂上書自辯。給事中李侃等，請追問有司奉何明文。濂恐事敗，乃言：「銀、布、絲、絹詔書未載。今國家多用，若概免，國計何資？」于是科道交章劾濂，並發其爲生員時出妻及按福建不發母喪諸陰事。上欲宥之，而言者力争不已，戊子，詔下濂都察院獄。三日，釋之，削太子太保，調工部。越月，吏部尚書何文淵，言「理財非濂不可」，遂復還户部。

《國榷》卷三〇 以宣府萬億庫雜物賑宣府。

《國榷》卷三〇 湖廣貴州臻部五岔等處苗叛，命總督軍務右都御史王來、總兵官保定伯梁珤會巡撫四川左僉都御史李匡等勦撫。

壬辰，釋金濂，裁太子太保。

《昭代典則》卷一六 召左都御史王翱掌院事。

《明通鑒》卷二六 是月，進江淵吏部侍郎，蕭鎡户部侍郎。

《國榷》卷三〇 〔三月〕甲午朔，許雲南文職土流官納粟普定衛贖封。

《英宗實録》卷二一三 戊戌，陞兵科都給事中葉盛爲山西布政司右參政，吏科左給事中程信爲山東布政司右參政，刑部郎中章綸爲山西按察司副使，署郎中事主事楊鏞爲山東按察司副使。先是，户部言萬全、遼東二都司倉糧俱軍衛管轄，奸弊日滋，乞添設山西、山東、布按二司官各一員分督邊儲，吏部舉盛等堪任，故陞用之。

《國榷》卷三〇 辛丑，琉球入貢。

定六科叙監察御史上。令親王自令節外毋飲諸守臣。

甲辰，命錦衣衛指揮僉事畢旺偵事京師。

《英宗實録》卷二一四 丁未，設浙江安吉州松坑口巡檢司。

癸丑，設直隸鳳陽府霍丘縣開順鎮巡檢司。

《明通鑒》卷二六 是月，遣刑部侍郎耿九疇巡撫陝西。

先是召王翱、陳鎰還，尋以九疇代之，又遣僉都御史王竑巡撫淮、揚、廬三府，徐、和二州，代九疇也。竑時奉詔督理漕運，遂就命之，並兼理兩淮鹽課。

初，王振之亂，馬順既誅，廷臣因極言官校緝事之弊，上切責其長，令所緝悉送法司，官校稍稍斂戢。及是上欲陰察外事，乃命指揮同知畢旺專司偵訪，自此錦衣衛官復漸用事。

《英宗實録》卷二一五 〔四月〕甲子朔，帝享太廟。

《明通鑒》卷二六 賜文淵閣諸臣陳循、高穀白金各百兩，江淵、王一寧、蕭鎡、商輅半之。

上自即位後，久欲易皇太子，以己子見濟代之，而難于發言，遲迴久之。太監王誠、舒良爲上謀，先賜閣臣以緘其口，然猶未發也。

《國榷》卷三〇 乙丑，户科都給事中李侃等劾中軍都督僉事石彪蒼頭占慶都民田，命覈還之，仍通戒勳戚大臣。

户科給事中李錫言，光禄寺錢料殊少，乞停四月八日、午節等宴賜。上以舊制，不允。

《英宗實録》卷二一五 丙子，遷河南原武縣治。先是，黄河決，縣治城垣學舍俱淪没。古卷縣址去舊治十餘里，地頭高爽，仍還於其處，從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王暹奏請也。

己卯，設順天府涿州陸樊倉、宛平縣齋堂倉，各銓官，鑄印記。

庚辰，革江西袁州府宜春縣黄圍稅課司局，併其事於本縣。

《國榷》卷三〇　禁文職避軍匠竄籍置産在任或隣境規脱役者，廣西按察使王增祐言其詭。

《英宗實録》卷二一五　癸未，革山西太原府陽曲縣稅課局。

《明通鑒》卷二六　廣西土目黄玹【略】倡易儲議以上。其略曰：「太祖百戰以取天下，期傳之萬世。往年上皇輕身禦寇，駕陷北塞，寇至都門，幾危社稷，不有皇上，臣民何歸？今且踰二年，皇儲未建。臣惟人心易摇，多言難定，争奪一萌，禍亂不息。皇上即循遜讓之美，欲全天叙之倫，恐事機叵測，反復靡常。萬一羽翼長養，權勢轉移，委愛子于他人，寄空名于大寶，階除之下，變爲寇讎，肘腋之間，自相殘蹙，此時悔之晚矣。乞與親信文武大臣密定大計，以一中外之心，絶覬覦之望。」疏入，上曰：「萬里之外，乃有此忠臣。」趣下廷臣議。

《國榷》卷三〇　乙酉，議易儲，禮部尚書胡濙、侍郎薩琦、鄒幹會羣臣議。

《明通鑒》卷二六　衆相顧莫敢發言，惟都給事中李侃、林聰、御史陳英以爲不可。太監興安厲聲曰：「此事不容已。即以爲不可者，勿署名，毋得首鼠持兩端。」羣臣皆唯唯。時文武諸臣議者九十一人，濙及陳循、王文首署名；史部尚書王直有難色，循濡筆强之乃署。因上言：「陛下膺天明命，中興邦家。統緒之傳，宜歸皇子。黄玹奏是。」制曰：「可。禮部速具儀擇日以聞。」即日，簡置東宫官，悉以文武廷臣兼之。于是王直、胡濙俱太子太師，陳循、高穀、于謙俱太子太傅，進儀銘兵部尚書，與俞士悦、王翱、何文淵俱太子太保，蕭鎡、王一寧太子少師，商輅以兵部侍郎兼右春坊大學士。勳臣自陳懋、石亨以下亦兼官有差。

《國榷》卷三〇　丁亥，宫、孤俱兼二俸，王直等疏辭不允。

戊子，通政使李錫、大理寺卿蕭維楨、左副都御史羅通俱爲太子少保。仍設兩京飯堂。

《英宗實録》卷二一五　壬辰，衛指揮同知馬順子升爲世襲百户。裁省貴州永寧、鎮寧二州同知、判官各一員，以事簡故也。

《英宗實録》卷二一六　五月癸巳朔，貴州思南府奏：「本府四面皆山，大小關隘五處，無城可守，乞發附近土軍修築。」事下，工部覆奏，都御史王來處置，從之。以明日立太子，具香亭奉天門，有一人自外徑入，執紅棍擊香亭曰：「先打東方甲乙木。」内使執之，命付錦衣衛。

《國榷》卷三〇　爪哇國王巴剌武入貢。

設宣府諸處養濟院。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甲午，廢皇太子見深爲沂王，立皇子見濟爲皇太子。

《明通鑒》卷二六　詔曰：「天佑下民作之君，實遺安于四海；父有天下傳之子，斯固本于萬年。」大赦天下。命百官朔望朝太子，賞諸親王、公主及邊鎮文武内外羣臣有差。尋又賜諸閣臣陳循等黄金各五十兩。

東宫公、孤官皆兼支二俸。時王直受加等金幣賞，頓足歎曰：「此何等事，乃爲一蠻酋所壞！吾輩愧死矣。」同日，封上皇子見清榮王，見淳許王。

廢皇后汪氏，立太子母杭氏爲皇后。上之易太子也，獨汪后不可，曰：「如監國之稱何！」上不悦，后以太子杭氏生，請讓位，從之。

《國榷》卷三〇　乙未，大賚文武官吏諸生軍匠等。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丙申，築沙灣堤成。

《明通鑒》卷二六　河自正統十三年經由沙灣決口入海，運道日益淺澀，上即位，敕山東、河南巡撫都御史洪英、王暹協力合治，積數月無功。時議者謂「沙灣以南地高，水不得南入運河，請别引水以灌運」。甚者言「沙灣水湍急，投以石鐵，沖浮若羽，非人力可爲，請設齋醮符咒以禳之」。上心甚憂念，命〔石〕璞往治之，並加河神封號。璞至，濬渠自黑洋山至徐州以通漕，而沙灣決口如故。復遣中官黎賢、阮洛、御史彭誼助之，乃于沙灣築石隄以禦決河，開月河二，引水以益運河，且殺其決勢。至是河流漸微細，沙灣隄始成。

璞還朝，加太子太保。又于黑洋山、沙灣建河神二新廟，春秋致祭。

《英宗實録》卷二一六　丁酉，設河南汝陽縣真陽鎮巡檢司、雲南騰衝龍川江、鎮夷關二巡檢司。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辛丑，河南流民復業者，計口給食五年。

《明通鑒》卷二六　〔乙巳〕，授顔希惠、孟希文並翰林院《五經》博士，子孫世襲。

先是，命禮部取顔、孟子孫長而賢者各一人至京師，至是召見，皆官之。未幾，以希惠非適子，乃改官其兄子議。

《國榷》卷三〇　戊申，少保兼太子太傅兵部尚書于謙上古陣圖，命行習之。

辛亥，琉球國中山王尚金福入貢。

壬子，敕董卜韓胡宣慰司都指揮使克羅俄監粲所侵舊維州，仍還保縣。

〔六月〕甲子，作隆福寺，太監尚義、陳祥、陳謹、工部左侍郎趙榮董之。

《英宗實録》卷二一七 乙丑，命河南、山東布政司每歲春秋仲月擇日祭朝宗順正惠靈顯廣濟河伯之神於黑洋山、沙灣二新廟，從太子太保兼工部尚書石璞奏請也。

庚午，爪哇國使臣亞烈麥尚耿陛辭，命齎勑并紅織金蟒龍衣及紅銷金羅傘歸賜其國王巴剌武。

《國榷》卷三〇 庚午，永和知縣胡貞爲應州知州。

户科給事中白瑩言三事：減官員以省糧儲，折桑絹以甦民困，申舊典以優官員。從之。

壬申，初，木邦宣慰使罕蓋法乞麓川闌景綫之地，未報，而罕東兵輒據之，以聞，總兵官沐璘等諭以威德，割麓川之底麻予木邦，餘歸麓川。

《英宗實録》卷二一七 甲戌，先是有建言裁革添設管糧官者，廷議事有煩簡，當量爲去留。巡撫侍郎李敏以蘇、松、常三府事宂，擬留二員，户部覆奏，止存一員。從之。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乙亥，罷各省巡撫官入京議事。

《國榷》卷三〇 故事，巡撫歲八月入議政，至是俱留，特以其事聞。

《明通鑒》卷二六 初，巡撫之設，本無定員，有事則命之。宣德中，以關中、江南等處地大而要，命官更代，巡撫不復罷去。正統之末，南方盜起，北寇犯邊，于是内省偏隅置巡撫，以職兼兵事，多不便于武官，石亨等奏請罷之。而是時耿九疇以侍郎巡撫陝西，有言「侍郎出鎮，與巡按御史不相統，事多拘滯，又文移往來亦多窒礙難行」，遂以踰年復巡撫，並請改授憲職，凡出鎮者，皆授都御史或副都或僉都，著爲令。

《國榷》卷三〇 丁丑，安南入貢。

己卯，敕萬州土判官王琥專撫村洞黎人。

除洛陽縣荒租。

庚辰，許安南使臣謁太學。

辛巳，吏部稽勳郎中陳鈍、刑部郎中陳金頒詔朝鮮，行人司正李寬、行人郭仲南頒詔安南，各賜織金羅衣一襲。

禁福建沿海販琉球招寇。

癸未，鎮守浙江兵部右侍郎孫原貞爲尚書，仍鎮守浙江。

敕官吏故勘平人致死俱論死。給事中于泰言其非故殺，遂得貸。監察御史左鼎言官吏受賑深文，與故殺何異，先朝恩宥，皆不及此。上從之。

《英宗實録》卷二一七 甲申，朝鮮國王李珦遣陪臣李蓄等來朝貢海青，賜宴并賜金織襲衣綵段等物有差。仍命齎勑并綵段表裏歸賜珦，且勑之曰：「得奏先有被虜逃在王國人口，已行陸續解送遼東，此具見王忠敬朝廷之善。王自今尤當嚴戒守邊頭目，但係野人女直先通北虜犯邊後帶所搶人口逃在王國後門幹木河一帶地方藏躲者，務須盡數搜尋，或設法驅逐，或連被搶中國人口送赴遼東總兵官處支收，毋令因循潛住，浸爲彼此邊患。」

《國榷》卷三〇 戊子，申明鹽禁。

《英宗實録》卷二一八 秋七月壬辰朔，命給事中潘本愚、行人邊永爲正副使，往吊祭故占城國王摩訶貴來，并封其弟摩訶貴由爲占城國王。

《國榷》卷三〇 罷兩淮長蘆巡鹽御史，令撫按兼之。

癸巳，禁有司造軍器，貸民車船輸運。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乙未，左都御史王翱總督兩廣軍務。

《明通鑒》卷二六 兩廣苗寇相尋，積年不靖，總兵董興、武毅，推委不任事。尚書于謙請以翁信、陳旺易之，而特遣一大臣督軍務，乃薦都御史王翱。

《昭代典則》卷一六 蠻尋平。

《國榷》卷三〇 丙申，命京官俸鈔俱給銀，鈔五百貫給一金。

丁酉，命各處庫收置籍，如官去驗代。

庚子，巡撫四川右僉都御史李匡言：「董卜韓胡宣慰使還所侵雜谷安撫司及違思蠻長官司之地，尚據舊維州，貶臣銀罌金珀，求御製《大誥》《周易》、《詩》、《書》、《小學》、《方輿勝覽》、《成都記》。昔唐吐番求《毛詩》《春秋》，于休烈恐其愈生變詐，裴光庭謂忠信禮義皆從書出，玄宗從之。今董卜韓胡所求，與之便，惟《方輿勝覽》、《成都記》不可許。」上允之。虜入遼東小團山，署都指揮僉事任義戍邊。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壬寅，王一寧卒。

《明通鑒》卷二六 一寧之入閣也，以中官王誠輩嘗受業，私相援引，遂致顯達，士論薄之。

《國榷》卷三〇 甲辰，召顔、孟二氏嫡裔顔希惠、孟希文至京。

丙午，停開封及胙城、新平、西平科辦。猺賊入高州。

戊申，哈密貢玉石三萬三千五百餘斤，每斤絹一匹，行都司都督任禮言宜少抑其貪，禮部請邊關卻其疵碎。

丙辰，少保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陳循等言九事。

朝鮮國王李珦卒。遣内官金興、金宥往祭，謚恭順，封世子弘暐朝鮮國王。

戊午，令山西布政、按察二司覈災民，毋虚報。

免肇慶災租五萬六千八百二十餘石。

命法司録囚。

《明通鑒》卷二六　是月，殺内監王瑶等。

時御用少監阮浪侍上皇于南宫，上皇賜浪鍍金繡袋及鍍金刀各一，浪以贈瑶。錦衣衛指揮盧忠者，憸人也，見瑶刀、袋異常製，醉瑶酒而竊之。遂令校尉李善上變，言浪傳上皇命，以袋、刀結瑶，謀復位。上怒，下浪、瑶詔獄，令忠證之。忠笨于術者仝寅，寅以大義折之，且曰：「此大凶兆，死不足贖。」忠懼，佯狂以冀免。内閣商輅及中官王誠言于上曰：「忠病風，無足信，不宜聽妄言傷大倫。」上意少解，乃並下忠獄，坐以他罪，謫廣西立功，瑶磔死。錮浪于獄，尋亦殺之。

《國榷》卷三〇　〔八月〕辛酉朔，都督同知衛穎范廣領左右哨，俱充右副總兵。

廣東都指揮僉事胡英等擊廣州等賊，斬千一百餘級，俘渠帥四十七人。

甲子，清河訓導唐學成言：「河決沙灣，臨清告涸，實由臨清至沙灣十二閘勢甚陡，其地卑築隄薄，故河決若建瓴而注也。宜開河外另穿月河，其本河令深廣直抵沙灣。」命山東巡撫及巡河御史等官相度。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乙酉，振南畿、河南、山東流民。

《國榷》卷三〇　戊子，真臘國入貢。

《英宗實録》卷二一九　己丑，哈密地面遣使臣捏列沙等，朶顔衛遣達子兀孫帖木兒，泰寧衛遣達子乞劄，貴州宣慰使司宣慰使安隴富遣舍人安克等來朝貢駝馬及方物，賜宴并賜綵幣表裏青紅布絹等物。哈密忠順王倒瓦答失里奏：「乞陞指揮捏列沙等職。」兵部議：「哈密世受國恩，不能思報，乃陽爲尊事朝廷，陰則交通北虜，漏洩事機，以構邊患。今雖服罪來朝，終是心懷譎詐，若又濫與陞職，則是恩加有罪，賞出無功，宜不允所奏，待其有功而後陞賞。」從之。

《國榷》卷三〇　〔九月〕庚寅朔，兵部郎中王偉爲右侍郎。

太子少師兼禮部左侍郎翰林院學士江淵喪母，許奔喪還任。

《明通鑒》卷二六　初，侍講學士倪謙遭喪，淵薦爲講官，謙遂奪哀。至是御史周文言：「淵之引謙，正自爲今日地，請并治謙，以爲營求奪情者戒。」上以事既處分，不問。詔：「自今後有官吏遭喪者，皆令依例守制，毋得濫保。」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乙未，振兩畿、山東、山西、福建、廣西、江西、遼東被災州縣。

《國榷》卷三〇　丙申，令河南山東馬匹徵十之四，餘俟明歲。

會昌伯孫忠卒。忠字主敬，鄒平人，貢太學。洪武己卯，任介休主簿，心恕法嚴，吏民從化，憂去，復補永城，民益愛之，赴天壽山陵工，進鴻臚寺序班。宣宗初，其女立后，以中軍都督僉事進封伯，禄千石。敦厚謙和，雖居戚里爵齒之尊，無矜色，嘗戒子孫曰：「成立之難如升天，覆墜之易如燎毛，爾曹當終身誦之。」年八十五，賜祭葬，贈會昌侯，謚康靖。天順初，加贈安國公，更謚恭憲。

癸卯，罷河南、山東災民一切不急之務及歲辦物料。

復松江管糧通判，華亭縣丞、主簿，上海縣丞各一。

丙午，免壺關縣田租三千四百石。

庚戌，敕總督漕運巡撫揚、廬、淮安、徐、和右僉都御史王竑兼巡撫鳳陽、滁州，仍理兩淮鹽課。開原屬夷來歸四百餘户，提督軍務左副都御史寇深議徙内地，凡來歸者皆如之。兵部恐沮來意，下深等酌定。

癸丑，琉球入貢。

丙辰，敕福建都指揮僉事王雄招撫海寇。

巡撫江西右僉都御史韓雍奏：「各郡支預備倉米二十三萬五千六百六石八斗六升，勸借穀三萬四千九百六十石六斗，賑民十五萬四千七百十九户，大小三十五萬六千六百八十八口。」

《明通鑒》卷二六　初，副都御史朱鑑請罷内官監軍，不省。已而山東布政使裴綸言：「山東既有巡撫，又設内官鎮守，有司供應，以一科十，實爲擾民。請下廷議，凡内地已有巡撫者，鎮守内官悉召還。」疏入，中官激上怒，責綸陳狀，綸伏罪乃已。

時臨洮同知田暘，聽選知縣單宇，陝西舉人段堅，工部辦事吏徐鎮，俱上言「請召還監軍鎮守中官」，詔以爲「祖宗舊制不可更」，皆不納。

南京軍匠餘丁華敏上言，極陳宦官之害。略曰：「近年以來，内官袁琦、唐受、喜寧、王振，專權害政，國事傾危。望陛下防微杜漸，總攬權綱，爲子孫萬世法。不然，恐禍稔蕭牆，曹節、侯覽之害，復見于今。臣雖賤陋，不勝痛哭流涕！謹以虐政害民十事，爲陛下痛切言之：内官家積金銀珠玉，動以萬計，原其所至，非内盜府藏，即下朘民膏，害一也；佔勢矜寵，占公侯邸舍，興作工役，勞擾軍民，害二也；家人外親，皆市井無賴，縱横豪悍，任意作奸，納粟補官，貴賤淆雜，害三也；建造佛寺，耗費不貲，營一己之私，破萬家之産，害四也；廣置田莊，不入糧稅，寄户府縣，不受征徭，阡陌聯亘而民無立錐，害五也；家人中鹽，虚占引數，轉而售人，倍支巨萬，壞國家之法，奪商人之利，害六也；奏求塌房，邀接商旅，倚勢賒貨，恃强不償，行賈坐敝，莫敢誰何，害七也；賣放軍匠，俾辦月錢，致内府乏人，工役繁重，并力不足，害八也；家人貿置物料，所司畏懼，以一科十，虧官損民，害九也；監作所至，非法酷刑，軍匠塗炭，愁苦不堪，害十也。」事下禮部，寢不行。

時又有賈斌者，山西都司令史也，亦疏言宦官之害，引漢桓帝、唐文宗、宋徽、欽爲戒，輯《忠義集》四卷，採史傳所記直諫盡忠守節之士，而宦官恃寵蠹政可爲鑑戒者附焉，乞命工刊布。上雖報聞，仍飭禮部不必刊行。

《國榷》卷三〇 〔閏九月〕壬戌，户部上節用事宜，從之。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癸未，開處州銀場。

《明通鑒》卷二六 從浙民請也。

《國榷》卷三〇 甲子，禁擅調屯軍。

《英宗實録》卷二一一 丙寅，裁省浙江布、按二司並所屬府縣督屯管糧撫民僉事、副理、同、通判、縣丞等官二十一員。

《國榷》卷三〇 丙寅，亦力把力國入貢。初，不從也先犯邊，遂授使臣捨哈三等副千户。禁李實《奉使録》，巡按四川監察御史黄溥訐之。

丁卯，户科右給事中路璧言：「往者宥覲官之罪，令運米大同，此權計也。明年又入覲，慮墨吏重斂，乞都察院預禁。」從之。

戊辰，泉、漳、延平、邵武復盜起，敕責鎮守巡按官。

癸酉，免宣府屯租三之一。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是月，福建盜起。

《國榷》卷三〇 〔十月〕乙未，貴州平越、都匀、普定、畢節闕餉，召商中鹽四川，納粟四衛。

《明通鑒》卷二六 戊戌，召左都御史王文入直文淵閣，預機務，大學士高穀薦也。

時内閣陳循最任事，好剛自用，穀與循不相能。會王一寧卒，請增置閣員。穀以文强悍，思引與共政以敵之，遂舉文，循亦舉其鄉人蕭維楨，而文得中官王誠助，遂詔用文。

《昭代典則》卷一六 王文與中官王誠結爲兄弟，謀入内閣，嘗私以語高穀。

《國榷》卷三〇 壬寅，太監阮簡、刑部尚書俞士悦同兵部尚書于謙閱各營軍士。

《英宗實録》卷二一二 甲寅，瓦剌太師也先遣使臣察占等來朝貢馬，且奏求中國使臣往來和好，詔曰：「正統年間，因遣使臣往來，以致宗社傾危，今只聽其自來朝貢，以禮待之可也。」仍勅沿邊總兵官操習士馬以防寇。

戊午，添除山西太原府保德州倉副使一員，從山西按察司副使葉德奏請也。

《國榷》卷三〇 戊午，征南總督王來還京。

《明通鑒》卷二六 梁珤以來功大，乞加旌異，都給事中蘇霖駁之，乃止。來還，在道，以貴州苗復叛，敕回師討之。踰年事平，召爲南京工部尚書。

《國榷》卷三〇 〔十一月〕己未朔，吉安、袁、瑞旱災，田租遞減有差。

《英宗實録》卷二一三 丁卯，革直隸東平府所屬滕州并昌黎、樂亭二縣三河泊所歲課，各令本州縣帶管，從提督軍務右僉都御史鄒來學奏請也。

《明通鑒》卷二六 戊辰，都督方瑛討貴州白石崖賊，俘斬二千五百人，招降四百六十寨。進左都督。

《國榷》卷三〇 己巳，上皇萬壽節，羣臣請朝延安門，不許。

兵科給事中劉清爲刑部右侍郎。

虜也先復遣使二千餘人入貢。

壬申，嚴京師盜禁。

兵部左侍郎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商輅乞户部遣官往大同、宣府、懷來、永寧等處派卒耕田，分兩番，六日耕，六日守。從之。免山東災租八十四萬三千六百餘石。

《明通鑒》卷二六 甲戌，安輯畿内及山東、山西逃民，復賦役五年。

《國榷》卷三〇 丁丑，少保兵部尚書于謙乞解總督軍務。不許。

己卯，許陝西罪人輸粟涼州納贖。

庚辰，大理寺右少卿張固捕盜山東。

禁鬻北使兵器。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是月，免山東及淮、徐水災稅糧。

《國榷》卷三〇 〔十二月〕庚寅，前軍都督僉事薛失連台改名忠。

壬辰，兵部左侍郎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商輅以江北、河南流民入濟寧、臨清被逐，請募墾畿内閒田。從之。

各道監察御史練綱等上八事：節糧儲，賞邊士，選將卒，晝長策，禮大臣，廣薦舉，禁違例，清刑獄。上從之。復敕内官黎賢、武良、工部左侍郎趙榮治沙灣。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癸巳，始立團營，太監阮讓、都督楊俊等分統之，聽于謙、石亨、太監劉永誠、曹吉祥節制。

《明通鑒》卷二六 初，京軍凡三大營：一曰五軍，太祖初制也；一曰三千，太宗得邊外降丁三千人，亦分五營，掌隨大駕；一曰神機，則征交阯所得火器，立營肄習，佐以馬隊者也。三大營同隸五軍都督府，其掌府者，治常行文書而已，非特命不預營事。自上皇之還，謙以和議終不可恃，必求所以自强者。顧營政久弛，三大營雖各有總兵，不相統壹，臨期調撥，兵將皆非所素習，猝遇敵軍，有所呼召，甚至彼已不知，姓名不記者。于是始選三營軍十萬，分五營團操，名曰團營法。以五十人爲隊，隊有長，百人兩隊，有領隊官，千人有把總，五千人有都指揮。體統相維，兵將相識，量敵多寡，以爲調法。行之一年，又請益兵五萬，並前五營爲十團營，每營置都督一人，都指揮三人，把總十五人，指揮三十人，每隊置管隊官二人。仍各統以武臣、内臣，而謙及石亨、内臣劉永誠、曹吉祥往來提督。其餘軍不在團營者，歸本營訓練，以衛京師，名曰「老營」。

至是營制既定，謙繪圖上進，悉依古法而變通之，京軍舊制爲之一變。詔如謙議，依法訓練。謙號令明審，目視，指屈，口奏，悉中機宜。亨雖大將，受成而已。

團營既立，上命于謙總其事。石亨自以才智非謙敵，又上所以任之者不如謙專，自是銜之。亨恃功驕縱，輒爲謙所裁抑，益恚甚，乃疏辭總兵，不許。

謙上言：「祖宗朝本無總督，近因邊事孔棘，命臣兼領，此一時之宜，非經久之法。即今敵情不定，將任宜專，臣見石亨屢奏辭職，以臣爲之軒輊也。乞解臣總督軍務，俾亨專任其事。」上亦不許。

初，額森寇京師，德勝門之捷，亨自以功不如謙而得世侯，内愧，乃疏薦謙子冕，請召赴京師，從之。冕既至，謙言：「國家多事，臣子義不得顧私恩。且亨位大將，不聞舉一幽隱，拔一行伍微賤以裨軍國，顧獨私臣子，如公義何！」卒辭之。

亨之不悦于謙，已非一日。而謙性剛，負才氣，遇有不如意事，軋拊膺嘆曰：「此一腔熱血，竟灑何地！」視諸選奭大僚勳戚，意頗輕之，以此自亨外，怨而訾之者益衆，賴上知謙深，得以自行其志。

而謙亦至性過人，憂國忘身。上皇之還，以謙從容數語，轉移上意，而口不言功。易儲之際，兼宫僚者命支二俸，而謙獨再辭，故金幣之賞亦不及焉。

方額森之入寇也，謙留宿直廬，不還私第。素病痰，疾作，上遣中官興安、舒良更番往視。聞其服用過薄，詔令上方製賜，至醯菜畢備，又親幸萬壽山伐取竹瀝以賜。或言寵謙太過，興安曰：「彼日夜分國憂，不問家計。即彼去，令朝廷何處更得此人？」其見重如此。然自易儲後，上之于謙，亦不無少替云。

《國榷》卷三〇 乙未，府軍前衛帶俸都指揮僉事孫繼宗嗣會昌伯。

留守左衛小旗徐靖言：「富人納粟補錦衣衛官，非制，宜調衛。」從之。

戊戌，暹羅入貢。

癸卯，令布政、按察二使有闕，三品以上連名會保，餘吏部推選。

裁京庫收銀主事。

甲辰，少傅兼吏部尚書王直等請瓦剌報使。事下兵部，尚書于謙言：「臣本兵，知戰耳，使事不敢聞。」遂勿遣。

乙巳，免保定災租。

丙午，孟養思卜發入貢，求孟養舊地，不許。

《英宗實録》卷二二四 甲寅，朝鮮國王李弘暐遣陪臣俞益名奉本表貢馬及方物，賀明年正旦，賜宴并綵幣表裏金織文綺襲衣物。

《國榷》卷三〇 丙辰，免河南災租五十七萬二千九百餘石。禮部乞瓦剌報使，不許。

《明通鑒》卷二六 衛喇特額森復遣使來賀明年正旦。尚書王直等復請遣使答之，詔兵部議。于謙言：「臣職司馬，知戰而已。行人之事，非所敢聞。」上是謙言，仍罷遣使議。

《國榷》卷三〇 丁巳，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侍講劉定之請報虜使，下廷議。

《明通鑒》卷二六 既而洗馬劉定之言：「北庭遣使，宜敕廷臣公議，不當但委之兵部。蓋和戰皆所以待敵，而兵部必不以和爲請，猶之巫醫皆所以治病，而巫者必不以藥爲言，各護其所短而欲見其所長也。」詔下羣臣更議。給事中路璧奏言「遣使有五不可」，上遂從璧議，使卒不遣。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是月，免河南及永平被災秋糧。

《明通鑒》卷二六 是歲，鳳陽、淮安、徐州皆大水，饑民死者相枕藉。僉都御史王竑巡撫江北，奏聞，不待報，輒開倉振之。上聞奏，方憂甚，及得竑自劾疏，喜曰：「好都御史！不然，餓死我百姓矣。」

景泰四年（癸酉、一四五三）

《國榷》卷三〇 〔正月〕辛酉，大同總兵官定襄伯郭登、右都督孫鏜不協，敕解之。

甲子，平江侯陳豫復鎮守臨清。

乙丑，雲南都指揮使沐璘、金吾左衛帶俸都指揮同知林宏、錦衣衛帶俸都指揮同知脱脱孛羅爲左、右前軍都督僉事，俱征香爐山功。命河間知府王儉、東昌知府李正芳賑撫河南流民，檄原籍復業，免徭賦五年。

丙寅，都督同知孫安爲宣府副總兵，鎮守獨石馬營。

命畿内、山東、河南捕蝗種。

鎮朔將軍宣府總兵官右都督紀廣卒。廣句容人，襲隆慶右衛指揮僉事，有膽略，臨陣不懾。賜祭葬，贈溧陽伯。命南京各衛官分地巡捕，歲代。

麓川頭目陶孟刀邦緬等前入貢，下錦衣衛馴象所，至是乞放回，不許。

《英宗實録》卷二二五 戊辰，以大祀天地，帝御奉天殿，誓戒文武群臣，致齋三日。

癸酉，建州左衛野人女直都督董山等并泰寧衛都指揮使討勤遣頭目阿脱木、朶顔衛頭目卜台遣達子額也台等來朝貢馬并貂鼠皮，賜宴并襲衣綵幣表裏有差。

《國榷》卷三〇 甲戌，賑徐州饑。

户科給事中路璧言：「瓦剌報使無益，在修德厚邊，積糧練師，招賢安民旌忠。」上是之。

丁丑，召太子太保兼左都御史王文還京。

給事中劉珠、行人劉泰往祭故暹羅國王波羅摩剌劄的剌，并封其子把羅藍米孫剌暹羅國王。

戊寅，梧州通判陳謨爲知府，賓州判官錢積中爲知州，俱殺賊功。

己卯，免鳳陽、揚州災租十一萬四千餘石。

庚辰，瓦剌使臣都督同知察占、哈只阿力俱爲右都督，都督僉事兀馬兒、阿老丁俱爲都督同知，餘進秩有差。調五軍營卒千五百人協守良鄉、涿州。

壬午，右僉都御史蔣琳鎮守貴州，提督軍務。

《明通鑒》卷二六 河復決新塞口之南，詔復加河神封號。

《國榷》卷三〇 癸未，復董興右都督。

丙戌，敕瓦剌太師淮王也先。

丁亥，詔修省，求直言，仍賑恤災民。

《明通鑒》卷二六 是月，上元節，詔市羊角爲燈，副都御史巡撫陝西耿九疇引宋蘇軾諫神宗買浙燈事以奏，詔罷之。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二月戊子，五開、清浪諸苗復叛，梁珤、王來討之。

《國榷》卷三〇 畿内、山東、河南水災，遣祭東岳、河瀆。

壬辰，太子太保兼兵部尚書儀銘掌詹事府，右春坊右司直郎林聰改吏科都給事中，仍支從六品俸。減近侍官及内府供奉宿衛日饌有差。

甲午，築白廟兒堡于龍門關西二十里。

《英宗實録》卷二二六 乙未，以沙灣累修累決，詔加封河神爲朝宗順正惠通靈顯廣濟大河之神，命巡撫山東刑部尚書薛希璉以太牢祭之。

《國榷》卷三〇 乙未，皇太子冠。

詔河南、東昌、兗、徐今歲減運京糧，河南轉餉大同，俱告災故。

《英宗實録》卷二二六 戊戌，工部左侍郎趙榮言：「黄河之趨運河，勢甚峻急，而沙灣抵張秋舊岸低薄，故此方築完彼復決溢，不爲長計，恐其患終不息也。臣等議，請於新決之處用石置減水壩以殺其勢，使東入鹽河，則運河之水可畜以通運舟矣。然後加高厚其隄岸，填實其缺口，庶無後患。」從之，仍命京廠給鐵牛十八，鐵牌十二與之。

己亥，遣順天府官祭宋丞相文天祥。詔填築京城内外直抵通州街道，以便

往來糧車，從户部奏請也。

《國榷》卷三〇　甲辰，倭陷福建清灣巡檢司城。

《英宗實録》卷二二六　丙午，朝鮮國王李弘暐遣陪臣吴靖等來朝貢方物，賜晏并金織襲衣綵幣等物有差。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庚戌，免江西去年被災秋糧。

《明通鑒》卷二六　是月，都御史王文自江淮還，晉吏部尚書兼學士。文以二品入内閣，閣體益崇。舊制重冢宰，雖内閣歷二三十年，不領吏部尚書，内閣之領吏部亦自文始也。

廣西土目黄珓，奉敕馳驛至京師，召見便殿。上以珓有機謀勇略，遂擢前軍都督同知，並賜第居京師。

初，巡撫廣西李棠治珓獄，檄參政曾翬、副使劉仁宅捕珓父子。珓使人持千金賄于道，且擁精兵脅之，翬等佯諾，遂誘執珓並其子下獄。甫按治而珓得釋赴召，且命出其子于獄，翬等太息而已。棠以不得竟珓獄，鬱鬱，累疏謝病，歸，不攜嶺表一物，以清節著聞。

《國榷》卷三一　三月戊午朔，吏科都給事中林聰等言：「初任未兩考、陞任未一考并年衰者，皆不許推舉。」從之。

監察御史左鼎言四事：修軍政，遵成憲，汰冗員，責成効。其汰冗員曰主事每司不過二員，今增爲十，御史各道共六十，今百餘，部有兩尚書，都御史數十，此京官之冗也。河南布政司參議二，今則四，按察司僉事三，今則七。夫官皆爲民，今特設撫民，則餘復何爲哉？此外官之冗也。乞内外官非洪武之舊酌罷之，庶省民力。」上大是之。

己未，裁各屬糧長，凡糧不萬石，止糧長一人。

《英宗實録》卷二二七　乙丑，設廣東潮陽縣桑田巡檢司，徙廉州府平銀驛於風雲鋪，隸欽州，烏家驛於界首鋪，隸石康縣。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戊寅，開建寧銀場。

《明通鑒》卷二六　時浙江銀場既開，户部以閩地相連，請併開。從之，命少監戴細保提督場事。

《國榷》卷三一　辛巳，命勳臣俱習武藝。

壬午，禮部右侍郎兼左春坊左庶子鄒幹賫三萬金賑濟寧、徐州。

癸未，大隆福寺成。寺甲京師，費以數十萬，上將臨幸，監生濟寧楊浩、西安姚顯各言非所以示天下，禮部郎中章綸亦言之，即日止。

《明通鑒》卷二六　是月，召都御史王翱還。

時御史練綱偕同官上言：「吏部推選不公，任情高下，請置尚書何文淵、右侍郎項文曜于理。尚書王直，左侍郎俞山，素行本端，爲文曜等所罔，均宜按問。」上雖不罪文淵等，頗以綱言爲直。命綱舉堪勝吏部者，綱薦王翱、年富、薛瑄三人。時翱鎮兩廣，遂召之。

淮、徐洊饑，僉都御史王竑振之。

是時山東、河南饑民亦相率就食，竑以徐州廣運倉有餘積，欲盡發之，典守中官不可。竑曰：「民旦夕且爲盜。若不吾從，脱有變，當先斬若，然後自請死耳。」中官憚竑威名，不得已從之。竑乃自劾專擅罪，因言：「廣運所儲，僅支三月，請令死罪以下入粟自贖。」從之，復命侍郎鄒幹齎帑金馳赴，聽竑便宜。

竑乃躬自巡行散振，不足則令沿淮上下商舟，量其大小，出米作粥，以食饑民。又勸富民出米麥穀粟，參以銀錢絹布，分給被災之家。凡前後全活二百一十餘萬人，賦牛種及招撫復業者七萬九千餘户，流民安輯者萬六百餘家。病者給藥，死者具棺，鬻子女者贖而還之，還籍者予道里費。民忘其饑，頌聲大作，歌曰：「生我者父母，活我者巡撫。」尚書金濂、大學士陳循等僉稱其功。

太監興安，自金英廢後，益專用事，佞佛甚于王振。又見振建大興隆寺，請乘輿臨幸，思有以敵之，乃請別建大隆福寺，費數十萬。

是月，寺成，上命剋期臨幸。河東鹽運判官楊浩切諫，謂：「陛下即位之初，首幸太學，海内之士，聞風景嚮。今又棄儒術而崇佛教，非所以垂範後世也。」郎中章綸亦上言：「佛者，夷狄之法，非聖人之道。以萬乘之尊，臨非聖之地，史官書之，傳之萬世，實累聖德。」上乃止。

自王振佞佛，歲一度僧，大作佛事，數年以來，京城内外，建寺二百餘區，以故釋教益熾。選人單宇，待銓京師，上書言：「前代人君，尊奉佛氏，卒致禍亂。近男女出家累百千萬，不耕不織，蠹食民間。營搆寺宇，徧滿京邑，所費不貲。請撤木石以建軍營，銷銅鐵以鑄兵仗，罷遣僧尼，歸之民俗，庶皇風清穆，異教不行。」疏入，爲廷議所格，出知外任。

而國學生姚顯亦上言：「曩者修治大興隆寺，窮極壯麗。又奉僧楊某爲上師，儀從侔王者，貌萬乘若弟子。一旦上皇北狩，曾不能前赴衛喇特化諭額森。佛之不足護國，彰彰矣。」

自上即位以來，廷臣諫事佛者甚衆，上卒不能從。

是春，吏科給事中林聰左遷春坊司直郎，以易儲異論也。學士商輅，言「聰敢言，不宜置之散地」，尋復之。

聰上言：「國家舊制，冒喪有禁，匿喪有罰。近年虜事寧謐，在外方面等官，已有定例不許起復；而在京官員或有奪情者，恐遂成故事，其流弊將必至貪戀名爵，不顧廉恥，以奪情爲幸事，視父母如路人。子道既虧，臣節安在！乞行改正。」上嘉納之。

《英宗實録》卷二二八 〔四月〕己丑，旌表節婦張氏等二人。張氏，河南抉溝縣民劉清妻，夫亡，紡績以奉舅姑，守節三十二年。盧氏直隸武平衛副千户金源妻，夫亡，惟食粥啖菜，紡績以供祭掃，守節四十三年。俱表其門曰貞節。

《國榷》卷三一 丙申，太子太保兼刑部尚書俞士悦以大隆福寺成建齋請收枭屍，釋械罪，刑科給事中尹旻糾其繆，不問。

庚子，起右副都御史馬昂總督兩廣軍務。

癸卯，改南京倉糧三十萬石于徐州備賑。

《英宗實録》卷二二八 戊申，琉球國中山王尚金福遣通事馬俊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及綵幣表裏等物。

《國榷》卷三一 定各匠内府四之，外官六之。

《明通鑒》卷二六 己酉，詔：「天下生員納米徐州、東昌、臨清以振災民者，許入國子監讀書。」初，定制八百石，後減五百石，最後減至三百石行之。禮部胡濙等，言「權宜之制，實壞士習」。未幾遂罷。

初，洪武中，監生與薦舉人材參用，故其時太學生有布衣登大僚者。迨科目行而薦舉廢，于是監生亦漸輕。至是納粟例開，不久即止，然其後或遇歲荒，或因邊警，或大興工作，率援前例行之。而軍民子弟，亦得援生員例入監，謂之「民生」，亦謂之「俊秀」，或竟謂之「例監」，而監生日益輕矣。

時户部以邊儲不足，又奏請令罷退官非贓罪者，輸米二十石，給之誥敕。都給事中劉焯等言：「考退之官，多有罷軟酷虐，荒溺酒色，廉恥不立者，非上贓罪已也。賜之誥敕，以何爲詞？若褒其納米，則是朝廷誥敕止直米二十石，何以示天下後世？此由尚書金濂不識大體，有此謬舉。」上爲立已之。

《國榷》卷三一 癸丑，命沿河有司收雜木，易米賑民。

丙辰，免運河船帶磚，每磚輸粟一升，貯官倉賑饑，從安東典史黄鎮之言。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五月丁巳，發徐、淮倉振饑民。

《國榷》卷三一 移南京倉糧三十萬石于徐淮賑饑，以嘉、湖積粟抵南糧。

《英宗實録》卷二二九 庚申，安南國王黎濬遣陪臣黎尚等賀立皇太子，貢金銀器皿方物，賜宴及鈔幣等物有差。

《國榷》卷三一 己巳，裁山東、山西管柴炭參議。

《明通鑒》卷二六 學士王文丁母憂，詔奪哀起復。尋請奔喪，許之。

《國榷》卷三一 辛未，爪哇入貢。

癸酉，旱，遣官分禱寺觀。

乙亥，前軍都督同知黄珏赴召至京，留任，其家人繫廣西獄者俱宥之。

癸未，召何文淵復任。

召監察御史沈琮、王驥、伍星會、陳瓛還京。初各從巡撫官理事，謂非制也。增陝西按察副使，監督延綏、慶陽糧料，裁其參政。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乙酉，沙灣河復決。

《明通鑒》卷二六 掣運河水入鹽河，漕舟盡阻。

時河南水患方甚，太僕少卿黄士儁言：「河分兩派，一自滎澤南流入項城，一自新鄉八柳樹入張秋會通河，並經六七州縣，約二千餘里。民皆蕩析離居，而有司猶徵其稅，乞敕所司覆視免徵。」巡撫河南御史張瀾又言：「原武東岸嘗開二河，合黑洋山舊河道，引水通徐、吕二洪以濟漕運。今二河淤塞，恐徐、吕乏水，必妨漕事。黑洋山北河流稍迂迴，請因決口改挑一河，以接舊道，灌徐、吕。」上皆從之。

《國榷》卷三一 〔六月〕己丑，巡撫河南右都御史王暹言：「黄河舊從開封北轉流，東南入淮右爲害。正統間徙爲二：一決新鄭，東繞延津，封丘入沙灣；一決滎陽，漫原武，抵祥符，至項城，太康。雖嘗築隄，沙土善崩，議量起軍民協築，周防後艱。」報可。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壬辰，吏部尚書何文淵以給事中林聰言下獄，尋令致仕。

《明通鑒》卷二六 時災異見，給事中林聰等劾文淵憸邪。左庶子周旋疏言其枉，聰並劾旋。給事中曹凱復爭之，遂與旋俱下獄。

先是御史左鼎以災異偕同官陳救弊恤民七事，未言「大臣不乏奸回，宜黜罷其尤，用清政本」。聰請明諭鼎等指實劾奏，于是鼎、聰等乃共論文淵，並及刑部

尚書俞士悅、工部侍郎張敏、通政使李錫不職狀。上乃罷錫，令文淵致仕，以王翱爲吏部尚書。

《國榷》卷三一　癸巳，遼東戍卒李福惠、妖僧王海等謀亂，伏誅。

甲午，瓦剌太師也先誘赤斤蒙古衛都督亦魯伯通好，命備之。

己亥，刑科左給事中曹凱言：「户部奏准軍民官吏輸豆補官，如輸豆四千石以上，授指揮又世襲，是生民之脂膏，養無功之子孫于無窮也。其弊甚大，乞該部凡輸運粟豆授武職者，帶俸不任事，亦不世襲，文職例原籍衙門帶俸終身。」從之。

乙巳，復陳璇浙江按察使。璇繼軒輗後，雖劑以寬，而嫉惡懲奸，民甚德之。及洪英考察罷璇，浙人訴其枉，因復任，而英來鎮守，又誣劾之，科臣交救得雪。

召還鎮守浙江右都御史洪英。

《英宗實録》卷二三〇　辛亥，琉球國中山王尚金福遣陪臣蔡寧等貢方物，賜宴并綵幣等物有差。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瘞土木、大同、紫荆關暴骸。

《國榷》卷三一　後府帶俸都督僉事王斌爲都督同知。

《英宗實録》卷二三〇　丁未，設鳳陽府潁州沈丘鄉巡檢司。

《國榷》卷三一　〔七月〕丙辰朔，蠲杭、台、寧波災租。

鳳陽、淮、徐、開封、衛輝、南陽、兗、青、萊大雨水，順天、保定、太原旱，朔州雹，遣視之。

壬戌，禳旱，分告天地、社稷、山川之神。

協贊軍務太子少保兼左副都御史羅通上《百將傳要略》。

癸亥，閣臣乞減俸停日饌。不許。

甲子，部院大臣上便民事宜。從之。

《英宗實録》卷二三一　辛未，添設南京羽林右衛復成橋倉，置副使一員。

《國榷》卷三一　癸酉，復兩浙巡鹽監察御史。

丙子，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徐珵改名有貞。初，土木之變，珵倡南遷，上薄之，累薦不用，至是諂閣臣陳循，循告以故，遂更名。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庚辰，停諸不急工役。

《明通鑒》卷二六　是月，上以沙灣屢決，復命尚書石璞往治之。璞乃鑿一河，長三里，以避決口，上下通運河，而決口亦築壩截之，令新河、運河俱可行舟，以濟漕運。

《英宗實録》卷二三二　八月乙酉朔，陞户部右侍郎孟鑑爲本部左侍郎，調兵部右侍郎李賢爲户部右侍郎。直隸徽州府婺源縣儒生朱楙奏係文公熹九（十）〔世〕孫，乞入國子監讀。從之。

丁亥，禮部奏：「比者浙江備倭都指揮僉事馬良等擒獲賊徒文吞只等五人，送部審等。吞只等係朝鮮國漁户，入海捕魚，遭風壞舡，漂流海島，遇巡海官軍禽獲，今朝鮮國王遣陪臣李仍孫等朝貢至京，宜給與衣糧，就令仍孫等領回，以示優待遠夷之意。」從之。

《國榷》卷三一　己丑，廣東布政司左參議陳贊爲太常寺少卿。

裁麗江軍民府知事、照磨、檢校各一。

辛卯，河南按察僉事劉清請濬馬曲灣裝載岡百十九里，通衛河便漕，又分沁河之勢，亡張秋之患。行人王晏亦言之。

癸巳，蠲兗、東昌今年災租三萬八千三百石有奇。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甲午，也先自立爲可汗。

《明通鑒》卷二六　初，額森既殺托克托布哈，遂乘勝迫脅諸部，東至建州、烏梁海，西及赤斤、哈密，遂自稱汗，以其次子爲太師。

《國榷》卷三一　乙未，蠲福、漳、泉、興化去年災租有差。

占城入貢。

《英宗實録》卷二三二　丙午，脱脱卜花王部下達子答失苦咄來歸命，爲所鎮撫，南京錦衣衛帶俸。

乙丑，復定科舉歲貢額。先是，工科給事中徐廷章言，科舉歲貢宜准宣德、正統中例，禮部言其所論切時弊，取旨施行。郎中章綸又言：「元年詔書云不許更改，今未四年遽行廢閣，殊失朝廷之體。」於是復命禮部斟酌以行。尚書胡濙等請科舉以正統中所定額爲准，如文字合格者多，量增入之，亦不得過。

《國榷》卷三一　工部尚書石璞等鑿河長三里，避沙灣決口通運河，從御史練綱之請，而教諭彭塤先言之。

辛未，除光禄寺少卿陳誠軍籍。

癸酉，寧夏副總兵都督僉事馬讓疾免。

東路左參將都指揮使王榮爲右軍署都督僉事副總兵。

乙亥，定禮闈分考官俱詞林科第，毋預教官。

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陳詢爲國子祭酒。

武昌、黄、荆旱，開封、汝寧大水，遣視之。

辛巳，時諭禮部，凡建言者參看，或違例假報復，俱奏罪之。吏科右給事中潘榮謂其遏言路，不聽。

《英宗實録》卷二三四 〔十月〕丙戌，賜守玄冲静高士兼道録司左正一邵以正誥命。

《國榷》卷三一 時四夷貢使多至千人，需索凌奪不可禁，禮部請治其使臣譯者，不聽。

前工部尚書周忱卒。

左軍都督同知劉得新卒。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庚寅，詔天下鎮守、巡撫官督課農桑。

甲午，諭德徐有貞爲左僉都御史，治沙灣決河。

《明通鑒》卷二六 沙灣屢塞屢決，上甚憂之。前後治河者皆無功，石璞所鑿新河雖成，上恐不能久，令璞且留處置，而命廷臣舉一人以專治沙灣。于是陳循等共薦有貞，上亦忘其爲琏也，遂以諭德驟膺遷擢，于是復起用。

《英宗實録》卷二三四 戊戌，瓦剌也先遣使臣哈只等齎書來朝，貢馬及貂鼠、銀鼠皮，其書首稱「大元田盛大可汗」。田盛猶言天聖也，末稱添元元年。中畧言往者元受天命，今已得其位，盡有其國土人民，傳國玉寶，宜順天道，遣使臣和好，庶兩家共享太平，且致殷勤意於太上皇帝。帝命賜使臣宴及賜綵幣表裏有差。

命陝西布政司右參政楊鏞補缺視事。先是，鏞以剩員當赴部聽調，至是本司有缺，遂命補之。

《明通鑒》卷二六 詔廷臣議報書所稱。給事中林聰以爲「但敕諭來使，不必報書」，安遠侯柳溥以爲「宜仍稱太師」，郎中章綸以爲「可稱衛喇特王」，而府部大臣則僉言「稱汗者，從其俗也」。詔乃報書稱衛喇特汗。

《國榷》卷三一 辛丑，提督遼東軍務左副都御史寇深兼巡撫及總督屯種倉場糧儲。

《英宗實録》卷二三四 壬寅，革湖廣彬州管糧同知一員，桂陽、興寧二縣縣丞、主簿各一員。

乙巳，革山東蓬萊縣城北河口遞運所，以其地僻事少故也。

戊申，初清江提舉司專遣主事一員提調，後以冗裁去，司事盡以屬淮安運河主事項備，至是，備自言獨員不勝事，乃以主事鄭靈理淮安河道而備專主提調清江提舉司事。

《國榷》卷三一 〔十一月〕癸丑朔，仍留陝西各府撫民官。

甲寅，日本入貢。

丙辰，瓦剌也先弟賽因孛羅魯王等入貢。

《英宗實録》卷二三五 己未，設直隸唐縣軍城倉。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辛未，皇太子見濟薨。

《明通鑒》卷二六 謚曰懷獻。

《國榷》卷三一 丁丑，蠲河南災租七十九萬八千一百七十七石。

《英宗實録》卷二三六 十二月癸未朔，太上皇帝居南宫，帝省郊祀牲。給在京大興、宛平二縣養濟院冬衣布花。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乙未，免山東被災稅糧。

《英宗實録》卷二三六 戊戌，朝鮮國王李弘暐遣陪臣金允壽，福餘、朶顔、泰寧三衛指揮可台及頭目卜阿歹等，各遣韃子脱火等來朝，貢騾馬及方物，賀明年正旦，俱賜宴并綵幣等物。

庚子，以明年大統曆一百本賜朝鮮國王李弘暐，付陪臣金允壽齎回。

《國榷》卷三一 辛丑，定稱也先瓦剌可汗。

《明通鑒》卷二六 乙巳，賚邊軍。

《國榷》卷三一 庚戌，免鳳陽夏麥九萬八千八百十三石有奇。

壬子，賑隆慶州復業貧民。

《明通鑒》卷二六 是月，衛喇特諸酋遣人貢馬，尋寇遼東，官軍擊卻之。是歲，倭入貢，至臨清，掠居民貨，有指揮往詰，毆幾死。所司請執治，上恐失遠人心，不許。

時倭人貢物外，所攜私物增十倍。禮官言：「宣德間，估時值給錢鈔，或折支布帛，爲數無多，然已大獲利。今若仍舊制，當給錢二十一萬七千，銀價如之，宜大減其直。」給銀三萬四千七百有奇，使臣不悦。詔增錢萬，猶以爲少，求增賜物。詔增布帛千五百匹，終怏怏去。

景泰五年（甲戌、一四五四）

《英宗實録》卷二三七 春正月癸丑朔，帝詣奉先殿、上聖皇太后宫、皇太后

宫行禮畢，出御奉天殿，文武群臣及四夷朝使行慶賀禮。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戊午，黄河清，自龍門至於芮城。

《國榷》卷三一 廷臣欲賀，止之。

己未，禁南京快船帶貨。

乙丑，免慶成宴。

少保兼兵部尚書于謙言：「北使多攜所掠人口，或父母妻子識認悲泣，其家無力贖，令通事昌英等諭令給賞以酬之。」報可。

丙寅，蠲廣平、真定、保定、淮安、黄州去年田租。

丁卯，敕諭入覲宫。

《英宗實録》卷二三七 辛未，革遼東苑馬寺復州、龍潭二苑，從本寺少卿祝銘奏其官多事下也。

禮部奏：「永樂間會試取人不拘額數，不分南北中，宣德正統間定額數，分南北中。景泰二年，依永樂間例。近者，工科給事中徐廷章奏准依宣德、正統間例，今會試在邇，合請聖裁。」帝命照宣德、正統間例。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壬申，罷福州建寧銀場。

《明通鑒》卷二六 從鎮守尚書孫原貞之請也。

原貞言：「寇盜方平，且臣覆視各銀場，親臨各坑，見坑路深遠，礦脈微細，亦有堅石深泉之處，實難開煎。伏望仍前封閉，俟歲豐民富時徐議其事。」乃罷之。

《國榷》卷三一 〔二月〕癸未，報賜也先及阿剌知院忒古系猛可等王子綵幣有差。

進士鄭晃、周清、董廷圭、吴綽、靳敏、李人儀、陳僎、杜昇爲南京監察御史。

前軍署都督僉事崔福降都指揮使。

《英宗實録》卷二三八 丁亥，釋奠先師孔子，遣少保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陳循行禮。

《國榷》卷三一 壬辰，定邊衛儒學止行釋菜禮，毋用牲。

癸巳，巡撫湖廣右都御史李實好作威，人厭苦之，徵還，以工部尚書王永壽往。

《英宗實録》卷二三八 乙未，省寧夏河渠提舉司副提舉二員，司典三名。先是，以寧夏屯田水利豪强兼并，置提舉司以理之，至是言者謂自有管屯官當理，其提舉司宫皆袖手高坐，虚縻廩禄，故省之。

《國榷》卷三一 己亥，琉球署國事尚泰久入貢，言：「兄國王金福薨，次兄布里與姪志魯争立，壞賜印，國人推立臣，乞補賜印。」

甲辰，召南京兵部尚書張鳳。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乙巳，以雨暘弗時，詔修省，求直言。

《國榷》卷三一 戊申，出帑金萬五千，給淮、鳳、揚、徐、河南貧民易種子。

己酉，南京右都御史張純改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南京管糧右副都御史軒輗爲南京左副都御史，理院。

《明通鑒》卷二六 是月，王竑上書言：「比年饑饉洊臻，人民重困。頃冬春之交，雪深數尺。淮河抵海，冰凍四十餘里，人畜僵死萬餘。弱者鬻妻子，强者肆劫奪，衣食路絶，流離載塗。陛下端居九重，大臣安處廊廟，無由得見，使目擊其狀，未有不爲之流涕者也。

陛下嗣位以來，非不敬天愛民，而天變民窮特甚者，臣竊恐聖德雖修而未至，大倫雖正而未篤，賢才雖用而未收其效，邪佞雖屏而未盡其類，仁愛施而實惠未溥，財用省而上供未節，刑罰寬而冤獄未伸，工役停而匠力未息，法制頒而奉行或有更張，賦税免而有司或仍牽制。有一于此，皆足以干和召變。

伏望陛下修厥德以新厥治，欽天命，法祖宗，正倫理，篤恩義，戒逸樂，絶異端，斯修德有其誠矣。進忠良，遠邪佞，公賞罰，寬賦役，節財用，戒聚斂，卻貢獻，罷工役，斯圖治有其實矣。如是而災變不息，未之有也。」上褒納之。

乙巳，敕内外臣工同加修省，並求直言。

禮部會試。

初，詔會試遵永樂間例，不限額，不分地。上即位之二年，辛未會試，禮部方奉行，而給事中李侃争之，言「部臣欲專以文詞多取南人」，刑部侍郎羅綺亦以爲言。下禮部，覆奏：「臣等所奉詔書，非私請也。」上命遵詔書，不從侃議。

去年，給事中徐廷璋復請依正統間例，從之。至是，禮部奏請裁定，于是復分南、北、中卷。南卷應天及蘇、松諸府，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北卷順天，山東、河南、山西、陝西；中卷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及鳳陽、廬州二府，滁、徐、和三州。自是遂著爲令。

《英宗實録》卷二三九 〔三月〕甲寅，帝親閲舉人所對策，賜孫賢等三百四十九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國榷》卷三一　甲寅，免景陵縣災租千三百餘石。

乙卯，免江寧、上元、懷寧災租三萬三千一百二十餘石。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辛酉，學士江淵振淮北饑民。王文撫恤南畿。

《明通鑒》卷二六　淵前後條上軍民便宜十數事，並請築淮安月城以護常盈倉，廣徐州東城以護廣運倉，悉議行。

先是正統以來，蘇、松、常、鎮四府糧，四石折白銀一兩，民以爲便。後户部復徵米，令輸徐、淮，率三石而致一石，有破家者。至是文以便宜停之，又振饑民凡三百六十餘萬。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甲子，總督兩廣副都御史馬昂破瀧水瑤。

《明通鑒》卷二六　時王翱召還，以副都御史馬昂總督兩廣，至是破瀧水賊，俘其酋送京師，誅之。

《國榷》卷三一　乙亥，南京守備寧遠伯任禮協同守備都督僉事趙倫不相能，互詬，切責禮，降倫都指揮同知，調廣西柳州衛。

丁丑，安南入貢。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庚辰，緬甸執獻思機發。

《明通鑒》卷二六　初，緬人得思機發，仍挾爲奇貨。上即位之元年，總兵官沐璘奏請緩之，聽其自獻爲便，從之。至是緬人索舊地，左參將胡誌等許以銀戛等處地方與之，乃送機發及其妻孥六人至金沙江。總兵官毛勝以聞。尋遣誌等檻送至京，誅之。

勝以平貴州苗功，封南寧伯，鎮金齒。

是月，户部侍郎孟鑑言：「國子生二千餘人，俱仰給官廩，有名無實。請留年深者千餘人，餘悉放歸。」從之。

給事中林聰，以災異偕同官條上八事，雜引五行諸書，累數千言。大略以「絶玩好，謹嗜慾」爲崇德之本，而修人事在進賢退奸。武清侯石亨、指揮鄭倫，身享厚禄，而多奏求田地，百户唐興，多至一千二百餘頃，宜爲限制。餘如「罷齋醮，汰僧道，慎刑獄，禁私役軍士，省輸班工匠」，皆深中時弊。上頗多采納。

都督黄珏以易儲議得上眷，奏求霸州、武清縣地。都給事中劉焯偕同官抗章言：「珏本蠻獠，遽蒙重任，怙寵妄干，乞地六七十里，豈盡無主者！乞正其罪。」上宥珏，遣户部主事黄岡、謝昇往勘。還奏，果民産。户部再請罪珏，上卒不問。

《國榷》卷三一　〔夏四月〕癸未，監察御史周清守備小龍門。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辛卯，方瑛破草塘苗，封瑛南和伯。

《國榷》卷三一　辛丑，敕少保兼太子太傅工部尚書東閣大學士高穀祭告鳳陽祖陵、皇陵、孝陵，爲民祈福。

乙巳，工部計匠二十八萬九千有餘，南京五萬八千，北京十八萬二千，令北京分四班，歲四萬五千人。從之。

己酉，募運通州粟六萬石于龍門、赤城。

《明通鑒》卷二六　是月，以刑部侍郎張鳳爲户部尚書，時金濂卒，代之也。

《英宗實録》卷二四一　五月辛亥朔，户部奏：「虜酋也先往往令人於沿邊窺覘中國虚實，而倒馬關地接虜境，内通真定，直抵河南、山東地界，且去京師甚遠，難於策應，虜欲南侵，必由此入，宜廣爲預備。乞將原會大名府起運德州糧一萬石，真定府起運保定麥四千石，存留草二十萬束，每束折豆五升，俱改撥赴彼備用。」從之。

《國榷》卷三一　復李經莒州知州，食從四品俸。

庚申，初，木邦宣慰使罕蓋法子罕落法宜嗣職，其族罕揣法阻之。罕落法走孟都蠻求救，命左參將都督胡誌諭之，各聽命。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甲子，禮部郎中章綸、御史鍾同以請復沂王爲皇太子下錦衣衛獄。

《明通鑒》卷二六　懷獻太子之薨也，中外屬望沂王，欲乘此復東宫，無敢發者。御史鍾同，與禮部郎中章綸語及沂邸皆泣下，因約疏請復儲。五月，同上疏論時政，遂及復儲事。

其略曰：「近得賊諜，言額森偵京師及臨清虚實，期初秋大舉深入，直下河南，臣聞之不勝寒心，而廟堂大臣，皆恬不介意。臣草茅時，聞寺人搆惡，戕戮直臣劉球，遂致廷臣箝口。假使當時犯顔有人，必能諫止上皇之行，何至有蒙塵之禍？陛下赫然中興，耡奸黨，旌忠直，命六師禦敵于郊，不戰而三軍之氣自倍。臣謂陛下方且鞭撻，坐致太平，奈何邊氣甫息，創夷未復，而侈心遽生，失天下望。伏願取鑒前車，厚自奮厲，毋徇貨色，毋甘嬉遊，親庶政以總威權，敦倫理以厚風俗，辨邪正以專委任，嚴賞罰以樹風聲，去浮費，罷冗員，禁僧道之蠹民，擇賢將以訓士。然後親率羣臣，謝過郊廟，如成湯之六事自責，太宗之十漸即改，庶幾天意可回，國勢可振。」

又言：「父有天下，固當傳之于子。乃者太子薨逝，足知天命有在。臣竊以爲上皇之子即陛下之子，沂王天資厚重，足令宗社有託。伏願擴天地之量，敦友于之仁，蠲吉具儀，建復儲位，實祖宗無疆之休！」

又言：「陛下命將帥各陳方略，經旬踰時，互相委責。及石亨、柳溥有言，又不過庸人孺子之計。平時尚爾，一旦有急，將何策制之？夫禦敵之方，莫先用賢。陛下求賢若渴，而大臣顧排抑之，所舉者率多親舊富厚之家，即長材屈抑，孰肯爲言！廷臣欺謾若此，臣所以拊膺流涕，爲今日妨賢病國者醜也。」

疏入，上不懌，下廷臣集議。寧陽侯陳懋、吏部尚書王直等請納同言，因引罪求罷，上慰留之。

越二日，綸亦抗疏陳修德弭災十四事。其大者謂：「内官不可干外政，佞臣不可假事權，後宮不可盛聲色。」又言：「孝弟者百行之本，願陛下退朝後，朝謁兩宮皇太后，修問安視膳之儀。上皇君臨天下十有四年，是天下之父也；陛下親受册封，是上皇之臣也；上皇傳位陛下，是以天下讓也；陛下奉爲太上皇，是天下之至尊也。陛下與上皇雖殊形體，實同一人。伏讀奉迎還宮之詔曰：『禮惟加而無替，義以卑而奉尊。』望陛下允蹈斯言，或朔望，或節旦，率羣臣朝見，以展友于之情，極尊崇之道。更請復汪后于中宮，正天下之母儀，還沂王于儲位，定天下之大本，如此則和氣充盈，災沴自弭。」

上得疏，益大怒。時日已暝，宫門閉，傳旨自門隙中出，立執同等。

甲子，同及綸俱下錦衣衛獄，搒掠慘酷，逼引主使及交通南宫狀，瀕死無一語。會大風揚沙，天地晝晦，獄得稍緩，令錮之。

初，額森入寇，朝廷仍遣使撫諭烏梁海，而三衛受額森指數，以非時入貢，遣使往來，伺察中國。既而額森虐使三衛，復逼徙朵顔所部于黄河穆納地，三衛皆不堪，復陰輸衛喇特情于中國。

《英宗實録》卷二四一　丙寅，革雲南河西縣河泊所，以事簡課少故也。

《國榷》卷三一　己巳，巡撫湖廣刑部右侍郎李棠疾，還京。尋致仕。

《英宗實録》卷二四一　癸酉，革湖廣所屬州縣糧長。時湖廣按察司言：「糧長收糧，民受其害，請將各屬正副糧長盡行革去，税糧里甲催徵。仍請移文各處推檢，如果無益於事，有損於民，奏請罷止。」從之。

《明通鑒》卷二六　是月，三衛請近邊屯駐，因乞居大寧廢城。尚書于謙以爲不可，詔不許。

《國榷》卷三一　〔六月〕辛巳朔，蠲濟南、青、登、東昌、懷慶、衛輝、汝寧、南陽旱災夏税。

《英宗實録》卷二四三　壬午，命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佘儼復任，仍理清黄，以親喪服闋也。陞南京兵部職方司主事李才郁爲本部武庫司郎中。吏科言中書舍人舊有定額，乞裁省冗員。仍乞禁止官員子弟諸色人等，令後毋得自陳習字，以希進用。從之。尋以中書舍人劉鉞等言仍免裁省。

《國榷》卷三一　癸未，減南京光禄寺歲酒三萬瓶。

丁亥，復太原税課。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戊子，録囚。

《國榷》卷三一　甲午，總督南京糧儲工部左侍郎李浩兼理屯種。

丙申，朵顔衛都指揮阿兒乞蠻來貢馬，言瓦剌也先勾三衛，且欲内犯。

《英宗實録》卷二四二　戊戌，吏部言，各處巡撫官考察過府州縣官老疾者一百八十六人，例宜致仕，懦弱貪暴者一百三十三人，宜罷爲民，及學問荒踈教官五人，宜别選用。詔悉從之。

《國榷》卷三一　辛丑，泰寧等衛都督僉事革干帖木兒等言，也先見擾，求附塞居大寧廢城及甲盾。兵部持不可，敕曰：「大寧城迫近塞，不便射獵，又炎暑，恐生疾疫，非所宜居，其去塞二百里住牧，毋犯邊吏約，甲盾不爾吝，寇至則給。」

南京翰林院侍講學士邢寬卒。寬字用大，無爲人，永樂甲辰進士第一，授修撰，進侍講，南侍講學士，署南雍。孝友善交，苦足疾，不樂内朝云。

癸卯，太子太保兼吏部尚書王文賑饑蘇州，獲長洲盜二百人，奏上，誅十六人，餘戍邊。文支蘇、松、常、鎮、淮、揚糧九十七萬二百十三石有奇，賑三百六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六人。

七月庚戌朔，南京大理寺左少卿廖莊言：「臣入仕十餘年間，見陛下向在鄙邸，太上臨朝册封，令羣臣歲時謁賀，恩禮隆洽。今深居南内，陛下起見，大見疎曠，非所以慰天心，教天下。又，太上子陛下猶子，宜使親近儒臣，輔成德器，以端國本，以繫人心。」不報。

庚申，敕閣臣纂修天下地理志，遣進士王重等採訪。

《明史》卷一一《景帝前紀》　癸酉，振南畿水災。

《明通鑒》卷二六　時上皇在南宫，左右數爲離間。及懷獻太子薨，羣小恐沂王復立，讒搆愈甚，賴鍾同、章綸與莊先後力言，皆得罪，然上頗感悟。

兵部尚書儀銘卒。起復左都御史蕭維楨，仍故官。

《國榷》卷三一 八月庚辰朔，定真人邵以正班祭酒下。復李燦涞水縣丞。

《英宗實録》卷二四四 癸未，安南國王黎濬遣陪臣阮喬等來朝。

《國榷》卷三一 丙戌，雲南總兵官檻送賊子思機發等至京師，伏誅。

壬辰，爪哇入貢。

《英宗實録》卷二四四 乙未，祭山川城隍等神，遣旗手衛官祭旗纛之神。

《國榷》卷三一 丙申，正一嗣教冲虚守素紹祖崇法真人張元吉爲正一嗣教清虚冲素光祖演道崇謙守静洞玄大真人，掌天下道教事。

戊戌，秦府輔國將軍公鈐、公鎧内亂，廢爲庶人，錮京師。

巡按河南監察御史張瀾言：「原武黄河東岸先開二河，合黑陽山舊道，引水濟徐、吕二洪，今改決而北，二新河水不通二洪，宜改濬一河，仍接舊道入洪，約二萬人，度一月罷。」從之。

内使田福私亡至蘆城，捕誅之。

《明通鑒》卷二六 是月，減兩京課鈔。

時以鈔法不行，令兩京市肆園場税悉納鈔，户部按月征之。商民以爲病，或閉户不敢市易，拔園蔬伐果木以避之。給事中陳嘉猷言：「兩京根本重地，不宜當歲歉之時，興擾民之政。縱使鈔法通行，而民已不聊生矣。」乃詔蔬果等暫免納鈔。

《國榷》卷三一 〔九月〕庚戌，山西都司獄逸。

《英宗實録》卷二四五 癸丑，琉球國通使蔡寧等、四川馬湖府通事何義等貢馬，賜鈔綵幣等物有差。

《國榷》卷三一 戊寅，户科右給事中何陞言：「往使河南，見沁河有漏港，今水溢成渠，誠令舟從漏港出沁入黄，度二旬可達于淮，願以臨清輕舟試險易。」命左副都御史王竑等相度之。

《明通鑒》卷二六 是月，福建官臺山民作亂。

時練綱爲巡按御史，捕其渠魁而釋其脅從，遂與諸司忤。福建按察使楊珏劾綱縱盜，而廷臣當事者亦多忌綱。召還，謫邠州判官。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冬十月庚辰，副都御史劉廣衡巡撫浙江、福建，專司討賊。

《國榷》卷三一 辛巳，赤斤蒙古衛都督阿速上瓦剌也先印檄。

癸未，鳳翔知府扈暹廉謹，先秩滿，郡人留之，食正三品俸，至是秩又滿，進從二品俸。

《英宗實録》卷二四六 甲申，增置儀真壩閘官一員。先是閘官二員，以例省去一員，至是添造新壩訖功，故復增之。

乙酉，詔修南京朝陽等十七門城垣樓鋪。

《國榷》卷三一 辛卯，罷引沁河。時命工部右侍郎趙榮偕行人王晏往視，榮言勿利，乃寢。時欲罪晏，不問。

甲午，瓦剌知院阿剌爲也先大將，求太師，不許，阿剌怒。也先殘忍，荒酒色，諸部稍解散，忌阿剌，欲討之，恐不勝，乃自遣其子守西番，召阿剌二子從，先鴆殺阿剌次子。阿剌懼，詐言兀良哈盜馬，請召還其長子，合擊之。也先使賽罕、大同二王與俱，臨行，觴焉，中途，其長子亦中鴆死。阿剌益怨，紿賽罕、大同前渡川，自後率部落三萬趨也先所，數之曰：「漢兒血在汝身上，脱脱不花王血也在汝身上，兀良哈人血在汝身上，天道好還，血在我矣！」也先曰：「今者我齋，詰朝與汝戰。」退，與伯顔帖木兒、真孛羅平章等議帳中。有阿剌故部曲三人，轉事也先久，也先不之疑，因共趨帳中，拔所佩劍刺也先，并殺伯顔帖木兒等。賽罕王聞變，領七千人蹋之，既知也先死，棄衆去。乘十七橐駝，爲其下卜兒答追及，射殺之，大同王竟西奔。也先之强悍慓賊，倉卒死于所部，中國自此息肩矣。

癸卯，失朝官二百二十四人，各奪俸一月。

丁未，羅山教諭邵祥言：「今春大寒，竹樹魚蚌皆死，災極矣，乞主臣修省。」從之。

《英宗實録》卷二四七 十一月戊申朔，欽天監進景泰六年大統曆，帝御奉天殿受之，給賜親王及文武群臣，頒行天下。

《國榷》卷三一 己未，定官吏食鹽。

辛酉，鎮守福建兵部尚書孫原貞上論屯種漕運逃民，上是之。

丙寅，哈密使臣阿力乩殿甘州驛卒死，敕其主自治之。

戊辰，增召商納草價。

〔十二月〕戊寅，大理寺左寺副王恕爲揚州知府。

《英宗實録》卷二四八 庚辰，朝鮮國王李弘暐遣陪臣申自守等貢方物。

《國榷》卷三一 壬午，錦衣衛指揮同知畢旺領鎮撫司。

免霸州、文安、大城、饒陽災租。

《英宗實録》卷二四八　乙酉，少保兼兵部尚書于謙有疾，賜勑曰：「昨聞卿偶嬰重疾，朕爲惕然。念卿夙膺委託，旦夕不可或無，已令近臣備醫往視，兹復賜卿白金五十兩爲湯藥費，并賜羊酒白米，卿其勉杖病體，副朕惓惓之意。」

《國榷》卷三一　丙戌，免杭、湖、嘉興災租五十一萬六千餘石。

命禮部榜示喪葬婚嫁服舍舊制，禁奢僭。

壬辰，鎮守處州都指揮同知王英言：「銀場洪武中原額不及三千金，曰歲辦，永樂宣德間增額曰閘辦，如青田縣歲辦不千金，今閘辦至萬四千三百餘金，民深被其害，乞如洪武中例。户部謂原額太輕，下布按二司議上。

《英宗實録》卷二四八　甲午，户科都給事中成章等奏：「舊例，税課司局河泊所倉庫官考滿先於户部查理糧課，其文册俱赴户科收掌。近吏科都給事中林聰奏准俱送吏科收掌，一旦變更，恐非立法之意，乞令仍遵舊制。」從之。

丙申，賜守立冲静真人邵以正銀印。

《國榷》卷三一　戊戌，召工部左侍郎趙榮，專委徐有貞治河。

己亥，太僕寺卿李賓爲副都御史，提督山海等處軍務。

免蘇、常、松江、鎮江、揚州田租二百一萬七千三百餘石，懷慶、衛輝、兗、青、濟南、東昌各有差。

癸卯，太僕寺少卿趙昱爲寺卿。

乙巳，户部主事余子俊言：「光禄供應日濫，各寺觀齋醮妄費，乞省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命光禄寺禁約。吏科都給事中林聰數脅制吏部。爲御史黄溥等所劾，下獄論死。宥之，降國子監學正。

《明通鑒》卷二六　聰以敢言著，自劾何文淵等後，諸司皆凛凛，而吏部尤甚，凡聰所言，無不奉行者。内閣及諸御史，亦並以聰好論建，弗善也。

先是御史白仲賢以久次擢廣東按察使，聰言「仲賢奔競，不當超擢」，乃改鎮江知府。兵部主事吴誠夤緣得吏部，聰亦劾之，遂改工部。至是聰甥陳和爲教官，欲得近地便養，聰爲言于吏部。于是溥等遂劾聰「專選法，挾制吏部」。並訐其「前劾仲賢爲私其鄉人參政方員，欲奪仲賢官予之。與吴誠有怨，輒劾誠」。因並劾尚書王直，「阿聰不舉發」。

章下廷議。大學士王文尤惡聰，文致其罪，欲論斬，尚書高穀、胡濙不肯署。穀上書論救。濙稱疾數日不朝，上遣中官興安問疾，濙曰：「老臣本無疾。聞欲殺林聰，殊驚悸耳。」上亦自知聰，遂得釋，左遷國子監學正。

是冬，前南京御史尚褫，因災異上書陳數事。中言：「忠直之士冒死陳言，而執政者格以條例，輕則報罷，重則中傷，是言路雖開猶未開也。釋教盛行，煽誘聾俗，由掌邦禮者畏中官勢，以此度僧日益多，宜盡勒歸農以省冗費。」

章下禮部。時褫以劾周銓同下獄，尋論謫。至是疏既下，尚書胡濙惡其刺己，遂格不行，量移豐城知縣。

浙、閩之亂，尚書孫原貞兼鎮兩省，其年冬，疏言：「四方屯軍，宜簡精鋭實伍，餘悉歸農，以省冗食。今歲漕數百萬石，道路之費不貲。如浙江糧，軍兑運米，石加耗米七斗，民自運米，石加八斗，其餘計水程遠近加耗。是田不加多而征斂實倍，欲民無困，不可得也。況今太倉無十數年之積，脱遇水旱，其何以濟？宜量入爲出，俟倉儲既裕，漸減歲漕數，而民困可蘇也。」

又言：「臣昔官河南，稽諸逃民籍，凡二十餘萬户，悉轉徙南陽、唐、鄧、襄、樊間，羣聚爲生，安保其不爲盗？宜及今年豐，遣近臣循行，督有司籍爲編户，給田業，課農桑，立社學、鄉約、義倉，使敦本務業。生計既定，徐議賦役，庶無他日患。」時不能盡用。越十年，鄖陽盗起，果如原貞言。

景泰六年（乙亥、一四五五）

《英宗實録》卷二四九　春正月丁未朔，帝詣奉先殿、上聖皇太后宫、皇太后行禮畢，出御奉天殿，文武群臣及四夷朝使行慶賀禮。上聖皇太后、皇太后俱免命婦朝賀。

《國榷》卷三一　戊申，免保定、河間、廣平、大名、真定今年鹽鈔。

己酉，提督薊州、永平軍務左副都御史鄒來學巡撫蘇、松、常、鎮兼理浙江嘉、湖水利。

《英宗實録》卷二四九　庚戌，調太子太保兼工部尚書石璞爲太子太保兼兵部尚書協理部事，太子少師兼吏部左侍郎翰林院學士江淵爲太子太師兼工部尚書視部事。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戊午，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三一　癸酉，罷提督白羊等口御史董廷圭、周清還京。

乙亥，免應天、太平、寧國、池州、安慶、和州、建陽、宣州各衛屯租。

《明通鑒》卷二七　是月，以江淵爲工部尚書，令視部事，淵遂出閤。時閣臣不相協，而陳循、王文尤刻私。淵好議論，每爲同官所抑，意忽忽不樂。會兵部尚書于謙以病在告，詔推一人協理部事，淵欲得之。循等佯推淵，而密令商輅草奏，示以「石兵江工」四字，淵在旁，不知也。比詔下，調工部尚書石璞于兵部，而以淵代璞，淵大失望。

《英宗實録》卷二五〇　二月丁丑朔，釋奠先師孔子，遣少保太子少傅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陳循行禮。

《國榷》卷三一　辛巳，逮巡按福建監察御史無錫倪敬，以還京留鄉踰四月也。

《英宗實録》卷二五〇　己卯，上聖皇太后聖節，免命婦賀。遣順天府官祭宋丞相文天祥。賜懷仁王弟二子名曰仕燎，弟三子名曰仕埂。太常寺卿許彬奏：「每歲仲春仲秋上下釋奠先師孔子及四配十哲，牲牢品物固無容議，其兩廡從祀先賢共一百九位，止用豕二隻，棗栗各二十二斤，黍稷各三升三合有奇，鍘鹽五斤十兩，每品分爲一百九分，甚儉薄不足以盡尊崇之意，請增豕四隻，棗栗各五十斤，黍稷各一斗，鍘鹽五十斤，庶於礼爲稱，及行南京國家一例增設。」從之。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壬午，太監王誠同法司、刑科録囚。

《明通鑒》卷二七　時中外繫囚有至十餘年者，上以災變，有是命，由是得減免者甚衆。

刑部郎中夏時正言：「通番劫盜諸獄，以待會讞，淹引時月，囚多瘐死，請令所司斷決。」詔從之，遂推行天下，著爲令。尋又命大理少卿李茂等録南京、浙江囚。

《國榷》卷三一　乙酉，福建布政司獄逸。

庚寅，琉球入貢。

丙申，增置通州倉。

戊戌，巡按湖廣監察御史葉巒言二事：卻貢獻以制外夷，革游食以實邊衛。報聞。敕甘肅總兵官都督僉事雷通、參贊軍務左副都御史宋傑等出塞勦虜，如未犯邊，不可輕舉。申監司送迎之禁。

《英宗實録》卷二五〇　壬寅，湖廣華容縣醫學訓科王正中言：「本縣民歲運京儲皆經行洞庭（洞）〔湖〕，春夏水漲，人多被溺，秋冬水涸，舟復不通，往返搬運，勞苦萬狀。臣見附近有河一道，昔晉杜預所開者，但淤淺少水，乞勅有司于農閑之日督率工役，如舊疏濬，使運船悉由此達大江之京倉，實爲民便。」帝命工部移文有司，視其果利無害而後爲之。

《英宗實録》卷二五一　三月丙午朔，命西番净成寺國師弟劄思巴藏卜襲灌頂弘教翊善國師，瞿晏寺完卜班竹兒藏卜襲灌頂廣智善國師，皆錫之誥命。革四川建昌衛龍溪巡檢司，以巡檢王子舉言其路僻無盜故也。

癸丑，户部奏正統十三年浙江漕運軍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人，後因征處州寇賊軍有不足，令民代運。今寇賊既平，民運艱苦，宜命鎮守浙江及管漕運等官揀選浙江軍餘，補足正統十三年漕運軍數，凡民運糧米，盡令軍運，用寬民力。」從之。

詔直隸蘇州等府民糧負欠者俱暫停徵，以巡撫官奏其地連歲無收故也。

《國榷》卷三一　乙卯，設將軍直舍于午門外。

丙辰，革江北糧長賦役，令里甲催辦。

丁巳，減通州等衛草額，如宣德、正統例。

湖廣苗曰總幹等糾洪江等七十二寨攻清浪、鎮遠等衛，官軍擊斬二百餘級，擒十六人。

辛酉，始令吏部以經學試懷才抱德之士。

《英宗實録》卷二五一　乙丑，琉球國王侄尚伯禮等欲於蘇州收買紗羅段疋及買辦釘麻等物，修葺海船。禮部恐其擾民，不從。帝以琉球素遵王法，與他夷不同，特命從之。

《國榷》卷三一　己巳，工部尚書江淵濬運河，自沙灣北至臨清，南至濟寧，凡四百五十里，役營軍五萬人。

《英宗實録》卷二五二　四月丙子朔，有學官爲生員誣陷贓罪，械至京，自經于逆旅。事聞都察院，請通行天下禁約：「凡生員有以奉師束修贄見儀物爲贓，構詞誣陷者，官司鞫實，即與分豁，毋一槩論贓。其生員誣陷師長，真情既暴白，仍械京治罪。」從之。

《明通鑒》卷二七　辛巳，敕户、兵二部及兩畿、山東、河南、浙江、湖廣撫按三司官條寬卹事，及罷不急諸務。

《國榷》卷三一　庚寅，以花馬池、興武二營乏草，許罪人納糧芻于延安、綏德。

辛卯，上皇第六子生。

給事中嚴誠、行人劉儉往封琉球國中山王尚泰久。

《英宗實録》卷二五二　丁酉，革直隸河間府滄州長蘆倉，從本州奏請也。

《明通鑒》卷二七　是月，韃靼小王子穆爾格爾遣使貢馬駝。禮部言「迤北未有君長，請量減賞賜」，詔從舊給之，以慰其心。

《國榷》卷三一　〔五月〕丙午，西寧侯宋傑卒。

辛亥，沙灣功成。右僉都御史徐有貞初作捲埽法，緯大竹爲編簿，土石實之，視其潰，數十人推而堙之，役五萬八千人，十有八月而竣。

《英宗實録》卷二五三　己未，滿剌加國王速魯檀無荅佛哪沙遣頭目馬哪吽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綵幣表裏金織羅衣等物。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己巳，禱雨於南郊。

《國榷》卷三一　遣告在京諸祀神祇。

辛未，停湖廣採辦。

《英宗實録》卷二五三　壬申，勅哈密忠順王倒瓦荅失里曰：「累聞迤北走回人言漢人男女有先被達賊搶去，有轉賣與爾哈密地方者，有自逃回爾地方潛住者，有經過爾處被爾部下拘留不發者，前後約有二千餘人，中間被爾部下賣與撒馬兒罕地面去者約一千餘人，其餘尚有二千餘人。朕以爾自祖父以來世受朝廷爵禄，賞爾亦自稱與朝廷守把後門，豈可以求微利致失爾之信義？勅至，爾即以朕言宣諭部下，但有拘留人口者盡數遣人送還朝廷，自有賞賜，決不吝惜，爾其體朕至懷。」是日復以忠順王使臣阿力乩毆必處以法不恕，特諭爾知之。

暹羅國王把囉藍來孫剌遣使臣坤罷悦等來朝貢方物，賜宴并綵幣表裏紵絲襲衣等物。

《明通鑒》卷二七　是月，畿内旱，蝗蝻延蔓。淮安、揚州、鳳陽皆大旱。

《英宗實録》卷二五四　六月乙亥朔，勅監察御史張鎣曰：「山東臨清縣地方雖不廣而實兩京咽喉，四方官民商旅之所往還住止，水陸貨物之所儲蓄貿遷，公私輸運，舟車去來，未嘗少息，争競攘奪，欺壓凌暴，無日無之，詞訟之所從興，盗賊之所由發。雖有巡撫巡按，該管司府官員不得專臨，公差管河催事，收放物料，職役各務偏向，强暴得志，良善受虧。今特命爾往彼，專一整理詞訟，禁防盗賊，遇有前項事情，聽爾輕則懲治，重則解京。其有刁潑豪强之徒，及恃勢官吏，沮撓風憲，囑托公事，除京官及文官五品以上并軍職具奏外，其餘即時拏問，依律照例發落。爾受朝廷委任，務在持廉秉公，正己率人，毋枉良善。」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乙亥，宋儒朱熹裔孫梴爲翰林院世襲《五經》博士。

《明通鑒》卷二七　挺世居福建建安縣之紫霞洲，至是命主朱子祀。挺爲人醇謹，言動有則。

《英宗實録》卷二五四　癸未，廣東歸善縣黄峒等山撫猺人林原貴等來朝貢方物，賜鈔幣有差。朝鮮國陪臣李鳴謙等陛辭，賜宴命賚勅及綵幣歸賜其王。河決河南開封府高門堤二十餘里，詔三司督軍夫積物料修築之。

《國榷》卷三一　甲申，免德慶州秋租。

《英宗實録》卷二五四　乙未，命禮部移文天下，今後僧道務要本户丁多，本人持行修潔，不係軍匠鹽灶等籍，里老保結，呈縣覆實，具申府司，類呈該部，方許收度。如有扶捏詐冒不實者，巡按御史、按察司將本人並保送僉書官吏一體治罪。仍勘各寺觀原定額數目，如有不及，給與度牒，如有數多，不與出給，從巡按河南監察御史程亨奏言也。

丙申，詔建内官直房于思善門側。

《英宗實録》卷二五五　〔閏六月〕己酉，設四川灌縣守禦千户所，摘成都後衛右千户所官軍實之。先是，左副都御史寇深〔言〕董卜韓胡久蓄異志，而灌縣實當其衝，宜築城置守，以防未然。事下兵部，移文四川巡撫及三司議，以爲宜，故有是命。

壬子，鑄給四川都司新設灌縣守禦千户銅印一顆，百户所銅印十顆，夜巡銅牌五面。

乙卯，命故陝西行都指揮僉事馬馴子麟襲爲甘肅州左衛指揮使。設湖廣襄陽府房縣撫民縣丞一員，以地曠山多逃民所聚故也。

《國榷》卷三一　丁卯，福建多盗，刑部尚書俞士悦乞遣在廷重臣巡撫，吏部尚書王直謂宜責三司禁捕。上是之，非大事，毋廷遣。

壬申，户部上寬恤減省事宜。從之。

《明通鑒》卷二七　閏月，兩畿、湖廣水，遣官省視振卹。

《英宗實録》卷二五六　〔七月〕乙亥，勅諭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陳循、少保兼太子太傅工部尚書東閣大學士高穀、少保兼吏部尚書東閣大學士王文、太子少師兼户部右侍郎翰林院學士蕭鎡、兵部左侍郎翰林院學士

兼左春坊大學士商輅曰：「朕惟古昔帝王，盛德大功載諸典謨訓誥誓命之文，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事，著於孔子褒貶之書，足爲鑒者，不可尚矣！自周威烈王至梁、唐、晉、漢、周五代事書於朱文公《通鑑綱目》，亦天下後世之公論所在，不可泯也。朕嘗三復，有得於心，獨宋元所紀竊有歉焉。卿等其仿文公例編纂，（官）上接《通鑑綱目》，共爲一書，以備觀覽。應編纂官屬仍推勤敏有學識者具官職名以聞，其尚精審毋忽。」循等推舉左春坊大學士兼翰林院侍讀彭時、右春坊大學士兼翰林院侍講劉儼、翰林院侍講學士兼右春坊右中允吕原、翰林院侍講學士兼左春坊左中允倪謙、司經局洗馬翰林院修撰李紹、春坊贊善兼翰林院檢討錢溥、詹事府府丞李侃、李齡、順天府治中劉實、兵部主事章陬、中書舍人兼司經局正字劉鉞、國子監博士陳淮、南京通政司參議丁澄、南京尚寶司司丞宋懷、南京刑部主事張和、南京工部主事劉昌、南京國子監學録蕭士高、湖廣蘄州知州金銑、浙江仁和縣學教諭聶大任俱堪任編纂，從之。

《明通鑒》卷二七　徐有貞治沙灣決口成。

有貞至張秋，上《治河三策》：一置水門，一開支河，一濬運河。議既定，督漕都御史王竑，以「漕渠淤淺滯運，請亟塞決口」，上敕有貞如竑言。有貞守便宜，言：「臨清河淺舊矣，非因決口未塞也。漕臣但知塞決口爲急，不知秋冬雖塞，來春必復決，徒勞無益，臣不敢邀近功。」詔從其言。

有貞乃踰濟、汶，沿衛、沁，循大河，道濮、范，相度地形水勢，上言：「河自雍而豫，出險固而之夷斥，水勢既肆，由豫而兗，土益疎，水益肆，而沙灣之東所謂大洪口者，適當其衝，於是決焉，而奪濟、汶入海之路以去，諸水從之而洩，隄以潰，渠以淤，澇則溢，旱則涸，漕道由此阻。然驟而堰之，則潰者益潰，淤者益淤。今請先疏其水，水勢平乃治其決，決止乃濬其淤。」

于是設渠以疏之。起張秋金隄之首，引而西南百里，踰范暨濮，又上而西北經澶淵以接河、沁，内倚古金隄以爲固，外恃梁山泊以爲泄，又置上下二閘以節宣之。凡河流之旁出不順者，築九堰以障之。堰各長萬丈，崇三十有六尺，厚什之，栅木絡竹，實之石而鍵以鐵。至是工成，凡役夫五萬八千有奇，閱五百五十餘日。賜其渠名曰廣濟。自是河水不東衝沙灣，而更北出以濟漕。乃濬漕渠，北至臨清，南抵濟寧，建閘于東昌者凡八，用王景制水門法以平水道。而山東之阿、鄄、曹、鄆間，田出沮洳者百數十萬頃，水患亦息。

先是有貞倡河決宜疏不宜塞之議，廷臣皆難之。上遣中使就問，有貞乃出二壺，而穿其一爲五竅，注水其中，則五竅者先涸。中使還，白于上，乃決用有貞策。

及工將竣，江淵請遣中官偕文武大臣督京軍五萬人往助役，有貞言：「京軍一出，日費不貲。今泄口已合，決隄已堅，但用沿河民夫，自足集事。」乃止。

自沙灣之決垂十年，至有貞治之，決口乃塞。然亦會黄河南趨徐、吕，東流之勢漸殺，故有貞用是奏功云。

《國榷》卷三一　丙子，巡撫江西韓雍奏：「勸借稻穀百八十萬四千九百石有奇，賑穀九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三石五斗，米萬九千四百十石六斗八升，布千一百九十四匹。」

丁丑，免杭、湖、嘉興藥料。

《英宗實録》卷二五六　壬午，雲南灣甸等州遣頭目刀索孟等并廣東新會縣徭首鄧鉞等俱來朝貢馬及方物，賜鈔綵幣表裏紵綵絹襲衣等物有差。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庚寅，以南京災異屢見，敕群臣修省。

《明通鑒》卷二七　于是御史倪敬偕同官盛昶、杜宥、黄讓、羅俊、汪清等上言：「府庫之財不宜無故而予，遊觀之事不宜非時而行。曩以齋僧，屢出帑金易米，不知櫛風沐雨之邊卒，趨事急公之貧民，又何以濟之？近聞造龍舟，作燕室，營繕日增，嬉游不少，非所以養聖躬也。章綸、鍾同，直言見忤，幽錮踰年，非所以昭聖德也。願罷桑門之供，輟宴佚之娛，止興作之役，寬直臣之囚。」上得疏不懌，下之禮部，部臣稱其忠愛。上雖報聞，意終不懌。未幾，詔都御史蕭維楨考察其屬，遂希指罷黜敬等，凡十六人。

時又有御史王鑑者，嘗于左順門面斥中官非禮。中官怒甚，因考察，屬維楨並去之，維楨不可而止。

《國榷》卷三一　辛卯，免文安縣災租四千八百餘石。

《英宗實録》卷二五六　壬辰，雲南木邦軍民宣慰使司土官宣慰使罕落法、住守孟定地方土官宣慰使弟罕郭法遣頭目刀邦悶等來朝貢馬及金銀等皿等物，賜鈔綵幣表裏紵綵襲衣等物，仍命刀邦悶等賫勅并綵幣表裏歸賜其土官及妻。

（己）（乙）未，朵顔衛都指揮阿兒乞蠻遣鞬子薛薛歹等來朝貢馬，賜宴并綵幣表裏等物。

丙申，滿剌加國遣使臣端麻士凌釘等奉表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綵幣表裏金織紵絲襲衣等物，仍命賫勅并綵幣表裏賜其王及妃。凌釘等奏其王原賜冠服燬于火，詔復賜皮冠弁服、紅羅常服及紗帽犀帶。

《國榷》卷三一　丁酉，禁屠耕牛。

《國榷》卷三一　壬寅，敕諭灌頂國師贊善王班丹堅剌等護邊修職，毋信迤北虜誘。

《英宗實録》卷二五七　〔八月〕乙巳，泰寧衛都督僉事革干帖木兒等遣指揮脱脱不花等，湖廣施州衛南宣撫司遣把事般古送等貢馬，賜宴并綵幣等物有差。

壬子，提督山海等關右副都御史李賓奏：「洪武初，魏國公徐達守禦永平、山海等處，築禦縣長城三十餘里及喜峯等關口俱修築堅完，賊至不能進入，百姓賴以安居。宜建祠宇於永平府城内，俾有司春秋祭祀，以慰軍民仰慕之念。」帝曰：「邊務方殷，軍民艱難，俟豐年舉行之。」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庚申，南京大理少卿廖莊又請復沂王爲皇太子，杖于闕下，並杖章綸、鐘同於獄，同卒。

《明通鑒》卷二七　時莊以母喪赴京，關給勘合，朝見東角門，上憶莊前疏，立命廷杖八十。左右言「事由鍾同等倡之」，上愈怒，乃封巨梃令杖同、綸于獄。同竟死獄中，綸長繫如故。

同，永豐人。父復，以宣德中進士官修撰，與劉球善，球上封事，約與俱，復妻勸止之。球聞之曰：「奈何謀及婦人！」遂獨上之，竟死。無何，復亦病死。妻深悔之，每哭輒曰：「早知不禄，曷若與劉君同死！」同幼聞母言，即感奮思成父志。嘗入吉安忠節祠，見所祀歐陽修、楊邦乂諸人，嘆曰：「死不入此，非夫也！」方復儲之上疏也，策馬出，馬伏地不肯起，同叱曰：「吾不畏死，爾奚爲者！」馬猶盤辟再四乃行。同死，馬長號數聲亦死。

天順復辟，贈大理左丞。録其子啓入監，尋授咸寧知縣。啓請父遺骸歸葬，詔給舟車器費。成化中，追謚恭愍，從祀忠節祠，與球聯位，竟如同初志。

方同等下獄時，有禮部郎孟圮者，亦疏言復儲事，竟不罪。

而進士楊集上書于謙曰：「奸人黄竑獻議易儲，不過爲免死計耳，公等遽成之。公國家柱石，獨不思所以善後乎？今同等又下獄矣，脱諸人死杖下，而公等坐享崇高，如清議何？」謙以書示王文，文曰：「書生不知忌諱，要爲有膽，宜進一官處之。」乃以集知安州。

莊既杖，謫定羌驛丞。

《國榷》卷三一　辛酉，朝鮮國王李弘暐幼得疾，讓其叔琰署國事，詔許之。

丁卯，禁中外官擅械罪人。

戊辰，監察御史章亮、陳顯以考察謫驛丞。

設福建壽寧縣，析建寧之政和、福安地。

《明通鑒》卷二七　是月，濬京師城河，備雨潦也。

《英宗實録》卷二五八　〔九月〕癸酉朔，永嘉大長公主奏：「近見京師軍馬數多，用糧浩大，願以永樂、宣德、正統間所買直隸無錫縣田一處計一千二百餘畝，歲入租糧七百餘石，盡歸有司，以助供給。」從之。

甲戌，永嘉大長公主薨。公主太祖高皇帝第十二女，母惠妃郭氏，洪武九年生，二十二年册封爲永嘉公主，配駙馬都尉郭鎮，永樂三年封長公主，二十二年加封大長公主，至是薨，享年八十，訃聞，輟視朝。

《國榷》卷三一　己卯，監察御史劉紀巡通州倉，娶部民女，下錦衣獄，謫廣西高橋驛丞。

甲申，提督松潘兵備刑部左侍郎羅綺言：「土番張蠟國師商巴姪吾兒哲等濟惡，臣致其姪南柯兒，誓攻滅之。」兵部尚書于謙謂：「夷心叵測，倘謀泄，以朝廷誨戕同類，非義也。」上是之。

《英宗實録》卷二五八　丙戌，召商於貴州缺倉糧分中鹽納米，兩淮借撥鹽三萬引，每引米五斗五升，兩浙借撥鹽三萬引，存積鹽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引，每引米四斗，雲南黑白等井遞年餘鹽三千九百四十引，存積鹽三萬七千引，每引米六斗五升，麗江軍民府蘭州上下等井遞年餘鹽九百六十八引，每引米六斗五升，四川上流等井存積鹽一萬四十七引，每引米四斗五升。

丁亥，裁革雲南雲南府滇池魚課司副使一員。

《國榷》卷三一　復董貫應天通判，食從五品俸。

戊子，南京監察御史苗穆、李堅、潘鏞、孔鑰俱降典史，秦紘、戴昂、楊敬俱驛丞，以考察。右僉都御史陳泰治運河成，自瓜、儀至淮安百八十里，役六萬餘人。

丙申，令張家灣榷木如淮安例。

《英宗實録》卷二五八　庚子，召商於遼東各倉中鹽納米以備軍餉，兩淮竈丁折糧鹽一十八萬七千四百二十九引，廣寧等四倉每引米豆中半石四斗，共鹽八萬四百二十九引，定遼前等三倉每引米豆中半一石五斗，共鹽七萬七千引，三萬倉每引米豆中半八斗，共鹽三萬引。

沿漕河盜賊橫甚，漕軍爲有殺掠者，副都御史王竑以聞，命監察御史王用同錦衣衛官嚴捕之。

壬寅，命宋儒程頤之後克仁爲翰林院五經博士，子孫世襲，以奉其祀。

命有司脩建先賢顔回、曾參、程顥、朱熹祠宇及定祭儀，仍命翰林院撰文，令其子孫世襲五經博士者春秋祭之。

《國榷》卷三一 〔十月〕庚戌，大名縣野蠶成繭，禮部欲賀，不許。

辛亥，京城多饑盜，分遣御史官校捕之。

《英宗實録》卷二五九 壬子，命内供用庫造大隆福寺，佛會蠟燭五萬七千四百枝，共用蠟一萬七百八十餘斤。

《國榷》卷三一 甲寅，召商中鹽，納米霸州、文安、固安、寶坻等縣賑饑。

乙卯，迤西脱脱不花王子麻烏可兒吉思及毛里孩孛羅等以四萬騎攻阿剌知院，阿剌亦三萬衆待之。詔邊臣嚴備。

《英宗實録》卷二五九 癸亥，襲封衍聖公孔彦縉，字剌紳，宣聖五十九代孫，甫十歲襲父鑑爵，太宗皇帝命教於太學，久之遣歸，仁廟賜第於東華門，正統間幸太學，有襲衣冠帶之賜，明年來朝，又有銀印、玉帶、織金麒麟之賜。至是卒，年五十五。帝遣禮部主事周骙往致祭，并令有司治喪葬。彦縉爲人和易，性嗜酒，文學亦少加意。

《國榷》卷三一 丙寅，翰林院編修黄諫上《大明鐃歌鼓吹》十四曲。

廣東都指揮同知耿全擊廣西流賊于肇慶之白沙村，敗績，指揮倪廣、李清等俱死之。

丁卯，命天下罪囚在都布二司但會二司官，在府衛會府衛官，在按察司及巡按御史不必會官，即訊結，毋淹滯。

十一月壬申朔，岷府庶人徽煤蒼頭蒙能竄蠻中，糾三萬餘人攻隆里銅鼓城，命捕之。

《英宗實録》卷二六〇 戊寅，設四川蒲江縣雙路巡檢司，以其地多少人强賊故也。

《國榷》卷三一 辛巳，減南京收糧御史二人之一。

《英宗實録》卷二六〇 壬午，故襲封衍聖公孔彦縉妾江氏遣人訴於朝，言子幼孫稚，爲族人所欺陵，凡廟中倉庫管鑰爲其所收，凌暴孤寡，窘迫備至。況今夫柩在堂，喪葬禮儀無所措置，乞賜矜憐，特爲區處。帝命禮部遣官屬一人馳驛至闕里，爲之治喪葬，且勑其族人令織毫毋與，凡公私出納管掌悉聽如故。時進士孔公恂以親喪家居，遂命兼理之。禮部又言：「衍聖公雖二品，然近蒙恩賜玉帶及三臺銀印，思禮優異，其卹典宜視一品之制。」從之。

《國榷》卷三一 上皇萬壽節，羣臣請賀，詔罷。

癸未，巡撫廣東兵部左侍郎揭稽故勘死人，下都察院獄。

甲申，賑貴州烏撒衛。

己丑，免大同絶租。

乙未，復南京户部官于上新河監收船料。

庚子，免兩畿各衛屯租二十九萬三千石。

《英宗實録》卷二六一 十二月壬寅朔，帝省郊祀牲。

《國榷》卷三一 乙巳，貴州平越等苗賊作亂，命方瑛等合討之。

庚戌，蒙能破銅鼓所羅圍堡，都指揮汪迪援之，敗没。

甲寅，禱雪。

孔弘緒嗣衍聖公。

辛酉，左僉都御史徐有貞言：「鄒縣顔、孟二氏，元嘗撥田六千頃，國初因之，其後被占。」命追給之，各益田二十頃，佃户十家。

《英宗實録》卷二六二 乙丑，革廣東樂昌縣河泊所，以事簡課少故也。

《國榷》卷三一 戊辰，屠宗順爲副千户，屠芝爲百户，仍直御用監。宗順、芝專獻寶石規利。

景泰七年（丙子、一四五六）

《英宗實録》卷二六二 〔正月〕乙亥，朝鮮國王李弘暐遣陪臣申叔舟等奉表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及綵幣表裏襲衣紗絹等物有差。

《國榷》卷三一 苗賊三千餘人掠沅州衛。

丁丑，禁漕卒以米易貨，赴京市米上納。

《明通鑒》卷二七 己卯，命兵部尚書石璞總督湖廣軍務，與方瑛合討叛苗。

《國榷》卷三一 辛卯，諭朵顔等三衛，入貢仍自永平入。

乙未，免廣平府去年夏麥四千七百七十餘石。

〔二月〕庚子朔，蠲應天、寧國、太平、安慶、徽、池、廣德、保定、河間、廣平、濟南、兗、東昌、平陽、開封、懷慶、衛輝去年災租二十四萬五千六百九十石有奇。

癸卯，從朝鮮國王李弘暐請，遣内臣封李琛朝鮮國王。

甲辰，以鈔少，給京官折俸銀，每金折鈔七百貫。

丙午，令巡撫給淮、揚貧民牛種。

庚戌，還兩京内府納户剩米。先是倉役禁不容出。湖廣都指揮僉事楊茂領兵護運辰、沅、靖州、偏橋、鎮遠、銅鼓、清浪、平溪。

辛亥，悉召捕盜諸御史官校還京，時急耕，恐擾民。

《明通鑑》卷二七　皇后杭氏崩。

《國榷》卷三一　壬戌，巡撫貴州左副都御史蔣琳奏擊平越等苗，斬四百餘級。

癸亥，南京太廟奉御阮崇等以失珠冠降内使。

丁卯，潯州大藤峽賊攻荔浦縣。

〔三月〕壬申，新會縣賊黎三仔作亂，官軍擊斬二千有奇，復業九千餘人。

癸酉，免鳳陽去年秋租十四萬七千八百五十餘石。

甲戌，琉球入貢。

乙亥，宥贓吏絞徒者並爲氓。

戊寅，免雲南災租六萬五千六百餘石。

己卯，苗賊陷晃州堡，殺千户鄭鉉。

庚辰，許南畿、山東、河南輸米贖囚，豆麥抵米。

壬午，謚杭氏孝肅皇后。巡撫湖廣兵部尚書石璞總督征苗軍務，時辰、沅有警。

戊子，岳正服闋，補翰林院修撰兼右春坊右贊善。

禮部言，撒馬兒罕地面遣使入甘州遷延，支廩千七百六十餘石，他無論，擇玉僅七塊，不受擇，悉攜入京，若概收則糜賜，乞擇進，餘聽市易。從之。

庚寅，故誠意伯劉基七世孫禄爲翰林院五經博士，世襲。

甲午，命户部輸金遼東、陝西、大同各五萬，宣府十萬，永平五千，各糴糧料。設陝西高臺堡守禦千户所，以甘肅要地也。

《英宗實録》卷二六四　戊戌，省直隸廣德川織染局副使，以事簡官多也。

《國榷》卷三一　〔四月〕辛亥朔，湖廣賊蒙能糾苗賊二萬攻圍平溪衛，守備都指揮鄭泰等擊敗之。官軍乘勝追勦，斬獲亡算，能中槍死。

癸丑，增雲南按察司管屯副使。

《明通鑒》卷二七　乙卯，麓川思任發子思卜發，遣使貢象馬方物，奏稱：「臣父兄犯法，時臣幼無知，乞賜矜宥。」朝議許之，賜敕誡諭，並賚卜發錦幣及其使鈔幣有差。

《國榷》卷三一　丙辰，開麗水縣巖泉山銀冶，鎮守左監丞阮隨等請之。

〔五月〕癸酉，鎮守廣東右少監阮能爲左少監，總督兩廣右都御史馬昂爲左都御史，總兵官都督僉事翁信爲都督同知，以新會斗峒等山寨功。

《明通鑒》卷二七　初，詔儒臣修《寰宇通志》，至是成，上之。大學士高穀晉少保，陳循以下皆加兼官。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戊寅，以水旱災異，敕内外諸臣修省。

《國榷》卷三一　運松江、嘉興積鹽五萬引于常德，易粟餉軍。

己卯，前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王常覈薦舉不實，至是起復，下刑部。

辛巳，遣官捕順天、河間、保定、真定、順德、大名蝗。

己丑，初，滿剌加貢使柰靄等至廣東新會，以犯奸自剄。餘使入貢還，通事馬貴聽問，謂柰靄有夜光珠、猫睛石未進，命追索之，俱虚，罪貴等如律。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辛卯，宋儒周敦頤裔孫晃爲翰林院世襲《五經》博士。

《明通鑒》卷二七　程氏世居嵩縣之六渾。周氏本道州人，周子葬母江州，子孫因家廬山蓮花峯下。至是命克仁、晃子孫世奉祀事。

《國榷》卷三一　壬辰，詔寬恤、蠲逋課，宥輕囚，停採辦一切不急之務。設壽陵祠祀署。

《明通鑒》卷二七　是月，以福建僉事吕昌奏，增祀黄幹、蔡沈、劉爚、真德秀于朱子祠。

《國榷》卷三一　六月己亥朔，武城中衛改壽陵衛。

辛丑，浚杭州西湖。

癸卯，敕諭思卜發，務堅臣節，毋仍異心，自取不靖，賜錦二，紵絲紗羅二十，絹三十。

甲辰，蠲應天、太平、寧國、徽、池、安慶、廣德及宣州、建陽、新安等衛災租二十九萬四千二百四十九石有奇。

癸丑，徵保靖、播州、酉陽、貴州、安寧、金筑諸土兵征苗。

裁廣西巡鹽按察副使。

丁巳，廣東蠻賊掠合浦，指揮阮楨、湯洵敗没。

七月庚辰朔，城濮州。

庚午，韓雍奏勸借稻穀一百八十萬四千石有奇，賑穀九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三石五斗，米萬有九千四百十石六斗八升，布千一百九十四匹。

壬申，誅妖人李珍、魏玄冲。俱通苗賊，珍僞稱帝，改元天順，糾苗賊至天柱，都指揮湛清等計擒之，械入京。

《明通鑒》卷二七 癸酉，是時山東河隄多壞，惟徐有貞所築如故，事竣還朝，召見獎勞，尋進左副都御史。

《國榷》卷三一 庚辰，祔天壽山神于北嶽壇，春祈秋報祀之。

癸未，禁漕運指揮等官道擾。

甲申，諭禮部，禁自宫求進者。

禁私錢。

乙酉，伶人李安爲錦衣衛百户。安姊惜兒自教坊入侍得幸。

庚寅，免平陽府夏稅十萬六千九百八十二石有奇。

《英宗實録》卷二六八 壬辰，設福建延平府永安縣儒學，置教諭一員，訓導二員。

《英宗實録》卷二六九 八月戊戌朔，太上皇帝居南宫。遣保定侯梁瑶祭天壽山厓土及司工之神以營建山陵香殿故也。

《國榷》卷三一 戊戌朔，廣西流賊破欽州，執知州姜原性。

甲辰，立朝鮮國王李琰子暉爲世子。

《英宗實録》卷二六九 乙巳，封襲封衍聖公孔弘緒庶祖母江氏爲夫人，錫之誥命，從弘緒奏請也。

《國榷》卷三一 乙巳，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講劉儼、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編修黄諫主試順天。

《明通鑒》卷二七 榜揭，大學士陳循子瑛、王文子倫皆被黜。循等乃以私憾搆儼等，劾其「校閱不公，請如洪武間治劉三吾等罪及重開科考試例」，蓋欲殺之也。詔禮部會大學士高穀復閱。取中之徐泰等，有優于瑛、倫者，有相等者，亦有不及者，惟第六名林挺硃卷無評語，亦無私弊，應以疎忽論。穀因言于上曰：「大臣子弟與寒士競進已不可，況又不安于義命，欲以此搆考官乎？」上欲兩全之，九月，賜瑛、倫俱爲舉人，准來年一體會試。其已中之舉人惟黜林挺，餘毋庸議。

于是六科給事中請論循、文罪。而張寧上疏，謂：「宋范質爲相，其從子求奏遷秩，質作詩戒之；韓億之子維舉進士，以父執政不就廷試。方之陳循、王文，賢不肖何如也？況應試者千八百有奇，而中式者百三十五人。倘一概援例干進，豈不壞科目之制乎？請治循等，仍將瑛、倫照不中發回原籍。」是時穀亦請致仕，上慰留之。卒曲宥循等不問。文爲穀所引，而自入閣後，反與循比。穀持正不阿，屢爲循、文所擠，請解機務，不許。由是閣臣卒不相協，而以論救林聰、劉儼二事，人皆右穀而病文云。

《國榷》卷三一 丁未，免河南被災軍民採草。

虜阿剌知院爲孛來所殺。

《英宗實録》卷二六九 丁巳，裁省天下添設官員。

《國榷》卷三一 參政三，參議二，按察副使五，僉事二，府同知一，通判二十七，州同知、判官各十二，縣丞九十三，主簿十三，吏目、典史各一。

壬戌，江西賑三十萬六千六百八户，大小六十五萬三千十六口，支米穀三十九萬三千六百三十二石五斗九升。

《明通鑒》卷二七 詔追謚宋丞相文天祥曰忠烈，侍郎謝枋得曰文節，從僉都御史巡撫江西韓雍之請也。

雍代楊寧撫江西，歲饑，奏免秋糧，劾奏寧王奠培不法事。時雍年甫三十，赫然有才望，其所規畫措置，皆得士民心。

《國榷》卷三一 九月戊辰朔，濬河右僉都御史陳泰巡撫南畿。

甲戌，定浙西官民田糧。初，科額不一，至是以租收爲准，差等之。

《英宗實録》卷二七〇 己卯，裁省山東濟南府泰安州、德州判官各一員，兖州府寧陽、鉅野、金鄉三縣，東昌府夏津、武城二縣，主簿各一員。先是，增置各官，專理河道。至是，有詔省冗員，以是數州縣非河道所切，故省之。

《國榷》卷三一 戊子，道録司右玄義仰彌高奏，近聞東南大疫，河間等府旱潦相仍，圻内盜賊充斥，乞敕法司明清庶獄。詔曰：「朕屢命諸司平反諸獄，今有逮問未完，速斷遣之。」

甲午，停處州管銀場都指揮使。

《英宗實録》卷二七一 十月丁酉朔，革獨石馬營等邊倉管草副使，從右僉都御史李秉所奏也。

《國榷》卷三一 以靈福寺園賜錦衣衛百户李安。

番僧劄失尾則兒班、竹兒星吉俱爲左覺義，桑兒結巴爲右覺義。

《英宗實録》卷二七一 庚子，設陝西寧夏衛道紀司，署都紀、副都紀各一

員，從總兵官都督同知張泰請也。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癸卯，振江西饑。

《國榷》卷三一 辛亥，給京師貧民布粟。

大名、湖、紹興、平陽各五月大雨水，寧國、安慶、蘇、台、嘉興各旱。

《英宗實録》卷二七二 十一月丁卯朔，欽天監進明年大統曆，帝御奉天殿受之，給親王及文武百官，頒行天下。

《明通鑒》卷二八 以監察御史陳述薦江西處士吴與弼，詔巡撫都御史韓雍禮聘送京師。

與弼年十九見《伊洛淵源圖》，慨然嚮慕，遂罷舉子業，盡讀《四子》、《五經》及洛、閩諸録，不下樓者數年。家貧躬耕，非其義一介不取。四方來學者，約己分，少飲食，教誨不倦。正統之末，御史涂謙、撫州知府王宇、山西僉事何自學先後薦，俱不出。嘗嘆曰：「宦官、釋氏不除而欲天下治平，難矣！」至是述請禮聘，俾侍經筵或備成均教士之選，故有是命。然與弼竟不至。

《國榷》卷三一 乙未，止朝鮮世子來朝。

盜竊南郊齋宫什器。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十二月己亥，方瑛大破湖廣苗。

《國榷》卷三一 茂州判官汪浩爲同知。

湖廣貴州總兵官南和伯方瑛等連擊苗賊，斬三千二百餘級，俘人畜器械亡算。

《明通鑒》卷二七 先是賊渠蒙能攻平溪衛，都指揮鄭泰等擊卻之，能中火鎗死。瑛遂進兵沅州，連破鬼板等一百十餘寨，遂與尚書石璞會兵于天柱。

《英宗實録》卷二七三 甲辰，朝鮮國王李琰遣陪臣丰碩祖奉表貢方物，賀明年正旦。

《國榷》卷三一 乙巳，遣官覈蘇、常、松江倉糧。

丙午，迤北孛來入貢。

《英宗實録》卷二七三 戊申，建金龍四大王祠於沙灣，命有司春秋致祭。

《國榷》卷三一 辛亥，貴州副總兵都指揮僉事李貴爲署都督僉事。

庚申，禁朝覲官餽遺。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癸亥，帝不豫，罷明年元旦朝賀。

是冬，免畿内、山東被災税糧，並蠲逋賦。

《明通鑒》卷二七 是歲，湖廣、浙江及南畿、江西、山西府十七旱，以水旱免天下税糧，計米麥二百四十五萬四千二百餘石。

景泰八年（丁丑、一四五七）

《英宗實録》卷二七三 春正月丙寅朔，太上皇帝居南宫。帝御奉天殿，免文武百官慶賀禮，上聖皇太后、皇太后俱免賀禮。

《國榷》卷三一 辛未，太子太師武清侯石亨攝享太廟。

壬申，吏部大計，罷斥有差。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丁丑，帝輿疾宿南郊齋宫。

己卯，群臣請建太子，不聽。

《明通鑒》卷二七 上疾日甚而儲位未定，中外憂懼。百官問安左順門，太監興安出，謂曰：「公等皆朝廷股肱耳目，不能爲社稷計，徒日日問安何益！」衆嘿然。安之意，蓋謂宜早請建儲也。

諸臣會于朝，議請復立沂王爲太子，惟大學士王文、陳循議不合。文曰：「今只請立東宫，安知上意誰屬？」循不言。學士蕭鎡曰：「沂王既退，不可再也。」乃以「早建元良」請。時都御史蕭維禎舉筆曰：「我請更一字。」乃更「建」爲「擇」，笑曰：「吾帶亦欲更也。」

己卯，諸臣疏進，諭曰：「朕偶有寒疾，十七日當早朝，所請不允。」

已而上將郊，召武清侯石亨至榻前，命攝行祀事。亨見上疾甚，退，與都督張軏、左都御史楊善及太監曹吉祥謀，謂：「立太子不如復上皇，可邀功賞。」軏、吉祥等然之。乃謀之太常卿許彬，彬曰：「此不世功也。彬老矣，無能爲。徐元玉善奇策，盍與圖之！」元玉，有貞字也。亨、軏遂夜至有貞家，有貞大喜曰：「須令南城知此意。」軏曰：「已陰達之矣。」有貞曰：「必得審報乃可。」亨、軏遂去。

《國榷》卷三一 庚辰，羣臣復請立太子，禮部尚書姚夔與大學士商輅議率百官伏闕請。

辛巳，集朝房，姚夔屬商輅草奏，輅屬草曰：「陛下宣宗章皇帝子，宜復立宣宗章皇帝孫。皆曰：「善。」疏具，日已暮，皆出。

《明通鑒》卷二七 王直、胡濙、于謙會諸大臣、臺諫，請復立沂王，推商輅主章，大略謂：「陛下宣宗章皇帝之子，當立章皇帝子孫。」疏成，期以日暮奏，未入而奪門之變起。

明英宗部下（起公元一四五七年，迄公元一四六四年）

天順元年（丁丑、一四五七）

《英宗實録》卷二七四　正月壬午日，上復即皇帝位。時武臣總兵官太子太師武清侯石亨、都督張軏等，文臣左都御史楊善、左副都御史徐有貞等，内臣司設監太監曹吉祥等，知景泰皇帝疾不能起，中外人心歸誠戴上，乃於是日昧爽共以兵迎上於南宫。上辭讓再三，亨等固請，乃起陞輅，入自東華門，至奉天門，陞御座，文武群臣入，行五拜三叩頭禮。上曰：「卿等以景泰皇帝有疾，迎朕復位，其各仍舊用心辦事，共享太平。」群臣皆呼萬歲。朝退，上御文華殿，命徐有貞兼翰林院學士於内閣參與機務，召内閣臣少保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陳循等面諭之，遂命循等與有貞俱就文華殿左春坊草宣諭。頃之，進呈，上覽畢，以付禮官，於午門外開讀。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日中，御奉天殿即位。下兵部尚書于謙、大學士王文錦衣衛獄。太常寺卿許彬、大理寺卿薛瑄爲禮部侍郎兼翰林學士，入閣預機務。

癸未，左副都御史兼翰林院學士徐有貞爲兵部尚書，兼秩視事如故。召太子太保安遠侯柳溥、廣寧伯劉安、都督僉事毛忠。

甲申，大理寺卿薛瑄爲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直文淵閣，左都御史楊善薦石亨請肅朝儀，從之。都督僉事張義下錦衣獄，株及署都督僉事都指揮同知王英，俱杖戍騰衝衛。永清左衛指揮同知黄瀚下錦衣獄，戍萬全右衛。逮寧夏管神銃内官高平、雲南内官閻禮、柳州衛千户盧忠，并籍其家。閣部府院大臣俱辭宫銜，從之。

乙酉，科道復論陳循、蕭鎡、商輅、俞士悦、江淵、王偉黨比王文、于謙，命羣臣廷訊之。禮部祠祭郎中蕭璁爲右侍郎，户部江西司郎中陳汝言爲右侍郎，俱迎駕。

《英宗實録》卷二七四　丙戌，以復位改元，遣寧陽侯陳懋告太廟，及遣駙馬都尉薛桓告長陵、獻陵、景陵。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詔赦天下，改景泰八年爲天順元年。論奪門迎復功，封石亨忠國公，張軏太平侯，張輗文安伯，楊善興濟伯，曹吉祥嗣子欽都督同知。

《國榷》卷三一　召鎮守大同内官韋力轉，右參將都督僉事石彪。校尉逯杲縛錦衣衛百户楊瑛，以張永姻，且善施良，下詔獄。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丁亥，殺于謙、王文，籍其家。陳循、江淵、俞士悦謫戍，蕭鎡、商輅除名。

《明通鑒》卷二七　先是廷臣會議請立沂王，文與陳循懼忤景帝意，遂易以「請擇」語，一時中外譌傳，謂文與中官王誠等謀召取襄世子。及石亨等議迎復，徐有貞恐其中變，乃詭詞激亨曰：「于謙、王文已遣人迎襄世子矣。」又曰：「上已知君謀，將于十七日早朝執君。」亨大懼，謀遂決。有貞以南遷及求薦事切齒于謙，而亨總十營兵，爲謙所制不得逞，亦銜之。上甫復辟，即日下謙、文于獄。

于是有貞與亨等嗾言官劾「謙、文謀迎外藩入繼大統」，命鞫于廷。文抗辯曰：「召襄王須用金牌信符，遣人必有馬牌，内府、兵部可驗也。」詞氣俱壯。謙笑曰：「亨等意耳，辯何益！」都御史蕭維禎曰：「事出朝廷，不承亦難免。」遂文致其詞，竟以「意欲」二字傅會成獄，坐《謀逆律》，當置極刑。奏上，上猶豫未忍，曰：「于謙實有功。」有貞曰：「不殺于謙，此舉爲無名。」上意遂決。時薛瑄方召至，力言于上，乃減一等，斬于市。

文之死，人皆知其冤，徒以倡易儲議爲時論所不與，無惜之者。而謙以定社稷功，爲舉朝所嫉。及奪門事起，一時希旨取寵者又藉以爲口實，至有遂溪教諭吾豫奏請族謙，並誅其所薦舉文武大臣，部議持之而止。籍没之日，家無餘貲，惟正室扃鑰甚固，啓視，則上賜蟒衣劍器也。臨刑入市，陰霾四合，天下冤之。皇太后初不知謙死，比聞，嗟嘆累日。

時有錦衣指揮多喇者，本出曹吉祥部下，以酒酹謙死所，慟哭。吉祥怒，抶之，明日，復酹奠如故。

都督同知陳逵，感謙忠義，收遺骸殯之。踰年，謙增千户朱驥歸其喪，葬之杭州。逵故舉將才，出李時勉門下者也。

詔謫戍陳循、江淵、俞士悅于鐵嶺，斥商輅、蕭鎡等爲民，皆徐有貞主之也。有貞既入閣，欲盡攬事權，遂佐石亨輩撼去諸閣臣。循雖素有德于有貞，亦弗恤也。

上之即位也，至便殿，復召高穀及輅入，温旨諭之，命草《復位詔》。亨密語輅，赦文不須別具條款，輅曰：「舊制也，不敢易。」亨不悦。至是與有貞嗾言官劾循等朋奸，遂並及輅，下之獄。輅上書自愬，言「《復儲疏》在禮部，可覆驗。」蓋王直等疏雖未上，稿猶留禮部侍郎姚夔所，故輅以此請。而亨等持之，遂不省。淵既謫，進工部侍郎趙榮爲本部尚書。

《國榷》卷三二　遷太廟孝肅皇后主于別室。

戊子，錦衣衛指揮同知劉敬爲指揮使，指揮僉事門達爲指揮同知兼鎮撫司問刑，俱迎駕。雲南道監察御史沈惟言六事：保天命，固人心，停末務，汰冗員，擇守令，汰僧道。上問採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己丑，復論奪門功，封孫鏜懷寧伯，董興海寧伯，欽天監正湯序禮部右侍郎，官舍旂軍晉級者凡三千餘人。

《國榷》卷三二　勅工部外匠毋預内臣。

忠國公石亨等奏奪門官軍三百三十一人，大漠百户六十九人，保駕千四百九十二人，守門千三百十九人。命奪門陞三級，餘陞一級。

增石亨禄二千五百石。

都督唐興下錦衣獄，籍其家。

庚寅，署太常寺事禮部尚書蔣守約言：「南郊舊瓷爵，景帝時改玉，今以請。」命仍玉爵。

《英宗實録》卷二七四　辛卯，減淮安、臨清、沙灣巡河主事三員，從定襄伯郭登言也。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罷巡撫提督官。

《明通鑒》卷二七　亨在景帝時，屢以文臣不宜節制武臣爲言，至是卒罷之。

時王竑巡撫江北，遂改浙江參政。亨與張軏、曹吉祥輩復追論竑擊殺馬順事，詔除名編管江夏。居半歲，上于宫中得竑疏，見「正倫理，篤恩義」語，感悟，顧左右曰：「竑所奏，多爲朕也。」命遷河州。尋遣官送歸田里，敕有司善視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壬辰，榜于謙黨人示天下。

甲午，殺昌平侯楊俊。

《明通鑒》卷二七　初，俊守永寧，懷來，聞額森欲奉上皇還，密戒將士無輕納。至是上復位，張軏與俊不協，言于朝，遂徵俊還，下詔獄，坐誅。

是月，以太常寺卿許彬、大理寺卿薛瑄爲禮部侍郎兼翰林學士，入内閣預機務。

吏部尚書王直、禮部尚書胡濙以老請致仕，許之，並賜金帛給傳歸。

直在翰林二十餘年，稽古、代言、編篡、記注之事，多出其手。長吏部凡十四年，年益高，名德日益重。上之還也，直最有力焉；景帝易儲，雖同受金幣之賜，非其本意也；請復沂王之疏雖未及上，上亦雅知之，故不及于譴。

濙在禮部久，凡表賀祥瑞，皆以官當首署名，一時頗病其逢迎。然立朝垂六十年，節儉寬厚，喜怒不形于色。易儲議起，不免依違其間；而以屢請朝賀南宫，不忘忠愛，故上亦優容之。

二人既歸，直年八十有四，濙年八十有九，皆得享歸田之樂，以令名終。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二月乙未朔，廢景泰帝爲郕王。

《明通鑒》卷二七　遷之西内。尋貶所生母皇太后吴氏復爲宣廟賢妃，廢后汪氏復爲郕王妃，削孝肅皇后杭氏謚號，改懷獻太子爲懷獻世子，皆稱皇太后制行之。

《國榷》卷三二　召紫荆關内使張誠、右都督陶瑾、雁門關内官阮談、署都督僉事陳友、懷來内官韋源、内使田霈、署都督僉事趙輔、居庸關左少監潘成、永寧内官弓勝、蔚州内官張普還京。兵部左侍郎俞綱仍理部事，禮部尚書章文削籍，南京户部右侍郎楊輿、右僉都御史余儼、大理寺右少卿朱紱、太僕寺少卿季亨俱改知府，吏部員外郎董肅等七人俱改知州，工部右侍郎薊祥、陸祥降太僕少卿，仍督工，以郕府舊僚，裁抑之。

《英宗實録》卷二七五　丁酉，先是，金吾右衛帶俸正千户白琦奏請盡誅郕府舊黨，上令該部通查其人以聞。至是兵官具録官軍一千七百七十五人，請裁處。

《國榷》卷三二　舊郕府官軍千七百七十五人俱調山東都司，校尉改軍，補京衛。

戊戌，祀太社太稷。

免鳳陽、淮、廬去年田租二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餘石。

己亥，順天人江聰粥饑民四閱月，活八萬七千五百餘人，敕旌之。署太常寺

事禮部尚書蔣守約致仕。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庚子，高穀致仕。湯序請除景泰年號，不許。

《明通鑒》卷二七 穀見循、文等皆誅竄，遂謝病。上以穀長者，語廷臣曰：「穀在內閣，議迎駕及南內事，嘗左右朕。其賜金帛襲衣，給驛舟以歸。」穀既去位，杜門謝客。有問景泰、天順間事，悉不答。越三年卒。後贈太保，謚文義。

《國榷》卷三一 時甄汰兩京大僚。安平伯吳安降府軍前衛指揮僉事，中軍左都督汪泉仍金吾左衛指揮使，汪瑛仍中軍兵馬指揮，錦衣衛指揮使杭昱仍副千户，皆廓王外戚也。

《英宗實録》卷二七五 癸卯，誅司禮監太監廖官保。官保管御藥房，上嘗索藥不得，至是誅之。誅司禮監少監許源。源初事上于南內，至是坐訕上，誅。誅御馬監太監郝義。義坐與王誠等同謀，欲發勇士擒殺吉祥、石亨等，故誅。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吏部侍郎李賢兼翰林學士，入閣預機務。

《明通鑒》卷二七 時賢在吏部，王直既去，掌部事者爲尚書王翱，石亨惡之，言于上曰：「翱老矣，可令致仕。」翱聞之，遂上疏乞休，許之。亨語賢曰：「翱已休致，君當代之矣。」賢曰：「朝廷不可無老成人。況翱雖老，精力未衰，以賢輔之可也。賢安敢當此重任！」于是亨復言于上，遂留翱。未幾，賢復以徐有貞薦，遂與有貞同預閣務。

初，上之北狩也，廷議推舉將材，尚書于謙獨薦遼東指揮僉事范廣，充左副總兵，爲石亨副，積功累遷至總兵官，督兵居庸關外。及團營既立，謙復薦廣副亨提督團營軍馬。而亨所爲多不法，其部曲復貪縱，廣數以爲言，亨銜之，譖罷廣止領毅勇一營。廣又與張軏不相能，徒以謙在，未發也。及上復位，亨、軏等恃奪門功，遂誣廣附于謙，謀立外藩，下之獄。廣詞氣不屈，卒搆以謀逆，與謙同罪，遂斬于市。

廣性剛果，每臨陣，身先士卒，未嘗敗衂，一時諸將盡出其下，以故爲儕輩所忌。

謙與廣相繼死，團營亦尋罷。

《國榷》卷三一 丁未，徵邊關神銃、神砲還京，惟守城者勿動。

禮部請立東宮，從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戊申，柳溥破廣西蠻。

《明通鑒》卷二七 先是潯州大藤峽山寇糾合荔浦等處賊劫掠縣治，殺虜居民，至是勦平之。尋召溥還。

《國榷》卷三一 辛亥，止晉王鍾鉉入朝。自後諸王奏來朝，皆止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癸丑，郕王薨。

《國榷》卷三一 祭葬禮如親王，謚曰戾。帝恭儉明達，知人善任使。卒弘濟時艱，宗社賴之，年三十壹，陸釴《病逸漫記》曰：宦者蔣安以帛勒死。

《明通鑒》卷二七 以其後宮唐氏等殉葬。初議欲并及汪后，學士李賢曰：「妃已幽廢，兩女幼，尤可憫。」乃止。

《明通鑒》卷二七 戊午，南和伯方瑛、尚書石璞，率左副總兵陳友等進擊湖廣天堂諸寨，復大破之，克寨二百七十，禽僞侯以下一百二人。捷聞，召璞還，瑛留鎮貴州、湖廣。

《國榷》卷三一 己未，復位，遣告嶽鎮海瀆、歷代帝王陵及孔子廟。庚申，都督同知馬政、指揮哈銘使迤北，賜孛來等及伯顏帖木兒妻孛來留政。

户部郎中薛遠爲右侍郎，國子監學正林聰爲右僉都御史。翰林院編修趙昂爲通政司右參議，清理武職貼黄。進士孔公恂、鄭瑞爲禮、工科給事中，劉倫正爲南京刑科給事中。

車里軍民宣慰司板雅忠作亂，命雲南總兵官都督同知沐璘撫諭之。初，宣慰使刀霸羨自殺兄三寶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壬戌，免南畿被災秋糧。

《明通鑒》卷二七 是月，贈鍾同官，釋章綸于獄，召廖莊還。擢綸禮部右侍郎，莊大理左少卿。

上釋綸，命內侍檢前疏不得，內侍從旁誦數語，上嗟嘆再三。

《英宗實録》卷二七六 三月甲子朔，蔡浩實授監察御史，以試職一年考稱也。賜占城國正使多把衣那、副使徵公執、暹羅國副使馬憂抹金鈒花帶。

《皇朝大政記》卷一三 詔推恩天下，凡庶民年八十以上者賜冠帶。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己巳，復立長子見深爲皇太子，封皇子見濟爲德王，見澍秀王，見澤崇王，見浚吉王。

《明通鑒》卷二七 初，景帝將易儲，語太監金英曰：「七月初二日，東宮生日也。」英叩頭曰：「東宮生日是十一月初二日。」帝憮然。蓋帝所言者見濟，而

英所言今皇太子也。或曰：「景帝之怒英以此。」

汪后之諫易儲也，太子雅知之，至是請于上，遷居舊王府，得盡攜宮中所有而出。與太子母周貴妃相得甚歡，歲時入宮敍家人禮。性剛執，一日，上憶有繫腰玉玲瓏，索之，太監劉桓言在汪妃所，命往取。妃投諸井，對使者曰：「無之。」已而告人曰：「七年天子，不堪消受此數片玉耶！」後有言「妃出所攜巨萬計」，上命檢取之，立盡。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乙亥，大賚文武軍民。

《英宗實録》卷二七六 辛巳，琉球國王尚泰久遣使臣程鵬等，朝鮮國王李瑈遣使臣權聰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賜綵幣表裏等物有差。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丁亥，振山東饑。

《國榷》卷三一 戊子，敕右副都御史耿九疇曰：「朕惟御史，内糾百官，外按方隅，受朝廷耳目寄，苟非其人，曷稱任使。景泰失政，臺諫進選，每出私門，當官者或枉法黷貨，言事者或濟私罔上，出巡者或張聲勢，作威福，官邪不儆，紀綱蕩然。爾承朕簡，必奉公正己，督率咸修，御史不職，爾等察舉，爾等不職，亦聽御史糾劾，黜陟幽明，國典斯在。」

辛卯，安南入貢。

留守左衛通濟門千户小旗陳福請汰僧道。上是之，下禮部，核胡僧數以聞。

《明通鑒》卷二七 是月，下大同巡撫年富于獄。

初，富以景泰二年撫大同，提督軍務。時經喪敗之後，法弛弊滋，富一意拊循，奏免秋賦，罷諸州縣税課局，停太原民轉餉大同。

武清侯石亨等令家人領官庫銀帛，糴米入邊，多所乾没，富首請按治，詔宥亨等，抵家人罪。亨所遣卒越關抵大同，富復劾亨專擅，亨輸罪。已，又劾參將石彪罪，彪銜之。至是富以罷巡撫歸，未幾，彪修前憾，遂劾富，亨左右之，下富詔獄。上以問學士李賢，賢稱富能祛弊。上曰：「此必彪爲富抑，不得逞其私耳。」賢曰：「誠如聖諭，宜早雪之。」上乃諭錦衣衛門達從公鞫實，事果無驗。尋釋之，令致仕去。

初，袁彬從上在迤北，周旋左右，寒暑飲食，未嘗一刻離。一年之間，上視彬猶骨肉也。及從上還，景帝僅授彬錦衣試百户，至是上復辟，擢指揮僉事，尋進同知。上眷彬甚，所奏請無不從，内閣商輅既罷，彬乞得其居第；既，又以湫隘，乞官爲别建，上亦報從。彬娶妻，命外戚貴人主之，賜予優渥。時召入曲宴，敍患難時事，歡洽如曩時。

哈銘亦以舊恩擢千户，賜姓楊。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夏四月甲午朔，以災異數見求直言。

《明通鑒》卷二七 是時北畿、山東並饑，發塋墓、斫道樹殆盡，父子或相食。上甚憂之，命侍郎周瑄振北畿，僉都御史林聰振山東。上恐巡歷不能周徧，復遣侍郎黄仕儁繼往。

聰屢請發帑，徐有貞曰：「發帑振濟，徒爲里書乾没耳。」李賢曰：「慮乾没而不貸，坐視民困，是因噎廢食也。」上卒從賢言。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乙未，免浙江被災税糧。

《國榷》卷三一 命給事中江彤、行人劉寅之往封占城國王盤羅悦。免浙江去年災租五十四萬餘石。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丁酉，方瑛攻銅鼓、藕洞苗，悉平之。

《國榷》卷三二 又勦其黨，斬二千八百九十餘級，擒賊屬五百餘人，命班師。

《明通鑒》卷二七 凡克銅鼓、藕洞一百九十五寨。覃洞、上隆諸苗震慴，各斬其渠來獻。

《英宗實録》卷二七七 己亥，增修錦衣衛獄

《國榷》卷三二 丙午，册貴妃周氏。

命監察御史、給事中各一，存恤軍士。蓋正統例，景泰初格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丁未，録囚。

《國榷》卷三二 科道劾司禮太監陳鼎、阮蘭黨奸，俱安置南京，不敍。臨清船鈔改徵粟，鈔二貫折粟一升。

戊申，久旱，遣告郊社山川等神。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癸丑，罷團營。

《英宗實録》卷二七七 甲寅，襄王瞻墡至京，見上於武英殿。

《明通鑒》卷二七 王在諸藩中，最長且賢。方上北狩時，衆望頗屬之，皇太后命取襄國金符入宫，不果召。景帝未立時，王上書「請立皇長子，令郕王監國，募勇智士迎車駕」。[illegible]年，上還京師，居南内，王又上書景帝，謂「宜朝夕問安，率羣臣朔望朝見」。及上復辟，石亨等誣于謙、王文以迎立襄王爲詞，上頗疑王。久之，從宫中得王所上二書，復檢襄國金符仍在太后閣中，乃賜書召王，比二書于《金縢》。

至是王入朝，禮待優隆。一日，宴便殿，避席請曰：「臣過汴，汴父老遮道言『按察使王槩賢，以誣逮詔獄』，願皇上加意。」上立出槩，命爲大理卿。詔設襄陽護衛，命有司爲王營壽藏。及歸，上親送至午門外，握手泣別。王逡巡再拜，上曰：「叔父欲何言？」王頓首曰：「萬方望治如饑渴，願省刑薄斂。」上拱謝曰：「敬受教。」目送王出端門，乃還。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乙卯，孛來寇寧夏，參將種興戰死。

《國榷》卷三二　官軍扼于河，乃設伏誘，西路左參將都指揮使种興以千餘人追之，敗没，興死，子賄陳汝言得賜祭。

丙辰，户部言興除八事。從之。

松潘指揮周剛巡邊，適叛番入犯，擊斬三百五十餘級。

《英宗實録》卷二七七　庚申，革管理河道河南布政司參議張琛、山東布政司參議陳雲鵬。

《國榷》卷三二　虜五百餘騎犯大同貓兒莊。

《英宗實録》卷二七七　辛酉，朝鮮國王李珠遣陪臣姜孟卿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綵幣等物。

《國榷》卷三二　是月，詔處士中學貫天人，才堪經濟，隱居高尚，不求聞達者，所司以聞。

《皇朝大政記》卷一三　五月，癸亥朔，追復王振官，立祠祀之。

甲子，禮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許彬、薛瑄俱爲左侍郎。誅柳州衛千户盧忠、鎮守寧夏太監高平。景泰時，忠任錦衣衛指揮，平任尚衣監，各計令校尉李善奏上皇同太監阮浪、南城内使王瑤圖復位，于是浪、瑤及忠俱下錦衣獄。瑤被殺，浪瘐死，忠釋，後坐事謫柳州。至是，特收忠，平磔于市，籍其家。

丙寅，迤北太師孛來、知院阿哈剌忽來奏，欲獻寶璽。敕曰：「此璽已失真，即真，秦物耳，朕無藉此，獻否惟爾，爾何留我馬政爲？」誅徐正及軍餘汪祥。

丁卯，虜三千餘騎犯大同威遠衛，官軍擊敗之，擒五人，斬十六級。

戊辰，命石亨班師。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辛未，安遠侯柳溥備宣、大邊。

《明通鑒》卷二七　時寇遺千騎屯大同邊外，窺偏頭關，命溥會石亨等合擊之。

丙戌，彗星見于危，芒長五寸，指西南。

初，景帝不豫，廷臣請立東宫，不許。御史楊瑄，與同官錢璉、樊英等約疏爭，會奪門事起乃已。及是瑄印馬畿内，至河間，民遮訴曹吉祥、石亨奪其田，瑄以聞，並列二人怙寵專權狀。上以語閣臣李賢，徐有貞曰：「真御史也！」遂遣官按覈，而令吏部識瑄名，將擢用。吉祥聞之懼，訴于上，請罪之，不許。

會星變，掌道御史張鵬、周斌等將劾亨、吉祥諸違法事，約十三道交章論奏。先一日，亨西征方歸，給事中王鉉遂洩之于亨。亨與吉祥泣訴于上，誣「鵬爲已誅内監張永從子，結黨排陷，欲爲永報讐」。明日，疏入，上大怒，收鵬及瑄，御文華殿，悉召諸御史，擲彈章俾自讀，斌且讀且對，神色自若。至「冒功濫職」語，上詰之曰：「彼率將士迎駕，朝廷論功行賞，何云冒濫？」斌曰：「此輩皆貪天功。當時迎駕止數百人，光禄賜酒饌，名數具在。今超遷至數千人，非冒濫而何？」上嘿然，竟下瑄、鵬及諸御史于獄。

《國榷》卷三二　丙子，畿内疫。

廣西古丁等峒賊劫武緣、南寧。

忠義前衛司吏張昭言近遣官舍往西洋土魯番，亦力把力、撒馬兒罕、哈密等處，分投和番，此虚費，不如救山東之饑民。上遂已之。

壬午，設襄陽護衛指揮使司，改羣牧所爲中千户所，上重襄王，故優之。上元、六合、盱眙、定遠、來安蝗，命捕之。

己丑，復發三萬金賑山東，仍量災免田租。

虜犯威遠衛，守備都指揮李英擊卻之。

壬辰，免河南去年災租十萬三千八百三十餘石。

摘神武、定州等衛軍千五百人，分戍紫荆、倒馬、龍泉等關。

（六月）癸巳朔，譚佑嗣新寧伯。

工部主事屈銓等二百四十八人坐贓，會赦，俱冠帶閒住。

遲羅貢使市山東饑民子女，命贖之。

安南國王黎濬請袞冕，不許。初，命尚寶司卿兼翰林院侍講黄諫、太僕寺丞鄒允隆諭復辟及册東宫，且賜濬綵幣，遂遣右納言黎希葛等入賀。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甲午，下右都御史耿九疇、副都御史羅綺錦衣衛獄。

《明通鑒》卷二七　時楊瑄等下吏榜掠，詰主使者，無所引，于是石亨等以爲九疇、綺實主使之，遂並坐。

九疇既罷，以刑部侍郎馬昂代爲都御史，尋出撫山西。踰月，復以副都御史寇深爲都御史。

《國榷》卷三二　戊戌，禮科右給事中周監，以奏對蹇舌，謫崇慶州判官。因命三十五歲以下及言語未正者，各給事中對品調外。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己亥，下徐有貞、李賢錦衣衛獄。

《明通鑒》卷二七　初，有貞既潛黜諸閣臣，得盡攬事權，中外側目。而有貞愈益發舒，進見無時。初爲曹、石所引，既得志，則思自異于曹、石。又陰窺上于二人不能無厭色，乃稍稍裁抑之，且微言其貪横狀，上亦爲之動。

楊瑄之劾亨、吉祥也，上以問有貞及李賢，皆對如瑄奏，遂詔獎瑄。亨、吉祥大怨恨，日夜謀搆有貞。上方眷有貞，時屏人密語，吉祥令小豎竊聽得之，故泄之于上，上驚問曰：「安所受此語？」對曰：「受之有貞。」且曰：「某日語某事，外間無弗聞。」上由是始疏有貞。

會張鵬等獄起，亨、吉祥謂内閣實主之，遂並及賢，至是同至上前，具陳迎駕奪門功，因訴曰：「今内閣專權，欲先除臣等。不然，諸御史安敢爾！」相與悲哭不已。上心動，乃諭言官劾「有貞、賢圖擅威權，排斥勳舊」，遂並下獄。于是瑄及鵬皆論死，餘遣戍。

亨等復譖諸言官，上諭吏部，「簡給事、御史年踰三十者留之」。一時給事中何圡、御史吴禎等凡三十六人皆調外，臺諫爲之一空。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是日，大風雨雹，壞奉天門鴟吻，敕修省。

《明通鑒》卷二七　而亨、吉祥家大木俱折，二人亦懼。欽天監湯序本亨黨，亦言「上天示警，宜恤刑獄」。于是上感悟，獄得稍稍解。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庚子，徐有貞、李賢、羅綺、耿九疇謫外任，楊瑄、張鵬戍邊。通政司參議兼侍講吕原入閣預機務。

《明通鑒》卷二七　謫有貞廣東參政，賢福建參政，九疇江西布政使，綺廣西參政，楊瑄、張鵬免死戍遼東。十三道御史，自鵬外，周斌、盛顒、費廣、張寬、王鑑、趙文博、彭烈、張奎、李人儀、邵銅、鄭晃、陶復，凡十二人，皆謫知縣。其前請調外之何圡、吴禎等，皆令復職。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壬寅，薛瑄致仕。

《明通鑒》卷二七　瑄在内閣數月，見曹、石用事，嘆曰：「君子見幾而作，寧俟終日！」遂以老乞休去。

薛瑄既去，上謀代者。尚書王翱薦翰林修撰岳正，召見文華殿。正長身，美鬚髯，上遥見色喜。既入，上問年幾何？家安在？何年進士？正具以對。上連稱善，曰：「爾畿縣人，年正强仕，又吾所取士。今用爾内閣，其盡力輔朕。」正頓首受命。趨出，石亨、張軏遇之左順門，愕然曰：「何自至此！」比入，上曰：「朕今日自擇一閣臣。」問爲誰，以正告，兩人陽賀。上曰：「但官小耳。當與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兩人曰：「陛下既得人，俟稱職，加秩未晚。」上嘿然。癸卯，命正以原官入閣預機務。

李賢謫外，未行，上謂尚書王翱曰：「賢非有貞比，宜可用。」翱亦薦之，請以爲南京吏部，蓋欲使之遠亨等也。上曰：「宜留之左右。」甲辰，復賢吏部侍郎。

《國榷》卷三二　放光禄、太常二寺廚役四百九十三人。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乙巳，巡撫貴州副都御史蔣琳坐于謙黨棄市。

《國榷》卷三二　上親告于皇天上帝，兼爲母后祈福。時彗變，占謂應在母后。起復左副都御史寇深。

癸丑，復命侯伯及内官印馬。

丙辰，後府帶俸都督僉事陳守忠爲都督同知。

免大名去年災租二萬二千五百二十四石。

《明通鑒》卷二七　是月，游擊將軍石彪備大同，與參將張鵬等哨磨兒山，遇寇千餘騎來襲，彪率壯士衝擊，斬巴圖王以下百二十人，追至三山墩，又斬七十二人。

捷聞，時寇勢日熾，石亨無功而還，上憂形于色，恭順侯吴瑾侍，進曰：「使于謙在，當不令寇至此。」上爲默然。瑾，永誠之孫，克忠子也。

《國榷》卷三二　七月壬戌朔，岷王徽煣請加皇太后尊號，以非故事，止之。甲子，後軍左都督皮兒馬黑麻，自迤北以族屬七十餘人來歸。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乙丑，復下徐有貞於獄。

《明通鑒》卷二七　有貞既出，而石亨等憾未已，必欲殺之，令人投匿名書指斥乘輿，因奏「有貞怨望，使其客馬士權者爲之」。遂追執有貞于通州，並士權下詔獄。時錦衣衛都指揮門達承亨等意，痛加榜治。士權瀕死者數四，終無所言。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丁卯，躬禱於南郊。

《明通鑒》卷二七　戊辰，下詔罪己，敕羣臣修省。

《國榷》卷三二　己巳，都察院獄盜逸。

《明史》卷十二《英宗後紀》　庚午，李賢復入閣。

《明通鑒》卷二七　時石亨知上嚮用賢，怒，然無可如何，乃佯與交懽。賢亦深自匿，非宣召不入，而上益親賢，顧問無虛日。保喇近塞獵，亨言「傳國璽在彼，可掩而取。」上色動。賢言「釁不可啓，璽不足寶」，事遂寢，亨益惡之。

上亦厭亨，吉祥驕橫，屏人語賢曰：「此輩干政，四方奏事者先造其門，爲之奈何？」賢曰：「陛下惟獨斷，則趨附者自息。」上曰：「不用其言，能毋怫然？」賢曰：「願陛下制之以漸。」然是時亨等勢猶熾，賢亦有所顧忌，不敢盡言。

出內閣許彬爲南京禮部侍郎。

彬性坦率，門下多浮薄士，及輔政，欲謝客，客競騰謗，且爲石亨所忌，竟不安其位。甫行，復貶陝西參政。旋乞休去。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辛未，出岳正爲欽州同知，尋下獄，謫戍。

《明通鑑》卷二七　正負氣敢言，驟蒙上遇，益感激思自效。或爲匿名書列曹吉祥罪狀，吉祥怒，請出榜購之，使正撰榜格。正與吕原入見曰：「爲政有體，盜賊責兵部，奸究責法司，豈有天子出榜購募者！且事緩之則自露，急之則愈匿。」上是其言，遂不問。

石彪遣使獻大同之捷，下內閣問狀。使者言「捕斬無算，不能悉致，皆梟林木間。」正按地圖詰之曰：「此地皆沙漠，汝梟置何所？」其人語塞。

時亨、吉祥恣甚，正言：「二人權太重，恐久不可制，臣請以計間之。」上許焉。正出，見吉祥曰：「忠國公常令杜清來此，何爲者？」吉祥曰：「辱石公愛，致誠款耳。」正曰：「不然。彼使伺公所爲耳。」因勸吉祥辭兵柄。復詣亨諭令自戢。亨、吉祥揣知正意，因詣上，免冠泣請死，上內愧，慰諭之。召正，責漏言，正對曰：「臣觀二家必以謀叛滅門，臣欲全上恩，故令其自爲計耳。」二人聞之，益怒。

會承天門災，上命正草罪己詔，因歷數弊政無所避。亨、吉祥遂搆蜚語，謂正賣直訕上，上怒，故有是謫。于時正在閣僅二十八日耳。

初，陳汝言以附亨等謀奪門，亨薦之，遂代王驥爲兵部尚書，益相比爲奸。正以災異，極言「亨將謀不軌。陳汝言小人，宜亟去」，上不省。

至是正謫外道漳縣，以母老留旬日。汝言令巡校言狀，且言正嘗奪公主田。尋逮正繫詔獄，杖百，戍肅州。行至涿，夜宿傳舍，手拳急，氣奔且死。涿人楊四醉卒酒，脫正拳，刳其中，且厚賂卒，乃得至戍所云。

《國榷》卷三二　癸酉，詔赦天下。

徵山西按察副使韓雍下獄。寧王奏雍被召，行時列刀劍聲砲，上薄之，尋勒免。

《明通鑒》卷二七　時徐有貞在獄，亨等慮赦後將釋，乃言于上曰：「有貞自撰武功伯券，詞云『纘禹成功』，又自擇封邑武功。禹受禪爲帝，武功，曹操始封也。有貞志圖非望。」上出以示法司，命鞫于廷，馬士權大呼曰：「豈有自撰《誥券》露其逆謀理邪！」及獄具，刑部侍郎劉廣衡等奏「有貞詐爲制文，竊弄國柄，罪當棄市」，上以犯在赦前，免死。癸未，放有貞于金齒。

有貞出獄，拊士權背曰：「子義士也。他日一女相託。」後有貞自金齒歸，士權往候之，竟不及婚事。士權辭去，終身不言其事。人以是薄有貞而益重士權云。

戊子，以平苗功，晉方瑛南和侯，陳友武平伯。又論大同功，封石彪定遠伯。

《國榷》卷三二　〔八月〕癸巳，南京禮部左侍郎許彬調陝西布政司右參政，南京禮部右侍郎龔永吉改南京大理寺卿。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甲午，以彗星屢見，躬禱於上帝。

《國榷》卷三二　乙未，蠲武昌、長沙、黄、永去年災租十六萬五千九百六十九石有奇。召商貴州中鹽納粟。

《英宗實録》卷二八一　乙巳，革湖廣岳州府臨湘縣城陵、臨湘二茶引所。

《國榷》卷三二　戊午，報襄陵王冲烜曰：「日出視朝，禮經所載，古人君是常，王念予朝昧爽，侵冒風寒，親親忠愛，感德良厚。」

都督同知白玉、僉事茹鑑、陳友、鮑政、喜信分理五府事。

《英宗實録》卷二八一　庚申，設陝西西安府鎮安縣道會司，置道會一員。

《國榷》卷三二　〔九月〕壬戌朔，太常寺卿夏景致仕。

《英宗實録》卷二八二　甲子，先是，廣西屢奏猺賊自今年三月以來大肆猖獗，攻劫柳州府之柳城，南寧府之武緣等縣，所至殺虜居民，燒燬廨宇，其酋首至有稱王者。兵部奏請廣西總兵等官調集左右兩江土兵誅勦，至是總兵等官奏擬于秋後進兵，從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太常少卿彭時兼翰林學士，入閣預機務。

《明通鑒》卷二七　時以請終制忤景帝指，遂不用。至是徐有貞得罪，許彬、岳正相繼罷，上坐文華殿，召見時曰：「汝非朕所擢狀元乎？」時頓首。明日，遂復入閣。自三楊後，閣臣進退禮甚輕，惟時與岳正二人爲上所親擢者。

而上方嚮用李賢，數召獨對。賢雅重時，退必咨之，時引義争可否，或至失色，賢初小忤，久亦服其諒直，曰：「彭公真君子也！」

《英宗實録》卷二八二　乙丑，復僧道堅爲僧録司右闡教。道堅先住持隆福寺，以罪謫充軍遼東，至是召還復其職。

《國榷》卷三二　戊寅，鎮守延安綏德都督僉事楊信爲都督同知。

《明通鑒》卷二七　是月上復位，欲仿先朝故事，出廷臣爲知府。是月，以御史林鶚爲鎮江知府，河東運判楊浩爲順德知府。陛辭，召至文華殿，諭所以擢用意，賜宴及道里費。

鶚以邑子林挺預薦，陳循等疑鶚有私，逮挺考訊，久之，事得白。鶚感上遇，蒞任，革弊舉廢，治甚有聲。

浩以諫止景帝幸隆福寺，名震京師，至是遂被擢用。

《國榷》卷三二　（十月）丙申，前軍都督同知陳旺爲右都督，錦衣衛帶俸指揮僉事也先帖木兒爲後軍都督同知，帶俸。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丁酉，賜王振祭葬，立祠曰「旌忠」。

《國榷》卷三二　太監劉恒等頌其勢，上亦憫之，像于智化寺，祠曰旌忠。

《明通鑒》卷二七　初，振既族誅，有言其在衛喇特爲敵用者，上大怒，謂「振之死難，朕所親見」。追責言者過實，皆貶竄。

或曰：「土木之難，振侍上側，有護衛樊忠者，從帝旁以所持筆筆死振，曰：『臣爲天下殺此賊！』遂突圍，殺數十人，死之。」

《英宗實録》卷二八三　戊戌，賜宋將岳飛廟額曰忠烈，命有司春秋祭之，從杭州府同知馬偉奏請也。

乙巳，漕運總兵右都督徐恭奏揚州一帶實應、泛光、邵伯、高郵等處，隄岸衝決數多，清江提舉司造船主事不能兼理，乞增設管河主事一員。從之。

庚戌，給永興王府庶人公鈐、公鎧食米每月共一十石。設直隸真定府獲鹿縣鹿泉遞運所，置大使一員，從知縣襲塤奏也。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丙辰，釋建文帝幼子文圭及其家屬，安置鳳陽。

《明通鑒》卷二七　初，文圭被幽方二歲，至是五十七歲矣。上復位，念其無罪久繫，欲釋之，以問學士李賢，賢對曰：「此堯、舜之用心也。天地祖宗，實式憑之！」上意遂決。即日，白皇太后，太后許之。左右或以爲不可，上曰：「有天命者，任自爲之。」乃遣中官牛玉至鳳陽，造房屋，出文圭及其庶母以下家屬五六十人，皆安置鳳陽，聽婚娶出入自便，給閹者二十人，婢妾十數人。文圭初出，見牛馬亦不識，未幾卒。

《國榷》卷三二　丁巳，定京官科目三品上子孫許入國子監，四品以下不允。

戊午，賜中外寺額四十所。

《英宗實録》卷二八四　十一月辛酉朔，欽天監進天順二年大統曆，上御奉天殿受之，給賜親王及文武百官，頒行天下。陞南京大理寺右少卿李茂爲大理寺左少卿。

壬戌，聖太子千秋節，文武百官詣文華殿行賀禮。

《國榷》卷三二　丙寅，給兵部尚書陳汝言緹校出入。有部吏被杖死，妻遮道稱冤，汝言奏恐見刺也。

戊辰，設四川鎮夷堡。

蠲萬全都司屯租。

丙子，定文官封贈誥敕例，一品四道，二品、三品三道，四品至五品二道。

己丑，蠲濟南、青、東昌田租。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己丑，免山東被災夏稅。

《英宗實録》卷二八五　十二月辛卯朔，上省郊祀牲。平遥王幼墐奏求山西潞州黎城縣歲額商稅鈔，上命以一年之入給之。

《明通鑒》卷二七　復論奪門功，封曹吉祥養子欽爲昭武伯。

時吉祥以司禮監總督三大營，又請官其從子鉉、鐸、鏘等皆爲都督，門下廝養冒官者多至千百人。

辛丑，保喇寇甘、涼，命安遠侯柳溥佩平虜大將軍印，充總兵官，率都督過興、都督同知雷通備邊禦之，又命宣城伯衛穎爲平羌將軍，鎮甘肅。

上爲石亨營第宅。是冬，上一日登翔鳳樓，見其新第極偉麗，顧問恭順侯吴瑾曰：「此何人居？」瑾佯對曰：「此必王府。」上笑曰：「非也。」因顧内臣，言「亨之横，無人敢發其奸者」。由是益銜之。

《英宗實録》卷二八五　甲辰，禮部言，今在京、在外僧尼道士女冠請賜寺院菴觀名額者源源不絶，竊惟此等無益於事，且既有名額，又復請求，實煩聖聽，今後除舊無名額者許請，其以有爲無一槩奏請，并扶同保結者，宜悉治其罪。從之。

《國榷》卷三二　戊申，鞏昌衛指揮使种泰請率子弟六人，自備械騎，從征

虜。許之。

庚戌，命朵顏三衛入貢仍自喜峯口，毋道宣府。

辛亥，敕鎮守寧夏太監王清毋採捕鷹豹。

諭閣臣李賢，上母后尊號曰聖烈慈壽，從之。

壬子，上禱雪宮中。

甲寅，蠲山東各衛屯租十五萬六千一百四十五石。

丁巳，尚寶司少卿張信言，蘇、浙運從大江抵瓜州壩，風濤多險，若從鎮江裏河，少險，水道徑半，運船易壞，裏河自新港至奔牛，多淺窄。誠疏瀹淤河通港口，引江入灌，便漕。從之。

令管河右僉都御史李秉浚鎮江河四十餘里。

天順二年（戊寅、一四五八）

《英宗實録》卷二八六 春正月庚申朔，上詣奉先殿、皇太后宫行禮畢，出御奉天殿，文武群臣及四夷朝使行慶賀禮，群臣復詣東宫，行慶賀禮。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辛酉，兵部尚書陳汝言有罪下獄。

《明通鑒》卷二八 汝言以諂附石亨被薦，會于謙誅，王驥管部事，數月解任，乃以汝言代之，至是以贓敗，籍其家，財物累巨萬。上召亨等入視，愀然曰：「于謙被遇景泰朝，死無餘貲。汝言未一年，何多也？」亨俛首不能對。汝言遂伏誅。

初，謙既死，皇太后始知之，嗟嘆累日，徐爲上言謙匡濟國難之功及迎立外藩之誣，上亦悔之，至是始益悟謙冤而惡亨等。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乙丑，享太廟。

《國榷》卷三二 戊辰，免山東被災處柴炭一年，重者二年。

徐州饑甚。

科道劾定襄伯郭登，先鎮大同，避難引疾，賄陳汝言千金。自南京還朝，下登獄，宥死，追其賄，降都督僉事，從征甘肅。石亨言五軍營軍物故老疾諸營當送補，率不至，臣請徑促之，使掌印官月至臣所聽勘。從之。

左僉都御史左鼎卒。鼎字周器，永新人，正統壬戌進士，授御史，巡山西，賑山東、河南。七年進廣東左參政，未赴，拜今官。以清勤稱，其召用藉權，論者惜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甲戌，太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三二 己卯，尊皇太后爲聖烈慈壽皇太后，詔天下。

《明通鑒》卷二八 先是上郊天後，顧謂學士李賢曰：「朕居南宫七年，危疑之際，實賴太后憂勤保護。罔極之恩，欲報無由。可依前代尊上徽號，何如？」賢頓首曰：「陛下舉此，莫大之孝也！」即命賢擬徽號進，詔告天下。

初，天順改元，太后兄繼宗，以奪門功進侯爵，諸弟官都指揮僉事者，俱改錦衣衛，尋又命繼宗督五軍營戎務兼掌都督府事。左右又有爲其弟紹宗求官者，上召李賢謂曰：「孫氏一門，長封侯，次皆顯秩，子孫二十餘人悉得官，足矣。今又請，以爲慰太后心。不知初官其子弟時，請于太后，數請始允，不懌者累日，曰：『何功于國，濫授此秩！物盛必衰，一旦有罪，吾不能庇矣。』太后意固如此。」賢稽首頌太后盛德，因從容言：「祖宗以來，外戚不典軍政。」上曰：「初，內侍言『京營軍非皇舅無可屬』，太后至今實悔之。」賢曰：「侯幸淳謹，但後此不得爲故事耳。」上曰：「然。」

《國榷》卷三二 庚辰，廣西總兵官武進伯朱瑛平永福等賊陳公嘉等，斬獲千一百餘人。

《明通鑒》卷二八 辛巳，頒優老之政。

《國榷》卷三二 癸未，朝鮮世子李暲卒，立其次子晄爲世子。

《明通鑒》卷二八 是月，禮部請皇太子出閣讀書。上命李賢擬講讀官進，並詢以先讀何書，賢以《尚書》、《大學》對。

初，景泰間，京師崇信佛教，每三年度僧數萬。上謂李賢曰：「僧徒豈可如此泛濫！」敕「今後僧徒每十年一度，著爲令」。

《國榷》卷三二 （二月）庚寅朔，命廣西總兵官武進伯朱瑛等勦大藤峽賊。

乙未，安南、琉球等入貢。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戊申，開雲南、福建、浙江銀場。中官市雲南珍寶。

《明通鑒》卷二八 司禮太監福安請之也。安奏：「雲南、福建、浙江等處，舊有銀礦，採辦煎銷，上納京庫，近年或採或止。今國用不足，宜如舊制，遣官開場煎辦。」又請「于雲南等處分遣內官收買黃金、珍珠、寶石。」從之。

《國榷》卷三二 庚戌，遣官以江南折銀輸遼東、宣府、大同、陝西各十萬，永

平一萬，易粟。禁官民服蟒龍、飛魚、斗牛、玄黄等色。

《明通鑒》卷二八　是月，保喇寇涼州，柳溥堅壁不出，官軍敗績。改馬昂爲兵部尚書。

《英宗實録》卷二八八　〔閏二月〕辛酉，陞浙江備倭指揮同知劉聚署都指揮僉事，仍協同備倭。

《國榷》卷三二　甲子，戒諭都察院。

己巳，修沙河行殿。

《明史》卷一一《英宗後紀》　己卯，瘞土木暴骸。

《國榷》卷三二　〔三月〕己亥，復設河間長蘆鹽運司滄州分司。

辛丑，柳慶等蠻七千餘人攻博白及廣東化州，都督僉事劉玉等斬三百餘級。廣東海盜四百餘人犯香山千户所。

《明通鑒》卷二八　癸卯，張軏卒。軏以奪門功封侯，納賄亂政，亞于石亨。于謙、王文、范廣之死，軏有力焉。

或曰：「廣既死，軏一日遇諸途，爲拱揖狀。問之左右，曰：『范廣過也。』歸家，發病死。」

《國榷》卷三二　乙巳，聊城人李煥乞禁刺麻僧騷擾，從之。

丙午，廣西蠻流刼永安千户所，參將都督僉事歐信擊斬一百四十八級。

《英宗實録》卷二八九　辛亥，設河南息縣楊莊店巡檢司，置巡檢一員。

乙卯，朝鮮國王李琰遣使來賀皇太后受尊號，貢方物，賜宴并鈔幣等物。

《國榷》卷三二　丙辰，敕鎮守臨清平江侯陳豫：「東昌、青、萊，故多安插夷人。朕念歲洊饑，民流離困敝，恐因而相聚爲非，敕至，其往來飭兵，盜生，剪之。」

《英宗實録》卷二九〇　夏四月戊午朔，享太廟。以久不雨，遣忠國公石亨等祭告天地、社稷、山川。命山東登州、萊州、青州府、寧海、膠州、文登、萊陽、即墨縣、山西潞州復設管糧府通判、州同知、判官、縣丞等官。諸處原設管糧官景泰中革之，既而各言不便，請復置，故有是命。太監阮通奏山東徂徠等處泉源舊差主事一員管理，以濟徐、吕二洪，景泰間裁革，今宜復差。從之。

《國榷》卷三二　壬戌，命中官于浙江、福建、雲南閘辦銀課。

《明通鑒》卷二八　乙丑，皇太子出閣講讀。

上語廷臣曰：「東宫講讀，宜在文華殿。朕欲移居武英殿，但早晚朝見太后不便。」乃以左廊居東宫。

《國榷》卷三二　癸酉，東苗十三番賊首千把豬等僭稱僞號，攻劫都匀等處，命湖廣、貴州總兵官南和侯方瑛調兵勦之。

乙酉，敕曰：「近聞勳戚文武大臣中，多有藏匿罪人亡虜，有令家人强占軍民田地，造室私市，詭名中鹽，挾制官司者。夫京師天下本，貴戚近臣，四方視效，欲無干朕憲，在守位循禮矣。比會昌侯弟顯宗、姪璘，令家人造房罔市利，朕不敢用外戚故屈法也。諸臣有犯前所云者，自首免罪，不首自發者，罰無赦，家人投託人，皆永戍邊。」

《明通鑒》卷二八　是月，吏部侍郎孫弘聞喪。

弘以知縣考滿赴京，爲石亨鄉里營求京官，又以奉迎有功擢工部侍郎，即調吏部。上頗鄙其人，而以亨故，又恐其謀奪情，即令守制。

召李賢曰：「吏部乃天下人物權衡，侍郎即尚書之次，非他部比，必得其人，卿以爲誰可？」賢薦鄒幹、姚夔，更稱「夔表裏相稱，有大臣量」，乃以夔爲吏部侍郎。

《英宗實録》卷二九一　五月丁亥朔，錦衣衛繫囚有越獄逃者，六科十三道劾指揮使門達等防範不謹，請究其罪。上宥之。既而達等捕獲越獄番僧加失領真等五人及犯邊達賊十五人以聞，俱命斬于市。

《國榷》卷三二　署禮部事興濟伯兼尚書楊善卒。善字思敬，大興人，郡學生，以靖難守城，除燕府引禮舍人，永樂初，進鴻臚寺序班，改鳴贊，至寺卿。正統戊辰，進禮部左侍郎。己巳，以左副都御史守門，進右都御史。明年，使瓦剌，護駕歸。及復辟封。善能應對而無學術，外和中忮，永樂中，時同庶吉士章樸下獄，時禁方孝孺集，善紿樸借上之，遂殺樸，復善秩，又媚王振。至天順初，招權納賂，上寖疎之。卒時或云于謙、王文爲厲。年七十五，賜祭葬，贈興濟侯，謚忠敏。

《英宗實録》卷二九一　己丑，增置陝西臨洮府通判、狄道縣主簿各一員。

《明史》卷一一《英宗後紀》　壬寅，授處士吴與弼左諭德，辭不拜，尋送還鄉。

《明通鑒》卷二八　處士吴與弼至京師。上謂李賢曰：「與弼當授何職？」對曰：「今東宫講讀，正宜老成儒者輔導之，授以宫僚爲宜。」上曰：「然。」壬寅，召與弼入見，即日召吏部，授爲左諭德。與弼辭曰：「臣草茅賤士，本無高行，陛下采聽虚聲。又不幸有犬馬疾，匍匐京師。今年且六十八矣，實不堪供職。」上

曰：「宮僚優閒，不必辭。」賜文綺酒牢，遣中官送館次。謂賢曰：「此老非迂闊者，務令就職。」時上眷良厚，而與弼疏辭再三，不許。乃請以白衣就邸舍假讀祕閣書，上曰：「欲觀祕書，宜勉受職。」令賢諭意。與弼留京師二月，遂以疾篤請。賢復叩其所以不受之故，謂「敕書崇重，聘以伊、傅禮，意當大用，而以宮僚無事，慮不得即行其志，故不受。」賢爲言于上，「請曲從放還，始終恩禮，以光曠舉」，上然之，賜敕慰勞，賚以銀幣，復遣行人送還，令有司月給米二石。與弼歸，表謝，陳「崇聖志、廣聖學」等事。

《國榷》卷三二 虜突犯涼州，安遠侯柳溥等迎戰，斬七級，擒十一人，明日，復追擊，斬三十八級，擒二十一人。

陝西左布政使芮釗、山西、山東右布政使陳翼、王宇俱爲右副都御史，釗巡撫甘肅，翼巡撫寧夏，宇巡撫宣府。

初，上謂李賢曰：「曩者奉迎之人，紛然請革邊巡撫，今聞武官貪縱暴橫，無所鎮壓之，朕乃知其謬，卿與馬昂、王翱，仍擇可者。」遂有是命。

《明通鑒》卷二八 嚴自宮之禁。

初，石亨等收留自宮之人，至是乃自首；其大名等府、金吾等衛軍民人等，皆相繼自首。乃詔：「凡自宮自首者，皆宥其罪，發南海子藝蔬。」

《國榷》卷三二 六月丁巳朔，泰寧侯陳涇荒淫，下都察院獄。

《英宗實録》卷二九二 丁卯，雲南總兵官右都督沐璘卒。璘，昂之孫也，正統十一年蔭父職爲雲南左衛指揮僉事，薦陞雲南都司署都指揮僉事。景泰元年，黔國公斌卒，陞璘都督同知，佩淮南將軍印，充總兵官，鎮守雲南。天順元年，軍民耆老歷言璘耿介廉明，偉有謀畧，歷任以來威惠遠著，事妥民安，乞加陞授，以慰軍民之望。詔褒嘉之，陞右都督，至是卒。璘起自勳戚，喜讀書，平居恂恂若儒生，在鎮七年，境内晏然。自號東樓居士，日披誦探討其上，作爲詩文，繪畫亦可觀。其始總戎也，人以爲少年子易之，其後號令施設閒凜然有不可犯者，人方之古儒將云。

《國榷》卷三二 占城入貢。

乙亥，徙山東降胡于南京。

辛巳，罷陝西布政司右參政許彬。

《英宗實録》卷二九二 癸未，增置山西平陽、太原二府通判各一員，專督民壯。

《國榷》卷三二 〔七月〕丁亥，逮前太平知府揭稽。稽出鄉人尚書何文淵之門，文淵自經，稽奏其子南京禮部主事喬新等迫之脱禍，喬新奏稽撫廣東爲黄玹屬草，俱逮訊，釋之。

乙未，奪刑部尚書劉廣衡歲俸。時有奸獄，太監曹吉祥謂郎中陳璡、員外郎劉玘賄入人罪，遂械璡等戍邊。

丙申，戒諭寧王奠培。勅三法司曰：「御馬監都指揮千百户并勇士廝，自倚善騎射，恃勢怙寵，自今但坐事者，不分輕重，録取上裁，伶人有謀陞伶官者，特戍邊。」

《英宗實録》卷二九三 丁酉，雲南緬甸宣慰使司遣頭目剌亞等來朝貢象及金銀器皿方物，賜鈔綵幣表裏襲衣等物，仍命剌亞等齎勅并綵幣表裏歸賜其土官及妻。

《國榷》卷三二 戊戌，孛來犯鎮番城。

壬寅，洛陽王勉墮擅笞洛陽典史辛和，書責之。

《明史》卷十二《英宗後紀》 癸卯，定遠伯石彪爲平夷將軍，充總兵官，禦寇寧夏。

《明通鑒》卷二八 彪先偕高陽伯李文赴延綏備邊，尋以疾召還，遂有是命。

《英宗實録》卷二九三 丁未，設福建建寧府壽寧縣儒學并陰陽醫學僧道會司，置官降印，以縣初置故也。

《國榷》卷三二 戊申，上謂李賢曰：「朕念曹吉祥隨侍舊人，每有干請，多曲徇之，吉祥不顧可否，無厭足。雖朕不可二三，四方奏事者不知，謂必行，往往造門求通，朕斷以公道。」

〔八月〕庚申，復蘇孔機永州同知。

辛酉，游擊將軍武平伯陳友擊虜于鎮番，敗之。尾後擒三人，斬四十八級。己巳，進士遠芳爲户科給事中，左贊爲吏部稽勳主事。

南寧伯毛勝卒。初名福壽，和寧王阿魯台之裔，襲羽林前衛指揮使，從征麓川，進左府都督僉事，充右參將，復征麓川，進都督同知，以龍門功，進左都督，還守京門，尋征湖貴叛苗功，封伯，改名勝。至是，賜祭葬，追封南寧侯，謚莊毅。

《英宗實録》卷二九四 乙亥，立山川壇齋宮。

丁丑，廣西猺賊五千餘人掠賓州。

己卯，命閣臣修《一統志》。

《明通鑒》卷二八　諭李賢、彭時等曰：「朕欲覽天下輿圖之廣，我太祖、太宗嘗命儒臣纂輯，未竟厥緒。景泰間雖有成書，繁簡失當。卿等尚折衷精要，繼成初志。」于是命賢等爲總裁官。書成，凡九十卷。

《國榷》卷三二　癸未，虜犯昌寧、鎮番。

《英宗實録》卷二九五　九月乙酉朔，賞大同宣府總兵官高陽伯李文、武强伯楊能、遊擊將軍石彪并諸將士綵段銀絹有差。初，文等上其倚山墩、詹兒山、啼哭嶺等處勦毅胡寇功狀，詔禮部議賞，至是禮部請准往年大同東門獲功例。

辛卯，哈密忠順王卜列革以母疾遣使臣察馬力丁來朝貢馬，奏求通醫術者一人并丁香、桂皮諸藥。上曰：「哈密路遠，醫人不必遣，第給所需藥，付來使齎回賜之。」

戊戌，命吏部推方面官，每闕具兩人俟擇。

辛丑，前刑部尚書軒輗爲南京左都御史，總督糧儲，以李賢薦其廉故。增順天府通判一，專理軍務。

《明通鑒》卷二八　是月，右副都御史林聰奉詔捕江淮鹽盜，以便宜禽戮渠魁數人，餘悉解散，並奏籍指揮之受盜賄者。未幾，以母憂，起復，再辭，不許。

《國榷》卷三二　冬十月乙卯朔，上屏左右，問李賢政治得失，賢極言官校出入逮籍罪人之弊，上密察果然，召指揮使門達戒之曰：「敢有不悛，罪毋赦。」

《英宗實録》卷二九六　丙辰，革浙江蕭山河泊所，課鈔令蕭山縣河泊所帶辦，以所收鈔不及萬貫故也。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甲子，獵南海子。

《明通鑒》卷二八　〔上〕親御弓矢，命勳戚武將以次馳射，獲輒獻之。既畢，賜酒饌，更以所獲分賜侍臣。

一時鷹坊司内臣奏乞出外採獵，上不許。固請，乃曰：「不許擾害州縣！」及出，所獲獐鹿兔雉多出州縣，斂之民間，遣人預進。上令人密訪某州若干，某縣若干，皆得其數，俟其歸，各杖而黜之。

《國榷》卷三二　丙寅，誅内使趙榮，以草蛮章陷人也。

乙亥，茂州學正羅中，請禁各鎮守太監、都督等聽訟，禮部議格之。

庚辰，國子監學正閻禹錫乞申洪武學規，立武學，上然之。

辛巳，連山賀縣獞賊流劫江華縣境。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壬午，武平伯陳友爲征夷將軍，充總兵官，剿寇寧夏。

《國榷》卷三二　鎮守大同東路左參將都指揮使張瑀爲後軍署都督僉事，仍分守。禁番僧貢回販茶。南城知縣陳陞考滿入京，言馬快等船攬載私貨，南京、上新河、揚州、淮安、臨清、河西務税商之弊。上是之。

《明通鑒》卷二八　是月，李賢請罷錦衣官校刺事。

時上慮廷臣黨比，欲知外事，多倚錦衣官校爲耳目。由是指揮門達、逯杲俱得幸，而杲更强鷙，上尤委任之。杲遣校尉偵事四出，所至官吏震恐，多進聲伎貨賄以求免，雖親藩亦然。無賄者輒被逮，每逮一人必破數大家。四方奸民，詐稱校尉，乘傳縱横，無所忌。賢請撤還，上不許，於是其勢益張。

刑部尚書劉廣衡罷，擢布政使陸瑜代之。

《英宗實録》卷二九七　十一月乙酉朔，欽天監進天順三年大統曆，上御奉天殿受之，給賜親王及文武百官，頒行天下。

《國榷》卷三二　丁亥，戒御史引疾歸省。時御史予告，鄉人多訐奏，故禁之。

戊子，長至節，各寺觀齋醮。刑科給事中劉洙等奏斷獄忤旨，下錦衣獄。

庚子，作平虜將軍、平虜副將軍、平夷將軍、平夷副將軍、平胡將軍、平胡副將軍印。立忠義營，時石亨募報効子弟，殆六千人。

乙巳，達官都指揮脱孫爲都督僉事。

壬子，詔訪舉精通天文、曆數、地理、課命之術，送詣京師，以欽天監事禮部左侍郎湯序言。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甲寅，免山東秋糧。

《明通鑒》卷二八　免山東濟南、東昌、兗州、青州四府被災税糧凡五十一萬一千三百餘石。是月，罷冬至宴。

上謂李賢曰：「節固當宴，但殺牲畜太多。尚有正旦、慶成，一歲四宴，朕欲減之，如何？」賢對曰：「大禮之行，初不在此。陛下減之亦是。」由是每歲二宴，至于正旦亦或不宴。唯慶成一宴，歲以爲常。

《國榷》卷三二　〔十二月〕戊午，奪安遠侯柳溥太傅，閒住。溥在西陲，斂兵縱虜也。

己巳，都督僉事宗勝、巡按御史李敏奏開直沽河。初，大河衛百户閔恭言，

南京各衛漕舟三百五十艘，輸薊州等衛，越大海七十里，多險溺。竊見新開沽河，北距薊州直四十餘里，且水深，間有阻隔，若穿渠以通，可無海患，故勝等以爲言。從之。

戊寅，免開封、汝寧、懷慶、衛輝去年災租七萬一千四百六十四石。

癸未，修彭縣萬工堰。

虜一萬餘騎犯延安安邊營。

《明通鑒》卷二八 是冬，令百官祈雪。

《國榷》卷三二 是年，命左副都御史崔恭浚吳淞江，分三縣，崑山自夏界口至白鶴江，四千六十七丈，上海自卞家渡，四千六十七丈，嘉定自卞家渡至莊家涇，五千五百六十七丈，各深丈有一尺，博十丈二尺，出舊江萬七千七百一丈。

《明通鑒》卷二八 是歲，日本王源義政以前使臣獲罪天朝，欲入貢謝罪，不敢自達，乃移書朝鮮，令轉請之。詔令擇老成識大體者充使。而倭仍不時入寇，貢使亦不至。

天順三年（己卯、一四五九）

《英宗實録》卷二九九 春正月甲申朔，上詣奉先殿、聖烈慈壽皇太后宫行禮畢，出御奉天殿，文武羣臣及四夷朝使行慶賀禮，羣臣復詣東宫行慶賀禮。

《國榷》卷三二 丙戌，命法司錦衣衛祕獄毋泄。

悟玄養素凝神冲默闡教振法通妙真人邵以正值宴致之，毋殿上。獞賊破錦田千户所。

嶺南無雪，是夜，大雷電，雪深尺許，賊解圍去，諸村寨獲全。

事聞，贈廣西參議，命守臣立廟祀之。

《英宗實録》卷二九九 丁亥，朝鮮國王李珹遣陪臣李禮孫等奉表箋來朝貢馬及方物。雲南孟奏思卜發遣頭目孟板慶等來朝貢金銀器皿、象、馬，賜宴及綵幣表裏襲衣等物有差。

乙未，僧録司右覺義兼智化寺住持僧然勝奏，故太監王振有功社稷，賜祠額名旌忠，已立旌忠碑於祠前，乞賜贈謚，實萬世旌忠之勸。命禮部議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三二 捕蝗種于山東、河南兩畿。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甲辰，定遠伯石彪、彰武伯楊信敗孛來于安邊營，都督僉事周賢、都指揮李鑒戰死。進彪爲侯。

《明通鑒》卷二八 先是保喇屢犯寧夏、延綏等處，皆敗之。至是復以二萬騎入寇，彪與信連戰皆捷，斬其平章郭勒齊。追出塞，轉戰六十餘里，復大敗之，生禽四十餘人，斬首五百餘級，獲馬駝牛羊二萬餘，爲西北戰功第一。都督僉事周賢、都指揮李鑑俱没于陣。

《明通鑒》卷二八 是月晦，兩廣猺賊起，慶遠同知葉禎募健兒與戰，生縶其酋。其黨憤，悉衆攻城，禎子公榮戰不克，死之。禎自率三百人趨赴，道遇賊山下，鏖戰，手刃一賊，身被數鎗，與從子官慶及三百人俱殲焉。

《國榷》卷三二 〔二月〕甲寅朔，命遼東右參將都督僉事劉端春夏駐遼東都司，秋冬回廣寧。禁陝西各邊官占據草場。

兩廣盜蜂起，特禁有司貪恣貽害。

《英宗實録》卷三〇〇 丁卯，司禮監太監福安奏，永樂間差内官下西洋并往廣東買辦采撈珍珠，故國用充足，今久不採，府庫空虚。上命監察御史吕洪同内官往廣東雷州、廉州二府楊梅等珠池採辦。

庚午，山東登州衛海船有遭風飄涉朝鮮國境者，其船已壞，所載賞賜遼東官軍布花等物賴國人撈數得十之七，國王李珹差人運送鴨緑江，仍給各旗軍衣糧遣回，具以聞。上嘉王敬事朝廷之意，特賜勑獎諭之。

《國榷》卷三二 庚午，建州等衛野人頭目乞貢回道買牛耕種，從之。

己卯，琉球入貢。

《明通鑒》卷二八 上幸太監曹吉祥宅。吉祥以奪門功得上寵，至是邀上幸其宅。

時有百户李成者，善謔，稱「沙狐狸」，隨迤北有功，擅入内府求陞職。上怒，命錦衣衛鞫之。指揮僉事哈銘與額森特穆爾謀脱成罪，伺上幸吉祥宅，乃報額森特穆爾先期往候。比至，奏言「成有功，乞宥之。」上問知事由哈銘，復命錦衣衛監禁。久之，録奏罪囚，乃降銘千户，調發貴州衛差操。

《國榷》卷三二 庚辰，武安侯鄭宏下獄。宏清明謁陵，道獵歸，馳神道也。

增通州大運倉。

辛巳，左順門門正忽思忽言，臣海西女直人，姪佟預知書，求入國子監。許之。

壬午，增鄉會試《詩》書《易》房同考官各一人。

《英宗實録》卷三〇一　〔三月〕甲申，禮部奏琉球國中山王南泰久奏，稱本國王府大火延燒倉庫，銅錢貨物欲將附搭蘇木等貨照永樂、宣德間例給賜銅錢，且銅錢係中國所用，難以准給，宜將估計鈔貫照舊六分京庫折支闊生絹匹，其四分移文福建布政司收貯紵絲紗羅絹布等物，依時直關給。從之。

《國榷》卷三二　甲申，敕諭建州左等三衛右都督董山、都督同知古給哈、納郎哈等。以私款朝鮮，爾宜自省。

甲辰，朵顔衛都督同知朵羅干爲右都督。

戊申，廣西蒙峒苗三千人流刼，靖州綏寧守備都指揮汪迪擊斬六十六級。

夏四月壬子朔，巡撫兩廣右僉都御史葉盛奏，瀧水縣獞賊鳳弟吉糾廣西盜恣掠，擊敗之，擒鳳弟吉等十五人，斬三百三十級。

《明通鑒》卷二八　時兩廣盜蠭起，所至破城殺將，諸將怯不敢戰，率殺平民冒功，民之從賊者益衆。盛以蠻出没不常，請「自今攻刼城池者始以聞，餘止類奏」。疏上，兵部駁不行。

《國榷》卷三二　辛酉，李賢言虜酋孛來懼不敢貢，窮益入犯，宜出榜招諭，或給食，俾悔過進貢，如冥頑不悛，出兵未晚。上然之。

賜東宫及諸王莊田。

癸亥，閉青田縣銀坑，其景寧縣採辦如舊。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己巳，南和侯方瑛克貴州苗。

《明通鑒》卷二八　初，東苗千把豬等，僭號稱王，攻都匀等衛，詔瑛與贊理軍務都御史白圭合川、湖、雲、貴軍四道擊之。瑛、圭兵進青崖，總兵李貴進牛皮箐，參將劉玉進谷種，參將李震進鬼山，所向皆捷。至是合兵攻石門山，賊退踞六美山翁受河。諸軍大進，生禽千把豬，送京師磔之。凡先後克六百餘寨，邊方悉定。

《國榷》卷三二　己巳，定遠伯石彪進封定遠侯，武平伯陳友進封武平侯。

《明通鑒》卷二八　彪本以戰功起家，不藉父兄蔭。然一門二公侯，勢盛而驕，多行不義，馴至于敗。

《國榷》卷三二　廣西流賊糾廣東懷集縣獞賊陷開建縣。

辛未，桂林、梧、潯等猺獞苗賊出掠，敕鎮守兩廣左少監阮能、朱祥、總兵官左都督劉深、副總兵都督同知歐信等協勦。

五月壬午朔，翰林編修馬昇、檢討傅宗爲雲南布政司左右參議，五經博士鮑相爲福建都轉運鹽使。餘外補有差。

初，陳循等舉昇輩于詞林，皆不由科第，率鈍鄙，李賢以修《一統志》非科第俱外之。

《英宗實録》卷三〇三　庚寅，設順天府霸州花家口巡檢司，置巡檢一員。

《國榷》卷三二　己酉，廣西流賊破容縣，掠潯、梧、柳、慶、南寧諸郡縣。

六月戊午，滿剌加國王子蘇丹苎速沙入貢。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辛酉，復命巡撫官以八月集京師議事。

《明通鑒》卷二八　尋諭户部：「移文各巡撫，以地遠近分年赴京，著爲令。」

《國榷》卷三二　虜遁，召還顔彪。

《英宗實録》卷三〇四　戊辰，移置直隸蘇州府崑山縣墟茜涇港口巡檢司於本縣七汊港。

《國榷》卷三二　免開封去年災租四萬九千八百餘石。

七月庚辰朔，工部侍郎翁世資、都督僉事趙輔運徐州夾溝、吕梁、三堡積木。

《英宗實録》卷三〇五　辛巳，禁浙江并直隸緣海衛軍民不許私造大船，糾集人衆，携器下海爲盜，敢有違者正犯處以極刑，家屬發戍邊衛，從備守揚州等處都督僉事翁紹宗奏請也。

《國榷》卷三二　壬午，敕户部主事李瑛同進士徐源覈四川行都司及松潘倉糧。

癸未，蠲常德、襄陽、荆、黄去年災租萬八千六百六十二石有奇。

己丑，泰寧衛都督僉事革干帖木兒爲左都督。

禁湖廣人通番僧販茶。

庚子，錫蘭山國王葛力生夏剌昔利地交剌惹入貢。

己酉，南和侯方瑛攻東苗，克二百三十四寨，斬二千三百六十七級，擒首從四百六十三人。

監察御史劉濬巡按甘肅，託疾，謫縣主簿。

《明通鑒》卷二八　是月，召石彪還。

彪與石亨内外爲援，上頗疑之，欲以封爵使奉朝請。而彪謀鎮大同，令千户楊斌等保奏，上覺其詐，收斌等，拷訊得實，趣彪疾馳入京。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秋八月庚戌，石彪有罪，下錦衣衛獄。

《明通鑒》卷二八　令門達鞫之，得其繡襮龍衣及違式寢牀諸不法事，罪當死。遂籍彪家，並逮其黨七十六人。彪事既發，言官將于朝班劾之，有泄于彪者，上聞之，大怒。

己未，「禁文武大臣往來，其給事御史及錦衣官，不得與文武大臣交通。違者依洪武間鐵榜例治罪。」

《國榷》卷三二　甲子，禁福建人聚衆販鹽。

以兩淮餘鹽十萬引充陝西邊餉。

辛未，召致仕户部左侍郎孟鑑，調南京工部。

蠲杭、衢、台、嘉興、紹興、金華今年旱災田租。

壬申，修武伯沈煜、刑科給事中王儼以封潘王受餽，上遣校尉覘得之，逮下獄，煜奪歲禄，儼謫郯城主簿。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乙亥，免湖廣被災秋糧。

《國榷》卷三二　丙子，免河間今年夏麥萬五千九十四石有奇。

己卯，調石亨黨都指揮僉事石寧等五十六人于外衛，凡附亨進者，皆貶斥之。

〔九月〕辛巳，濟源縣進瑞粟。

甲申，廣西流賊犯廣州界，命右僉都御史葉盛并總兵鎮守等官調度所在官軍土兵勦之。

乙未，免太原、平陽去年夏税十萬七千四百餘石。

乙巳，免濟南、東昌、青去年夏税十一萬三千八百四十餘石。

丙午，建安縣老人賀煬言四事。

《明通鑒》卷二八　言：「今銓授縣令，多年老監生，洎滿九載，年已七十，苟且貪污，何以爲治？宜擇年富有才能者；其下僚及山林抱德之士，亦當推舉。」又言：「朝廷建學立師，將以陶鎔士類。而師儒鮮積學，草野小夫，夤緣津要，初解兔園之册，已厠鶚薦之羣。待次循資，濫升太學，侵尋老耄，倖博一官，但厪身家之謀，無復功名之念。及今不嚴甄選，人材日陋，士習日非矣。」上善其言，下所司行之。

《國榷》卷三二　〔十月〕庚戌，陝西道監察御史何楚英杖斃。

癸丑，召懷來永寧右參將都督僉事姚貴，守備代州署都指揮僉事李端、守備偏頭關都指揮同知袁勝，俱石亨姻。

《明史》卷十二《英宗後紀》　己未，幸南海子。

《國榷》卷三二　壬戌，郯城訓導黄巖盧欽請追僇吏部尚書王直及陳循等，爲亂賊戒。命下欽錦衣獄，蓋謁選不得南闕故也，命削欽籍。

己巳，令右僉都御史韓雍奔母喪赴任，起復右副都御史林聰，命忠國公石亨閒住。

《英宗實録》卷三〇八　庚午，命大理寺右寺丞喬毅監理清黄。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石亨以罪罷。諸奪門冒功者許自首改正。

《明通鑒》卷二八　先是亨聞彪下詔獄，懼，請罪，上慰諭之。亨請盡削弟姪官，放歸田里，亦不許。及法司再鞫彪，言「彪初爲大同游擊，以代王增禄爲己功，王至跪謝。自是數款彪，出歌妓行酒。彪凌侮親王，罪亦當死。」因交章劾「亨招權納賄，肆行無忌，私與術士鄒叔彝等講論天文，妄談休咎」。上乃命錮彪于獄，罷亨閒住，絶朝參。

《國榷》卷三二　戊寅，安南臣黎淙弒其主濬而自立，僭號天興。淙，濬之庶兄。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是月，命法司會廷臣，每歲霜降録囚，後以爲常。

《英宗實録》卷三〇九　十一月己卯朔，欽天監進天順四年大統曆，上御奉天殿受之，給賜親王及文武百官，頒行天下。

壬午，增設福建延平府裸造局，從按察司僉事宋恂奏也。

《國榷》卷三二　癸未，南和侯方瑛卒。瑛全椒人，襲衛指揮使，從征麓川，殺獲賊，歷都指揮使、都督僉事，充參將，守備雲南，孟養戰勝，景泰初，以都督同知鎮貴州，敗苗，進右都督總兵官，征香爐山賊，進左都督。五年封，六年征銅鼓五開，斬獲功多，留鎮貴州，天順初，論功進侯，予世伯。謙和不矜，廉介若怯，至行師則紀律明，賞罰信，臨陣勇決，尤善撫士卒，西隅夷人深德之。賜祭葬，謚忠襄。

《明通鑒》卷二八　瑛在湖廣、貴州，前後克寨幾二千，俘斬四萬餘，平苗之功，前此無與比者。至是卒，年四十五。上聞，震悼，賜謚忠襄。

瑛天資英邁，通古兵法，嘗上《練兵方略》及《陣圖》，老將多稱之。

時都督僉事李震，從瑛平東苗有功，至是即以震充總兵官，代鎮貴州、湖廣。

《國榷》卷三二　壬辰，命設策賑長沙、常德、辰、永、衡、岳及銅鼓、五開等衛饑民。

《明通鑒》卷二八　癸巳，振湖廣饑，免其稅糧。

《國榷》卷三二　乙未，減饒州陶器八萬，時光禄寺議造十三萬三千有奇。

《英宗實録》卷三〇九　丁未，左都督劉深卒。深直隸合肥縣人，宣德三年襲父海爵爲指揮僉事，明年僉舉署都指揮僉事，以功累陞至都督僉事，天順元年以迎駕功陞右都督，尋陞左都督，充總兵官，鎮守廣西，至是卒。

《英宗實録》卷三一〇　〔十二月〕辛亥，上召内閣臣李賢論及迎駕奪門功，賢曰：「迎駕則可，奪門二字豈可示後？且景泰不諱，陛下即當復位，天命人心無有不順，何必奪門？況内府門豈可言奪？言奪門者徒欲張大其功耳。《易》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言其必亂邦也，於此驗之爲尤信。」上深然之，遂命凡有奏請不用奪門二字。

丙辰，設四川太平堡，從掌灌縣守禦千户所事指揮同知陸麒奏其路通董卜韓胡，宜設堡以備番人竊出也。革錦衣衛帶俸指揮使徐甫爲指揮同。

《國榷》卷三二　庚申，進士石後以從祖亨得疾家居，不之獄，削籍。

壬申，蠲宜山縣田租三千五百八十石有奇。

丙子，增大木廠舍。

選三千營卒百人充御馬監勇士，飼鷹。

丁丑，虜酋孛來以二萬人掠榆林，次于沙山，敕邊將嚴備。

是月，兩廣總兵官會兵廉州勦賊，賊流入高州，陷信宜所城。

天順四年（庚辰，一四五〇）

《英宗實録》卷三一一　春正月己卯朔，上詣奉先殿、聖烈慈壽皇太后行禮畢，出御奉天殿，文武群臣及四夷朝使行慶賀禮，群臣後詣東宫行慶賀禮。

《國榷》卷三三　庚辰，虜孛來犯延綏井兒坪。

癸未，作輕車五百輛，銃砲各三千。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丁亥，太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三三　戊子，前工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高穀卒。

虜數萬寇榆林，總兵官彰武伯楊信禦之。虜復入，信分兵追至金雞峪，擒十二人，斬三十五級，獲馬百匹。

《英宗實録》卷三一一　己丑，詔山東、河南并南、北直隸巡撫都御史、巡按御史督令都、布、按三司，府、州、衛所，各委佐貳官員於該管地方往來巡視，隄備蟲蝻生發，從户部奏請故也。

《國榷》卷三三　己亥，敕諭入覲官。

《明通鑒》卷二八　天下朝覲官至京師，詔「出榜禁約，不許交通京官，餽送土物，亦不許下人挾讐告害」。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癸卯，石亨有罪下獄，尋死。

《明通鑒》卷二八　亨既罷，中官逯杲等奏：「亨怨望逾甚，與其從孫後日造妖言。且蓄養無賴，專伺朝廷動静，不軌迹已著。」廷臣皆言不可輕宥，乃下亨詔獄。坐《謀叛律》應斬，籍其家。

初，上以復辟德亨，亨復薦千户盧旺、彦敬爲指揮，使侍上側，自是干請無虚日。亨每見上，出必張大其言，在亨門下者，得亨語即揚于衆，以爲聲勢。一時朝臣奔走恐後，以貨之多寡爲授職美惡，入之先後爲得官遲早。時有「朱三千，龍八百」之謡，謂郎中朱銓、龍文輩俱以賄被擢也。

杲本亨所擢，密受上旨，往往伺亨所爲以報。會彪謀鎮大同，爲天下精兵處，權傾人主。羣疑其有異志，遂及于禍。

上又語李賢曰：「黜陟之典，亦宜舉行。」對曰：「此祖宗舊制。」時吏部、都察院黜不職者數百人，旌其才行超卓、政績顯著者布政以下賈銓等十人，賜禮部筵宴並衣服楮幣遣之。

《國榷》卷三三　甲辰，籍石彪家。

乙巳，吏部大計，罷斥九百三十人。

籍石亨家及莊田之在渭南、大同者。

丙午，左布政使賈銓、梁棨、蕭晅、徐璟、李顒，按察使劉孜、知府丘陵、胡濬，知州張福、知縣張瑄，各賜錦衣一襲，鈔千貫，宴禮部。初，上諭李賢曰：「覲官大集，旌異當如祖宗之典。」故有是命。

《英宗實録》卷三一二　二月戊申朔，鎮守寧夏太監王清奏：「延綏、寧夏二處雖俱召商中鹽納馬，緣寧夏路遠阻河，商人多不來，乞令該部定例，二處各輪一年收中，仍揭榜於陝西、河南等處，以諭各商。」從之。

己酉，興安伯徐亨卒。亨，湖廣大冶縣人，祖祥封興安伯，日賜祭，命有司營

葬，謚武襄，子賢嗣。

《國榷》卷三三　庚戌，廣西獞賊流刼永州，陷桃川、枇杷等千户所，永明、江華二縣。

辛亥，敕諭文武羣臣以石亨爲戒。

《明史》卷十二《英宗後紀》　壬子，僮陷梧州。

《國榷》卷三三　甲寅，前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苗衷卒。衷字秉彝，定遠人，己丑進士，授編修，歷修撰、侍講。正統初，《實録》成，進侍講學士，久之直閣。丁丑，進兵部右侍郎，景泰初，進尚書致仕。衷温厚典重，文章典實，獲保榮名，有由然矣。賜祭葬，贈少保，謚文康。

《明通鑒》卷二八　癸亥，石亨瘐死獄中。法司請戮其屍，梟首示衆，上以李賢言，命瘞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丁卯，石彪棄市。

《明通鑒》卷二八　時有都督杜清，出亨門下，後造妖言，有「土木掌兵權」語，蓋言「杜」也。事覺，流金齒。

亨之敗也，有錦衣指揮劉敬坐飯亨直房，用《朋黨律》論死。時韓雍爲右僉都御史，佐寇深理院事，語深曰：「朋黨，謂阿比亂朝政也。以一飯當之，豈律意！且亨盛時，大臣朝夕趨門不坐，獨坐敬何也？」深嘆服，出之。

雍以景泰二年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江西，刻奏寧王兄弟相訐事，一時王府官皆得罪，軍民連逮者甚衆，寧王銜之。天順初，罷天下巡撫官，改山西副使。寧王因挾前憾，劾其擅乘肩輿諸事，下獄，釋之。尋起故官，佐理刑部。未幾，復命巡撫宣府，大同。

是月，擢布政蕭晅爲禮部尚書，又召致仕副都御史年富爲户部尚書。

時沈固罷，上以户部難其人，李賢薦「年富執法不撓，可居此職」，上然之。左右有不悦富者，謂賢「不宜再舉」。一日，上召賢曰：「户部之缺，恐非年富不可。」賢因述其不悦于衆，上曰：「富之執法，正宜居此。國計所關，豈顧私情！」遂召用之。

晅以吏部考察薦，故有是擢。

《國榷》卷三三　乙亥，遣太監王定書迎襄王入朝。

丙子，廣西蠻賊陷信宜縣。

三月戊寅朔，策貢士陳選等百五十六人于奉天殿，賜王一夔、李永通、鄭環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通鑒》卷二八　一夔，前推官王得仁子也。

《英宗實録》卷三一三　辛巳，朝鮮國王李琰、琉球國中山王尚泰久各遣使來朝貢方物，賜宴及綵幣有差。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戊戌，免南畿被災秋糧。

《英宗實録》卷三一三　己亥，鎮守湖廣貴州太監阮讓閹割東苗俘獲童稚一千五百六十五人，既奏，病亡三百二十九人，復買以足其數，亦閹之。事聞，降勅切責讓，并責巡撫右副都御史白圭等不能救正之罪，俱令從實自陳。

《國榷》卷三三　〔四月〕戊申，凡三品以上子孫求入監者不許。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己酉，分遣内臣督浙江、雲南、福建、四川銀課。

《明通鑒》卷二八　浙、閩課額，大略如舊，雲南十萬兩有奇，四川萬三千有奇。總新舊額十八萬三千有奇。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壬子，襄王瞻墡來朝。

《明通鑒》卷二八　上命百官朝王于邸，詔王詣天壽山謁三陵。及辭歸，禮送加隆，且敕王歲時與諸子得出城遊獵，蓋異數也。

《英宗實録》卷三一四　庚申，朝鮮國王李琰遣使貢白雉，安南國王黎琮遣使貢金銀器皿方物，各賜宴及賜綵幣等物。交城王美垙妃曹氏妬而悍，王宫人生子輒加箠楚，有至死者。王母瞿氏訓戒之，爲其所詬，不能堪，因避居晉定王墳園。王懼得罪，召儀賓張瑛詐爲母具本，稱固疾，願守墳園以終天年，已而母恐其侍女爲曾氏所殺，因盡縱遣之，王乃迎母歸置别館。事聞，上曰：「曹氏不孝，當處極刑，念其親親，遣内臣往視，令其自盡。」

《國榷》卷三三　乙丑，免松江、蘇州去年旱災田租四十一萬三千七百十三石。

乙亥，襄王辭，上送至午門外，握手泣别，王拜，上亦拜。王起行數步，顧且拜，上使中官掖之，王起行，且數顧上數拜，上目送出端門，御製《峴山》、《漢水》二賦及《襄陽四時歌》以榮之。

安南臣黎壽域起兵討黎淙，殺之，立濬弟灝，僭號光順。

《英宗實録》卷三一五　〔五月〕丁丑，勅毛憐衛都指揮尚冬哈：「頃者爾奏都督郎卜兒哈被朝鮮國王誘害，已嘗遣官詰彼情實。今朝鮮國王奏郎卜兒哈與其子亦升哥謀欲會寧作亂，因是殺之，伊妻已沙哥等五人見在，又言郎卜兒哈次

子阿比車糾合人馬屢欲報讎。朕詳此情，彼此俱失，郎卜兒哈既不當與朝鮮交通，朝鮮亦不可因事殺之，若彼無故擅殺，朝廷舉兵問罪何難？但事起有因，理難窮治，今已降勅切責朝鮮國王，令即將已沙哥等送還阿比車完聚，爾等宜省諭阿比車將見聚人馬散回，依舊住牧生理，不許仍前讎殺，自取禍敗。」

己卯，修造直隸廣德州祠山神廟，從巡撫左副都御史崔恭奏請也。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壬午，免畿内、浙江被災秋糧。

《英宗實録》卷三一五　甲申，設陝西行都司肅州衛僧綱司，置都綱一員。

《國榷》卷三三　占城入貢。

《英宗實録》卷三一五　乙酉，賜華陽王長京大理寺，以親喪服闋也。

己丑，設直隸徐州黄家閘，置閘官一員。

《國榷》卷三三　丙戌，靖遠伯王驥卒。驥字尚德，東鹿人，永樂丙戌進士，授兵科給事中，進山西按察副使，洪熙初，拜順天尹，宣德二年，拜兵部右侍郎，歷尚書。討陝西虜阿台朵兒只伯有功，尋征麓川功封，景泰初，予世。驥沈毅有方略，屢立功邊徼。年八十三，贈靖遠侯，謚忠毅。

【略】庚寅，增蘇州通判，長洲、吴江、常熟、崑山、嘉定、吴縣主簿各一，專理農稅水利。

《明通鑒》卷二八　罷中官督蘇、杭織造。

《國榷》卷三三　〔六月〕丁未，也先不花奏求高麗布、樂器、藥品，命量予之。

《英宗實録》卷三一六　丙辰，命通州草場新蓋倉厫名曰大運南倉。

《國榷》卷三三　己未，免順天逃租二萬餘石。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癸亥，免湖廣被災税糧。

《英宗實録》卷三一七　〔七月〕丙子，禮部奏：「哈密使臣石即馬哈麻等累奏欲以自帶來玉石并駝進收，請照例將玉石送内府，每十斤賞絹一匹，駝一隻送御馬監，賞綵段三表裏，絹十匹。」從之。

《國榷》卷三三　庚辰，徵天下逃匠三萬八千四百餘人。

壬午，徵寧府臨川王磐煃及長子奠埨入京，以僭侈厭呪，奠埨以聞。

甲申，後軍都督僉事王斌致仕。

安南使臣程稜等云，國王黎濬游湖溺死，且釋服，乞免弔，從之。

丙戌，金吾右衛指揮同知高文受贓露，自經，命梟示。

丁亥，上足疾，不朝累日。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辛卯，自五月雨至是月，淮水決，没軍民田廬，遣使振恤。

《明通鑒》卷二八　遣使加意振卹，並所決城壩以次修築。

《英宗實録》卷三一七　甲午，先是，遣中官阮棗造紙於湖廣，至是三司府縣各奏民饑乞停罷，工部奏請或造於無災及災輕州縣，上命皆罷之，召棗還京。

《國榷》卷三三　上朝罷，召李賢、王翱、馬昂，慰問良久，賜金及宴。

《明通鑒》卷二八　鎮守廣東太監覃記，誣奏廉州知府李遜縱民竊珠，徵遜下獄。遜悉發記杖人至死及强斂民財物狀，上怒，令錮記，復遜職。

《英宗實録》卷三一七　丙申，設福建〔福〕寧府壽寧縣陰陽學、僧會司，置訓術一員，僧會一員。

《國榷》卷三三　八月甲辰朔，免武昌、漢陽、襄陽、德安、常德、黄、荆、辰水災田租。

遣勘順天、真定、保定、廣平、河間、大名、開封、汝寧、濟南、登、甘肅水旱。

辛亥，爪哇國王都馬班入貢。

甲寅，占城國王槃羅悦入貢。

乙卯，河南永寧軍金聲進白兔，僅給鈔足道費。

《英宗實録》卷三一八　己未，遣順天府官祭宋丞相文天祥。

故安南國王黎麟子琮遣陪臣程封等來朝貢方物，賜宴并鈔綵幣表裏紵綵襲衣等物，仍命封等齎勑并綵幣表裏歸賜琮。禮部言近者占城國王言被安南國連年擾害，今封等還，宜令其告琮自今以後守禮睦鄰，毋得構釁結怨。從之。

《國榷》卷三三　壬戌，通政司左參議尹旻、禮科給事中王豫封故安南國王黎麟庶長子淙爲安南國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甲子，孛來三道入寇，大同總兵官李文、宣府總兵官楊能禦之。

《國榷》卷三三　蠲安慶、池、寧國、廣德去年災租七萬三千石有奇。

虜入涼州，掠官馬。

丁卯，廣東韶州諸郡逃民萬計，命按察司分巡官撫之。

辛未，遣監察御史、錦衣衛官各二人，撫安畿内軍民，時訛傳寇至競避也。

《明通鑒》卷二八　癸酉，寇大舉直抵鴈門，掠忻、代、朔諸州，烽火徹京師。居民驚走，擁入禁城，不能止。

李賢言于上曰：「宜出軍紫荊、倒馬二關。非欲與之對敵，一則安撫人民，一則使彼知懼，不敢深入。」會兵部奏請遣將統京軍赴大同，上曰：「緩不及事，徒勞士馬，惟駐關之策可行也。」于是遣都督顏彪領兵赴紫荊關，馮宗領兵赴倒馬關。寇知有備，尋引去。

《國榷》卷三三 〔九月〕丁丑，西苑凝和、迎翠、太素等殿，飛香、擁翠、澄波、歲寒、會景、映輝等亭成，上臨幸，召文武大臣，遊賞竟日。

戊寅，蠲河間今年夏麥萬八百九十石有奇。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庚辰，孛來圍大同右衛。

《英宗實録》卷三一九 甲申，四川三司奏，比奉勑番僧人等朝貢京師者不得過十人，餘悉留彼伺候，緣本處邇年荒旱，若悉留所餘番僧伺候，動經數月，疲於供億，宜准正統間例，以禮宴待發回各地方伺候爲便。從之。

《國榷》卷三三 丙戌，命給事中王汝霖，行人劉恕封故占城國王摩訶槃羅悦弟槃羅茶全爲占城國王。

壬辰，湖貴總兵官都督李震等追妖賊李天保，敗之，斬三百七十五級。

天保，麻城人，逋稅走苗中，糾衆，僞稱唐王，改元武烈，屢攻城堡，然敗而未獲。

《英宗實録》卷三二〇 〔十月〕庚戌，命修徐王墳殿宇。先是南京太常寺言徐王墳殿宇多朽敝，乞令有司修理，既而以詔止修，至是復命修之。

《國榷》卷三三 己未，錦衣衛帶俸都指揮僉事馬雲使撒馬兒罕，至哈密，以乱加思蘭兵阻，召回。

《英宗實録》卷三二〇 甲子，設山西蔚州、洪州舊堡并新城馬房倉，從巡撫右副都御史王宇請也。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閲京營將領騎射于西苑。

《明通鑒》卷二八 令三營管操侯伯都督以下皆騎射，以三矢爲率，上親按籍記中矢多寡，賜鈔有差。

《英宗實録》卷三二一 十一月癸酉朔，欽天監進天順五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三 甲戌，虜三百餘騎入花馬池，總兵官楊信追之，僅獲馬二十七匹，召信還京。

〔閏月〕庚戌，幸南苑。

戊午，曉刻，月食四分有奇，署欽天監事禮部右侍郎湯序不預奏。

《明通鑒》卷二八 丁巳，以月食失占，下禮部侍郎掌欽天監事湯序于獄。

上謂李賢曰：「月食人所共知，欽天監失于推算，以致救護不行。」因言：「序掌監事，遇有災異，多隱蔽不言，天文吉事，卻詳書以進。朝廷正欲知災異以見上天垂戒，庶知修省。今序如此，豈爲臣盡忠之道！」賢對曰：「自古聖帝明王，皆畏天變，聖意實同，序罪可誅也。」尋貶序秩。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己未，幸鄭村壩，閲甲仗軍馬。

《英宗實録》卷三二二 十二月癸酉朔，上省郊祀牲。命欽天監歲增造大統曆五千本給司禮監。

《明通鑒》卷二八 戊寅，以巡撫直隸副都御史崔恭爲吏部侍郎。

上以王翱年老，欲早得一人習練其事，翱與李賢合薦恭，上以爲得人。因與賢論人才高下，上曰：「若徐有貞，才學亦難得，當時有何大罪，祇爲石亨輩所害耳。」即日，傳旨釋有貞爲民。

有貞既歸，猶冀復召，時時仰觀天象，謂將星在吴，益自負，常以鐵鞭自隨，數起舞。及聞韓雍征兩廣有功，乃擲鞭太息曰：「孺子亦應天象耶！」雍，同里人也。有貞既不用，放浪山水間，十餘年而卒。

朝鮮與鄰部毛憐衛仇殺，詔禮科給事中張寧同都指揮武忠往解之。寧詞義慷慨；而忠驍健，張兩弓折之，射雁一發墜。朝鮮人大驚服，竟解其仇而還。中官覃包邀寧相見，不往。尋擢都給事中。

《國榷》卷三三 癸未，虜十餘騎寇寧夏東路，出花馬池興武營，官軍追之，不獲。

乙酉，下高陽伯李文、太監陳瑄錦衣獄，以大同屢寇，按兵不出也。降文都督僉事，從征延綏。

天順五年（辛巳、一四五一）

《國榷》卷三三 〔正月〕戊申，敕巡撫兩廣右僉都御史葉盛往瓊州捕賊邵瑄。瑄故千户邵偉子，糾衆行劫，據城作亂。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庚戌，大祀天地於南郊。

《英宗實録》卷三二四 己未，增置廣東布政司右參議一員，專理糧儲，從巡撫右僉都御史葉盛奏請也。給察剌禿山衛、木蘭河衛印各一，從其請也。

《國榷》卷三三　乙丑，廣西總兵官右都督過興勦慶遠清潭賊，斬六百十二級。

〔二月〕己卯，都指揮僉事海榮、錦衣衛指揮使馬鑑使海西。

免濟南、青、萊、登、兗、東昌去年災租二十四萬餘石，賑開封饑。

辛巳，通政司左參議尹旻、禮科給事中王豫、司禮太監柴真等奏：「奉使安南，至橫州，則黎淙弒前國王黎濬，詭云溺死，請封，國人不服，故國王黎麟子灝主國事，淙自盡，臣等當返，報聞。」

壬午，免肥鄉六縣去年災租萬三千一百餘石。

《英宗實録》卷三二五　丙戌，漕運總兵官右都督徐恭奏：「運河諸閘多狹隘，臨清一閘尤甚，而近造糧舟高大，閘殆不能容，請勅山東軍衛有司積工措料，修移舊閘五十丈，濬深三尺六寸，增廣三尺，庶不阻漕運。」上曰：「臨清南北要衝之地，其閘乃淺狹如此，即令有司修築之。」

丁亥，設直隸保定府道紀司，置都紀、副都紀各一員，從本府奏請也。

《國榷》卷三三　庚寅，停廣東採珠。

《明通鑒》卷二八　巡撫廣東葉盛奏：「廣東珠池經二次採取，今珠螺稀嫩，須暫停緩，方得長大。況雷、廉等府州縣夫、蜑，累被廣西流賊劫殺，必須大兵寧靖，人力寬甦之日，方可採撈。」上命户部議行。

甲午，保喇寇莊浪，詔都督馮宗率兵討之。

丙申，鎮守廣東中官阮隨奏：「大藤峽猺賊出没兩廣，累年爲患，雖常會兵勦捕，而地里遼遠，又兩廣軍馬不相統屬，宜大舉以創之。」乃命都督僉事顔彪佩征夷將軍印，充總兵官，調南京、江西及直隸、九江等衛官軍一萬隸之。

《國榷》卷三三　庚子，免河間逃租萬八千餘石。

募商納粟蘭縣中鹽。

《英宗實録》卷三二六　〔三月〕丁未，免陵川王佶煃店房門攤課鈔。

《國榷》卷三三　貴州右參將都督僉事劉玉平西堡蠻，斬九百餘級。

戊申，廣東賊陷靈山縣。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壬子，免蘇、松、常、鎮被災稅糧。

《國榷》卷三三　起復慶遠試知府周一清。

《英宗實録》卷三二六　癸丑，先是兵部奉上命復順聖川爲牧馬之地，行令各該衙門整理，至是總兵等官請甓其城，從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甲寅，湖廣、貴州總兵官李震會廣西軍剿瑶、僮，悉破之。

《明通鑒》卷二八　攻横水、城溪、莫宜、中平諸寨，皆克之。長驅至廣西西延，會總兵官過興軍克十八團諸猺，前後俘斬數千人。

《英宗實録》卷三二六　己未，設懷來、保安二小馬站。

《國榷》卷三三　丁卯，總督糧儲左都督御史軒輗兼管淮揚倉糧。

《明通鑒》卷二八　是春，以劉孜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江南十府。

孜以吏部考察，舉治行卓異，遂自山東按察使陞任左布政，至是命撫南畿。

蘇、松財賦，自前撫臣周忱立法，後多紛更。孜至，首訪忱善政遺蹟，斟酌行之，民以爲便。

《國榷》卷三三　〔四月〕辛未朔，城滄州。

壬申，命南京撫夷都指揮同知廉忠從征兩廣賊，領寓夷四百六十六人，留都指揮韋興撫夷。

甲戌，亦力把力等國入貢。

丙子，命撫寧伯朱永，領馬八百餘匹，俱牧宣府近城。

丁丑，虜犯莊浪，鎮守都督僉事林宏等擊卻之。

庚辰，游擊將軍都督同知和勇以兩京胡騎九百五十餘人從征兩廣賊。

癸未，免真定去年災租六千九百八石。

甲申，瓦剌太師也先弟伯魯王爲都督僉事，從子兀忽納爲指揮僉事。伯魯王即哈密王母拏温答失里弟，兀忽納母從子也，因也先亂，俱寓哈密，故王母上書請秩。

《英宗實録》卷三二七　乙酉，《大明一統志》成，御製序。

《國榷》卷三三　己丑，虜犯西寧，都指揮汪清禦之，失利。

《英宗實録》卷三二七　壬辰，致仕禮部右侍郎錢習禮卒。

《國榷》卷三三　習禮，吉水人，永樂辛丑進士，選館，授檢討，洪熙初，進侍讀，兩朝實録成，進侍讀學士。正統乙丑，進禮部右侍郎，兼署吏部，致仕。恬静寡欲，才敏思深，文行見重。年八十九，賜祭葬，謚文肅。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癸巳，兵部侍郎白圭督陝西諸邊，討孛來。

《明通鑒》卷二八　保喇寇邊，入平虜城，誘指揮許顯等入伏死之。邊報日亟，乃詔兵部侍郎白圭督陝西諸軍討之。

是月，上與閣臣李賢言：「今府庫錢糧，入少出多；且軍官俸一季闕銀十四萬兩，何以爲繼？」賢對曰：「自古國家惟怕冗食，今一衛官有二千餘員者。」上令賢與吏、户、兵三部議之。「在京軍官老弱殘疾者，令兵部以次調外，卻以軍補其闕，以省冗費。」上曰：「此時恐難行。」賢曰：「宜安靜行之，如無事然，使其不覺可也。」上頷之。

賢又言：「今日軍官，有增無減。自古賞功之典，雖金書鐵券，誓以永存，然其子孫不一再傳而犯法，即除其國；或能立功，又與其爵。豈有累犯罪惡而不行革黜者！若再因循久遠，天下官多軍少，民困歲供，此不可不深慮也。」上曰：「此事誠可慮，然亦當徐爲之。」

《英宗實録》卷三二八 〔五月〕辛丑，以《大明一統志》成，賜總裁、纂修等官學士李賢等鈔錠有差。

《明通鑒》卷二八 丙午，保喇犯宣府。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丁未，免河南被災秋糧。

《國榷》卷三三 免開封、汝寧、懷慶、彰德、河南、南陽去年災租二十六萬七千九百十三石有奇。

己未，免南昌、南康、饒、九江去年災租五萬一千三百六十餘石。

《英宗實録》卷三二八 壬子，設順天府薊州道正司，置道正一員。

《明通鑒》卷二八 是月，殺弋陽王奠壏。王，寧獻王之庶孫也。

初，有錦衣衛指揮緝王烝母事，上遣人按問不實。復令奠壏兄寧王奠培具實以聞，奠培奏無其事。而是時中官逯杲，聽詞事者言，以爲實。迨上遣駙馬都尉薛桓與杲再按，會奠培奏亦至。上以責杲，杲懼，仍執如初，遂賜奠壏母子自盡，焚其尸。是日，雷雨大作，平地水深數尺，衆或冤之。

下南雄知府劉實于獄。

實居官三十餘年，廉介愛民。中官過郡多邀索，弗與，遂折辱之，郡民大呼，擁實去，中官慚忿，誣以罪，逮下詔獄，瘐死。郡人哀而祠之。實，江西安福人。

《國榷》卷三三 〔六月〕辛未，免杭、湖、嘉興、寧波去年災租七萬三千五百七十五石。

《英宗實録》卷三二九 丙子，致仕河南左布政使徐義卒。義字仲制，江西南昌縣人，以進士授山東道監察御史，宣德丁未陞廣東按察司副使，改河南，滿考陞今官，以疾致仕，至是卒。義在御史時，頗能守職，比居方面，貪墨無狀，士類鄙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孛來寇河西，官軍敗績。

《英宗實録》卷三二九 己卯，設福建泉州府安溪縣道會司，置道會一員。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壬午，兵部尚書馬昂總督軍務，懷寧伯孫鏜充總兵官，帥京營軍禦之。

《明通鑒》卷二八 未行而曹吉祥之亂作。

《國榷》卷三三 河南、山東、畿内班軍二萬人，先往陝西俟命，通政司左參議尹旻往治餉。命法司上重囚罪狀。

辛卯，故安南國王黎濬弟灝入貢乞封。

《英宗實録》卷三二九 癸巳，禮部奏：「安南國王黎麟卒于正統七年，朝廷封其嫡子濬爲王。濬於天順三年爲庶兄琮所弒，來求襲封，詔使未至其國，聞琮自盡。今琮弟灝遣陪臣阮昇等奏灝實麟嫡子，宜爲王。臣等恐其國事未定，難輒遣官往封，宜妥賞昇等，令其先歸，仍移文廣西三司，巡按御史往其近地憑祥縣境察之，琮果没，灝果濬嫡弟，別無争端，然後可封。」上曰然，命錦衣衛官往察之。

《明通鑒》卷二八 是月，以天下水災，又值邊警，會昌侯孫繼宗、吏部尚書王翱等，請行寬卹之政以蘇民困，上有難色，不得已令條其不便于民者十數事，詔行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秋七月庚子，總督京營太監曹吉祥及昭武伯曹欽反，左都御史寇深、恭順侯吴瑾被殺，懷寧伯孫鏜師兵討平之。

《明通鑒》卷二八 石亨之敗也，吉祥内不自安，漸蓄異謀。家故多藏甲，日犒諸達官，金錢穀帛恣所取，皆願盡力，結爲死黨。

千户馮益，曾于景泰間請徙上皇于沂州，復辟後，以吉祥庇得不誅，因客欽所。欽問曰：「古有宦官子弟爲天子者乎？」益曰：「君家魏武其人也。」欽大喜。

欽有家人百户曹福來者，得罪逃去，奏行捕治，欽乃别遣人尋獲，至家私掠死，爲言官所劾。上令逯杲按之，且降敕徧諭羣臣，「毋自專干憲典。」欽驚曰：「前降敕遂捕石將軍，今復爾，殆矣！」反謀遂決。使其黨掌欽天監湯序擇以是月二日昧爽，欽自外擁兵入廢帝，而吉祥以禁兵爲内應。

謀既定，欽召諸達官夜飲。時懷寧伯孫鏜奉詔西征，將陛辭，是夜，與恭順

伯吴瑾俱宿朝房。達官馬亮恐事敗，逸出，走告瑾，瑾趨告鏜，從長安右門隙投疏入。二人皆武臣，拙于書，惟曰「曹欽反，曹欽反」。上得奏，急縶吉祥于内，而敕皇城及京城九門（門）〔閉〕勿啓。

欽以亮逸，知事泄，中夜，馳往逐杲家殺杲，斫傷閣臣李賢于東朝房，以杲頭示賢曰：「杲激我也。」逼賢草奏釋己罪。無何，又執尚書王翱，賢乃就翱所索紙佯草疏，乃獲免。欽又殺都御史寇深于西朝房。遂率衆攻東、西長安門，不得入，縱火。守衛者拆河壖甎石塞諸門，賊往來叫呼門外。鏜遣二子亟召西征軍，擊欽于東長安門，且大呼曰：「有獄賊反！」西征軍奔集至二千人，鏜曰：「不見長安門火耶？曹欽反，能殺賊者必得重賞！」欽先攻東安門不克，瑾將五六騎覘賊，道遇欽，力戰死。欽復縱火，門燬，門内聚薪益之，火大熾，賊不得入。天漸曙，欽黨稍散。鏜勒兵逐欽，鏜子軏，斫欽中腂。欽走突安定諸門，門盡閉，歸家拒戰。會大雨如注，鏜督諸軍奮呼入，欽投井死。其家無大小盡誅之。

《國榷》卷三三　辛丑，命成國公朱儀等分守皇城都城門，蓋賊黨未殲也。

《明通鑒》卷二八　追封吴瑾涼國公，謚武壯。贈寇深少保，謚莊愍。

壬寅，撫諭京城内外。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癸卯，磔吉祥於市，夷其族。

《英宗實録》卷三三〇　丙午，以誅曹吉祥、曹欽致書徧告親王宗室。

《國榷》卷三三　丙午，誅太常寺少卿署欽天監事湯序，以卜日舉兵也。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丁未，免南畿被災稅糧。

《國榷》卷三三　戊申，逆黨都督同知也先帖木兒竄通州，盜田瓜，民毆之，吐實，逮獄錮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庚戌，大赦，求直言。

《明通鑒》卷二八　時李賢上言：「曹賊就誅，此非小變。宜詔天下，一切不急之務悉皆停罷，與民休息。」又言：「自古治朝未有不開言路者，或設敢諫之鼓，誹謗之木以導之；或舉旌獎賞勞陞用之典以勸之；猶慮其緘默自保，或設不言之刑以懼之。聖帝明王，其惓惓求言若此者，唯恐不得聞其失也。惟姦邪之臣，惡其攻己，必欲塞之以肆其非。由是覆宗絶嗣，陷于大戮而不悟矣。」上曰：「此吉祥、石亨、張軏輩實爲之，宜列之詔中，咸使聞知。」

辛亥，以李賓爲右都御史。

寇深之遇害也，上以此職非輕，難其人，李賢請令六部共舉。已，舉三人，以南京刑部尚書蕭維禎居首。賢請用之，上曰：「此人曾經吉祥力薦，必其黨與，非端士也。」上以大理卿李賓年雖少，久典刑名，復詢之王翱等，遂有是命。

《英宗實録》卷三三〇　壬子，錦衣衛鎮撫司以大赦天下録見監罪囚以聞，詔釋安鄉伯張寧、兵部郎中何宜、内官劉添孫等三名，石亨等家人九名，餘仍監之。馬雲等以奉使失職仍追原賞。

《國榷》卷三三　乙卯，誅蔚州衛帶俸都指揮趙旺、錦衣衛帶俸都指揮侯通，致仕千户慈谿馮益，皆吉祥黨。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丁巳，河決開封，侍郎薛遠往治之。

《明通鑒》卷二八　城中水深丈餘，官舍民居漂没者過半；周王及諸守土官，皆乘舟筏避于城外，軍民死者不可數計。

《國榷》卷三三　磔曹欽妻賀氏。初擬没之官，謂速欽反，磔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戊午，都督馮宗充總兵官，禦寇於河西，兵部侍郎白圭、副都御史王竑參贊軍務。

《國榷》卷三三　懷寧伯孫鏜進封懷寧侯。

又以馬亮告反，授都督。

庚申，進會昌侯孫繼宗太保。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辛酉，孛來上書乞和。

《國榷》卷三三　兵部議，虜酋孛來三上書，求遣使講款，宜允之。報可，遂遣指揮僉事詹昇，都指揮同知竇顯往，昇假都指揮使。

賑莊浪衛。

〔八月〕己巳，敕迤北太師淮王孛來。

《明通鑒》卷二八　壬申，寇犯永昌。

甲戌，又犯甘州。

《英宗實録》卷三三　庚辰，遣順天府官祭宋丞相文天祥。上諭户部臣曰：「廣義伯吴琮能報逆賊曹欽反謀事，又効力殺賊，勤勞可嘉，其加歲禄二百石。」

辛巳，命兖國復聖公顔回六十世孫議襲五經博士，主奉祀事。以議父希仁卒，故命繼之。

《明通鑒》卷二八　甲申，加李賢、王翱皆太子少保。

時上敕吏部曰：「學士李賢爲賊傷，乃能力疾辦事，忠勤可嘉，宜進秩酬之。」賢等固辭，不許。

是月，保喇寇西番，遂入涼州，守將都督毛忠禦之。鏖戰一日夜，矢盡力疲，寇來益衆；忠意氣彌厲，拊循將士，復殊死鬬，寇卒不能勝。會宣城伯衛穎援至，寇解去，忠竟全師還。

上既擢李賓，而大理寺卿未除。一日，與李賢論人才，因及工部尚書趙榮，賢曰：「此人可取。且如曹賊反時，文臣皆畏縮不敢前，獨榮被甲走馬呼于軍曰：『好漢皆來從我！曹家亂臣賊子，當共勦殺。我輩忠臣義士勿避也！』于是從者數十百人。」上聞，嘆曰：「此忠臣也！」乃命榮以工尚兼大理卿，食兩俸。

岳正之在戍也，上每念及，輒曰：「岳正到好，只是大膽。」至是曹、石敗，上思其言，乃放還爲民。正自爲《像贊》，述上語，以爲之死靡憾。人謂其果于自信云。

賜兵部尚書馬昂玉帶及繡金麒麟服。

昂初附曹吉祥，嘗薦曹欽，得管大營禁兵，至是以誅欽有功，因得掩其薦欽之罪。自是寵待特厚，賜賚無虛日。

《英宗實録》卷三三一 戊子，賞守皇城四門并守衛直宿官軍人等五千六百一十人，都督各銀四兩、綵段一表裏，指揮各銀三兩，千百户等官各銀二兩，旗軍人等各銀一兩，死者加賞銀二兩，以禦反賊曹欽之功也。

《英宗實録》卷三三二 九月戊戌朔，陞後軍都督府帶俸都督僉事艾義爲都督同知。

己亥，賞錦衣等衛官校軍舍銀有差，以擒戮曹欽賊徒及守護禁城功也。

《國榷》卷三三 乙巳，進士白鳳、徐茂、監生張斅、張海、吴璘、朱暟、祝祥爲監察御史。脱脱不花王子領萬餘騎襲孛來于石頭城，兵敗被殺。

《英宗實録》卷三三二 丙午，修山東沿海衛城二十三處，從永康侯徐安奏請也。

《國榷》卷三三 癸丑，廣寧侯劉安進太子少傅。

許兩廣人納粟廉、高、慶遠授官。

乙卯，賑崇明、嘉定、崑山、上海，以七月風潮溢，溺萬二千五百三十餘人。

《英宗實録》卷三三三 冬十月丁卯朔，欽天監進天順六年大統曆。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壬申，以西邊用兵，令河南、山西、陝西士民納馬者予冠帶。

《明通鑒》卷二八 保喇之乞和也，上遣都指揮詹昇、寶顯等賫璽書往諭降。自是凡三乞和，皆許之。

《國榷》卷三三 壬申，敕湖廣都指揮同知楊茂同總兵官右都督徐恭儹運糧儲。

己丑，致書襄王。

《英宗實録》卷三三三 辛卯，復設飯堂於南京。永樂中，於江東等門設飯堂三處，日給粥二餐，賑濟孤貧，後因歲用不敷，停止，至是守備臣以爲言，命舉行之。

《明通鑒》卷二八 辛卯，昇等至塞外，保喇聽命，遣使來貢，受約，又請改大同舊貢道而由陝西蘭縣入，朝議許之。

初，韃靼入寇，或在遼東、宣府、大同，或在寧夏、莊浪，甘肅，去來無常，爲患不久。景泰初，始犯延綏，然部落少，不敢深入。嗣後有韃靼部下阿勒楚爾者，率其屬潛居河套，遂逼近西邊，出没爲患。

河套，古朔方地，唐張仁愿築三受降城處也。地在黄河南，自寧夏至偏頭關，延袤二千餘里。其外爲東勝州，在受降城之東。明初置衛控之，厥後以曠絶内徙，虜始渡河犯邊。于是保喇與小王子及瑪拉噶等先後繼至，掠我邊人以爲嚮導。自請改道陝西，每歲入貢而寇掠如故。河套之患始此。

《英宗實録》卷三三四 （十一月）壬寅，巡撫寧夏右副都御史陳聖等奏官軍缺馬，兵部請令户部措置銀七萬兩運赴陝西市馬五千匹給軍。上從之，命第輸銀二萬兩往市二千匹。

《明通鑒》卷二八 丙辰，上召閣臣李賢于文華殿，語曰：「曹吉祥非無功，一旦犯法，誅殛無遺。且朕在南城時，若輩如何？一旦得志，卻又忘之。朕今復位五年矣，未嘗一日忘在南城時。是以每日視朝，朝母后畢即親政務，覽章奏。至于飲食未嘗揀擇去取，衣服亦俱從便。」賢曰：「如此節儉，益見盛德。若朝廷節儉，天下百姓自然富庶可期。」上曰：「願卿勉輔朕躬，君臣一德。」

《國榷》卷三三 （十二月）丁卯，定贖罪例。

戊辰，京師多盜，下巡城御史張祚錦衣獄，錦衣官校及兵馬司官，皆鎖項捕盜，著爲令。

癸酉，免蘇州、松江災租七萬九千八百餘石。

《明通鑒》卷二八 是冬，命李震專鎮湖廣。以李安充總兵官，鎮貴州。

四川松潘蠻叛。

松潘地雜番、苗，舊設參將一人，事權輕。會守臣告警，朝議設副總兵，以都督同知許貴充總兵官鎮守。未抵鎮而山都掌蠻叛，詔便道先討之。貴分兩哨，直抵其巢，連破四十餘寨，斬首千一百級，生禽八百餘人，餘賊遠遁。貴亦感嵐氣，未至松潘卒。上爲輟朝一日，賜賻及祭葬如制。

天順六年（壬午、一四五二）

《國榷》卷三三　〔正月〕庚子，內官周光使襄府索餽，還獻二馬，下錦衣獄。

《英宗實録》卷三三六　辛丑，印綬監太監阮通奏：「舊制，漕運遇風破舟者令所在官司覆驗無僞，即令全衛所皆於通州上納，免赴京倉，省其僦車之費，以補漂流之數。行之既久，姦弊滋甚，多有私賄沿河官司，虚報遭風，以致上納京倉者少。乞行禁革，犯者治以重罪。」

《國榷》卷三三　蠲南畿、山東、河南隨糧蘆葦。

《明史》卷十二《英宗後紀》　戊申，孛來遣使入貢。

《明通鑒》卷二九　時白圭、王竑巡視西邊，圭遇寇于固原川，竑遇寇于紅崖川，皆破之。保喇尋入貢謝罪。

時保喇與穆爾格爾相仇殺，會穆爾格爾死，衆共立其兄蒙古勒克埒青吉思，亦號「小王子」。自是韃靼部長益各專擅，延綏邊事日棘矣。

《國榷》卷三三　壬子，總兵官都督僉事顔彪等勦潯州大藤峽等獞賊，克七百二十一寨，斬三千二百十七級，賜獎敕。

癸丑，陝西督糧通政司左參議尹旻言：「賊退河開，供輸困極，乞罷兵。」時以後儆難之。李賢曰：「兵可暫不可久，暫則爲壯，久則爲老，莫若令官軍且耕且守，罷戍兵，但留文武官提督。」上然之。

〔二月〕丙寅朔，增薦新船十二艘。

己巳，崞縣知縣楊慶下錦衣獄。内官弓勝奉命捕虎，過縣索賂，欲杖慶，不服，斥去之，勝誣愬，重得罪。

壬申，吴鑑嗣恭順侯。

《英宗實録》卷三三七　庚寅，遣翰林院侍讀學士錢溥、禮科給事中王豫爲正副使往封故安南國王黎麟子灝爲王。

《明通鑒》卷二九　灝，麟次子也。初，黎麟死，子濬立，爲庶兄琮所弒，以濬游湖溺死聞。朝廷不知，方遣人弔祭，而琮已爲國人所誅，立濬弟灝。灝既立，連遣使朝貢請封。上命廣西守臣覈實，奏請從之，尋有是命。

《國榷》卷三三　戎縣蠻作亂。

免河南班匠三年，停一切不急之務。

復黄嵩平樂知府。

琉球入貢。

《英宗實録》卷三三八　〔三月〕乙巳，朝鮮國王李琰、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德各遣陪臣來朝貢方物，宴賜各如例。

《明通鑒》卷二九　癸丑，召馮宗、白圭還，王竑仍留鎮西邊。

《英宗實録》卷三三八　丁巳，命疏濬淮安以南運河。

四月丙寅朔，享太廟。丁卯，兵部奏叙南夷人聚衆屢於永寧宣撫司地方劫掠，已勑都督同知許貴調兵勦捕。近日愈肆猖獗，而貴等兵猶未到，宜移文貴等督官軍亟行以靖地方。從之。

《明通鑒》卷二九　壬申，免河南、開封等五府所屬四十州縣去年被災税糧凡二十八萬四千餘石。

《國榷》卷三三　丁亥，命浙直織紵絲紗羅萬匹。

南和伯方毅坐奸占奪爵。

〔五月〕己亥，午日，賜群臣扇及宴，仍題御詩二首於扇，分賜大臣。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庚子，顔彪討平兩廣諸瑶。

《明通鑒》卷二九　先是大藤之亂，兩廣猺、獞蠭起，廣西殘毁殆徧。彪至，會兩廣巡撫葉盛攻破七百餘寨，遂駐軍大藤峽，進擊龍山，直抵梧、潯，所向皆捷。而彪多濫殺冒功，謗者並以咎盛，于是復命吴禎撫廣西，而盛專撫廣東。

《國榷》卷三三　壬寅，禁中外官毋增置夾棍等刑具。

《英宗實録》卷三四〇　癸卯，添設山西平陽府管糧通判，從本府奏請也。

《明史》卷十二《英宗後紀》　己未，免陝西被災秋糧。

六月戊辰，淮王祁鉞來朝。

《國榷》卷三三　下國子祭酒劉益錦衣獄。典簿徐敬盜糧竊官紙、官木，罪覺，奏益因釋奠支鈔治茶款各臣也，尋贖還秩。

己卯，免莊浪、古浪、涼州、永昌鎮番衛屯糧五萬二千四百五十五石。

癸未，迤北孛來遣使察占等四百五人，貢馬百二十九匹。

《英宗實録》卷三四一　戊子，裁革雲南諸鄧、大井、順盪三井鹽課司副使各一員，以各司奏事簡官多故也。

《國榷》卷三三　〔七月〕乙未，平陽妖人宋普貴等流刼汾州，蔚顯等格捕之，伏誅。

丙申，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樊英下錦衣獄，以過六合飲同年主事鄭瑛家納賂也。

《英宗實録》卷三四二　乙卯，京師有無賴子數十輩常在吏部前覘聽選官吏監生，或謀賂内外官求美除，而貧欲借貸者輒引至富家借金，遂爲之往賂，其實或往或否，偶得美除，則掩爲己功，分有其金，俗呼爲撞太歲。既又執憑與所除官偕往任所，取償數倍。至是有爲緝事者所覺，下錦衣衛鞫得實，俱發邊遠充軍，命都察院揭榜天下禁約。

《明通鑒》卷二九　是月，淮安海溢，溺死鹽丁一千三百餘人，命免兩淮鹽課三十萬引。

《國榷》卷三三　八月癸亥朔，賑東莞等縣水災。

乙丑，修各邊屯堡、斥堠、濠塹。

《明通鑒》卷二九　是月，學士吕原以母喪歸，詔葬畢起復。原請終制，不許。

《英宗實録》卷三四四　〔九月〕癸巳，中書舍人楊貴芳言：「舊時誥勅勘合字號，國王用禮字，追封用文行忠信字，文官二品以上用仁義禮智字，三品以下用十干字。新製武官誥命初編用二十八宿字，續編用《千字文》。永樂三年十一月内以武官誥命二十八宿字編盡，該中書舍人芮善奏請同翰林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解縉等議用《百家姓》編，奉旨惟用漢《急就章》字。今文官三品以下誥勅十干字號俱已編盡，乞勅翰林院别取他字編號，庶無重復。」上命用十二支字編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乙未，皇太后崩。

《英宗實録》卷三四四　戊戌，增置禮部儀制司主事一員，以尚書石璟言司事繁冗故也。

《國榷》卷三三　丁未，户部定古田縣銀課千二十五金，福寧千五十金，上各減其半。

己酉，上欲用都指揮谷登充副總兵，鎮守涼州。李賢言登勇略不及，薦劉玉可任，從之。

《明通鑒》卷二九　初，逯杲給事門達左右，達倚爲腹心，及杲得志，達反爲之用。至是杲已死，達欲踵其所爲，益布旗校于四方，告訐者日盛。尋以囚多，獄舍不能容，請城西武庫隙地增置之。

《國榷》卷三三　十月壬戌朔，光禄寺請陶器萬餘件，上已之。

丁卯，乩加思蘭脅奪哈密忠順王妃，掠赤斤、罕東二衛。

丁亥，遣户部右侍郎楊鼎以漕舟可至天津、德州者，即收貯其粟，以便回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十一月〕甲午，葬孝恭章皇后。

《英宗實録》卷三四六　壬寅，上黑冠服御奉天門，文武羣臣行奉慰禮。

《國榷》卷三三　甲辰，虜孛來以二萬騎掠朵顔三衛，遣使貢馬，來獻捷，欲從獨石入，命從貓兒莊入。

《明通鑒》卷二九　寧夏兵擊走之。自是每藉入貢之名，往來塞下，殆無虚日。

《國榷》卷三三　乙巳，太監吴亘守備天壽山，兼提督黄花鎮軍馬。

己酉，考郎兀衛來貢，進都督僉事哈爲都督同知。

《英宗實録》卷三四六　甲寅，嚴捕私鹽船令。

庚申，翰林院學士吕原卒。

《明通鑒》卷二九　初，原與岳正劾曹、石致上怒，上以原素恭謹，罷正，特留之。至是以母喪歸葬，哀毁羸瘠，甫襄事而卒。贈禮部左侍郎，謚文懿。

《英宗實録》卷三四七　〔十二月〕壬戌，僧録司覺義然勝奏智化寺成於太監王振，舊有賜經及勅諭，正統十四年散失無存，乞仍頒賜，以慰振於冥漠。上從之。

《國榷》卷三三

癸酉，修曲阜孔子廟。

迤北太師孛來奏：「臣長諸部，勞賜宜加等。」命增織金綵幣一。

時孛來與毛里孩猛羅出猛可相仇殺，不敢深入。

限南京快船，惟冰物十五扛一艘，餘滿載，毋分載滋擾。

乙酉，上不豫。

己丑，命有司捕逃匠。

《明通鑒》卷二九　是冬，召王竑還。

是歲，山西巡撫李侃，以考察屬吏，奏罷布政使王允、李正芳以下百六十人。

並自劾請罷，詔不許。其年冬，以母喪歸，軍民擁泣，至不得行。服除，遂不出，家居十餘年。

兩廣之亂，陶魯時以父蔭授新會縣丞。時新會土寇蜂起，魯以孤城守禦，賊來，輒擊敗之。會秩滿，巡撫葉盛上其績，就遷知縣。尋以破賊功進廣州同知，仍知縣事。

天順七年（癸未、一四六三）

《英宗實録》卷三四八　春正月辛卯朔，上御奉天殿，文武羣臣公服朝參如朔望儀，詣東宫止行四拜禮。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丙午，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三三　辛亥，吏部大計，罷斥千六百四十二人。

癸丑，哈密來貢，進使臣都督同知把帖木兒爲右都督。

《英宗實録》卷三四八　戊午，正一嗣教大真人張元吉請度龍虎山上清宫道童三百五十七人。禮部言例未應度，上命度一百五十人。

《國榷》卷三三　廢遼府奉國中尉豪圪爲庶人，以淫暴也。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二月壬戌，詹事陳文爲禮部侍郎兼翰林學士，入閣預機務。

《明通鑒》卷二九　吕原之卒也，上問李賢：「孰可代者？」賢以詹事柯潛對。出，告王翱，翱曰：「陳文以次當及，奈何抑之？」明日，賢入對，如翱言。文既入閣，數撓賢以自異，曰：「吾非若所薦也。」

《國榷》卷三三　戊辰，琉球國中山王尚德入貢。

《明通鑒》卷二九　會試，貢院火，御史焦顯扃其門，燒殺舉子九十餘人。詔以八月補行會試。

《國榷》卷三三　己巳，下禮部左侍郎鄒幹、郎中俞欽、主事張祥、御史唐彬、焦顯于獄，以焚闈也。尋宥幹，復之，餘外補。

《英宗實録》卷三四九　辛未，朝鮮國王李瑈以孝恭章皇后喪遣使臣鄭自濟等來朝進香及奉慰表文，命於清寧門行禮。

《國榷》卷三三　癸未，上杭賊平，餘孽復四千人，命捕之。

下禮、工部左侍郎霍瑄、薛遠等錦衣獄，以擅移貢院于安仁坊草場，上責之，命貢院如故。

《英宗實録》卷三四九　丙戌，上諭内閣臣李賢曰：「近聞空中有聲，此必上天譴告，必命真人張元吉祈禱之，卿可爲青詞進來。」賢曰：「禱之亦可，然尤須自省，以回天意。」上曰：「然。」明日，賢亦聞其聲，奏曰：「臣考之於書，無形而有聲者謂之鼓妖，君不恤民，天下怨叛，則有此異，乞行寬恤之典，以消此變。」上覽之曰：「此言正合朕意。」

《英宗實録》卷三五〇　〔三月〕壬辰，重造欽天監大統曆日印，從監正谷濱奏請也。

《國榷》卷三三　甲午，安南入貢。

庚子，初，廣西總兵官都督過興疾免，子得隆從還，道祁陽，以知縣李翰不賄，杖斃之，並及其子，事聞，興、得隆俱論死。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壬寅，早，詔行寬恤之政，停各處銀場。

《明通鑒》卷二九　時李賢復請罷江南所進緞匹及中官採辦，止各邊守臣進貢等事，不從。尋詔停各處銀場。

是月，進兵部侍郎白圭爲工部尚書。

福建上杭賊起，巡按御史伍驥討平之。

先是賊擾上杭，都指揮僉事丁泉、汶上人，善捍禦，賊屢攻城，皆卻之。已而賊轉熾，驥聞，立馳入汀州，調援兵四集。驥單騎詣賊壘，賊不意御史猝至，皆擐甲露刃。驥從容立馬，諭以禍福，賊感其至誠，有泣下者。一時歸附之衆，凡一千七百餘户，給以牛種，俾復故業。惟賊首李宗政負固不服，遂與泉深入，破之。泉力戰遇害。驥弔死恤傷，激以忠義，復與賊戰，連破十八寨，俘斬八百餘人，四境悉平。而驥冒瘴厲成疾，班師至上杭卒。軍民哀之如父母，旦夕臨者數千人，争出財立祠。成化初，以知縣蕭弘請，詔與泉並祀，賜祠名「褒忠」。

是春，復命副都御史王竑巡撫淮揚，兼督漕務。淮揚士民聞竑再至，歡呼迎拜，數百里不絶。

四月壬午，逮宣大巡按御史李蕃下獄。

《英宗實録》卷三五一　〔五月〕庚寅，黑婁地面母塞亦王遣使臣馬黑麻捨兒班來朝貢方物。

《國榷》卷三三　丙申，裕州知州秦永昌貪暴，民訴之，逮至京，籍其家，誅

之，仍榜示天下，并謫罰監司有差。

《英宗實録》卷三五二 戊申，增置西安門倉。

癸丑，先是，遼東總兵官成山伯王琮等奏海西女直屢犯開原等邊，上命守開原左參將曹廣勦之。既而廣奏同海西公幹都指揮馬鑑領兵追擊，攻破清河寨，斬首四十餘，皆遁去。至是，海西嘔罕河等衛頭目都督你哈答遣都指揮李土蠻詣闕，言廣等誤殺清河寨歸順夷人。上謂兵部尚書馬昂等曰：「向命廣但勦犯邊者，豈意妄殺如此？論法皆當治罪，今姑貸之，爾兵部即擇謹厚譯者往撫諭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甲寅，遼東巡按御史楊璡以擅撻軍職逮治。

六月丁卯，逮山西巡按御史韓祺，荷校于長安門，數日死。

《英宗實録》卷三五三 丙子，設順天府永清縣僧會司。

《國榷》卷三三 七月戊子朔，福建奏事，先列布按二司，次都司，上以紊次責之，命今後填奏序坐俱視品。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庚戌，免陝西被災稅糧。

《英宗實録》卷三五四 辛亥，敬妃劉氏薨。禮部奉上命，具喪禮儀注以聞。

丙辰，革淮安府常盈倉、徐州廣運倉、東昌府臨清倉及臨清縣廣積倉大使等官共九員，攢典、斗級、修倉大匠共八百八十一名，從户部奏各倉隸屯舊僉運數多，儲積數少故也。

《英宗實録》卷三五五 〔閏七月〕己未，增置河南懷慶府温縣縣丞、主簿各一員，以知縣劉傑奏里分增多故也。

《國榷》卷三三 諭廷臣，追復母后胡氏。

癸亥，蘇門答剌國入貢。

乙丑，追上故静慈仙師胡氏爲恭讓誠順康穆静慈章皇后。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甲戌，上宣宗廢後胡氏尊謚。

《明通鑒》卷二九 章皇后孫太后之崩也，皇后錢氏爲上言「胡后賢而遜位，其没也，人畏孫太后，斂葬不如禮」，因勸上復其位號。上問李賢，賢對曰：「陛下此言，天地鬼神實監臨之！臣以陵寢、享殿、神主，俱宜如奉先殿式。」上皆從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戊寅，命湖廣、貴州會師討洪江叛苗。

《國榷》卷三三 〔八月〕己丑，賑淮安、鳳陽、揚、徐饑。

《英宗實録》卷三五六 丁未，增置沂州判官一員，專督柴炭人夫。

庚戌，久雨壞國子監碑亭，仆進士題名碑五通，上命有司修碑亭，并竪其碑。

《明通鑒》卷二九 禮部奏請補行會試，從之。並贈被焚之貢士皆賜進士出身。

《國榷》卷三三 甲寅，出帑金募商納芻。

丙辰，前禮部尚書胡濙卒。濙字源潔，武進人，建文庚辰進士，授兵科給事中，太宗召對稱旨，進户科都給事中。丁亥，命巡歷天下，名訪張三丰，實陰察建文在否也。丙申，還朝，憂去，起復，又進禮部右侍郎。明年，巡江、浙、楚、襄，還報行在，密疏東宫七事，釋上之疑。洪熙初，進太子賓客南京國子祭酒。宣德初，進禮部左侍郎，尋入朝，進行在禮部尚書，天順初，致仕。濙節儉寬和，喜怒不形，以德重稱，而突梯多智，每大朝事，皆豫定于中，而外迎合之，故歷任垂六十年，榮遇不衰，十知貢舉，年八十九，好接方士，遺讖緯簿云。賜祭葬，贈太保，謚忠安。

〔九月〕戊午，起復吏部左侍郎崔恭、順天府尹王福。

《英宗實録》卷三五七 庚申，哈密忠順王母弩温答失里奏，衆必剌牙失里襲從父綽顔帖木兒國師職，上曰：「國師乃朝廷優待西僧，職之重者，非戒行精專莫能勝之，彼必剌牙失里何人？乃欲遽得是職。其弟以都綱授之。」

《國榷》卷三三 己巳，定國公徐永寧請封其母，下獄，停禄半年。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甲戌，敕廣東總兵官歐信會廣西兵討瑶賊。

《明通鑒》卷二九 信以參將守備廣東，盛薦其廉勇，進都督同知，爲副總兵官。時廣西參將范信守潯，梧，陰納猺賂，縱使越境流劫，于是雷、廉、高、肇，悉被寇。奏聞，詔尅期會勦。

未幾，〔陳〕涇以罪徵，乃擢范信充副總兵鎮廣東，而命歐信佩征蠻將軍印，代涇鎮廣西。

《英宗實録》卷三五八 十月丙戌朔，户部奏：「南京錦衣等衛糧船泊于張家灣河下，忽被山水泛濫，漂流糧米通計二千九百餘石，其旗軍無力完納，請容其明年如數陪納。」從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丁酉，振西安諸府饑。

《明通鑒》卷二九 凡出粟一百八十萬餘石。

《英宗實録》卷三五八 乙巳，禮部引歲貢生員赴奉天門前考，監試御史吕

益、任璽爲儀制司郎中周驥等邀食於東廊，適上自右順門出，見其不監試，遂下之錦衣衛獄，且命都察院堂上官具狀以聞。右都御史李賓、右副都御史林聰、左僉都御史滕昭俱輸踈慢先告戒御史罪。上曰：「既輸罪，姑宥之。」

《國榷》卷三三　乙巳，逮福建按察使馬文升，以奏名列都布二司前。江上鹽盜劉清伏誅。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丁未，巡撫廣西僉都御史吴楨節制兩廣諸軍，討瑶賊。

《英宗實録》卷三五九　〔十一月〕乙卯朔，濬南京中下二新河，以便操江船出入也。

《國榷》卷三三　丙寅，金華民訴其知府張瑄貪酷。上密遣官校察之，曰：「即不實，亦械至。」遂下錦衣獄。

丁卯，錦衣衛都指揮僉事袁彬調南京錦衣衛，帶俸閒住。

《明通鑒》卷二九　彬與門達同掌錦衣衛事，彬恃上舊恩，不爲達下。達深銜之，乃誣奏彬罪，且言其受曹石賄，下之獄。上語達曰：「任汝往治，但以活袁彬還我。」

獄鍛鍊成，有軍匠楊塤者獨不平，爲彬訟冤，上疏言：「昔者駕在北庭，獨彬以一校尉保護聖躬，備嘗艱苦。今猝然付獄，誠所不解。乞御前録審，俾死無遺憾。」並羅達諸不法狀，擊登聞鼓以進。詔並下逮治。

時學士李賢方被寵任，數陳達罪，達恨入骨，欲并去之，乃榜塤究主使。塤知達意，謬應曰：「此李學士教我也。」達大喜，即奏聞，請法司會鞫午門外。上遣中官裴當監視，達欲執賢爲質，當曰：「大臣不可辱。」乃止。及訊，塤大言曰：「吾小人，何由見李學士！此實門錦衣教我言之。」達色沮，不能言。彬亦歷數達納賄狀。法司畏達，不敢聞，坐彬絞輸贖，塤論斬。上命彬贖罪畢，調南京錦衣衛，而禁錮塤。久之，塤亦論釋。

《國榷》卷三三　乙亥，虜使將至關，欲卻之，李賢曰：「夷性亡常，容則喜，卻則怒，莫若寬待之，其來千人，宜俱入京，令即反，費自省。」從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癸酉，賊陷梧州，致仕布政使宋欽死之。

《明通鑒》卷二九　時總兵陳涇駐兵城中，方會議調兵，而賊以三更駕梯入，涇不覺。賊遂入府治，劫官庫，放罪囚，殺人無算，大掠城中，執副使周璹爲質，殺訓導任璩。有致仕布政宋欽，挺身出，諭以大義，亦爲賊害。賊聲言：「官兵莫動，動則殺周副使。」于是涇但擁兵自衛，不敢發一矢，縱賊出城而與講和，賊亦尋遣璹還。

時官軍數千，賊僅七百騎。事聞，上降旨切責而已。

壬午，以刑部囚自縊，諸給事中劾紀綱廢弛，乃下都御史李賓、右副都御史林聰于獄，尋釋之。

《英宗實録》卷三六〇　十二月乙酉朔，上省郊祀牲。

《國榷》卷三三　丁亥，以朵顔三衛貢自大同非例，令頭目四十四人赴京，餘留大同。免丹陽、當塗、金壇、武進、江陰、無錫、宜興、長洲、常熟、蕪湖、銅陵、上元、江寧、句容、溧陽、溧水、江浦、六合水災田租。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辛卯，下刑部尚書陸瑜，侍郎周瑄、程信於錦衣衛獄，尋釋之。

《明通鑒》卷二九　初，瑄以刑部右侍郎出振順天、河間饑，未竣而上復辟，有司請召還，不許，復賜敕令便宜行事。瑄徧歷所部，大舉荒政，先後振饑民二十六萬五千，給牛種各萬餘，奏行利民八事。事竣還，轉左。時上方任門達、逯杲，數興大獄，瑄委曲開諭，多所救正，復飭諸郎毋避禍，以故行部定罪者，不至冤濫。官刑部久，意主寬恕，不爲深文。同佐部者，安化孔文英，爲御史時按黄巖妖言獄，當坐者三千人，皆白其誣，僅解首從各一人論罪。及是居部，與瑄並稱長者。是年，瑄以刑侍署工部尚書，遂並入瑜獄逮治。

信以天順二年以僉都巡撫遼東，都指揮夏霖恣不法，僉事胡鼎發其四十罪，信以聞，下霖錦衣獄。門達以信不當代奏，請責令陳狀。會寇深方掌都察院，修前在遼東隙，劾信，徵下詔獄，降南京太僕少卿。五年，召爲刑部侍郎，至是以獄囚論劾。

又，二人者皆門達所不悦，因並搆之。未幾，瑄仍署都察院事。

《國榷》卷三三　辛丑，上不豫。

戊申，北虜貢馬三千餘匹，留八百人大同，來朝凡千人。

《明通鑒》卷二九　入關，上欲卻之，以學士李賢言而止。

《國榷》卷三三　是月，廣西流賊陷新興縣及樂民、石城二千户所。

《明通鑒》卷二九　是冬，湖廣總兵官李震平赤谿、滿洞諸苗。

二部舊置長官司，至是叛苗據之。震會貴州總兵官李安分道進討，斬賊渠飛天侯等，破寨二百，遂復長官司。進震都督同知。

擢項忠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忠以天順初歷陝西按察使，母憂歸，部民詣闕乞留，詔起復。陝西連歲饑，忠發廩振之，奏請輕罪納米，民賴以濟。是年，召爲大理寺卿，部民乞留如前，遂晉官。

忠平洮、岷叛羌，開龍首渠，引水入城，又疏鄭、白二渠，溉涇陽、三原、醴泉、高陵、臨潼五縣田七萬餘頃，民祠祀之。

天順八年（甲申、一四六四）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春正月乙卯，帝不豫。

己未，皇太子攝事于文華殿。

《明通鑒》卷二九 先是上臥疾文華殿，有間東宮于上者，上頗惑之，密告大學士李賢，賢頓首伏地曰：「此大事，願陛下三思！」上曰：「然則必傳位太子乎？」賢又頓首曰：「宗社幸甚！」上起，立召皇太子至。賢扶太子令謝。太子謝，抱上足泣，上亦泣。讒竟不行。

《英宗實録》卷三六一 乙丑，禮部奏：「昨日譯出迤北麥兒苦兒吉思可汗番文，欲乞遣使往來以通和好，奉旨命臣等議。臣等以爲宜諭來使滿都等還報麥兒苦兒吉思可汗，果能尊敬朝廷，聽其遣人來朝，今朝廷欲遣使臣往彼，恐別搆是非，反生嫌隙，請遵祖宗舊制毋遣，庶得永遠和好。」從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己巳，大漸。

《國榷》卷三三 召諭皇太子及太監牛玉、傅恭、裴當、黄順、周着于榻前。命東宮即位，百日而婚。定后妃名分，止嬪御殉葬。斂時衣器用袍服繫腰絛環，皇后同東宮自選，帶皮鞓者易絛鞓，擇葬地，皇后他日同合葬，惠妃亦遷來，餘妃以次祔葬。梓宮之陵，遣親王護行，毋用多。牛玉奉諭示閣臣，李賢曰：「所言關大體，止殉尤盛德也。」

《明通鑒》卷二九 命太監牛玉執筆草遺詔。

初，太祖崩，宮人多從死者，歷成祖、仁、宣二宗皆用殉，多者至數十人。景泰帝以郕王薨，猶用其制。至是遺詔始罷宮妃殉葬。閣臣捧詔驚愴，以爲真盛德事。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 庚午，崩，年三十有八。

《英宗實録》卷三六一 壬申，大斂。癸酉，成服。是年二月乙未，上尊謚曰「法天立道仁明誠敬昭文憲武至德廣孝睿皇帝」，廟號英宗。五月庚申葬裕陵。

上在位改元者二，曰正統，曰天順，歷年二十有二，壽三十有八。

明憲宗部（起公元一四六四年，迄公元一四八七年）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憲宗繼天凝道誠明仁敬崇文肅武宏德聖孝純皇帝，諱見深，英宗長子也。母貴妃周氏。初名見濟。英宗留瓦剌，皇太后命立爲皇太子。景泰三年，廢爲沂王。天順元年，復立爲皇太子，改名見深。

天順八年（甲申、一四六四）

《明通鑑》卷二九 〔正月〕乙亥，太子見深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爲成化元年。免天下明年田租三之一。浙江、江西、福建、陝西、臨清鎮守內外官、諸邊鎮守內官，凡正統間所無者悉罷之。下番使者及緝事官校皆召還。

《明書》卷一〇 〔丁丑〕，番使貢馬三千匹，賚之。

《國榷》卷三四 〔戊寅〕，勦岷州叛番。

己卯，量賜貢夷段匹，舊賜鈔。

《明紀》卷一七 赦羅綺爲民，還其資產。

《明書》卷一〇 壬午，太監牛玉奏下侍讀學士錢溥于獄，詞連朱奎、韓雍等，降罰有差。

《國榷》卷三四 敕責廣東總兵官泰寧侯陳涇等玩寇殃民，亟勦賊贖罪。

二月甲申朔，上御西角門視事。

《明書》卷一〇 〔丙戌〕，命營山陵。

〔丁亥〕，大賚文武將吏。

《憲宗實録》卷二 庚寅，刑部右侍郎程信以母喪去位。

壬辰，以石亨幼男浤等二人給配會昌侯孫繼宗等家爲奴，釋石彪男玉等三人爲民。

《國榷》卷三四 癸巳，敕總兵會昌侯孫繼宗訓練營兵。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八 〔乙未〕，上大行皇帝尊謚曰「法天立道仁明誠敬昭文憲武至德廣孝睿皇帝」，廟號「英宗」。

《昭代典則》卷一七 〔丙申〕，錦衣衛都指揮門達有罪，謫戍南丹衛。

《憲宗實録》卷二 戊戌，以上大行皇帝尊謚，詔告天下。

《皇明大政紀》卷一三 〔庚子〕，加李賢少保兼華蓋殿大學士，進陳文吏部左侍郎，彭時吏部右侍郎，仍兼翰林學士。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始以內批授官。

《明書》卷一〇 〔辛丑〕，召袁彬復掌錦衣衛事。

〔壬寅〕，頒詔外國。

《國榷》卷三四 廣西巡撫右僉都御史吳禎劾總兵泰寧侯陳涇縱寇陷城之罪，下兵部議。

〔辛亥〕，賚南京參贊及各巡撫、鎮守、守備、兵備官并邊卒。

《憲宗實録》卷二 壬子，改武成前衛爲裕陵衛，以奉衛英宗皇帝山陵。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三月甲寅朔，尊皇后爲慈懿皇太后，貴妃周氏爲皇太后。

《國榷》卷三四 丙辰，前府署都督僉事王端卒。

《明通鑑》卷二九 戊午，放宮人。

《明書》卷一〇 占城入貢。

〔辛酉〕，大學士李賢奏嚴宮禁。

《國榷》卷三四 壬戌，前工部右侍郎吳復仍理柴炭，復致仕。

乙丑，太常寺少卿兼翰林侍讀學士林文致仕。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丙寅，毀錦衣衛新獄。

《國榷》卷三四 戊辰，廷策貢士吳鈇等二百四十七人。

《明通鑑》卷二九 庚午，賜彭教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蓋去年八月補行會試貢士，至是始廷試。

《國榷》卷三四 壬申，召各總兵官甘肅衛穎、遼東王琮、宣府董興、延綏張欽、薊州馬榮、大同副總兵盛廣，巡撫遼東、延綏、宣府都御史胡本惠、徐瑄、李匡入朝。俱年久，聲不著。

復都督僉事郭登定襄伯，爲平羌將軍、總兵官，鎮守甘肅。武安侯鄭宏爲征虜前將軍、總兵官，鎮守遼東。都督同知顏彪爲鎮朔將軍、總兵官，鎮守宣府。都指揮同知張俊爲靖虜副將軍，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延綏。修武伯沈煜總兵官，鎮守薊州、永平、山海關。都指揮僉事李英爲右參將，分守大同西路。

起左僉都御史滕昭巡撫遼東，改南京右僉都御史李秉巡撫宣府，兵科都給事中徐廷章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延綏。

《昭代典則》卷一七　復岳正翰林院脩撰，楊瑄、張鵬監察御史。

《國榷》卷三四　癸酉，琉球國中山王尚德入貢。

《明紀》卷一七　詔内閣九卿考覈天下方面官。

《國榷》卷三四　戊寅，禁匿名書。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復立團營。

《皇明大政紀》卷一三　〔己卯〕，詔選進士李東陽等十八人爲庶吉士，命學士柯潛教之。

《明書》卷一〇　四月癸未朔，欽天監奏日食不見，下天文生賈信於獄。

《國榷》卷三四　乙酉，四川安岳縣流盜平。

己丑，四川按察副使劉清、都指揮劉雄值盜羅江，雄被殺。

中府都督僉事劉紀卒。

庚寅，敕太保會昌侯孫繼宗、太監劉永誠提督京營。

《明書》卷一〇　〔壬辰〕，命内官十二人坐營。

《國榷》卷三四　設裕陵祠祭署。

《明通鑑》卷二九　甲午，奉孝恭章皇后祔廟。

《明書》卷一〇　〔乙未〕，命刑部進士同見任官問刑。

《憲宗實録》卷四　治廣東都指揮尹通罪，陞龍川知縣汪智爲府通判。

《國榷》卷三四　虜酋孛來窺邊，敕京東嚴備。

《憲宗實録》卷四　〔丙申〕，定國公徐永寧爲嫡母所告，下獄，罪而釋之。

《國榷》卷三四　戊戌，顧淳嗣鎮遠侯。

辛丑，户部照磨黎獻請治兩廣失事官泰寧侯陳涇、總兵顔彪、參將范信等上是之。罪。

乙巳，罷遂安伯陳韶營務。

《明紀》卷一七　户部尚書年富卒。賜謚恭定。

《國榷》卷三四　丁未，前南京右府都督同知張斌卒。

《明書》卷一〇　〔辛亥〕，番賊入岷洲，命給事中童軒往四川撫賊。

《國榷》卷三四　壬子，分將坐營，定西侯蔣琬奮武營，太平侯張瑾耀武營，廣平侯袁瑄練武營，遂安伯陳韶顯武營，廣義伯吴琮敢勇營，都督同知趙勝果勇營，都指揮同知白玉鼓勇營，都督同知芮成效勇營，都督僉事王瑛立威營，李杲伸威營，鮑政揚威營，孫廣振威營，各有協贊。

《明通鑑》卷二九　發内帑七十六萬餘兩犒邊軍。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五月丁巳，大風雨雹，敕羣臣修省。

《明書》卷一〇　庚申，葬裕陵，遵遺詔免殉葬，自此定爲令。

《國榷》卷三四　甲子，敕修省。

大同副總兵都督同知曹安疾去。

乙丑，翰林編修張元禎上三事：勤講學、公聽政、廣用賢。報聞。

《憲宗實録》卷五　丙寅，陞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李秉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宣府。

《國榷》卷三四　戊辰，英宗睿皇帝主祔太廟。

己巳，大理寺左寺丞高明爲南京右僉都御史。

庚午，上始朝奉天門。

禁朝覲官科斂。

《憲宗實録》卷五　辛未，三法司會奏，巡撫宣府都御史言沿邊墩臺缺人守瞭。命法司計議，申明囚徒守瞭之法，死罪五年，流四年，徒照律條年限，每月仍以糧三斗給之。著爲令。

《昭代典則》卷一七　〔癸酉〕，南京給事中王淵、王徽請罷内臣管事，禁大臣與之交結。嘉納之。

《國榷》卷三四　襄陵王冲烋求遷江西、湖廣。不許。

甲戌，襄王瞻墡請皇上選婚，禮部亦言之。報可。

順聖川牧地改屯田。

《憲宗實録》卷五　〔丙子〕，都察院左都御史軒輗卒。

《國榷》卷三四　丁丑，哈密使臣苦兒魯海牙奏，國王卜列革死，無子，乞加思蘭欲侵據之，西番安定王與我同祖，今兄弟七人，乞選一主哈密。許之。

辛巳，羽林衞指揮使吴俊爲中府都督同知。

六月癸未朔，復前都御史耿九疇子裕編修。

《憲宗實録》卷六　〔戊子〕，兵部臣奏，冠帶閑住右布政王亮獻平虜三策五計及布陣圖機并持劒法。事下，臣等會同三營總兵太保會昌侯孫繼宗等於大教場試驗，其三策固爲有理，其五計惟可守城，獨持劒法可用。上以亮年老，賞銀

二十兩，紵絲二表裏，令致仕。其持劾法令造與在京官軍操用。

《國榷》卷三四　乙未，賑哈密麥種百石。

丁酉，補經筵官。太保會昌侯孫繼宗、少保大學士李賢知經筵事。吏部左右侍郎兼翰林學士陳文、彭時同知經筵事。太常寺少卿兼翰林侍讀學士劉定之、少詹事兼國子祭酒司馬恂、大理寺左少卿孔公恂，翰林學士柯潛、萬安，侍講學士李泰，太常寺少卿兼侍讀孫賢、劉珝、牛綸，左庶子兼侍講王俌、徐溥，修撰王獻、劉宣、黎淳，編修李本、尹直直經筵。別敕李賢、陳文、彭時率萬安、李泰、孫賢、劉珝、牛綸日僕直，不用侍衛。

《憲宗實録》卷六　壬寅，裕陵成。

《國榷》卷三四　乙巳，撫寧侯朱永總管神機營，都督僉事趙輔爲都督同知，同理軍務。

丙午，費淮嗣崇信伯。

丁未，瀋府廣宗王幼㙔薨。年二十七，謚懷靖。

《憲宗實録》卷六　〔戊申〕，巡撫宣府右副都御史李秉奏，順聖川所牧馬已取回，其糧芻宜量留所在支用，請運其餘赴宣府收貯，原倉官吏送部別用。從之。

《明書》卷一〇　七月〔壬子朔〕，遣官分祭諸陵、闕里、歷代帝王陵、山川。

《國榷》卷三四　乙卯，安南國寧遠州頭目剌孟剌羨寇雲南之臨安，知府周瑛不以聞，治其罪。

己未，許彰武伯楊信世襲。

《明紀》卷一七　〔辛酉〕，南京吏部侍郎章綸，言山陵尚新，元朔未改，【略】乞俟明年議行。時已行册禮，不能用。

《國榷》卷三四　壬戌，嚴邊將侵漁軍士之禁。

甲子，刑部尚書陸瑜、吏部左侍郎崔恭考屬吏止試文檄，被劾。上切責之。

《憲宗實録》卷七　乙丑，命天下法司凡囚納有餘之處，皆令納鈔。

《國榷》卷三四　丙寅，定祭天壽山四陵，分遣駙馬都尉二員。舊一員，疲于奔命。

戊辰，復調民兵守紫荆、倒馬二關。

《明紀》卷一七　壬申，立吴氏爲皇后。

《國榷》卷三四　都察院都事金景輝言：會通河自安山抵臨清，僅有汶水，若春月雨少水微，舟必膠淺，宜再理别源以備。汴梁城北陳橋集有一古河，由長垣經曹州、鉅野出運河，每水溢，舟行其間。誠開濬分引河、沁水，置二閘啓閉，而〔徐〕州、臨清（西）〔兩〕河均得濟，且增衛水，可免長垣、曹、鄆飛輓之勞。又江淮民舟由徐州小浮橋抵陳橋以達，無濟寧壅滯之苦，甚利便。詔嘉之。

庚辰，禮科都給事中張寧等請進講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納之。

《明書》卷一〇　〔辛巳〕，召郭登還。

《國榷》卷三四　定西侯蔣琬爲平羌將軍總兵官，鎮守甘肅。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八月癸未，御經筵。

《憲宗實録》卷八　巡撫宣府右副都御史李秉奏，獨石等四城軍爲數多而糧料數少，請定中鹽則例，召商中納。户部議定大同、宣府七倉共開中淮、浙等運司各年鹽課一百六十七萬二千二百九十一引。

《明紀》卷一七　甲申，命儒臣日講。

《國榷》卷三四　禮部左侍郎鄒幹展墓。

《明通鑑》卷二九　〔辛卯〕，改兵部尚書馬昂爲户部尚書。

《明紀》卷一七　召〔王〕竑爲兵部尚書，〔李〕秉爲左都御史。

《國榷》卷三四　罷工部右侍郎吴復。

壬辰，大學士李賢等以民困，暫停作鹵簿大駕。從之。

乙未，巡撫四川左僉都御史陳泰爲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巡撫廣東右僉都御史葉盛爲左僉都御史，巡撫宣府。

丙申，景州獻嘉禾。

守備大同左衛都督僉事周廣疾去。

丁酉，太子少保吏部尚書王翱乞休。不允。時翱年八十一。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八　〔戊戌〕，修《英宗睿皇帝實録》。

《國榷》卷三四　庚子，巡撫廣西右僉都御史吴禎提督兩廣軍務。

都督同知歐信爲征蠻將軍、總兵官，鎮守廣西。都督僉事范信爲副總兵，鎮守廣東。都督同知孫麒、都督僉事孫震爲左右參將，分守柳、慶、潯、梧。召還泰寧侯陳涇。

鎮遠侯顧寧占田下獄，尋釋之。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癸卯，廢皇后吴氏。下太監牛玉於獄。

《國榷》卷三四　乙巳，神機營總兵官撫寧侯朱永兼領三千營。

周府安鄉王有爓薨。年五十五，謚恭莊。

《憲宗實録》卷八　丙午，改蘭縣開中引鹽於甘、涼缺糧倉分上納。

《國榷》卷三四　戊申，前右都御史王暹卒。

庚戌，四川都指揮使何洪爲右府都督僉事。

《昭代典則》卷一七　九月〔丁巳〕，令會審勿會内閣。

《國榷》卷三四　戊午，伊府洛陽王勉堹薨。年三十四，謚安惠。

《憲宗實録》卷九　庚申，清平伯吴英子璽襲爵。

《國榷》卷三四　免漕耗四萬六千餘石。

辛酉，增畿内諸生廩米月二斗。

《憲宗實録》卷九　丙寅，命廣西叅將都督同知孫麒子瑜爲指揮使，領兵勦賊。

《國榷》卷三四　戊辰，許郢府南漳郡主子周堄入監。

《憲宗實録》卷九　辛未，哈密忠順王母弩温荅失力遣使貢馬。

《明書》卷一〇〔乙亥〕，大察京官。

《國榷》卷三四　己卯，前陝西布政司右參政許彬復禮部左侍郎，仍致仕。

十月壬午，翰林修撰劉吉爲侍讀。

徐俌嗣魏國公。

癸未，金吾左衛指揮使王鎮爲中府都督同知。

巡撫延綏右僉都御史徐廷章、總兵官署都指揮僉事張傑互訐。詔刑部錦衣衛遣戍之。

《憲宗實録》卷一〇　甲申，三法司會官審録重囚。

《明通鑑》卷二九　致仕禮部侍郎兼學士薛瑄卒。贈禮部尚書，謚文清。

《憲宗實録》卷一〇　庚寅，福建政和縣民許有仔等二十人作亂，伏誅。

《國榷》卷三四　湖廣平溪衛卒李容僞稱總兵謀叛，伏誅。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八〔壬辰〕，立皇后王氏，下詔。

《國榷》卷三四　乙未，四川按察僉事汪浩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四川。

丁酉，陳鋭嗣平江伯。

己亥，報虜孛來糾朵顔三衛寇邊。

《憲宗實録》卷一〇　庚子，命定襄伯郭登充神機營總兵官，兼理中軍都督府事。撫寧伯朱永專總三千營。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甲辰，立武舉法。

《國榷》卷三四　大理寺左少卿孔公恂復爲少詹事兼左春坊左諭德。

戊申，南京國子祭酒吴節爲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南京翰林侍讀周洪謨改北。

十一月壬子，守備代州都指揮同知上禦邊三策：禦寇在於練兵，安邊在于持重，隄備在于屯重戍。上是之。

《憲宗實録》卷一一　癸丑，陞工部員外郎劉子鐘爲湖廣布政司佐叅議，專撫治荆襄、漢陽流民。

《國榷》卷三四　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項忠請濬涇陽瓢口鄭、白二渠。從之。

《憲宗實録》卷一一　陞四川都指揮使何洪爲右府都督僉事，仍守地方。

《國榷》卷三四　丙辰，令兩廣人賀壽宫各上平賊方略。廣東右參議王英、按察副使鄺彦譽請大征搗巢，廣西右布政使熊鍊、按察副使袁凱言如之。俱下兵部議。

復設京衛武學。

陝西關内道改關西道，易印。

丁巳，敕四川巡撫都御史汪浩勦寇。

《憲宗實録》卷一一　戊午，命都督僉事孫廣協同撫寧伯朱永掌右軍都督府事。

《國榷》卷三四　庚申，南京右僉都御史高明請分别納馬、明經監生録用。從之。

《明通鑑》卷二九　丙寅，逮南京給事中王徽、王淵等下獄。

《國榷》卷三四　庚午，户科給事中童軒等還自四川，言賊求撫挾詐，決策用兵。從之。後以失事下獄，謫知壽昌。

《明書》卷一〇〔辛未〕，四川妖賊起，延及襄、鄧，都督何洪戰死。

《國榷》卷三四　十二月庚辰朔，上省牲。

壬午，廣西總兵官泰寧侯陳涇、巡撫兩廣右僉都御史吴禎互訐。遣刑部、錦衣衛官廉其事。

丁亥，延綏西路左參將都指揮同知房能請搜河套，除潛寇以靖邊疆，移營堡以固邊方，製利器以破敵鋒。事下兵部議之。

《憲宗實録》卷一二　庚寅，禮部奏各郡王府鎮國將軍及郡主、郡君等冠服俱有定制，其奉國將軍、鎮國中尉、輔國中尉、奉國中尉并將軍中尉妻及縣君、鄉君，儀賓一向未有受封者，其冠服儀制條例不載，請會同翰林院定擬以聞，永爲定制。

《國榷》卷三四　壬辰，都督同知張欽以營兵七千往居庸關，防候孛來貢使。

《明書》卷一〇　傳陞道士爲真人。

《憲宗實録》卷一二　癸巳，巡撫大同副都御史王越奏：「大同所開鹽格重，商人無一至者，請量減之。」事下户部，更定淮鹽每引米豆減五升，浙鹽減三升，長蘆、河東鹽各減二升。

《國榷》卷三四　甲午，都督僉事李杲爲靖虜副將軍總兵官，鎮守延綏。

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項忠言，西安城中井鹹苦病民，請穿渠引龍首渠西入。從之。

丙申，肅王瞻焰薨。年五十七，謚曰康。

己亥，順天府丞盧祥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延綏。

庚子，前江西左布政使吴潤卒。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甲辰，免京官雜犯罪。

《國榷》卷三四　重定分俸例。初，京職六品下支本色三之，仍支南京原數，至是止南京分給。

成化元年（乙酉、一四六五）

《國榷》卷三四　正月己酉朔，上御奉天殿受賀。

壬子，廣西猺賊夜陷桂陽州，殺千户王鳳。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乙卯，享太廟。

《憲宗實録》卷一三　松潘副總兵都督僉事盧能奏邊倉乏糧，且言先年奏准開中淮浙鹽，而則例過重，商賈不至，乞爲量減。户部議淮鹽十萬引，每引原擬米四斗，浙鹽五萬引，每引米二斗，今宜各減五升，俱米麥中半兼收。從之。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己未，大祀天地於南郊。

《憲宗實録》卷一三　賜羣臣上元節假十日。

《國榷》卷三四　辛酉，泗城土知州岑豹攻上林長官司，殺土官岑志，滅其族，奪印。

《憲宗實録》卷一三　户部定擬中鹽則例，奏准遵化縣永盈倉開中（准）〔淮〕鹽二萬引，每引粟米九斗；長蘆鹽二萬引，每引粟米四斗。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甲子，都督同知趙輔爲征夷將軍，充總兵官，僉都御史韓雍贊理軍務，討廣西叛瑶。

《國榷》卷三四　丙寅，漕運參將楊茂爲前府署都督僉事、漕運總兵官。

〔戊辰〕，國子監助教李伸上五事：明從祀之典【略】曰嚴學校之職，曰擇承襲之胤，曰蔭大臣之子孫，曰益小吏之俸。命行之。

《明通鑑》卷三〇　〔庚午〕，命户部侍郎薛遠督兩廣餉事。

《國榷》卷三四　辛未，兵部尚書王竑上兩廣勦賊事宜。俱納之。

《憲宗實録》卷一三　寧遠伯任禮卒。

《明通鑑》卷三〇　開納粟例，以備兩廣軍餉。

《憲宗實録》卷一三　鎮守獨石馬營等處奉御進保奏：「【略】請自今軍中詞訟必須自下而上，輕則委官鞫問，重則親臨自理。」【略】著爲令。

《國榷》卷三四　甲戌，敕御史汪霖、劉慶約束南征蕃漢諸軍，毋竄功騷擾。

乙亥，改吴禎止巡撫廣西，兼提督軍務。

祠故汀州推官王得仁于汀州。

丁丑，起復程信兵部右侍郎，沈義工部右侍郎，大理寺右少卿董方爲刑部右侍郎。

《憲宗實録》卷一三　懷柔伯施榮卒。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二月戊寅朔，辛巳，迤北虜酋奏欲朝廷遣使。禮部奏舊無事例，却之

〔壬午〕，弗提衛都督察阿奴奏欲進海東青。不納。

〔乙酉〕，勑諭迤北使臣孛來遵朝貢舊例。

《憲宗實録》卷一四　丁亥，釋奠先師孔子。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戊子，祭社稷。

《憲宗實録》卷一四　建州衛指揮同知迭卜男捏苦迭等入貢，乞官職。命捏苦迭襲父職爲指揮僉事，餒納等四人陞一級。

命南京撫夷都指揮廉忠統領達兵，協同都督和勇征兩廣蠻賊。

《國榷》卷三四　己丑，御史趙敬訟故少保于謙之冤。上素閔之，亟議卹。

《憲宗實録》卷一四　辛卯，宥福建上杭縣知縣黄希禮死，謫戍邊衛。

《國榷》卷三四　壬辰，先是，延綏總兵官都督張傑上安邊方略七事：曰延綏慶陽，廣袤千里，其宜耕牧，須增營堡。【略】府谷縣處極東，西距諸營八百餘里，猝難援也。可簡卒九千，分六哨，列府谷、神木、龍州、榆林、高（堡）〔家〕、安邊，足相援應。又延安極邊，鄜州、定邊、慶陽俱内屬，遇警不即達。虜寇邊堡，道延安、膚施、甘泉等縣，後至鄜慶。乞調鄜慶防秋二千餘人戍沿邊要害。餘六事亦行陣攻守之策，請鎮巡擇議。從之。

《明通鑑》卷三〇　甲午，上親祀先農，耕藉田。

《國榷》卷三四　丁酉，孛來寇遼河。總兵武安侯鄭宏追至長（同）〔嶺〕山。骨鹿惡市等番屢寇松潘，副總兵都督僉事盧能、參將周貴等敗之。

《憲宗實録》卷一四　戊戌，加賜齊庶人賢婜薪米。免四川府州縣官朝覲。以川寇未平也。

辛丑，封湘陰王貴熿孫恩鍇爲湘陰王長孫。

《國榷》卷三四　辛丑，都督同知芮成總兵，鎮守四川。

甲辰，守制翰林修撰陳鑑力辭實録之召。許之。

乙巳，敕兵部尚書王竑簡閲十二營。

責川、廣鎮守、撫、按三司失事，俱充爲事官，停俸圖贖。

丙午，命四川招漢州盜趙鐸等來降，善撫之，復業給居食，免其徭。

三月戊申朔，虜孛來搆朵顔三衛苦堆等九萬騎入遼河。

廣東按察副使毛吉討賊于陽江之雲岫山，敗之，逐北深入其營。賊殺我指揮閻華，師遂潰，毛吉死之。

《皇朝大政紀》卷一四　〔己酉〕，加吏部尚書王翱太子太保。進直内閣侍郎陳文爲禮部尚書。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庚戌，四川山都掌蠻亂。

《國榷》卷三四　壬子，韓府漢陰王徵鍠薨。年十七，謚恭懷。

《憲宗實録》卷一五　癸丑，陞翰林院修撰曹恩爲尚寶司少卿，童緣爲右春坊右諭德，編脩丘濬爲侍講，檢討邢讓爲修撰。以各官九年滿也。前此修撰秩滿陞一級得侍讀、侍講，至是修撰王獻以將秩滿謀於大學士李賢，欲爲己地，故有是命，後遂爲例。

《國榷》卷三四　河南布政使司王恕爲右副都御史，撫治南陽、荆、襄流民。初，鄖陽介湖廣、河南、陝西間，國初鄧愈斥其地，虚無人，然地多山險，流民萃焉。既聚，自相雄長。天順初，錦衣衛正千户涿州楊英使河南，見流民，策其不早制必亂，宜選良吏賑饑，漸圖所以散之，願占籍者聽，盜鑛者宜絶外民與通，不得食，勢自不可久。歸上書，不報。後副使鄧本端追訟英先見，謂一言可當十萬師，比于茂陵徐福。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九　〔丁巳〕，上幸太學，行釋奠先師禮。

《憲宗實録》卷一五　戊午，勑都指揮同知鄭時充右參將，分守延綏東路地方。

《明通鑑》卷三〇　以旱災，免陝西延安等府税糧凡八萬七千一百石有奇。

《憲宗實録》卷一五　己未，致仕南京前軍都督府都督同知范雄卒。

乙丑，朝鮮國王李瑍遣陪臣李仲英等齎表文來朝。

《國榷》卷三四　丙寅，作承天門。

丁卯，謫延綏總兵官都督僉事張傑戍邊，巡撫右僉都御史徐廷章下獄，罰贖還職，停歲俸。蓋刑部郎中羅淮、錦衣千户趙瑾勘報也。

琉球國中山王尚德入貢。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己巳〕，陞左春坊左庶子王儉爲南京翰林學士。

《國榷》卷三四　庚午，覈天下屯田額。

《憲宗實録》卷一六　夏四月丁丑朔，減曲阜縣孔氏子孫田租三分之二。

《國榷》卷三四　戊寅，城宜章縣。

《憲宗實録》卷一六　免貴州布、按二司及所屬官朝覲。

辛巳，免山西大同各衛屯田子粒。以歲旱故也。

《國榷》卷三四　癸未，翰林編修李本爲侍讀。

《憲宗實録》卷一六　免陝西延安府葭州、神木、府谷諸州縣朝覲。

《國榷》卷三四　丁亥，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項忠請在外六品以下官犯罪，聽訊巡按御史、按察使，餘不得擅攝。從之，著爲令。

戊子，錦衣衛帶俸都指揮僉事李珍使哈密，并敕赤斤蒙古、沙州三衛。

庚寅，定京衛武學規則。

《明通鑑》卷三〇　以都給事中張寧爲汀州知府，修撰岳正爲興化知府。

《憲宗實録》卷一六　達賊脱脱犯邊，械至京，命磔于市。

《國榷》卷三四　辛卯，改徐廷章仍巡撫甘肅。

壬辰，四川巡撫都御史汪浩等請益兵討趙鐸。兵部議：「襄城伯李瑾總兵，寧遠衛指揮同知韓斌爲署都指揮僉事參將，以京達軍往。」有旨留瑾。

《憲宗實録》卷一六　癸巳，以刑部左侍郎周瑄爲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南京糧儲。

乙未，勑廣義伯吴琮佩征夷將軍印，充總兵官，同贊理軍務右僉都御史吴琛、參將署都指揮僉事韓斌往四川征勦夷賊。

《國榷》卷三四　己亥，盜掠英德等縣。

庚子，傳制封見灂趙王，均鈚楚王，均鋈東安王，奇溶河中王，音垽岷王。

《憲宗實録》卷一六　甲辰，賜大臣扇。

丙午，免江西南安、贛州二府官朝覲。

《國榷》卷三四　丙午，翰林侍讀周洪謨上四川勦賊方略：曰阻絶路徑，曰先勦賊黨，曰固守重地，曰廣募土兵，曰多用利器，曰密行反間。上納之。

《皇朝大政紀》卷一四　五月戊申，修比干廟，命有司春秋祭祀。

《國榷》卷三四　增户部四川、湖廣、貴州、廣西司主事，刑部四川、廣西司主事各一。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己酉〕，復倪謙爲翰林院學士，閑住。

《憲宗實録》卷一七　辛亥，綏德、寧夏缺邊儲，巡撫副都御史項忠請改莊浪、涼州已開未中淮、浙鹽召商中納，且令淮鹽每引米豆共九斗，浙鹽六斗五升。從之。

巡撫副都御史陳价奏：「寧夏備邊馬缺四千五百餘匹，請開靈州、花馬池等處鹽課，并備西安府地方行鹽三年召商中馬補足。」兵部覆奏，從之。

《國榷》卷三四　癸丑，報大藤峽賊陷南平縣，殺典史周誠。

甲寅，命皇陵祠祭署汪氏世奉祀，劉氏世祀丞。

丁巳，妖人寧夏趙春、景州張仲威伏誅。

《憲宗實録》卷一七　庚申，朝鮮國王李瑈遣陪臣李堣等奉表貢方物、謝恩。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辛酉，大雨雹。

壬戌，避正殿減饍，敕羣臣修省。

《國榷》卷三四　甲子，四川盜趙鐸伏誅。

《憲宗實録》卷一七　乙丑，罷征西四川兵，命總兵官廣義伯吴琮納征夷將軍印，贊理軍務右僉都御史吴琛於都察院管事，參將署都指揮僉事韓斌革參將，協同坐營官管操。

《國榷》卷三四　丙寅，增西安府同知管糧。

丁卯，任壽嗣寧遠伯。

庚午，總督漕運右副都御史陳泰請修高郵湖隄，袤三十里。從之。

《憲宗實録》卷一七　辛未，前軍都督府都督僉事牟林卒。

《國榷》卷三四　六月丁丑朔，德王婚。

《憲宗實録》卷一八　鎮守寧夏總兵官張泰自陳老病，乞致仕。許之。

《國榷》卷三四　己卯，定光禄寺歲牲毋過十萬，果毋粘纍。

《憲宗實録》卷一八　命延綏總兵官都督僉事李杲佩征西將軍印，充總兵官，鎮守寧夏。左參將都指揮同知房能佩靖虜副將軍印，充總兵官，鎮守延綏等處。署都指揮僉事韓斌充左參將，分守延綏西路。

《國榷》卷三四　癸未，進士毛志、鄧山、張鐸、吴檟、王銓、梁璟、蕭彦莊、王詔爲給事中。

甲申，監察御史張黼等以户部議增河南、山東、湖廣、陝西參政、參議，各府同知，畿郡亦如之，專撫民栽桑棗【略】，乞寢其議。從之。

《憲宗實録》卷一八　丁亥，襲封衍聖公孔弘緒來朝，進馬謝恩。

《國榷》卷三四　癸巳，朵顔衛右都督朵羅（千）〔干〕入貢，求帳房、鐵釜。非例，不許。

乙未，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翱乞休。不允，止朔望朝參。

《憲宗實録》卷一八　丁酉，命故懷柔伯施聚子鑑襲爵。

《明通鑑》卷三〇　庚子，革太平侯張瑾、興濟伯楊宗爵。

《國榷》卷三四　辛丑，廣西永康縣土官楊雄傑作亂，陷宣化縣。

《明通鑑》卷三〇　是月，僉都御史韓雍大會諸將于南京。

時朝議用兵兩廣，編修丘濬上書李賢，言「賊在廣東者宜驅，在廣西者宜困」，賢善之，上于朝，詔録其書示諸將。諸將多主其説，欲分兵兩廣，雍不可，曰：「賊已蔓延數千里，而所至與之戰，是自敝也。宜全師直擣大藤峽，賊之巢穴所在，腹心既隳，控制四面，如常山之蛇，動無不應，可迎刃解耳。舍此不圖而分兵四出，賊益奔突，郡邑益殘，所謂救火而噓之也。」諸將皆曰：「善！」趙輔亦知雍才足辦賊，軍謀一聽之。雍遂率諸將倍道趨全州。

《國榷》卷三四　〔七月〕丁未，都督僉事李震復總兵，鎮守湖廣、貴州。

《憲宗實録》卷一九　築江西安遠縣城。以其地東連福建、南抵廣東也。

《國榷》卷三四　戊申，爪哇國入貢。

《明通鑑》卷三〇　己酉，免天下軍衛屯糧十之三。

《憲宗實録》卷一九　設四川隣水等四縣。隣水縣隸順慶府，樂至縣隸潼川州，東鄉縣隸夔州府，資陽縣隸成都府。

《國榷》卷三四　庚戌，釋户科都給事中童軒，謫壽昌知縣。

辛亥，故廣東按察副使餘姚毛吉贈廣東按察使，海康知縣王麒贈雷州同知，驛丞秦瑄贈雷州府知事。

《憲宗實録》卷一九　丁巳，詔通錢法：凡徵商税課程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錢四文，無拘新舊、年代遠近，悉驗收，以便民用。

戊午，命翰林院侍講丘濬、編修彭華爲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國榷》卷三四　戊午，趙府襄邑王祁鋘薨。年三十三，謚恭定。

己未，大理寺卿王槩請禁越訴代訟。從之。

《憲宗實録》卷一九　庚申，命撫治南陽、荆襄右副都御史王恕賑濟饑民及勘災傷處所，奏報定議，以寬糧税。

《國榷》卷三四　辛酉，監察御史李志剛言龍南縣監生廖世傑殲流賊百十餘級，宜褒録。許之。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甲子，振兩畿、浙江、河南饑。

《國榷》卷三四　丙寅，定各邊城堡軍馬圖册三歲一報。

己巳，撫治南陽、荆襄右副都御史王恕内艱，許奔喪。已請終制，不允。

《憲宗實録》卷一九　壬申，南京中軍都督僉事趙倫卒。

《國榷》卷三四　癸酉，虜犯天城瓦窑口。守備右少監劉安、都指揮僉事孫泰、參將都指揮僉事鄭俊追虜，敗績。命逮劉安、孫泰、鄭俊及指揮王黼、百户葛誠下錦衣獄，敕責鎮守太監王春、總兵官彰武伯楊信、都督僉事張鵬、巡撫都御史王越。

《憲宗實録》卷二〇　〔八月〕丁丑，釋(鄭)〔奠〕先師孔子。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命工部侍郎沈義、僉都御史吴琛巡視南北直隸民瘼。

《國榷》卷三四　戊寅，災傷，停户口鹽鈔逋課。

《憲宗實録》卷二〇　命戮四川反賊趙鐸餘黨任凱等一百九十九人。

己卯，免被災州縣官朝覲。

《明通鑑》卷三〇　辛巳，瘗暴骸。

《國榷》卷三四　壬午，監察御史趙敔上二事：曰革詐冒恩詔。【略】曰禁奸頑。【略】有旨：進階止易服色，逃官即奪秩。著爲令。

《憲宗實録》卷二〇　命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吴節、翰林院學士柯潛爲順天府鄉試考試官，賜宴于順天府。

《國榷》卷三四　南京兵部尚書蕭維禎疾去。

甲申，右都御史李賓爲南京兵部尚書。

丁亥，提督廣西軍務右僉都御史吴禎報斬賊三千一百七十四級。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庚寅，毛里孩犯延綏，總兵官房能敗之。

《憲宗實録》卷二〇　丙申，免南北直隸、浙江、河南等處被災府縣該班人匠。

丁酉，安南國王黎灝遣陪臣黎友直等進表及方物，賀上登極。

《國榷》卷三四　己亥，沐琮嗣黔國公。

暫停鳳陽、淮揚、安慶、滁、和、徐馬課。

修山海等關隘。

辛丑，翰林院庶吉士李東陽、倪岳、謝鐸、焦芳、陳音爲編修，吴希賢爲檢討，劉淳爲中書舍人，仍譯字，張敷華爲各部主事。

癸卯，玉牒成。

《憲宗實録》卷二〇　旌表孝子秦良等五人。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甲辰〕，南北直隸及河南、山西、湖廣、江西、浙江所屬郡縣凡一百四十餘處各奏水患。詔户部勘實以聞。

《國榷》卷三四　〔九月〕癸丑，寧夏馬少，給鹽引四十萬易馬。

甲寅，崇王冠。

《憲宗實録》卷二一　丙辰，爪哇國遣使臣亞烈梁文宣等貢馬、物。

六科十三道劾奏工部左侍郎霍瑄、漕運總兵官都督楊茂罪，皆不問而令其自陳。【略】上皆宥焉，但奪瑄俸一年。

《明通鑑》卷三〇　己未，兵部尚書王竑致仕。

壬戌，封偕浣廣安王，恩錢枝江王，同鍊沈丘王，同鎮内鄉王，仕墳襄垣王。

《憲宗實録》卷二一　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項忠上疏。其一曰爲治莫要於

求賢，得人莫嚴於考課。【略】二曰至重者將也，至危者兵也。【略】三曰國家詔舉將才一年餘矣，騎射之間尚無一人應詔，況才堪大將者乎？且陝西風土强勁，自古名將若郭子儀、李晟之輩皆由此出，雖曰間氣所生，世不常有，而弓馬閑習、膂力過人者，不可謂無，但拘於答策之難，不能進也。且天下生員養於學校，善答策者百無一二，況欲責之草野之人。自昔屠狗販繒之人皆能建立大功，亦不拘於答策。若專拘此，恐終不能得人用也。

丙寅，發銀四萬兩賑濟鳳陽、徐州饑民。從户部請也。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戊辰〕，定烏思藏番僧三年一貢例。

命福建延平府立祠祀宋儒楊時，以羅從彦、李侗配享。

《憲宗實録》卷二一　己巳，革寧夏河渠提舉司。

《國榷》卷三四　辛未，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項忠以陝西終南山、河南盧氏、永寧等俱有銀鑛媒盜，宜禁採。從之。

壬申，項忠又請税茶易馬，逃户罷徵。從之。

癸酉，漕船帶貨免税。

〔十月〕戊寅，吏科都給事中沈瑶等言，學正教諭，必會試乙榜，訓導限年五十以下方就試。從之，著爲令。

庚辰，許觀鐫嗣弋陽王。

《憲宗實録》卷二二　廣西大藤峽蠻賊夜入藤縣城，掠官庫，劫縣印。【略】兵部請行廣西總兵官及贊理軍務都御史等官急爲勦平，從之。

《國榷》卷三四　辛巳，録平趙鐸功，都知監右少監閻禮爲太監。

甲申，命諸司覆奏毋越五日。

丙戌，限哈密貢使不得過二百人，乱加思蘭五十人，土魯番亦力把力等國貢或三年五年，道哈密同入，不得過十人。

《皇朝大政紀》卷一四　〔庚寅〕，户部奏請申敕宣府守臣恪守官田官牛之法。從之。

《憲宗實録》卷二二　免河間府該徵粟米一萬九百一十八石有奇，穀草二十四萬一千三百四十餘束。

《國榷》卷三四　辛卯，右都御史陳泰致仕。

壬辰，兵部（右）〔左〕侍郎王復爲尚書，右侍郎程信爲左侍郎。

丙申，嚴寒，特賜京營兵及皇城軍衣襖。

《憲宗實録》卷二二　辛丑，陞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彭時爲兵部尚書，兼職如故。

《國榷》卷三四　故昌平侯楊洪孫珍授京衛指揮使。

壬寅，荆襄盜起。西華流民劉通，有膂力，嘗舉石獅千斤，衆稱之，糾衆自房縣至南漳，數百里恣攻掠。

《憲宗實録》卷二三　十一月乙巳朔，欽天監進成化二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四　四川巡撫汪浩等聞黔禍，夜奔長寧，迷道，人馬墜溪谷，死甚衆。【略】貴州兵屯金鵝池，四川兵屯戎縣，俱堅壁不出。蠻循江之南，直抵江安、納溪、合江，焚掠無虚日，屠江安賈家砦五百餘人。

《憲宗實録》卷二三　丙午，萬壽聖節，免行慶賀禮。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丁未〕，陞南京刑部侍郎廖莊爲刑部左侍郎。

《國榷》卷三四　己酉，水災，免河間、保定、永平田租萬八千六百六十石有奇。

辛亥，廣西叛猺夜入廉州、高州劫印。

《憲宗實録》卷二三　壬子，命巡撫河南副都御史王恕督都指揮林琛等（充）〔統〕領南陽等六衛下班官軍三千員名，詣湖廣、荆襄等處，會同總兵等官殺賊，且督都指揮高福、徐啓守備南陽地方。

《國榷》卷三四　甲寅，給孔、顔、孟三氏學印。

丙辰，免鳳陽、廬、揚田租。

丁巳，巡撫應天右副都御史劉孜爲南京刑部尚書，湖廣右布政使宋傑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應天、蘇、松。

連山知縣孔鏞試高州知府，别給印。

己未，沁水知縣陳奎以廉能聞，薦擢澤州知州。

辛酉，寧遠伯任壽總兵，鎮守陝西。

《憲宗實録》卷二三　壬戌，巡按河南監察御史趙敔奏：荆襄叛賊擾攘，人民飢饉，請以南陽等府原派起運京倉税糧四萬二千餘石存留本處，以備賑濟軍餉之用。從之。

《國榷》卷三四　乙丑，承天門成。

免池州蘆役採辦一年。

《憲宗實録》卷二三　己巳，賜朝鮮國王成化二年大統曆。

壬申，上曰：「人命故殺者不宥，其餘皆宥之。犯在十惡者，罪雖輕亦不可宥。官吏貪瀆、事無顯跡證佐者，且奏區處爲民者，自天順元年爲始，於謫所成家業不願回者聽，其犯贓有未追完者，悉免之。」

《明通鑑》卷三〇 〔是月〕，韓雍、趙輔等率官兵、土軍長驅至大藤峽口。

《憲宗實録》卷二四 十二月甲戌朔，上省郊祀牲。

《國榷》卷三四 乙亥，翰林侍讀周洪謨爲侍讀學士。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丙子〕，泰寧等衛都督劉玉、兀喃帖木兒等奏乞賜蟒衣，不許。其欲與民交易，許之。

《國榷》卷三四 戊寅，四川總兵官芮成等與貴州副總兵李安等互訐。命兵科給事中秦崇等按之。

《憲宗實録》卷二四 己卯，旌表節婦薛氏等六人。

庚辰，以福建按察使馬文升爲南京大理寺卿。

癸未，勑户部主事王臣、徐源往陝西、山西整備糧草。

《國榷》卷三四 乙酉，翰林侍讀李本、户部郎中陳俊爲南京太常寺少卿。

戊子，守備涼州都指揮使王英、湛清俱莊浪功，爲都督僉事。

壬辰，會昌侯孫繼宗、定襄伯郭登、撫寧伯朱永、尚書姚夔，分郊社禱雪。

乙未，進士劉俊、陳宏、趙勝、聶友良、温宗、柳彰、洪性、石玉、袁晟、張璉，監生邊鏞爲監察御史。

《憲宗實録》卷二四 丁酉，朝鮮國王李瑈遣陪臣【略】賀明年正旦節。

勑南京總督糧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瑄曰：「比聞南京米貴，人民艱食，兹欲發糴平價以濟民饑。勑至，爾同南京户部尚書陳翌亟將倉糧四萬石糶賣，價銀收貯在官。或倉糧不足，可將兩京文武本色俸米預賣一二年之數，量時定價，銀一兩米三石或二石五斗，按季如數分給各官。」

《國榷》卷三四 己亥，南京右府都督僉事詹忠卒。

庚子，貴州左布政使李浩爲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

永寧衛指揮同知安琦戰死，命其孫暉爲都指揮僉事。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命直隸容城縣立祠祀元儒劉因。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癸卯，撫寧伯朱永爲靖虜將軍，充總兵官，太監唐慎監軍，工部尚書白圭提督軍務，討荆、襄賊。

《國榷》卷三四 貴州都指揮使張鋭、郭貴爲右府署都督僉事，帶俸。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是月，韓雍大破大藤峽瑶，改名峽曰「斷藤」。

成化二年（丙戌、一四六六）

《國榷》卷三四 正月甲辰朔，虜三萬騎近屯安邊營。敕各鎮嚴備。

丁未，大學士李賢請撫諭荆襄流民。從之。

《憲宗實録》卷二五 戊申，以貴州永寧、普安、赤水三倉缺糧，開中雲南黑白、安寧、五井鹽課七萬引，每引納米六斗五升。

《明通鑑》卷三〇 戊申，更定團營制。

《憲宗實録》卷二五 己酉，命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李浩、副總兵李安率師會四川軍馬征勦山都掌蠻賊。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詹事府少詹事孔公恂以言事下獄，出爲漢陽知府。

《憲宗實録》卷二五 辛亥，陞武功左衛帶俸都指揮僉事王信爲後軍署都督僉事，鎮守山西，提督鴈門等關隘。

陞太僕寺少卿李侃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山西地方。

《國榷》卷三四 壬子，部院大計，罷降斥千七百八人。

《憲宗實録》卷二五 甲寅，以上元節，賜文武群臣假十日。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乙卯，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三四 丙辰，湖廣貴州總兵官都督僉事李震專鎮湖廣。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辛酉，英宗神主祔太廟。

《明通鑑》卷三〇 壬戌，皇長子生，萬貴妃出也。上大喜，遣中使祀諸山川。

《國榷》卷三四 癸亥，山東布按官分管遼東餉，歲更，至是定期三年。

《憲宗實録》卷二五 甲子，命修武伯沈煜於五軍營協同管操。

《國榷》卷三四 丁卯，禮部條禮闈事宜，供給屬順天尹，至是改禮部司官提督。

《明通鑑》卷三〇 己巳，命九卿舉堪任布、按二司者。

《國榷》卷三四 荆襄用兵亟餉，開輸納例。

《憲宗實録》卷二五 庚午，烏思藏桑思加等寺番僧温卜着白等【略】來朝。

壬申，命大理寺左少卿喬毅清理武選貼黄。

《國榷》卷三四　二月癸酉朔，闕里孔廟成，上自記之。

《憲宗實録》卷二六　乙亥，授問刑進士譚慶、費臻、馮貫，監生左鉞、胡靖、吕雯爲各道監察御史。

《國榷》卷三四　己卯，太常寺少卿兼翰林侍讀學士劉定之、學士萬安主禮闈。

庚辰，大學士李賢請精選守令，從之。

辛巳，定納豆贖罪資馬。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癸未，禮部侍郎鄒幹巡視畿内饑民。

《國榷》卷三四　廣西總兵官泰寧侯陳涇，提督軍務右僉都御史吴禎，俱玩寇下獄。

《憲宗實録》卷二六　庚寅，哈密【略】來朝，貢馬。

《國榷》卷三四　辛卯，巡視順天工部右侍郎沈義奢僭不法，下獄削籍。

壬辰，禮闈首科廣額三百五十人。

《憲宗實録》卷二六　癸巳，詔減徐州、淮安倉中鹽則例。

庚子，上命少保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李賢、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陳文、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彭時、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翱、太子少保户部尚書馬昂、兵部尚書王復、刑部尚書陸瑜、都察院左都御史李秉、通政使司通政使張文質、大理寺卿王槩、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吴節、翰林院學士柯潛爲讀卷官，餘執事如例。

《國榷》卷三四　辛丑，截漕十萬石賑淮徐。

三月壬寅朔，廷策貢士章懋等三百五十人。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甲辰，賜羅倫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國榷》卷三四　周府永寧王有光薨。年七十四，謚靖僖。

《憲宗實録》卷二七　〔戊申〕，定湖廣納米事例。

己酉，烏思藏【略】來朝。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少保李賢丁父憂，詔奪情起復。賢乞終制，不允，命太監林興護送賢還鄉視葬。

《國榷》卷三四　辛亥，册貴妃萬氏，賢妃柏氏。

減京官折俸鈔。舊俸一石折鈔二十五貫，後定十五貫，至是裁其五。

復南京官吏户口食鹽之半。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乙卯，朱永大破荆、襄賊劉通於南漳。

《國榷》卷三四　丁巳，許進士觀政還里，各半之。

《憲宗實録》卷二七　己未，重定陝西納草贖罪則例。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延綏紀功兵部郎中楊琚奏移堡防邊事宜。下兵部會官議行之。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九　〔壬戌〕，都督趙輔、僉都御史韓雍等討廣西蠻寇，大破之。

《國榷》卷三四　癸亥，進士曹卿、林璧、薛綱、金忠、余諒，監生戴琥、張佩、陳燮、貢璧、葉茂爲監察御史。

停民生納粟入監，許度僧牒賑饑。

改汝寧、南陽兵備曰汝南道。

《憲宗實録》卷二七　甲子，南京前府都督同知李得卒。

《國榷》卷三四　丁卯，忠勇前衛署指揮僉事湯胤勣爲署都指揮僉事右參將，分守延綏東路。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辛未〕，巡撫延綏都御史盧祥奏選陝西士兵從之。

《憲宗實録》卷二八　閏三月壬申朔，復廣東順德縣知縣錢溥爲翰林院侍讀學士，致仕。從溥乞恩也。

《明通鑑》卷三〇　癸酉，振南畿饑。

《國榷》卷三四　乙亥，琉球國中山王尚德入貢。

《憲宗實録》卷二八　丁丑，復置保定州判官五員、吏目一員，隆慶州判官四員、吏目四員，分管各營堡倉糧。從巡撫都御史葉盛請也。

巡視淮揚等處民瘼右僉都御史吴琛奏賑濟饑民用過銀五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兩有奇，金六兩有奇，銅錢四十一萬六千文，鈔二百一十萬七千貫，米麥三十二萬二千五百石有奇。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庚辰〕，巡視淮揚都御史林聰請賣兩淮没官鹽二萬，並收船料鈔暫改米，以備賑濟。從之。

《憲宗實録》卷二八　甲申，勑湖廣總兵官都督同知李震討靖州苗賊。

乙酉，勑鎮守陝西寧遠伯任壽保障邊城，操練士卒，巡撫都御史項忠循行邊境，調度方畧，且命舉武臣有謀畧者帥兵於環縣、固原守禦。

《國榷》卷三四　丁亥，巡視淮揚民瘼右僉都御史吴琛貪虐下獄，命巡撫淮安右副都御史林聰代琛。

辛卯，湖廣按察使羅綺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兼贊理軍務。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乙未，朱永擊擒劉通，其黨石龍遁，轉掠四川。

《國榷》卷三四　丁酉，發松江粟十萬石，助賑淮、徐。

《憲宗實録》卷二八　修直隸鳳陽府壽州安豐塘。

《國榷》卷三四　己亥，命哈密國王毋弩温苔失里還國。時乱加思蘭侵掠已退。

《憲宗實録》卷二八　庚子，命以南京文職五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官四月、六月俸米運赴淮陽等處賑濟。

《國榷》卷三四　〔四月〕壬寅，遣二御史捕沿河盜賊。

丙午，册皇妹嘉善長公主，尚駙馬都尉王增。

《憲宗實録》卷二九　復江西左布政使翁世資職。

戊申，命故都督同知范廣子昇襲父原職遼東寧遠衛指揮僉事。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己酉〕，巡撫山西都御史李侃奏南方西北發戍各從所宜。下兵部議之。

《憲宗實録》卷二九　壬子，哈密王母弩温答失力遣鎮撫亦撒等來朝奏事。

《國榷》卷三四　癸丑，湖廣苗糾廣西猺獞陷溆浦縣。

《憲宗實録》卷二九　辛酉，荆襄賊平，靖虜將軍撫寧伯朱永及總督軍務工部尚書白圭等執千斤劉等以獻。

《國榷》卷三四　乙丑，兩廣賊平，韓雍報斬四千四百餘級，俘二百餘人。

《明通鑑》卷三〇　擢掌新會縣事廣州府同知陶魯爲廣東按察司僉事。

《國榷》卷三四　丁卯，遂安伯陳韶往南京，操江捕盜。

戊辰，右軍都督僉事廣東副總兵范信卒。

《憲宗實録》卷二九　庚午，命荆襄提督軍務尚書白圭、總兵官朱永等定議班師。

《國榷》卷三四　五月辛未朔，巡撫陝西右副僉都御史項忠言：「套虜日衆，謀内寇，請重臣總督。」廷議以河南京操兵赴之，仍選武大臣赴延綏總制調度。

《憲宗實録》卷三〇　命定國公徐永寧聞住養病。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癸酉，修撰羅倫以論李賢起復謫福建市舶司提舉。

《國榷》卷三四　丙子，大學士李賢奪情入朝，再乞終制，不允。

《憲宗實録》卷三〇　丁丑，賜直隸永平府同知劉璲、常州府通判劉衛、鎮江府通判劉文徵、蘇州府推官宋徵等誥勑，以旌異之。

《國榷》卷三四　戊寅，召提督荆襄軍務工部尚書白圭還朝。

《明通鑑》卷三〇　己卯，禁侵損古帝王忠臣、烈士、名賢陵墓，犯者論罪。

《國榷》卷三四　癸未，兵部議量留趙輔兵殄餘寇。

南京右軍都督僉事馬亮卒。洪縣人，世彭城衛指揮使。

《憲宗實録》卷三〇　甲申，陞都指揮同知陳逵爲後府都督同知。

《國榷》卷三四　中兩淮、長蘆、河東鹽四十萬引于西邊。

《憲宗實録》卷三〇　乙酉，命協同鎮守廣東都督僉事張通仍總督備倭。

《國榷》卷三四　鄭王瞻埈薨。

丙戌，報虜酋毛里孩屯河套。命都督僉事趙英游擊。

《憲宗實録》卷三〇　庚寅，烏思藏敢匝等寺寨番僧【略】來朝，貢馬及氆氇等物。

南寧伯毛榮、都督同知馬良自兩廣召還，命坐營管操。

《國榷》卷三四　辛卯，召大同總兵官彰武伯楊信計事。

《憲宗實録》卷三〇　命修武伯沈煚佩征西前將軍印，充總兵官，鎮守大同。

《國榷》卷三四　壬辰，通政司使張文質爲兵部左侍郎，仍署通政司事。

《憲宗實録》卷三〇　丙申，禮部左侍郎鄒幹巡視民瘼還，言賑過順天等八府所屬饑民户二十六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口七十二萬五百九十六。

《國榷》卷三四　丙申，麓川遺孽思明發俘入京，安置登州衛。

丁酉，罷貴州鎮守副總兵都指揮僉事李安，以南寧伯毛榮鎮守貴州。

〔六月〕辛丑，儀封知縣胡澄調杞縣，以儀封人奏留。

癸卯，巡撫山東、河南左副都御史賈銓回院。

《憲宗實録》卷三一　甲辰，兩廣賊寇平，命監督軍務太監盧永、總兵官都督同知趙輔班師。

《明通鑑》卷三〇　乙巳，免今年天下屯糧十之三。

《憲宗實録》卷三一　庚戌，命彰武伯楊信總管三千營操練軍馬。

《國榷》卷三四　辛亥，翰林學士倪謙改南京。

翰林修撰陳鑑爲侍讀。

《憲宗實録》卷三一　南京左軍都督府都督僉事鄭真卒。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壬子，楊信爲平虜將軍，充總兵官，太監裴當監督軍務，禦寇延綏。

《國榷》卷三四　甲寅，户部郎中王育督餉四川。

《憲宗實録》卷三一　乙卯，旌表義民秦貴及孝子吴有直等四人，節婦丁氏等十九人。

丙辰，命户部員外郎嚴祖興往督延綏軍餉。

《國榷》卷三四　丁巳，釋輕囚。

《憲宗實録》卷三一　癸亥，反賊劉通等伏誅。

乙丑，禮部右侍郎李紹乞歸養病。許之。

《國榷》卷三四　寧陽侯陳潤卒。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丁卯〕，勑陝西巡撫項忠、太監裴當、總兵楊信協謀征勦河套。

安遠侯教讀戴仲衡上言陝西用兵事宜。下兵部議。尚書王復以事勢難行沮之。

《憲宗實録》卷三一　勑右都督馮宗充總兵官，鎮守廣東。先是，武臣鎮守廣東者止稱副總兵，廣東有總兵官自宗始。

《國榷》卷三四　戊辰，南京翰林學士倪謙爲禮部右侍郎。

〔七月〕辛未，禮部右侍郎倪謙以科道交劾，命致仕。

《憲宗實録》卷三二　癸酉，巡按湖廣御史王瀛等奏：「武岡、溆浦等州縣屢被苗寇流劫。」上命總兵等官李震等速發兵勦滅之。

《國榷》卷三四　丁丑，西安知府余子俊、平涼知府王正、保寧知府李正方、保定知府謝鼐、永平知府□晟、鎮江知府姚堂、東昌知府徐琅、登州同知宋璽、蘇州同知盧忠、□□同知王貴、濟南同知楊必貴、北通州知州李琪、高唐知州郭昇、曹州知州伍禮、鈞州知州彭述、安慶推官宋瓊、山東布政司理問楊愷、順義知縣徐晟、滹縣知縣賈貞、長垣知縣劉弘、吴江知縣韓槃、嘉定知縣龍普、華亭知縣石玫、當塗知縣韓泰、歙縣知縣吴遜、儀封知縣胡澄、柘城知縣李琳、新鄉知縣楊清、獲嘉知縣邢表、汲縣知縣盧信、信陽知縣尚璣、臨漳知縣戴昕、光山知縣段永、郟縣知縣王璽、陽信知縣白旻、商河知縣寇源、嘉祥知縣張慶、福山知縣段堅、太湖縣丞彭賢，俱廉能著，錫誥敕旌異。

《明通鑑》卷三〇　辛巳，封弟見治爲忻王，見沛徽王。

《憲宗實録》卷三二　壬午，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彭時乞歸省。許之。南京大理寺卿馬文升以父喪去任。

《國榷》卷三四　甲申，魯王肇熿薨，年七十九，謚曰靖。

丙戌，工部右侍郎朱祥、陸祥俱爲左侍郎。

丁亥，安南國王黎灝入貢。

己丑，逮寧夏總兵官都督僉事李杲下獄。太監王清劾其貪怯，杲亦訐之。

《憲宗實録》卷三二　庚寅，申戒出使王府官毋受宴餽。

謫山東都指揮僉事錢能戍遼東邊衛。

壬辰，罷南京後府右都督陳旺閒住。

《國榷》卷三四　癸巳，虜寇寧夏。

甲午，廣義伯吴琮爲征西將軍總兵官，鎮守寧夏。

東寧伯焦亮卒。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戊戌，毛里孩犯固原。

《國榷》卷三四　〔八月辛丑〕，南京兵部左侍郎李震改兵部。

《憲宗實録》卷三三　申姦搖居及喪宴樂之禁。

《國榷》卷三四　進士馬誠、梁翰爲翰林檢討，教諭何璧、周謹爲待詔，監生羅麟、孫迪爲中書舍人，侍崇王。

戊申，兵部尚書王復、左都御史李秉整飭邊備。山東左布政使原傑爲右都御史，巡撫山東。户部郎中閻本爲右僉都御史，巡撫薊州。

《憲宗實録》卷三三　己酉，命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賈銓署院事。

命發内帑銀於甘肅市馬，以給官軍。

《國榷》卷三四　庚戌，浙江左布政使李顒爲工部右侍郎。

辛亥，浙江按察副使張岐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延綏。宥南京兵部尚書李賓罪。

周府原武王子堳薨，年四十三，謚安懿。

壬子，都督同知馬良協守南京。

敕給事中劉吴、紀欽清理草場。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進士周鑑以避選王府官，問遣爲民。

《國榷》卷三四　癸丑，後軍都督同知艾義卒。

《憲宗實録》卷三三　右軍都督僉事孫廣卒。

《國榷》卷三四　甲寅，東寧伯焦壽爲總兵官，鎮守薊州、永平。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丁巳，〔毛里孩〕犯寧夏，都指揮焦政戰死。

《憲宗實録》卷三三　己未，烏思藏桑卜等番【略】貢氊毯、方物。

庚申，以蘇州等府地方災傷，召還清軍御史。

《國榷》卷三四　辛酉，紹興知府彭誼爲山東左布政使。

壬戌，翰林修撰邢讓爲國子祭酒。

《憲宗實録》卷三三　癸亥，定納馬贖罪例。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丁卯，諭祭于謙，復其子冕官。

《國榷》卷三四　兵科都給事中袁愷爲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

九月己巳朔，寧夏副總兵張榮報七月有女子逃自虜，云候雨雪掠蘭縣。右參將都指揮僉事王安報男子逃自虜，云十月自環縣直犯平涼。命嚴爲備。

《憲宗實録》卷三四　庚午，勑右軍都督府署都督僉事林盛充副總兵，協同廣義伯吴琮鎮守寧夏。

《國榷》卷三四　辛未，署都督僉事李昶管左府事，宰用、魯鑑管右府事。

壬申，録擒妖功，錦衣衛都指揮僉事袁彬爲都指揮同知。

甲戌，故户部尚書王佐謚忠簡，兵部尚書鄺埜謚忠肅。

《憲宗實録》卷三四　戊寅，陞曲阜縣知縣孔公錫爲兖州府通判，仍掌縣事。

《國榷》卷三四　庚辰，左僉都御史王儉降山東布政司右參議。

前後軍都督同知董斌卒。

《憲宗實録》卷三四　辛巳，禁邊衛官不許假貸罔利。

壬午，賜封工部尚書白友諒葬祭。

《國榷》卷三四　甲申，敕右軍右都督劉聚爲副總兵，以京營萬人往慶陽、邠、乾遏虜。

己丑，災傷，免太原、大同田租二十萬石有奇。

辛卯，福餘衛夷寇遼東。

乙未，延綏游擊將軍都指揮同知秦傑爲都指揮使。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禮部尚書姚夔等言光禄寺供應宜從元年詔例。從之。

《國榷》卷三四　丙申，册皇妹淳安長公主，崇德長公主，駙馬都尉蔡震、楊偉尚之。

赤斤蒙古衛阿速子瓦撒塔兒襲左都督。

丁酉，整飭大同邊備左都御史李秉提督遼東軍務。

十月己〔丑〕〔亥〕朔，科道交劾都督同知趙輔玩寇殃民、欺蔽諸罪。不聽。

復徵湖廣金沙洲、江西九江船鈔。

庚子，守備義州都指揮使施英爲署都督僉事副總兵。

虜寇延綏，東路右參將署都指揮湯胤勣追擊，死之。

癸卯，平虜將軍楊信言逐虜功，擒五人，斬五級。敕勞之。

丁未，傳制封膺鈺岷世子，膺鋪安昌王。

《明通鑑》卷三〇　朱永、白圭等誘執石和尚。

《國榷》卷三四　戊申，故工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高穀謚文毅。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甲寅〕，整飭邊備左都御史李秉奏夷人進貢不得過爲揀選起邊釁。下禮部議，從之。

《憲宗實録》卷三五　丙辰，命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岐理院事。

《國榷》卷三四　丁巳，罷大同總兵官都督僉事張鵬。

〔辛酉〕，河南上劉通再從子弟三十三人，且録其産。廷訊，俱疎屬，法不坐，釋之。

乙丑，降順天府尹張諫萊州知府，御史黄璞常山縣丞。俱互訐失實。

《憲宗實録》卷三五　陞浙江布政司左參政閻鐸爲順天府府尹。

《國榷》卷三四　鎮守涼州都指揮僉事劉玉進都督同知。

丙寅，增四川敘州、馬湖兵備僉事。

是月，海盜犯廣東臨高縣，殺縣丞陳瑛。

《憲宗實録》卷三六　十一月己巳朔，欽天監進成化三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四　癸酉，協守涼州都督僉事趙瑛進都督同知。

設房縣、均州、安遠千户所。

《憲宗實録》卷三六　乙亥，遷四川疊溪守禦千户所城於舊城東北隅。

《國榷》卷三四　丙子，刑部員外郎彭韶劾左僉都御史張岐儉邪奔競不可用，宜召王竑、李秉、葉盛。上怒，下錦衣獄。

丁丑，命過冬至節論囚。給事中毛弘等謂非時，宜俟來年霜降。報可。

《明通鑑》卷三〇　庚辰，以平大藤峽賊功，封趙輔爲武靖伯。

《國榷》卷三四　韓府褒城王範墱薨，年四十四，謚昭裕。

〔癸未〕祭故司禮太監王誠。天順初被誣死。

乙酉，左僉都御史韓雍進左副都御史，游擊將軍右都督和勇進左都督，加俸百石；户部右侍郎薛遠爲左侍郎；御史汪霖、劉慶爲大理右寺丞。

《憲宗實録》卷三六　戊子，設湖廣房縣板橋山、穀城縣石花街、南漳縣七里頭、襄陽縣油房灘、當陽縣漳河口五巡檢司。

磔反賊劉通黨石和尚、劉長子等七十三人於市，并斬其家屬五十二人。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己丑〕，整飭邊備兵部尚書王復奏增府谷等處營堡墩臺。從之。

《國榷》卷三四　庚寅，罷山東按察司官，分巡遼東。

《憲宗實録》卷三六　〔辛卯〕增設湖廣均州撫民同知一員，竹山等十縣撫民縣丞各一員。

壬辰，賜朝鮮國王成化三年大統曆。

《明通鑑》卷三〇　甲午，皇子薨。萬貴妃自此不復娠，而擅寵如故。

《憲宗實録》卷三六　丁酉，以西堡平賊功，陞成都中衛指揮使劉方爲署都指揮同知；以征兩廣功，陞都指揮使廉忠爲右府都督僉事，楊銘爲前府都督僉事。

《國榷》卷三四　除遼東、大同、寧夏、甘肅帶俸差操之例。

《憲宗實録》卷三七　〔十二月〕戊戌朔，上省郊祀牲。

壬寅，定擬遼東邊衛開中鹽糧則例。

乙巳，授進士俞蓋、郭瑞、龔晟、季琮、羅明、婁謙、江孟綸、劉鎡、鄺文、江泝、劉瑀、戴珊、邵智，行人王哲，知縣梁昉，監生姚明、李大綱爲試監察御史。

《昭代典則》卷一七　〔丁未〕，迤北瓦剌太師阿失帖木兒遣使哈三帖木兒等入貢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九　刑部左侍郎廖莊卒。贈尚書，謚恭敏。

《國榷》卷三四　辛亥，監察御史董廷圭等請禁越訟。從之。

壬子，提督荆襄、四川軍務工部尚書白圭父喪，乞終制，不許。

少保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李賢卒。【略】年五十九，贈太師，謚文達。

乙卯，故後軍右都督陶瑾贈大同伯。

《昭代典則》卷一七　〔丙辰〕，以太常少卿兼侍讀學士劉定之直文淵閣。

《憲宗實録》卷三七　辛酉，旌表孝子項茂等六人，節婦吴氏等十三人。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壬戌〕，平虜將軍楊信請調軍十萬，期春三月搜河套。從之。

《昭代典則》卷一七　〔癸亥〕，開原守備右監丞韋朗失機召還，鎮守太監李良保留，仍令守備開原。

《國榷》卷三四　甲子，始設巡河監察御史。

乙丑，收京城貧民盡入養濟院。

丙寅，黔國公沐琮爲征南將軍總兵官，鎮守雲南。

禮部右侍郎李希安爲左侍郎，仍署太常寺事。

是年，南畿奏土不産馬，請輸金，【略】貯北太僕寺，市馬各邊。

成化三年（丁亥、一四六七）

《國榷》卷三五　正月戊辰朔，庚午，魯府鉅野王奉墱薨。謚僖順。

辛未，朝鮮國王李琰貢海東青、白鵲、文魚。

《憲宗實録》卷三八　烏思藏贊善王遣番僧桑節藏卜等【略】來朝。

《國榷》卷三五　諭建州、毛憐二衛裁貢使。

《明通鑑》卷三〇　壬申，撫寧伯朱永以平賊功，進爵爲侯。加白圭太子少保。

《憲宗實録》卷三八　癸酉，命錦衣衛帶俸署都督指揮使武忠往諭建州、毛憐等衛都督董山等。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丙子〕，毛里孩侵大同，求貢。詔鎮臣禦之。

《憲宗實録》卷三八　丁丑，命雲南按察司副使吕洪專巡邊撫夷。

戊寅，以上元節，賜文武群臣假十日。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己卯，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三五　庚辰，虜犯遼東鹹場城堡、鴉鶻山、屯梁家臺。

錦衣衛帶俸署都指揮使武忠【略】進都督僉事。

戊子，以朝鮮獻海青、白鵲，諭後止勿上。

己丑，右軍署都督僉事宰用爲參將，協同鎮守四川。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丙申，撫寧侯朱永爲平胡將軍，充總兵官，會楊

信討毛里孩。

《憲宗實録》卷三九 二月丁酉朔，釋奠先師孔子。

《國榷》卷三五 毛里孩三上書求貢。遣通事指揮使詹升往報，敕貢使毋過三百人，遵邊衛約束。

己亥，前户部尚書沈固卒。

庚子，吏部奏起兵部尚書王竑，中旨責竑避事，仍致仕。

辛丑，都督同知趙瑛爲平羌將軍，鎮守甘肅。

《憲宗實録》卷三九 癸卯，命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王越贊理軍務兼紀功。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九 〔甲辰〕國子祭酒邢讓請鐫欽降監規于石，樹本監中，永遠遵守。從之。

《明通鑑》卷三〇 召彭時還。

《國榷》卷三五 太子少保户部尚書馬昂、右副都御史林聰、左給事中潘禮、陳越清理京營軍士，司禮太監懷恩協贊。

真定新成縣丞邢政言，各都、布、按及各府有斷事理問推官專理刑獄，各州縣則否，獄情罔察，議擬罪名多憑吏典任意出入，或駁回再問，累歲未結，乞法司分官詣外詳審，輕重立裁，幸甚。議行之。

乙巳，宥彰武伯楊信罪。

丙午，英廟昭妃武氏薨。謚端莊。

《明通鑑》卷三〇 〔戊申〕，御經筵。

《憲宗實録》卷三九 己酉，命河南署都指揮同知劉清充參將，鎮守靖虜。

《國榷》卷三五 壬子，録平劉通功，湖廣總兵官都督同知李震爲右都督，右副都御史王恕爲左副都御史。

癸丑，德王見潾之國濟南。

《憲宗實録》卷三九 丙辰，禮部奏巡按江西監察御史趙敔請定京官出使公差王府禮儀。【略】從之。

《國榷》卷三五 丁巳，進士賀欽、胡智、張謙、成實、俞澤、陳鶴、董旻、楊理、芮畿、趙杲、張林、徐恪爲給事中。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湖廣總兵官李震討破靖州苗。

《國榷》卷三五 祀宋儒金華何基、王柏、金履祥、許謙于鄉。

《憲宗實録》卷三九 戊午，詔寧夏以淮、浙兩運司鹽召商中馬。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九 三月〔戊辰〕，召前兵部侍郎兼翰林學士商輅至京，復原職，入内閣辦事。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己巳，毛里孩犯大同。

《憲宗實録》卷四〇 癸酉，哈密遣使臣斬阿沙等來朝，貢駝、馬。

《國榷》卷三五 甲戌，南京右軍都督僉事房顯卒。

戊寅，罷兩廣提學僉事，以他官兼之。

《憲宗實録》卷四〇 辛巳，賜武靖伯（起）〔趙〕輔誥券。

《明通鑑》卷三〇 復開浙江、福建、四川、雲南銀場，以内臣領之。

《國榷》卷三五 甲申，禮部尚書姚夔等條學校事宜，行之。

乙酉，琉球國中山王尚德入貢。

左都督毛忠封伏羌伯，歲禄千石。

丁亥，御馬監把總都指揮使李玉爲都督僉事。

《憲宗實録》卷四〇 庚寅，封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彭時父毓義如其子官。

命南京操江遂安伯陳韶、揚州備倭都督僉事董良各督所屬巡視緣江一帶，擒捕鹽徒盜賊。

《國榷》卷三五 辛卯，逮遼東副總兵都督僉事施英下獄。違節制失事。

癸巳，敕撫寧侯朱永壁代州，左、右參將劉聚、鮑政各五千人屯大同、宣府。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九 〔甲午〕，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員子孫許一人送監讀書。

《明通鑑》卷三〇 是月，召李秉還。

《憲宗實録》卷四一 〔四月〕丁酉，命哈密故忠順王脱歡帖木兒外孫都督同知把塔木兒爲右都督，攝行國王事，賜印并金織衣一襲，降勑諭之。

《國榷》卷三五 己亥，右副都御史林聰爲右都御史。

辛丑，馬昂、林聰等同懷恩選五軍、三千、神機營見卒十四萬三千九百九人。

《明通鑑》卷三〇 壬寅，敕所在官吏修省，遣使祭其山川。

《國榷》卷三五 敕各鎮守、巡撫官覈流民，給以牛種，俾復業。

《憲宗實録》卷四一 甲辰，罷鎮守大同參將都督僉事李英，命彰武伯楊信代之。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乙巳，録囚。

《憲宗實録》卷四一　丁未，命宣城伯衛穎佩征虜前將軍印，充總兵官，鎮守遼東。

《國榷》卷三五　壬子，前軍左都督喜信卒。

《昭代典則》卷一八　〔癸丑〕，復團營，命太子少保兵部尚書白圭提督操練。

《明通鑑》卷三〇　改王復爲工部尚書。

《憲宗實録》卷四一　降都督僉事曹廣爲都指揮同知。

乙卯，設十二營坐營官。

《國榷》卷三五　平江伯陳鋭領奮武營，都督同知趙勝耀武營，都督僉事王瑛練武營，右都督劉聚顯武營，都督同知鮑政敢勇營，白玉果勇營，左都督和勇效勇營，都督同知馬良鼓勇營，都督僉事武忠立威營，湛清伸威營，都督同知張欽揚威營，都督僉事李杲振威營，各同内臣協理。

《憲宗實録》卷四一　己未，申命天下文武官軍折色俸糧錢鈔兼支。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六科十三道上言災變，乞修省。上嘉納之。

《國榷》卷三五　五月乙丑朔，傳制封見淇汝源王，見洽昆陽王，陽鏞鄒平王。

《憲宗實録》卷四二　辛未，定擬大同開中鹽草則例。

《明通鑑》卷三〇　壬申，宣府、大同地震有聲，威遠、朔州亦震。敕鎮、巡官警備。

《國榷》卷三五　癸酉，遼東總兵署都督僉事施英再違命，逗遛失事，論死。代府山陰王遜熞薨。年四十九，謚康惠。

甲戌，停遼東人參一年。以頻歲中虜，巡撫袁愷以爲言。

《憲宗實録》卷四二　丙子，命陝西鎮守、巡撫、巡按及都、布、按三司等官詳議番僧進貢事宜。

丁丑，録平四川戎縣蠻功，陞總兵官都督同知芮成爲右都督。

癸未，命廣平侯袁瑄坐神機營，懷柔伯施鑑、都督僉事昌英坐五軍營。

《明通鑑》卷三〇　〔甲申〕，復命都御史李秉督師遼東。

《憲宗實録》卷四二　丁亥，上以朝參官少，命錦衣衛、鴻臚寺按門籍閲之，其不至者自陽北侯薛琮以下五百一十四員俱罰俸半年。

定擬遼東諸倉開中成化二年淮鹽則例。

《國榷》卷三五　己丑，左都御史李秉提督軍務，武靖伯趙輔爲靖虜將軍、總兵官，往遼東，進師征建州女直。

右都御史林聰署院。

《憲宗實録》卷四二　庚寅，免河間府任丘縣被災秋糧二千一百一十餘石，穀草三萬七千六百九十束有奇。

壬辰，旌表孝子衛瑾等二人，節婦張氏等十一人。

《憲宗實録》卷四三　〔六月〕丁酉，授理刑進士沈源、蕭器用、陳昭、鄭節、林榮、張鸞、朱謙、陳壯爲南京、山西等道監察御史。

《國榷》卷三五　庚子，始榷蘇、杭船鈔。

《憲宗實録》卷四三　癸卯，命成山伯王琮往南京總操江。

《國榷》卷三五　丁未，忻城伯趙榮卒。

《明通鑑》卷三〇　戊申，雷震南京午門。詔羣臣修省。

《憲宗實録》卷四三　壬子，早朝官少，命按門籍閲之，於是後軍都督僉事穆義等三百一十八員俱以失朝宥罪，入運磚五百。

《國榷》卷三五　壬子，周府封丘王有爌薨。年六十一，謚康惠。

癸丑，靖虜將軍武靖伯趙輔，報毛里孩擁數萬騎東行，或搆朵顔諸夷，不可不備。

甲寅，後軍都督僉事王順卒。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乙卯〕，復福建市舶提舉羅倫爲南京翰林院修撰。

《國榷》卷三五　太常寺少卿兼翰林侍讀學士劉定之言，宋儒陳瀾注《禮記》，功宜祀。禮部謂行履未詳，下江西南昌詢訪。從之。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辛酉，襄城伯李瑾爲征夷將軍，充總兵官，兵部尚書程信提督軍務，太監劉恒監軍，討山都掌蠻。

《憲宗實録》卷四四　〔七月〕甲子，以大同地方虜寇遠遁，召還監督軍務太監棻達、左參將都督劉聚所統兵。

命户部郎中李田往四川，主事劉傑往貴州，區畫糧儲。

丙寅，詔開中兩淮、兩浙及雲南鹽共四十萬引有奇，令商人於貴州官倉納米，以俟征進官軍支給。

《國榷》卷三五　戊辰，監察御史章璠爲右僉都御史，巡撫陝西。

《憲宗實録》卷四四　壬申，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項忠【略】請於城南鑿水門

一座，洩水於壕，以除民患。從之。

丙子，提督四川軍務兵部尚書程信言，都掌地方山勢險惡，必得土兵鄉導。請勑四川所轄東川、芒部、烏蒙、烏撒諸土官各集兵以聽調度，仍令各守地方，毋容賊徒逃竄隱藏。【略】上從之。

《國榷》卷三五 庚辰，進封漢董仲舒廣川伯，宋胡安國建寧伯，蔡沈崇安伯，真德秀浦城伯。

提督軍務左都御史李秉言，拘留董山，非所以明漢大，或先遣家屬歸，諭部落還所掠。從之。

辛巳，召左都督和勇還京，都督僉事廉忠爲游擊將軍，赴兩廣。

《憲宗實録》卷四四 命禮部移文西寧洮河鎮守、守備等官，凡番夷進貢，務將年貌、簇分及所貢物一一審覈開報，勿令冒名作弊。從監察御史胡深奏也。

《國榷》卷三五 壬午，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翱致仕。年八十四。

遂安伯陳韶操江南京，受鹽徒金，械入京，謫遼東。

乙酉，諭羣臣修省，兩京各敕。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乙酉，停河南採辦。

《憲宗實録》卷四四 己丑，陞陝西左布政使張鎣爲副都御史，巡撫寧夏。

《國榷》卷三五 庚寅，靖虜將軍趙輔等召諭虜夷董山等百一十五人于行臺，述上旨，即出袖刀刺通事，其在驛百餘人亦閧。俱囚之。

癸巳，都督僉事王瑛爲副總兵，王銓爲游擊將軍，赴遼東。

《憲宗實録》卷四五 〔八月〕乙未，命龍驤衛帶俸都指揮同知陳善守備山海關。

《國榷》卷三五 丁酉，英廟和妃宫氏薨。年三十八，謚恭安。

《憲宗實録》卷四五 己亥，免貴州屯糧一萬二百餘石。

《國榷》卷三五 始遣御史陝西巡茶。

《憲宗實録》卷四五 庚子，陞翰林院侍讀學士周洪謨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國榷》卷三五 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項忠召署院事。

《憲宗實録》卷四五 調浙江按察司副使嚴泮于湖廣，撫荆襄流民。

敕毛憐、海西衛，以討董山，毋黨逆。

《國榷》卷三五 癸卯，户部左侍郎薛遠爲尚書，總理京儲。

丙午，署蘇州府事浙江左參政邢宥爲左僉都御史，巡撫蘇、松兼總理糧儲。

丁未，雲南、湖廣左布政使陳宜、王鋭爲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延綏。

《憲宗實録》卷四五 己酉，禮部上進《英宗睿皇帝實録》儀注。

《國榷》卷三五 庚戌，後府帶俸都督同知季鐸，都督僉事脱孫，勒致仕。

辛亥，成國公朱儀仍守備南京。

《憲宗實録》卷四五 命署都督僉事武忠充參將，同總兵官武靖伯趙輔殺賊。

《國榷》卷三五 壬子，惠安伯張琮卒。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丁巳〕，《英宗睿皇帝實録》成。

〔戊午〕，加陳文、彭時太子少保文淵閣大學士，劉定之工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

《國榷》卷三五 定延綏燒荒直抵河岸。

庚申，前後軍都督同知季鐸卒。

九月癸亥朔，禮部左侍郎鄒幹爲南京禮部尚書。

甲子，巡撫宣府右僉都御史葉盛言：「難民脱虜中，例充御馬監勇士，否則回原籍被侮，多走虜爲間。今乞原籍免其徭，挾馬而來仍給馬，則逃人感慕也。又詔書優老民，年八十以上有司給布絹、帛米、酒肉，九十以上給冠帶，而不及軍，軍民何異之有。」上從之。

《憲宗實録》卷四六 戊辰，召巡撫宣府左僉都御史葉盛爲禮部右侍郎。

《國榷》卷三五 辛未，南京守備司禮太監覃包言：「建庶人、吴庶人、天順初安置鳳陽，其家帳幔靴俱敝盡。又十八〔人〕歲給布縑緜絮，今死五人，日減給；女奴四人，俱無衣布，宜補給。」從之。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振湖廣、江西饑。

《國榷》卷三五 壬申，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王越兼巡撫宣府。

癸酉，占城國王槃羅茶悦入貢。

《憲宗實録》卷四六 貴州左布政使蕭儼等言：「貴州府州縣諸司并軍衛首領官先以邊境多事暫免考績，賊平，今尚仍舊。請自今諸司官在任三年、六年各備牌册考語，轉達吏部，待九年滿，黜陟之。庶人知所警，而政務脩舉。」下吏部覆奏，從之。

《憲宗實録》卷四六 戊寅，贈永寧伯謚襄懿譚廣爲永寧侯，錫誥命。

辛巳，免萬全都司衛所屯田子粒五千八百四十一石有奇，草一萬三千八束。

《國榷》卷三五　癸未，停江西、湖廣災賦。

丙戌，提督遼東軍務左都御史李秉、靖虜將軍總兵官武靖伯趙輔等征建州夷，分左、右哨五道各萬騎，是日出塞。

《憲宗實録》卷四六　命減四川鹽引納米則例。

《國榷》卷三五　辛卯，傳制封泰堪魯王，陽鑄魯世子，見濕樊山王，同錄上洛王，同鈱魯陽王，子場永寧王。

《憲宗實録》卷四七　〔十月〕乙未，禁豪强攬擾商税者。

《國榷》卷三五　通政使右通政陳嘉猷卒。

《憲宗實録》卷四七　丙申，特賜工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劉定之、太常寺卿兼侍讀學士吴節誥命。

《國榷》卷三五　丙午，四川户口食鹽鈔六貫改收斗米。

《憲宗實録》卷四七　癸丑，申明禁鹽事例。

工部奏本部工匠自景泰間編填勘合須給，至今年久，逃亡事故及遺失遇例分豁等項者多，今宜重編頒給。【略】從之。

甲寅，定擬秦蓮臺新設萬億倉開中淮浙官鹽糧草則例。

《國榷》卷三五　戊午，英廟宸妃萬氏薨。年三十七，謚靖莊安穆。

己未，暫閉四川密勒山銀場。

增貴州解額六人，雲南四人。

壬戌，提督軍務左都御史李秉、靖虜將軍總兵官趙輔告捷，擒九十九人，斬五百三十六級。詔善後班師。

《憲宗實録》卷四八　十一月癸亥朔，欽天監進成化四年大統曆。

命南京把總操江成山伯王琮自儀真至九江巡捕鹽徒盜賊。

甲子，萬壽聖節。

免萬全都司保安右等衛屯田子粒一千七十四石有奇，馬草二千一百五十一束有奇，以夏秋冰雹之災也。

《國榷》卷三五　丙寅，敕遼東巡撫右僉都御史張岐贊理軍務。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戊辰〕，致仕少保吏部尚書王翱卒。贈太保，謚忠肅。

《明通鑑》卷三〇　乙亥，封周壽爲慶雲伯。壽，周太后弟也。

《國榷》卷三五　丁丑，朝鮮國陪臣參判南倫卒于京師，歸其喪。

己卯，遼府湘陰王貴煟薨。謚安僖。

乙酉，召提督軍務左都御史李秉還朝。

董山伏誅。初，李秉言董山復歸，苦邊必大，故奏誅之，安置其黨於閩、粤。

《憲宗實録》卷四八　戊子，賜朝鮮國王成化四年大統曆。

《憲宗實録》卷四九　〔十二月〕癸巳，命湖廣金沙洲、江西湖口所收船料鈔俱改收米，以濟饑民。

《國榷》卷三五　戊戌，廣平同知郭和、南宫知縣李聰、邢臺知縣邢琉、平鄉知縣王濬，俱卓異，賜誥敕。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庚子〕，左庶子黎淳奏訓導高瑶請復景泰廟爲妄言。從之。

《國榷》卷三五　辛丑，左都御史李秉爲吏部尚書。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辛丑，杖編修章懋、黄仲昭，檢討莊昶，謫官有差。

《國榷》卷三五　癸卯，禁京城内外增修寺院。

《憲宗實録》卷四九　實授試監察御史羅明、姚明、江泝、江孟綸、梁昉、劉瑀、李大綱、季琮、鄺文、王哲、邵智爲監察御史。劉鎰以不諳法律，改外任。

戊申，旌表孝子蔡廷璨等二人，節婦金氏等十七人。

《國榷》卷三五　保定侯梁珤卒。

丙辰，清京營占役，命兵科給事中崔儀、御史温琮。

戊午，朝鮮國王李瑈奏獲建州賊屬。敕瑈閉關隘，絶董山奔道，戮誅之。

己未，許朵顔泰寧衛市耕牛、農具。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是月，程信破山都掌蠻，平之。

《明通鑑》卷三〇　是歲，揚州鹽寇起，守兵失利，詔南京僉都御史高明討之。

廣西賊首黄公漢等猖獗于思恩、潯州，按察僉事陶魯偕參將夏鑑等連敗之。未幾，賊陷石康，執知縣羅紳，魯復偕鑑追擊之六菊山，敗之。

成化四年（戊子，一四六八）

《國榷》卷三五　〔正月〕甲子，湖廣旱，停清軍御史。

《憲宗實録》卷五〇　戊辰，改湖廣臨武縣知縣章懋爲南京大理寺左評事，湘潭縣知縣黄仲昭爲右評事，桂陽州判官莊杲爲南京行人司左司副。

《國榷》卷三五　戊辰，朝鮮獻建州之俘。

辛未，申殿中糾儀及賜宴班次。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甲戌，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三五　戊寅，令江浦等縣輸紅土，止内臣採辦。

庚辰，土思州土官黄英、宣化縣獞民班劉記等互仇殺，遣勘。

廣西鬱林等盜殺署都指揮僉事林聰，陷興安縣，殺縣丞傅琛，入思恩古邕堡，殺百户王祥。上切責韓雍等。

壬午，封川訓導萬顒以保障功薦試封川知縣。

韓雍告捷，論令盡平餘寇。

《憲宗實録》卷五〇　癸未，禁内外公差官員不得役占官船夫并例外需索供給。

《國榷》卷三五　甲申，分守荆襄右參將都指揮同知王信兼提督南陽軍務。

《憲宗實録》卷五〇　庚寅，勑大同、宣府兵互相應援禦寇。

論平建州虜寇功。

《明通鑑》卷三一　〔二月壬辰〕，以水旱，免直隸高郵州成化三年秋糧六萬五百七十石有奇。

《憲宗實録》卷五一　戊戌，命武靖侯趙輔掌左軍都督府事。

《國榷》卷三五　署太常寺事禮部左侍郎李希安爲尚書。

辛丑，定博徒輕重論罪。時械博徒，死三十餘人。

《昭代典則》卷一八　〔壬寅〕，府軍前衛副千户于冕爲兵部員外郎。

《憲宗實録》卷五一　癸卯，南京刑部尚書劉孜乞歸養病。許之。

《國榷》卷三五　提督四川軍務兵部尚書程信上山都掌蠻之捷。

丁未，巡撫河南左副都御史王恕爲南京刑部左侍郎。

《憲宗實録》卷五一　戊申，勑南京右僉都御史高明仍同太監王允中清理兩淮等處鹽法。

《國榷》卷三五　辛亥，琉球國中山王尚德入貢。

御史艾福等論李希安羽士，罷經筵侍班。

癸丑，黔國公沐琮奏：太監羅珪、梅忠同鎮雲南，今珪卒，乞毋再遣。上并罷忠，中旨，御用監太監錢能鎮守雲南。

《憲宗實録》卷五一　丙辰，命貴州布、按二司進表官準雲南例往還得馳驛給廩。

《國榷》卷三五　户部會上鹽法事宜。

《憲宗實録》卷五一　丁巳，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羅綺奏：「湖廣薦罹水旱，民飢粮少，請令江西九江府所收船鈔改納米，運往被災地方賑濟。」已而，巡按江西御史趙敔又奏：「九江之旱尤甚他方，宜存本處賑濟，如例加息還官，秋成停止。」從之。

《國榷》卷三五　己未，四川敍南衛指揮同知李鏞破山都掌凌霄城。

《憲宗實録》卷五一　庚申，陞羽林前衛帶俸都指揮使阮泰、遼東都指揮使夏霖俱爲都督僉事，以從征建州功也。

《國榷》卷三五　〔三月〕壬戌，增雲南布政司參議、按察司僉事各一，管銀場。

《明通鑑》卷三一　甲子，以湖廣去年旱，免荆州等處十四府、七十五州縣並武昌等二十三衛所糧凡二百七萬三千餘石。

《國榷》卷三五　戊辰，户部右侍郎楊璿改右副都御史，撫治荆襄、南陽流民。

己巳，都督同知馬良爲征蠻將軍、總兵官，鎮守廣西。

癸酉，命祭宋丞相李綱于邵武學舍。

免湖廣户口鹽鈔二年。

《憲宗實録》卷五二　戊寅，免應天、安慶二府并安慶衛旱災無徵田糧子粒共六萬六千四百三十餘石。

辛巳，命以順天府文安縣退〔攤〕〔灘〕空地三百六十五頃有奇賜嘉善長公主。

哈密忠順王母弩温苔失力遣都指揮阿都剌等來朝，貢馬、駝。

《國榷》卷三五　辛巳，建州夷糾朵顔三衛寇遼東開原。

《憲宗實録》卷五二　癸未，免直隸淮安府一州三縣、邳州、高陲二衛災傷無徵秋糧子粒共二萬七千六百五十餘石。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甲申，詔中外勢家毋得擅請田土。

《憲宗實録》卷五二　戊子，復命提督兩廣軍務兼巡撫左副都御史韓雍專一

總督軍務。以廣東左布政使陳濂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廣東；福建按察使張鵬爲左僉都御史，巡撫廣西。

《憲宗實録》卷五三　夏四月庚寅朔，詔給慶雲伯周壽順天府涿州莊田六十三頃有奇，不爲例。

《明通鑑》卷三一　甲午，追封太后父周能爲慶雲侯。

《國榷》卷三五　進士曹言宏爲福建道監察御史。

《憲宗實録》卷五三　乙未，烏思藏番僧三竹藏卜等【略】來朝。

《國榷》卷三五　乙未，陽武侯薛琮卒。

戊戌，太僕寺立庫收馬價。

《憲宗實録》卷五三　庚子，免南京鷹揚等十一衛無徵子粒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四石有奇，以去年夏秋旱災也。

《國榷》卷三五　庚子，申三品以上績著者方榖。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巡撫遼東僉都御史張岐以挾私生事，酷害邊軍，爲軍士所奏。命給事中鄧山、刑部員外郎周正方往按之。

《國榷》卷三五　丙午，久旱，齋禱祭告。

《憲宗實録》卷五三　戊申，改工部左侍郎彭誼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遼東。

《國榷》卷三五　己酉，程信等班師。

《憲宗實録》卷五三　庚戌，賜提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左副都御史韓雍誥命。

《明通鑑》卷三一　加番僧封號。

《國榷》卷三五　癸丑，遷瀘州衛于渡船舖，改大壩曰太平川，設太平長官司。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刑科給事中白昂以災異上言六事。詔下諸司處之。

《國榷》卷三五　丙辰，錦衣衛指揮僉事朱驥提督五城兵馬，治盜。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丁巳，録囚。

《國榷》卷三五　太僕寺卿鄭寧爲左僉都御史，巡撫宣府。

銀課買辦段三萬匹，俱減半。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九　大學士陳文卒。【略】謚莊静。

《憲宗實録》卷五四　五月庚申朔，陞南京太常寺少卿陳俊爲户部右侍郎，掌光禄寺事禮部右侍郎李春爲工部左侍郎。

《國榷》卷三五　以兵科給事中陳鶴言，仍復天下附學生。

《憲宗實録》卷五四　辛酉，陞四川按察司僉事顔正爲本司副使，整飭瀘、叙邊備。

《國榷》卷三五　壬戌，通政司右通政劉璉爲光禄寺卿。

癸亥，京營把總都指揮使韓忠爲右軍都督僉事、參將，統理四川永寧等衛。

乙丑，頒《一統志》。

丙寅，命南京守備太監安寧、成國公朱儀、尚書李賓録囚。

戊辰，傳制封祁鎮鄭王，禄埤肅王，見潞襄邑王，誠泳鎮安王。

歲貢生值事越三年外不補貢。

己巳，日本國王入貢。

《憲宗實録》卷五四　壬申，召遼東總兵官宣城伯衛穎還京。

《國榷》卷三五　都督同知趙勝爲征虜前將軍、總兵官，鎮守遼東。都督同知趙英爲副總兵、鎮守涼州。

甲戌，詔順天尹存恤孤貧。

《憲宗實録》卷五四　乙亥，命故保定侯梁珤子傅襲爵。

《國榷》卷三五　己卯，增沿江捕盜指揮。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癸未，遣使録天下囚。

《國榷》卷三五　戊子，博羅縣訓導游宣，乞從祀先儒熊禾。廷議羽翼朱註，命祀建陽。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六月〔壬辰〕，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張岐有罪，除名。

《憲宗實録》卷五五　乙未，修葺南京歷代帝王等廟。

賜故後府右都督贈大同伯陶瑾謚武毅。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戊戌〕，日本國通事林從傑等乞容便道省祭從之。

《國榷》卷三五　己亥，南京刑部尚書劉孜卒。

庚子，錦衣衛指揮朱驥上禁盜安民事：設軍馬、增夫役、責典守、禁淫泆、究容隱、清舖舍。命行之。

《昭代典則》卷一八　〔癸卯〕，太監潘洪奏中兩淮餘鹽，不許。

《明通鑑》卷三一　丙午，以旱災，免江西秋糧二百八十八萬六千三百餘石。

《國榷》卷三五　庚戌，監察御史鄭已、張浩、謝文祥，劾尚書姚夔舉用張岐

之罪，下文祥獄。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辛亥，開城賊滿俊反，陝西總兵官寧遠伯任壽、巡撫都御史陳价討之。

《國榷》卷三五　甲寅，慈懿皇太后崩。【略】英宗預屬后合葬。年四十三。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丙辰，詔禮部會文武群臣議大行慈懿皇太后陵寢。

《國榷》卷三五　七月戊午朔，禮部尚書姚夔等會議陵廟並祔，上以皇太后未允，當別葬如禮。【略】上懇請太后，自已至申，允合葬。百官乃退。

《憲宗實録》卷五六　辛酉，蠲四川虧欠銀課二千四百五十七兩有奇。

《國榷》卷三五　癸亥，巡按江西御史趙敔爲江西按察使。

《憲宗實録》卷五六　己巳，命翰林院侍讀學士陳鑑、侍讀尹直爲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國榷》卷三五　謫謝文祥南陵縣丞。

庚午，賜廉州知府敕。往大郡多賜敕，廉州多盜，故請之。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癸酉，都督同知劉玉爲平虜副將軍，充總兵官，太監劉祥監軍，副都御史項忠總督軍務，討滿俊。

《憲宗實録》卷五六　乙亥，遣户部員外郎張賑督餉陝西。

《國榷》卷三五　丙子，上孝莊獻穆弘惠顯仁恭天欽聖睿皇后尊謚。

己卯，頒謚詔。

壬午，下宣城伯衛穎都察院獄。鎮遼東，畏虜引疾，被劾。

《憲宗實録》卷五六　癸未，賜江西吉安府知府許聰敕。

《國榷》卷三五　乙酉，進士林正、魏景鈊、(薊)[蘇]盛、徐完、葉廷榮、楊溥、李鈊、張岫、錢山、王浩、徐英、馬震、傅鼐、鄭昱、薛爲學、張玉、吴禋、鄒儒，監生李鑑、邊完、王漢爲試監察御史。

丙戌，趙溥嗣忻城伯。

《憲宗實録》卷五六　丙戌，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彭時等言：「翰林院所屬四夷館教習譯寫番字事雖輕而干係重。【略】今將合行事宜條具以聞：一，教習番譯全憑教師。【略】一，譯字官陞遷俱有常例。【略】一，永樂年間俱于監生、舉人内選取譯字。【略】今後子弟入館俱令專習本業，如有志科舉者宜如科場例告試，不必仍寫番字送内閣。【略】若係監生、舉人選充者仍如前例。」從之。

《國榷》卷三五　丁亥，旌永寧宣撫司奢貴。率兵潛運河，協擊山都掌蠻。

《憲宗實録》卷五七　八月戊子朔，襲封衍聖公孔弘緒，以先聖廟御製碑亭修造畢，奉表謝恩。

《國榷》卷三五　庚寅，襄城伯李瑾還領五軍營。

南京大理寺右少卿夏時正爲南京太常少卿。

《憲宗實録》卷五七　甲午，命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李泰、翰林院侍讀彭華爲順天府鄉試考試官，賜宴于順天府。

下懷柔伯施鑑于都察院獄。

《國榷》卷三五　己亥，前巡撫延綏右僉都御史盧祥卒。

《憲宗實録》卷五七　免順天府通州今年被災夏稅五百八十六石有奇。

辛丑，以旱災免直隸建德、東流二縣無徵秋糧五千七百一十餘石。

《國榷》卷三五　戊申，逮陝西巡撫右副都御史陳价、總兵官寧遠伯任壽、右參將劉清、廣義伯吴琮，趣項忠等進兵。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任壽、陳价、寧夏總兵官廣義伯吴琮及滿俊戰，敗績，都指揮蔣泰、申澄被殺。

《憲宗實録》卷五七　己酉，命錦衣衛指揮僉事馮瑄緝捕沿江鹽徒。

《國榷》卷三五　録山都掌功。兵部尚書程信兼大理寺卿，襄城伯李瑾進封侯，左都督羅秉忠封順義伯，都督僉事穆義爲都督同知，餘陞賞有差。

庚戌，南京大理寺卿馬文升爲右僉都御史，巡撫陝西。

《憲宗實録》卷五七　壬子，定議陝西納米例。

癸丑，命都督同知白圭鎮守陝西地方。

《國榷》卷三五　後府都督李英疾去。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乙卯，朱永代劉玉爲總兵官。

《國榷》卷三五　〔九月〕戊午，減徵南畿鹽鈔。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庚申，葬孝莊睿皇后於裕陵。

《明通鑑》卷三一　辛酉，振陝西饑。

《憲宗實録》卷五八　壬戌，孝莊睿皇后神主還京。

丁卯，吏部等衙門太子少保吏部尚書李秉等以彗星見，俱引咎乞免。【略】不許。

戊辰，太傅會昌侯孫繼宗等【略】乞賜罷黜。【略】不允。

《皇明大政紀》卷一九　〔己巳〕，給事中魏元等因災變條奏時事。上納之。

《國榷》卷三五　追回西域僧剳實巴賜田。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庚午〕，御史胡深等劾商輅、程信、姚夔、馬昂，乞罷黜。不從。

《明通鑑》卷三一　辛未，奉孝莊皇后主祔太廟。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壬申，以地震、星變下詔自責，敕羣臣修省。

《憲宗實録》卷五八　癸酉，太子少保户部尚書馬昂乞致仕。許之。

楚府永安王季墊薨。【略】年六十。【略】謚曰莊惠。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甲戌〕，吏科給事中程萬里請乘機襲毛里孩復河套。下兵部會議，非計。從之。

《憲宗實録》卷五八　戊寅，陞錦衣衛帶俸都指揮使白全爲右軍都督府僉事，武成後衛帶俸都指揮使白玘爲右軍都督僉事，金吾右衛帶俸都指揮使王受、湖廣都指揮使汪澤俱爲(全)〔前〕軍都督僉事。以全等克平都掌蠻賊功也。

《國榷》卷三五　己卯，前中府帶俸都督僉事顔通卒。

辛巳，前廣西右布政使夏時卒。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甲申，給事中董旻、御史胡深等九人請罷商輅及禮部尚書姚夔，下獄，杖之。

《國榷》卷三五　〔十月〕己丑，傳制封勉坤光陽王，諱鑌方城王，諱鈌西鄂王，諱鍔郟城王，徵鉅褒城王。

復董旻、胡深等官。

辛卯，鎮守金齒都督僉事胡誌卒。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乙未，項忠敗賊於石城，伏羌伯毛忠戰死。

《昭代典則》卷一八　〔丁酉〕，吏部請以身言書判四事考選監生。從之。

《明通鑑》卷三一　己亥，吏部考覈諸司，斥罷中外聽選官三百餘人。

《憲宗實録》卷五九　贈四川夔州府通判王禎爲府同知，賜誥命。

壬寅，三法司會官審録重囚。

《國榷》卷三五　甲辰，琉球國中山王尚德、滿剌加頭目八剌思各入貢。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甲辰〕，吏部等衙門尚書李秉等俱午朝失期，不及入侍，聯名待罪。上宥之。

《國榷》卷三五　癸丑，兵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商輅爲兵部尚書，工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劉定之爲禮部左侍郎，兼官直閣如故。

《憲宗實録》卷五九　給致仕禮部右侍郎倪謙誥命。

《國榷》卷三五　甲寅，户部左侍郎楊鼎爲尚書。

《憲宗實録》卷五九　詔免遼東、瀋陽等衛屯糧一萬三千石有奇。

《憲宗實録》卷六〇　十一月丁巳朔，欽天監進成化五年大統曆。

《明通鑑》卷三一　壬戌，項忠擊固原之賊，平之。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毛里孩犯遼東，指揮胡珍戰没。

《憲宗實録》卷六〇　癸亥，命三法司同錦衣衛廷鞫寧遠伯任壽、右副都御史陳价、都指揮劉清罪。

《國榷》卷三五　丁卯，修武伯沈煜爲征西將軍、總兵官，鎮守寧夏。

《昭代典制》卷一八　南京十三道御史楊智等以星變論劾南京守備朱儀、尚書李賓等。命禮部右侍郎叶盛、刑科都給事中毛弘往按之。

《國榷》卷三五　遼府蕲水王貴熿薨。年四十五，謚靖和。

《憲宗實録》卷六〇　戊辰，朝鮮國陪臣李石亨等來朝，報其國王李瑈薨。

《國榷》卷三五　辛未，命游擊將軍許寧率宣、大三千騎西援。

《憲宗實録》卷六〇　甲戌，日本國王源義政遣使臣清啓等奉表來朝。

乙亥，開中兩淮、長蘆、河東運司鹽課五十三萬二千餘引，於陝西平涼等處召商。

《國榷》卷三五　丁丑，土達滿俊就擒。

《憲宗實録》卷六〇　辛巳，賜朝鮮國成化五年大統曆。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是月〕，項忠擊擒滿俊，送京師，伏誅。

《憲宗實録》卷六一　十二月丁亥朔，上視郊祀牲。

己丑，駙馬都尉薛桓卒。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九　〔辛卯〕，詔定中書舍人陞進分出身資格。

《憲宗實録》卷六一　〔壬辰〕，復遂安伯陳韶爵。

丁酉，巡撫荆襄右副都御史楊璟奏，德安等府俱無積糧【略】下户部議，以湖廣官庫所貯銀一萬一千兩賑之。安等府〔〕。

己亥，賜故朝鮮國王李琰謚惠莊，襲封朝鮮國王李昱，并妃韓氏誥命三道。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庚子〕，雲南道御史戴用言六事。下所司議之。

《國榷》卷三五　甲辰，巡撫蘇、松左僉都御史邢宥清理兩浙鹽法。

己酉，故夔州通判王禎贈同知，故戎縣知縣李旺贈敍州通判。

《憲宗實録》卷六一　旌表節婦王氏等二十五人。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毛里孩犯延綏，都指揮僉事許寧擊敗之。

《國榷》卷三五　庚戌，右參將李榮爲左副總兵，鎮守甘肅。都督僉事白全領右參將。

周府遂平王子墽薨。年四十七，謚榮靖。

《昭代典則》卷一八　調御史邵有良爲四川蒲江知縣。

《國榷》卷三五　〔壬子〕，遣太監鄭同、崔安封世子李昱朝鮮國王，太監沈綸祭李琛。

《皇明大政紀》卷一四　〔癸丑〕，旌表福建上杭故民邵縉紳妻陳氏、縉纓妻黄氏貞烈。

成化五年（己丑、一四六九）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正月乙丑，大祀天地於南郊。

《憲宗實録》卷六二　丙寅，以上元節，賜文武群臣假十日。

戊辰，吏部奏黜浙江等十三布政司、按察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縣來朝并在任官布政司左參政鄧義等官二千五百六員，命老疾者致仕，罷輭無爲及素行不謹者冠帶閑住，貪暴者爲民。

《國榷》卷三五　壬申，許晉府奉國中尉鍾鋏嗣永和王。

《憲宗實録》卷六二　癸酉，南京守備成國公朱儀等奏，南京英武等衛屯田旱災無收，其地與鳳陽府相連，今鳳陽饑民皆獲賑濟，軍民同體，亦乞給糧拯救。從之。

《國榷》卷三五　甲戌，署都指揮僉事都勝鎮守儀真，并提督揚州、通、泰兵。

《憲宗實録》卷六二　乙亥，韓王徵鈁薨。【略】年三十。【略】謚曰惠。

《國榷》卷三五　丙子，吏部尚書李秉罷，革太子少保。

辛巳，吏部左侍郎崔恭爲尚書。

《憲宗實録》卷六二　以湖廣旱災，開中兩浙及福建運司存積官鹽。

《國榷》卷三五　〔二月丙戌朔〕，戊子，許撫寧侯朱永世襲。

立西安衛。

《憲宗實録》卷六三　庚寅，免四川瀘州及營昌、大足、銅梁、榮、江安、納溪六縣稅糧共六萬八千一百餘石，以水旱災故也。

《國榷》卷三五　壬辰，太常寺卿兼翰林侍讀學士劉珝、侍讀學士劉吉主禮闈。

《憲宗實録》卷六三　甲午，日本國使臣清啓船凡三號，其一號、二號俱已回還，其三號船土官玄樹等奏稱海上遭風，喪失方物，乞如數給價回國，庶王不見其罪。【略】上曰：「方物喪失，本難憑信，但其國王效順，可特賜王（緝）〔絹〕一百匹、綵段十表裏。」既而玄樹又奏乞賜銅錢五千貫。【略】上曰：「玄樹准再與銅錢五百貫，速遣之去。」

乙未，陞南京户部左侍郎陳翌爲本部尚書。

《國榷》卷三五　丁酉，濟寧人李璽言貢夷擾驛，乞遣官約束。命伴使禁之。

庚子，誅滿俊等三百五十七人。

《憲宗實録》卷六三　癸卯，賜西僧闡教王領占堅參叭兒藏卜誥命。

《國榷》卷三五　乙巳，召守備古北口都督僉事昌英兵三千人還京。

丁未，始賜田州土知府岑鏞誥命，以擊賊功。

戊申，琉球國中山王尚德入貢。

庚戌，遼府益陽王豪壈薨。年三十二，謚懿簡。

衍聖公孔弘緒有罪，命械入京。大學士彭時以聖裔，乞免械竟就訊。從之。

辛亥，災傷，止各巡撫入京議事。

《憲宗實録》卷六三　壬子，禮部臣領會試舉人費閏等二百五十人陛見。

《國榷》卷三五　癸丑，英廟德妃魏氏薨。年四十四，謚恭莊端惠。

甲寅，進士張廉、李顯爲翰林檢討，侍吉王。

《憲宗實録》卷六三　開中淮浙等運司鹽課十八萬引於荆襄、南陽等處賑濟。

《憲宗實録》卷六四　〔閏二月〕丁巳，陞四川按察司僉事沈琮爲副使，撫治松潘等處羌夷。

《國榷》卷三五　庚申，大理寺左評事申安言旌異官失實，如紹興知府吉惠，先以上虞知縣旌，今貪酷百狀，自今必三年考滿後訪實，仍行連坐法。從之。

《國榷》卷三五　甲子，前南京左都御史石璞卒。

《憲宗實録》卷六四　逆賊苗老潭伏誅。

《國榷》卷三五　丁卯，兩廣從征土達留駐送其家口，不願者聽還。

《憲宗實録》卷六四　己巳，磔達賊孛哥羅於市，以其犯邊抄掠罪也。

《國榷》卷三五　興化知府岳正致仕。

戊寅，成安伯郭昂卒。

己卯，南京考察仍舊，章綸、高明置不問。

庚辰，定南京諸司録囚議事坐次，闕門文武分班前後坐，闕門直廬，正卿上坐，亞卿、副僉院下坐，五品小京卿左列，六科右列。

《憲宗實録》卷六五　三月辛卯，録平逆賊趙鐸功。

丙申，免湖廣保靖宣慰使司土兵成化二年實徵七分稅糧八百五十三石有奇。以屢調廣西及荆襄、貴州征進，故優之也。

戊(戌)(戌)，賜故撫寧伯贈撫寧侯朱謙謚武襄。

《國榷》卷三五　滿剌加國王滿速沙兒入貢。

南京刑部左侍郎王恕憂去。

己亥，廷策貢士費閏等二百四十八人。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辛丑，賜張昇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國榷》卷三五　癸卯，衍聖公孔弘緒有罪奪爵。

《憲宗實録》卷六五　甲辰，陞南京總督糧儲都察院右都御史周瑄爲南京刑部尚書，命南京户部尚書陳翌代瑄總督糧儲，仍理部事。

丁未，工部奏自通州抵天津衛河道淤塞，漕運不通，宜加疏浚。其自天津迤南直抵揚州一帶河道亦有淤淺，宜勑總督等官通行疏通，以便漕運。從之。

戊申，授第一甲進士張昇爲翰林院修撰，丁溥、董越爲編修，其餘分撥各衙門辦事。

《國榷》卷三五　旌福建按察副使錢璉、山東布政司左參議江玭、衢州知州王高、德安知府周鐸，賜告身。

己酉，忻王冠。

庚戌，録平滿俊功，(進項忠右都御史。)王鋭、馬文升俱進左副都御史，都督同知白玉署右都督，署都督僉事林盛、魯鑑俱都督僉事，鑑仍署都督同知。

四月甲寅朔，巡撫永平贊理軍務右僉都御史閻本兼巡撫真定、保定、河間，仍提督倉場屯種。

乙卯，復故太子少保户部尚書兼翰林學士蕭鎡官，賜祭。

戊午，械正一嗣教大真人張元吉下刑部獄。元吉凶暴貪淫，强奪子女，掠殺四十餘人，論磔市，待決。妻吴氏革玄君號，擇膺其族，有妄稱符籙者罪之。刑部尚書陸瑜以張氏虚誕，欲奪封膺，毁府第，革管勾，都目諸人，竟寢。

庚申，故國子祭酒李時勉贈禮部左侍郎，改謚忠文。孫顒奏，以曹鼐例乞改謚。

《憲宗實録》卷六六　辛酉，命以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收集餘鹽四十五萬二千餘斤折充南京文武百官俸，每米一石折鹽八十斤。

《國榷》卷三五　甲子，工部右侍郎黎叔林子世榮膺中書舍人。

乙丑，御用監左監丞龍閏娶南和伯方瑛妾許氏爲妻。命離異，付司禮治罪。

《憲宗實録》卷六六　己巳，朝鮮國王李昱遣陪臣洪允成等奉表來朝。

庚午，烏思藏苔藏王南渴堅遣番僧南倫竹等由陝西洮州入貢。

《國榷》卷三五　丁丑，毛鋭嗣伏羌伯。

《憲宗實録》卷六六　己卯，給遼東備邊銀四萬兩，及令廣寧等倉開中長蘆、福建、兩淮運司鹽五十九萬引，每引米豆中半輸納廣寧前屯等倉則例，長蘆鹽三斗，福建四斗，兩淮一石二斗，其定遼、寧遠、三萬、遼海、鐵嶺等倉各以其道里遠近增損有差。從巡撫右副都御史彭誼言屬境饑荒，軍儲缺乏故也。

《明通鑑》卷三一　辛巳，皇子祐極生，柏賢妃出也。

五月乙酉，吏部尚書崔恭以母喪歸。

《憲宗實録》卷六七　丙戌，陞湖廣房縣千户所小旗艾能試所鎮撫。

《國榷》卷三五　辛卯，吏部右侍郎尹旻爲左侍郎，禮部右侍郎葉盛改吏部，右副都御史原傑爲户部左侍郎，陳宜兵部右侍郎。左布政使翁世資、秦敬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貴州。

翰林侍讀學士劉吉爲禮部右侍郎。

復漢陽知府孔公恂爲南京少詹事。

己亥，申明大理寺參問刑官舊制。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辛丑，禮部侍郎萬安兼翰林院學士，入閣預機務。

《國榷》卷三五　故大學士王文子户部主事宗彝乞諭祭，予之。

《憲宗實録》卷六七　賜故都察院左僉都御史楊信民謚恭惠。

《國榷》卷三五　王寅，成山伯王琮卒。

癸卯，祠[illegible]賽典赤于雲南。

甲辰，前軍都督僉事常榮卒。

《憲宗實録》卷六七　丁未，陞保定後衛帶俸都指揮使馮昇爲都督僉事前府帶俸，以從征斷藤峽功也。

《國榷》卷三五　〔六月〕甲寅，謫寧遠伯任壽、廣義伯吴琮、右副都御史陳价戍邊。都指揮劉清、指揮馮傑棄市。

乙卯，定王府謚寶册，皆掌喪官順賚，餘下所司措辦。

《憲宗實録》卷六八　賜故南京刑部尚書耿九疇謚清惠。

《國榷》卷三五　庚申，禮部尚書姚夔改吏部尚書。召南京禮部尚書鄒幹，進國子祭酒邢讓禮部左侍郎，翰林侍讀學士陳鑑爲國子祭酒。南京工部左侍郎范理改南京吏部，南京吏部右侍郎章綸爲南京禮部左侍郎，左通政蕭彝爲南京工部右侍郎，南京大理少卿夏時正爲寺卿。

《明通鑑》卷三一　辛酉，録囚。

《國榷》卷三五　癸亥，封前軍左都督和勇靖安伯，歲禄千一百石。

戊辰，户科右給事中李森上十事：正心、講學、親賢、無逸、納諫、重民、恤軍、用賢、選將、抑奢。上嘉納之。

己巳，南京選御史一，督五城捕盗。

壬申，修築陝西塞堡五十餘所，遏番寇。

《憲宗實録》卷六八　甲戌，旌表孝子吴宗等二人，節婦尤氏等三十四人。

《國榷》卷三五　乙亥，靖江王佐敬薨。年六十六，謚莊簡。

《憲宗實録》卷六八　丙子，録大同殺賊功。

宣德總兵官都督同知顔彪奏修築諸邊墩堡、邊墻壕塹之數：新墩六，舊墩一十有三，邊墻壕塹凡爲丈十一萬四千六百有奇。

〔七月〕甲申，命工部左侍郎蒯祥、陸祥復職。

丙戌，詔常州府應納南京各衛倉夏税改徵銀價。以水災，從巡按都御史邢宥請也。

《國榷》卷三五　丙戌，定四川雜谷安撫司仍三年一貢。

戊子，淳安項宜求復故父吏部左侍郎文曜官。許之，賜祭。

辛卯，隆平侯張祐、新寧伯譚祐印南北太僕寺馬。

癸巳，起復秦紘秦州知州。民思其德，詣闕請。

《憲宗實録》卷六九　丁酉，移置河南嵩縣巡檢司於譚頭保，增民兵五十巡察白家溝、虎窩山、馬槽里、三銀洞寇盗。

己亥，命都督僉事湛清充副總兵，代盧能鎮守松潘地方。

辛丑，斬逆賊李洪、火聰於市。二人皆滿俊黨也。

《國榷》卷三五　癸卯，陝西按察僉事楊冕專撫固原。

乙巳，建州左衛故董山子脱羅李古納哈襲都指揮同知，姪完者禿襲都指揮僉事。兵部以董山逆命，難之。上特宥不問。

《憲宗實録》卷六九　丙午，陞松潘軍民指揮使司指揮同知堯彧署都指揮僉事，充左參將，代周貴鎮守松潘地方。既而，【略】改彧爲「右」。

戊申，賜襄城侯李瑾勳階誥券。

《國榷》卷三五　戊申，四川總兵官右都督芮成、巡撫都御史汪浩互訐，逮入京。

己酉，廣東守珠池奉御陳彝言五月安南人數艘竊珠。適黎灝入貢使還，并救諭之。

〔八月〕甲寅，四川協守參將都督僉事宰用爲左參將，鎮守威、茂，叠溪。

戊午，翰林侍講學士丘濬憂去。

《憲宗實録》卷七〇　庚申，南京禮部尚書鄒幹以召至，命爲禮部尚書。

《明通鑑》卷三一　辛酉，禮部侍郎兼學士劉定之卒。贈禮部尚書，謚文安。

《憲宗實録》卷七〇　壬戌，命陝西都指揮使劉晟協同右副總兵都督同知趙英鎮守涼州地方。

《國榷》卷三五　甲子，復故刑部尚書俞士悦官，賜祭。子璋疏辨。

岷府江川王徽煟薨。年五十八，謚恭惠。

癸酉，上復御經筵，視午朝。

乙亥，兩廣游擊都督僉事廉忠衰疾罷，都督僉事馮昇代。

戊寅，安南國王黎灝入貢。

《憲宗實録》卷七〇　斬内使杜衡、匠人繆諒於市。

《憲宗實録》卷七一　〔九月〕壬午，命中書舍人解禎亮復職。

南京翰林院修撰羅倫以疾去任。

《國榷》卷三五　癸未，刑部郎中陳儼録囚南畿。

丁亥，外戚錦衣衛帶俸指揮同知孫瓚視衛事被論，仍帶俸。

《憲宗實録》卷七一　壬辰，改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吴琛于都察院，命巡撫廣東。

《國榷》卷三五　己亥，順德人姚銘等七人渡海掠安南之永安，誅于欽州。

辛丑，通政司右參議王詔爲工部右侍郎，仍督易廠。

開黄河東岸屯田七百餘頃。

《憲宗實録》卷七一　壬寅，刑部郎中彭韶、監察御史季琮下錦衣衛獄。

《國榷》卷三五　初，錦衣衛指揮周彧請武强、武邑閒田，以户部主事戴玉會巡按御史黎福覈田皆民業，履畝僅得田七十四頃。彧未饜，改韶、琮往，韶不履畝，但言民産不當奪。上責其市名，逮治，田仍歸民。

〔十月〕癸丑，晉府臨泉王鍾鏶薨。年二十九，謚悼昭。

甲寅，占城國王槃羅茶悦入貢。

《憲宗實録》卷七二　乙卯，代府定安王成鏻薨。【略】年三十有三。【略】謚曰悼隱。

《國榷》卷三五　辛酉，閩浙礦盜起。

《憲宗實録》卷七二　戊辰，旌異雲南左參政路璧、直隸松江府同知傅愷、開州知州謝鳳、真定府推官吴篪、無極縣知縣石倫、武邑縣知縣楊琇、臨城縣知縣張佐、河南新安縣知縣魏恭、山東按察司知事楊昇，俱給以誥勑。從巡撫、巡按官奏其政績卓異故也。

癸酉，擢進士侶鍾、許進、何淳、李芳、沃頖、王億、葉稠、李敬、屠滽、魏富、甄希賢、沈浩、李聰、戴祐、藺澄、萬繡、談俊、行人鄭恭爲試監察御史，聰、祐、澄、繡、俊、恭南京。

《國榷》卷三五　丙子，設固原衛，增西安千户所。

《憲宗實録》卷七二　己卯，朝鮮國王李晥遣陪臣尹岑等奉表貢馬及方物來朝，賀萬壽節。

《國榷》卷三五　陝西旱饑，增蘭縣中淮、浙、河東鹽八十萬引有奇。

徵士吴與弼卒。

《憲宗實録》卷七三　十一月辛巳朔，欽天監進成化六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五　甲申，廣東多盜，巡撫右副都御史陳濂等議分兵四哨：新興、瀧水、陽江、新會曰左哨，靈山、永安曰右哨，石城、信宜及雷州曰前哨，德慶抵連州曰後哨，每哨四千人，都指揮按察僉事統之。分八班，一守廉州，一守高、雷互援，半載遞代。報可。

乙酉，高州知府孔鏞爲廣東按察副使，專守高、雷。

《憲宗實録》卷七三　丙戌，【略】封【略】子堃爲封丘土。【略】鍾鋏爲永和王。【略】陽鎣爲鉅野王。【略】詮鋈爲稷山王。

《國榷》卷三五　庚寅，吏部文選郎中陳雲，員外郎劉恒，主事乙瑄、陳道，以吏訐其賂，下刑部獄。科道劾尚書姚夔等，又論刑部尚書陸瑜朋比，遂改錦衣獄。已調南京，雲、瑄禮部，恒、道刑部。

辛卯，興安伯徐賢卒。

《憲宗實録》卷七三　乙未，命大同參將都指揮范瑾充游擊將軍，以備延綏等處策應。

《國榷》卷三五　設兩廣總府于梧州。

《憲宗實録》卷七三　丙申，琉球國中山王尚德遣使臣查農是等來朝。

己亥，命太監陳瑄總鎮兩廣。起復右副都御史韓雍，陞右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南寧伯毛榮佩征蠻將軍印，充總兵官，鎮守兩廣。陞都指揮夏正署都督僉事，充副總兵，鎮守廣西。都指揮同知楊廣充左參將，分守高、雷、廉、肇。馬良代毛榮鎮守貴州，馮宗召還，巡撫都御史吴琛等俱令還京。

癸卯，代府博野王成鏌薨。【略】年二十有八。【略】謚曰悼恭。

《國榷》卷三五　南京右軍都督僉事張鋭卒。

《憲宗實録》卷七三　丙午，賜朝鮮國成化六年大統曆。

丁未，命指揮同知錢亮充右參將，分守延綏西路。

《國榷》卷三五　丁未，故鎮遠府通判楊瑄子廕入太學。

《憲宗實録》卷七四　〔十二月〕辛亥，工部左侍郎陸祥卒。

《國榷》卷三五　辛酉，慶王秩煃薨。年五十五，謚曰康。

《憲宗實録》卷七四　甲子，韓府通渭王範墅薨。【略】年四十有三。【略】謚曰莊簡。

《憲宗實録》卷七四　乙丑，朝鮮國署國事李婺遣陪臣吴伯高等奉表貢馬及方物來朝。

丙寅，免順天府薊州等處糧五千二百八十石，草一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八束。永平府灤州等處糧六千三百五十八石，馬草五萬一千四百八十束。大寧營州中屯等衛糧一萬六千三十八石。俱以水災故也。

《國榷》卷三五　壬申，禁都門、通州違例抽税。

暫停兩京、山東、河南徵馬民間。

設浙江太平縣。

《憲宗實録》卷七四 南京吏科給事中王讓以疾去任。

《國榷》卷三五 甲戌，兵科都給事中秦崇上六事：省無益以實邊費，公輸操以便下情，重名器以節糧餉，資長策以安邊方，恤貧民以行實惠，正流俗以汰異端。上納之。定納粟世授軍職，止襲子孫二輩。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是年冬，阿羅出入居河套。

成化六年（庚寅，一四七〇）

《國榷》卷三六 （正月），壬午，虜駐河套，謀南侵。敕大同總兵官楊信簡兵嚴備，京營總兵官撫寧侯朱永飭兵聽遣。

甲申，命山東巡撫疏濟寧泉源利漕。

乙酉，鎮守貴州南寧伯毛榮卒。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己丑，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三六 署太常寺事禮部尚書李希安等奏甘露。

辛卯，敕諭建州三衛，既悔罪後，果輸誠朝貢，朕賞如初。

壬辰，禮部言，木蘭河衛都指揮撒赤哈等，濱行告領段多剪幅，今不能詰。乞自後賞幣，同通事唱名面給。從之。

《憲宗實録》卷七五 丙申，浙江平湖縣知縣李翥奏本縣周家涇并獨山海塘衝塌，鹹水漫入民田，乞將在官折收贖罪納米銀計工修築。工部覆奏，從之。

《國榷》卷三六 戊戌，兵科給事中郭鏜言：正月丁亥，河南地震；己丑，李希安奏甘露，俱下禮部。尚書鄒幹等即以甘露聞，心存容悦，罪在不宥。上以地震先奏，置之。

己亥，左、右都督劉玉、劉聚以耀武、顯武營兵聽征，請補額。上謂團營選未久，何闕伍也，責營將置對。各引咎，宥之。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大同總兵官楊信敗毛里孩於胡柴溝。

《國榷》卷三六 庚子，遣行人祭告湖廣山川。地震故。

《憲宗實録》卷七五 辛丑，郭昂子鎮襲爵。

壬寅，命赤斤蒙古衛都督瓦撒搭兒叔父乞巴并失加卜丁爲指揮僉事，協管夷民。

《國榷》卷三六 癸卯，刑科給事中虞瑶等勘報四川巡撫都御史汪浩、鎮守右都督芮成相訐事。浩酷暴，成獨石衛；成貪，鐫級。

丙午，鎮守松潘副總兵都督僉事羅能劾免。

翰林侍讀尹直等請删諸司職掌爲《大明會典》，倣朱熹凡例爲《綱目續編》。從之。

（二月）辛亥，朝鮮國王李昱薨。子幼且疾，從子妥攝國，封朝鮮國王。遣内官金興、行人姜浩往。

《憲宗實録》卷七六 癸丑，建州衛都指揮兀者禿木等欲舉兵侵朝鮮，朝鮮以聞。兵部言：「初討建州叛寇時，朝鮮實發兵爲助，此虜欲修怨于彼，倘置而不恤，失外國歸義之心。宜遣通事武忠諭責建州入貢之使，謂朝鮮助順討逆乃奉朝命，爾等不知自咎而欲咎人，神必不祐；且其士馬精彊，素非爾比，宜歸戒爾屬各安分守土，勿啓釁速禍。仍即以此意諭朝鮮入貢陪臣，并密勑其王，令謹爲防備。」從之。

庚申，以水災免福建福、漳二府成化五年糧一萬五百二十餘石。

乙丑，旌表孝子袁洪等二人，節婦何氏等十五人。

《國榷》卷三六 丙寅，水災，免平遥縣去年田租。

丁卯，故平江侯陳豫追封黔國公，謚莊敏。

戊辰，平江伯陳鋭爲征蠻將軍、總兵官，鎮守兩廣。

己巳，定四川雲南中鹽例。

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王越引兵還，至偏頭關，敕止之，留備延綏。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辛未，大理寺少卿宋旻，侍郎曾翬、原傑、黄琛，副都御史嚴昭巡視畿南、浙江、河南、四川、福建，考察官吏，訪軍民疾苦。其餘直省有巡撫等官者，命亦如之。

《國榷》卷三六 壬申，進士徐霖、張寬爲翰林檢討，侍忻王。

《憲宗實録》卷七六 甲戌，烏思藏【略】來朝。

以福建沙尤等縣兵旅相繼、倉糧不敷，開中本處轉運司鹽課二十萬引，每引米四斗。

《國榷》卷三六 乙亥，部院等官奉命各條時事，上採行之。

魯府樂陵王泰堉薨。年五十七，謚恭惠。

《明通鑑》卷三一 丁丑，以自冬徂春雨雪不降，親詣郊壇祈禱。

戊寅，振廣西饑。

《國榷》卷三六　三月庚辰朔，旱災，免汝州去年田租。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九　〔辛巳〕，編修陳音奏言：「異端者正道之反，害治之大者也。乞降佛子、法王、真人位號，併請建寺觀者悉置于法。」不從。

《憲宗實録》卷七七　甲申，發内庫銀四十萬兩分送遼東、陝西、宣府、大同四邊，以備官軍俸糧支用。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免湖廣、山東被災税糧。

《憲宗實録》卷七七　辛卯，巡撫延綏等處左副都御史王鋭陳言邊事：其一，增兵以守地方。【略】其二，設險以備邊患。【略】其三，團堡以衛民生。【略】上曰：「添築城堡，正係守邊急務，其令鎮守等官參酌舉行，務期成功。」

《明通鑑》卷三一　〔壬辰〕，免蘇、松、常、鎮四府及蘇、太、鎮三衛所去年秋糧二十四萬八千，屯糧七千一百有奇。

《國榷》卷三六　開延綏屯田。

戊戌，署都督僉事劉清提督草場牧馬。

兵部議勦河套虜。

己亥，葉縣知縣宋璽滿九年，績最，仍留任。

庚子，旌山西僉事胡謐、保定知府章律、淮安知府楊杲、杭州知府張僖、鳳陽同知戴耀、安州知州趙瑛、徐州知州王敍、南昌通判虞良、阜城知縣林恭、吴橋知縣張鐸、館陶知縣唐禎、安丘知縣謝縝，賜誥敕。

《憲宗實録》卷七七　都察院致仕右都御史羅通卒。

壬寅，命撫寧侯朱永佩平虜將軍印，充總兵官，都督劉玉、劉聚充左、右副總兵，太監傅恭、顧恒監督軍務，右副都御史王越參贊軍務，往延綏備虜。

《國榷》卷三六　丙午，襄城侯李瑾提督團營。

《憲宗實録》卷七七　丁未，以四川左布政使馬顯爲南京兵部右侍郎，江西左布政使林鶚爲南京刑部右侍郎，吏科都給事中潘榮、右春坊右庶子劉宣爲南京太常寺少卿。

《國榷》卷三六　免池州寧國去年田租萬八千七百餘石。

〔四月〕庚戌，〔疏〕〔琉〕球國中山王尚德入貢。

《憲宗實録》卷七八　癸丑，擢進士江純爲南京雲南道監察御史。

《國榷》卷三六　丁巳，命貴州諸生免屬雲南提學僉事，即貴州分巡官攝之。

《憲宗實録》卷七八　甲子，以水災免浙江烏程、歸安、長興、德清、武康、仁和六縣税糧共六萬六千二百餘石。

《國榷》卷三六　乙丑，定烏思藏贊善、闡教、闡化、輔教四王三年一貢，各不過百五十人，由四川入，國師以下不許貢。長河西、董卜韓胡二長官司，或間歲貢，人不過百。茂州番僧，歲許三五十人。其近烏思藏者，貢不過五六十人。仍降敕各番王，示以期額。

《明通鑑》卷三一　〔丙寅〕，以水災免直隸溧水、溧陽、句容、六合、江浦、當塗、蕪湖七縣税糧凡三萬六千有奇。

《國榷》卷三六　壬申，前南京工部尚書兼大理寺卿王來卒。

乙亥，周府汝陽王子壘薨。年五十，謚安憲。

《憲宗實録》卷七八　丙子，今後問擬竊盜，仍以赦前後通論三犯，著爲令。

《憲宗實録》卷七九　〔五月〕己卯，虜賊毛那孩等二十人犯邊，伏誅。

工部左侍郎霍瑄卒。

《國榷》卷三六　辛巳，孔弘泰嗣衍聖公。

邠州知州王諫秩滿，州人乞留，仍任。

《憲宗實録》卷七九　户部以陝西督餉郎中萬翼等奏缺料豆，建議請令河南府以今年應運京倉粟米一萬石，保定府廣盈倉六萬石，共改豆五萬石，京場及北新場馬草各十萬束，保定府倉折色草三十萬束，俱徵運延綏接濟。今年原派陝西羊改派河南、北直隸、陝西；秋冬二季該班人匠暫免赴京，令僦運糧草；其山西、陝西、河南軍馬所經之處户口鹽鈔悉爲寬免。從之。

《國榷》卷三六　甲申，進王越左副都御史，范瑾都督僉事，許寧都指揮同知。

《憲宗實録》卷七九　丁亥，免雲南右衛等所并澂江府州縣去年田租一萬四千二百一十六石有奇，以水災故也。

《國榷》卷三六　戊子，晉府方山王美垣薨。年六十四，謚莊憲。

己丑，山東旱，遣署太常寺事禮部尚書李希安祭告嶽鎮海瀆。

《憲宗實録》卷七九　庚寅，旌表孝子任勉等二人，節婦尤氏等十人。

《國榷》卷三六　辛卯，禮科給事中張賓言，荆襄流民，與其驅于既來，不若止于未至，凡災傷處暫免賦税。從之。

《憲宗實録》卷七九　丙申，免陝西、蘭州、靖虜、臨洮衛去年夏秋税糧五萬

二千二百三十八石有奇，草四萬八千二百九十八束。以旱災故也。

《明通鑑》卷三一　丙申，振畿内、山東、河南饑。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丁酉，王越敗阿羅出於延綏東路。

《明通鑑》卷三一　〔戊戌〕，大學士彭時請免夏稅、鹽鈔及太僕寺賠課馬。又以京師米貴，請發倉儲五十萬石平糶。下所司行之。

《國榷》卷三六　辛丑，刑部尚書陸瑜，以鄉人王銓干請，下錦衣獄。癸卯，代府宣寧王遜炓薨。年四十八，謚靖莊。

《憲宗實録》卷七九　延綏立功都督僉事李文以從征虜寇有功，陞爲都督同知。

《國榷》卷三六　甲辰，罷西山佛閣。

《憲宗實録》卷七九　命四川筠連縣夷首阿坎培爲岔口巡檢司巡檢。免陝西安定、會寧縣去年夏稅一萬四百七十九石有奇，安寧、會寧、通渭、寧遠、隴西、彰縣秋糧二萬六千七百四十八石有奇，馬草二萬八千束。以旱災故也。

陝西督餉户部郎中萬翼以延綏缺草，請募人上納，并開中河東鹽。户部遂定陝西、河南、山西、北直隸所屬兩考吏有能于延綏納草七百束者，送部撥京考；九百束者，本布政司撥補三考，赴部免考，冠帶辦事；其納一千二百束并在京各衙門辦事吏納七百束者，亦如之，俱以次附選。開中河東運司見存鹽課每引料豆二斗。

《國榷》卷三六　丁未，復置湖廣興山縣。是月，松潘番寇入掠。副總兵都督僉事湛清等至黄盛草場，射渠帥麻惹兒子死，斬五十餘級。

六月戊申，秦府永壽王志墳薨。年五十七，謚安惠。

《憲宗實録》卷八〇　乙卯，加延綏征進馬草五十萬束，及運太倉見收折草銀五萬兩于軍前買草應用。其馬臨征時許日加料一升，屯守則如舊。

《國榷》卷三六　戊午，周府宜陽王有炜薨。年七十二，謚憲穆。

《憲宗實録》卷八〇　己未，致仕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泰卒。

《國榷》卷三六　癸亥，鄭王祈鍒初世子時，棄妃立妾，妃子見滋，不愛也，嘗言：「見滋母韓氏齷齪，百歲後難與同廟，見滋是我世子時子，如何嗣王。」聞人諫輒忿怒。左長史張鐸以聞，上書戒之。

《憲宗實録》卷八〇　甲子，上以會舉官多有未當，諭吏部臣曰：「今方面多缺員，爾等務選任得人，每缺推舉兩員來聞，不必會官保舉。」著爲令。

命福建署都指揮僉事武成總督備倭。

改淮、揚二府舡料鈔收米每鈔五貫折收京粟米三升，貯于近倉，以備賑濟，候豐年住折；仍令在京文武官成化六年俸鈔亦暫住支。以去年亢旱故也。

庚午，詔以直隸滑縣并河南獲嘉縣積餘倉糧賑濟寧山衛缺食軍餘，候豐年如數還官。從巡視大理寺右少卿宋旻請也。

《明通鑑》卷三一　時旱澇相仍，民食草木幾盡。吏部尚書姚夔請遣使振卹，從之。

《國榷》卷三六　辛未，總兵官趙輔、工部尚書王復、太監黄順修京城九門。

《明通鑑》卷三一　秋七月戊寅，免四川被災稅糧。

己卯，皇子生于西内，紀淑妃出也。

《國榷》卷三六　辛巳，給事中御史督五城兵馬，賑災民。

《憲宗實録》卷八一　免直隸淮安、鳳陽、廬州三府，滁州等州，并直隸武平、滁州、六安、儀真、廬州、淮安等衛所被災秋糧八萬八千九百九十石有奇，草一十四萬七千八百五十包有奇。

《國榷》卷三六　壬午，楚府通山王季垏薨。年六十四，謚莊〔肅〕〔簡〕。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朱永敗阿羅出於雙山堡。

《憲宗實録》卷八一　甲申，免直隸鳳陽府五河、懷遠、霍丘三縣，揚州府通州夏稅小麥六千八百二十石有奇。以水災故也。

丙戌，命都察院右都御史項忠、吏部右侍郎葉盛賑濟饑民。右府署都督僉事李杲撫治屯營。

《國榷》卷三六　戊子，水災，停兩京、山東、河南印馬一年。

申監生撥歷則例。

《憲宗實録》卷八一　命給事中、御史各一員同順天府委官賑濟附近被水流移來京小民，每大口三斗，小口一斗五升。

乙未，命户部郎中李寬提督永平、山海、薊州等處糧儲，兼理屯糧。

戊戌，户部奏准開中偏頭關兩淮運司成化四年鹽十萬引，每引納穀草二十束；兩浙運司成化元年鹽六萬六千八百六十餘引，每引納穀草一十束。

己亥，甘肅總兵官定西侯蔣琬等奏築完甘州沙河拒敵堡周二百丈，四十里

店屯堡周四百一十丈。

《國榷》卷三六　辛丑，山西行都司都指揮使馬儀爲後府帶俸都督僉事。

《憲宗實録》卷八一　壬寅，朝鮮國王李妌遣陪臣金國光、鄭蘭宗等奉表來朝。

工部奏通州至武清縣蔡家口河口并堤岸被水衝開一十九處，宜起債兵民併工修築，以便漕運。上從之，命侍郎李顒董其役。

《明通鑑》卷三一　〔癸卯〕，通州張家灣等處，被水軍民凡二千六百六十户，漂没房舍六千四百九十處。給事中韓文等勘實以聞，命所司振恤之。

甲辰，大同總兵官房能大破河套寇于開荒川。

《國榷》卷三六　八月丙午朔，免汾州去年田租二千五百七十石。

己酉，免臨洮、肇昌田租八萬一千餘石。

《憲宗實録》卷八二　辛亥，免山西太原等府衛今年税糧。

《明通鑑》卷三一　辛亥，振山西饑。

《國榷》卷三六　壬子，定科甲歷任三年，不限内外，通選御史。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癸丑，以水旱相仍，下詔寬卹。

《憲宗實録》卷八二　甲寅，實授試監察御史戴珊爲監察御史。

辛酉，免山東濟南、東昌、兖、青、萊、登六府農桑絲絹。以旱災也。

《國榷》卷三六　壬戌，命延綏征西諸將分兵就餉。

癸亥，右軍都督僉事廉忠卒。

《憲宗實録》卷八二　陞都指揮同知許寧爲署都督僉事，佩靖虜副將軍印，充總兵官，鎮守延綏地方。

丙寅，減免四川平茶洞長官司土民去年秋糧一百五十石。以旱傷也。

戊辰，命山西都指揮使孫鉞充遊擊將軍，統宣府遊兵。

庚午，旌表孝子三人，順孫一人，節婦九人，累世同居者二人。

《國榷》卷三六　癸酉，巡視浙江刑部左侍郎曾翬奏罷部吏，左布政使巴縣張清預焉。清最廉峻，非賓祭不味，同官勿堪，詆以老疾，人多惜之。

占城國王槃羅茶全攻安南化州，安南國王黎灝自救之，占城退走，遂進克占城，執槃羅茶全以歸。

〔九月〕庚辰，右副都御史滕昭巡撫蘇、松、常、鎮、總理糧儲。

壬午，秃王見澍之國。

《憲宗實録》卷八三　甲申，陞總督漕運署都督僉事楊茂爲都督同知。

《明通鑑》卷三一　〔乙酉〕，以李賓爲左都御史。

《國榷》卷三六　丙戌，右僉都御史袁愷服除，起南京鴻臚寺卿。

《憲宗實録》卷八三　丁亥，免雲南所屬長官司及裁減州縣官明年朝覲。以其地旱澇民饑故也。

《國榷》卷三六　丁亥，雲南土官襲職，近令監司保勘，黔國公沐琮言非舊制。從之，命如正統例，仍歸沐氏。

《明通鑑》卷三一　〔戊子〕，改兵部尚書程信爲南京兵部尚書。

《憲宗實録》卷八三　己丑，賜大興、宛平二縣養濟院貧民布共四百七十餘匹。

《國榷》卷三六　己亥，發倉粟五十萬石平糴。

《憲宗實録》卷八三　命侍郎陳俊同太監韋煥、尚書薛遠總其事，仍差科道官分理之。

庚子，吏部言：「近例，凡御史缺員，無問内外官，但進士發身經三年秩滿者考選補缺。然所缺員多，備選官少，如近例，則御史乏人。請凡任知縣推官由科目出身，歷三年之上，政績顯著者，以次行取，送各道問刑，炤例聽都御史覈其可用奏補，否則送部别用。」詔是之，俾查訪政績顯著、體貌相稱者取來選考。

《國榷》卷三六　〔十月〕丙午，北虜孛羅忽等貢馬。

《憲宗實録》卷八四　丁未，總督兩廣軍務右都御史韓雍等奏：「斷藤峽殘賊二百餘徒夜入神電衛城，燒燬電白縣治。」

《國榷》卷三六　宥張元吉死，戍肅州。刑科都給事中毛弘言元吉罪重，不納。

己酉，留朱永、王越仍督西軍。

《憲宗實録》卷八四　以水災，免保定等衛子粒二萬三百一十九石有奇。

《明通鑑》卷三一　己酉，以旱災，免河南民田夏税三十七萬七千七百石有奇，軍屯子粒八萬六百石有奇。

《憲宗實録》卷八四　甲寅，三法司會官審録重囚。

丁巳，運德州倉糧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四石於青縣，賑濟饑民。

户部奏：「河南、北直隸今歲夏秋水旱，而在倉儲積先已放支，恐饑饉，軍民無以賑給。及查順德、大名、廣平三府并河南衛輝府倉有餘積，宜勑巡視分巡官

督同本處官計其見存者量留三四年之用，餘皆減價發糴附近缺糧之處，許以銅錢銀布槩糴收庫。事峻，衞輝、順德者解送保定，大名、廣平者解送河間收貯，候來年麥熟米賤，即以此准折所在官軍俸糧，使自易米食用，則軍民得以接濟，而儲積無朽腐之患。」從之。

《明通鑑》卷三一 〔己未〕，以旱災，免濟南、兗州等處秋糧二十八萬九千七百有奇，濟南、昌平、青州、德州諸衞所子粒七千三百有奇。

《憲宗實録》卷八四 辛酉，朝鮮國王李娎遣陪臣韓致義等奉表貢馬及方物來朝。

《國榷》卷三六 辛酉，放監生五百餘人歸省。

水災，免真定田租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四石有奇。

《憲宗實録》卷八四 定州、真定、神武右三衞子粒一萬二千八百七十六石有奇。

丁卯，免直隸天津等衞并梁城守禦千户所、在京義勇左等衞被水無徵子粒二萬六千五十石有奇，豆九百五十九石有奇，草四萬三千三百九十束。

以旱災，免荆州府江陵等七縣户口鹽鈔一萬一千三百四貫，米四千九百一十九石有奇；襄陽府襄陽等三縣户口鹽鈔二千七百五十貫八百文，米五百七十石有奇；沔陽州景陵縣户口鹽鈔米一千二百一十石有奇。

《憲宗實録》卷八五 十一月乙亥朔，欽天監進成化七年大統曆。

丁丑，命貴州參將都指揮同知吴經充總兵官，鎮守貴州。

《國榷》卷三六 戊寅，英廟順妃樊氏薨。

《憲宗實録》卷八五 庚辰，免役軍都督府歲辦蔞稭、蘆葦、黄穰苗、馬蘭根有差。以是歲夏秋水災故也。

《明通鑑》卷三一 癸未，荆、襄流民作亂，項忠總督河南、湖廣、荆、襄軍務討之。

《憲宗實録》卷八五 甲申，巡撫寧夏右副都御史張瑩等奏寧夏等處乏馬騎操。兵部議行陝西鹽運司召商納馬易鹽，定爲則例，不拘資次。從之。

《國榷》卷三六 丁亥，四川按察使鄭紀掠治蜀府横卒，斃三人。蜀王怒，誣其端禮門不下車，逮下獄，會赦免。

《憲宗實録》卷八五 辛卯，召巡視河南户部左侍郎原傑代右都御史項忠賑濟順天、永平、河間三府饑民。

壬辰，免南京大勝關及江東巡檢司冬春二季所料鈔之半。

《國榷》卷三六 甲午，復設河南淅川縣。

丁酉，南京禮部左侍郎章綸奏留臣鄉温州知府范奎。下吏部。

《憲宗實録》卷八五 戊（戌）〔戌〕，定擬河東鹽運司開中銀馬則例，每鹽一百引中納上等馬一匹，八十引中等馬一匹。以延綏虜寇之警各邊乏馬騎操也。

賜朝鮮國成化七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六 庚子，忻府翰林檢討襄陽張寬數論處置流民，項忠薦之南征。

《明通鑑》卷三一 十二月庚戌，遣官十四人分振畿輔。

《國榷》卷三六 癸丑，給京師流民還鄉。

復故少保户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陳循官。循前卒，子珊疏請，許之。

《憲宗實録》卷八六 焚前正一嗣教體玄悟法淵默静虚闡道弘化妙應大真人張元吉并其妻冲和恭静元君吴氏誥命。

《國榷》卷三六 辛酉，免順天、河間、真定、保定歲辦石青等物件。

《憲宗實録》卷八六 壬戌，朝鮮國王李娎遣陪臣禹貢等奉表貢馬及方物來朝。

癸亥，賜禮部右侍郎劉吉誥命。

《國榷》卷三六 順天府尹閻鐸失賑被劾，降衢州知府。

乙丑，禦套虜功，撫寧侯朱永世襲。

《憲宗實録》卷八六 劉聚進右都督，王越右都御史，秦剛、房能厚賞，范瑾陞都督同知，神英署都督僉事。

《國榷》卷三六 丙寅，陝西右布政使李裕爲順天府尹。

《憲宗實録》卷八六 己巳，免廣東、廣西府州縣官明年朝覲。

《國榷》卷三六 庚午，户科都給事中丘弘等言：「近來風俗尚侈，亡論貴賤，服飾概用織金寶石，飲宴皆簇盤糖纏，上下倣效，習以成風。京民屠宗順等數家，專販寶石，至借進獻，或邀官，或倍利。蠹國病民，莫甚于此。乞加嚴禁，追宗順等倍價入官助賑。」上是之，置宗順等不問。

逐京師游僧。

癸酉，再發京糧三十萬石平糴。

成化七年（辛卯、一四七一）

《明通鑑》卷三二　春正月，辛巳，命京官五品以上及給事、御史各舉堪州縣者一人，復正統間例。從都御史李賓之請也。

《國榷》卷三六　陳瑛嗣寧陽侯。

《憲宗實録》卷八七　開中長蘆官鹽五十萬引於北直隸、陝西饑荒府縣召商納米。

《國榷》卷三六　壬午，故留守前衛帶俸都指揮僉事張雄延綏戰没，弟紀襲職都指揮，不世，以雄功録之。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丙戌，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三六　戊子，以延綏邊備廢弛，切責鎮守三司。

《憲宗實録》卷八七　懷寧侯孫鏜卒。

《明通鑑》卷三二　〔辛卯〕，擢浙江布政使余子俊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延綏。

《憲宗實録》卷八七　癸巳，掌太常寺事禮部尚書李希安三載考滿，吏部臣言希安年已七十之上，例宜致仕。詔令復職。

《國榷》卷三六　太常寺卿兼翰林侍讀學士劉珝憂去。

《憲宗實録》卷八七　調南京監察御史沈源外任。

《國榷》卷三六　罷南京御史巡營。

《憲宗實録》卷八七　下南京禮部郎中吕晟及主事林孟和于南京刑部獄。甲午，以水災，蠲順天府東安等縣民徭役。

《國榷》卷三六　丙申，故靈山縣西鄉巡檢司巡檢歐陽福勦欽州賊死，敕贈廣東布政司照磨。

《憲宗實録》卷八七　癸卯，開設浙江金華府湯溪縣，割金華府之金華、蘭溪、衢州府龍游，處州府之遂昌四縣地以隸之。

擢都察院理刑知縣夏璣、王衡、胡澄爲監察御史。

《國榷》卷三六　定長運法。

《憲宗實録》卷八八　〔二月〕乙巳，命豐城侯李勇爲神機營，右都督馮宗爲三千營，鎮守遼東都督同知趙勝爲五軍營，俱總兵，協同會昌侯孫繼宗等管事。

《國榷》卷三六　都督同知歐信爲征虜前將軍、總兵官，鎮守遼東。

戊申，南京國子祭酒周洪謨憂去。

己酉，命陝西巡撫都御史集議茶馬法。

《明通鑑》卷三二　〔壬子〕，復設九江、蘇州、杭州鈔關。初，鈔關設于宣德間，九江及蘇之滸墅、杭之北新，皆同時建置。上即位之四年，罷之。至是户部以京庫歲用鈔不足，遂議復設。

《國榷》卷三六　乙卯，水災，免福安、連江、龍巖去年田租萬五百餘石。

《憲宗實録》卷八八　丙辰，靖遠伯王瑞卒。

《國榷》卷三六　戊午，毛文嗣南寧伯。

庚申，羽林前衛都指揮使柯忠、濟陽衛都指揮使劉能、武成後衛都指揮使高俊爲後軍、中軍、左軍都督僉事。陝西都指揮使神英、金吾左衛都指揮使章能、山西行都司都指揮使孫鉞、羽林前衛都指揮使奚拜住，俱署都督僉事。延綏開荒川功。

丙寅，鎮守松潘前軍都督僉事湛清貶甚，逮入京，謫廉州衛都指揮僉事。

晉府寧化王美壤薨。年六十，謚僖順。宫人高氏、崔氏俱自經殉葬，事聞，追封夫人。

《憲宗實録》卷八八　戊辰，改注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鵬于都察院總督漕運兼巡撫淮揚等處。

《國榷》卷三六　故少詹事贈太子少保謚文敏鄒濟加贈太子太保、禮部尚書。

庚午，陝西督餉户部郎中谷琰言：「客兵久役，乞回鎮暫息，俟警復赴。」從之。

《憲宗實録》卷八八　辛未，南京大理寺卿夏時正乞致仕。許之。

《國榷》卷三六　壬申，平虜將軍總兵官撫寧侯朱永上戰守二策：虜嘗數萬，我戰卒僅萬，又分戍益少，今宜京營、宣大、寧夏、陝西徵兵數萬，期三月會榆林，聽臣等指蹤，相機擣巢，此戰策也；慎封守，沿邊耕牧有警，各入城堡，伺便邀擊，此守策也。兵部白圭主守。上從之。

《憲宗實録》卷八八　癸酉，左春坊左庶子黎淳乞歸展祭。許之。

《憲宗實録》卷八九　〔三月〕乙亥，開設福建汀州府歸化縣，割沙縣、清流、寧化、將樂四縣地隸之。

《國榷》卷三六　戊寅，給静海、興濟、青縣麥種五百八十五石有奇。

《明通鑑》卷三二　工部尚書王復，請于直隸太平之蕪湖、湖廣荆州之沙市、浙江杭州城南三處，抽分竹木，遣官榷收。初止取鈔，後易以銀，漸增至數萬兩，以爲宫中營繕之用。

壬午，先是套虜阿羅出遣使扭歹該等十二人拘留大同，屢見索。朱永言留使無益，詔歸之。

《憲宗實録》卷八九　癸未，授進士李昊爲翰林院檢討，侍忻王讀書。

《國榷》卷三六　甲申，封後軍左都督劉聚寧晉伯，禄千石。

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圓入貢，奏國王尚德薨，請封。

《憲宗實録》卷八九　乙酉，上復御經筵。

丙戌，上復御午朝。

《國榷》卷三六　丁亥，遣户科都給事中丘弘、行人韓文使琉球，世子尚圓封琉球國王。

《明通鑑》卷三二　〔辛卯〕，禮部侍郎邢讓、國子祭酒陳鑑，以事除名。

《憲宗實録》卷八九　甲午，封安遠侯柳承慶卒。

《國榷》卷三六　乙未，總理河道工部左侍郎王恕濬揚州河四百五十餘里，役九萬餘人。

《憲宗實録》卷八九　丙申，襄府寧鄉王祁鐭薨。

《明通鑑》卷三二　〔戊戌〕，禮部尚書姚夔請起致仕禮部侍郎李紹爲祭酒，馳召之，而紹已卒。

《國榷》卷三六　山東左布政使雷復爲禮部右侍郎，翰林修撰耿裕爲國子司業。

《憲宗實録》卷八九　壬寅，免滁州全椒、來安縣秋糧一千二百三十五石有奇，滁州衛屯糧七百六十一石有奇。以旱災故也。

《國榷》卷三六　四月癸卯朔，賜巡關御史敕。

《憲宗實録》卷九〇　甲辰，命南京守備成國公朱儀代駙馬都尉趙輝歲時主祭孝陵。以輝有母服也。

《國榷》卷三六　下鎮守延綏太監秦剛、巡撫左副都御史王鋭于獄，總兵官房能疾免。兵科給事中章鎰等劾能不問，俱閒住。

壬子，淮安知府楊杲秩滿，吏民乞留，加右參政。

《憲宗實録》卷九〇　乙卯，免長蘆運司水没鹽課六萬四百六十七引有奇。

《國榷》卷三六　巡撫應天、蘇、松右副都御史滕昭、陳濂，巡按御史劉釔、姚明、劉忠，參政杜謙，參議甯珍、劉潾、傅允，按察使劉釬，（□□□□）〔知府〕龍晉、李巽俱推舉風憲失實，奪昭、濂俸六月，餘一年。

《憲宗實録》卷九〇　自今外任滿考應選用風憲者悉聽吏部推擢，著爲令。

丙辰，詔免四川州縣官明年朝覲。以其地方多事也。

《國榷》卷三六　進士盧璣請設起居注。下所司。

《憲宗實録》卷九〇　辛酉，禮部以災疫流行，請命大臣祈禳。上遣襄城侯李瑾、禮部尚書鄒幹、掌太常寺尚書李希安祭告山川等神。

《國榷》卷三六　癸亥，巡撫陝西左副都御史馬文升請榆林築邊墻，自安邊營至鐵鞭川戍守。從之。

甲子，許朱永暫駐朔州。

丁卯，詔發粟十萬石平糶。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己巳，録囚。

《國榷》卷三六　辛未，瓦剌平章拜亦撒哈入貢。已，哈剌忽思等四人盜馬先遁。

《憲宗實録》卷九一　〔五月〕乙亥，順天府府尹李裕等言：「近日京城饑民疫死者多，乞於户部借糧賑濟，責令本坊火甲瘞其死者，本府官仍擇日齋戒，詣城隍廟祈禳災癘。」上允其請。

《國榷》卷三六　戊寅，定陝西布政司收茶例，以銀布等市河南、湖廣茶運赴西寧等茶馬司，檄巡茶官同守備、分巡官易番馬。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辛巳，瘞京師暴骸。

《憲宗實録》卷九一　詔京城外置漏澤園。

《國榷》卷三六　中書舍人吕懿乞順天鄉試。從之，不爲例。

壬午，乩加思蘭部長兀沈塔罕來降，授浙江金鄉衛副千户。

戊子，前户部尚書張睿卒。

《憲宗實録》卷九一　己丑，命故懷寧侯孫鏜子輔襲爵。

旌表孝子王賓等三人，節婦沈氏并烈婦梁氏、烈女盧氏四十一人，義民韓錦等二人。

《國榷》卷三六　癸巳，太僕寺少卿章璠爲寺卿。

乙未，召守制翰林學士柯潛于家。

《憲宗實録》卷九一　庚子，實授南京試監察御史萬繡爲監察御史。

《國榷》卷三六　巡視順天、永平、河間，保定户部左侍郎原傑還京。

《憲宗實録》卷九一　〔原〕傑又奏賑濟餘銀二萬三千餘兩宜給順天、保定、河間三府及時糴買小麥，送各預備倉收貯，以備賑濟。從之。

《國榷》卷三六　辛丑，蜀王申鈘薨。年二十四，謚曰懷。

〔六月〕戊申，許南京右僉都御史高明終養。

《憲宗實録》卷九二　庚戌，命故靖遠伯王瑞子添襲爵。

《國榷》卷三六　壬子，鄭王祈鐏薄其妃，并惡世子見滋。遣駙馬都尉石璟敕諭之，王謝罪。

癸丑，處州礦盜流入建寧。

甲寅，先户科給事中上杭丘弘使琉球，卒山東道中，改兵科給事中官榮往。

《憲宗實録》卷九二　乙卯，擢理刑行人李勳、孫敬，知縣方中、潘瑄、王濬俱爲監察御史。

《國榷》卷三六　壬戌，周府鎮平王有爌薨。年七十二，謚恭靖。

《憲宗實録》卷九二　乙丑，哈密忠順王母弩温苔失力等遣使臣火只哈三等來朝。

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孫賢致仕。

庚午，免陝西所屬州縣官明年朝覲。

《國榷》卷三六　七月壬申朔，代府潞城王遜炡薨。年六十五，謚僖順。

《憲宗實録》卷九三　甲戌，復徙平夷、清平、鎮靖三堡于舊城。

《國榷》卷三六　丁丑，移朱永、王越于大同、宣府，有警西征。

《憲宗實録》卷九三　戊寅，命後軍都督同知馬儀充甘肅副總兵。

《國榷》卷三六　庚辰，北虜使臣平章完者禿等奏乞食糧。不許。

陝西妖人李奉先等伏誅。

《憲宗實録》卷九三　辛巳，命司經局洗馬楊守陳、翰林院侍講徐瓊爲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監察御史等官周源等奉勑賑濟饑民，源賑濟順天府大興等四縣饑民二十一萬九千八百餘口，吏部員外郎王璽、刑部主事邢謹賑濟真定府所屬州縣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口，禮部員外郎曹隆、兵部署員外郎張謹、大理寺正劉瀚共賑濟河間府所屬州縣三十九萬八千七百一十口。

庚寅，南京刑部右侍郎林鶚以母喪去任。

《國榷》卷三六　辛卯，羣臣請立皇太子，不允。凡三上，許之。

甲午，總督荆襄軍務右都御史項忠、鎮守湖廣總兵官右都督李震，共斬盜千級，撫脅從二萬八千七百餘人，驅流民九十三萬八千餘人。

《憲宗實録》卷九三　乙未，户部奏：「【略】請推選風憲重臣二員巡視京畿，并行天下巡撫官及布、按二司督令府州縣修舉預備倉，以備荒歉。」疏入，上命副都御史楊瀚往直隸、順天等八府整理，其餘有巡撫處則委巡撫官，無巡撫處則令司府州縣衛所正官整理，務在隨宜設法，不許擾民。其司府以下官有怠慢無成效者，聽巡按御史糾劾。

開設陝西延安府神木倉。

丙申，以番僧怕思巴領占巴藏卜襲大國師，賜誥勑。

《國榷》卷三六　庚子，遼王貴焜薨。年七十二，謚曰肅。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秋八月甲辰，振山東、浙江水災。

《憲宗實録》卷九四　丙午，命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修撰王獻、翰林院侍讀尹直爲順天府鄉試考試官。

《國榷》卷三六　丁未，左春坊左庶子兼侍講徐溥憂去。

《憲宗實録》卷九四　戊申，運銀五萬兩於宣府糴米，備邊儲。

《國榷》卷三六　戊申，哈密兀孫沙嗣都督同知。

《憲宗實録》卷九四　壬子，禮部上册立皇太子儀注。

《國榷》卷三六　乙卯，盜入西鄉縣。

《憲宗實録》卷九四　戊午，免兩淮富安等二十三場鹽課司折鹽夏秋税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二石有奇，草四萬四千五十六包有奇，計折小引鹽六萬五千三百九十五引有奇。以去年夏秋水旱故也。

《國榷》卷三六　庚申，賜陝西巡茶御史敕。

申贈官祭葬事例。

辛酉，免南宫、無極税絹九百五十匹。

《憲宗實録》卷九四　罷遣行人四川禁茶。

《國榷》卷三六　丁卯，給前南京吏部尚書魏驥月粟三石。

〔九月〕壬申，巡按山東御史張進禄、滁州知州孫（琦）〔珂〕、判官馮徽會飲沁源王邸，索女樂，又刺時政。事聞，俱戍邊。

癸酉，瀋府沁水王幼壎薨。年四十，謚安惠。

《憲宗實録》卷九五 己卯，内官監太監黄順奏請以團營次撥官軍一萬赴西湖景城壕等處採辦蘆薪、燒造磚瓦，以備修理之用。從之。

太子少傅廣寧侯劉安卒。

乙酉，命河南按察司副使陳選提調學政。

《國榷》卷三六 丁亥，延綏總兵官署都督僉事許寧等言：「北虜開元王把哈孛羅欲來降，乞撫慰。」命擇彼所親厚往。

《明通鑑》卷三一 始定漕糧長運法。

《國榷》卷三六 戊子，進士李俊、陳鯉、郭銓、王垣、祝瀾、盧瑀、劉昂、鄒騏、吴傑爲給事中，騏、傑南京。

《憲宗實録》卷九五 命南京協同守備泰寧侯陳涇佩漕運印，充總兵官，總督漕運，鎮守淮安等處。

《國榷》卷三六 己丑，前南京吏部尚書魏驥卒。

丁酉，右都御史林聰巡撫大同。

《憲宗實録》卷九六 〔閏九月〕癸卯，免直隸鳳陽、廬州、淮安、揚州四府并滁、徐、和三州及所屬州縣官明年朝覲，以地方被災也。

《國榷》卷三六 甲辰，召巡視四川、南京户部右侍郎黄琛還任。

乙巳，朱永、王越專備延綏勦虜。

《憲宗實録》卷九六 丙午，吏部尚書崔恭起復至京，改南京吏部尚書。

辛亥，開設直隸常州府靖江縣。

《國榷》卷三六 壬子，吏部尚書姚夔秩滿，進太子少保。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己未，浙江潮溢，漂民居、鹽場，遣工部侍郎李顒往祭海神，修築堤岸。

《憲宗實録》卷九六 庚申，擢知縣白良輔、田瑄爲太僕寺寺丞，羅珪、李庭芝爲南京太僕寺寺丞。

《國榷》卷三六 〔是月〕，虜三萬餘騎入黑土圪塔，官軍擒一人，斬二十二級。王越以聞。

《憲宗實録》卷九七 〔十月〕壬申，實授理刑行人范瑛爲監察御史。

《國榷》卷三六 殺吉安知府許聰。

《明通鑑》卷三二 乙亥，以王恕爲刑部左侍郎，總理河道。

《國榷》卷三六 工部郎中陸鏞、郭昇，山東按察副使陳善分理。

《憲宗實録》卷九七 丁丑，户部請以布一匹准（支）〔折〕文武官員俸米二十石。舊〔例〕兩京文武官折色俸糧上半年給鈔，下半年給蘇木、胡椒。至是，户部尚書楊鼎奏京庫椒木不足，甲字庫多積綿布，以時估計之，闊白布一匹可准鈔二百貫，請以布折米，仍視折鈔例每十貫一石。先是，折俸鈔米一石鈔二十五貫，漸減至十貫，至是鈔法不行，鈔貫值二三錢，已是米一石僅值錢二三十文，至是又折以布，布一匹時估不遇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則是米一石僅值十四五錢也。自古百官俸禄之薄未有如此者，有司朦朧奏請，遂爲常例。

《國榷》卷三六 戊寅，巡撫大同右都御史林聰改宣府巡撫。

丙戌，户部尚書楊鼎、工部侍郎喬毅上濬通惠河議。初，漕運總兵官都督楊茂奏：「歲運張家灣車轉至都下，傷費不貲。臣行視通州至京城，古有通惠河故道，石閘猶存，水約深二尺。第修閘儲水，令運船二十五艘共作一舟剥運，則車費省而困憊少蘇。」從之，命鼎、毅同漕運參將袁祐任之。

《憲宗實録》卷九七 庚寅，以陝西左布政使婁良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甘肅。調右僉都御史徐廷章巡撫寧夏。

《國榷》卷三六 癸巳，巡撫直隸右副都御史楊璿言：「順天、河間、保定、真定，屢被水患，地勢平衍，水易瀦積，而滹沱河上源，隄岸多不葺，縱葺之，率皆庳薄，故值雨水漲決。臣愚以爲宜遣官求故道濬之，又築隄岸如衛河，則順天以西數郡無水憂。」從之，命璿董其事。

《憲宗實録》卷九八 十一月己亥朔，欽天監進成化八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六 甲辰，許柯潛終制。

《憲宗實録》卷九八 兵部右侍郎陳宜以母喪去任。

丙午，以水災，免直隸鳳陽府泗州、天長、盱眙、宿州、徐州蕭、沛、碭山、豐諸縣夏税麥九萬二千一百餘石，絲五萬九千二百餘兩。

《國榷》卷三六 庚戌，秦府郃陽王公鍠薨。年四十。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甲寅，立皇子祐樘爲皇太子，大赦。

《國榷》卷三六 丙辰，大理寺卿王槩，先以河南按察使旌異給誥命，至是再給同品改京。換給自此始。

《憲宗實録》卷九八 毛璘等衛女直都指揮兀答納等、女直指揮中山等各來朝，貢馬及貂皮。

丁巳，賜武靖侯趙輔號奉天翊衛推誠宣力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食禄仍舊，本身免一死，三代并妻一體封。

《國榷》卷三六　己未，荆、襄、南陽流盜悉平。

左都督劉玉卒。

《憲宗實録》卷九八　辛酉，總督軍務右都御史項忠、鎮守湖廣右都督李震等陳荆襄便宜十事。【略】奏入，上命悉如所處行之。

《國榷》卷三六　〔十二月〕己巳，前軍都督僉事張能卒。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甲戌，彗星見，下詔自責，敕羣臣修省，條時政得失。

《國榷》卷三六　丁丑，誅荆、襄盜李原等二十三人，戍三十四人。

戊寅，併廣東石康縣于合浦。

《憲宗實録》卷九九　巡撫延綏右副都御史余子俊奏：「延綏河套達賊久住，軍民供給糧芻膏血殆盡，設動大衆措置無術，請勑户部以銀十萬兩運五萬於陝西變易，五萬於榆林准折，仍行山西、河南附近州縣或借撥或僦運或買辦料豆各萬石，穀草各一百五十萬束，俱納榆林一帶倉場，庶不臨期失措。」會督餉郎中谷琰亦以爲言。户部議：「遣官分運十六萬兩，仍行山西布政司，以明年分該運大同等邊夏税内預撥五萬石，抵斗納料馬草五十萬束，河南倣此，草加十萬，運納延綏，俱准該年之數。又開中兩淮存積鹽課五十二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引有奇，每引料四斗、草七束。此外更有長策，聽各官區畫。」從之。

《明通鑑》卷三二　〔庚辰〕，彗之見也，大學士彭時上言政本七事，【略】皆切中時弊。

《憲宗實録》卷九九　辛巳，減中長蘆鹽則例。

《國榷》卷三六　文武大臣科道各言時政闕失。

《憲宗實録》卷九九　壬午望，上以星變，避正殿，徹樂，御奉天門如常朝儀。

《明通鑑》卷三二　癸未，召朱永還。王越總督延綏軍務。

《憲宗實録》卷九九　旌表孝子方榮及節婦高氏等十八人。

《國榷》卷三六　甲申，禁官司科罰。

己丑，起復工部左侍郎李春，改南京工部。

庚寅，中旨召前左都御史李實。

巡撫蘇、松、應天右副都御史滕昭爲兵部右侍郎。

《憲宗實録》卷九九　辛卯，授翰林院庶吉士費閏、尹龍、喬維翰、王臣爲編修，張泰爲檢討，張瑮、陳斌、梁澤、陳紀、李介、徐謙爲監察御史。

《明通鑑》卷三二　録囚，減死罪以下。

《憲宗實録》卷九九　壬辰，朝鮮國王李娎遣陪臣韓致仍等奉表貢馬及方物來朝。

癸巳，兵部上智勇任將帥者五十人。

《國榷》卷三六　甲午，應天府尹畢亨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應天兼總理糧儲。

乙未，虜寇寧夏慶陽。

《憲宗實録》卷九九　巡撫淮陽左僉都御史張鵬奏：「淮陽近歲水旱荐臻，人民缺食，而各倉所儲有限，今兩淮所屬富安等場自成化三年至五年見存糧草折鹽并儀真批驗所續收私餘没官等鹽共一十一萬五十引，請令委官變易時價，糴糧上倉，庶幾賑濟有備。」户部奏：「各邊糧少，先已建議以此變時價解部送邊支給，今仍令摘撥五萬引解部，餘皆從其所言。」上曰：「是。」

成化八年（壬辰、一四七二）

《國榷》卷三六　正月戊戌朔，上御奉天殿，星變免賀，朝覲官行禮。

監察御史張斅等上修省八事。納之，其減文武官半俸，豐年復舊不許。

癸卯，瀋府平遥王幼墐薨。年四十二。

乙巳，吏部大計，罷斥七百五十人。

募民納馬大同。

丙午，撫寧侯朱永還朝，仍掌右府事，陳西邊諸將罪狀，治之。

《憲宗實録》卷一〇〇　授來降虜人罕海爲正千户，安置廣州前衛。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庚戌，大祀天地於南郊。

《憲宗實録》卷一〇〇　命提督專營太監裴當、撫寧侯朱永、定襄伯郭登通閱各營馬步官軍。

甲寅，定兩浙納米充預備倉糧事例。

《國榷》卷三六　乙卯，定西侯蔣琬協守南京，東寧伯焦壽總兵鎮守甘肅，右都督馮宗總兵鎮守永平、山海。

巡撫延綏右副都御史余子俊以套虜馬弱，請暫休兵，有警調赴。從之。

《憲宗實録》卷一〇〇　定大同玉林等草場開中鹽草則例。

《國榷》卷三六　戊午，報廣西猺賊黄公剛等劫賓州。

《憲宗實録》卷一〇〇　致仕南京吏部尚書魏驥卒。

《國榷》卷三六　己(酉)(未)，工部言：「惠通河已發卒九(百)(萬)人，因災異罷諸役，而修河一事宜取旨。」命量役四萬人，先濬城濠，總兵官趙輔、郭登領之，太監黄順、工部尚書王復兼督。

庚申，江西左布政使夏塤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

順天府丞彭信爲應天府尹。

《明通鑑》卷三二　癸亥，皇太子薨。

《憲宗實録》卷一〇〇　丁卯，詔運山西代州新收穀草五十萬束于榆林府谷縣，以備邊需。

設羅漢洞關寨，調撫寧、盧龍、東勝左三衛官軍六十餘人守之。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是月，延綏參將錢亮禦毛里孩於安邊營，敗績，都指揮柏隆、陳英戰死。乱加思蘭犯固原、平涼。

《憲宗實録》卷一〇一　二月戊辰朔，以刑科都給事中白昂爲應天府府丞，監察御史丁川爲順天府府丞。

壬申，命都督僉事楊銘協同鎮守陝西地方。

《國榷》卷三六　癸酉，禮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萬安、司經局洗馬江朝宗主禮闈。

《憲宗實録》卷一〇一　丙子，命户部右侍郎陳浚總督陝西軍餉。

《國榷》卷三六　吏部右侍郎葉盛往延綏議兵事。

《憲宗實録》卷一〇一　丁丑，命撫寧侯朱永、兵部尚書商輅捧册寶謚故皇太子曰悼恭。

辛巳，運折糧官銀以備邊需。

壬午，改禮部右侍郎雷復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

《國榷》卷三六　起復右副都御史陳濂，巡撫河南。

《憲宗實録》卷一〇一　癸未，禮部奏：「例應三月初一日殿試，【略】值悼恭太子發引，上不視朝，請改殿試於十五日。」從之。

《國榷》卷三六　乙酉，兵部尚書白圭請明年二月大舉搜套。上是之。

丙戌，敕南京右副都御史羅篪巡視操江。

榜禁妖書。

《憲宗實録》卷一〇一　丁亥，命大同、宣府、薊州、密雲、遼東、甘肅等處及偏頭、鴈門、紫荆、倒馬、居庸等關鎮守總兵内外等官修補墩臺、城堡、邊墻、壕塹。

《國榷》卷三六　戊子，琉球國世子尚圓入貢。

辛卯，忻王見治薨。王性孝友，年十五，謚曰穆。

癸巳，魯府安丘王泰圻薨。年六十二，謚靖恭。

丙申，旌岳州知府吴節、延平知府盛顒、金華知府李嗣、瑞州知府史宗禮、平陽知府吴睿、通判李杲、永平知府王璽、宿州知州劉槩、歷城知縣沈瑀、商水知縣羅楫、廣平知縣何琮、靈壽知縣冀賢、饒陽知縣張翰、鹽山知縣武震、滿城知縣劉翥、新河知縣蕭智、安平知縣王瑾、景州判官王佐、潞城知縣杜彪，俱給誥敕。

《憲宗實録》卷一〇二　三月丁酉朔，實授行人柳淳、樊瑩、熊繡、黄鍾、知縣劉必賢、毛鑾爲監察御史；知縣吴貞、推官章顒及試御史徐完爲南京監察御史。

《國榷》卷三六　戊戌，虜退，延綏客兵仍還鎮。

《憲宗實録》卷一〇二　庚子，申處置荆襄流民之令。

《國榷》卷三六　丙午，悼恭太子葬金山。

《憲宗實録》卷一〇二　丁未，命婦人犯法納鈔贖罪。

《國榷》卷三六　戊申，命團營兵每季上其籍。

《憲宗實録》卷一〇二　己酉，陞守備龍州城指揮僉事岳嵩爲署都指揮僉事，充左參將，分守延綏西路。

《國榷》卷三六　辛亥，廷策貢士吴寬等二百五十人。

《憲宗實録》卷一〇二　致仕南京兵部尚書蕭維禎卒。

《明通鑑》卷三二　癸丑，賜吴寬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國榷》卷三六　丙辰，命進士仍次第觀政諸部院寺司。禮科給事中黄麟言：「頃年進士理刑多在刑部，大理寺非故事。」上從之。

丁巳，許張元吉子玄慶襲封真人。

《憲宗實録》卷一〇二　庚申，授第一甲進士吴寬爲翰林院修撰，劉震、李仁傑爲編修，分送第二甲、第三甲進士邵賢等於各衙門辦事。

南京三法司與錦衣衛奏：「會審囚犯，有問擬斬罪者六人，皆情可矜疑。」命免死謫戍。以星變修省故也。

辛酉，命兵部左侍郎李震、大理寺左寺丞汪霖、翰林院侍講徐瓊清理軍職貼黃。

《國榷》卷三六　壬戌，翰林院庶吉士林瀚爲編修。知縣嚴萱、王瓚、郭經、簡嘉誥、任英爲南京監察御史。

丙寅，寧晉伯劉聚乞故御馬監太監劉永誠謚、祠。賜祠褒忠。閣部以謚非所有，乃寢。

四月己巳，增築大同邊堡。

《明通鑑》卷三二　癸酉，以京師久旱，運河水涸，遣使禱于郊社、山川、淮瀆、東海之神。

《憲宗實録》卷一〇三　以湖廣按察使張綱爲都察院左僉都御史。

乙亥，命南京兵部右侍郎馬顯巡視淮、揚等處。

《國榷》卷三六　都御史張鵬專漕事。

《憲宗實録》卷一〇三　丁丑，命故崇信伯費釗子淮襲爵。

《國榷》卷三六　南京右副都御史羅篪致仕。

《憲宗實録》卷一〇三　癸未，命吏部右侍郎葉盛還京，以會議邊務畢也。

命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李泰復任。

乙酉，運太倉銀二十萬兩於陝西、山西等處，以給軍需。

《國榷》卷三六　論法司遣官録囚。

丙戌，兵科都給事中梁璟等劾項忠驅逐流民，慘于夷虜，【略】乞正其濫殺之罪。上不聽。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丁亥，遣使録天下囚。

《憲宗實録》卷一〇三　命刑部郎中劉秩、金文、伍希淵、周鼐、馮俊、劉恕，員外郎武清、徐演、許盛、周重，大理寺正劉瀚、王軾，寺副王進、魏政十四員分往南北直隸并浙江等處會所在巡按御史及三司官審録罪囚，各賜勑遣之。

壬辰，召鎮守寧夏修武伯沈煜還京，命遊擊將軍都督同知范瑾佩征西將軍印，充總兵官，鎮守寧夏。

《國榷》卷三六　癸巳，兵部尚書白圭言：「右（副）都御史項忠荆襄報册，名數牴牾。【略】請下巡按河南、陝西、湖廣御史覈實論功賞。」上諭：「第如所報册論功，不必覈。」遂進項左都御史，餘陞賞有差。

《憲宗實録》卷一〇三　乙未，調光禄寺卿劉璉爲遼東苑馬寺卿，少卿陳鉞爲江西吉安府同知，王儼爲浙江處州府同知。

《國榷》卷三六　丙申，定襄伯郭登卒。

《憲宗實録》卷一〇四　〔五月〕，戊戌，陞山西布政司左參政周璽爲光禄寺卿，監察御史艾福及光禄寺丞秦玘爲少卿。

辛丑，勑巡視順天等府右副都御史楊璿兼理山海、居庸關等處邊務。

乙巳，勑大同都指揮使緱謙、宣府都指揮同知周玉俱充遊擊將軍。

《明通鑑》卷三二　戊申，免陝西、山西、河南夏税十之二。

《國榷》卷三六　庚戌，令故官三品子孫當蔭者入本學貢部入監。

巡撫大同、宣府右都御史林聰致仕。

《憲宗實録》卷一〇四　辛亥，停免陝西、山西市馬。

《國榷》卷三六　壬子，起復左僉都御史鄭寧巡撫宣府，山東左布政使殷謙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癸丑，武靖侯趙輔爲平虜將軍，充總兵官，節制各邊軍馬，同王越禦毗加思蘭。

《明通鑑》卷三二　敕都御史馬文升督陝西兵，余子俊督延綏兵，徐廷璋督寧夏兵，及各道總兵、參將、游擊俱聽輔、越節制，搜河套也。

《憲宗實録》卷一〇四　甲寅，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聶友良奏：「直隸崇明、嘉定、上海、丹徒四縣并金山守禦千户所去年水旱及海潮泛漲覆實，如詔蠲其秋糧十二萬五千七百石有奇，馬草六萬四千四百包有奇，及賑濟過饑民以户計者四萬八千五百，稻糧以石計者三萬二千二百。」

《國榷》卷三六　丙辰，浙江、四川左布政使劉福、胡拱辰並爲右副都御史。福總督南京糧儲，拱辰南京都察院。

丁巳，占城國遣使臣樂沙來告急，云安南索犀象寶貨，去年二月破國，擄國王槃羅茶全，今槃羅茶悦攝國。上命待安南使至，敕還之。

《憲宗實録》卷一〇四　戊午，哈密使臣母撒法兒等【略】來朝。

《國榷》卷三六　戊午，進項忠左都御史，李震左都督，御史劉潔浙江按察副使，檢討張寬雲南僉事，餘陞賞有差。

庚申，命廣西布政司檄安南國，以侵上下凍州龍州地，諭之毋越界，且勘定其界。

壬戌，廣西左布政使黄鎬爲右副都御史，總督南京糧儲。

《憲宗實録》卷一〇五　〔六月〕己巳，增設慶陽、延安二府通判各一員，專理

邊儲。

《國榷》卷三六 詔雲南銀課止視舊煎辦。

《憲宗實録》卷一〇五 壬申，授理刑知縣段正爲監察御史。

《國榷》卷三六 乙亥，翰林院庶吉士張晟爲禮科給事中，王錦、方珪、謝顯爲監察御史。

丁丑，前右都御史李實赴召，被劾，道止之。

《憲宗實録》卷一〇五 戊寅，朝鮮國王李娎以悼恭太子之喪遣陪臣李原效奉慰表并進香、禮物及祭文。

壬午，命陝西行都司都指揮使劉昇充寧夏副總兵，分守花馬池地方。

《國榷》卷三六 乙酉，右都御史項忠被劾，疏辨荆襄濫殺，乞休。不允。

《憲宗實録》卷一〇五 丙戌，擢掌京衛武學事國子監監丞閻禹錫爲監察御史，提調北直隸學校。

《國榷》卷三六 丁亥，遣工科給事中陳峻、行人李珊封槃羅茶悦占城國王。

辛卯，大同游擊將軍都指揮使綏謙爲後軍都督僉事。

《憲宗實録》卷一〇五 甲午，礼部主客司員外郎曹隆，主事康玠、王琮下都察院獄。

《國榷》卷三六 中宫千秋節，奏「殿下」誤書「殿中」。

《憲宗實録》卷一〇六 〔七月〕庚子，兵部奏大同各城乏馬，宜募人上納，欲行河東運司每鹽七十引納馬一匹，或納價銀十兩；其冠帶事例令納馬四匹或價銀四十兩。從之。

《國榷》卷三六 庚子，都昌王祁鑑求徙建昌舊邸。不許。

《明通鑑》卷三一 〔丙午〕，敕修隆善寺成。

《國榷》卷三六 傳陞工匠三十人文思院副使。尚寶司少卿任道遜、司丞程洛書碑，進道遜司卿，洛少卿。

《憲宗實録》卷一〇六 戊申，旌表孝子劉哲等四人，節婦許氏等十一人。

《國榷》卷三六 庚戌，大學士彭時等言皇莊之害，【略】上納之。

《憲宗實録》卷一〇六 壬子，徽王冠。

丙辰，命鎮守兩廣平江伯陳鋭佩漕運印，充總兵官，鎮守淮安。

《國榷》卷三六 戊午，廣西鎮安土知府岑永壽從子宗紹糾黨破府城，都指揮岑瑛擒斬之。

《憲宗實録》卷一〇六 庚申，命平鄉伯陳政佩平蠻將軍印，充總兵官，鎮守兩廣。

《國榷》卷三六 癸亥，泰寧侯陳涇卒。

《憲宗實録》卷一〇七 八月乙丑朔，命署都督僉事劉清於奮武營，都督僉事柯忠於敢勇營，俱坐營；指揮僉事趙真於奮武營，馬本於立威營，俱把總管操。

丁卯，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翁世資賑濟南、青州等府飢民并復業人口一百六十二萬五千餘口，凡用預備等倉糧五十四萬餘石，給閒地一萬九千餘頃，種子五萬七千餘石，具籍以聞。

《國榷》卷三六 戊辰，裁漕運理刑主事。

《憲宗實録》卷一〇七 庚午，户部左侍郎原傑以母喪去任。

《國榷》卷三六 辛未，翰林院庶吉士尹仁、吴祚爲監察御史。

壬申，巡撫淮揚右副都御史陳濂巡撫京畿，兼理永平、山海邊務，徙右副都御史楊璿巡撫河南。

《憲宗實録》卷一〇七 丁丑，敕兵科給事中郭鏜赴延綏等處咨訪行軍事宜。

《國榷》卷三六 戊寅，吏部左侍郎尹旻往督運船。

癸未，都督同知趙勝爲鎮朔將軍、總兵官，亟赴宣府擊虜。

《憲宗實録》卷一〇七 庚寅，擢進士黄璉、鄭宏、李鷟、臧瓊爲南京給事中。

《國榷》卷三六 壬辰，石城知縣潮陽陳綱有善政，且能捕盜，韓雍薦授高州通判，撫治夷民。

《憲宗實録》卷一〇七 癸巳，旌異湖廣長沙府知府錢澍、常德府知府楊宣、江西建昌府知府謝士元、直隸隆慶州知州李霸、湖廣靖州知州蔣淇、浙江温州府通判余鼎實、直隸保定府推官鄭傑、湖廣長沙縣知縣艾旻、福建甌寧縣知縣喬銘，俱給誥敕。

《國榷》卷三六 修淮安抵儀真堤岸。

《憲宗實録》卷一〇八 〔九月〕丙申，運銀六萬餘兩於陝西等處，以給邊儲。

《國榷》卷三六 戊戌，占城國入貢。

己亥，安南國王黎灝入貢。

壬寅，雩都縣學生何京上禦虜車制，【略】命赴延綏行營。

《憲宗實録》卷一〇八　癸卯，命宣府總兵官都督同知顔彪等支萬全都司官庫銀五百兩製銀牌千面，給賞有功官軍。

《國榷》卷三六　甲辰，敕左僉都御史張綱整飭薊州、永平、山海、密雲、居庸邊備，兼巡撫順天、永平。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丙午，諭安南黎灝還占城侵地。

《憲宗實録》卷一〇八　戊申，申處置荆襄流民之令。

己酉，福建福安縣劉洋銀坑礦脉已盡，先以銀課分派民户辦納，至是有司請於新開上坪坑採辦代納其課。從之。

庚戌，陞番僧也舍堅粲崇教廣化國師。

《國榷》卷三六　癸丑，巡撫延綏右副都御史余子俊修築剏削邊山禦虜。

《憲宗實録》卷一〇八　甲寅，陞禮部右侍郎劉吉爲左侍郎，太常寺少卿俞欽爲右侍郎。

《國榷》卷三六　乙卯，秀王見澍薨。【略】年二十一。【略】謚曰懷。

《憲宗實録》卷一〇八　以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翁世資爲户部左侍郎，太僕寺卿牟俸爲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巡撫山東。

《國榷》卷三六　福建、廣東左布政使劉敷、張瑄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浙江、福建。

戊午，敕宣城伯衛穎守備鳳陽。

辛酉，命進士趙英等百二十四人歸省。

都指揮同知王信爲署都督僉事，鎮守臨清。

《憲宗實録》卷一〇八　壬戌，北虜孛羅來降，貢馬八十五匹。命爲廣州前衛副千户。

《國榷》卷三六　〔十月〕丙寅，邊報異同，命趙輔等及寧夏總兵、游擊等各議方略。

《憲宗實録》卷一〇九　丁卯，巡撫湖廣右僉都御史吴琛奏，湖廣起運南京糧每石加耗米至七斗五升，民不能堪，請量減其數；王府歲禄俱微，晚稻米，而湖廣産少，民以常米易于他州，石加十之三四，不勝疲敝，請令糶收常米，庶使旱荒之後，民困少蘇。户部議運糧加耗待勘報處之，王府歲禄宜令暫收常米。從之。

己巳，禁山東、河南及真定府起運京儲不許折價。

甲戌，以順天府旱，減五府所屬并親軍等衛採取秋青十分之三。

《國榷》卷三六　乙亥，前趙州訓導張傑卒。【略】郡守趙博立祠于家塾之左，學者稱默齋先生。

《憲宗實録》卷一〇九　丁丑，敕廣西按察司僉事葉淇專於賓州禦寇。

《國榷》卷三六　趙輔言搜套之難，莫若防守，省兵、節費、安民俱便，請還兵圖後舉。王越言如之。兵部謂輔欺悞，宜逮治，俟郭鏜勘上定畫。

《憲宗實録》卷一〇九　壬午，户部議覆巡視浙江工部右侍郎李顒等上言水災事宜：其一，浙江歲辦猪、鵝、麻、鐵之類【略】，宜改納於無徵之處，年豐如舊。一，浙江原派兑軍糧六十萬石，其被災無徵五萬二千二百七十石，【略】宜免之。一，舊例杭、嘉、湖、紹、金、衢、嚴七府户口食鹽官吏、市民納鈔，鄉民并寧、台、温、處四府槩納米，尋詔俱納鈔。今水災，納鈔不便，宜令復舊。一，各處軍民納米二百五十石者給正九品散官，每加五十石則增二級，至正七品止。一，三司并各屬吏兩考役滿納米一百二十石者，即撥京考；三百石者，免京考，冠帶辦事。民間子弟有願充知印者，納米二百石；承差一百五十石；參三司吏一百石；各府運司七十石；各司府經歷司及九品以上衙門五十石；雜職衙門三十石；舉保僧道、陰陽、醫官二百石。軍民納穀五百石者，請勑旌異爲義民；三百石者，立石，并給復其家。議上，從之。

丁亥，朝鮮國王李妥遣臣梁順右等奉表貢馬及方物來朝，賀萬壽聖節。

戊子，賞保定、河間各衛從征陝西官軍銀人四兩。

己丑，陞通政司左通政楊穀爲太僕寺卿。

開設福建永安縣醫學。

《憲宗實録》卷一一〇　十一月癸巳朔，欽天監進成化九年大統曆。

戊戌，定遼東開中鹽米則例。

命南京文武官員折俸布暫改折豆。

己亥，户部奏：「歲漕京倉米四百萬餘石，今年將盡，尚有未到者一百一十餘萬石，請貯於天津等五處水次倉，以俟支運。又恐糧數既多，收貯難久，宜令在京官吏旗軍原該通州倉食糧者悉於天津倉預支明年正月、五月俸糧，石與脚價銀五分。」疏上，命俱與假半月，令自往支。仍禁沿途糶賣，以絶他弊。

《國榷》卷三六　庚子，都督同知鮑政爲平羌將軍、總兵官，鎮守甘肅。

《憲宗實録》卷一一〇　壬寅，户部奏御馬等倉缺草，請將太倉折草銀召人中草，糶糧銀召人中豆。【略】疏上，從之。

《國榷》卷三六　己酉，南京太僕寺少卿魯崇志爲應天府尹。

《明通鑑》卷三二　以寧晉伯劉聚代趙輔爲將軍，充總兵官，屯延綏。

《國榷》卷三六　總督漕運右僉都御史張鵬專巡視淮揚。

《憲宗實録》卷一一〇　賜朝鮮國成化九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六　兵科給事中郭鏜還朝，奏邊事。有旨：切責王越怠職。鎮守甘肅總兵官東寧伯焦壽卒。

《憲宗實録》卷一一〇　辛亥，賜封都督同知王鳳祭葬。

巡視淮揚等處南京兵部右侍郎馬顯奏：「一，鳳陽府并壽州正陽鎮往來商船甚衆，宜照淮、揚二府收料事例，暫收錢米，以備賑濟。一，淮、揚府、衛、州、縣地方間有水旱災傷，宜令該徵税糧半收雜糧，以蘇其困。一，巡獲私鹽揚州等府、州、衛、所解赴儀真批驗所，淮安、鳳陽、徐州等府、州、衛、所解赴淮安批驗所，各照令定事例收受，與本所已掣餘鹽一體支用。一，鳳陽、淮安、揚州三府缺糧，宜照浙江納米近例，召人上納：二百石者，給與散官，正九品；二百五十石者，正八品；三百石者，正七品；五百石以上者，請勑旌爲義民，仍免本户雜役二年；二百石以上者，立石旌異，免差役一年；一百五十石，給與（寇）〔冠〕帶。」户部覆奏，以爲可行。惟税糧以存留折半，而起運之數仍收本色。詔如議。

癸丑，免直隸順德府邢臺等九縣秋糧二萬四百四十餘石，草五十四萬五千四百四十餘束，以旱傷故也。

甲寅，定擬成化九年户口食鹽實徵事例。

《國榷》卷三六　丁巳，巡撫北畿右副都御史陳濂總督漕運。

戊午，減光禄寺魚（課）〔果〕等物。

十二月癸亥朔，前中軍都督僉事戚斌卒。

甲子，陳桓嗣泰寧侯。

丙寅，山西左布政使葉冕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河間。

郭嵩嗣定襄伯。

《憲宗實録》卷一一一　免山東、山西并順天、直隸保定、真定三府成化九年春、夏季人夫柴價十分之三。以其地俱罹災傷也。

庚午，命建州右衛都指揮使察哈答子歹山降襲都指揮同知。

《國榷》卷三六　庚午，免真定田租。

《憲宗實録》卷一一一　巡撫山東左僉都御史牟俸奏救荒事宜：一，借糶官廩以平米價。【略】一，折收船料以備賑濟。【略】從之。

辛未，賜灌頂廣善大國師乃耶室哩祭葬。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癸酉，振京師饑民。

《國榷》卷三六　甲戌，□□知縣江弘濟爲陝西道監察御史。

《憲宗實録》卷一一一　西寧侯宋讓卒。

戊寅，朝鮮李婈遣陪臣貝達中等奉表貢馬及方物來朝。

南京户部尚書陳翌卒。

《國榷》卷三六　庚辰，内傳起服尚寶司卿朱奎、光禄寺承顧本、儒士杜昌直内府書。

《憲宗實録》卷一一一　甲申，旌表孝子李傑等六人，節婦陳氏等十三人。

《國榷》卷三六　戊子，右府帶俸保定伯孟昂卒。

《憲宗實録》卷一一一　辛卯，命錦衣衛帶俸都指揮同知趙順充參將，鎮守固原、靖虜等處地方；濟陽衛帶俸署都指揮僉事劉瑛鎮守蘭縣地方。

成化九年（癸巳、一四七三）

《國榷》卷三六　〔正月〕乙未，平虜將軍劉聚值虜花馬池，擊斬（三）〔二〕級。

戊戌，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秦敬疾去。

壬寅，河南按察使宋欽爲右僉都御史，巡撫貴州。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丁未，大祀天地於南郊。

《憲宗實録》卷一一二　庚戌，賜大慈恩等寺法王札實巴、灌頂大國師端竹也失、班著爾藏卜、國師乳奴班丹、加納失哩誥勑、金印等物。

《國榷》卷三六　壬子，錦衣衛越獄。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壬子，劉聚、王越敗亂加思蘭於漫天嶺。

《憲宗實録》卷一一二　癸丑，平虜將軍總兵官、武靖侯趙輔以疾自延綏代還，辭免營府事。上曰：「卿未衰老，尚堪任事，所辭不允。」

免湖廣、武昌等府秋糧三十一萬八千六百餘石；直隸廣平府秋糧三萬一千六百餘石，草六十萬五千六百餘束，綿花一十八萬二千七百餘斤。俱以旱災故也。

《國榷》卷三六　丙辰，海溢，免海康等田租三千石有奇。

戊午，命衛所運糧軍餘餉視正軍。

宥張元吉戍，還里。科道言其罪，不問。

《憲宗實録》卷一一二 己未，總督漕運平江伯陳鋭奏：「【略】運河【略】宜酌量遠近，自通州至德州責令郎中陸鏞專理，自德州至濟寧則責之副使陳善，自沛縣至儀真則責之郎中郭昇。仍勑大臣一員總督其事。庶事體歸一，而工力可成。」工部議以爲宜。從之。

《國榷》卷三六 庚申，右僉都御史李侃致仕。

辛酉，秦府永壽王公鋌薨。年三十六，謚康定。

命順天府尹賑貧，勸農桑。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是月，土魯番速檀阿力破哈密，據之。

《明通鑑》卷三二 二月壬戌朔，免山西被災稅糧。

《憲宗實録》卷一一三 癸亥，開中四川鹽課十萬五十八引。

乙丑，户部奏：「陝西軍餉不足，請於山西稅糧内量撥豆七萬石、草一百二十萬（石）〔束〕，布十萬匹，河南撥豆七萬石、草八十萬束、布十萬匹，運送榆林等處給用。」從之。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九 〔庚午〕，吏部尚書姚夔卒。贈太保，謚文敏。

《國榷》卷三六 辛未，水旱，免順天、河間、保定田租六萬八千七百餘石。

壬申，翰林侍讀學士江朝宗憂去。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九 〔丁丑〕，勑儒臣校訂宋儒朱熹《通鑑綱目》，命梓刻以傳。

《國榷》卷三六 戊寅，以旱災，免平陽、澤、潞、遼、沁田租三十萬二千五百餘石。

南京中軍都督同知翁信卒。

《憲宗實録》卷一一三 辛巳，免湖廣、荆襄等十三衛所屯田子粒五萬八千餘石。以旱災故也。

壬午，哈密忠順王母弩温苔失力等遣使臣失迭力迷失等各來朝，貢馬、駝。

癸未，以旱災，免直隸真定、定州、神武三衛所屯田子粒一萬四千五百餘石。

《國榷》卷三六 癸未，陝西兵荒，遣禮科都給事中霍貴祭西嶽、西鎮。

《憲宗實録》卷一一三 丁亥，户部議覆巡撫陝西都御史馬文升等所奏事宜：一、宜暫免陝西八府是歲户口鈔鹽，及再免延安逃亡人户稅糧三分。一、宜量免平涼等府土達糧草差役三年，并給以牛種。一、宜開中寧夏大小鹽池鹽課二十萬引，在邊鹽一引豆三斗、草四束，環縣鹽一引豆五斗，草八束。從之。

《憲宗實録》卷一一四 〔三月〕甲午，勑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胡拱辰提督操江。

《國榷》卷三六 丙申，鎮遠侯顧淳卒。

己亥，吏部左侍郎尹旻爲尚書，右侍郎葉盛爲左侍郎。

遣御史刷吏牘。

《憲宗實録》卷一一四 壬寅，陞福建福寧縣爲州。

《明通鑑》卷三二 壬寅，減雲南銀課之半。

《憲宗實録》卷一一四 癸卯，授知縣强珍、劉璋、劉喬、胡琮、劉璟、李珪爲監察御史。

復除王毓、王臣、曹卿爲監察御史。

免淮安府諸州縣夏稅一十八萬七千八百五十餘石；鳳陽府宿、亳、虹、靈壁四縣州一萬九千七百九十餘石；徐州諸縣六萬七千一百五十餘石，絲六萬四百六十餘兩；徐州高郵，邳州武平，宿州大河、淮安等衛并海州千户所三萬七千餘石。以災傷故也。

《國榷》卷三六 乙巳，黄花鎮西水峪野火燬林木，勢及天壽山。京營兵萬人救之，返風而滅。

《憲宗實録》卷一一四 丁未，誅犯邊虜賊帖木來於市。

《國榷》卷三六 壬子，量減宣府中鹽米數。

《憲宗實録》卷一一四 淮、浙、山東、長蘆、福建、河東等運司鹽課開中於宣府。

甲寅，詔停徵順天府諸州縣成化七年糧草，并八年絹鈔、綿花逋負在民者，候今歲秋成徵之。以連年水旱故也。

《國榷》卷三六 丁巳，免長沙、常德、荆、岳、辰田租六十萬二千九百餘石。

《明通鑑》卷三二 庚申，振畿内、山東饑。是時東省饑尤甚，骼無遺胔。

《國榷》卷三六 四月辛酉朔，享太廟。午刻，日食。

丙寅，右僉都御史徐廷章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延綏。

《憲宗實録》卷一一五 土魯番速檀阿力侵哈密衛，據其城。【略】哈密回回馬黑麻者【略】憩于甘肅守臣都督同知鮑政等以聞。事下兵部，尚書白圭等【略】

請命通事都指揮詹昇齎勑往諭速檀阿力，令其悔過自新，退還哈密境土；并勑赤斤蒙古等衛會兵併力以相衛翼；仍勑甘肅總兵等官振揚威武，相機以行。從之。

《國榷》卷三六 丁卯，琉球國中山王尚圓入貢。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戊辰，盡免山東稅糧。瘽京畿暴骸。

《昭代典則》卷一九 遣禮部侍郎劉吉祭告東嶽、東鎮、東海之神。

《憲宗實録》卷一一五 己巳，命延綏遊擊將軍都指揮僉事王璽充寧夏副總兵，以守備朔州城；都指揮僉事袁剛充遊擊將軍代之。

庚午，監察御史楊守隨等劾奏掌後軍都督府事太保會昌侯孫繼宗等以四方災傷，欲併在京諸司停止刷卷。【略】奏上，命見刷文卷并停止，待刷者，自成化元年爲始，至八年終止，以後三年一刷，不許違誤。繼宗等置勿問。

《國榷》卷三六 壬申，總理河道刑部左侍郎王恕改南京户部左侍郎。浙江按察副使吕政，提督織幣不如法，降貴州布政司右參議。徙南京神機營于城外。

甲戌，命涼州副總兵趙英等各還鎮。初以搜套集延綏，竟寢。

《憲宗實録》卷一一五 丁丑，免是歲運糧官軍帶運德州等倉糧。

《明通鑑》卷三二 壬午，上閲武臣騎射于西苑。

《憲宗實録》卷一一五 丙戌，兵部奏土魯番速檀阿力【略】僭擬大號，挾制鄰境，不可不爲之備。上曰：「詹昇且不必往，宜勑甘肅鎮守等官悉心隄備。」

《國榷》卷三六 丙戌，敕赤斤蒙古等衛，以土魯番速檀阿力侵據哈密，唇亡〔齒〕寒，不可不慮，宜結鄰援，勿聽其誘。

《憲宗實録》卷一一五 庚寅，免陝西西安府、慶陽、平涼、鞏昌四府逃亡并被掠人户是歲稅糧三分。

《憲宗實録》卷一一六 〔五月〕壬辰，陞南京大理寺左評事章懋、南京監察御史張鸞俱爲福建按察司僉事。

以旱災，免直隸鳳陽府所屬定遠等七縣并高郵、儀真、揚州、壽州、武平五衛去年秋糧四萬一千七百八十餘石，穀草二萬九千七十餘包。

《國榷》卷三六 甲午，暹羅國入貢。

《憲宗實録》卷一一六 丁酉，免湖廣辰、沅、岳、安陸、長寧、夷陵六衛所屯田子粒一萬七千四百七十餘石。以旱災故也。

戊戌，户部奏直隸河間府所屬滄、景等州縣旱災，已奉旨【略】救民饑，但民缺食者衆。【略】上以饑民可憫，命再增一萬石，石止糴銀五錢。

《國榷》卷三六 庚子，傳陞都督僉事李玉、白玉都督同知。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九 南京吏部侍郎范理卒。

《國榷》卷三六 壬寅，南京刑部主事張衍同巡撫牟俸賑山東。

《憲宗實録》卷一一六 癸卯，改派直隸真定府額辦供祀牛犢十五隻於應天府江浦縣并直隸和州二處，免山東額辦供祀山羊七十隻。以旱災故也。

丙午，户部議巡撫山東僉都御史牟俸所奏事宜：一，【略】乞勑河南等處巡撫等官以山東流民分發各州縣，務隨所在區畫屋舍居住，驗口給糧，候秋成仍給口糧發遣復業，以其數奏報稽考，庶得彼此兼濟。一，【略】乞撥百萬餘引於臨清、濟寧等處報中，不拘資次即與關支，則客商見利必趨，樂於中納，而有助於荒政矣。一，山東所屬該徵糧草、粟米、豆麥之類【略】乞俱停止，庶得少安。議入，上以爲然，更命移臨清粟米十萬石賑之。

丁未，哈密使臣皮剌的牙失力等來朝，貢馬。

《國榷》卷三六 丁未，協守陝西都督僉事楊銘，以失事貪暴，逮入京，戍貴州。

《憲宗實録》卷一一六 己酉，免貴州等一十三衛糧二萬一千九百餘石，貴州宣慰司并金筑安撫普安等司州及新添衛、新添等長官司糧一萬二千六十餘石。

《明通鑑》卷三二 〔辛亥〕，進商輅户部尚書，萬安禮部尚書兼學士，直閣如故。

《憲宗實録》卷一一六 癸丑，以災傷免南京豹韜等衛去年屯田子粒一萬一百三十餘石。

《國榷》卷三六 戊午，起前禮部右侍郎倪謙、翰林侍讀學士錢溥于南京。

〔六月〕丙寅，禮部左侍郎劉吉還自山東，奏祭告海嶽得雨。

丁卯，蜀府汶川王友壎薨。年三十，謚懿簡。

己巳，參贊軍務右都御史王越上守禦三策：以陝西計之，平涼、固原實要地，都指揮僉事〔王〕〔黄〕璽，謀勇歷戰，近充寧夏副將，徒擁虚名，乞假以總兵鎮守，庶可成功。以延綏計之，見卒二萬一千，堪戰不及五千，若練土兵，可得萬六千；山西游兵三千，宜屯灰溝營；還大同游兵三千，在大同右衛或朔州互援。

以寧夏計之，官軍經戰少，虜輒肆侮，宜令總兵官范瑾、游擊將軍祝雄等練士，值虜深入，與固原、靖虜、慶陽併力夾擊。上命劉聚駐固原，王越往來調遣。

《明通鑑》卷三二　壬申，振山西饑。

《國榷》卷三六　漕運參將錦衣帶俸都指揮同知袁佑卒。

《憲宗實録》卷一一七　乙亥，録榆林、寧夏等處征勦虜寇功紀功。【略】命陞劉聚世襲伯，王越左都御史，張瑄左少監，余子俊左副都御史，神英實授都督僉事。

丙子，開中淮、浙二運司存積鹽課三十萬引於榆林，命巡撫官定立則例，召商上納糧草。

丁丑，擢理刑知縣洪冕、孫緝、康文爲南京監察御史。

《明通鑑》卷三二　己卯，免陝西被災夏稅。

《憲宗實録》卷一一七　壬午，旌表孝子何文玘等三人，節婦余氏等六人，烈婦張氏等二人。

《國榷》卷三六　癸未，順天府尹李裕爲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

《憲宗實録》卷一一八　秋七月庚寅朔，運户部折糧銀并太倉銀各十萬兩於陝西榆林城，以給軍餉。

開中淮、浙鹽課三十萬引於陝西、甘肅、寧夏等處倉，以給邊儲。

《國榷》卷三六　辛卯，浙江布政司左參政邢簡爲順天府尹。

壬辰，敕都督同知李文、右通政劉文往甘肅，規復哈密。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巡撫延綏都御史余子俊敗乱加思蘭於榆林澗。

《國榷》卷三六　癸巳，左軍都督府囚逸。

丁酉，慶府安塞王秩炅卒。【略】年四十七，謚宣靖。

南京左府應城伯孫繼先貪暴僭侈，奪爵免。

壬寅，督學監察御史閻禹錫乞免諸生追糜之例。從之。

《憲宗實録》卷一一八　乙巳，陞金吾右等衛帶俸都指揮使白玉爲中軍都督僉事，吴英爲前軍都督僉事，李瑛爲後軍都督僉事，周賢爲右軍都督僉事，李俊爲左軍都督僉事。俱以延綏等處斬獲虜賊功也。

《明通鑑》卷三二　庚戌，東直門火。

《國榷》卷三六　水旱，免應天、安慶、徽、池去年田租九萬四千八百餘石。

《憲宗實録》卷一一八　癸丑，册皇第六妹爲隆慶長公主，選東城兵馬副指揮游傑男泰爲駙馬都尉，授以誥命。

《國榷》卷三六　顧溥嗣鎮遠侯。

復設蘇、松、常、鎮、湖勸農通判、縣丞。

《憲宗實録》卷一一八　甲寅，免河南彰德、衛輝二府所屬州縣去年税糧十六萬六千八百餘石，以旱災故也。

《國榷》卷三六　乙卯，葉縣知縣宋璽，有善治，薦進泗州知州。

《憲宗實録》卷一一八　丙辰，擢問刑知縣劉瓚、黄本、徐博爲監察御史。

《國榷》卷三六　〔八月〕壬戌，翰林編修謝鐸言：「臣奉命校《資治通鑑綱目》畢。【略】」

丁卯，署都督僉事劉清爲鎮朔將軍、總兵官，鎮守宣府。

《明通鑑》卷三二　〔戊辰〕，刑部尚書陸瑜致仕。

《國榷》卷三六　己巳，改右副都御史殷謙巡撫宣府，右僉都御史鄭寧巡撫大同。

前軍都督同知楊茂卒。

《憲宗實録》卷一一九　辛未，録遼東亮子河等處殺賊功。

《國榷》卷三六　壬申，令阮廷珪食縣丞禄。廷珪父遷干，自安南降，官順慶知府，晚寓宣城。廷珪乞官，特許之。

《憲宗實録》卷一一九　癸酉，户部奏：「真定府諸州縣先奉詔蠲免夏税五分，尋以壩上等倉急缺麥豆，令給太倉銀買補納之。今其地災傷比于上年爲甚，其所該徵五分亦乞蠲免，仍於太倉給銀買納。」從之。

甲戌，真定府奏：「成化六年以前所屬鄉民於户口食鹽俱納米，計歲徵米二萬三千四百二十餘石，官吏市民納鈔，尋令槩納鈔。今各州縣學驛俱缺糧支用，而鄉民無鈔，亦皆願納米，請仍行舊例。」户部議以爲宜從，詔如議。

丙子，巡撫北直隸右副都御史葉冕奏：「順德、廣平、大名、河間、真定、保定六府賑濟過饑民凡六十九萬一千七百三十六户，用糧七十五萬三百石有奇。」

《明通鑑》卷三二　丁丑，兵部尚書白圭以憂去，詔葬後起復。

《憲宗實録》卷一一九　巡撫山東左僉都御史牟俸奏：「山東雨水、蟲蝗甚於往歲，【略】伏望皇上重念民災，特勑廷臣各陳長策，仍集議臣前所陳【略】。」户部議：以俸所陳事宜皆先集議難行者，今俸又以爲言，則惟僧道正當十年一度之期，請令禮部出給空名度牒數萬，令赴山東告給，每牒納米二十石，或銀二十

五兩。其借撥浙江等處餘糧，則惟常熟等縣折銀，見在官庫請行巡撫都御史畢亨借撥三萬兩。其陝西納草例：凡在京辦事及到部寄名吏納銀八十兩者，免京考。冠帶辦事當該一年以上者，令家屬納銀四十兩；二年以上者，三十兩；三年已滿者，二十兩，俱免考試，即冠帶，依資選用。各處軍民人等有納銀五十兩者，給冠帶；七十兩者，給從九品散官，自從九品以上至正七品，每一級遞加十兩。今可如例召納。議入，詔悉從之，其漕運糧准留五萬石於德州、臨清倉收貯。

戶部奏：「直隸府州縣被災，其夏稅已奉詔免五分，仍以太常寺等衙門急缺麥豆，令照時價支給太倉銀買納。今景州等處全災，則該徵五分亦宜蠲免，仍請給銀買補派納之數。」從之。

《國榷》卷三六 戊寅，大理寺卿王槩爲刑部尚書。

己卯，戶部右侍郎陳俊改吏部，左通政劉昭爲工部右侍郎，湖廣左布政使杜銘爲戶部右侍郎。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九月辛卯，鎮守浙江中官李義杖殺寧波衛指揮馬璋，詔勿問。

《憲宗實録》卷一二〇 壬辰，置湖廣遠安千戶所倉。

甲午，命以臨清、德州二倉去年寄收糧米各存二萬五千石以備賑濟（山東）。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庚子，王越襲滿都魯，孛羅忽、乩加思蘭於紅鹽池，大破之。諸部漸出河套。

《明通鑑》卷三一 （乙巳），詔淮、徐、臨、德四倉支運七十萬石之米，悉改爲水次交兑。

先是七年，立長運法，計四百萬餘石之額，其舊入支運者，惟此四倉七十萬石之米未改，至是悉改之。自是官軍長運遂爲一代定制，其自支運改爲長運者，又名「改兑」云。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九 （丙午），以永平知府王璽奏，重建伯夷、叔齊廟，賜額曰清節，命詞臣撰祭文，令有司仍春秋致祭。

《國榷》卷三六 丁未，録遼東義州將士功，副總兵韓斌等陞賞有差。

《憲宗實録》卷一二〇 戶部覆議漕運總兵官平江伯陳鋭、總督漕運都御史李裕言，【略】宜以南昌前衛起至嘉興所止，該通州倉上納兑運支運，并改撥陪補火燒漂流糧，自後船扣出四五十萬石，照成化六年例，沿河就船兑與京衛官軍作本年十月、十一月俸糧，於九月以裹支盡；且定河西務兑者每石脚價銀四分，或米五升，張家灣者銀二分，或米三升，通州河下者不與脚價爲便。從之，且令速往兑支，無得留滯。

庚戌，賜撫寧侯朱永誥券。

《國榷》卷三六 壬子，敕各邊都御史整飭邊備。

《憲宗實録》卷一二〇 癸丑，暫免漢中、寧羌、金州、階州、文縣、西固城六衛所冬衣布花之給。

《國榷》卷三六 丙辰，免大名夏稅。

丁巳，定南京都城隍太常寺致祭。

《憲宗實録》卷一二〇 南京前府都督僉事阮泰卒。

《憲宗實録》卷一二一 冬十月己未朔，戶部奏山東救荒事宜，【略】詔俱允之。

《國榷》卷三六 庚申，增順天、河間、淮安、揚州通判各一。

《明通鑑》卷三二 乙丑，録囚。

《憲宗實録》卷一二一 己巳，命都督同知芮成管團子營。

《明通鑑》卷三二 （庚午），巡撫山東牟俸，復以洊饑檄發東昌、濟寧倉粟十萬餘石爲軍士月糧，而以德州、臨清寄庫銀易米振濟，奏請伏專擅罪，上特宥之。又言：「今救荒者止救其饑，不謀其寒，縱得食，終不免僵死，乞貸貧民布棉。」詔從之。

《憲宗實録》卷一二一 左軍都督僉事夏霖以病乞致仕，許之。

《國榷》卷三六 癸酉，曉刻，月食，免朝。

起復户部左侍郎原傑巡視江西。

《憲宗實録》卷一二一 甲戌，定擬河間府等處災傷納銀補官則例。

乙亥，巡撫山東左僉都御史牟俸奏：「易州山廠供用柴炭【略】近者雖量加減免，其該征者尚未能給，請并免之。」上命輸惜薪司、光禄寺御馬監者，再免一分；輸内官監、兵仗局者，一年俱免。

《國榷》卷三六 丁丑，焦俊嗣東寧伯。

戊寅，旌贛州知府謝杲、衢州同知魏安，賜告身。

壬午，魯王泰堪薨。年六十三，謚曰惠。

免平陽夏稅麥二十五萬八千八百四十餘石。

《憲宗實録》卷一二一 甲申，朝鮮國王李娎遣陪臣李克墩等奉表貢馬及方

物來朝。

乙酉，定擬中鹽則例：直隸永平府永豐、山海、界嶺口、劉家營、永營、大喜峰口六倉兩淮存積鹽課一萬四千三百餘引，每引每米納五斗五升；兩浙存積鹽課二十萬二千七百餘引，每引米三斗五升。

《憲宗實録》卷一二二　十一月戊子朔，欽天監進(成)化十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六　甲午，刑部右侍郎董方爲右都御史。

丙申，蜀府華陽王友墉薨。年五十一，謚康簡。

《明通鑑》卷三二　丁酉，復閱騎射于西苑，罷定襄伯郭嵩等四人。

《國榷》卷三六　辛丑，前寧夏總兵都督同知張泰卒。

《憲宗實録》卷一二二　丙午，增設山東武城縣管河主簿一員。

《國榷》卷三六　戊申，諭内閣編纂《宋元續通鑑綱目》，因分七館編纂。【略】明年，侍講學士丘濬入，則八館云。

《憲宗實録》卷一二二　賜朝鮮國王成化十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六　癸丑，户部右侍郎杜銘爲工部左侍郎。

甲寅，免河間田租二萬九千三百餘石。

乙卯，鬻河東鹽四十萬引，濟山西饑。

《憲宗實録》卷一二二　定軍民人等納銀給散官事例。

《國榷》卷三六　長沙、湘潭盜起，殺指揮韓輔。

温州礦盜流劫福建。

《憲宗實録》卷一二三　（十二月）己未，刑部左侍郎曾翬以疾奏乞致仕，許之。

《國榷》卷三六　辛酉，武進伯朱雲卒。

丁卯，錦衣衛都指揮同知袁彬乞母祭葬，特許之。

《憲宗實録》卷一二三　己巳，詔山東該徵糧草存留本處支用。

庚午，免天津等八衛軍士採運秋青草八十萬束，以水災故也。

《國榷》卷三六　壬申，賜山海關中山王徐達祠曰顯功。

遣工科給事中韓文勘韋州功，以紀功兵部員外郎張謹劾諸將濫殺冒級也。

癸酉，太子少保兼兵部尚書白圭奔喪回部。

復設陝西河州及文縣、禮縣。

前軍都督僉事白圪鎮守陝西。

戊寅，暫停徵畿内、山東、河南民馬。

《憲宗實録》卷一二三　辛巳，改陝西靖虜衛旗軍運糧折色布爲鈔。

壬午，旌表孝子徐寧等三人、節婦鮑氏等六人、烈婦一人。

癸未，詔免雲南各衛官司及裁減州縣明年朝覲。

免直隸大名、順德、真定、廣平、永平五府所屬州縣秋糧一十萬六千餘石，草二百萬束，綿花二萬三千餘斤，以水災故也。

甲申，免山西忻、澤、潞等十一州，繁峙、高平等三十九縣夏税二十六萬八千四百餘石，以旱災故也。

《國榷》卷三六　乙酉，重修南京靈谷寺。

是年，張悦爲浙江提學僉事，試士不糊名，曰：「我尚自疑，何以示信。」

成化一〇年（甲午、一四七四）

《明通鑑》卷三二　春正月丁亥朔，振京師貧民。

《國榷》卷三七　癸巳，巡撫陝西延綏馬文升、余子俊，薦延安府經歷徐彬、華州判官陳琦、宜川縣丞董敬、米脂縣丞吴瓘、彬試安定知縣，琦試安化知縣，敬試通渭知縣，瓘試洛川知縣。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丁酉，大祀天地於南郊。

《憲宗實録》卷一二四　以上元節，賜文武羣臣假十日。

《明通鑑》卷三二　癸卯，王越總制延綏、甘肅、寧夏三邊，駐固原。【略】三邊設總制自此始。

《憲宗實録》卷一二四　乙巳，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楊璿奏：「獲嘉等縣連年薄收，去歲夏秋雨潦，饑饉特甚，民多流移，賑濟無備，請行納米冠帶、中鹽之議。」户部奏定則例：凡軍民納米八十石者給冠帶，四十石者立石旌表，給復一年。其米麥俱納於獲嘉、新鄉、汲、淇等縣。開中河東運司見在鹽課三十萬引，每引米麥二斗，聽衛輝府撥於缺糧處上納。

免宣府、萬全、懷安、保安等衛并興和守禦千户所去年子粒一萬一百四十石有奇，草二萬一千六百五十束，以冰雹雨水災也。

《國榷》卷三七　丙午，虜警少弭，散遣沿河客兵，召還寧晉伯劉聚、紀功郎中張謹。

己酉，英廟賢妃王氏薨。年四十五，謚昭肅（靜）〔靖〕端。

《憲宗實録》卷一一四 增置陝西環縣韋州倉。

辛亥，諭祭成討温衛故都督婁得。

《國榷》卷三七 辛亥，重給朵顔衛印。署衛知院脱火赤言印爲毛里孩掠之。

壬子，授哈密頭目脱脱不花指揮僉事，暫居甘州苦峪城。

是月，朵顔三衛夷犯開原，右參將周俊追出塞百餘里，斬十一級。明日，追五十餘里，斬六級。

二月丙辰朔，免各巡撫赴京議事。

戊午，靖安伯和勇卒。【略】贈靖安侯，謚武敏。

《憲宗實録》卷一一五 壬戌，免真定神武右衛平定禦千户所去年子粒八千六百石有奇，以水災故也。

《國榷》卷三七 癸亥，以浙江、江西折漕銀濟邊。

木邦宣慰司夷婦曩罕弄聚衆劫掠，雲南總兵黔國公沐琮等累撫不從。

《憲宗實録》卷一一五 乙丑，乩加思蘭部下咬喏犯邊，爲官軍擒獲，誅之。

丙寅，免兩廣府州縣官朝覲。從巡撫都御史韓雍言荒盜發也。

《國榷》卷三七 己巳，旌岷府安昌王膺鋪孝行。

定郡王，將軍以下邸宅差等，未五十年毋輒葺治。從荆州知府趙璉議。

辛未，巡撫（北）直隸、甘肅右副都御史葉冕、婁良，大同左僉都御史鄭寧，並劾罷。

《憲宗實録》卷一一五 禁京城鋪户（母）〔毋〕得與夷人貿易違禁器物。

甲戌，命右都御史董方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張瑩巡撫河間等府，陞陝西左布政使朱英爲右副都御史，巡撫甘肅。

《國榷》卷三七 乙亥，南京工部右侍郎蕭彝有罪劾免。

《憲宗實録》卷一一五 户部奏文武官俸歲以兩月本色折絹，今南京庫絹少布多，請行南京文武官以本色兩月分支絹布。從之。

《國榷》卷三七 丁丑，土魯番入貢。

三月丙戌朔，罷總督兩廣軍務右都御史韓雍。

免淮安、鳳陽、徐州去年夏税六萬三千石有奇。

《明通鑑》卷三二 庚寅，崇王見澤之國。

《憲宗實録》卷一一六 辛卯，陞巡撫湖廣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吴琛爲右副都御史。

壬辰，追封故豐城侯李賢爲豐國公，謚忠憲，賜誥命。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九 〔癸巳〕，吏部左侍郎葉盛卒，賜謚文莊。

《憲宗實録》卷一一六 甲午，勑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吴琛總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

《國榷》卷三七 丁酉，工科給事中韓文劾陝西報功虚妄，巡撫馬文升、游擊將軍綏謙、指揮劉琮奪俸三月，餘半年。

《憲宗實録》卷一一六 己亥，勑巡撫浙江右副都御史劉敕巡撫湖廣。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九 〔辛丑〕，兵科給事中郭鏜等奏：「總兵劉聚、都御史王鉞、馬文升、余子俊等怠于敵愾，急于貪功，既無保障之仁，反施屠戮之慘。郎中張謹劾奏于前，給事中韓文覈實於後，乞重加黜罰，以爲邊臣妄殺邀功之戒。」上曰：「爾等所言良是，但其事已裁處，不必再問。〔所〕司移文戒飭之。」

《憲宗實録》卷一一六 甲辰，命太監覃勤同傅恭總督五軍營操練。

《國榷》卷三七 限建州等衛貢額歲不過八九百人。

《憲宗實録》卷一一六 乙巳，以水災，免潼關寧山衛并蒲州守禦千户所去年子粒二萬三千四百餘石。

《國榷》卷三七 丁未，行人徐丹、楊徽，知縣陳璉、戴中爲監察御史。

《憲宗實録》卷一一六 免南京旗手等衛成化九年分子粒三萬二千七百餘石，以水災故也。

戊申，命致仕南昌府知府王詔復任。

《國榷》卷三七 己酉，朱霖嗣武進伯。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九 〔壬子〕，以水災，免直隸壽、泗、和三州，霍丘等八縣成化九年秋糧，鳳陽留守左等七衛并洪塘湖千户所子粒。

〔甲寅〕，以旱災，免湖廣武昌、漢陽、黄州、常德、辰州、衡州、長沙七府成化九年秋糧，武昌、衡州、常德、靖州、沅州、五開、茶陵、黄州、長沙、銅鼓、辰州十一衛子粒。

《國榷》卷三七 〔四月〕丙辰，琉球國中山王尚圓入貢。

《憲宗實録》卷一一七 戊午，增置河南延津、洧川、鄢陵、太康、西華、鹿邑、新鄭七縣縣丞各一員，原武、永城、臨潁、郾城四縣縣丞、主簿各一員。

《國榷》卷三七 癸亥，寧晉伯劉聚卒。

甲子，刑部尚書王槩上處置條例十事。行之。

《憲宗實録》卷一二七　丙寅，以去年旱災，免山西太原、平陽二府無徵秋糧八十二萬五百七十七石，馬草一百六十四萬一千六百三十八束。

《國榷》卷三七　增雲南解額五人。

己巳，東光妖人劉通等伏誅。

壬申，南京禮部主事林孟和調慶陽通判。

《憲宗實録》卷一二七　乙亥，巡撫山東左僉都御史牟俸等乞留倉糧二十萬石，折銀五萬八千六百金賑饑。命借臨、德六萬石，麥稔止。

《憲宗實録》卷一二七　丁丑，免鳳陽、淮安、揚州、廬州四府所屬州縣及兩淮運司安豐等場邳、壽、蕪、揚四衛秋糧子粒米豆共一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餘石，馬草三十萬五千四百四十餘包，以去秋水災也。

《國榷》卷三七　戊寅，趙府襄邑王見瀚薨。年十七，謚懷簡。

己卯，錦衣衛帶俸指揮使李俊爲署都指揮僉事，分守涼州。

《憲宗實録》卷一二七　庚辰，命英國公張懋掌中軍都督府事。

甲申，户部議覆巡視江西左侍郎原傑所陳二事：一，户口食鹽【略】照舊錢鈔兼收，錢非鉛、錫新鑄、破碎，鈔非僞造者，即與收受。一，贛州府所屬諸縣地不産絹，宜如傑言，每絹一疋折收銀一兩，解送太倉收用，自後絹少仍令納絹。從之。

免陝西入伍士兵四千八百六十餘人税糧，户二十石以下者全免，以上者免其半，丁差亦量減免，以助供給。每兵無事時月支糧米三斗，有警添支布花。三年以後量給。邊境空地，召軍民舍餘承種三年，軍納子粒，餘照民田輕例起科，以充邊用。從巡撫左副都御史馬文升請也。

《憲宗實録》卷一二八　五月乙酉朔，進封寧晉伯劉聚爲寧晉侯。

丁亥，命河東巡鹽御史王臣再巡一年。

《國榷》卷三七　戊子，巡撫山西邊關右副都御史雷復卒。

《憲宗實録》卷一二八　丁酉，免山西太原左右前、平陽潞州、鎮西、振武、潘陽中護衛凡八衛，寧化、汾州、沁州、保德、平定五千户所子粒四萬二百八十六石；澤、潞、遼、沁、汾五州秋糧三十二萬六百五十六石，馬草六十四萬四千四百二十餘束；應天、太平、寧國、池州四府并廣德、溧陽等州縣，建陽、九江二衛秋糧子粒共九萬二千六百餘石，馬草一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餘包。俱以災傷故也。

庚子，增設河東陝西都轉運鹽使司豐濟庫大使一員。

《國榷》卷三七　壬寅，旱災，免西安、平涼、慶陽、鳳翔、延安去年夏税四十五萬三千二百六十(五)〔三〕石有奇。

癸卯，增江西布政司參議，南昌、吉安、撫、袁、饒、臨江通判，俱管糧。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戊申，申藏妖書之禁。

《憲宗實録》卷一二八　旌表孝子張鄻等四人，節婦張氏等六人。

《國榷》卷三七　庚戌，增順天、永平勸農通判，各州判官，各縣主簿。

癸丑，許臨清鎮守都督僉事王信兼理民訟。

《憲宗實録》卷一二九　〔六月〕己未，右都督白玉、都督僉事董寔以罪免。

《明通鑑》卷三二　〔壬戌〕，趙輔以被劾辭侯，乞世伯。上許其世伯，侯如故，僅減禄二百石。言官力爭，不聽。

《國榷》卷三七　巡撫福建右副都御史張瑄巡撫河南。

《憲宗實録》卷一二九　癸亥，陞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劉珝爲吏部左侍郎，仍於經筵會講。改工部左侍郎杜銘于刑部。

《國榷》卷三七　甲子，録延綏戰功，進王越太子少保，余子俊右都御史，許寧署都督同知，劉寵(後)〔右〕軍都督僉事，周玉後軍署都督僉事，張遐太監。

《憲宗實録》卷一二九　乙丑，陞工部右侍郎王詔爲左侍郎，管部事；以通政司右通政程萬里代詔管易州山廠。

《國榷》卷三七　丁卯，旌韓府襄陵王範址孝行。

壬申，行人崔廷圭、余統爲南京監察御史。

《憲宗實録》卷一二九　陞南京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張鵬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寧夏地方。起養病右都御史林聰理南京都察院事。

《國榷》卷三七　癸酉，免湖州去年田租十一萬二千二百五十石，馬草八萬八千六百五十餘束。

甲戌，前南京刑部右侍郎林鶚服除，補刑部右侍郎。

《憲宗實録》卷一二九　擢進士李孟暘、陳壽、蕭顯、馬孔惠、劉懋爲給事中，孟暘、壽户科，顯、孔惠兵科，懋刑科。

《國榷》卷三七　戊寅，内臣張端、工部右侍郎劉昭疏京城溝渠。

中軍右都督王鎮卒。

己卯，翰林檢討吴希賢爲修撰。

《憲宗實録》卷一二九　辛巳，授知縣汪奎、行人胡敬爲監察御史。

《國榷》卷三七　巡撫淮揚右副都御史陳濂卒。

癸未，翰林侍講學士丘濬，起復入朝。

〔閏六月〕己丑，劉禄嗣寧晉伯。

辛卯，太傅會昌侯孫繼宗被劾，辭營務。許之。

《憲宗實録》卷一三〇　癸巳，免在京濟州、神武後、義勇左、永清右、燕山前及直隸涿州、涿鹿左、東勝右、興州後屯、營州後屯、保定中、右、前、後十四衛，直隸保定府所屬高陽、新安二縣秋糧子粒共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七石有奇，馬草二萬三千一百三十五束，以去年水災故也。

《國榷》卷三七　乙未，英國公張懋管五軍營，定西侯蔣琬、撫寧侯朱永管團營。

庚子，南京後府武安侯鄭宏兼總操江。

《憲宗實録》卷一三〇　辛丑，工部尚書王復九年任滿，命復任。

《國榷》卷三七　乙巳，錦衣衛正千户馬俊爲指揮僉事。

《明通鑑》卷三二　巡撫延綏余子俊築邊墻成，上其事：【略】東起清水營，西抵花馬池，延袤千七百七十里，鑿崖築墻，掘塹其下，連比不絶。每二三里，置敵臺，崖寨備巡警。又于崖寨空處築短墻，横一斜二如箕狀，以瞭敵避射。凡築城堡十（一）〔二〕，邊墩十五，小墩七十八，崖寨八百十九。

《國榷》卷三七　七月甲寅朔，再給署太常寺事禮部左侍郎萬祺誥命。

《明通鑑》卷三二　免江西南昌等府被災秋糧凡八十六萬有奇。

《國榷》卷三七　己未，諭延綏等處嚴飭邊備。

《憲宗實録》卷一三一　乙丑，以旱災，免山東運司永利等一十二場鹽課本色并折色共三萬五千四百九十餘引。

丙寅，設陝西延安府建安、常樂二堡倉，慶陽府把都河、石滂池、三山三堡倉。

《國榷》卷三七　庚午，免應、朔、大同、懷仁、山陰去年夏税麥二萬六千二十餘石。

《憲宗實録》卷一三一　土魯番遣使臣滿剌馬黑麻等來朝，貢馬、駝。

《國榷》卷三七　總督王越疾，還朝。

《憲宗實録》卷一三一　辛未，户部定擬延綏、甘寧等倉開中兩淮等運司并廣東鹽課司成化七等年鹽共九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一引。【略】得旨，從之。

壬午，免在京武功中衛并直隸武清等十一衛成化九年子粒一萬五千七百七十石有奇，以水災故也。

《國榷》卷三七　八月癸未朔，甲申，户部尚書楊鼎，議實淮安、臨清、徐、德倉糧。

丁亥，先是，安南調兵越雲南之廣南、鎮安，遂敕國王黎灝毋輕調夷兵，驚擾邊境。

命太監劉恒、都督同知趙勝簡兵待發。時乱加思蘭窺邊。

己丑，署太常寺事禮部左侍郎萬祺憂去。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辛卯，都督同知趙勝爲平虜將軍，充總兵官，太監劉恒、覃平監軍，討乱加思蘭。

《憲宗實録》卷一三二　壬辰，賞陝西延綏等處殺賊有功官軍總兵官武靖侯趙輔等六千六十員名。

《國榷》卷三七　壬辰，户科給事中張海西征紀功。

癸巳，起復周洪謨，補國子祭酒。

都督王義領參將，往宣府分擊虜寇。

《憲宗實録》卷一三二　甲午，陞鎮守遼東少監韋朗爲太監，都指揮僉事周俊爲都指揮同知。

《國榷》卷三七　甲午，工部（右）〔左〕侍郎王韶，都督同知芮成督修南苑。

乙未，晉府永和王鍾鉉薨。年三十一，謚順僖。

進士李遐、董彝爲翰林檢討，侍徽王。

戊戌，秦府臨潼王公銘薨。年四十四，謚惠簡。

《皇明大政紀》卷一五　直隸博野知縣裴泰奏乞勅禮部定宋儒程顥、程頤祭儀。從之。

《明通鑑》卷三二　〔丙午〕，賜廣東按察副使孔鏞、僉事陶魯、林錦誥命。

《憲宗實録》卷一三二　丁未，誅犯邊虜寇火尼赤于市。

戊申，復除山西布政司左參議孫敬于江西，專理糧儲。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九　〔壬子〕，刑部尚書王槩卒。

《國榷》卷三七　是月，赤斤蒙古衛左都督賞卜答兒等欲攻阿年番族，甘肅總兵鮑政檄責之。

《皇明資治通紀》卷一九　九月癸丑朔，日食，免朝。

《國榷》卷三七　甲寅，南京吏部左侍郎章綸憂去。

《明通鑑》卷三二　乙卯，以水災，免南直隸蘇、松、常、鎮四府被災州縣並蘇州衛秋糧共四十三萬四千餘石。

《國榷》卷三七　丙辰，代府隰川王遜爆薨。年四十六，謚懿安。

庚申，命侯伯新襲及駙馬年少俱入太學。

《憲宗實録》卷一三三　癸亥，户部以淮安、徐州、臨清、德州諸水次京儲借撥已盡，宜及時措置，以備不虞，遂定擬開中鹽引隨納米麥則例。【略】得旨從之。

《國榷》卷三七　戊辰，前(右)〔後〕軍署右都督白玉卒。

《憲宗實録》卷一三三　庚午，賜武靖侯趙輔誥券。

《國榷》卷三七　十月癸未朔，乙酉，旌青州知府李昂、湖廣按察僉事尚褫、浙江按察僉事周正方、河南同知吉慶、真定通判傅恕、順德通判李觀、故城知縣杜中、陽城知縣耿昇、錢塘知縣謝頲，賜誥敕。

丙戌，增山東勸農參政。

丁亥，浙江左布政使張瓚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

《憲宗實録》卷一三四　戊子，陞團營掌號指揮使杜山爲署都指揮僉事。

《國榷》卷三七　瀋府陵川王佶煃薨。年六十八，謚康肅。

《憲宗實録》卷一三四　己丑，命哈密都督罕慎暫管本處人民，於苦峪城居住。

《國榷》卷三七　戊戌，兵部左侍郎李震，奔喪仍任。

《憲宗實録》卷一三四　庚子，給内帑鈔三百三十一萬貫有奇，償大興、宛平二縣鋪户買辦物料之直。

辛丑，朝鮮國王李娎遣陪臣韓致仍等奉表貢馬及方物來朝，賀萬壽聖節。

《國榷》卷三七　增廣東、廣西右參議、僉事各一，專理逃卒。

癸卯，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侍講徐溥服除，進少詹事兼侍講學士。

停遼東黑山淘金。巡撫右副都御史彭誼言永樂中治三月止八金，乃報罷。

甲辰，太常寺卿余謙卒。

前南京右軍都督同知吴良卒。

《憲宗實録》卷一三四　丁未，增設管理柴炭官四十四員。

命五城兵馬司月領火夫三百入光禄寺掃除三日，月限一城，以次流轉，著爲令。

《國榷》卷三七　己酉，襄垣王(任)〔仕〕壙居蒲州，多不法，敕責之。

《憲宗實録》卷一三五　十一月壬子朔，欽天監進成化十一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七　丙辰，守備鳳陽宣城伯衞穎兼管徐州、歸德。

壬戌，出帑金三十一萬，濟遼、陝、宣、大、榆林、密雲。

《憲宗實録》卷一三五　免浙江杭州衛嚴、湖二所成化九年屯田子粒共九千一百五十石有奇，嘉興府嘉善縣秋粮一萬六千三百石有奇，馬草六千四百餘包。

《國榷》卷三七　丙寅，故朝鮮世子暐追封朝鮮國王，謚懷簡。

丁卯，左都御史項忠改刑部尚書。

《憲宗實録》卷一三五　免長蘆都轉運鹽使司利民等一十八場鹽課本色一萬八千四百餘引，折色布六千餘疋，以被水故也。

《國榷》卷三七　辛未，四川大寧縣逃民張某以署縣事驛丞蕭彦莊罰百金，忿甚，突殺彦莊，于是都察院榜禁苛罰。而彦莊前訐太宰李秉，今慘死，羣快之。

壬申，南京太常寺祠祭署祀丞劉雄，奉祀汪琨，並爲奉祀，世襲。

命英國公張懋、保國公朱永、襄城侯李瑾禱雪。

《憲宗實録》卷一三五　虜寇之入獨石馬營也，分守左監丞劉祥、左參將都指揮使李剛率兵敗之，生擒四人，斬首六級，奪獲旗、馬、器械等物。兵部請陞賞有功官軍，以勵其餘。上從之，降勑獎諭，陞祥爲右少監，剛署都督僉事，及官軍陞者二十七人，賞者八十六人。

《國榷》卷三七　乙亥，前兵部尚書孫原貞卒。

《憲宗實録》卷一三五　丙子，免河南開封等府夏税麥三十四萬一千餘石，絲一十九萬九千餘兩；秋糧六十萬二千餘石，馬草七十二萬餘束。

賜朝鮮國王成化十一年大統曆。

戊寅，土魯番速檀阿力遣赤兒米即等來朝，貢方物。

《國榷》卷三七　十二月壬午朔，前軍右都督李榮卒。

乙酉，翰林編修程敏政爲侍講。

《憲宗實録》卷一三六 陞靈藏贊善王所遣進貢禪師桑兒結藏卜爲國師。

《國榷》卷三七 戊子，巡視江西左副都御史原傑回院。

中旨召守制署太常寺事禮部左侍郎萬祺。

《昭代典則》卷一九 〔己丑〕，罷湖廣寶慶等府縣淘金。

《國榷》卷三七 庚寅，翰林編修李東陽爲侍講。

《明通鑑》卷三二 甲午，都御史李賓等奏：「錦衣鎮撫司累獲妖書，語多妄誕，小民無知，往往被其幻惑。請備録妖書名目榜示天下，並定傳習罪名，俾畏法不敢再犯。」從之。

《國榷》卷三七 乙未，工科右給事中陳峻使占城，不果入而還。

戊戌，雲南按察僉事童軒進太常寺少卿，署欽天監事。

《憲宗實録》卷一三六 命萬全都司學訓導張升復任。

《國榷》卷三七 庚子，後軍署都督同知王信卒。

辛丑，知縣張鏞、梅江、雍泰爲監察御史。

《憲宗實録》卷一三六 朝鮮國王李娎遣陪臣金之慶等奉表貢馬及方物來朝。

《國榷》卷三七 太子少保兼兵部尚書白圭卒。【略】贈少傅，謚恭敏。

《憲宗實録》卷一三六 甲辰，免直隸各衛分成化九年屯田子粒，東勝左衛三千九百石，永平衛一千九百石，盧龍衛一千九百石，興州右屯衛六千三百石。

《國榷》卷三七 丙午，刑部尚書項忠改兵部，巡撫大同右都御史董方爲刑部尚書。

《憲宗實録》卷一三六 丁未，命成山侯王通孫鏞襲封成山伯。

戊申，陞遼東都指揮僉事陳璽爲都指揮同知。以與平東長嶺殺賊功也。

《國榷》卷三七 是年，貴州王經同鎮遠通判楊瑄攻茅坪賊，戰江上，死之。贈瑄參議大夫，鎮遠同知，廕子入監。

右副都御史畢亨開吴淞江。

成化一一年（乙未、一四七五）

《國榷》卷三七 〔正月〕壬子，傳陞李瓚錦衣衛鎮撫。

《明通鑑》卷三三 〔丙辰〕，吏部奏罷朝覲官布政使楊文琳、按察使王琳以下凡一千八十一員。

《憲宗實録》卷一三七 丁巳，復釋張元吉爲民。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癸亥，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三七 丙寅，巡撫陝西左副都御史馬文升總制各路軍馬。

丁卯，巡撫保定右副都御史張鎣改大同。

周府汝陰王子堉薨。年三十，謚懷懿。

己巳，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彭時進少保。

《憲宗實録》卷一三七 土魯番速檀阿力遣使臣赤兒米即【略】等來朝。

《國榷》卷三七 辛未，瀋府沁源王幼埼薨。年四十〔五〕，謚靖憲。

壬申，祀故監察御史伍驥，都指揮丁泉于福建之上杭，祠曰褒忠。

《憲宗實録》卷一三七 命取兵仗局逃故軍民人匠一萬六千一百八十名。

《國榷》卷三七 癸酉，給哈密種子。

《憲宗實録》卷一三七 國子監祭酒周洪謨言四事：一，【略】宜令一品至九品止立一廟，但以高卑廣狹爲殺，神主則高祖居左，曾祖居右，祖居次左，考居次右，于禮爲當。二，在外衙門時節行禮宜令致仕官與有司官依品級高下序列班次。三，天下府州縣學祭先師孔子多有禮無樂，宜令禮部以樂歌之詞、俯舞之數行下有司置造樂器，俾士子以時習肄。四，欽天監所藏選擇曆書係洪武年間讌定頒行，今民間不見此書，宜遵舊制刊布天下。事下所司議聞。禮部覆奏：「洪謨所言祠堂之制，乞命翰林院參酌更易，具奏處置。所言在外有司行禮班次，緣致仕與見任同，乞通行天下遵守，及受封官亦合與致仕者同。所言學校祭祀先師合用樂舞，緣樂歌俯舞用人數多而州縣學生數少，乞行天下止令俟豐稔之時補造樂器。所言頒行選擇曆書，乞令欽天監印造，遇陰陽學官赴監聽考者人給一本，使與官民之家遵用。」從之。

禮部奏雲南鶴慶軍民府去年地震，乞行所司致祭境内山川社稷之神。從之。

《憲宗實録》卷一三八 二月庚辰朔，建州左等衛女直額苦捏等七名乞襲其父指揮使等職。命各降一級授之，以其皆董山餘黨也。

壬午，改定淮安常盈倉并臨清廣積倉所中鹽課則例。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〇 〔癸未〕，詔閉河南宜陽等衛銀洞。

《明通鑑》卷三三 甲申，禁酷刑。

《皇明大政紀》卷一五　國子祭酒周洪謨言，請禁聽訟用夾棍等刑具。從之。

《國榷》卷三七　乙酉，少詹事兼翰林侍講學士徐溥、侍講學士彭華主禮闈，華避家嫌，改侍講學士丘濬。

戊子，翰林侍講學士楊守陳憂去。

宋愷嗣西寧侯。

癸巳，後軍都督同知顔彪卒。

丙申，敕諭土魯番速檀阿力：「還哈密王母，歸城印，朕一切不問；其甘肅暫留人貨，待事定日護送。解仇釋怨，實爾國無窮之利，視據守空城，自阻道路，其得失無難辨者，爾其圖之。」

《憲宗實録》卷一三八　丁酉，擢行人謝秉中、徐鏞、陳遵毅、周蕃、何舜賓、李珊、鄒壽，太常寺博士李延壽，知縣張鋭、李紀、王弼爲試監察御史。

《國榷》卷三七　庚子，兵部左侍郎張文質爲工部尚書，仍署通政司事。

《憲宗實録》卷一三八　乙巳，加都察院左都御史李賓太子（太）〔少〕保，仍掌院事；命太子少保兼左都御史王越同理院事，兼提督十二團營操練。

《國榷》卷三七　丙午，唐府新野王芝城薨。年四十三，謚恭簡。

《憲宗實録》卷一三八　命中府帶俸都督僉事劉能管前府事，調都督同知趙勝于後府。

《國榷》卷三七　三月庚戌朔，廷策貢士王鏊等三百人。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壬子，賜謝遷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國榷》卷三七　甲寅，敕南京吏部尚書崔恭參贊機務。

乙卯，刑部左侍郎杜銘提督山西邊備。

丁巳，南京右副都御史胡拱辰爲南京兵部右侍郎。

《憲宗實録》卷一三九　戊午，授第一甲進士謝遷爲翰林院脩撰，劉戡、王鏊爲編脩，其餘分撥各衙門辦事。

《國榷》卷三七　免鳳陽、廬、徐去年田租四萬六千餘石。

己未，琉球國中山王尚圓、遲羅各入貢。

《憲宗實録》卷一三九　工部尚書兼大理寺卿趙榮卒。

《國榷》卷三七　壬戌，寧晉伯劉禄卒。禄初嗣爵未久，止予祭，不輟朝。著爲令。

《憲宗實録》卷一三九　癸亥，詔順天等府州縣歲欠税糧待秋成輸納。

《國榷》卷三七　戊辰，遣御史清軍，胡敬江西，楊俊湖廣，黄傑陝西，馬震山東，楊徵〔徽〕山西，徐完河南，何純四川，丘山廣東、廣西，陳璉南畿、江南，樊瑩江北，王衡畿内。

《憲宗實録》卷一三九　己巳，免順天、保定、真定三府所屬秋糧一萬四千餘石，穀草五十餘萬束，并在京濟州、直隸、營州等衛屯田子粒二萬三千六百餘石。

旌表孝子馬敬等三人，節婦張氏等四人。

辛未，命工部員外郎張敏督工脩砌京城至張家灣糧運道路。

《國榷》卷三七　少保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彭時卒。【略】贈太師，謚文憲。

《憲宗實録》卷一三九　癸酉，命故保定伯孟昂子達世襲京衛指揮使。

甲戌，朝鮮國王李娎遣陪臣玄碩圭等貢馬及方物來朝謝恩。

乙亥，開中雲南黑白等井鹽課十七萬七千餘引于貴州，每引納米六斗。

《憲宗實録》卷一四〇　四月己卯朔，户部奏長蘆、小直沽二批驗所見貯收割餘鹽一千六百引有奇，宜令變易時價解京，以備京儲，邊餉之用，其後率以二年一解，著爲令。從之。

巡撫宣府右副都御史殷謙奏：「【略】請令于葛峪、趙川、洗馬林三堡倉各設官攢，而以葛峪堡倉兼理青邊口、常峪口二處，趙川堡倉兼理大、小白陽二處，洗馬林堡倉兼理新河口一處，而張家口堡倉則附于萬全之廣盈倉，西陽河口堡倉則附于保安之柴溝堡倉，其草場之在鷄鳴山、張家口、柴溝等堡及萬全左右等衛，懷安、懷來二城者，亦宜照前諸堡倉分事，例增設官攢，定派所當支給城堡，庶責有所歸。」户部議上，從之。

《國榷》卷三七　庚辰，伊王諟鐵薨。年二十五，謚曰悼。

蜀府德陽王友（城）〔堿〕薨。年四十（五）〔二〕，謚僖安。

翰林張頤爲修撰。

大同總兵官彰武伯楊信奪歲禄。

《憲宗實録》卷一四〇　朝鮮國王李娎遣陪臣韓名濬等奉表貢馬及方物來朝謝恩。

《國榷》卷三七　乙酉，户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商輅兼文淵閣大學士，吏部左侍郎劉珝、禮部左侍郎劉吉俱兼翰林學士，直閣。

敕建州頭目勿侵朝鮮。

《憲宗實録》卷一四〇 丁亥，增設南北直隸、河南、湖廣、江西等處勸農官。戊子，琉球國使臣程鵬奏乞如常例歲一朝貢。【略】上從之，勑其王尚圓曰，【略】自後定爲例二年一貢，止許百人，多不過更加五人，除國王正貢外，不得私附貨物，并途次騷擾。

《國榷》卷三七 辛卯，禁遷安縣開礦。

《明通鑑》卷三三 壬辰，乾清宮門災。

乙未，以災告于奉先殿，譴躬自責。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己亥，録囚。

《國榷》卷三七 甲辰，重作乾清宮門。

《憲宗實録》卷一四〇 乙巳，復除布政司右參議翁信于湖廣，仍專理糧儲。

丙午，以貴州永寧倉布十萬疋爲威清等衛所官軍折色俸糧。

《國榷》卷三七 丁未，增畿内管屯僉事，注山東按察司。

五月己酉朔，知縣高安、胡璘爲監察御史。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〇 以水災，免直隸鎮江府秋糧、鎮江衛屯田子粒。

壬子，免福建漳州府龍溪、南靖、漳浦、長泰四縣秋糧二萬三百餘石，漳州衛屯田子粒一千三百餘石，以水災故也。

《國榷》卷三七 甲寅，滿剌加國王蘇丹茫速沙入貢。

《憲宗實録》卷一四一 丁巳，免蒲州千户所去年屯田子粒七百四十石有奇，以旱災故也。

辛酉，陞刑部郎中蔡麟爲山西按察司副使，協守代州偏頭等關。

敕黔國公沐琮曉諭安南國王黎灝。

《皇明大政紀》卷一五 兵部奏查團營虚支糧餉，上命究理之。

《明通鑑》卷三三 丁卯，始召見皇子于西内。

《國榷》卷三七 己巳，中軍都督同知張欽卒。

《憲宗實録》卷一四一 辛未，免應天府之上元、江寧、句容、江浦、六合縣，安慶府之懷寧、桐城、灊山、太湖、宿松、望江縣，池州府之貴池、銅陵、建德、東流縣去歲秋糧六萬三千七百餘石；安慶、建陽、九江衛去歲屯田子粒一萬四千一百石有奇，以水災故也。

《國榷》卷三七 壬申，游擊將軍周玉爲副總兵，鎮守宣府。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癸酉，免湖廣被災秋糧。

《國榷》卷三七 〔六月〕己卯，寬延綏班軍之期：季冬河凍赴戍，季春河開寧家。

《憲宗實録》卷一四二 壬午，增設應天府上元、溧陽、溧水三縣，太平府當塗、繁昌二縣主簿各一員勸農；四川重慶府通判，潼川州同知，内江、仁壽、南溪、岳池、鄰水、大竹、夾江，遂寧八縣主簿各一員，專理糧儲，兼捕盜賊。

《國榷》卷三七 楊愛襲播州宣慰使。

乙酉，劉福嗣寧晉伯。

丁亥，獎襄陵王冲烋女清澗縣主并孫輔國將軍徵鍒婦王氏孝行。

《憲宗實録》卷一四二 己丑，旌表節婦徐氏等五人。

壬辰，免廬州府之六安州、舒城、合肥縣，鳳陽府之五河、太和縣，揚州府之通州、高郵州、如皋、興化、泰興、儀真、江都縣及和州秋糧豆共十一萬四千七百餘石。高郵、揚州、儀真、鳳陽中右、留守中左、懷遠、鳳陽、長淮、皇陵等衛屯田子粒共二萬九千一百石。以水災故也。

《國榷》卷三七 癸巳，定廣西土官襲職限半年内定名會奏。

《憲宗實録》卷一四二 丁酉，調河南都指揮僉事高福於湖廣都司帶俸差操，坐犯姦貪罪也。舊例，軍職宿娼調衛原奏止是指揮以下，而無都指揮以上例，至是兵部以請，遂著爲令。

《國榷》卷三七 庚子，南京右都御史林聰兼提督操江。

行人宋經、知縣劉魁、王杲爲試監察御史，進士丘璐爲南京吏科給事中。

《憲宗實録》卷一四二 辛丑，勑雲南按察司僉事翁遂兼理屯田。

《國榷》卷三七 鎮守大同總兵官都督同知曹安卒。

兵部右侍郎滕昭爲左侍郎。敕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劉敷贊理軍務。

甲辰，免平陽田租二十八萬一千二百石有奇。

《憲宗實録》卷一四二 乙巳，皇子母紀氏薨。追封淑妃，謚恭恪莊僖，輟朝三日。

《憲宗實録》卷一四三 七月戊申，省四川成都府廣豐右、中、前、後四倉。定擬中鹽納米給湖廣邊方軍餉事例。

《國榷》卷三七 庚戌，知縣王崇之、陳鼎、余金爲監察御史。

癸丑，通政司左通政劉俊爲南京太僕寺卿。

戊午，錦衣衛指揮使萬貴卒。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〇 〔庚申〕，朵顏等三衛夷人請開馬市。不許。

《憲宗實録》卷一四三 辛酉，增設陝西州縣收糧官：平涼之靖寧、鞏昌之秦州判官三員，臨洮之河州判官二員，蘭縣縣丞二員，金縣縣丞一員。

《國榷》卷三七 壬戌，唐王璻烜薨。年六十四，謚曰憲。

癸亥，益趙王見潯歲禄五千石，不爲例。

浚杭州西湖。

丙寅，修南京太廟。

《憲宗實録》卷一四三 辛未，免南京錦衣等十三衛屯田子粒四萬二千五百七十餘石，以去年水旱故也。

《國榷》卷三七 乙亥，廣西副總兵署都督僉事夏正卒。

《憲宗實録》卷一四四 〔八月〕庚辰，申定浙江備荒納米事例。

《國榷》卷三七 辛巳，敕平江伯陳鋭、右副都御史李裕、户部左侍郎翁世資，工部左侍郎王詔浚舊通惠河。

《憲宗實録》卷一四四 壬午，免山西太原府所屬二州八縣并潞、沁、遼三州所屬六縣夏税四千九十六石，秋糧三萬二千七百六十七石，馬草六萬五千五百三十餘束，以去年災傷也。

癸未，開設陝西榆林、鎮番二衛儒學。

《國榷》卷三七 甲申，户科給事中崇德勞玭乞省墓，不許。定朝臣十年歸省。

代府靈丘王遜烓薨。年六十三，謚榮順。

丁亥，還陝西巡茶御史，仍遣行人二。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滿都魯、乜加思蘭遣使來朝。

《憲宗實録》卷一四四 壬辰，陞户部郎中歐賢爲兩淮都轉運鹽使司運使。

《國榷》卷三七 丁酉，安南國王黎灝入貢。

戊戌，閉秦州銀礦。

壬寅，恭恪莊僖紀淑妃葬西山。

癸卯，翰林編修謝鐸爲侍講。

〔九月〕戊申，定銅錢折俸，錢二〔百〕文折鈔一貫。

己酉，浚山東大、小清河。

《憲宗實録》卷一四五 免寧夏修築備邊牆夫匠一萬二千名成化十年本户遠運糧各二石。從巡撫左副都御史馬文升請也。

《國榷》卷三七 庚戌，秦府保安王公鍊薨。年四十一，謚莊簡。

辛亥，陳州知州戴昕秩滿，民奏留，進俸二級。

甲寅，知縣楊謐、熊翀爲〔試〕監察御史。

旌石阡知府楊榮、晉州判官張綱，賜誥敕。

《憲宗實録》卷一四五 以江南折納糧草銀四萬兩運赴陝西布政司，作甘肅成化十二年撥運之數，每銀一兩折米四石，或糧草價賤，乘時折糴。

乙卯，文武羣臣英國公張懋等上表請立皇太子。【略】未允所請。

丙辰，文武羣臣英國公張懋等再上表請立皇太子。

丁巳，文武羣臣英國公張懋等三上表請立皇太子。【略】令禮部擇日具儀以聞。

免廣西横州成化十年以前秋糧米一千八百八十餘石。

《國榷》卷三七 都督僉事白玉爲副總兵，鎮守廣西。

己未，改廣西荔波縣轄慶遠府。舊屬南丹州。

《憲宗實録》卷一四五 宥右副都御史畢亨、翰林院學士錢溥罪。

《國榷》卷三七 壬戌，選進士楊茂元等刑部聽訊，如正統例。

《憲宗實録》卷一四五 丙寅，禮部上册立皇太子儀注。

置陝西延安府歸德堡倉。

《國榷》卷三七 丙寅，襄垣王仕壇、鎮國將軍仕埭、仕塊等，坐瀆亂，廢爲庶人。

辛未，翰林編修倪岳爲侍讀。

《憲宗實録》卷一四五 命運江南折糧銀五萬兩赴遼東折糴糧草。

《國榷》卷三七 〔十月〕，己卯，敕英國公張懋等，以虜滿魯都僭稱可汗，吞并，練營兵聽征。

庚辰，馬顯服除，仍南京兵部右侍郎。

癸未，增通州河道工部郎中。

《憲宗實録》卷一四六 甲申，朝鮮國王李娎遣陪臣李恕長等來朝。

乙酉，復除廣西布政司右參政程泰於河南，專管糧儲。

《國榷》卷三七 己丑，行人馬暾爲南京〔河南道〕監察御史。

《憲宗實録》卷一四六　壬辰，朝鮮國王李娎遣陪臣金良璥等奉表貢馬及方物，來賀萬壽聖節。

土魯番【略】來朝，貢駝、馬。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〇　〔丙申〕，命國子監科貢、納粟兩途監生分序撥歷。

《憲宗實録》卷一四六　壬寅，改禮部左侍郎萬祺於工部。

《國榷》卷三七　癸卯，免順天田租三萬三千九百餘石。

《憲宗實録》卷一四七　十一月丙午朔，欽天監進成化十二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七　庚戌，命羽林前衛都指揮僉事錢瑾守備歸德。

《明通鑑》卷三三　癸丑，立皇子祐樘爲皇太子，大赦天下。

《國榷》卷三七　甲寅，巡撫甘肅右副都御史朱英總督兩廣軍務，兼巡撫。

丙辰，定南京及各布政司進表禮儀。

丁巳，大賚朝臣。

傳陞太監黄賜弟賓錦衣衛指揮僉事。

《憲宗實録》卷一四七　甲午，賜襲封衍聖公孔弘泰誥命。

丙寅，陞吏部右侍郎陳俊、禮部右侍郎俞欽俱爲本部左侍郎，右副都御史黄鎬、右通政程萬里、侍講學士尹直、左副都御史馬文升俱爲右侍郎，鎬吏部，萬里户部，直禮部，文升兵部。工部左侍郎萬祺管易州山廠。

丁卯，增設山西朔、應、渾源、蔚四州判官各一員，收支糧儲。

《國榷》卷三七　庚午，傳陞太常寺少卿孫廣安爲寺卿。

辛未，户部郎中祁順、行人左司副張瑾使朝鮮，禮部郎中樂章、行人張廷綱使安南，頒詔，賜王及妃綵錻。

《憲宗實録》卷一四七　賜朝鮮國成化十二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七　十二月丙子朔，巡撫延綏右都御史余子俊改陝西；南京兵部右侍郎胡拱辰改右〔副〕都御史，總督南京糧儲。

《憲宗實録》卷一四八　戊寅，太監黄賜傳奉聖旨，陞太醫院院使方賢爲通政司左通政，仍掌院事。【略】前此雜流陞四品官帶俸者，止於太常、太僕、少卿及順天府丞，以通政官帶俸者自賢始。

《國榷》卷三七　己卯，陝西右布政使宋有文爲右副都御史，巡撫甘肅；順天府丞丁川爲左僉都御史，巡撫延綏。

辛巳，祀宋太傅張世傑、丞相陸秀夫于崖山。從廣東按察副使陶魯議。

《明通鑑》卷三三　〔壬午〕，祈雪。

《憲宗實録》卷一四八　戊子，命復郰王帝號，令會議尊謚及修飾陵寢。

《國榷》卷三七　庚寅，淮府永豐王祁鈺薨。年四十一，謚恭和。

《憲宗實録》卷一四八　命漕運把總指揮陳裕、王瑾、吴昇署都指揮事。

《國榷》卷三七　辛卯，申國子監學規。

《憲宗實録》卷一四八　置儀真縣河港三閘。

《國榷》卷三七　壬辰，設廣東高明縣。

乙未，知縣黄著、馮鎮、嚴賓爲試監察御史，鎮、賓俱南京。

《憲宗實録》卷一四八　丙申，增設河南許州、尉氏、洧川、臨潁、郾城、西平、上蔡、汝陽馬驛凡八處。

丁酉，賜故少保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彭時贈特進光禄大夫左柱國太師，謚文憲，太子少保兼兵部尚書白圭贈榮禄大夫少傅，謚恭敏誥命。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申自宫之禁。

《憲宗實録》卷一四八　戊戌，開設四川東鄉縣儒學、陰陽、醫學。

《國榷》卷三七　旌萊州知府熊瓚、韶州同知方新、成都同知李祥、東昌通判蕭彦敬、河南布政司理問諸豫、歸德判官陳獻，賜誥敕。

《憲宗實録》卷一四八　旌表孝子路車等三人，節婦曹氏等三人，烈婦張氏一人。

《國榷》卷三七　己亥，上謚恭仁康定景皇帝，不頒詔。

《憲宗實録》卷一四八　辛丑，朝鮮國王李娎遣陪臣金謙光等奉表貢馬及方物來朝。

壬寅，立山西偏頭關守禦千户所。

成化一二年（丙申、一四七六）

《國榷》卷三七　〔正月〕戊申，命福建布政司官祭其山川。

壬子，襄王瞻墡言，英廟時，敕許世子郡王出遊，歲或四五，今禁之。詔春秋各一出，即日返。

永順伯薛輔卒。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戊午，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三七　甲子，撒馬兒罕、土魯番各入貢。

乙丑，鴻臚寺卿楊宣爲禮部左侍郎。

《憲宗實録》卷一四九　辛未，烏思藏【略】來朝。

《憲宗實録》卷一五〇　〔二月〕戊寅，户部尚書楊鼎奏：「遼東缺糧，宜召商中淮、浙、河東、福建運司官鹽總四十八萬引，其存積鹽兩淮每引米一石二斗，兩浙九斗；常股鹽兩淮每引米八斗，兩浙六斗，河東五斗五升，福建七斗。」命如所奏行之。

《國榷》卷三七　壬午，襄府棗陽王祁鉞薨。年四十，謚安穆。

《昭代典則》卷一九　〔丙戌〕，加内閣商輅太子少保、吏部尚書，萬安户部尚書。

《國榷》卷三七　丁亥，運帑金餉宣、大各五萬，遼東十萬二千，陝西十萬八千，榆林三萬，密雲一萬。

辛卯，免南陽、彰德田租。

《明通鑑》卷三三　甲午，以南京災異，敕羣臣修省。

《國榷》卷三七　辛丑，翰林編修陳音爲侍講。

命御史分刷各省案牘。

壬寅，給獄囚藥餌。

《憲宗實録》卷一五一　〔三月〕戊申，琉球國中山王尚圓遣使臣【略】來朝。

《國榷》卷三七　辛亥，前右軍都督僉事劉端卒。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壬子，減内府供用物。

《憲宗實録》卷一五一　定軍士糧草。

《國榷》卷三七　兵部左侍郎滕昭、兵科都給事中（張）〔章〕鎰選宿衛吏卒。

癸丑，敕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張瓚撫捕播州苗賊，起致仕宣慰使楊輝任之。

《憲宗實録》卷一五一　甲寅，刑部左侍郎杜銘巡邊還，籍其所閱兵馬及所修城堡之數以聞。

《國榷》卷三七　乙卯，前軍都督僉事馮昇、吴英，俱署都督同知，錦衣衛達官。

《憲宗實録》卷一五一　都指揮使白瑜、王剛俱爲都督僉事，瑜左府，剛右府，俱帶俸。皆以兩廣軍功斬首六級以上陞一級也。

丁巳，岷府江川王音埡薨。【略】年三十有六。【略】謚曰莊僖。

《國榷》卷三七　巡按陝西監察御史許進言，河西十五衛，東起莊浪，西抵肅州，緜亘幾二千里，所藉水利，多規奪于勢家，宜特設官專理。部議屯田僉事兼之，報可。

《憲宗實録》卷一五一　戊午，命都督同知趙勝、工部尚書王復統五軍、三千、神機三營官軍五千，十二團營一萬五千修京城。

强盜宋全伏誅。

辛酉，朝鮮國王李娎遣陪臣鄭效常等【略】來朝。

《明通鑑》卷三三　壬戌，湖廣總兵官李震大破靖州叛苗，平之。

《憲宗實録》卷一五一　丁卯，申荆襄等處流民入山之禁。

庚午，户部尚書楊鼎奏：「各處倉場缺草支用，乞開中二百萬束召商上納，每草百束浔石橋等倉給價二兩二錢，壩上南北各倉二兩六錢，壩上倉二兩八錢，東直門牛房倉三兩，其銀俱于太倉庫支給。」從之。

《憲宗實録》卷一五二　〔四月〕丙子，擢理刑太常寺博士李延壽，行人謝秉中、周蕃、陳遵毅、徐鏞，知縣陳英、鄧杞、張鋭、瞿俊爲監察御史。

《國榷》卷三七　監察御史薛爲學等請議戰守長策。從之。

《憲宗實録》卷一五二　命故陝西署都指揮僉事費澄子梁襲陞都指揮僉事。

《國榷》卷三七　辛巳，宥鎮遠侯顧溥罪，奪俸三月。以擅留錦衣邏人也。

壬午，增遼東、陝西、宣府、榆林餉十三萬。

《憲宗實録》卷一五二　命勘廣西斬獲流賊軍功，并調靖江府護衛兵擊賊。

《國榷》卷三七　丙戌，初，議遣廷臣巡邊。不許，加敕巡撫都御史。

《憲宗實録》卷一五二　丁亥，命以軍人、民匠、樂工、厨役及各項餘丁與民人犯徒者兼充儀從軍伴。舊例，在京公侯、駙馬、伯、儀賓及侍衛、將軍、官旗有儀從軍伴，俱民犯徒罪而力不能贖者充之；至是，定西侯蔣琬、將軍千百户束銘等皆以缺人役使爲言，三法司因爲會議改擬。奏可，著爲令。

戊子，陞鎮守寧夏副總兵、都指揮同知王璽爲署都督僉事，佩平羌將軍印，充總兵官，鎮守甘肅；命大同遊擊將軍、都督僉事綏謙充副總兵，鎮守寧夏。鎮守甘肅都督同知鮑政免。

壬辰，哈密指揮同知阿的納等三人來降，給賞如例。

《國榷》卷三七　丁酉，廷議修關隘，治鹿角榷，偏箱車不利涉險，宜工部造而試之；又如偏頭有警，延綏東路、大同西路策應；朔、代、威遠有警，偏頭、寧

武南路、宣府中路隨宜掩襲。上從之。

《憲宗實録》卷一五二　戊戌，朝鮮國王李娎遣陪臣朴仲喜等【略】來朝謝恩。

《國榷》卷三七　己亥，周府永寧王子堄薨。年五十五，謚安惠。

庚子，後軍都督同知芮成卒。

《憲宗實録》卷一五二　兵部左侍郎滕昭、兵科都給事中章鎰選完五軍、三千等營上直、貼直，府軍前衛帶刀等役官軍四千七百九人。

《國榷》卷三七　許巡關御史二年代。

翰林院編修焦芳爲侍講。

〔五月〕乙巳，敕山東署都指揮僉事高通總督備倭。

《憲宗實録》卷一五三　己酉，免貴州威清等衛新化等長官司成化九年稅糧二千餘石，以旱災故也。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〇　〔庚戌〕，設大同左雲川衛、右玉林衛、天城鎮虜衛、陽和高山衛四儒學。

《國榷》卷三七　辛亥，給事中張海、員外郎金迪覈遼東軍儲。

《憲宗實録》卷一五三　癸丑，户部尚書薛遠九年秩滿，命復任。

甲寅，增置湖廣會同縣江東鎮巡檢司。

武靖侯趙輔以疾辭免兵柄，降勑允之，仍令掌府事如舊。

《國榷》卷三七　己未，復懷柔伯施鑑爵。時坐贓謫貴州龍里衛立功。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庚申，録囚。

《國榷》卷三七　癸亥，都督僉事昌英卒。

丙寅，復罷遣陝西巡茶行人，以按察司官兼之。

丁卯，傳陞工部左侍郎萬祺爲尚書，仍易州山廠。

《明通鑑》卷三三　丁卯，荆襄流民復亂，命左副都御史原傑撫治。

《國榷》卷三七　靖遠伯王添、定襄伯郭嵩、署都督同知馮昇、都督僉事白瑜管五軍營，豐潤伯曹振、成安伯郭鎮管神機營。

《憲宗實録》卷一五三　戊辰，復除監察御史郭瑞、李讓、嚴萱、王瓚于各道，瑞、萱陝西道，讓貴州道，瓚南京貴州道。擢問刑行人李珊、何舜賓、鄒霈爲南京監察御史，珊福建道，舜賓湖廣道，霈廣西道。

《國榷》卷三七　己巳，進士馮義、仰昇、馬中錫、方陟爲給事中，義禮科，昇兵科，中錫刑科，陟工科。

《憲宗實録》卷一五三　庚午，朝鮮國王李娎遣陪臣慎承喜等【略】來朝。

《國榷》卷三七　庚午，前太子少保户部尚書馬昂卒。【略】年七十八。予祭葬，贈少保，謚恭襄。

《憲宗實録》卷一五四　〔六月〕丁丑，旌表孝子葉伯廣、節婦王〔氏〕等三人。

《國榷》卷三七　戊寅，廣東按察僉事陶魯爲副使。

《憲宗實録》卷一五四　己卯，以陝西邊儲不足，召商中兩淮、河東鹽各十萬引。甘涼等倉上納者淮鹽每引米四斗、豆二斗，河東鹽米一斗五升、豆五升；肅州鎮番、古浪等倉上納者淮鹽每引米三斗、豆二斗，河東鹽米一斗、豆五升。

辛巳，增給四川建昌、會川、寧番、越巂并建昌前衛軍官俸糧。

《明通鑑》卷三三　丁亥，通惠河成。

《國榷》卷三七　己丑，薛勳嗣永順伯。

《憲宗實録》卷一五四　增置陝西慶陽府通判一員，專理寧夏糧儲。

《國榷》卷三七　治修武伯沈煜等罪，以縱僧官常琇挾妖道通南和伯方瑛妄也。

庚寅，劉瓘嗣廣寧伯。

雲南蒙化、洱河、鶴慶、大理、趙州、鄧州盜起，命守臣勦捕。

丙申，兗州通判陳翼，以善治水改順天通判，專理河道。

兩廣乏餉，召商中鹽各二十萬引，并聽民輸粟給冠帶。

《憲宗實録》卷一五四　廣東鹽於本處上納者每引米三斗五升，廣西減三升；海北鹽於本處上納者每引米三斗二升，廣西減四升。其冠帶者自七品至九品如舊例納米有差。

《國榷》卷三七　戊戌，翰林修撰劉健、汪諧爲右春坊右諭德，編修周經爲侍讀。

《明通鑑》卷三三　趙王見潾有罪。

《國榷》卷三七　庚子，廣平侯袁瑄管五軍營，都督僉事王剛管神機營。

《明通鑑》卷三三　秋七月癸卯，皇次子生，宸妃邵氏出也。

《國榷》卷三七　丙午，濬揚州白塔、瓜洲、儀真諸河。

己酉，趙府平鄉王祁〔鏘〕〔鏘〕薨。年三十〔二〕〔三〕，謚榮順。

庚戌，定京操官軍逃亡〔罪〕例。

《憲宗實録》卷一五五　辛亥，陞巡撫山東左僉都御史牟俸爲右副都御史，巡撫蘇松等處。

《國榷》卷三七　宋儒朱熹十世孫燉襲翰林院五經博士。

壬子，設貴州程番府。

《憲宗實録》卷一五五　乙卯，勑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張瓚兼理松、茂、安、綿、建昌等處邊務。

《國榷》卷三七　丙辰，薛倫嗣陽武侯。

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彭誼致仕。

丁巳，增九江守備。

壬戌，山東左布政使陳鉞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遼東。

《皇明大政紀》卷一五〔癸亥〕，大學士商輅因黑眚見條弭災八事，上嘉納之。

國子監祭酒周洪謨奏請改孔子封號「大成至聖」爲「神聖廣運」，拜加冕旒佾舞。下禮部議，止之。

《明通鑑》卷三三　乙丑，上躬禱天地于禁中，以「用度不節，工役勞民，忠言不聞，仁政不施」自責。

《憲宗實録》卷一五五　丁卯，户部議覆南京守備成國公朱儀等所言修省事：一，欲免南京總督糧儲并巡撫江南都御史來京議事。【略】一，欲遣官清理各衛牧馬草場。【略】一，欲裁省各處新設勸農官。【略】議入，詔悉從之。

《國榷》卷三七　丁卯，兵部右侍郎馬文升、户部右侍郎程萬里整飭邊備。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戊辰，遣使録天下囚。

《國榷》卷三七　八月辛未朔，南京户部左侍郎王恕改左副都御史，巡撫雲南；巡撫順天左僉都御史張綱予告。

丁丑，内承運庫監生袁慶，見内帑虚耗，歲入不供，而售寶石者無虚日，上章極言其弊。命杖五十，遣之。至是仍入太學。後舉進士，終廣東按察僉事。

《憲宗實録》卷一五六　戊寅，烏思藏【略】來朝。

己卯，户部議覆大學士商輅等所言修省事，欲會計西北各邊積蓄多寡之數。緣各邊糧草稽覈其數大約有餘，但恐用兵調度，所費無窮，賊入之處亦無定所，請移文各巡撫官催征每歲逋負及中鹽未納者，仍開中淮、浙運司見在存積鹽二十萬引，命陝西送銀十萬兩，分撥於榆林、甘肅、寧夏本部，復遣官運銀五萬兩於遼東，六萬兩於大同，四萬兩於宣府。制可。

《國榷》卷三七　庚辰，遣給事中、御史覈畿内屯田。

辛巳，大理寺右少卿汪霖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永平，整飭兵備。

壬午，行人宋經、知縣劉魁、王杲爲監察御史。

甲申，增徽州、階州判官各一，隴西縣丞各一，俱理邊儲。

《皇明大政紀》卷一五　大學士商輅等奏祀玉皇不經，拜止齋醮。上罷之。

《國榷》卷三七　南京大理寺左少卿金紳爲南京刑部右侍郎。

停湖廣、四川、江西三司官俸，令戴罪捕盜。

丙戌，宥都督同知趙英罪。

《憲宗實録》卷一五六　都督僉事張榮卒。

《昭代典則》卷一九　都察院左都御史李賓，上言車戰事宜，命已之。

《憲宗實録》卷一五六　己亥，召鎮守大壩署都督僉事韓忠還京。

《國榷》卷三七　〔九月〕丙午，撫治荆襄〔左〕〔右〕副都御史原傑奏地方事宜。

己酉，南京太常寺少卿潘榮爲南京户部右侍郎。

妖人李子龍等伏誅。

辛亥，增孔廟籩豆、佾舞之數，卒如周洪謨言。

《國榷》卷三七　壬子，衡州知府周瑛爲山西行太僕寺卿。

癸丑，失朝一百八十餘人，各停俸三月。

邊警方劇，令旗軍能出貲募兵滿百人以上者，賜冠帶。

《憲宗實録》卷一五七　〔乙卯〕，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張瑄以河南水旱相仍，賑濟無備，奏乞募人納米給冠帶、散官有差；又以汝州距南陽府七百餘里，原隸於府，每移文往復甚艱，欲改隸河南布政司。事下户部覆奏，從之。

《國榷》卷三七　丁巳，□□都督僉事周貴卒。

己未，遼府衡山王貴熾薨。年五十〔八〕〔六〕，亡子，除謚恭惠。

《明通鑑》卷三三　庚申，湖廣總兵官李震，以平靖州苗功封興寧伯。

《國榷》卷三七　右副都御史劉敷爲左副都御史，參將都指揮使彭倫爲都督僉事，俱靖州功。

癸亥，晉府文城王美垸薨。年七十，謚榮順。

《憲宗實録》卷一五七　命都指揮同知張英、都指揮僉事尹玉、指揮使孫賢、

莫廣，指揮同知樊智、汪勇，指揮僉事白宗、白斌、王通、武釗、白祥把總管操。

戊辰，詔撫綏流民。

詔歲調甘州兵五百赴肅州備冬。

《國榷》卷三七 十月辛未朔，傳陞監生李英，儒士顧經、郭亨、萬鑰、蔣釗、張欽、陳賁、楊清、周冕、陳鑑、孫士端、沈葵、李瀚、劉鍾、涂昭、謝汝明、解綸、趙（哲）〔晢〕、包銘、鄔存敬，俱冠帶，中書科食糧。

《憲宗實録》卷一五八 壬申，朵顏三衛夷人復請開馬市，不許。

《國榷》卷三七 甲戌，南京户科給事中蕭龍，家居有罪，戍邊。

丁丑，宥刑部尚書董（芳）〔方〕、大理寺卿宋旻等罪。

戊寅，封皇貴妃萬氏，宸妃邵氏，順妃王氏，和妃梁氏，昭妃王氏。

《憲宗實録》卷一五八 庚辰，定擬大同等處開中長蘆、河東運司引鹽事例。

《國榷》卷三七 總督兩廣右副都御史朱英等招撫廣西猺獞，賜獎敕。

《憲宗實録》卷一五八 甲申，析廣東海陽縣地，置饒平縣。

己丑，朝鮮國王李娎遣陪臣李封等奉表貢馬及方物來朝，賀萬壽聖節。

《國榷》卷三七 庚寅，禮部奏度僧道萬三千三百四十人。

《憲宗實録》卷一五八 旌表孝子錢通等三人，節婦江氏等二人。

《國榷》卷三七 辛卯，南京禮部左侍郎章綸致仕。

壬辰，封朝鮮國王李娎繼妻尹氏。

《憲宗實録》卷一五八 戊戌，命遼東寧遠并廣寧、前屯二衛開中兩淮運司成化九年存積官鹽五萬引，每引米一石二斗。以二衛近邊，糧草匱乏，且虜寇窺迫，慮欲調兵。從整飭邊備兵部右侍郎馬文升請也。

命湖廣歲撥接濟廣西糧三萬石，石收銀三錢五分，解送廣西布政收納備用。從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劉敷請也。

《國榷》卷三七 戊戌，詔兵部，檄宣、大、密雲、山海、遼東、偏關等守臣整兵備虜。

《憲宗實録》卷一五九 十一月辛丑朔，欽天監進成化十三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七 癸卯，傳陞大隆善護國寺灌頂清心戒行國師班卓兒藏卜爲灌頂大國師，大能仁寺覺義結瓦領占爲禪師，餘陞秩有差。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〇 （乙巳），鑄哈密衛印。以舊印爲土魯所劫也。

《國榷》卷三七 己酉，撫治荆襄左副都御史原傑爲右都御史，賜敕。

庚戌，增汝陽縣丞。

辛亥，秦府興平王公鑠薨。年三十，謚安僖。

《憲宗實録》卷一五九 癸丑，賜朝鮮國成化十三年大統曆。

擢進士唐昭爲德府右長史。

《國榷》卷三七 甲寅，賜衍聖公孔弘泰詰命，特玉軸。

乙卯，《續資治通鑑綱目》成。

丙辰，海寧伯董興卒。

《憲宗實録》卷一五九 丁巳，追封魯府安丘王當滌父陽鑒爲安丘王。

【略】謚曰莊簡。

《國榷》卷三七 己未，都督同知鮑政卒。

壬戌，哈密使臣言，苦峪城隘，且沙磧無水，不可耕，而肅州東有金塔寺并魏城、魏里等，乞賜居。不許。

癸亥，命行人伴送貢夷，并禁其市兵器。從馬文升之言。

《憲宗實録》卷一五九 甲子，命繼今收糧每石别加八升，聽納户刮鐵行槩。

《明通鑑》卷三三 是月，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張瓚討播州灣溪苗，破之。

《憲宗實録》卷一六〇 （十二月）壬申，復除廣西陽朔縣知縣楊綱于舊任。

《國榷》卷三七 癸酉，傳陞南京禮部左侍郎倪謙爲尚書，翰林侍讀學士錢溥爲南京吏部左侍郎，國子祭酒周洪謨爲禮部右侍郎，仍署監事。

乙亥，禱雪。

丙子，仍裁瓊州整飭兵備副使。

《憲宗實録》卷一六〇 戊寅，陞翰林院侍講徐瓊爲南京翰林院侍讀學士。

《國榷》卷三七 壬午，復通、涿、霸、薊州判官，宛平、順義主簿各一，專理柴炭。

《憲宗實録》卷一六〇 癸未，朝鮮國王李娎遣陪臣尹壕等【略】來朝。

《國榷》卷三七 甲申，傳陞錦衣正千户萬通爲指揮僉事，副千户萬達、軍人邵宗、王敏爲正千户，俱世襲。

《憲宗實録》卷一六〇 陞户部郎中劉顯爲長蘆都轉運鹽使司運使。

《國榷》卷三七 乙酉，禮部右侍郎尹直憂去。

《憲宗實録》卷一六〇 己丑，開設湖廣鄖陽府，即其地設湖廣行都司衛所

及縣，撫治荆襄。

整飭邊備右侍郎馬文升奏遼東諸夷朝貢，【略】光禄寺酒飯甚菲薄，殆非懷柔之道。【略】上曰：「【略】今後筵宴并酒飯處令光禄寺堂上官視之，仍以禮部官一員督察，敢有不遵者，併治以罪。【略】文升又奏：「海西建州女直、朵顔三衛諸夷變詐叵測，慮爲邊患，自後入貢，乞勑兵部會同總兵宣布朝廷恩威利害，令還諭部落感恩畏威。」事下，尚書項忠等謂：「事非著令，但遇各夷入貢之時，或有邊情，宜令譯者譯問必須明白切當，俾夷人知所感畏，不得飾言，以取輕慢。」從之。

壬辰，禮部右侍郎尹直以其父奐重曾封爲翰林侍講學士，乞祭葬。允之。

《國榷》卷三七　甲午，整飭兵備兵部右侍郎馬文升作遼河浮橋以通往來。

《憲宗實録》卷一六〇　乙未，户科左給事中張海等言：「遼東歲費京師輦銀十萬，以爲積粟四十萬石之計，近姦弊日滋，儲積日耗，臣等目擊其事，敢略疏五事爲獻：一，三萬衛倉其地汙下瀦水，糧多濕腐，宜徙於高燥之地。一，【略】宜令自今開報銀鹽凡地里遠近、糧價貴賤，斟酌適均，則倉各有積，足支三年。一，【略】宜令自今開納則量歲運銀數，支給則依輪納月日，庶兵商兩利，國課不虧。一，【略】宜令監臨内外官自都指揮以上無得報納，違者比依鹽法没入其糧。一，【略】今宜如大同、宣府事例，部差廉幹郎中一員於廣寧管理，犯者即治其罪；其二司官或減省取回，差官查盤，立爲定法，則事體歸一。事下户部議，以爲諸倉宜行巡撫并布、按二司管糧官從宜計造，繼以贓罰之貲官銀以備糧餉，無容輕費；欲添設郎中，宜行吏部推選；以往二司巡守暫合如舊，俟踰三年，從巡撫官具奏區處，差官查盤則定以五年。餘如所言。議上，上皆從之，惟查盤則三年一差官，著爲令。

《國榷》卷三七　乙未，右副都御史陳鉞請救自都指揮以下有罪徑執治。不許。

丙申，禮部右侍郎周洪謨釋監事，司業耿裕爲祭酒。

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張鎣爲刑部右侍郎。

《憲宗實録》卷一六〇　定擬浙江救荒事宜。

《國榷》卷三七　己亥，後府都督同知趙勝爲左都督。

成化一三年（丁酉、一四七七）

《明通鑑》卷三三　春正月丙午，以水災，免浙江税糧四十一萬有奇。

《國榷》卷三七　己酉，周府胙城王子壎薨。年四十三，謚榮順。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庚戌，大祀天地於南郊。

《憲宗實録》卷一六一　戊午，分隸湖廣之荆州、荆州左、右、瞿塘、襄陽、安陸、鄖陽七衛及德安、房縣、均州、長寧、夷寧、枝江、遠安、竹山八所於湖廣行都司，調湖廣都指揮使柴政掌行都司事，陞襄陽衛指揮同知吕鍾、南陽衛指揮同知臧廉俱署行都司都指揮僉事。從撫治荆襄左副都御史原傑等議也。

《國榷》卷三七　辛酉，四川左布政李敏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

提督四夷館右通政劉文致仕。

壬戌，大興左衛指揮使周廣奏，近年鈔千貫直銀四五錢，勢家於各布政司、郡、縣每鈔千貫徵五金，乞禁之。報可。

《憲宗實録》卷一六一　甲子，以旱災，蠲直隸潼關衛蒲州守禦千户所成化十二年子粒一千一百二十餘石。

直隸安肅等縣民李文友等八人以妖言謀逆，坐斬。

《國榷》卷三七　戊辰，翰林編修陸簡爲侍講。

《憲宗實録》卷一六一　定擬遼東各倉開中成化九年、十年鹽引則例。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〇　〔己巳〕，增孔子籩豆樂舞之數，遣兵部尚書兼學士商輅告文廟，翰林學士王獻告闕里。

《國榷》卷三七　翰林院編修費閏爲國子司業。

改大壩兵備副使爲安縣、石泉、江油、龍州等處兵備，監察御史江沂爲之。

分遣給事中、御史覈邊餉。

《憲宗實録》卷一六一　録四川松潘寫字崖等處斬獲番賊功，陞參將署都指揮同知堯彧實授都指揮同知，其餘將士一百八十七人陞賞有差。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己巳，置西廠，太監汪直提督官校刺事。

《憲宗實録》卷一六二　二月辛未，免雲南各長官司及裁減州縣官朝覲。

《國榷》卷三七　壬申，寧府瑞昌王奠墀薨。年五十八，謚恭僖。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〇　〔甲戌〕，減寧王奠培、樂安王奠壘禄米。

《憲宗實録》卷一六二　乙亥，命肥河衛女直都督同知别里格子剌哈等一十三名各襲祖父職，渚冬河衛女直指揮使哈的納等六名各陞一級。

丙子，命守備鳳陽宣城伯衛穎管南京後府事，協同大教場練兵，兼總操江。

《國榷》卷三七　丁丑，虜酋滿魯都、乩加思蘭各入貢，俾闢兵護之。

《皇明大政紀》卷一五　督西廠權監汪直捕中書舍人董璵、兵部主事楊仕偉下西廠獄，籍没福建都指揮使楊曄家。

《憲宗實録》卷一六二　更定遼東倉分開中成化十二年鹽課。

《國榷》卷三七　壬午，監察御史熊繡謫清豐知縣。

癸未，武安侯鄭宏卒。

《憲宗實録》卷一六二　丙戌，旌表孝子盧雍等二人，節婦張氏等四人，并烈婦高氏。

宥遼東總兵官都督同知歐信罪。

《國榷》卷三七　庚寅，修遼東邊垣堡塹。

甲午，旌代府靈丘王仕(墁)〔墁〕孝行。

戊戌，設四川安寧宣撫司及懷遠、宣化二長官司。

《憲宗實録》卷一六三　〔閏二月〕庚子，詔免兩廣各府、州、縣官明年朝覲。

《國榷》卷三七　乙巳，錦衣千户吴綬請禁傳報泄旨。從之。

丙午，韓府襄陵王冲烋薨。【略】年七十〔二〕，謚莊穆。

《憲宗實録》卷一六三　辛亥，命分守莊浪都督同知魯鑑子麟爲百户，領土軍操練。

《國榷》卷三七　丙辰，免平陽、大同去年災租六萬三千六百四十石有奇。

丁巳，監察御史吴道宏往郎陽撫安人民。原傑薦道宏才望出己上也。

戊午，敕廣東按察副使陶魯提督高、雷兵備，防禦蠻寇。

《憲宗實録》卷一六三　庚申，詔免四川各府首領并州縣官明年朝覲。

《明通鑑》卷三三　辛酉，免山東被災稅糧凡四十一萬有奇。

《國榷》卷三七　癸亥，詔修省。

〔三月〕己巳，潘府黎城王幼堉薨。年四十一，謚莊惠。

《憲宗實録》卷一六四　安南國王黎灝遣陪臣陳瑾等來朝奏事。

《國榷》卷三七　虜滿魯都、乩加思蘭貢馬、駝，使者三千餘人。詔許千七百人，餘諭還。虜告饑，鎮撫官廩之而去。

庚午，故海寧伯董興孫昇乞襲爵。不允，襲燕山右衛指揮同知。

壬申，琉球入貢。

癸未，自宫求用者積九百餘人，以違禁，命錦衣衛各杖(二)〔三〕十遣回。

《明通鑑》卷三三　諭法司慎勘妖言獄。

《憲宗實録》卷一六四　甲申，實授試監察御史黄著，擢理刑行人賀元忠、司馬垔、范珠、蔣昺、李寅、王玹俱爲監察御史。

丙戌，朝鮮國王李娎遣陪臣尹子靈等奉表貢方物來朝謝恩。

丁亥，户部再議撫治荆襄右都御史原傑所奏事宜：一，湖廣、荆襄等府安陸等州流民俱已有田産家業，宜編户籍，附入州縣當差，所種田地、山場照例徵納糧草。一，陝西新設山陽縣附籍流民十有二里，其地界有距縣治三百餘里者，與商縣屬地名木河者相接，宜别立爲商南縣；商縣舊屬西安府華州，去府亦遠，宜陞爲商州，以轄鎮安、洛南、山陽及商南四縣，而仍屬西安。一，郎陽既立行都司及郎陽府并所屬州縣，今宜依官制創立倉庫，税課司局，其間倉糧闕乏者，宜令所司催徵，存留本處倉分，并成化十二年以前拖欠糧税責限完納。詔允其議。

戊子，以水災，免河南開封等五府、陳州等五州、太康等四十縣并宣武等八衛所成化十二年夏麥三萬八千一百九十餘石，秋糧子粒共三十九萬八千二十餘石，草四十一萬四千八十餘束。

《國榷》卷三七　壬辰，故禮部左侍郎許彬贈禮部尚書。

丙申，命慎選王府官，嚴保勘考試之禁。

《憲宗實録》卷一六四　烏思藏【略】來朝，貢方物。

《憲宗實録》卷一六五　四月戊戌朔，擢進士潘洪、張雄、童倪、田景賢、劉英、林元甫、王珩爲給事中。洪、雄吏科，倪、景賢户科，英禮科，元甫、珩工科。

《國榷》卷三七　己亥，南京試監察御史嚴賓考中下，謫盱眙知縣。

《憲宗實録》卷一六五　庚子，陞吏部左侍郎陳俊爲南京户部尚書。

《國榷》卷三七　壬寅，巡撫雲南左副都御史王恕爲右都御史。

癸卯，南京監察御史任英等以災異請考察京官。從之。

免平陽府去年夏麥七萬八千三百餘石。

乙巳，手敕商輅兼謹身殿大學士；萬安太子少保；吏部左侍郎劉珝、禮部左侍郎劉吉俱尚書，仍兼學士。以《續通鑑綱目》成也。

復懷柔伯施鑑爵。

《明通鑑》卷三三　〔戊申〕，召原傑爲南京兵部尚書。

《國榷》卷三七　辛亥，順天府尹邢簡爲南京大理寺卿。

暹羅入貢。

《明通鑑》卷三三　癸丑，刑部郎中武清，廣西勘事還，至通州，廠校謂其有

所齎載，不俟奏，執而繫之獄。尋訊鞫無驗，釋之，竟不以聞。

《國榷》卷三七 丁巳，江西布政司左參政胡(潛)〔睿〕爲順天府尹。

《明通鑑》卷三三 汪直令韋瑛執太醫院院判蔣宗武，下之獄。

《皇明大政紀》卷一五 〔庚申〕，權豎汪直擅令韋瑛執出使安南還禮部郎中樂章，行人張廷綱下西廠獄。

《憲宗實録》卷一六五 辛酉，復除按察司副使余洵、嚴憲于陝西。增設陝西延安府同知一員，專撫土軍，理屯田。

《國榷》卷三七 宥南京兵部右侍郎馬顯罪。

浙江左布政使劉福起復至京，或搆之汪直，下之西廠獄。

壬戌，胡瑶襲錦衣衛指揮僉事。

《憲宗實録》卷一六五 甲子，巡撫湖廣左副都御史劉敷奏【略】乞暫免上年拖欠税糧，以蘇民困。從之。

《皇明大政紀》卷一五 上命太監錢僖、百户韋瑛籍建寧指揮楊曄家産，并械曄父泰及同居男女百餘人至京。

《國榷》卷三七 丙寅，琉球國中山王尚圓復請歲貢。不許。

《憲宗實録》卷一六六 五月丁卯朔，免鳳陽、淮安、揚州、徐州成化十二年夏税麥八萬九千餘石，秋糧十一萬五千四百餘石，絲二萬五千餘兩，草十七萬一千六百餘包；鳳陽等十八衛所屯田子粒十七萬四千二百餘石。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〇 發御史黄本爲民。

《國榷》卷三七 戊辰，前湖廣按察僉事黄潤玉卒。

《憲宗實録》卷一六六 癸酉，以黄河水災，免河南睢州夏税小麥二千五百石，秋糧七千二百餘石，絲一千五百餘兩，草九千二百束；睢陽衛屯種子粒二萬石有奇。以渭河水災，及雨雹，免陝西鞏昌、臨洮等府衛税糧子粒共三萬三千餘石，馬草四萬六百束。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甲戌，執左通政方賢下西廠獄。

《國榷》卷三七 丙子，傳陞都指揮袁彬爲前軍都督僉事。

《憲宗實録》卷一六六 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張瑄奏，【略】乞將河南起運榆林及德州各倉糧料酌量存留，以候豐年仍舊遠運。【略】從之。

《明通鑑》卷三三 丙子，罷西廠。

《國榷》卷三七 戊寅，謫司禮太監黄賜、陳祖生于南京。

己卯，增(曲)〔汝〕陽縣丞，專撫流民。

辛巳，署太醫院事左通政方賢戍遼東。

壬午，尚寶司卿朱奎以善太監黄賜謫保寧府同知。

丙戌，宥前軍都督僉事袁彬、錦衣指揮同知焦(奉)〔壽〕罪。

《憲宗實録》卷一六六 庚寅，銓註錦衣衛帶俸都指揮同知吴玉、金吾左衛帶俸都指揮使陳英、署都指揮僉事張鑑於遼東都司。玉管事，英、鑑各城領操。

《明通鑑》卷三三 辛卯，太監懷恩傳内旨，令錦衣副千户吴綬同在鎮撫司問刑。

《憲宗實録》卷一六六 壬辰，陞陝西按察使王朝遠爲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巡按甘肅。

《國榷》卷三七 禁遏刁訟，從都察院之請。

《憲宗實録》卷一六六 甲午，兵部尚書項忠乞歸養疾。許之。

《國榷》卷三七 敕旌廣東左布政使周鐸、河南按察副使王璘、黎平知府楊緯、泗州同知杜參、潛山知縣費璨。

前浙江左布政使劉福以歲幣不如法，降陝西按察使。

六月丙申朔，南京前軍建平伯高遠還京。

署前府都督僉事奚顯、後府都督僉事楊(祺)〔麟〕，俱劾罷。

《憲宗實録》卷一六七 南京兵部尚書原傑卒。

《國榷》卷三七 丁酉，敕廣東都指揮僉事歐磐充參將，分守廣西柳、慶。

《憲宗實録》卷一六七 己亥，命定襄伯郭嵩掌南京前府事，都督僉事李俊協同理事，都督僉事王受掌南京後府事。

《國榷》卷三七 壬寅，荆府都昌王(祈)〔祁〕鑑薨。年四十六，謚惠靖。

癸卯，嚴捕盜之令。

《憲宗實録》卷一六七 甲辰，朝鮮國王李娎遣陪臣李約等齎箋貢方物，賀皇太子千秋節。

《明通鑑》卷三三 甲辰，罷兵部尚書項忠爲民。

《國榷》卷三七 興寧伯李震降(右)〔左〕都督，罷居南京。

丁未，傳召惠安知縣永韶入朝。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庚戌，復設西廠。

《國榷》卷三七 壬子，後軍署都督僉事王信爲平蠻將軍、總兵官，鎮守

湖廣。

禁私錢。

《憲宗實録》卷一六七 癸丑，調兵部武選司郎中姚璧爲廣西思明府同知。

《國榷》卷三七 丙辰，兵部請臨清設巡撫鎮守官，防饑盜。不許。

太監劉倜鎮守江西。

《明通鑑》卷三三 丁巳，大學士商輅請致仕，許之。【略】詔加少保，賜敕馳傳歸。

《憲宗實録》卷一六七 乙丑，户部尚書楊鼎九年秩滿，命復任。

《憲宗實録》卷一六八 〔七月〕丁卯，刑部尚書董方、太子少保都察院左都御史李賓自陳衰老，乞休致。許之。

《國榷》卷三七 戊辰，巡撫湖廣左副都御史劉敷兼撫治鄖陽。

己巳，户部右侍郎程萬里乞休，改南京工部。

《憲宗實録》卷一六八 户部覆奏監察御史戴縉陳言内一事，欲免順天等四府雜派物料，宜行巡撫、巡按官勘報區處。詔可。

《明通鑑》卷三三 辛未，詔翰林院會内閣自考察其屬。

《國榷》卷三七 左春坊左庶子劉健、翰林侍讀周經主試應天。

壬申，詔兩京堂上官五品以下者聽吏部考覈。

賑都人水災。時大霖雨壞民居。

癸酉，南京前府定襄伯郭嵩專督操江。

《憲宗實録》卷一六八 工部覆奏監察御史戴縉陳言内一事，欲免順天等四府擡柴夫，宜於易州山廠柴炭夫借撥一年，仍量於别處無災之地派辦，以足其數。詔可。

《國榷》卷三七 乙亥，禁山西攬納糧芻。

《憲宗實録》卷一六八 巡撫雲南右都御史王恕等劾奏鎮守太監錢能罪。

《國榷》卷三七 丙子，考察京官，奏斥三十三人。

《憲宗實録》卷一六八 戊寅，命内閣考覈左、右春坊、司經局官。

《國榷》卷三七 己卯，敕各邊鎮守巡撫等官，從宜計議弭盜安民之術，選將練兵之方，備奏以聞。

《憲宗實録》卷一六八 乙酉，免江西各府衛成化十二年分秋糧四十三萬二千餘石，子粒七千餘石，以水旱災故也。

《國榷》卷三七 丙戌，吏科都給事中趙侃等言，近諸大臣自陳休致，惟許董方等三人，餘皆存留，然尚有公論未協者：如户部尚書薛遠，過于寬縱；兵部左侍郎滕昭，失于鯁介；周璽居光禄，才力不及；楊宣居鴻臚，清譽無聞；大理寺丞劉瀚，進秩不愜清議；南京工部右侍郎程萬里，惟務奔競，乞令自陳，使之休致。御史尹仁等亦言之。報可，遠、昭、宣、萬里致仕，調璽遼東苑馬寺卿，瀚延平府同知。

丁亥，宣府副總兵周玉爲鎮朔將軍，鎮守宣府；宣府總兵官劉清移永平、山海；召都督馮宗還京；大同右參將都指揮使康永充宣府副總兵。

戊子，都督同知陳逵，同河道工部郎中楊恭于通州、天津等處役卒三千人，役郡縣千人，築隄便運。

庚寅，南京吏部尚書崔恭致仕。

《皇明大政紀》卷一五 〔辛卯〕，少詹事徐溥丁母憂。

《明通鑑》卷三三 召陝西巡撫余子俊爲兵部尚書，南京右都御史林聰爲刑部尚書。

《憲宗實録》卷一六八 國子監祭酒耿裕爲吏部右侍郎，南京大理寺卿邢簡爲户部右侍郎，巡撫寧夏右副都御史張鵬爲兵部右侍郎，陝西左布政使程宗爲右副都御史，山西左參政侯瓚爲光禄寺卿，鴻臚寺少卿施純爲本寺卿，命户部左侍郎翁世資總理京儲。

釋定安悼隱王長子聰滿回忻州。

《國榷》卷三七 癸巳，陝西布政司右參政秦紘爲右僉都御史，提督雁門等關，兼巡撫山西。

巡撫永平左僉都御史張綱致仕。

《憲宗實録》卷一六八 甲午，運山西布政司銀十萬兩於大同府，以給邊儲。

《國榷》卷三七 免福建去年旱災田租十五萬九千九百餘石。

八月乙未朔，太僕寺少卿李綱爲右僉都御史。

庚子，右副都御史程宗巡撫陝西，召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張瑄回院。

置陝西黑水苑，隸長樂監。

辛丑，貴州總兵官都指揮同知吴經爲右軍署都督僉事。

《憲宗實録》卷一六九 壬寅，命司經局洗馬鄭環、翰林院侍講彭教爲順天府鄉試考試官，賜宴于本府。

《國榷》卷三七　癸卯，祭唐褚遂良于杭州。儒士周璟言之。

甲辰，山東按察副使賈俊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寧夏。

戊申，兵部右侍郎馬文升乞慎選武學教官。從之。

庚戌，都督同知馬讓卒。

《憲宗實録》卷一六九　壬子，定賞征守官軍銀數。

《國榷》卷三七　甲寅，上閔兖州及南畿水災，命户部擇司官五人分賑。復河南巡撫官。

《憲宗實録》卷一六九　乙卯，免陝西成化十二年税糧二萬六千餘石，馬草二萬三百餘束，布二千四百三十疋，以水災故也。

《國榷》卷三七　荆府都梁王見溥薨。年二十六，謚悼惠。

丁巳，詔留巡鹽御史雍泰一年，以撫恤兩淮竈丁。

戊午，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陳鉞，以貢夷私市禁物，乞令行人同分巡僉事，于開原、撫順等關驗放。從之。

己未，翰林學士丘濬爲國子祭酒。

《憲宗實録》卷一六九　辛酉，實授試監察御史林瑢，擢問刑知縣王珣、張曉、李經俱爲監察御史。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壬戌，錦衣衛官校執工部尚書張文質繫獄，帝知而釋之。

《國榷》卷三七　癸亥，巡撫雲南右都御史王恕改南京參贊機務，仍署院事。

甲子，翰林院檢討傅瀚爲修撰。

九月乙丑朔，江西右布政使李衍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

《憲宗實録》卷一七〇　丁卯，户部奏遼東開中淮、浙鹽課。

《國榷》卷三七　戊辰，禮科右給事中唐章等覈宣府虧餉米豆至十餘萬，請罪先後管糧官及巡撫鄭寧等。許之。

復改湖廣白河縣隸陝西金州。

庚午，行人楊榮爲南京監察御史。

免河間夏税萬一千五百八十餘石。

壬申，詔逐罷閑官吏人等之匿京師者。

乙亥，江西都指揮使劉江坐贓戍邊。

《憲宗實録》卷一七〇　丙子，詔自今邊儲三年一查盤，著爲例。

《國榷》卷三七　鎮守廣西内官黄沁貪虐占靖江王草場見奏，沁訐王妓飲及他事。遣勘獄上，下沁南京法司。

録囚，減三十一人戍邊。

庚辰，南京禮部尚書倪謙致仕。

《憲宗實録》卷一七〇　析陝西淳化縣，復置三水縣，陞臨洮府蘭縣爲蘭州。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〇　〔壬午〕，巡按雲南監察御史甄希賢等劾奏鎮守太監錢能及都指揮方明、周佐，布政司參議金醞，按察司僉事翁遂等罪。都察院請下希賢等，逮治明等，能俟再勘至日處分。詔可。

《明通鑑》卷三三　甲申，吉王見浚之國長沙。

《國榷》卷三七　日本入貢。

《憲宗實録》卷一七一　冬十月乙未朔，南京欽天監監副貝琳等奉勑修大統曆，回回曆成，刊印進呈。上曰：「禮部其移文令以刊板送京。」

丁酉，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戴用以福建歲用不足，兼頻年凶札，陳措置糧儲事宜。下户部議，開中見在倉鹽一十萬引，引納米四斗於缺糧倉分。其民間子弟有納米一百五十五石者充知印，一百二十石者承差；軍民舍餘人等納米一百二十石者給正九品散官，加四十石者正八品，加八十石者正七品，八十石者請勑旌異，六十石者有司犒勞。詔如議。

《明通鑑》卷三三　〔戊戌〕，余子俊還，掌兵部事。

《憲宗實録》卷一七一　己亥，巡撫延綏左僉都御史等官丁川等各奏延綏糧豆、草束不足，請仍行開中鹽引，折納贖罪并召募上草三事。户部議奏開中鹽引，許以兩淮、兩浙成化十一年存積鹽各一十萬引，行巡撫官定擬時價則例，召納糧豆於缺糧倉分。其折納贖罪許巡按御史、布按二司、府州縣問擬，各照所定邊倉時價收銀，類解榆林廣有庫用，折官軍月糧。其陝西并各處軍民人等有能納草一千二百束者給正九品散官，加二百束者正八品，加四百束者正七品，但願冠帶者納銀四十兩於廣有庫。詔如議。

癸卯，勑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李衍兼理鄖陽地方，劉敷仍專巡撫湖廣。

《明通鑑》卷三三　戊申，復立哈密衛於苦峪谷，給土田牛種。

《憲宗實録》卷一七一　丙辰，設遼東懿路等七倉。

丁巳，詔暫止徵備用馬。

己未，朝鮮國王李妌遣陪臣韓致禮等奉表貢馬及方物來朝。

壬戌，命南京參贊機務右都御史王恕兼巡江。

《憲宗實録》卷一七二 十一月甲子朔，欽天監進成化十四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七 丙寅，嚴文武乘轎之禁。

丁卯，覈遼東屯田。

免長沙、善化、茶陵、湘陰、醴陵、攸縣田租十萬五千八百石有奇。

戊辰，吏部右侍郎黄鎬、兵部右侍郎馬文升俱爲左侍郎。

乙亥，許朝鮮市弓角，歲五(千)〔十〕計。

《憲宗實録》卷一七二 丙子，定遼東軍餘給引納草例。

丁丑，陞監察御史劉仁爲雲南按察司副使，專理屯種。

己卯，朝鮮國王李妌遣陪臣尹弼商等來朝，貢方物。

《國榷》卷三七 庚辰，暹羅入貢。

癸未，吏部右侍郎耿裕憂去。

《憲宗實録》卷一七二 乙酉，賜朝鮮國成化十四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七 乙酉，石州妖人桑冲伏誅。

《憲宗實録》卷一七二 丙戌，以旱災，免真定府諸州縣夏稅一萬四千一百石有奇。

《國榷》卷三七 己丑，都指揮同知崔勝爲廣寧中路參將。

《憲宗實録》卷一七二 辛卯，陞武成後衛署指揮使魯廣爲署都指揮僉事，充右參將，守遼東、錦義二城。

《國榷》卷三七 壬辰，宣府柴溝、馬營、葛(路)〔峪〕堡中河東鹽各十萬引。

癸巳，鎮守寧夏都督同知范瑾爲征西前將軍、總兵官，鎮守大同。

《明通鑑》卷三三 是月，張瓚討四川松潘衛叛苗。

《國榷》卷三七 〔十二月〕乙未，分守延綏東路都督僉事神英爲征西將軍、總兵官，鎮守寧夏。

《憲宗實録》卷一七三 丁酉，給户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劉珝、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劉吉應得誥命。

《國榷》卷三七 庚子，彰武伯楊信卒。【略】贈彰武侯，謚威毅。

《憲宗實録》卷一七三 辛丑，更定京軍月支京、通二倉糧例。【略】自三月至八月支於京倉，餘於通州。

《國榷》卷三七 甲辰，免順天田租二萬三百餘石。

乙巳，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陳鉞請討建州三衛。從之。

《憲宗實録》卷一七三 丙午，詔減天津等衛秋青草。

以水災，免隆慶衛所子粒七百九十餘石；保定府諸州縣秋糧一萬六千四百石有奇，草三十六萬二百餘束，綿花茸一千一百餘斤。

《皇明大政紀》卷一五 〔辛亥〕，少詹事黎淳請申明科場舊制。下部議行之。

御史胡璘奏天下教官乞多取副榜舉人選用。下部議行之。

《憲宗實録》卷一七三 乙卯，朝鮮國王李妌遣陪臣權、瑊等奉表貢馬及方物來朝。

《明通鑑》卷三三 丙辰，進王越兵部尚書。

《憲宗實録》卷一七三 丁巳，以水災，免直隸蘇、松、常、鎮四府并蘇州、鎮江二衛夏稅子粒二十三萬一千石有奇。

《國榷》卷三七 戊午，命南京刑部尚書周瑄致仕。

己未，刑科給事中趙良請太子講學。諭俟明年。

《憲宗實録》卷一七三 以水災，免兖州府所屬州縣夏稅一十二萬七千七百餘石，絲綿農桑絲折絹一萬二千六百六十餘疋；秋糧二十九萬八千六百餘石，草六十九萬二千一百餘束，綿花茸一萬六千餘斤。

《國榷》卷三七 庚申，武學訓導張寧言，各營都指揮以下曠學。兵部議推一官往教，上命不必推官，但月一課之。

成化一四年(戊戌、一四七八)

《憲宗實録》卷一七四 〔正月〕乙丑，定襄伯郭嵩卒。

《明通鑑》卷三三 〔庚午〕，吏部考察朝覲官，奏免二千十六員，浙江按察使劉釪、江西按察使趙敬預焉。時論惜之。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甲戌，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三八 己卯，襄王瞻墡薨。【略】年七十(一)〔三〕，謚曰憲。

癸未，免嘉定去年水災田租七萬七千六百八十餘石。

甲申，復遣御史洮河巡茶。

乙酉，兵部尚書余子俊上申明條例十事：謹選法、嚴紀功、重爵賞、息爭端、革吏弊、重敕令、〔重地方〕、順夷情、〔省驛傳〕、謹軍政。皆從之。

《憲宗實録》卷一七四 丁亥，勑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鎮守、總兵、巡撫等官戒嚴。以鎮守大同太監覃璣等奏虜欲入寇故也。

《國榷》卷三八 諭革倉場積弊。

《憲宗實録》卷一七四 戊子，命南京瀋陽右衛指揮僉事崔鉞守禦浦子口。守禦缺人，南京守備太監安寧等以鉞薦。兵部言守禦乃都指揮之任，鉞未有軍功，例難擬陞，宜令鉞以舊官守禦，而以都指揮體統行之，往來文移於都指揮則用手本，於所部指揮用帖文，所部指揮於鉞則用呈文，各處把總俱視此例，著爲令。奏入，從之。

壬辰，命陝西各邊開中引鹽。

《國榷》卷三八 免河間災傷田租七千六百餘石。

癸巳，刑部郎中鍾蕃等勘鎮守雲南太監錢能通安南、千崖、孟密諸夷皆實，宜罪。上特宥能，敕責之。

〔二月〕庚子，禮部尚書劉吉、翰林學士彭華主禮闈。

免真定、河間田租一萬八百九十八石。

壬寅，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陳鉞以海西女直將入寇，請督兵塞。上從之。

錦衣衛指揮使萬喜爲都指揮同知，指揮僉事萬通爲指揮使，正千户萬達爲指揮僉事，各世襲。

《憲宗實録》卷一七五 丙午，命中外軍政官五年一考選。

《明通鑑》卷三三 戊申，皇太子出閣講學。

《國榷》卷三八 己酉，南寧伯毛文往南京操江。

《憲宗實録》卷一七五 調宣府副總兵康永于甘肅，以大同左參政江山代爲宣府副總兵，召甘肅副總兵馬儀管南京左軍都督府事。

《國榷》卷三八 增雲南按察副使整飭臨安兵備。

罷朝天宮役，專修國子監。

《明通鑑》卷三三 〔庚戌〕，改萬安吏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劉珝、劉吉加太子少保兼文淵閣大學士。

《國榷》卷三八 進英國公張懋太子太傅，撫寧侯朱永、襄城侯李瑾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尹旻、户部尚書楊鼎、禮部尚書鄒幹爲太子少保。

免鳳陽去年水災田租十七萬一千七百一十七石有奇。

壬子，府軍前衛署都指揮僉事周璽充左參將，分守大同。

甲寅，錦衣衛指揮使牛循爲都指揮同知，仍署衛事。

乙卯，定東宮侍衛官校二千有奇。

《憲宗實録》卷一七五 丁巳，禮部奏會試天下舉人三場已畢，請定名數。上命正榜取三百五十人。

《國榷》卷三八 免徐州夏、秋田租。

庚申，山東按察副使陳相、鳳陽通判馮珪、登州通判袁玘、開州（通判）〔判官〕林彦綱，俱賜誥敕，旌其善政。

《皇明大政紀》卷一五 巡撫遼東都御史陳鉞撲剿土著夷人，以搗巢之捷上聞。

《國榷》卷三八 三月癸亥朔，敕四川巡撫右副都御史張瓚討松茂諸蠻。

《憲宗實録》卷一七六 甲子，皇太子行冠禮。

丙寅，各道監察御史屠滽等言，竊見巡撫寧夏奏稱邊儲匱乏，欲將河南、陝西、山西、北畿兩考吏典及在京各衙門辦事〔未〕滿者俱令納銀免考，即與冠帶；民間子弟納銀，許充知印、承差、郡縣等官；三年、六年考滿納銀，免其赴部考績，户部准擬，詔許通行。【略】上曰：「【略】納銀足邊，後世謂何？御史言是，一切罷之。」

丁卯，南京參贊機務右都御史王恕爲南京兵部尚書，仍參贊機務。

戊辰，進士張琛爲吏科給事中。

免開封、南陽、衛輝、汝州、濟南去年水災田租。

《明通鑑》卷三三 免浙江被災秋糧。

《國榷》卷三八 録岷州破蕃功。

都督僉事白圭爲都督同知。

妖人陳廣平伏誅。

《憲宗實録》卷一七六 己巳，授理刑太常寺博士戴仁、徐瑁，行人汪山、唐肅、楊澄，知縣張泰、馬隆監察御史。

《國榷》卷三八 庚午，右副都御史張瑄爲南京刑部左侍郎，南京太常寺少卿李本爲南京禮部右侍郎，總督南京糧儲右副都御史胡拱辰爲南京左副都御史，巡（撫）〔按〕貴州右僉都御史宋欽爲南京大理寺卿。

辛未，禁安南使臣多挾私貨。

敕兵部左侍郎馬文升往遼東招安建州三衞夷人。

癸酉，駙馬都尉趙輝卒。

《明通鑑》卷三三 〔甲戌〕，福建上杭盜起。【略】敕鎮守中官盧勝、巡按戴用督捕之。

《國榷》卷三八 丁丑，策貢士梁儲等三百五十〔一〕人于奉天殿。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己卯，賜曾彥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憲宗實録》卷一七六 定陝西秦、慶、肅、韓四府郡王以下府第工價則例。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辛巳，罷烏撒衞銀場。

《國榷》卷三八 壬午，免大寧都司并天津、平陽、大同屯租。

丙戌，進士梁儲、張潔、陳璚、楊傑、敖山、劉忠、孫珪、于材、王珣、劉允中、張璞、徐鵬、汪藻、鄧焯、林霄、江瀾、張九功、陳邦瑞、馬廷用、荆茂、劉機、李經、謝文、張芮、倪進賢、楊廷和、楊時暢、武衞，選翰林院庶吉士。命學士王獻、謝一夔教習。

開遼東廣寧馬市。從巡撫陳鉞之請。

起右僉都御史高明巡撫福建捕盜。

《明通鑑》卷三三 丁亥，以浙江饑，罷採辦花木之役。

《國榷》卷三八 江川王音埡薨。

戊子，安南國王黎灝奏辨侵掠占城之罪。

辛卯，汪直議築高郵、邵伯、寶應、白馬湖隄。從之。

《皇明大政紀》卷一五 四月〔乙未〕，吏科都給事中趙侃言州守縣令不宜以監生序補，下部議行之。

《國榷》卷三八 丁酉，免山東及揚州等水災田租。

庚子，兵部尚書余子俊上軍功賞格。議行之。

《憲宗實録》卷一七七 辛丑，朝鮮國王李娎遣陪臣玄碩圭等進表箋貢馬及方物謝恩。

《國榷》卷三八 壬寅，南京户部右侍郎潘榮總理糧儲。

甲辰，琉球中山王世子尚真入貢。

丙午，兵科給事中董旻、行人右司副張祥使琉球，封尚真琉球國中山王。

《憲宗實録》卷一七七 丁未，斬强賊張政等十一人於市，梟首示衆。

《國榷》卷三八 戊申，翰林編修李傑爲侍講。

己酉，定琉球二年一貢。

庚戌，免廬州、淮安去年田租。

《憲宗實録》卷一七七 壬子，巡撫延綏左僉都御史丁川以親喪去任。

《國榷》卷三八 癸丑，户部左侍郎翁世資爲尚書，仍督京儲。

《憲宗實録》卷一七七 禮部詳定監生依親坐監事例。

《國榷》卷三八 甲寅，錦衣衞帶俸指揮僉事蔡英挾弓矢行掠，伏誅。

《憲宗實録》卷一七七 乙卯，安南【略】來朝，賀立皇〔大〕〔太〕子。

《國榷》卷三八 丁巳，楊瑾嗣彰武伯。

五月壬戌朔，免永和、〔倚〕〔猗〕氏田租。

癸亥，代府和川王成鍰薨。年三十，謚悼僖。

丙寅，免遼東藥材二年。

户部右侍郎邢簡卒。

《憲宗實録》卷一七八 庚午，陞南京通政司右參議邊鏞爲南京大理寺右少卿，遼東苑馬寺少卿樊英爲長蘆都轉運鹽使司運使。

《國榷》卷三八 壬申，河南左布政使楊浩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延綏。

《明通鑑》卷三三 以戴縉爲右僉都御史。

《憲宗實録》卷一七八 癸酉，陞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黎淳爲吏部右侍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瓚爲户部左侍郎，殷謙爲右侍郎。

《國榷》卷三八 丙子，陝西、山東左布政使孫仁、陳儼並爲右副都御史，翰林修撰張頤爲右僉都御史，仁四川，儼貴州，頤宣府。

丁丑，寧陽侯陳瑛總領將軍宿衞。

戊寅，儒臣輯御製詩集四卷。

《憲宗實録》卷一七八 己卯，兵部尚書余子俊等議上武舉科條。

《明通鑑》卷三三 汪直奏武舉設科，鄉、會、殿試如文科例。

《國榷》卷三八 辛巳，前巡撫順天左僉都御史張綱卒。

甲申，遼王豪壕薨。年五十，謚曰靖。

《憲宗實録》卷一七八 戊子，減成化十二年遼東開中河東鹽米數，每引止納米三斗五升。先是開中時，引擬米五斗五升，後減作四斗，至是又以米貴鹽賤減之。

《國榷》卷三八　〔六月〕癸巳，敕各邊總兵官嚴兵備虜。

《憲宗實録》卷一七九　禁京城内外强奪人財及口稱聖號者。

《國榷》卷三八　甲午，設廣東恩平縣。

《憲宗實録》卷一七九　丙申，免直隸鎮江、蘇州、太平、池州四府，太倉、鎮江二衛去歲夏税三千一百六十餘石，秋糧子粒共五十五萬三百六十餘石，草一十九萬二千二十餘包，以水、旱、雹災故也。

四川贊理軍務右副都御史張瓚等以平夷寇班師上奏。

丁酉，旌表孝子支儉等三人，節婦鄭氏等七人。

《國榷》卷三八　戊戌，敕兵部左侍郎馬文升及贊理軍務右副都御史陳鉞會議招撫夷寇。

《憲宗實録》卷一七九　壬寅，陞司經局洗馬鄭環爲南京太常寺少卿，尚寶司卿李木爲南京光禄寺卿。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癸卯，太監汪直行遼東邊。

《國榷》卷三八　丁未，大慈恩寺禪師喃渴領占等乞銀印。特許之。

《憲宗實録》卷一七九　辛亥，福建鎮守等官以平上杭盜奏捷，降勑獎勵，俾以所獲賊徒，鞫其倡亂者誅之，其脅從者奏聞處置。

《國榷》卷三八　壬子，武功左衛指揮僉事王宣爲署指揮使。宣貢士襲職。

癸丑，貴州普定等蠻作亂，總兵官吴經等奏徵湖、貴、雲南兵大征。上不許。

甲寅，守制巡撫延綏左僉都御史丁川卒。

《憲宗實録》卷一八〇　七月庚申朔，朝鮮國王李娎遣陪臣金永堅等奉箋貢馬及方物來朝。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〇　浙江按察使楊瑄卒。

《明通鑑》卷三三　癸亥，江西人楊福，以僞稱汪直伏罪。

《憲宗實録》卷一八〇　詔以久雨停修繕圓通寺工役，俟八月再舉。

《國榷》卷三八　壬申，復趙王見潾爵。

乙亥，兵部申明馬政條例。

前鎮守雁門關兼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朱鑑卒。

《憲宗實録》卷一八〇　丁丑，南京工部右侍郎李春奏乞致仕。許之。

户部以北直隸、山東水災，奏請勑遣本部郎中林孟喬、員外郎袁江往山東兖州、濟南、東昌、青州四府，署郎中事員外郎劉道、王臣往直隸真定、保定、河間、大名、廣平、順德六府勘實賑濟。從之。

《國榷》卷三八　戊寅，黔國公沐琮請三司保勘土官襲職者急爲剖決，争端可息。上是之。

《憲宗實録》卷一八〇　庚辰，勑延綏右參將郭鏞領延慶等衛精兵二千操備聽調，虜入河套，仍還守本境；大同參將周璽領兵三千，大同宣府遊擊將軍吴瓚、李鎬各率所部遊兵五千于本境操練，俟大同西路有警，會兵進剿；瓚、鎬仍俟延綏警報，領兵往援。以虜酋滿都魯、乩加思蘭窺伺西北二邊故也。

《國榷》卷三八　辛巳，南京太僕寺卿劉俊爲南京工部右侍郎。

癸未，進士趙泰、馬銓、吴凱、秦昇、劉清爲給事中。

敕諭哈密右都督罕慎。

《憲宗實録》卷一八〇　戊子，禁人于西山鑿石。

《國榷》卷三八　己丑，占城入貢。

《憲宗實録》卷一八〇　給哈密馬馬平章布帛、牛種。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八月癸巳，以直隸、山東災傷，詔六部條卹民事宜。

南京刑部侍郎金紳巡視江西水災。

《國榷》卷三八　乙未，禮科給事中馮義、行人張〔瓘〕〔瑾〕封占城國王齊亞麻勿庵。

戊戌，遣京營把總指揮僉事張懷往會雲守臣伺虜。

《憲宗實録》卷一八一　錦衣衛指揮同知朱驥、監察御史王錦俱受命巡捕。

《國榷》卷三八　庚子，禮部員外郎黄景賑順天，户部員外郎劉道（直）賑保定，王臣賑廣平、大名、順德，主事官廉賑河間，刑部郎中張錦賑真定，户部郎中林孟喬賑兖州，員外郎袁江賑東昌，大理（寺）右評事彭詮賑濟南、青州。又減山東、湖廣、河南、江西災租，其災甚者，停馬匹及差徭。

丁未，停順天民借支倉糧。

免順天所負羊毛。

禁私鑄。

《憲宗實録》卷一八一　戊申，是日早朝，東班官若聞有甲兵聲者，因辟易不復成列，衛士争露刃，以備不虞，久之始定，莫知其故。

《國榷》卷三八　吏部以御史屠滽請汰冗官，共（冗）〔汰〕六百十三員。

從之。

庚戌，南京尚寶司卿夏瑄爲南京太常寺少卿。

《明通鑑》卷三三　庚戌，免湖廣被災秋糧凡十六萬有奇。

《國榷》卷三八　癸丑，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張瓚憂去。

《憲宗實録》卷一八一　禮部申明朝儀八事。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甲寅，下巡撫蘇、松副都御史牟俸於錦衣衛獄。

《國榷》卷三八　通政司右參議李寬通賂劾免。

乙卯，傳陞錦衣百户王英爲帶俸正千户。

《憲宗實録》卷一八一　丙辰，命兵部右侍郎張鵬、兵科給事中張善吉閱侍衛并九門官軍，退其疲老者，及易其衣仗之損壞者；仍命移文南京守備等官閱皇城、京城軍士。以御史言朝儀不肅、侍衛未嚴故也。

《國榷》卷三八　錦衣問刑副千户吴緩爲指揮僉事，仍管鎮撫司。

《皇明大政紀》卷一五　以御史戴珊爲陝西提學副使。

《國榷》卷三八　錦衣衛指揮同知朱驥爲指揮使。

遣御史三人往良鄉、固安、通州捕盜。

《憲宗實録》卷一八二　辛酉，免南京、横海等十六衛屯田子粒四千三百六十石有奇，以大水故也。

《國榷》卷三八　定隱匿賊情例。

《憲宗實録》卷一八二　壬戌，陞吏部郎中國泰爲布政司左參政，户部郎中谷琰、福建邵武府知府馮孜、廣西潯州府知府孫暲俱爲右參政，户部郎中林迪、南京禮部郎中沈暉俱右參議。

《明通鑑》卷三三　擢嘉興知府楊繼宗爲浙江按察使。

《國榷》卷三八　乙丑，兵部上諸臣所薦邊才五十六人。

清平伯吴璽卒。

修居庸等處關隘。

《憲宗實録》卷一八二　己巳，給散寧晉伯劉聚鐵券。

《國榷》卷三八　裁錢塘、富陽、臨安、於潛、昌化、〔新城〕、桐鄉、安吉勸農縣丞。

癸酉，巡按貴州監察御史李勳縱家人入公署脅財，削其籍。

乙亥，巡按陝西監察御史鄭昱復命失儀，謫京山知縣。

《憲宗實録》卷一八二　己卯，免被災囚人納紙。

壬午，南京總督糧儲户部右侍郎潘榮奏：「鳳陽倉儲支給官軍俸糧不足。」户部議：「請開中兩淮運司存積鹽五萬引，召商納銀兼米支給。」從之。

户部議：「管糧通政司參議李寬等奏於永平等處開中引鹽，以足邊儲。宜以淮、浙運司官鹽一十五萬引召商上納。其常股鹽兩淮一引米五斗，兩浙三斗五升；存積鹽兩淮一引米九斗，兩浙五斗。」從之。

《國榷》卷三八　乙酉，鎮守雲南太監錢能爲指揮姜和、李祥乞恩免罪。許之。

《憲宗實録》卷一八二　丁亥，户部奏開中廣東、海北二提舉司官鹽一十四萬引。

《國榷》卷三八　〔十月〕壬辰，敕雲南巡撫等區畫廣西。

癸巳，通政司右通政潘禮憂去。

甲午，總督〔糧儲〕〔漕運〕兼巡撫鳳陽右副都御史李裕憂去。

《憲宗實録》卷一八三　户部奏：「舊制文武官吏月糧一石，歲計米五萬二千五百七十餘石，皆蘇、松、常三府歲運至京，臨時分派各衙門上納。今多過期不至，虧損糧額。請自今定爲常例，某府出糧若干於某衙門收納，先期移文，令其差官運送，庶使事體歸一，而姦弊可除。」從之。

《國榷》卷三八　乙未，南京羽林左衛署都指揮僉事都勝充參將，協守漕運。

《憲宗實録》卷一八三　陞户部主事董齡爲河南按察司僉事，專理屯田。

丁酉，朝鮮國王李婈遣陪臣韓致亨等奉表貢馬及方物來朝。

《國榷》卷三八　右僉都御史李綱爲左僉都御史，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

《憲宗實録》卷一八三　戊戌，勅彭城衛帶俸署指揮同知郭鉉於揚州等處總督備倭。

《國榷》卷三八　辛丑，陳鉞請搗建州卜剌答等。兵部恐啓釁，宜俟其入擊之。報可。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〇　追降韓府漢陰王徵鍠爲庶人，王母平氏、妃周氏及冒封郡王、縣主者皆賜死，妃父周恂淩遲，及其妻妾子皆斬之，籍其家。

《憲宗實録》卷一八三　甲辰，宥定西侯蔣琬、左軍都督僉事王義罪。

《國榷》卷三八　丙午，皇三子生，母宸妃邵氏出。

庚戌，進萬安、王越太子太保，兵部尚書余子俊、刑部尚書林聰、工部尚書王復，署通政司工部尚書張文質並太子少保，（富）〔豐〕城侯李勇、定西侯蔣琬、左都督趙勝，並太子太保。

《昭代典則》卷二〇 （壬子）逮江西吉安知府黃景隆至京，下詔獄。

《憲宗實録》卷一八四 十一月戊午朔，欽天監進成化十五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八 己未，萬壽節。始令翰林官習儀。

《憲宗實録》卷一八四 癸亥，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李衍等奏：「河南地方累有河患，皆由下流壅塞，以致衝決散漫，滑没民居。今宜自開封西南地名新城下抵梁家淺舊河口七里疏濬壅塞，以洩杏花營上流水勢；又自八角河口直抵南頓分道散漫，以免祥符、鄢陵諸縣，睢、陳、歸德諸州滑没；其衝決隄口則俟水落之日興工修築。工部覆奏，上仍命衍等斟酌行之。

《國榷》卷三八 丁卯，廣西養利州、永康縣俱改流官。

己巳，論囚。

丙子，寧夏副總兵都督僉事綏謙爲征虜前將軍、總兵官，鎮守遼東。

《憲宗實録》卷一八四 庚辰，賜朝鮮國成化十五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八 辛巳，復南樂王祁鈐爵。

壬午，户部定遼東中鹽淮、浙、河東鹽例。

免順天災租。

癸未，後軍帶俸都督僉事李瓛充副總兵，協守寧夏。

總督兩廣朱英與總兵官平鄉伯陳政爭坐，改英巡撫兩廣。

丙戌，廣平侯袁瑄卒。

（十二月）己丑，出帑金三萬，賑兗州饑。

《憲宗實録》卷一八五 庚寅，巡撫福建右僉都御史高明【略】奏言上杭縣太平、溪南、金豐、豐南四里【略】宜即其地析爲永定縣，而以興化鄉、太平及三層嶺三巡檢司隸之。詔可。

壬辰，命河南是歲轉運德州，臨清二處糧米二十三萬石每石折銀八錢。

《國榷》卷三八 癸巳，進士王盛、章玄應爲南京户、禮科給事中。

巡撫兩廣右副都御史朱英爲右都御史，仍巡撫。

甲午，巡撫福建右僉都御史高明疾去。

《明通鑑》卷三三 免畿内被災秋糧凡二十萬有奇。

《國榷》卷三八 乙未，增太常寺司樂二員。

盜陷江西新昌縣。切責守臣。

戊戌，傳陞鴻臚寺卿施純爲禮部右侍郎，仍署鴻臚寺。

《憲宗實録》卷一八五 乙巳，免直隸永平府衛所屬秋糧子粒一萬八千餘石。

丁未，朝鮮國王李娎遣陪臣李坡等奉表貢馬及方物來（貢）〔朝〕。

《國榷》卷三八 戊申，知縣吴哲、姜昂、劉俊、奚銘、賀霖、劉宇、王輔、劉璧爲試監察御史。

己酉，遼東都指揮同知吴玉以胡種避嫌，乞回京。許之。

《憲宗實録》卷一八五 以水災，免直隸真定府并定州等五衛秋糧子粒七萬六千三百餘石。

《國榷》卷三八 庚戌，申外官私役軍士之禁。

壬子，翰林學士彭華爲詹事。

丙辰，裁嘉蔬千户所。

成化一五年（己亥、一四七九）

《國榷》卷三八 （正月）辛酉，皇四子生。德妃張氏出。

《明通鑑》卷三四 加吏部尚書尹旻太子太保，汪直爲之請也。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丁卯，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三八 己巳，都督僉事韓忠以萬人待報，赴密雲防禦。

《明通鑑》卷三四 （壬申），改王恕以兵部尚書兼左副都御史，巡撫蘇、松。

起致仕薛遠爲南京兵部尚書。

《國榷》卷三八 己卯，賑濟官刑部郎中張錦奏，民倒失官畜逋稅，當追徵，乞併寬免。從之。

巡撫大同李敏請文廟樂器。許之。

免穎上、太和去年夏麥四千二百石。

庚辰，廣西上石西州改流官。時土官何任弘絶。

《憲宗實録》卷一八六 巡視江西南京刑部右侍郎金紳上言江西救荒事宜。【略】疏入，令如奏，收三月賑濟。

《國榷》卷三八 (□)(中)軍都督同知錢雄卒。

《明通鑑》卷三四 庚辰，免山東被災秋糧。

《國榷》卷三八 辛巳，省(山東)(山西)州縣勸農官。

《憲宗實録》卷一八六 户部奏：「京師内外倉場歲用草一千一百八十餘萬束，俱派山東、河南、北直隸徵納，今各處被災約減五分之二，而其常數乃所以給象、馬、牛、羊，不可缺者，請如先年例，以太倉官銀并陝西、河東、河間、長蘆運司鹽課召商，納草與鹽兼中，草每人止許中一萬束，鹽則聽其全中，而鹽銀則例視各倉場遠近爲多寡之差。」制可。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辛巳，振山東饑。

《憲宗實録》卷一八六 大理寺評事彭銓以差賑濟奏，【略】詔如議。

《國榷》卷三八 癸未，安慶、池州去年旱，免租十三萬一千八百餘石。

甲申，停徵武清縣黑土課米五百四十石。

丙戌，故少詹事兼國子祭酒司馬恂贈禮部左侍郎。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二月庚寅)，免湖廣被災秋糧。

《國榷》卷三八 廣寧伯劉瓘卒。

癸巳，命内官監右少監張志等役(九十)三萬人修蘆溝橋隄岸。

戊戌，罷鎮守通州都督同知陳逵。以玩盜推避也。

《憲宗實録》卷一八七 己亥，陞河南按察司副使顧以山爲陝西布政司右參政。陞南京刑部郎中徐貴、户部郎中孫義、兩淮都轉運鹽使司同知白行中俱爲運使，貴兩浙，義山東，行中兩淮。

《國榷》卷三八 故廣東按察副使贈按察使毛吉謚忠襄。

《憲宗實録》卷一八七 以遼東各衛所水災，免折細糧一十二萬六千一百石有奇。

《國榷》卷三八 詔運兩淮鹽給湖廣官軍俸糧。

辛丑，通政司左參議方漢爲南京太僕寺卿。

壬寅，廣西守禦千户所獲安南諜者七人，下鎮撫獄，有私人俱脱之，千户趙邦坐罪。

甲辰，都督僉事楊麟卒。

《憲宗實録》卷一八七 乙巳，以去歲湖廣荆襄德安府衛所屬水災，免夏、秋税二十二萬三千石有奇。

《國榷》卷三八 丁未，以兩淮常股鹽五萬引并帑金千二百賑兗州。

戊申，禁自宫求進者。時私閹二千人，盡逐之。

《明通鑑》卷三四 壬子，免廣東廣、肇、高、雷、廉五府逋賦。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甲寅，詔修開國勳臣墓，無後者置守塚一人。

《憲宗實録》卷一八七 乙卯，給遼東守哨軍士布人三匹半，其半匹折鈔。免瀋陽中護衛及寧山衛沁州、平定州千户所屯田子粒一萬六千四百石有奇。命軍職納粟應募陞授，無嗣者許親從依例承襲。

《國榷》卷三八 (三月)，丙寅，免貴州屯租。

吉安知府黄景隆苛刻論死。

《憲宗實録》卷一八八 庚午，兩浙巡鹽御史李延壽奏運司餘鹽舊例皆逐歲放支，緣江南早濕，兼夏秋陰雨，多致虧折，請按季變易時價爲便。户部議宜照長蘆、直沽餘鹽例，每數至千引則易價解部。從之。

甲戌，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真遣使臣李榮等迎封册來朝，并貢方物。

《國榷》卷三八 前南京禮部尚書倪謙卒。【略】贈太子少保，謚文僖。

《憲宗實録》卷一八八 丙子，命巡按湖廣鄖陽等府監察御史吴道宏仍舊巡按撫治地方。

《國榷》卷三八 戊寅，知縣張淮、徐節、王紳、翟俊、趙英、孫弁、易鶚、吴泰、胡漢、李珉，推官孫(震)(需)爲(試)監察御史。

《憲宗實録》卷一八八 辛巳，陞南京大理寺署右寺正黄韶爲江西按察司僉事，專分巡吉安府地方。

《國榷》卷三八 户部主事澤州李諒以從子玉爲宣寧王府儀賓被訐，都察院擬調外，吏部言諒、玉别籍無服，遂如故。

《憲宗實録》卷一八八 壬午，免萬全都司所屬衛所細糧一千五百餘石，并山西都司衛所子粒五千二百石有奇，以去歲水災也。

《明通鑑》卷三四 癸未，免江西被災秋糧。

(四月丁亥)，以方士李孜省爲太常寺丞，尋改上林苑副監。

《憲宗實録》卷一八九 庚寅，命大理寺左少卿田景暘、南京大理寺右少卿邊鏞、翰林院侍講李傑清理武職貼黄。

《國榷》卷三八　辛卯，遼東太監葉達，都督同知歐信，都指揮韓斌、崔勝、陳雄、葉廣、羅雄、文寧、常凱、白祥、李宗，定遼等衛指揮夏時、王鑑、張宏、田俊、劉（晦）〔旺〕、石俊、蕭凱、傅斌，俱虜入失利被劾。命定西侯蔣琬、刑部尚書林聰同太監汪直往按之，各降罰有差。直之偕琬、聰，冀掩其罪，而尚書外勘，前未有也，議者謂聰之徇直。

癸巳，安南黎灝入貢。

戊戌，免應天、寧國、徽州災租五萬九千六百二十餘石。

《憲宗實録》卷一八九　庚子，賜太子太傅英國公張懋、太子太保撫寧侯朱永、太子太保襄城侯李瑾、太子太保豐城侯李勇、太子太保定西侯蔣琬、太子太保左都督趙勝誥命。

《國榷》卷三八　癸卯，署欽天監事太常寺少卿童軒爲寺卿，仍署監事。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〇　致仕提督兩廣軍務右都御史韓雍卒。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丙午，免南畿被災稅糧。

《國榷》卷三八　己酉，慶王遂醮薨。年三十五，謚曰懷。

庚戌，太監劉恆、汪直，總兵官朱永、蔣琬，尚書王越簡京營兵。

《明通鑑》卷三四　壬子，下駙馬都尉馬誠于錦衣衛獄。

《國榷》卷三八　癸丑，鄭世子見滋薨。年二十八，謚悼僖。

《憲宗實録》卷一八九　甲寅，命試監察御史徐瑁、戴仁、唐鼐、汪山、楊澄、馬隆、張泰俱實授。

乙卯，命在京各營騎操馬於今年牧放上操時添給草束兩月，銀草間支。

《國榷》卷三八　五月丙辰朔，添鑄鐵斛頒郡縣。

壬戌，免固原、靖虜、蘭州、甘州屯租萬三千五百二十八石有奇。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汪直劾侍郎馬文升，下文升獄。

《國榷》卷三八　甲子，監察御史吴道宏爲大理寺右少卿，撫治鄖陽流民。

《憲宗實録》卷一九〇　戊辰，免陝西甘州左等五衛無徵屯糧九百三十二石有奇，以十三年六月冰雹災也。

《國榷》卷三八　右副都御史牟俸戍鎮遠衛，翰林學士江朝宗謫廣東市舶司提舉，汪直以朝宗與俸有連也。

《明通鑑》卷三四　庚午，〔馬〕文升戍四川重慶衛。

《憲宗實録》卷一九〇　福餘衛都指揮扭歹等奏報迤北毗加思蘭爲其族弟亦思馬因所殺。

辛未，以旱災，免直隸安慶、新安二衛成化十四年無徵子粒五千七百一十餘石。

壬申，陞大理寺左少卿田景暘爲本寺卿，仍舊清理貼黄。九年任滿也。

《國榷》卷三八　安南使臣陳中立等奏，道由廣西，爲馮祥、龍州土官阻滯。詔仍遣送。

《明通鑑》卷三四　癸酉，以牟俸、馬文升事，中旨責科、道官互相容隱，緘嘿不言，令自陳狀。于是給事中李俊等二十七人，御史王濬等二十九人，合詞請罪，詔廷杖各二十。

《國榷》卷三八　乙亥，傅陞右僉都御史戴縉爲右副都御史，屠滽爲右僉都御史，王濬爲南京右僉都御史，巡撫甘肅。

丙子，工部尚書萬祺進太子太保。

駙馬都尉周景爲父鴻臚寺卿顯乞贈謚，不允。

巡撫貴州左副都御史陳儼、貴州總兵官吴經，平西堡蠻賊，斬二千一百五十餘級，俘男婦七百二十餘人。敕勞之。冒功。

戊寅，下金吾右衛指揮經歷等官郭宏等三百四十九人于刑部獄。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己卯，免湖廣、河南被災稅糧。

《國榷》卷三八　錦衣指揮吴綬調南京。綬初附汪直，已悔之，忤直。

壬午，四川按察司僉事范純爲副使，整飭大壩兵務。初裁副使，仍復之。

《憲宗實録》卷一九〇　癸未，以旱災，免直隸崇明縣去年秋糧一萬九千三百四十餘石，草二萬五千六百五十九包。

《國榷》卷三八　燕河營右參將李〔銘〕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薊州、永平。

《憲宗實録》卷一九一　〔六月〕庚寅，修通州大運西倉一百四十間。

《國榷》卷三八　癸巳，罷給事中閻收，止令本營點視。

《憲宗實録》卷一九一　甲午，命斬劉八當哈於遼東，裒首示衆，發張驢兒等六人充軍。

《國榷》卷三八　丁酉，湖州知府李雄有罪，戍大同衛。

辛丑，伊府西鄂王諶缺薨。年二十七，謚安僖。

《憲宗實録》卷一九一　朵顔衛夷人額挨等八人赴京報事，因貢馬。

癸卯，雲南總兵官黔國公沐琮等奏：「鐵索箐蠻賊王通海等羣聚劫掠，臣等將兵討之，分道而進，連戰累捷，生擒三百九，斬首一百三十九，俘獲一百三十三，其投崖及餓死者甚衆，獲畜産、兵仗無算。」奏至，上賜勑獎勵之。

戊申，巡按山西御史黄著奏：「山西諸府縣頻年災傷，民皆缺食，請令太原、澤、潞、陽曲諸府縣糧草自成化九年至十二年止貧民逋負者糧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草一束折銀三分，於布政司官庫收貯待用，有仍願上納本色者聽。」户部覆奏，從之。

《國榷》卷三八　辛亥，兵部（左）〔右〕侍郎張鵬清理武職貼黄，仍佐部。

《憲宗實録》卷一九二　（七月）丙辰，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李衍奏修築過睢州等州、祥符等縣黄河衝決堤岸缺口計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二丈有奇。

《國榷》卷三八　己未，巡撫甘肅左僉都御史王朝遠予告。

《憲宗實録》卷一九二　實授南京試監察御史王弼于江西道。

《國榷》卷三八　遼東海州衛積芻火。

辛酉，署錦衣衛都指揮同知牛循，有罪下獄，以貪暴通賄也。戊循廣西。

壬戌，禮部右侍郎尹直改南京吏部。

《憲宗實録》卷一九二　改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王濬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甘肅等處。

以旱災，免山西太原等三府、潞州等十三州、陽曲等四十九縣并大同前等一十五衛所去年夏税子粒共二十九萬六百五十餘石。

甲子，免廣東雷州府遂溪、海康二縣成化十三年秋糧米一千九百六十餘石。

《國榷》卷三八　乙丑，南京大理寺卿宋欽坐累奪俸三月。

《憲宗實録》卷一九二　丁卯，給故南京兵部尚書原傑加贈太子少保誥命。

《國榷》卷三八　己巳，户部左侍郎張瓚爲（右）〔左〕副都御史，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

《明通鑑》卷三四　癸酉，命汪直行大同、宣府邊。

《國榷》卷三八　初，暹羅使臣坤禄羣等入貢，船壞，乞更造。許之。

《憲宗實録》卷一九二　乙亥，陝西榆林等倉開中兩淮、兩浙、河東運司成化十二等年鹽二十萬引。

《國榷》卷三八　丁丑，□□知縣陳金爲南京試監察御史。

《憲宗實録》卷一九二　定宣府沿邊開中成化十三年引鹽則例。

廣西太平府崇善縣民劉佛迫等四人以妖言伏誅。

《國榷》卷三八　庚辰，户部右侍郎殷謙、兵部右侍郎張鵬並爲左侍郎，巡撫順天右僉都御史閻本爲户部右侍郎，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李敏爲兵部右侍郎。

癸未，河南左布政使孫洪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

賜總督漕運左僉都御史李綱祭葬。平江伯陳鋭爲之請，不爲例。

八月甲申朔，旌邵武知府馮孜、（滁）〔隴〕州知州陳俊、寧晉知縣陳愉，俱賜誥敕。

辛卯，增貴州按察副使，整飭威清等處兵備，兼理糧儲。

南京刑科給事中李鸞先奏，南京工部造船虚費，命覈之。謂其妄，謫秦州判官。

癸巳，靖遠伯王添卒。

《憲宗實録》卷一九三　乙未，旌異桂林府知府金純、武昌府知府秦夔、濟南府知府王璟、揚州府知府周源、廬州府同知李弼、太原府同知李鳳、霸州知州蔣愷、廣德州知州周瑛、深州知州韓儒、通州知州方璟、六合縣知縣唐詔、藁城縣知縣李興、陽曲縣知縣宋賓，賜以誥勑。

《明通鑑》卷三四　遣户部郎中裴慧等七人巡視兩畿、山東、河南水災。

《國榷》卷三八　己亥，朱永歷陳其功。命世襲錦衣百户。

《憲宗實録》卷一九三　辛丑，定永平等倉開中成化十三等年長蘆存積鹽七萬引，原擬引米五斗，後減爲四斗，今減爲三斗五升。兩淮常股鹽三萬引，原擬引米五斗，今減爲四斗五升；存積鹽五萬引，原擬引米九斗，今減爲七斗二升。兩浙常股鹽三萬引，原擬引米三斗五升，今減爲三斗二升；存積鹽四萬引，原擬引米五斗，今減爲四斗五升。

壬寅，詔今後差官勘問仍選官疏名具奏。

《國榷》卷三八　韓王偕濫有罪，奪禄三之一。

《憲宗實録》卷一九三　增置廣東韶州府英德縣主簿一員。

《國榷》卷三八　丙午，（左）〔右〕府帶俸富陽伯李（輿）〔輿〕卒。

《憲宗實録》卷一九三　戊申，定遼東等倉中鹽則例。

《國榷》卷三八　辛亥，鄭府河陽王見潤薨。年十五，謚懷簡。

壬子，故事，十一月朔頒曆。是日冬至，禮不能兼，遂定十月朔頒曆。

是月，安南以八萬人侵滿剌加。

〔九月〕乙卯，大理寺〔左〕〔右〕少卿劉慶卒。

《憲宗實録》卷一九四　丙辰，運銀五萬兩于大同，糴買糧料，以備軍需。

《國榷》卷三八　辛酉，貴州黑苗〔齊梁〕〔齊果〕等叛，起致仕播州宣慰使楊輝會兵討之。

壬戌，中書舍人黎昊降貴州布政司照磨。

甲子，立罕東左衛于沙州，令只克仍襲都指揮使統之。

乙丑，前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夏塤卒。

丁卯，巡撫湖廣左副都御史劉敷致仕。

庚午，逮山西守備都指揮郭瑄、按察副使蔡璘、保德知州劉昌。

辛未，湖廣左布政使吴誠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

壬申，遼府衡山王貴熾薨。年五十九，謚恭惠。

濬南京河道。

《憲宗實録》卷一九四　丙子，勑魏國公徐俌往南京奉祀孝陵，兼管南京左軍都督府事。時駙馬都尉石璟乞還京養病也。

《國榷》卷三八　戊寅，賜錦衣帶俸指揮使萬通兩淮餘鹽五千引。

庚辰，傳陞禪師結幹領占爲國師。

刑科都給事中趙良〔良〕〔艮〕，以汪直劾其輕浮，謫蘆山知縣。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〇　南京兵部尚書兼大理卿致仕程信卒，謚襄毅。

《國榷》卷三八　安南國王黎灝遣將東正率兵六萬復攻老撾，敗歸。

《憲宗實録》卷一九五　十月癸未朔，欽天監進成化十六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八　免宣府屯租。

乙酉，南京鴻臚寺卿袁愷爲南京光禄寺卿。

緬甸宣慰使卜剌浪等求孟養地，不許。

《憲宗實録》卷一九五　駙馬都尉石璟卒。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丁亥，撫寧侯朱永爲靖虜將軍，充總兵官，汪直監軍，禦伏當加。

《國榷》卷三八　戊子，户科都給事中張海等上五事：曰寬被災郡縣糧草子粒、諸色顔料，江西尤甚，宜暫停磁器。曰禁外戚求討莊田、奸民投獻。曰各巡按録囚矜疑。曰南京兵部尚書薛遠年憊，南京吏部左侍郎錢溥老悖，户部尚書楊鼎職業未修，工部尚書王復精力亦衰，俱宜罷。曰海盜屢劫福建，交趾屢犯雲南，乞暫遣大臣巡視福建，命都御史巡撫雲南。上令被災者酌免，磁器不必停止，餘行之。楊鼎等俱留任，福建巡視、雲南巡撫俱不設。

《憲宗實録》卷一九五　辛卯，運銀五萬兩于遼東，以備邊儲。

《國榷》卷三八　蠲大同軍士孳牧馬。

《憲宗實録》卷一九五　命中都副留守孫安兼守備，神策衛指揮詹欽協理軍政，龍江右衛指揮聶端理漕運。

《國榷》卷三八　癸巳，太子少保户部尚書楊鼎致仕。

命直隸管屯按察僉事兼審獄。

丙申，命朝鮮國王李朝出兵夾擊建州女直。

庚子，禁游惰。

《憲宗實録》卷一九五　壬寅，給雲南緬甸宣慰使司陰文信符一道。

癸卯，户部以内帑乏金，請於浙江、福建、雲南銀課内折金一千兩。從之。

甲辰，户部覆議六科給事中所言救災事宜。

《國榷》卷三八　丁未，徙延綏定邊營于中山坡。初，余子俊以定邊營平曠難守，宜退徙中山坡，其後都御史丁川復仍舊。巡按御史李敬言：「開疆展土，乃爲國之圖；退地立城，豈守邊之策。」至是子俊申其説，從之。

己酉，命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陳鉞參贊東征軍務。

庚戌，翰林侍講李永通爲侍講學士。

都督僉事葉春卒。

《憲宗實録》卷一九五　壬子，陞工部郎中楊恭爲通政司右通政，仍管河道。

《國榷》卷三八　閏十月癸丑朔，把麻奔等襲罕東赤斤衛都督僉事等有差。

乙卯，工科右給事中韓文爲湖廣布政司右參議，提督太和山宫觀。

《憲宗實録》卷一九六　以水災，免山東兖州等府州縣衛所成化十五年夏税三千九百六十石，草二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餘束。

户部議奏巡撫湖廣左副都御史劉敷等所言積糧事宜。【略】從之。

《國榷》卷三八　癸亥，增甘肅布政司管糧參議。

丙寅，雲南按察副使陳騏忤太監錢能意，因鎮撫俞銓誣奏而擠之，云通巡按御史陳斌。遣[illegible]部員外郎徐霖等勘上，戍銓廣西，俟斌代還，訊騏如律。

《憲宗實録》卷一九六　戊辰，烏思藏【略】入貢。

《國榷》卷三八　辛未，華陽王申銓及鎮國將軍申（鉀）〔鋼〕居喪貪淫，互訐奏。並奪爵。

《皇明大政紀》卷一五　〔壬申〕，權暨汪直等誘建州夷人郎禿等四十人來貢，械至京。

《昭代典則》卷二〇　〔甲戌〕，命毀會定見行律條。

《憲宗實録》卷一九六　丙子，太監李榮傳奉聖旨，陞鴻臚寺主簿王哲爲中書舍人，仍舊辦事；儒士周惠疇、張烈中書科食糧；大慈恩寺國師乳奴班丹爲灌頂大國師，覺義綽吉堅參爲國師；大隆善護國寺灌頂大國師班卓兒藏卜爲佛子國師，著乱領占爲灌頂國師。

《國榷》卷三八　丁丑，皇五子生。母德妃張氏。

安南黎灝親率兵九萬侵老撾，爲滿剌伽所邀，死亡二萬。灝慚致疾，十二月還。

《明通鑑》卷三四　〔十一月丙戌〕，吏科給事中王瑞上言：「天下布、按二司進表官，令各陳地方利病。」上惡其紛擾，命杖之。

《國榷》卷三八　逮廣西按察使張黼。以入覲還里，久不赴也。免官。

《憲宗實録》卷一九七　辛卯，命番僧桑而結襲國師。

壬辰，刑部奏南京監察御史李紀建言申盜律，定立嗣、息濫訟三事。【略】議上，從之。

《國榷》卷三八　癸巳，增南京刑部廣東司主事一人。

《憲宗實録》卷一九七　庚子，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李衍奏：自成化十四年十一月至今年六月，賑濟荆襄等府、衛、所軍民一十七萬一千三百九十餘户，男婦四十五萬五千三百九十餘口，凡用米穀二十四萬七千四百三十餘石，銀四千一百三十餘兩。

乙巳，詔貴州、湖廣、四川巡撫官督布、按二司官各齎銀一萬兩於貴州近苗衛所，共糴米三萬石、豆三千石，以備調兵之用。時將征黑苗故也。

《國榷》卷三八　丁未，增天地壇祠祭署祀丞。

《憲宗實録》卷一九七　賜朝鮮國成化十六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八　築寧夏沿河邊牆。

朱永等上捷云，五路出撫順關，半月抵其境，擒斬六百九十五級，俘獲四百八十二人，破四百五十餘寨。其奏捷舍人李珍、監生陳澍，俱授錦衣衛百户。珍，太監李榮姪；澍，陳鉞子也。仍敕勞永等。是役也，掩殺建州貢夷六十人，出不意入建州，建州夷悉逃匿，直殺擄老弱，焚其廬幕，掘枯髏爲功。

《憲宗實録》卷一九七　己酉，擢行人鄧庠、楊純，俞振才太常寺博士，張稷知縣，朱洪、閻仲宇、李隆、陳嘉謨、高輔、陸愈、于璧爲各道試監察御史。

《國榷》卷三八　太傅會昌侯孫繼宗卒。贈郯國公，謚榮襄。

十二月壬子朔，監察御史許進以各省鄉試較閱不精，乞如兩京例翰林主試。不許。

《憲宗實録》卷一九八　甲寅，實授（試）監察御史劉宇、王輔、賀霖、劉璧、奚銘爲監察御史。

《國榷》卷三八　乙卯，前南京吏部尚書崔恭卒。【略】贈太子少保，謚莊敏。

《憲宗實録》卷一九八　丁巳，陞左春坊左贊善張昇爲左諭德。

以水旱災，免成都等四府州縣并叙州等三衛糧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四十餘石。

勑監察御史張泰提調北直隸學校。

辛酉，給故南京禮部尚書贈太子少保謚文僖倪謙、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贈禮部左侍郎兼學士孫賢、詹事府少詹事兼國子監祭酒贈禮部右侍郎司馬恂誥命。

《國榷》卷三八　丁卯，四川敍州府奏白羅羅、羿子與都掌大壩夷相攻。禮部右侍郎周洪謨上言，【略】勦之不能，撫之不從，惟立土官爲久治，諸夷欣服。【略】兵部議，從之。

庚午，進坐營都指揮使馬俊、楊玉爲署都督僉事，都指揮僉事阮興爲署都指揮同知，指揮使馬能、指揮同知吴儼爲署都指揮僉事。俱汪直、朱永等薦之。

《明通鑑》卷三四　辛未，論東征功，進朱永保國公，加汪直歲禄。

《國榷》卷三八　四川按察僉事戴（省）〔賓〕爲副使，整飭松、潘兵備。

《憲宗實録》卷一九八　壬申，太監李榮傳奉聖旨，陞大能仁寺右講經剳（巳）〔巴〕宗泰爲國師。

《國榷》卷三八　免崇明夏税六千八百五十石有奇。

甲戌，孔鏞、章格服闋，補廣東、雲南按察副使。

免武昌、漢陽、黄、岳、長沙、衡、辰、常德災租七十萬八千六百餘石。

乙亥，禮部尚書鄒幹、工部尚書王復、南京兵部尚書薛遠，俱致仕。

《明通鑑》卷三四　召陳鉞還，以功晉户部尚書，張文質禮部尚書，劉昭工部尚書。

《國榷》卷三八　江西旱災，免田租百八十萬八千九百九十餘石。

丙子，巡撫甘肅右僉都御史王濬憂去。

丁丑，南京户部尚書陳俊改南京兵部尚書，順天府尹胡睿爲工部右侍郎，太僕寺少卿王宗彝爲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

復南京五城兵馬司副指揮。

戊寅，隆慶長公主薨。

《皇明大政紀》卷一五　兵部侍郎李敏願籍書屋于官，以爲社學，請勅額。賜額爲「紫雲書院」。

《國榷》卷三八　是年，始許土官納穀備賑。

成化一六年（庚子、一四八〇）

《國榷》卷三八　〔正月〕戊子，光禄寺卿侯瓚爲左僉都御史，巡撫甘肅。禁雲南邊境軍民通夷。

《憲宗實録》卷一九九　己丑，陞應天府府丞談倫爲順天府府尹。

調寧夏副總兵都督僉事李璵充榆林副總兵，協守中路；甘肅左參將署都指揮僉事劉文充寧夏副總兵。

《國榷》卷三八　庚寅，户科都給事中張海、御史楊守隨爲順天、應天府丞。

《憲宗實録》卷一九九　壬辰，户部尚書陳鉞自遼東馳驛至京，命掌部事。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甲午，大祀天地於南郊。

丁酉，保國公朱永爲平虜將軍，充總兵官，王越提督軍務，汪直監軍，禦亦思馬因於延綏。

《國榷》卷三八　戊戌，總督兩廣朱英報，田州知州岑溥爲頭目王明所逐走，思（明）〔恩〕府知府岑鐩、（思）〔恩〕城州知州岑欽誅王明，盡殲其黨，宣敕勸從之。

庚子，户部右侍郎閻本、郎中馬孝祖理陝西軍餉。

辛丑，免鳳陽去年田租。

《憲宗實録》卷一九九　壬寅，命宣府副總兵江山、遊擊將軍閻斌、大同參將周璽、遊擊將軍李鎬，偏頭關分守都指揮支玉，寧夏總兵官神英，靖虜、固原參將田廣，甘肅副總兵康永、協副總兵李俊，陝西署都督同知白圮，各領所部邊兵共三萬人，赴延綏聽調殺賊。

《國榷》卷三八　癸卯，吏部左侍郎黄鎬爲南京户部尚書。

戊申，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王越奏，西征馬萬六千四百，尚少，乞選民間馬二萬。從之。

《皇明大政紀》卷一六　兵科給事中孫博條陳時政，并東西二廠旗校中傷大臣，乞嚴禁革。忤旨不從。

《憲宗實録》卷一九九　己酉，免山東濟南府去年秋糧米一萬六千一百五十餘石，草二萬八千三百餘束，運司鹽課二萬六千八百六十餘引，濟南衛所秋糧米一千二百八十八石，以是年水災故也。

《國榷》卷三八　命修泗國公耿再成墓。初遣之。

庚戌，署鴻臚寺事禮部右侍郎施純爲尚書，仍署寺如故。

斬建州夷人哈速等五人，戍郎禿等七十四人于兩廣、〔福建〕。

《憲宗實録》卷二〇〇　二月辛亥朔，詔天下學校孔子廟庭所在凡過門者皆下馬。從監生虎臣言也。

《國榷》卷三八　戊午，免潞城縣去年田租。

《憲宗實録》卷二〇〇　命工部右侍郎胡睿提督官軍修理京城。

《國榷》卷三八　庚申，命寧夏守臣發兵五百守慶王墓。

辛酉，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李敬【略】謫貴州查城驛丞。

《憲宗實録》卷二〇〇　禮部奏定大同殺賊官軍賞例。

《國榷》卷三八　壬戌，修孝陵。

甲子，貴州征苗，開中雲南白（鹽）〔黑〕井并四川鹽課共十七萬五千六百餘引。

《明通鑑》卷三四　〔丁卯〕，逮河間知府滕佐下獄。

《國榷》卷三八　戊辰，後軍都督同知馮昇役卒萬二千人修朝天宫。

《憲宗實録》卷二〇〇　壬申，朝鮮【略】來獻建州之捷。

命停浙江等處刷卷。

《明通鑑》卷三四　癸酉，免湖廣被災稅糧凡七十五萬有奇。

《憲宗實録》卷二〇〇　分守莊浪署都督同知魯鑑奏，鎮守甘肅總兵官署都

督僉事王璽官在其下，文移往來制宜平咨，今因聽其節制，反稱呈行，事體未便。事下，兵部言：「鑑官品雖高于璽，然璽係主將，若曰官高難于呈行，宜從簡便，互行手本；分守于鎮守則曰合具手本，垂脚僉名；鎮守于分守則曰合用手本，不必僉名。庶名分兩得。」從之。

《國榷》卷三八 甲戌，扶風縣義官王金挾邪術。刑部治罪，發爲編氓，餘倣此，毋得冠帶。

乙亥，戒諸王及儀賓赴京陳情。

《憲宗實録》卷二〇〇 下朝鮮國所俘建州衛夷婦十人于浣衣局。

《國榷》卷三八 丁丑，户部請畿内停徵、寬馬政、薄征徭。上許停徵，餘議之。

命户部郎中冀綺、林同賑保定、河間。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戊寅，王越襲亦思馬因於威寧海子，破之。

《憲宗實録》卷二〇〇 實授試監察御史劉俊、王紳、張淮、徐節、易鶚、趙英、孫弁、崔俊、姜昂爲監察御史。

《國榷》卷三八 己卯，遣太監鄭同、姜玉敕獎朝鮮國王李娎。

懷寧侯孫輔卒。

庚辰，修闕里廟。

三月辛巳朔，修天地壇，增卒七千六百五十人。

壬午，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程宗憂去。

甲申，增四川嘉定等州縣判官、主簿各一，專撫民捕盜。

丙戌，汪直等報捷，敕勞之。

丁亥，汪直、王越等班師。

戊子，增兵部職方司郎中一人。

《明通鑑》卷三四 以歲歉，詔減光禄寺供用物。

《國榷》卷三八 己丑，禁盜伐園陵樹。

庚寅，張瓚嗣惠安伯。

《憲宗實録》卷二〇一 辛卯，禮部奏定征建州等處有功官軍人等賞例。

《國榷》卷三八 乙未，岷王音逺薨。年四十九，謚曰順。

戊戌，加汪直歲禄四十八石；封王越威寧伯，世襲，仍太子太保兼左都御史，提督團營。

增蓄牧所養牛軍百人。

己亥，山東左布政使阮勤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憲宗實録》卷二〇一 庚子，賜故太傅會昌侯孫繼宗追封郯國公，謚榮襄誥命。

《國榷》卷三八 癸卯，久旱，命英國公張懋、襄城侯李瑾、定西侯蔣琬祭告郊社山川。

《憲宗實録》卷二〇一 勅協守松、潘右參將都指揮同知傅泰充副總兵，分守松、潘等處。

《國榷》卷三八 甲辰，琉球國王尚真表謝。

録威寧功，吏卒二萬八百餘人，陞二千九百八十六人，賞萬七千九百二人。

乙巳，發太倉米三十萬石平糴，仍預給在京吏俸三月。

《憲宗實録》卷二〇一 己酉，命後軍都督僉事朱鑑爲大同遊擊將軍。

《皇明大政紀》卷一六 四月(甲寅)，録威寧海子殺虜功，賜王越誥券，封奉天翊衛推誠宣力守正文臣，特進光禄大夫柱國威寧伯，食禄一千一百石，本身免二死，子孫世襲，仍追封三代。

《國榷》卷三八 丙辰，劉璇嗣廣寧伯。

《憲宗實録》卷二〇二 丁巳，陞萬全都指揮使孫素署後軍都督僉事，署都指揮僉事指揮僉事楊伸署指揮同知，仍署都指揮僉事，各充參將，仍分守萬全、獨石、馬營等處。以擒斬虜賊功，從兵部奏請也。

己未，户部奏内庫乏鈔，欲令九門并都税宣課司、河西務、臨清、淮安等處商税及天下户口鹽鈔俱徵本色一年，以備賞賜支用。從之。

以水災，免直隸宿州等五衛屯田米麥七千二百餘石。

《國榷》卷三八 庚申，平虜將軍太子太保保國公朱永自延綏入朝。

辛酉，琉球請歲貢。不許。

《憲宗實録》卷二〇二 (前)兵部左侍郎滕昭卒。

《國榷》卷三八 壬戌，刑科都給事中王坦等言救荒、重大辟、重詞訟、伸冤抑、防盜賊、遵律例。上採行之。

甲子，嚴馬政之禁。

己巳，兵部言建州女直欲犯邊，報前怨。命備之。

庚午，知縣何珖、劉綸、朱欽、褚祚、宋德、周洪、俞俊、陳(政)[孜]、李勤、魏

璋、王弁、孟俊、黄熒、田禋、何瀞、王璟、劉鳳翔、吴文度、劉銘爲試監察御史。

辛未，居哈密四百人于苦峪城，給牛種。

斬逆虜卯斤于市。犯大同被獲者。

《憲宗實録》卷二〇二　壬申，彭城伯張瑾卒。

己卯，免陝西慶陽等二府、西安等四衛所去年秋糧八千五百六十餘石。

《憲宗實録》卷二〇三　〔五月〕壬午，勅分守莊浪署都督同知魯鑑充左參將，兼守西寧地方。

《國榷》卷三八　丙戌，晉府雲丘王美堣薨。年〔四十〕〔六十一〕，謚簡靖。

丁亥，孫鎮嗣會昌侯。

戊子，福建左布政使李田爲右副都御史，整飭薊州、永平、山海邊備，兼巡撫順天、〔永平〕。

《憲宗實録》卷二〇三　庚寅，陞山東右布政使趙文博、福建右布政使李嗣俱爲本司左布使，浙江左布使杜謙爲順天府府尹。

《國榷》卷三八　東光縣官莊【略】畝徵五升三合五勺，如墾荒例。

《皇明大政紀》卷一六　〔壬辰〕，禮部右侍郎周洪謨進所纂《疑辨録》三卷，不往行。

《國榷》卷三八　己亥，上以朝臣數少，命鴻臚寺錦衣衛點視，凡六百三十四人不至。上宥之。

庚子，吏部右侍郎耿裕爲左侍郎。

《憲宗實録》卷二〇三　禁天下攬納税糧者。

《國榷》卷三八　辛丑，命天下鹽運司、提舉司銀悉入京庫。

癸卯，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吴誠改雲南，山西左布政使白行順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

《憲宗實録》卷二〇三　丙午，免河南税糧子粒十八萬七千餘石。

《國榷》卷三八　鎮守雲南太監錢能還南京，以陝西太監覃平代之。

《憲宗實録》卷二〇三　戊申，命萬全都司帶俸都指揮使劉寧充宣府遊擊將軍。

《國榷》卷三八　六月庚戌朔，免隴西縣及鞏昌等衛田租。

癸丑，工部左侍郎王韶致仕。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禁勢家侵占民田。

《憲宗實録》卷二〇四　甲寅，實授南京試監察御史胡漢、孫需、吴泰、李珉爲監察御史，漢雲南道，需四川道，泰浙江道，珉江西道。

乙卯，户部奏開中鹽課。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〇　〔戊午〕，遼東總兵官侯謙、前巡撫都御史陳鉞等有罪，詔各罰俸一年。時巡按遼東御史强珍劾奏謙、鉞等失機隱匿等罪。

《國榷》卷三八　己未，故湖廣平江知縣宋鑑逐寇死，贈岳州通判，典史張澄贈主簿。

庚申，治松、潘失律罪，四川都指揮徐旻等降罰有差。

癸亥，置四川海棠坪守禦千户所。

《明通鑑》卷三四　〔丙寅〕，兵科都給事中吴原，復劾陳鉞及總兵官綏謙、鎮守太監韋朗，【略】御史許進等亦以爲言，【略】語甚剴切。上是之，卒置鉞等不問。

《國榷》卷三八　乙亥，都督僉事王剛卒。

丁丑，昭妃王氏薨。年三十，謚端榮。

《憲宗實録》卷二〇四　户部奏湖廣開中兩淮存鹽七萬引，引米九斗，或銀四錢五分；常股八萬引，引米六斗，或銀三錢五分。兩浙存積六萬五千引，引米五斗五升，或銀三錢；常股八萬五千引，引米四斗，或銀二錢五分。

《國榷》卷三八　七月己卯朔，享太廟。右通政趙侃失班下獄，御史劉瓚、許進不糾，各杖二十，還秩。

《憲宗實録》卷二〇五　甲申，國子監司業費閏乞歸展省。許之。

《國榷》卷三八　乙酉，禁官舟私載漏税。順天府治中李鼐言之。

《憲宗實録》卷二〇五　丙戌，免山東濟南、青州府諸州縣衛所夏税子粒共六萬五千六百石有奇，以旱災故也。

丁亥，命覈邊將誘殺夷人以爲戰功者。

《皇明大政紀》卷一六　權豎汪直誣奏御史强珍行事乖方，妄參被虜人畜之名數過多，請治其罪，并差腹心千户蕭聚同都御史王宗彝審勘，誣珍，械至京，下錦衣衛獄。

《國榷》卷三八　築鳳陽外城。

翰林院侍講彭教卒。

戊子，司經局洗馬羅璟、翰林侍講李東陽主試應天。

《憲宗實録》卷二〇五 辛卯，户部尚書陳鉞奏：「舊制，户部掌天下户口、田土、錢糧、圖籍，十三司各置算科令史一名，書算十人，人月給米一石，冗食太多，請裁革五名，永爲定額。」從之。

壬辰，户部臣奏舊例天下府州縣歲納京庫絹疋錢鈔【略】請下所司各如法徵收，且於解到時於中混取一二送部辨驗。【略】從之。

《國榷》卷三八 丙申，定文武官吏俸糧折布例。

丁酉，遣監察御史同兩京太僕寺官印馬。

己亥，免望江縣田租。

庚子，裁山西行太僕寺少卿一人。

户部員外郎林同請停保定等府逋負，從之。

《憲宗實録》卷二〇五 癸卯，命工部右侍郎胡睿提督修理京、通二倉。

乙巳，暹羅國遣正副使柰剌捧沙等來朝，貢象及方物。

免順天等府州縣夏稅九萬六千八百石有奇，以旱災故也。

《國榷》卷三八 丁未，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李衍爲户部右侍郎，巡撫宣府右僉都御史張願爲工部右侍郎，工部右侍郎胡睿爲左侍郎。

命萊州折徵布花仍本色。

《憲宗實録》卷二〇六 〔八月〕庚戌，免直隸淮、鳳、揚、廬四府并徐州等州縣官朝覲，以水災故也。

辛亥，免雲南府衛成化十四年秋糧子粒共二萬三千八百石有奇。

《國榷》卷三八 壬子，國子祭酒丘濬加禮部右侍郎。

癸丑，翰林侍講學士楊守陳、右春坊右諭德陸簡主試順天。

甲寅，通政司右參議郭鏜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宣府。

《憲宗實録》卷二〇六 命廣西布政司戒諭安南國王黎灝。

《國榷》卷三八 乙卯，免福、泉、漳、興化去年田租十一萬六千二百餘石。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辛酉，申存卹孤老之令。

《國榷》卷三八 令浙江户口鹽鈔折米，給官軍俸糧。

《憲宗實録》卷二〇六 壬戌，免陝西甘州等一十四衛去歲屯糧七萬五千五百五十餘石，以是歲冰雹及蟲災也。

寧夏開中兩淮存積鹽五萬三千引，兩浙五萬八千引。固原開中兩淮存積鹽四萬六千一百四十餘引，兩浙二萬一千七百餘引。其納糧豆則例從巡撫官斟酌時價定擬。以二處缺糧也。

《國榷》卷三八 丙寅，晉府陽曲王美垙薨。年七十三，謚榮靖。

《憲宗實録》卷二〇六 庚午，户部臣奏：「真定歲納秋糧七千石於河間，河間歲納一萬石於真定，緣二府相距三百餘里，輸納不便，請各兑納本府，仍以河間所餘三千納於真定。」報「可」。

禁重解富户。

《皇明大政紀》卷一六 〔癸酉〕，謫御史强珍戍遼東，兵部尚書余子俊及科道吴原、許進各罰俸三個月。

《國榷》卷三八 蘇門答剌國入貢。

〔九月〕庚辰，禮部左侍郎俞欽憂去。

壬午，免河南夏稅。

《憲宗實録》卷二〇七 丁亥，陞順德府同知雷霖爲山西按察司僉事，提調學校。

辛卯，旌異山東按察司副使陳相、廣西僉事何漢宗、柳州府同知馬襄、廣東市舶提舉司提舉陶熏，賜以誥命。

陞湖廣岳州衛指揮使柴皞署都指揮僉事，總領漕運。

《國榷》卷三八 甲午，罷兩淮運司新設副使、判官及令商人引鈔折銀。

《憲宗實録》卷二〇七 乙未，勑户部官分督軍餉。

《國榷》卷三八 命太監汪直監軍，保國公朱永總兵，咸寧伯王越提督軍務，往遼東備虜。【略】未行而罷。

《憲宗實録》卷二〇七 丁酉，命都指揮僉事韓斌充副總兵，都督僉事李英充右參將，分守遼陽、錦、義，都督同知王錡守備寧遠。

《國榷》卷三八 戊戌，禮部右侍郎周洪謨爲左侍郎，翰林學士謝一夔爲禮部右侍郎。

《憲宗實録》卷二〇七 庚子，陞通政司右通政李和爲左通政，右參議王杲右通政，右參議陳政左參議，禮部給事中劉英右參議。

《國榷》卷三八 乙巳，□軍右都督陳〔昭〕〔旺〕卒。

十月丁未朔，太監汪直同傅恭、劉恆于神機營把總，仍提督十二營。

《憲宗實録》卷二〇八 庚戌，勑遼東都指揮同知佟昱、羅雄充遊擊將軍，各領遊兵三千往來勦寇。

《國榷》卷三八　乙卯，少詹事徐溥爲太常寺卿，兼翰林學士，仍舊任。

《憲宗實録》卷二〇八　開中河東運司餘鹽一十萬引於薊州等處，每引草十束或豆四斗、米三斗。

户部臣奏：「京師米價騰貴，請以通州倉該支本年十一月分糧於十月預放；其十二月與粳米，十七年正月與小麥，俱於十二月内放支；馬料則自今年十月以後俱於通州坐放，不足則於京倉補支。庶幾民不艱食，麥豆不至陳腐。」疏上，從之。

《皇明大政紀》卷一六　〔丙辰〕，南京六科章玄應、十三道御史徐完等各劾尚書陳鉞險邪，罪重罰輕，乞明正典刑。不報。

《國榷》卷三八　己未，翰林編修尹龍爲侍講，檢討張泰爲修撰。

丙寅，晉府方山王鍾錠老無子，以夫人張氏女與外家易男，賜名奇浹。至是事覺，張氏、奇浹賜死，鍾錠奪爵，并削鎮國將軍鍾鏕封號。

慶成王府鎮國將軍鍾銘、奇潤、奇澈有罪革秩，餘奪俸。

丁卯，僧録司左覺義繼曉賞護救至湖廣九峯等處，乞乘傳。許之。

辛未，蕪湖老人張禮先後捕盜二百餘人，授九品散官，仍捕盜。

《憲宗實録》卷二〇八　癸酉，命後府帶俸閒住應城伯孫繼先復朝參。

《憲宗實録》卷二〇九　十一月丁丑朔，欽天監進成化十七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八　壬午，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吴誠報，安南人攻破老撾宣慰司，今欲攻八百，乞遣官諭止之。命移檄黎灝，以狀上。

甲申，徐盛嗣興安伯。

巡撫〔陝西〕〔山西〕右僉都御史秦紘改河南。

《憲宗實録》卷二〇九　壬辰，賜朝鮮國成化十七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八　湖廣左布政使何喬新爲右副都御史，提督雁門等關，巡撫山西。

泰寧侯陳桓、鎮遠侯顧溥、武安侯鄭英、恭順侯吴鑑、崇信伯費淮、懷柔伯施鑑領五軍等營。

《憲宗實録》卷二〇九　癸巳，復除福建按察司副使馮俊于湖廣，整飭靖州。

《國榷》卷三八　申革關支户口食鹽積弊。

《憲宗實録》卷二〇九　乙未，停漕運把總都指揮謝雄等俸，令戴罪儹運，而宥總漕平江伯陳鋭、左副都御史張瓚、參將署都指揮都勝罪。

《國榷》卷三八　逮京操逃軍七千二百餘人。

丁酉，魯王陽鑄有罪，奪禄三之二，及妃張氏封號。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〇　〔癸卯〕，旱災，免直隸順德所屬九縣秋糧。

《國榷》卷三八　韓府輔國將軍徵鐵早夭，聘杜氏女，守志不嫁。敕旌之。

十二月丙午朔，免長垣縣田租。

壬子，免廣平逋租。

戊午，協同守備南京豐城侯李勇疾甚，改修武伯沈煜。

《憲宗實録》卷二一〇　己未，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徐鏞奏，【略】乞查寺田，除五百畝以下，餘取其半給之貧民。事下户部議，從之。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庚申，亦思馬因犯大同。

《國榷》卷三八　辛酉，河南道監察御史陳〔斌〕〔瑋〕巡按雲南，廠校言其枉法納賄，下之獄，安置遠外。

癸亥，知縣劉忠器、羅贊、程春震、謝綱爲試監察御史。

初，太監鄭同還自朝鮮，陪臣許熙送之，道開州，建州夷二千餘騎，掠從卒〔二〕〔三〕十餘人，馬二百三十餘匹，蓋忿其往者助兵也。詔賜熙金幣。

《憲宗實録》卷二一〇　甲子，户部臣言：「京民上言前此京師錢價每銀一錢易錢僅得八十文，錢貴米賤，軍民安業；比因僞錢盛行，銀一錢增至一百三十文，錢賤米貴，而又揀選太甚，小民勤勞自朝至晡，所得傭直不能養贍。乞勑都察院出榜禁約，如有揀選者，每一罰十，庶使錢法流通，米價平減。臣等請如先年事例，除僞造并破碎錫錢不用外，自餘不問年代遠近無得揀選，違者治罪。」從之。

《國榷》卷三八　乙丑，翰林院庶吉士梁儲、張潔、楊傑、敖山、劉忠、于材、徐鵬、鄧焯、馬廷用爲編修，劉機、楊廷和、楊時暢、武衛爲檢討，陳璚、汪藻、王珣、張九功、孫珪、張璞、林霄、劉允中爲給事中，荆茂、李經、謝文、倪進賢爲監察御史。

丙寅，進朱永太子太傅，益禄三百石，賜誥券。

虜入大同，命汪直監軍，朱永爲平虜將軍、總兵官，王越提督軍務，太監傅〔恭〕〔熹〕領神槍，往擊虜大同。

《明通鑑》卷二四　〔朱〕永等師未出，〔己巳〕〔壬戌〕，大同鎮將范瑾已拒〔之〕〔虜〕出境。

《國榷》卷三八　孫泰嗣懷寧侯。

丁卯，張信嗣彭城伯。

《憲宗實録》卷二一〇　增置貴州布政司右參政一員。

《國榷》卷三八　庚午，順義伯羅秉忠卒。

壬申，監察御史陳遵覈餉貴州，失究，謫遂平知縣。

甲戌，會昌孫鎮以犯英廟諱，更名銘。

海賊出没饒平縣，殺黄岡巡檢。潮州知府吴繹思擊斬五十八人。

《憲宗實録》卷二一〇　乙亥，户部上是歲京通二倉糧。

《明史》卷三四《憲宗紀二》　是月，總督兩廣軍務都御史朱英、總兵官平鄉伯陳政討廣西瑶，破之。

成化一七年（辛丑、一四八一）

《國榷》卷三九　〔正月〕戊寅，吏部大計，罷斥千九百九人。

壬午，傳陞太常寺卿劉岌爲禮部左侍郎，少卿朱福銘爲寺卿。

《明通鑑》卷三四　以方士顧玘爲太常寺少卿。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丙戌，大祀天地於南郊。

《憲宗實録》卷二一一　己丑，開中雲南黑白等井鹽課提舉司成化十二等年鹽十二萬引，每引銀五錢。

甲午，以水災免順天等府所屬州縣并鎮朔等衛成化十六年秋糧子粒一萬二千八百五十石有奇，穀草二十一萬五千八百三十束有奇。

免遼東遼海、三萬二衛成化十六年子粒三千餘石，以旱、雹災傷故也。

《國榷》卷三九　乙未，奪慶府真寧王遂（墉）〔塘〕歲禄三之一。

《明通鑑》卷三四　〔丙申〕，兵部尚書余子俊以母憂去。

《國榷》卷三九　戊戌，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張文質憂去。

保定侯梁傅卒。

〔二月〕戊申，傳陞儒士華岳、周幹、陳嶽、張伸、董昂、歐陽鈇、孫完、覃瓚、劉謙、陳清、劉瓚俱冠帶，中書科辦事。

《憲宗實録》卷二一二　定擬開中成化十年以後兩淮鹽引則例。

《國榷》卷三九　庚戌，免浙西屯租。

辛亥，太常寺卿兼翰林學士徐溥、少詹事兼翰林學士王獻主禮闈。

《憲宗實録》卷二一二　甲寅，以水災，免順天府薊州玉田縣并大寧都司營州中屯等十一衛所成化十五、十六年秋糧子粒共七千四百三十餘石，草六千四百四十餘束。

乙卯，雲南大候州土官知州奉吉利法等乞仍降陽文信符。【略】從之。

《國榷》卷三九　丁巳，提督上林苑海子太監蔣琮乞修海子行殿。從之，命錦衣衛孫贊同提督軍匠。

《憲宗實録》卷二一二　免直隸鳳陽等三府、徐州等三十八州縣、并中都留守司等二十三衛所、兩淮鹽運司吕肆等三十鹽課司成化十六年大小麥共二十一萬九千五百餘石，絲一萬九千八百餘兩，草九百五十餘包，以旱災故也。

《國榷》卷三九　戊午，禁私錢。

庚申，雲南提督銀場布政司參議金醞改理黑白、安寧等井鹽法。

旌寬河衛千户王忠及妻岳氏（義）〔忠〕節。

辛酉，免山西去年災租。

壬戌，國子監丞祝瀾請改天下文廟木主。時謂其妄，謫雲南廣西府經歷。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覈天下庫藏出納之數。

《憲宗實録》卷二一二　丁卯，免應天并直隸徽州等五府，廣德、上元等三十五州縣去年夏税麥七萬七千二百九十餘石，以水災故也。

《國榷》卷三九　庚午，户部尚書陳鉞改兵部尚書，總督糧儲。户部尚書翁世資、署户部左侍郎殷謙、禮部左侍郎周洪謨，俱爲尚書，謙總督糧儲。太常寺卿兼翰林學士徐溥爲禮部左侍郎。

《憲宗實録》卷二一二　癸酉，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吴誠奏乞令土官衙門各邊應襲子於附近府分儒學讀書，使知忠孝禮義。【略】上曰【略】其令土官各遣應襲子就學，如巡撫官及爾禮部所言。

《國榷》卷三九　甲戌，特賜太常寺少卿顧玘父母告身，并諭祭其母。

〔三月〕丙子，南京總督糧儲右副都御史潘榮爲户部左侍郎，南京大理寺右少卿白昂爲南京左僉都御史，兼督操江。

丁丑，錦衣衛囚逸。

戊寅，徽王見沛之國鈞州。

《憲宗實録》卷二一三　〔己卯〕，陞山西按察司僉事汪寬爲本司副使，專理

屯田。

《國榷》卷三九　甲申，南京光禄寺卿袁愷爲南京右副都御史，總督南京糧儲。

丙戌，免山東去年田租。

《憲宗實録》卷二一三　戊子，烏思藏【略】來朝，貢馬。

《國榷》卷三九　策貢士趙寬等二百九十八人。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辛卯，賜王華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皇明大政紀》卷一六　論寧夏擒斬功，加威寧伯王越太子太傅，增歲禄四百石，總五軍營，署前軍都督府事，提督團營。

《國榷》卷三九　乙未，上林苑監事汪憲以醫從軍，改錦衣衛試百户，帶俸。

丁酉，進新寧伯譚祐太子太保。

《憲宗實録》卷二一三　戊戌，授第一甲進士王華爲翰林院修撰，黄珣、張天瑞爲編修，其餘分送各衙門辦事。

《國榷》卷三九　傳陞右副都御史戴縉爲右都御史，右僉都御史屠滽爲左僉都御史。

設山西平虜衛。汪直言自大同威遠城至老營堡宜分戍也。

己亥，巡撫河南秦紘改宣府，巡撫宣府郭鏜改大同，巡撫大同孫洪改河南。

大同總兵官范瑾爲左都督，都督同知孫鉞爲右都督，都督僉事盧欽、朱鑑爲都督同知。皆失律，以汪直報捷及之。

《憲宗實録》卷二一三　庚子，旱災，免山西潞州及潞城縣并直隸寧山衛去年秋糧子粒二萬九千八十餘石，草四萬八千五百九十餘束。

辛丑，免直隸鳳陽、徐州等府州縣并淮安等衛所去年秋糧子粒共一十四萬九千二百四十石有奇，草二十四萬二千九百包有奇，以水災故也。

《憲宗實録》卷二一四　〔四月〕丙午，命都察院右都御史戴縉經筵侍班。

《國榷》卷三九　戊申，監察御史黄傑等言十事，各都給事中盛實等言十一事。上並是之。

《憲宗實録》卷二一四　壬子，命廣東按察司僉事羅經提調學校。

《國榷》卷三九　乙卯，巡撫河南左副都御史孫洪加右都御史。

丙辰，方壽祥嗣南和伯。

《憲宗實録》卷二一四　陞前軍都督僉事袁彬爲都督同知，仍舊蒞事。

己未，遣户部官齎銀二萬兩送永平府預備邊儲。

《明通鑑》卷三四　庚申，以久旱風霾，敕羣臣修省。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戊辰，諭法司慎刑獄。太監懷恩同法司録囚，自是每五歲遣内臣審録以爲常。

《國榷》卷三九　癸酉，都督同知沐瓚卒。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亦思馬因犯宣府。

《憲宗實録》卷二一五　〔五月〕丙子，實授試監察御史劉綸、俞俊、孟俊、魏璋、褚祚、朱欽、王弁、何珖、周洪、宋德、陳孜、李勤爲監察御史。

《國榷》卷三九　吏科都給事中董旻等下錦衣獄。

《憲宗實録》卷二一五　丁丑，四川烏思藏【略】來朝。

《國榷》卷三九　庚辰，減浙江泰順縣銀課。

《憲宗實録》卷二一五　丙戌，添設四川建昌等衛所，打冲河、禮州、德昌三倉改屬布政司。

《國榷》卷三九　丁亥，刑部左侍郎杜銘憂去。

《憲宗實録》卷二一五　命金吾右衛帶俸都指揮僉事馬能往山東總督備倭。

《國榷》卷三九　乙未，禁邊人出塞樵獵。

戊戌，禮科都給事中張鐸、兵科給事中蕭顯，俱言事忤旨，謫鐸漢陽府通判，顯貴州鎮寧州同知。

立宋將楊業祠于古北口關外，曰靈威廟。

己亥，命汪直監軍，王越爲平胡將軍總兵官，以三千人赴宣府禦虜。太監傅（恭）〔應〕領神槍營，都督同知（□□）〔白瑜〕，都督僉事莊鑑充左、右參將，署都督僉事楊玉充游擊將軍。

庚子，大能仁寺灌頂國師結幹領占爲灌頂大國師。

《憲宗實録》卷二一五　暫免陝西府州縣應輸物料。

辛丑，上以邊報日急，命太監劉恒監督軍務，保國公朱永佩平虜將軍印充總兵官，太監張善管領神鎗，都督白全、李俊爲左、右參將，馬儀爲遊擊將軍。又以太監金輔監督宣府軍務，新寧伯譚祐充總兵官，太監劉保管領神鎗，都督憑昇、劉能爲左、右參將，馬俊爲遊擊將軍，分爲二路，各率官軍五千，嚴辦以待二方報至啓行。

壬寅，詔貴州中剩黑白井鹽四萬七千餘引每引減米一斗。

《國榷》卷三九 癸卯，定挾詐得財罪。

六月甲辰朔，免延安災租。

乙巳，朝臣不至者五百九十三人，上切責之。

丙午，皇六子祐樘生，母宸妃邵氏。

《憲宗實録》卷二一六 庚戌，户部議奏巡撫河南都御史孫洪等所言旱災寬恤事宜：一，原派十七年供用之物准待秋成之後起解。一，存留本處户口鹽鈔并逋負未完者暫候明年秋後催納。一，十二年至十五年逋負税糧每石宜折銀二錢五分，或大布一疋，送缺糧地方，銀發糴糧，布折官俸。一，所屬各庫收貯銀錢等物悉發糴糧賑濟。一，所屬衙門囚犯死罪之外盡聽納米贖罪。一，願充知印、承差、吏典者巡撫等官斟酌米價定立則例，納米完日以次參充。議入，從之。

《國榷》卷三九 壬子，敕安南國王黎灝，以攻老撾、八百。

《憲宗實録》卷二一六 甲寅，賜司設監太監王助淮鹽一千引建寺。

《國榷》卷三九 停陝西歲辦藥材。

乙卯，巡撫延綏右副都御史楊浩致仕。

己未，鎮守山西太監劉忠乞暫免山西柴炭。命即免秋冬。

《憲宗實録》卷二一六 壬戌，詔減免河南今年歲辦藥材之半，以巡撫都御史孫洪言其地比歲旱澇也。

《國榷》卷三九 丙寅，太僕寺少卿吕雯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延綏。

《憲宗實録》卷二一六 遣官齎銀五萬兩送大同，以備邊需。

戊辰，以水災，免南京水軍左等七衛子粒共二千七百八十餘石。

《國榷》卷三九 己巳，刑部右侍郎張鎣爲左侍郎，陝西左布政使盛顒爲右侍郎。

《憲宗實録》卷二一六 辛未，詔改浙江本年分存留食鹽價鈔徵米。

《國榷》卷三九 癸酉，築遼東鳳凰山等處城堡。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秋七月甲戌，免南畿被災秋糧。

《憲宗實録》卷二一七 己卯，開中兩淮、兩浙、長蘆、福建、山東五運司官鹽四十萬餘引于山西。

命山西右參政吴禮專理糧儲。

《國榷》卷三九 壬午，暫免山西應輸物料藥材，停户口鹽鈔十之(三)〔四〕。

《憲宗實録》卷二一七 己丑，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白行順致仕。

《國榷》卷三九 切責宣府總兵都督同知周玉等失律。

甲午，命汪直總督軍務，王越爲平胡將軍總兵官，統京營兵分路勦虜。

《明通鑑》卷三四 詔所在鎮守、總兵、巡撫，聽汪直、王越節制。

《國榷》卷三九 太僕寺少卿秦紘爲南京光禄寺卿。

乙未，四川左布政使馬馴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兼參贊軍務。

《憲宗實録》卷二一七 戊戌，實授試監察御史吴文度爲南京山東道監察御史。

宥掌鴻臚寺事禮部尚書施純、鴻臚寺少卿賈斌、寺丞孫繩罪。

己亥，開設四川石棚鎮巡檢司。

開設雲南納更山巡檢司，銓土官巡檢守之。

《國榷》卷三九 辛丑，禮科給事中林榮、行人黄乾亨往封滿剌加國王馬哈木沙。

壬寅，監生李春保奏故沐瓚子誠可嗣副總兵，鎮守雲南。上怒，下錦衣獄。

〔八月〕甲辰，杭人請鎮守内官留巡按御史謝秉中再任。從之。

《憲宗實録》卷二一八 乙巳，滿剌加國【略】來朝。

《國榷》卷三九 己酉，旌韓府樂平王冲烋賢行。

《憲宗實録》卷二一八 庚戌，賜故少保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彭時父毓義祭葬。

《國榷》卷三九 壬子，命户部侍郎潘榮督催漕船。

癸丑，命右都督馮宗修京城。

監察御史林堉巡按畿内，至大名，按治開州知州彭經，不服，互訐。勘上，經削籍，堉失實除名。

《明通鑑》卷三四 〔丙辰〕，以李孜省爲右通政。

《國榷》卷三九 庚申，進士陳鎮、羅鑒爲南京户、刑科給事中。

辛酉，安南入貢。

真定教諭俞正己言曆法，禮部覆劾之，下錦衣獄。

《憲宗實録》卷二一八 癸亥，順天府府尹杜謙奏請較定權量，以給民用。從之。

乙丑，實授南京試監察御史黄熒、何瀞爲監察御史，熒廣東道，瀞湖廣道。

《國榷》卷三九 戊辰，建州衛都督完者禿入貢。

《憲宗實録》卷二一八 辛未，擢行人李琚、武清、李孟暘、王琰、湯鼐，太常

寺博士何鈞，知縣許斌、向翀、柯忠、張鼐、錢承德、戈瑄、朱瓚、劉規、劉瓚、曹英、李復貞爲試監察御史；行人陳嵩、黎鼎，知縣朱守恕、劉愷、張貫、蹇霆爲南京試監察御史；知縣孫安、張鳳騫太僕寺丞。

《憲宗實録》卷二一九　九月壬申朔，禮部奏自今諸夷朝貢乞令大小通事審譯精當方與賞賚，以革僞妄。報「可」。

滿剌加國使臣端亞媽剌的那查等奏：成化五年，本國使臣微者然那入貢，還至當洋，被風漂至安南國，微者然那與其傔從俱爲其國所殺，其餘黨爲官奴，而幼者皆爲所害。又言：安南據占城城池，欲併吞滿剌加之地，本國以皆爲王臣，未敢興兵與戰。適安南使臣亦來，朝端亞媽剌的那查乞與廷辨。兵部尚書陳鉞以爲此已往事，不必深校，宜戒其將來。上乃因安南使臣還，諭其王黎灝【略】宜省躬思咎，畏天守法，自保其國。復諭滿剌加使臣【略】宜訓練士馬以禦之。

《國榷》卷三九　戊寅，監察御史于大節巡按湖廣，言事頗切直，留中不報，密諭吏部外之，調鶴慶軍民府推官。

己卯，翰林編修商良臣爲侍讀。

辛巳，大同總兵官左都督范瑾領中府，罷分守懷來參將周（□）〔賢〕。

壬午，傳調（左）〔右〕通政王杲爲太僕寺少卿。

《憲宗實録》卷二一九　陞禮部員外郎陳謨爲雲南按察司僉事，提調雲南、貴州學校。

甲申，命四川都指揮劉昇、指揮使陶亨分守雅州、越嶲地方。

丁亥，乞免湖廣、江西、浙江所運米攤曬，每石加米四升，以充折耗。從之。

《國榷》卷三九　庚寅，置四川安居縣，析銅梁、遂寧之地。

辛卯，給烏思藏諸番及長河西、魚通、寧遠等宣慰司敕符。

壬辰，占城入貢，訴安南侵地。

《憲宗實録》卷二一九　甲午，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阮勤奏陝西救荒事宜【略】户部爲覆奏，俱從之。

《國榷》卷三九　丁酉，詔安南國王黎灝還占城地。

《憲宗實録》卷二一九　誅强賊劉通等六人於市。

辛丑，賜德王兩淮批驗所餘鹽一千引。

《國榷》卷三九　（十月）癸卯，賜海外諸國及西域番王敕。

甲辰，免烏程、歸安、德清田租。

《憲宗實録》卷二二〇　乙巳，實授試監察御史劉鳳翔、劉銘爲南京監察御史，鳳翔四川道，銘廣西道。

改河南兑運京儲及真定、保定、德州、易州等處倉糧之半爲折徵。

《國榷》卷三九　己酉，嚴遼東馬市之禁。

《憲宗實録》卷二二〇　甲寅，太監懷恩傳奉聖旨，進封慶雲伯周壽爲慶雲侯，陞錦衣衛指揮使周（或）〔彧〕爲都督同知，千户周忠爲指揮僉事，舍人周整、周海、周讓、周成、周剛、周禮爲錦衣衛百户，俱世襲，彧世襲指揮使。

陞守備馬營堡指揮使張澄爲都指揮僉事，其下陞賞有差。

《國榷》卷三九　丙辰，使占城行人右司副張瑾有罪下獄。

《憲宗實録》卷二二〇　壬戌，賜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萬安誥命，授從一品散官勳階。

《明通鑑》卷三四　以道士鄧常恩爲太常寺卿。

《憲宗實録》卷二二〇　巡撫河南右都御史孫洪奏河南被災，奉旨賑過饑民户六十一萬二千八百，口一百四十二萬五千一百七十。

甲子，命降夷宋哈答、哈里不花廣寧安置。

乙丑，免河南去年秋糧子粒十八萬三千七百餘石，以水災故也。

丁卯，以災傷，免山西是歲秋糧十萬五千三百餘石。

《國榷》卷三九　戊辰，大隆善護國寺西天佛子班卓藏卜死，命官軍千五百人建塔治葬。

《憲宗實録》卷二二一　十一月辛未朔，欽天監進成化十八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九　丙子，户部奏改長蘆運司鹽例。

戊寅，修大德顯靈宫。

己卯，許程蕃府歲貢土人子弟一人。從知府鄧廷瓚之請。

《明通鑑》卷三四　汪直、王越以寇退，請班師。不許。

《國榷》卷三九　壬午，皇七子祐樘生，母安妃姚氏。

南京（右）〔左〕僉都御史白昂爲右副都御史，仍兼督操江。

甲申，免大名夏麥十二萬一千四百餘石。

《憲宗實録》卷二二一　乙酉，鎮守固原等處參將田廣、守備署都指揮僉事甘澤、整飭兵備按察司副使王繼以不能禦虜停俸。

《國榷》卷三九 丙戌，免萬全都司、隆慶州田租六萬九千七百餘石。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戊子，取太倉銀三分之一入内庫。

《憲宗實録》卷二二一 庚寅，賜朝鮮國成化十八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九 丙申，右都御史戴縉清理武選貼黄。

丁酉，守備紫荆關兼提督易州右少監鍾慶以易州知州李憲慢己，杖之，遂訐憲擅絞部民，且侵帑。勘官論憲死，保定知府沈純、同知張奉徇情宜逮問，遂下巡按御史，慶不問。

戊(辰)〔戌〕，光禄寺丞楊惇爲少卿，典籍徐敏、署正王佐爲寺丞。

〔十二月〕壬寅，傳改錦衣衛百户何瑾爲尚寶司丞。

藩府唐山王幼嬌薨。年四十二，謚悼僖。

宥鎮守山西太監劉忠罪。縱舍人脅財也。

癸卯，永康侯徐安卒。

甲辰，詹事彭華兼翰林學士。

《憲宗實録》卷二二二 丙午，録廣西天河縣富禄、德謹等峒戰功。

《國榷》卷三九 戊申，傳陞大隆善護國寺禪師剳(竹石林)〔石竹〕爲國師。

《憲宗實録》卷二二二 以水災，免陝西、寧夏等四衛税糧五千二百餘石。

《國榷》卷三九 庚戌，甘肅總兵官署都督僉事王璽爲署都督同知。

辛亥，復開雲南狼井鹽課四千五百九十餘引。

《憲宗實録》卷二二二 乙卯，録廣西融縣八寨功。

丙辰，重建湖廣偏橋衛學，以所司言舊學燬于兵也。

丁巳，賜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尹旻誥命，授從一品散官勳階。

庚申，加贈(周)能爲奉天翊運推誠佐理武臣，特進光禄大夫。【略】并賜〔周〕壽勳階詔券，封推誠宣忠翊運武臣，特進光禄大夫柱國慶雲侯，食禄一千二百石，本色八百石，折色四百石，子孫世襲，本身免二死，子免一死。

《國榷》卷三九 命威寧伯王越爲征西前將軍，鎮守大同，仍與汪直提督京營宣府各路軍馬防虜。時大同總兵官孫鉞没。

癸亥，定雲南户口商税等課鈔法。

《憲宗實録》卷二二二 甲子，實授試監察御史謝綱、程春震、劉忠器、羅贊爲監察御史。

乙丑，改在京文官并公侯伯明年俸禄折銀。

免南京水軍等十八衛成化十四年子粒二萬七千五百餘石，以旱災故也。

戊辰，旌表烈婦王氏及節婦鄒氏等三人。

《國榷》卷三九 是月，傳奉官二十餘人。

成化一八年(壬寅、一四八二)

《國榷》卷三九 〔正月〕辛未，敕陝西、延綏、寧夏、甘涼鎮守等官戒嚴。時有警。

《憲宗實録》卷二二三 乙亥，以兩淮運司成化十七年存積鹽五萬引賜御馬監太監梁方。

《國榷》卷三九 丙子，以陝西廣積庫茶價銀易茶給番僧。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壬午，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三九 戊子，發兩淮鹽價五萬金賑鳳陽、淮安饑民。

庚寅，大學士劉吉憂去，令奔喪復任。

〔壬辰〕，乞終制，不允。

辛卯，蠲兩淮、河東鹽引給宣府邊儲。

壬辰，令南京糶常平倉糧救饑。

《憲宗實録》卷二二三 土魯番使臣皮剌黑麻等來朝，貢馬。

癸巳，中府都督僉事白玉卒。

《國榷》卷三九 乙未，翰林修撰陸鈇爲右春坊右諭德。

《憲宗實録》卷二二三 丙申，南京守備成國公朱儀等奏：「南京米價騰踴，民庶艱食，請以各衛官軍今年春夏三月俸糧候有司運至，令於水次兑支，以其所餘工脚米平價糶賣濟民，仍以所糶錢物貯於有司，候豐年秋成則糶米上倉。」户部議如所奏，從之。

《國榷》卷三九 丙申，免遼東屯租九萬一千一百餘石。

《憲宗實録》卷二二三 丁酉，四川烏思藏【略】來朝。

《國榷》卷三九 增成固、洋、鳳、南鄭、西鄉、洵陽主簿，專撫民捕盜。

免順天、河間、保定夏麥三萬三千二百餘石。

戊戌，傳陞内府供奉順天府通判沈政爲太常寺少卿。政善畫。

《憲宗實録》卷二二三 運京庫銀六萬九千五百餘兩給遼東糧餉。

《憲宗實録》卷二二四　〔二月〕辛丑，陝西莊浪衛大通寺番僧劄失丹班建寺於本寺東南隅，簇克林堅剌建寺於本地西北隅，因來朝貢，乞賜名。詔賜東南隅寺曰「顯教」，西北隅寺曰「宣化」。

《國榷》卷三九　癸卯，汪直、王越使錦衣衛帶俸都指揮使汪鉞報捷，進後軍都督僉事。報捷人陞都督，前未有也。

《憲宗實録》卷二二四　乙巳，楚府江夏王季犨薨。【略】年四十有三。【略】謚曰悼順。

《明通鑑》卷三四　〔戊申〕，逮沛縣知縣馬時中于獄。

《憲宗實録》卷二二四　〔郭〕文納贖畢送司禮監發落。

《國榷》卷三九　辛亥，大同饑，命借軍儲倉賑之。

甲寅，禮部定烏思藏番王三年一貢，僧不過百五十人，近贊善王連貢，僧四百十三人，今請封請襲，又千五百五十七人，俱非例，乞請封請襲各百五十人。從之。

戊午，旌太原知府張鼎、懷慶知府倪顒、衛輝知府張謙、蘇州知府劉瑀、池州知府常顯、黄州知府王霽、衡州府同知海輔、松江府同知于準、薊州知州汪溥、耀州知州鄧真、鄜州知州李瓚、隴州同知嚴春、湖廣布政司經歷楊紹、澧州知州鮑愷，各賜誥命。

《憲宗實録》卷二二四　建州【略】貢馬并輸其犯邊之罪。

開中兩淮成化十一年中剩常股鹽一十六萬八千餘引，引米二斗，豆三斗，俱納榆林等倉。

《國榷》卷三九　庚申，命太監汪直總鎮宣、大。

辛酉，改牛房地爲倉場，獐鹿房地爲草場，尚書劉昭、廣寧伯劉璇董其役。

乙丑，命汪直專鎮守大同。調大同太監陳政鎮守延綏，延綏少監韋敬鎮守寧夏，令龔榮還京師。

《憲宗實録》卷二二四　戊辰，陞陝西延安府同知張承宗爲陝西按察司僉事，專理榆林等處邊儲，兼督屯田。

《國榷》卷三九　〔三月〕庚午，敕巡撫蘇松、應天左副都御史王恕，巡撫淮揚等處右副都御史張瓚賑濟饑民。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壬申，罷西廠。

《國榷》卷三九　築廣信永豐縣諸家墩、烏巖山、〔府〕〔翁付〕山三堡，戍守。

丁丑，敕巡撫山西何喬新、大同都御史郭鋐賑饑。

庚辰，免潼關衛夏麥四千四百餘石。

辛巳，琉球入貢。

癸未，罷京操達官，令還原衛。

甲申，敕都督毛倫充副總兵，鎮守廣西。

《憲宗實録》卷二二五　哈密【略】來朝，貢馬、駝。

以水災，免順天永平府秋糧三萬六千三百餘石。

工部議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何喬新所言內一事，欲以山西旱災暫免各衙門歲辦物料，因請併停各王府修造工役，禁各處有司不得指修造公廨爲名以困民力。從之。

《皇明大政紀》卷一六　〔乙酉〕，右軍都督馬儀奏兵部尚書陳鉞欺罔害人實狀，令鉞致仕，儀閒住，鉞子澍調永平衛帶俸差操。

《國榷》卷三九　丙戌，南京國子祭酒王儉爲南京吏部右侍郎。

庚寅，山東蒲臺縣奏地鹹溼，不稼不桑，請改徵布。從之。

辛卯，徐錡嗣永康侯。

太常寺少卿兼司經局正字謝宇爲太常寺卿，仍兼官。

乙未，傳陞大理寺右評事張苗爲太常寺丞。

《明通鑑》卷三四　〔丙申〕，以張鵬爲兵部尚書。

鵬自寧夏巡撫召還，歷任兵部左右侍郎，至是遂晉尚書。

《憲宗實録》卷二二五　戊戌，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阮勤奏：「【略】乞令以兩浙鹽凡未中并已中未納者差官於本處督同運司召商鬻賣，送運陝西各倉，或淮折官軍俸糧，或糴買糧豆。」戶部覆奏，從之。

《國榷》卷三九　〔四月〕壬寅，免慶雲、鹽山二縣田租。

癸卯，傳陞錦衣帶俸都指揮同知萬喜爲都指揮使，指揮僉事萬達爲指揮使。

甲辰，琉球陪臣子蔡賓等五人入南雍。

《憲宗實録》卷二二六　丙午，太監李榮傳奉聖旨，錦衣衛故都指揮使萬通并妻王氏應得誥命。

《國榷》卷三九　禮部請禁番僧妄請秩誥。從之。

辛亥，免[illegible]隸永寧田租。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癸丑，罕慎復哈密城。

《國榷》卷三九　琉球中山王尚真乞時貢。不許。

《憲宗實録》卷二二六　乙卯，陞禮部員外郎張習、南京[illegible]部署員外郎何俊俱按察司僉事，提調學校。習廣東，俊雲南。

定給精微批文事例。

《國榷》卷三九　丁巳，推官楊(誼)〔宣〕、蔣誼，知縣劉信、文貴、俞深、趙烱、吴(鉦)〔珏〕、郭(深)〔紳〕、張西銘、陸淵、田益、徐同愛、海澄、陳經、董復、普暉、張廷瑞、張昺、謝寧、宋宣爲試監察御史。

辛酉，久旱，命英國公張懋、保國公朱永、襄城侯李瑾告郊、社、山川。

行人王勉還自廣西，言安南黎灝改元擅兵，宜討。上以啓釁，下錦衣獄。

壬戌，傳陞錦衣百户萬祥爲副千户。

《明通鑑》卷三四　甲子，免山西被災夏稅凡五十四萬有奇。

《國榷》卷三九　〔五月〕庚午，傳陞冠帶舍人王臣爲副千户，王完、王釗、文思院副使姚敬百户，俱錦衣衛帶俸。

《憲宗實録》卷二二七　乙亥，免直隸保安州稅糧六百八十餘石。

丙子，命故保定侯梁傳庶次弟任襲爵。

《國榷》卷三九　戊寅，故刑部右侍郎林鶚子薇援例乞入監。不許。

己卯，右僉都御史王濬撫治郎陽，南京兵部右侍郎馬顯爲左侍郎。

辛巳，南京太常寺少卿劉宣爲寺卿，署國子監事，寺丞牛綸爲少卿。

壬午，四川松潘、叠溪、茂州等番屢劫掠，命巡撫都御史孫仁等撫諭，不服則勦之。

《憲宗實録》卷二二七　甲申，設四川洪雅縣。

《明通鑑》卷三四　免山東被災稅糧。

《國榷》卷三九　乙酉，免應天及當塗田租。

《憲宗實録》卷二二七　甘州等五衛，山丹、永昌、凉州、鎮番、莊浪、西寧、古浪十二衛所屯糧八萬五百二十餘石，馬草二百五萬三千九百九十束。

丁亥，特旌貴州慕役長官司故長官禮福海妻適由女土官貞節之門。

《國榷》卷三九　戊子，增代州、澤州同知各一。

《憲宗實録》卷二二七　庚寅，命自後考察毋及内官。

《國榷》卷三九　辛卯，劉吉復乞終制，不允，遣鴻臚官賫敕趣之。

癸巳，禮部左侍郎俞欽改兵部。

甲午，更軍衛附籍法。

《憲宗實録》卷二二七　丁酉，以水災免直隸蘇、松、常、鎮四府去年秋糧五十七萬九千六百九十餘石，草二十八萬二千九百餘包；并蘇州、太倉、鎮海、鎮江四衛子粒一萬四千四百一十餘石。

哈密都督罕慎差阿力克等來朝，貢馬、駝、方物。

《憲宗實録》卷二二八　〔六月〕己亥，以旱災，免湖廣武昌、漢陽、黄州、德安、荆州、襄陽、常德、長沙八府，安陸、沔陽二州，并武昌、黄州、蘄州、安陸、沔陽、襄陽、瞿塘七衛，德安一所去年秋糧子粒共麥一萬五千四百一十餘石，米豆共一十九萬五千五百四十一石有奇。

辛丑，以水災免直隸蘇州府秋糧折銀布米三十二萬七千八百三十餘石，存留軍儲倉米九千二百石。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壬寅，亦思馬因犯延綏，汪直、王越調兵禦敗之。

《國榷》卷三九　捷上，益〔汪〕直米二十四石，〔王〕越五十石，進劉寧都督僉事。

丙午，召南京閒住太監錢能、安寧等守備。蓋進奉獲用也。

《憲宗實録》卷二二八　壬子，命户部運銀十萬兩赴遼東折給官軍俸糧，仍令河東附近諸衛於金、復、蓋三州倉兼支米豆。

己未，南京監察御史方輅憂居有罪，謫肅州衛經歷。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〇　辛酉，調廣東左布政使彭韶于貴州。

《憲宗實録》卷二二八　後軍都督同知李愷卒。

《明通鑑》卷三四　〔七月〕庚午，詔副都御史程宗往雲南勘木邦獄。

《國榷》卷三九　壬申，大學士劉吉復任。

癸酉，外戚都指揮使王源爲都督同知，舍人王清爲正千户，王濬爲百户。

戊寅，守廉州珠池左監丞韋助乞往來瓊、廉、高、肇間，會巡守備倭等兵督兵捕盗。兵部不可，上特予之。

己卯，暹羅入貢。

庚辰，命刑科給事中林霄、行人姚隆往封暹羅國王隆勃剌略坤悉利龐地。

《憲宗實録》卷二二九　以旱災，免直隸鳳陽等府州縣及中都留守司所屬并直隸淮安等衛所去年夏稅四十六萬五千四百餘石，秋糧子粒共四十八萬八千七

百餘石，草七十九萬五千八百餘包。

《昭代典則》卷二〇 〔甲申〕，命雲南布政司歲祭故翰林學士王禕。

《國榷》卷三九 戊子，靈山縣猺賊掠村民，守備都指揮杜洪不救，降廣州後衛指揮同知。

《憲宗實録》卷二二九 癸巳，户部以遼東饑荒請開中兩淮、兩浙、福建、廣東成化十年以後鹽課九十萬引。從之。

《國榷》卷三九 是月，傳奉官六十餘人，道流、畫士、工匠皆與其選。

《憲宗實録》卷二三〇 秋八月丁酉朔，釋奠先師孔子。

甲辰，命給烏思藏灌頂國師桑而結卜藏誥并鍍金印等物。

己酉，雲南總兵官黔國公沐琮等奏，指揮潘祺還自老撾，死於孟艮，所持宣慰怕雅賽緬字公文大意述交人侵畧之事，且諸往者委官許助兵力，今已約會諸夷，籍兵以待。又謂車里欲附交阯，乞遣人諭之。【略】事下，兵部謂夷言多詐，固難俯從，然遠人赴愬，亦當示以懷柔之意，宜行琮等移文令老撾撫安瘡痍，勿啓邊釁。【略】如兵部議。

壬子，户部奏長蘆運司解到鹽價銀計一千四百兩，乞送承運庫，及後次鹽價銀一千八十兩亦促令起解。之時内帑缺用故也。

《明通鑑》卷三四 癸丑，遣使振畿内及山東饑。

《憲宗實録》卷二三〇 己未，以旱災，量免直隸九江衛去年子粒一萬一千四百五十餘石。

命給帶俸官皁隸視見任官之半。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辛酉，免河南被災税糧。

《國榷》卷三九 乙丑，南京刑部左侍郎張瑄爲尚書。

丙寅，祠故平江侯陳豫于臨清，蓋以建城功。

是月，傳奉官十八人。

《憲宗實録》卷二三一 〔閏八月〕己巳，以水災，免直隸鎮朔等三十三衛所去年子粒四萬一千六百餘石，草一萬九千六百餘束。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壬申，倉副使應時用請罷饒州燒造御器内臣，下獄，贖還職。

《憲宗實録》卷二三一 甲戌，免雲南左等十衛所去年米穀三千八百七十石有奇，以水災故也。

《國榷》卷三九 丁丑，汪直奏，副總兵朱鑑私卒採草近邊，致虜入殺三十四人。逮下錦衣獄，宥之，降都指揮僉事。

辛巳，廣東保昌盜數人流劫大庾縣。

《憲宗實録》卷二三一 丙戌，陞河南布政司左布政使徐英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等府地方。

《明通鑑》卷三四 〔庚寅〕，刑部尚書林聰卒于任。

《憲宗實録》卷二三一 辛卯，賜喃葛堅粲巴藏卜襲西番贊善王。宥各處京操管隊官旗罪。故事，操軍不至，管隊官坐罪，至是以水災宥之。

《國榷》卷三九 壬辰，調王越鎮守延綏，都督同知許寧鎮守大同。

《明通鑑》卷三四 〔乙未〕，詔天下刑官毋滯訟。

《憲宗實録》卷二三一 〔九月〕丁酉，太監覃昌傳奉聖旨，陞【略】灌頂國師著飢領占爲灌頂大國師。

《國榷》卷三九 壬寅，分守獨石馬營右少監崔榮、都指揮僉事吴儼先追虜被圍而走，逮入論死。榮求于近幸，乃自訟。上曰：「念其追敵，非坐視者，送榮司禮監，降儼定遼衛正千户。」

《憲宗實録》卷二三二 丙午，以河南水患，改派是年兑軍糧十萬石于江西、浙江、湖廣、山東、南直隸補納，每石加耗米一斗。

庚戌，實授試監察御史王琰、曹英、武清、李孟暘、李琨、柯忠、戈瑄、何鈞、朱瓚、劉規、向翀、許斌、錢承德、劉瓚、張鼐爲監察御史。

以旱災，免南京江陰等三十七衛去年子粒七萬九千七百八十餘石十分之七。

丁巳，陞萬全都司都指揮僉事王珏等十七員各一級。

己未，詔浙江所屬災傷府縣衛所并鹽運司去年秋糧子粒共五十九萬八百餘石、草十九萬二千四百餘包、鹽課一十二萬四千二百餘引量免十分之六。

蠲應天、鎮江二府所屬應追馬，以兵部言其地災傷故也。

《國榷》卷三九 辛酉，太子太保（豐）〔豐〕城侯李勇卒。

壬戌，刑部左侍郎張鎣爲尚書。

《憲宗實録》卷二三二 癸亥，免直隸廣平府柴夫十分之五，以水災故也。

《國榷》卷三九 乙丑，巡撫山西左副都御史何喬新爲刑部左侍郎。

傳陞秀水姚福員爲錦衣衛千户。

《憲宗實録》卷二三二　録延綏清水營等處功，少監韋敬陞太監，總兵官署都督同知許寧實授都督同知，副總兵都督僉事李瑛署都督同知，俱加賞。

《憲宗實録》卷二三三　〔十月〕丁卯，以水災，免天津等八衛秋青草一百一十二萬餘束。

《國榷》卷三九　辛未，總督漕運右副都御史李裕服闋，補内院。

甲戌，提督謄黄右通政邊鏞爲右僉都御史，提督雁門等關兼巡撫山西。

乙亥，山東左布政使趙文博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

《明通鑑》卷三四　〔丙子〕，取太倉銀四十萬入内庫。

《國榷》卷三九　丁丑，湖廣茶陵縣進爲州。

《皇明大政紀》卷一六　〔壬午〕，詹事彭華爲其鄉人所訐，詔宥其罪，停俸半年。

《國榷》卷三九　甲申，吏部文選郎中黄孔昭爲通政司右通政，提督録黄。

《憲宗實録》卷二三三　以水災，免直隸隆慶州并永寧縣糧三千三百九十餘石，草四萬四千一百二十餘束。

《國榷》卷三九　丙戌，免南京濟川衛章瑾軍籍。瑾進寶石，盜帑遣戍者。

《憲宗實録》卷二三三　壬辰，命守備四川建昌等處署都指揮僉事陳雲充副總兵官，分守涼州。

申命都察院自後公差還京御史務當從公考察，不許徇私。

《憲宗實録》卷二三四　十一月乙未朔，欽天監進成化十九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九　南京協同守備修武伯沈煜卒。

《憲宗實録》卷二三四　辛丑，以水災免陝西慶陽等六府十二衛所糧二十萬一千五百餘石，草二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餘束，布一千七百三十餘疋。

《國榷》卷三九　壬寅，免保定、河間田租。

《憲宗實録》卷二三四　甲辰，太監覃昌傳奉聖旨，【略】慈恩寺灌頂大國師劄實堅剌、乳奴班丹俱陞西天佛子，賜誥命、衣帽等物。

乙巳，詔禁諸王府不得以親屬爲婚姻。【略】著爲令。

庚戌，賜朝鮮國成化十九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九　辛亥，總督兩廣軍務右都御史朱英展祭，命亟還。

《憲宗實録》卷二三四　丁巳，以水災免山西及潞州、孝義等十二州縣共糧六萬八千一百九十餘石，草十三萬六千三百八十餘束；其澤州及曲沃等十六州縣衛所糧三萬六千四百餘石、草六萬七千九百六十餘束于内免十之七。

《國榷》卷三九　庚申，翰林編修董越爲侍讀。

《憲宗實録》卷二三四　以水災，免直隸真定、順德二府所屬三十八州縣并真定等七衛所糧七萬三千七百六十餘石，草一百四萬二千六百餘束，綿花一萬四千一百餘斤。

增設河南鈞州廣積倉，置大使一員。

辛酉，以水災，免保定、河間等十四衛所并静海縣糧二萬八百九十餘石，草一萬六千一百一十餘束。

以水災，免遼東定遼左等二十五衛屯糧共六萬七千二百四十餘石。

《國榷》卷三九　太常寺奏大祀將及，帶俸官例不看牲分獻，獨去年右通政李孜省分獻，待定。上令孜省仍分獻，免其看牲，蓋非故事也。

《昭代典則》卷二〇　〔壬戌〕，賜顔氏廟户。

《憲宗實録》卷二三四　以水災，免山西太原府壽陽縣糧一萬三千二百一十餘石，草一萬八千七百五十餘束。

癸亥，以水災，免直隸大名、廣平二府所屬開州等十九州縣糧十萬四千二百六十餘石，草一百六十八萬一千九百餘束；永平府州縣糧一萬三千五百餘石，草十一萬三千八百餘束。

《憲宗實録》卷二三五　〔十二月〕，丁卯，以水災，免順天府薊州等州、香河等縣共糧三萬七千一十餘石，草一百三十七萬四千四百餘束。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庚午，御製《文華大訓》成。

《國榷》卷三九　録克復哈密功，右都督罕慎進左都督。

《明通鑑》卷三四　〔辛未〕，以書成，晉萬安太子太傅兼華蓋殿大學士，劉珝太子太保兼謹身殿大學士，劉吉太子太保兼武英殿大學士，彭華以下纂修官陞賞有差。

《國榷》卷三九　杖御史于璧、劉規于朝。

《憲宗實録》卷二三五　壬申，以水災，免山東東昌等三府所屬州縣并直隸德州等四衛所糧十六萬七千八十餘石，草三十一萬六千一百九十餘束，棉花三千五百九十餘斤。

癸酉，陞順天府府尹杜謙爲工部左侍郎。

丙子，以水災，免萬全都司所屬懷安等九衛所糧七千一百四十餘石，草一萬

三千三百餘束。

《國榷》卷三九　戊寅，談倫服闋，補順天府尹。

定僧道公罪不還俗之令，以巡撫南畿尚書王恕言之。

《昭代典則》卷二〇　〔己卯〕，申明犯罪充軍不勾丁補役之例。

《國榷》卷三九　辛巳，岷世子膺鈳居喪淫酗，革冠帶，不封。

丁亥，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陳儼爲南京刑部右侍郎，南京右通政萬翼爲南京兵部右侍郎。

己丑，進征南將軍沐琮太子太傅。

《憲宗實録》卷二三五　庚寅，陞美峪千户所帶俸指揮楊榮爲萬全署都指揮僉事，管理屯田，巡捕盜賊。

壬辰，陞剌麻鎖南剉爲國師。

成化一九年（癸卯、一四八三）

《國榷》卷三九　〔正月〕丁酉，分守大同東路左監丞楊雄、左參將都督同知盧欽，私忿相訐，上切責之。

《昭代典則》卷二一　〔己亥〕，給事中林榮、行人黄乾亨使滿剌加國，航海遇風，卒於羊嶼。

《國榷》卷三九　壬寅，命四川歲輸茶十萬斤于陝西茶馬司，給番僧。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丙午，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三九　丙辰，增北勝州流官知州。

工部左侍郎杜謙修蘆溝橋隄。

《憲宗實録》卷二三六　丁巳，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等處右副都御史徐英奏：「淮揚、鳳陽頻年旱澇，倉庫無積，人民饑窘，恐來春流民四集，釀成别患。乞將淮、揚兩處船料及各府商税課鈔每貫收米一升，兩季而止；其各府州縣考滿官役滿吏並照舊例納米備荒，准給田辦事爲便。」從之。

《國榷》卷三九　戊午，拓修京通倉，太監張（昇）〔興〕、都督同知馮昇、工部右侍郎張顒董其役。

辛酉，四川左布政使謝杲爲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

《憲宗實録》卷二三六　以水災，免營州中屯等五十六衛所去年屯種子粒共七萬三千八百餘石，穀草七千六百七十餘束。

賜大隆善護國寺國師鎖南堅剉誥命。

《國榷》卷三九　癸亥，定給湖廣太岳太和山香、蠟，令于襄陽夏税給之。

《憲宗實録》卷二三六　免山西大同府衛去年税糧一萬八千一百六十餘石。

《國榷》卷三九　二月甲子朔，趙府洛川王祁鋹薨。年四十七，謚靖懿。

《憲宗實録》卷二三七　己巳，免應天府上元等六縣去年夏税麥七千三百五十石有奇，以旱災故也。

辛未，賜太子太保户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劉珝、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劉吉誥命，追封三代。

命浙江蕭山縣祀故南京吏部尚書魏驥于德惠祠。

《國榷》卷三九　晉府寧河王府火。

《憲宗實録》卷二三七　〔甲戌〕，以水災，免直隸盧龍衛成化十七年屯種子粒二千六百三十餘石。

《國榷》卷三九　襄城侯李瑾役萬人修大慈恩寺。

乙亥，立豐盈倉于豐潤縣，貯歲餉。

《憲宗實録》卷二三七　免山西平涼府去年秋糧米四千二百四十餘石，草五千三百餘束；洮州衛屯糧四千三十餘石，草六千餘束。

《國榷》卷三九　召甘肅左副總兵康永還京。永忤總兵官王璽，引疾。

戊寅，分守莊浪左參將署都督同知魯鑑爲甘肅副總兵。

己卯，王憲嗣靖遠伯。

《明通鑑》卷三四　〔辛巳〕，録故大理寺丞鍾同次子越爲通政司知事。

《國榷》卷三九　給工部文思院大使羅祥等八十五員牙牌。工匠例不牙牌，上特予之。

丁亥，俞欽服闋，仍兵部左侍郎。

己丑，進邛縣爲州。

《憲宗實録》卷二三七　免鎮江府去年夏税麥四萬八百餘石，以水災故也。

《國榷》卷三九　辛卯，户部尚書翁世資致仕，進太子少保，敕賜月廩二石，役四人。是舉也，朝恩以爲渥。

壬辰，命私覿三十人戍南海子。

是月，傳奉官六十六人。

〔三月〕乙未，署欽天監事太常寺卿童軒引疾乞調，勒致仕。

丁酉，分守萬全右衛右參將都督僉事孫素訐指揮使李賢大實，下獄。

己亥，楊守隨服闋，仍應天府丞。

《憲宗實録》卷二三八 陞監察御史毛議爲陝西按察司副使，整飭岷州等處邊備。

《國榷》卷三九 庚子，禁勢家中鹽侵商利。

壬寅，工部郎中徐九思爲南京右通政，翰林侍講陳音爲南京太常寺少卿。

癸卯，召太子少保兵部尚書余子俊。

《明通鑑》卷三四 〔甲辰〕，改戴縉南京工部尚書。

《國榷》卷三九 巡撫河南右都御史孫洪，以周府儀賓劉宣訐奏，按之多役部民作器物，下洪錦衣獄。

《憲宗實録》卷二三八 乙巳，四川大掌壩（印）〔邛〕部、天全六番賈弓等寨番蠻糾衆作亂，命巡撫都御史孫仁統率官軍勦之。

《國榷》卷三九 辛亥，通政司右通政潘禮服闋，改南京。

前刑部尚書董方卒。【略】贈太子少保，謚襄敏。

《憲宗實録》卷二三八 壬子，運京庫銀二十六萬九千七百餘兩于榆林、宣府、遼東等處，以備邊儲。

《國榷》卷三九 耀武營都督僉事劉能卒。

癸丑，逮前巡撫宣府左僉都御史鄭寧，以虧餉也。

甲寅，前南京禮部左侍郎章綸卒。【略】贈禮部尚書，謚恭毅。

乙卯，初，欽天監天文生張昇請改曆測象，下禮部，而欽天監泥之，不果行。

丙辰，設四川璧山縣。蓋古縣去巴縣三百餘里。

《明史》卷一四《憲宗成化十九年》 免湖廣被災稅糧。

《國榷》卷三九 壬戌，嘉祥長公主薨。

《憲宗實録》卷二三九 〔四月〕甲子，免雲南臨安、元江二府并裁減衙門及各長官司官明年朝覲，巡撫都御史吴誠等奏地方未靖故也。

《國榷》卷三九 乙丑，知縣朱福、唐韶、吴淑爲試監察御史。

《憲宗實録》卷二三九 丙寅，以水災，免直隸彭城衛子粒四千八百餘石。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〇 〔己巳〕，陝西巡撫阮勤奏：岐山縣有周公廟，咸陽縣有周公墓，沔縣有漢諸葛祠，鳳翔府有宋范仲淹祠，藍田縣有吕大中、大臨、大鈞祠，俱歲久頹圮，乞修治并賜祭。從之。

《國榷》卷三九 庚午，太常寺帶俸少卿沈政，請聚天下財貨充府藏。上怒其悖，杖之，下錦衣獄，謫鎮安府通判。

壬申，特封朝鮮國王李娎長子懿爲世子，嘉李娎恭順也。

《憲宗實録》卷二三九 癸酉，撒馬兒罕【略】貢獅子獻于朝。

丙子，户部奏徵天下折糧銀逋欠者凡六十二萬七千二百餘兩，請遣官催督至京。從之。

丁丑，免河南税糧子粒共六十六萬餘石内十分之八，以去年水災故也。

乙酉，實授試監察御史陸淵、徐同愛、劉信、文貴、郭紳、俞深、董復、張西銘、田益、楊宣、趙炯爲監察御史。

丙戌，免陝西鎮番等衛税糧一萬七千八百餘石，以去年旱災故也。

《國榷》卷三九 己丑，右副都御史李裕爲右都御史，左僉都御史屠滽爲右副都御史。

《憲宗實録》卷二三九 庚寅，宥刑部尚書張鎣等罪。

《國榷》卷三九 五月壬辰朔，起都督僉事周賢充副總兵，協同總兵官王信鎮守湖廣。

兵部尚書張鵬等校試天下將才。

丙申，傳陞太常寺少卿顧玨爲寺卿。

《憲宗實録》卷二四〇 辛丑，以旱災，免應天府六合、江浦二縣去年秋糧五千七百餘石。

《國榷》卷三九 壬寅，虜酋亦思馬因爲把禿猛可王敗走，遺細弱，朵顔三衛攜往海西易軍器，遼東巡撫王宗彝購九人入京，分賜太監懷恩等。把禿猛可，故小王子後也，復稱小王子。

丁未，減浙江銀課三分之一，如成化三年例，二萬一千二百五十金。

《憲宗實録》卷二四〇 戊申，户部郎中陳清等奉勑賑濟大名、廣平、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六府饑民八十三萬有奇。

壬子，命户部移文催督四川、雲南逋欠銀課，雲南歲辦銀十萬二千三百八十兩，四川一萬五千七百六十餘兩，皆去年額課也。

癸丑，定周府莊田徵租則例，每田一畝徵子粒八升。

《皇明大政紀》卷一六 鎮守大同太監汪直奏小王子欲入寇，乞將舊所統都

盧深等一千一百人兼程赴援。兵部尚書張鵬覆止之。

《憲宗實録》卷二四一　〔六月〕甲子，授軍人章瑾爲錦衣衛所鎮撫。

運太倉折糧銀五萬兩於大同，五萬兩於宣府，用給軍需，以邊報方急故也。

《國榷》卷三九　丙寅，楚府通城王季(瑾)〔瑆〕薨。年七十一，謚榮順。

《憲宗實録》卷二四一　戊辰，賜淨覺弘濟灌頂大國師班竹兒藏卜誥命。

《國榷》卷三九　戊辰，前太子少保户部尚書翁世資卒。【略】贈太子少傅，予祭葬，謚襄敏。

《憲宗實録》卷二四一　癸酉，命故修武伯沈煜子祺襲爵。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乙亥，汪直有罪，調南京御馬監。

《明通鑑》卷三四　丁丑，廣西桂林、平樂諸猺叛，攻城殺將，總督朱英，會總兵官平鄉伯陳政分兵十二道擊破之。

《國榷》卷三九　庚辰，聞虜警，命太監金(鏞)〔輔〕、新寧伯譚(祐)〔佑〕等簡閲京營俟調。先令游擊將軍馬俊以三千人往，已命安順伯薛瑶駐永平，都督同知白瑜駐密雲，各領三千人，都督同知白(金)〔全〕充右參將，歷邊關，大理寺少卿侯鍾往保定，真定。

〔七月〕甲午，道録司右至靈高宗諒、右玄義史宗信等，僞云丹雲神降，可長生，欲進御而覺，宗諒等削籍。

庚子，左春坊左諭德張昇、翰林侍講商良臣主試應天。

《明通鑑》卷三四　辛丑，迤北小王子犯大同。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癸卯，總兵官許寧禦之，敗績。

《國榷》卷三九　甲辰，增四川布政司參議提督銀課。

丁未，皇八子祐梓生，母敬妃王氏。生兩月殤。

《憲宗實録》卷二四二　庚戌，户部奏：「安順伯薛瑶、都督同知白瑜率軍往永平、山海，都督同知馮昇、白全率軍往大同、宣府，俱奏請給賞。按例永平、山海者賞銀五錢，大同、宣府者一兩。」上是其言，仍命薛瑶官軍待啓行給與。

《國榷》卷三九　辛亥，太子少保兵部尚書余子俊召至，改户部。

《憲宗實録》卷二四二　壬子，禁收税糧餘價。

《國榷》卷三九　癸丑，武平伯陳能卒。

《憲宗實録》卷二四二　丙辰，旌表孝子陳璋等二人、節婦周氏等五人。

《國榷》卷三九　〔許〕寧謬以捷聞，得獎敕。

《憲宗實録》卷二四二　己未，命保國公朱永佩鎮朔大將軍印，充總兵官，將兵出大同征虜。

《國榷》卷三九　太監蔡新監軍，右僉都御史郭鋐贊理軍務。〔朱〕永請益步卒萬人，薦左都督范瑾可參將。從之。先發五千人，尋命都督同知李俊充游擊將軍。

光禄寺卿艾福加禮部右侍郎。

〔八月〕癸亥，太僕寺卿楊綖、少卿霍貴俱劾免；遼東巡撫都御史王宗彝降布政司左參議，予告。

南京應天府尹魯崇志卒。

甲子，命巡撫山西右僉都御史邊鏞增兵戍守各關隘。

《明通鑑》卷三四　甲子，小王子寇宣府，都督同知周玉將二千人前行，巡撫秦紘率兵繼進，至白腰山，擊敗之。

《憲宗實録》卷二四三　乙丑，擢太常寺博士王相，行人吕璋、許潛、向榮、許璘，知縣唐相、陳景隆、暢亨、陳璧、劉憲、鄒魯、賈錠、王嵩、紀傑、楊璡俱爲試監察御史。璘、傑、璡南京。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乙丑，户部侍郎李衍、刑部侍郎何喬新巡視邊關。

《國榷》卷三九　虜復犯大同，乘勝入掠雁門、紫荆等關，真定、保定人多驚竄。延綏副總兵李瑛敗虜三百餘騎于朔州駝梁，參將莊鑑亦敗之錢家嶺。

兵部議令宣府總兵官周玉將二千騎，合大同總兵官許寧擊之；仍敕太監簡顒、右僉都御史秦紘練兵防守；其他諸將，俱令協守赴援；選重臣二，一自居庸關抵龍泉關，一自古北口抵山海關，歷視險易而區畫之。上曰：「然。」遂敕侍郎李衍、何喬新巡視，同保國公朱永帥師禦之。

丙寅，翰林學士倪岳、侍讀董越主試順天。

《憲宗實録》卷二四三　己巳，實授試監察御史陸愈爲監察御史。

壬申，巡撫宣府右僉都御史秦紘等馳奏，【略】請速催京兵策應。得旨：「虜關等處虜情甚急，其令都督馮昇充遊擊將軍，帥官軍三千，明日啓行，赴彼合擊，不許延緩。仍命左軍都督僉事王義充左參將，中軍署都督僉事楊玉充右參將，練兵聽調。」

《明通鑑》卷三四　壬申，貶汪直南京奉御，其黨王越、戴縉等皆罷黜。

《國榷》卷三九　乙亥，巡撫寧夏右僉都御史賈俊爲工部右侍郎，順天府（尹）〔丞〕張海爲太僕寺卿。

太監懷恩、户部尚書余子俊閱團營兵。蓋杜賄賂買閒，應役權要之弊。

《憲宗實録》卷二四三　命移鎮守寧夏總兵官神英鎮守延綏，南京後軍都督僉事王受充副總兵，鎮守廣西。

《國榷》卷三九　丁丑，巡撫陝西左副都御史阮勤爲兵部右侍郎。

戊寅，分守延綏左參將署都指揮僉事岳嵩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寧夏。

己卯，禮部尚書周洪謨上言藥矢拒虜。上以有神槍，不允。

甲申，南京大理寺右寺丞崔讓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寧夏。

丙戌，湖廣左布政使鄭時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庚寅，前軍都督府囚逸。

〔九月〕壬辰，誅妖人王臣。

甲午，授貢士新會陳獻章翰林院檢討，許歸養。

己亥，雲南木邦宣慰司下孟密曩罕弄奏，木邦侵擾，乞别立安撫司。命太監覃平、右副都御史程宗往撫諭之。

《憲宗實録》卷二四四　癸卯，運太倉銀二萬兩於山西布政司，以備大同邊餉。

甲辰，南京監察御史羅鶚等奏勘和陽等三十九衛屯田去年災傷該免子粒麥米五萬八千五百六十餘石。户部覆奏，宜以十分爲率，各減三分，餘皆徵納。詔如議。

《國榷》卷三九　命延綏副總兵李璵以二千人駐大同左衛，左參將范瑾、宣府副總兵江山以千人駐大同，都指揮祝璋等駐懷安，游擊將軍馬俊駐天成，都指揮吴（瑛）〔瓚〕領京兵駐陽和，各防胡。

《明通鑑》卷三四　〔丁未〕，江夏僧繼曉，以祕術因中官梁芳進，封國師，至是爲其母朱氏乞旌，許之。朱本娼家女也，詔不必勘覈，遽旌其門。

《國榷》卷三九　己酉，禮部左侍郎徐溥兼翰林學士，仍佐部。

庚戌，遼府肅寧王恩鈀薨。年三十一，謚悼靖。

辛亥，修赤斤衛舊城，并發粟賑番人。

壬子，翰林侍講李東陽爲侍講學士。

《憲宗實録》卷二四四　癸丑，慶成王府鎮國將軍奇澗初以罪降庶人，謫守晉恭王墳園，至是晉王鍾鉉請還奇澗於汾州，守其祖慶成莊惠王墳。從之。

《明通鑑》卷三四　都察院右都御史李裕，以汪直既敗，偕副都御史屠滽請雪諸忤直得罪者。上以事已處分，惡其紛擾，各停俸半年。尋復馬文升、强珍官。

《皇明大政紀》卷一六　十月〔癸亥〕，革錦衣衛帶俸都指揮王時爲民，隨居安陸。

《國榷》卷三九　丁卯，金吾帶俸都指揮使盧欽爲都督僉事。

戊辰，荆府都昌王見潭薨。年二十四，謚懷順。

《憲宗實録》卷二四五　壬申，陞南京太僕寺少卿于冕爲應天府府尹。

《明通鑑》卷三四　壬申，召朱永還。

《國榷》卷三九　馬俊、白（奎）〔全〕所統兵，令太監蔡新、都御史郭鏜節制。

癸酉，兵部職方郎中劉大夏爲福建布政司右參政。

戊寅，撒馬兒罕貢獅，使臣求賞如永樂例。命加幣五，使臣又加二幣，餘人幣一。

《憲宗實録》卷二四五　命右副都御史程宗巡撫雲南。

《國榷》卷三九　庚辰，傳陞通政司右通政李孜省爲左通政。

《憲宗實録》卷二四五　癸未，命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張文質掌通政司事。

《國榷》卷三九　定竊盜三犯律。

甲申，懷恩、余子俊上團營兵數十六萬八千有奇。

《憲宗實録》卷二四五　乙酉，録十二年陝西克大牆堆番簇等戰功。【略】十八年克滿松簇功。

《國榷》卷三九　丙戌，太子太保左都督趙勝封昌寧伯，歲禄千石。

《憲宗實録》卷二四六　十一月庚寅朔，欽天監進成化二十年大統曆。

《國榷》卷三九　丙申，周府項城王子堰薨。年五十四，謚恭和。

戊戌，翰林編修王臣爲侍講。

《憲宗實録》卷二四六　丁未，賜朝鮮國成化二十年大統曆。

直隸蘇州府儒學生趙汴等二十人俱以罵太監王敬坐罪。

《國榷》卷三九　己酉，東垣王見浈，狎蒼頭吴安童爲淫戲，欲毒其妃，不果。上切責之，戍安童邊衛。

《憲宗實録》卷二四六　癸丑，録宣府柴溝堡守戰功，太監簡顒歲加食米十二石，右僉都御史秦紘陞左僉都御史。

《國榷》卷三九　甲寅，吏科都給事中王瑞等言：「【略】三載黜陟各官賢否，布、按二司則據巡撫等官揭帖，餘官據布、按二司揭帖，或毁譽失真，弊端不一。乞吏部榜示，凡揭帖失實者，連坐之。」上報可。

〔十二月〕乙丑，故禮科給事中林榮贈都給事中，行人莆田黄乾亨贈行人司副，各賜祭，蔭子入太學。以使滿剌加還，羊嶼風覆舟死。

《憲宗實録》卷二四七　戊辰，上以一冬無雪，命禮部以本〔月〕初十日爲始致齋三日，仍禁屠宰；遣英國公張懋等告祭天地、社稷、山川，定西侯蔣琬等行香於各宫觀、寺廟。

壬申，免順天府柴夫四分之一，以災傷故也。

癸酉，蠲直隸寧山衛去歲子粒一萬五千七百餘石，以水灾故也。

《國榷》卷三九　癸酉，遼東措置邊儲户部主事王佐奏：「近年文官遷轉多拘資格，武臣任使多出請求，是以污吏債帥比比而是。乞吏、兵二部嚴選，各分三等：文官則有守有爲一等，擢之；守有餘才不足爲二等，仍舊任；若拘守爲三等，僅降謫；下此則罷之。武官勇略優長爲一等，使禦邊；廉能爲二等，使署事；才力不及爲三等，使城守；下此則調用。」然慎簡乃僚，又在大同科道，上以其泛，械入京。

通事錦衣衛正千户王英爲指揮僉事。

甲戌，遼東鐵嶺衛軍方賢乞免伍。從之，授御醫，致仕。

乙亥，蠲太原、平陽夏麥九萬三千五百餘石。

戊寅，命太常寺卿趙玉芝奔喪復任。

《皇明大政紀》卷一六　〔甲申〕，吏科給事中王端等、御史張稷等各言内降恩典大濫，乞一槩革除，并明正其罪。上以自有處分諭之。

《國榷》卷三九　刑部左侍郎杜（謙）〔銘〕復任，刑部右侍郎盛顒改南京。

《憲宗實録》卷二四七　賞宣府韓家莊、白腰山等處殺賊有功官軍人等九百三十五員名銀及綵段有差。

《國榷》卷三九　丙戌，傳降于寶、凌中爲寺丞，鄔存（中）〔敬〕爲中書舍人，左通政李孜省爲通政司左參議，劉恂器、黄謙、孫佐、錢通、劉鍾、邵（文）〔義〕、董紀、周（進）〔璡〕、洪迪俱奪官回籍，毋匿京師。朝論快之。

丁亥，録宣、大功，總兵官署都督同知周玉爲都督同知，署右都督左參將都督僉事劉寧爲都督同知、副總兵，署都督僉事周璽爲都督僉事。

成化二〇年（甲辰、一四八四）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二十年春正月庚寅，京師地震。

壬辰，敕羣臣修省。詔減貢獻，飭備邊，罷營造，理冤獄，寬銀課、工役、馬價，卹大同陣亡士卒。

《明通鑑》卷三五　〔癸巳〕，御史徐鏞、何珖，請「暫免慶成宴，以法古者減膳徹懸之意」。上以其妄議變制，下錦衣衛獄訊之。已，並謫知縣。

《憲宗實録》卷二四八　甲午，免修理沙河行殿橋梁工役官軍五千人。

乙未，停各處燒造磚料。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丁酉，大祀天地於南郊。

《憲宗實録》卷二四八　己亥，吏部奏黜浙江等十三布政司、按察司、南北直隸府州縣來朝并在任官三千五百二十三員。

減雲南歲辦銀課三萬兩，四川五千兩。

《國榷》卷四〇　乙巳，英宗睿皇帝忌辰，上祭奉先殿，遣大臣祭裕陵。

《憲宗實録》卷二四八　丙午，命分守寧夏西路左參將陝西都指揮使陳輝充副總兵，協守榆林；以大寧都指揮僉事蔡英充左參將，代輝分守寧夏西路。

晉府河中王奇溶薨。【略】年三十有一。【略】謚曰悼懷。

《國榷》卷四〇　己酉，陳選爲廣東左布政使。

《憲宗實録》卷二四八　庚戌，晉府西河王鍾鍊薨。【略】年五十有四。【略】謚曰順簡。

陞成都府知府王進爲四川布政司左參政，專理糧儲。

辛亥，免山西大同府所屬州縣并行都司所屬衛所去年秋糧子粒共十一萬四千二百石有奇，草四十四萬二千六百束有奇。

《昭代典則》卷二一　〔壬子〕，杖司禮太監尚銘，發南京充淨軍。

《憲宗實録》卷二四八　發薊州迤東等處軍民大疏浚鴉鴻橋河道，并造豐潤縣海運糧儲倉、寶坻縣迤西等處軍民夫疏浚薊州新開沽河道。先是，二役東、西二路丁夫混派，至是巡撫都御史李田請各移附近爲便。從之。

甲寅，免順天府所屬二十七州縣并直隸遵化等五衛所去年夏稅小麥二萬二千二百餘石，以旱災故也。

太子少保工部尚書萬祺卒。

乙卯，免萬全都司所屬衛所及順聖川東西二城去年細糧六萬九千三百四十餘石，草十二萬五千四百五十餘束，以雹旱及虜賊殘傷也。

《憲宗實録》卷二四九 二月戊午朔，調甘肅總兵官署都督同知王璽佩征西將軍印，鎮守大同；命中軍左都督范瑾佩征西前將軍印，充總兵官，鎮守甘肅；左參將都督同知劉寧充左副總兵，協守大同；副總兵都督僉事周璽充右副總兵，分守大同東路；調巡撫遼東右僉都御史左鉞於大同，巡撫大同右僉都御史郭鏜於遼東；召大同總兵官都督同知許寧回京。

辛酉，户部奏：【略】請差官往廣東、福建會巡撫、巡按等官以鹽賣銀，及行巡撫江北都御史徐英以被災府衛折糧銀約二十萬兩解部轉送遼東，以濟急用。從之。

以雹災，免山西大同後衛及大同縣、潞州并長子、襄垣縣去年夏稅一千八百二十餘石。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〇 〔甲子〕，會試天下舉人，命詹事彭華、庶子劉健爲考試官。

《國榷》卷四〇 〔戊辰〕，虜屯黄花嶺，整京營兵赴之。都督同知白瑜充游擊將軍，率指揮閻斌往雁門關等處按伏；署都督楊玉充左參將，率指揮王宣往朔州等處按伏；都督同知李俊充游擊將軍，率官軍三千往宣府按伏。

〔庚午〕，免延安去年災租二十七萬二千餘石。

《憲宗實録》卷二四九 以蟲潦災，免山西壽陽縣去年夏稅二千石有奇，秋粮二萬一千九百七十石有奇，草四萬三千九百四十束有奇。

《國榷》卷四〇 辛未，誅張成。成洗改黄册。

《明通鑑》卷三五 〔壬申〕，命户部尚書余子俊兼左副都御史，總督大同、宣府軍務，兼理糧餉。

《憲宗實録》卷二四九 癸酉，運京倉銀十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五兩于遼東，以備糧儲。

哈密都督罕慎等遣使臣捨列夫丁等來朝，貢馬、駝謝恩。

《國榷》卷四〇 〔甲戌〕，復設保定巡撫，以大理寺右少卿侶鍾爲右副都御史，巡撫保定、真定，兼提督紫荆等關。

《昭代典則》卷二一 改南京刑部右侍郎盛顒爲左副都御史，巡撫山東。

《憲宗實録》卷二四九 己卯，禮部以會試三塲已畢，具考試官所取文卷奏請名數，詔令取三百人。

壬午，代府昌化王仕壇薨。【略】年六十有九。【略】謚曰温憲。

癸未，治尚銘黨。

乙酉，命停革漢中守備武臣，以陝西守臣言事妥民安故也。

丙戌，調鎮守延綏太監陳政于大同，寧夏太監韋敬于延綏，宣府太監簡顒于寧夏，命太監孫振鎮守宣府，蔡新回京。

《國榷》卷四〇 三月戊子朔，廷策貢士儲〔瓘〕〔巏〕等三百人。

《明通鑑》卷三五 庚寅，賜李旻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憲宗實録》卷二五〇 丙申，授第一甲進士李旻爲翰林院修撰，白鉞、王勑爲編修，其餘分撥諸司辦事。

乙巳，琉球國中山王尚真遣使臣程鵬等來朝，貢馬及方物。

贈故太子少保户部尚書翁世資爲太子少傅。

丁未，以順天府府尹談倫爲工部右侍郎，總理易州山廠柴炭。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己酉，太監張善監督軍務，定西侯蔣琬充總兵官，同總督尚書余子俊備大同、宣府。

《憲宗實録》卷二五〇 庚戌，擢行人汪舜民、葛萱、李善，知縣李興、鈕清、陳讓、余璣、黄琚、周宗、桂鎬、吴珍、李尚達、金章爲各道試監察御史。

壬子，朵顔衛都督阿兒乞蠻遣知院察歹等來朝，傳報夷情及貢馬。

《國榷》卷四〇 總督尚書余子俊乞築宣大邊堠。從之。

《憲宗實録》卷二五〇 丙辰，秦府宜川王公鋐薨。【略】年四十有九。【略】謚曰榮順。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夏四月戊午，録囚。

《憲宗實録》卷二五一 以河南按察使葉淇爲都察院左僉都御史，提督鴈門等關，兼巡撫山西。

《明通鑑》卷三五 〔庚申〕，增設山西副使、僉事各二員。

《國榷》卷四〇 〔辛酉〕，朵顔等三衛以虜酋招誘，拒之，來告。慰諭，加賞。

〔甲子〕，立殫忠、效義二營，選京衛舍人餘丁萬二千人實之。

《憲宗實録》卷二五一　乙丑，運太倉銀七萬兩于大同、宣府，以給邊儲。

辛未，以水災，免直隸永平府灤州糧五千八百餘石，草四萬三千餘束。

《國榷》卷四〇　乙亥，監察御史十人分往畿省清軍。

《憲宗實録》卷二五一　丁丑，以水災，免順天府薊州及玉田縣并薊州等五衛糧八千八百三十餘石，草二萬三千四百餘束。

戊寅，土魯番【略】來朝。

《國榷》卷四〇　孟津王見潔有罪褫爵。

《皇明大政紀》卷一六　〔壬午〕，起浙江按察使楊繼宗爲右僉都御史，整飭永平、山海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永平二府。

《國榷》卷四〇　癸未，南京兵部尚書陳俊改南京吏部，巡撫江南兵部尚書王恕改南京兵部，南京禮部左侍郎李本爲尚書，南京吏部右侍郎尹直爲南京禮部左侍郎。

《憲宗實録》卷二五一　甲申，以貴州左布政使彭韶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南直隸蘇松等處，總理糧儲。

《國榷》卷四〇　〔乙酉〕，修貴溪象山書院，祀宋儒陸九淵兄弟，歲一祭。

《憲宗實録》卷二五二　五月丁亥朔，命山東臨清縣税課局課并船料鈔每貫折米一升，以備賑濟，從巡撫都御史盛顯等會議也。

《國榷》卷四〇　〔壬辰〕，前南京刑部尚書周瑄卒。瑄陽曲人。贈太子少保，謚莊懿。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甲午，再録囚，減死罪以下。

《憲宗實録》卷二五二　丁酉，命監察御史徐節等清理天下軍伍。

《明通鑑》卷三五　〔己亥〕，起馬文升爲左副都御史，巡撫遼東。

〔壬寅〕，逮大同失機之許寧、郭鍠、蔡新俱下獄，巡按程春震發之也。

法司會鞫，以寧等輕率致敗，降指揮同知，閒住，鍠降六官，新以初任降三官。

《憲宗實録》卷二五二　甲辰，勑貴州按察司副使方中整飭兵備於貴州迤東。

《國榷》卷四〇　〔乙巳〕，給事中張晟、行人左輔往封滿剌加國王。

〔丙午〕，虜警，敕各邊戒嚴，選京營兵赴宣府、大同。

《憲宗實録》卷二五二　甲寅，兵部奏乞勑總督大同、宣府軍務尚書余子俊提督偏頭、延綏、寧夏、甘肅、遼東、紫荆等處，嚴兵以防虜寇。【略】上從之。

乙卯，以水災，免營州中屯、右屯二衛糧一千一百六十餘石，草三百五十餘束。

《國榷》卷四〇　六月丙辰朔，南京兵部右侍郎萬翼乞改北便養。許之。

〔丁巳〕，增軍政官二員輪操。

《憲宗實録》卷二五三　庚申，詔天津等八衛十九年分秋青草三十三萬二千五百餘束暫准折銀每分二束，以旱災故也。

乙丑，增倒馬關迤西龍泉關諸處兵備，以真定、定州等衛官軍舍餘雜差内撥補之，起十月初至次年二月中止，人月給行糧四斗。

《明通鑑》卷三五　庚午，設雲南孟密安撫司。

《憲宗實録》卷二五三　壬申，以水災免淮安府州縣并淮安等九衛所糧十七萬四百四十餘石。

《明通鑑》卷三五　〔乙亥〕，改都察院右都御史李裕爲南京都御史。

《憲宗實録》卷二五三　巡按山西監察御史周洪等奏：「【略】乞勑所司以今年柴炭、銀、綾、絹、户口食鹽，歲辦等料俱暫行停止，以甦困苦。」事下，工部覆奏，從之。

《國榷》卷四〇　〔丁丑〕，召總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右都御史朱英領院。

《明通鑑》卷三五　己卯，免陝西、延安等處被災税糧六十（一）萬有奇。

《憲宗實録》卷二五三　庚辰，陞大理寺卿宋旻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

辛巳，南京户部尚書黄鎬奏乞休致，詔賜之。

《國榷》卷四〇　七月乙酉朔，泰寧等衛請從開原入貢。不許。

《憲宗實録》卷二五四　〔丁亥〕，調宣府總兵官周（王）〔玉〕於寧夏，以神英代之。

己丑，設山西井坪守禦千户所。

庚寅，賜西番僧清心戒行灌頂國師鎮南堅剌誥命。

《明通鑑》卷三五　以陝西旱，命停歲辦物料。

《憲宗實録》卷二五四　辛卯，巡撫保定等府右副都御史侶鍾奏：「直隸保定府、真定、河[illegible]、廣平、順德、大名六府去冬無雪，今年春夏不雨，秋成未卜，乞令所屬三年、六年考滿官納米以備賑濟，免其赴京，仍以所逋馬及柴夫商税、鹽

鈔派物料量爲寬免。」章下，户、工二部請如所奏，並從之。

勑占城國王古來，撫諭提婆苔，令納原降占城國王印，宥其受安南國僞封之罪，仍令爲頭目，本國居住。

《國榷》卷四〇 〔壬辰〕，遼東廣寧報警，敕鎮守太監韋朗、總兵官綏謙、巡撫左副都御史馬文升等嚴督分守諸將練兵防虞，并行薊州、永平、山海、密雲、古北口、黄花鎮、居庸等關嚴爲備。

〔甲午〕，加賞宣、大役卒。

《憲宗實録》卷二五四 乙未，以水災，免山東成化十九年秋糧二十一萬五千餘石，草三十八萬三千五百餘束，綿花三千二〔石〕〔百〕餘斤。

《國榷》卷四〇 承休王芝埏襲爵。

〔戊戌〕，始命大臣考滿一子自陳入監。

《憲宗實録》卷二五四 庚子，户部奏：「故武平伯陳能過禄米二百六十餘石，今其子綱奏乞寬免。」命過支者仍扣還官，著爲例。

户部主事戈孜奏，【略】乞將原派德州、臨清二倉糧每石折銀五錢解送太倉沿海倉，及存留者每石折銀三錢，俱解原倉，准作官吏旗軍俸糧之用。從之。

命分守代州右參將支玉移屯偏頭關，以時巡視代州并鴈門、寧武諸處。

《國榷》卷四〇 〔壬寅〕，以傅奉官多，增京班皁隸二百七名，俱畿内、河南、山東、山西取之。

〔辛亥〕，秦州知州傅鼎陳救荒事宜，行之。

《憲宗實録》卷二五四 癸丑，宥錦衣衛掌衛事都指揮僉事朱驥等罪。

《國榷》卷四〇 八月乙卯朔，代王妄請封號，奪歲禄。

《憲宗實録》卷二五五 革山陰王仕颯禄米及輔國將軍成鑿等封職。

戊午，免差陝西清軍御史，以旱荒故也。

《皇明大政紀》卷一六 〔壬戌〕，總督宣大軍務余子俊奏請命工部製戰車。從之。

《憲宗實録》卷二五五 癸亥，以旱災，免山西大同等府衛去年秋糧子粒二十三萬餘石，馬草四十三萬四千餘束。

甲子，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鄭奏乞將陝西成化十九年以前逋負税糧該起運者每石折銀三錢，存留者每石折銀二錢五分，或折闊布一疋。從之。

乙丑，實授試監察御史劉憲、鄒魯、王相、唐相、暢亨、王嵩、陳景隆、吕璋、陳壁（爲監）爲監察御史。

《國榷》卷四〇 〔丁卯〕，傅陞工部司務高鳳爲都水司員外郎。

《憲宗實録》卷二五五 己巳，擢知縣史瑛、王鑑之、王傳、陳英祁，司員汪宗禮、宋漢、陳瑶、張晟、陳寬、吴道寧，行人方岳爲試監察御史。

《國榷》卷四〇 〔辛未〕，給事中李孟暘、行人葉應往封前占城國王槃羅茶悦弟古來。比行，孟暘言：「占城險僻，安南之搆兵未靖，而提婆苔又嘗竊據，萬一不順，損中國威。宜縱其來使傳命古來，仍敕安南悔過。」從之。

《憲宗實録》卷二五五 安南國王黎灝遣陪臣黎德慶等奉表貢方物。

免直隸鳳陽等府、廬州等衛去年秋糧子粒米豆共十三萬二千八百餘石，馬草十九萬九千八百餘包，以水旱災也。

以災傷停免山西、陝西成化二十一年分歲辦羊共二千八百餘隻。

《國榷》卷四〇 〔壬申〕，總督漕運右副都御史徐英卒。

《憲宗實録》卷二五五 乙亥，廣德長公主薨。

《國榷》卷四〇 敕陝西、山西、河南、鄖陽各鎮守、總兵、巡撫等官，招攜捕盜及更賢育民，凡可安靖地方者，聽便宜行之，事重者奏定。

《憲宗實録》卷二五五 丙子，户部奏定吏民輸粟冠帶以積邊儲事例。

《國榷》卷四〇 〔庚辰〕，禁遼東武臣役佔屯田軍士。

《憲宗實録》卷二五五 授直隸蕪湖縣老人張禮爲繁昌縣荻港巡檢司巡檢。

《國榷》卷四〇 〔辛巳〕，調湖廣糧十萬石于陝西，備荒。

嚴鎮邊官軍逃亡、冒支糧賞之禁。

《憲宗實録》卷二五六 〔九月〕丙戌，太監覃昌傳奉聖旨，授【略】真覺寺講經答兒馬悉提國師，剌麻麻尼星、曷納悉提俱都綱，南京僧録司左講經道香右善世，僧戒琛右覺義。

《國榷》卷四〇 〔辛卯〕，久旱，遣吏部左侍郎耿裕、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徐溥祭告西岳、西鎮、西海并中〔岳〕〔鎮〕、大河之神。

《憲宗實録》卷二五六 壬辰，陞户部左侍郎潘榮爲南京户部尚書。

乙未，致仕南京户部尚書黄鎬卒。【略】贈太子少保，賜祭葬。

都督僉事董寔卒。

《國榷》卷四〇 〔丁酉〕，復李震興寧伯。

《憲宗實録》卷二五六 都察院經歷李晟以言事下錦衣衛獄。

《國榷》卷四〇　〔己亥〕，釋土魯番餘黨于甘州獄。

《憲宗實録》卷二五六　庚子，陞撒馬兒罕都督僉事怕六灣馬哈麻爲都督同知，指揮僉事哈只兒辛等四人俱指揮同知。

壬寅，勑監督軍務太監張善、總督大同、宣府軍務户部尚書兼左都御史余子俊、總兵官定西侯蔣琬兼護偏頭關兵馬，山西鎮守、巡撫等官悉聽節制。

《國榷》卷四〇　甲辰，皇八子祐樘生，德妃張氏出。

《憲宗實録》卷二五六　乙巳，復除陝西按察司副使翟廷蕙于四川。

《皇明大政紀》卷一六　〔己酉〕，巡撫山西（右）〔左〕僉都御使葉淇奏，山西連年災傷，乞給太倉銀數萬兩以備賑濟。詔發京庫銀三萬兩，遣官齎付淇糴糧應用，俟豐年徐議還官。

《憲宗實録》卷二五六　庚戌，以旱災，命山西、河南清軍御史還京。

辛亥，免河間府及瀋陽中屯等衛税糧小麥一萬四千九百餘石。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是月，寇復入居河套。是秋，陝西、山西大旱饑，人相食，停歲辦物料，免税糧，發帑轉粟，開納米事例振之。

《國榷》卷四〇　十月乙卯朔，給空名度牒一萬于山、陝，令民輸粟十石，度爲僧道。

《憲宗實録》卷二五七　丁巳，賜故南京刑部尚書周瑄贈太子少保，謚莊懿誥命。

《皇明大政紀》卷一六　刑部員外郎林俊劾權閹梁芳，【略】命下俊錦衣衛獄，杖三十。

《憲宗實録》卷二五七　戊午，晉府河東王鍾鏈薨。【略】年五十。【略】謚曰昭靖。

己未，賜征南將軍黔國公沐琮加授太子太傅誥命。

調監察御史周蕃爲湖廣湘陰縣知縣，劉瓚山西襄垣縣知縣。

壬戌，設四海冶守禦千户所，隸永寧衛。

《國榷》卷四〇　〔甲子〕，索土魯番所掠哈密金印。

《明通鑑》卷三五　〔戊辰〕，以倉場侍郎殷謙爲户部尚書，仍兼倉場事。

《憲宗實録》卷二五七　己巳，運太倉銀十萬兩、通州倉米五萬石赴大同，以給邊儲。

《國榷》卷四〇　〔辛未〕，復雲南嵩明州舊治。

〔壬申〕，後軍都督府經歷吉水張黻上疏論救，請釋用林俊。忤旨，下獄，杖三十，調師宗州知州。

虜入宣府。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癸酉，罷雲南元江諸府銀坑。

《憲宗實録》卷二五七　乙亥，陞户部右侍郎李衍爲本部左侍郎，巡撫宣府左僉都御史秦紘右侍郎，巡撫甘肅左僉都御史侯瓚兵部右侍郎，陝西左布政使魯能、山西右布政使李岳俱右副都御史。能代瓚，岳代紘。

丙子，封中軍都督同知王源爲瑞安伯，與世襲。

《國榷》卷四〇　〔丁丑〕，錦衣衛都指揮使萬喜爲後軍都督同知，指揮使萬達爲都督指揮同知，萬從善爲都指揮使，百户萬牛兒爲指揮僉事。

《憲宗實録》卷二五七　戊寅，實授試監察御史唐韶、朱福爲監察御史。

己卯，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趙文博奏：「河南旱災特甚，民多流亡，各王府請修府第、倉廒、壇廟、儀仗乞暫爲停止。又河南都司宣武等衛所逋負軍器亦請暫免徵，以俟豐年。」俱從之。

辛巳，擢知縣杜忠、張澤、袁道、劉洪、周南、王温、張冕、李燁、張賓、李政、宋鑑、趙瑛、胡諒、何悌、劉翔、姜洪、繆棨、鄒賢、康厚、曹玉爲各道試監察御史。

《國榷》卷四〇　〔癸未〕，巡撫江南右副都御史彭韶薦故兵部尚書項忠，不允。

《憲宗實録》卷二五八　十一月甲申朔，欽天監進成化二十一年大統曆。

戊子，免順天府州縣夏税一萬一千三百餘石，以旱災故也。

《國榷》卷四〇　朵顔衛都督阿兒乞蠻遣其弟影克孛羅送所獲北虜生口，兵部譯審牧虜也。上曰：「夷虜牧放爲生，追逐水草其常事，何罪之足誅，其編戍之，賞孛羅以慰其勞，仍諭三衛貢夷，毋得貪掠啓釁。」

通玄翊教廣善國師繼曉乞歸養母。許之，命母終供職如故。

《憲宗實録》卷二五八　詔順天、永平及保定等府僧道輸粟十五石於大名等府被災處賑濟，給牒度之，從巡撫保定等處都御史侶鍾請也。

《明通鑑》卷三五　〔壬辰〕，中旨進吏部尚書尹旻爲太子太傅。

《國榷》卷四〇　萬全右衛百户韋瑛伏誅。

〔乙未〕，日本入貢。

《憲宗實録》卷二五八　丙申，增置山東武定、東平、高唐、濱、曹、濮六州判

官各一員。

《國榷》卷四〇 〔戊戌〕，再發帑金十萬、河南糧五萬石賑陝西。

〔庚子〕，總督宣府、大同軍務户部尚書余子俊言虜遁請班師。命太監張善、定西侯蔣琬悉統京營兵還京，子俊暫留總督，令冬末具奏而還。

〔壬寅〕，傳旨户部尚書殷謙，禮部尚書周洪謨、施純、劉岌，兵部尚書張鵬，刑部尚書張鎣，工部尚書劉昭，右都御史朱英俱進太子少保。

《憲宗實録》卷二五八 癸卯，賜朝鮮國成化二十一年大統曆。

乙巳，運河南兑軍糧三萬五千石於山西救荒。

壬子，以旱災，免山東府縣衛所税糧二十一萬一千四百餘石。

《皇明大政紀》卷一六 南京户部主事張倫陳餽運事宜。下户部議行之。

《憲宗實録》卷二五八 癸丑，賜瑞安伯王源誥券，封推誠宣力武臣、榮禄大夫柱國，食禄一千石，子孫世襲，本身免雜犯二死，子一死，三代一體追封。

《國榷》卷四〇 十二月甲寅朔，〔乙卯〕，預度僧道六萬人，救饑山、陝。

《皇明大政紀》卷一六 〔戊午〕，大學士萬安等疏，請敕工部重臣修築挑水堤岸，疏濬汶、泗諸泉。上命工部侍郎杜謙率郎中蕭晃、員外郎李濬往董其事。

《憲宗實録》卷二五九 辛酉，運臨清廣積倉糧一萬五千石於大名、順德、廣平三府，賑濟饑民，從巡撫右副都御史侶鐘奏請也。

壬戌，免大寧都司所屬并直隸神武等衛子粒二萬四千七百二十餘石。

《國榷》卷四〇 〔癸亥〕，户部左侍郎李衍理陝西邊儲。

《憲宗實録》卷二五九 戊辰，詔以漕運糧儲及兩淮鹽課給三邊。

《國榷》卷四〇 己巳，詔開中兩浙鹽課給三邊。

《明通鑑》卷三五 辛未，免山西被災夏税。

《國榷》卷四〇 〔癸酉〕，發江南折糧十五萬金并關中、兩淮、山東、四川鹽課二百萬引，于陝西榆林等處給邊儲。

〔甲戌〕，傳陞耀州判官張善吉爲兵科都給事中。

《憲宗實録》卷二五九 免順天、河間等府秋糧二萬七千三百餘石。

《明通鑑》卷三五 乙亥，免河南被災税糧。

《憲宗實録》卷二五九 丁丑，巡撫宣府左僉都御史秦紘言：「諸邊鎮守、分守内外官往往請以官舍自隨，營私作弊，而無益於事，宜一切革之。」事下，兵部言：「邊方守臣須人任使，已往者且不必革，惟自今損其人數爲便。」上曰：「軍法莫先於戢下。今各處隨行官舍既多，容有姦弊，宜爲之制，鎮守内外官止與五人，分守等官與三人，其餘仍取還京。著爲令。」

戊寅，命有司歲祭巡撫廣東故僉都御史謚忠惠楊信民。

《國榷》卷四〇 〔庚辰〕，朵顔三衛數掠。戒諭之。

《憲宗實録》卷二五九 壬午，兵部以武學幼官武生歲試中者名上，乞降賞格。有旨：策可觀又馬步中三箭者賞鈔百貫，策可觀并馬步中二箭者半之，教射舍人如例給賞。

成化二一年（乙巳、一四八五）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春正月甲申朔，星變。

丙戌，詔羣臣極言時政。

《昭代典則》卷二一 〔丁亥〕，復林俊爲南京刑部員外郎，張敷爲南京左府經歷。

《國榷》卷四〇 戊子，太監傅恭仍總制三大營兼提督十二營。

《明通鑑》卷三五 〔己丑〕，廷臣以星變，各應詔上封事。吏部尚書尹旻、户部尚書余子俊、都御史朱英等，皆條陳政事，而於傳奉官論者尤多。【略】疏入，上優詔答之。

一時先後陳言者，兩京諸臣則給事中盧瑀、秦昇、童棨，御史汪奎，員外郎崔陞、彭綱，主事張吉、蘇章、周軫、李旦，中書舍人丁璣等，言尤剴直，大都爲李孜省、僧繼曉及傳奉之冗濫而發。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庚寅，赦天下。

《明通鑑》卷三五 詔行寬恤之政。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 乙未，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四〇 翼城、絳、陽城、垣曲等縣饑民多盜，命鎮撫等官宣諭，果不服，勦之。

《憲宗實録》卷二六一 癸卯，以災傷，免隆慶衛子粒一千八百石有奇。

《國榷》卷四〇 甲辰，周府鄢陵王子堲薨。年六十一，謚安僖。

乙巳，免北畿去年田租，其災輕者免十之八。

《明通鑑》卷三五 乙巳，遣户部侍郎李衍、刑部侍郎何喬新、僉都御史賈